

概 述

一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古称蒲类,地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部,隶属哈密地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90^{\circ}19' \sim 94^{\circ}48'$,北纬 $43^{\circ}21' \sim 45^{\circ}5'$,南与哈密市相连,东邻伊吾县,西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北部与蒙古国接壤,边界线长313.4千米,东西长276.4千米,南北宽180.6千米,总面积38 445.3万平方千米。2010年,巴里坤县域内有4镇、8乡、2个开发区、1个良种繁育场,境内驻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山农场和伊吾马场。全县总人口102 564人,其中哈萨克族35 876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4.98%;汉族64 506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2.89%;蒙古族1 50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47%;其他少数民族67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66%。巴里坤镇是县委、县人民政府所在地,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二

巴里坤县境地势总体上是东南高西北低,有3条比较大的山脉呈东西走向,南部是天山东段的巴里坤山,中部是天山支脉的莫钦乌拉山,北部与蒙古国交界处是阿尔泰山东南部东准噶尔断块山系,由北塔山、小哈甫提克山、大哈甫提克山、呼洪得雷山等组成。在3条山系之间有与山体走向一致的巴里坤、三塘湖两个地堑型盆地。巴里坤盆地海拔1 500~2 100米,土地肥沃,水草丰美。在盆地西部的巴里坤湖(古称蒲类海)是巴里坤草原上的一颗璀璨明珠,2010年湖水面积39平方千米。湖水东面有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列为“东天山生态功能区重要地区”的5.6万公顷的巴里坤湿地;三塘湖盆地海拔292~1 000米,有储量巨大的煤炭、石油矿藏资源和丰富的风力资源;县境西北部是山原性高原,有许多小山脉、小盆地、小河流,是优良的牧场。

巴里坤盆地属大陆性冷凉干旱气候区,其特点是暖季凉爽,冷季严寒,无霜期短,降水偏少,蒸发量大,日气温变化大,年平均气温 2.7°C ,最低年份为 0.6°C ,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43.4°C ,最大冻土深度2.53米,极端最高气温 35.0°C ,无霜期年平均116天,年平均日照时数3 030.5小时,年降水量230.5毫米,极端年最大降水量342.5毫米,极端年最少降水量139.2毫米,年蒸发量1 622毫米。

三塘湖盆地气候属典型的大陆性干旱气候,降水量小,蒸发量大,空气干燥,日照时间长,昼夜温差大,夏季炎热,冬季寒冷,年降水稀少,年平均降水量仅为34.4毫米,年均蒸发量3 794毫米,极端最高气温 40.3°C ,冬季寒冷,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28.5°C ,年平均气温 8°C 。光热资源丰富,全年日照时数3 785.5小时,大于 10°C 的有效积温3 440 $^{\circ}\text{C}$,无霜期169天,最大冻土深度1.5米,全年盛行西北风,是新疆有名的风区,年平均风速为每秒6.2米。

巴里坤有草场191.08万公顷,耕地2.38万公顷,林地32.90万公顷;有大小山水河46条,泉眼556处,坎儿井9道,年径流量2.12亿立方米。发现矿产资源有30个矿种,各种矿床(点、化点)146处。按照矿种分类为黑色金属矿产(铁、锰、钒、钛、铬)、有色金属矿产(铜、铅、锌、汞等),贵金属矿产(金、银)、非金属矿产(磷、硫、盐、芒硝、石墨、石膏、石灰岩、花岗岩、流纹岩、玛瑙、膨润土、珍珠岩、砂砾、黏土等),能源矿产(煤、油页岩)

岩)。预测煤炭储量2 000亿吨。

野生动物有雪豹、盘羊、岩羊、鹅喉羚、马鹿、野驴、野猪、野猫、熊、羚羊、旱獭、猓狍、松貂、豺狗、黄鼠狼、野兔、刺猬、壁虎、青蛙、蛤蟆、蛇等。禽类有：雪鸡、沙鸡、鹌鹑、沙鸡、石燕、黑雀、麻雀、云雀、百灵鸟、一点红雀、大红袍雀、野鸽、野鸭、斑鸠、布谷鸟、猫头鹰、乌鸦、喜鹊、鹰、隼等。

野生植物种类繁多,有西伯利亚落叶松、云杉、山杨、白杨、胡杨、花揪刺梅、柽子木、梭梭、红柳、麻黄、苜蓿、红豆草、无芒雀麦、燕麦草、羊茅草等等,在广袤的森林、茂密的灌木丛、美丽的大草原上,雪莲、蘑菇、益母草被誉为“草原三宝”;天然绿色食品椒蒿、沙葱受到人们青睐;发菜以其丰富的营养、鲜美的味道成为餐桌上的高档菜肴;还生长着百余种草药,也因巴里坤的高海拔、高纬度、少污染而具备良好的品质。

三

巴里坤自古以来就是伟大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多民族共同繁衍生息的地方,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自古以来就是兵家角逐的战场。纵观历史,凡中原王朝强盛时,每当要收复西部失地,统一天下,无不先占据了巴里坤,再图西进。

秦汉时期西域三十六国中的蒲类国是很有名的。早在西汉宣帝本始二年(前72),汉宣帝派赵充国为蒲类将军,联合乌孙合击匈奴,蒲类就归入汉朝版图。班超、张骞在这里建功立业。汉朝从西汉本始二年(前72年)至东汉元嘉一年(151年),在这里发生了5次大的战事。

北魏,柔然与高车部长期用武力相互争夺蒲类草原。

唐景龙四年(710年),派伊吾军3 000人在“甘露川”(今巴里坤大河镇东头渠村处)筑城、种田、养马,同时设立蒲类县,进行有效管理。

元代巴尔库尔为北庭都护府辖,是蒙古族的牧地。

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至乾隆二十年(1755年),为平息准格尔部奴隶主的叛乱,统一祖国,朝廷先后派年羹尧、岳钟琪率大军屯守巴里坤,雍正九年(1731年),岳钟琪带领官兵修筑绿营兵城(汉城),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巴里坤设置提督府,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改为巴里坤镇标,直至民国初。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在巴里坤再筑兵城(满城),旗兵携眷驻守。同治十三年(1874年),左宗棠平剿阿古柏,镇西是大军的兵站、粮站。大批陕甘民众应募迁入镇西,安家落户,耕田养畜,从事商贸经营,镇西逐渐成为军事重镇,西域著名商都。清乾隆嘉庆时期,居住在镇西的满族7 000多人,回族3 000多人,1883年以后,阿勒泰等地的哈萨克族牧民陆续迁入,同时从南疆迁入一批维吾尔族人。

民国时期,镇西一直驻有重兵,虽战事不断,但没有发生重大的动荡,社会经济有一定的发展。

1949年12月,镇西和平解放。1950年,乌斯满被蒋介石委任为“新疆剿共总司令”,与贾尼木汗、尧乐博斯等匪首在美国驻迪化副领事马克南的策划下,在巴里坤草原掀起了反对中国共产党和人民解放军的武装叛乱,在各族人民群众的支持下,以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军四十六团为主力,开展了坚决的剿匪平叛,彻底铲除了叛匪。巴里坤进入了和平发展阶段。1954年9月30日,经政务院批准,成立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6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巴里坤各族人民团结友爱、互相尊重、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充分展示了中华民族的巨大凝聚力,取得了辉煌成果。

四

新中国成立后,巴里坤各族人民成为草原的主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拼搏、自力更生、艰苦奋

斗、大力发展工农业生产和社会各项事业,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巴里坤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

巴里坤有“古牧国”之称,是新疆的牧业基地之一,既是新疆三大名马之一巴里坤马的原产地,也是饲养骆驼数量最多的县,有“万驼县”之称。1950年全县牲畜存栏15万头只,1977年增至44万头只。1978年后,牧业发展迅速,出现了以热爱集体羊群、想方设法放好牧的好牧民毕肯·努尔曼为代表的一批牧民。1984年,牧业生产实行畜群作价归户,1985年,发放草场使用证,全面推行草场承包责任制,同时,县委、县人民政府加大畜禽品种的改良工作,取得显著成果,努力做好畜禽疫病防治,利用飞机种草、治蝗,兴建牧区水利设施,围栏草场,划分牧道,修建棚圈,尝试畜产品深加工等,至2010年底,各类牲畜饲养量近100万头只,存栏55.19万头只。

巴里坤的种植业以小麦、青稞、马铃薯、豌豆、油菜为主。1950年,县人民政府制定“发展生产,恢复农业”的方针,土地改革后,开展互助合作运动,组织群众抗旱、治蝗修渠,推广新农具、农作物新品种,取得了良好效果。人民公社化后,农业生产水平一度下降。1978年,农村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受到挑战,农业生产承包到组;1982年,个别公社出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粮食获得丰收;1984年,全县农村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粮食总产7700吨。2000年后,大棚温室种植技术的推广,巴里坤一年四季可以生产出绿色蔬菜。2010年,全县粮食总产量94757吨,农业总产值2694.47万元,占工农牧业总产值的49.1%。农业生产管理体制由大集体的计划经济到土地由农民自主经营,耕地方式由二牛抬杠到机械化,灌溉由大水漫灌到细流沟灌、喷灌、滴管,收割由镰刀到联合收割机,捆麦捆、垛麦垛、打麦场的场景见不到了,滚子、木铧、推板子等传统农具成了文物,摊场、毛堆、扬场等只留在30多岁人们的记忆里,各族人民群众完全告别了吃不饱的历史。

1950年,镇西没有水库,没有防渗渠道。1958年国家开始投入专项资金,兴修水利。1959年修建巴里坤的第一座水库——团结水库。1978年全县有小型水库11个,有塘坝6处,干渠12条、水电站1处,有坎儿井9道;有机电井256眼。2010年,全县共有水库22座,其中中型水库1座,小(I)型水库6座,小(II)型水库15座;小塘坝34座,总库容4316.95万立方米;有机电井431眼,其中农业井363眼、工业井38眼、生活井30眼;有坎尔井9条。建成干、支、斗三级渠道1358千米,总有效灌溉面积(含林地)1.75万公顷。建成高效节水面积7089公顷,解决6.9万人、42.3万头(只)牲畜饮水困难的问题。

1950年前,镇西只有一些小手工作坊,有几家小煤窑、小砖窑,1950年后,成立了建筑公司,建立了县煤矿,建起了发电厂,办起了化工厂等。1978年,巴里坤有了煤炭、电力、化工、机械维修、建材、水泥、毛纺、印刷、食品、建筑、织毯、皮革、服装加工、粮油加工和运输等工业部门,但大多数是半机械化生产,有大批的工人进行艰辛的劳动。到2010年,火电、机械维修、水泥、毛纺、织毯、皮革产业先后关停,粮油加工、食品加工、印刷、建材业仍在生产,化工业经整合,努力发挥经济效益,克服污染,减少排放有害气体和废渣,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煤炭、风电、石油工业则突飞猛进,丰富的煤炭、石油、风力资源成为巴里坤美好明天的希望所在,有识之士也在为由此带来的环境问题而未雨绸缪。

1950年,镇西没有公路,运输工具主要是畜力,1956年开通巴里坤到哈密的客运班车。1978年,巴里坤有通往哈密的简易砂石公路,通往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七角井的便道,一些乡村到县城没有公路,全县没有一条沥青路面的公路,汽车、拖拉机是稀罕物,马车、牛车、毛驴车、骆驼车是主要的交通运输工具。2010年,哈巴(哈密至巴里坤)公路、巴木(巴里坤至木垒)公路已经建成省级公路,巴三(巴里坤至三塘湖乡)公路已建成国防公路;巴里坤的道路东西贯通,南北相连,村村都通上了沥青路,公交车、小轿车、摩托车、电动车为人们出行提供方便,货运有大、中、小型的货运汽车,同时运煤专用铁路正在建设之中,飞机场建设也在筹划之中。

1950年,镇西商业萧条。1950后,商业可以基本满足各族人民的需要,商业流通渠道不畅,市场不繁荣。1978年,巴里坤商业体制主要有国营和集体两种。1985年,国营、集体、个体商业网点数量猛增,至2010年,全县国有、集体、个体3种经济成分,有多种流通渠道,商业网络已经形成,城乡市场繁荣,基本达到有钱就可以买到想要的商品。世代不经商的哈萨克族群众中也出现许多经商的个体户。

巴里坤历来重视教育文化,虽然社会时有动荡,但教育文化未曾中断过。1950年县人民政府设立教育

科,城乡教育不断得到加强。1978年后,教育工作更加受到重视,师资力量不断加强,教育教学条件逐步改善。1987年完成全县普及初等教育的任务,1999年通过自治区“两基”验收,2009年通过国家级“两基”验收。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随着社会力量办学的兴起,高等学历教育得到一定发展;进入21世纪,幼儿教育发展迅速,县幼儿教育中心和双语幼儿园开办,受到各族群众的普遍好评。

1951年建成广播收音站,1957年建成广播站,1985年,县城设立电视转播台、无线电转播台。2010年,广播、电视信号全县基本全覆盖,上百个电台、频道供人们任意选择。广播站、电影院(队)、书店、文工队、文化馆(室)、图书馆(室)、展览馆初步形成县、乡、村三级网络。

清代的镇西曾名震遐迩,有西域军事重镇、文化佳全疆、庙宇冠全疆之美称,在如今的巴里坤留下了许多珍贵的文化遗产,有兰州湾子石结构古遗址、东黑沟古遗址,有数万幅的岩画,有汉、唐、清许多珍贵的石碑,有大河唐城、元代木城、汉满古城、近百座烽燧,有地藏寺、仙姑庙、孙膑庙、南山庙及近百座寺庙遗址,有松峰书院、古粮仓、古民宅,有冰沟宝塔、古牌坊等等;悠久的历史,灵秀的山川,孕育了灿烂的文化,这片热土更有幸的是不论太平盛世还是血雨腥风,常常有一些文人贤士对创造的文化进行记载、总结、提升。从清光绪年间到20世纪90年代,记载巴里坤的志书就有5部,仅许学诚一人就有记载、研究巴里坤历史文化专著8部。2000年后,文化机构日益健全,投入不断加大,设施逐步完善,一大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文物考古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果,巴里坤作为新疆汉文化发源地地位凸显,在新疆乃至全国产生了一定影响。

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广泛开展,丝路文化旅游观光会、六月六庙会和冰雪节已经形成惯例,每年按时举办,各乡镇也举办以赛马、赛驴、赛骆驼、摔跤等比赛为主的运动会,群众体育运动蓬勃开展,篮球、乒乓球、中国象棋等活动连续不断开展。巴里坤有冰上运动的良好条件和传统,1985年,全国少年速滑分区赛中,巴里坤县代表队夺得15块金牌、1块银牌。2000年后,在巴里坤连续举办自治区青少年速滑比赛巴里坤代表队多次取得骄人成绩;百日广场文化活动连续开展,各族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丰富多彩。

1952年成立镇西县卫生科,医疗卫生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医护人员不断增加。1978年以后,巴里坤卫生医疗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到2010年,全县有18个医疗卫生机构,有病床191张,医务工作者有407人。县乡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形成,一些流行病、地方病得到基本控制或被消灭,各族人民健康意识、健康水平显著提高。

巴里坤的城市建设日新月异,三纵四横的城市道路格局已经形成,城市面积由1950年的0.8平方千米发展到1978年的3.8平方千米,2010年达到4.8平方千米。人民生活基本达到小康标准,住房条件改善,家用电器普及,通讯由快马传递、手摇电话、发电报到人人有手机,时时随意“全球通”。

2010年巴里坤有汉、哈萨克、蒙古、回、满、维吾尔、东乡、土家、撒拉、藏、壮、俄罗斯、塔塔尔20个民族,其中人口较多的是汉族和哈萨克族。新中国建立后,各民族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互相学习,互相帮助的动人事迹层出不穷,杜新山大夫为各族人民解除病痛、杨忠贤大夫37年在牧区工作、马合沙提·扎依甫公正执法、依木汗·热汗为汉族群众打针送药等民族团结的事迹在草原流传。到2010年时,许多哈萨克族牧民走出大山,从草原来到农区、进到城里,各民族共同生产、生活,学习、交流,睦相处,社会呈现一派祥和气氛!

精神文明建设硕果累累,自1981年起巴里坤县委、县人民政府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不断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到2010年,巴里坤连续3次被评为自治区级文明县;获得自治区民族团结模范县、民族团结进步县称号;建成民族团结模范单位147个,1978—2010年,全县先后有137人受到国家、省部级表彰,其中有5人被评为国家级民族团结先进个人,8人被评为自治区级先进个人;建成自治区级文明单位25个,地区级文明单位30个,县级文明单位35个,文明示范窗口单位2个。评出自治区级文明村4个,地区级文明乡镇4个,有“十星级文明户”1.3万户。2003—2010年,评出第三届文明县民29人。杨忠贤纪念馆、哈萨克文化展馆、蒲类大观园等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先后建成。马合沙提·扎依甫获自治区级劳动模范和全国优秀法官称号。

五

巴里坤有优美的天蓝地秀,空气清新,有终年不化的大雪山、神奇迷人的原始森林、聚宝盆一样的湖泊、广阔美丽的大草原、一望无际的农田、蕴藏丰富资源的大漠。巴里坤历史悠久,文化灿烂,物产丰富,人民勤劳,各民族和睦相处,团结向前!

勤劳、质朴、智慧的巴里坤各族人民,坚韧不拔、勤勤恳恳、奋发图强! 坚守在巴里坤的各族人民不畏艰难,努力奋斗,一天天改变着旧面貌;走出巴里坤的巴里坤儿女们,没有忘记家乡的养育之情,没有丢掉能吃苦耐劳的传统,凭着对工作认真真、一丝不苟、任劳任怨的品德,取得了令巴里坤人骄傲自豪的成绩。

巴里坤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广东、河南等发达地区的帮助下,全体巴里坤人必将更加团结一心,加倍努力,建设一个美丽、迷人、富裕、平安、和谐吉祥、令人向往的巴里坤!

大事记

(1978—2010年)

1978年

1月 县革命委员会召开第五次农业学大寨会议,有450人参加。会议提出建成“队队千亩丰产田,两畜一亩草基地”的奋斗目标。

是月 萨尔乔克公社哈萨克族女牧民毕肯·努尔曼被选为自治区人大代表和全国第五届人大代表,并被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5月8日 县委成立摘“右派”帽子办公室,经调查复核全县31名“右派”分子全部平反摘帽并安排工作,受株连的子女逐一落实政策。

是月 县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复查落实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至1980年5月,共为1633人落实政策,其中“文化大革命”中的1451人、“四清”运动中的69人、其他政治运动中的113人。还为国民党起义投诚的78人落实了政策,改正地方民族主义分子21人,区别工商业者成分30人,“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摘帽261人。

7月 县委决定在全县推广哈萨克族牧民毕肯·努尔曼夫妇科学养畜、稳产高产的经验。

是月 兰州军区司令员韩先楚、政委肖华到巴里坤县军马场检查的生产和民兵工作。

8月8日 自治区革委会主任铁木尔·达瓦买提到巴里坤县各社(场)检查农牧业生产情况。

是月 全县职工积极归还国家和集体的欠款。

10月 县委召开全县文艺工作者座谈会,讨论开展群众性文艺创作活动的问题。

12月 中共三中全会召开,全县掀起学习三中全会精神的高潮。

是月 县委召开第三次民兵代表大会。

1979年

1月18日 县委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发生在巴里坤的“外逃集团”事件进行彻底平反,指出“外逃集团”纯属一个未经任何组织调查处理的假案,凡与此案牵连的人均予以彻底平反,恢复名誉,对被迫害至死者昭雪,对被揪斗、关押和致残者,在经济上给予补助。

3月10日 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作出《关于在汉族地区开展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3月24日 县委根据中央加快农业发展的指示作出决定:一、自留地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5%~7%,但人均不得超过3分地;二、三塘湖公社和大红柳峡牧场适宜园艺的地方,每户另划3分自留果园地;三、农区的牧业队每户可养奶牛2头,羊12只,农业公社每户养牛1头,羊10只;四、鼓励非禁猪民族社员养猪,每年承担向国家出售1头肉猪的农户,可划给3分饲料地,同时仍享受1份奖售饲料。

4月1日 全县揭批林彪和江青反革命集团(简称“四人帮”)的群众运动结束,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是月 巴里坤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农牧业办公室、工商行政管理局、社队企业局、业余教育办公室和建设银行,撤销普及大寨县办公室。

5月 王祯任县委书记,韩鹏图离任。

8月2—5日 县委召开130多人参加的三级干部会议,组织与会者到大河、奎苏、石人子、红山农场、良种场的10个生产队和1个农科站观摩小麦长势、科学种田和农田水利建设成效。

12月23—29日 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劳模及县、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小队四级干部会议,有500多名劳模及干部出席会议。

1980年

4月15日 自治区党委第二书记周仁山到巴里坤县检查指导工作。

是月 全县开始进行第二次土壤普查。

5月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概况》编委会,县委副书记克里木江·努尔萨帕兼主任,下设编写小组。1984年8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概况》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全书12万字,为国家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6月3日 全县牧业三级干部会议通过《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80—1985年牧业发展规划》。

6月23日 自治区副主席谢高忠到巴里坤检查工作。

是月 乌鲁木齐军区副司令员艾则佐夫·哈斯木到巴里坤检查边防和民兵工作。

7月 中日《丝绸之路》电视片联合摄制组到巴里坤拍摄。

9月19日 中共哈密地委、地区革委会、巴里坤县委、县革委会组成12人领导小组,根据自治区有关文件,开始对1958年修青年渠和1959年4个“反革命暴乱集团”案进行复查,涉及人员223人(其中国家干部45人)。1984年7月,复查结束,所查案件均属错案予以彻底平反。

10月8日 奎苏公社煤矿瓦斯爆炸,17人死亡。

是年 巴里坤县建成荣福院、福利工厂,安置52名生活困难的烈军属、残废复员军人和困难居民。

是年 巴里坤农业局引进一批小麦新品种,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以水定土、以地定产、稳定面积、提高地力、主攻单产”的农业生产方针。引进新疆小葡萄在三塘湖试种,面积0.07公顷。

1981年

5月1日 巴里坤县影剧院竣工。

6月24日 全县首次选举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至8月14日经过3个法定时限选出乡镇代表253人,县人民代表150人。

8月17—26日 政协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应到委员57人,实到委员51人。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冯元德,副主席王忠民、沙汉·奴尔塔扎、考奎·吐尔逊拜、艾尼尔汉·苏鲁。

8月18—24日 巴里坤县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巴里坤县人大常委会,撤销县革委会,建立人民政府。赛明·台卡当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克里木江·努尔萨帕当选为县长。

9月15—21日 全国第二届骆驼育种会议在巴里坤召开,历时7天。

12月23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巴里坤县拥军优属先进县称号。

是年 县委根据自治区党委指示精神,调整放宽社员自留地标准,凡农村户口在籍人员每人划分3分自留地。

是年 治蝗站实施采用飞机超低容量治蝗、有机磷农药治蝗和拖拉机超低容量喷雾治蝗项目,获国家农业部二等奖。

1982年

1月 解放军总政治部赠送巴里坤县“民族大团结,军民一家人”锦旗1面。

2月5日 县人民政府首次召开民族教育工作会议。

2月6日 在奎苏公社南湾大队发现3000年前的古墓群。

是月 县人民政府组建区划委员会,对全县农牧业自然资源进行调查和规划。

3月26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巴里坤召开“拥军优属先进县”授旗大会,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司马义·艾买提和乌鲁木齐军区副政委魏佑铸出席大会。

4月9日 县人民政府召开“文明礼貌活动”表彰大会。

5月 在松树塘发现东汉任尚碑,碑文对研究汉王朝有效管辖西域提供了历史佐证。

6月 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第一次科协工作会议,选举产生县科协委员会。

7月1日 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在巴里坤县结束。截至6月30日,县境内常住人口98 622人,其中女性48 333人。

是月 中国新闻社与香港联合摄制的影片《荒漠人》在巴里坤开拍,8月底结束。

8月4日 县委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宣传中央《关于禁绝鸦片烟毒问题的紧急指示》,凡城乡机关、学校、农民私种的罌粟花一律铲除,并严禁私种。

8月29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首次召开巴里坤县民族团结表彰大会,表彰奖励23个先进集体、83个先进个人。

9月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民族中学成立并开课。

是月 县人民政府和驻县解放军某部联合召开双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会,并制定通过《双拥公约》。

10—11月 县委派农业局和大河公社负责人赴江苏、安徽、山东考察,学习农业包产到户经验。

11月13日 县委组织调研队对农村牧区社队实行的多种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调研。

是月 巴里坤县无线电转播台建成并使用。

是年 石人子公社一大队高家湖生产队队长张汉科未推行县上统一部署的“包产到组”生产责任制,自行实行包产到户,粮食产量超历史水平。

是年 巴里坤农业局采用“空种诱发,轮作倒茬”的方法消灭野燕麦,效果明显,获自治区综合防治野燕麦三等奖。

1983年

3月 全县有129个农业生产队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占全县农业队总数的81.13%。

5月 巴里坤县开展第一个民族团结月活动,之后每年都开展此活动。

7月11日 县人民政府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县委副书记、县长克里木江·努尔萨

帕任主任,下设编纂办公室,全面开展修志工作。

是月 县委、县人民政府严肃处理奎苏公社个别生产队和大河公社个别大队的干部率本队社员强行开垦已划归军马场的草场和哄抢红星一牧场草湖的事件。

8月23日 县司法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10月底结束。

11月20日 县兽医站兽医师姚晓崇的野外人工授精科研成果经自治区、哈密地区畜牧兽医站等部门鉴定,顺利通过。

是月 县委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全面总结全县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一年以来存在的问题。

12月6日 县委通过《推行牧业大包干生产责任制的意见》。

1984年

1月6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先进集体代表、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四级干部大会,650人出席会议。

1月24日 县委批转县政法委领导小组、县妇联《关于开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的报告,确定每年的3月为巴里坤县开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

2月15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投资58万元筹建巴里坤电视录转台。

3月 自治区党委常委巴岱到巴里坤县农牧区检查工作。

4月25日 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王恩茂到巴里坤县各农牧社(场)及边防哨卡检查工作。5月1日,王茂恩与巴里坤县各条战线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座谈。

7月8—15日 政协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赛明·台卡当选为委员会主席。

7月9—15日 巴里坤县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县人大和县人民政府进行换届选举,木哈买提江·达吾提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热里杰甫·别尔阿勒当选为县长。

8月1—3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县城隆重举行庆祝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成立30周年活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自治区党政代表团前来祝贺。

9月 乌鲁木齐军区副政委魏佑铸到巴里坤县检查边防和民兵工作。

10月16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牧业工作会议,传达自治区牧业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推行农牧业生产责任制的经验和教训。

是月 自治区党委常委富文到巴里坤县检查宣传、文教、卫生、体育工作。

12月 全县农牧区政、社分家,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建立乡、村政权。

是年 撤销农委,恢复农村工作部。

1985年

1月4—6日 巴里坤县第一次科学工作大会召开,256名科技工作者及县乡镇、部门主管科技工作的负责人出席会议。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科技工作者讨论编制巴里坤县科技发展规划,12名优秀科技工作者受到奖励。

1月26—30日 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第六次党代会召开,会议提出到2000年巴里坤县工农牧业生产总产值翻三番的奋斗目标。

3月 组建《巴里坤地名图志》编辑组,开始编写工作,至1989年3月完成,并于同年出版发行。

4月 县委书记王祯带领各农牧乡场党委书记赴内地经济发达的省、市、县考察,历时两个月。

6—7月 治蝗站牧鸡灭蝗,共投放鸡9900只,防治面积0.67万公顷。

7月4日 花园乡花庄子村突降冰雹,酿成洪灾,冲毁农田71.73公顷,其中38.47公顷绝收,57户农民受灾。

7月5日 博尔羌吉戈壁暴雨成灾,县化工厂的生产设施及原料被冲毁,停产9天,直接经济损失29万元。

7月18日 《新疆日报》刊载《巴里坤为何接连发生殴打教师事件》的报道,在全县引起强烈反响。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宣传部、公安局、教育局等单位组成的调查小组,到各乡调查1980年以来发生殴打教师事件,经20天调查,查清事件经过,并对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7月23—28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恢复传统的农历六月六物资交流会。全县500多家国营、集体、个体商业户参加交流会,哈密、木垒等县(市)的101户企业也携带产品前来参加物资交流。

8月初 自治区党委常委张思学到巴里坤县检查工交财贸工作。

8月17日 经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调整充实巴里坤县党史资料征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那皮亚·乌散,副组长薛世英、张建国。

8月25日 巴里坤县开展全县公民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县、乡成立两级普法教育领导机构,提出5年内使全县人民知法、懂法、守法和依法办事的目标。

9月4—5日 县委召开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央、自治区、哈密地区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座谈会精神。

10月 轻工修造厂生产出容量为4吨和5吨的硫化碱蒸发锅。

是年 三塘湖下湖村新建园艺区,面积4.91公顷,栽种桃、梨、樱桃、巴旦杏、山楂等果树620株,成活率90%以上。

1986年

1月16日 县委通报表彰1985年各条战线上涌现出的25个先进党支部和54名优秀党员。

4—6月 萨尔乔克区黄土场完成3300公顷草料基地配套建设规划,同时播种饲料266.67公顷,植树1.87万株,混播苜蓿240公顷。

4月28日 全县持续干旱,严重影响春耕生产,抗旱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县委书记王祯传达自治区、地区抗旱紧急会议精神,分析旱情,作出部署,要求全县各行各业全力以赴做好支农抗旱工作。

6月 巴里坤县在莫钦乌拉山南坡飞机播种老芒麦牧草1766.67公顷。

7月28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黄宝璋在地委书记韩鹏图陪同下到巴里坤萨尔乔克区考察,就如何振兴萨尔乔克区的农牧业生产提出建设性意见。

8月28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号召全县各族农牧民向治穷致富的哈里学习。通报指出:萨尔乔克区苏吉乡哈萨克牧民哈里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辛勤劳动,农牧结合,甩掉贫困帽子,还清集体欠款,并拿出积蓄帮助其他牧民致富。

9月16日 巴里坤召开牧业工作会议,会期4天。会议就落实好牧业生产责任制、重视牧区教育、发展科技、做好扶贫工作、转变观念、改变传统的生产及生活方式、改变领导作风等问题进行讨论,提出贯彻落实措施。

11月11日 县委成立清查土地和水利工程定权发证领导小组,在全县开展土地清查登记发证和水利工程定权发证工作。县委副书记瞿华昌、常务副县长方向明担任正、副组长。

11月25日 巴里坤县人民政府《关于石灰窑煤田规划报告》经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月 县委召开学习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动员会,县委书记王祯要求全县各级干部提高认识,认真学习好、贯彻好《决议》精神,并制定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是年 水利局完成海子沿乡林家台子和大红柳峡乡小熊沟人畜饮水管道工程12.2千米,解决1480人和12.2万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1987年

2月21日 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巴里坤分校成立,副县长王好义任校长,李澍华任副校长,下设城镇、奎苏、大河3个教学点。

3月21—23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海里且木·斯拉姆由哈密地委书记韩鹏图、行署专员阿尤甫·库尔班陪同到萨尔乔克区下涝坝乡、县毛纺厂考察工作。

5月20日 县人民政府与新疆工学院化工系签订《技术合作协议书》,解决巴里坤芒硝脱水问题。7月底,化工部投资360万元由自治区化工总公司和陕西省化工地质队签订协议,对巴里坤湖芒硝储藏量、地质结构等进行综合勘探,探明巴里坤湖蕴藏芒硝5224万吨。

5月24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宋汉良到巴里坤县考察工作,先后深入萨尔乔克区等单位调研。25日,宋汉良听取了县委的工作汇报。

5月27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国营企业全面实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

7月16日 经县委批准注销因公安局个别领导违反规定,擅自批准的80户218人农转非户粮关系。10月7日,县委常委决定给予公安局局长和1名副局长留党察看1年的处分,并建议免去局长、副局长职务,调离公安部门。

7月27—29日 政协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大会选举木哈买提江·达吾提为委员会主席。

7月27—31日 巴里坤县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县人大和县人民政府进行换届选举,吐尔逊·乔太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热里杰甫·别尔阿勒当选为县长。

8月20日 巴里坤县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首次召开审定会议,邀请哈密地区和巴里坤县的农业专家、技术人员参加,历时2天。会议综合考证与评议农技站申报的春小麦新品种系“1-16(白)”,一致认为其生产性能、品质、适应性等方面均优于县域大面积种植的赛罗斯、墨巴66等品种,是在高水肥条件下种植的唯一可取代以上品种的优良品种。县人民政府决定将“1-16(白)”定名为“巴里坤小麦1号”(简称巴麦1号)。

8月 王祯调哈密行署工作,廖邦清任县委书记。

10月3日 县委作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决定,具体由住宅办公室负责实施,凡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没有私房和住公有住宅者,实行住宅商品化,将原有公房作价卖给个人。

是年 城镇居民开始饮用清洁卫生的自来水,结束居民饮用浅井咸碱水的历史。

是年 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决定,1987—1988年在黄土场建起3300公顷草料基地。截至1988年底,

围栏草场700公顷,垦荒500公顷,其中播种苜蓿200公顷、小麦200公顷,收粮食30余万千克。

1988年

2月29日至3月2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农村工作会议,县委书记廖邦清作题为《稳定经济,深化改革,为巴里坤县农村经济再上新台阶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县长热里杰甫·别尔阿勒讲话。

4月29日 奎苏乡柳沟山坡、柳条河两岸突发融雪性洪灾,摧毁柳条河水库引水干渠1千米及配套水利设施,淹没已播麦田133.33公顷,经济损失14.4万元。

5月18日 县委召开为期2天的常委扩大会议。会议分析巴里坤1987年冬至1988年春全县成畜损失33602头、母畜流产27638头(自1961年以来最严重的一年)的主客观原因,提出采取紧急补救措施和打好牧业翻身仗的安排意见。

6月16日 县人民政府制定《婚丧嫁娶简办管理暂行规定》,成立婚丧嫁娶简办管理委员会,县长热里杰甫·别尔阿勒为主任,胡那皮亚·乌散、赵广益、武恒昆、薛世英为副主任,在全县推行移风易俗、勤俭办理婚丧事宜。

6月22日 萨尔乔克乡苏吉村哈萨克族牧民哈里致富不忘兴办教育,捐款1万元发展村里的教育事业,县委、县人民政府授予其支教模范称号。

7月24日 奎苏乡至石人子乡一带突降暴雨,暴发山洪,冲毁乌沟、小沟、奎苏沟、石人子东沟等渠首工程及干渠16.6千米、支渠1千米、桥6座、农舍119间、麦田166.67公顷,淹死牛、马、羊500余头(匹、只),经济损失107.6万元。

12月24日 由自治区畜牧厅投资113万元修建的八墙子乡大熊沟截潜引水管道工程竣工,工程全长7.05千米,流量0.5立方米/秒,可灌溉200公顷农田、466.67公顷饲料基地,解决400人和1万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

是年 县委、县人民政府对11个农牧乡场干部试行岗位责任制。

是年 巴里坤县农业技术部门在自治区农科院、哈密地区农业开发中心协作下,完成0.68万公顷春小麦丰产攻关科目,总产达27750吨,占全县粮食总产的61.16%。改造低产田589公顷,单产由上年的150千克增加到225千克。

1989年

1月26—28日 县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提出“要牢固树立农业的基础地位,加速发展乡镇企业,加强农村基层党的组织建设,强化支农工作,全力以赴夺取1989年农业全面丰收”的农村工作方针。

4月26—27日 县委召开六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贯彻落实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

9月6日 经自治区经委、自治区化工局批准立项的年产30万吨芒硝机械化开采工程动工,至1991年9月30日竣工投产。

11月9日 县煤矿21号井发生煤尘爆炸,井下20名工人中17人遇难,造成经济损失71.1万元。

12月 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少数民族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规定》,提倡一对少数民族夫妇终生只生2个孩子(包括送人或领养);城市户口的夫妇一般可生3个,不准生第4个;农村户口的可生3个,但符合子女有非传染性病残的、有女无儿的夫妻,再婚夫妇合计已生育过3个孩子的,有全聋、全哑、双目失明、肢体残缺等10项病残标准条件的,经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可生第4个,但不准生第5个孩子。户口按双方所在地进行

登记,同时规定了相应的奖惩办法。

1990年

2月18—2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东疆片灾情检查组组长李树成到巴里坤县检查工作,在八墙子、奎苏和海子沿等乡检查灾情和灾民生活安排情况。

2月21—28日 哈密地区支农工作团11人先后到大河乡、海子沿乡、萨尔乔克乡开展工作,受到乡村干部和农牧民的欢迎。

3月24—27日 政协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第八届委员会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赛提哈吉·卡贝都拉为委员会主席。

3月25—29日 巴里坤县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召开。县人大和县人民政府进行换届选举,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当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吐尔逊·乔太当选为县长。

6月14—16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妇联主任海里且姆·斯拉木到巴里坤县检查工作,同行的还有自治区妇联副主任艾丽曼·阿不都拉和哈密地委委员、地区纪委书记邵先华。

8月17日 县委三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就党的民主生活会议、思想汇报、“三会一课”、组织建设、支部工作考核、党风党纪检查、党员教育、联系群众、党员外出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关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十项制度》。

8月23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县城召开命名巴里坤县为民族团结、军民团结“双模”县大会。

10月8日 大河乡万余农民开始排碱、防渗水利工程建设,改造低产田。全乡中小学教师、供销社和医院职工、乡党委机关干部参加义务劳动。

10月18日 巴里坤县首届残疾人代表大会召开并成立残联。自治区残联派人参加大会,哈密行署副专员托乎提汗·司马义、县委书记廖邦清、县长吐尔逊·乔太等出席会议并讲话。巴里坤县残联是哈密地区第一个残疾人联合会组织。

11月16日 县委首次召开党校工作会议,会期2天。会议传达全国党校校长会议和自治区党委第三次党校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制定《巴里坤1991—1993年领导干部轮训规划》。

11月23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农牧区开展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加强农牧区村党支部、村委会、村合作经济组织、共青团、妇代会、民兵等组织建设。

11月25日 县委抽调乡干部300多人与自治区、地区下派干部组成11个工作队分赴各社场,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思想工作。县委成立农牧区社教工作团,总揽全县社教工作,同时组织工交财贸和教育系统两个分团,在全县企业和中小学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主要学习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编印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宣传材料》。党校举办学习《关于社会主义若干问题学习纲要》培训班,为各单位培训社会主义教育理论骨干。社教工作至1991年3月底结束。

12月9日 南湾古墓葬、兰州湾子石结构建筑遗址被列为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

是年 在边远农牧区建起小型电视地面卫星接收站5个,全县电视覆盖率85%。

1991年

1月5日 巴里坤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通过《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联系办法》《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执行〈婚姻法〉的实施细则》。

2月12—14日 县委召开六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传达自治区党委三届十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地委扩大会议精神,重点讨论关于巴里坤县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决议。

4月4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巴里坤汉族居民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农村计划生育观念淡薄、强生、超生等问题予以处理。

4月30日 县委召开由县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全体党员、县直各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和部分乡镇场负责人参加的党员大会,传达宋汉良、王恩茂在自治区级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与会者认清了巴仁乡暴乱的实质是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表示要旗帜鲜明地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

4—6月 巴里坤县遇到有气象记录以来最严重的干旱和蝗灾。因干旱全县只完成播种面积的74%,受灾作物面积1万公顷,绝收面积1500公顷,蝗灾面积3.33万公顷。

6月9日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张庆新带领抗旱工作团,由哈密行署副专员闫树范陪同到巴里坤县工作7天。16日,在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参加的座谈会上,张庆新就巴里坤抗旱防灾、县乡企业、扶贫开发和安排好人民生活四个方面的问题提出意见。

7月 日本大坂国立民族学博物馆一行3人由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张玉忠陪同到巴里坤县考察。

8月10日 县党政领导与兵团红山农场、红星一牧场的领导共同学习讨论自治区党委书记宋汉良在7月24日的讲话精神,宋汉良指出:“地方和兵团的各级领导人都要以积极的态度认真处理好各种纠纷问题”。根据讲话精神,大家紧密结合实际进行座谈讨论,就一些具体问题交换意见。县委书记廖邦清在草场、土地问题上提出三点意见:一要按照过去的协议(包括口头)办事;二要按过去划定的界限办事;三要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状协商处理。

11月 老爷庙口岸正式开通与蒙古国的边境商业贸易。

12月25日 投资1287万元新建的巴里坤煤矿混合斜井竣工并投产,年产原煤9万吨。项目工期历经2年。

是年 在国营企业进行第二轮承包的过程中,芒硝矿和自治区工学院化工系合营经办利用太阳能生产无水芒硝项目获得成功,经济效益良好,带动煤炭等企业的发展。

1992年

1月11—13日 中共巴里坤县第七次党代会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68人,列席代表81人,潘宝生当选为县委书记。

3月3—4日 县人民政府召开农村工作会议,总结1991年农牧业工作经验,商讨发展巴里坤农村经济的战略大计,制定农牧业生产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措施。

4月 林管站将萨尔乔克乡的阿什哈拉山周围800平方千米的山川辟为狩猎场,正式开放陶赖泉、黄泉、小青山3个狩猎点。至9月,先后接待意大利、美国、丹麦等国的3批狩猎者,创外汇8.5万美元。

6—7月 县蝗虫鼠害测报防治站初步摸索出3条生物治蝗路子,全县防治2.13万公顷蝗区中,生物防治占71%。3条生物防治措施是:牧鸡捕蝗,全年防治9300公顷;人工造巢吸引粉红椋鸟捕食蝗虫,4万多只粉红椋鸟控制蝗区面积6700公顷;引进美国微孢子病毒感染技术灭蝗。

7月21—24日 县人民政府在县城赛马场举办全县农牧民文体活动和物资交流会。

8月8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出台《巴里坤关于引进人才、资金、技术,开展横向联合的20条规定》。

是月 县委书记潘宝生在乌鲁木齐召开巴里坤籍人员座谈会,发挥巴里坤籍人员支援家乡的作用。

10月27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颁布《选拔管理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暂行办法》，对选拔对象、条件、方法、程序和管理办法作出规定。

是月 大河乡农民陈培社带领40户农民搬迁到哈密火石泉异地开发。

是月 巴里坤县第二期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在农牧区全面开展，至1993年3月底结束。

12月2日 县委决定在全县实行党建目标管理责任制，计划在3年内分3步推行，先试点后全面推行。党建目标责任制的内容分为党的建设、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

是年 县煤矿和哈密钢铁厂联营的年产3万吨高效焦化厂动工兴建，次年投产。

是年 1986年由大红柳峡牧场陆续迁到哈密市陶家宫乡的143户农牧民在200公顷荒地上开发建起以种植葡萄为主，兼种小麦、苜蓿和蔬菜的园林场，经济效益一年比一年好，1992年人均收入1300元，上缴利润15万元。

是年 在自治区第三届青运会速滑及少年业余速滑比赛中，巴里坤县少年业余速滑代表队获金牌16块、银牌2块、铜牌2块，获少年丙组团体第一名，有5人11次打破3项自治区记录。

是年 根据哈密地委书记陈德敏“巴里坤要搞好山南开发”指示，县委决定成立山南开发区，由徐宏强任山南开发区主任。

1993年

2月21—25日 政协巴里坤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沙德胡鲁·毕拉力为第九届委员会主席。

2月23—26日 巴里坤县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召开。县人大和县人民政府换届选举，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当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吐尔逊·乔太当选为县长。

是月 运输公司开通巴里坤至乌鲁木齐的客运班车。

3月 巴里坤县农村部分农民利用塑料暖棚种植的番茄、辣椒、黄瓜、豆角等蔬菜普遍上市，结束巴里坤冬季不能种菜的历史。

4月1日 县委制定下发《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小康目标实施办法》，提出小康县、乡场标准15条，主要指标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3000元，人均纯收入1200元，农牧民人均占有乡、村两级固定资产1000元，人均住房面积20平方米；小康村标准10条，小康户标准5条，力争2000年实现。

是月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志》出版发行，9月在全国首次地方志评比中获优秀成果二等奖。

6月5—6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少彭视察奎苏、石人子、大河、萨尔乔克、海子沿和花园6个乡的农牧业生产情况。

是年 巴里坤县在乌洽会上与新疆工学院签订太阳能滩田晒硝合作合同，当年工程竣工，投产后达到预期效果；与八一农学院签订关于卤虫开发的技术合作协议。

是年 芒硝公司与新疆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联合开采的海子沿索尔巴斯陶金矿正式投产。

是年 海子沿乡与香港启万公司合资经营的巴启实业开发公司蒲仙牌矿泉水投产。

是年 奎苏乡天龙果品饮料公司的胡萝卜汁投产。

是年 巴里坤少年业余速滑队在自治区速滑比赛中获金牌7块、银牌11块、铜牌9块。

1994年

3月29日 县委召开七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通过《中共巴里坤县委关于加快改革开放、快速高效发展自治县经济的实施意见》,制定出到2000年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4月 由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援建的奎苏乡二十里小学建成,并更名为上海大众奎苏希望小学。

6月 县境内连续出现雷暴雨天气,造成严重洪水灾害。全县冲毁各类防渗渠道3 855米,冲走土石5 000立方米,桥、涵、闸9处,渠道防渗塑料6 500平方米,浆砌石面85平方米,淹没农田25.6公顷,75台农用变压器遭雷击而损坏,总计直接经济损失55万元。

7月7日 自治区副主席李东辉到老爷庙口岸检查工作并作出指示:巴里坤是高寒贫困县,应该牢牢树立以农牧业为主的思想,这关系到农牧民脱贫致富的问题。

是月 巴里坤县四套班子联合办公大楼建成投入使用。

8月1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城北草原赛马场举办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成立40周年庆祝大会。

是月 为平抑牛羊肉价格,稳定肉食市场,工商局对农牧民直接进城出售牛羊肉作出三条规定:不用办理任何登记手续;工商部门优先安排摊位;一律免收市场管理费及摊位费。

是月 三塘湖联合小炼油厂建成投产,设计能力年炼油3 000吨。

9月11—12日 自治区副主席玉素甫·艾沙到巴里坤县调研,对县委、县人民政府为发展残疾人事业所做出的努力给予肯定。为矿泉水厂及巴里坤县题词“蒲仙神水 誉满天下”“大有希望的巴里坤”。

9月28日 自治区副主席艾斯海提·克里木拜到巴里坤县调研工作。

12月 统计局获首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国家级先进单位称号。

是年 巴里坤县被评为自治区抗灾保畜先进县、民政工作先进县。

是年 巴里坤县在农田水利建设竞赛中获哈密地区“天山杯”一等奖、自治区“天山杯”三等奖。

是年 在哈密举办的自治区第三届民运会上,巴里坤县选手获走马赛金牌1块、铜牌1块,骆驼赛银牌1块。少年业余速滑队在自治区少年速滑比赛中获金牌5块、银牌9块、铜牌6块。体委获自治区承办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并被评为哈密地区群众体育工作量化管理第一名。

是年 县长吐尔逊·乔太被选为全国人大代表。

1995年

2月25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科级干部参加的安全防火现场大会。会议通报2月21日石油公司职工徐四清纵火案的经过,表彰奖励扑救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公安、消防干警及石油公司职工,对石油公司在本次纵火案中负有一定责任的领导及职工进行严肃处理。

3月5日 全县12个乡镇党委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共选出52名党委委员,其中少数民族20人、女性2人。

是月 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干部大会,作出将1995年定为巴里坤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年的决定,要求把水利工作放在农村工作优先发展的位置来抓,全面落实“111”工程(1个生产队完成1千米防渗渠、1块条田的渠系配套、1块条田的节水灌溉)。

4月4日 县委决定自1995年起,实施每个县级班子承包1个乡,每个县级干部承包1个村1户贫困户的扶贫攻坚工程。

4月18—19日 地委书记黄昌元到巴里坤县检查春耕生产工作。

4月20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将每月20日定为县领导信访接待日,1—4月接待来访群众5批8人。

4月28日 哈密地区畜牧局在巴里坤花园乡花庄子村和大红柳峡牧场昌家庄子召开黄牛品种改良现场会。

5月25日 哈密地区扶贫攻坚研讨会在巴里坤召开,会期2天。地委农工部、地区扶贫办、伊吾军马场、兵团红山农场等30个单位的领导、专家、学者参加会议。与会者就巴里坤发展农区畜牧业、种植业、推广塑料温棚技术、光热资源利用、水土开发、冬闲劳动力资源的开发等问题开展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会上,哈密行署常务副专员秦培荣、副专员李寿山对巴里坤加快脱贫致富提出建设性意见。

6月12日 县委召集县人大、政府、政协和纪检委的领导讨论通过《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关于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暂行办法》,并颁布实施。

6月20日 县人民政府召开教育工作会议,县直各部门领导,兵团红星一牧场、红山农场领导和各中学、中心小学校长200余人参加会议。

7月19日 巴里坤县突降暴雨达15小时,降雨量64.3毫米,冲毁4个乡的农田水利设施及部分住房,冲走大量牛羊,直接经济损失600多万元。

8月5—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铁木尔·达瓦买提在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部部长李德宏的陪同下,视察巴里坤的农牧业生产情况,实地查看石人子乡的小麦长势和花园乡花庄子村的黄牛改良工作。

8月15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举办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座谈会。

11月3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农牧区推行草场长期有偿分户承包责任制,将传统的草场经营方式向现代效益型经营方式转变,促进草畜同步发展。首先在石人子乡、花园乡进行试点,1996年初在全县推广。

是月 巴里坤县科学技术协会被自治区科协授予农村科普先进集体称号。

12月初 海子沿乡建起巴里坤第一个绒山羊良种选育场,县科技培训部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完成1430只母山羊的人工授精工作,受精率60%。

是年 自治区初级卫生保健领导小组按照国家评审标准完成对普及阶段37个县市的初保评审验收,巴里坤在23个达标县之列。

是年 中国天然气总公司援建的海子沿乡石油希望小学建成。

1996年

2月2日 巴里坤县有关部门领导及各乡场党委书记、乡场长组成考察团,由县长吐尔逊·乔太、县委副书记魏天哲带队,赴哈密师范劳动教育园林养殖基地、哈密市陶家宫乡综合养鸡场和天山牧场育肥羊场实地考察。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年内建暖棚2000个,微贮麦草2000吨。

3月6日 县人民政府争取到世界银行1996—2000年无息贷款60万美元,用于发展教育事业。

3月25—28日 巴里坤县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讨论和审议县人民政府提出的《自治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规划的报告》。

4月16日 下涝坝水库被洪水冲毁,直接经济损失55.88万元。

4月25日 中国科学院西北经济发展战略专家组到巴里坤县考察,在听取巴里坤县“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后又到县化工厂、巴启矿泉水厂和海子沿乡部分贫困牧民家中实地调查。专家组认为“九五”计划及远景规划思路明晰,实事求是,具可操作性;推行的“两包、两挂、一重投”(县级领导班子包贫困乡,县级

领导干部包1~2户贫困户,承包挂牌为贫困户服务,年轻干部到贫困村挂职锻炼,扶贫资金向贫困户重投)的扶贫措施切实可行。

5月11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总经理助理陈耕带领考察组到巴里坤县调查石油系统对口扶贫情况,并参加石油希望小学落成典礼,带来周永康(时任中国天然气总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题写的“石油希望小学”校名。

7月20—24日 哈密地委书记黄昌元在巴里坤调研中央关于新疆稳定工作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时强调:“贯彻中央关于新疆稳定工作及自治区党委工作会议精神,必须一手抓稳定,一手抓发展,中央关于新疆稳定工作出发点是讲稳定,落脚点是讲发展。巴里坤的农牧业要确立以牧为主,农牧结合,多种经营的主导思想。牧业要转变传统养殖业观念,大力发展家庭养殖业,以发展暖棚养殖为突破口,让农牧民牵着牛羊奔小康。”

7月26—28日 县境内连降暴雨,酿成百年不遇的洪涝灾害,县城累计降水69.6毫米,山区降雨中到大量,泄洪时间70~99小时,最大洪峰流量120立方米/秒。特别是28日19时25分至20时15分,降水量26毫米,平地起水,山洪倾泻,县城、花园乡、石人子乡、昌家庄子村处于洪水之中。县城洪水流量136立方米/秒以上。全县有8个乡镇场受灾,受灾人口2.44万人。600多间住房倒塌,大片农田草场及水利设施被毁,直接经济损失8332.9万元。

是月 巴里坤县完成“二五”普法规划,经自治区和哈密地区普法领导小组联合验收,被定为哈密地区“二五”普法合格县,被自治区评为“二五”普法先进县。

8月9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号召全县各级党政组织、各族干部、党员和群众向新疆军区驻巴边防部队指战员在7月28日抗洪抢险中为抢救人民生命财产而献身的回族战士买进祥、身负重伤的副团长聂圣臣学习。10月7日,新疆军区批准追认买进祥为革命烈士、中共党员。

8月30日 一场8~9级大风于凌晨袭击巴里坤草原,大片成熟的庄稼倒伏,籽粒脱落。当日午后雨转雪,气温降至零下3℃,未成熟的大麦、小麦、玉米、油菜受冻,马铃薯茎叶被冻死。全县3189.13公顷农作物受灾,小麦减产397万千克,豌豆减产3.3万千克、大麦减产6.6万千克,马铃薯减产375万千克,10公顷油菜绝收,1511只羊和52头大畜冻死。

9月4日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依买尔·白克力到巴里坤县慰问受灾职工,到受灾严重和家庭经济困难的6户职工家看望并送上慰问金。

是月 巴里坤县争取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展的贫困地区社会发展项目。县委副书记魏天哲在北京参加项目战略会议。县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县长吐尔逊·乔太任组长,妇联抽调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

9月12日 魏天哲被任命为县委书记,潘宝生调哈密地区工作。

10月18日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张文岳到巴里坤县调研农牧业生产情况。

是月 巴里坤在县城试种秋季景观树木获得成功。

12月10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巴里坤为牧业县。

是月 巴里坤县工业普查办公室获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先进集体称号。

1997年

1月6—8日 中共巴里坤县第八次党代会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02人,列席代表50人。大会选举魏天哲为县委书记。

2月20日 新疆军区为1996年7月28日在巴里坤抗洪抢险中献身的买进祥烈士追记一等功,3月20日为聂圣臣记二等功。

4月28日 工商巴里坤县支行业务部主任梁晓平为抢救两名因毒气窒息的锅炉工不幸中毒牺牲。县委、县人民政府向上级申报追认梁晓平为革命烈士,号召全县党员干部和各族群众向梁晓平学习。12月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梁晓平为革命烈士。

5月14日 县人民政府在花园乡举办首届巴里坤赛牛会。自治区畜牧厅党组书记邵先华、哈密地委书记黄昌元等出席会议。

5月19—21日 中国天然气总公司扶贫办公室主任毕建国带领科技扶贫小组,在地委副书记钱智、吐哈油田石油指挥部副指挥姚树梯等领导陪同下,考察巴里坤县黄土场开发区、海子沿乡石油希望小学、奎苏肉食基地和巴木(巴里坤—木垒)公路。

5月29日 自治区副主席王怀玉带领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努尔·白克力、自治区教委主任沙迪尔·卡德尔、自治区教委副主任薛健等到巴里坤县调研,先后到下涝坝乡中心学校、萨尔乔克乡中学、黄土场开发区学校及县城部分中小学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县委书记魏天哲向自治区考察组汇报工作。

6月14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王乐泉到巴里坤县调研工作,先后查看黄土场扶贫开发、花园乡黄牛改良点和地膜小麦示范田。

6月25日 凌晨4时20分至次日18时,全县普降大雨,局部地区降暴雨,县城降雨量累计13.1毫米,山区及盆地边缘达20~30毫米。主要山沟暴发洪水,西黑沟洪峰流量50立方米/秒,大河乡北戈壁大柴沟以西洪水流量40~50立方米/秒,黄土场洪峰10立方米/秒。大河乡西户村五组降10分钟直径为2~5厘米的冰雹。全县受灾小麦320公顷,瓜田20公顷,冲毁渠道7千米、机井2眼、桥梁1座、房屋15间、棚圈4座、道路15千米、贮草草场33.33公顷、改水防病管道8千米,溺死大小牲畜135头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26.49万元。

7月1—2日 巴里坤城乡各族干部群众组织11个社火队上街表演,庆贺香港回归。

8月10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汝岱在哈密火石泉视察巴里坤县扶贫搬迁点。

9月1日 巴里坤首家改制试点单位——二轻服装厂实行职工全员买断。

9月28日 由军马场所建的哈密二电厂二期扩建配套工程——山北输变电工程竣工并投入运行。

10月13日 巴里坤县为期3年的改水工程全部完成,结束边远农牧区世代饮用涝坝水的历史。

10月24日 巴里坤县山南牙吾龙扶贫开发学校举行落成典礼,哈密地区行署副专员扎坎·海依沙,地区政协工委领导,地区民政处、电力局、扶贫办、兵团哈管局教委、工业学校、电大等单位的负责人及巴里坤县党政领导努尔恰里甫·恰开、周玉谋、骆春明等参加庆典。扎坎·海依沙和努尔恰里甫·恰开发表祝贺讲话,哈密地区行署为学校捐款5000元,哈密工业学校捐助15套课桌,吐哈油田退休职工杨铁民捐款1万元。

是月 巴里坤县普查办公室在首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工作中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

11月20日 继上海大众奎苏希望小学、海子沿乡石油希望小学之后,巴里坤第三所希望小学——上海贝尔新疆邮电希望小学5月28日奠基,11月初建成正式投入使用。

是月 三塘湖盆地石油勘探获重大突破。三塘湖石油勘探项目经理部在牛圈湖构造侏罗系探测出石油控制储量2000万吨,牛圈湖二叠系试出3个层出油,具有较好的开发前景。

12月12日 县人民政府召开首届归侨、侨眷代表会议,与会代表43人。根据《中华全国归侨华侨联合会章程》组织制度和地方组织有关规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归国华侨联合会成立,名誉主席热哈提·艾里拜克,主席巴哈提拜克·热扎克。县委书记魏天哲到会祝贺并讲话。

是月 由国企百货公司改制而组建的巴里坤全兴百货有限公司成立。改制后的企业共同承担退休职

工养老和公司债务,实行股份制,60名职工中有46人募股30万元,每个职工最低参与股5000元,其余14名职工自动脱离公司自谋出路。

1998年

1月2—5日 政协巴里坤县第十届委员会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沙德胡鲁·毕拉力为委员会主席。

1月5—8日 巴里坤县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召开。县人大和县人民政府进行换届选举,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当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努尔恰里甫·恰开当选为县长。

3月 巴里坤县被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文化工作先进县称号。

是月 巴里坤县成立抢救文化遗产理事会,印制宣传册2万余份进行募捐活动。至2000年7月,共募捐资金及物资57万余元,县财政投入114万元,对地藏寺和仙姑庙进行第一期抢救维修,完成地藏寺内的凉亭、东西厢房,仙姑庙内过亭、日光楼、月光楼、照壁等维修工程。

4月18日 巴里坤县遭受特大沙尘暴袭击,造成经济损失1084万元。

5月15日 哈密行署命名巴里坤县奎苏乡、大河乡、萨尔乔克乡、三塘湖乡为地区文化建设先进乡。

5月21日 哈密地委授予石人子乡石人子村集体经济“十强”村称号。

7月 县委、县人民政府号召全县各族群众一起动手,治理“脏、乱、差”,全社会掀起治理“脏、乱、差”的高潮。

9月18日 巴里坤县机关干部参加义务劳动,由于管沟塌方,导致3名干部死亡。

10月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官员、中国科协和18个省市项目主任到巴里坤,对3年来巴里坤在社区非正规教育项目中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是年 巴里坤县被自治区评为农机技术推广先进县。

1999年

1月 巴里坤县改水防病工程截至1月底,累计投资764万元,完成改水防病工程15项,建成水塔7座、高位水池5座、蓄水池4座,打井9眼,铺设管道73千米,解决了3.8万人和28.4万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

2月5日 县医院在新疆医学院肝胆、血管专家的协助下,首例肝叶切除手术获得成功。

3月18日 县化工厂破产,以65万元被拍卖。

6月25日 哈密地区建设局、交通局、环保局、设计院、爱卫会、建设集团总公司6个部门为巴里坤县捐赠价值4.3万元的城市卫生设施。

是月 吐哈油田为巴里坤投入扶贫资金145万元,在奎苏乡二十里村铺设喷灌管线。

7月26—29日 巴里坤举办1999年丝路文化旅游观光会,客流量每日3万人,商品成交额151.95万元。

8月6日 巴里坤县兰州湾子遗址、汉城遗址、满城遗址、仙姑庙遗址和地藏寺遗址被列为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

8月24日 巴里坤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启动,总投资2598万元,工程包括军马场至奎苏30千米输变电路,奎苏乡35千伏变电所1座;县城110千伏变电所1座,架设匹配线路20余千米;县城至大河乡18千米线路,大河乡35千伏变电所1座。工程还包括架设10千伏、400千伏线路各20千米。

是月 巴里坤县人民政府动员各单位、部门的干部职工义务劳动,完成县城15条泥巴巷的治理工作。

9月17日 萨尔乔克乡卫生院院长杨忠贤病逝,他37年如一日扎根牧区,为广大农牧民解除病痛,鞠躬

尽瘁。11月22日,哈密地委、行署发出向杨忠贤学习的号召。1999年4月,卫生部追授杨忠贤“人民健康好卫士”称号。

是月 巴里坤县财政拨付170万元,帮助牧民新建棚圈、暖棚1056座。

10月 巴里坤移动营业厅正式运营。

11月5日 巴里坤县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评估验收。

12月 巴里坤县被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农机技术推广先进县。

是年 巴里坤县农机公司与轻工修造厂合并成立巴里坤县农机总公司。

是年 巴里坤县的第一个旅游景点——马圈沟旅游点建成。

是年 巴里坤县恢复传统的庙会活动,举办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

是年 巴里坤县被国家文化部命名为边境文化长廊建设先进县。

2000年

3月26—28日 一场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袭击巴里坤大河乡、奎苏乡和海子沿乡,其中大河乡东西22千米宽的地面同时遭遇洪水袭击,冲毁干渠8米、防渗渠21.5千米、道路8.8千米、桥涵19座、闸门12座、农家围墙699米,受淹农田321公顷、房屋117间。地委书记钱智于29日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

5月18日 由广东省投资255万元援建的巴里坤县人民医院广东楼开工建设。

是月 县委根据上级要求,在县级领导中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简称“三讲”)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活动。同年7月,“三讲”活动结束。

6月13日 广东省委党校厅局级干部进修班学员一行30人到巴里坤考察,向巴里坤捐款40万元。

是月 巴里坤发生大面积林木虫害。在三塘湖、大红柳峡、下涝坝等地春尺蠖肆虐,害虫所到之处榆树、杨树的叶子被吃光,虫害面积占全县林地面积的75%。

7月9日 巴里坤乌沟水库开工建设,总投资2260万元,设计库容250万立方米。2002年9月30日竣工。

7月22—25日 巴里坤举办丝路文化旅游观光会,商品成交额173.81万元,经营户628户,从业人员1580人。

8月10日 巴里坤出台《关于发展家庭式农(牧)场实施意见》,以优惠条件鼓励农牧民、社会团体和个人从事家庭农牧场经营,经营权一定30年不变。

8月18日 巴里坤县与江苏省高邮市签订友好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涉及矿产资源、旅游资源开发,资金、技术引进,农畜产品加工转化,文化交流等。

是月 巴里坤动员各单位、部门的干部职工义务劳动,治理县城泥巴巷13条。

9月19日 广东省英德市给巴里坤县捐款3万元。

10月 文物管理所与文化馆分设,文物管理所办公地点设在南关公园内。

是月 巴里坤联通公司营业厅正式运营。

11月 巴里坤通过自治区级双拥模范县验收。

是年 巴里坤县农机总公司引进一批自走式收割机。

是年 巴里坤县被自治区授予最佳卫生县城称号。

是年 巴里坤县召开扶贫开发专题会议,充实调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扶贫开发工作实施方案》,部

署扶贫开发工作,明确扶贫开发工作思路、措施和任务。

2001年

1月 巴里坤在广大党员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活动。同年6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活动结束。

6月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胡锦涛到巴里坤县山南开发区视察工作。

6月 巴里坤客运通车里程549千米,有15条客运线路,实现了村村通客运班车。

7月25—28日 巴里坤县与兵团十三师红山农场、红星一牧场联合举办2001年丝路文化旅游观光会。

是月 大河唐城被列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8月 巴里坤遭遇大旱灾,全县6000公顷农田受灾,近1333.33公顷绝收,直接经济损失1000多万元。

是月 地区哈密瓜开发中心在哈密瓜制种过程中,错误将亲本用于生产,造成三塘湖乡哈密瓜受灾。

9月12—14日 中共巴里坤县第九次党代会召开,大会选举于忠良为县委书记。

10月 撤销奎苏乡建制,设奎苏镇。

11月28日 巴里坤县获自治区双拥模范县称号。

12月28日 撤销大河乡建制,设大河镇。

是年 巴里坤县开始实施“三北”防护林四期工程。

是年 巴里坤县环保局成立。

是年 巴里坤县遭受特大雪灾,中国红十字会捐赠衣物1000余件,棉被80床;自治区红十字会捐赠价值5万元的海关罚没衣物;厦门红十字会和香港红十字会共捐赠50吨面粉;香港、澳门等地捐赠衣物791件套,棉被80床,价值15万元的药品,总价值48万余元;香港红十字会组织医疗队为全县4个乡镇15个村1000余人诊治,并送去3万余元的药品。此次救助受益的群众涉及13个乡镇25个村庄871户7355人次。

2002年

1月9日 努尔恰里甫·恰开签署县长令(第8号),颁布《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境内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4月24日 检察院被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评为“五好”检察院。

4月27日 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巴木(巴里坤—木垒)公路正式开工,工程被列为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哈密—巴里坤—木垒—乌鲁木齐公路中的一段,属于国家二级公路。

5月3日 巴里坤县广东湛江小学举行落成揭幕仪式。该小学位于哈密市牙吾龙扶贫搬迁开发区内,由广东省湛江市委、市政府捐资50万元,巴里坤县配套投资25万元改扩建而成。

是月 县委成立《中国共产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简史》编写领导小组,县委书记于忠良任组长。2004年6月,书籍出版发行,全书19万字,为中共新疆地方史丛书之一。

8月 经西北大学文博学院考古室主任王建新一行半个多月的勘测、调查,认为在巴里坤县境内岳公台至西黑沟存有一个规模巨大的古代遗址群,有古建筑基址11组100多座、墓葬200余座、岩画1000多幅。

9月 新疆生物地理研究所派专家对巴里坤湖泊湿地进行考察,编制《巴里坤湿地生态功能保护项目建议书》《巴里坤湿地及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提出严禁过度放牧,减少湿地周边耕地及灌溉量,增大湿地给水量,必要时直接为湿地补水等,保护草原生态。

12月27—29日 政协巴里坤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委员会主席托汉·马依夏义。

12月28—30日 巴里坤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召开,巴乔·哈密提当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努尔恰里甫·恰开当选为县长。

是年 全县电网与哈密电网联网,巴里坤火电厂关闭。

是年 巴里坤被列为自治区退耕还林(草)工程实施县,主要解决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问题。

是年 巴里坤县举办第一届百日广场文化活动。

是年 巴里坤湖泊湿地保护工作正式启动。

2003年

1月5—12日 经自治区文物管理局矿产研究所鉴定,巴里坤县境内脊椎动物化石为距今1.3亿年前的恐龙化石。

同月 巴里坤县被国家文化部授予首批全国文物工作先进县称号。

2月24日 新疆巴楚、伽师发生地震,巴里坤县红十字会为灾区募捐8.75万元,获得自治区红十字会的表彰,被评为抗震救灾先进集体。

5月10日 巴里坤投入400万元,开工建设长1.75千米,宽12米的湖滨路。

6—10月 县委、县人民政府投资50万元对西城门进行维修,搬迁保护区内的住户46家,调整和停种耕地9.33公顷。

6月17日 巴里坤开工建设商业文化一条街,总投资1000万元,工程于当年8月底竣工。

7月11日 巴里坤县境内突降暴雨,海子沿乡、萨尔乔克乡、下涝坝乡和黄土场万亩退耕还林开发区遭遇袭击,农田、房屋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受到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587.7万元。萨尔乔克乡水管站站长、共产党员奥汉拜·哈斯木汉冒着特大洪水去开水闸,不幸被洪水冲走,因公殉职。

8月6日 巴里坤大河唐城、南关古庙被列入自治区文物抢救工程之中。

是月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王建新教授陪日本早稻田大学冈内三真教授与自治区、地区文物局专家对兰州湾子古遗址进行为期15天的考察。

是月 巴里坤完成招商引资项目17个,项目资金2.7亿元,涉及农牧、矿产、旅游、城市建设等。

9月13—14日 自治区副主席库热西·买合苏提等领导到奎苏镇、海子沿乡卫生院和计生宣传指导站调研卫生、计划生育工作。

11月24日 自治区主席司马义·铁力瓦尔地、自治区副主席库热西·买合苏提、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阿尤甫·铁依甫、经贸委主任王永明、教育厅厅长沙塔尔·沙吾提、民政厅厅长贾帕尔·阿比布拉、交通厅厅长穆铁礼甫·哈斯木、农业厅厅长艾则孜·克尤木、畜牧厅党组书记邵先华等到巴里坤县调研。

是月 巴里坤农业获丰收,粮食总产3997万千克,比上年增产175万千克。

是年 巴里坤县在地区农田水利建设“天山杯”劳动竞赛中获二等奖。

是年 县人民政府通过招商引资实施县城负荷28兆瓦集中供热工程建设,2004年底建成投入使用。

是年 巴里坤根据国家有关关闭“五小”企业的政策,关闭县水泥厂、毛纺厂、皮革厂等企业,在水泥厂原址上开工建设住宅小区——湖滨小区。

2004年

2月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张贵亭率领李嘉诚基金会、新疆医科大学汽车医院和新师大、新农大的专家、教授,到巴里坤调研大中专毕业学生就业情况、政协工作和“三农”问题。

3月14日 文体局、文管所及三塘湖乡文化站等单位工作人员到三塘湖煤矿实地考察干尸,并运回1具干尸。

4月20日 巴里坤王善桂家古民宅、怪石山庄景区分别被国家旅游局评为国家级旅游A、AA级景点。

6月 巴里坤部分牲畜感染口蹄疫,疫情涉及大河镇、大红柳峡乡昌家庄子、下涝坝乡吴昌沟、八墙子乡、石人子乡大泉湾村,有疫点6处,发病牲畜507头只,除6月25日至7月2日大河镇在山区的16头发病牛被扑杀外,其他的因难以确诊和已注射过疫苗等原因,均未扑杀。

6—9月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和西北大学考古系对东黑沟遗址中石筑高台1座,石围居址2座,中小型墓葬9座进行发掘,确认其为的一处规模较大、内涵较丰富,具有代表性的古代游牧文化大型聚落遗址。

7月13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敦夫到巴里坤县调研。

8月15日 巴里坤县隆重庆祝自治县成立50周年,中央、自治区和地区分别派团前来祝贺。

8月26日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努尔·白克力到巴里坤调研。

是月 农业部下发《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小麦野生近缘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在石人子乡石人子村七组建立小麦野生近缘植物原生境保护点。

是月 三塘湖乡遭受洪水侵袭,81户农民的房屋和93.3公顷哈密瓜受灾,经济损失689万元。

9月 巴里坤盆地中部的巴里坤湿地纳入国际湿地名录。

11月13日 地区2004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天山杯”劳动竞赛揭晓,巴里坤县、哈密市并列第一。

是年 巴里坤县推广小麦标准化栽培。

是年 巴里坤遭受旱灾,120万公顷可利用草场严重受灾,受灾面积占总面积的90%。

是年 巴里坤县被自治区授予牧业示范工作先进县称号。

是年 “力坤”牌系列农产品通过国家审定,“力坤”牌马铃薯被确定为国家A级绿色产品。

是年 303省道全线贯通,对县域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交通支撑。

是年 巴里坤县文化活动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

是年 五家渠一〇二团八一水库决口,县红十字会紧急呼吁,全县各族群众和23家单位为灾区捐款1.2万元,捐赠价值4739元的物品。

2005年

1月 巴里坤县5个牧业乡场牛、羊、马、驴等有机生产基地顺利通过国家环保有机认证中心的检查、验收。

2月 巴里坤根据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在全体党员中,分三批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同年11月,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结束。

3月 巴里坤县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概况》(修订本)编委会,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斯德克·苏里堂别克任主任,下设编写小组。2009年5月,书籍出版发行,全书27.4万字,为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4月14日 巴里坤县兰州湾子遗址的岩画中首次发现龙图案。龙图案在新疆岩画中极其少见,具有极高的科学研究和审美价值。

6月24—26日 国家民委副主任吴仕民到巴里坤调研民汉合校办学情况及“兴边富民”项目实施工作。

7—9月 西北大学考古系对东黑沟遗址进行较全面的调查和测绘。

8月26日 12时30分,中央电视台大型直播报道——《直播新疆》在哈密正式直播。直播现场选在巴里坤大草原上,央视著名新闻主播徐俐主持节目,向海内外观众介绍哈萨克族的民族风情、哈密特产哈密瓜和巴里坤的自然风光。

8月28日 奎苏镇奎苏村遭受洪水袭击,95间民房倒塌,168间民房受损,13.3公顷农田被毁,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91万元。

12月25日 巴里坤首届冰雪文化旅游节开幕。

是月 王健全被任命为县委书记,于忠良离任。

2006年

1月 奎苏镇被评为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先进单位。

2月6日 由于强冷空气频繁入侵,县境内连降大雪,气温明显下降,最低气温降至零下34℃,西山牧区平均雪深40厘米,个别山区达到60~80厘米。全县大面积草场被大雪覆盖,通往牧区的主干道和部分放牧点的牧道被大雪封闭,受灾面积21.33万公顷,受灾牲畜25.89万头只,受灾牧民9224人。

3月19日 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联合下文批复,巴里坤县开始动工修建青少年活动中心。

3月28日 巴里坤县盐化工工业园区一期工程破土动工,标志着全县新型工业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4月6日 在三塘湖乡东北方向约95千米处发现一大型玛瑙山群,经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初步勘测,面积约120平方千米。此玛瑙山群分布面积大、数量多、玛瑙质地佳,全国罕见。

4月12日 巴里坤山南开发区5万头生猪养殖扩建项目启动。

4月28日 中国联通公司巴里坤分公司成立,新的营业厅和所属的大型手机卖场开门揖客。

5月17日 自治区副主席贾帕尔·阿比布拉在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阿布拉江·依明等陪同下对花园乡残疾人危房改造工程、下涝坝乡牧民搬迁工程建设等情况进行考察。

5月26日 自治区副主席戴公兴到巴里坤县检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建设等工作。

6月22日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城乡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黄昌元就下涝坝乡牧民搬迁开发示范区建设、湖滨生态园建设等进行视察,并出席哈密兴隆淀粉有限公司奠基仪式。

6月23—25日 甘新蒙毗邻县(市、区、旗)人大工作联席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巴里坤县召开。

6月26日 巴里坤县首次发生叶甲虫害。

6月30日 纪念建党85周年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总结表彰大会在县影剧院召开。

7月3—5日 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现场会在巴里坤县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巴里坤县城自治州历史文化名城称号。自治区副主席努尔兰·阿不都满金参加会议,并调研城市建设情况。

7月16日 自治区副主席胡伟到巴里坤县调研。

7月19日 中共巴里坤县第十次党代会召开,王健全当选为县委书记。

7月26日 坐落在奎苏镇的新疆哈密俊业制麦有限公司正式投产。

是月 奎苏镇被国家七部、办、社团联合授予全国农村青年转移就业先进单位称号。

8月8日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司马义·铁力瓦尔地为“百年学校”县一中题词。

是月 巴里坤县被列为国家五类地区。

9月1日 县一中举行建校100周年庆典活动,县委书记王健全出席并讲话。

9月4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吉汉·哈克莫夫到巴里坤县检查消防工作。

11月4日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吴敦夫视察兰州湾子至石人子乡东黑沟古遗址保护工作。

11月26日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吕乾训到巴里坤县视察旅游工作。

12月15日 303省道巴里坤县萨尔乔克乡收费站正式开通运营。

12月31日 巴里坤第二届冰雪文化旅游节开幕。

是日 县人民政府举行地藏寺建寺210周年庆典活动。

是年 巴里坤县万亩生态林开始建设。

2007年

3月2日 自治区副主席库热西·买合苏提到巴里坤县调研,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巨艾提·伊明,行署副专员玉素甫·牙合甫,县委书记王健全,县长斯德克·苏里堂别克等陪同考察巴里坤县食品卫生、文体教育、广播电视等工作。

是日 县人民政府召开安全生产会议,针对上年安全生产中的经验和教训,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对责任制落实情况实行季度抽查、半年督查、年终考核的动态管理模式,进行定职、定责、量化、定性考核。

3月4日 县纪委召开纪委委员(扩大)会议,会议由县委书记王健全主持。

3月29日 县委召开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反渗透斗争再教育大会。大会传达地区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反渗透斗争再教育大会精神,部署全县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反渗透斗争再教育工作,进一步动员全县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为县域经济发展和社会政治稳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是日 巴里坤小曲子,巴里坤民间故事,巴里坤抬阁、脑阁,巴里坤汉族节日民俗,巴里坤哈萨克族动物舞5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被列入自治区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4月26日 巴里坤县在第十一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上签约资金达6000万元。

6月15日 县人民政府举行巴里坤2007年丝路文化旅游观光会暨兰州湾子玫瑰庄园石头村开园仪式。1—5月全县共接待游客4.5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47万多元。

6月19日 巴里坤草原上哈萨克族的“熊舞”入选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7月 巴里坤县农机局研制出薯类起垄种植镇压总成技术设备,并申请国家专利,填补国内该项技术空白。

8月7—8日 自治区第二期劳务输出示范县观摩研修会在巴里坤县隆重召开,全疆24个县市近百人齐聚巴里坤。巴里坤县劳务输出工作所取得的经验和成果得到与会者的一致肯定。

9月10日 巴里坤县开展近千人参加的“徒步走、迎奥运”活动。

10月3日 北京大学考古系教授、世界著名考古学家严文明考察巴里坤石人子乡东黑沟遗址。

11月8日 在河南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首届全国劳务品牌展示交流会上,“巴里坤搬运工”获全国劳务品牌称号。

11月22—24日 政协巴里坤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木哈马旦·勿交拜为委员会主席。

11月22—25日 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县人大和县人民政府进行换届选举,哈斯木汉·木巴拉克当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斯德克·苏里堂别克当选为县长。

12月3日 巴里坤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日处理200吨黄金选矿厂建成投产,自治区黄金管理局局长魏向东、地委副书记叶常浓、县委书记王健全、县长斯德克·苏里堂别克等参加剪彩。

2008年

1月15日 巴里坤县第三届冬季冰雪文化旅游节开幕。

1月25日 县委召开十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县委书记王健全作题为《思想大解放,作风大改进,工作大魄力,措施大落实,力促巴里坤县经济社会超常规跨越式发展》的报告。

是月 计生委被自治区文明办命名为自治区级精神文明单位。

2月15日 县人民政府召开工业经济和项目工作会议,听取巴里坤县2008年工业经济、项目工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并部署工作。

3月6日 巴里坤县被列为自治区生猪养殖基地。

3月10日 自治区副主席贾帕尔·阿比布拉到巴里坤县调研民政工作。

是日 国土资源局被自治区人民政府纠风办评为政风行风建设示范窗口单位。

4月11日 巴里坤东黑沟遗址入选中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4月30日 县人民政府召开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奶牛引进及牛羊育肥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地委书记郭连山4月29日视察巴里坤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分析巴里坤县农村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奶牛引进及牛羊育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就做好各项工作进行部署。

是月 继2002年之后,巴里坤县再次获得自治区双拥模范县称号。

5月10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国梁在地区人大工委主任托乎提汗·司马义的陪同下,到巴里坤县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草案)》的制定等有关事宜开展调研。

同日 下涝坝乡—大红柳峡乡67千米通达公路续建工程开工建设,8月17日工程完工。

5月20日 博尔羌吉镇—萨尔乔克乡37千米重点农村公路开工建设。

5月26日 三塘湖乡—牛圈湖69.8千米重点农村公路开工建设。

6月1日 自治区主席助理、水利厅厅长王世江到巴里坤县检查水利工作。

6月5日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政府党组成员黄昌元到巴里坤县检查劳动力转移和社会保障工作。

6月7日 以“魅力古城·和谐草原”为主题的巴里坤2008年夏季丝路文化旅游观光会开幕。

6月17日 原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工程院院士钱正英带领新疆可持续发展有关水资源战略考察组到巴里坤调研。

6月23日 县人民政府召开巴里坤县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听取农牧民增收、固定资产投资、工业经济运行、财政收入、招商引资等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研究分析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就进一步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进行部署。

同日 巴里坤县城北门—花园乡及县道105线大桥开工建设。

是月 邮政储蓄银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成立。

7月9日 行署在巴里坤县召开地区农业农村经济分析暨抗震安居现场观摩会。

7月16日 由自治区文物局主办,哈密地委、行署协办的东天山地区古代游牧民族大型聚落遗址保护研究项目论证会在巴里坤县召开。

7月26日 《狼灾记》摄制组在巴里坤举行开拍发布会。导演田壮壮、著名影视演员李雪健、《狼灾记》主演庾宗华在县委书记王健全陪同下参加蒲类大观园开园仪式。

8月21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尔肯江·吐拉洪到巴里坤县调研工作。

8月28日 蒲类海大酒店被评为四星级酒店。

9月3日 巴里坤县在第十七届乌洽会上签约工业项目3个:巴里坤别斯库都克露天煤矿建设项目、京新公司黑眼泉120万吨煤矿建设项目、华能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厂建设项目,签约资金18.62亿元。

9月6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秦瑞到巴里坤调研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工作。

10月7日 陈毅士被任命为巴里坤县委书记,王健全离任。

10月10日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陈建生到巴里坤县就县域西部煤炭资源勘探开发情况实地考察,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10月17日 国家林业局委托西北林业勘察设计院验收自治区退耕还林工程阶段性到期的地块,巴里坤县经济林全部合格。

11月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自治区党委书记王乐泉到巴里坤调研。

11月6日 县人民政府召开畜牧工作会议,县长斯德克·苏里堂别克主持,县委书记陈毅士作《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全力推进自治县现代畜牧业大发展》的讲话。

11月18日 工商局城镇工商所被自治区工商局授予全疆工商系统先进工商所称号。

11月20日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热孜万·艾拜到巴里坤视察,看望萨尔乔克乡吴昌沟村、苏吉东村归侨斯玛欧·再那里汗、阿黑·哈木扎。

同日 地区举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授牌仪式,巴里坤县杨忠贤纪念馆、哈萨克文化展馆被授牌,成为地区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是月 由自治区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初评和推荐,经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巴里坤古城景区被评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

2009年

1月5日 巴里坤县第四届冰雪文化旅游节在蒲类大观园开幕。

3月5日 县人民政府召开环保工作会议,县长与15个相关部门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3月14日 地委组织部任命叶尔江·胡斯满为县委副书记,提名为县长。

3月15日 自治区副主席铁力瓦尔地·阿不都热西提在县委书记陈毅士陪同下考察广电局、哈萨克文化展馆、萨尔乔克乡政府和卫生院等处,并慰问两户哈萨克族牧民。

是月 巴里坤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2010年4月,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结束。

4月10日 巴里坤县奎苏镇奎苏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巴里坤湿地污染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巴里坤县萨尔乔克乡天然草场生态修复项目开始实施。

5月23日 县人民政府召开“两基”迎“国检”工作会议。

5月28日 巴里坤县2009年丝路文化旅游观光会开幕,并开展端午节民风民俗展演、“岳台揽胜舞动天山”万人登山等活动。

6月20日 巴里坤县各乡镇新建的1200公顷高效节水滴灌工程全部完工。

7月16日 北京农科院、西南农科院、新疆农科院马铃薯甲虫课题组专家到巴里坤县就马铃薯甲虫监测工作实地调研。

7月28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库热西·买合苏提到巴里坤县调研,县委书记陈毅士陪同抵达别斯库都克煤矿,参加煤矿奠基典礼仪式。

9月3日 巴里坤县在乌洽会签约4个工业项目: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三塘湖煤矿建设项目、山西大同市双剑实业有限公司段家地90万吨/年煤矿建设项目、华能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厂二期建设项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塘湖风电厂一期建设项目,签约资金42.5亿元。

9月7日 巴里坤县纪念杨忠贤逝世10周年纪念大会在萨尔乔克乡举行。

9月24日 华能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厂49.5兆瓦一期建设项目、新疆银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巴里坤黑眼泉煤矿120万吨煤矿项目举行开工奠基仪式,自治区党委常委、副主席杨刚出席仪式。

11月3日 水利部副部长矫勇率中央水利气象调研组到巴里坤调研。

11月13日 国务院扶贫办主任范小建到巴里坤调研扶贫开发工作。

12月15日 巴里坤县7所学校被自治区列为冰上运动示范学校。

12月25日 巴里坤县第五届冰雪文化旅游节在蒲类大观园开幕。

2010年

1月3日 花园乡花园子村郝新荣等6人到距花园乡政府10多千米处的西黑沟深处的野人沟寻找各自散养的牦牛时,发生雪崩造成3人死亡。

1月19日 巴里坤降大雪,西山牧区积雪60~80厘米,有17.14万头只牲畜受灾,1631头只牲畜伤亡,14条牧道被堵,直接经济损失100余万元。灾情发生后,县财政投入1500余万元抗灾救灾资金,调运草料3333吨。

1月20日 巴里坤县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召开,叶尔江·胡斯满当选为县长。

3月7—8日 自治区副主席胡伟到巴里坤县调研口岸经济发展情况。

4月13日 中央调研组到三塘湖乡就煤炭开发规划进行调研。

4月20日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常务副主席杨刚到巴里坤县调研仙姑庙大殿修复、古城街牌楼修建、清代粮仓维修等文物保护工程进展情况。

同日 河南省委书记卢展工到巴里坤县参加西黑沟望海水库开工仪式。这是河南省援建哈密的首个项目,水库库容625万立方米。

5月1日 奎苏镇暴发融雪性洪水,柳条河水库入水口决堤,经过两昼夜抢险,水库险情解除。

5月2日 11时19分,在省道303线116千米减200米处(距巴里坤县城26千米处)发生一起严重交通事故,造成5人死亡。

同日 大红柳峡乡发生1起重大的刑事案件,造成2人死亡,7人受伤。肇事者受到法律严惩。

5月6日 巴里坤镇按照全国设标道路标牌设置要求,统一制作设置标准化的地名标志牌,结束多年来道路无名称标志的历史。

5月13日 自治区级农发基金现场经验交流会在巴里坤召开。

6月18日 县人民政府举行2010年丝路文化旅游观光会开幕式暨“环保杯·巴里坤湿地游”千人自行车大赛。

6月20日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买买提艾山·托乎达力到巴里坤视察。

6月21日 三塘湖乡突降暴雨,降水量达到26.8毫米,局部地区达到40~50毫米,并伴有冰雹。3个自然村、口岸区域不同程度遭到洪水袭击,受灾人口200多户800多人,造成经济损失700多万元。

6月25日 巴里坤县举行湿地保护条例立法起草启动仪式。

是月 巴里坤在中国共产党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7月7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艾力更·依明巴海率领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新疆电力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局等单位领导参加华能三塘湖49.5兆瓦二期风电场建设项目开工仪式。

7月8日 原全国人大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常务副部长迟海兵到巴里坤调研。

7月18日 巴里坤古城景区游客接待中心正式开业。

7月20日 县委召开双拥工作表彰大会。

7月24日 巴里坤县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暨第二届农牧民趣味运动会。

是月 巴里坤开展“热爱伟大祖国 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活动。

8月18日 自治区畜牧厅、财政厅联合向八墙子乡下拨98万元财政扶贫资金,用于牧场肉羊基地建设,这是“十一五”期间国家农业部农垦局第三次向八墙子乡投放财政扶贫资金加速其脱贫致富进程。

8月19日 巴里坤县首批农民养老保险金在石人子乡发放,标志着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在巴里坤县全面实施。

9月2日 巴里坤县天然气工程启动。项目由中石油新捷燃气公司建设,投资4000万元。

9月4日 奎苏镇突降大雪,雪灾导致全镇10个村未收割的农作物被雪覆盖,大片倒伏,多种农作物不同程度受损,其中尤以大麦、小麦、马铃薯等受灾严重。全镇农作物受灾面积6433.33公顷,其中小麦、大麦、马铃薯受灾面积分别为4080公顷、1813.33公顷和540公顷。

9月8日 国家环保部部长周健、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到巴里坤调研。

9月9日 自治区副主席贾帕尔·阿比布拉到萨尔乔克乡吴家庄子塘坝、海子沿乡司法所考察工作。

是月 由哈密地区江苏商会出资,筹备中的哈密地区江苏商会巴里坤县分会组织12名1959年到巴里坤的支边人代表,回原籍江苏省探亲。支边人代表在江苏省徐州市受到市政府、市政协及市工商联的热情款待。这是江苏支边人员第一次有组织的回乡探亲。

10月2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春贤到海子沿乡定居兴牧点、山南火石泉开发区、西黑沟望海水库工地、县双语幼儿园等地调研。

10月28日 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书记杨传堂率领的中央调研组来巴里坤县检查“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11月3日 自治区政协主席艾斯海提·克里木拜到巴里坤山南开发区调研。

12月24日 以“激情冰雪,活力古城”为主题的巴里坤第六届冰雪文化旅游节暨鉴宝活动开幕。

第一编 建置

第一章 境域

巴里坤在秦汉时为蒲类国,是西域三十六国之一,西汉神爵三年(前59年)受西域都护管辖。三国时归车师后部,北魏时先后属柔然、高车部;六世纪下半期突厥势力进入蒲类;唐代蒲类建县,属庭州。武侯长安二年(702年),属北庭大都护府。元代,蒲类称巴尔库尔(蒙古语),为蒙古帝国的疆土。十四世纪末至十五世纪,瓦拉部崛起,巴尔库尔归其所辖;明代为蒙古准噶尔游牧地;清初,准噶尔反叛,清政府平叛取得胜利,雍正十三年(1735年),改巴尔库尔为巴里坤,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设置直隶厅,归属甘肃安西道;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设府镇西府,同时设宜禾县(今巴里坤县),撤巴里坤直隶厅,镇西府辖宜禾县、奇台县,镇西府属镇迪道辖。清咸丰五年(1855年),镇西府改镇西直隶厅,裁宜禾县,奇台归迪化州。民国2年(1913年),镇西直隶厅改为县制,民国23年(1934年)哈密建立行政公署,辖镇西县。1954年,经政务院批准,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第一节 位置 面积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部,在天山山脉东段与东准噶尔断块山系之间。地理坐标为东经 $91^{\circ}19' \sim 94^{\circ}48'$,北纬 $43^{\circ}21' \sim 45^{\circ}5'$ 。南与哈密市以天山为界,东邻伊吾县,西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北与蒙古国接壤,边界线长313.4千米。县域总面积3.84万平方千米,东西长276.4千米,南北宽180.6千米。县城距乌鲁木齐公路里程520千米,东南距哈密市公路里程140多千米。

第二节 区划

1978年,巴里坤县有城镇人民公社、花园人民公社、石人子人民公社、奎苏人民公社、大河人民公社、三塘湖人民公社、萨尔乔克人民公社7个人民公社,46个生产大队,巴里坤商业局食品牧场、向阳公司合营牧场2个国营牧场,红山农场1个国营农场。1980年,国营红山农场划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984年7月,撤销萨尔乔克人民公社,设置萨尔乔克区,下辖海子沿乡、苏吉乡、下涝坝乡3个乡,区为巴里坤县派出机构。

1984年,改人民公社为乡镇建制,全县设萨尔乔克区、巴里坤镇、大河乡、奎苏乡、花园子乡、石人子乡、三塘湖乡、大红柳峡乡、海子沿乡、苏吉乡、下涝坝乡、大红柳峡牧场、八墙子牧场、良种繁育场。

大河乡辖干渠、东头渠、旧户东、旧户西、新户、商户、西户、大柴沟8个村。

奎苏乡辖奎苏、奎苏牧场、南湾、二十里庄子、板房沟、拐把头、楼房沟、三十户、板房沟东梁、西泉子、庙尔沟、小柳沟12个村。

石人子乡辖大泉湾、三十里馆子、石人子、韩家庄子4个村。

花园乡辖花庄子、南园子、头道河子3个村。

三塘湖乡辖上湖、下湖、中湖、岔哈泉4个村。

苏吉乡辖苏吉东、苏吉西、黄土场3个村。

海子沿乡辖卡子湖、海子沿、尖山子3个村。

下涝坝乡辖下涝坝、小红柳峡2个村。

大红柳峡乡辖大红柳峡、阔克赛尔克、霍斯库、昌家庄子4个村。

巴里坤镇辖一、二、三、四、五5个居委会。

八墙子牧场辖八墙子、大红山、大熊沟3个村。

良种场辖一队(小青疙瘩)、二队(头渠龙口)2个自然村。

大红柳峡牧场在大红柳峡乡境内,乡场合一。

1986年,设博尔羌吉镇,镇政府在县煤矿处,负责协调矿区事宜。2003年7月,镇机关从矿区迁到盐湖化工工业园区。1987年9月,撤销萨尔乔克区的建制,原区辖的苏吉乡改称为萨尔乔克乡,其他所辖村组不变。2001年10月,撤销奎苏乡建置,设奎苏镇,所辖村组不变。2002年,撤销大河乡建制,设大河镇,所辖村组不变。2004年6月,红星一牧场并入红山农场。2010年,巴里坤有8乡、4镇、2区、1场,分别为:巴里坤镇、大河镇、奎苏镇、博尔羌吉镇,石人子乡、花园乡、三塘湖乡、八墙子乡、海子沿乡、萨尔乔克乡、大红柳峡乡、下涝坝乡、山南开发区、黄土场开发区,良种场。在巴里坤境内,驻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山农场和伊吾马场。

巴里坤镇是巴里坤县委、县人民政府所在地,是巴里坤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第三节 县 界

一、巴里坤县与蒙古国的边界线

中蒙394号界标至233号界标,边界线长313.4千米。

二、巴里坤与昌吉州木垒县的行政界线

巴里坤县与昌吉州木垒县之间有3个界桩,编号经纬度为2222232801号、东经90°31′、北纬44°59′;2222232802号、东经90°20′、北纬44°28′;2222232803号、东经90°18′、北纬44°01′。

三、巴里坤县与哈密市的行政界线

西起色皮口,向东沿去七角井的公路到东经91°34′、北纬43°36′,折向东北方向,再向东到大葫芦沟,沿沟顺流而下,经西山林场火烧凹到黑沟口大桥,向北到柳条河。

四、巴里坤县与伊吾县的行政界线

北起中蒙边界152号界桩,向西南,再向正南沿干沟中心向西南到四道白杨沟沟口西岸,再沿四道白杨沟西岸顺流而上,向南翻越分水岭,继续向南到大柳沟东沟的一个分支,沿河道顺流而下(河道中心为界),至东北处东南方向的大沟,沿沟底上到分水岭,折向西南,再向南到青圪塔,折向西南经沙山中间到柳条河北岸,再沿柳条河顺流而上到两县一市交界处。

1995年9月,完成两县一市的界桩埋设工作,共埋设界桩10个。1996年10月完成乡镇界线的界桩埋设工作,共埋设界桩58个。

第二章 乡镇场区概况

巴里坤在唐代设立县的建置,时称蒲类县,辖2个乡。在清代,镇西设置乡镇建置。1950年,全县设城关区、东区、北区和东西游牧区,下辖20个乡,91个行政村(组)。1952年,在县境内的马王庙到博尔羌吉山、莫钦乌拉山、大小柳沟、奎苏二十里以东一带、二道河子和县城分别划出一部分给驻军,组建红星一牧场。1954年建伊吾马场。1958年,组建人民公社,建红山农场。1984年,巴里坤改人民公社为乡镇建制。至2010年,根据国家区划,全县有4镇8乡。另外,经自治区批准,设有2个农业开发区;经自治区农业厅批准建立的良好繁良种场。

第一节 巴里坤镇

一、环境和人口

(一)位置面积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巴里坤镇(简称巴里坤镇)位于巴里坤盆地南部,南依天山东端巴里坤山,北连巴里坤草原,东与石人子乡毗邻,西与花园乡相接,东西长4.8千米,南北宽3.1千米,总面积为14.88平方千米。镇政府设在县城汉城西街。地形东南高,西北低,由南向北倾斜,海拔1580~2100米。

(二)气候 巴里坤镇处在大陆性冷凉干旱气候区,其特点是夏季凉爽,冬季严寒。年平均气温2.7℃,1月平均气温零下16.9℃,极端最低气温零下43.4℃;7月平均气温18.9℃,极端最高气温35.0℃。最低月均气温零下30.2℃,最高月均气温28.1℃。生长期年平均120天,无霜期年平均116天。0℃以上持续期199.3天(一般为4月5日至10月19日)。年平均日照时数3030.5小时。年降水量230.5毫米,年降水日数为113天,最多113天,最少99天。极端年最大降水量342.5毫米,极端年最少降水量139.2毫米。降水集中在每年4—10月,7月最多。

(三)人口 1978年,巴里坤镇有常住人口9026人。2000年,镇区人口4495户1.5万人。2010年,镇区有6206户17189人,主要驻地机构有69330部队、兵团农十三师红星一牧场、国税局、地税局、电信局、邮政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边防大队、武警中队、电力局、气象局、8102台等。

二、沿革

清雍正七年(1729年),岳钟琪率军进驻巴尔库尔,雍正九年(1731年),修筑“绿营兵城”即汉城,这是巴里坤镇的雏形。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清廷在绿营兵城东500米处修筑满营兵城会宁城,即满城,设满营领队大臣衙署,统领满营铁骑军。是年,镇西所有满族官兵、总兵、领队大臣与家眷迁住于会宁城。巴里坤镇的基本框架形成。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巴里坤设镇西府,“领宜禾、奇台二县”。巴里坤更名为镇西,代理管辖嘉峪关以西天山以北镇迪道行政事务。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满城驻扎的清兵调往奇台,几经战乱,满城废弃。民国33年(1944年),县城设太平镇。1950年设置城关区人民政府,1956年撤区,改为城镇人民政府;1961年,改为城镇人民公社,辖1个农业生产大队、1个牧场、3个居委会。1975年,农业大队和牧场划归花园乡,建为巴里坤镇。1978年,巴里坤镇辖3个居民委员会。2003年辖7个居委会(广东路居委会、解放路居委会、新市路居委会、团结路居委会、光明路居委会、天山路居委会、广场巷居委会)。2007年7个居委会合并为天山路社区(光明路居委会、天山路居委会)、广东路社区、新市路社区(新市路居委会、广场巷居委会)、团结路社区(团结路居委会、解放路居委会)4个社区。2010年,巴里坤镇区主要由汉城与满城组

成,汉城的主要街道由汉城西街、汉城东街、汉城南街、古城路、新市路、303省道。主要建筑物有巴里坤联合办公大楼、得胜门楼、县三中教学楼、宿舍楼,县医院办公楼、住宅楼,兴盛苑住宅小区,丝路花苑住宅小区,电信局、邮政局办公楼、住宅楼,湖滨住宅小区、景观住宅小区、宜禾花苑住宅小区、阳光住宅小区、国泰花苑住宅小区、古城住宅小区、教育住宅小区,湖滨生态广场、美食一条街、蒲类海大酒店、古城楼、仙姑庙、地藏寺等。满城的主要街道有光明路、军民团结路,解放东路、湖滨路、303省道。主要建筑物有69330部队驻地营房、农业银行办公楼及住宅楼、移动公司办公楼、畜牧局办公楼、水利局办公楼及住宅楼、芒硝矿办公楼及住宅楼、客运站、蒲类大观园等。

1979—2010年巴里坤镇负责人名表

表1-2-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杨世泽	男	汉	湖北陨县	1921.03	小学	党员	书记	1979.07—1981.04
李永盛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3.03	中专	党员	书记	1981.04—1984.12
蔡振明	男	汉	湖南长沙	1939.08	初中	党员	书记	1984.12—1987.12
陈昭云	男	汉	江苏沛县	1937.09	中专	党员	书记	1988.06—1993.01
蔡吉德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3.08	中专	党员	书记	1993.01—1995.03
杨秀兰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49.02	大专	党员	书记	1995.03—1999.10
							人大主席团主席	1993.01—1996.01
李学枝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7.05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0.01—2001.01
							镇长	1998.09—2000.01
张学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11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1.01—
白荣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2.07	大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1996.01—1999.01
王艳军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11	大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1999.01—2002.01
							镇长	2002.02—2007.01
崔德礼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6.04	中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2002.01—2006.01
王学清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06	大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2006.01—
徐孝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9.04	初中	党员	镇长	1979.02—1985.02
姜秀珍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41.08	大专	党员	镇长	1985.02—1988.06
周锡礼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7.09	高小	党员	镇长	1988.06—1993.01
刘学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01	在职研究生	党员	镇长	1993.01—1998.02
李梅彩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63.02	大专	党员	镇长	2000.01—2002.01
陈桂霞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63.09	大专	党员	镇长	2007.10—

三、经济

2010年,巴里坤镇有各种商业网点932个,集贸市场4处,各类宾馆、旅社18家,网吧8家,歌舞厅6家。转移劳动力2020人,其中长期务工944人,短期务工1076人,社区开发就业岗位602个,实现劳务收入823.17万元。加工手工艺品6033件,销售金额62.68万元。城镇居民出租房屋收入25.15万元。镇区内主街道有:汉城东街、汉城西街、汉城北街、汉城南街、新市南路、新市北路、军民团结路、天山路、湖滨路等。有邮政代办所2所。有电信服务网点24个,固定电话装机量1.6万户,电话普及率75%;移动电话用户1.2万户。有2所客运站,每天有通往乌鲁木齐、哈密、伊吾、木垒、奇台的大中型客车往返;县城内有公交车8辆,县域出租车80辆。

四、教科文卫

2010年,有综合文化站1个,有专职干部1人,社区配备兼职文化干部4人。社区居委会均设有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室。有幼儿园2所,小学1所,在校学生2080人,专任教师171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100%,中学4所,在校学生2621人,专任教师273人。有各级医疗卫生机构8家,有床位100张,其中执业医师40人。有专业卫生人员113人,其中执业医师31人,注册护士45人。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78%,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使用清洁能源的居民户数占80%。2010年,人均公共绿地面积20.5平方米,主要道路绿化面积普及率98%。镇区森林面积850公顷,森林覆盖率77.3%。

五、社区简介

(一)广东路社区 管辖范围东至大十字南北街与新市路社区为邻,西至西河坝,南至南关西路与南园子八组为邻,北至昌家庄子路,占地面积约1平方千米。居委会位于汉城南街53号。2010年,辖区总人口753户2105人。辖区有行政、企事业单位14家,各种商业网点157个,集贸市场1处,修车场1处,卫生服务站1个。

(二)新市路社区 管辖范围东至新市路,西至大十字,南至地震台,北至湖滨路,属中心、重点地带,占地面积3.86平方千米,居委会位于广场南巷。2010年,辖区总人口3634户9349人。辖区内有行政事业单位47家(其中垂管单位8家),企业13家,学校3所,各种商业网点603个,歌舞厅6个,网吧6家,宾馆13家,集贸市场3处。

(三)团结路社区 管辖范围东起红星牧场,西至新市路,南至303省道,北至湖滨路。占地面积1.02平方千米,居委会位于军民团结路。2010年,辖区总人口887户2732人。辖区有行政事业单位46家,企业3家,宾馆4家,各种商业网点130个。

(四)天山路社区 辖区范围东至养殖小区,南至生态林,西至示范植物大棚,北至红星学校,辖区面积4.1平方千米,居委会位于天山路25号。2010年,辖区总人口932户3003人。辖区有行政事业单位6家,企业5家,商业网点42个。

第二节 博尔羌吉镇

一、环境和人口

(一)位置面积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博尔羌吉镇(简称博尔羌吉镇)位于巴里坤县西北部,东邻大河镇,南接黄土场开发区,西毗大红柳峡乡,北与三塘湖乡为邻。辖区由镜儿泉社区和二红山社区组成,镇人民政府驻镜儿泉居委会,在巴里坤县城西北48千米处,总面积2300平方千米。地形地貌属平原型丘陵,位

于天山东段北侧山间盆地,海拔1 500~2 050米。

(二)气候 属于大陆性冷凉干旱气候,其特点是夏季凉爽,冬季严寒。多年平均气温2.7℃,1月平均气温零下16.9℃,极端最低气温零下41.4℃;7月平均气温18.9℃,极端最高气温35.0℃。最低月均气温零下30.2℃,最高月均气温28.1℃。平均气温年较差58.3℃。生长期年平均120天,无霜期年平均127天,最长159天,最短79天。年平均日照时数3 030.5小时。0℃以上持续期199.3天。年平均降水量230.5毫米,年平均降雨日数为113天。极端年最大雨量342.5毫米,极端年最少雨量139.2毫米。

(三)人口 2010年,博尔羌吉镇总人口4 000多人。

二、沿革

因博尔羌吉镇西南部的博尔羌吉山(蒙古语意为“灰色的乱山”)而得名,1986年建镇,是巴里坤的煤炭化工生产基地。清嘉庆年间有人在此采煤、炼焦炭,清光绪年间已具有一定规模,据《镇西厅乡土志》记载:“城之西北距二百二十里,曰东窑,西窑,产有烟煤,锻炼即曰兰碳,人民日需甚广,即炼生铁必需之。”1945年,成立官办的镇西县裕新煤炭公司;1953年成立县煤矿;1958年陆续开建红星煤矿、红山煤矿、奎苏煤矿;1985年由居民集资开建东头渠联营煤矿、新户联营煤矿、三十里馆子联营一矿、三十里馆子联营二矿。1965年巴里坤县在石人子乡建立起第一个化工厂。随后在县城建起县化工厂,1974年建起石人子第二化工厂。2003年,博尔羌吉镇人民政府机关由原驻地二红山居委会搬迁至镜儿泉居委会,7月博尔羌吉镇党委、镇政府成立。

三、经济

经济以工业为主,主要企业有明鑫有限责任公司、朱家煤矿、天顺煤炭有限公司、化工厂、芒硝矿、兰炭厂等。2010年,硫化碱产量10.5万吨左右,产能占全国市场的1/4,煤产量440万吨,年生产总值1.2亿元,约占地方财政收入的79%。2010年,财政总收入3 000万元。有西黄线、501专线、1号路、3号路、5号路等公路,镇内与外界交通便利。有邮政代办所1所,电信服务网点1个,固定电话用户1 642户,电信移动电话用户1 683户。

四、教科文卫

2010年,有农牧民技术学校1所,兼职教师1人。有镇卫生院1所,卫生室1所;卫生院有床位3张,专业卫生人员5人。有文化站、广播站各1个,有企业书屋3个,各类图书室4个,有音乐、美术、书法、摄影及文学业余创作人员20人。

2003—2010年巴里坤县博尔羌吉镇负责人名表

表1-2-2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张小彬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6.09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3.01—
							人大主席团主席	2004.12—
李炳录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6.02	大专	党员	镇长	2004.02—2006.01
夏国荣	男	汉	江苏江堰	1968.07	大学	党员	镇长	2006.03—2009.11
王 钰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7.12	大学	党员	镇长	2010.03—

五、社区简介

(一)镜儿泉居委会 2004年成立,位于巴里坤湖西北部。2010年辖区有芒硝矿、汇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宏达化工厂、新坤化工厂、石人子二化、石人子三化、联营化工厂、奎苏化工厂、红星化工厂、三中砖厂、宏达砖厂、镇卫生院等14家单位,流动人口3 000多人。

(二)二红山居委会 2004年成立,位于博尔羌吉镇政府西50千米处,有三级公路相通,有简易公路通往木垒县(231千米),总面积200平方千米。2010年,辖区有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朱家煤矿、天顺煤矿、天康矿业公司、昌盛金矿、德鑫金矿、太姥公司7家单位,流动人口1 000多人。

第三节 大河镇

一、环境和人口

(一)位置面积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大河镇(简称大河镇)位于巴里坤盆地北部,东接良种繁育场、红山农场,西邻大红柳峡,南连红星一牧场,北至八墙子乡,镇政府设在旧户西村一组,距县城北15千米。大河镇地形地貌为:总的地势东高西低,由北向南倾斜,总面积1 162.48平方千米,其中平原506.98平方千米,占43.61%;山地429.25平方千米,占36.93%;戈壁196.9平方千米,占16.94%;沼泽29.35平方千米,占2.52%。海拔1 600~1 800米。

(二)气候 气候属温带大陆性冷凉干旱气候,仅分冷、暖两季,多年平均气温1℃,1月平均气温零下18℃,极端最低气温零下43.6℃;7月平均气温21℃,极端最高气温34.7℃。生长期年平均98天,无霜期年平均104天,最长133天,最短82天。年平均日照时数3 210.6小时。0℃以上持续期198天。年平均降水量202毫米,极端年最大雨量271毫米,极端年最少雨量163毫米。

(三)人口 1978年,大河人民公社辖8个生产大队,44个生产小队。常住人口19 631人,其中哈萨克族706人、蒙古族44人、其他少数民族36人。1985年,有常住人口19 843人,其中哈萨克族1 104人、蒙古族52人,其他少数民族61人。2010年,大河镇有8个行政村、44个村民小组。总人口5 122户18 646人,其中常住人口8 796人,哈萨克族825人,蒙古族213人,其他少数民族137人。

二、沿革

因当地草原上有一条大泉水河而得名。清乾隆年间移民屯田形成人和庄、天时庄、地利庄、大有庄、源泉庄、玉门庄、东西敦煌庄。中华民国时期称康乐乡,新中国成立初期称北区,1956年撤区建大河乡,1958年建大河人民公社,1984年恢复大河乡建制,2002年撤乡建镇。

三、经济

经济以农业为主,有可耕地9 867公顷。2010年末,全镇总播地面积6 860公顷,以种植小麦、饲用玉米、冷凉性大路蔬菜为主。天然草场73 333公顷。在镇的东面有团结水库、二渠水库为农业灌溉提供了保障。地表水有兰旗沟、大红旗沟、小红旗沟等水系,有机电井57眼。2010年末牲畜存栏59 293头只。农村经济总收入15 868.5万元,其中农业收入6 248.12万元,畜牧业收入3 364.38万元,二三产业收入6 256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5 366元。

1985年,乡镇企业有大河煤矿、化工厂、综合加工厂、建筑队、养鹿场等,2010年之前先后改制。2009年后,先后成立各类专业合作社20多家,其中2009年1月成立的草原蔬菜专业合作社,有社员107人;大河镇

运输协会有会员 16 人;2010 年 5 月,成立农圣大蒜专业合作社,有社员 110 人。

有电信服务网点 1 个,固定电话用户 1 500 户,电信移动电话用户 4 000 户。巴三线经过镇政府连接县城与三塘湖乡,石矿线穿大河镇而过,通往西部、北部化工区、矿区与哈密市。各个行政村与镇政府之间有乡村柏油道路联通。

1978—2010 年巴里坤县大河镇负责人名表

表 1-2-3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方向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4.06	高小	党员	书记	1976.10—1979.04
王德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6.05	高小	党员	书记	1979.04—1983.09
马德惠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0.07	初中	党员	书记	1984.01—1991.03
							主任	1976.10—1979.03
魏万荣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4.09	初中	党员	书记	1991.04—1992.11
							乡长	1986.04—1992.11
							人大主席团主席	1999.01—2002.01
陈培富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6.12	初中	党员	书记	1992.10—1998.04
秦培聪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5.12	大学	党员	书记	1998.04—2002.01
牛建会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3.06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2.01—2003.02
周彦军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5.06	在职研究生	党员	书记	2003.02—2006.01
丁智平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6.01	在职研究生	党员	书记	2006.01—2009.11
孙志兵	男	汉	江苏沛县	1968.08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9.11—
陈平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1.02	初中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1993.01—1999.01
赵光兆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6.02	大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2002.01—2007.10
罗艳秀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10	大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2007.10—
李秉俊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3.03	高小	党员	社长	1979.03—1984.11
姚志忠	男	汉	安徽临泉	1941.05	大学	党员	乡长	1984.11—1986.03
郜克颖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6.12	初中	党员	乡长	1993.01—1997.01
李学枝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7.05	大专	党员	乡长	1997.01—1998.07
冯岩	男	满	新疆巴里坤	1967.12	在职研究生	党员	乡(镇)长	1998.07—2004.01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马 炜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08	大专	党员	镇长	2004.04—2008.01
姜金成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7.07	大专	党员	镇长	2008.02—

四、教科文卫

2010年,全乡有小学5所,在校学生636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314人,适龄儿童入学率100%。有教职员工183人。有1所乡级农牧民技术学校,8所村级农牧民技术学校。1所乡级卫生院,8所村级卫生室,医务人员共计34人。12.5%的村安装了健身器材。有镇文化站、广播站各1个,村级文化活动中心4处。有线电视入户率98.2%。

五、行政村简介

(一)千渠村 位于镇政府东,村委会在镇政府东15千米处,全村总面积180平方千米。2010年,有耕地1120公顷(人均占有耕地0.64公顷),草场面积84.19公顷,建永久性牲畜棚圈118座。辖5个村民小组,总人口431户1740人。

(二)东头渠村 位于镇政府东,村委会在镇政府东4千米处,全村总面积180平方千米。2010年,有耕地1533.33公顷(人均占有耕地0.55公顷),草场面积333.33公顷,建永久性牲畜棚圈120座,村办企业1个。辖8个村民小组,总人口877户2779人。

(三)旧户东村 与镇政府毗邻,位于镇政府东,村委会在镇政府东2千米处,全村总面积160平方千米。2010年,有耕地1600公顷(人均占有耕地0.48公顷),草场面积386.67公顷,建永久性牲畜棚圈113座。辖7个村民小组,总人口931户3351人。

(四)旧户西村 位于镇政府西,村委会在镇政府西2千米处,全村总面积160平方千米。2010年,有耕地1840公顷(人均占有耕地0.51公顷),草场面积497.4公顷,建永久性棚圈126座。辖6个村民小组,总人口968户3581人。

(五)新户村 位于镇政府西,村委会在镇政府西5千米处,全村总面积160平方千米。2010年,有耕地1053.33公顷(人均占有耕地0.39公顷),草场面积533.33公顷,围栏草场3处,建永久性棚圈112座。辖7个村民小组,总人口732户2726人。

(六)商户村 位于镇政府西,村委会在镇政府西13千米处,全村总面积140平方千米。2010年,有耕地920公顷(人均占有耕地0.47公顷),草场面积509.83公顷,建永久性牲畜棚圈105座。辖4个村民小组,总人口555户1943人。

(七)西户村 位于镇政府西,村委会在镇政府西15千米处,全村总面积140平方千米。2010年,有耕地853.33公顷(人均占有耕地0.57公顷),草场面积200公顷,建永久性棚圈110座。辖5个村民小组,总人口419户1500人。

(八)大柴沟村 位于镇政府东北,村委会在镇政府东北25千米处,全村总面积120平方千米。2010年,有耕地面积333.33公顷(人均占有耕地0.32公顷),草场面积2133.33公顷,人工围栏草场800公顷,围建大小草场4处,面积80公顷,建永久性牲畜棚圈60座。辖2个村民小组,总人口209户1026人,均为哈萨克族。

第四节 奎苏镇

一、环境和人口

(一)位置面积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奎苏镇(简称奎苏镇)位于巴里坤盆地东部,东连伊吾马场、红星一牧场、伊吾县,南以巴里坤山与哈密市为界,西邻红山农场、良种场、大河镇、三塘湖乡,北与蒙古国接壤,总面积4 645.63平方千米。镇人民政府设在奎苏村,在县城东34千米处。东距哈密市区110千米。镇南有北天山东段的巴里坤山,北连天山支脉莫钦乌拉山,地势东南高西北低。海拔1 782~1 882米。

(二)气候 属典型温带大陆冷凉气候,冬寒夏爽,四季不分明。年均气温0℃,最高气温32℃,最低气温零下41℃。平均无霜期98天,最长114天,最短80天。年降水205~120毫米,年蒸发量1 621.7毫米。

(三)人口 1978年,奎苏人民公社辖9个生产大队30个生产小队,有常住人口15 305人。1985年有常住人口14 962人,其中哈萨克族1 008人、蒙古族19人、其他少数民族60人。2010年,辖区户籍总人口2 583户10 452人,其中少数民族1 708人。

二、沿革

“奎苏”系蒙古语,意为“腹脐”,因奎苏村西部的低山丘位于巴里坤山和莫钦乌拉山之间形似腹脐而得名。清乾隆年间移民屯田形成自然村庄,民国时期属永丰乡所辖。1950年隶属东区,1953年为奎苏区。1956年撤区建奎苏乡,辖4个高级社,1958年更名为东风人民公社。1961年,自治区农垦厅以奎苏公社为基础建立奎苏农垦总场。1962年初,撤农垦总场,设为奎苏公社。“文化大革命”时为东风公社,1980年恢复奎苏公社。1984年为奎苏乡。2001年10月撤乡建镇,为奎苏镇。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奎苏镇负责人名表

表1-2-4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郑存全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27.02	高小	党员	书记	1974.12—1982.04
李永德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6.08	大专	党员	书记	1982.04—1987.07
							乡长	1976.09—1982.04
陈昭云	男	汉	江苏沛县	1937.09	中专	党员	书记	1987.07—1988.05
							乡长	1984.07—1987.06
孟玉强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8.12	大专	党员	书记	1988.05—1994.03
张德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4.05	大专	党员	书记	1994.03—2001.01
高彦龙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10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1.02—2007.01
孙志兵	男	汉	江苏沛县	1968.08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7.01—2009.11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钱辉	男	汉	江苏泰州	1974.10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9.11—
闫秉清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4.02	高小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1994.08—1997.08
							乡长	1987.07—1990.02
秦守社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0.09	大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1997.08—1998.02
陈爱国	男	汉	甘肃武威	1950.02	大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1998.02—2000.12
陈万霓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1.05	中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2000.12—2006.01
王学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8.04	大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2006.01—
高进仁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8.08	初中	党员	乡长	1990.02—1997.03
安国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5.04	大专	党员	乡长	1997.03—1998.10
马建彬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11	大专	党员	乡长	1998.10—2001.08
赵广忠	男	汉	甘肃武威	1963.03	大专	党员	镇长	2001.08—2005.01
闫学民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6.01	大专	党员	镇长	2005.01—2007.01
李作才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3.06	大专	党员	镇长	2007.01—

三、经济

奎苏镇经济以农业为主。1978年,农用地面积90 747.8公顷,占总面积的85.60%,其中耕地11 781.2公顷,占总面积的11.11%;林地面积5 486.2公顷,占总面积的5.2%;牧草地面积7.34万公顷,占总面积的69.21%;水面82.2公顷,占总面积的0.08%。播种面积7 679公顷,粮食总产量414.85万千克,油料总产13.33万千克。2010年,末全镇农村经济总收入14 397.01万元,总播地面积1.84万公顷,以种植小麦、马铃薯、大麦、冷凉性大路蔬菜为主。天然草场7 679公顷。在镇的东面有柳条河水库,东南有乌沟水库为农业灌溉提供保障。地表水资源量8 800万立方米。有大小水沟12条,其中长年有水7条,季节性有水5条,径流量较大的有柳条河、乌沟、奎苏沟、李家沟。共有机电井112眼,提水量1 696.3万立方米。2010年末牲畜存栏11.3万头只。农村经济总收入14 397.01万元。其中农业收入6 327万元,畜牧业收入3 230.33万元,二三产业收入4 839.68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5 315元。共有商业网点260个,从业人员520人。社会商品零售额1 542万元;集市贸易市场1个。

1985年,奎苏乡有奎苏煤矿、化工厂、综合加工厂、建筑队等乡镇企业,2010年之前先后改制。2007—2008年,成立巴里坤县奎苏镇富农专业合作社、奎苏镇农乐马铃薯专业合作社、奎苏镇安达养殖育肥专业合作社3个合作社。

2010年,哈巴公路经过镇政府通往县城与哈密,各个行政村与镇政府之间有乡村柏油道路贯通。

四、教科文卫

2010年,有小学3所,在校生443人,专任教师99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100%;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

初中在校生 237 人,专任教师 43 人。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小升初升学率、九年义务教育覆盖率均达 100%。有 1 所乡级农牧民技术学校,1 所村级农牧民技术学校。有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1 个,门诊室(所)7 个,专业卫生人员 29 人,其中执业医师 2 人。有文化站、广播电视站各 1 处,有村级农家书屋 10 个,图书室 2 个,藏书 2 万多册;音乐、美术、书法、摄影及文学业余创作人员 15 人。有国家、自治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境内有水泉沟、乌沟等风景区,有距今 3 100~3 300 年的南湾村古墓群、清代烽燧、石屹塔遗址等古迹,是夏季旅游观光避暑的胜地。

五、行政村简介

(一)奎苏村 东邻二十里村,西与红山农场毗邻,村委会在镇政府西 1 千米处。2010 年,辖 8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659 户 2 860 人。主要以种植马铃薯、大麦、小麦为主。

(二)二十里村 东与兵团十三师红星一牧场毗邻,西邻奎苏村,村委会在镇政府东 3 千米处。2010 年辖 5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605 户 2 032 人。主要以种植马铃薯、大麦、饲草料为主。

(三)三十户村 南与牧业村毗邻,村委会在镇政府北 4 千米处。2010 年,辖 4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372 户 1 794 人。主要以种植马铃薯、大麦、饲草料为主。

(四)拐把头村 东邻奎苏村五组,村委会在镇政府西北 9 千米处。2010 年,辖 3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207 户 868 人。主要以种植大麦、小麦、饲草料为主。

(五)南湾村 位于奎苏镇中东部,东与兵团农十三师红星一牧场毗邻,南邻二十里村,村委会距镇政府 5 千米处。2010 年辖 4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355 户 1 430 人。主要以种植大麦、饲草料为主。

(六)牧业村 奎苏镇中北部,村委会距镇政府 3 千米处,南邻奎苏村。2010 年,辖 2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105 户 481 人。村民以牧为主,居住比较分散,最远的村民小组距镇政府 5 千米。

(七)板房沟村 位于奎苏镇北部,村委会距镇政府 15 千米。2010 年,辖 2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105 户 325 人。主要以种植大麦、饲草料为主。

(八)楼房沟村 位于奎苏镇北部,村委会距镇政府 27 千米。2010 年,全村总人口 55 户 290 人。主要以种植大麦、饲草料为主。

(九)柳沟村 位于奎苏镇北部,村委会距镇政府 17 千米。2010 年,辖 2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120 户 372 人。主要以种植大麦、饲草料为主。

第五节 花园乡

一、环境和人口

(一)位置面积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花园乡(简称花园乡)地处巴里坤盆地西南部,东靠县城,南依天山,西连海子沿乡,北与大河镇相望。总面积 593.2 平方千米,乡政府设在县城汉城北关外西 150 米处。地形地貌属山前坡地,海拔 1 580~2 100 米。

(二)气候 属温带大陆性冷凉干旱气候,仅分冷、暖两季,多年平均气温 2.7℃,1 月平均气温零下 16.9℃,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41.4℃;7 月平均气温 18.9℃,极端最高气温 35.0℃。最低月均气温零下 30.2℃,最高月均气温 28.1℃。平均气温年较差 58.3℃,生长期年平均 120 天,无霜期年平均 102 天,最长 159 天,最短 79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3 030.5 小时。0℃以上持续期 199.3 天。年平均降水量 230.5 毫米,极端年最大雨量 342.5 毫米,极端年最少雨量 139.2 毫米。

(三)人口 1978 年,花园公社辖花庄子、南园子 2 个大队 19 个生产小队,有常住人口 6 692 人;1985 年

花园乡有南园子、花庄子和头道河子3个行政村;西破城子、南园子、大墩、接官亭子、兰州湾子、邵家庄、二墩、闫家庄、陈家庄、花庄子和头道河子11个自然村,21个村民小组。2010年,有常住人口1650户5795人,其中哈萨克族345人,蒙古族52人,其他少数民族45人。

二、沿革

因由花庄子村和南园子村组成,取名花园。清乾隆年间移民屯田形成邵家庄、闫家庄、陈家庄子、西大墩庄等。民国时期为永丰乡所辖;1950年隶属城关区;1955年为南园子中苏友好社和花庄子团结一社、二社;1956年为花园乡;1958年更名为火箭公社,同年火箭、卫星二社合并成立卫星公社,翌年改名为花园公社;1961年撤销花园公社,花庄子大队划属萨尔乔克公社,南园子大队划归城镇;1975年又由花庄子、南园子两个生产大队和城镇牧场组建为花园公社;1984年建制为花园乡。

1978—2010年巴里坤县花园乡负责人名表

表1-2-5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冯占海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24.10	小学	党员	书记	1976.10—1979.04
段秀海	男	汉	河南济源	1940.02	初中	党员	书记	1979.04—1985.12
孟玉强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8.12	大专	党员	书记	1986.01—1988.04
							乡长	1984.11—1986.01
刘耀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2.11	初中	党员	书记	1988.04—1991.03
倪泽恩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4.02	初中	党员	书记	1991.03—1994.12
							乡长	1986.07—1992.01
秦培聪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5.12	大专	党员	书记	1995.01—1997.07
牛建会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3.06	大学	党员	书记	1997.09—2001.11
丁智平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6.01	在职研究生	党员	书记	2001.11—2006.01
刘建国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9.07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6.02—
田新斌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4.02	中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 副主席(主持工作)	1990.02—1993.01
							人大主席团主席	1993.02—1995.04
王世雄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1.02	大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1996.01—2001.01
任林国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9.10	中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2001.01—2003.01
孙振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12	大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2003.08—2006.01
孟威志	男	汉	江苏泰州	1962.03	大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2006.01—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韩恒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02	初中	党员	主任	1976.10—1980.06
赵祥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9.08	中专	党员	主任	1980.07—1984.11
崔建新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4.06	中专	党员	乡长	1992.01—1992.12
董瑞刚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08	大专	党员	乡长	1993.03—1996.01
吴享豪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07	大学	党员	乡长	1996.01—2002.01
闫学民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6.01	大专	党员	乡长	2002.01—2005.01
朱建德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9.05	大学	党员	副书记 (主持工作)	2005.01—2006.01
刘建武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06	大专	党员	乡长	2006.01—2009.11
陈晓波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7.02	大学	党员	乡长	2009.11—

三、经济

经济以农业为主。1978年有耕地面积2 086.67公顷、播种面积1 846.66公顷,总产量156.38千克。2010年,耕地面积2 600公顷,以种植小麦、饲用玉米、冷凉性大路蔬菜为主,其中小麦1 625公顷,大路菜1 342公顷,马铃薯67公顷,青贮玉米567公顷,大麦231公顷。天然草场44 040公顷,其中围栏草场1 330公顷,可打草场530公顷,其他草场22 602公顷。年末牲畜存栏25 273头只。有鲜奶收购站1个,大型扶贫托牛场1个,个体沙石厂2个,面粉加工厂2个,乳制品加工厂1个,有昌隆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兴农饲用玉米专业合作社、羽珍禽养殖专业合作社3个合作社。303省道贯穿而过,交通方便。有电信服务网点1个。

四、教科文卫

2010年,有学校2所,专任教师59人,在校生140人。有乡农牧民技术学校1所,专职教师3人。村农牧民技术学校3所,兼职教师3人。学龄儿童入学率100%。在南园子村兰州湾子有3 000多年前游牧部落居住遗址。有乡卫生院1所,村卫生室2所,卫生院有床位8张,专业卫生人员22人。85.5%的村安装了健身器材。有乡文化站、广播站各1个、村级文化活动中心4处。有线电视入户率98.3%。

五、行政村简介

(一)花庄子村 东与南园子村相连,西与海子沿乡连接,村委会在乡政府西约6千米处,总面积84.47平方千米。2010年辖10个村民小组,总人口697户2 386人。耕地总面积1 348.13公顷,小麦种植面积1 120.87公顷。草场总面积4 533.33公顷。2010年,各类牲畜存栏9 865头只,改良牛860余头,优质奶牛300余头,牲畜免疫密度100%。有养殖大户25户,建有棚圈272座。全村经济总收入3 870.46万元,农牧民人均年纯收入5882元。

(二)南园子村 位于县城近郊,总面积124.34平方千米。2010年辖11个村民小组,有汉、哈萨克、回、蒙古4个民族,总人口825户2 833人。耕地总面积1 230.47公顷,种植马铃薯60公顷,饲用玉米100公顷,苜蓿80公顷,蔬菜80公顷。草场总面积2 420公顷。2010年,培育年出栏250只羊单位舍饲育肥大户6户,年销

售1 000只羊单位经纪人3户,牛羊育肥示范户1户。年内舍饲育肥出栏肉牛250头,舍饲育肥牲畜7 500只羊单位,培育奶牛养殖示范户6户。出栏冬羔、早春羔1 900只,出栏生猪2 300头。改良黄牛890头,其中组织冷配490头。向盖瑞公司出售鲜牛奶1 850吨。农牧民人均年纯收入5 450元。

(三)头道河子村 位于巴里坤—萨尔乔克公路以北、县城以西5千米处,是花园乡的一个全面集中帮扶牧业村,总面积25.81平方千米。2010年总人口有128户576人,耕地总面积39公顷,播种小麦面积19.87公顷。草场总面积2.41万公顷。2010年改良黄牛110头,牲畜存栏5 860头只,牲畜棚圈175座。农牧民人均年纯收入2 580元。

第六节 石人子乡

一、环境和人口

(一)位置面积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石人子乡(简称石人子乡)位于巴里坤盆地东南部,东与红山农场毗邻,南以天山分水岭与哈密为界,西与巴里坤县城相邻,北和大河镇、红星一牧场相接。总面积276.37平方千米,乡政府设在三十里馆子村,在县城东12.5千米处。海拔1 580~2 100米。

(二)气候 属温带大陆性冷凉干旱气候,仅分冷、暖两季,多年平均气温1℃,1月平均气温零下16.9℃,极端最低气温零下41.4℃;7月平均气温18.9℃,极端最高气温35.0℃。最低月均气温零下30.2℃,最高月均气温28.1℃。平均气温年较差58.3℃。生长期年平均120天,无霜期年平均127天,最长159天,最短79天。年平均日照时数3 030.5小时。0℃以上持续期199.3天。年平均降水量230.5毫米,年平均降水日数113天。极端年最大雨量342.5毫米,极端年最小雨量139.2毫米。

(三)人口 1978年,石人子公社辖4个大队,19个生产小队。1990年全乡有4个行政村,19个村民小组,有常住人口9 175人。2010年,总人口3 379户8 693人,有哈萨克族665人、蒙古族637人、其他少数民族7人。

二、沿革

石人子因辖区内有人在清代发现的一尊北魏时期的石人像而得名。石人子乡是清代巴里坤最早的屯田地之一,清乾隆以后逐渐形成高家湖、曹家庄、李家庄等。民国时期为永丰乡所辖。1950年隶属东区,1954年为石人子区,辖大泉湾、三十里馆子、石人子3乡。1956年为石人子乡,辖永进、永丰、建新3个高级社;1958年为卫星公社,同年10月与火箭公社(现花园乡)合并,取名卫星公社,1961年恢复公社建制,改称石人子公社;文化大革命中改名为胜利公社,1980年恢复石人子公社称谓;1984年建制为石人子乡。

1978—2010年巴里坤县石人子乡负责人名表

表 1-2-6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陈万文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28.12	高小	党员	书记	1976.10—1979.03
邵万忠	男	蒙古	新疆巴里坤	1923.02	中专	党员	书记	1979.04—1981.10
							乡长	1976.10—1979.03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马德惠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0.07	初中	党员	书记	1982.04—1984.12
							社长	1979.04—1982.04
达智书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9.08	中专	党员	书记	1984.12—1989.10
							社长	1982.04—1984.10
朱俊宗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8.08	中专	党员	书记	1989.10—1993.11
徐建国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8.12	中专	党员	书记	1993.11—1999.03
米选让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03	大专	党员	书记	1999.03—2002.05
张宜贵	男	汉	江苏邳县	1958.03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2.05—2002.08
							乡长	1992.01—1995.04
牛建龙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11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2.09—2008.02
甄宗平	男	汉	江苏沛县	1966.07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8.02—
倪泽民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08	大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1990.10—1994.07
徐忠祥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4.04	中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1994.08—1998.12
王登清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9.12	大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1999.01—2003.03
谢培仁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7.02	大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2003.01—2006.01
马联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05	大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2006.01—
陈桂生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8.08	初中	党员	乡长	1984.10—1991.12
周彦军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5.06	在职研究生	党员	乡长	1996.01—1998.02
达德书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0.02	大专	党员	乡长	1998.02—2002.01
李建新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2.09	大学	党员	乡长	2002.02—2003.02
沈华斌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02	大专	党员	乡长	2003.02—2006.01
侯光绪	男	汉	山东青州	1969.06	大学	党员	乡长	2006.01—

三、经济

2010年,石人子乡有耕地面积3 690.73公顷,以种植小麦、饲用玉米、冷凉性大路蔬菜为主。天然草场4.09万公顷,其中围栏草场666.67公顷,可打草场800公顷。地表年径流量达2 648.94万立方米,地下水提水量1 312.88万立方米,地表水引水量约2 051万立方米,实际用水量800万立方米;有机电井43眼,井灌区面

积1 810公顷,山水灌区1 687 033公顷。牲畜存栏34 901头只,农牧民人均纯收入5 350元,建成富民安居房102套,有350人受益。有高家湖奶牛专业合作社、乡泽菇农畜产品专业合作社、宏昌农畜产品专业合作社3个合作社。石人子乡与县城相邻,303省道贯穿而过,交通方便。

四、教科文卫

2010年,有中小学3所,教职工66人。有学生142人,均为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入学率100%。有乡卫生院1所,村卫生室2所,专业卫生人员16人。有乡文化广播站1个、村级文化活动中心4处,村村安装健身器材。有线电视入户540户,入户率35%,安装卫星直播用户660户,电视全覆盖率100%。有电信服务网点1个,有宗教活动场所1处。

五、行政村简介

(一)石人子村 位于乡政府东面,村委会东距乡政府5千米。2010年,辖7个农业村民小组和1个牧业小组,总人口1 191户3 179人,有汉、哈萨克、蒙古3个民族,经济以种植业为主、养殖业为辅,农牧民人均纯收入5 373元。

(二)三十里馆子村 位于乡政府西面,东与石人子村相邻,西与石人子乡大泉湾村相连。2010年,辖6个村民小组,总人口1 037户2 621人,有汉、蒙古、哈萨克、俄罗斯4个民族。经济以农业为主,农牧结合,农牧民人均纯收入5 355元。

(三)大泉湾村 位于巴里坤县东部,东与三十里馆子村毗邻,南以巴里坤山与哈密市为界,西与县城相邻,北与大河镇和红星一牧场接壤,村委会距县城约5千米,与乡政府相距约3千米。2010年,辖6个农业村民小组和1个牧业小组,总人口922户2 240人,有汉、哈萨克、回、蒙古、俄罗斯、土6个民族,农牧民人均纯收入5 254元。

(四)韩家庄子村 位于303省道北侧,东距县城以7千米,村委会位于乡政府西北5千米处。2010年,总人口229户653人,是一个以畜牧业为主的牧业村,有优质天然割草场333.33公顷,机电井1眼,耕地面积18.6公顷,农牧民人均纯收入5 294元。

第七节 三塘湖乡

一、环境和人口

(一)位置面积 位于三塘湖盆地南部,东接伊吾县,南与八墙子乡相连,西与大红柳峡乡毗邻,北与蒙古国接壤,面积1.1万平方千米,乡政府设在中湖村,在县城北88千米处。

(二)气候 属典型的大陆性干旱气候,降水量小、蒸发量大、空气干燥、日照时间长、昼夜温差大,夏季炎热,冬季寒冷,年降水稀少,多年平均降水量仅为34.4毫米,年均蒸发量3 794毫米,极端最高气温40.3℃,极端最低气温零下28.5℃,年平均气温8℃。光热资源丰富,全年日照时数3 785.5小时,大于10℃的有效积温3 440℃,无霜期169天。最大冻土深度1.5米,榆树、杨树、杏树发芽时间4月上旬,落叶时间11月上旬。小麦等农作物的播种时间3月下旬,收获时间7月中旬。哈密瓜播种时间4月中旬,收获时间8月上旬。

(三)人口 1978年,三塘湖人民公社辖5个生产队,有常住人口1 340人。1995年有常住人口1 222人,其中少数民族72人。2010年,总人口359户1 131人,其中哈萨克族82人、回族7人、蒙古族6人、壮族6人、维吾尔族3人。

二、沿革

以南北走向丘陵谷地中分布的三片水草地取名。清乾隆年间移民屯田形成三塘湖庄,为古丝绸道上驼商必经之地,有巴里坤“草原哨卡”之称。民国时期归康乐乡管辖。1950年为北区六乡,1958年为大河公社六大队,1962年成立三塘湖人民公社,1984年设立三塘湖乡。

1978—2010年巴里坤县三塘湖乡负责人名表

表 1-2-7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马文宽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29.03	初小	党员	书记	1976.10—1980.07
李致政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2.07	初小	党员	书记	1980.07—1984.10
							社长	1979.07—1980.10
秦守社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0.09	初中	党员	书记	1985.05—1986.01
							社长	1980.10—1984.10
祁光成	男	汉	甘肃东乡	1955.10	中专	党员	书记	1986.01—1993.05
郑志文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3.11	大专	党员	书记	1993.12—1998.02
丁智平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6.01	在职研究生	党员	书记	1998.03—2001.11
							人大主席团主席	1998.03—2001.11
侯光富	男	汉	山东青州	1964.05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1.12—2005.01
							人大主席团主席	2001.12—2005.01
刘建强	男	汉	甘肃敦煌	1967.03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5.01—
							人大主席团主席	2005.03—
姚成枝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7.04	初小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1990.05—1993.03
郑彦峰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5.02	中专	党员	乡长	1996.05—2002.04
							人大主席团主席	1993.03—1998.02
王万金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05	初小	党员	社长(乡长)	1984.10—1987.07
刘学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01	大专	党员	乡长	1987.07—1993.10
闫端俊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10	大专	党员	乡长	1993.10—1996.05
姜金成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7.07	大学	党员	乡长	2002.05—2008.02
柯长忠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0.07	大学	党员	乡长	2008.02—

三、经济

经济以农业为主,1978年有耕地面积220公顷,播种面积220公顷,农作物总产量1165.5吨。2010年,全乡农村经济总收入743.26万元,总播种面积202.76公顷,以种植哈密瓜、饲用玉米、冷凉性大路蔬菜为主。天然草场4487公顷。水资源以地表水和地下水为主,主要补给来源是盆地两侧(北阿尔泰山脉、南莫钦乌拉山)基岩山区的侧向补给。用水主要取自三塘湖水库的蓄水。2010年末牲畜存栏5843头只。农村经济总收入743.26万元,其中农业收入333.4万元,畜牧业收入157.03万元,二三产业收入252.83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5752元。

1992年建兴湖化工厂,1995年倒闭;1995年建兴湖造纸厂,1998年倒闭。2010年,成立三塘湖乡兴湖晚熟哈密瓜专业合作社。主要厂矿企业有吐哈石油三塘湖采油厂和华能三塘湖风电场。

三塘湖有口岸公路与县城和老爷庙相连,有通往伊吾淖毛湖的公路。

四、教科文卫

1978年有4所小学,1所中学,学生360人;1990年有4所小学,1所中学,学生145人;2000年,有1所小学,学生40人;2010年有中心校1所,有教师10人,学生21人;乡农牧民技术学校4所,兼职教师4人。学龄前儿童入学率100%。有卫生院1所,卫生室4所,卫生专业技术人员7人。50%的村安装了健身器材。有乡文化站、广播站1个。有线电视入户率100%。旅游景点有胡杨林、玛瑙滩、水库、烽火台等。

五、行政村简介

(一)上湖村 位于三塘湖乡政府以南3千米,2010年有99户276人。耕地面积46.67公顷,人均耕地面积0.12公顷。人均纯收入5891元。有村医务室1所,村医1人。

(二)中湖村 位于三塘湖乡政府所在地,2010年总人口70户224人,有汉、蒙古2个民族。耕地面积40公顷,人均耕地面积0.19公顷。农牧民人均纯收入5869元。

(三)下湖村 位于三塘湖乡政府北1千米处,2010年总人口125户426人,有汉、蒙古、哈萨克3个民族。耕地面积80公顷,人均耕地面积0.17公顷。农牧民人均年纯收入5952元。

(四)岔哈泉村 距三塘湖乡政府东南55千米,2010年总人口65户205人,有汉、蒙古、哈萨克3个民族。耕地面积53.33公顷。农牧民人均纯收入5801元。

第八节 萨尔乔克乡

一、环境和人口

(一)位置面积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萨尔乔克乡(简称萨尔乔克乡)位于巴里坤盆地西南部,东接海子沿乡,南靠天山山脉,西连下涝坝乡,北邻大红柳峡乡。总面积2080平方千米,乡人民政府设在苏吉西村,在县城西南36千米处。海拔2500~3000米。

(二)气候 属于大陆性冷凉干旱气候,夏季凉爽,冬季严寒。多年平均气温2.6℃,1月平均气温零下16.9℃,极端最低气温零下41.4℃;7月平均气温18.9℃,极端最高气温35.0℃。最低月均气温零下30.2℃,最高月均气温28.1℃。生长期年平均120天,无霜期年平均127天,最长159天,最短79天。年平均日照时数3030.5小时,0℃以上持续期199.3天。年平均降水量230.5毫米,年平均降水日数为113天。极端年最大雨量342.5毫米,极端年最小雨量139.2毫米。

境内有苏吉沟和加合沟山水系,河道长18千米。年引水量约117.85万立方米,有机电井17眼,年提水量61.7万立方米。

(三)人口 1978年有常住人口11 519人,1985年有常住人口3 672人,其中哈萨克族3 413人,其他少数民族9人。2010年,常住人口1 150户4 923人,其中哈萨克族4 564人,其他少数民族155人。

二、沿革

因乡政府西面有一座黄色山峰,哈萨克语称“萨尔乔克”而得名。民国时期为镇西县西游牧乡(公正乡)。1950年为西游牧区,1956年东游牧区与西游牧区合并组成萨尔乔克区。1958年改为萨尔乔克人民公社,“文化大革命”中更名为东方红公社,1980年恢复萨尔乔克公社,1984年初改公社为区,辖苏吉乡、海子沿乡、下涝坝乡。1987年成立萨尔乔克乡。

1979—2010年巴里坤县萨尔乔克乡(区)负责人名表

表1-2-8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克里木江·努尔萨帕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28.07	中专	党员	书记	1979.04—1980.07
哈布都拉什·马里巴哈尔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4.08	初中	党员	书记	1980.07—1984.12
							乡长	1987.09—1990.02
吐尔逊·乔太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7.10	中专	党员	书记	1984.12—1987.12
哈拜·火玛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8.10	中专	党员	书记	1987.12—1995.02
黄海·别西依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7.12	中专	党员	书记	1995.02—1997.10
周彦军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5.06	在职研究生	党员	书记	1998.02—2003.01
张成喜	男	汉	甘肃武威	1964.10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3.01—
沙帕·木哈德力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8.07	初中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1990.02—1996.01
哈巴依·胡安西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0.03	中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1996.01—1999.01
杰恩斯·扎勒勒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9.06	大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常务副主席	1999.01—2002.01
阿合买提·巴江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9.12	大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2002.01—2005.11
古丽沙拉·吾力加拜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3.03	大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2005.12—2007.08
吾汗·阿吾西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1.06	大学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2007.08—
沙汉·努尔塔扎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0.07	初中	党员	主任	1976.10—1980.07
哈斯木·热依木别克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6.01	中专	党员	社长	1980.07—1984.07
哈布道拉·木哈麻依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5.06	初中	党员	区长	1984.10—1985.09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毕拉力·努尔木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5.07	初中	党员	乡长	1985.09—1987.09
胡木尔扎克·托辽拜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3.12	大专	党员	乡长	1990.02—1996.04
卡买力·哈斯木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5.01	大专	党员	乡长	1996.06—1998.11
恰夏义·卡尔曼尼牙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4.12	大专	党员	乡长	1999.01—2006.01
达吾列提汗·阿布力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8.07	大学	党员	乡长	2006.01—2009.11
瓦里汗·托乎提买买提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75.03	大学	党员	乡长	2009.11—

三、经济

经济以牧业为主。2010年牲畜饲养量7.21万头只,存栏数4.7万头只,出栏率43.43%,商品率65%,牧业产值2 207.47万元,占总产值的67%。二、三产业收入626.7万元,占总收入的19%。有耕地883.7公顷。以种植小麦、苜蓿为主。播种面积625.1公顷,其中小麦337公顷,产量1489吨;马铃薯13.3公顷,产量400吨;苜蓿262.5公顷,产量429吨;蔬菜10.7公顷,产量380.6千克;野山菌种植面积1.6公顷,总产量9.12吨。2008年11月,成立鑫农农畜产品购销专业合作社。303省道贯穿乡境而过,交通方便。

四、教科文卫

2010年,有双语幼儿园1所,在园幼儿125人,专任教师5人;中小学2所,教职工101人,学生830人,均为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入学率100%。有乡级卫生院1个,村卫生室4个,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7人,执业医师7人,注册护士9人。有文化站、广播电视站各1个,村级农家书屋3个,图书室1个。全乡广播人口覆盖率80%,电视人口覆盖率95%,有线电视用户750户。2010年,建成富民安居房365套,1 700人受益。有宗教活动场所3处。

五、行政村简介

(一)苏吉东村 村委会位于乡政府东南1千米处,2010年有总人口454户1 973人,主要有哈萨克、汉、塔塔尔等民族。全村有可耕地166.7公顷,有天然草场420公顷。牲畜存栏2.3万头只,年出栏1.1万头只。全村实现“五通”(通电、通路、通水、通电话、通广播电视)。适龄儿童全部就近入学,农牧民全部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入学率、参合率均达100%。村集体有草料地6.67公顷,集体牲畜220头只,村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4 435元。

(二)苏吉西村 为乡政府所在地,2010年有总人口503户2 186人,主要有哈萨克、汉、维吾尔、塔塔尔4个民族,其中哈萨克族1 896人,占总人口的98.1%;塔塔尔等少数民族6户32人;归侨、侨眷56户235人。全村有可耕地166.7公顷,天然草场420公顷。牲畜年末存栏3万头只。全村实现“五通”。适龄儿童全部就近上学,农牧民均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入学率、参合率均达100%。村集体有草料地6.67公顷,集体牲畜250头只,村集体经济收入6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4 496元。

(三)自流井村 村委会位于乡政府以北10千米处,2010年有总人口193户764人,主要有哈萨克族和汉族。全村有可耕地319公顷,天然草场400公顷。牲畜年末存栏1 500头只,年出栏700头只。全村实现通

电、通路、通电话、通广播电视。有学校1所,村卫生室1所。适龄儿童全部就近上学,农牧民均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入学率、参合率均达100%。村集体有草料地6.67公顷,集体牲畜40头只,村集体经济收入1.32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4308元。

第九节 大红柳峡乡

一、环境和人口

(一)位置面积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大红柳峡乡(简称大红柳峡乡)地处巴里坤县西部,东靠巴里坤湖,西南与萨尔乔克乡、海子沿乡为邻,西邻木垒县,北与蒙古国接壤,东与三塘湖盆地、博尔羌吉镇相连,总面积14443平方千米。乡政府设在大红柳峡村,在县城西北180千米处。该乡地处东天山与准噶尔盆地东部的结合部,东南部山峦起伏,纵横交错,海拔1300~2000米,生长沙地柏及多种牧草,是较好的四季牧场。西北部较平坦,为砾质戈壁,呈半荒漠景观,生长红柳、梭梭及少量牧草和大芸等中药材,为季节性牧场。平原多分布在山地之间,呈条状,地势较平坦。北部是阿尔泰山余脉——大小哈甫提克山一带,植被较好。境内野生动物种类繁多,有鹅喉羚、盘羊、野驴、狼、野猪等国家二、三级保护动物。

(二)气候 属温带大陆性冷凉干旱气候,仅分冷、暖两季,多年平均气温4℃,1月平均气温零下13.5℃,极端最低气温零下31℃;7月平均气温19℃,极端最高气温39℃。无霜期103~130天。年降水100~250毫米。

(三)人口 1978年,大红柳峡乡国营牧场辖3个大队和1个奶牛场(昌家庄子村),有常住人口2898人。1985年,有常住人口3189人。2010年,有大红柳峡村、花尔刺村、小熊沟村3个村民委员会和1个自然村(昌家庄子村)。辖区户籍总人口465户2733人,其中哈萨克族3074人,占89.3%。

二、沿革

因大红柳峡村而得名。清乾隆年间,大红柳峡有垦植的农户。1931年后为西游牧乡所属,1950年为镇西游牧区所辖,1956年隶属萨尔乔克区,1958年划归公私合营牧场,1980年转为大红柳峡国营牧场,1984年建制为乡。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大红柳峡乡负责人名表

表1-2-9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木哈买提江·达吾提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3.12	小学	党员	书记、场长	1965.01—1981.10
狄国祥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7.10	高小	党员	书记	1981.10—1983.10
赵祥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03	中专	党员	书记	1984.11—1991.03
徐洪强	男	汉	甘肃高台	1953.06	大专	党员	书记	1991.04—1995.10
李忠孝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3.03	大专	党员	书记	1997.01—2001.11
李新民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5.10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1.11—2006.01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李炳录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6.02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6.01—
阿汗·萨都瓦 哈斯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9.11	大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 主席	1987.03—1992.12
塔依尔江·塞拜提拜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8.07	中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 主席	1992.12—1996.01
马哈曼·阿提 奇拜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5.03	大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 主席	1996.01—2000.05
达列力汗·哈 木台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0.04	大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 主席	2000.07—2002.12
莫达什·吾拉孜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2.11	大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 主席	2003.01—2006.06
阿恒·阿合拜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7.09	大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 主席	2007.07—
托乎提买买提·艾里 木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7.07	高小	党员	场长	1979.04—1981.07
哈布道拉·木哈 麻依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5.06	初中	党员	副场长 (主持工作)	1981.09—1984.10
							乡长	1985.09—1989.02
叶加汗·卡卡曼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8.08	大专	党员	农牧场场长	1984.11—1989.02
							乡长	1989.02—1992.12
托哈耐·思哈克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8.03	大专	党员	农牧场场长	1989.02—1993.07
哈斯木汉·木巴拉克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3.09	中专	党员	乡长(兼农牧 场场长)	1993.01—1998.11
恰里甫·木尔扎西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6.11	大专	党员	乡长(兼农牧 场场长)	1998.11—2006.01
杰恩斯·扎尔 勒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9.06	大专	党员	乡长(兼农牧 场场长)	2006.01—2010.09
加那提·吐尔 斯别克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74.05	大学	党员	乡长(兼农牧 场场长)	2010.09—

三、经济

经济以畜牧业为主,1978年没有耕地。1985年有耕地面积480公顷、播种面积280公顷,总产量160吨。牲畜存栏5.8万头只。2010年,耕地面积360公顷,以种植小麦、饲用玉米、冷凉性大路蔬菜为主,其中小麦34公顷,大路蔬菜6.7公顷,马铃薯6.7公顷,青贮玉米33.3公顷,棉花80公顷。天然草场280 333公顷。2010年,牲畜存栏6.7万头只,肉类产量1 113.9吨。有机电井2眼。经济总收入2 360.91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4 216元。电信移动电话用户310户。境内有乡村公路1条(博大公路)。驻地企业有保利和翔煤矿、同和煤矿、黑眼泉煤矿。

四、教科文卫

2010年,有中小学1所,教职工23人,学生90人,均为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入学率100%。有乡农牧民技术学校1所,专职教师1人;村农牧民技术学校3所,兼职教师3人。有卫生院1所,村级卫生所3所,专业卫生人员14人。有宗教活动场所2处。50%的村安装了健身器材。有乡文化站、广播站各1个,村级文化活动中心4处。

五、行政村简介

(一)大红柳峡村 村委会位于乡政府西1千米处,2010年总人口200户1252人,均为哈萨克族。有耕地面积127公顷,天然草场8.68万公顷,羊群220群,棚圈220座,牲畜存栏2.6万头只,机电井1眼,清真寺1座。

(二)花儿刺村 村委会位于乡政府东10千米处,2010年总人口135户735人,均为哈萨克族。有耕地面积80公顷,天然草场6.22万公顷,羊群178群,棚圈178座,牲畜存栏2万头只,清真寺1座。

(三)小熊沟村 村委会位于县城北部30千米处,2010年总人口130户746人,均为哈萨克族。有耕地面积66.6公顷,天然草场9.34万公顷,羊群223群,棚圈223座,牲畜存栏2.4万头只,机电井1眼。

第十节 海子沿乡

一、环境和人口

(一)位置面积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海子沿乡(简称海子沿乡)位于巴里坤盆地西南,东邻花园乡,南依巴里坤山,西靠萨尔乔克乡、大红柳峡乡、下涝坝乡,北毗博尔羌吉镇。乡政府设在海子沿村,在县城西18千米处。地势东高西低,由南向北倾斜,地势平坦,海拔1680米。行政区划总面积2897.35平方千米,其中耕地7.82平方千米,林地0.78平方千米,草地2833.61平方千米。

(二)气候 属于大陆性冷凉干旱气候,其特点是夏季凉爽,冬季严寒。多年平均气温2.7℃,1月平均气温零下16.9℃,极端最低气温零下41.4℃;7月平均气温18.9℃,极端最高气温35.0℃。最低月均气温零下30.2℃,最高月均气温28.1℃。0℃以上持续期199.3天。生长期年平均120天,无霜期年平均127天,最长159天,最短79天。年平均日照时数3030.5小时。年平均降水量230.5毫米,年平均降水日数为113天。极端年最大雨量342.5毫米,极端年最小量139.2毫米。水资源主要是地面泉水和地下水。全乡共有50口泉源,地下水存储量约有300万立方米,其中能用来开发饮用的水资源约有200万立方米。共有机电井25眼,提水量182.3万立方米。

(三)人口 1985年,全乡893户5458人,其中汉族255人,哈萨克族5165人,其他少数民族38人。2010年,海子沿乡辖3个村,13个村民小组。总人口1643户6567人,其中哈萨克族6515人。

二、沿革

清乾隆年间移民屯田形成玉塘湖庄,因位于巴里坤湖畔(俗称海子)而得名。1978年,为萨尔乔克公社的尖山子大队、海子沿大队、卡子湖大队3个大队。1984年,上述3个大队组成海子沿乡。

1984—2010年巴里坤县海子沿乡负责人名表

表1-2-10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毛克西·哈布力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5.06	中专	党员	书记	1984.02—1986.12
黑那亚提·吐斯巴合尼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8.10	中专	党员	书记	1987.08—1989.01
刘耕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7.12	中专	党员	书记	1989.01—1993.03
苏宏兵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1.08	大专	党员	书记	1993.06—1995.01
买拉提·阔克依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9.03	大学	党员	书记	1995.06—1997.01
郜克颖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6.11	大专	党员	书记	1997.01—1998.02
刘学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01	大专	党员	书记	1998.02—2002.05
李学枝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7.05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2.05—2007.08
朱建德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9.05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7.11—2009.11
张永文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3.12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9.11—
阿勒·胡马尔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9.05	初中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1990.03—1996.01
加列力·托依木力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3.11	大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1996.02—1998.02
							乡长	1993.02—1996.12
军居马·沙哈巴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8.03	大学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1998.06—2001.10
苏合拜·阿斯力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8.04	大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2002.01—2006.01
艾力木别克·马木尔拜克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6.10	大学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2006.01—2007.08
巴合提·阿吾汗	女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74.11	大学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2007.08—
布拉力·胡山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7.05	中专	党员	乡长	1984.07—1989.09
黄海·别西依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7.12	大专	党员	乡长	1989.11—1992.12
别尕尔斯·哈依达尔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9.05	大专	党员	乡长	1997.01—2001.10
阿依别克·霍加恒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72.01	大学	党员	乡长	2001.01—2006.03
冀达什·吾拉孜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2.11	大专	党员	乡长	2007.01—

三、经济

经济以牧业为主兼营农业,有可耕地1 666.67公顷。2010年乡农村经济总收入2 748万元,总播种面积1 042.8公顷,以种植小麦、饲用玉米、冷凉性大路蔬菜为主,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粮食总产量8 200吨,人均1 160千克。天然草场28.1万公顷。牲畜最高饲养量13.1万头只,存栏数8.36万头只,出栏3.74万

头只。生产肉类895.7吨,畜牧业总产值2 079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4 228元。有商业网点107个,从业人员107人。有电信服务网点1个,电信业务收入6.84万元,电信移动电话用户2 184户。303省道贯穿全乡。

四、教科文卫

2010年,全乡有3所学校,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完全小学2所。在校学生654人,均为哈萨克族。教职工104人。中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100%。有1所乡级农牧民技术学校,3所村级农牧民技术学校。有1所乡级卫生院,3所村级卫生所,医务人员共计17人。全乡广播人口覆盖率100%,电视人口覆盖率100%。有文化站、广播电视站各1个,有村级农家书屋1个,图书室1个,藏书3 000多册。

五、行政村简介

(一)卡子湖村 村委会位于乡政府东500米处。2010年,全村总人口479户2 153人(汉族3户11人)。耕地面积388.8公顷(其中种植粮食112.13公顷),人工割草湖38.67公顷,天然草场63 943公顷。羊群65群,棚圈118座,牲畜存栏21 137头只。机电井4眼,清真寺1座。

(二)海子沿村 村委会位于乡政府西300米处。2010年,全村总人口456户1 887人(汉族8户36人)。耕地面积348.67公顷(其中种植粮食166.67公顷),人工割草湖126.66公顷,天然草场49 385.41公顷。羊群75群,棚圈140座,牲畜存栏20 924头只。机电井6眼,清真寺1座。

(三)尖山子村 村委会位于乡政府西1 500千米处。2010年,全村总人口699户2 527人(汉族1户5人)。耕地面积305.33公顷(其中种植粮食103.33公顷),人工割草湖100.33公顷,天然草场74 236.88公顷。有羊群140群,棚圈180座,牲畜存栏43 659头只。有机电井9眼,清真寺1座。

第十一节 下涝坝乡

一、环境和人口

(一)位置面积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下涝坝乡(简称下涝坝乡)地处巴里坤县西部,东邻萨尔乔克乡,南接哈密市,西毗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北与大红柳峡乡为邻,辖区总面积2 474平方千米。乡政府设在下涝坝村,东距巴里坤县城128千米,西距乌鲁木齐372千米。属山前平原地貌,地势西高东低、南高北低,海拔1 400~1 800米。

(二)气候 属于大陆性冷凉干旱气候,夏季凉爽,冬季严寒。多年平均气温2.7℃,1月平均气温零下16.9℃,极端最低气温零下41.4℃;7月均气温18.9℃,极端最高气温35.℃,极端最低气零下30.2℃;生长期年平均120天,无霜期年平均127天,最长159天,最短79天。年平均日照时数3 030.5小时。0℃以上持续期199.3天,年平均降水量230.5毫米,年平均降水日数为113天。极端年最大雨量342.5毫米,极端年最小雨量139.2毫米。水资源主要是地表水,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和东天山融冰及融雪。

(三)人口 1985年,全乡有4 101人,其中哈萨克族4 096人、维吾尔族5人。有2个行政村(下涝坝、小红柳峡),6个自然村(下涝坝、索尔苏、赛开勒萨依、小红柳峡、五坤霍勒),8个村民小组。2010年,下涝坝乡有下涝坝村、小红柳峡村2个村民委员会。总人口1 851户6 549人,其中哈萨克族6 539人。

二、沿革

是清朝在新疆屯田最早的地方之一,康熙年间驻兵500人从事屯田活动,后陆续有农户迁入。始称下

浦,清末称肖家沟,后在此筑蓄水坝,称下涝坝。1931年,因民族仇杀,农户被杀或逃走,遂致荒芜。1961年,下涝坝大队迁驻于此建成自然村。1955—1983年属萨尔乔克公社一大队,1984年11月建乡。

1984—2010年巴里坤县下涝坝乡负责人名表

表 1-2-1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乌拉孜别克·海萨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3.09	初中	党员	书记	1984.11—1987.09
海都拉·沙力克拜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0.12	中专	党员	书记	1987.09—1990.01
包杰义·哈台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1.11	中专	党员	书记	1990.01—1993.01
							乡长	1987.11—1990.12
黄海·别西依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7.12	中专	党员	书记	1993.10—1995.02
吐尔达恒·马合买提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8.09	中专	党员	书记	1995.02—1995.11
							人大主席团主席	2001.11—2005.07
马克逊别克·居马德勒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7.02	大专	党员	书记	1996.03—1997.01
贾那尔拜克·卡斯力哈依甫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3.06	大学	党员	书记	1997.02—2001.11
年会平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07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1.11—2005.01
赵 晓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9.06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5.01—2006.01
李 忠	男	汉	甘肃武威	1964.12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6.01—2007.11
高义文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9.08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7.11—
赛特尔汗·叶尔拜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9.06	中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1996.01—2001.01
达肯·托列庚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2.05	大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2005.07—
海都拉·沙里克拜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0.12	中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1990.12—1992.12
							乡长	1984.11—1987.06
伊力亚斯·努尔哈里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4.11	高小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1993.01—1996.01
							乡长	1990.02—1993.01
霍加什·吾拉孜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4.12	大学	党员	乡长	1993.01—1996.04
木尔班·阿肯木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9.11	中专	党员	乡长	1996.04—1998.10
加列里·哈列力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4.04	大学	党员	乡长	1998.10—2002.05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努尔兰·赛提扎达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5.09	大学	党员	乡长	2003.01—2006.01
杰恩斯别克·托合切克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9.06	大学	党员	乡长	2007.07—

三、经济

经济以牧业为主。2010年,牲畜最高饲养量11.75万头只,年末存栏7.28万头只。牧业总产值1 685.01万元,占生产总值的90%。有耕地180.7公顷,以种植苜蓿为主。农业总产值67.48万元,占生产总值的3.6%。有商业网点1个,从业人员52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50万元。境内有省道303经过。

1995年,下涝坝乡至巴里坤县城客运线路开通,有4辆客运轿车。2007年下涝坝乡变电站建成,实现户户通电。

四、教科文卫

2010年,有乡文化站、广播电视站各1处,图书室3个。幼儿园1所,在园幼儿56人,专任教师4人;九年一贯寄宿制学校1所,小学在校生250人、初中在校生88人,小学专任教师40人,初中专任教师13人,适龄儿童入学率100%。有乡级卫生院1所,门诊室(所)1所;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1人,其中执业医师2人、执业助理医师4人、注册护士5人。有电信服务网点1个。

五、行政村简介

(一)下涝坝村 位于巴里坤县西部,乡政府设在下涝坝村,村委会距县城120千米,辖区内山峦叠嶂起伏,海拔1 400~1 800米。303省道贯穿其境。有中心校1所,卫生院1所。

(二)小红柳峡村 位于巴里坤西部,村委会距县城140千米。辖区内大部分是丘陵,海拔1 400~1 800米。有教学点1所,卫生所2个。

第十二节 八墙子乡

一、环境和人口

(一)位置面积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八墙子乡(简称八墙子乡)位于巴里坤盆地北部,东邻红山农场、伊吾县,南接大河镇,西毗大红柳峡乡,北与蒙古国接壤。总面积916.2平方千米,莫钦乌拉山横贯其中,以山地为主,海拔1 800~2 500米。乡政府设在阿格喜沃巴村,在县城东北43千米处。

(二)气候 地处中纬度高寒地带,四季不分明,只有冷暖季之分,气温日变化大,年平均气温0℃,1月平均气温零下17.6℃,极端最低气温零下44℃;7月平均气温25℃,极端最高气温32℃。最低月均气温零下15.4℃,最高月均气温20.3℃,0℃以上持续期188天。生长期年平均104天,无霜期年平均104天,最长120天,最短92天。年均日照时数3 269小时。年平均降水量209毫米,极端年最大量594毫米,极端年最小量85毫米。年蒸发量平均1 638毫米,年均大风天数9天,全年盛行西北风,主要集中在3~5月,年均风速3.2~3.6米/秒。

(三)人口 1987年,八墙子乡辖1个大队,5个生产队,有常住人口1 153人,其中哈萨克族1 040人。

1990年有阿格喜沃巴村1个行政村,牧业村、牛圈湖村2个自然村,3个村民小组。2010年,有常住人口705户2309人。

二、沿革

因上八墙子和下八墙子地形像八字而得名。1954年建八墙子牧场,为县贸易公司商品活畜经营运转牧场。1979年,列为中国食品公司牛羊肉生产基地重点发展牧场。1984年由原食品牧场改为乡,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八墙子乡人民政府、八墙子牧场)。

1987—2010年巴里坤县八墙子乡负责人名表

表 1-2-12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徐富山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0.05	大专	党员	书记	1987.02—1990.12
吴享润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7.11	大专	党员	书记	1990.12—1994.09
热哈提·艾里拜克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8.02	大学	党员	书记	1995.03—1996.01
张学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11	大专	党员	书记	1996.01—2001.01
姚诚德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10	大学	党员	书记 人大主席团主席	2001.01—2003.01
刘学亮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3.03	在职研究生	党员	书记 人大主席团主席	2003.01—2007.08
李春生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2.03	大学	党员	书记 人大主席团主席	2007.08—
卓力巴斯汗·阿特西拜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5.09	小学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1987.02—1993.01
杰恩斯·叶尔哈力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0.09	初小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1993.01—1996.12
热合曼·马哈吾亚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3.07	中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主席	1996.12—2002.12
江斯拜克·加合甫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70.01	大专	党员	人大主席团 专职副主席	2007.08—
哈斯木汗·木巴拉克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3.09	中专	党员	乡长	1987.08—1992.11
布拉力·胡山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7.07	大专	党员	乡长	1992.11—1996.04
胡尔曼·纳比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2.01	大专	党员	乡长	1996.04—2000.12
热依·努尔木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3.07	大专	党员	乡长	2000.12—2006.01
巴合提·夏力甫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72.07	大专	党员	乡长	2006.01—

三、经济

经济以畜牧业为主。1987年有牲畜1.9万头只,经济总收入30.4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436元。耕地面积667公顷,播种面积422公顷,总产量1266吨。2010年有牲畜存栏3.4万头只,经济总收入1020.8万元,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4 227元。有可耕地670公顷,播种面积174公顷,以种植小麦为主,其中小麦133.33公顷,蔬菜类7.33公顷。天然草场11.33万公顷,其中春秋草场3万公顷,夏草场2.67万公顷,冬草场5.66万公顷,围栏草场2万公顷,可打草场9 000公顷。地表水有大熊沟水系,有机电井10眼,保灌面积417公顷。有电信服务网点1个。成立兴路养殖专业合作社。

四、教科文卫

1987年有学校1所,教职工10人,学生68人。2010年有中学校1所,教职工23人,学生114人,适龄儿童入学率100%。有乡农牧民技术学校1所,专职教师1人;村农牧民技术学校2所,兼职教师2人。有卫生院1所,村级卫生室1所。有乡文化和广播站1个、村级文化活动中心2个。有宗教活动场所1处。有线电视入户率100%。

五、行政村简介

(一)阿格喜沃巴村 以牧业为主,是乡政府所在地,面积916.2平方千米。2010年有农业人口545户1 670人。最远的牛圈湖牧民定居点距县城170千米处,为扶贫搬迁点,最远的冬草场哈甫提克距县城240千米。

(二)北戈壁村 村委会位于乡政府西南7千米处,为扶贫搬迁点。2010年有农牧民160户639人。建成新型住房250套。同时,政府出资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自压式自来水入户率100%,农电入户率100%。修建三横六纵共5千米的乡村道路,其中3条为柏油路。架设路灯18盏,安装固定电话190部。修建有文化站、卫生所和办公室等。生活区建有公厕7座,垃圾池7个。完成绿化面积4.4公顷,沿良八线植树2.7公顷。为加速农牧民搬迁的步伐,县委、县人民政府在保留原有搬迁农牧民草场、耕地的基础上,出资征购大河镇部分农民的耕地333.33公顷,按每户1.33公顷的标准进行划分。同时发展奶牛养殖业,为每户搬迁农牧民修建35平方米的高标准暖棚1座,引进荷斯坦奶牛223头。人均纯收入4 227元。

第十三节 良种场

一、环境和人口

(一)位置面积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良种繁育场(简称良种场)位于巴里坤盆地北部,东靠红山农场,北与八墙子乡相连,南与石人子乡为邻,西与大河镇为邻,总面积7.2平方千米。场部设在头渠龙口村,在县城东北30千米处。地势东北高,西南低,海拔1 660~1 800米。

(二)气候 属温带大陆性冷凉干旱气候,仅分冷、暖两季,多年平均气温1℃,1月平均气温零下18℃,极端最低气温零下43.6℃;7月平均气温21℃,极端最高气温34.7℃,0℃以上持续期198天。生长期年平均98天,无霜期年平均104天,最长133天,最短82天。年平均日照时数3 210.6小时。年平均降水量202毫米,极端年最大雨量271毫米,极端年最小雨量163毫米。

(三)人口 1978年,良种场有2个生产小队,常住人口792人。2010年,有2个村,总人口232户651人。

二、沿革

1964年经自治区农业厅批准建立,归巴里坤县人民政府管理,因当初设立良种场主要是为巴里坤繁育农作物良种,所以故名之。1978年,仍为县人民政府管理。

1979—2010年巴里坤县良种场负责人名表

表 1-2-13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鹿承沛	男	汉	江苏沛县	1933.07	高小	党员	书记	1979.10—1984.11
李瑞荣	男	蒙古	新疆巴里坤	1949.11	中专	党员	书记	1984.12—1990.04
秦守社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0.09	中专	党员	书记	1990.09—1992.04
秦培聪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5.12	大专	党员	书记	1993.11—1995.01
							场长	1993.11—1995.01
刘炳琪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04	大专	党员	书记	1995.03—1997.09
							主持场长工作	1995.03—1997.09
董瑞刚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08	大专	党员	书记	1997.09—2002.07
							场长	1997.09—1998.11
马 炜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10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2.07—2004.04
李 忠	男	汉	甘肃武威	1964.12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4.04—2006.01
朱建德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9.05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6.01—2007.08
陈振雄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0.07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8.01—
周锡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4.07	高小	党员	场长	1979.11—1984.10
韩有志	男	汉	江苏沛县	1962.07	大专	党员	场长	1984.10—1992.05
魏万宝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4.08	中专	党员	场长	1992.05—1993.11
徐忠祥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4.04	中专	党员	场长	1998.11—2004.11
潘学礼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1.02	大专	党员	场长	2005.03—2010.09
吴永杰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9.03	大专	党员	场长	2010.09—

三、经济

经济以农业为主。1978年播种面积280公顷,总产量39.48千克。2000年,播种面积230公顷,总产量8.86万千克。2010年,播种面积432.07公顷,主要种植小麦、大麦,有2块小麦良种繁育示范田,有机电井11眼,修防渗渠道8千米。牲畜饲养量1350头只,存栏900头只,农牧民庭院饲养土鸡1.5万只,农牧民人均纯收入5300元。乡村道路5千米,均为黑色化道路,石矿公路贯穿而过,县城通到八墙子乡的公路经良种场而过。

四、教科文卫

2010年,学校与大河镇中学合并,有卫生院1所(医务人员3人),有线电视入户率100%。

五、自然村简介

(一)小青疙瘩村 村委会位于场部西600米处,属自然村。2010年,总人口118户339人。耕地面积223.8公顷。

(二)头渠龙口村 村委会位于场部东300米处,属自然村。2010年,总人口114户312人。耕地面积208.27公顷。

第十四节 山南开发区

一、环境和人口

(一)位置面积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山南扶贫搬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山南开发区)位于哈密市近郊,分别在哈密市的牙吾龙、大泉湾和火石泉3个大片区,分为8个分区,总面积913.8公顷,管理委员会设在哈密市石油基地兴业路47号。

(二)气候 属典型的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多年平均气温11℃,极端最高气温43.9℃。无霜期年平均180天,最长达210天,最短为145天。年平均日照时数3380小时。0℃以上持续期245~250天。年平均降水量40毫米,极端年最大雨量250毫米,极端年最小雨量14.3毫米。

(三)人口 2010年,有常住人口454户2046人,其中少数民族547人。建成富民安居房215套,有645人受益。

二、沿革

1992年,县委在山南成立开发区,从事牛羊育肥和园艺种植。2001年3月,山南开发区报请自治区批准正式成立,管辖8个分区(火石泉开发分区、第一开发分区、第二开发分区、第三开发分区、第四开发分区、第五开发分区、第六开发分区、第七开发分区)。至2010年,辖区没有变化。

1998—2010年巴里坤县山南开发区负责人名表

表1-2-14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卡买力·哈斯木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5.01	大专	党员	书记	1998.11—2002.03
							主任	2002.05—2005.08
陈培社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04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2.03—
							主任	2001.10—2002.03
徐洪强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3.06	大专	党员	主任	1992.04—2001.10
买然别克·阿布西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9.10	大学	党员	主任	2005.08—2010.02

三、经济

经济以种植和养殖为主。2010年,耕地面积434公顷,以种植葡萄、棉花为主,其中葡萄215.7公顷,棉花80.3公顷,蔬菜2公顷,牧草3.5公顷,大枣130.5公顷,打瓜子2公顷。有机电井32眼。年末牲畜存栏5.88万

头只,其中牛900头,猪5.22万头,羊5700只。肉类产量9424.2吨。经济总收入8597.23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5630元。

四、教科文卫

2010年,有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教职工71人,学生430人,其中少数民族104人,适龄儿童入学率100%。有乡农牧民技术学校1所,专职教师2人,村农牧民技术学校7所;有乡卫生院1所,村卫生室3所,卫生专业技术人员9人。有蒲生养殖专业合作社、哈密朝宏水果蔬菜批发农民专业合作社2个合作社,有乡文化站、广播站各1个、村级文化活动中心1个,30%的村安装了健身器材。有线电视用户入户率100%。

五、开发分区简介

(一)火石泉开发分区 位于哈密市西18千米处,始建于1992年,搬迁群众均来自大河乡商户村。2010年有55户255人,总占地333.33公顷,其中耕地73.33公顷。通过自主开发,已实现农田林网化(防护林26公顷,经济林73.33公顷)、渠道防渗化(修建防渗渠32千米)、村间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及庭院经济化或花园化。种植白无核、红无核、紫无核、红马奶、红提子等葡萄品种,建起以经济树种为主,观赏树种为辅的植物园。

(二)第一开发分区 位于哈密市东18千米处,始建于1986年,原隶属于大红柳峡乡,属“八七扶贫攻坚”牧民扶贫搬迁定居开发区。搬迁初期有30多户112人,总占地46.66公顷,耕地20公顷。2010年有100户414人,占地面积66.66公顷,其中耕地43.33公顷。

(三)第二开发分区 位于哈密市东20千米处,建于1991年,原隶属于大红柳峡乡,属“八七扶贫攻坚”牧民扶贫搬迁定居开发区。搬迁初期有30多户120人,总占地26.66公顷,耕地13.33公顷。2010年有46户268人,总面积41.33公顷,其中耕地28.2公顷。

(四)第三开发分区 位于哈密市东20千米处,始建于1992年,原隶属于萨尔乔克乡,属“八七扶贫攻坚”牧民扶贫搬迁定居开发区。搬迁初期有40多户210人,总占地60公顷,耕地46.66公顷。2010年有86户351人,总面积138公顷,其中耕地105.26公顷。

(五)第四开发分区 位于哈密市东20千米处,始建于1994年,原隶属于海子沿乡,属“八七扶贫攻坚”牧民扶贫搬迁定居开发区。搬迁初期,有20多户100人,总占地52公顷,耕地13.33公顷。2010年有53户296人,总面积52公顷,其中耕地26.33公顷。

(六)第五开发分区 位于哈密市东23千米处,始建于1993年,原隶属于八墙子乡,属“八七扶贫攻坚”牧民扶贫搬迁定居开发区。搬迁初期有23户110人,总占地33.33公顷,耕地10公顷。2010年有51户202人,总面积46.66公顷,其中耕地30.66公顷。

(七)第六开发分区 位于哈密市东45千米处,始建于1993年,原隶属于下涝坝乡,属“八七扶贫攻坚”牧民扶贫搬迁定居开发区。搬迁初期有17户90人,总占地66.66公顷,耕地13.33公顷。2010年有34户145人,总面积95.33公顷,其中耕地30公顷。

(八)第七开发分区 位于哈密市东25千米处,属原巴里坤县芒硝矿农场,2009年3月移交山南开发区统一管理。2010年有29户115人,总占地56公顷,其中耕地39.93公顷。有机电井4眼,防渗渠道3.5千米。

第十五节 黄土场开发区

一、环境和人口

(一)位置面积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黄土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黄土场开发区)位于巴里坤盆地

西部,东靠巴里坤湖,北与博尔羌吉镇相连,南以303省道和萨尔乔克乡为邻,西以巴里坤盆地西部的丘陵为界,总面积525平方千米,黄土场管理委员会设在巴彦德村,在县城西36千米处。其地处巴里坤湖西面的冲积平原,南北有山,西面是丘陵,东面靠巴里坤湖。

(二)气候 属于大陆性冷凉干旱气候,其夏季凉爽,冬季严寒。多年平均气温2.7℃,1月平均气温零下16.9℃,极端最低气温零下41.4℃;7月平均气温18.9℃,极端最高气温35.0℃。最低月均气温零下30.2℃,最高月均气温28.1℃,0℃以上持续期199.3天。生长期年平均120天,无霜期年平均127天,最长159天,最短79天。年平均日照时数3 030.5小时。年平均降水量230.5毫米,年平均降水日数为113天。极端年最大雨量342.5毫米,极端年最小雨量139.2毫米。

(三)人口 1997年,全区有350户1 750人。2010年,黄土场开发区辖有4个村,有693户2 691人,其中哈萨克族2 555人。

二、沿革

因此处遍地是黄土,所以称之为黄土场。很早以前就有人开发过,因黄土中含碱量大,不适宜庄稼生长而失败。20世纪60—70年代又进行开发,打自流井,但仍失败。1997年,巴里坤成立黄土场扶贫开发总指挥部,动员萨尔乔克乡、海子沿乡、大红柳峡乡、下涝坝乡牧民到黄土场进行开发,同时发动机关干部义务劳动,在开发区修路、种树、挖渠。

2000—2010年巴里坤县黄土场开发区负责人名表

表 1-2-15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闫占斌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7.07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0.02—2003.12
戴正胜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9.06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4.02—
胡木尔扎克·托辽拜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3.12	大专	党员	主任	2000.02—2005.06
阿迪里别克·热汉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70.04	大学	党员	主任	2005.06—2010.09
买然·泰吉拜克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73.01	大学	党员	主任	2010.09—

三、经济

经济以农业为主,有可开垦土地6 666.6公顷,已开垦1 466.6公顷,天然草场面积1.13万公顷。1997年播种面积1 333.3公顷,农作物总产量480万千克。2002年开始实施退耕还林工程。2009年5月,成立巴里坤县天驼畜产品专业合作社。到2010年,累计完成退耕还林1 020.7公顷,每年下发退耕还林补助资金244.97万元,户均4 462元,人均1 016元。同时,推行林草间作工程,累计种植优质饲草586.66公顷,种植多穗玉米13公顷。2010年,牲畜饲养量2.49万头只,存栏1.92万头只,农牧民人均收入3 929元。有供电站1所,机电井38眼,架输变电路28.4千米。修防渗渠道32千米、农渠90千米、防洪坝30千米,草场围栏124千米。开发区人畜安全饮水工程进村入户。交通便利,有乡村道路25.2千米,其中黑色化道路16千米。

四、教科文卫

2010年,有学校1所,学生233人,教职工33人,学龄儿童入学率100%,在巴彦德村有中心幼儿园1家。有卫生院1所,医务人员6人。有线电视用户入户率100%。有2个农牧民文化健身广场。

五、行政村简介

(一)巴彦德村 黄土场开发区管委会所在地。2010年有212户712人,哈萨克族占98%。退耕还林454.54公顷,种植饲草81公顷,有机电井8眼。牲畜存栏4320头只。人均纯收入3929元。

(二)黄土场村 村委会位于管委会以西3千米处。2010年有144户528人,哈萨克族占98%。退耕还林204.07公顷,种植饲草83.94公顷,有机电井11眼。牲畜存栏4731头只,其中奶驼1000峰。人均纯收入3929元。

(三)黑安胡图克村 村委会位于管委会以北3千米处。2010年有98户360人,哈萨克族占98%。退耕还林101.10公顷,种植饲草54.33公顷,种植大果沙棘31.6公顷,机电井5眼。牲畜存栏4720头只。人均纯收入3929元。

(四)阿依娜布拉克村 村委会位于管委会以东3千米处。2010年有239户1091人,哈萨克族占98%。退耕还林327.65公顷,种植饲草148公顷,机电井11眼。牲畜存栏5729头只。人均纯收入3929元。

第三章 驻县团场

唐代,蒲类县是唐王朝在西域主要的屯田、屯牧地之一。至2010年巴里坤唐代烽燧附近还可以依稀见到当年屯田、屯牧的遗迹。

清康熙年间,清政府在巴尔库尔创办兵屯,雍正、乾隆时期,巴尔库尔是清政府的重要屯田基地。屯田形式有兵屯、犯屯和户屯。同时,巴尔库尔也是清政府的重要屯牧基地,先后兴办马场,养马数万匹,建立了严格的马场管理制度。

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军十六师四十六团在镇西屯垦戍边,建立红星一牧场。1954年10月,伊吾军马场从伊吾淖毛湖迁到巴里坤境内,1958年组建的红山农场,1962年改为地方国营农场,1979年划归哈密地区农垦局,这些驻在县域内的团场是历史上在这里屯垦的延续,对稳定、发展边疆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一节 红山农场

一、环境和人口

(一)位置面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三师红山农场(中心团场)(简称红山农场),由原红山农场和红星一牧场两个区域组成,原红山农场位于天山北麓巴里坤盆地偏东部,东与奎苏镇为邻,西与石人子乡相接,西北有良种场,南以天山为屏障与哈密为界,北至莫钦乌拉山。地势东南高西北低,海拔2000米左右,面积536.37平方千米。红星一牧场由巴里坤西山牧区、东山牧区、五分场农区和县城内的场部及其附近三个连队共四个区域组成,面积1934.5平方千米,其中农区有耕地1653.33公顷,其余为草场。全场总面积3120平方千米,场部设在三仙户,距巴里坤县城25千米。

(二)气候 属于大陆性冷凉干旱气候,其特点是夏季凉爽,冬季严寒。年平均温度0.6℃左右,极端最高

气温33.5℃,极端最低气温零下43.6℃,年降水207.7毫米左右,无霜期84~121天。最大冻土深度2.3米,结冻时间9月11日,解冻时间4月10日。红星一牧场的各个区域气候有别,西山牧区的气候与博尔羌吉镇相近,东山牧区的气候和奎苏镇相近,五分场农区的气候与伊吾马场相近,县城内场部及其附近3个连队的气候与巴里坤镇相近。

(三)人口 红山农场有连队16个,工矿企业26家,服务性单位4家。1978年有常住人口8381人,2010年末,全场总人口10758人,人口自然增长率3.68‰,其中少数民族2983人,占28%。

二、沿革

红山农场是1958年经自治区批准成立的,因农场灌溉用水主要来自红山口沟而取名为红山农场,当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垦厅管辖。1962年划归巴里坤县管辖,1979年划归哈密地区农垦局管辖,1982年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密农场管理局管辖,2001年归农十三师管辖。2004年6月,成立农十三师红山农场(中心团场)。红星一牧场成立于1952年3月,2004年6月,并入红山农场。

三、经济

红山农场的矿产资源主要有煤炭;野生动物主要有马鹿、鹅喉羚(黄羊)、岩羊、雪豹、野兔、雪鸡、鹰等;野生植物主要有西伯利亚落叶松、天山云杉、榆树、白杨、红柳、梭梭、雪莲等;主要特产有春小麦、啤酒大麦、葡萄、大枣、牛羊分割肉、面粉、挂面、马铃薯等;旅游景点有月牙湾。

2010年,红山农场种植粮食作物3913.33公顷,总产2.76万吨,其中小麦种植3073.33公顷,总产2.24万吨。牲畜存栏8.8万头只,肉类产量1550吨,奶类产量2250吨,鲜枣140吨,葡萄9244吨。主要厂矿有海天利民精选煤厂、哈密红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哈密红山煤业公司、万头猪厂、孵化厂、纯净水厂等等。

场部与巴里坤县城、哈密市由303省道联通,场部与各个连队之间都有公路相连,大多数道路为柏油路面。

四、教科文卫

2010年,有学校2所,专任教师122人,其中小学教师82人,初中教师40人。小学、初中在校生1031人。学龄儿童入学率100%,初中生升学率100%。年末电视人口覆盖率达93.3%。有职工医院2所,连队卫生室10所,有病床60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73人。全场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33人,其中少数民族76人。

第二节 伊吾马场

一、环境和人口

(一)位置面积 伊吾马场始建于1954年,由天山北部的松树塘场部、天山南面的火石泉园艺场、哈密市北郊路120号退管办、哈密天山北路天马小区四个区域组成。场部位于东天山北部,其南、东、北三面均由天山及其支脉所围抱,地形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地面坡度为7%~1.5%,西面比较开阔低平,海拔1800~3000米。场部驻松树塘303省道北侧,南至哈密市93千米,西离巴里坤县城65千米,东距伊吾县城95千米。其火石泉区位于哈密市西部15千米,地处天山南麓的冲积扇缘地带,地形北高南低,呈一面坡倾斜,地面坡度在0.06%左右,紧依兰新铁路,平均海拔726米,占地1260公顷。

(二)气候 场部气候类型属温带大陆性冷凉气候,冬季严寒漫长,夏季凉爽短促,温差大,年平均温度0.1℃,最低气温零下39.2℃,最高气温30.3℃,无霜期80天左右,年平均降水量286.2毫米,年平均蒸发量1959毫米。火石泉行政区划在哈密市境内,夏季气温炎热,冬季气温温和,是理想的园艺生产基地。

(三)人口 2010年,人口总数4 526人。有汉、维吾尔、哈萨克、土、壮、土家、回7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40.82%。

二、沿革

伊吾马场前身为新疆军区阿勒泰军分区马场,1954年10月迁到哈密地区,先在伊吾淖毛湖建场,1955年场部迁到了伊吾县城,命名为伊吾军马场,1956年4月移交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马场管理局管辖,场部迁到巴里坤县城,同年末场部迁到了松树塘。1957年初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管辖,1959年由农五师管辖,1976年1月移交新疆军区,受新疆军区后勤部工厂管理局领导。2001年9月,由新疆军区移交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新疆联强集团下属企业。2005年12月28日,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移交哈密地区管理,属哈密地区国资委监管企业。2010年,伊吾马场为国有企业,为党委领导下的场长负责制。场机关设置13个职能科室(党委办公室、场长办公室、财务科、农业科、牧业科、项目科、销售科、保卫科、劳资科、退管办、工会、信访办、楼建办),基层单位14个(山北有一队、二队、三队、八队、九队、林场、畜科站;山南有火石泉园艺场、退管办,园艺场下设十一队、十二队、十三队、十四队、十五队)。

三、经济

2010年,全场土地总面积85 160公顷,其中山北农牧业区占地83 853.33公顷,山南火石泉经济作物区占地1 260公顷,哈密市占地46.67公顷。山北可耕地面积为6 700公顷,实际种植面积3 000公顷,火石泉园艺场种植面积466.67公顷。天然草场面积70 466.66公顷。国有天然林面积3 640公顷。农田防护林519.13公顷,累计山区造林109公顷,区域森林覆盖面积占总面积的4.3%。全场水利灌溉渠系238千米,机井67眼(其中火石泉园艺场64眼,山北区域3眼),喷灌设施3套,作业覆盖面积666.67公顷。红山口调节水库1座,设计库容500万立方米,实际库容300万立方米左右。全场以种植业和畜牧业为主。种植业主要以种植啤酒大麦、油菜、葡萄、棉花、苜蓿等为主;畜牧业主要以养殖羊、牛、马、马鹿等为主。全场划分草场18 833.33公顷,牲畜存栏总量34 123头只,其中马370匹、牛2 661头、羊30 405只、鹿152头、牦牛310头、骆驼85峰、骡驴140头,牲畜免疫密度100%。2010年,在松树塘修建78套居民安置房,并修建商业门面房、休闲健身广场、游客接待中心等配套设施。伊吾马场在哈密市北郊路120号院,有职工集资房276套。

场部与巴里坤县城、哈密市由303省道联通,场部到伊吾县城由口伊线(口门子—伊吾)联通,场部与各个连队之间都有公路相连,大多数道路为柏油路面。

四、教育卫生

企业所属的学校、医院于2004年1月1日起移交哈密市管理。

第二编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

巴里坤的地质构造在地质历史时期以剧烈的褶皱运动,并伴有较强烈的火山活动而形成,巴里坤山系褶皱带主要由古老的岩系组成,以花岗岩侵入充填了褶皱带的核心。巴里坤的地层分布有古生代地层、中生代地层、侏罗纪地层和新生代地层。巴里坤地质演变受华力西期构造活动和火成岩的联动作用非常明显,喜马拉雅构造运动的结果,造成了巴里坤的地貌景观。

第一节 地质构造

巴里坤地处东天山褶皱的北部,准噶尔盆地东南部,在地质历史时期以剧烈的褶皱运动,并伴有较强烈的火山活动而形成。巴里坤山系属博格达山隆起带的东段部分,褶皱带主要由古老的岩系组成,以花岗岩侵入充填了褶皱带的核心。在褶皱带之间多是山间洼地,堆积了中生代和新生代的沉积物。由于七角井大断裂的影响,将其从地形上分开,各自成为一个断块山脉。巴里坤山与莫钦乌拉山是一个复背斜的两翼,这两条山东西两头都是合二为一,并逐渐倾没。由于地壳的断裂下陷作用,形成巴里坤地堑式的盆地。

巴里坤断裂活动带是东天山活动构造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活动断裂带大体上分布于七角井和巴里坤两个盆地的边缘,西起西盐池,东到巴里坤,分裂了博格达山和巴里坤山。此断裂带由多条活动断层组成。从走向分两类,一类为东西向,另一类近于南北向。后一类规模小、数量多,在地貌特征上主要形成一些南北走向的山沟;东西向的断层,大致与山脉走向一致。

因受多次造山运动的影响,岩石节理特别发育,在火山沉积岩和侵入岩中,多为东西与南北相交、垂直于水平相交的两组节理。

巴里坤山的南北两侧和莫钦乌拉山的南北两侧,共有4个大的断裂带,长度100千米,小规模横向断裂数以千计,与大地构造岩层成正交,是形成这个断块的主要原因。

第二节 地层分布

一、古生代地层

(一)前石炭纪地层 县境内有较古老的变质岩,暂定名为“前石炭纪地层”。此地层主要以变质岩为主,包括绿泥石片岩、绢云母片岩、云母片岩等,分布在巴里坤山东端的北坡奎苏至松树塘一带,以及莫钦乌拉山西部、黑山头等处,最厚处在松树塘一线,约千米以上。

(二)石炭纪地层 由厚层状的砂岩、深灰色石灰岩、少量泥质页岩和片岩组成。在石灰岩中有一系列的动植物化石,此系地层因被火山岩所穿插分割,分布零乱。

(三)石炭二迭纪地层 从松树塘至大王沟西均有广泛的分布。石炭二迭纪地层主要为灰岩、砂页岩、

砾岩。灰岩在柳沟、三道沟出露较多,灰岩因受火成岩侵入,已变为大理岩。砂页岩多分布在巴里坤山北麓各沟口附近。砾岩分布在沙泉子一带,长约20千米,宽5千米。

二、中生代地层

中生代地层,在巴里坤县区域内缺乏三迭纪和白垩纪地层。

侏罗纪地层主要分布于巴里坤山北麓山前带和山间盆地的博尔羌吉、三塘湖、莫钦乌拉山、黑山头以东等处。岩性为砾岩、砂岩、页岩、粘土质岩石、煤层及磷铁矿层。

三、新生代地层

(一)第三纪 由砾岩、砂砾岩、红色蚀变色砂岩、石膏等组成,在巴里坤山南麓山前平缓地带分布较广,但出露范围不大。

(二)第四纪 分布广泛,巴里坤山的北坡森林茂密,第四纪沉积较厚,主要为疏松末胶结的泥沙、砾岩、泥土的冲积、洪积及湖泊的沉积组成,往往在河谷的下游形成冲积扇。

第三节 地质演变

巴里坤县位于东准噶尔地槽褶皱带与塔里木板块的边缘活动带——北天山优地槽褶皱带的结合部。在早古生代以前,均处于所谓“天山古大陆”的剥蚀阶段,从志留纪的末期和泥盆纪的初期起,才发生了幅度不同的下沉并达到顶点,沉积了千米以上的浅海相地层,在县境内可以见到各种片岩和火成岩等。到晚古生代末期,巴里坤县所处地发生了局部的褶皱运动及广泛的火山活动,并伴随着中基性和花岗岩浆的侵入活动。可以看出,巴里坤所处地区受华力西期构造活动和火成岩的脉动作用是非常明显的。

随着华力西运动的衰亡,火成岩浆侵入活动终止,开始新的接受剥蚀作用活动阶段。因此,巴里坤境内缺少三迭纪的堆积物。由于强烈的侵蚀作用,地貌急剧改变。到了中生代的侏罗纪时期,受印支运动影响,沉陷洼地下沉,堆积了侏罗纪的岩系地层,主要分布在巴里坤煤矿、三塘湖、黑山头和巴里坤山南麓等处,主要岩性为砂岩、砾岩、页岩和粘土岩石。侏罗纪由于气候湿热,植物生长茂盛,加之有适合成煤的条件,巴里坤产生良好的侏罗纪煤层。到白垩纪,由下沉转为上升,长期处于剥蚀作用的阶段,致使巴里坤见不到白垩纪地层。新生代的第三纪地层,成角度不正合复于侏罗纪地层之上,主要由红色、褐色砾岩和砂砾岩、石膏等组成。在巴里坤盆地、三塘湖盆地及莫钦乌拉山的两侧个别地方有白垩土地层。

新生代进入第四纪后,喜马拉雅构造运动对巴里坤地区影响比较强烈,在山区发生断裂和上升运动。主要沉积物为疏松胶结的沉沙和砾石,冲积厚度100米以上,河谷下切比较深。

第二章 地貌

巴里坤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受地质构造影响,大体可分为高中山地、台原(高原)、盆地、戈壁荒漠、湖泊五大类。

地形特征是“三山”(巴里坤山、莫钦乌拉山、东准噶尔断块山系)夹“两盆”(巴里坤盆地、三塘湖盆地),东高西低多荒漠。南部是巴里坤山,东中部是莫钦乌拉山,北部是东准噶尔断块山系。巴里坤盆地在巴里坤山与莫钦乌拉山之间,三塘湖盆地在莫钦乌拉山与东准噶尔断块山系之间。在巴里坤湖以西,是巴里坤

山原性高原地带。

第一节 山地

一、巴里坤山

位于县境南部,属北天山山脉东段,故又称天山。古称白山、雪山、蒲类海山、伊吾北山、时罗漫山等。东接哈尔里克山,西接博格达山,县境内东西绵延约160余千米。山势总的走势由东向西逐渐降低,至七角井盆地以北时,陷落中断。最高峰海拔4 308.3米。海拔3 800米以上,终年积雪,分布现代冰川15条,夏季冰雪消融,水沿峡沟汇流巴里坤盆地,是全县的主要水源。海拔2 800米以上,是高山草甸和亚高山草甸地带。海拔2 800米以下,生长带宽1~2千米的天山云杉、西伯利亚落叶松和阔叶林,是哈密地区的林业基地和巴里坤县优良的夏牧场。山林中栖息着雪豹、雪鸡、马鹿等多种珍贵野生动物,生长有雪莲、党参等珍贵中药材。

二、莫钦乌拉山

蒙古语,意为青山,因山势巍峨,远望呈青黑色,故名。因其位于巴里坤盆地北部,又称北山。东西横亘县境中部,为北天山东段支脉,县境内长70余千米。峰峦起伏,沟谷交错,海拔2 500~2 900米。阴坡生长天山云杉、西伯利亚落叶松,牧草丰茂,是巴里坤县的主要林区和良好的夏牧场。南北山麓,水源丰富,有数十条山水沟,可浇灌农田近5 000公顷。

三、东准噶尔断块山系

此山系耸立在县境北端中蒙边界上,东西走向,逶迤县境170多千米,海拔2 000米左右,最高达2 912.8米。东准噶尔断块山系主要由5条山脉组成:小哈甫提克山、大哈甫提克山、呼洪得雷山、苏海图山和海来山。

(一)小哈甫提克山 位于县境西北部的中蒙边界线以南,系阿尔泰山余脉。西面是北塔山,东连大哈甫提克山,东西走向,县境内长约45千米,最高峰海拔1 927.6米。牧草丰茂,为春冬两季牧场。蒙古语名,意为小平顶山,因山顶部较平坦,山体低于其东部的大哈甫提克山,故名。

(二)大哈甫提克山 在县境北部的中蒙边界以南,为阿尔泰山余脉。东接呼洪得雷山,西连小哈甫提克山,东西走向,长约30千米,山峦重叠,最高海拔2 831.3米。生长灌木和牧草,为春冬牧场。生息盘羊、鹅喉羚等野生动物。蒙古语名,意为平顶山,因山顶部平坦,比其西部的平顶山高大,故名。

(三)呼洪得雷山 位于县境北端的中蒙边界上,为阿尔泰山余脉,山峰起伏,东接苏海图,西连大哈甫提克山,东西长约60余千米,最高峰海拔2 547米。生长灌木、狐茅、苔草等植被,为冬春草场。生息盘羊、鹅喉羚等野生动物。蒙古语名,意为横着的青山,以山体裸露的岩石多青色,东西横亘取名。原称沙雷努雷山,蒙古语意为黄山腰。

(四)苏海图山 位于县境北端的中蒙边界线上,为阿尔泰山余脉东段,东接海来山,西连呼洪得雷山,东西长约30千米,最高峰海拔2 593.1米。山体多棕褐色岩石,山峡中生长红柳、锦鸡儿等灌木及芨芨等牧草,为冬春两季牧点。蒙古语名,意为红柳沟山,以山谷中生长的红柳取名。

(五)海来山 位于县境北端的中蒙边界线上,属阿尔泰山余脉东段,东西长约6千米,南北宽约4千米,峰峦起伏,最高峰海拔2 039米。生长灌木和牧草,为季节性草场。蒙古语名,意为灰色的山,因常有烟岚浮空,遥望为灰一片,似云雾飘渺,故名。

四、山峰

巴里坤县境内的大小山峰数以百计,其中有称谓且在国家出版的地形图上标有海拔高度的山峰计73座,主要山峰简介如下:

(一)月牙山 在奎苏村南部19千米处的巴里坤山之巔,依山脊与哈密为界。因山峰形似月牙,故曰月牙山。海拔4 308.3米,是县境内的最高峰,终年白雪皑皑,寒光闪耀。

(二)平雪峰 在红山农场石河子梁村以南19.5千米处的巴里坤山高峰,海拔4 172米。因顶峰山势平坦,常年积雪不融,形成坡度平缓而寒光耀眼的冰川,故名。

(三)岳公台 在县城南部3千米处,为巴里坤山北坡向北延伸出的一座山峰,海拔2 325米。南倚松岭,两侧峡谷幽深,山势雄伟壮观,顶部较平坦。登高可一览湖泊、草原、山川、河流,牧草茂盛,间生灌木。清雍正年间,宁远大将军、威信公岳钟琪在平定准噶尔部之乱时曾两次驻军于山下,迨后为纪念岳钟琪的功绩,将他驻军旁边的山峰冠以姓氏取名岳公台。清道光年间被列为“八景”之一,久享“岳台留胜”之盛名。

(四)大石头山 在苏吉村西南27千米处的巴里坤山山脊,海拔3 393.8米,山石杰竖,竞势争高,远望岑岑。为高山草甸区,是下涝坝乡的夏季草场。因多巨大岩石,故名。山北麓有肋巴泉,因泉水汇聚形成一片淤泥草甸地,哈萨克语以此称哈尔阿萨孜登乔克斯,意为黑沼泽地上的高峰。据《镇西厅图》所示,大石头山原称乌可克岭,蒙古语意为柜也。

(五)塔斯托别 在苏吉村西南12千米处,为巴里坤山北麓向北延伸出的一座山峰,海拔2 313米,牧草茂盛,是下涝坝乡的夏季草场。哈萨克语意为石山,因山势陡峭嶙峋,多大块岩石,故名。

(六)拜依格托别 在苏吉村西南22千米处,为一座孤山,面积约0.16平方千米,山岭坡度平缓,海拔2 153米,牧草茂盛,是下涝坝乡的夏季草场。哈萨克语名,意为赛马山,因自1915年以来,夏秋季节,哈萨克族牧民常于此山一带进行传统的赛马活动,故名。

(七)诺尔依巴依乔克 在苏吉村以西28千米处,为群山峦中一座突出的山峰,东西长约1千米,南北宽约0.7千米,海拔2 352米。植被为灌木和牧草,是海子沿乡的冬季草场。哈萨克语名,意为诺尔依山,相传1913年有1名叫诺尔依的哈萨克族牧民常在此山放牧,故名。

(八)大黑山 在奎苏村东北42千米处,系莫钦乌拉山一座东西走向的山峰,海拔3 962.9米,沿山脊与伊吾分界,阳坡属伊吾县,阴坡属巴里坤县,是莫钦乌拉山的最高峰。因山峰雄伟壮观,多黑色岩石,甚是醒目,故名。

(九)红石头山 在奎苏村东北20千米处,东邻八墙沟,西毗库都克萨依,系莫钦乌拉山的一座山峰,海拔2 365米。为夏季放牧草场。因山峰多赭色的山石,故名。

(十)庙儿沟山 在庙儿沟村北部8千米处,为莫钦乌拉山南部的一座山峰,海拔3 044米。因东邻庙儿沟,故名。坡度较平缓,植被系亚高山草甸,为夏季草场。

(十一)黄草坡沟山 在小柳沟村北12千米处,为莫钦乌拉山南部的一座山峰,海拔3 225.3米,系高山草甸区,为夏季草场。因西邻黄草坡沟,故名。

(十二)楼房沟山 在楼房沟村东北8.2千米处,为莫钦乌拉山南部的一座山峰,因西邻楼房沟,故名。海拔2 956.4米。上部为亚高山草甸,阴坡中下部为西伯利亚落叶松、天山杉林带,是八墙子牧场的夏季草场。

(十三)喀拉穹热加山 在奎苏村东北51千米处,为莫钦乌拉山北部一片起伏重叠的山峦,最高峰海拔2 053米。植被系沙地柏、牧草等,为季节性草场。维吾尔语名,意为黑色的群山,因山岭环绕交错,多黑色的岩石,故名。蒙古语原称阿达尔干鄂拉,意为乱山,因山径迂回,故名。

(十四)包尔给奥特陶勒盖 在县境东北部的中蒙边界线上,为额仁山的一座山峰,海拔884.4米。植被系灌木和牧草。蒙古语名,意为灰色的山峰。

(十五)黑石山 在县境北部的中蒙边界,为海来山中段一突出的山峰,海拔1 625.4米,因山体岩石多为黑褐色,故名。

(十六)尖高山 在县境北部的中蒙边界,属海来山中段的一座山峰,海拔1 797.2米。因山峰尖峭,故名。

(十七)大红山 在马王庙东北7.5千米处,是莫钦乌拉山西部余脉的一座山峰,海拔1 966.2米。多灌木、蒿草等,是八墙子乡的季节性草场。因是连绵的山岭中一座突出的山峰,多赭色的岩石,故名。

(十八)青圪垯 在松树塘北部14千米处,是莫钦乌拉山南麓一座独立的山丘,海拔1 996米,面积约0.8平方千米。多灌木,芨芨草等牧草,可放牧。因山丘低矮像隆起的圪垯,多青色的砾石,故名。

五、主要山沟

2010年县境内有称谓的山沟共229条,这些山沟多数有泉水和融雪水溪流,少数山沟冬季积雪。山沟多为放牧点,少数是农业基地。

1983年巴里坤县主要山沟分布情况一览表

表2-2-1

地域	数量(条)	分布
萨尔乔克区	90	天山山脉北麓及西部中低山山沟,均系牧点。
大河乡	11	莫钦乌拉山南麓山沟,为农牧业点。
大红柳峡乡	32	县境西部东准噶尔褶皱山系的山沟,为牧点。
奎苏乡	46	天山山脉北麓和莫钦乌拉山脉山沟,农牧业点。
石人子乡	7	天山山脉北麓山沟,农牧业点。
花园乡	14	天山山脉北麓山沟,农牧业点。
八墙子牧场	6	莫钦乌拉山脉山沟,多为牧业点。
军马场	8	天山山脉及莫钦乌拉山脉山沟,农牧业点。
红星一牧场	6	莫钦乌拉山脉山沟,牧业点。
红山农场	9	天山山脉山沟,多为牧业点。

第二节 山原性高原

一、概况

巴里坤山原性高原因在巴里坤盆地之西,又称之为西山,其总的地形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多为垄岗状、波状型的高原,纵横起伏,有许多小山脉,其间有许多小面积的盆地,多是封闭、半闭合的低地。因处于风道,多见风蚀地形。海拔1 000~2 000米,植被稀疏,沟谷中有泉水溢出,历来为巴里坤县牧业基地,面积8 464.23平方千米,占巴里坤县总面积的22.04%。

二、主要山脉简介

(一)博尔羌吉山 位于博尔羌吉镇南部,东西长18千米,南北宽7千米,峰峦相顾,重叠环绕,最高峰海拔2 064米。生长灌木及多种牧草,为春秋两季放牧草场。蒙古语名,意为灰色的乱山,因山体青色的岩石裸露,远望山峦又为岚光所罩,故名。

(二)加满阿德尔 在大红柳峡村偏西北12千米处,由东南向西北走向,连绵约25千米,东段为起伏交错的山包,西段为戈壁残丘,最高峰海拔1 381米。生长灌木和牧草,为大红柳峡乡春秋两季草场。哈萨克语名,意为乱山子,因无明显的山体脊线,山丘重叠交错而复杂,故名。

(三)黑头山 在大红柳峡村东北20千米处,由东南向西北绵延约16千米,宽约3千米,主峰海拔1 934米。生长沙地柏、锦鸡儿、牧草等,是大红柳峡乡春秋两季牧业中心点。因地处戈壁边缘,山体褐色的岩石裸露,冬季风大,峰峦上不积雪,远望黑色的山峰屹立在白雪之中,甚是醒目,故名黑头山。

(四)马鞍山 在大红柳峡村东北侧,山岭方圆约3千米,最高峰1 599米。为季节性草场。因有两座相连的山峰形似马鞍,故名。哈萨克语称尔克哈尔阿,意为驼峰山。

(五)尖山子 在海子沿村以西2千米处,东西长约3千米,南北宽约2千米,雄踞巴里坤湖南畔,山势险峻陡峭,岩石嶙峋,主峰海拔1 940.9米。生长锦鸡儿和牧草。因山峰高而尖峭,故曰尖山子,是巴里坤至下涝坝公路之要隘。清朝时,山脚下设有防守卡伦。1950年,驻巴中国人民解放军46团,在此山阻击国民党533团(骑兵团)以王振华为首的叛匪部队,激战1天,打垮叛匪。东北部山脚下有泉水从笔陡的石隙中流出,清凉震齿,名曰泪儿泉,有神话般的传奇故事。哈萨克语称塔斯巴斯陶,意为石头泉。尖山子以它独特的地理位置,在巴里坤草原尚处晓色中时,山颠已被冉冉上升的旭日饰以胭脂般的色彩,故被冠以“尖山晓日”的盛名,是巴里坤的“八景”之一。

(六)大红山 位于苏吉村西北37千米,东西长约12千米,南北宽约3千米,主峰海拔2 372.9米。植被多为灌木和牧草,是海子沿乡的季节性草场。因山势雄伟,多赭色山石,故名。

第三节 盆地

一、巴里坤盆地

巴里坤盆地,海拔1 581~2 000米,属天山高位盆地,最低点巴里坤湖海拔1 581米。山前洪积、冲积扇下缘地势平坦,以栗钙土为主,其次是棕钙土,为巴里坤县主要种植区。整个盆地面积4 514.64平方千米,占巴里坤县总面积的11.74%。

二、三塘湖盆地

三塘湖盆地地势较低,气候干燥,多大风,多有风蚀蘑菇和剥蚀地貌分布。这一地域除有较小的农区和部分冬草场外,其余多为基岩裸露地,呈荒凉的戈壁景观。西部有一狭窄地段与准噶尔盆地东部相通。平均海拔1 000米左右,最低海拔479米。戈壁荒漠面积19 015.47平方千米,占县域总面积的49.46%。

第四节 湖泊

巴里坤湖古称蒲类泽、蒲类海、婆媳海,元代称巴尔库勒淖尔,清代以蒙古语巴尔库转音成巴里坤湖。民

间称之为西海子,属高原型咸水湖泊。位于巴里坤县城西北18千米处,在东天山的两支脉之间,是巴里坤盆地的最低处,湖面海拔1581米。巴里坤盆地地表径流和地下径流最终汇于巴里坤湖。巴里坤湖是咸水湖,水不能饮用,湖内有丰富的高品位芒硝,还有食盐。湖中生长卤虫(又名丰年虫),是喂养对虾的优质饲料。湖泊北部有一条砂石梁(俗称海带),将湖面分割成南北两片水域。湖区内多年年平均气温1.7℃,1月平均气温零下18.1℃,7月平均气温17.6℃,平均年降水量为214.1毫米。

巴里坤湖汉代湖水面积有800余平方千米,到唐代逐渐缩为500平方千米。1944年,为140平方千米。到1984年湖水面积为112.15平方千米。1944—1984年,水位下降了4米。1999年为96平方千米,2005年湖水面积不足37平方千米。2007年,巴里坤县连续多次出现强降水天气过程,降水量达到246.3毫米,连续的降水使巴里坤湖水域面积大增,补水1000余万立方米。据自治区气象局遥感中心收到的卫星监测信息显示,巴里坤湖水域面积又恢复到98.5平方千米。导致水位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全球气候的变化,巴里坤降水量不断减少,蒸发量大,注入湖的水被层层截流。2006年,由哈密地区水利局和水文局对巴里坤湖应急补水做了规划,但未对湖进行过补水。2010年,湖水面积39平方千米。

第三章 气 候

巴里坤的气候在巴里坤盆地和三塘湖盆地两个区域有明显差异。巴里坤盆地四季界限不明显,年均气温2.7℃,1月最低,极端最低气温零下41.4℃,7月最高,极端最高气温35℃。降水量230毫米左右,3—6月常有西北风,光照充足但热量不足。三塘湖盆地四季界限分明,年均气温8℃,1月最低,极端最低气温零下28.5℃,7月最高,极端最高气温41.5℃;降水量34.4毫米左右,全年有西风,年平均风速为每秒6.2米。光照充足,热量条件好。

第一节 气候特点

一、概况

巴里坤属温带大陆性冷凉干旱气候区(主要指山间盆地),其气候特点是:暖季凉爽,冷季严寒,光照充足,无霜期短,降水偏少,蒸发较大,气温年、日变化大。依地貌特征,全县气候特点不同。

(一)南、北天山山区 包括高山、中低山区。海拔在2800米以上的高山区,终年寒冷,多冰雪;中低山区,冬暖夏凉,热量不足,无霜期短,降水较多,草木繁茂,冬季有逆温层。在中低山区有大片森林和牧草。

(二)山间盆地 四季不分明,只有冷暖季之分。暖季太阳辐射量大,光照充足;因海拔较高,呈现热量不足,7月气温最高,无霜期短,3~6月风偏大,7月降水量增多。冷季气候寒冷,1月气温最低,极端最低气温零下41.4℃。山间盆地气候也有差异,奎苏及以东地区热量严重不足,无霜期更短。

(三)三塘湖盆地 四季分明,冬季最长,四个半月左右;春、夏、秋三季各约两个半月。光照充足,热量较多,无霜期长,多大风,蒸发大,降水稀少,空气干燥。夏季酷热,冬季寒冷,气温年、日变化大。三塘湖盆地的气候也有差异,咸水泉—鸭子泉—牛圈湖一带的热量条件要比三塘湖一线更加丰富,降水更少。

(四)西山丘陵及哈甫提克山一线 只有冷暖季之分,暖季温凉、冷季暖和。光照充足,热量不足,空气干燥,无霜期较长,大风日数较多,年降水量不均,上年10月至次年4月常常有暴风雪降温出现。西山丘陵的气候差异较大,红柳峡沟涧地势低洼,热量条件较优越,气候温暖。

巴里坤县各地基本气象要素综合情况一览表

表2-3-1

气象要素		巴里坤镇	三塘湖乡	大河乡	松树塘	萨尔乔克乡
气温(℃)	年平均	2.70	8	1	-0.10	2.60
	1月平均	-16.90	-11.30	-18.60	-16.40	-14.30
	7月平均	18.90	24.60	16.90	15.10	17.80
	年极端最高	35	41.50	33.50	30.30	33
	年极端最低	-41.40	-28.50	-43.60	-39.20	-35
≥10℃活动积温(℃)		缺失	3 440	1 730	1 211	1 958
平均无霜期(天)		116	169	104	84	103
年平均日照时数(小时)		3 031.10	3 373	3 211	2 858	3 158
年平均蒸发量(毫米)		1 635.70	3 790	1 638	1 646	1 890
年平均降水量(毫米)		230.50	34.40	202.30	269.30	168.60
一日最大降水量(毫米)		64.10	18.90	44.30	44.70	36.30
年平均大风日数(天)		8	116.60	13.50	7.30	16.50
年最大积雪深度(厘米)		38	5	28	58	19
年平均冰雹日数(天)		2	0.50	1.70	0.30	0.30
太阳辐射年总量(千卡/平方厘米)		不详	158	146.50	不详	不详
资料年代		1981-2010	1960-1978	1957-1978	1960-1978	不详

二、四季气候

(一)按5天滑动平均气温划分 巴里坤四季农业气候特征按5天滑动平均气温0℃~20℃为春季,>20℃为夏季,<0℃为冬季的标准划分,三塘湖盆地四季分明,其他地区只有冷暖两季之分。

2010年巴里坤县各地四季分配情况一览表

表2-3-2

地名	春			夏			秋			冬		
	始日	终日	天数(天)	始日	终日	天数(天)	始日	终日	天数(天)	始日	终日	天数(天)
巴里坤镇	暖季:4月2日至10月5日						冷季:10月6日至4月1日					

续上表

地名	春			夏			秋			冬		
	始日	终日	天数(天)	始日	终日	天数(天)	始日	终日	天数(天)	始日	终日	天数(天)
三塘湖乡	3月 22日	6月 10日	81	6月 11日	8月 24日	75	8月 25日	11月 1日	69	11月 2日	3月 21日	140
大河镇	暖季:4月10日至10月4日						冷季:10月5日至4月9日					
松树塘	暖季:4月16日至10月5日						冷季:10月6日至4月15日					

(二)按温带大陆性气候划分 按照温带大陆性气候的习惯划分标准,将3—5月称春季,6—8月称夏季,9—11月称秋季,12月至次年2月称冬季,巴里坤四季农业气候特点和主要气象灾害如下:

春季 初春回暖快而不稳,常有倒春寒,有时出现暴风雪强降温天气,降水开始增多,春季大风最多,气象灾害主要有暴风雪强降温,春旱、晚霜冻和局部风灾。遇3毫米以上的雪后降温,常造成砂质黏壤土板结,严重影响作物出苗。暴风雪强降温出现,对病弱畜和幼畜威胁大,有时造成较大的损失。春季大风使土壤水分大量失耗,常出现春旱,影响春播作物的生长。5月冷,山水少,“冷旱”在春灌区出现。春季大风使三塘湖、大沙河一带常发生风灾。晚霜冻对子叶期的油菜危害最重。

3月中旬至4月上旬,自北向南,土壤逐渐解冻。4月中旬至5月中旬草木相继返青;5月中旬以后水面结冰完全融化。

夏季 气温高,日照长,山水流量急增,多阵性天气,降水增多,多短促阵性大风,山区降水充沛,偶尔出现冰雹或洪水。气象灾害主要有夏旱、干热风、早霜冻及局部洪水和冰雹。降水偏少年易发生夏旱,早年蝗灾伴随发生。干热风出现在7月上、中旬,危害三塘湖乡小麦,出现在8月上、中旬,则危害巴里坤盆地小麦。8月下旬出现重霜冻或降水过多,小麦易遭受冻害或发芽霉烂。

秋季 气温下降迅速,易出现寒潮天气。秋季的气象灾害主要是寒潮天气。个别年份10月降雪量大,严重影响羊群的人工配种。秋季降水减少,大风减少。

冬季 10月上旬开始自南向北先后进入冬季。冬季漫长,严寒、湿度大、大风少。山区多阴雾天气,有稳定积雪,中低山区及西山丘陵有逆温层,是冬季牧场。冬季气象灾害主要有暴风雪强降温、雪害和冻害。冬草场地面长期无积雪即出现黑灾,积雪过厚又会出现白灾。冻害主要对三塘湖果树造成危害。

第二节 日照

一、巴里坤镇

日照时数较多的月份为5—9月。累年年平均日照时数3 030.5小时,其中日照时数出现最大值为5月,为304.9小时,最小值出现在12月,为174.4小时。

二、三塘湖乡

日照时数较多的月份为5—9月。累年年平均日照时数3 373.4小时,其中日照时数出现最大值为5月,

为346.9小时,最小值出现在12月,为193.2小时。

第三节 气温

一、巴里坤镇各月气温

全年1月最冷,累年月平均气温零下16.9℃,7月最热,累年月平均气温18.9℃,累年年平均气温2.7℃。年较差大,气温的月际变化春、秋两季大,冬、夏两季小。一日间,一般在拂晓时气温最低,午后15时至17时气温最高。累年极端最高气温35.0℃,出现时间在2006年8月1日。累年极端最低气温零下41.4℃,出现时间在1984年12月23日。巴里坤镇累年最大冻土深度2.53米,出现在2008年3月1日。土壤封冻期一般在10月,土壤解冻日期一般在4月初至5月初,无霜期约98~104天。

二、三塘湖各月气温

全年1月最冷,累年月平均气温零下10.8℃,7月最热,累年月平均气温24.6℃,累年年平均气温8.1℃。年较差大,气温月际变化春、秋两季大,冬、夏两季小。一日间,一般在拂晓时气温最低,午后15时至17时气温最高。累年极端最高气温40.3℃,出现时间在2006年8月1日。累年极端最低气温零下28.5℃,出现时间在1966年12月22日。三塘湖累年最大冻土深度1.5米,出现在2008年3月1日。土壤封冻期一般在10月,土壤解冻日期一般在4月初至5月初,无霜期约98~104天。

第四节 降水 湿度

一、巴里坤盆地降水及湿度

4~9月降水较多,1~3月、10~12月降水偏少。累年一日内最大降水量为64.1毫米,出现在1995年7月20日,累年平均降水量为230.5毫米。累年最大雪深为38厘米,出现在1998年4月。降雪主要集中在1~5月和9~12月,1984年出现过六月飞雪的奇观。累年初雪本年度出现时间最早为8月30日,最晚为10月22日。累年初霜本年度出现时间最早为8月26日,最晚出现时间为10月6日。巴里坤县盆地多年平均水面蒸发1635毫米(20厘米口径蒸发器),年内蒸发量分配不均匀,连续最大4个月蒸发量出现在5~8月,占年蒸发量的62.6%,其中夏季蒸发量最大,占年蒸发量的46.8%;其次是春、秋季,分别占年蒸发量的30.6%、19.1%;冬季蒸发量最小,仅占年蒸发量的3.5%。最大月出现在6月,占年蒸发量的16.7%,最小月出现在1月,占年蒸发量的0.9%。巴里坤盆地累年年平均相对湿度为55%。

二、三塘湖盆地降水及湿度

三塘湖盆地累年年平均降水量34.4毫米,一日最大降水量31.6毫米,降水主要集中在6~9月,累年年最大雪深5厘米,累年年平均降雪数日4.6天。累年年蒸发量为3907毫米,累年月最大蒸发量出现在4~8月,累年降雪初日最早日为9月30日,降雪终日为5月14日。累年初霜初日为10月10日,最晚为4月15日。累年年平均湿度为34%,最小湿度为0%,累年月平均湿度较大月在11~12月、1月,累年月平均较小湿度月在4~6月。

第五节 风

巴里坤县全年盛行西风,三塘湖盆地为巴里坤的风区,入侵北疆的冷空气,多经地向东进入其他地区。累年平均大风日数为8天。累年极大风速27.8米/秒,风向SSW,出现时间为2005年4月4日。大风天气主要出现在每年的3~5月。累年多为西风,频率为12回。三塘湖盆地累年平均风速6.2米/秒,累年各月最大风速35.7米/秒,多为北风。

第六节 物 候

县境内地域辽阔,气候变化差异较大,农作物在各地的种植时间不同,奎苏有“夏种冬收,六月飞雪”之说。3月中旬至4月上旬,自北向南,土壤逐渐解冻。4月中旬至5月中旬草木相继返青;5月中旬以后水面结冰完全融化,不同深度的土壤解冻。

农民以物候预告农事,巴里坤普遍流传的农谚有“九九加一九,黄牛遍地走”“豌豆种在冰上,豆荚结在根上”“刺梅花黄,种麦子也不忙(5月底)”“四月八,麦子盖着黑老鸱”“碾子响,洋芋长”“秋后花,不结果”等。

看云测天谚语 1.云下山,地不干。2.黑云接驾,不阴就下。3.云低要雨,云高转晴。4.红云变黑云,必有大雨淋。5.天上豆荚云,地上晒死人。6.日落乌云涨,半夜听雨响。

观风测天谚语 1.风静闷热,雷雨强烈。2.雨后生东风,未来雨更凶。3.急雨易晴,慢雨不开。4.雨前有风雨不久,雨后无风雨不停。5.雨后刮东风,未来雨不停。6.南风多雾露,北风多寒霜。

雷电声光测天谚语 1.星星密,雨滴滴。2.星星稀,好天气。3.星星明,来日晴。4.星星眨眼,有雨不起。5.直闪雨小,横闪雨大。6.炸雷雨小,闷雷雨大。

观物象测天谚语 1.喜鹊搭窝高,当年雨水涝。2.久雨闻鸟鸣,不久即转晴。3.燕子低飞,蚂蚁搬家,鱼儿水面来换气儿,大雨马上就来到。4.蜘蛛结网,久雨必晴。5.知了鸣,天放晴。6.喜鹊枝头叫,出门晴天报。

2010年巴里坤自然物候和季节现象一览表

表2-3-3

地名	自然物候									季节现象						
	树木				牧草		候鸟		初终期	霜 (日/月)	雪 (日/月)	积雪 (日/月)	土表冻结 (日/月)	水面冻结 (日/月)	雷暴 (日/月)	
	树种	萌芽 (日/月)	展叶 (日/月)	开花 (日/月)	落叶 (日/月)	返青 (日/月)	枯黄 (日/月)	家燕								豆燕
巴里坤镇	白杨	2/4	28/4	8/5	30/9	9/4	4/9	始见	始见	初日	13/9	7/10	7/10	5/10	13/9	4/6
								8/5	13/4							
	柳树	6/4	28/4	8/5	26/9			绝见	绝见	终日	9/5	20/5	2/4	27/3	13/5	31/8
								12/9	12/9							

续上表

地名	自然物候									季节现象						
	树木				牧草		候鸟		初终期	霜 (日/月)	雪 (日/月)	积雪 (日/月)	土表冻结 (日/月)	水面冻结 (日/月)	雷暴 (日/月)	
	树种	萌芽 (日/月)	展叶 (日/月)	开花 (日/月)	落叶 (日/月)	返青 (日/月)	枯黄 (日/月)	家燕								豆燕
大河镇	白杨	26/4	20/5	9/5	1/10	23/4	20/9	始见	始见	初日	1/9	20/9	25/9	11/10	11/9	25/4
		17/5	8/4													
	柳树	22/4	15/5	21/5	2/10			绝见	绝见	终日	20/5	15/5	9/5	22/3	18/5	23/8
		13/9	21/10													
三塘湖乡	白杨	上旬/4	下旬/4	中旬/4	下旬/10	中旬/4	中旬/10	始见	始见	初日	17/11	24/10	27/11	10/11	13/10	25/5
		17/5	8/4													
	柳树	上旬/4	中旬/4	下旬/4	下旬/10			绝见	绝见	终日	26/2	10/4	13/3	10/3	14/4	21/8
		13/9	21/10													

2010年巴里坤县主要农牧事活动一览表

表2-3-4

月	旬	10厘米地温	气温(°C)		降水(毫米)		主要作物发育期	主要农牧事活动	农业气候特点及气象灾害		
			月	旬	月	旬					
1	上		-18.60	-19	3.60	1.30		兴修水利、平整土地、积肥运肥、检修农具、保畜护胎、备耕选种			
	中			-18		1.20					
	下			-18.80		1.20					
2	上		-15.50	-17.50	4.20	1		畜群相继转入春草场			
	中			-15.30		1.60					
	下			-13.20		1.50					
3	上		-4.90	-9.90	7.40	2.30		农区进行春播准备,牧区产羔接羔开始			
	中			-4.50		3.40					
	下			-0.60		1.60					
4	上	4.00	4.20	1.30	17.10	4.40		农区相继抢播豌豆、小麦、大油菜、马铃薯。牧区产羔接羔。植树造林。三塘湖抢种蔬菜	3-5月气温迅速上升,但不稳定,冷空气活动频繁,易出现倒春寒。气象灾害有暴风雪降温、春旱、晚霜冻和局部地区风灾,晚霜冻对子叶部地区期的油菜危害较大		
	中	8.30		4.80		2.80					
	下	9.30		6.50		10.00					
5	上	12.60	10.80	8.70	17.20	5.40		春播、接羔,三塘湖种瓜			
	中	14.50		10.40		7.80				小麦出苗,豌豆第三真叶	接羔扫尾,山羊抓绒,大畜配种、畜群防疫
	下	17.20		13.20		4.40				小麦三叶、油菜第五真叶,豌豆显旁枝	小麦浇灌三叶水后中耕除草,种小油菜

续上表

时间		10厘米地温	气温(℃)		降水(毫米)		主要作物发育期	主要农牧事活动	农业气候特点及气象灾害
月	旬		月	旬	月	旬			
6	上	15.60	14.80	33.90	11.90	小麦分蘖,油菜显蕾,养育出苗	小麦灌拔节水,羊群剪毛并进行药浴、驱虫,治蝗开始	6-8月,北部盆地气候炎热,南部盆地及西山丘陵天气较暖。多阵性天气,山区降水较多。气象灾害主要有夏旱、干热风、早霜冻及局部地区雹灾	
	中		15.40		7.50	小麦拔节,油菜抽苔			
	下		16.50		14.60	小麦孕穗,油菜开花,马铃薯显旁枝			
7	上	16.90	16.50	41.80	13.10	小麦、豌豆开花,马铃薯显花序	农作物灌开花水,畜群相续转入夏草场,伏耕翻压绿肥		
	中		16.70		16.80	小麦开始灌浆,豌豆、油菜结荚	作物浇灌浆水		
	下		17.30		11.80	小麦乳熟			
8	上	15.50	16.80	31.80	9.00	豌豆、青稞黄熟	收割豌豆、青稞、小油菜,收割牧草		
	中		15.90		11.90	小麦黄熟,油菜、青稞成熟	抢收小麦		
	下		13.90		10.90	小麦全部成熟			
9	上	9.80	11.90	20.40	7.40	马铃薯可收期	羊群剪秋毛、药浴,畜群打防疫针		
	中		10.30		5.30	粮油打场入库,秋翻秋灌。畜群转入秋草场			
	下		7.20		7.70				
10	上	1.70	4.60	12.20	5.60	秋翻,冬灌土地	羊群进行人工配种		
	中		2.20		3.40				
	下		-1.30		3.20				
11	上	-7.70	-4.00	6.20	2.20	整修棚圈准备转场	10月下旬到翌年3月为冷季,天气寒冷漫长。山区多阴雾天气,有稳定积雪。中低山区及丘陵地区有逆温层。气象灾害主要有暴风雪降温、雪害和冻害		
	中		-8.10		2.30				
	下		-11.00		1.70				
12	上	-15.40	-12.50	6.60	2.20	畜群转入冬草场			
	中		-15.10		1.70	农牧事活动同1月、2月			
	下		-18.20		2.70				

第四章 自然资源

巴里坤水资源贫乏,水土严重不平衡,水量分布不均匀,地下水相对较多,水源既不能满足农牧业高产稳定的需要,也不能满足发展工业的需要。巴里坤的植被有草场和森林。草场主要分布在巴里坤盆地及巴里坤山、莫钦乌拉山和巴里坤山原性高原一带,三塘湖盆地四周有稀疏的牧草,东准噶尔断块山系一带也有一些牧草,盆地中间几乎没有植被。森林主要有山区针叶林、河谷阔叶林、荒漠乔灌木和平原人工林。

第一节 水 文

一、地表水

(一)山水河流 主要集中在巴里坤盆地四周山区,系巴里坤山和莫钦乌拉山山水形成的一些季节性河流,水量小,流程短,渗漏大,多数河流出口后很快就渗入地下。这些山水河主要靠高山的季节降雪和中低山区的降雨补给。此外,巴里坤的冰川也能提供一些补给。

全县有大小山水河流46条,年径流量2.12亿立方米,较大的山水河流有西黑沟、东黑沟、红山口沟、柳条河等4条,年径流量合计0.72亿立方米。多数山水河流的流量较少,每年平均流量小于0.5立方米/秒。山水河多离耕地较近,便于引用,历来为农业的主要灌溉水源。

莫钦乌拉山每年3月底或4月初形成径流量,巴里坤山4月底或5月初形成径流量。各山水河,6—8月为丰水期,9月以后水量逐渐变小,12月至翌年2月,各小河冰冻断流。

全县山水河沟流量较大的共有40条:三塘湖乡境内有7条(二道沟、三道沟、四道沟、头道白杨沟、二道白杨沟、三道白杨沟、头道沟),大河镇境内有1条(蓝旗沟),奎苏镇境内有10条(乌沟、小沟、奎苏沟、李家沟、楼房沟、板房沟、庙尔沟、大柳沟、小柳沟、柳条河),萨尔乔克乡境内有5条(林家沟、加合沟、苏吉沟、吴家庄子沟、五场沟),石人子乡境内有4条(石人子东沟、石人子西沟、小黑沟、东黑沟),花园乡境内有4条(西黑沟、常家沟、水沟、河乐沟),八墙子乡境内有1条(大熊沟),红山农场境内有2条(红山口沟、李家湾沟),红星一牧场境内有1条(大马圈沟),伊吾马场境内有5条(黑沟、红沟、葫芦沟、小马圈沟、大柳沟)。

(二)泉水 县境内星罗棋布分布着大小泉水556处,可用于农牧业生产的泉水溪流有45处,年径流量合计9.577万亿立方米。

全县泉水流量较大的共有46处:大河镇有9处(头渠、二渠、三渠、四渠、小红旗沟、大红旗沟、长山沟、大柴沟、炭窑沟),奎苏镇有4处(双泉子、西泉子、青石头沟、宽沟),萨尔乔克乡有10处(卧龙吉泉、小红柳峡泉、加满苏泉、营房泉、肋巴泉、二泉、噶顺沟泉、下涝坝泉、上涝坝泉、依齐泉),石人子乡有6处(水沟、桦沟、湾沟、达树沟、五个泉、高家湖),大红柳峡乡有5处(小熊沟、大红柳峡沟、花尔刺泉、纸房泉、上泉),三塘湖乡有4处(东西庄子泉、岔哈泉、条湖泉、中湖村泉),八墙子乡有2处(木城泉、牛毛泉),伊吾马场有4处(八墙沟、解放沟、大石头沟、上泉子),红星一牧场有2处(头道河子、二道河子)。

(三)冰川 巴里坤的冰川只分布在县境南部的巴里坤山。据中国科学院新疆综合考察队1959年的调查资料表明:分布在巴里坤山北坡,作用于巴里坤县的冰川共有15条,冰川面积8.64平方千米,冰储量3.51亿立方米,折合水量3.15亿立方米。冰川末端分布海拔高度,下限为3400米,最高3800米;雪线高度则在3900米左右。境内的天山,因为山体狭窄,海拔较低,故无大冰川。

县境内的巴里坤山,除发育较多小规模冰斗冰川、悬冰川外,在山顶准平原上发育有特殊的平顶覆盖冰川。

2010年巴里坤县境内冰川分布情况一览表

表2-4-1

名称	冰川条数(条)	冰川面积 (平方千米)	冰储量 (亿立方米)	折合水量 (亿立方米)
西黑沟	6	4.40	1.90	1.71
东黑沟	1	0.14	0.01	0.01
小黑沟	1	0.82	0.25	0.22
石人子沟	1	0.67	0.17	0.15
红山口沟	5	2.47	1.17	1.05
奎苏沟	1	0.14	0.01	0.01

二、地下水

(一)山区地下水 县境内巴里坤山东段,海拔高,有现代冰川和积雪,年降水量400~500毫米,山区地下水补给条件优越,储量丰富;莫钦乌拉山山体略低,无常年积雪,年降水量200~300毫米,山区地下水的补给条件和储量均次于巴里坤山东段;西部低山区年降水量100~250毫米,山区地下水主要由季节雪融水和降水渗入形成,储量较少;三塘湖西侧的白衣山低山区年降水量50毫米,地下水贮存很少;东准噶尔断块山系的额仁山一带,年降水量仅25毫米左右,是基本不含水的地区。

山区地下水的天然补给量,经自治区地质局第一水文地质大队通过4年多的水文地质普查,1982年底计算出地下水天然补给量为3.12亿立方米/年。

2010年巴里坤县山区地下水资源情况一览表

表2-4-2

山区名称	计算区面积(平方千米)	天山补给量(亿立方米)	地下径流深(毫米)
巴里坤山北坡	878	0.68	7.78
莫钦乌拉山北坡	937	0.44	4.73
莫钦乌拉山南坡	1300	0.59	4.56
大哈甫提克山至小苏海图山区	1092	0.14	1.26
白衣山低山区	4252	0.20	0.47
西部低山丘陵区	4037	1.15	2.85

(二)平原区地下水 平原区地下水资源指巴里坤盆地、三塘湖盆地和县煤矿山间洼地的地下储量及开采。据1982年底自治区地质局第一水文地质大队测算表明:巴里坤盆地地下水天然补给量为1.94亿立方米/年(包括泉水0.88亿立方米/年),而每年的地下水开采量(包括泉水、井水)为0.49亿立方米,尚有1.45亿立方米/年地下水资源未开发利用,主要消耗于蒸发。

三塘湖盆地地下水的天然补给量为1.61亿立方米/年,(包括泉水、坎儿井水0.08亿立方米/年),每年

三塘湖至牛圈湖一带的地下水开采量(包括泉水、坎儿井水)为0.03亿立方米,尚有0.92亿立方米/年未开发利用。煤矿山间洼地地下水的天然补给量为0.22亿立方米/年,可开采量为0.01亿立方米/年。这些地区是牧业区,只利用小泉、小水及打井,供人畜用水和灌溉少量草场。

综上所述,平原区地下水的天然补给量共为3.77亿立方米/年(其中含泉水、坎儿井水0.95亿立方米/年),可开采量为2.89亿立方米/年,如以开采量比较大的1981年计算(0.51亿立方米/年),尚有2.38亿立方米/年的地下水资源待开发利用。

第二节 矿 藏

一、概况

巴里坤县境内跨越新疆北部的3个成矿带,由北向南依次是镍、铜、钼、金、铁、膨润土、煤成矿带;东准噶尔铬、金、锡、铁、铜、汞、石墨、水晶、石油、天然气、油页岩、煤成矿带(是县境内各类矿产资源蕴育最为丰富的地区,已发现各类矿床、矿点、矿化点98处,占全县境内已发现矿点总数的67.1%,其中金21处、铁20处、铜18处、煤15处,铬、锰、汞、膨润土、芒硝、盐、珍珠岩、玛瑙、油页岩等24处)和博格多铜、铁、锰、硼成矿带。境内矿产资源较为丰富,通过各项地质勘探,已发现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30种,各种矿床(点、矿化点)146处,按照矿产种类划分为黑色金属矿点(铁、锰、钒、钛、铬)、有色金属矿产(铜、铅、锌、汞等)、贵金属矿产(金、银)、非金属矿产(磷、硫、盐、芒硝、石墨、石膏、石灰岩、花岗岩、流纹岩、玛瑙、膨润土、珍珠岩、砂砾、粘土等)和能源矿产(煤、油页岩)。探明并小规模开发利用的仅限于芒硝、煤炭、黄金、膨润土、黏土、砂石6种矿产,优势矿产资源为芒硝、配焦用煤、膨润土,其中芒硝累计探明储量4 870.91万吨,煤炭预测资源储量2 000亿吨,膨润土预测资源储量51 935.65亿吨。三塘湖“西煤东运项目”预测资源储量约500亿吨,膨润土探明储量461万吨。

二、能源矿产

巴里坤县煤炭资源储量大、品质好、易开采,且“三低一高”(低灰分、低硫、低磷、高发热值),主要分布在三塘湖煤田和巴里坤煤田(西部矿区)两个区域,是哈密地区亿吨级煤炭生产和深加工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疆煤东运”“疆电东输”的重要基地之一。三塘湖煤田是全国最大的整装煤田,勘查提交1 000米以浅煤炭资源量550亿吨,2 000米以浅煤炭资源量1 200亿吨。

巴里坤石油资源主要分布在三塘湖盆地,预测油气资源当量9.3亿吨,已探明石油资源量5.7亿吨,天然气资源量100亿立方米,被国土资源部油气储量评审办公室验收确认为亿吨级油田,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重点实验区块和实验项目。

巴里坤县油页岩资源丰富,主要集中于石灰窑矿区和三塘湖煤炭矿区。

三、有色金属矿产

巴里坤黄金分布点多面广,主要分布在骆驼井子(猴山)含金蚀变带、准巴斯陶金矿及外围蚀变带、索尔巴斯陶金矿、莫钦乌拉山一带等。2010年,铜、镍、铅等有色金属的储量仍处于地质勘查阶段,探明黄金有1 513.92千克、银1 002.88千克。

四、非金属矿产

巴里坤芒硝主要分布在巴里坤湖,资源净储量4 893万吨,其主要产品硫化碱市场份额占全国的25%,

是全国三大硫化碱生产基地之一。

巴里坤膨润土主要分布在三塘湖乡,属钠基膨润土。查明资源储量 11 243.47 万吨,远景预测资源量 51 935.65 万吨。

第三节 土壤

一、土地资源

1980年,巴里坤县土地总面积约3.84万平方千米,折合377.01万公顷,其中伊吾军马场和农垦团场使用30.33万公顷,占8.05%;木垒县借用草场21.15万公顷,占5.61%;巴里坤县实际管辖使用325.53万公顷,占86.34%。巴里坤盆地平原区海拔1600~2100米,土层厚度50~100厘米,且质地优良,地势平缓,还有山水河灌溉,适宜种植业生产;盆地底部,因地下水位较高,形成草甸土、沼泽土区,并有季节性或长期积水,牧草生长旺盛,是巴里坤县重要割草基地。三塘湖盆地泉水溢出处开垦较早,是县内园艺作物的生产区。

二、土壤类型与分布

(一)土壤类型 根据土壤的分类原则(即耕作土壤分类采用五级制,土类、亚类、土属、土种、变种,自然土壤分类到亚类为止五级制),巴里坤县的耕作土壤可分为7大土类,15个亚类、16个土属、36个耕作土种。

2010年巴里坤县耕地土壤类型统计表

表2-4-3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面积(公顷)	合计(公顷)
草甸土	灌耕草甸土	灌耕草甸土	灌耕草甸土	214.14	592.46
		扇缘土	厚层黑土	111.62	
	灰色沼泽草甸土	扇缘土	厚层黑土	266.70	
潮土	灰潮土	下潮地土	青灰轻壤土	46.22	1 475.80
			青灰壤土	1 005.48	
			青灰土	424.11	
灰漠土	灌溉灰漠土	冲积—洪积土	浅灰全砂壤土	76.85	240.14
			土透性黄灰土	163.29	
灰棕漠土	灰棕漠土	灰棕漠土	灰棕漠土	263.09	263.09

续上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面积(公顷)	合计(公顷)
栗钙土	暗栗钙土	暗栗钙土	暗栗钙土	0.70	19 585.81
	淡栗钙土	淡栗钙土	淡栗钙土	965.55	
	灌溉栗钙土	冲积—洪积土	板土	2 254.54	
			薄层灰黄轻壤土	359.05	
			底轻黄灰土	1 354.45	
			地透性黑灰土	1 963.75	
			厚层黄灰土	1 727.57	
			厚层轻壤土	718.67	
			细砂土	424.20	
			中层浅黄轻壤土	3 784.52	
			中层浅黄土	2 952.76	
	中层轻壤土	495.56			
	旱作栗钙土	山岗地地	薄层红棕轻壤土	853.47	
			中层红棕轻壤土	6.40	
			中层黄棕土	265.72	
			中层浅黄轻壤土	1 369.22	
		戈壁土	中层黄棕土	12.91	
			中层浅黄轻壤土	76.77	
	沼泽土	草甸沼泽土	湖积土	浅位潜育土	13.38
腐殖质沼泽土		湖积土	厚层腐殖质土	48.95	
泥炭沼泽土		湖积土	厚层泥炭土	0.07	
棕钙土	灌溉棕钙土	冲积—洪积土	厚层浅黄土	213.08	1 606.98
			浅灰黄轻壤土	75.79	
			中层灰黄土	370.32	
			中层浅黄灰砂壤土	555.60	
	普通棕钙土	冲积—洪积土	薄层浅黄轻壤土	155.31	
			厚层浅黄土	236.86	

(二)土壤分布和主要特征 **栗钙土** 是温带干草原生物气候条件下形成的土壤。其形态特征表现为在干草原植被下,土体上部进行着强烈的有机质积累过程,腐殖质的厚度随所处地形部位变化很大,土色较暗,呈现栗色或黑灰色、黑褐色,粒状结构或块状结构,无石灰反应;土体中的碳酸钙普遍发生淋溶,并淀积在剖面的中下部;可溶性盐则全部淋失,一般无盐害,总盐含量 $<0.2\%$ 。栗钙土是钙积土中具有湿态彩度 >1.5 或有机质含量 ≥ 20 克/千克的饱和暗色表层、无腐殖质舌状物、地表至50厘米范围内有钙积特征的土壤。栗钙土具有栗色腐殖质层,厚度约20~30厘米,钙积层一般出现在30~50厘米处,呈层状、斑块状、网纹状形态积累,厚度约30~40厘米,底部碱化层(B_{tn})性状显著。栗钙土腐殖质含量15~25克/千克,向下逐渐过渡,土壤呈细粒状、团块状或粉末状结构,土壤阳离子交换量一般为10~25厘摩尔(+)每千克土,土壤盐基已饱和,全剖面有石灰反应,PH8.0~8.5左右,剖面中易溶盐类基本淋失,易溶盐含量多低于1克/千克,石膏含量很低,碱化层交换性钠可达6%~22%。土壤质地较轻,多属粉砂土,砂与粉砂共占60%~90%,细砂与粗粉砂约占50%左右,粘粒为10%~20%,粘粒在剖面中分布的曲线与石灰积累的曲线比较一致,但粘粒的淀积不很明显,粘粒的硅铁铝率在剖面中各层间变化不大,变幅为2.5~3.7,粘粒矿物以蒙脱石为主。

在巴里坤盆地(主要是巴里坤湖以东的地段),森林—森林草原下线,皆为干草原植被,此外还包括少部分巴里坤盆地以西的低山残丘。这一地带主要受蒙古戈壁气候的影响,故山麓地带较为干旱,但因有北山的遮挡,形成巴里坤山间盆地草原气候。生长着以绵羊狐茅、茵陈蒿、线形羽茅、芨芨草等为主的干草原植被,还有些小半灌木,良好的生物条件和特殊的气候要素为栗钙土的形成提供了条件,因此栗钙土在山南、山北均有分布。巴里坤县耕地区域内大部分为灌耕栗钙土,总面积19 585.8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82.2%,是巴里坤县面积最大的耕地土壤类型,主要分布在巴里坤县的奎苏镇、石人子乡、花园乡、大河镇、海子沿乡和八墙子乡,大红柳峡乡、萨尔乔克乡、三塘湖乡、巴里坤镇、下涝坝乡和黄土场开发区也有一定面积的分布。由于受人类活动和长期的耕作、灌溉及施肥等农业措施的影响(据县志记载,在汉朝时就开始经营农业),使自然栗钙土具有的“干”(表层干燥、蓄水性保水性差)、“生”(土壤易板结、僵硬)、“冷”(地温较低)等不良性质得到改良或者消失。根据土壤熟化程度可以分化成板土、薄层灰黄轻壤土、底轻黄灰土、地透性黑灰土、厚层黄灰土、厚层轻壤土、细砂土、中层浅黄轻壤土、中层浅黄土、中层轻壤土、薄层红棕轻壤土、中层红棕轻壤土、中层黄棕土、中层浅黄轻壤土、中层黄棕土和中层浅黄轻壤土等主要耕作土属或土种。

潮土 是在草甸土和部分残余沼泽土的基础上经人类开垦,长期耕作、施肥、灌溉、种植演变而来的一种农业土壤,主要分布在巴里坤盐地洪积扇扇缘、湖滨平原的高阶地上。

潮化过程和耕作熟化过程是潮土两个最主要的成土过程。当然也还有某些附加过程,如盐化过程、碱化过程、草甸化过程、潜育化过程等。

因处在扇缘或湖滨平原高阶地上,洪积扇顶部的地下水流至扇缘部分,由于地形至此变缓,土壤质地渐趋粘重,地下水到此地受阻滞而壅高,使土体上下层经常含有较多的水分,一般含水量接近于田间持水量。地下水埋藏深度在2~3米,地下水矿化度不高,一般均小于1克/升,局部地区达到3克/升以上,地下水盐分以氯化物、硫酸盐型居多。毛细管作用,水分可以升达地表,这是它主要的特征。地温低,土体潮湿,尤其在春秋两季地下水剧烈上升时,返潮现象极为严重,称为“下潮”。由于水源充足,土壤肥沃,这样很早便被开垦为农田。通过长期的耕作使土壤形成疏松的耕作层,特别是深耕深翻、施肥,以改良,水热状况得到改善,从而提高土壤有机质和养分的含量,改善土壤结构。由此可知,潮土的形成过程主要为地下水和灌溉湿润潮化过程及各种农业措施影响下耕种熟化过程共同作用的结果。

土壤的形态特征是:潮土具有返潮性,仅地表数厘米稍微干燥外(刚灌过水例外)全土层都是潮湿的;人类长期的生产活动,促使土壤剖面层次分化明显,即有明显的耕作层和犁底层;耕作层为黑色或青灰色、粒状或小团块状结构,土质绵软,混合均匀;犁底层较紧,大块状或片状结构;心土层和底土层是地下水位升降活动最活跃的层次,土色呈灰兰、灰白或浅黄色;全剖面呈现强石灰反应;土层中下部有片状或斑块状石灰

新生体(有的不明显),还可见到铁的锈纹、锈斑;一般含盐轻,不致危害作物生长,或者非盐渍化,但局部低洼或耕地边缘有轻皮盐渍化,个别可达到中度。

巴里坤县耕地土壤类型中潮土主要为青灰轻壤土、青灰壤土、青灰土3个耕作土种,总面积1475.8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6.19%,主要分布在大河镇、奎苏镇和石人子乡,另外八墙子乡也有分布。

棕钙土 棕钙土是在半荒漠(包括荒漠草原和草原化荒漠)条件下形成的土壤。棕钙土同栗钙土一样,有明显的生物积累作用和钙化作用。但旱化和荒漠化增强,使腐殖质层变薄,有机质含量变低和土壤结构变差,而且在表层还形成微弱的结皮和片状结构,在剖面的中下部有时也出现比较明显的石膏积累。在棕钙土的形成中,土体上部(表层)仍然进行着一定的生物积累过程,碳酸钙也还经受着微弱的淋溶,但比较而言,棕钙土的有机质积累过程相对减弱,碳酸钙积累过程增强,同时石膏积累亦已经萌芽,可以说棕钙土是栗钙土向荒漠土过渡的地带性土壤。

棕钙土主要分布在巴里坤湖以西的低山区及丘陵地带。所处海拔高东南部约1400米,西北部1200米(巴里坤湖以西约1650~2250米)。大体呈东西向分布,东邻巴里坤湖,南和栗钙土相连,西面和西北角延续到奇台、木垒县,北面和灰棕漠土相连。由于长期耕作和垦荒,与第二次土壤普查相比,巴里坤县棕钙土土类主要为灌耕棕钙土亚类,黄土土属的浅黄轻壤土,属另一土种轻盐化中层浅黄土面积减少甚至消失。浅黄轻壤土主要分布于萨尔乔克乡、下涝坝乡和大红柳峡乡等地,面积1606.96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6.74%。

成土母质以洪积物和黄土状沉积物为主。气候干旱,年降水量仅100毫米左右,靠山水灌溉。处于山前谷地或山前倾斜平原中下部。

棕钙土的主要性状表现为:土层较厚,多在40~80厘米之间;浅黄或棕黄色,质地轻壤为主;土壤有机质含量中等,耕层平均含量为15.7克/千克;碱解氮在24.0毫克/千克左右;有效磷在4.5~8.7毫克/千克之间;速效钾丰富,一般在400毫克/千克左右;土体上部呈现强烈石灰反应,往下相对减弱。

生产性状具体表现为:土壤疏松,易耕作;土壤透水性、渗水性好,保水、保肥性亦好,适种作物较广;土壤肥力较好,速氮缺、磷中等、钾丰富。生产上要增施氮肥,氮磷配合施用,提高肥料利用率。

灰棕漠土 分布于北山北坡海拔1400米以下,西部低山残丘海拔1200米以下,阿尔泰山余脉海拔西部约1200米、东部约1400米以下。分布区内气候干旱、炎热,年平均气温8℃以上,气温年较差36℃以上,年降水量仅34.4毫米,蒸发量是年降水量的110倍。植被主要为耐旱深根的灌木和小半灌木,生长植物以假木贼、黄麻、梭梭、枇杷柴等为主,常伴生有猪毛菜、藜和沙拐枣等植物。生长十分稀疏,覆盖度为2%~5%,甚至没有植物生长。

灰棕漠土分布在较新洪积扇上,土体中石膏含量不多,是灰棕漠土中发育较原始的类型。石膏灰棕漠土往往分布于老洪积扇切割台地上或残丘或剥蚀高原,大量石膏聚积层出现于剖面中下部30厘米左右或70厘米以下,甚至接近于地表。

土壤地表有黑色砾幕,土壤表层有发育良好的干面包状多孔的荒漠结皮,厚2~3厘米,砾石颠于其中,结皮层下有明显(或不明显)的红棕色层;土壤质地粗糙,多为砾质轻壤或砂壤,甚至为砾石土。

根据石膏含量、水文条件和人类活动可分为灰棕漠土、石膏灰棕漠土和灌耕灰棕漠土3个亚类。其中在县境内只有灌耕灰棕漠土分布,面积263.07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1.1%。

草甸土 这一土壤带与山地褐色森林土组成复区,分布于山的阳坡,与干草原栗钙土相接,其下限可延伸到海拔2200米处,所处海拔2100~2800米,面积592.46公顷。此土壤带地形较平缓,草木繁茂,以禾本科、莎草科为主。可耕种的草甸土主要集中在花园乡、石人子乡、海子沿乡一带,三塘湖盆地也有零星分布。

草甸土是仍然保持有明显草甸化过程特征的一类土壤。土壤的形态特征是:土壤上部有发育良好的生草层,厚约4~6厘米;生草层下具有厚度不等的腐殖质层,其有机质含量5.0~7.0克/千克不等,土壤呈现黑色,从表层至下层颜色逐渐由深灰变为灰色;质地一般是上部轻壤、中壤,下部重壤、粘壤,粒状结构为主,中

下部有石灰新生体、铁的锈纹和锈斑及少量盐斑(有的不明显);全剖面潮湿,100厘米左右有潜育化现象。

巴里坤县耕地中草甸土主要分为两个亚类:灌耕草甸土和盐化草甸土。灌耕草甸土主要是经灌溉耕种,草甸层破坏而变成耕作层,促进了土壤有机质分解,土壤的水、热状况改变,从而具有一定的熟化程度。主要土种有潮灰土、潮灰板土和锈砂板土。盐化草甸土是在盐化草甸土或草甸盐土的基础上经人为开垦灌溉耕作熟化而形成的土壤,仍存在有潜育化过程和盐渍化过程。

沼泽土 分布在巴里坤湖以东河流的两侧、河间洼地等地貌,在石人子乡的大泉湾村、韩家庄子村和三十里馆子村,奎苏镇的二十里村和南湾村等地均有分布,面积总计62.4公顷,占全县耕种面积的0.3%。沼泽土是经常处于季节性积水和生长喜湿植物的条件下所形成的土壤,其成土过程主要为草甸沼泽过程。盆地中部地形平坦,南北天山下水潜流到此溢出,以泉水河流形式注入巴里坤湖。扇缘、河成阶地地下水位2~3米,低洼地带地下水位更高,一般在0.8~1.5米,部分地区长期积水或季节性积水,土壤湿,植物生长很旺盛,总覆盖度平均为67.2%,以禾本科为主,占总覆盖度的69.2%,生长繁茂,平均每公顷产鲜草5168千克,为有机质的累积提供物质基础。地表季节性或长期性积水,土壤湿润,处于嫌气状态,再因冬季严寒达5~6个月,地温低,所以有机质得不到充分分解而以泥炭或腐殖质形式在土壤中积累发生泥炭化和腐殖质作用,土层下部则因长期积水和有机质还原物的影响,经常处于还原状况而发生潜育作用。土种形态特征具体表现为:土层深厚,质地粘重,季节性或长期性处于积水状态,土体潮湿,地表往往有盐结皮或盐霜;土壤有发育良好的生草层,其下为深厚的腐殖质层或泥炭层,再往下为潜育层。泥炭层或粗腐殖质层有机质含量高。表层有机质含量多在4.0~7.0克/千克,最高的达到18.7克/千克;一般含盐轻,非盐渍化或轻度至中度盐渍化;一般土壤显中性至微碱性反应。根据剖面构造的不同,沼泽土可以划分为草甸沼泽土、腐殖质沼泽土、泥炭沼泽土和盐化沼泽土等不同亚类,以上亚类在巴里坤县均有分布。

2010年巴里坤县土壤亚类分级面积一览表

表2-4-4

亚类土壤	项目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五级地
暗栗钙土	面积(公顷)	0	0	0.70	0	0
	比例(%)	0	0	100	0	0
草甸沼泽土	面积(公顷)	0	0	12.35	1.03	0
	比例(%)	0	0	92.28	7.72	0
淡栗钙土	面积(公顷)	86.70	308.61	385.85	182.61	1.76
	比例(%)	8.98	31.96	39.96	18.91	0.18
腐殖质沼泽土	面积(公顷)	39.19	8.42	1.34	0	0
	比例(%)	80.06	17.20	2.74	0	0
灌溉灰漠土	面积(公顷)	53.33	145.19	41.61	0	0
	比例(%)	22.21	60.46	17.33	0	0
灌溉栗钙土	面积(公顷)	1 572.29	4 222.96	5 198.92	3 304.38	1 736.51
	比例(%)	9.81	26.34	32.42	20.61	10.83
灌溉棕钙土	面积(公顷)	9.45	116.45	491.38	597.52	0
	比例(%)	0.78	9.59	40.45	49.19	0

续上表

亚类土壤	项目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五级地
灌耕草甸土	面积(公顷)	177.24	11.41	136.57	0.55	0
	比例(%)	54.41	3.50	41.92	0.17	0
旱作栗钙土	面积(公顷)	4.58	3.76	293.51	1 018.61	1 174.35
	比例(%)	0.18	0.15	11.77	40.83	47.07
灰潮土	面积(公顷)	402.21	452.55	275.79	345.26	0
	比例(%)	27.25	30.66	18.69	23.39	0
灰色沼泽草甸土	面积(公顷)	175.14	41.04	33.04	17.48	0
	比例(%)	65.67	15.39	12.39	6.55	0
灰棕漠土	面积(公顷)	1.79	95.53	68.27	97.51	0
	比例(%)	0.68	36.31	25.95	37.06	0
泥炭沼泽土	面积(公顷)	0.07	0	0	0	0
	比例(%)	100	0	0	0	0
普通栗钙土	面积(公顷)	6.95	2.80	9.10	60.82	10.01
	比例(%)	7.75	3.13	10.15	67.82	11.16
普通棕钙土	面积(公顷)	49.48	32.48	212.40	97.82	0
	比例(%)	12.62	8.28	54.16	24.94	0

三、耕作土壤

巴里坤盆地的自然土壤有栗钙土、棕钙土、草甸土、沼泽土、灰漠土、灰棕漠土、盐土七大类。农田土壤的前身主要为栗钙土和草甸土,经人类长期耕种、灌溉、施肥演变而来。据2007年全县土壤普查资料表明:在全县耕种地中,有耕作栗钙土19 408.35公顷,占耕地面积的81.5%;有耕作棕钙土1 607.07公顷,占耕地面积的6.74%;有由草甸土、残余沼泽土形成的农业土类潮土1 558.1公顷,占耕地面积的6.5%;有灌溉灰漠土335.79公顷,占耕地面积的2.3%;灰棕漠土263.06公顷,占耕地面积的1.1%;草甸土378.32公顷,占耕地面积的1.6%;沼泽土62.39公顷,占耕地面积的0.26%。耕作土壤主要分布在南北两个洪积扇上,是在海拔1 600米以上比较寒冷的高山气候情况下形成的,属栗钙土类型以及草甸土、残余沼泽土长期耕作而演变的土壤类型。由于巴里坤山与莫钦乌拉山的交错又分成两条土壤带,北部为莫钦乌拉山南麓土壤带,日照比巴里坤山北坡充足,生长季节较长,土壤发育较好;而南部的萨尔乔克、花园、石人子、奎苏等地为巴里坤山北麓,土壤带不如大河。

第四节 植 被

一、草场

巴里坤草原地处亚欧大陆腹地,但其植被有中亚成分混生,反映了欧亚草原区东部两类草原之间的过渡性特征,成为亚欧草区向蒙古荒漠区的过渡带。草原具有数量多、草群质量及饲用价值高的特点。

1982年,根据自治区畜牧厅的要求,对巴里坤的草原及山区草场进行全面普查,县境内有草场面积191.19万公顷(含伊吾军马场的5.63万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49.7%,其中可利用草场面积175.3万公顷,占草场面积的91.7%。全县草场可划分为10类、21个亚类、45个经济群组、119个草场型。

全县草场可分为优、良、中、低四等,无劣等。在169.67万公顷(不含伊吾军马场)可利用草场中,优等占6.7%,良等占23.96%,中等占63.09%,低等占6.74%。由于天然草场多数处在大陆性干旱区内,故缺水草场占70.1%,严重缺水草场占12.9%,有水草场只占17%。

县境内草场上有高等植物527种、低等植物11种,有牧草483种。草场上多处分布有中国特有的优良牧草阿拉善鹅冠草,以及栽培的优良饲草紫花苜蓿、黄花苜蓿、红豆草、无芒雀麦、新麦草、燕麦草、羊茅草等。有毒草18种,其中剧毒草有醉马草、毒芹、无叶假木贼。有害草57种。

二、森林

县境内共有林地面积32.91万公顷,其中密林面积2.94万公顷、疏林面积29.97万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8.73%,活立木蓄积量396万立方米。山区针叶林山区森林为水源涵养林与林材兼用林,多分布于巴里坤山和莫钦乌拉山的北坡中部和中上部,窄带状林区总长130千米,林地面积2.50万公顷,以西伯利亚落叶松为优势树种,并混生云杉。落叶松面积占林区面积的85%,云杉占15%。在森林带下部伴生有忍冬、花揪刺梅(野蔷薇)、茶藨子、栒子木、山柳灌木。

(一)河谷阔叶林 河谷阔叶林为水土保持林。巴里坤山和莫钦乌拉山的46条河谷中生长着山杨阔叶林,树种以山杨和白柳为主。这些树种耐寒、喜光、抗逆性强,为优良的乡土树种,多生长海拔地1800~2400米之间,上限和针叶林的下限相接或交错互生,沿河谷水系分布,林地面积513.93公顷,活立木蓄积量1.67万立方米。

(二)荒漠乔灌木林 全县荒漠乔灌木林主要以带状和片状分布在三塘湖盆地的西部、北部及东部。荒漠乔灌木林主要由梭梭组成,分布范围在红柳峡以西,海印纳尔以北,南从花尔刺、转井河坝以西至咸水泉,咸水泉至三塘湖以北,面积大,分布广,但不均匀。大红柳峡一带的梭梭林和红柳多,胡杨面积为2.04万公顷,红柳面积为8400万公顷;苏海图至沙沟麻黄多,面积7.47万公顷。荒漠乔灌木林面积共27.64万公顷。

(三)平原农牧区人工林 2010年,巴里坤有各类人工林2133公顷,主要用材树种有俄罗斯杨、榆树、柽柳、毛柳、白柳;引进的用材树种有小意杨、俄罗斯杨、新疆杨、白杨、白腊等。经济林有苹果、沙棘、核桃、杏、梨、文冠果、葡萄等。

第五节 野生动植物

一、野生动物

(一)哺乳类 雪豹 是典型的高山动物,栖息于森林带以上海拔3000~4000米的高山峻岭中,冬季穴居较低处。毛长而密,耐寒冷,性情凶猛,行动敏捷,善跳跃,夜行性,白天较少出来活动。主要追捕野羊、马鹿、山兔及鸟类动物等为食。有固定的巢穴,成对共栖,是珍贵动物之一。每年产2~4仔,3年成熟。多分布在巴里坤山东段及莫钦乌拉山北阴坡,常伤害马匹和羊只。

盘羊 俗称“大头羊”,常居高山峻岭,善爬行,是一种高山动物。盘羊毛厚,不怕寒冷,夏季常生活在森林带以上的高山草原上,冬季降雪后至雪少处觅食,十多只成一群,三四只结伴,老牡羊在春秋间常离群独居。盘羊以禾本科植物及杂草为食,季节性迁移,每年10~12月交配,妊娠期5个月,通常每胎产1仔,极少2

仔。牡羊的角特别粗大。盘羊主要分布在莫钦乌拉山、准噶尔东部断块山系及西山一带。

岩羊 又称石羊,当地人叫“野羯” (即野山羊),是高山动物,雌雄头上都长角,雄角稍大,躯体比家山羊高大,体重40~50千克,皮毛褐色有黑纹。平素栖于悬崖绝壁,爬山本领很强,群居,天旱和冬季迁移到较低的地方,食青草,灌木枝叶,一般春天交配,7~8月产仔。每胎1仔,4岁成熟。嗅觉和听觉十分灵敏。

黄羊 是羚羊的一种,学名鹅喉羚,生活在草原、丘陵和半荒漠地区,常数十只成群生活,有季节性迁移。善跑,速度极快,以各种草本植物为食,一般晨昏出来觅食,中午炎热时在山谷休息。黄羊交配期在晚秋和初冬,每年5~6月产仔,每胎1~2仔,偶产3仔。

马鹿 俗称黄臀赤鹿,生活在山林地区,夏季居山高处,冬季到山谷密林中,三五成群活动,性机警,嗅觉、听觉很灵敏,胆小易惊,善于奔跑。马鹿白天出来活动觅食,以草、嫩树叶为食,喜欢舐食盐碱,雄鹿有角,角分六叉。平时独栖,9~10月交配期合群,怀孕8个月左右,次年5~6月产仔,每胎1~2仔。幼鹿身上有斑点,1岁以上开始生角,3年成熟,寿命20~25年。据初步计算,县境内有马鹿3000余只,主要分布在巴里坤山东段,是国家三级保护动物。

野驴 生活在海拔2500米左右的丘陵地带,是典型的荒漠地带的动物。喜群居,春夏季栖于戈壁水草丰盛的水源地区。野驴惧寒冷、日晒、风雪,善跑,时速可达45千米。温暖夏季多结成五六头到十几头的小群,由一头牡驴带领、游牧迁移,每天走很多路程,以高山植物沙漠野草为食,可数日不饮水。冬季,野驴结成大群。野驴每年9月开始交配,次年6~7月产仔,每胎1仔,多分布在东准噶尔断块山系南坡。

(二)禽类 境内飞禽类较多,有沙鸡、鹌鹑、沙鸡、石燕、黑雀、麻雀、云雀、百灵鸟、一点红雀、大红袍雀、野鸽、野鸭、斑鸠、布谷鸟、猫头鹰、乌鸦、喜鹊、鹰、隼等,以雪鸡最为珍贵。

雪鸡 俗称野鸡,生活在靠雪线的高山区,冬季生活在海拔2000米以上的地方,平时出没于丛林。一般数十只成群活动,由于栖息地区偏僻,人迹罕至、敌害较少,所以不畏人,警惕性差。不善于飞行,通常都用疾驰逃避敌害。食物大多是绿色植物及其种子,也吃昆虫和软体动物,每年4~6月为繁殖期。雪鸡素有“禽中珍品”之誉。

(三)鱼类 巴里坤流量较大的大河、二道河子,四季水量比较稳定,鱼类可赖以生存。从20世纪60年代起,陆续修建了团结水库、二渠水库、三塘湖水库等中、小型水库13座,为鱼类提供了良好的生长环境,使得鲫鱼在团结水库、二渠水库内自然生长迅速,随之每年进行一定数量的捕捞。为了进一步发展养渔事业,从1978年起,逐年在团结、二渠水库投放鱼种。鲤鱼适应性广、耐寒耐碱又能耐低溶氧环境,因此生长较好,生长较快,每年平均增加体重500克左右。

2010年,巴里坤有可养鱼的水库水面面积258.67公顷,已养鱼的水面面积256.33公顷,主要鱼类为鲤鱼和鲫鱼。1981年投放鲤鱼鱼种18.8万尾,产鱼量为5吨,平均每亩水面产鱼1.32千克。利用水库养鱼,养殖养殖杂食性的鲤鱼、鲫鱼等。但是水温低,鱼类越冬期长,生长期较短。

(四)其他

卤虫 巴里坤湖中有大量卤虫,其卵经孵化后的幼虫是鱼类优质的饵料。每当夏秋之际,湖水上漂浮着一层卤虫的卵,风一吹,其卵便聚集在湖边,打捞晾晒后出售,1千克售价达几百元,人们称之为“金沙子”。

其他 境内还有野猪、野猫、熊、羚羊、旱獭、猞猁、松貂、豺狗、黄鼠狼、野兔、刺猬、壁虎、青蛙、蛤蟆、蛇、野兔等。

二、野生植物 菌类

(一)林木 山区有西伯利亚落叶松、天山云杉、苦杨、白杨、柃子、串地柏。

(二)椒蒿、沙葱 巴里坤的椒蒿、沙葱是生长在草地或戈壁沙滩上的野菜,很受人们的喜爱,被誉为草

原珍宝,它具有很高的营养成分和药用价值。经加工包装后畅销于市场,经济效益良好。

(三)中草药 有百余种,主要有党参、赤芍、阿魏、当归、黄芪、王不留行、肉苁蓉、大黄、甘草、荆芥、车前子、麻黄、薄荷、地骨皮、锁阳、益母草、枸杞子、小茴香、大蓟、小蓟、梧桐泪(霜)、柏叶、芦根、松皮、知母、马尾黄连、草乌、芫荽、椒蒿、柴胡、牛蒡子、西河柳(怪柳、红柳)、白蒺藜、白芥子、阿里红(多孔真菌)、蒲公英、败酱草、手掌参、马兰花、土大黄、新疆一枝蒿(又名蜈蚣草)、苦蒿、茵陈、向日葵、苦豆子、草木樨、苦艾、榆树皮(叶、根)、青蒿、银柴胡、薤白、芫蔚子、月季花、玫瑰花、锦鸡儿、麦角、瓦松、蒲黄、艾草、远志、葫芦巴、韭菜子、列当、石花、南瓜子、天仙子、藜芦、泽泻、火绒草、黑枸杞、牵牛子、豨莶草、苍耳子、秦艽、独活、羌活、广布野豌豆、苎麻、松针、马先蒿、新疆木通、野罂粟、篇蓄、麻仁等,尤以雪莲为珍贵。

雪莲 又名雪荷花,当地人也称石莲。巴里坤的雪莲属新疆大苞雪莲花,是菊科凤毛菊属植物,一般生长在高山雪线以下海拔2 000~3 500米的寒冻风化带中。雪莲的头状花序在茎端密集成球状,花冠紫色,茎叶灰白,花期7日,果期8日。雪莲是草药中的珍品,性温,味甘微苦,具有活血通经,散寒除湿,强筋助阳的功效。县境内雪莲多分布在巴里坤山北阴山一带。

(四)蘑菇 巴里坤的野蘑菇被誉为草原“三宝”(雪莲、蘑菇、催生草)之一。蘑菇主要有松菌和草菌两类。松菌一般不采食。草菌以肉色可分为黑、红、白三种,以红蘑菇味最佳。此外还有凤尾菇(当地俗称蘑菇花),产量较少。

(五)发菜 是一种营养丰富、味道鲜美而清淡的野菜。生长在巴里坤盆地,因其干燥时呈黑色,形状很像人的头发而得名。发菜营养丰富,据化验测定:100克发菜含20克蛋白质、0.3克脂肪、57克碳水化合物、760毫克钙、45毫克磷、120毫克铁,含热量310千卡。其营养成份比肉类、蛋类、奶类都要高,是宴席上招待贵宾的珍肴。发菜还具有防治甲状腺肿大、淋巴结核、脚气病、驱除蛔虫及降血压、降血脂的功效。产于巴里坤山北坡和西部低山区。

第五章 自然灾害

巴里坤的自然灾害主要有地震、干旱、霜冻、倒春寒、大雪酷寒、冰雹、风灾、山洪、雷电、蝗虫等等。在清道光年间发生过7级地震,民国3年(1914年)发生过7~8级地震,民国25年(1936年)发生6级地震,1974年发生7级地震。较大旱灾清代发生过3次,民国发生过2次,新中国成立后的1951、1957、1960、1962、1963、1967、1968、1974、1975年发生较大旱灾。霜冻对农业生产造成危害,有的年份8月出现霜冻。倒春寒每3年左右出现1次。大雪往往伴随酷寒,积雪有一丈之深的记录多次。1972年3月初,在西山大红柳峡一带连续降雪,积雪1米以上,冻死200多匹马,死马在雪地里僵立不倒。1978年之前,巴里坤冰雹成灾的记录有5次,其中1968年7月的一场冰雹,冻死大红柳峡的2名村民。风灾分为大风和干热风两种,大风主要发生在三塘湖盆地,干热风发生在巴里坤盆地,每10年左右发生1次。山洪多发生在6~7月,从有史记载到1978年,县城南面的山上出现暴雨,山洪冲下多次给县城造成灾害,萨尔乔克、大红柳峡、三塘湖也发生过山洪灾害。雷电也曾伤及人畜;蝗灾往往与干旱并行,危及草场、庄稼,几乎每年不同程度发生。清光绪年间发生较大鼠害,新中国建立后也多次发生。狼患在20世纪50年代以前常常出现,之后逐渐减少。

第一节 地震

1978年10月17日零时30分26秒,北部边境地区发生5.2级地震。1979年2月13日3时14分41秒,东北部边境地区发生4.7级地震。2009年12月14日发震时间零时3分59秒,地点,北纬41.91°东经94.51°,发

生5.1级地震,震中尾牙,巴里坤有震感。

2010年2月24日发震时间10时36分,地点北纬45.93°东经94.12°,发生5.2级地震,震中在蒙古国,巴里坤有震感。

第二节 风灾 干旱

一、风灾

(一)大风 1980年4月17日,强大风,最大风力11级,风沙弥漫,三塘湖18.67公顷小麦被刮死重播。1996年8月30日,巴里坤县遭到8~9级大风袭击,至31日凌晨2时,全县又降大雪,气温降到零下5℃至零下6℃,普遍出现霜冻,致未收割的3187公顷农作物遭受风灾、冻灾,直接经济损失1102.27万元。1998年4月18日,巴里坤县遭受大风(最大风速35米/秒)和特大沙尘暴袭击,对农牧业生产造成经济损失1084万元。2001年4月出现6次大风、沙尘暴天气,其中4月5日最小能见度降至100米(瞬时30米),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2006年4月9—11日,巴里坤出现大风、寒潮天气过程,巴里坤县15座大棚棚膜不同程度受损,刮坏塑料暖棚177.3米;刮坏学校房屋围板48米,刮坏办公室房屋围板40米,受灾人数778人,牧畜损失40800头只,成畜死亡607头只,大雪后新增乏弱畜16120只,受灾牧民173户778人,受灾面积5.2万公顷,有60千米牧道封闭。致病的牲畜也较多,部分养殖户的棚圈也不同程度被大风刮坏。

(二)干热风 干热风是巴里坤危害小麦的主要灾害之一,能逼熟小麦,粒重下降,减产。巴里坤县的干热风以高温型、低温型和旱风型为主。三塘湖盆地为重干热风危害地区,巴里坤盆地是轻干热风危害区。干热风主要集中在7月中旬至8月。三塘湖盆地在1978年和1980年都出现过比较严重的干热风,重干热风平均每十年一遇。

二、干旱

干旱是巴里坤农牧业生产的致命灾害,特别在水土还严重不平衡的情况下,大旱大减产,小旱小减产。农业区在一般年景均有季节性春旱和夏旱,有时春夏连旱;牧区还出现过四季干旱的情况。1985年,在4—8月农作物生长期,只降水89.5毫米,气温比常年高1℃~2℃,出现旱灾,粮食总产2296.5万千克,较1984年减产40%;油料减产1/4。

第三节 大雪 酷寒

巴里坤冬天雪大天寒,在新中国成立前有句俗语:“巴里坤的天气寒,不可久住,穿上皮衣套上皮裤也会把人冻僵。”大雪酷寒严重影响农牧业生产,威胁群众的生命安全。

1979年4月10—12日,县境内三天两夜寒风夹雪,大河乡气温急剧降至零下18.2℃,为历年最低值,全县冻死4人、冻伤278人、冻死牲畜1.8万头/只。1995年7月19—20日,巴里坤县出现暴雨雪天气,持续时间15个小时,平均降水量64.3毫米,损失严重。1998年3月16—18日出现暴风雪,平均积雪深度60厘米。

2009年12月23—24日,巴里坤县出现中到大雪,极大瞬间风速26.1米/秒(8级阵风),24小时最低气温降幅11.4℃,出现24小时寒潮。大河、大红柳峡、下涝坝、萨尔乔克、八墙子等乡镇受灾,受灾人口5186人,损坏牲畜棚圈220座,死亡大小牲畜451头只,流产牲畜2900头只,各乡镇牧道堵塞10条,采食困难牲畜16.7万头只,造成农牧业直接经济损失193万元。

2010年1月4日,花园乡3位村民在进山寻找牦牛时不幸遭遇雪崩被埋致死。1月8—9日、18—19日,普降小到中量的雪,山区达中到大量。风力4级,山区阵风7~8级。全县受灾牲畜合计34.28万头只,牲畜死亡1870头只;牲畜流产7400头只;毁坏畜棚圈2540座;山南开发区牲畜交易市场250平方米屋顶和750米围墙被毁;14条580千米牧道被大雪封堵。

第四节 霜冻 倒春寒

一、霜冻

巴里坤盆地早霜冻主要危害未成熟的小麦,有些年份早霜冻出现在8月下旬。1996年8月31日出现霜冻。2009年9月2—3日,出现降水降温天气过程,部分乡镇场未收割经济作物受到影响,其中部分未收割小麦、玉米出现倒伏,马铃薯和大麦受冻,全县受灾面积6200公顷,其中玉米266公顷、小麦4400公顷、大麦800公顷、马铃薯700公顷。

二、倒春寒

倒春寒往往使土壤重新冻结,延误农时,已播下的种子出苗率严重降低。倒春寒平均3年左右出现一次,比较严重的倒春寒年份是1979年和1983年。

第五节 冰雹 雷电

一、冰雹

巴里坤每年4~9月常出现冰雹,6~8月较集中,多出现在下午14~18时。巴里坤盆地的冰雹多在西部和北部,三塘湖盆地较少。

1978年8月13日深夜,大河乡新户村四、五生产队66.67公顷成熟小麦遭雹灾,33.33公顷重灾。1981年8月20日,大河乡头渠村四、五生产队53.33公顷庄稼,乡牧场20多公顷庄稼遭雹打,降雹时间6分钟左右,冰雹直径1~1.5厘米,地面积雹4~5厘米厚。1985年7月4日,花园乡花庄子村降雹、雨,形成洪水,冲毁农田71.73公顷。1989年8月8日降冰雹,最大直径30毫米,花园乡515.53公顷小麦受灾。

2010年6月21日下午15时30分至16时10分,巴里坤县三塘湖乡突降暴雨并伴有冰雹,冰雹直径约5毫米。区域内降水量达到26.8毫米,局部地区达40~50毫米。由于天气对流性强、时间短、范围小,从而引发洪水并伴有冰雹灾害,285户853人受灾,3户6间房屋倒塌,81户274间房屋受损;院墙倒塌450米;冲毁乡村道路800米,公路受损380米,冲毁防渗渠200米,农渠2000米;全乡耕地受灾面积173.33公顷。天气过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65万元。

二、雷电

巴里坤的雷电灾害主要发生在每年4~9月,多在6~8月出现。1984年5月15日,西山红柳峡1牧民被雷电击中致死。1985年7月4日,花园乡花庄子村六组1农民被雷电击中致死。1997年7月,海子沿乡海子沿村1牧民被雷电击中致死。

第六节 暴雨 山洪

1983年6月27日,县城东南山坡暴雨成洪,县城被淹,27户居民受灾,18间房子倒塌。知青联合公司仓库被淹没,直接损失10万元。1985年7月25日,巴里坤湖畔暴雨成洪,冲毁县化工厂部分设施,直接损失29万元。1988年7月24日降暴雨,日降水量达46.8毫米,破历史极大值,发生洪水,使巴里坤县的农业、水利设施造成很大的损失。1990年7月24日,巴里坤普降暴雨,柳条河流量70立方米/秒,冲毁防洪堤9570米,渠道13380米,淹没农田41.3公顷,冲毁桥涵47座,倒塌房屋400间,直接经济损失333.19万元(水利损失144.36万元)。

1996年7月26日8时至28日21时15分,地区各地普降大雨,大雨造成就地起水,山洪暴发,巴里坤县城洪水流量达135立方米/秒,花园乡达350立方米/秒。洪灾造成大量丰收在望的庄稼和农田被毁。草原大面积被泥沙淤积,群众住房和道路、水利设施遭到严重破坏。受灾农田面积8708.6公顷,成灾5567.8公顷,绝收1914.3公顷,粮食损失1830.31千克,残废牲畜3233头只,房屋倒塌843间,造成危房2390间,受灾人口69484人,冲毁水库3座,防渗渠151.4千米,渠首10座,分水闸85座,机井14眼,坎儿井5千米,人畜饮水管道10.2千米,蓄水坝1座,10千伏供电线路13千米,毁坏桥涵53座,公路49千米,圈11个,淹没草场及打草基地4000公顷,350余户群众无家可归,在抗洪抢险过程中1名解放军战士光荣牺牲,一位部队领导身负重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838.2万元。

2000年3月26—28日,大河乡、奎苏乡、海子沿乡遭受特大洪水袭击,其中大河乡东西22千米宽的地面同时进水,冲毁干渠8米,防渗渠21.5千米,道路8800米,桥涵19座,闸门12座,农家围墙699米;受淹农田321公顷,房屋117间。2003年7月11日,巴里坤突降暴雨,位于县城以西的海子沿乡、萨尔乔克乡、下涝坝乡和黄土场万亩退垦还林开发区遭受几十年不遇洪水袭击,农田、房屋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不同程度受到损害,直接经济损失587.7万元。

2007年7月,巴里坤降水剧增,总降水量为130.3毫米。特别是11—12日、16—18日两次强降水过程发生洪水和泥石流,导致黄土场开发区、海子沿等地严重受灾。小麦等农作物受灾3100万公顷、成灾166.67公顷、绝收2500公顷、1300公顷草场严重受灾;冲毁6座渠首、3座小塘坝、渠道37.54千米、防洪坝19.2千米,多座水库出现裂缝;洪水冲毁1座桥梁、4座桥涵、1座桥梁被泥石流掩埋、1座桥梁成危桥、2.5千米道路路基被冲毁、303省道多处被洪水冲断、被泥石流淹埋,17—18日交通中断2天;洪水使638间房屋倒塌、777间房屋进水、19170米院墙倒塌、808座棚圈倒塌、220多只羊被洪水冲走;17日8时30分因山体滑坡冲毁基杆68个、导线6375米,巴里坤电路全部中断,直到22日20时40分才恢复;哈密通往巴里坤的光缆、传输线路被冲断,造成巴里坤县与外界中断30小时,直到18日电信、移动通信才全线恢复。两次强降水天气过程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224万元。

第三编 人口 民族宗教

第一章 人口

新石器时期,巴里坤已有人群聚居,呼揭人、塞种人、匈奴、乌孙等先后在巴里坤游牧。汉初,蒲类国有人口万余,后因战事,人口减至400多户。唐代,巴里坤屯驻汉族兵丁3 000名,长期屯田戍边。清代,乾隆至道光年间,巴里坤大兴屯田,社会安定,人口猛增,道光末年达3万余人。同治、光绪年间,因自然灾害和战争,人口锐减,至宣统三年(1911年),巴里坤县人口不足万人。民国初期,巴里坤社会稳定,商业恢复,人口开始稳定增长,加之从外地陆续迁入不少农牧民,至民国22年(1933年)全县人口又超过3万。20世纪30年代后,兵祸不断,加之医疗卫生条件差,多种传染病流行,人口损失较为严重,至民国38年(1949年),巴里坤人口22 582人。新中国成立后,社会趋于稳定,医疗卫生条件逐步改善,人口数量开始增加。20世纪50年代、60年代,国家动员关内各省市青壮年到巴里坤支援边疆建设,同时也有部分人口自动迁入巴里坤,使巴里坤人口增长过快,至1978年,县域内人口总量90 322人。1978年,巴里坤成立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控制人口的过快增长。至2010年,全县人口118 710人,自然增长率由1978年的23.7‰下降到7.88‰。

第一节 人口总量与分布

一、人口总量

1978年,巴里坤县域内人口数量90 093人,外来人口229人。此后,人口逐年增加。至2010年底,巴里坤县域内户籍人口数量102 564人,外来人口16 146人。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域内人口总量统计表

表3-1-1

年份	县域户籍人口数		外来流动人口数(人)	县域内人口总数(人)	年份	县域户籍人口数		外来流动人口数(人)	县域内人口总数(人)
	户数(户)	人口数(人)				户数(户)	人口数(人)		
1978	17 786	90 093	229	90 322	1984	20 623	99 866	175	10 041
1979	17 937	91 196	194	91 394	1985	20 452	99 930	164	100 094
1980	18 911	92 441	183	92 624	1986	20 746	101 092	565	101 657
1981	19 468	92 740	180	92 920	1987	20 704	100 828	1 678	102 506
1982	19 436	93 871	262	94 133	1988	22 807	101 491	440	101 931
1983	18 954	94 812	58	94870	1989	22 789	102 587	145	102 732

续上表

年份	县域户籍人口数		外来流动人口数(人)	县域内人口总数(人)	年份	县域户籍人口数		外来流动人口数(人)	县域内人口总数(人)
	户数(户)	人口数(人)				户数(户)	人口数(人)		
1990	23 522	103 464	217	103 681	2001	27 590	101 238	3 615	104 853
1991	23 492	103 982	134	104 116	2002	27 904	100 767	2 077	102 844
1992	22 441	101 428	220	101 648	2003	28 980	101 044	2 494	103 538
1993	22 857	100 446	188	100 634	2004	29 244	100 900	2 490	103 390
1994	24 427	100 875	1 228	102 103	2005	30 320	100 110	1 077	101 187
1995	24 526	100 750	1 029	101 779	2006	31 149	100 683	1 971	102 654
1996	25 193	100 895	634	101 529	2007	32 187	101 310	5 548	103 858
1997	25 232	100 442	604	101 046	2008	32 971	101 394	6 477	107 871
1998	26 474	100 355	897	101 252	2009	34 303	102 391	6 294	108 685
1999	26 819	100 967	2 559	103 526	2010	35 707	102 564	16 146	118 710
2000	28 301	102 006	1 847	103 853					

注:县域户籍人口数量数据来自统计局,外来流动人口数量的数据来自公安局。

二、人口分布

1978年,巴里坤县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2.38人。20世纪80年代,全县人口主要聚居在巴里坤盆地中部、东部和西部低山区,其余地方人口稀少。其中聚居在巴里坤盆地中部、东部的以汉族居多,主要从事农业种植;聚居在巴里坤盆地西部低山区的以哈萨克族居多,主要从事畜牧业。1980年,全县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2.44人。1985年,每平方千米2.63人,1989年,每平方千米2.7人。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聚居在巴里坤盆地中部、东部的民族仍以汉族居多,但这一时期人口流动比较频繁,这一区域的哈萨克族逐渐增多。边远地区的居民人口更加稀少,以哈萨克族居多。巴里坤盆地西部低山区的居民相对稳定,居民以哈萨克族居多。1995年,全县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2.68人,1999年,全县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2.72人。

2000年以后,随着煤炭、石油资源的勘探开发和风力发电的建成投产,三塘湖盆地的外来人口增多,人口密度增大,形成人口相对集中的区域,人口中以汉族居多。农牧区的人口向县城流动加快,城镇人口密度增大,居民以汉族、哈萨克族居多。2005年,全县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2.66人。2010年,全县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3.12人。

第二节 人口变动

一、人口自然变动

1978年,巴里坤平均人口88 798人,出生人口大于死亡人口,全年自然增长人口2 106人,人口自然增长

率 23.7‰。此后,自然增长人口数呈下降趋势,至 2010 年,全县平均人口 102 478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2.25‰。

1978—2010 年巴里坤县人口自然变动情况统计表

表 3-1-2

年份	平均人口 (人)	其中少数 民族(人)	出生人口 (人)	其中少数 民族(人)	死亡人口 (人)	其中少数 民族(人)	自然增长人 口(人)	其中少数 民族(人)
1978	88 798	无	2 437	无	331	无	2 106	无
1979	90 644	无	2 187	无	341	无	1 846	无
1980	91 803	无	1 723	无	330	无	1 393	无
1981	82 575	无	1 785	无	345	无	1 440	无
1982	93 306	无	1 936	无	338	无	1 598	无
1983	94 341	无	1 854	无	365	无	1 489	无
1984	97 339	无	2 097	无	260	无	1 837	无
1985	99 898	无	1 663	无	349	无	1 314	无
1986	100 511	无	1 837	无	405	无	1 432	无
1987	100 960	无	1 597	无	341	无	1 256	无
1988	101 160	无	1 794	无	330	无	1 464	无
1989	102 039	无	2 334	无	414	无	1 920	无
1990	103 026	无	1 813	无	376	无	1 437	无
1991	103 723	无	1 772	无	441	无	1 331	无
1992	102 705	无	1 162	无	365	无	797	无
1993	100 937	无	1 048	无	364	无	684	无
1994	100 661	29 969	1 346	508	383	107	963	401
1995	100 813	30 386	1 224	454	486	145	738	309
1996	100 823	30 838	1 229	485	454	146	775	339
1997	100 669	31 371	1 326	450	373	145	953	305
1998	100 399	31 803	1 198	495	377	182	821	313

续上表

年份	平均人口 (人)	其中少数 民族(人)	出生人口 (人)	其中少数 民族(人)	死亡人口 (人)	其中少数 民族(人)	自然增长人 口(人)	其中少数 民族(人)
1999	100 661	32 314	1 167	464	405	165	762	299
2000	101 487	32 860	1 201	533	451	172	750	361
2001	101 622	33 317	1 096	501	323	172	773	329
2002	101 003	33 596	1 139	562	345	162	794	400
2003	100 906	33 934	1 522	661	461	198	1 061	463
2004	100 972	34 385	1 073	557	446	137	627	420
2005	100 505	34 785	1 463	945	741	348	722	597
2006	100 397	32 308	899	536	184	64	715	472
2007	100 997	33 049	1 348	850	330	105	1 018	745
2008	101 352	36 781	1 443	912	1 069	246	374	666
2009	101 893	37 555	1 515	1 025	630	297	885	728
2010	102 478	38 026	1 319	835	1 088	471	231	364

二、人口迁移变动

20世纪70年代末期至80年代,巴里坤县人口迁移变动不大,各乡镇人口相对稳定。1978年,巴里坤县迁入人口大于迁出人口,人口净迁移+484人。1979年迁出人口开始大于迁入人口,人口净迁移-455人。此后迁出人口呈增加趋势,一直大于迁入人口。

20世纪90年代至2010年,巴里坤县人口迁移变动出现两个小高峰:90年代中期,县城的人口向县境外迁移,其中流入哈密市的人口居多。边远地区人口,巴里坤盆地中、东部地区的农耕区和西部低山区的牧区人口向县城迁移。边远地区人口向巴里坤盆地中、东部地区的农耕区和西部低山区的牧区迁移,各乡镇场区的人口净迁移呈负值,并逐年扩大,至1997年人口净迁移达到-1 117人。此后人口净迁移虽呈负值,但速度减缓。这一时期,外来人口较20世纪80年代有所增加。

2000年以后,人口迁出量再次增大,形成人口迁移变动的第二个小高峰。其中巴里坤镇、大河镇、奎苏镇、石人子乡迁出人口较其他乡镇场为多,以流入哈密市的人口居多。2002年,巴里坤各乡镇场人口净迁移量-1 047人,此后迁出人口数量放缓。这一时期,巴里坤县迁入人口数量增加,外来人口多居住在县城和三塘湖乡。2010年,全县人口迁入总量1 521人,迁出总量1 589人,人口净迁移-68人。

1978—2010年巴里坤县人口迁移变动情况统计表

表3-1-3

年份	迁入 (人)	迁出 (人)	净迁移(+、-) (人)	年份	迁入 (人)	迁出 (人)	净迁移(+、-) (人)
1978	1 598	1 114	+484	1995	1 532	2 523	-991
1979	1 305	1 760	-455	1996	1 186	2 196	-1 010
1980	2 546	2 698	-152	1997	1 107	2 224	-1 117
1981	2 161	2 816	-655	1998	1 042	1 981	-939
1982	978	1 540	-562	1999	1 593	2 029	-436
1983	1 200	1 739	-539	2000	1 715	2 083	-368
1984	1 431	2 114	-683	2001	1 134	2 063	-929
1985	2 688	3 908	-1 220	2002	1 575	2 622	-1 047
1986	2 991	3 561	-570	2003	1 617	2 358	-687
1987	1 021	2 510	-1 489	2004	1 169	1 977	-808
1988	1 539	2 227	-688	2005	1 196	2 851	-1 385
1989	1 680	2 246	-566	2006	1 619	1 706	-87
1990	1 119	1 720	-601	2007	1 453	1 841	-388
1991	1 354	2 356	-1 002	2008	1 735	2 020	-285
1992	1 264	4 618	-3 354	2009	1 467	1 356	+111
1993	974	2 548	-1 574	2010	1 521	1 589	-68
1994	1 947	2 686	-739				

第三节 人口构成

一、民族构成

1978年,巴里坤县有汉、哈萨克、蒙古、维吾尔、回、满、柯尔克孜、朝鲜、俄罗斯等民族,其中以汉族、哈萨克族人口居多,汉族69 397人,哈萨克族19 093人。此后,各民族人口数逐年增加。1990年,全县共有汉、哈萨克、蒙古、维吾尔等16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73 277人,哈萨克族人口27 291人,其他少数民族人口2 896人。20世纪90年代中期,汉族人口数开始呈下降趋势,至2010年,全县共有20个民族,分别是:汉、哈萨克、蒙古、维吾尔、回、满、藏、壮、塔塔尔、柯尔克孜、朝鲜、俄罗斯、土、撒拉、裕固、苗、彝、东乡、锡伯、土家,其中汉族人口64 506人,哈萨克族35 876人,其他民族人口2 182人。

1978—2010年巴里坤县民族构成情况统计表

表3-1-4

年份	民族构成												
	哈萨克 (人)	汉 (人)	蒙古 (人)	维吾尔 (人)	回 (人)	满 (人)	壮 (人)	藏 (人)	东乡 (人)	柯尔克孜 (人)	锡伯 (人)	塔塔尔 (人)	其他 (人)
1978	19 093	69 397	782	293	509	0	0	0	0	5	0	0	14
1979	19 704	69 864	790	303	492	0	0	0	0	0	0	0	43
1980	20 405	70 328	800	293	484	0	0	0	0	52	0	0	79
1981	20 835	70 171	901	307	444	8	0	7	0	0	0	0	67
1982	21 783	70 378	950	263	405	11	0	7	56	4	0	0	14
1983	22 558	70 569	939	239	405	11	30	7	48	0	0	0	6
1984	23 726	73 328	934	1 335	426	8	30	6	63	0	0	0	10
1985	24 261	72 923	927	1 299	406	5	21	13	66	0	0	0	9
1986	24 692	73 601	1 023	1 302	387	6	30	7	30	0	0	0	14
1987	25 207	72 734	1 169	1 252	368	10	27	7	41	0	7	0	6
1988	25 617	72 796	1 352	1 283	349	15	25	8	35	0	7	0	4
1989	26 920	72 852	1 184	1 239	339	16	28	8	30	0	7	0	2
1990	27 291	73 277	1 191	1 267	371	15	20	8	22	0	7	0	2
1991	27 878	73 127	1 250	1 302	355	19	20	7	22	0		0	2
1992	27 503	71 904	1 341	201	345	31	16	4	13	0	6	54	10
1993	27 743	70 795	1 343	148	278	22	14	6	13	0	8	56	20
1994	28 333	70 589	1 368	155	292	18	8	6	13	2	8	63	20
1995	28 677	70 264	1 268	165	234	28	9	6	13	2	7	56	21
1996	29 321	69 705	1 318	157	259	30	6	4	12	2	7	55	19
1997	29 656	68 890	1 346	182	243	37	6	1	3	2	7	49	20
1998	30 080	68 301	1 357	215	283	28	4	1	3	2	6	53	22
1999	30 578	68 394	1 367	170	345	27	7	1	3	2	7	49	17
2000	31 173	68 859	1 302	231	335	30	13	1	3	0	6	26	27
2001	31 507	67 752	1 373	169	313	35	12	1	4	0	6	28	38
2002	31 785	67 062	1 329	194	277	31	14	4	6	0	6	28	31

续上表

年份	民族构成												
	哈萨克 (人)	汉 (人)	蒙古 (人)	维吾尔 (人)	回 (人)	满 (人)	壮 (人)	藏 (人)	东乡 (人)	柯尔克孜 (人)	锡伯 (人)	塔塔尔 (人)	其他 (人)
2003	32 167	66 882	1 360	209	296	34	12	12	6	0	6	28	32
2004	32 627	66 293	1 373	173	289	32	6	16	8	0	6	28	49
2005	33 069	65 147	1 314	150	280	38	5	13	9	0	6	20	59
2006	33 761	64 973	1 352	152	286	40	5	13	8	1	6	20	66
2007	34 406	64 865	1 424	150	290	44	6	13	8	1	8	25	70
2008	35 044	64 276	1 444	142	299	43	6	18	11	2	6	27	76
2009	35 869	64 398	1 474	145	301	49	6	21	9	3	7	25	84
2010	35 876	64506	1505	158	307	50	5	22	10	4	7	25	89

注:1.“其他”一栏中含朝鲜、俄罗斯等民族。

2.1984—1991年,民族构成中的维吾尔族的数量含伊吾马场的数据。1992年,伊吾马场移交哈密市管辖。

部分年份巴里坤县民族人口增长对比情况统计表

表3-1-5

族别	人口总数(人)				占总人口百分比(%)			
	1980	1990	2000	2010	1980	1990	2000	2010
汉	70 328	73 277	68 859	64 506	76.08	70.82	67.50	62.89
哈萨克	20 405	27 291	31 173	35 876	22.07	26.38	30.56	34.98
蒙古	800	1 191	1 291	1 505	0.87	1.15	1.27	1.47
维吾尔	293	1 267	231	158	0.32	1.22	0.23	0.15
回	484	371	335	307	0.52	0.36	0.33	0.30

二、性别构成

1978年,全县人口中男性46 23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1.32%,女性43 85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8.68%。此后,全县总人口中,男性人口数量一直略高于女性人口数量。至2010年,全县人口中男性52 03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3.73%,女性50 529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9.27%。

1978—2010年巴里坤县人口性别构成统计表

表3-1-6

年份	总人口数 (人)	男		女	
		总数(人)	所占百分比(%)	总数(人)	所占百分比(%)
1978	90 093	46 238	51.32	43 855	48.68
1979	91 196	46 151	50.61	45 045	49.39
1980	92 441	46 702	50.52	45 739	49.48
1981	92 740	46 923	50.60	45 817	49.40
1982	93 871	47 656	50.77	46 215	49.23
1983	94 812	47 976	50.60	46 836	49.40
1984	99 866	50 364	50.43	49 502	49.57
1985	99 930	50 740	50.78	49 190	49.22
1986	101 092	51 087	50.54	50 005	49.46
1987	100 828	51 287	50.87	49 541	49.13
1988	101 491	51 333	50.58	50 158	49.42
1989	102 587	52 255	50.94	50 332	49.06
1990	103 464	51 654	50.86	49 903	49.12
1991	103 982	53 055	51.02	50 332	48.98
1992	101 428	51 317	50.59	50 111	49.41
1993	100 446	50 845	50.62	49 601	49.38
1994	100 875	51 035	50.59	49 840	49.41
1995	100 750	51 000	50.62	49 750	49.38
1996	100 895	51 140	50.69	49 755	49.31
1997	100 442	51 209	50.98	49 233	49.02
1998	100 355	51 138	50.96	49 217	49.02
1999	100 967	51 600	51.11	49 367	48.89
2000	102 006	52 180	51.15	49 826	48.85
2001	101 238	51 715	51.08	49 523	48.92
2002	100 767	51 397	51.01	49 370	48.99

续上表

年份	总人口数 (人)	男		女	
		总数(人)	所占百分比(%)	总数(人)	所占百分比(%)
2003	101 044	51 622	51.09	49 422	48.91
2004	100 900	51 608	51.15	49 292	48.85
2005	100 110	51 001	50.94	49 109	49.06
2006	100 683	51 225	50.88	49 458	49.12
2007	101 310	51 521	50.85	49 789	49.15
2008	101 394	51 571	50.86	49 823	49.14
2009	102 391	52 034	50.82	50 357	49.18
2010	102 564	52 035	50.73	50 529	49.27

三、年龄构成

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巴里坤县人口中80岁以上的人口不多。20世纪90年代开始,80岁以上的老龄人口增多,至2010年,全县18岁以下21 295人,18~35岁29 933人,36~60岁39 228人,60岁以上12 108人。

四、文化构成

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期,巴里坤县的大学生比较少,1982年全县只有大专毕业生162人,大学毕业生19人,文盲半文盲人数比较多。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社会发展需要和人们认识的提高,获得大专及其以上学历的人数增加很快,文盲半文盲的人数大幅降低。2010年,全县获得大专及其以上学历的人口超过5 000人,文盲2 124人。

部分年份巴里坤县人口文化构成情况统计表

表3-1-7

年份	总人口数(人)	大专毕业生(人)	本科毕业生(人)	本科以上学历(人)	文盲(人)
1982	93 871	162	19		26 459
1990	103 464	689	69		13 313
2000	102 006	3 014	314	5	5 071
2010	102 564	4 940	1 269	16	2 124

五、职业构成

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巴里坤县的农业人口超过非农业人口。据巴里坤县统计局公布的数据,1978年全县农业人口81 067人,占总人口比重的89.98%。非农业人口9 026人,占总人口比重的10.02%。

据1985年底统计,全县(不含兵团农牧场和军马场)从业人口35 158人,其中从事农业的男女全半劳动力20 985人(包括从事乡办企业人口),占总劳动力的59.69%;从事牧业的全半劳动力5 848人,占总劳动力的16.63%;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8 325人,占总劳动力的23.68%。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巴里坤县的农业人口数量逐年减少,非农业人口数量增加。1995年,全县农业人口78 983人,占总人口的78.40%,非农业人口21 767人,占总人口的21.6%;全县从业人口中(不含兵团),农村从业人员30 833人,职工8 271人,城镇个体388人。2000年全县农业人口81 386人,占总人口的79.79%,非农业人口20 620人,占总人口的20.21%;全县从业人口中,农村从业人员32 377人,职工6 574人,城镇个体976人。2010年,全县农业人口70 151人,占总人口的68.40%,非农业人口32 413人,占总人口的31.6%;全县从业人口中,农村从业人员33 889人,职工6 947人,城镇个体1 043人。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农业、非农业人口统计表

表3-1-8

年份	总人口数 (人)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数量(人)	占总人口比重(%)	数量(人)	占总人口比重(%)
1978	90 093	81 067	89.98	9 026	10.02
1979	91 196	82 021	89.94	9 175	10.06
1980	92 441	81 806	88.50	10 605	11.47
1981	9 2740	81 243	87.60	11 497	12.40
1982	93 871	82 069	83.22	11 802	11.97
1983	94 812	82 525	87.04	12 287	12.96
1984	99 866	80 236	80.34	19 630	19.66
1985	99 930	78 867	78.92	21 063	21.08
1986	101 092	78 941	78.09	22 151	21.91
1987	100 828	78 867	78.22	21 961	21.78
1988	101 491	79 993	77.83	22 498	22.17
1989	102 587	79 859	77.85	22 728	22.15
1990	103 464	80 688	77.99	22 776	22.01
1991	103 982	81 120	78.01	22 862	21.99
1992	101 428	81 539	80.39	19 889	19.61
1993	100 446	80 560	80.20	19 886	19.80
1994	100 875	80 215	79.52	20 660	20.48
1995	100 750	78 983	78.40	21 767	21.60

续上表

年份	总人口数 (人)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数量(人)	占总人口比重(%)	数量(人)	占总人口比重(%)
1996	100 895	79 151	78.45	21 744	21.55
1997	100 442	78 609	78.26	21 833	21.74
1998	100 355	78 537	78.26	21 818	21.74
1999	100 967	78 752	78.00	22 215	22.00
2000	102 006	81 386	79.79	20 620	20.21
2001	101 238	80 579	79.59	20 659	20.41
2002	100 767	79 840	79.23	20 927	20.77
2003	101 044	79 675	78.85	21 369	21.15
2004	100 900	79 332	78.60	21568	21.40
2005	100 110	69 089	69.00	31 021	31.00
2006	100 683	69 522	69.10	31 161	30.90
2007	101 310	69 906	69.00	31 404	31.00
2008	101 394	69 550	68.59	31 844	31.41
2009	102 391	70 131	68.50	32 260	31.50
2010	102 564	70 151	68.40	32 413	31.60

注:1978—1983年统计内容为乡村人口和城镇人口。

1994—2010年巴里坤县城乡从业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3-1-9

年份	农村从业人员(人)		职工人数(人)	城镇个体及私营企业(人)
	乡村	农牧场(乡村从业人员)		
1994	28 266	2 749	8 172	319
1995	27 910	2 923	8 271	388
1996	27 723	2 840	7 968	426
1997	27 927	2 677	7 698	405
1998	28 305	2 860	6 796	839
1999	28 521	3 185	6 574	940
2000	32 377	无	6 574	976

续上表

年份	农村从业人员(人)		职工人数(人)	城镇个体及私营企业(人)
	乡村	农牧场(乡村从业人员)		
2001	32 019	无	6 576	928
2002	34 231	无	6 691	974
2003	33 627	无	6 504	1 047
2004	33 558	无	6 136	1 915
2005	35 979	无	6 693	1 504
2006	33 768	无	6 596	1 720
2007	33 446	无	6 479	1 348
2008	35 383	无	6 340	1 347
2009	34 353	无	6 660	1 413
2010	33 626	无	6 947	1 590

注:从2000年起,农牧场改为乡村从业人员。

第四节 人口普查

一、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

1982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规定,巴里坤县与全国同步进行人口普查,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为1982年7月1日零时。经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共有常住户数19 648户,其中家庭户19 574户,集体户74户;常住人口98 622人(男性50 289人,女性48 333人,性别比104.05),其中常住本地、户口在本地98 132人,常住本地1年以上、户口在外地387人,人住本地不满1年,离开户口登记地1年以上10人,户口待定93人,外出1年以上人口556人;哈萨克族21 632人、蒙古族956人、回族503人、藏族7人、维吾尔族1 353人、壮族31人、满族11人、土族7人、东乡族56人、其他少数民族7人;全县出生2 304人,死亡432人;全县5岁以上人口83 918人,其中大学181人、高中5 885人、初中17 107人、小学34 286人、文盲、半文盲26 459人。

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1990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第四次人口普查办法》要求,巴里坤县和全国同步进行人口普查,普查登记标准时间为1990年7月1日零时。经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常住户数21 586户,其中家庭户21 473户,集体户113户;常住人口101 557人(男性51 654人,女性49 903人,性别比103.51),其中常住巴里坤县、户口在本县100 304人,常住巴里坤县1年以上、户口在外县847人,人住巴里坤县不满1年,离开户口登记地1年以上73人,户口待定328人;汉族70 997人、哈萨克族27 487人、蒙古族1 291人、回族394人、藏族13人、维吾尔族1 293人、壮族19人、满族33人、东乡族13人、锡伯族7人、俄罗斯族4人、其他少数民族6人;全县常住人口中,农业人口81 970人;出生2 325人,死亡504人;常住人口中受教育人数71 244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758人、高中9 400人、初中22 373人、小学38 713人;15岁及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13 313人。

三、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2000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第五次人口普查办法》要求,巴里坤县和全国同步进行人口普查,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为2000年11月1日零时。经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县登记常住户数22 257户,其中家庭户22 049户,集体户208户;登记常住人口85 964人(男性44 068人,占总人口的51.26%,女性41 896人,占总人口的48.74%,性别比105.18),其中居住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81 417人,居住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户口在外乡镇街道4 264人,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111人,居住本乡镇街道、户口待定168人;全县常住人口中,农业人口68 857人;全县常住人口中汉族55 169人、哈萨克族29 236人、蒙古族1 173人、回族164人、藏族5人、维吾尔族134人、彝族9人、壮族7人、满族26人、土族2人、锡伯族3人、俄罗斯族11人、塔塔尔族22人、其他少数民族3人;全县出生1 197人,死亡388人;常住人口中6岁以上人口78 873人,其中研究生5人、大学314人、大专1 685人、高中9 880人、初中26 008人、小学32 559人、扫盲班1 533人、未上过学5 560人;15岁及以上人口64 483人,文盲5 071人。

四、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2010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要求,巴里坤县和全国同步进行人口普查,普查登记标准时间为2010年11月1日零时。经第六次人口普查,全县登记常住户数27 236户,其中家庭户26 826户,集体户410户;登记常住人口75 442人(男性40 038人,占总人口的53.07%,女性35 404人,占总人口的46.93%,性别比113.09),其中居住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60 619人,居住本乡镇街道、户口登记在外乡镇街道、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13 999人,居住本乡镇街道、户口待定97人,原住在本乡镇街道,现在国外工作学习727人;全县常住人口中,农业人口50 775人;全县常住人口中汉族40 099人、哈萨克族33 705人、蒙古族1 102人、回族306人、藏族26人、维吾尔族100人、苗族2人、壮族3人、满族23人、土家族17人、土族2人、撒拉族3人、锡伯族2人、俄罗斯族11人、东乡族6人、裕固族3人、塔塔尔族25人、其他少数民族7人;全县出生1 286人,死亡378人;常住人口中6岁以上人口70 121人,其中研究生16人、大学1 269人、大专4 940人、高中8 722人、初中25 104人、小学27 511人、未上过学2 559人;15岁及以上人口61 604人,文盲2 124人。

第五节 人口控制

一、机构

(一)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1978年,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简称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最早成立于1976年)由县委副书记担任组长,管理协调全县计划生育工作。1979年,对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进行调整。1991年11月,再次调整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书记兼任。此后,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组长均由县委书记兼任。

在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乡镇村(居)委会领导、管理与服务机构从无到有,逐步完善。各乡镇村(居)委会也相继成立了由乡镇场党委、村(居)委会书记任组长的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计划生育工作。

至2010年,巴里坤县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共有9任组长。

(二)人口计生委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人口计生委)的前身是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的一个办公室,时称计划生育办公室,配备专干1人。1979年,计划生育办公室从卫生

局划出,正式成为县人民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配备副主任1人,专干1人,主任由卫生局局长兼任,各乡镇场配备计划生育专干10人,负责全县计划生育宣传、人口基本情况统计。1984年12月,计划生育办公室改称计生委,有工作人员4人,负责全县计划生育宣传、服务、管理等工作。1991年,计生委领导职数增加到3名。1992年,计生委工作人员有6人。1998年,计生委重新核定单位职数,有行政编制7名(含计划生育协会编制1名),工勤人员事业编制1名,部门领导职数2名。

2002年,计生委改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计划生育局(简称计生局),机构规格正科级,属县人民政府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职能部门。设定行政编制7名,其中包括计划生育协会专职人员编制1名,其人员和计生局局长享受同等待遇,属全额预算管理,内设3个职能科室:办公室、业务科、宣传科。

2007年,计生局更名为人口计生委,机构规格正科级,设定行政编制7名,属全额预算管理单位。人口计生委负责对巴里坤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计划与统计、政策法规的宣传、流动人口管理、病残儿鉴定等。至2010年底,人口计生委机构规格正科级,核定编制10名,属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内设4个职能科室:办公室、业务科、宣传科、流动人口管理科。

1978—2010年巴里坤县人口计生委(局)负责人名表

表3-1-10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李书枝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11	中专	党员	主任(兼)	1976.09—1987.07
李文学	男	汉	河南开封	1941.11	大专	党员	副主任(专职)	1976.09—1988.12
隋秀珍	女	汉	山东昌邑	1939.07	中专	党员	主任	1987.10—1993.04
王小菊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56.06	中专	党员	主任	1993.04—1995.12
王淑玲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54.11	中专	党员	主任	1996.03—2002.05
							书记	2002.05—2006.01
刘永红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10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2.05—2003.01
高丽红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68.09	大学	党员	局长	2003.01—2008.01
海妮扎·萨德胡里	女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7.03	大学	党员	主任	2008.01—

(三)计生指导站 1989年3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简称计生宣传指导站)成立,隶属计生委,副科级单位,核定事业编制8名。1992年10月,计生宣传指导站在新市路修建办公大楼,建筑面积438平方米,计生宣传指导站改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简称计生指导站)。计生指导站配备B超室、生殖保健室、妇科、功能科、化验室、手术室等,配备一批医疗设施。1993年,有工作人员10人。此后,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服务范围逐年扩大。1999年起,在奎苏、大河、大红柳峡、海子沿、黄土场开发区等乡镇场区相继成立了计划生育服务站。

2007年5月,按照《巴里坤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实施方案》,计生指导站是隶属于人口计生委管理的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核定全额事业编制19名,主要开展计划生育、生殖健康的宣传教育、技术服务、药具发放、人员培训工作,指导基层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6月,黄土场开发区计生服务站由

于业务开展缓慢而撤销,人员合并到计生指导站。8月,大红柳峡乡计划生育服务站因缺乏技术服务人员而撤销,收回全额事业编制3名。11月,在育才路新修建的面积为1 879平方米的办公大楼竣工,投入使用,配备部分新的医疗设施。

2008年10月,编委重新核定各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编制:奎苏镇全额拨款编制6名,大河镇5名,海子沿乡5名,下涝坝乡2名。

至2010年底,计生指导站有职工19人,内设药房、收费室、生殖保健室、妇科、内科诊断室、乳腺诊断室、治疗室、B超室、生化检验室、常规检验室、手术室、特色咨询室、药具管理办公室、财务室、人口学校等15个科室。拥有意大利百胜魅力彩色B超、电子阴道镜、宫腔镜、乳腺诊断仪、乳腺治疗仪、妇科臭氧治疗仪、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球分析仪、自动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等医疗设备,能够开展妇科常见病诊治、生殖健康服务、优生优育遗传咨询、男性生殖保健、计划生育4项手术(县站4项手术量已占全县四项手术量的50%以上)、避孕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治、生殖道感染干预工程、出生缺陷干预工程、避孕节育优质服务工程,对孕产妇进行TORCH病毒监测等,保证育龄群众的身体健康,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1992—2010年巴里坤县计生指导站负责人名表

表3-1-1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韩延赵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9.06	高中	党员	副站长 (主持工作)	1992.07—1993.12
							站长	1993.12—2002.11
王霞	女	蒙古	新疆巴里坤	1966.07	大学	党员	站长	2002.11—2007.01
马晓玲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74.03	大学	党员	站长	2007.03—

(四)乡镇场区计生办 自1990年6月开始,大河、奎苏、花园、城镇、石人子等乡镇场陆续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自1992年1月开始,先后在海子沿、大红柳峡、八墙子、萨尔乔克、下涝坝等乡场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在各村委会配备计划生育副村长1人。自1999年起,陆续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到村(居)委会从事计划生育工作,基本形成计划生育工作乡乡有人管、村村有专干的局面。

至2010年底,全县各乡镇场区均设有计划生育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开展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二、政策控制

1979年3月,巴里坤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作出《关于在汉族居民中开展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在汉族人口中推行计划生育工作(巴里坤县的计划生育工作起步于1975年),以宣传教育为主要手段,发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号召。

1986年,开始在少数民族中宣传计划生育,计划生育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1986年开始,巴里坤县陆续出台《关于巴里坤县计划生育具体问题的规定》《关于对农牧区少数民族超生夫妻征收超生子女费的暂行规定》《关于农村汉族多胎生育问题的补充规定》《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计划生育(汉族)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少数民族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并配备执法人员,确保各项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同时,将计划生育工作作为巴里坤县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1992年开始,对于城镇汉族夫妻再婚前合计只生育过一个子女的,少数民族夫妻再婚前只生育过两个

子女的,农村汉族夫妻再婚前合计只生育过两个子女的,少数民族夫妻再婚前合计只生育过三个子女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再生育管理办法》具体实施。继续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相继出台《关于巴里坤县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关于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办法〉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巴里坤县计划生育光荣证奖励金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巴里坤县计划生育家庭自愿采取长效节育措施优惠奖励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牧民领取光荣证家庭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制定相关具体措施,巴里坤县有效地控制了人口过快增长,人口自然增长率明显降低。

2000年后,在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计划生育政策的同时,巴里坤县又陆续制定出台《巴里坤县计划生育奖励办法》《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国有企业及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巴里坤县优生促进工程实施方案》《巴里坤县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意见》《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实施方案》等优惠政策,各乡镇也陆续出台各自的优惠奖励办法,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在政策的控制下,1978—2010年,巴里坤县的人口增长速度稳定,人口素质得到提高。

三、宣传教育

1976年,巴里坤县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首先在汉族人口中开展,主要宣传毛泽东、周恩来、华国锋等有关计划生育的指示,宣传党的政策和计划生育的好处。1977年,巴里坤县召开全县第一次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加大宣传力度。1981年,采取分片包干的办法,利用幻灯片宣传计划生育的有关政策和法规。1986年,巴里坤县开始对少数民族群众宣传计划生育的有关政策和法规。

1987年,开始利用专辑录像宣传计划生育政策。1992年,在中学开设青春期生理卫生知识讲座,次年利用电视、录音等方式进行计划生育宣传,普及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的相关知识。1995年,巴里坤县成立人口基础教育学校,各乡镇、村(居)委会也先后成立以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居)委会党支部书记为校长的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学校,广泛宣传计划生育政策和优生、优育的相关知识。1996年,巴里坤县在县党校开设人口理论课程,当年培训科级干部308人,其中乡镇计划生育主管领导60人,次年开设晚婚晚育、生殖健康、人口理论课。1998年,巴里坤县成立宣传领导小组、“计生宣传年”领导小组,在全县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向广大群众宣传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和婚育新风知识。调整县计划生育培训中心组织机构成员,在县乡村党校、夜校开设《人口理论》培训班,培训382人次,举办各类培训班114期2899人。此后,巴里坤县不断利用各种形式宣传计划生育政策、婚育新风知识和生殖健康知识等。

至2010年,通过长期知识培训、问答、答卷、观看电教片等形式,育龄群众知识知晓率在90%以上,逐步转变了传统的生育观念。

四、计划生育服务

1978—1982年,巴里坤县育龄妇女主要采取口服避孕药、使用避孕套的方法避孕。1982年,为了推进计划生育工作,强制性地推行结扎绝育手术,手术由甘肃兰州医院的临床医师实施。1984年不再推行强制结扎手术,育龄妇女采用结扎、放环、口服避孕药及注射避孕针、使用避孕套等方法节育。1989年,计生服务站成立,在育龄群众中全面开展节育方法的知情选择工作,为育龄群众提供专职服务。1991年,巴里坤县成立不孕症、病残儿、节育手术并发症技术鉴定领导小组,开展出生缺陷干预工作,提高人口质量。1992年,计生指导站新建办公楼,改善服务设施,能够为育龄群众提供B超、生殖保健、妇科常规检查、化验、人流手术等服务。1993年,育龄妇女在采用放环、口服避孕药等方法的同时,开始采用新的节育方法——皮埋。1999年开始,各基层成立计生服务站,在全县形成计生服务网络,配备医疗设施,服务育龄群众。2002年6月,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免费服务实施办法(试行)》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农牧民计划生育手术免费服务。

2003年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计划生育避孕药具规范化管理达标单位创建活动。2006年7月,根据《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关于开展创建计划生育标准化、规范化先进服务站工作的通知》,对全县各计生服务站的主要功能与服务、科室设置和功能布局、床位设置、技术用房建设、人员配置、主要设备配置、技术服务水平、服务站管理、行风建设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开展创建活动。通过创建活动,加强建设,改进作风,转变服务理念,提高服务能力。2007年,从各方面加强宣传教育,不断满足群众知情选择权。发挥流动服务车宣传优势,在企业、乡镇、村社、农户中宣传计划生育“一法四规”及生殖健康、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等知识,按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要求,免费为育龄妇女实施各类计划生育手术,进行避孕节育咨询服务和发放避孕药具,上门免费为育龄妇女开展妇女病普查。12月,开展育龄妇女宫颈涂片筛查(TCT)检查。

2008年,邀请自治区计划生育科研所的业务专家对计生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指导,拓展不孕不育症, TORCH、支原体、衣原体检测,艾滋病、宫颈癌的初步筛查等新技术。按照国家出生缺陷干预指南和服务规范,建立健全出生缺陷干预模式,80%以上的乡镇按照工作规范,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开展以一级预防为主的出生缺陷干预工作。宣传出生缺陷干预知识,为新婚夫妻提供免费叶酸片、优生健康检查和宣传服务。建立病残儿医学鉴定报告制度,为病残儿家庭再次生育提供优生咨询指导和孕期跟踪监测服务。按照国家生殖道感染干预工作规范,组织实施生殖道感染普查防治工作,常见妇科疾病普查率达到80%以上。对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在计生指导站妇科门诊就诊的1488名已婚育龄妇女生殖健康状况进行调查。2009年,根据自治区、地区关于《县、乡计划生育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方案》的要求,制定《巴里坤县计划生育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方案》,开展避孕节育知情选择工作和避孕节育、出生缺陷、生殖道感染干预三大工程和“三查一治”工作,和受术者签订避孕节育手术前协议书,为受术者开具健康教育处方,引导和帮助受术者正确度过术后恢复期;鼓励男性积极配合,实现夫妻“双知情”,知情选择率92%。

2010年,巴里坤县将计生服务站建设纳入公共卫生事业总体规划,全县基本形成以“县站为龙头、乡中心站为骨干、乡服务站为依托、村服务室为基础、流动服务车为纽带”的技术服务体系,农牧民免费基本技术服务落实率100%。实行多渠道、多形式、多元化、全方位的药具供应模式,确保避孕药具供应及时到位,按照保障供应、方便群众的原则设立避孕药具免费发放点19个,派驻专人负责发放点药具的供给。

1986—2010年巴里坤县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及领取“两证”情况统计表

表3-1-12

年份	已婚育龄妇女(人)	采取各种避孕节育措施(人)	其中(人)								领独生子女证数(人)	领光荣证数(人)
			女扎	男扎	皮埋	放环	口服药及注射针	避孕套	外用药	其他		
1986	13 241	9 657	4 001	6	0	1 582	3 164	397	96	411	72	0
1987	14 050	10 939	4 083	4	0	1 768	3 283	692	149	960	58	0
1988	14 256	11 542	4 070	4	0	2 122	3 286	745	154	1 161	67	0
1989	15 062	12 883	3 990	4	0	2 956	3 501	1 093	268	1 071	49	16
1990	15 086	13 403	3 999	4	0	4 534	3 036	1 273	246	311	68	22
1991	15 193	13 014	3 725	3	0	5 907	1 902	1 200	152	125	123	63

续上表

年份	已婚育龄 妇女 (人)	采取各种 避孕节育 措施(人)	其中(人)								领独 生证数 (人)	领光荣 证数 (人)
			女扎	男扎	皮埋	放环	口服药及 注射针	避孕套	外用药	其他		
1992	15 529	13 837	3 694	2	0	6 813	1 733	1 385	129	81	425	93
1993	15 093	13 375	3 433	0	13	6 866	1 545	1 354	52	62	562	119
1994	14 845	13 388	3 224	0	277	6 897	1 473	1 394	83	40	648	131
1995	15 231	13 579	2 931	6	274	7 588	1 228	1 488	38	26	737	128
1997	16 264	14 199	2 462	3	307	9 286	707	1 408	20	6	842	119
1998	16 189	14 280	2 192	4	289	9 500	719	1 563	8	5	874	166
1999	16 165	14 377	1 863	3	264	9 931	636	1 658	12	10	930	183
2000	16 404	14 743	1 644	6	238	10 362	566	1 885	22	20	1 063	201
2001	16 621	14 994	1 394	6	217	10 789	522	2 031	26	9	1 063	208
2002	16 780	15 143	1 117	8	191	10 948	498	2 303	44	34	1 116	197
2003	17 023	15 340	952	8	163	11 010	461	2 696	24	26	1 416	277
2004	16 919	15 199	726	4	144	10 933	395	2 956	20	21	2 166	514
2005	16 829	15 215	623	5	141	10 685	315	3 403	16	27	2 795	700
2006	16 994	15 255	589	3	136	10 576	257	3 613	17	64	3 375	999
2007	16 580	14 808	479	2	124	10 354	187	3 576	11	75	3 823	1 290
2008	16 935	15 087	517	17	133	10 326	153	3 847	4	90	4 272	1 417
2009	16 770	14 932	447	11	144	10 317	128	3 756	13	116	4 883	1 534
2010	17 528	15 636	503	1	96	11 536	92	3 398	5	5	5 109	1 823

五、计划生育村民自治

2001年,巴里坤县成立计划生育村民自治领导小组,出台《巴里坤县计生村民自治安排意见》,制定《巴里坤县计划生育村级工作自治规范》,正式启动计划生育政务(村务)公开及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分步进行,首先在大河镇旧户东村进行试点工作。2003年,计生局根据开展试点工作经验,按照“建章立制、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优质服务”的要求,修订完善《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章程》《村民公约》,在全县又确定20个村开展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逐步建立起“县指导、乡服务、村自治、户落实、民参与”的计生管理体制。

2004年,按照“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稳妥推进、全面提高”的原则,在全县开展争创计生村民自治合格村、模范村活动,75%以上的村达到合格村的标准。确定奎苏镇二十里村、大河镇旧户西村、石人子乡二村、花园乡南园子村、海子沿乡尖山子村为试点村,有针对性地帮助以上村加快改革,开展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

至2010年,巴里坤县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继续推进,实行中心户长联系制度,讨论本村计划生育重大事项,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各乡镇村委员会与本村全体已婚育龄妇女签订《计划生育管理协议》,并由“六老”人员监督。

六、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巴里坤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起步于1992年。计生局成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在业务科配备1名兼职专干管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之后在各乡镇场区配备兼职管理人员,配合计生局开展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以流动人员现居住地管理为主,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共同管理的原则,把流动人口中已婚育龄妇女作为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的重点,为其提供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宣传和咨询服务,并为男性和女性未婚流动人口提供相应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至2010年底,全县各乡镇场区均配有兼职管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人员。

第六节 姓氏 家族

一、姓氏

巴里坤县的汉、回、壮和蒙古等民族采用姓氏,而其中汉族姓氏最为多且复杂。截至2010年,共采用姓氏332个,除有1个复姓外,其余均为单姓。

附:2010年全县姓氏(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安、敖、卜、卞、包、白、边、毕、伯、鲍、薄、柏、巴、保、成、曹、丛、车、畅、程、陈、昌、查、采、柴、崔、常、蔡、初、褚、储、藏、丁、刁、邓、达、狄、杜、段、党、董、窦、戴、代、方、付、冯、房、范、费、符、伏、傅、樊、富、甘、古、谷、关、管、官、勾、苟、郭、国、郜、高、杲、顾、耿、宫、巩、龚、盖、葛、何、和、后、杭、洪、宏、侯、郝、哈、胡、贺、韩、黄、惠、华、霍、纪、冀、江、吉、季、金、居、姜、姬、贾、焦、靳、景、晋、井、经、简、荆、鞠、栾、蒋、孔、匡、柯、康、寇、兰、卢、刘、吕、李、黎、栗、赖、来、雷、蓝、栾、芦、陆、连、罗、林、凌、梁、骆、娄、柳、鹿、廉、蔺、路、廖、龙、缪、冷、鲁、门、马、毛、米、牟、闵、明、孟、苗、冒、茂、梅、蒙、穆、木、满、牛、钮、宁、年、南、倪、聂、欧、欧阳、庞、潘、平、蓬、濮、浦、彭、蒲、裴、仇、乔、祈、齐、覃、全、曲、邱、丘、屈、钱、秦、戚、强、裘、瞿、任、邵、芮、阮、冉、饶、戎、茹、孙、申、史、石、司、师、宋、沈、苏、尚、施、桑、索、萨、盛、邵、时、舒、水、隋、随、单、田、汤、佟、邰、唐、谈、陶、童、谭、涂、铁、滕、卫、韦、位、乌、万、王、文、伍、汪、武、温、闻、魏、向、许、邢、肖、校、辛、宣、相、胥、咸、徐、夏、萧、解、谢、项、香、席、奚、荀、熊、薛、于、郁、鱼、喻、虞、於、尹、银、应、印、尤、游、余、严、杨、杨、岳、乐、易、伊、禹、俞、姚、闫、阎、延、袁、原、苑、殷、燕、鄢、颜、雍、左、自、邹、张、周、郑、宗、赵、钟、仲、崇(颛、颛頊)、朱、祝、卓、章、湛、咎、曾、甄、翟、詹、战、庄、臧。

二、家族

巴里坤县的社会构成以家族为主,子女成家后一般不单过,以父母为中心聚居在一起。其后裔繁衍众

多、影响较大的家族有：城镇的张、李、韩，大河镇的赵、李、许、苏，奎苏镇的白、孙、刘、陈，花园乡的吴、倪、唐、王，石人子乡的达、曹、高，三塘湖乡的秦、吕、姚等。这些家族迁入巴里坤的时间，长者十几代，短者也有六、七代，人丁众多，多者上千口，少则上百口。世居大家族的姓氏、名字普遍沿袭其家谱，所取姓名中常含有“仁、义、礼、智、信”“福、禄、寿、祯、祥”“温、良、恭、俭、让”等，以求家族福寿绵延，世代不衰。新中国成立后，家族的结构形式逐步发生变化。当一个家族中年龄小的子女长大成家后，年长的子女开始另辟院落单过，父母年老后一般选择跟随一个成家子女生活。

20世纪70年代末期至80年代，巴里坤人的家族观念依然浓厚，虽然一个家族的人口不一定聚居在一处，但整个家族人口总量依然众多，影响依然较大。巴里坤县的家庭类型以四世同堂、祖孙三代、四口之家居多，取名受过去影响较大，重视排字。

20世纪90年代后，由于社会的变化和人们思想意识的变化，子女成家后基本单过，三口之家、四口之家、祖孙三代居多，人们的取名方式开始发生变化，许多家庭不再沿袭传统的谱系取名，多从自己的美好愿望出发为子女取名，有的则将父姓母姓排列其中取名，家族中沿用的家谱排字被打乱。这一时期，离婚案件增多，单亲家庭、单身一人的家庭也随之增多。虽然家族中沿用的家谱排字被打乱，但一个家族内的家庭之间走动依然频繁。

2000年以后，家族成为一种隐形存在，巴里坤县家庭类型以三口之家、四口之家为主。一般父母和子女分开过，其年老彻底失去劳动能力或者丧偶后，子女多采用轮流照顾的方式赡养。由于人口流动剧烈，外出务工人员增多，留守家庭和空巢家庭增多，带来一定的社会问题。

三、巴里坤县10代以上家族简介(不完全统计)

(一)三塘湖郑氏、秦氏、吕氏和姚氏 清道光年间从甘肃民勤迁至三塘湖。至2010年，郑氏已历13代，人口1500余人；秦氏已历11代，人口1200余人；吕氏已历13代，人口千余人；姚氏已历11代，人口约1300人。他们的后裔主要分布在三塘湖乡、大河镇及县城等地。

(二)巴里坤镇王氏 清乾隆年间从山西晋城迁至县城榆树巷。至2010年，王氏已历13代，人口数百人，其后裔主要分布在县城、大河镇、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马来西亚等地。

(三)巴里坤镇钱氏 清乾隆年间从山西洪同大槐树迁至县城北街。至2010年，钱氏已历13代，人口近百人，其后裔主要分布在县城、乌鲁木齐、石河子等地。

(四)兰州湾子倪氏 清雍正年间从甘肃兰州随军队至巴里坤。初居汉城东门外，后迁至兰州湾子。至2010年，倪氏已历12代，人口数百人，其迁居地被称为兰州湾子，已经固定成名，其后裔主要分布在县城、花园乡、石人子乡、奎苏镇及红山农场等地。

(五)萨尔乔克乡苏吉西村吴氏 祖居湖北武昌府马迹岭吴家堡。乾隆年间，吴宏基等7户吴姓人家被发配至巴里坤，在苏吉村定居务农。其后裔续家谱，立宗室，繁衍众多，其分支主要分布在县城、花园乡、石人子乡等地。其定居地被称为吴家庄子，已经固定成名。至2010年，吴氏已历11代，人口千余人。

(六)巴里坤镇蒋氏 清代中期从陕西三原县迁至县城北街魁顺和巷。至2010年，蒋氏已历11代，人口近百人，其后裔主要分布在县城、乌鲁木齐、库尔勒等地。

(七)奎苏二十里村孙氏 清雍正年间从山西大槐树迁至新疆，后辗转来到巴里坤县城，又迁至奎苏镇。至2010年，孙氏已历11代，人口数百人，其后裔主要分布在奎苏、县城、哈密市、奇台、乌鲁木齐等地。

(八)大河东头渠蔡氏 清乾隆年间从甘肃武威迁至大河镇。至2010年，蔡氏已历11代，人口200余人，其后裔主要分布在大河镇、奎苏镇、红山农场、花园乡、县城及哈密市等地。

(九)石人子李氏 清道光年间从甘肃靖远迁至巴里坤，两代后家中慢慢富裕。至2010年，李氏已历10

代,人口数百人。他们的居住地被称为李家湾,其后裔主要分布在县城、红山农场等地。李氏第三代中的李溶,系光绪年间贡生,民国时期,李溶历任县知事、道尹、新疆省主席。李溶之子李含荃曾任镇西县长。

(十)石人子达、高、曹氏 均系清道光年间从甘肃固原迁至巴里坤石人子,择基建庄。至2010年,各家均已历10代,人口近千人。他们的聚居地被称为达家庄子、高家湖、曹家庄子,已经固定成名,其后裔主要分布在县城、石人子乡、大河镇、奎苏镇等地。

(十一)大河千渠郜氏 清乾隆年间从山东迁至巴里坤县大河镇。至2010年,郜氏已历10代,人口500多人,其后裔主要分布在县城、大河镇及哈密市等地。郜氏第六代中的郜克信,曾任哈密地区邮政局长;郜氏第六代中的郜克颖任哈密地区科技局党组书记。

(十二)大河东头渠杨氏 清乾隆年间从山西大槐树迁至大河镇。至2010年,杨氏已历10代,人口600余人,其后裔主要分布在大河镇、奎苏镇及哈密二堡镇等地。

(十三)大河商户村李氏 清乾隆年间从甘肃敦煌迁至大河镇。至2010年,李氏已历10代,人口600余人,其后裔主要分布在大河镇、县城、哈密市及乌鲁木齐等地。李氏第六代中的李秉峰,曾任伊吾县县长;李氏第七代中的李秋瑾,任哈密地区副专员。

(十四)大河西户村任氏 清雍正年间从甘肃玉门迁至大河镇。至2010年,任氏已历10代,人口500余人,其后裔主要分布在大河镇、县城及哈密市等地。

(十五)奎苏陈氏 清咸丰年间迁至巴里坤,后从军马场迁至奎苏镇,已历10代,其后裔主要分布在大河镇、县城及哈密市等地。

(十六)奎苏四组刘氏 清咸丰年间从甘肃迁至奎苏,已历10代,人口数百人,其后裔主要分布在奎苏、县城及哈密市。

(十七)大河旧户西村白氏 清道光年间,白姓三兄弟被放逐巴里坤大河镇屯田,逐渐发展起来,至2010年,白氏已历10代,人口数百人,其后裔主要分布在大河旧户东村、旧户西村、河沿队及奎苏镇、哈密市等地,其中奎苏白家庄子中白姓人家占一半以上,白家庄子已经固定成名。

(十八)邵氏 清雍正年间从甘肃兰州随军队至巴里坤,初居汉城东门外,后迁至兰州湾子。至2010年,邵氏已历10代,人口数以百计,其后裔主要分布在县城、花园乡。

第二章 民族宗教

巴里坤自古以来就是多种民族共同繁衍生息的地方,古代民族有塞种、呼揭、乌孙、匈奴、高车、柔然、突厥等在蒲类生活,汉、蒙古、满、回、哈萨克、维吾尔在草原长期居住,1950年后,又有东乡、土家、藏、俄罗斯、裕固、撒拉等民族陆续迁入,2010年,巴里坤有20个民族。

第一节 哈萨克族

一、基本情况

哈萨克族的族源主要有古代的大月氏、乌孙、匈奴等自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起,每年冬季有哈萨克牧民从阿尔泰赶着牲畜到镇西西北部山区过冬,春天迁走。同一时期,哈萨克族使者频繁进京入觐,往返都汇聚在镇西办理有关手续,更换骑乘,在镇西逗留,逐渐熟悉了镇西的情况,清光绪九年(1883年),阿勒泰乃

蛮部落90多户哈萨克牧民迁入镇西,之后连续不断有哈萨克牧民迁入,到民国24年(1935年),镇西境内有哈萨克牧民2万多人。民国23年(1934年),简太凯部落中塔斯比克氏族老头人阿都拜率500多人和通格什拜率近千人从镇西迁往甘肃,之后又有大批哈萨克牧民陆续东迁。迁出的哈萨克民族,在迁徙的过程中,历尽艰辛,遭受了巨大的痛苦。1949年,镇西有哈萨克族7429人,1950年后,迁出的大部分哈萨克牧民陆续回到了草原,人民政府又派人到甘肃、青海等地接回流落的哈萨克牧民。1979年,巴里坤有哈萨克族19704人,主要生活在牧区,从事牧业生产劳动,2010年有35876人,在巴里坤,几乎各行各业都有哈萨克族人的身影。

二、宗教信仰

巴里坤的哈萨克族信仰伊斯兰教。20世纪50—70年代,一般1个生产大队有1名毛拉。1978年以后,县人民政府在哈萨克族群众聚居区先后修建了清真寺。

三、风俗习俗

哈萨克族信奉伊斯兰教。1978年,巴里坤哈萨克族宗教活动没有固定场所,只是随着游牧活动,在清洁平坦的草场上,用石块围起一个圆圈作为礼拜场所,供教徒作“乃玛孜”。1980年以后,先后在县城和哈萨克族人口较多的乡修建清真寺,参加宗教活动的人增多。

20世纪70—80年代,巴里坤哈萨克族的日常生活多以奶茶、手抓肉、油茶、酥油、奶疙瘩等为主要饭食,面食与蔬菜较少。90年代以后,随着各族群众关系日益密切,拉条子、羊肉焖饼子、汤面、各种炒菜成为各少数民族喜爱的饭食,尤其是在农区和城镇生活的哈萨克族,其主食结构中面食比重越来越大,饭食花样逐渐增多,多种蔬菜都摆上了餐桌。

20世纪70—80年代,在巴里坤牧区的哈萨克族还保留着一些古老的民族服饰,主要是以牲畜的皮毛为原料,辅以棉布和丝绸。男子的上衣外套是皮袄,下衣是裆阔腿宽的皮裤(俗称“窝儿裤”);夏季的头饰是用白色三角布向额前扎结的头巾;冬季则是缎面的四棱尖顶,顶尖上饰有羽毛,三叶耳苫上缀有狐狸皮的帽子,还有一种叫“库拉帕热”尖尖帽也受哈萨克族男士的喜爱。姑娘和少妇喜欢将银元、银制品和彩珠佩在胸前。女子婚前戴小圆帽,顶端插美丽的羽毛,婚后披大头巾。成年妇女的盖头为白色,筛有花纹,大而宽,前后垂到膝下,由前后两件头巾组成,冬夏佩戴,不露头发。男女都喜欢穿长筒皮靴。进入到农区和城里的哈萨克族则入乡随俗,和当地人们的穿戴逐步一样。随着社会的发展,哈萨克人的衣服发生很大的变化,开始穿西装、窄裤,尤其是姑娘和少妇们的衣着日趋现代化,普遍喜欢时装。衣服大多数是从市场上买的,很少自己做衣服。一般在公众场合,从服饰上不好辨认是什么民族。

20世纪70—80年代,哈萨克牧民大都在常住的地方修建土木或石木结构的小房子供冬天居住。只有在转场或夏秋天热的时候,才住毡房。90年代后,哈萨克牧民的房子逐步修建的和农区居民的房子一样高大,保温性、采光比以前好,面积、空间增大。有一些哈萨克牧民到农区居住,和农区汉族人家住一样的房子。大部分进城的哈萨克牧民住进楼房,毡房成了人们在夏天旅游休闲时用的旅游房子。到2010年,大多数哈萨克族群众都住进宽敞明亮的抗震安居房。

20世纪70—80年代,哈萨克族的主要交通工具是马,毛驴、骆驼、牛也常常作为交通工具。之后自行车也加入到交通工具的行列之中,尤其是学生上下学多骑自行车。90年代,摩托车成为时髦的交通工具,特别是年轻人十分喜爱,有人骑摩托车放牧。进入21世纪,许多人家有机动车。牧民转场先是用骆驼、牛、马车等,后用小四轮拖拉机,2000年以后,多用汽车。

1978年,哈萨克族的婚俗中还存在古老婚姻的残余,比如不准离婚,兄弟有继承婚姻的权利等。随着社

会的发展,哈萨克族婚姻实现自由,按《婚姻法》登记领证,但是彩礼较重,多以牲畜为彩礼,也送衣料。订婚后,除给女方家送现金、衣料外,还要给女方主要亲属送衣料。其婚俗随社会的发展而变化,如彩礼由牲畜到自行车、摩托车等等。哈萨克族的婚礼参加人比较多,一家举办婚礼,往往整个部落的人都参加。2000年之前,婚礼多在自己家操办,之后多到宾馆。哈萨克族人在本部落内不通婚,节庆多和宗教有一定的联系,每年有两个传统的大节,即肉孜节和古尔邦节,还有“那吾热孜”节;还有一些庆典礼仪,如降生礼、满月礼、骑马礼、割礼、猎礼等。哈萨克族的丧葬仪式,按伊斯兰教规进行。

巴里坤县的哈萨克族人,统属克烈、乃蛮、瓦克三个大部落。三大部落和各个氏族都以自己的祖宗或本部落英雄的名字作为本部落、本氏族的口号,标志本部落、本氏族的威武和力量。小氏族没有专用口号的,就用其大部落的口号。哈萨克族在本名之后加父名,以表示自己的血缘和分辩与自己同名的人。

哈萨克族在饮食方面禁食猪肉、驴肉、狗肉和死亡牲畜的肉,不吃动物的血,不吃非伊斯兰教徒宰杀的牲畜的肉;在待人接物方面,客人在毡房内不得坐主人的床。吃食物时不能用鼻子闻,吃饭要戴帽子,饭后要洗手,洗手后不能乱甩手上的水。忌讳用脚踢牲畜。拴羊的绳子不能用脚踩。忌讳别人当面数自己的牲畜,忌讳黄色。不能骑骡马远行。星期二不宴请、不宰牛羊、不出远门。星期五不嫁娶和搞娱乐活动。在牧区,忌讳客人在门口下马。

第二节 汉族

一、基本情况

汉族人在巴里坤草原繁衍生息的历史源远流长。汉代就有汉族人在蒲类生活,唐代有大批汉族人在这里修筑城池、烽燧、关卡,同时种田养马。宋、元、明时期,汉族人融入到游牧民族之中,清代,大批汉族人又进入,并且一直延续下来。新中国成立后,一部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内汉族干部转业到地方工作;国家从内地组织知识青年支援巴里坤的经济建设,有许多汉族人先后到巴里坤工作;1959年开始从江苏、湖北组织支边青壮年,先后4批1万余人到巴里坤;1958—1966年,有许多从甘肃、河南、陕西、江苏、四川、湖北等省区自动迁居巴里坤的汉族人。1992年后,又有部分汉族人从巴里坤迁出到外地发展。2010年,巴里坤汉族人口64 506人。

二、宗教信仰

巴里坤汉族是从汉朝开始到这里生活的,汉族人历史上曾信仰过佛教、道教,遵从儒教。1950年以后,汉族人的宗教信仰观念逐渐淡漠,“文化大革命”时,把宗教信仰当成封建迷信,汉族人大多数没有了宗教信仰,1978年后,又渐渐恢复宗教信仰的观念,但人们多抱着实用的态度去信仰宗教,当修房筑屋造阴宅时,信仰道家学说;遇灾逢难时,祈求菩萨保佑;子女升学考试时,拜谒孔圣人等。汉族人无宗教活动,赶庙会只是游玩、购物、休闲娱乐而已。至2010年,巴里坤极个别汉族人信仰基督教。

三、风俗习俗

巴里坤县的汉族信奉儒教、佛教、道教等,没有宗教活动场所,也没有专门的宗教人士。一个人或者一个家庭信奉哪种宗教往往与其需要紧密联系,往往信奉儒教,也信奉佛教,还相信道教的学说。有时候什么宗教也不信,有时候又很虔诚。当孩子要考学时,就去旅游景点有孔子塑像的地方给孔老夫子烧香、磕头,祈求孔夫子保佑孩子考上个好学校;当年轻夫妇想要怀孩子的时候,就去拜送子观音;当亲人有病的时候,

就去请喇头子療病。这些近似宗教的活动,都是悄悄进行的。

巴里坤汉族方言,以清代兰州官话为基础,广泛吸纳全国各地的方言词汇,语气平和,语速较慢,词汇丰富,句式多样,语言风格讲究含蓄幽默。巴里坤方言与普通话容易沟通。在群众中,方言使用较多,随着社会的发展,与外地交流频繁,学校、机关、服务部门大力推广普通话,受广播、电影电视的影响,普通话的普及率大大提高,方言逐渐减少使用。在巴里坤汉族的方言中,有着极其宝贵的民间文艺、民间风俗等内容,有些寓意深刻、耐人寻味,包含着深厚的哲理,同时,也反映时代的生活特征。

巴里坤汉族饮食受地产原料的影响,肉的比重较大,面食多,蔬菜少。对肉和面的加工,有煮、蒸、烤、焖、炒、炸、煎、贴等等。风味食品有封肉盖饼子、扒羊肉、蒸饼、羊肉盖饼子、腊羊排骨、大盘鸡等,其中“封肉盖饼子”“扒羊肉”为地方名吃。日常主食有拉条子、揪片子、杏皮子、面条子、炮仗子、包子、饺子、馒头、花卷、烙饼、稀饭、拌汤、糊糊、干粮子、油饼、油塔塔、麻花等。食肉多以猪、羊、牛、鸡肉为主,兼有驼、马、驴等肉。食用油以菜籽油为主,大米和其他杂粮较少。随着生活水平提高,逐渐注意面米结合,各类蔬菜与肉食相搭配,讲究科学营养。大米和其他杂粮,鱼、虾等海产品和鸡、鸭肉、蛋也常常上到餐桌。巴里坤自产蔬菜较少,瓜果蔬菜多,从哈密及外地运来。

巴里坤汉族的衣饰既保持汉族的传统,又因地制宜,采用皮毛材料,创造出“里外发烧”的皮帽子,名叫“毡袄”的风雨衣,名叫“毡袜”的雨靴,名叫“皮窝子”的简易鞋等。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衣服的颜色、款式、质地发生很大的变化,人们在穿着方面不仅越来越时尚,而且开始追求个性化。

20世纪70年代,农村大多数人家住“居民点”,又叫“大寨房”,土木结构,房子门窗向南,有后院,前院没围墙,室内顶棚多用报纸裱糊,地面多为土地。一般两家一栋,栋与栋前后左右整齐排列。1984年后,农村人家开始修大门、大院、大房子,前后院均用土块围起来,院子里还要修小南房(小厨房),室内顶棚多用塑料纸编订,地面逐步用砖或水泥板铺就。2000年,农村人家的房子高大,或土木结构加钢筋水泥柱子,或砖混结构,墙面贴磁砖,室内顶棚多用铝塑板,地面逐步用地板砖铺就。从2004年开始,由国家补贴在农村牧区修建抗震房,后来改名叫富民安居房。2007年在县城开始修建廉租房,2010年,县城开始修建公共租赁房,农村也开始修建富民安居楼房。1978年,县城里的汉族居民大多住在家属院里,多是土木结构,有石头或砖的墙根,有前院没有后院。1986年,县城居民开始住楼房,1995年,出现居民小区的雏形。2003年,巴里坤县城开始大面积拆平房盖楼房。

20世纪70年代,男女婚嫁大多需要媒人在两家联系、撮合。有看人、看家、给话、订婚、要日子、迎亲等一套程序,缺少这些程序,会被人取笑。一旦确定结婚的日子,有“换席”的习俗,即新娘的亲戚朋友、左邻右舍,甚至一个生产队的人家都要请准新娘在自己家吃饭,有时新娘一天要在一二十家吃饭,意在表示祝贺、送行。结婚典礼完毕后,有“闹新房”的习俗,即新郎新娘的平辈好友在新房要打闹新郎新娘。打新郎,让新娘点烟,新郎新娘配合拔下新房顶棚上的红纸,叫拔花。还让新娘说“今年拔花花,明年养个胖娃娃”。新郎新娘结婚的第一天晚上,还有“听窗跟子”的习俗。结婚3天新娘要“回门”,回门时由婆婆和新郎陪着新娘回到娘家,娘家早已准备好饭菜,吃过饭娘家就要催促让赶快回家。说是回门在娘家待的时间长,以后到了人家屁股沉的很(指到别人家串门时待的时间过长)。回家时娘家要给新娘新郎送一对小碗、两把红筷子、围裙等,意在让新娘新郎回家安心好好过日子。结婚第八天新娘要回到娘家住8天才能再回到自己的家,这叫“站对夜”。还有“对夜八,两家发”的说法。随着社会的发展,有些程序被简化,有些程序被省略,习俗也变了。男女双方一般自由恋爱,自己商量婚嫁之事,结婚年龄往往比法定年龄有所推迟。

20世纪70年代,交通工具主要是畜力,有马、马车,牛、牛车,毛驴、毛驴车,自行车是时尚物,能乘上拖拉机、汽车是荣幸的。1990年前后,摩托车进入到家庭,但不普及。1984年,县运输公司为有条件的乡通了班

车。之后巴里坤县城逐步出现出租车。2000年时,人们出行主要依靠按时按线路的客运中巴车。2010年,许多人家有了私家车。

巴里坤汉族办理丧事的程序有“停尸”“报丧”“入殓”“守夜”“吊奠”“出殡”“下葬”“攒三”“过七”“百天”“周年”等。1978年,出殡仍然延续棺木由人抬着从灵房到墓地的习俗,讲究“高抬深埋”。抬棺木要用专门的一套工具,有大杠、小杠、绳索等等,每次每班需要16人来抬,轮流换班,直至到达坟地。近的坟地离家500米或1000米,远的坟地2000米或3000米,甚至更远。2000年前后,棺木由人抬逐步改变为由车拉。人去世一般要在家停放3天安葬,安葬后第三天为“攒三”(圆坟),第七天上坟为“头七”,第四十九天为“尽七”,以后有过百天、周年的习俗,都要上坟祭奠。亲人去世,通知亲戚朋友、左邻右舍叫“报丧”。死者的主要亲人要戴孝,戴孝有好多说法和讲究。如戴孝讲究男左女右,带够七七四十九天;死者的儿子、孙子在孝上也有区分等。随着社会的发展,葬礼逐渐改革,不循旧俗,出殡前开追悼会,寄托哀思。送殡后,丧家便设宴招待亲友,以示谢意。2008年,县人民政府为百姓在县城外统一规划墓地。

巴里坤汉族的节庆基本上囊括汉族的所有节日。以农历计算,主要节日有:春节、元宵、正月二十、二月二、惊蛰、清明、端阳(又称端午)、六月六、七月七、七月十五、八月十五、九月九、十月初一、冬至、腊八、腊月二十三、除夕等等,又增加公历纪念性节日,如五一、六一、七一、十一、元旦等,每逢节日都要打扫卫生,搞庆祝活动。

第三节 其他民族

一、蒙古族

蒙古族在巴里坤有很长历史,在元明时期,蒙古族是巴尔库尔的主体民族,清初这里是准噶尔部落的牧地。准噶尔贵族叛乱被平息之后,清军和汉族屯民所完全占领这里,之后从乌里雅苏台(今蒙古国境内)迁入一批蒙古人,民国时又有喀尔喀见拜部落的一批蒙古族人迁入。1949年有蒙古族281人,1979年,巴里坤有蒙古族790人,主要分布在石人子公社的大泉湾大队和花园公社的花庄子大队,大部分人从事农业和牧业。2004年,巴里坤的蒙古人口1373人,大都从事农业和牧业,大都聚集在石人子乡的大泉湾村和花园乡的花庄子村。2010年,有蒙古族1505人。在全县200多户蒙古人中,取李、邵、于、吴、陈等姓氏的人家占总户数的80%以上。

蒙古族群众信奉喇嘛教,1990年,石人子乡村民柴文经自治区佛教协会同意后,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学习藏传佛教经文知识。1995年,在石人子乡牧业村从事宗教活动。2003年8月,经县民宗局批准,在石人子乡牧业村修建一座喇嘛庙,柴文任喇嘛。

巴里坤的蒙古语为阿勒泰语系,蒙古语组,属于卫拉特方言。1965年石人子乡成立1所蒙古语小学,由自治区教育厅下派1名蒙古族教师教学。巴里坤的蒙古族群众的饮食以面食为主,辅以肉和奶;习惯于喝奶茶。也用鲜奶晒曲拉,做乳酪,还酿造马奶酒。因长期与当地汉族人大杂居、小聚居,多与汉族人通婚,所以风俗习惯与当地汉族相近。巴里坤的蒙古人大部分从事农业生产,多居住土木结构的房子,有些人家有毡房。蒙古族的节日和汉族基本相同,他们多过一个“鄂博”节。敖包节是蒙古族的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节日,每年农历七月十三,蒙古人欢聚在鄂博,大家一起欢度此节日。先由喇嘛诵经,之后大家从左到右绕鄂博转三圈,祈神降福,进行祭祀活动,最后举行赛马、摔跤、歌舞等等比赛。蒙古族有3个大的喜庆日子:出生后第七天的洗头礼、三周岁时的剃头礼和婚礼日。

巴里坤的蒙古族主要生活在石人子乡的大泉湾村和花园乡的花庄子村,大部分人从事农业和牧业,使

用蒙古语、蒙古文,兼通汉语、汉文,又通晓哈萨克语。饮食以面食为主,辅以肉和奶;习惯于喝奶茶,做乳酪,还酿造马奶酒。因长期与当地汉族大杂居、通婚,习俗与汉族相近。大都有姓,全县200多户蒙古人中,蒙古族取李、邵、于、吴、陈等姓氏的人家占总户数的80%以上。他们信奉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1978年时,没有宗教活动场所,也没有专门的宗教人士。1990年,石人子乡蒙古族村民柴文经自治区佛协同意后,前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学习藏传佛教经文知识。1995年,在巴里坤县石人子乡牧业村从事宗教活动。2003年8月,经民宗局批准后,在石人子乡牧业村修建一座喇嘛庙,占地总面积631.35平方米,殿堂面积73平方米。柴文任喇嘛,信教群众有80余人。

二、满族

满族在清初进入到巴里坤,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安西满营千余名满族官兵携眷来巴里坤满城住守,经数十年的繁衍生息和不断迁入,到嘉庆十一年(1806年),驻镇西的满族官兵和居民达7234人。光绪十五年(1889年)3月,满营调防奇台,镇西只留下了几户满族居民。1954年,巴里坤有满族9人。2010年有满族50人。满族与汉族通婚,其宗教信仰、风俗习俗与当地汉族人完全相同。

三、回族

清乾隆二十年(1755年),从甘肃敦煌有一批回民迁到镇西落户。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8月,甘肃固原县(今属宁夏回族自治区)的30多户回民迁入镇西,此后,随着镇西大兴屯田,有回民陆续迁入。同治年间的社会动荡,民国时期马仲英两占镇西,大批回民惨遭杀害或逼迫外迁,至1949年,县境内仅有回民22人。新中国建立后,又有甘肃、青海、宁夏等省区的回民又陆续迁入巴里坤。1978年,巴里坤有回族492人,主要分布在大红柳峡、萨尔乔克乡,多从事农业生产。1990年后,许多回族人到县城从事第三产业。2010年,巴里坤有回族307人。

1978年,巴里坤有回族492人,聚居在大红柳峡、萨尔乔克乡,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后来一些人迁往哈密等地。1985年,全县有回族406人,1990年之后,许多回族人从事第三产业,迁到了县城、哈密市等地。2010年,全县有回族307人。

回族信奉伊斯兰教,其习俗受教义教规影响比较大,尤其是一些年纪大的男子喜欢戴小白帽,女子喜欢戴头巾。回族的饮食禁忌与哈萨克族相同,他们十分注意卫生,饭前饭后用流动的水冲洗手,饮食花样繁多,十分讲究。回族的房屋与汉族相同,他们喜爱在房前屋后栽种花草树木。回族的婚俗与汉族基本相同,若与汉族通婚,他们要求对方举行“入教”仪式,接受伊斯兰教的约束,尊重其风俗习惯。回族主张薄葬,对死者以白布裹身土葬,在葬期间不宴请,在头七、四十天、百天、周年时上坟祭奠并招待亲友。回族的重大节日有开斋节、古尔邦节和圣纪节。回族使用汉语、汉文,其方言土语与当地汉族基本相同,受宗教影响,在语言中有一些阿拉伯语、波斯语的词汇。

四、维吾尔族

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维吾尔族商人艾西里甫、阿吾孜兄弟俩携眷属从喀什经商到镇西,之后又有从和田、莎车、吐鲁番、哈密到镇西从事商业、小手工业、饮食业、屠宰业的,也有放牧、耕种的维吾尔人,他们主要居住在县城,与当地汉族人杂居,多精通汉语,同各民族群众友好相处,共同生活。1949年有203人,1985年,巴里坤县境内有维吾尔族1299人,主要生活在伊吾军马场。1992年后,巴里坤有许多人迁往哈密、吐鲁番、乌鲁木齐等地,一些维吾尔人也随之陆续迁出,2010年,巴里坤有维吾尔族158人。维吾尔族信仰伊斯兰教,风俗习惯与其他地方的维吾尔族相同。

第三章 人民生活

新中国成立前,由于历代统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社会动荡战乱不断,巴里坤各族群众的生活十分困难。新中国成立后,社会稳定,生产力不断向前发展,各族群众的生活条件不断改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1978年,巴里坤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 635万元。改革开放后,巴里坤经济快速发展,城乡各族群众的收入渠道增加,收入增加很快,社会消费水平提高。社会保障机制不断完善,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至2010年,巴里坤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 117.4万元。

1978—2010年间,巴里坤县各族人民在生产 and 生活中相互影响,相互渗透,各民族在保留本民族习俗的同时,接纳了许多其他民族的习俗,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习俗特点。

第一节 人民收入

一、城镇居民收入

1978—1985年,巴里坤县根据国家政策规定,职工工资经过1次改革5次调整,恢复奖金和计件工资制度,增发副食品价格补贴,全民所有制职工年人均收入1 178.18元,比1950年增加622.98元。增加职工享受的劳保福利,提高职工离休、退休标准,增加计划生育费、独生子女保健费、职工探亲差旅费和洗理费。1985年,县地方财政支出劳保福利费114.77万元,职工离退休费37.18万元,遗属抚恤费5.25万元,医疗费33.76万元,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7.21万元。另外,拨出职工农副业生产补助费1.31万元,文化体育费3.63万元,集体福利补助费8.32万元,集体福利设施费3.64万元。国家财政对人民生活的部分必需品,如粮食、植物油、肉食、蔬菜、煤炭等实行收购价高于销售价的价格倒挂政策。1986年7月,国营企业实行职工待业保险制度。10月,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开始执行,企业职工参加养老保险统筹和失业保险。1989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1 507.5万元,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163万元。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劳保福利费291.7万元,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劳保福利费55.7万元。

1993年,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对全县职工工资进行改革、调整,当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2 347.28万元,职工劳保福利费641万元;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172.66万元,劳保福利费53.34万元。1995年,巴里坤县的工伤保险业务正式开办,参保职工155个。1998年,机关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职工参加养老保险,从事非公有制经济的人员也开始参加养老保险。1999年1月,巴里坤县启动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养老保险,当年全县个体工商户参保48户。1999年,巴里坤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90元。当年,全县在岗职工工资总额5 666.6万元,年平均工资5 960元,其中国有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5 317.9万元,年平均工资5 903元;城镇集体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166万元,年平均工资7 615元;其他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182.7万元,年平均工资6 502元。国有单位在职职工保险福利费346万元,其中医疗卫生费127万元,文化、体育宣传费4万元,集体福利事业及集体福利设施补贴费24万元,其他福利费191万元。这一时期,巴里坤县个体户增多,城镇居民的整体收入水平提高。还有一些居民通过买保险产品来增加收入。

21世纪开始,巴里坤县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障体系建设。2000年5月,启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当年参保人数6 057人。2004年7月,国营农牧场职工养老保险启动。同年大病医疗救助启动。2005年,巴里坤县生育保险启动,当年参保人数4 447人。2006年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再次对全县职工工资进行改革、调整,2007年全县从业人员中,单位在岗职工8 701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9 022元。2008年开始,随着农行代理基金等中间业务的不断开展,炒作基金和股票、买理财产品成为一些居民的增收渠道。同年6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启动,当年参保人数4 340人。2009年,巴里坤县公务员医疗补助启动。2010年,启动城镇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工作。这一时期,巴里坤县商业活动繁荣,个体户进一步增加,买卖商品,经营汽车运输、出租车等成为一些居民的主要谋生手段。保险业务种类增多,赢得了部分居民的青睐。

2010年底,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 259元。全县从业人员中,在岗职工9 116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29 124元。全年城镇就业再就业人数1 68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7 628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0 318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4 855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7 736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6 198人。城镇居民中有3 377人享受政府最低生活保障。

二、农牧民收入

20世纪70年代末期,巴里坤农牧民的收入渠道比较单一,农村仅依靠集体生产分配所得维持生活,依靠自留地的收入调剂生活;牧区居民的收入来源基本依靠牲畜养殖。1978年年末,巴里坤县牲畜存栏数49.18万头只,全县粮食总产量2 216万千克,油料总产量43.7万千克,人民公社各业收入合计1 930.1万元,人均分配166元。

1983年,石人子乡高家湖村率先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随后全县农牧区开始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自此,粮食产量、牲畜存栏数大幅增加。1984年,全县粮食产量达到38 517吨,牲畜存栏数51.50万头只。之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鼓励农民多种经营,薯类、经济作物等的种植面积扩大,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高涨,经济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同时,国家较大幅度提高农牧业产品的收购价格,农牧区商品交换开始活跃,农牧民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提高。1989年,全县薯类产量4 813吨,油菜籽、向日葵等经济作物产量38吨,蔬菜产量849吨,甜瓜产量200吨,苜蓿产量720吨。年末全县牲畜存栏数49.47万头只,农牧民人均纯收入383元。

1992年,各乡镇开展农村合作医疗,当年参加576人,全年支付药费1.27万元,人均受益22元。同时,市场经济逐渐替代计划经济,巴里坤县开始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农区薯类、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不断扩大,收入逐年增加。一些农民开始搞长途贩运、客运或者外出打工增加收入。牧民开始定居,实施圈养,从事农业生产的牧民增多,牧民收入增加,生活得到改善。农牧区商业活动进一步活跃,各类小商店增多,农家菜、鸡蛋等走向市场;牛奶、奶疙瘩、酸奶子、馓子等民族食品从牧民家中走向市场,小花帽、马鞍子、手工刺绣品等成为商品,得到外地游客的青睐,农牧民收入增加很快。1999年,全县粮食作物产量55 054吨,薯类产量达到20 541吨,油菜籽、向日葵等油料作物产量达到263吨,蔬菜产量3 176吨,瓜类产量2 670吨,苜蓿产量19 530吨。年末全县牲畜存栏数51.53万头只,农牧民人均纯收入1 475元。

2000年以后,农村居民中外出务工的人数进一步增多,政府加强对外出务工农民的组织 and 培训,进一步提高外出务工农民的素质,拓宽其增收渠道,增加农民收入。2004年,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巴里坤县取消农业税,开展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且不断提高其报销标准,减轻农牧民的负担。随着劳动力外出的增多和土地流转政策的实施,更多的农民走出家园,将土地承包出去,农业种植趋于集中,农民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提高。靠运输、养殖发家的农民增多,各种农家乐悄然兴起,农民的增收渠道不断拓宽,收入大幅增加。政府实施搬迁定居工程,大部分牧民定居,圈养牲畜。“两栖型”牧民(即定居,拥有土地春种秋收;牧放,拥有草场

牧放牛羊)增多,收入不菲。外出务工牧民增多,许多牧民成长为技术型人才,不少牧民或者依靠运输、养殖业发家致富,或者开饭馆、牧家乐创收。农牧区的商业非常活跃,基本每个村组都有小商店。牛羊肉买卖市场活跃,价格上涨很快,增加了农牧民的收入。2000—2010年,羊肉价格每千克由30元左右上涨到50元左右。牛肉价格每千克由20多元上涨到40元左右,牛羊肉买卖市场活跃。一些新型农村合作社兴起,由政府扶持,进行特色养殖、蔬菜种植等,增加了农牧民的收入。

2010年,全县粮食产量94 757吨,薯类产量39 840吨,油菜籽、向日葵等油料作物产量455吨,蔬菜产量20 696吨,瓜类产量2 382吨,苜蓿产量62 397吨。年末全县牲畜存栏数55.19万头只,农牧民人均纯收入5 014元。农村居民中有5 662人享受政府最低生活保障。

第二节 社会消费

1978—1979年,全县各族群众的消费比较单一,消费水平不高,1978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 635万元。

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随着改革开放的起步,社会经济发展速度加快,人民群众收入不断增加,城乡居民购买力增强,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在穿衣方面,男士多开始穿西装,女士尤其是年轻女士,讲究衣服色彩搭配,开始穿高跟鞋,烫卷发。哈萨克族衣饰的变化最大,呢子、毛布等高档衣料及西装、窄裤大量进入家庭,姑娘和少妇的衣着日趋现代化。肉类、植物油的消费量增大,据1985年的统计资料显示,城乡居民年人均消费食肉16千克、植物食油3千克。哈萨克族生活习惯发生很大改变,开始注重吃蔬菜。城乡居民开始大规模兴建住宅,住房普遍为土木结构的北房,讲究宽敞明亮,一户一院。1985年,城镇人均住房面积达10.5平方米,农牧乡场人均住房13.2平方米。哈萨克族牧民除有宽敞的土木结构住房外,还有供夏季牧场使用的毡房。畜力车逐渐被汽车、摩托车代替。人们对缝纫机、收录机、自行车、电视机的购买力较20世纪70年代增强,据1985年的统计资料显示,每百户拥有缝纫机11.5台、收录机13.6台、洗衣机2台,每百人拥有自行车28辆、手表25块。1989年,巴里坤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 905万元。

20世纪90年代,改革开放进程不断推进,人民群众生活消费水平提高,对衣、食、住、用和文化消费要求日趋丰富、多样。国家逐步取消凭粮油供应证购买粮、油等政策,各种蔬菜、水果及肉类随时可以在市场上购买,人们比较注重饮食的营养结构。关于牧业粮食供应问题,县人民政府要求:对牧民口粮必须保证供应,不能脱销;对牧业饲料的供应,牧区粮食部门在产区随行就市收购、调运,运杂费计入成本,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组织供应,保证人民生活的稳定。县人民政府经哈密行署物价处同意,先后对物价进行调整。在衣饰方面,人们比较讲究衣着的质地、款式、色彩,追求时尚。哈萨克族等少数民族的传统服饰,除一些年纪大的老人或一些偏远山区的牧民穿戴外,大部分只是在传统节日及表演节目时穿戴,平时基本穿戴流行服饰。在住房上,人们由修建宽敞明亮的土木结构的平房,到修建砖混结构的平房,大部分屋顶上铺设瓦片。畜力车基本被淘汰,自行车、摩托车、出租车等成为人们的主要交通工具。电话开始进入普通百姓家庭,装机量逐年增加。传呼机、大哥大手机等通讯工具的使用,方便了群众的生活。电视机、洗衣机、收音机、录音机等被人们普遍使用。1999年,巴里坤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 925万元。

2000年以后,人们在穿着上讲究衣着质地、款式、色彩的同时,于时尚中追求个性化,许多人讲究穿戴品牌衣服和饰物。尤其是青年人的衣着,能更多体现其个性化特点。由于现代物流业的发展,人们在购买衣物、饰品等时,不仅仅局限于实体商店,还热衷于网上购物,以满足自己的审美需求。饮食上精益求精,肉类、蔬菜、粮油等按照自己的需求自由购买,讲究粗粮、蔬菜、水果、海鲜等的搭配,各种时令蔬菜、水果能满

足群众的饮食需求。随着城市建设力度的加大和群众购买能力的增强,商品住宅楼受到各族群众的喜爱,有的人家还购买小别墅。现代通信业迅速发展,全县绝大多数人家都安装了固定电话,手机、小灵通等无线通讯工具已经被各族群众普遍使用,成为人们互通信息的重要工具。摩托车、电动车继自行车之后成为人们喜爱的交通工具,尤其是牧区的哈萨克族牧民,一半以上人家拥有摩托车,有的甚至骑摩托车放牧。私家小轿车走进了家庭。一些高科技产品如太阳能产品、微型计算机等被人们普遍使用,其中太阳能产品的运用最为广泛,不少人家的屋顶都装有太阳能热水器,山区的牧民普遍运用太阳能发电,照明、用电十分方便。人们对文化的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十分重视对子女教育的投资,一些条件好的人家往往不惜重金,送子女到哈密地区或乌鲁木齐接受基础教育。外出旅行成为人们的时尚生活,许多人出疆出国,观光旅游,增长了不少见识。各族群众的生育观念发生根本转变,少生优生的观念深入人心。2010年,巴里坤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 117.4万元。全城镇居民家庭年消费支出7 155元/人,其中食品消费支出3 226元/人,衣着消费支出1 378元/人,居住消费支出1 112元/人,医疗保健消费支出615元/人,交通通讯消费支出827元/人,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567元/人。

第四编 畜牧业

第一章 机构

巴里坤在古代曾大量饲养牲畜,多由军队饲养,清代设立马场、驼场、羊场,也主要是由军队经营,镇西的马场称为东场。清同治、光绪年间,“惟巴里坤守御独完,城中百姓无以得食,乃宰食东场马一万四千匹”(《镇西县志》),清宣统三年(1911年),东场改称马政局。民国初期,马场衰败,民国19年(1930年),重建镇西马场,第二年马被马仲英抢走,马场倒闭。民国26年(1937年),镇西设立畜牧分局和巡回兽医分处,民国29年(1940年),县政府设立建设科,辖县兽医站和牲畜配种站。民国32年(1943年),兽医站和牲畜配种站撤销。1950年恢复兽医站、配种站,在牧区设巡回交配站,1955年成立畜牧科,下设兽医站、草原工作站,1959年草原工作站撤销,1974年成立治蝗工作站,1979年恢复草原工作站。1958年畜牧科属大跃进办公室管理,1960年畜牧科与农业科合并为农牧局,1967年牧业由县军管会生产办公室管理。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设农牧组。1973年,恢复农牧局,1974年,牧业由普及大寨县办公室管理,1981年设立畜牧局。2006年,畜牧局更名为畜牧兽医局。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978年,巴里坤县的畜牧业工作由普及大寨县办公室负责,1979年成立巴里坤县农牧业办公室。1981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畜牧局(简称畜牧局)成立。2005年7月,畜牧局党组成立。2006年6月,畜牧局更名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简称畜牧兽医局),畜牧局党组更名为畜牧兽医局党组。畜牧兽医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畜牧业的职能部门,2010年,畜牧兽医局内设办公室、业务科、行政执法科、兽医股4个职能科室,有工作人员12人。

1979—2010年巴里坤县畜牧兽医局负责人名表

表4-1-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许鸿儒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27.08	初中	党员	局长	1979.03—1981.08
克孜拜克·考盘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28.07	高小	党员	局长	1981.10—1984.11
胡纳皮亚·坦及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2.03	大学	党员	局长	1984.11—1990.10
哈马义·布特巴依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9.06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0.10—2001.11
贾那尔拜克·卡斯力哈依甫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3.06	大学	党员	局长	2001.11—2005.01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热合买提汗·恰开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3.05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5.01—2005.07
							党组书记	2005.07—2006.07
赵广忠	男	汉	甘肃武威	1963.03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5.07—
艾塞·哈文巴斯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3.09	大学	党员	党组书记	2001.07—2005.01

第二节 事业机构

一、畜牧兽医站

1978年,巴里坤设有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简称畜牧兽医站),下设基层畜牧兽医工作站10个,全县在职兽医46人,农牧民畜牧技术人员56人。有配种、接羔、养猪等各种保健员47人。2003年,对10个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实行“三权归县”(人事、财务、业务归县)管理。2004年,增设山南开发区和黄土场开发区畜牧兽医工作站。2005年,全县在编人员82人,招聘村级动物防疫员30人。2006—2009年,实施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全县12个乡镇兽医工作站全部新建办公室,陆续配备车辆及部分仪器设备。2010年,畜牧兽医工作站下设12个乡、镇、场、区兽医工作站。共有在职兽医人员121人,其主要职责是实施动物疫病监测、预警、预报、疫情报告,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动物疫病预防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科普宣传;承担动物产品安全相关技术检测工作等。

二、动物卫生监督所

2006年6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简称动物卫生监督所)成立,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全额预算管理,核定编制8名,领导职数1名,参照公务员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实施动物防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产品安全和兽药监管等行政执法工作。

三、治蝗站

1978年,巴里坤县治蝗工作站(1974年成立)隶属于县畜牧兽医局管理,机构规格科级,为全额预算事业单位。1988年,设立哈密地区巴里坤蝗虫鼠害预报预测防治站,与巴里坤县治蝗工作站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实行双重领导。1996年11月,改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治蝗灭鼠工作站(简称治蝗站)。2010年,有工作人员13人,专业技术人员12人,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蝗虫鼠害防治工作,对县域内草地蝗虫鼠害监测及动态监测、调查研究、测报技术开发、测报信息上报工作,承担县域内草地蝗鼠害防治及灾情分析、治理、综合防治技术开发、测报信息上报工作,为全县农牧民提供蝗鼠防治药品服务等。

四、草原工作站

1978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草原工作站(简称草原工作站,成立于1976年)机构规格副科级,隶属于畜牧兽医局,为全额预算管理。2007年5月21日,将草湖管理所合并到草原工作站。2010年,有工作人员1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0人。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引进优质牧草种子,组织实施优质牧草种植技术的推广工作,承担全县草地动态监测工作,负责编制自治县草地建设、开发利用规划,监督规范牧草种子市场管理,负

责草地建设技术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工作。

五、草原监理所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草原监理所(简称草原监理所)于1988年8月成立,与草原工作站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994年9月,草原监理所与草原工作站分设。同时成立巴里坤县草原防火办公室,与草原监理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有工作人员12人。1997年7月,在各乡镇成立草原监理所。2001年开始,全县草原监理工作实行县站垂直管理。全县共有草原监理工作人员45人,其中县所12人、下属10个乡镇草原监理所有工作人员33人。2010年,全县有工作人员39人,其中县所11人,基层28人。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草原法》,检查处理违反《草原法》的行为;调查处理或参与调查处理草场权属纠纷,维护草场生产秩序,强化开垦草场和征占用草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草原监理工作,确定各类草场的载畜量和管理制度,对草原的利用进行监督;负责全县各乡、镇、草原监理所组织建设、业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草原管理费,草场安置补偿费,临时使用草原补偿费,草原药用植物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对采挖草原药用经济植物、挖草皮、采沙取土等破坏草原行为,依法进行监督和处理;负责全县草原防火工作,做好草原防火监测及设施建设;负责《草原使用证》《临时草原许可证》的办理和发放工作;负责全县各类草场的认定,界线的划分确定工作等等。

第二章 牧业体制

巴里坤古代牧业生产主要由军队或者在军队的保护下进行生产,清代的马场、羊场、骆驼场都是官办的。近代,民营牧业出现,到民国时期,民营牧业一度繁荣,镇西大户人家多在种田、做生意的同时经营牧业,特别是商户饲养骆驼。新中国成立后,牧业改革推迟,牧业仍然主要由私人经营。1954年,发展牧业互助组。1955年,牧业互助组发展到21个。1956年,开始牧业合作化。1957年在牧区推行合作化的同时建立公私合营牧场。1958年,牧区继农区之后实行人民公社化,公私合营牧场合并为向阳牧场。1983年,向阳牧场转为国营大红柳峡牧场。

第一节 国营牧场经营管理体制

1978年之前,巴里坤没有国营牧场。大红柳峡牧场于1980年由公私合营牧场转变为地方国营牧场,八墙子牧场于1985年移交给巴里坤县畜牧局管理。牧场以放牧、饲养为主,同时种植少量小麦、马铃薯等,其基本情况见第一编《建置》第四章《乡镇场区概况》。1980年以前,牧场职工实行等级工资制、包群工资制或“以产定资,按劳付酬,超产奖励”等管理模式。1980—1984年,国营牧场先后在牧业生产上推行“定、包、奖”责任制、“产品分成,全奖全赔”责任制、“作价承包”“铁畜制”(分畜到户、保本保质、定额提留)以及“国家所有,家庭承包,联户经营,定额上交”“五定一奖”(定畜群头数、定劳动报酬、定生产任务、定畜群费用、定牲畜膘情,超产者奖)等多种形式的责任制。

1984年,大红柳峡、八墙子两个牧场在生产经营和管理上,实行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以畜牧业为主的各项生产迅速发展。大红柳峡牧场参加分畜的有609户3522人,有168群6万头只牲畜全部分给职工个人。作价归户款共有550万元,由分畜职工分期归还。八墙子牧场参加分畜的有285户1621人,有21440头只牲畜全部分给职工个人。1984年,国营牧场在农业上实行“大包干”生产责任制,在财务上实行“财务包干,超亏不补,盈利不交”的管理模式。

1996年,大红柳峡牧场对草场进行有偿承包,原牧场企业管理转变为乡党委、政府领导下的牧场管理体制。2000年,有牲畜5.86万头只,总收入663.51万元,人均纯收入1 046元。2010年有牲畜9.3万头只,总收入3 399.91万元,人均纯收入4 216元。

第二节 牧业公社经营管理体制

1978—1984年,巴里坤的五大牧区(萨尔乔克、下涝坝、海子沿、大红柳峡、八墙子)均实行牧业公社经营管理体制。牧业公社以“队为基础,大队所有,分级管理,单独核算”的办法进行管理,牲畜、草场、水源、大型设备归集体所有。社员参加集体劳动,每天按完成劳动任务的多少记工分,年终进行统一核算,按全年累计工分数取得劳动报酬。畜牧业以畜群为单位,进行生产和管理。

牲畜归大队所有,大队按每户劳力、经营水平分给一定数目的牲畜,规定每年所完成的各项生产任务指标,然后按实际情况记工分(放牧各种牲畜工分不一样,如放牧山羊、绵羊、羯羊、母羊、羴羊的工分有区别)。社员再按工分多少年底取得报酬。牧业公社与农业公社不同的是“二级所有、二级核算”,大队和公社都是核算单位,小队组织管理生产,不进行核算。

牧业公社成立初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生产发展。出现一些热爱集体、精心管理、放牧牲畜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在水利、棚圈、牧道等建设以及抗御自然灾害时发挥集体力量的作用,但其“一大二公”的弊病,违背按劳分配原则的以“工分”为基础进行分配的“大锅饭”体制,挫伤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1984年以后,实行牧业生产责任制,牧业生产责任制又分为两种主要形式:一种是牧场实行的“国家所有,家庭承包,联户经营,定额上交”大包干责任制,一种是乡村实行的“作价归户”责任制。(把牲畜按1980年的价格作价给牧民,并规定一定的净增率和提留比例)和“五个统一”(统一生产计划、统一转场、统一配种、统一防疫药浴、统一畜产品销售),这两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由于责、权、利结合紧密,深受广大牧民群众的喜爱,促进畜牧业生产的发展。

第三节 牧业生产责任制

1978年,巴里坤县牲畜存栏49.18万头只。1979年,巴里坤取消饲养自留畜数量的限制,牲畜数量有所增加。1980年,巴里坤牧区牧业经济管理实行定畜群(各种牲畜数量、繁殖率、净增率和成畜损失)、定劳力、定工资、定费用(不包括工资的畜群费用)、定产品(活畜、畜产品)、全奖全赔、费用节约归己的“五定全奖赔”生产责任制。1981年,进一步完善“五定全奖赔”生产责任制。到1983年,全县16个牧业大队的64个牧业生产队全部实行“五定全奖赔”生产责任制,年底牲畜存栏54.79万头只。1984年,牧业生产推行大包干,全县包群到户的牲畜占87.74%,按人分畜包干的牲畜占10.75%。年底开始推行牲畜“作价归户”和“作价承包”两种生产责任制,把集体的牲畜作价,按人口平均分开,分配到户,牧民在一定期限内交给集体牲畜作价款,牲畜归牧民私有自养。作价的原则是既要考虑到牧民的承受能力,又要考虑到市场因素,一般小畜(山、绵羊)分3个级差,即羯羊、母羊、羔羊,每个级差又分三个档次(以口齿和优劣分),价格差异明显。如羔羊每只作价在50元以下,羯羊每只作价在70~80元。大畜作价分得更细,畜种、年龄都分得清清楚楚。一般1~4岁每个年龄段价格都相同,成年畜每头为150元左右,马和驼的价格稍高一些,群众也乐于接受。其他大型设施如棚圈、拖拉机也作价归个人。归还作价款一般是5~15年。1984—2010年,此种牧业体制一直沿续实行。2005年,牲畜全年总饲养量92.57万头只,全县各类牲畜年末存栏55.12万头只。2010年,牲畜存栏55.19万头只,全县畜牧业总收入32 005.45万元,占全县农村经济总收入的43.55%,全县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5 014元,其中牧业人均收入1 374元。

第四节 草场有偿使用责任制

1978年以前,草场是国家的或是集体的,国家或集体的牲畜在草场上可以自由放牧。到1984年,随着牧业推行牲畜“作价归户”责任制,牲畜“私有户养”的社会变化,草场“公有共用”,由于责、权、利不明确,不利于草场建设,草场纠纷不断,制约畜牧业的发展。巴里坤从1988年开始,在自治区畜牧厅的统一安排下,全面开展草原使用证发放工作,将草地的使用权明确固定到每个牧民家庭或联户,把草地保护、建设、管理和利用的责、权、利有机地结合起来,与承包的牲畜挂钩,并明确草地的使用权受法律保护,长期不变,从而激发广大农牧民爱草护草、建设草原的积极性。

1995年6月,成立巴里坤县草场长期有偿分户承包领导小组,11月,县人民政府下发《批转畜牧局〈关于全面推行草场长期有偿分户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推行草场承包责任制,全面开征草原使用费,切实加强草原的法制管理。草场承包责任制主要是固定草场使用权,以村作为草场所有者的代表,根据所属草场的范围,提出分户承包方案,与牧户签订草场长期有偿使用承包合同,并行使管理权。草场承包使用期限原则上不变(不少于30年)。在承包期限内,使用者在确保草场生产力提高的前提下,可合理利用草场资源,参与草、畜产品的加工、流通,开展多种经营,并经乡、村和主管部门的同意后,对草场实行继承、租赁、联户协作经营或在互利自愿的基础上有偿调剂使用草场,但不能改变草场用途性质。

第三章 草 场

巴里坤草场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49.7%,除三塘湖戈壁中部为荒漠,其余大部分为草场。秋收后的庄稼地也成为草场,牲畜在收后的田地里抢茬抓膘。随着人类活动范围的日益扩大,现代工业的飞速发展,牲畜数量的快速增长等,环境变化,降水减少,草场面积逐步缩小,草场质量退化。尽管人们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对草场进行保护和有节制的开发利用,但整个草场不论是面积,还是质量都在退化。

第一节 草场的分布与利用

巴里坤天然草场处在大陆性干旱气候区内,天然草地可划分为高寒草甸、高寒草原、山地草甸、草甸草原、山地草原、荒漠草原、低地草甸、草原化荒漠和典型荒漠等草地类型。县境有草场191.08万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49.7%。巴里坤实际使用145.57万公顷,红山农场20.36万公顷,伊吾军马场5.63万公顷,木垒县借用27.15万公顷。巴里坤有可利用天然放牧草场133.19万公顷,有割草场1.2万公顷。虽然草原面积广,类型多,但草场质量和产量的差异大。草场利用按季节可分为:夏草场占草场面积的6.2%,实际放牧时间为6—8月;春秋草场占草场面积的35.44%,实际放牧时间3—6月、9—10月;冬草场占草场面积的54.77%,实际放牧时间11月、12月、1月;全年草场占草场面积的2.72%,其他草场分布边远,地处沙荒漠区,绝大多数不可利用。采用类、亚类、组、型的分类方法,可将巴里坤县草场划分为10大类,21个亚类,45个经济类群组和119个草场型。全县缺水草场面积大,有70.1%的草场缺水,12.9%的严重缺水,有水草场只占草场面积的17.0%。由于长期以来天然草场过度放牧,草场植被不同程度出现退化、沙化现象。再加上气候干旱,致使草场资源再生产能力遭受破坏,产草量逐年下降,这给畜牧业生产带来较大威胁。根据巴里坤草地实地调

查分析,20世纪80年代初,每亩天然草场平均产草27.5千克,割草场平均亩产220千克,天然草场的总产饲草54939.78千克,全县草场有效载畜量74.20万羊单位。天然草地可食牧草产草量鲜重817.73千克/公顷,干重326.87千克/公顷;天然割草场产草量鲜重9402.99千克/公顷,干重3134.32千克/公顷。2010年全县草场平均理论载畜量48.07万羊单位。天然草地可食牧草产草量鲜重821.82千克/公顷,干重328.5千克/公顷;天然割草场产草量鲜重9450千克/公顷,干重3150千克/公顷。

2010年巴里坤县各大类草场面积比例一览表

表4-3-1

草场大类名称	面积(公顷)	占草场总面积(%)
干荒漠草场类	227 011.15	12.24
平原草原化荒漠草场	168 046.70	9.06
山地草原化荒漠草场	223 766.79	12.07
山地荒漠草原草场	932 935.91	50.31
山地草原草场	163 079.19	8.80
高寒草原草场	12 286.01	0.66
山地草甸草原草场	24 384.75	1.32
低地草甸草场	77 398.25	4.17
高寒草甸草场	21 469.45	1.16
高山座垫植被草场	3 905.45	0.21

2010年巴里坤可利用草场、产草量一览表

表4-3-2

地点	草场总面积(公顷)	产草量(折合干草)(千克)
萨尔乔克乡	119 759.85	39 323 146.75
大红柳峡乡	282 040.95	92 608 145.93
下涝坝乡	257 602.07	84 583 639.68
八墙子乡	113 410.01	37 238 176.78
海子沿乡	275 484.34	90 455 283.04
大河镇	83 174.90	27 310 478.42
奎苏镇	79 559.76	26 123 447.20
石人子乡	40 973.81	13 453 750.51

续上表

地点	草场总面积(公顷)	产草量(折合干草)(千克)
花园乡	67 700.50	22 229 459.18
三塘湖乡	4 488.91	1 473 933.56
69330部队	8 337.50	2 737 618.13

第二节 草场建设与保护

一、种草

新中国成立以后,巴里坤为改善和提高草场生产力,围绕解决冬春缺草的矛盾,从培养割草基地着手,兴修水利,建设草场。1963年6月,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严禁乱垦和破坏草原、草湖的命令》,成立草场管理委员会。

1983年,为鼓励种草,执行自治区的每种1亩草由国家补助6元的政策,收到较好的效果。1983年底,全县建设草库仑,人工种植牧草,北山大柴沟实验地飞播种草。1984年,在萨尔乔克乡的金希克苏和二道河子建立2个草场定位观测试验点,对7种旱生、中旱生牧草进行引种与驯化实验,并进行飞机模拟播种牧草实验。1985年,针对天然草场严重退化、盐碱化、沙化和单位面积产草量下降等问题,在改良草场、保护草原、建设人工饲草基地等方面采取多种措施,其中黄土场万亩草料基地电围栏工程当年建设当年完工。至年底,全县有15个草原定位观测点,为草原建设、牧草生长情况、草场载畜量提供科学依据。在北山撂荒地机播牧草,恢复植被种草。

1986年,全县首次在大河乡大柴沟和奎苏乡北戈壁进行飞播种草工作,飞播品种有苜蓿、披碱草、老芒麦,同时在二道河子和奎苏板房沟村进行7种牧草播种实验。1987年,全县完成人工种草,对1986年飞机播种后漏播的73.3公顷草场进行人工手摇播种机补播,完成飞播区842.67公顷的地面处理,秋季草地生产量监测显示,大河北山一带,飞播草地产草量提高6倍。1988年全县完成人工种草,选择建立5个牧草栽培对比试验点,安排7个试验项目。1989年,日本初岛燕麦在巴里坤大红柳峡乡奶牛分场试验点试种成功。株高达到1.8米,亩产鲜草1 325千克,亩产干草852.1千克,亩产种子472.9千克,估算亩经济效益在400元左右,创巴里坤牧草种植效益的最高记录。对牧区天然草地动态监测点进行重新布置,建成8个监测点。

2000年,县委种植业结构调整遵循“压粮、增草、扩经”的原则,以“三三制”为目标,决定将2000年定为“草场建设年”,完成人工种草。2001年,退耕还草2 333.3公顷。八墙子乡安装喷灌人工草场面积133.3公顷。在黄土场进行加拿大阿尔岗金苜蓿、草木樨、燕麦、老芒麦、碱茅等12个品种引种试验。经自治区畜牧厅立项上报国家农业部批准的5万公顷天然草原恢复与建设项目在巴里坤启动实施。2002年,国家级草地生态监测工作在巴里坤启动实施。配合地区草原站在花园乡和大河镇进行苜蓿新品种和多穗玉米栽培试验,完成青贮玉米142吨。八墙子乡20公顷秋播苜蓿试验取得成功。2003年,完成国家农业部重点投资的3 333.33公顷天然草原恢复与建设项目。在黄土场开发区进行苜蓿和冰草混播试验。初次在跑马场进行333.3公顷围栏封育试验。制定草湖管理办法,编写《无公害饲草苜蓿栽培技术规程》。2004年,全县完成人工种草、饲料种植,完成玉米青贮450吨。

2005年,全县人工种草745.33公顷,玉米青贮7 256吨。2006年,全县人工种草1 987公顷,种植饲料3 446.01公顷。2007年5月中旬,对北湖天然草场部分地段进行补播,共撒播5个牧草品种680千克,获得成

功,提高了物种的多样性。2008年,开展天然草地动态监测工作,完成监测样地29个(不包括天然打草场),每个样地重复3次,共计完成监测样点87个,涉及4个草地类(温性草原类、温性草原化荒漠类、温性荒漠草原类、温性荒漠类)23个草地型。2009年,全县人工种草2 527.86公顷,在花园乡进行高丹草、新桂1号引种试验,在八墙子乡进行美国产W-332、W-325紫花苜蓿引种试验并取得成功。开展草地资源普查工作,共完成监测样地302个,其中完成测产样地150个、定点样地152个,涉及高寒草甸草原类、高寒草原类、高寒荒漠草原类、高寒荒漠类、温性草甸草原类、温性草原类、温性草原化荒漠类、温性荒漠草原类、温性荒漠类、沼泽类共10大类。2010年,人工种植饲草料5 971公顷,天然草地动态监测共完成39个监测样地117个监测样方,涉及6个草地类(高寒草甸类、温性草甸草原类、温性草原类、温性草原化荒漠类、温性荒漠草原类、温性荒漠类)23个草地型,覆盖面积617 333公顷。

二、草场围栏

1978年,巴里坤牧区只有零星的一些草场围栏,随着草场承包,围栏逐步增多。1988年,在大量人工种草的同时,开始草场围栏建设。1992年,依托育草基金草场改良项目,农业综合开发草场改良项目建设进行围栏,666.67公顷环湖草场围栏改良项目被农业部立项实施。2009年,依托退牧还草项目建设围栏,封育草地2.34万公顷,其中禁牧围栏1.34万公顷,休牧围栏1万公顷,建设优质高产人工饲草料地395.67公顷。2010年,依托退牧还草项目完成禁牧4万公顷、休牧4万公顷,饲草料地1 040公顷,项目总投资1 830万元。

1983—2010年巴里坤县牧草种植与围栏情况一览表

表4-3-3

年份	地点	种草品种	面积(公顷)	方式	围栏(公顷)
1983	北山大柴沟		433.30		
		牧草	3.20	飞机播种	
		牧草	409.26	人工	
1984	金希克苏、二道河子	牧草	21.33	飞机播种	
1985	北山	牧草	380.67	机播	
1986	大河乡大柴沟村、奎苏乡北戈壁	苜蓿、披碱草、老芒麦	1 333.30	飞机播种	
	全县	苜蓿	798	人工	
1987	全县	苜蓿	1 662.31	人工	
	大河乡大柴沟村、奎苏乡北戈壁	苜蓿、披碱草、老芒麦	73.30	机播	
1988	全县	苜蓿	1 529.60	人工	2 200
1989	全县	苜蓿	43	人工	933
1990	全县	苜蓿	441.47	人工	1 333.30
			667	飞机播种	

续上表

年份	地点	种草品种	面积(公顷)	方式	围栏(公顷)
1991	全县	苜蓿	480	人工	1 066.68
			400	飞机播种	
1992	全县	苜蓿	713.20	人工	1 133.36
1993	全县	苜蓿	466.67	人工	1 053.30
1994	全县	苜蓿	1 314.67	人工	266.67
1995	全县	苜蓿	493.20	人工	11 233 123.80
1996	全县	玉米	106.47	人工	550
		苜蓿	356.86		
1997	全县	玉米	80.26	人工	1 928
		苜蓿	388	人工	
1998	全县	饲料	1 533.30	人工	
	全县	苜蓿	2 897.70	人工	
1999	全县	饲草料	1 193	人工	
	全县	玉米	33	人工	
	全县	苜蓿	1 540	人工	
2000	全县	饲草料	2 000	人工	4 000
	全县	苜蓿	1 913	人工	
2001	全县	饲料	1 620	人工	
	全县	苜蓿	2 693.30	人工	
2002	全县	饲料	1 604.80	人工	
	全县	苜蓿	1 360.70	人工	
2003	全县	饲料	2 234.33	人工	333.30
	全县	苜蓿	2 176.70	人工	
2004	全县	饲料	1 785	人工	
	全县	苜蓿	1 102.83	人工	

续上表

年份	地点	种草品种	面积(公顷)	方式	围栏(公顷)
2005	全县	饲草料	3 640.50	人工	4 165.13
	全县	玉米	741.10	人工	
	全县	苜蓿	745.30	人工	
2006	全县	饲草料	523.30	人工	3 333.33
	全县	玉米	2 053.30	人工	
	全县	苜蓿	1 990	人工	
2007	全县	饲草料	226.60	人工	6 666.67
	全县	玉米	1 832	人工	
	全县	苜蓿	552.70	人工	
2008	全县	饲草料	394.60	人工	1 000
	全县	玉米	841.20	人工	
	全县	苜蓿	808.80	人工	
2009	全县	饲草料	511.70	人工	23 400
	全县	玉米	568.40	人工	
	全县	苜蓿	946.70	人工	
2010	全县	饲草料	673	人工	80 000
	全县	玉米	996.70	人工	
	全县	苜蓿	1 917.80	人工	

三、打井 架设电缆 灌溉

1978年,巴里坤牧民只在居住处打井供人饮用,没有架设电缆,在小泉水处有些引水灌溉的草场,面积很小。1985年,牧区水利建设投资30万元,共修渠5.8千米。1986年,维修3口井。1992年,依托育草基金草场改良项目,打机电井4眼,架设输变线路3.5万千米,共投入资金35.8万元,其中自治区投资30万元、县财政自筹3万元、牧民集资2.8万元。依托农业综合开发草场改良项目,打机电井3眼,架设输变线路3.2千米,县、乡自筹资金12万元,牧民集资3.2万元。2009年,依托退牧还草项目,对海子沿乡二、四、六村4眼机井及配套进行更新。2010年,更新机电井6眼,其中八墙子乡3眼,海子沿乡2眼,萨尔乔克乡1眼。

四、治蝗与灭鼠

(一)蝗鼠灾情 蝗灾和鼠灾是巴里坤草原的两大灾害,遍及全县,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发生。蝗虫最高虫口密度每平方米1 000~1 500头。蝗虫种类演替十分明显,20世纪60年代优势种是土库曼蝗、雏蝗、西

伯利亚蝗、意大利蝗等,到20世纪80年代,土库曼蝗已基本绝迹,优势种为意大利蝗、雏蝗、西伯利亚蝗。鼠害受害面积在百万亩以上。

(二)治蝗 1978年,开始采用飞机超低容量喷雾、有机磷农药、拖拉机超低容量喷雾、水质微量喷雾等新技术治蝗。这些技术是1975年县治蝗站与中国农科院植保所、自治区治蝗灭鼠指挥部、新疆民航局、哈密地区植保站等5个单位协作研究和试验,都取得较好成效,分别获农业部二等奖和自治区优秀科技成果奖。其中新农药超低容量喷雾治蝗,不仅节省大量人力,亩用药量由1~1.5千克减少到0.1~0.15千克,缩短防治时间,提高工效,减少环境污染。从1976年推广超低容量方法治蝗,到1985年,共用农药93吨,防治面积17.09万公顷,平均每万亩用药量0.35吨,而1954年万亩用药量高达2.5吨。1979年7月5~30日,开展飞机喷洒农药治蝗2.41万公顷。1980年,《推广超低容量治蝗新技术》获自治区优秀成果奖。1981年,治蝗站《取代“六六六”粉剂防治蝗虫飞机超低量制剂的研究》一文,获农业部技术改进二等奖。1982年,停止使用“六六六”等有机氯农药治蝗,全面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广谱性有机磷农药“稻丰散”“马拉松+敌敌畏”、乐果等农药和一、二线油、水填充剂,进行大面积治蝗。

1981年6月7日至9月30日,开展牧鸡灭蝗试验,每天每只鸡可啄食西伯利亚蝗4龄蝗750~1045只,鸡每日平均增重15.5克,既可节省饲料,避免草场污染,又节省治蝗费用。自1981年试验到1985年推广,共防治面积1.24万公顷,每亩费用比化学防治降低73.2%,1985年,投放牧鸡9900余只,防治面积6700公顷。1984年6月10日至7月15日,开展专业户牧鸡灭蝗试验。由于治蝗技术的不断改进,全县21.33万公顷蝗害面积,已缩减到3.33万公顷。到1984年秋,在蝗区内查点表明,每平方米草场上的蝗卵由3.62块(因蝗虫种类不同,每块蝗卵有卵粒1~17个)降低到0.17块,蝗虫虫口密度降低到每平方米1.54只,蝗灾减轻。1987年,巴里坤与北京农业大学联合开展蝗虫微孢子虫防治草地蝗害20公顷的田间试验。5月修建粉红椋鸟鸟巢747.2立方米。1989年,2架飞机飞行392架次,飞机防治5.35万公顷。

1990年9月12—13日,大河乡兰旗沟15平方米面积上挖取意大利蝗卵卵块4250块,据推算有76500卵粒。1991年,在巴里坤县北山进行飞机喷洒蝗虫微孢子虫防治草地蝗害试验,防治面积1.33万公顷。治蝗站被农业部评为全国植保战线先进集体,授予金杯。

1995年,调用飞机2架,飞行131架次,防治蝗害5万公顷。巴里坤被自治区治蝗灭鼠指挥部评为先进集体。1996年6月,哈密地区巴里坤县蝗虫鼠害预报预测防治站与巴里坤县治蝗站分离,蝗虫鼠害预测预报站迁往哈密。

2006年5月20日,自治区治蝗办派技术人员到巴里坤县调查了解蝗灾发生情况,自治区治蝗办、地区植保站和治蝗站组成调查组,对巴里坤县草地蝗虫发生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经调查,巴里坤县蝗害严重危害面积3.33万公顷,平均虫口密度为每平方米50头,最高密度达每平方米400~500头,优势种蝗虫为西伯利亚蝗,蝗虫危害地为奎苏镇南山、萨尔乔克乡南山、花园乡昌家沟、海子沿乡南山、萨尔乔克乡肋巴泉一带。6月6日,飞机到达萨尔乔克乡飞机场,经过23天的作业,喷洒农药11.7吨(4%锐劲特超微乳油)动用车辆6辆,累积投入人工644人次,防治面积2.77万公顷,防治效果95%以上,及时有效地控制了巴里坤县草地蝗害危害。6月26日,八墙子乡北山草场发生大面积叶甲幼虫,发生面积8000公顷,严重发生面积3300公顷,平均密度每平方米160头,最高密度每平方米200头以上,主要采食喀什绢蒿,造成大面积牧草死亡。叶甲虫的发生在巴里坤历史无记载。自治区治蝗办调一辆喷雾车到巴里坤县开展叶甲虫害的防治,6月29日开始防治虫害,共防治13天,使用辉丰快克乳油2.65吨,防治面积3500公顷,防治效果90%以上,叶甲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2008年5月29日,从自治区治蝗办调1辆喷雾车在北山一线进行20天的防治,防治蝗虫1万公顷。人工机械防治蝗害面积3300公顷,组织农牧民深入林间进行人工防治,发放背负式喷雾器40台,投入人工1120人次,车辆78辆次,农药3吨。人工机械和生物防治草地蝗害2.13万公顷,防治效果在90%以上。6月在北

山海拔2 100米一线,引来大量粉红椋鸟参与防治蝗害,粉红椋鸟防治面积8 000公顷。

2009年3月,以治蝗站为主体,组建哈密地区蝗害应急防治队,承担哈密地区的蝗害防治工作。在完成巴里坤防治任务后,应急防治队帮助哈密市、伊吾县进行蝗害防治工作,共计防治蝗害4 700公顷,及时控制哈密市、伊吾县的蝗害。6月,治蝗站对巴里坤县北山南侧蝗害进行静电喷雾防治1万公顷。7月,对巴里坤县下涝坝乡西山蝗害进行静电喷雾防治3 333.33公顷。

(三)灭鼠 巴里坤危害草原农田的鼠种有大沙鼠、怪柳沙鼠、红尾沙鼠、草原兔尾鼠和各种跳鼠、小家鼠、仓鼠等。1978—1985年,全县开展过几次较大规模的化学农药灭鼠工作,防治总面积33万公顷。1978年,在八墙子、沙沟、头道沟防治8万公顷。1980年,在大河、三塘湖、北山一带防治8万公顷。1985年,试验用土丸代替粮食加工成毒饵,投放到鼠洞附近诱杀。时间选择在牧草萌芽之前,防治效果90%以上。此外加强保护老鼠的天敌如狐狸、老鹰、刺猬、艾虎等,对控制鼠害也有一定成效。1992年8月至1993年10月,开展草原鼠害区划工作,共调查面积667 400公顷,共设样点402个,取样方2010个,捕获害鼠334只,制作鼠害标本188套。2009年9月,巴里坤被自治区列为首批“无鼠害示范县”建设县,自治区下拨项目资金20万元。10月,巴里坤治蝗灭鼠工作站被定为国家级鼯形田鼠监测站。2010年4月,在巴里坤县城捕获褐家鼠2只,是自1991年哈密发现褐家鼠以来,巴里坤首次发现的褐家鼠。6月,实施鼯形田鼠监测项目,长期对鼯形田鼠进行监测,向国家农业部提供监测数据,对鼯形田鼠的动态发展和生态环境进行研究。

第三节 草场管理及承包

1988年,草原监理所成立,配备专、兼职草原监理员,广泛宣传普及草原法规,开展执法工作,遏制了滥垦、乱占、破坏草地现象,对草场保护管理起到良好效果。

为了切实有效地保护、管理、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场,从1988年开始,逐步实行草场承包制,到1998年,全县承包草场4 404户27 666人,承包133.19万公顷草场。

第四节 牧草 饲草料

一、牧草

巴里坤的牧草有沟叶羊茅草、林地早熟禾、酥油草、沙生针茅、早春草、天山赖草、赖草、牛草、芨芨、燕麦、速生草、芦苇、梯牧草、苔草、线叶蒿草、黄花苜蓿、紫花苜蓿、野豌豆、紫云英、多根葱、细叶鸢尾、冷蒿、优苦藜、优地肤、猪毛草、珍茅蓼、枇杷柴等。

二、饲草料

1978年,出现小型粉碎机,对长草进行粉碎加工,但仅仅局限于家庭式小作坊。1985年8月,筹建巴里坤县饲料公司,1986年1月投产,主要生产畜料、猪料、鸡料,每年可生产250万千克饲料。1990年,巴里坤推广饲草氨化、微化、青贮等技术。尤其是玉米的青贮在巴里坤大面积推广。2003年,花园乡禽旺饲料加工厂建成,主要生产奶牛料、牛羊育肥料。2010年,饲料加工企业虽有花园禽旺饲料加工厂,但受规模和技术所限,远不能满足需要,尤其是不能提供不同阶段育肥所需的配方饲料,所需各类饲料大部分靠外地购进,饲喂成本较高,养殖场(户)畜产品价格竞争优势不明显。

第四章 畜禽品种与改良

巴里坤的畜禽品种主要有马、牛、羊、骆驼、驴、骡、猪、鸡等。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到镇西,倡导尝试将镇西以外的牲畜与当地牲畜交配,生产出优良后代。1953年,镇西从巩乃斯种羊场引进新疆细毛羊,对当地羊进行改良。1956年,开始绵羊人工授精工作。1958年,引进新疆福海大尾羊,对当地羊进行改良。1959年,全县建立5个大畜人工授精站,20个小畜配种站,有90名配种技术人员,当年人工授精母羊3万只。1965年,引进北京黑白花奶牛,对当地牛进行改良。“文化大革命”期间,牲畜品种改良工作一度停滞。1978年,引进阿拉托乌、夏洛来两个品种对黄牛进行杂交改良。1982年,引进新疆褐牛对黄牛改良。1986年引进优良品种的羊,配种母羊207 677只,其中人工授精34 765只,自然交配母羊172 912只。1988年,羊的品种改良采取组群交配的方法,自然交配绵羊32 353只,绒山羊改良选育2万只。利用38所小畜配种站,人工授精配种25 647只。禽的品种主要有鸡、鸭、大雁鹅等。1994年,与新疆畜科院签订黄牛冷配改良协议,每年完成冷配黄牛300多头。推广大畜冻精冷配、牵引交配、胚胎移植和小畜人工授精技术。2007年,全县冷配改良黄牛3 203头,黄牛受胎率80%以上,改良率40%。2010年,全县设立7个冷配改良固定站,17个流动点,分片包干,层层分解落实目标责任,牛的改良率65%。

第一节 巴里坤马

巴里坤马以善爬山奔跑、爆发力强、觅食好、适应性强、乘挽兼用等特点而与伊犁马、焉耆马齐名,为新疆三大名马之一。其外貌特征为:头较粗重,鼻孔大,开张良好,眼有神而锐敏,耳尖大而耸立,颈短厚,嘴大而齐,颈肩结合良好,胸宽深,腰围较大,前驱发育良好,单腹尻宽,后躯发育不够充分,四肢强健有力,关节粗大结实,蹄质坚实(多为青色),肌腱明显,鬃毛浓密,有悍威,毛色多骠、栗、黑、青色。巴里坤马对本地各种自然环境适应性强,抗寒、抗旱、耐粗放管理,终年不补饲,在极端缺草的情况下,可吃梭梭、红柳、骆驼刺维持生命。适宜的配种年龄为3周岁,发情规律为季节性,发情周期11~21天,持续期5~21天,全部为自然交配,受胎率平均91%,繁殖成活率平均82.4%,妊娠期330天左右。1978年,巴里坤有马17 960匹,2000年有8 400匹,2010年有6 000匹。2009年巴里坤引进焉耆种公马8匹,2010年引进伊犁种公马15匹,与当地母马杂交改良。

第二节 羊

一、巴里坤哈萨克大尾羊

巴里坤哈萨克大尾羊又名八墙子羊,是由阿勒泰大尾羊与巴里坤土种哈萨克大尾羊杂交,经长期风土驯化、人工选育而成,属于肉脂两用型绵羊品种。1980年,巴里坤大量引进阿勒泰大尾种公羊,与当地母羊杂交繁殖。2005年鉴定、选留巴里坤哈萨克大尾肉用种公羊160只。2006年,引进阿勒泰大尾种公羊120只,2009年引进阿勒泰大尾种公羊327只。2010年,在八墙子乡建立哈密地区巴里坤县哈萨克肉用羊良种繁育中心。同时鉴定选留巴里坤哈萨克大尾羊种公羔204只,作为种羊在巴里坤推广。

二、巴里坤哈萨克羊

巴里坤哈萨克羊是巴里坤的土种羊,适应巴里坤的各种自然环境,四季依靠自然草场牧放,不需补饲,冬季在雪深15~20厘米处放牧,能用蹄刨雪采食。耐暑耐寒,但生长速度慢、产肉量小、皮毛经济效益低。

三、巴里坤改良细毛羊

1983年,巴里坤对6万多只母羊进行细毛羊杂交代种,产生巴里坤改良细毛羊。此品种毛肉兼用,基本上继承新疆细毛羊的各种优良性能。1.5周岁的改良羯羊,屠宰率可达41%左右。平均年产毛量公羊4.96千克,母羊2.45千克,平均产毛2.59千克。牧业体制改革后,牲畜作价归户,国际羊毛市场价格下滑,细毛羊的养殖数量逐年下降,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巴里坤几乎没有改良细毛羊。

四、巴里坤绒山羊

巴里坤绒山羊在巴里坤县家畜中比重仅次于绵羊,适应性强,耐粗放管理,善爬山,能充分利用高山及荒漠草原。成熟期早,可年产两胎,当年羔亦可生育。5月中下旬抓绒,每只平均产绒0.25千克,最高可达0.35千克。母羊每天可产乳1.5千克,泌乳期4个月,年产乳量180千克。山羊肉的质量不及绵羊,2岁羯山羊屠宰后胴体平均15千克左右,屠宰率约为43%左右。2006年,引进绒山羊种公羊30只。2007年,巴里坤新建2座小畜配种站,推广小畜人工授精技术。2010年,全县山羊存栏7.66万只。

五、小尾寒羊

小尾寒羊体形结构匀称,侧视略成正方形,鼻梁隆起,耳大下垂,短脂尾呈圆形,尾尖上翻,尾长不超过飞节,胸部宽深,肋骨开张,背腰平直,体躯长,呈圆筒状,四肢高,健壮端正,是肉裘兼用型绵羊品种,主要产于山东省。起源于古代北方蒙古羊,是经过长期选择和精心培育逐渐形成的优良绵羊品种,具有早熟、多胎、多羔、生长快、体格大、产肉多、裘皮好、遗传性稳定和适应性强等优点。4月龄即可育肥出栏,年出栏率40%以上;6月龄即可配种受胎,年产2胎,胎产2~6只,有时高达8只,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1990年后,有少量引进,没有形成规模。2010年,扶贫部门牵头,大量引进小尾寒羊,进行集中舍饲养殖,主要分布在山南开发区、海子沿乡、花园乡、大河镇、石人子乡等乡镇的养殖合作社。

六、萨福克羊

萨福克羊原产于英国,体格大、产肉多,生长速度快,无角,头、耳较长,颈粗长,胸宽,背腰和臀部长宽平,肌肉丰富。体躯被毛白色,脸和四肢黑色或深棕色,并覆盖刺毛。早熟,生长快,肉质好,繁殖率很高,适应性很强,早熟,繁殖率175%~210%。2010年,巴里坤引进萨福克羊,进行舍饲养殖,主要分布在山南开发区、海子沿乡、花园乡、大河镇、石人子乡等乡镇的合作社,一些散养户也饲养。

七、多浪羊

多浪羊体大结实、结构匀称,前后躯较丰满,肌肉发育良好。头中等大小,鼻梁隆起、耳宽长,体躯被毛为灰白色或浅褐色,含绒毛多,头和四肢被毛为浅褐色或褐色。因广泛分布在多浪河流域而得名,又因产区在喀什的麦盖提县,故又称麦盖提羊。巴里坤在2010年引进,多饲养于农区。

八、蒙古羊

蒙古羊头颈小而清秀,躯干高,肌肉丰满,被毛多纯白色,较哈萨克大尾羊细,头、耳多黄褐色,耳大。多

饲养在农业乡镇,为零星养殖。

第三节 牛

1978年,巴里坤引进阿拉托乌、夏洛来两个品种对黄牛进行杂交改良。1982年,又引进新疆褐牛进一步对黄牛进行改良,但效果甚微,至1985年,全县的改良牛不足1%。农区逐渐认识到本地黄牛改良后的优势,尤其是乳牛的产奶量高,开始重视改良工作。1994年,巴里坤与新疆畜科院签订黄牛冷配改良协议,每年完冷配黄牛300多头。按照“以小换大,以优换劣”的思路,加大土种畜的淘汰力度,推广大畜冻精冷配、牵引交配、胚胎移植和小畜人工授精技术,优化牲畜品种,加快牲畜品种改良步伐。2007年,全县冷配改良黄牛3203头,黄牛受胎率80%以上,改良率40%左右。2010年,畜牧部门结合品种改良冷链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在全县设立7个固定站,17个流动点,采取分片包干的形式,层层分解落实牲畜品种改良目标责任,全面做好冷配改良、土种牛淘汰、不合格种公牛去势和优良种畜引进的技术服务工作,有力加快牲畜品种改良步伐。

一、本地黄牛

本地黄牛是哈萨克牛与蒙古牛杂交经长期培育而成的役、乳、肉兼用的原始品种,对恶劣气候适应性较强,耐粗饲,在恶劣草场放牧仍能保膘。在无重役及特殊情况下,一般无需补饲,游走性强,性情温和,力大,能吃苦耐劳,喜群集。屠宰率在43%左右,骨与肉之比为1:2.1;阉黄牛屠宰率56%左右,骨与肉之比为1:3.66。肉质细嫩,色泽暗红。随着农业机械化的不断发展,黄牛在农业劳作中失去役用价值。2010年,巴里坤改良黄牛98047头牛的改良率65%左右。本地黄牛牛存栏较少,主要分布在山区牧民处。

二、牦牛

牦牛由西藏引进,自群繁衍,有“高原之舟”之称,采食粗糙,体格结实,抗病力强,合群性好,性情暴躁,牛奶脂肪含量高。全身被毛长而密厚,贴身部长有细绒毛,皮下组织和沉淀脂肪发达,汗腺发育差,散热率低,耐寒,是海拔3000米以上高寒草原和山区的特有牛种,一般用作杂交犏牛和肉牛之用,驯化困难,不使役,数量不断增加,主要分布在南山和北山。

三、荷斯坦牛

荷斯坦牛体质细致结实,结构匀称,毛色为黑白相间,花片分明,在额部、肩、腰部多有白斑,腹下部、四肢膝关节以下及尾部呈白色。角型向前向内弯曲,角尖黑色。乳房附着良好,质地柔软,乳静脉明显,乳头大小、分布适中。产奶性好,年产奶量4500~6000千克,成年公牛体重900~1100千克,母牛550~700千克。犊牛初生重35~45千克。20世纪80年代开始少量引进荷斯坦种公牛和生产母牛。2000年以后,逐渐由冻精取代种公牛,仅引进生产母牛。2005年,协助爱德奥科公司开展胚胎移植工作,组织检查受体牛3212头,完成胚胎移植168头。2006年引进荷斯坦奶牛270头。2007年引进1870头,县扶贫托牛所引进优质奶牛980头。2008年引进281头。2010年,荷斯坦奶牛存栏较多,主要分布在山南开发区、花园乡、石人子乡、大河镇。

四、西门塔尔牛

西门塔尔牛毛色为黄白花或淡红白花,头、胸、腹下、四肢及尾帚多为白色,皮肤为粉红色,头较长,面

宽;角较细而向外上方弯曲,尖端稍向上;颈长中等,体躯长,呈圆筒状,肌肉丰满;前躯较后躯发育好,胸深,尻宽平,四肢结实,大腿肌肉发达;乳房发育好,成年公牛体重平均为800~1200千克,母牛650~800千克。20世纪80年代开始少量引进西门塔尔种公牛和生产母牛,主要进行自然交配,后期种公牛由冻精取代。2000年以后,适当引进生产母牛。2010年存栏较少,主要饲养在农业乡镇。

五、新疆褐牛

新疆褐牛有角,角尖稍直,呈深褐色,角大小适中,向侧前上方弯曲呈半椭圆形。毛色呈褐色,深浅不一,顶部、角基部、口轮的周围和背线为灰白色或黄白色,眼睑、鼻镜、尾尖、蹄呈深褐色。新疆褐牛是乳肉兼用的新品种,适应性、抗病力强,有一定的役用性能,在草场放牧可耐受严寒和酷暑环境。与其他品种比较,更适宜在山区、牧区、半牧区和饲养条件较差的农区饲养。20世纪80年代开始少量引进,主要用于自然交配,后期由冻精取代种公牛。2000年以后引进较多,2006年引进种公牛5头,2008年引进生产母牛1759头。2010年,新疆褐牛主要在牧区和农区牧业定居点养殖。

第四节 骆 驼

巴里坤县没有引进其他驼种进行杂交改良,骆驼是在本地驼种的基础上经过长期选育而成的。头较小,呈楔状,兔唇,鼻梁弯弓,额宽广,眼球突出,大而明亮,耳小直立稍斜向后方,颈弯曲呈“乙”字形,胸深而宽,肋骨拱圆,背宽腰长;双峰,峰距20~40厘米,前高后低;中躯发达,前肢直,后肢多呈“刀”字形;前蹄大而圆,后蹄略小而薄,蹄质坚密,骨质坚实;关节强大,筋腱明显结实有力,觅食力强;母驼乳房呈小正方形,乳头前大后小;被毛厚密,毛色以金黄、褐黄为主,还有少量白驼和青驼。

骆驼具有役、毛、乳、肉兼用的广泛利用价值。巴里坤骆驼体型高大,公驼体形最大,骟驼次之,母驼较小,其体尺指数均大于内蒙古的阿拉善驼。对本地的自然条件适应能力很强,耐粗饲和粗放管理,全部依靠四季放牧,不需补饲。不但能在干旱酷热地区生活,也能在高寒多降水的地区生活。

骆驼繁殖能力较低,母驼平均2年1胎,从3~4岁性成熟起,17~18岁止,终生可产7~8胎,繁殖率为45%~67%。

骆驼是牧区的重要运输工具,尤其是可以在森林、峡谷、深山运输。长距离能驮载150~200千克,短程可驮300千克以上。驼可以拉车,1车1驼可挽运1.5~2吨。还可以骑乘,中速前进每小时可走10千米。骆驼产驼毛,成年种公驼平均产毛6.1千克,骟驼平均4.05千克,母驼平均3.5千克,最高可达8千克左右。母驼产奶,奶量低,最高日产量1.5千克,平均0.7千克。驼奶的脂肪、蛋白质含量高,是牧区幼儿和病人的最佳饮品。骆驼体重大,6岁公驼活重440千克,胴体237.7千克,净肉重190.9千克,屠宰率35.4%,骨与肉之比为1:4.1。

1978年,巴里坤有骆驼8440峰,1981年有9000多峰,当年全国第二次骆驼育种会在巴里坤召开。由于骆驼在现代社会中逐渐失去交通运输的作用,其存栏数量逐渐下降。1990年,存栏数7700峰,2000年4500峰,2003年4300峰。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加上驼肉、驼奶营养丰富,受到城乡居民的青睐,市场对驼肉、驼奶、驼皮等驼产品的需求量又有所增加。2010年,存栏数5700峰。

为保护这一优良的地方品种,巴里坤从2006年开始,充分利用边境地区荒漠半荒漠草场,将骆驼养殖作为一项特色养殖来抓,进行骆驼品种资源保护,既达到发展经济的目的,又提高农牧民生活水平。

第五节 其他畜类

一、驴

巴里坤驴体格小,但对本地自然条件适应性较强,耐粗饲和粗放管理,性情温顺,易役使,奶、肉经济价值高。成年公驴平均体高106.2厘米,母驴平均高105.4厘米。主要分布在农业地区,全部为半舍饲养殖模式。驴奶是最接近人乳的奶中珍品,对人体的心、胃、脾、肺、肝、前列腺等多种器官有保健作用,其营养成分比例接近人乳。大河镇通过市场调查发现,养驴的经济效益较高,从2005年开始大力发展养驴业,并开办养驴场,养殖规模在2008年达到500余头。但由于缺乏资金,规模较小,驴奶的销售一直比较困难,故发展速度较慢。

二、猪

20世纪80年代开始少量引进长白条等品种的种公猪和生产母猪,2006年引进杜洛克种公猪12头,长白母猪188头。这些猪基本上能适应巴里坤的自然条件和饲养水平,主要集中在农业乡镇,县城周边和山南开发区为主要生产养殖地,其余为零星散养。2007年,巴里坤县被自治区定为生猪养殖基地,建成山南开发区万头生猪养殖场,花园乡康旺、兴旺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等生猪养殖场。其中普升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养殖小区2007年投资建设,法人陶志高,位于哈密火石泉巴里坤县山南开发区,占地面积34.13公顷,2010年生猪存栏33 186头。康旺生猪养殖场2009年投资建设,法人任彪,养殖场位于花园乡南园子村四组,占地面积0.27公顷,2010年生猪存栏355头。兴旺养殖场2005年投资建设,法人柴伟,养殖场位于花园乡南园子村四组,占地面积13.33公顷,2010年生猪存栏500头。康壮养殖场2008年投资建设,法人杨天荣,养殖场位于巴里坤城镇电力局院内,占地面积7 300公顷,2010年,主要品种有长白条、大约克、杜洛克等。生猪存栏250头。2010年全县生猪存栏5.41万头,出栏生猪近10万头。

三、兔

1993年,巴里坤县人民政府号召城乡居民饲养长毛兔,从外地引进种兔,由于销路不畅,养兔失败。2010年,巴里坤没有养兔专业户,但有不少农民在家中养殖,主要是自食、观赏、当宠物。

第六节 特色养殖

一、蛋鸡养殖

巴里坤县蛋鸡养殖主要以散养为主,农牧区家家户户都有养殖土鸡的传统。有2家蛋禽养殖场:石人子乡鑫业养鸡场和花园乡玉合畜禽养殖合作社。2010年,存栏蛋鸡约5 000羽。

二、天山马鹿养殖

2010年,有养鹿场3座,其中大河镇1座,鹿存栏35头;花园乡1座,鹿存栏25头;伊吾马场1座。由于没有鹿茸等产品的深加工技术,再加上养殖者缺乏资金,效益不明显,养殖规模很小。

三、大雁鹅养殖

大雁鹅的养殖主要由巴里坤昌隆畜禽养殖合作社和巴里坤康鸿灰雁养殖专业合作社集中养殖。但由

于缺乏资金和养殖技术、场所等条件限制,养殖规模很小。

四、野猪养殖

2007年,注册成立巴里坤军涛野猪养殖场,位于大河镇商户村一组,养殖野猪150头。

五、水貂养殖

巴里坤黄土场开发区的原金宏牛羊养殖专业合作社,自2010年开始养殖水貂,存栏3000只。

第五章 畜群结构及经济效益

巴里坤的畜群结构,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战争时期,畜群中多为马,和平时期,羊群数量增加。清末民国时期,镇西曾为西域有名的商都,因运输工具主要是骆驼,所以驼群一度占有很大比重。在耕地没有普遍使用机械的年代,牛群维持在相当的数量上。20世纪60—80年代,毛驴车广泛使用,驴群数量不少。1949—1978年,羊群的数量一直在畜群中居于首位,但山羊对环境的破坏力大,县人民政府提出控制其数量。政府多次提倡养猪,在1990年之前,猪的饲养量比较高。当外地猪肉大量进入巴里坤市场后,养猪经济效益降低,数量下降。2000年后,巴里坤山南开发区发展养猪业,经济收益好,数量增加。

第一节 牲畜结构

在巴里坤的牲畜结构中,绵羊一直居于首位,山羊次之,牛占第三位。毛驴因适宜农牧区驾挽小胶轮车,在20世纪70—80年代,数量曾一度增加。1978年,毛驴存栏1.63万头。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于农牧区运输逐步机械化,数量逐渐下降。1987年,毛驴存栏1.36万头。1994年,毛驴存栏增加到1.44万头。到2010年,毛驴存栏4800头。

1979年,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控制山羊,压缩驴、马,促进细毛羊、牛和骆驼的发展。

县人民政府在畜群结构调整上采取“以小换大”原则,不断加大畜群结构调整力度,畜牧业的生产布局发生一定的转变。2008年,新建花园、大河、石人子、奎苏养殖小区4个。2009年,在花园乡农牧兴达公司新建2552平方米标准化奶牛养殖小区1个。2010年,建设城镇再就业养殖小区,全县共6个养殖小区,入驻养殖户124户。全县确定年育肥出栏牛羊250羊单位的育肥大户152户、育肥示范户20户、牛羊销售经纪人34人。

部分年份巴里坤县牲畜比例情况一览表

表4-5-1

年份	猪(%)	牛(%)	马(%)	驴(%)	骆驼(%)	山羊(%)	绵羊(%)	骡(%)
1978	3.81	3.75	3.65	3.31	1.72	21.50	62.20	0.03
1987	2.43	4.63	3.48	2.70	1.61	24.03	61.08	0.02
1994	3.06	5.30	2.46	2.96	1.37	29.94	54.99	0.12
2010	9.89	6.49	1.10	0.88	1.04	14	66.60	0.02

1978—2010年巴里坤县牲畜存栏头数一览表

表4-5-2

年份	合计	猪 (万头)	牛 (万头)	奶牛 (万头)	马 (万匹)	驴 (万头)	骆驼 (万峰)	山羊 (万只)	绵羊 (万只)	骡子 (万只)
1978	49.18	1.88	1.84	0.01	1.79	1.63	0.84	10.58	30.60	0.01
1979	46.50	1.05	1.44	0.02	1.62	1.51	0.86	9.94	30.05	0.01
1980	48.82	1.03	1.96	0.01	1.57	1.45	0.90	10.85	31.04	0.01
1981	49.88	0.90	2.00	0.01	1.65	1.41	0.90	11.10	31.90	0.01
1982	51.10	1.20	2.08	0.01	1.58	1.39	0.93	11.20	32.70	0.01
1983	54.79	0.69	5.71	0.01	1.54	1.18	0.95	11.88	32.82	0.01
1984	51.50	1.05	2.15	0.02	1.71	1.46	0.83	11.55	32.73	0.01
1985	48.90	0.98	2.13	0.03	1.74	1.32	0.84	10.94	30.91	0.01
1986	50.00	1.19	2.33	0.04	1.79	1.32	0.83	11.09	31.40	0.01
1987	50.30	1.22	2.33	0.04	1.75	1.36	0.81	12.08	30.70	0.01
1988	49.91	1.40	2.60	0.05	1.70	1.38	0.84	12.65	29.28	0.01
1989	49.47	1.49	2.62	0.08	1.74	1.42	0.81	13.47	27.83	0.01
1990	50.50	1.50	2.60	0.09	1.58	1.42	0.77	14.52	28.01	0.01
1991	49.30	1.59	2.53	0.10	1.56	1.45	0.74	14.62	26.68	0.03
1992	48.89	1.39	2.56	0.10	1.54	1.45	0.74	14.48	26.60	0.03
1993	49.10	1.46	2.53	0.10	1.35	1.48	0.68	14.10	27.34	0.06
1994	48.74	1.49	2.58	0.12	1.20	1.44	0.67	14.56	26.74	0.06
1995	49.11	1.92	2.62	0.15	1.21	1.39	0.65	14.50	26.91	0.06
1996	49.79	2.01	2.64	0.15	1.16	1.30	0.63	14.57	27.67	0.05
1997	51.38	2.50	2.81	0.16	1.15	1.22	0.64	14.75	28.53	0.05
1998	50.05	2.95	2.47	0.17	1.13	1.26	0.49	13.12	28.87	0.06
1999	51.09	2.75	2.54	0.19	0.92	1.27	0.51	13.48	30	0.06
2000	52.06	2.77	2.64	0.18	0.84	1.37	0.45	13.29	31.10	0.06
2001	50.51	2.38	2.69	0.19	0.76	1.37	0.44	12.48	30.86	0.05
2002	52.55	2.45	3.01	0.20	0.85	1.13	0.39	11.42	33.90	0.05
2003	54.12	2.32	3.28	0.20	0.87	1.09	0.43	11.08	35.90	0.05

续上表

年份	合计	猪 (万头)	牛 (万头)	奶牛 (万头)	马 (万匹)	驴 (万头)	骆驼 (万峰)	山羊 (万只)	绵羊 (万只)	骡子 (万只)
2004	53.74	2.06	3.30	0.20	0.82	1.07	0.44	10.53	36.57	0.04
2005	55.12	1.75	3.75	0.28	0.82	1.00	0.58	10.08	38.21	0.03
2006	55.38	1.56	3.12	0.30	0.58	0.59	0.52	9.50	39.19	0.02
2007	55.51	2.10	3.52	0.31	0.60	0.56	0.48	9.79	38.13	0.02
2008	53.57	2.10	3.44	0.35	0.53	0.59	0.52	9.10	37.02	0.01
2009	54.96	4.21	3.32	0.48	0.55	0.57	0.57	8.65	36.60	0.01
2010	55.19	5.41	3.55	0.50	0.60	0.48	0.57	7.66	36.41	0.01

第二节 经济效益

土种绵羊、山羊等小畜的经济效益,羯羊的最高,母羊次之。牛、马、驼3种大畜的经济效益,驼最高,马次之,牛最低。

部分年份巴里坤县小畜成本调查一览表

表4-5-3

项目		羊羔			羯二齿			羯六齿			母四齿		
		1990	2000	2010	1990	2000	2010	1990	2000	2010	1990	2000	2010
活畜及畜产品收入(元)	土种羊	50	120	650	60	140	750	80	160	1 200	80	150	800
	山羊	30	50	300	40	130	400	50	140	650	50	140	500
人工费(元)	土种羊	10	10	150	10	50	100	10	50	200	15	30	200
	山羊	10	10	120	10	40	100	10	40	200	10	20	200
物化费(元)	土种羊			50		10	60		10	120		10	120
	山羊			50		10	60		10	120		10	120
每只全成本(元)	土种羊	20	60	200	20	60	160	10	60	320	10	40	320
	山羊	20	30	170	20	50	160	10	50	320		30	320
盈利(元)	土种羊	30	60	350	40	80	590	70	100	880	65	110	480
	山羊	10	20	130	30	80	240	40	90	330	40	110	180
年均盈利(元)	土种羊	30	60	350	40	80	590	70	100	880	65	110	480
	山羊	10	20	130	30	80	240	40	90	330	40	110	180

部分年份巴里坤县大畜成本调查表

表4-5-4

项目	牛(四岁)			马(四岁)			骆驼(四岁)		
	1990	2000	2010	1990	2000	2010	1990	2000	2010
活畜价值(元)	500	1 000	3 500	600	1 500	4 500	800	2 000	5 500
畜产品收入(元)	100	300	3 000	150	500	2 500	250	800	3 000
合计(元)	600	1 300	6 500	750	2 000	7 000	1 050	2 800	8 500
人工费(元)	100	200	500	100	300	300	100	300	300
物化费(元)	50	100	3 000	50	200	1 200	300	300	0
全年成本合计(元)	150	300	3 500	150	500	1 500	400	600	300
纯盈利(元)	350	700	3 000	450	1 500	5 500	650	2 200	8 300
年盈利(元)	87.50	175	750	112.50	375	1 375	162.50	550	2 075

第三节 商品畜及畜产品

巴里坤县的商品畜有猪、羊、牛等,畜产品有羊毛、羊绒、驼毛、皮张、肠衣等。羊毛的收购量最高是1981年67.7万千克,羊绒的收购量最高是2001—2005年4.1万千克,羊皮、牛皮的收购量最高是2010年,羊皮38.14万张,牛皮23.56万张。2010年,是商品畜收购量的最高年份,猪9.09万头、牛1.99万头、羊31.2万只。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商品畜及畜产品收购一览表

表4-5-5

年份	活猪(万头)	牛(万头)	羊(万只)	总产肉量(万吨)	禽蛋产量(万吨)	羊毛(万千克)	山羊绒(万千克)	羊皮(万张)	牛皮(万张)	驼毛(万千克)	肠衣(万根)
1978	0.22	0.01	4.58			45.40	1.31	5.45	0.04	2.32	5.98
1979	0.05	0.01	4.54			65.20	1.84	6.28	0.08	2.10	5.93
1980	0.10	0.04	4.29			64.30	1.93	6.98	1.10	2.29	6.31
1981	0.10	0.05	5.50			67.70	1.78	7.82	0.09	2.40	7.32
1982	0.02	0.01	5.90			77.88	2.47	10.17	0.17	3.16	9.11
1983	0.01	0.06	5.91			57.40	2.42	13.34	0.19	2.99	8.50
1984	0.01	0.02	5.84	0.12	0.02	65.38	2.34	10.26	0.11	3.21	9.50
1985	0.01	0.05	3.58	0.33	0.03	60.31	1.83	9.42	0.34	3.00	10.70

续上表

年份	活猪 (万头)	牛 (万头)	羊 (万只)	总产 肉量 (万吨)	禽蛋 产量 (万吨)	羊毛 (万千克)	山羊绒 (万千克)	羊皮 (万张)	牛皮 (万张)	驼毛 (万千克)	肠衣 (万根)
1990	1.04	0.41	12.26	0.33	0.03	52.50	3.30	8.97	0.40	2.80	
1991	0.22	0.26	9.81	0.49	0.04	47.40	3.10	16.40	0.60	2.20	
1992	0.53	0.32	10.35	0.46	0.04	57.20	3.69	17.02	0.52	3.10	
1993	0.55	0.43	10.43	0.48	0.05	60.70	3.65	16.61	0.67	2.90	
1994	0.93	0.55	0.96	0.58	0.05	63.40	3.65	16.57	0.84	2.60	
1995	0.65	0.55	0.93	0.58	0.06	63.00	3.70	15.91	0.70	2.80	
1996	0.71	0.48	9.16	0.59	0.06	63.70	3.80	14.63	0.81	2.90	
1997	1.16	0.60	12.04	0.69	0.06	64.30	3.85	18.39	0.93	3.00	
1998	1.01	0.76	10.61	0.71	0.06	51.80	3.50	17.75	1.33	2.60	
1999	1.14	0.68	12.75	0.80	0.06	61.00	3.90	19.76	1.03	2.70	
2000	1.21	0.65	14.07	0.81	0.06	57.80	4.00	21.23	0.93	2.50	
2001	1.92	0.81	15.34	0.83	0.07	57.20	4.10	21.92	1.08	2.40	
2002	1.75	0.87	16.02	0.85	0.07	57.30	4.10	23.21	1.22	1.80	
2003	2.52	1.03	16.90	0.95	0.07	55.70	4.10	23.61	1.43	1.60	
2004	2.06	0.75	14.50	0.99	0.07	56.90	4.10				
2005	2.29	1.26	20.26	1.06	0.07	58.60	4.10	29.93			
2006	2.36	1.55	22.32	1.13	0.03	59.70	3.90				
2007	3.38	1.16	25.68	1.21	0.03	60.10	3.90				
2008	5.62	1.53	25.85	1.43	0.04	54.80	3.91	35.18	1.87		
2009	7.75	1.46	28.47	1.51	0.05	53.90	3.51	36.63	1.82		
2010	9.09	1.99	31.20	1.92	0.06	43.20	3.10	38.14	2.36		

说明:1.1990年以后肠衣由私人收购,无统计数据。

第四节 畜牧产业化

20世纪70年代以前,巴里坤县畜牧业主要以草原畜牧业为主,靠天养畜,畜禽品种低劣,养殖规模小,多集中在牧区。20世纪80年代以后,农区畜牧业、城郊畜牧业逐渐发展起来,全县牲畜饲养规模逐渐增大,开始大力建设畜牧业基础设施。尤其在1996年,巴里坤被自治区确定为牧业县,牲畜养殖规模增大,牲畜存栏

由1978年的49.18万头只增加到2010年的55.19万头只,增加6.01万头只,增长12.22%。

一、畜产品加工

(一)皮、毛加工 巴里坤作为牧业县,缺乏畜产品加工企业,畜产品流通仅限于活畜外销,肉品以原料形式进入市场,产业链短,产、加、销脱节,承受市场风险大,未能实现产业化经营和加工增值,致使畜产品的利润大量流失,养殖效益得不到保障。1978年,巴里坤有1个皮革厂(1956年建厂),1个皮毛厂(1956年建厂),主要产品为以羊皮为原料的裘皮制品。20世纪80年代初,皮毛厂引进夏毛水毡加工技术和地毯生产技术,年产360道、540道地毯3000平方米,产品销往日本、英国、德国等国家。1984年3月,巴里坤毛纺织厂投产,主要生产呢布和毛毯,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呢布13万米、毛毯3.8万条。1985年,皮毛厂有职工98人(正式职工68人),固定资产59.7万元,年总产值47.3万元。1988年7月,巴里坤皮毛厂与皮革厂合并,成立巴里坤县皮革厂,主要进行皮革生产。1998年,皮革厂破产,被皮毛厂重组。2003年5月,皮毛厂停产,2005年4月企业改制,之后县内没有绒毛和皮张加工企业,绝大多数绒毛外销。

(二)牛奶销售 在民间,奶类主要被加工成奶疙瘩和酸奶。1995年,为走“种、养、加”相结合,“产、供、销”一条龙发展畜牧业生产的新路子,相继成立畜禽服务公司和冰山乳制品有限公司,解决牛奶销售难的问题。2005年,哈密金牛盖瑞公司在巴里坤奎苏镇、花园乡、石人子乡设立3座固定鲜奶收购站和大河镇1个流动收购站,日收购鲜牛奶18吨。到2010年,鲜奶收购站运行正常。

(三)肉类加工 巴里坤县内仅有个别小作坊从事肉品初加工,制品主要有熏肉、风干肉等,但规模小,绝大部分肉品以原料形式流入市场。

二、定点屠宰

(一)牛羊定点屠宰场 巴里坤县金牛牛羊定点屠宰场 位于巴下(县城一下涝坝乡)公路3号,1973年建成,年屠宰量1万头只以上。2010年,年屠宰牛500头以上,羊1万只以上。

大河镇兴隆牛羊定点屠宰场 位于大河镇旧户西村一组,2008年建成,年屠宰量1万头只。2010年,年屠宰牛100头以上,羊4000只以上。

奎苏镇多斯特牛羊定点屠宰场 位于奎苏镇政府东侧,303省道南面,2005年建成,年屠宰量4000头只。

奎苏镇力坤牌牛羊屠宰场 位于奎苏镇政府东侧,303省道南面,建成于2002年,年屠宰量5000头只。2010年,年屠宰牛60头以上,羊300只以上。

(二)生猪定点屠宰场 新科生猪定点屠宰场 位于巴里坤县城城郊,巴下路北侧,20世纪80年代建成,年屠宰量1万头。2010年,年屠宰1000头以上。集贸市场都是以大棚式、露天式交易为主,缺乏配套的储藏加工、包装、配送等设施。

第六章 放牧管理与抗灾保畜

巴里坤的草场分为春、夏、秋、冬四季草场。由于气候原因,畜群需要按季节转场放牧,尤其是羊群要求及时转场。这些传统从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就一直坚持,牧民已形成习惯,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做出一些调整。巴里坤牧区面积大,人烟稀少,交通不便,在天气预报不精准、通信不发达的时期,一旦遇到自然灾害,牧民与畜群抵御灾害的能力比较低,需要救援和帮助。1951年,县人民政府建立县、乡两级抗灾保畜委员会(后称抗灾保畜指挥部),长期具体负责抗灾保畜的各项工作。1962年春,转场时遭遇大风雪,各种牲畜损失

29 171 头只。1979—1981 年,损失牲畜近 5 万头只。每当在牧区遇到灾害时,县委、县人民政府都组织全县各单位抗灾保畜,帮助牧区度过难关。

第一节 四季轮牧

巴里坤的春季牧场主要在巴里坤盆地及巴里坤盆地西部的丘陵地带,夏季牧场主要在巴里坤山和莫钦乌拉山区,秋季牧场又回到巴里坤盆地及其周边,冬季牧场在莫钦乌拉山及其以北的三塘湖盆地、北塔山、哈甫提克山一带。草原畜牧业是巴里坤畜牧业的主体,巴里坤草原牧业采用四季逐水草放牧,按季节转移,四季轮牧的放牧管理方式。

四季轮牧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防止过度放牧造成草场退化。在冬季,严寒时到相对温暖的地方放牧,有利于牲畜过冬;秋天及时到农田及其周边“抢茬”,让牲畜吃到一些农作物的籽粒、秸秆等,增加膘情;夏季则把畜群赶到山林里,又凉爽又有好的山草;春季在巴里坤盆地便利接羔育幼。

四季轮牧时间:春季草场从 3 月 10 日至 6 月 20 日,约 100 天;夏季草场从 6 月 20 日至 9 月 10 日,约 80 天;秋季草场从 9 月 10 日至 11 月 20 日,约 70 天;冬季草场从 11 月 20 日至次年 3 月 10 日,约 110 天。

2000 年后,时间略微改动:转入春草场的时间为 2 月 25 日至 7 月 1 日;转入夏草场的时间为 7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转入秋草场的时间为 8 月 21 日至 11 月 20 日;转入冬草场的时间为 11 月 21 日至次年 2 月 25 日。

第二节 抗灾保畜

一、旱灾

(一)灾情 1985 年 3—7 月,巴里坤降水量 82.9 毫米,比历年同期减少 69.8%,属特大干旱,旱情面积之广,持续时间之长,历史罕见。全县草场受旱面积 28.13 万公顷,占草场总面积的 75%,井水出水量减少 30%,收割牧草比往年减少 16.4%。1986 年,旱情继续,草场严重缺草,牲畜体膘急剧下降,严重影响畜牧业生产。1988 年 2—5 月,巴里坤降水量分别比历史同期减少 34%~62%,山区几乎无积雪,低温、持续干旱和大面积蝗虫出现。1988 年 11 月至 1989 年 6 月,8 个月累计降水 50.3 毫米,比历年同期减少 98.3%。冬草场严重受灾面积 57.33 万公顷,占冬草场面积的 78.59%;春秋草场严重受灾面积 35.33 万公顷,占春秋草场面积的 74.85%;大批小泉干枯,所剩泉眼水量只有正常年份的 1/3。1990 年 9 月至 1991 年 5 月底,累计降水量只有 61 毫米,较历年同期降水 78.6 毫米减少 27.6 毫米。主要牧区西山、北山北坡几乎没有降雨,部分小泉干枯,人畜饮水极度困难。严重的自然灾害致使全县 133.33 万公顷可利用草场不同程度受灾,其中冬草场严重受灾面积 72.93 万公顷,春、秋草场严重受灾面积 33.53 万公顷。春秋草场产草量比往年减少 45%,冬草场产草量比往年减少 40%。7 月,全县有瘦弱畜 15.93 万头只,占成幼畜 64.7 万头只的 24.62%。1992 年 1—5 月共降水 58.3 毫米,6—8 月降水 87 毫米,且多地形雨、阵雨,特别是西山主要牧业生产基地严重干旱缺草,全县受灾草场面积占县辖冬春秋可利用草场面积的 71.84%。冬草场受灾面积 23.86 万公顷,占全县可利用草场面积的 34.9%,产草量比正常年份下降 60%左右,有 193 群 64 125 头只牲畜严重缺草,无法过冬。春秋草场的灾情更为严重,全县春秋草场受灾面积 33.05 万公顷,占全县可利用春秋草场面积的 70%,产草量比正常年份降低 70%左右,缺草的畜群达 440 群 47 510 头只。1995 年上半年旱情出现,牧草长势差,乏弱畜增多,幼畜死亡率上升,特别是 3 月强寒潮的袭击和频繁的狼害,牲畜损失严重。6 月底,仔畜死亡 1.15 万头只,比上年增加 1 600 头只;母畜流产 2.19 万头只,比上年增加 1.3 万头只。1997 年,春季持续高温干旱,主要牧区几乎没有降水,部分小泉小水干枯,人畜饮水极度困难,致使全县草场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灾害,产草量比往年减少

20%~50%，给牧业生产带来极大困难。2004年，巴里坤遭受旱灾，县辖可利用的133.19万公顷草场中，严重受灾面积达120万公顷，占总面积的90%，其中夏草场受灾面积6.67万公顷，春秋草场受灾面积46.67万公顷，冬草场受灾面积达66.67万公顷，草场平均亩产仅为20千克，较正常年份减产约50%。2005年，巴里坤少雨干旱，导致草场大面积受灾。县辖可利用的133.25万公顷天然草场全部受灾，其中47.20万公顷的春秋草场受灾严重，草场较正常年份减产约90%，8.26万公顷夏草场较正常年份减产约60%，72.95万公顷冬草场较正常年份减产50%。特别是大红柳峡乡、萨尔乔克乡、下涝坝乡、海子沿乡、八墙子乡冬草场和大河镇的部分冬草场产草量较正常年份减产90%。牧区人工草料基地产草量较正常年份减产80%。

(二)抗灾保畜措施 每当灾情发生，巴里坤立即设立抗灾保畜指挥部，由县主要领导负责协调指挥，组织动员受灾单位、部门、群众自力更生，不等不靠，自抗自救。如1991年，牧民群众自力更生，打人畜饮水井32眼，掏泉45眼，修复涝坝16座，解决7万多头只牲畜饮水问题。上级拨发抗灾保畜周转金，县财政拨款救灾。同时，动员全县各族群众捐草料，捐款救灾。如1991年，全县共用抗灾保畜资金873.48万元，其中国家投入资金9.15万元，地方财政投资15.4万元，集体个人自筹资金848.93万元。加强放牧管理，部分牲畜留在冬草场上接羔育幼，部分牲畜进入春秋草场。合理安排草场，做好畜群调剂、疏散和乏弱畜的补饲处理工作，压缩非生产畜，有效减轻损失。如1986年，全县去边远草场放牧的牲畜约1.5万头只，去中蒙边境一线冬季放牧的牲畜有7766头只。

二、蝗灾

1986年，发生严重的蝗虫灾害，全县发生蝗害草场面积21.73万公顷，成灾面积12万公顷，平均每平方米500头左右，严重处每平方米1000头左右。1991年，蝗虫四处泛滥成灾，全县蝗虫发生面积21.33万公顷，其中成灾面积10万公顷，最严重处虫口密度3616头/平方米。灾情发生后，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全县上下总动员，各行各业齐参战”的口号，根据草场情况，安排畜群，调剂放牧。同时派工作组，到各乡场指导帮助开展工作。农区工作组主要协助农区党政抓好农区牲畜草场的安排、资金的筹集和草料的准备，对口支援好牧区，要求大河乡对口支援大红柳峡乡和萨尔乔克乡，花园乡对口支援海子沿乡，石人子乡对口支援下涝坝乡，三塘湖乡对口支援八墙子乡。牧区工作组主要是逐群安排草场保证牲畜安全过冬，采取减少灾区草场载畜量的办法，3个重灾区向草场较好的地方疏散牲畜。灾情严重时，自治区、地区无偿支援抗灾保畜款项，县财政拿出资金支援抗灾保畜工作，全县各乡场、集体、个人捐款。1986年，巴里坤石油公司提供平价汽油120吨、柴油20吨，全县抽调大卡车70辆，无偿为灾区送草266车次，行程8.38万多千米，送草30.02万千克。农区向牧区有偿支援青草20万千克，麦草95万千克，无偿支援青草8795千克，麦草1500吨，捐款7988元。哈密地区各部门、单位为巴里坤无偿运草108车次，送草21.6万千克，行程3.9万千米。

三、风雪灾

每当灾情发生，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牧区干部群众开展抗灾保畜工作，同时下拨救灾款，动员社会捐款捐物，使牧区度过难关。

1986年冬至1987年春，巴里坤雪大，大部分草场被覆盖，同时寒潮频繁，气温寒冷，牲畜采食困难。县抗灾保畜指挥部抽调牧业技术人员进行防病治病，同时为灾区提供草料援助，牧区自抗自救。

1987年冬至1988年春，巴里坤遭受雪灾，寒潮低温连续5个多月，先后降雪30多次，牧场普遍积雪40~50厘米，极端最低气温达零下40℃。全县40%的牲畜受冻，大红柳峡牧场、八墙子牧场、海子沿乡、下涝坝乡、花园乡和石人子乡南山一带，积雪达到50~80厘米，受冻牲畜50%以上。县人民政府动用卡车110多辆，向灾区运送面粉195万千克，畜料198.7万千克，干青草584.5万千克，动用各种资金252.8万元，其中抗灾保畜款26万元，发放抗灾保畜周转金67万元，集体和个人捐款7.7万元。此次灾害造成全县成畜损失33602

头只、母畜流产27 638头只,是1961年以来成畜损失、母畜流产最严重的一年。

1997年冬至1998春,连续发生风雪灾害,尤其是1998年3月18日的大雪、4月18日的沙尘暴、4月29—30日的风雪,使巴里坤畜牧业受到重大损失,受灾牲畜35万头只,成畜损失2.44万头只,占存栏牲畜的4.72%,幼畜死亡3.76万头只,母畜流产3.6万头只,占适龄母畜的8.6%。特别是4月18日遭受沙尘暴袭击,刮坏养畜暖棚2 800座、倒塌110处,刮走、刮坏牧民毡房240顶,损坏民房1 100间,有340户1 920人因灾返贫,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 596万元。县抗灾保畜指挥部组织工作组分赴西山牧区帮助抗灾救灾。在灾情较为严重的大红柳峡乡和下涝坝乡设立现场指挥中心,动员全县广大农牧民积极做好草料储备工作,全县共调运储备饲草8 983.1万千克、畜均174千克,饲料1 210万千克、畜均23.5千克。动员全县广大干部为灾区捐款22万元,广东省捐助100万元。

2005年11月,巴里坤出现数次降雪天气过程,最低气温下降到零下34℃,西山和北山一带降雪量较大,山区平均积雪达30厘米以上,个别地区达60~80厘米。雪灾造成全县损失牲畜6 400头只,牲畜流产2.24万头只,出现乏弱畜24.4万头只。

2009年11月,巴里坤连续出现9次大的降雪天气过程,其中4次天气过程降雪为中到大量,牧区平均积雪厚度40厘米以上,个别地区达到60~80厘米,最低气温下降至零下30℃,是1998年以来降雪量最大的一年,尤其是奎苏镇、下涝坝乡和八墙子乡等乡镇牧业点降雪量五十年一遇,个别区域积雪厚度达到1.8米以上。由于牧区大面积冬草场被积雪覆盖,牲畜觅食困难,加之通往牧区的部分主干道和牧道被大雪封堵,救灾饲草料不能及时调入,牲畜饲草料短缺,出现大量牲畜死亡和流产现象,畜牧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截至2010年2月20日,全县受灾牲畜35.7万头只,牲畜死亡2 684头只,毁坏养畜棚圈220座。山南开发区牲畜交易市场250平方米屋顶和750米围墙被毁,通往牧区的多条牧道被大雪封堵。

四、洪水灾害

每当灾情发生,县委、县人民政府都及时采取措施,组织人力物力抗灾救灾,维修水毁设施,对牧区草场进行踏勘,抓好饲草料的贮备工作,加强放牧管理,合理调整畜群。

1983年8月9日,大红柳峡牧场的牧一、二、三队等地降暴雨12小时,山洪暴发,牧场花儿刺水库大坝决口,冲坏闸门及防水涵洞各1处、水泥防渗渠道1 000米,布伦巴斯岛水库大坝决口长20米,营房沟蓄水涝坝决口,冲坏农田20公顷、自然草湖40公顷,损失青草9 000捆,冲坏草库仑2 000米、配种站1座、围墙200米,冲走面粉4 000千克、饲料2 500千克,冲毁牧道50千米、水泥桥梁1座,总损失16.4万元。

1984年6月13—23日两次降雨,巴里坤县降雨量达91.2毫米,引发山洪,冲毁农田381.2公顷、牧民毡房2顶、棚圈7座,淹死牲畜608头只。

1987年6月,巴里坤县多雨成灾,冲坏下涝坝阿提交尔水库,水淹割草地133.33公顷、小麦地66.67公顷、护树围墙1 500米、住房13间、棚圈10座、小畜配种站4座、牲畜产房15间,损失价值约30万元。

1995年7月20日降暴雨,巴里坤损失牲畜近1万头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00万元。

1997年6月25日,八墙子乡、大河乡牧场遭受洪水灾害,直接经济损失269.4万元,给牧业生产造成巨大损失。

五、狼灾

1985年,巴里坤狼灾严重,县人民政府出台打狼奖励办法,规定打1只狼奖40元,捕1只狼崽奖25元。

1986年6月,全县被狼害的牲畜707只,县人民政府重申打狼奖励办法,牧民打大狼8只,掏狼崽25只。

1987年,县人民政府继续执行打狼奖励的政策,全年共打狼7只,抓捕狼崽24只。

1988年,全县共打大狼9只,捕狼崽30只。

1997年,共打大狼15只,捕狼崽66只。

第七章 牧区基本建设

巴里坤牧区的基本建设工作1950年起步,县人民政府为改善广大牧民的生活条件,提高牧业生产效率,首先努力做好牧民的定居点建设,在牧区建立定居点修建土木结构的房屋,同时修建学校、医院、商店和村民文化活动室。到1978年,每户牧民除毡房外,都至少有两处土木结构的房子,小孩子有学上,牧民生病及时能得到治疗,比较方便地购买到所需要的生活物品。在做好牧民生活服务的同时,搞好牲畜棚圈、产羔房、药浴池、草料站、配种站、水井、水渠、草库仑、乡村道路、牧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1978年以后,牧区基本建设步伐加快,成绩更加显著,许多牧民进城,牧区孩子上寄宿制学校。

第一节 牧民定居点建设

一、农区牧业定居型

在人民公社时期,公社牧场的草场比较集中,牧区多数人定居在农区,少数人放牧。

二、半农半牧定居型

纯牧区的农牧民,多数人在山区,少数人在定居点生活(主要是老人和儿童),他们在农区有口粮田,牧区有棚圈。两地都有住房、商店和寄宿学校。

三、新迁农区定居型

牧业体制改革之后,牧区多余劳力转移,专门从事草料生产或农、工、副业生产。1989年,萨尔乔克乡黄土场草料基地新迁定居牧民50户400人,大红柳峡牧场67户320人。他们转入农区后,政府帮助建居民点、修建学校和道路,打井、修渠、种树等。1990年,全县定居半定居点23处,牧民1896户,占牧业户的56%,定居人口11702人,占牧业人口的51%。

四、建设开发区

1994年,巴里坤成立山南牧民定居经济协调领导小组,全县共定居牧民534户2670人,五大牧区迁往山南牙吾龙一带定居173户998人,其中大红柳峡乡搬迁牧民57户212人,开垦土地66.67公顷,当年人均收入1700多元,为牧民定居作出示范。

1995年,结合“八七扶贫攻坚规划”,逐步安置五大牧区牧民定居,定居牧民58户。

1996年,结合牧区示范工程项目建设,采取“先易后难、先强后弱、先生产后生活”的办法,重点进行黄土场、大熊沟下戈壁和营盘牧民搬迁定居点的建设工作。当年定居牧民51户260人,其中营盘34户170人,黄土场9户50人,大熊沟下戈壁4户20人,奎苏4户20人。

1997—1998年,巴里坤牧民定居搬迁工作仍然实行“集中定居、分散放牧”的办法,重点进行黄土场、大熊沟下戈壁、营盘、牛圈湖等牧民定居点的开发工作。当年落实定居490户,其中黄土场定居牧民341户,1998年落实定居牧民450户。

2000年以后,按照“定得下、稳得住、能致富”的要求,因地制宜,采取土地置换、农业乡插花安置、进城安置、搬迁定居等多种形式,推动牧民由游牧向定居、由半定居向完全定居转变。2008年,巴里坤实施2个牧民

集中搬迁定居点建设任务,即八墙子乡牧民定居点和下涝坝乡牧民定居点。全县完成定居牧民389户,其中集中搬迁定居牧民100户。2009年,集中搬迁定居牧民50户,插花安置边远山区贫困牧民150户581人,企业务工安置和进城定居牧民99户,就地定居牧民50户。2010年,在国家、自治区、地县、河南援疆联合资金扶持下,牧民定居350户1545人,其中萨尔乔克乡定居牧民90户415人,海子沿乡定居牧民260户1130人。每户新建住房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砖木或砖混结构,有配套厨卫设施,有牲畜棚圈、青贮窖、大门、院落等设施。建成所有住房都已通电、通水、通路、通有线电视,并在整合援疆等各种资金的帮助下,基本完成定居点学校、卫生院、村委会等设施的建设。

截至2010年,已累计搬迁定居边远山区牧民5308户23820人,分别占牧民总户数和总人口数的72.29%和76.41%。全县尚有牧民2035户7352人未实现定居。

五、牧道划分

20世纪60—70年代,牧业转场靠畜力,牧道简易,一个牧民家5~10峰骆驼驮运物品,一天走25~30千米路程,转场十分艰辛。20世纪80年代以后,巴里坤开始修建牧道。1989年修简易牧道1000多千米。随着社会的发展,牧业转场利用汽车、拖拉机进行,对牧道的要求越来越高。1992年,修简易牧道462千米。1995年修牧道473千米。2010年,全县有1170多千米牧道,其中海子沿乡—阿合达拉牧道140千米(海子沿乡、萨尔乔克乡转场牧道),拜格托别—下涝坝乡80千米(萨尔乔克、下涝坝乡转场牧道),巴里坤西湖—大红柳峡一带170千米(大红柳峡乡、花园乡转场牧道),莫钦乌拉山牧道160千米(石人子乡、奎苏镇转场牧道),大河至苏海图200千米(大河镇、八墙子乡、三塘湖乡转场牧道),大红柳峡乡至莫钦乌拉山180千米(大红柳峡乡转场牧道),克孜勒库都克至布根德70千米(海子沿乡转场牧道),拜克托别至一碗泉一带70千米(萨尔乔克乡、下涝坝乡转场牧道);下涝坝至营盘40千米,大红柳峡至营盘60千米。

第二节 棚圈建设

1978年,巴里坤牧区棚圈很少,萨尔乔克公社只有20多座棚圈。1986年,县财政拨专款,帮助牧民搞畜棚建设。1987年,全县共有棚圈742座,产羔房888座。1988年,全县有棚圈1053座,产羔房993座。1995年,有棚圈1594座。1997年,新建棚圈86座,维修134座,简易棚圈188座,新建接羔室46座,维修32座。2000年,设计结构合理、保暖效果好、经济适用等综合性能较好的养殖暖棚,深受农牧民欢迎。县人民政府投入大量扶持资金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群众建设暖棚积极性较高,暖棚建设逐步向规模化迈进。2001年,修建暖圈13座。

到2005年,已形成以大河东头渠村、奎苏二十里村、花园乡南园子村、石人子乡大泉湾村为主的暖棚养畜示范区,全县80%的农户都从事暖棚养畜,暖棚养畜有效地实现农牧民收入的快速增长。截至2005年末,全县建成牲畜越冬度春棚圈1745座,建成暖棚4088座,基本达到一群畜两座棚圈。2007年,新建、维修暖棚、棚圈384座。2008年,新建暖棚215座,维修650座。2010年,新建、维修暖棚739座,新建、维修棚圈103座。

第八章 疫病防治

巴里坤从民国时期开始开展牲畜疫病防治工作,官方设立兽医站。1950年,县人民政府提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发动群众开展牲畜疫病防治的工作原则,坚持疫情监测、检疫、隔离、扑杀等措施,有效防治一些疫病。专门从事牲畜疫病防治人员不断增加,采用分片和集中的办法举办培训班、训练班等大力宣传

普及疫病防治知识。每年春季进行传染病预防注射,夏季进行驱虫、药浴和检疫,形成制度,羊疥癣、出血性败血症、马鼻疽、肺丝虫等一些疫病得到有效控制。在巴里坤草原流行严重、为害不浅的布鲁氏杆菌,1977年基本得到控制。进入21世纪,巴里坤畜牧兽医站分设检疫执法室和化验室,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动物检疫和动物疫病监测,对14种动物疫病开展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定期对养殖场(小区)、养殖户奶制品、肉制品进行抽样检测、采集血样,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为动物疫病的防治提供科学依据。在畜群中流行的传染病基本得到控制,为畜牧业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第一节 群防群控

1978年,巴里坤兽医人数比较少,县、乡、村、组四级网络没有形成。到1985年,全县共有在职兽医72人,有基层兽医站7所,有农牧民畜牧技术人员119人,有配种、接羔、养猪等各种保健员数百人,基本形成县乡村组四级兽医网络。每年春、秋季进行传染病预防注射,夏、秋季进行驱虫、药浴,并形成制度。1985年,羊疥癣、出血性败血症、马鼻疽、大畜炭疽、牛气肿疽、牛肺疫、羊痘、肺丝虫、狂犬病等得到有效控制;马胸疫及牲畜的各种寄生虫病,如肝片吸虫、脑包虫等,大大缩小疫区。

1978—1984年,对全县50万头幼畜连续3年进行预防免疫,布鲁氏杆菌病在畜群间的疫情控制处于稳定状态。1984年后,每年在春、秋两季对全县易感动物进行疫苗免疫注射,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蓝耳病、猪瘟、新城疫、小反刍兽疫、羊痘等传染疾病。2003年,全县10个乡镇兽医站实行“三权归县”管理,2004年增设山南开发区和黄土场开发区兽医分站。2005年,全县共有在编人员82人,招聘村级动物防疫员30人。2006—2009年,实施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全县12个乡镇兽医分站全部新建办公室,并陆续配备车辆及部分仪器设备。制定完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巴里坤县突发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牲畜口蹄疫防治应急预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防制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应急预案》等。在出现疫情时,立即派出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对发病牲畜进行疫病鉴定,对发病疫区进行全面封锁,严禁车辆和人员出入。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立即组织人员前往疫区对疫源进行调查,立即采取措施扑杀全部患病畜,并对疫区进行全面彻底的消毒,立即开始对辖区内的所有易感牲畜进行普查和紧急免疫接种。每年定期开展两次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100%,免疫有效抗体80%,全县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2009年1月1日,根据国家有关减免防疫动物收费的通知,减免强制免疫疫苗收费。

2010年,全县有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118人,配备村级防疫员125人。畜牧兽医局对全县各类重大动物疫病进行及时监测和有效防治。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在巴里坤县畜禽中流行的传染病主要有21种,其中牛病4种、羊病6种、马病4种、猪病6种、鸡病1种,其中危害较大的有以下几种:

一、炭疽

炭疽是由炭疽杆菌所致的人畜共患传染病。原系食草动物(羊、牛、马等)的传染病,人因接触病畜及其产品或食用病畜的肉类而被感染。临床上主要表现为局部皮肤坏死及特异的黑痂,或表现为肺部、肠道及脑膜的急性感染,有时伴有炭疽杆菌性败血症。1981年在城郊发生,死亡牛7头,其余乡镇已多年没有发

生。病原治疗青霉素为首选抗生素。皮肤炭疽成人青霉素用量为160万~400万国际单位,分次肌注,疗程7—10日。对肺炭疽、肠炭疽及脑膜炭疽或并发败血症者,青霉素每日1 000万~2 000万国际单位静脉滴注,并同时合用链霉素(1~2克/日)或庆大霉素(16万~24万国际单位/日)或卡那霉素(1~1.5克/日),疗程在2~3周以上。单纯皮肤炭疽亦可用四环素(1.5~2克/日)或强力霉素(0.3~0.5克/日)或红霉素(1.5~2克/日)口服或静滴。抗炭疽血清2000年后不再使用。重症病例可与青霉素联合治疗,第1日80毫升,第2、3日各20~50毫升,肌注或静滴,应用前须作皮试。

二、牛气肿疽

气肿疽俗称黑腿病或鸣疽,是由气肿疽梭菌引起的反刍动物的一种急性败血性传染病。其特征是局部骨骼肌的出血坏死性炎、皮下和肌间结缔组织鳃液出血性炎,并在其中产生气体,压之有捻发者,严重者常伴有驻行。1979年,奎苏、大河相继发生,死亡牛60头,以后未发生。在流行的地区及其周围,每年春秋两季进行气肿疽甲醛菌苗或明矾菌苗预防接种。若已发病,则要实施隔离、消毒等措施。死牛不可剥皮食肉,宜深埋或烧毁。早期全身治疗用抗气肿疽血清150~200毫升,重症患者8~12小时后再重复一次。气肿疽应用青霉素肌肉注射,每次100万~200万国际单位,每日2~3次,或四环素静脉注射,每次2~3克,溶于5%葡萄糖2 000毫升,每日1~2次。早期之肿胀部位的局部治疗用0.25%~0.5%普鲁卡因溶液10~20毫升溶解青霉素80万~120万国际单位在周围分点注射。

三、马胸疫

马传染性胸膜肺炎俗称马胸疫,是马属动物的一种急性传染病。典型病例表现为纤维素性肺炎或纤维素性胸膜肺炎,并偶有伴发皮下和腿鞘的浆液性浸润。1974—1981年,全县共死马352匹。1981年以后,马胸疫有下降趋势,逐步得到控制。1986年,马胸疫在大河、奎苏、萨尔乔克、花园等乡镇点状散发性发生,危害较大,发病马410匹,其中死亡22匹。发病后,如能早期确诊,应用“九一四”,同时对症治疗,大多数病畜可以治愈。“九一四”按每千克体重用0.015克,制成5%葡萄糖盐水,静脉注射4.0~4.5克。注射时不得将药液漏到血管外。如注射的病畜发生虚脱,可注射肾上腺素3~5毫升解救。为防止继发感染,在注射“九一四”的同时,选用下列药物继续注射:青霉素100万~200万国际单位,每日2~3次肌肉注射,连续3~5日;链霉素200万~400万国际单位,每日1次肌肉注射,连续3~5日。10%磺胺噻唑钠针剂100~150毫升,每日1次静脉注射,连续3日。

四、口蹄疫

口蹄疫俗名“口疮”“辟瘡”,是由口蹄疫病毒所引起的偶蹄动物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主要侵害偶蹄兽,偶见于人和其他动物。其临床特征为口腔粘膜、蹄部和乳房皮肤发生水疱。1979年10月,其病原由外地传入,当年发病18头,因没有进行扑灭,逐渐扩大,到1980年2月,城镇、大河共有169头猪发病。到1985年,流行范围缩小。常规防治方法:发现病畜疑似口蹄疫时,立即报告兽医机关,病畜就地封锁,所用器具及污染地面用2%苛性钠消毒。确认后,立即进行严格封锁、隔离、消毒及防治等一系列工作。发病畜群扑杀后要无害化处理,工作人员外出要全面消毒,病畜吃剩的草料或饮水,要烧毁或深埋,畜舍及附近用2%苛性钠、二氯异氰尿酸钠(含有效氯 $\geq 20\%$)、1%~2%福尔马林喷洒消毒,以免散毒。对疫区周围牛羊,选用与当地流行的口蹄疫毒型相同的疫苗,进行紧急接种,用量、注射方法及注意事项须严格按疫苗说明书执行。治疗中,在口腔出现水泡前,用血清或病愈牲畜的血液治疗。对病畜要加强饲养管理及护理工作,每天要用盐水、硼酸溶液等洗涤口腔及蹄部。要喂以软草、软料或麸皮粥等。口腔有溃疡时,用1:1碘甘油合剂涂搽3~4天,用大酱或10%食盐水也可。蹄部病变可用消毒液洗净,涂甲紫溶液(紫药水)或碘甘油,

并用绷带包裹,不可接触湿地。2003年,全县共有35只羊、26头牛(其中19头大牛、7头小牛)、15峰骆驼(9峰大驼、6峰驼羔)死亡。2004年,大河镇、奎苏镇、花园乡、城镇、萨尔乔克乡、大红柳峡乡、海子沿乡、下涝坝乡共有106头牛、68只羊、27头猪发生口蹄疫病,进行扑杀处理。2005年6月,口蹄疫由从青海经新疆鄯善县拉运入巴里坤县的牛传入,牛拉运至海子沿乡四村三组后发现疫情,17头牛全部被扑杀。

第三节 检疫检测

巴里坤畜牧兽医站分设检疫执法室和化验室,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动物检疫和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分管科室负责人具体负责。到2010年,实施产地检疫,要求检疫人员到场、到户,严格依据《畜禽产地检疫规范》先检疫后出证,规范填写检疫证明。实施屠宰检疫工作,按照《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要求,对检疫员实行定岗定责,严格按照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验。并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严禁没有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的牲畜进入定点屠宰场。实施公路监督检查工作,在下涝坝公路监督检查站实行24小时值班检查制度,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对出入巴里坤的牲畜进行查证验物,并按照自治区异地调运畜禽审批程序,经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进行初步审核同意后,再报地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进行审批,方可实施异地畜禽调运。对种用、乳用动物的调运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文件规定执行,杜绝疫情传入传出巴里坤。

巴里坤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即巴里坤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化验室)按照国家农业部的要求,开展14种动物疫病的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定期对养殖场(小区)、养殖户奶制品、肉制品等动物检测范围内的各项工作进行抽样检测、采集血样,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为动物疫病的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2010年,检疫畜禽133 911头只,其中猪13 180头、牛5 590头、羊114 998只、其他143头只;完成屠宰检疫21 579头只,其中猪1 790头、牛551头、羊19 238只。检出病害肉186.5千克,按照《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无害化处理。检查站监督检查畜禽121 923头(只、羽),检查动物产品259.77吨,查出没有检疫证明或者证物不符的畜禽和动物产品,全部打回原地。

第九章 牧业分区

巴里坤的牧业分为草原畜牧业、农区畜牧业和城郊畜牧业。草原畜牧业是巴里坤的传统畜牧业,有几千年的历史,它主要是利用巴里坤广阔的草场进行畜牧业生产,其生产成本低,但生产周期长,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弱,经营相对粗放,随着社会的发展在不断发展变化。农区畜牧业伴随着当地屯垦业的产生而产生,也有上千年的历史,其规模不及草原畜牧业大,属半农半牧,或是多农少牧,对农业生产中产生的草料进行有效利用,牲畜也是有时野外放牧,有时圈养,除生产肉、奶、皮、毛外,饲养的主要目的是耕地、拉车、骑乘等,到2000年以后,牲畜耕地、拉车、骑乘的功能基本消失。城郊畜牧业是1980年以后出现的,发展快,经营精细科学,尤其是山南开发区的养猪业在哈密地区占有很大市场份额。

第一节 草原畜牧业

巴里坤草原畜牧业主要分布在萨尔乔克乡、海子沿乡、下涝坝乡、大红柳峡乡和八墙子乡等山区、丘陵、戈壁地带。这一地带面积大,缺水,不利于农业生产,有利于放牧。草原畜牧业主要牲畜种类有羊(巴里坤哈萨克肉用羊、巴里坤绒山羊、阿尔泰大尾羊、细毛羊等)、巴里坤马、巴里坤双峰驼、牛、驴、骡子等。

草原畜牧业大都是逐水草而居,粗放经营,自然放牧。牧民居住条件简陋,生活水平低。牧业基础设施薄弱,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差。1978年后,在经过“五定一奖”、牲畜“作价归户”、草原有偿承包、牧民定居等牧业体制改革后,草原畜牧业有了发展。1988年,全县建设耐久或半耐久棚圈835座,累计人工草料地4495.6公顷,围栏草场0.37万公顷。到2001年底,全县建成永久性暖棚暖圈2557座,基本实现“一群畜两座棚圈”的目标。2005年1月,五大牧业乡场26万余头(只、匹、峰)牛、羊、马、驼、驴有机生产基地顺利通过国家环保有机认证中心的检查、验收。畜牧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比例逐年增加。

自1996年,巴里坤被自治区确定为牧业县,巴里坤贯彻实施哈密地区“南园北牧”发展战略,坚持“以牧为主、牧农结合、以农促牧”的发展方向。2002年,随着自治区、地区、自治县畜牧工作会议的相继召开,巴里坤畜牧业按照自治县《加快畜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坚持“以水为本、以草为基、以农促牧、品改先行、全方启动”的发展方针,全面实施草业建设、增水节水、品种改良、加工销售、牧民定居等工程,2002年,畜牧业产值达到28188.48万元,在农牧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达到57.38%。2008年畜牧业产值67176.38万元,在农牧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达到64.67%。2002年,畜牧业人均收入663元。2008年,畜牧业人均收入1096元。2010年,畜牧业人均收入1374元。

巴里坤培育出巴里坤绒山羊、八墙子肉用羊等优良品种,其中绒山羊被自治区列为重点开发品种。八墙子乡建立哈密地区巴里坤哈萨克肉用羊良种繁育中心,小畜改良率超过80%。2005年,经工商部门批准,巴里坤注册“力坤”牌羊肉,享誉疆内外。畜牧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也呈逐年增加趋势,畜牧业效益显著提高。

1988年巴里坤县草原畜牧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4-9-1

乡镇	牲畜(万头/只)	人均牲畜(头/只)	草原面积(万公顷)	畜均草场面积(公顷)
萨尔乔克乡	4.70	13.60	68	3.24
下涝坝乡	8.01	19.40		
海子沿乡	8.27	15.70		
大红柳峡乡	5.90	17.20	29.27	4.95
八墙子乡	3.14	22.60	11.33	3.60

2010年巴里坤县草原畜牧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4-9-2

乡镇	牲畜(万头/只)	人均牲畜(万头/只)	草原面积(万公顷)	畜均草场面积(公顷)
萨尔乔克乡	4.44	11.70	11.97	2.70
下涝坝乡	7.31	18.37	25.74	3.64
海子沿乡	7.75	13.59	28.37	3.66
大红柳峡乡	6.77	22.02	24.24	3.58
八墙子乡	3.18	22.60	11.34	3.56

第二节 农区畜牧业

巴里坤县有奎苏镇、石人子乡、花园乡、大河镇、三塘湖乡5个农业乡镇,其中石人子乡和花园乡为城郊乡。地处哈密市周边的巴里坤山南开发区在发展园林业的同时,畜牧业依托哈密市的市场得到发展,取得成果。

部分年份巴里坤县农区畜牧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4-9-3

乡镇	年份	牲畜(头只)	其中		
			大畜(头只)	羊(只)	猪(头)
大河镇	1990	63 500	12 945	45 855	4 700
	2002	71 284	9 718	50 933	10 633
	2010	59 600	7 634	51 659	354
奎苏镇	1990	62 017	8 815	49 811	3 391
	2002	69 080	8 696	58 308	2 076
	2010	62 700	5 175	56 880	646
石人子乡	1990	33 580	7 796	21 564	4 220
	2002	35 307	5 991	24 716	4 300
	2010	34 900	3 365	31 016	520
花园乡	1990	26 705	5 169	19 536	2 000
	2002	29 197	3 827	23 922	1 448
	2010	25 300	3 443	21 450	380
三塘湖乡	1990	7 020	819	5 950	251
	2002	6 858	190	6 433	235
	2010	5 500	178	5 305	
巴里坤镇	2002	10 300	4 031	9 826	2 443
	2010	1 900	491	971	463

2008年,新建城镇、花园、大河、石人子、奎苏养殖小区5个。2009年在花园乡农牧兴达公司新建标准化奶牛养殖小区1个。2010年,全县牛存栏3.55万头,其中奶牛存栏4960头。全县共设立鲜牛奶收购站3个,每天售给哈密金牛盖瑞公司的鲜牛奶8吨左右。牛羊育肥业渐成规模,全县可育肥牛羊45万只羊单位,小区完成育肥牛羊16万只羊单位,全县培育年育肥出栏牛羊250只羊单位的育肥大户152户,6个育肥小区,花园(2个)、奎苏、城镇、山南、大河育肥养殖小区入驻养殖户124户,培育牛羊销售经纪人34人。生猪养殖业步伐加快,巴里坤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繁育母猪补贴和保险政策,促进生猪养殖业发展。2007年,巴里坤被自治区定为生猪养殖基地,建成山南开发区万头生猪养殖场,花园乡康旺、兴旺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大河军涛野猪养殖专业户等生猪养殖场。

第五编 农业

第一章 机构

清代,农业生产受到政府和农耕群众的高度重视。县衙有主管农业的部门和官吏,在乡一级设有主管农业生产的吏员(俗称农官)。民国初仍沿用清代例制。民国29年(1940年),县政府设建设科,农业生产管理是建设科主要的职责之一。1955年,县人民政府设农牧科,主管全县农牧业生产。同时,组建农业技术推广站。1958年成立大跃进办公室,农业生产由该办公室主管。1960年撤大跃进办公室设农牧局。1969年,巴里坤县革命委员会下设生产组,农业生产管理由该组负责。1973年,恢复农牧局。1978年以后,农业管理、服务机构日益健全。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978年,农牧局负责全县农林牧业生产及行政管理。1981年,农牧局分为农林局、畜牧局。1984年底,农林局分为农业局、林业局,组建农牧机械局。1997年11月,农业局与林业局合并为农林局。2002年,农林局分设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局(简称农业局)、林业局,同时将农牧机械局并入农业局。2006年3月农牧机械局从农业局单设。2010年,农业局内设办公室、业务室2个职能科室,在职人员15名。农业局归口管理事业单位有农技推广中心、农经局、农业执法大队、农村能源站。

1979—2010年巴里坤县农(牧、林)业局负责人名表

表5-1-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姜万生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22.03	小学	党员	局长	1979.04—1987.11
李澍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6.09	大学	党员	局长	1987.11—1990.09
杜士祥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8.01	大专	党员	副局长 (主持工作)	1990.10—1994.07
李建疆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8.08	中专	党员	副局长 (主持工作)	1994.07—1995.05
马强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04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5.05—1997.11
郑志文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3.11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8.02—2005.01
年会平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07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5.01—
包杰义·哈台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1.11	中专	党员	书记	1998.12—2002.05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杰恩斯拜克·托合切克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9.06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2.05—2006.01
叶尔博拉提·勿江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4.07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6.01—

第二节 事业机构

一、农技推广中心

1978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内设种子科、植保科、办公室。1979年,种子科从农业技术推广站分出成立种子站。2007年,种子站与农业技术推广站合并。1985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有职工18人,下设大河、奎苏、石人子、花园、三塘湖、萨尔乔克6个基层农科站,共有乡镇技术人员30人,试验基地1.33公顷。2004年,增设下涝坝、海子沿2个基层农科站,全县有技术人员91人。2008年,乡镇农科站由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垂直管理,县站更名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简称农技推广中心),内设栽培科室、植保科室、土肥科室、种子科室、办公室、财务室、化验室。2010年,县乡共有技术人员80人,其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8人、奎苏镇6人、石人子乡7人、大河镇9人、花园乡9人、三塘湖乡2人、海子沿乡7人、萨尔乔克乡7人、下涝坝乡5人。农技推广中心承担着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的试验、示范、推广及农业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推广实施、农业技术培训、农业技术服务等任务。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农技推广中心负责人名表

表5-1-2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王维成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19.03	中专	党员	站长	1978.03—1983.10
孙孝仁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5.02	大学	党员	站长	1983.10—1985.09
姚志忠	男	汉	安徽临泉	1941.05	大学	党员	站长	1985.09—1987.06
								1988.10—1990.08
杜士祥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8.01	大专	党员	副站长 (主持工作)	1987.06—1988.10
							站长	1994.09—1998.08
马瑞清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5.06	中专	党员	站长	1990.03—1994.08
陈玉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1.10	大专	党员	站长	1998.08—2004.11
肖祥泰	男	汉	江苏姜堰	1961.07	大专	党员	站长	2005.03—2006.01
陈春梅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65.02	大学	党员	站长	2006.03—

二、农经局

1984年1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简称农经站)成立。2004年8月,更名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简称农经局),参照公务员管理,有工作人员15人。下辖13个乡镇场区农经站,有工作人员83人。农经局主要负责全县土地承包管理、土地流转、农村三资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农经统计分析和农畜产品成本核算、农村三资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审计、农民负担和农村“一事一议”管理以及农村政策宣传、农村调研等。

1984—2010年巴里坤县农经局负责人名表

表5-1-3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达麟书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0.05	初中	党员	站长	1984.07—1985.10
杜林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3.03	大专	党员	站长	1987.11—1995.04
陈培强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10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7.03—

三、农业执法大队

2003年11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简称农业执法大队)成立,实行全额预算管理,隶属农业局。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事业编制5名,参照公务员管理。2010年,有工作人员5人。执法大队主要履行各项农业法律法规行政执法,包括种子、化肥、农药、饲料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及市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农资经营的违法案件。

四、农村能源站

2008年,设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村能源管理工作站(简称农村能源站),隶属于农业局,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核定人员编制数3名。2010年,在职人员1名,站长由农业局副局长韩有志兼任。

第二章 农村体制改革

1952年之前,农村经营体制是以家庭为单位自主生产模式。1952—1953年,全县组织农业生产互助组。1956年,组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7年,成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农业集体化打破农业个体生产经营模式。人民公社管理和经营体制使农业生产能力受到约束,农业产品数量减少,社员生活贫困。为摆脱困境,政府和群众寻找改革突破口,采用定额管理办法,提高社员劳动积极性。一些生产队采取分组承包形式,化整为零,减小“大公”阻滞力。人民公社管理体制一直延续到1984年初。

第一节 人民公社

1978年,全县共有7个人民公社,分别是奎苏、石人子、花园、萨尔乔克、城镇、大河、三塘湖。人民公社实

行“政社合一”“工农兵学商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统一经营”管理体制,经济体制实行“统一管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按劳分配”制度。农业生产中开展品种改良和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和技术培训,逐步实行科学种田,适度提高单产。一度出现过播种面积过大情况,但很快得以纠正。由于政治干预和“一大二公”的体制等问题,生产经营统得过死,分配不能真正实行“按劳分配”,农民生产积极性受到挫伤,生产力受到约束,严重阻碍生产和各项事业正常发展。社员生活水平普遍很低,绝大多数人在温饱线以下维持。1982年后,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步推行,农民生产和生活状况有所改善。1984年,农村撤销人民公社,建立乡、村行政体制。

第二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一、定额管理

人民公社时期,为调动社员劳动积极性,有不少生产队采取定额管理办法,最简单的形式是“包工”,即某一项(件)工程计量工酬。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有些生产队实行小组包工,根据某小组承包的某项工程或土地产值计算工酬。

二、“五定一奖”

定人口和劳力、定土地、定产量、定投资、定工分的“五定”小组承包形式从外地学得之后,一些生产队也做大胆尝试,效果良好。完成定额的给予全组全额奖励,完不成定额的给予全组全额惩罚。

三、家庭联产承包

1982年冬,巴里坤县派各公社及农业口负责人赴江苏、安徽、山东3省的21个县参观学习,将其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情况在全县广泛宣传。1982年,石人子公社一大队高家湖生产队首先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当年粮食总产量比1981年增长45%,全队64户社员中有27户产量超过万斤。1983年,全县普遍推行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在土地、水利公有前提下,生产队按每一家庭人口、劳力情况将土地划分给社员家庭自行经营的生产形式。家庭自主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按量完成国家征购和生产队提留任务。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出现前所未有的好局面。1984年,人民公社彻底解体。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分离,实行土地承包一经确定15年不变政策,农民改良土地、滋养土地、自行调整产业结构积极性空前高涨,生产力获得大幅解放,农业产值快速提升,缺粮问题得到解决,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四、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机制

为保证粮食作物产量不大幅下降和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即时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政府每年提出各类作物种植面积、产出、销售等指导性计划和任务,具体指标分配到各乡镇场,再落实到各户,由农户分散经营,如1991—1993年,政府倡导增加大蒜、胡萝卜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1994年,提出“压粮、增草、扩经”的种植业结构调整方案等。三塘湖乡根据自身气候条件,适时将全乡粮食种植土地全部栽培晚熟哈密瓜,产品产值数倍乃至近十倍增长,迅速成为全县人均收入最高的乡。奎苏乡增加马铃薯种植面积,土地收益明显提高。2000年后,花园、大河、石人子等乡镇增加多穗玉米、饲草种植,为发展家庭养殖提供保证。1998年,第一轮土地承包期将结束,全县开展农村土地二轮延包工作,根据人口变动(增、减、流动)对所承包土地作适度调整,大部分维持第一轮承包土地,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集体控制的机动土地

数量不超过总面积的5%。2003年3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重申耕地承包期30年不变的政策,并在之后得以实施。

五、土地流转

土地流转是指土地使用权转让,就是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将土地经营权(使用权)转让给其他农户或经济组织,保留承包权,转让使用权。根据政策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流转,主要有转包、转让、互换和入股等形式。土地集体所有和不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原则、签订合同和备案的原则。20世纪90年代,农村外出务工人员逐年增加。到21世纪,外出务工人数占农村总人口的60%以上,而且外出人员多是青壮年劳力,留守者多为老人、儿童,许多家庭无力继续耕种承包土地,土地流转成为必然趋势。为保证耕地不致荒废,同时解除外出人员后顾之忧,2007年,县人民政府出台《巴里坤县加快土地流转工作实施意见》,流转土地面积3878公顷。2008年,出台《自治县农村土地流转目标、步骤、优惠政策、认定标准及认定审核表》,新流转土地面积379公顷。2009年,流转土地面积148公顷。至2010年,全县土地流转面积累计4734公顷。

第三章 农村经济

1956年之前,农村经济为自给自足自然经济。1956年,组建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个体经营改为集体经营。人民公社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社员只有极少量的自留地、自留畜。农村经济发展缓慢甚至停滞不前(1958—1962年出现退步)。1984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后,粮食产量逐年增加,农民口粮自给有余,农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第一节 农村经济收入分配

一、农村经济总收入

1978年,全县农村经济总收入1930.1万元。1983年,农村经济总收入2280.3万元,平均年增长3.63%。1984年,农村经济总收入2494.15万元。1988年,农村经济总收入5451.26万元,平均年增长23.71%。1989年,农村经济总收入5523.33万元。1993年,农村经济总收入9474.42万元,平均年增长8.3%。1994年,农村经济总收入12777.97万元。1998年农村经济总收入23993万元,平均年增长17.55%。1999年,农村经济总收入24100万元。2003年,农村经济总收入31019万元,平均年增长5.74%。2004年,农村经济总收入32846万元。2010年农村经济总收入73492万元,平均年增长17.68%。

二、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1978年,巴里坤县农牧民人均纯收入166元。1988年为496元。2000年,农牧民人均纯收入1498元。2005年,农牧民人均纯收入2464元,其中农业人均纯收入696元,牧业人均纯收入833元,渔业人均纯收入1元,第二产业人均纯收入223元,第三产业人均纯收入280元,农民外出劳务人均纯收入409元,从集体再分配收入22元。2010年,全县农牧民人均纯收入5014元,其中农业人均纯收入1213元,占人均收入的24.19%;牧业人均纯收入1374元,占人均收入的27.4%;渔业人均纯收入35元,占人均纯收入的0.7%;第二产业人均纯收入120元,占人均纯收入的2.39%;第三产业人均纯收入434元,占人均纯收入的8.66%;从集体再分配收入22元,占人均纯收入的0.44%;农民外出劳务人均纯收入1816元,占人均纯收入的36.22%。

1978—1983年巴里坤县农村经济收益分配一览表

表5-3-1

项目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一、总收入(万元)	1 930.10	2 416.80	2 252	1 890.20	1 457.90	2 280.30
1.农业收入(万元)	600.80	868.40	655.90	657.40	632.70	1 391.70
2.牧业收入(万元)	252.70	321.20	345.20	334	199.90	328.60
3.工副业收入(万元)	1 046	1 202	1 219.10	871.10	592	540.90
4.其他收入(万元)	30.60	25.20	31.80	27.70	33.30	19.10
二、总费用(万元)	668.50	817.90	843.90	745	475.40	465.20
1.农业费用(万元)	305.10	318.70	316.30	296.80	284.60	274
2.牧业费用(万元)	61.70	65.90	74.90	62.80	23.60	48.50
3.工副业支出(万元)	281.10	385.90	404.40	333.60	137.40	114.60
4.其他支出(万元)	15.60	41.80	42.70	45.70	22	15.50
5.管理费(万元)	5	5.60	5.60	6.10	7.80	12.60
三、经济纯收入(万元)	1 178.30	1 522.90	1 376.20	1 113.80	965.60	1 815.10
1.国家税金(万元)	41.70	45.40	27.50	25.40	22.60	25.70
2.各项提留(万元)	157.80	220.90	179.90	122.10	67.30	33.70
3.社员分配(万元)	978.80	1 256.60	1 168.80	966.30	875.70	1 755.70
四、人均纯收入(元)	166	216	202	169	153	326
五、劳均分配(元)	343	552	519	413	370	694
六、农业人口数(人)	63 521	64 331	64 198	63 612	63 482	63 652

1984—1988年巴里坤县农村经济收益分配一览表

表5-3-2

项目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一、总收入(万元)	2 494.15	3 527.28	4 175.59	4 545.16	5 451.26
1.农业收入(万元)	2 424.86	1 849.69	2 440.99	2 950.79	3 532.15
(1)种植业收入(万元)	1 489.03	956.84	1 505.66	1 954.23	2 295.39
(2)林业收入(万元)	0.18	0.74	1.02	1.05	0.23
(3)牧业收入(万元)	316.86	659.70	698.61	994.92	1 212.26

续上表

项目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4)渔业收入(万元)			0.30	0.20	1.10
(5)副业收入(万元)	618.79	232.41	235.40	0.39	23.17
2.工业收入(万元)	16.68	1 093.89	1 140.58	851.80	848.94
3.建筑业收入(万元)		321.38	310.88	408.29	536.69
4.运输业收入(万元)		194.60	126.63	140.03	160.24
5.商饮业收入(万元)		41.38	29.52	41.62	93.06
6.服务业收入(万元)			41.40	116.52	232.18
7.其他收入(万元)	52.61	26.34	85.59	36.11	48
二、总费用(万元)	562.96	1 329.90	1 499.53	1 457.43	1 970.70
1.农业费用(万元)	534.18	505.22	501.93	695.91	709.87
2.非农业总费用(万元)	28.78	824.68	997.60	761.52	1 260.83
三、农村经济纯收入(万元)	1 931.19	2 197.38	2 676.06	3 087.73	3 480.56
1.国家税金(万元)	27.50	99.10	94.99	68.55	151.11
2.各项提留(万元)	47.40	94.59	56.14	16.67	67.01
3.农村居民纯收入(万元)	1 856.29	2 003.69	2 524.93	3 002.51	3 262.44
四、人均纯收入(元)	338	310	389	459	496
五、劳动力纯收入(元)	754	831	899	1 111	1 150
六、农业人口数(人)	64 552	64 900	65 422	65 571	65 361

1989—1993年巴里坤县农村经济收益分配一览表

表5-3-3

项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一、总收入(万元)	5 523.33	6 999.45	6 999.25	7 652.27	9 204.42
1.农业收入(万元)	2 517.01	3 467.19	3 488.31	4 718.10	4 990.82
(1)种植业收入(万元)	1 265.78	2 553.57	2 304.24	3 218.56	3 317.46
(2)林业收入(万元)	0.15	0.17	0.21	0.10	0.97
(3)牧业收入(万元)	1 225.29	908.24	1 182.56	1 470.85	1 584.79

续上表

项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4)渔业收入(万元)	3.28	0.59	0.40	0.72	1
(5)副业收入(万元)	22.51	4.62	0.90	27.87	86.60
2.工业收入(万元)	1 814.25	2 257.71	2 333.13	1 423.50	2 339.87
3.建筑业收入(万元)	592.26	623.80	766.63	1 118.77	1 169.38
4.运输业收入(万元)	170.56	171.89	197.68	204.90	341.95
5.商饮业收入(万元)	45.38	60.49	58.30	60.54	148.67
6.服务业收入(万元)	80.78	196.24	108.51	89.47	153.75
7.其他收入(万元)	303.09	222.13	46.69	36.99	59.98
二、总费用(万元)	2 908.14	3 409.90	3 383.60	3 588.04	4 969.69
1.农业费用(万元)	650.96	1 085.06	1 089.04	1 702.41	2 036.68
2.非农业总费用(万元)	2 257.18	2 324.84	2 294.56	1 885.63	2 933.01
三、农村经济纯收入(万元)	2 615.19	3 589.55	3 615.65	4 064.23	4 504.73
1.国家税金(万元)	159.03	277.16	193.59	217.34	262.79
2.各项提留(万元)	89.97	269.22	296.79	170.39	133.92
3.农村居民纯收入(万元)	2 366.19	3 043.17	3 125.27	3 676.50	4 108.02
四、人均纯收入(元)	383	461	480	564	631
五、劳动力纯收入(元)	1 112	1 116	1 175	1 294	1 460
六、农业人口数(人)	66 031	67 043	68 462	69 044	68 090

1994—2002年巴里坤县农村经济收益分配一览表

表5-3-4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一、总收入(万元)	12 777.97	18 217.10	21 770	24 245	23 993	24 100	26 597	27 275	27 649
1.农业收入(万元)	4 091.04	6 244.20	6 793	8 124	8 312	7 600	7 280	6 853	5 776
(1)种植业(万元)	4 031.04	6 196.57	6 777	8 112	8 305	7 292	7 221	6 822	5 493
(2)其他农业(万元)	60	47.63	16	12	7	308	59	31	283
2.林业收入(万元)	0.58	0.50						2	

续上表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3.牧业收入(万元)	3 310.67	3 911.69	3 117	4 233	5 044	5 699	6 910	7 520	8 473
4.渔业收入(万元)	0.30						506	282	8
5.工业收入(万元)	2 561.68	5 419.55	8 073	7 303	5 562	5 848	6 119	6 812	7 222
6.建筑业收入(万元)	1 366.65	1 672.48	2 363	1 743	1 986	1 655	1 817	1 533	1 237
7.运输业收入(万元)	553.01	477.24	839	1 121	1 127	1 306	1 733	1 885	2 147
8.商饮业收入(万元)	277.42	313.60	339	602	866	891	1 070	1 206	1 395
9.服务业收入(万元)	560.33	127.16	180	1 037	1 041	1 011	1 084	1 073	1 186
10.其他收入(万元)	56.29	50.68	66	82	55	90	78	109	205
二、总费用(万元)	7 554.97	11 152.81	13 830	15 097	14 353	13 903	15 285	15 949	16 187
1.生产费(万元)	7 303.79	10 737.60	13 437	14 438	13 711	13 394	14 753	15 343	15 667
2.管理费(万元)	164.35	415.21	169	380	481	302	327	321	366
3.其他(万元)	86.83		224	279	161	207	205	285	154
三、净收入(万元)	5 223	7 064.29	7 940	9 148	9 640	10 197	11 312	11 326	11 462
四、投资收益(万元)							3	3	
五、农民外出劳务收入(万元)			255	187	179	231	281	405	1 353
六、可分配净收入总额(万元)	5 223	7 064.29	8 195	9 335	9 819	10 428	11 596	11 734	12 815
国家税金(万元)	274.57	560.88	486	498	667	631	709	654	644
七、农民所得总额(万元)	4 752.63	6 375.66	6 751	7 984	8 350	8 961	10 034	10 220	11 444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元)	749	1015	1 085	1 295	1 367	1 475	1 498	1 530	1 735
八、农业人口数(人)	67 890	6 7241	67 929	68 030	65 609	65 867	68 656	68 492	70 956

2003—2010年巴里坤县农村经济收益分配一览表

表5-3-5

项目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一、总收入(万元)	31 019	32 846	36 299	40 487	46 157	54 181	62 598	73 492
1.农业收入(万元)	6 711	7 819	9 610	10 541	16 680	19 238	21 640	22 387
(1)种植业(万元)	6 688	7 801	9 588	10 507	16 609	19 211	21 566	22 299

续上表

项目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其他农业(万元)	23	18	22	34	71	27	74	88
2.牧业收入(万元)	10 279	10 810	11 078	12 431	15 814	20 613	25 409	32 005
3.渔业收入(万元)	49		12	35	500	140	75	281
4.工业收入(万元)	7 956	8101	8095	9189	4 772	5 269	5 381	5 624
5.建筑业收入(万元)	832	766	498	442	453	646	632	970
6.运输业收入(万元)	2 286	2254	3987	4618	4 689	5 668	6 736	10 274
7.商饮业收入(万元)	1 421	1395	1357	1528	1 592	1 416	1 596	1 771
8.服务业收入(万元)	1 342	1337	1397	1453	1 540	1 126	1 129	154
9.其他收入(万元)	143	364	265	250	117	65		26
二、总费用(万元)	18 253	18 670	21 083	23 787	27 961	34 378	41 015	49 956
1.生产费(万元)	15 878	16 535	18 109	21 123	24 930	30 812	39 458	39 034
2.管理费(万元)	501	1 934	2 336	2 624	2 985	2 937	857	954
3.其他(万元)	1 874	201	638	40	46	629	700	9 968
三、净收入(万元)	12 766	14 176	15 216	16 700	18 197	19 804	21 584	23 536
四、农民外出劳务收入(万元)	1 759	2 149	2 750	3 759	5 380	7 577	9 957	12 653
五、可分配净收入总额(万元)	14 525	16 325	17 966	20 459	23 577	27 381	31 541	36 190
国家税金(万元)	811	786	952	1 268	895	942	1 052	1 180
乡村集体所得(万元)	85	252	164	112	82	32	46	83
六、农民所得总额(万元)	13 279	14 985	16 548	18 793	22 390	26 305	30 498	34 946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元)	1 968	2 231	2 464	2 767	3 317	3 859	4 409	5 014
七、农业人口数(人)	67 468	67 164	67 160	67 917	68 032	68 166	69 172	69 691

第二节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一、管理体制

1978—1981年,巴里坤农村集体资产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管理模式。1982—1990年,实行以村为单位管理模式。1990年之后,实行村级资金资产由乡农经站管理、县农经局监督的资金管理模式。

2004年,巴里坤县出台《自治县农村集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实行村组所有乡、镇、农经站管理、县农经站监督和资金、账册双代管的财务管理体制。2009年,出台《自治县村级资金管理办法》,村级资金全面实行“村由乡管县监督”财务管理模式,即在坚持村级资金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不变的情况下,强化乡镇农经站监督职能,由乡镇农经站对村级资金和财务账目实行统一管理,代理记账、代管资金。

2010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最初的10多家发展到136家。农民经纪人经营农产品品种涉及10种,其中经营小麦916万千克、大麦1669万千克、马铃薯360万千克、哈密瓜283.11万千克,饲用玉米41万千克。经营活畜5.92万头只、毛102.41万千克、皮62715万张、绒2.2万千克。全年实现销售收入6529.77万元,为当地农民带来收入5334.54万元。为强化管理,对全县193名农民经纪人建档立卡。

二、税费改革

2003年之前,农民向国家和集体缴纳税费,有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屠宰税和按照土地承包合同缴纳的“三提五统”费(“三提”指农户上交给村级行政单位的提留费即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五统”指农民上交给乡镇一级政府的教育费附加、计划生育费、民兵训练费、乡村道路建设费和优抚费)。

1982年,全县农牧民缴纳乡村提留统筹67.26万元。1992年缴纳乡村提留统筹124.56万元,2002年缴纳乡村提留统筹348万元。2003年,缴纳农业三税附加32万元,“一事一议”筹资52万元,基本做到专款专用。

1991年,国务院颁布的《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规定,农民承担的村提留和乡统筹费不能超过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1998年,中央对现行农村税费制度进行改革,其主要内容为“三取消、两调整、一改革”。即取消乡统筹和农村教育集资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现行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政策。改革现行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2005年,取消农村各项税费。

三、“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2005年,中央全面取消农村各项税费,并就村级行政建设设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贴金,以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2010年,全县“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150万元。首选5个乡镇、10个行政村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包括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8个,即新修55.2千米村内农田水利防渗渠道、更新或维修6眼机电井,村容村貌综合治理项目1个,1800平方米农牧民文化健身广场项目1个。

第四章 种植区划 种植结构和产量

自清代到民国,镇西农民根据不同片区气候、土壤、灌溉等条件,种植适宜本片区农作物。到20世纪50年代,形成奎苏乡以种植青稞、豌豆为主;大河、花园、石人子乡及良种场以种植春小麦为主;花园乡南园子村以种植蔬菜为主;三塘湖乡主要种植春小麦和各类杂粮、瓜果的格局。1952年,全县总播面积由1949年的5500公顷增加到1.49万公顷,粮食总产3.2万吨,亩产由1949年的36千克提高到106千克。1960年,全县总播面积2.98万公顷,粮食总产12227吨,单产一度降到1949年的水平。盲目扩大耕地面积,水土严重失调,造成农牧俱伤后果。1970年后,初步开展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和对农民群众的技术培训活动。种植中适度压缩面积,注重提高单产。1980—2000年,县人民政府两次开展农业区划工作,通过土地面积、土壤、水利、气候、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农机、农业经济等农业资源普查,将全县农业区划为5个种植区。

第一节 种植区划

一、巴里坤盆地东部农牧结合区

巴里坤盆地东部,以最低部东西走向的沙河为界,南部是东天山北坡,北部是莫钦乌拉山南坡。南部东天山北坡冲积扇,因雨雪水长期冲刷使土壤层较薄,土质多属于栗钙土。山坡中上部地带,气温 $4^{\circ}\text{C}\sim 5^{\circ}\text{C}$,地下多为砾质沙土层,蓄水抗旱能力较差,肥力低,只宜生长耐旱耐寒的牧草。北部莫钦乌拉山南坡坡度略小,土质亦属于栗钙土。山坡上部地带不宜种植,中下部土层较厚,在多年的耕作后,地力相对较好,宜于耕作。这一地带基本属奎苏镇所辖范围,总体而言,在整个巴里坤盆地中地势属最高部分,气温偏低,全年比城镇、大河镇一带低 $1^{\circ}\text{C}\sim 3^{\circ}\text{C}$,全年积温不足,无霜期正常年景约95~100天。只宜种早熟小麦、马铃薯、油菜、饲草等作物。全区有土地4 645平方千米,耕地仅有1.18万公顷,有草场7.33万公顷,发展养殖较为理想,农业生产受到较多制约。但由于土质多为沙质,不板结,透气性好,马铃薯果实埋在地下不怕霜冻,实际延长了生长期,所以种植的马铃薯品质好,淀粉含量较足,口感好,市场行情好。2009年,以奎苏镇为主产地,马铃薯亩均产量2 604千克,全县收获马铃薯52 243吨。2010年,亩均产量2 844千克,全县收获马铃薯39 840吨。

二、巴里坤盆地中部粮油蔬菜区

巴里坤盆地中部,地势较平坦而开阔。最低处是东西走向的河谷湿地,湿地南缘以南是东天山冲积扇,湿地北缘往北为莫钦乌拉山南坡冲积扇扇缘。南部303省道南北属石人子乡石人子村、三十里馆子村和良种场。北部莫钦乌拉山南坡冲积扇扇缘属大河镇。这一区域土壤类型多为栗钙土,有少部分潮土,土层深厚,土地肥沃,质地多轻壤,保水保肥。耕地平整,宜种小麦、油菜、蔬菜、青贮玉米等作物,宜于连片大块耕作。大河镇面积为1 162平方千米,耕地约1万公顷,草场面积7.49万公顷。石人子乡面积为276平方千米,耕地约3 000公顷,草场面积3.27万公顷。此区年积温高于奎苏区域,无霜期长,气候适中。有团结水库、二渠水库和良好的渠道系统,灌溉条件好,每年可浇灌5~7轮。在唐代就有军队屯垦,清代中叶之后一直是当地主要屯垦区,有精细耕作传统和基本经验。是巴里坤县种植业的主要区域,也是哈密地区主要产粮区。宜种小麦、油菜、蔬菜、青贮玉米等作物。2009年,这一区域春小麦亩均产量311千克,全县春小麦总产85 531吨。2010年,春小麦亩均产量319千克,全县春小麦总产63 804吨。

三、城郊粮菜区

这一区域临近县城,分布于县城东、南、西三面,包括石人子乡大泉湾村和花园乡南园子村、花庄子村。在东天山冲积扇下缘,土壤类型多为栗钙土,有少量的潮土。耕地面积较少,土层深厚,土地肥沃,质地多轻壤,保水保肥。气温较大河镇、石人子乡略高。宜种蔬菜、小麦、青贮玉米等作物。城郊区几百年中一直作为城区蔬菜供应产地,有精耕细作种植蔬菜的良好传统和经验。运输方便,蔬菜销售渠道畅通,菜农收益较好。1995年前后,政府倡导、扶持兴建蔬菜大棚,部分解决巴里坤蔬菜需求。2009年,亩均出产各类蔬菜3 001千克,全县生产各类蔬菜2 096吨。2010年,亩均出产各类蔬菜2 990千克,全县生产各类蔬菜2 536吨。花庄子村距县城相对略远,少部分耕地种植蔬菜外,其余土地种植春小麦、多穗玉米。花庄子村有得天独厚的养殖环境,牲畜养殖量较大,土地用于种植多穗玉米的面积逐年增多,农牧结合,农民增收步伐加快。2009年,全县青贮玉米总产42 990吨。2010年,全县多穗玉米总产45 626吨。

四、南北山强倾斜平原与西北谷地草料区

南北山强倾斜平原与西北谷地草料区位于沿东天山东起西黑沟,西至西山残丘谷地和北山南坡一带,包括萨尔乔克乡、海子沿乡、黄土场开发区、大红柳峡乡、下涝坝乡、八墙子乡。此片区域地域辽阔,面积22 899平方千米,气候较温暖。丘陵中除一些小块盆地如肋巴泉、段家地山间小平原外,其余均为丘陵荒漠半荒漠草原。可以耕种的土地不多,除海子沿南山强倾斜平原土壤条件略好外,其余耕地大都较为贫瘠,而且灌溉条件差,大都靠降雨或小泉小水灌溉,只宜种植紫花苜蓿为主的牧草。2000年后,可以耕作的土地以种植紫花苜蓿为主,是主要的草料基地。

五、三塘湖、山南园艺种植区

三塘湖乡是全县面积最大的乡,但可以耕种的土地极少,4个村仅有耕地300公顷,其余均为戈壁荒漠。土地虽多为沙壤,但经过几百年的精耕细作,土质得以改良,肥力较足,而且水源较充足。与巴里坤其他区域大为不同的是夏季炎热,无霜期长,气候条件与哈密盆地接近。当地农民在过去的几百年中一直有种植瓜果的传统。20世纪60—80年代初,“以粮为纲”政策贯彻实施中,耕地基本以种粮为主。1984年产业结构调整,全乡所有农家都以种植哈密瓜为主产。三塘湖乡农民有丰富的种瓜经验和娴熟的技术,耕作十分精细,拒绝使用化肥,土地污染极小,产出的哈密瓜品质好,耐储存。更因为耕作中有意拉长与哈密季节上的差距,晚播晚收,形成晚熟品牌。亩均产量约2 538千克,年均产量约2 000吨。

山南开发区由两个片区组成,一片在哈密绿洲边缘的火石泉,20世纪80年代末,大河镇商户村一部分农户搬迁到此,拓荒开发,不断扩大耕地面积,形成新的村落;一片在哈密陶家宫镇,1980年开始大红柳峡部分农户先后迁入,之后人口不断增加,形成村落。两片区种植户在耕作中,大量投入羊粪等有机肥,对土地进行改良。起初以种植哈密瓜、葡萄为主,以后不断增加大枣、棉花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到2010年,山南开发区农民人均收入超过2万元,村级集体经济积累11.03万元,成为新疆人均收入和村级经济积累最高的行政村之一。

第二节 种植结构和产量

一、种植结构

巴里坤农作物栽培种植受大陆性冷凉气候影响,种类相对单一,品种较少。主要粮食作物有春小麦、豌豆、青稞;饲草作物有多穗玉米、苜蓿;薯类作物有马铃薯;蔬菜有莲花白、韭菜、萝卜、胡萝卜、小白菜;经济作物有大麦、哈密瓜、葡萄、大枣等。1978年以来,巴里坤县始终将种植粮食作为农业生产的支撑项目。在大力进行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先提出“压粮、增草、扩经”,后更正为“稳粮、增草、扩经”。在确保粮食“区域平衡、自给自足”的前提下,按照“以水定地、以地定草、以草定畜、水土平衡”的原则,做大做精特色种植产业。突出发展以马铃薯、食用菌(野山菌)为主的特色种植基地,形成“一村一品”的特色种植发展格局。围绕二、三产业人口增长对陆地蔬菜需求的快速增长,扩大陆地耐冷凉蔬菜种植规模,加速反季节设施蔬菜生产供应,促进现代高效设施农业发展格局的形成。围绕畜牧业对优质饲草料的需求,大力拓展优质饲草产业建设,增强畜牧业发展的饲草料保障能力。依托高产示范区和园区建设,大力发展规模化、标准化、高效节水种植业和休闲观光农业发展,建立高标准的优质粮食、蔬菜、特色作物和优质高效节水种植示范基地,提升种植业现代化技术水平。20世纪80年代,农民根据农产品行情的需要自发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到20世纪90年代,在政府主导下,围绕哈密地区提出的“南园北牧”规划,进一步加大品种结构调整力度。进入21

世纪,中央的多项支农惠农政策,其中粮食综合补贴政策(每交售1千克小麦补贴0.2元,2007年开始每种植1亩小麦国家给予农户农资综合补贴72元),促使农业生产加快发展。政府组织农业专家、技术人员修订主导产业生产标准化栽培模式。政府制定出台支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政策,吸引一批有实力的企业进驻县域进行农产品深加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二、产量

1978年,全县总播面积2.6万公顷,其中小麦近2万公顷,单产76千克,总产21455吨;豌豆2720万公顷,单产51.5千克,总产2115吨;油菜2670万公顷,单产11千克,总产437吨;马铃薯930公顷,单产875千克,总产12070吨。1984年,全县农作物总播面积近1.9万公顷,粮食总产7700吨,平均亩产163千克,粮食商品率43.18%。1987年、1988年、1989年,全县粮食总产分别为3919.8吨、4523.9吨、4523.9吨。春小麦平均亩产183千克。20世纪90年代,实施“丰收计划”“种子工程”项目,采取优质、高效、稳产综合措施,1998年、1999年,全县春小麦总产分别为50403吨和52014吨。平均亩产299.7千克。2000年,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1.65万公顷,粮食总播面积1.14万公顷,其中小麦种植面积1万公顷。2010年,全县粮食总产量84417.9吨,其中春小麦种植面积1.33万公顷,单产319千克,总产63804吨;全县种植大麦2550公顷,总产12143吨;种植青贮玉米1045公顷,总产45626吨;种植马铃薯930公顷,总产39840吨;种植蔬菜558公顷,总产25036吨;种植晚熟哈密瓜170公顷,总产1796吨。

1978—2010年巴里坤主要粮食作物面积、产量一览表

表5-4-1

年份	总播面积 (千公顷)	粮食作物 总播面积 (千公顷)	春小麦		玉米		大麦		其他谷物		其他杂粮豆	
			面积 (千公顷)	总产(吨)	面积 (千公顷)	总产 (吨)	面积 (千公顷)	总产 (吨)	面积 (千公顷)	总产 (吨)	面积 (千公顷)	总产 (吨)
1978	25.91	22.12	18.73	21455.70					0.67	743.65	2.72	2115
1979	29.05	24.71	21.02	25085.50					0.63	475.50	2.53	2492.50
1980	23.53	19.87	17.15	19988.50					0.79	499.50	1.93	1671
1981	25.42	22.53	19.87	22394.50					0.73	421.50	1.93	1651
1982	23.59	20.25	18.20	24868					0.25	176	1.80	1216.50
1983	16.71	15.47	14.36	32845							1.11	1710
1984	18.06	16.95	16.33	37844			0.01	30			0.60	643
1985	17.88	16.53	14.44	21886			0.15	23			1.94	1065
1986	14.28	13.60	12.25	28721			0.19	122			1.16	1551
1987	18.69	16.68	14.01	35377			0.81	864			1.86	2957
1988	21.27	17.57	14.59	39941			0.96	1864			2.03	3569
1989	19.36	15.97	12.84	20675			0.55	181			2.58	1553

续上表

年份	总播面积 (千公顷)	粮食作物 总播面积 (千公顷)	春小麦		玉米		大麦		其他谷物		其他杂粮豆	
			面积 (千公顷)	总产(吨)	面积 (千公顷)	总产 (吨)	面积 (千公顷)	总产 (吨)	面积 (千公顷)	总产 (吨)	面积 (千公顷)	总产 (吨)
1990	19.99	17.63	14.77	37 790			0.44	302			2.43	3 349
1991	14.87	13.56	11.73	36 901	0.07	25	0.47	114			1.35	1 280
1992	16.30	15.10	13.70	42 474	0.07	25	0.12	101			1.27	1 894
1993	14.34	13.28	10.55	40 368	0.01	85	0.41	735			2.31	4 226
1994	15.83	12.54	9.10	35 309	0.01	81	0.68	950	0.02	60	2.73	3 682
1995	15.57	12.03	10.49	38 682	0.01	29	0.13	250	0.10	145	1.30	1 894
1996	15.05	11.57	10.16	39 307	0.07	133	0.25	418	0.12	168	0.97	1 002
1997	16.01	13.02	11.61	45 834	0.08	312	0.45	713	0.05	72	0.83	1 235
1998	16.02	12.24	11.21	50 403	0.01	87	0.28	1 060	0.10	165	0.86	1 576
1999	16.11	12.68	11.62	52 014	0.03	165	0.36	1 535	0.05	76	0.62	1 264
2000	16.52	11.39	10.01	47 198	0.01	75	0.67	2 947	0.08	210	0.62	1 790
2001	16.05	10.78	9.20	40 546	0.01	95	1.11	4 832			0.46	1 795
2002	17.01	9.98	8.06	33 442	0.03	31	1.48	3 897			0.41	849
2003	17.46	8.69	6.25	29 951	0.06	526	1.87	7 802			0.51	1 150
2004	17.66	10.14	8.49	34 836			1.65	6 609				
2005	17.56	10.11	7.69	35 173			1.84	8 282				
2006	18.03	9.45	6.67	31 516			2.78	11 520				
2007	17.78	13.18	9.43	45 265			3.51	16 848				
2008	21.96	16.91	12.51	59 094			4.34	20 865				
2009	25.86	20.37	18.30	85 531			1.93	8 691				
2010	21.63	16.96	13.33	63 804	1.05	45 626	2.55	12 143				

注:1.1991年前没有种植玉米,1983年前没有种植大麦。

2.2000年后,其他谷物种植面积及总产数据缺。

1978—2010年巴里坤县主要经济作物面积、产量一览表

表5-4-2

年份	总播面积 (千公顷)	油料作物		棉花		薯类		蔬菜		瓜类	
		面积 (千公顷)	总产 (吨)	面积 (千公顷)	总产 (吨)	面积 (千公顷)	总产 (吨)	面积 (千公顷)	总产 (吨)	面积 (千公顷)	总产 (吨)
1978	25.91	2.67	437			0.93	12 064	0.15	2 128.50	0.13	220
1979	25.62	2.66	956			0.87	12 516.50	0.16	2 277	0.02	208
1980	23.53	2.68	564.50			0.68	7 999	0.16	2 377.50	0.01	26.50
1981	25.42	2.47	613			0.29	4 316.50	0.14	2 059	0.01	162
1982	23.59	2.45	544.50			0.45	6 665.50	0.08	838.50	0.01	155
1983	16.71	0.85	463			0.29	5 747	0.07	574	0.02	215
1984	18.06	0.90	530			0.11	737	0.09	662	0.02	272
1985	17.88	0.80	102			0.29	977	0.13	1 869	0.01	160
1986	14.28	0.18	77			0.33	4 553	0.06	920	0.02	421
1987	18.69	0.74	305			0.32	5 187	0.05	726	0.02	400
1988	21.27	0.79	91			0.35	7 693	0.07	1 434	0.01	280
1989	19.36	0.07	38			0.33	4 813	0.06	849	0.01	200
1990	19.99	0.16	76			0.40	12 648	0.07	824	0.01	152
1991	14.87	0.11	37			0.34	9 513	0.07	983	0.01	176
1992	16.30	0.39	245	0.07	6	0.35	11 721	0.12	2 157	0.01	225
1993	14.34	0.42	437			0.38	12 320	0.13	2 971	0.01	340
1994	15.83	0.77	625			0.37	9 724	0.15	3 064	0.03	645
1995	15.57	0.77	570			0.42	9 561	0.14	1 708	0.05	939
1996	15.05	0.47	377	0.01	7	0.45	7 722	0.15	2 438	0.05	1 881
1997	16.01	0.44	478			0.45	11 546	0.10	2 240	0.07	1 500
1998	16.02	0.37	349	0.04	46	0.47	12 690	0.16	2 403	0.12	2 560
1999	16.11	0.26	263	0.04	44	0.61	20 541	0.23	3 176	0.12	2 670
2000	16.52	0.36	432	0.07	77	0.95	21 297	0.21	2 993	0.16	3 565
2001	16.05	0.35	193	0.04	68	0.60	21 300	0.15	2 404	0.16	3 580
2002	17.01	0.24	154	0.02	35	0.59	20 220	0.18	3 206	0.21	4 410

续上表

年份	总播面积 (千公顷)	油料作物		棉花		薯类		蔬菜		瓜类	
		面积 (千公顷)	总产 (吨)	面积 (千公顷)	总产 (吨)	面积 (千公顷)	总产 (吨)	面积 (千公顷)	总产 (吨)	面积 (千公顷)	总产 (吨)
2003	17.46	0.09	130	0.02	50	0.69	27 062	0.18	3 325	0.12	1 304
2004	17.66	0.12	200	0.02	20	0.75	28 650	0.17	4 513	0.12	1 049
2005	17.56	0.06	136	0.06	68	0.70	29 089	0.18	4 232	0.15	2 001
2006	18.03	0.12	290	0.10	76	0.91	37 492	0.18	4 258	0.15	2 070
2007	17.78	0.17	410	0.12	117	2.03	54 810	0.25	5 577	0.17	1 928
2008	21.96	0.20	404	0.10	202	0.90	34 126	0.30	12 775	0.17	2 340
2009	25.86	0.18	455	0.11	190	1.34	52 243	0.46	20 696	0.17	2 382
2010	21.63	0.33	5 555	0.16	289	0.93	39 840	0.56	25 036	0.17	1 976

注：棉花1991年前没有种植，1993、1994、1995、1997年棉花种植面积和总产数据缺。

第五章 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1951年，镇西县人民政府鼓励农民以双轮双铧犁、畜力播种机代替老式犁、手工撒播种子，同时引进小麦、马铃薯新品种，大力倡导合理施肥。1956年后，全县引进、推广先进农业生产技术工作一直在进行，但时快时慢，呈不均衡态势。1958年，推广土地深耕（曾过度深耕，不久得到纠正）、节水灌溉技术。1964年后，整合耕地，实行“条田化”耕作，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高产栽培技术。1970年后加大农作物新品种的引进、示范、推广力度。同时开始使用化肥、农药。1978年，农业机械使用率有较大程度提高。1983年后，国家不断出台新技术推广应用优惠政策，激励农民应用新技术。

第一节 新品种推广

一、小麦

20世纪70年代初，巴里坤对小麦新品种开展试验、示范、推广工作，相继引进、推广甘麦29、墨巴65、赛罗斯等新品种，淘汰种植多年的老品种大头郎、小红麦等。20世纪80年代末，示范推广哈密地区培育的小麦新品种哈春2号、巴里坤县培育的新品种巴麦1号（哈春3号）、75(6)-3等。20世纪90年代，推广品质好、产量高、抗逆性好的酒春1号、酒春2号、新春5号、新春6号、7629品种。2000年推广新春8号为当家品种。2010年，推广新春27号、新春29号品种，推广面积1.33万公顷以上，覆盖率85%以上。新品种的推广使小麦单产大幅提升。

二、马铃薯

20世纪70年代,马铃薯主要品种以巴里坤扁马铃薯为主,1978年,巴里坤引进新品种胜利1号、渭会2号、68-197、紫花白等品种,其中以紫花白种植面积较大,成为全县马铃薯种植的主要品种,推广面积333.33公顷,单产提高到2000千克/亩以上。2000年,奎苏镇建立马铃薯试验、示范繁育基地,相继引进新品种下寨65、青薯8号,培育新品种8501等。2007年,针对马铃薯退化严重的问题,引进高产、优质新品种脱毒马铃薯、大西洋、黑美人等进行繁育推广。

三、大麦

20世纪80年代,巴里坤引进大麦的试验品种有哈密大麦、匈巴斯、黑引瑞等,其中种植推广面积较大的是匈巴斯。之后相继引进甘啤3号、甘啤4号、红缨、新引D5号、新引D6号等新品种,其中以甘啤3号、新引D6种植面积较大。

四、豆类

1990年以前,巴里坤豆类的主要品种是麻豌豆。1990年,引进推广天山白豌豆,2000年,引进种植菜用豌豆(荷兰豆),2007年引进甜豆、鹰嘴豆等新品种。

五、油菜、蔬菜

1990年,巴里坤引进推广霍城60黄、军油1号、新油4号、新油5号等新品种,淘汰种植多年的巴里坤黄油菜、小黑油菜,亩增产幅度提高10%~15%。2009年,引进冷凉性蔬菜品种西芹、莲花白、大白菜、莴笋、花椰菜、日本五寸参等。1990—2010年引进推广的主要品种是新油5号。

第二节 土壤分析与化肥使用

一、耕地土壤养分状况

2007年,巴里坤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正式实施,完成全县所有耕地的土壤取样、测试、田间基础性试验并建成土肥化验室,收集整理二次土壤普查资料,包括二次土壤普查报告、土种志、土壤图等对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建立县耕地地力评价的空间数据库和属性数据库、县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结果表明,巴里坤耕地土壤养分含量处于中等水平,各养分和有机质含量以“平”为主。全县耕地土壤有机质平均值为27.34克/千克,三级、四级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82.47%,少量达到一级二级水平(15.91%),极少数属于养分缺乏水平,占耕地总面积的1.63%。

巴里坤耕地土壤养分状况:耕层(0~20厘米)耕地平均含有机质18.8克/千克。有机质含量在20克/千克以上的耕地占总耕地面积的32.7%(丰级);含量在15~20克/千克的耕地占总耕地面积的44.53%(平级);含量10~15克/千克的耕地占总耕地面积的9.87%(低级);含量10克/千克以下的耕地占总耕地面积的11.27%(缺级)。耕层碱解氮平均含量41.7毫克/千克。耕层含60毫克/千克以上的占耕地总面积的11.27%(丰级);含30毫克/千克~60毫克/千克的占耕地总面积的56.83%(平级);含量30毫克/千克以下的占耕地总面积的31.9%(缺级)。有效磷耕层平均含量3.7毫克/千克,属缺级。含量10毫克/千克以上的占耕地总面积的4.83%(丰级);含量5毫克/千克~10毫克/千克的占耕地总面积的13.45%(平级);含量在5毫克/千克以下

的占耕地总面积的81.72%(缺级)。

大部分耕地速效钾含量属于丰级,含量在100毫克/千克以上的占耕地总面积的83.93%(丰级);含量在50~100毫克/千克的占耕地总面积的14.95%(平级);含量在50毫克/千克以下的占耕地总面积的1.12%(缺级)。土壤碱解氮平均值为96.0毫克/千克,以“平”为主,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86.39%,少量达到“丰富”级别,占耕地总面积的7.36%,少数为“缺”的级别,占耕总地面积的6.25%。有效磷含量平均值为18.1毫克/千克,总体相对丰富。绝大多数耕地处于“平”级,占耕地总面积的90.42%,少量达到“丰”的水平(9.12%),极少数属于缺乏水平,占耕地总面积的0.46%。

土壤速效钾含量总体水平较高,平均值为228毫克/千克,大部分处于“丰”的级别中,占耕地总面积的81.67%,少数属于“平”的水平,占耕地总面积的18.33%。

经过30年运用综合科学管理技术,土壤养分状况变化较大。

二、化肥使用

1983年,巴里坤开始推广使用化肥,当时农民因施肥观念和经济条件限制,施肥量较小,每亩5~10千克。所使用肥料种类主要有氮肥(尿素),后来又推广磷肥(三料磷肥、重过磷酸钙)、氮、磷、钾复合肥(磷酸二铵、撒可富、金大地)及微量元素肥料(磷酸二氢钾、硼肥、锌肥)。1990年后,推广稀土肥料。1995年后,推广喷施宝、旱地龙等抗旱增产剂。2000年后,小麦、饲用玉米等作物上使用的肥料有尿素、磷酸二铵,尿素的使用量一般在18~25千克/亩,磷酸二铵的使用量一般在15~22千克/亩。全县年使用化肥总量(实物量)3000吨左右。2007—2010年,农业科技部门从生态环保、节本增效原则出发,大力推广使用有机肥为基础,同时根据不同作物、土壤供肥情况、肥料养分含量及当季利用率,确定科学合理的施肥量。

第三节 地膜与新灌溉技术推广

一、地膜覆盖栽培技术

2004年,巴里坤把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应用于饲用玉米栽培中,取得较好效果,之后推广面积逐年增加。2010年,在马铃薯种植示范区也推广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地膜覆盖应用面积为1000多公顷。

二、新灌溉技术

1980年前,巴里坤农田灌溉方式主要采用大水漫灌,1980年后采用畦流沟灌、条畦灌,即将土地平整成条形地块然后浇水。1995—1996年,巴里坤在部分地块试用喷灌技术,建立示范区,积累经验,到2000年后,开始大面积推广喷灌技术,奎苏镇部分耕地实施喷灌。2005年,奎苏马铃薯示范基地使用滴灌技术。

第四节 农作物保护

一、病虫害预测预报

1978—2005年,巴里坤没有专门的预测预报站。2006年,巴里坤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正式步入正轨,根据病虫害发生动态和天敌情况,结合当时当地的气候和作物生长发育状况,分析、判断病虫害动态趋势和作物受损害估计,预报病虫害为害作物的主要发生期,作好防治计划,及时采取措施,经济有效地降低病虫害程度,保证农业生产安全。2010年,预警站正式开工建设,陆续建立健全农田主要作物病、虫害发生动态

检测系统,县域内作物主要病、虫预测情况,及时向地区、自治区植保站及全县发布信息。

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1978年,巴里坤完全靠人工对农作物所发生的轻度病虫害灾害进行防治。

1982年,结合农业区划工作,农技部门对县境内主要病、虫、草害进行全面的调查,制作各种标本,配备专职植保人员,设置植保科室。1985年前后,应用燕麦畏防除农田野燕麦。1995年,植物检疫工作起步,2000年前后,相继推广野燕枯、骠马和24D-丁酯、氯黄隆等新农药防除农田阔叶杂草。2006年后,植保工作正式步入正规。

巴里坤县植物病害有65种,危害性大的27种:小麦锈病、全蚀病、散黑穗病、腥黑穗病、细菌性黑颖病,玉米瘤黑粉病,马铃薯环腐病、早疫病、病毒病、黑胫病,大麦坚黑穗病,油菜白锈病,大白菜软腐病等。

虫害有30余种:小麦蚜虫、皮蓟马、潜叶蝇,玉米螟,菜青虫,跳甲及金针虫、地老虎等。危害严重的主要是小麦蚜虫及金针虫、地老虎。

农田杂草有90余种,严重危害作物的主要有野燕麦、苦麦菜、薄塑草(苕苕草)、藜(灰条)、苦蒿及其他阔叶杂草,其中以野燕麦危害最为严重。1979年,全县农田杂草危害面积近1万公顷,占总播面积的38%,1985年,发生面积3000多公顷,海子沿乡、萨尔乔克乡危害最重。

农作物的病虫害防治从生态环保的理念出发,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农业防治为主,药剂防治为辅原则,采取选用抗病、抗虫作物品种、调节播期、灌水等措施进行预防,适时采取药剂防治,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结合人工操作进行防治。

三、农作物检疫工作

农作物检疫工作从1990年开始,有1名植物检疫员,主要对县境内进出的农产品进行检疫,出具检疫证。2007年,植物检疫人员增加到5人,对三塘湖乡哈密瓜、奎苏镇马铃薯产地进行检疫。同时在下涝坝乡设置检疫站卡,对过往农产品、种子、苗木运输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一些病虫害的传播蔓延。

第六章 农业机械

1951—1953年,镇西县引进新式十行畜力播种机、畜力摇臂收割机、23型单体犁、2轮22型双铧犁、丁齿耙、割草机、磨刀机等,两年内此类新式农具在全县普及。1958年红山农场引进东方红-54、DT-35、DT-413型拖拉机共5台,联合收割机1台和其它新式农具188部。1959年,以国家投资为主、集体筹集为辅办起巴里坤县拖拉机站。拖拉机为各公社代耕,培养了第一批现代农业机械技术人员。1960年,全县共有各种新式步犁466部,双铧犁466部。播种机112台、割草机13台,经改革的农具13种1922件。1970—1978年,县拖拉机站解体,人员、机械分配到4个人民公社、18个生产大队。公社农机具不能满足生产队的需要,许多生产队自筹资金购置农业机械,农机数量快速增加。但因技术力量薄弱,管理不善,农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经济效益较前降低。1980年后,农业机械数量开始增加,使用效率有所提高。

第一节 机 构

1976年,全县农业机械有较大增加,成立县农机管理局,各公社场在原机耕队的基础上成立社场农机站。1981年,各社场成立农机管理站,负责本社场拖拉机管理、使用、供应、维修、人员培训、安全

监理等工作。1982年,县农机管理局改为农机科,1984年改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牧机械局(简称农机局),副科级单位,主管全县农牧机械的使用、管理、维修、科研、推广、引进、培训、供应、安全监理等工作。农机局下辖农业机械研究所、农机安全监理站、农牧业机械供应公司、农机修造厂、农机常年培训班和各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1986年12月,农牧机械局升格为正科级,列入政府职能部门,行政编制5名。2002年5月,农机局职能及机构并入农业局。2006年3月,重新设立农机局,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0名。农业局下属单位有:农技推广站、农机监理站、农技校。各乡镇农业机械化技术服务推广站,隶属乡镇政府,但在业务上接受农机局的指导。2010年12月,各乡镇农业机械化技术服务推广站人、财、物实行双重管理,由原乡镇场区管理为主调整为以县农机局管理为主,乡镇场区协助管理的运行机制。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农机局负责人名表

表5-6-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李世魁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08	中专	党员	局长	1978.01—1996.12
张宜贵	男	汉	江苏邳县	1958.03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6.12—2006.11
陈晓龙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02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6.11—
恰恰尔汗·卡尔尼亚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4.12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8.01—

第二节 农机分布作业

一、农机总动力

1978年,农业机械以国营、集体经营为主。1980—1985年,是农业机械以户经营和联合经营为主的发展阶段,农机经营开始讲究经济效益。在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逐步形成国营、集体、联户和个体等多层次的农机经营体制,其中以户营为主,约占91%。1985年底,全县农机固定资产总值1512万元,其中农业机械总值1379万元,农机总动力38652.18千瓦;万亩耕地拥有大中型拖拉机10.48台(302.45千瓦),小型拖拉机12.4台(118.95千瓦)、排灌机械67.05千瓦。1963—1985年,全县农机总动力平均年增17.6%。1985—2004年,大多集体购买的农机具以低价出售给农户,个体农机户迅速发展起来,小型拖拉机增长迅速,大中型拖拉机增长缓慢。收获机械、畜牧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农用运输车大幅度增长。2005年,中央开始实施农机具政策性补贴,同年,巴里坤县执行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惠农政策,到2010年经过几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全县有565户农牧民,购置农机具880台(架),享受各级财政补贴资金1635万元,带动农牧民消费3306万元。通过购置补贴政策的落实,县农机装备水平大幅度提高,补贴政策的杠杆和导向作用十分明显,全县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显著提升,推动农机化的强势发展。畜牧业、特色农业机械保持较快增长势头,部分新型农机具从无到有,填补农机化生产的空白,国外著名的新型农机具也落户巴里坤,大大增加农机科技含量,更多地解放劳动力,从而使农业从业人口比例下降。2010年,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12.9万千瓦,有各类型拖拉机6137台,各类配套农具13206台(架),配套比近1:2.2,每百公顷耕地拥有拖拉机23台。收割机械63台、总动力3555千瓦,畜牧机械654台、总动力1243千瓦,农副产品加工机械205台、总

动力1 763千瓦。

二、机械作业

1978年,农业机械主要运用于耕、播。1985年,在农业生产耕、播、收割中,机械化程度分别为80%、70%、2%。到2010年,机耕100%、机整96%、机播94%、机收94%,农业综合机械化程度96%。机收牧草1.2万吨,长草短喂2.72万吨,机械化青贮玉米3.7万吨,天然草场松土改良3 350公顷,机械化秸秆还田7 000公顷,捡拾打捆1.2万公顷,机械化挤奶7 200吨,农产品加工5.26万吨,万头畜牧装备机械数量14台。完成农机经营总收入10 895万元,农机化在农业生产总值的贡献率30%。2004年后,开展农机田间作业质量年和农机科技年活动,机械化深施、半精量播种、机械深翻、机械铺膜种植等农业科技广泛应用,县域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名列哈密地区前列,农机化对种植业总产值增长贡献额接近30%。到2010年,农业机械动力结构为小型多、大型少;配套结构为动力多,配套农具少;装备结构为种植业机械多,畜牧业和特色经济作物机械少,总量增长快,技术含量和效益较低,农机结构与产业生产配置不合理、重复购置、利用率较低。畜牧业机械动力仅占农机总动力的2%,特别是饲草料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畜产品采集与加工等综合机械严重短缺。农业小规模经营与机械化矛盾突出,田块划分过小,生产布局不统一,农业的分散和小规模经营制约农机化高新技术的发展和大型机械的市场容量。

2009—2010年巴里坤县农牧业机械装备及农资用量情况一览表

表5-6-2

指标	2009	2010	比上年增减(%)
农业机械总动力(千瓦)	124 174	127 899	3
大中型拖拉机(台)	826	930	12.59
小型拖拉机(台)	5 179	5 207	0.54
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吨)	7 413	7 512	1.34
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吨)	3 704	3 494	-5.67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吨)	60	69	15
地膜覆盖面积(千公顷)	1.21	1.35	11.57
农用柴油(吨)	9 480	9 765	3.01
农药使用量(吨)	7.94	12.14	52.90

第三节 农机引进和推广

一、机构

1979年,农牧机械局成立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主要负责农牧机械化的引进、推广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作。1985年,从农牧机械局分设,属事业单位。1987年,将农牧机械化研究所改名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牧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简称农技推广站),仍隶属农牧机械局管理,原副科级规格不变,编制17名,事业

单位管理。

二、农机引进和推广

1978年,农牧机械以推广为主,引进为辅。1980年后,引进推广小四轮拖拉机配套、TY-1400型脱粒扬场机及红旗-700、5T-900小麦脱粒机、小麦收割机、种子精选机、机械剪毛机、割草机、牧草搂捆机等。1984年,全县小四轮拖拉机耕地、播种分别占总耕地、总播面积的6.4%和21%。1985年,农牧民以自主经营农机具为主。推广小型饲草饲料加工机械、孵化器、麦草碱(氨)化调质处理,小型拖拉机检测与调整,牧草收获等。1986—1990年,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对饲草料加工,麦草碱(氨)化处理机械作引进试验和推广。拖拉机刹车改装1102台;金属清洗剂14.6吨,节油219吨。

1991—1995年,大力推广机械化深耕。组织实施机械化粮食“丰收计划”配套工程;推广带种施肥和化肥深施机具及技术。推广农业增产栽培技术“带状田”5公顷;做好中低产田改造工作,成功试种高寒地膜玉米7公顷。1996—2000年,重点实施农业节本增效工程技术,开展农机田间作业质量年活动,机械化种植地膜玉米200公顷、小麦233公顷。调试柴油机燃油泵500台,增收2.5万元。完成化肥深施试验推广,获得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1—2004年,逐步引进推广牧业和特色农业机具,推广机械精量播种技术。加强机械深翻深松技术的推广,示范全方位深松耕地7公顷。引进9.1BS-24草原松土补播机1台,改良草场200公顷,亩增干草25千克,增效30元。引进1台2BXS-2C马铃薯播种机,1台4UX-500型马铃薯挖掘机进行试验、示范。马铃薯播种机作业速度是人工的50倍,但扶土不严,尤其在山坡地播种效果不太理想。引进推广2BM-2A型玉米点播机12台,完成机械化种植饲用玉米近300公顷。2005年,推广引进2BM-2A型玉米点播机30台,完成机械化种植饲用玉米670公顷。引进4GL-160型玉米收获机2台,引进93ZF-530型铡草粉碎机83台。引进1台2BM-6A型免耕播种机,在花园乡、大河镇、奎苏镇进行保护性耕作技术试验示范和对比。

2006年,推广引进85台2BM-2A型玉米点播机,完成机械化种植饲用玉米近2000公顷,引进20台玉米中耕机对玉米进行松土、除草、施肥。引进2BM-6A型免耕播种机2台,1SQ-250型深松机2架,9SB-2.4型草原松土补播机2架。2007年,推广引进马铃薯种植机92台,其中2CM-1型90台,北京现代农装1220型2台。完成马铃薯种植680公顷。引进2BM-6A型免耕播种机11台,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耕地666公顷。改制条畦灌机具100架,完成标准条畦灌2800公顷。

2008年,引进马铃薯滴灌点播机具6台,在奎苏镇二十里村和花园乡牧民搬迁点各建立33公顷的马铃薯滴灌机械化示范基地,实现机械化统一种植、统一施肥、统一播种、统一中耕、统一收获示范。引进1120-1型现代农装单行收获机具1台,1520-2型双行收获机具3台。改制条畦灌机具打埂器40余台。经对比:使用条畦灌可亩节水80~120立方米。做好农业部保护性耕作技术项目工作,共完成小麦、大麦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690公顷,并建立不同作物不同种植模式的4个试验点共13公顷。经对比分析,试验田较对比田平均亩增产15千克左右,亩节本15元。牧草松土补播增干草25千克/亩。

2009年,引进2BM-6A型免耕播种机7台,2BXL-8旋耕机、2BFS-6/12旋耕播种机各1台。引进92GZX1.7旋转割草机、4JQ-150秸秆切碎机各5台,9YFQ1.5方捆机、9G-1.25前悬挂割草机、4J-150秸秆切碎机各1台。购置玉米滴灌铺膜播种机10架,改制玉米滴灌铺膜播种机90台,引进6台马铃薯滴灌播种机,改制15台马铃薯滴灌播种机,苜蓿滴灌铺设机具试制成功并制造10架。小麦条畦灌筑耕器共制作245架。引进马铃薯挖掘机4台,谷物清选机2台,深松机1架,割草机17台,搂草机7架,打捆机30台,铡草粉碎机72台,饲料混合机21台,揉丝机1台、圆捆机1台、包膜机1台,自走式青(黄)贮饲料收获机5台,联合收割机38台。实施地区招投标重点科技推广项目青贮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引进2台(套)揉丝打捆包膜机,在花园乡建立34公顷滴灌玉米机械化示范区。示范点青贮玉米单产指标达到5000千克以上。完成多穗玉米青

贮包膜2 410包,计216.9吨。实施巴里坤农区畜牧业养殖及畜产品采集技术引进示范推广项目和农业部保护性耕作项目,在5个乡镇实施保护性耕作小麦、大麦、牧草1 350公顷。

2010年,引进10架玉米滴灌铺膜播种机,背负式青贮饲料收获机2台、青贮玉米揉丝打捆包膜机4套、草原原土补播机1架、秸秆捡拾粉碎机2台、秸秆还田机4架、割草机、搂草机、捆草机等36台;大型挤奶设备(24组)4套、小麦滴灌播种机27架、小型施肥机7台;旋耕机4架、林果修剪机6部、喷雾机5部、排灌机械2台。完成哈密地区饲草料全程机械化重点科技推广项目,在大河镇建立青贮玉米机械化生产示范区,种植、中耕、收获生产机械化程度达到100%。亩产5.1吨,完成青贮打捆包膜1 252吨,农牧民增效72元/亩以上,降低生产成本20%,降低运输成本20%。实现“长草短喂、短草精喂”,减少饲喂损失10%。推广使用19行大型保护性耕作播种机示范实验种植,在4个乡镇实施小麦、大麦、牧草等保护性耕作共2 534公顷。项目通过自治区的验收。

第四节 农机监理

一、机构

1978年,全县农业机械有了较大发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由农机管理站负责。1983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成立(简称农机监理站),直属农牧机械局管理,行政级别为副科级。1990年,巴里坤县农机安全监理业务量快速增大,农机监理人员增加,装备不断更新完善。1997年,大河乡成立全疆第一个农机监理分站。之后又成立2个分站,全县共3个农机监理分站。农机具不出村就可以参加年度检审验、车辆报户和驾驶员培训,方便群众,减轻农机户的负担。2004年,农机监理站参照公务员管理。2010年,核定编制29名,实有职工27人。2010年底,全县在册拖拉机4 515台,农机驾驶员5 054人。辖区总面积38 445.3平方千米。农机监理人员人均管辖面积1 671平方千米、管理拖拉机196台、驾驶员219人。

二、农用运输车管理

1978—1998年,农用运输车由农机监理站管理。主要是牌证管理,包括对农用运输驾驶员进行培训;对车辆开展审验、挂牌、保险等业务。1999年3月1日,正式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用运输车纳入农机监理部门的管辖范围,巴里坤县实施农用运输车的牌证和安全检查等方面的管理。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颁布施行,农机监理部门停止农用运输车的管理。2005年4月,农用运输车辆和驾驶员档案移交公安车管部门。

三、农机安全检查

1978—1983年,农机安全检查工作由农牧局农机科负责。1984年之后,拖拉机及场间作业机械保有量逐年增多,农田作业的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大部分农业机械为个人所有,且较为分散。各类农机违章行为和农机事故时有发生。农机监理站成立后,开展针对违章行为的农机安全检查。1995年初,成立农机监理执法大队,对农机操作人员管理权、处罚权放到执法大队。有效减少和遏制农机违章及农机事故的发生。1991—2010年,在全县范围内每年检查大部分拖拉机(包括农用运输车),及时纠正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农机事故和死亡人数总体呈逐年减少的趋势,1978—2001年,发生事故100起,伤亡44人,直接经济损失7.33万元;2001—2010年,发生事故17起,伤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2.24万元。

四、平安农机创建工作

2002年,哈密地区农机监理所在巴里坤创建2个农机安全试点村,分别是石人子乡三十里馆子村和海子沿乡尖山子村。2006年7月,哈密地区平安农机示范县、乡镇、村的创建工作全面进行。2008年,巴里坤县“创建平安农机,促进新农村建设”活动前四个阶段工作完成,共创建农机安全村38个,其中平安农机示范村16个,平安农机示范乡镇5个。

1984—2010年巴里坤县农机车拥有量、驾驶员总数及检审验率一览表

表5-6-3

年份	农机车拥有量(台)	驾驶员总数(人)	检验率(%)	审验率(%)
1984	1 058	409	70	95.50
1985	1 319	1 351	93	95
1986	1 540	1 793	77.40	80.90
1987	1 698	2 126	78.50	82.30
1988	1 953	2 065	79.90	69
1989	2 373	1 834	82.20	83.20
1990	2 651	2 124	84.60	85.40
1991	2 623	1 924	89.30	
1992	2 863	2 055	85.50	92.60
1993	2 912	2 829	86.90	89.80
1994	3 142	3 397	84.20	87.30
1995	3 890	3 826	83.90	85.40
1996	4 180	4 074	76.30	76.46
1997	4 338	4 528	87.20	86.90
1998	4 614	4 597	88.30	86.90
1999	4 561	4 091	88.40	73.80
2000	5 946	4 127	92.40	81.50
2001	6 076	3 851	90.20	90
2002	6 695	3 901	81.50	88.80
2003	6 887	3 873	87.30	86.80
2004	6 186	3 701	89.30	85.20

续上表

年份	农机车拥有量(台)	驾驶员总数(人)	检验率(%)	审验率(%)
2005	7 302	3 873	91.20	90.70
2006	6 638	4 110	92.50	
2007	6 368	4 413	90.30	
2008	5 910	4 414	92.40	
2009	4 113	4 971	91.40	
2010	4 384	4 987	90.50	

第五节 农机技术培训

一、机构

1978年,巴里坤县开始筹建农机培训班。1979年,成立县农机技术培训班。负责全县拖拉机驾驶员和其他农业机械的使用、修理、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农机技术人员的培训。1986年12月,农机常年培训班更名为农机培训班,编制10名。1990年10月,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简称农机校),纳入地方成人教育体系,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10名。2002年,农机学事业编制11名,事业单位管理。2010年,农机校编制11名,在职11人,校长昌正东。

二、技术培训

农机校负责组织全县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和其他农业机械的使用、修理,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农机技术人员及其农业机械行业特有工种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和人员的培训。1979年,举办首批剪毛机培训班。1985年6月,首次系统地在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班使用电化教材、教具(投影仪、幻灯机、音响)。1979—1985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26期,培训各种技术人员795人。1979—2010年,共培训拖拉机驾驶员7664人。

部分年份巴里坤县农机人员培训情况一览表

表5-6-4

年份	期数(期)	总人数(人)	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人)	小型拖拉机驾驶员(人)	增驾(人)	联合收割机手(人)	职业技能培训
1986	5	350	71	266		13	
1993	6	797	95	694	7		
1994	5	725	84	563	29		
1995	4	368	37	293	36		

续上表

年份	期数(期)	总人数(人)	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人)	小型拖拉机驾驶员(人)	增驾(人)	联合收割机手(人)	职业技能培训
1996	6	196	48	118	30		
1997	4	218	26	155	36		
1998	2	204	28	166	20		
1999	5	148	39	88	21		
2000	3	135	32	99	23		
2001	6	176	21	129	11	9	
2002	6	185	43	114	27	1	
2003	5	97	13	74	9	1	农机修理工10人
2004	8	368	39	313	14	2	农机操作工742人,农机修理工3人,联合收割机手9人,农机营销员11人
2005	6	219	14	188	11	6	拖拉机驾驶员354人,联合收割机手8人,农用车驾驶员7人,农机修理工13人
2006	12	737	15	200	10		联合收割机手8人,农机修理工13人,实用技术培训496
2007	12	867	31	148	11		复训3人,实用技术培训674人次
2008	12	418	36	79	19		技能鉴定3期259人,劳动力转移培训275人次
2009	8	161	22	59	20	3	农机操作工1期18人,农机修理工1期39人
2010	4	179	28	38	12		农机使用、维修101人

注:联合收割机手与职业技能培训部分年份数据缺失。

第六节 农机供应

1978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机供应站(简称农机供应站)经营农牧机械供应。1979年,农牧机械供应站更名为农牧机械供应公司,迁至汉城与满城之间(客运公司北),重建3141平方米办公用房,主要经营拖拉机、播种机等农机具销售。1987年,有职工28人,公司设业务、财会、保管、行政4个股室,下辖2个乡农机供应站。固定资产200万元,经理梁万吉。1988年,改称为农机公司,隶属农机局,经理马学义。1984年之后,农民购买小四轮拖拉机十分踊跃,公司每年购进的小四轮拖拉机供不应求。1999年初,农机公司与轻工修造厂合并成立县农机总公司。2002年,县芒硝矿收购农机总公司,退休职工由芒硝矿负责安置。

第六编 林业

第一章 机构

清代,镇西无森林管护机构,民国4年(1915年)7月,镇西由农会主管林业。民国33年(1944年)镇西设林业站管理林业。1952年,全县设立了21个护林小组,1955年以后,政府设立林业行政机构,林业工作归口县农业科管理。农牧局组建后,林业工作由农牧局负责。后来农牧局分设为农业局和畜牧局,林业是农业局主管工作之一。1980年,设林业管理站,主要负责平原人工林、荒漠林的病虫害防治、规划设计等工作。1984年,成立林业局。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978年,巴里坤林业工作由农牧局负责。1984年底,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局(简称林业局),编制8名,其中行政6人,事业2人。1997年11月,农业局与林业局合并为农林局。2002年5月,林业局分设,编制17名,实有工作人员16人。2010年,林业局编制8名,其中行政6人,事业2人,在职12人。内设行政办公室、业务办公室、财务室、秘书室、后勤室。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野生动物保护办公室、护林防火办公室设在林业局。

1984—2010年巴里坤县林业局负责人名表

表6-1-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李秉俊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3.03	高小	党员	副局长 (主持工作)	1984.11—1990.12
王德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5.10	初中	党员	局长	1990.12—1993.04
包杰义·哈台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1.11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3.04—1998.02
郑志文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3.11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8.02—2002.05
李忠孝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3.03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2.05—
叶尔博拉提·勿江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4.07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2.07—2006.01
恰里甫·木尔扎西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6.11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6.01—2010.09
阿迪力别克·热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70.04	大学	党员	书记	2010.09—

第二节 事业机构

一、林管站

1978年,巴里坤没有专门的林业管护站。1979年,成立三塘湖胡杨林管护站,专事管理三塘湖一带天然胡杨林,隶属林业局,以培育和保护生态公益林为主要任务。1980年3月,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林业管理站(简称林管站),副科级事业全额拨款单位,隶属于林业局。同年,三塘湖胡杨林管护站并入县林管站。2007年,有事业编制17名。2010年,实有人员17人。主要负责森林资源培育保护管理及平原人工林、荒漠林的病虫害防治等。

二、森林公安分局

1988年5月,设巴里坤县林业派出所,由公安局、林业局双重领导。全额拨款单位,机构股级,编制5名。2002年6月,林业派出所更名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公安分局(简称林业公安分局),事业编制7名。2006年2月,林业公安分局加挂森林警察大队的牌子,合称森林公安分局。2008年9月,森林公安分局转入政法部门,实行双重领导,核定政法专项编制4名,实有6人。2010年,编制8名,在职6人。

三、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02年11月,组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简称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林业局,事业编制8名。2007年4月,正式挂牌开展工作,参照公务员管理。2010年,在职人员8人。

四、造林管护中心

2005年,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造林管护中心(简称造林管护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35名。2010年,实有工作人员48人,主要从事造林和人工林管护工作。

第二章 林木资源

巴里坤山和莫钦乌拉山阴坡主要有天山针叶云杉林。树种有西伯利亚落叶云杉(俗称红松)和不落叶云杉(俗称白松),山间河谷下游有少量的白杨(巴里坤枯杨)以及少量灌木和藤本植物;三塘湖戈壁东部牛圈湖一带分布有胡杨(俗称梧桐)。三塘湖盆地及县域西部荒漠中有天然梭梭等乔木、灌木林。

天山针叶原始森林和三塘湖原始胡杨林在过去的千百年中,人为破坏较轻,虽然在以木质植物为主要取火材料时期,有一定程度的砍伐,但没有损伤森林总体生态。两类原始林都是国内保护最完好的林区之一。

第一节 林木品种及分布

一、山区针叶林

山区针叶林主要分布在巴里坤山(南山)北坡,莫钦乌拉山(北山)也有少量分布,生长在海拔高度

2 000 ~ 2 900 米之间,宽约 0.5 ~ 1.5 千米。巴里坤山的林带东起松树塘,西抵二场泉;莫钦乌拉山的林带较短,成片状分布,自八墙子至木城大坂。山地林区总长约 130 千米。山区针叶林的树种以西伯利亚落叶松为主。山区针叶林生长区域森林属自治区直属哈密林场管辖,是国家天然林保护区。

二、河谷阔叶林

河谷阔叶林主要分布在巴里坤山和莫钦乌拉山山区北坡的一些河谷中,树种以山杨和白柳为主。河谷阔叶林与针叶林带下限相接,或交错互生。河谷林沿水系走向分布。河谷阔叶林林带在天然林保护区范围内。

三、荒漠灌木林

荒漠灌木林主要分布在巴里坤和三塘湖两盆地外缘的西部、西北部、北部及东北部。总面积 6.11 万公顷,覆盖度在 20% ~ 30% 之间。荒漠灌木林以梭梭林为主。均为防风固沙的优良植被。胡杨林只在三塘湖、牛圈湖一带分布。按照生态区位具体划分为:北以阿尔泰山为界与蒙古国毗邻的荒漠地区的灌木林为国防林,主要分布在三塘湖乡与外蒙接壤边境线一带。南以天山山脊天然林保护区下限,前山带的灌木林为水土保持林。巴里坤盆地和三塘湖盆地荒漠地区的胡杨和灌木林为防风固沙林。西部丘陵区的灌木林为水土保持林,主要分布在大红柳峡乡一带。

四、平原人工林

平原人工林主要分布在城镇街道两旁和省道、县乡村道路两侧、渠畔、田埂地边、宅旁。主要由退耕还林和三北防护林组成,分布在平原、盆地之中。树种有杨树、红柳、沙棘、柳树、沙枣、白榆、长枝榆、榆叶梅、黄榆、大叶白蜡、小叶白蜡、桦树、倒榆、山楂。荒漠灌木林以梭梭林为主,主要有乔木胡杨、灌木梭梭、怪柳、小灌木枇杷柴、沙拐枣、红沙秧、麻黄、半灌木骆驼刺、锦鸡儿。退耕还林面积 3 100 公顷,三北防护林面积 2 400 公顷。

第二节 森林覆盖状况及古树

一、森林覆盖状况

2010 年,巴里坤县森林资源主要有荒漠林和人工林构成,森林资源总面积 12.26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6.11 万公顷,占资源总面积的 49.8%;地方公益林 5.6 万公顷,占资源总面积的 5.6%;人工林 5 500 万公顷,占资源总面积的 4.6%,森林覆盖率 1.98%。

二、古树

巴里坤县境内人工种植古树数量不多且分散,多集中在兰州湾子,萨尔乔克吴家庄子,大河镇旧户东村、旧户西村,三塘湖岔哈泉、东庄子等地。白杨、榆树居多,三塘湖岔哈泉、东庄子有较多的柳树(左公柳)和毛杏树,其中大河镇旧户西村二组的九丫杈树,树龄 200 余年,被人们称为“神树”。2010 年,经文物局认定的古树共 28 棵,系清代栽种,多为榆树。

第三章 植树造林

新中国成立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动员全县群众义务植树,1954年,加大对天山林区保护力度。1958年,曾一度掀起植树运动。1964年,自治区党委制定农村“五好”建设(好林带、好条田、好道路、好渠道、好居民点)标准,巴里坤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农田、道路两侧种植树木7.79万株。此后,巴里坤每年春季都开展植树活动,但由于植树成本高、管护较难,所以植树成活率极低。直至20世纪80年代后,植树造林才有起色。20世纪90年代后,每年春天植树活动规模较大,成活率提高。

第一节 苗木培育

1978—1982年,全县建苗圃12.3公顷,育苗45万株。试种紫穗槐苗木3.5公顷。1994年春,建设新苗圃,打机电井1眼,修防渗渠200米,总面积6.67公顷。1995—1998年苗圃由林业局经营管理,年育苗面积2公顷,主要以杨树、柳树为主。1999年,由林管站负责经营管理。1999—2005年,根据造林计划年均育苗面积3.33公顷,年产苗量10万株,主要以杨树、柳树、榆树和沙枣为主。

2006年,巴里坤县苗圃建设以县中心苗圃为龙头,对花园乡、海子沿乡等乡镇苗圃加大建设力度,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提供定植种苗、种条、种子,统一技术指导,统一基础设施建设。全县苗圃建设新修渠道2010米,道路2410米。苗圃四周新植防风林带9896米,植树9851株,施有机肥1732.5立方米,拉沙2110立方米,平整改良土地28公顷。当年完成育苗26.8公顷,育苗259万株,培育杨、柳、榆、沙枣、沙棘等常规树种,引进樟子松、大叶白蜡、丁香、桃叶卫矛、山楂等20余种观赏树种。年内出圃苗木90万株,其中常规苗木89万株,观赏苗木1万株。苗圃建设总投资224.9万元,其中修路、渠、防护林带等基础设施121.5万元,改良土壤27.7万元,平整林地、扦插、播种、定植、抚育管理等75.7万元。总投入中广东援疆40万元,自筹资金184.9万元。

2007年,全县育苗33.33公顷,用种条25万株,定植和移植苗木135万株,培育白榆、金银木、山杏、月季、丁香、连翘、黄榆、圆冠榆等20个品种。完成县中心苗圃8公顷扩建工程,完成苗圃的渠、路、林带、土壤改良等基础设施建设,新修渠道1360米,平整土地13.33公顷、平整林带2350米、新修道路6060米、新植林带2350米、建防护栅栏400米和防护围栏700米、土壤改良20公顷、拉羊粪655立方米、换土2400立方米。建成地热线育苗大棚2座,尝试大棚育苗、育花。苗圃建设投资344.36万元,其中广东援疆资金到位90万元,自筹资金254.36万元。

2008年,采用地膜覆盖、扦插、定植等育苗技术培育各类苗木20多种,全县共完成育苗面积33.33公顷,用种条25万株,定植和移植苗木120万株。县苗圃、大河私营苗圃、花园苗圃购买羊粪1000余立方米。采用地热线大棚育花,促进苗圃基地建设。年内,首次向外县销售苗木10万株。

2010年,全县培育各类苗木20多种,完成育苗面积26.67公顷,用种条20万株,定植和移植苗木100万株。县苗圃和乡镇苗圃购买羊粪1000余立方米。

第二节 林业工程

一、“三北”防护林工程

“三北”防护林工程是指在中国(西北、华北和东北)三北地区,建设的大型人工林业生态工程。国家为改

善生态环境,于1978年决定把这项工程列为国家经济建设的重要项目。工程规划期限为73年,分8期进行。1986—1992年的二期工程中,全县共营造农田防护林140公顷,三期工程共营造农田防护林333公顷,封沙育林2000公顷。树种以杨、榆、柳、沙枣等为主,县城园林绿化带中,种植有圆冠榆、榆叶梅、刺玫等观赏树木。经济林树种有苹果、沙枣、核桃、杏、桃、梨等。2001年,巴里坤县开始实施“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四期工程。成功实施303省道50千米绿色通道建设工程。2009年,完成“三北”四期防护林工程2000公顷,其中人工造林1300公顷,保存面积1200公顷,封沙育林700公顷。完成投资1449万元。2010年,全县营造防护林44公顷。2002—2010年,全县完成“三北”防护工程植树造林2500公顷,其中人工造林2167公顷,封育333公顷。

二、农田林网化建设工程

农田林网、道路林和庭院绿化由各乡镇负责完成,县林业部门分组分片包干实施跟踪技术服务。各乡镇、场、区将任务分解落实到村、组、人。

三、退耕还林工程

2002年,巴里坤被列为自治区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县,退耕造林实施范围涉及全县2镇6乡1场2个开发区的30个行政村和2312户农户,退耕造林面积为1000公顷,荒山荒坡造林900公顷,面积复查率、保存率均达到100%。2003—2005年,全县完成退耕还林、造林工程4933.33公顷,其中退耕还林1933.33公顷,“四荒”(荒山、荒沟、荒地、荒滩)造林3000公顷。退耕还林每年给退耕户兑现粮款464万元,农牧民仅退耕造林人均增收70余元。同时巩固黄土场开发区、大河镇、奎苏镇退耕还林工程。“四荒”造林采取围栏、封育、补种等形式,提高森林植被的覆盖率。2006年,全县退耕造林200公顷,荒山荒坡造林2700公顷,平均成活率均在80%以上,面积复查率、合格率均达到100%。退耕还林主要树种有杨树、柳树、榆树、沙棘、红柳、红枣、葡萄等,其中杨树纯林的面积434.98公顷,占退耕还林面积的14.8%;杨树、柳树、榆树混交林面积1300公顷,占退耕还林面积的44.3%;红柳纯林面积197.16公顷,占退耕还林面积的6.7%;沙棘纯林面积900公顷,占退耕还林面积的31.3%。经济林主要树种有红枣、葡萄。

四、万亩生态林工程

2006年6月,巴里坤县委、县人民政府按照“生态立县”的发展战略,决定在巴里坤山北麓山坡(县城南郊)种植万亩生态林。南山坡万亩生态林东西长8.3千米,南北宽约1千米。总面积666.67公顷,其中设计绿化区666.67公顷(包括植物园13.33公顷、动物园13.33公顷,汉族公墓区20公顷,打靶区20公顷)。生态林建设计划分3期进行。一期工程从2006年6—7月完成勘察、测量、定位、面积测算、规划设计、实施方案、操作规程等。由新疆林业科学院绘制《南山坡万亩生态林规划设计图》《南山坡万亩生态林鸟瞰图》《南山坡万亩生态林植物园、动物园局部鸟瞰图》和《南山坡万亩生态林南关公园鸟瞰图》等工作。2006年7至10月初,完成划线、定穴、划分任务、制定操作规程、绘制各单位任务区位置示意图及挖穴工作。2007年春季完成一期工程建设400公顷,栽植各类苗木约60万株。种植的主要树种有:景观树种长枝榆、大叶榆、大叶白蜡、丁香、山桃、桃叶卫矛、刺玫,常规性树种杨树、榆树、柳树等。根据地形地势采取挖穴植苗造林方式,株行距为2.5米×5米,亩植54株。灌水采用高新节水滴灌技术。2007年秋季,完成二期工程建设266.67公顷,种植各类树木46万株。2008年春季完成三期工程建设133.33公顷。全部采用带土球大苗造林。工程建设从挖穴、种植到管护,由各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驻巴单位、部队、企业、个体工商户、城镇居民共同完成,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一定3年不变。验收工作实行四级验收制度,首先由各单位自查自验,其次由林业系统技术人员验收,再次由各片区县级分管领导验收,最后由县主要领导验收。工程实施中,严把“五关”(设计关、挖穴关、苗木关、种植关和管理关)。三期共造林666.67公顷,经验收树木成活率95%以上。

五、封沙育林

2000—2010年,全县完成封沙育林面积3 000公顷。封育区立地条件为陡坡、岩石裸露沙地,灌木林地盖度在20%以内、土壤以灰棕漠土等为主。主要在大河镇商户村至西户村四渠以北到三渠之间的盐碱地、奎苏镇奎苏台村的沙山上以及303省道南侧非耕地的沙地。封育区项目区距农区较近,人畜活动相对频繁,因而实行半封育和全封育方式。封育区主要种植有锦鸡儿、怪柳、白刺、沙拐枣等,优势树种为锦鸡儿。

第三节 全民义务植树

1978年及其之后的每一年春季,都要开展义务植树活动。但限于气候特殊(巴里坤春季来得迟,从外地调入的树苗大都已经吐芽,种植后死亡率高),管护不到位,致使成活率很低。

198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把每年3月12日定为义务植树节。巴里坤制定林业工作“十条规定”,县四套班子领导带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与驻地解放军、武警官兵参加义务植树劳动,义务植树以延伸各乡镇农田防护林带、防风固沙林带、道路林带和城镇绿化带为主。1985年,全县共植树31.83万株,造林48公顷,新植林带55条(长14.9千米),筑护树墙7千米,其中大红柳峡乡植树3万株,育苗0.6公顷,造林3.2公顷,被哈密地区评为植树造林先进集体。

2002年,全县机关干部人均植树300株以上。

2009年,完成全民义务植树42万株,参加7 000人次。2010年,完成全民义务植树68.5万株,参加6 535人次。

第四章 森林 湿地保护

民国时,镇西县政府劝戒人们不得随意砍伐林木,不得猎取马鹿,不得破坏草地水源。1950年后,全县各村共建立护林防火小组21个,分片包干、定期巡查。1954年,开始对天山林区实行较严格管护,其中对黑沟林区实施重点保护。1962年,召开第一次县林业工作会议,整顿护林组织,制定森林管护制度。1964年后,山区林管理权责收归自治区林业厅,由哈密林场负责管护。几百年来,巴里坤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和毁林事件。

第一节 护林 林权

一、护林

按照自治区林业厅森林资源区划,巴里坤县境内的山区森林由哈密林场管辖,包括护林站、护林员和护林防火等工作。山地林区的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案件查处均由专门林区派出所负责。县林业部门和森林公安分局具体负责平原林的林木管理及案件查处。

1982年,县人民政府制定《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十条规定》,规定三塘湖一带为封禁区,胡杨林所有权归国家所有,由林管站负责具体管理。对戈壁荒漠林及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也做了具体规定。

1984年后,巴里坤县设护林防火指挥部、绿化委员会两个机构,进一步完善林业管理制度,加强护林防火力度,在路口设置“禁止烟火、人人有责”等内容的标志牌,购置森林防火器械。组织人员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及时掌握火情火险,从源头上消除火灾隐患。

1988年,林业派出所坚决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犯罪行为,基本遏制乱砍滥伐行为,县境内荒漠植被的破坏基本上得到控制,巴里坤林业管理逐步规范化。

2001年,巴里坤被列为国家森林分类经营和生态效益补助试点县之一,试点面积1.87万公顷。为做好试点工作,设立巴里坤国家重点公益林保护管理站,并按照不同林区的分类成立三塘湖岔哈泉防风固沙林监护站、老爷庙国防林监护站和博尔羌吉镇水土保持林监护站,及时掌握资源消长变化情况,采取围栏封育、引洪灌溉等多种措施,对林区植被及林木进行管护,森林植被覆盖率提高。

2002年,巴里坤县境内主要在三塘湖、岔哈泉、博尔羌吉镇、大红柳峡、老爷庙、南山坡设立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站,护林人员100名,设备基础齐全,主要任务是保护国家重点公益林区的树木植物,确保野生动物正常和安全。平原其他林木为人造林,管护任务均由各乡镇林管站负责。

2004年,经自治区林业勘察设计院专家认定,巴里坤国家重点公益林面积为2700公顷纳入国家管护计划。

2006年,为严防县境内发生森林火灾和保护好野生动物资源,县人民政府与各乡镇场区、各公益林管护站签订护林防火责任状。加大护林防火监督检查力度,制定各乡镇场林管站和重点林区护林站重点森林防火期24小时值班制度,不定期检查监督,确保信息畅通,避免发生火灾。

2007年10月,完成303省道66.67公顷道路林围栏和拒啃剂涂刷工作。在林带内投毒饵,并对投放毒饵林带挂警示牌,走家串户进行宣传。对栽植树木及时采取浇灌、修枝等日常管护措施,确保造林成活率达95%以上。为管护人员配备管护牲畜工具,防止牲畜啃食林木。县森林公安分局警员经常在林区巡查,加强树木管护工作,巩固造林成果。

2009年,县护林防火指挥部组建40人的森林防火半专业扑火队,按照行政区域划分为4个扑火小组,小组长由所在乡镇林管站站长担任。各林管站制定一系列管护制度,把管护任务量化,职责落实到每个管护人员,重点林区重点森林防火期24小时有人值班。

天山针叶原始森林和三塘湖原始胡杨林在过去的千百年中,人为破坏较轻,虽然在以木质植物为主要取火材料时期,有一定程度的砍伐,但没有损伤森林总体生态。两类原始林都成为国内保护最完好的林区之一。

截至2010年,县境内60年中山区森林和荒漠林均未发生森林火灾。

二、林权

1982年,本着“谁造、谁管、谁有”和“树随地走”的原则,用10个月时间在全县10个社场完成“三定”工作(即稳定林权、划定自留林地、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全县共发林权证书1022张,登记在册林木34.62万株。林业“三定”规定:土地改革前的树木归土改时土地权所有人所有;合作化时的树木,入社前是谁种的仍归谁所有;合作化以后的树木,归集体所有。巴里坤的林业生产责任制有三种形式:集体种植,专人分段长年管护;公植私管,是将难管理的四旁林交私人管护,林权属个人所有;专业承包,由专业管护人员管理。

2010年之前,因为巴里坤县域内除三塘湖、山南开发区外,其余乡镇场林木均为绿化树种,经济价值很低,集体、个人管护林木付出多而无经济效益,因此林权改革一直难以推进。2010年,巴里坤县出台《关于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全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核心任务、改革工作原则和目标,并与地区同步完成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任务。各乡镇成立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制定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按照林权改革的工作步骤和各阶段的任务,基本完成宣传发动和勘界确权工作。全县纳入林改范围的集体林地面积38.4万公顷,其中退耕还林集体林面积3100公顷,人工林700公顷。林权制度改革的摸底调查工作已全部完成,发林权证2352本。

第二节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一、种类及分布

巴里坤县域平原林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有13种,由有害生物引起的林木病害主要有锈病、杨树腐烂病,受危害树种主要是柳树和杨树。

1978—2010年巴里坤县林木主要虫害情况一览表

表6-4-1

害虫名称	受危害树种及其部位	分布范围	危害程度	备注
杨二尾舟蛾	胡杨叶片	三塘湖乡	轻	2003年、2008年中度发生
春尺蠖	杨、榆、柳树	三塘湖乡	中	2003年、2008年重度发生
	嫩叶、芽	大红柳峡乡		
蓝叶甲	杨、柳树	三塘湖乡	轻	
	叶片	下涝坝乡		
杨毒蛾	杨、柳树	大河镇	轻	1995年以前发生
黄褐天幕毛虫	野蔷薇嫩叶	花园乡兰州湾子	轻	
根田鼠	杨、柳、榆树等根部	全县	轻	
糖槭蚧	杏树枝干	三塘湖乡	中	
潜叶蛾	杨树叶片	城镇、花园乡	轻	
榆樱蚜	榆树叶芽	全县	中	
雪盾蚧	柳树枝干	大红柳峡乡	轻	1996年以前发生
桃条麦蛾	杏树、桃树、沙枣叶、果实	三塘湖乡	轻	三塘湖乡杏园有少量发生

二、预测、预报

1978年,巴里坤没有专门的预测、预报点。20世纪80年代后,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主要由人工防治。2002年起,全县设立山南开发区枣树一号病监测点(自治区级测报点)、三塘湖乡下湖村杏园糖槭蚧监测点(地区级测报点)、三塘湖乡岔哈泉东庄子天然胡杨林杨二尾舟蛾监测点、花园乡兰州湾子天然灌木林野蔷薇黄褐天幕毛虫监测点、南山坡环城公益林春尺蠖监测点5个监测点。同时在大河镇、奎苏镇、石人子乡、海子沿乡、大红柳峡乡、下涝坝乡、良种场、萨尔乔克乡、八墙子乡、黄土场开发区设临时监测点,配备21名兼职测报员,第一时间掌握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的种类、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资料,及时发布预测预报信息,提出具体的防治方案和防治技术措施。

三、检疫

1978年,巴里坤检疫工作由农业局负责。2002—2010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依法进行林业植物检疫登记91个,其中选育类苗圃5个,生产类果园红枣园8个,葡萄园9个,杏树园4个,经营和加工木材的经营使用点10个,干果经营点4个,其余各乡镇场50个。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加强防治检疫工作,完善有害生物普查工作,建立普查制度,确保普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对选育、生产、经营和加工植物产品、特别是以产育苗木为主的单位或个人,实施植物检疫。进行摸底、检查、登记,对依照相关规定已经登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的审核。及时掌握辖区内选育、生产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或个人的动态情况,杜绝病虫害的发生、传播和蔓延。

四、主要虫害及防治

1978年,病虫害的防治完全靠人工防治。1982年后,巴里坤成立植保专业队防治,在防治紧张时还聘请机械手、专业户承包防治。

2003年、2008年两年,春尺蠖在三塘湖乡重度爆发,春季将农田防护林新生叶和叶梢全部吃光,同时啃食玉米,哈密瓜等农作物。杨二尾舟蛾在三塘湖乡岔哈泉村中度爆发,胡杨林受到重度危害。根据病虫害发生的种类、危害程度,采取生物、人工、化学等综合治理措施进行防治,特别是采取生物防治法,使特色林果害虫和食叶类害虫生物防治率95%以上,无公害防治率100%。2010年,完成病害监测面积1.28万公顷,防治面积1500公顷,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1‰以下。

春尺蠖 俗称“吊死鬼”,是危害防护林的主要害虫,主要危害榆、杨、柳等树种,1年发生1代。以蛹在寄主周围的土壤中越冬,在三塘湖乡,3月下旬开始羽化,盛期在4月上中旬,发生严重时,幼虫可将树木嫩叶、芽全部吃光。因气候差异,山区乡发生期稍晚于平原区。防治措施为人工挖出地下越冬越冬的虫蛹;利用雌蛾只能在树干上爬行不能飞行的特性,人工在寄主树干离地面30~40厘米左右处束15厘米的塑料薄膜,阻截雌蛾上树,及时捕捉处理。利用雄蛾的趋光特性,在有通电条件的果园或林地,在束塑料薄膜的同时安装电灯,电灯下放置水盆诱杀雄蛾。用BT乳剂、阿维菌素、森得宝等生物制剂进行防治,降低虫口密度。农田防治以增多中耕或翻耕为主要手段。

黄褐天幕毛虫 黄褐天幕毛虫幼虫取食嫩叶,1年发生1代,以1龄幼虫越冬。5月中旬前,花园乡兰州湾子野蔷薇灌木林地发生较多。幼虫在树叉间吐丝结成的丝网如丝幕,其间有几十条至上百条幼虫,稍大后分散食叶,卵块呈白色顶针形状,环绕在树枝上。主要防治措施是人工剪除顶针形状的卵块及幼虫网幕,集中烧毁;在危害严重的地区,也可用对春尺蠖的防治方法进行无公害防治。

糖槭蚧 糖槭蚧对经济林造成的危害较为严重,特别是对杏、梨、苹果、李等危害。雌性虫体膨大期,能排泄大量蜜露状液体,在叶片及果实上形成一层黑色霉状物(煤污)。气温达到10℃时,越冬代若虫开始活动,3月中旬达到高峰,主要发生在三塘湖乡、山南开发区。加强林木管护,及时浇水,及时松土、施肥、修枝、刷白粉及防止牲畜啃食,促进林木生长和增强抗性。冬末春初人工刺刷蚧壳,降低虫口密度。春季树木萌发前防治越冬代若虫(3月18日左右),药剂可用蚧安等。还可以药液涂环、灌根,结合浇水促使药液输导,提高杀虫效果。保护和利用寄生蜂、瓢虫、蚂蚁等糖槭蚧的天敌灭虫。

杨二尾舟蛾 又叫双尾天社蛾、大双尾天社蛾,寄主为杨树、柳树,主要发生在三塘湖乡岔哈泉胡杨林区。杨二尾舟蛾幼虫取食叶片危害胡杨,在胡杨树皮缝中分泌粘物与咬碎的树皮粘作成椭圆形硬茧壳,固着在树干上以蛹越冬,发生时常把树叶吃光。在巴里坤1年孵化1~2代,成虫分别在6月和8月发现,

卵在叶片上一般每叶1粒,每头雌虫可产卵135~650粒,成虫白天隐藏夜晚活动,有趋光性,3龄前食量较小,3龄后食量逐渐增大,一夜能吃掉几片树叶。啄木鸟捕食蛹的量很大,发挥益鸟对此虫的自然控制,减少损失。设置光灯诱杀成虫。幼虫期喷洒阿维乐乳油1000倍液,BT乳剂500倍液进行防治。

第三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

巴里坤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已知野生动物有200多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蒙古野驴、雪豹、北山羊、鸕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天山马鹿、盘羊、雪鸡、鹅喉羚、斑嘴鹈鹕、鸢、苍鹰、棕尾狂、草原雕、秃鹫、猎隼、燕隼、灰背隼、黄爪隼、红隼、蓑羽鹤、兔狲等。有各类野生植物500余种,主要有黄芪、党参、当归、大黄、麻黄、土大黄、马尾黄连、益母草、草乌、锁阳、雪莲、手掌参(俗名催生草)等。

1982年,巴里坤成立野生动植物保护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制定《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十条规定》,对戈壁荒漠林及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作出具体规定。1988年,林业派出所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大案。

每年的“世界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植树节”期间,林业部门通过板报、标语、展版、宣传车、印发宣传品、设置宣传栏等形式,广泛开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与各乡镇林管站签订野生动物保护责任状,将责任落实到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政府制定的《加强林木管理的暂行规定》,建立健全野生动物资源档案。采取围栏封育、设立界桩、制作宣传牌、标志牌等多种措施,对野生动植物进行保护,严禁人为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加大执法力度,经常对各林区、动植物经营场所进行巡查,设立举报电话,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林业公安分局成立后至2004年,共查处林政案件120多起。对县域内的农贸市场以及餐厅非法买卖、加工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进行严格清查,有效制止猎杀、非法买卖、加工野生动物食品行为。

2006—2010年,在林区入口处设置宣传栏,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条例,严禁人为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2002—2010年,林业公安分局共接警60多起,出警150多人次,立林业行政案件17起,野生动物救助13起;开展各类宣传活动380多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万份(册)。

第四节 湿地保护

巴里坤草原湿地是中国西部干旱区为数不多的高位内陆湿地,被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湿地位于巴里坤盆地中西部,主要分布在萨尔乔克乡、花园乡、大河镇和石人子乡。巴里坤湿地周边地区生活着6万多居民,养育50多万头只牲畜。依靠湿地生存和繁衍的还有蓑羽鹤、翘鼻麻鸭等200多种野生动物和上百种植物。常年的超载放牧使湿地逐渐退化,植被覆盖度降低,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由于干旱少雨,降水减少,过度和不合理的用水,巴里坤湖水域面积锐减,加之对周边土地过度垦植,耕地面积大幅增加,农药和化肥的大量施用,湿地环境遭到严重破坏,湿地面积缩小。湿地生态环境持续恶化已对生态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构成严重威胁。

2002年,县人民政府邀请中科院新疆分局的专家学者对巴里坤湿地进行专题考察。

2004年10月,县人民政府向自治区提交建立《巴里坤湖湿地生态功能保护区》的报告,并聘请新疆林科院编制《巴里坤湖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巴里坤湖列入东天山生态功能重要地区。

2006年,巴里坤县出台《巴里坤湖生态功能保护管理暂行办法》,湖区湿地5.6万公顷均被列入保护范围。

2007年6月,巴里坤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经国家林业局批准立项。2006—2007年,国家投入资金600多万元,对湿地进行围栏、实施万亩草场喷灌等保护措施。

2008—2010年,国家投资巴里坤湖湿地保护建设项目。当年,对火力发电厂污水破坏的湿地草场进行拉沙换土,土壤改良,同时搬迁湿地保护范围内居民上百户。2万公顷的湿地核心区禁牧,将其中1.2万公顷草场围栏,实施零开发,放牧区实行轮牧制度,使所有草场都能得到休整。为湿地不断补水、轮牧、禁牧等措施的实施,使生态状况明显好转。巴里坤湖周边的各化工企业,凡环保不达标的一律停产整顿或关闭,60%的化工企业建成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年回收硫化碱9 840吨,节约用水减少废水排放。2010年1月17日,巴里坤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湿地保护条例》。

第七编 水利

第一章 机构 队伍

唐代,巴里坤就开始修渠引水灌溉。清乾隆时期,“将渠道先行开浚,踏勘各处水泉,并有正渠道”,至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巴里坤山南坡及莫钦乌拉山北坡(即甘露川一带),共有12条干渠。民国时期,三塘湖修建坎儿井进行灌溉。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十分重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水利建设,1950年组建镇西水利委员会,负责管理和兴修水利,1959年,成立巴里坤县水利科。“文化大革命”期间,巴里坤组织农牧民兴修水利,希望能改变农牧业生产条件,但受到挫折。1978年后,水利建设工作逐步恢复正常。1985年水利科改为水电局,综合管理水利。2010年,全县有10个乡镇水利工程管理站。

第一节 机构

一、行政机构

1978—1984年11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水利水电局(简称水电局)负责管理全县水利电力工作。1998年1月,水电局更名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水利局(简称水利局),是县人民政府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行政编制8名,在职7人,全额预算管理。下设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队、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处、水资办、打井队、抗旱服务队、西黑沟流域水管站、二渠水库管理处和8个乡镇水管站,共有职工226人,其中获得专业技术职务的75人。2010年底,水利局编制总数172名,实有干部职工133人,其中局直属各站队编制数53名,实有50人;各乡镇水管站编制数119名,实有83人。水利局内设办公室、水土保持科(改水办)、工程科、财务科、总务科。辖县水利工程监理站、水管站、水利工程勘测设计队、水政水资办(水政监察大队)、防汛办和11个乡镇水管站。

1978—2010年巴里坤县水利局负责人名表

表7-1-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惠彪	男	汉	河北顺平	1937.09	大学	党员	局长	1978.01—1979.03
								1987.10—1991.05
陈万文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28.12	高小	党员	局长	1979.03—1984.11
刘彦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4.12	大学	党员	副局长 (主持工作)	1984.11—1987.10
达智书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9.08	中专	党员	局长	1991.05—1993.02
周立功	男	汉	江苏阜宁	1960.07	大学	党员	局长	1993.03—1998.04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热合买提汗·恰开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3.05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8.04—2001.02
吴享豪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07	大学	党员	局长	2001.02—2005.07
袁新华	男	汉	山东曹县	1965.10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5.07—2007.08
刘宝江	男	汉	山东微山	1966.09	大学	党员	副局长 (主持工作)	2007.08—2008.01
							局长	2008.01—
张兴举	男	汉	江苏沛县	1957.10	大专	党员	党组书记	2005.03—2006.12
赵晓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9.06	大学	党员	党组书记	2006.12—2008.03
孙建军	男	汉	山东郓城	1975.03	大学	党员	党组书记	2008.06—

二、事业机构

(一) 县级管理机构

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队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队(简称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队)成立于1984年12月,相当于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16名,其中领导职数2人,全额预算管理。主要负责全县水利工程的前期勘测、勘察及内业设计、施工技术指导工作。2010年,编制16名,在岗10人。

水资办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简称水资办),成立于1992年,与水管站合署办公。1998年10月,水资办单设,相当于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5人,全额预算管理。负责水行政执法工作和组织水资源的调查、评价和科学考察,按流域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职责。2010年,编制6名。

水政监察大队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水政监察大队(简称水政监察大队)成立于2001年4月,与水资办合署办公,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参照公务员管理。核定事业编制7名,相当于副科级,全额预算管理。主要依法对全县范围内的水资源、河道、水土保持、水工程、水文设施、防汛设施等进行监察,查处水事案件,调处水事纠纷。2010年,编制12名。

水管站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水利水电工程管理站(简称水管站)成立于1984年12月,相当于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10名,全额预算管理。负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农业灌溉管理,对监理、设计、施工和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体系和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设计单位现场服务等实施监督检查。2010年,编制10名,在岗10人。

防汛办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简称防汛办)成立于2005年12月,相当于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5名,全额预算管理,现参照公务员管理。主要任务是掌握全县汛情、旱情、灾情,负责协调、检查、督促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打井队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打井队(简称打井队)成立于1978年,相当于副科级,隶属于水电局,核定事业编制16名,差额预算管理单位,2007年5月28日,撤销县打井队。

抗旱服务队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抗旱服务队(简称抗旱服务队)成立于1995年3月,相当于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20名,属于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全县机电井配套、水泵变压器安装维修、机泵配件物资供应、节水抗旱工程施工等工作任务。2008年5月7日,经县人民政府信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对县抗旱服务队21名在职职工全部实行有偿解除劳动合同。2008年6月4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巴里坤县抗旱服务队

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县抗旱服务队账目清算审计、资产清查拍卖和方案编制的实施。

(二)乡镇区管理机构 巴里坤县各乡镇水管站,在行政上隶属于水利局,属集体管理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规格为股级。负责巴里坤县各乡镇水利工程的供水、收费、防汛、水毁工程维修、水文观测及运行管理等工作任务。

大河镇水管站 成立于1989年5月。2010年,全镇灌溉面积6 533公顷,年引水量4 800万立方米,配水量2 000万立方米,水费收入110万元,在职职工21人。

奎苏镇水管站 成立于1989年5月。2010年,全镇灌溉面积5 507公顷,年引水量2 600万立方米,配水量1 152万立方米,水费收入63.3万元,在职职工23人。

花园乡水管站 成立于1989年5月。2010年,全乡灌溉面积2 333公顷,年引水量1 200万立方米,配水量400万立方米,水费收入20万元,在职职工14人。

石人子乡水管站 成立于1989年5月。2010年,全乡灌溉面积3 267公顷,年引水量2 050万立方米,配水量900万立方米,水费收入45万元,在职职工11人。

三塘湖乡水管站 成立于1989年5月。2010年,全乡灌溉面积133公顷,年引水量340万立方米,配水量150万立方米,水费收入45万元,在职职工2人。

萨尔乔克乡水管站 成立于1989年5月。2010年,全乡灌溉面积520公顷,年引水量280万立方米,配水量110万立方米,水费收入6.6万元。全乡各类渠道总长度为183.73千米,其中已防渗渠道长度为32.2千米,在职职工5人。

下涝坝乡水管站 成立于1989年5月。2010年,全乡灌溉面积109公顷,年引水量80万立方米,配水量60万立方米,水费收入3.6万元,在职职工4人,临时工4人。

大红柳峡乡水管站 成立于1989年5月。2010年,全乡灌溉面积152公顷,年引水量150万立方米,配水量60万立方米,水费收入3.6万元,在职职工4人。

八墙子乡水管站 成立于1989年5月。2010年,全乡灌溉面积74公顷,年引水量120万立方米,配水量50万立方米,水费收入2.75万元,在职职工3人。

海子沿乡水管站 成立于2009年6月。2010年,全乡灌溉面积953公顷,年引水量250万立方米,配水量70万立方米,水费收入3.5万元,在职职工5人。

山南开发区水管站 成立于2003年7月。2010年,主要负责7个分区的人饮工程管理,在职职工3人。

第二节 队 伍

2010年,全县水利系统机关、事业单位16家,在职职工133人,编制数172名。在职职工中大专以上学历13人,占9.8%;大专以上学历55人,占41.4%;其他学历65人,占48.8%。35岁以下41人,占30.8%;36~45岁50人,占37.6%;46~55岁38人,占28.6%;56岁以上4人,占3%。职工队伍中公务员22人,专业技术人员57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2人、中级13人、初级42人);工人62人。

第二章 水利工程

清朝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巴里坤南山及大河一带,有12道干渠,至光绪末期,全县有干渠34道,支渠24道。民国初期,利用民间财力修建渠道。1958年以后,国家投入资金用于巴里坤的水利建设,到1965年,先后修建西黑沟干渠、东黑沟渠、吴家渠、红山引洪渠、红山板渠、西黑沟总干渠、苏吉渠、奎苏小沟渠、乌

马沟西一支渠、团结水库干渠、柳条河引洪渠、石人子沟总干渠、奎苏沟板渠、楼房沟渠、小柳沟渠、南园子大北渠等,投资176.4万元,其中国家拨款67.3万元,自筹55.58万元。1962年以后,因地制宜地解决人畜饮水问题。平原缺水村由国家投资打机井;缺水的山村,在兴修农田渠道时,将防渗水泥渠修进村庄,解决缺水村庄人畜用水的困难,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主要包括池塘、水库、小型沟、渠、坝、机井、排灌站等。农村小型水利设施一部分是20世纪60—70年代,由乡、村集体投资投劳建成的;一部分是利用贷款、国家对农业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兴建的。巴里坤县水利设施建设的重点包括高新节水、防渗渠道建设、人畜饮水安全及水毁工程等。

第一节 蓄水工程

一、中型水库

巴里坤的中型水库只有1座,即二渠水库。水库位于大河镇二渠渠首,拦蓄甘露川泉水,1976年动工修建,1981年竣工,设计、施工技术均由巴里坤水电局负责,由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群众施工。水库大坝由主、副坝组成,全长5 000米,灌溉面积2 133公顷。1999年,经专家实地勘查论证,二渠水库被鉴定为病险水库。2002年,由自治区计委审查、批准立项,对二渠水库进行除险加固。除险加固工程于2002年6月开工,2003年10月完工,完成投资1 546万元。工程完工后,最大坝高14米,坝基上可以行走车辆,有效灌溉面积2 333公顷。

二、小(I)型水库

(一)团结水库 位于大河头渠渠首,集聚头渠泉水。水库于1959年动工,建成于1960年,是巴里坤的第一座水库。水库坝高8.8米,控制灌溉面积1 667公顷。2008年,团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立项,项目批复总投资908.51万元。除险加固工程于2008年7月动工,2009年9月完工。工程完工后,水库新增灌溉面积250公顷。

(二)柳条河水库 位于奎苏镇,引蓄柳条河水,是一座平原山区水库。建成于1976年,水库坝高10米,控制灌溉面积400公顷。1989年,奎苏乡组织人力对水库库盘用薄膜进行防渗处理。2005年5月,对柳条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投资1 380万元,当年完工下闸蓄水。

(三)三塘湖水库 位于三塘湖乡中湖村西南2千米处,主要拦蓄三塘湖泉水,建于20世纪70年代。水库坝高11.5米,灌溉面积133公顷。2008年,三塘湖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立项,项目批复总投资895.37万元。除险加固工程于2008年7月开工,2009年10月完工。工程完工后,新增灌溉面积100公顷。

(四)大红柳峡水库 位于巴里坤县西山,拦蓄大红柳峡泉水,修建于1978年。水库坝高8.3米,控制灌溉面积333公顷。2003年,投入资金138.65万元对水库改建加固。2008年,大红柳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立项,项目批复总投资746.53万元。除险加固工程于2009年4月开工,当年9月30日完工。工程完工后,新增灌溉面积100公顷。

(五)乌沟水库 位于天山北坡乌沟与小沟出口汇合处。水库于2000年开工修建,2002年9月完工,水库坝高19米。工程总投资2 260万元,控制灌溉面积1 307公顷。

三、小(II)型水库

(一)大熊沟水库 位于莫钦乌拉山南坡山前倾斜平原,地处八墙子乡,距县城60千米。水库最大坝高7.5米,坝长774.5米,工程总投资283万元,其中以工代赈109万元,专项资金159万元,地区财政、县财政及

农民自筹15万元。工程于2001年开工,2002年完工,控制灌溉面积400公顷。

(二)苏吉沟水库 位于萨尔乔克乡苏吉沟,水库总投资348万元,其中广东援助205万元,县、乡自筹资金143万元。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放水洞组成,水库设计总库容30.5万立方米。水库主坝长254米,副坝长442米,最大坝高10.7米。2001年6月,由乡领导抵押工资卡贷款15万元破土动工,后因资金不足停工。2002年,工程列为广东援建项目,2003年4月28日复工,9月22日完工,10月3日下闸蓄水。水库修建后,年供水量164.7万立方米,控制灌溉面积313公顷。

(三)萨吾斯汉德水库 是海子沿乡引水蓄水工程,距县城约14.5千米,距巴里坤湖4.6千米,水库距萨吾斯汉德沟沟口5.3千米,主要拦蓄萨吾斯汉德管道水和阔尔加克渠道水,水源为降雨、冰雪消融水和泉水,两沟合计平均年径流量340万立方米。水库主坝长650米,副坝长204米,最大坝高7.58米。工程总投资256.16万元,2002年开工建设,2003年完工,控制灌溉面积333公顷。

(四)韩家庄子水库 位于石人子乡韩家庄子,2009年10月开工建设,2010年8月完工。水库是按塘坝下达批复修建,砂砾石土坝,土工膜防渗,坝长523米,最大坝高8.5米。工程总投资279.76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以工代赈资金,年可调节水量120万立方米。

县域内还有小柳沟水库、营盘水库、柳条河小水库、板房沟水库、楼房沟水库、庙尔沟水库、花尔刺水库、阿提焦尔水库、下涝坝水库、加曼苏水库、上涝坝水库等小(Ⅱ)型水库。

2010年巴里坤县水库分布一览表

表7-2-1

水库名称	所属乡镇	建成时间	坝高(米)	设计库容(万立方米)	最大泄洪量(立方米/秒)	坝体结构	设计灌溉面积(公顷)
二渠水库	大河镇	1981	13.50	1 724	73.23	均质坝	2 666.67
团结水库	大河镇	1960	8.80	600	63.25	均质坝	1 666.67
三塘湖水库	三塘湖乡	1980	11.50	219.20	37.51	均质坝	133.33
大红柳峡水库	大红柳峡乡	1978	8.30	149.68	36.82	均质坝、土工膜防渗坝	100
乌沟水库	奎苏镇	2002	19	252	33.50	砂砾石坝、土工膜防渗坝	1 533
柳条河水库	奎苏镇	1976	10	982	15	砂砾石坝、土工膜防渗坝	3 333
楼房沟水库	奎苏镇	2001	13	27.60	33.40	土工膜防渗坝	133.33
板房沟水库	奎苏镇	1999	9	38	15	心墙坝	333.33
庙尔沟水库	奎苏镇	1974	6	15	18.10	均质坝	300
小柳沟水库	奎苏镇	1989	17.50	70	47	心墙坝	400
柳条河小水库	奎苏镇	1972	4.70	60	5	均质坝	400
上涝坝水库	下涝坝乡	1976	11	15	5.12	均质坝	33.33
下涝坝水库	下涝坝乡	1976	7.50	30	6.21	均质坝	66.67

续上表

水库名称	所属乡镇	建成时间	坝高(米)	设计库容(万立方米)	最大泄洪量(立方米/秒)	坝体结构	设计灌溉面积(公顷)
加满苏水库	下涝坝乡	1974	7.50	30	21.90	均质坝	1000
阿提角尔水库	下涝坝乡	2002	7.60	20	26.64	均质坝	1 000
苏吉沟水库	萨尔乔克乡	2003	10.70	30.50	4	砂砾石土工膜防渗坝	400
营盘水库	萨尔乔克乡	1993	13.57	42	44.70	面板坝	166.67
花尔刺水库	大红柳峡乡	1964	13	30	15.44	均质坝	84
大熊沟水库	八墙子乡	2003	7.50	30	42.54	均质坝	133.33
萨吾斯汉德水库	海子沿乡	1970	7.50	24.40	19.40	均质坝	66.67
韩家庄子水库	石人子乡	2003	8.50	15	5	均质坝	3 333

四、塘坝工程

小塘坝是巴里坤县农牧区的主要水利工程,修建于20世纪70—90年代。巴里坤县历年重视大修塘坝、沟渠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1978—1999年,修建17座。进入21世纪,不断加固、扩建历年遗留的小塘坝工程。塘坝工程修建根据水量大小和地理位置设计为0.2万~10万立方米,分为矩形沉砂池、引水渠道、蓄水池、节水分水闸、闸门、水泵及站房等部分。水源主要是利用地表水、泉水、坎儿井,坝型为土坝,资金投入主要依靠国家、县级财政和乡村组投工投劳为主。塘坝规模小、投资少,根据因地制宜原则,实现对全县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基本上当年建设,当年完工,当年投入使用,当年牧民群众受益,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小塘坝作为重要的水利灌溉设施,具有适应耕地分散、灌溉及时和管理方便等特点,是对农牧区分散小泉小水治理的有效手段之一。小塘坝在农牧区承担着储存洪水、满足周边农业灌溉用水、防洪等综合功能,对稳定粮食生产,保障农民正常生产生活,在大旱之年,发挥抗旱作用。巴里坤实施定居兴牧工程以来,各乡镇积极争取国家项目,并多方筹措资金,在牧民定居点大力修建小塘坝水利工程,改善定居农牧民生产和生活条件,乡村群众兴修塘坝的积极性高。截至2010年底,全县有塘坝34座,均为土坝。

2010年巴里坤县塘坝一览表

表7-2-2

塘坝名称	所在地	竣工时间	产权隶属	最大坝高(米)	下游渠道长度(米)	灌溉面积(公顷)	工程投资(万元)	管理方式
大红旗沟	大河镇	1998	村组集体投资	3	30	200	33	村组管理
小红旗沟塘坝	大河镇	1998	村组集体投资	2	10	150	20	村组管理
小熊沟塘坝	大红柳峡乡	1985	村组集体投资	1.50	10	1 500	1	水管站管理

续上表

塘坝名称	所在地	竣工时间	产权隶属	最大坝高(米)	下游渠道长度(米)	灌溉面积(公顷)	工程投资(万元)	管理方式
大红柳峡塘坝	大红柳峡乡	1983	村组集体投资	1.50	3	15	3	水管站管理
布伦巴斯陶塘坝	大红柳峡乡	1998	地、县、乡自筹	5	300	800	77.08	水管站管理
良种场塘坝	良种场	1988	村组集体投资	3	30	400	1.80	村组管理
兰洲湾子塘坝	花园乡	2004	地、县、乡自筹	5	1 510	500	131.76	水管站管理
八墙子乡塘坝	八墙子乡	1986	村组集体投资	1.50	100	100	15	村组管理
奎苏沟塘坝	奎苏镇	1972	村组集体投资	5.50	50	200	29.70	村组管理
泉水地塘坝	奎苏镇	1972	村组集体投资	5	800	500	1.60	村组自行管理
乌沟塘坝	奎苏镇	1978	村组集体投资	5	50	1 000	58	水管站管理
二十里塘坝	奎苏镇	1979	村组集体投资	3.50	10	100	8.25	村组管理
奎苏镇北线塘坝	奎苏镇	1975	村组集体投资	3	100	100	9.75	村组管理
石人子乡一村塘坝	石人子乡	1980	村组集体投资	4.50	300	2 000	62.50	村组管理
石人子乡小黑沟塘坝	石人子乡	1980	村组集体投资	3	110	3 300	47.50	村组管理
石人子东黑沟塘坝	石人子乡	1975	村组集体投资	3	100	1 000	3.75	村组管理
二道河子塘坝	大河镇	1976	村组集体投资	3.50	210	5 000	76.25	水管站管理
西草湖塘坝塘坝	西湖	1980	财政局投资	4.50	100	1 000	62.50	财政局管理
岔哈泉塘坝	三塘湖乡	不详	村组集体投资	3.50	20	20	1.80	村组管理
黑孜力巴斯陶塘坝	下涝坝乡	1991	村组集体投资	2	50	20	1.89	水管站管理
吴昌沟塘坝	下涝坝乡	2003	国家投资	6	500	2 000	80.25	水管站管理
小红柳峡塘坝	下涝坝乡	1994	村组集体投资	3.50	320	600	5.10	水管站管理
克孜力巴斯陶塘坝	下涝坝乡	1985	村组集体投资	2.50	100	1 000	2.52	村组管理
金依西克苏塘坝	海子沿乡	1983	村组集体投资	1.50	300	23	3.96	村组管理
下涝坝依齐塘坝	下涝坝乡	1985	村组集体投资	2.50	100	20	3.72	村组管理
吴家庄子塘坝	萨尔乔克乡	2001	县、乡自筹	3	300	1 000	3	水管站管理

第二节 输水工程

一、干渠

1978年,巴里坤县境内主要干渠有17条。20世纪后,巴里坤县不断完善输水渠系及田间水利设施建设。争取资金,组织人力清除渠道淤积,加固维修,提高干渠输水能力。至2010年,全县有17条干渠,总长

约250千米,实际灌溉面积1.4万公顷。

2010年巴里坤县干渠一览表

表7-2-3

干渠名称	所在地	建成年份	渠道总长(千米)/ 流量 (立方米/秒)	年引水量 (万立方米)	控灌面积 (万公顷)
西黑沟总干渠	西黑沟流域	1960	12/3.84	1 400	0.20
东黑沟总干渠	石人子乡	1966	12.7/8	928	0.15
大河镇头渠	大河镇	1959	24/2		0.17
大河镇二渠	大河镇	1964	25/3.50		0.23
大河镇三渠	大河镇	1964	23/0.60		0.08
大河镇四渠	大河镇	1964	21.2/0.50		0.07
红山干渠	红山农场	1962	21/4		0.23
乌沟干渠	奎苏镇	1990	12/4	900	0.05
奎苏沟干渠	奎苏镇	1967	7.9/4	596	0.05
柳条河干渠	奎苏镇	1975	24.6/2	1248	0.03
小柳沟干渠	奎苏镇北山	1965	6.9/0.80	868	0.03
板房沟干渠	奎苏镇北山	1978	8.3/0.50	609	0.01
楼房沟干渠	奎苏镇北山	1963	6.0/0.50	379	0.02
石人子东沟干渠	石人子乡	1966	12/1.50	614	0.03
石人子西沟干渠	石人子乡	1968	11/1	247	0.01
昌家沟干渠	海子沿乡	1977	7/1	195	0.01
苏吉沟干渠	萨尔乔克乡	1918	15/1	356	0.02

二、截潜引水渠首工程

(一)吴昌沟截潜引水渠首工程 2002年6月13日正式破土动工。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吴昌沟村以南5千米的山沟沟口。建成引水渠道4.2千米,完成集水井1座、闸阀井1座,完成土石方2.56万立方米、复合土工膜防渗1600平方米,安装直径900毫米、700毫米、200毫米玻璃钢、铸铁滤水管及放水管175米,回填沙石滤料6500立方米,累计完成工程投资47.62万元。工程解决吴昌沟村608人、9500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改善灌溉面积266.67公顷。

(二)苏吉沟截潜引水渠首工程 1998年6月10日开工兴建,1999年9月30日完成管道开挖、安装、回填,并完成渠首部分截潜砼防渗墙和集水井。2003年,恢复完成溢洪道、排沙闸、截潜砼防渗墙上游滤水槽等,完成投资8.45万元。

(三)苏吉沟水库加哈沟引水渠首及管道工程 位于萨尔乔克乡,于2004年6月初开工建设,8月初完工通水。建成截潜引水渠首1座、引水管道5.2千米,完成投资99.35万元。

(四)萨吾斯汉德水库引水管道工程 位于海子沿乡,2004年6月初开工,7月初完工通水。建成引水渠首1座,引水管道4.35千米,饮羊池2座,调压井7个,完成投资71.27万元。

(五)大熊沟水库引水工程 位于八墙子乡,于2004年6月初开工,8月初完工。新建引水渠首1座、流量1立方米/秒,防渗渠道4千米,维修渠道2千米,完成投资65.08万元。工程可保障大熊沟水库水源。

(六)小沟引水工程 位于奎苏镇,2004年6月初开工,建成引水渠首1座,引水管道1.85千米,流量2立方米/秒,防渗渠道1.9千米,完成投资95.5万元。

(七)大红柳水库放水渠工程 位于大红柳峡乡,2004年6月初开工,8月初完工。建成闸墩72个、小闸门48个、桥2座、防渗渠道3千米,完成投资30.58万元。

(八)小熊沟引水管道工程 位于大红柳峡乡,2005年6月20日开工,9月20日完工。建成渠首1座、引水管道3千米,完成投资31.32万元。

第三节 提水工程

20世纪70—80年代中期是巴里坤县域内的机电井建设高峰期,机电井400眼(包括兵团)。受凿井的工艺限制以及地下水水位埋深浅的因素,机电井深度为50米左右,井径在0.5~3米,机电井提水量在80~200立方米/小时。20世纪90年代后,由于柴油机部件陆续生锈、油料供应困难等问题,柴油机发电式的机电井被电网电源机电井取代。随着取水户的用水需求不断增加以及地下水的进一步开发利用,机电井深度逐渐加深,新增机电井深度多在100米左右。利用机电井提取地下水灌溉的比例越来越大,对缓解旱情发挥重要作用。2010年11月,全县配套机电井431眼,机井水88%用于农业灌溉,其他为城市生活、化工工业、农村人畜用水。其中农业灌溉用机电井363眼,提水量4 479.6万立方米;生活用水(含化工厂)机电井30眼,用水量72.11万立方米;工业用水机电井38眼,用水量132.7万立方米。

2010年巴里坤县机电井提水量一览表

表7-2-4

用途	所在地	开井数 (眼)	提水量 (万立方米)	用途	所在地	开井数 (眼)	提水量 (万立方米)
农业用水	花园乡	57	650	农业用水	萨尔乔克乡	14	94
	海子沿乡	23	189.60		黄土场开发区	40	179
	石人子乡	50	691	生活用水 (含化工等)	煤矿	16	3.29
	大河镇	59	1 028		城镇	14	68.82
	八墙子乡	10	64	工业用水	化工区	23	92.70
	良种场	11	102		石油	15	40
	奎苏镇	99	1 482				

第四节 坎儿井

巴里坤县坎儿井最早建于民国8年(1919年),位于三塘湖牛圈湖与岔哈泉,明渠长度3 910米,暗渠长2 133米,竖井91个,年引水量为128万立方米。除三塘湖之外,县域内其他地方均无坎儿井。岔哈泉坎儿井水质良好,矿化度在1克/升以下,总硬度6~10度,PH值为7.5。

据2005年11月统计,巴里坤县7道坎儿井现状为:东庄子坎儿井建成于1955年,明渠300米,暗渠300米,竖井12个,来水流量51升/秒,灌溉面积3.67公顷;小坎儿井明渠建成于1957年,明渠700米,暗渠447米,竖井19个,来水流量11升/秒,灌溉面积9.33公顷;东坎儿井明渠建成于1958年,明渠1 040米,暗渠325米,竖井13个,来水流量10升/秒,灌溉面积10公顷;西坎儿井建成于1958年,明渠250米,暗渠375米,竖井15个,来水流量12.3升/秒,灌溉面积10.53公顷;西井东坎儿井建成于1982年,明渠280米,暗渠440米,竖井18个,来水流量8升/秒,灌溉面积1.9公顷,20世纪80年代灌溉面积6公顷;西井西坎儿井建成于2004年,明渠280米,暗渠120米,竖井6个,来水流量2.7升/秒;头道林子坎儿井明渠2 000米,暗渠148米,竖井8个,来水流量2.56升/秒,西井西坎儿井和头道林子坎儿井两条井灌溉面积2.53公顷。至2005年,由于来水量不断减少,小坎儿井由原来19升/秒减少到11升/秒,西坎儿井由原来16.4减少到12.4升/秒,东坎儿井由原来13.4升/秒减少到10升/秒,西井东坎儿井由原来8升/秒减少到2.9升/秒,西井西坎儿井由原来6升减少到2.56升/秒,有50个井口木料腐朽,需更新,有50%的暗渠因塌方不能进入清淤,有2 640米明渠需要重新开挖、砌护。

2010年,坎尔井年径流量为2 000立方米,比历年同期流量有所下降,灌溉期来水量127.69万立方米。

第五节 水电站

1977—1989年,巴里坤县陆续开工修建4座小水电站,总装机容量2 014千瓦,年发电量17.7万千瓦时。全县最大的西黑沟电站装机容量为3×400千瓦,最小的三塘湖水电站装机容量仅为1×24千瓦。巴里坤水电资源的可开发利用量3 143.5千瓦。已有的西黑沟、石人子沟和三塘湖3个小水电站,装机容量1 880千瓦。全县小水电站年平均利用约400小时。进入20世纪90年代,三塘湖小水电站已经停止发电,其余两个小水电站均因山区河流枯水期长,且水量太小,只能在丰水期季节性发电。

1982—1989年巴里坤县农村小水电统计表

表7-2-5

电站名称	位置	水源	装机容量(千瓦)	建成年份
西黑沟水电站	西黑沟	山沟水	1 200	1982
三塘湖水电站	三塘湖乡	泉水	24	1977
石人子水电站	石人子乡	山沟水	640	1980
八墙子水电站	大熊沟	山沟水	150	1989

第六节 田间水利工程

一、农、毛渠防渗工程

1978年以来,巴里坤县田间水利工程建设一直是以乡为单位开展。各乡镇场不断完善田间水利配套工程,包括土地平整,农、毛渠防渗工程,杜绝渠系水抛洒的浪费。水利局给各乡镇场区提供水泥和技术指导,各乡、村按业务部门设计标准负责组织劳力施工。20世纪90年代末,巴里坤县学习外地经验,在田间水利建设方面推行高科技节水工程,编制出《巴里坤县标准化灌区建设计划》。全县田间毛渠数量大,防渗建设任务繁重。田间渠道的防渗形式主要采用砼板砌筑渠道、现场砼浇注和“U”型板砌筑。2006年,巴里坤县累计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资金2 746万元,其中调运水泥1 100吨,各种水泥板7.5万块,新建防渗渠道105.5千米,维修渠道169.5千米,新增喷灌、滴灌、低压管道等灌溉新技术345.13公顷。全县推广实施标准沟畦灌900公顷,均节水25立方米。巴里坤县实行水利工作“一把手”工程,县财政对各乡镇场、区新建防渗渠道给予30%的物资补助。2001—2010年,全县累计建设田间防渗渠道1 687.84千米,配套建筑物10 396座。大河镇在15公顷荒地上实施喷灌小麦,小麦亩产达到250千克,获利润13.48万元。2010年,全县斗渠55条,全长7.94千米,农渠2 530条,全长2 810.8千米。

二、自压喷灌工程

进入21世纪,巴里坤县以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为重点,推广以自压喷灌为主的高效节水技术,降低灌溉成本。2001年,投资187.75万元,完成奎苏镇二十里自压喷灌工程182.93公顷。2002年5—7月,总投资323.52万元的八墙子乡大熊沟330公顷苜蓿自压喷灌工程竣工试喷,工程主要由1.7千米主管道、9.1千米支管道、16台自走式喷灌机等组成,管道由县、乡机关干部和农牧民义务开挖,完成土方量5.19万立方米。2004年,投资501万元,完成乌沟下游喷灌工程800公顷。2005年,投资231万元,完成石人子乡小黑沟小麦自压喷灌工程224公顷。投资226万元,完成萨尔乔克乡苏吉沟小麦自压喷灌工程266.67公顷。投资104.74万元,完成山南火石泉管道喷灌工程200公顷,新修渠道83.08千米。2006年,总投资614万元,其中广东援疆项目资金320万元,完成北湖草场万亩喷灌工程。投资130万元,完成下涝坝乡牧民搬迁点喷灌工程300公顷。投资10万元,完成花园乡玉米管道喷灌工程。投资64万元,完成303省道绿化喷滴灌工程。2007年,投资252万元,完成吴家庄子200公顷喷灌工程。2007年以后巴里坤没有实施自压喷灌。

三、滴灌管网工程

2002年春,由水利局负责设计、石河子天业有限公司承建的100公顷生态公益林滴灌管网工程开工,当年完工,首次将滴灌技术应用于林业生产中。工程总投资77.6万元,完成机电井1眼,安装80千伏安配电变压器1台,水泵1台,架线200米,铺设安装滴灌网管40.02公顷。

四、膜下滴灌工程

2007年,投资786万元完成南山坡万亩生态林供水膜下滴灌工程,建成引水渠道5.9千米,铺设生态林滴灌666.67公顷。2009年,巴里坤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工程,主要用于玉米膜下滴灌、马铃薯膜下滴灌、三塘湖哈密瓜膜下滴灌以及小麦滴灌。是年,三塘湖乡哈密瓜膜下滴灌开始实验。膜下滴灌的瓜糖分含量高、口感好、风味独特、耐储耐运,以后大规模推广。

2010年,巴里坤加大高效节水农田面积,总投资660万元,在海子沿乡、大河镇、奎苏等乡镇完成666.67

公顷滴灌工程,其中海子沿乡完成38.27公顷玉米滴灌。6月,全县累计实施高效节水面积2 900公顷。海子沿乡完成38.27公顷玉米滴灌,完成6.3公顷林带绿化滴灌。膜下滴灌玉米增产、节水效益分析,亩均产5吨,比常规灌每亩增产1 100千克,按照市场价每千克0.18元计算,可盈利198元。膜下滴灌每亩节水138.45立方米,节省化肥和人工,综合计算滴灌比常规灌每亩新增收益408元。

五、田间续建配套工程改造

柳条河灌区位于巴里坤县奎苏镇,灌区东西长约85千米,由发源于东天山北坡及莫钦乌拉山南坡的多条河沟汇入,流域面积为5 400平方千米(折合54万公顷)。1999年6月,哈密地区水利局、计委联合向自治区水利厅、计委上报《关于申请将巴里坤县柳条河灌区列入大型灌区的报告》。2000年初,哈密地区水利局、计委联合向自治区水利厅、计委上报《关于对巴里坤县柳条河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2000年4月15日,《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自治区水利厅审查,4月19日,通过自治区计委审查,并上报国家水利部。自治区计委批复一期可研工程规模为:渠首改造5座、干支渠改(扩)建18.9千米、渠道分水闸2座、田间节水示范田700公顷。工程总投资2 634万元,其中申请国家投资1 750万元,地方自筹884万元。2009年初完成《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自治区水利厅审查,自治区发改委批复的工程规模为:灌区内奎苏镇、石人子乡、大河镇的63.63千米干支渠的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估算总投资4 618.38万元。其中申请国家补助资金3 694.7万元,地方配套资金923.68万元。

2006年,巴里坤县柳条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实施方案批复总投资469.26万元,其中国债投资300万元,地方配套169.26万元,完成大河干渠4.21千米和柳条河干渠11.6千米及建筑物改建。2008年,实施方案(一)批复总投资600.16万元,其中国债投资400万元,地方配套200.16万元,完成乌沟干渠8千米渠道改建。实施方案(二)批复总投资455.71万元,其中国债投资300万元,地方配套155.71万元,完成李家沟渠首、小沟渠首、东沟渠首、小黑沟渠首、大河三渠、四渠引水闸、乌沟干渠2.25千米渠道改建以及节制分水闸1座,农桥1座。2009年度,实施方案批复总投资763.68万元,其中国债投资600万元,地方配套163.68万元,完成柳条河17.929千米支渠渠道改建及建筑物配套改造。2010年,实施方案批复总投资1 254.95万元,其中国债投资1 000万元,地方配套254.95万元,完成奎苏沟干渠7.9千米、石人子干渠1.17千米和石人子东沟干渠3.68千米的改建。柳条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后,灌区渠系水利用系数从2006年的0.4提高到2010年的0.44,节约灌溉水量720万立方米,提高有限水资源的利用率,有效改善项目区灌溉面积,亩均增产25千克。

第七节 人畜饮水与改水工程

一、人畜饮水工程

20世纪70年代,巴里坤县仍有部分农村村民夏季吃河沟水,冬季需到距村庄2~4千米以外的山口拉冰,靠化冰雪饮水。1980年,全县在农牧区建设各类人畜饮水工程,其中萨尔乔克乡吴家庄子、奎苏镇李家沟等铺设人畜饮水管道工程。1981年,建成奎苏乡庙尔沟人畜饮水工程,铺设PVC管道6千米,解决700人与1 700头只牲畜冬季饮水难问题。1982年,建成石人子乡三大队人畜饮水工程,铺设PVC管道4.5千米,解决800余人和1 200头只牲畜饮水难问题。1983年,建成花园乡兰州湾子人畜饮水工程和海子沿乡林家台子人畜饮水工程,解决1 000人和6 000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1985年,巴里坤县针对发展畜牧业,解决无水草场和人畜饮水问题,修建萨尔乔克乡吴家庄子人畜饮水管道工程和下涝坝乡吴昌沟人畜饮水工程,共铺设

人畜饮水管道15千米,解决800余人及2500头只牲畜的饮水难问题。1987年,巴里坤县第一批人畜饮水项目工程由国家投资,劳务由村民人均分担,分别安排在奎苏南山的李家沟村和奎苏北山的小柳沟村。小柳沟村管道为铸铁管,李家沟为4号钢管。经过半年施工,小柳沟村完成4.5千米主管道和800米支管道。李家沟完成4千米主管道和300米支管道,管道铺设完成,解决两个村1628人与1800余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1990年,修建吴昌沟人畜饮水管道工程,1993年完工。工程截潜渠首因截流效果不好,管材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致使工程停用。

2009年,巴里坤县对大河镇新户、商户、西户3个村和三塘湖乡岔哈泉1个村实施人畜饮水安全工程。大河镇3个村的人畜饮水安全工程总投资145.4万元,其中中国投资金120万元、县财政自筹资金25.4万元,每户农民交880元自来水入户费。岔哈泉村人畜饮水安全工程总投资36.2万元,工程完工后共解决930户3285人及2.05万多头只牲畜的饮水安全问题。

2010年,巴里坤县投入1300多万元完成了6项人饮水安全工程,有1.5万多名群众受益。

二、改水防病工程

进入20世纪80—90年代,巴里坤县开始实施改水防病工程,主要解决水的质量、卫生及农村饮水的健康问题。1984年,在实施国家人畜饮水工程的同时,开始解决城镇、农村饮水安全,解决介水传染病和水致地方病问题。1987年,巴里坤县城镇供水工程开始筹建,次年城镇居民开始饮用清洁卫生的自来水,不再饮用浅井咸碱水。1993—1998年,修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以花园乡南园子村八、九组,奎苏乡二十里村等自来水厂为代表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解决介水传染病和水致地方病问题。2002年,对工程进行分段恢复,6月开工,2003年11月完工,投资74万元完成主管道21.9千米、支管道9千米,新修检查井2座、饮羊池2座,维修检查井20座、调压井3座、闸阀井3座。这项工程解决海子沿乡、萨尔乔克乡和下涝坝乡冬草场3500人及12.68万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2004年底,共建成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26处,其中机电井16眼、水塔10座、高位水池3座、截潜引水9座、变频供水设备4套,安装输水管道104.3千米,解决农牧区30544人和25.46万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巴里坤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为39%,2004年底,全县尚有5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需要解决。2005年,实施大河镇、博尔羌吉镇和萨尔乔克乡营盘村人畜饮水工程,建成浇筑清水池5座、砌筑闸阀井35座,净化水设备1套,配套机电井1眼,站房1座,安装主管道38千米,支管道8.94千米,完成投资485.63万元,解决3.78万人和3.15万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

2010年,巴里坤县石人子乡修建饮水安全工程。新凿供水管井1眼,井深100米;管线总长约45930米;供水规模1270.9立方米/日。

(一)大河镇兰旗沟改水工程 1995年6月开工,1999年7月投入运行。投资169.32万元,其中县财政补贴32.33万元,群众自筹38.67万元,上级补贴98.32万元。

(二)奎苏镇改水工程 1996年5月开工,1997年10月竣工。投资36.2万元,其中县财政补贴9.04万元,群众自筹9.04万元,上级补贴18.12万元。

(三)石人子乡改水工程 1996年5月开工,1997年10月竣工。投资32.75万元,其中县财政补贴8.19万元,群众自筹4.5万元,上级补贴20.06万元。

(四)下涝坝乡改水工程 1996年6月开工,1997年10月竣工。投资22.35万元,其中县财政补贴6万元,上级补贴16.35万元。

(五)海子沿乡改水工程 1996年4月开工,1997年10月竣工。投资31.23万元,其中县财政补贴5万元,群众自筹7.5万元,上级补贴18.73万元。

(六)花园乡花庄子村改水工程 1996年6月开工,1997年7月投入运行。共投资40.82万元,其中县财政补贴10.2万元,群众自筹6万元,上级补贴24.62万元。

(七)萨尔乔克乡改水工程 1997年4月开工,1997年9月完工。投资24.2万元,其中县财政补贴6万元,群众自筹3万元,上级补贴15.2万元。

(八)三塘湖乡改水工程 1996年4月开工,1999年8月完工。投资25万元,其中县财政补贴6.25万元,群众自筹2.2万元,上级补贴16.55万元。

(九)黄土场开发区改水工程 1996年6月开工,1999年10月竣工。投资40.55万元,其中县财政补贴10.14万元,群众自筹5.3万元,上级补贴25.11万元。

(十)花园乡居民点示范区改水工程 1999年6月开工,2000年10月竣工。投资32.13万元,其中县财政补贴8.07万元,群众自筹14.76万元,上级补贴9.3万元。

(十一)花园乡三墩梁居民点改水工程 2000年5月开工,2000年10月竣工。投资14.55万元。

(十二)大红柳峡乡防病改水恢复工程 修建于1996年5月,当时水源工程未落实,当地牧民的饮水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2002—2003年,工程恢复,投资35万元,新打水源井1眼,修建机房、泵房各1间,修建水厂1座(房5间),新开挖安装管道2.16千米,恢复管道1千米,新建闸阀井2座、供水井3座,高位水池1座(增加保温层及加固处理),处理管道接头3处,预制铁井盖7个,解决400人和3600头只牲畜的饮水安全问题。

(十三)花园乡改水续建工程 2002年8月开工,10月底完工,花园乡改水续建主要解决南园子村二、三组和花庄子村五、六、七、八组人畜饮水问题。工程总投资33.45万元,完成主管道2.41千米,支管道3.45千米,入户管道5.01千米,新修检查井7个,维修检查井11个。解决1200人和9100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

(十四)下涝坝乡改水工程 1996年9月开始建设,工程管线总长6467米,可解决下涝坝乡下涝坝村2000余农牧民和700多名学生的生活用水。但由于渠首工程冻胀、部分管道被水冲毁、管道回填达不到设计要求等原因不能正常引水。工程于2001年开始恢复,投资41万元,完成检查井5座、安装管道1768米,修建防洪过水19处。

(十五)巴里坤县山南开发区改水防病工程 第一期工程2002年5月动工修建,年内投资45.42万元,完成管道6.94千米、水塔1座、供水井1眼、泵房1间。建成后,解决1175人及牲畜2738头只的饮水问题。第二期工程2003年5月动工,11月15日完工。投资35.7万元完成管道6.5千米、水塔1座、供水井1眼、泵房1间、水厂1座,铺设管道12.1千米,检查井13座,解决800人和9000余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

(十六)海子沿乡四、五村改水防病续建工程(氟超标) 投资50万元完成管道4.5千米,新修检查井9个,加工各种管件36个。工程建成后,每年解决该乡3000余人及2万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

(十七)大河大柴沟村改水防病工程 2003年建成。工程投资7.53万元,其中国投1.68万元,群众自筹资金1.8万元,劳务折款4.05万元。工程完工后解决2068人及10340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

(十八)萨尔乔克乡五村改水防病工程(氟超标) 工程于2002年月开工,完成管道安装5.58千米,土方开挖、回填2.6万立方米,检查井8个,入户81户。完成投资15.93万元,解决1430人及8580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

(十九)三塘湖乡改水防病续建工程(氟超标) 工程设计引水管道9千米,采用自压式供水系统,2002年投资38万元,完成输水管道9千米,检查井10座,解决三塘湖3个村1200人及9000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

(二十)良种场改水工程 于2003年5月开工,10月完工。工程利用大河镇兰旗沟来水,采用自压式供水系统。投资90.56万元,修建截潜渠首1座、引水管道13千米、50立方米蓄水池1座、30立方米蓄水池1座。工程建成后,解决了3257人和7981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

(二十一)大河镇及博尔羌吉镇一、二期饮水安全工程 大河镇及博尔羌吉镇(一期)总投资45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300万元,地县配套75万元,群众自筹75万元。大河镇及博尔羌吉镇(二期)饮水安全工程总投资117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90万元,自治区配套10万元,群众自筹17万元。工程施工工期2005年6月至2006年10月,2008年6月工程完工。大河镇、博尔羌吉镇一、二期工程完成管道50.31千米、

100立方米清水池2座、150立方米清水池1座、300立方米清水池1座、1000立方米清水池1座、砌筑排气阀井27座、Z-1型井5座、Z-2型井8座、渗水井9座、过洪堰16座。工程投资592.08万元,解决1.68万人的饮水问题。

(二十二)下涝坝乡搬迁点饮水安全工程 项目总投资45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30万元,自治区配套15万元。工程完成管道3.64千米,新修检查井16座。完成投资46.11万元,解决1000人的饮水问题。

(二十三)海子沿乡饮水安全工程 项目总投资99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70万元,地县配套16万元,群众自筹13万元。完成恢复主管道2.59千米,新修支管道11.27千米,新修检查井25座,加高检查井9座。完成投资101.89万元,解决2300人的饮水问题。

(二十四)奎苏镇闫家渠饮水安全工程 项目批复总投资6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40万元,地县配套9万元,群众自筹11万元。工程完建成设机井1眼、管道8000千米、新修检查井12座、无塔供水管理站房1间。完成投资61.36万元,解决1200人的饮水问题。

(二十五)大河镇新户村、商户村、西户村搬迁点饮水安全工程 项目总投资177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120万元,地县配套30万元,群众自筹27万元。工程完成管道48千米、新修检查井50座,完成投资180.3万元,解决4000人的饮水问题。

(二十六)花园乡头道河子村饮水安全工程 总投资88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70万元,自治区配套9万元,地县配套9万元。工程建成水厂1座、机井1眼、管道14.65千米、新修检查井22座。完成投资90.03万元,解决1100人的饮水问题。

(二十七)三塘湖乡岔哈泉村饮水安全工程 项目总投资48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38万元,自治区配套5万元,地县配套5万元。工程建成调压井1座、闸阀井9座、管道4.2千米,完成投资47.48万元,解决800人的饮水问题。

(二十八)石人子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项目总投资538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400万元,自治区配套69万元,地县配套69万元。工程建成供水管井1眼、新建水厂1座、400立方米高位水池1座、铺设输配水管道37.14千米、检查井153座。工程完成投资643.8万元,项目建成后彻底解决石人子乡7694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二十九)奎苏片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项目总投资285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197万元,自治区配套44万元,地县配套44万元。工程完成管理站房138.85平方米,铺设输、配水管道50.8千米,建闸阀井83座、安装潜水泵1台,消毒设备1台,变压器1台,项目完成后日供水能力为731.51立方米。工程完成投资428.99万元。项目实施后解决奎苏镇片区5个村(队)的4354人饮水问题。

(三十)萨尔乔克乡自流井村饮水安全工程 项目总投资88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71万元,自治区配套8.5万元,地县配套8.5万元。工程建成水厂1座、变频器1台,铺设输水管道12.79千米、水泵2台,日供水规模为250立方米。工程完成投资102.31万元,项目实施后,解决1200人的饮水问题。

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005年以后,哈密地委、行署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之一,层层签订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责任状,把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纳入领导及各有有关部门目标考核内容之一。地区将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运行管理纳入哈密地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天山杯”劳动竞赛评比内容,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实施。2009年11月,成立巴里坤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哈密地区农村饮水安全规划人口调查复核工作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布置任务,落实经费,培训人员,开始摸底调查。2005—2010年,巴里坤县共实施饮水安全项目13个,总投资2137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1512万元,自治区配套168.5万元,地县配套293.5万元,群众自筹163万元,解决4.3万人的饮水问题。以2008年作为水

平年,全县农村总人口7.87万人,共建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28处,累计投入资金3 484万元,解决农村7.03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地下水源工程17处,受益人口3.5万人;地表水源工程11处,受益人口3.53万人。供水规模在1 000立方米/日以上的集中供水工程3处,受益人口3.28万人;200~1 000立方米/日的集中供水工程10处,受益人口1.93万人;供水规模在20~200立方米/日的集中供水工程15处,受益人口1.82万人。巴里坤县农村自来水普及人口为6.3万人,普及率为80%。

2000—2010年巴里坤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厂)状况一览表

表7-2-6

工程名称	建设时间	水源	设计供水量 (立方米/日)	受益人口(人)	级别
大河镇-博尔羌吉镇饮水安全工程(大博、大博二期、大河3个村、良种场、北戈壁村)	2006—2009	地表水	3 026	24 018	Ⅲ
奎苏片区饮水安全工程(奎苏村、二十里村、三十户村、牧业村)	2010	地下水	731.50	7 097	Ⅵ
奎苏镇拐把头村水厂	2004	地下水	225	958	Ⅵ
奎苏镇闫家渠村水厂	2008	地下水	152	1 211	Ⅴ
石人子乡水厂	2010	地下水	1 270	7 694	Ⅲ
花园乡花庄子村水厂	2002	地下水	698	2 667	Ⅵ
花园乡南园子村二、三组水厂	2002	地下水	786	866	Ⅵ
花园乡北郊三个村水厂	2004	地表水	99	767	Ⅴ
花园乡头道河子村水厂	2009	地下水	186	1 100	Ⅴ
三塘湖乡上湖村水厂	2003	地表水	38.50	279	Ⅴ
三塘湖乡中、下湖村水厂	2002	地表水	328	713	Ⅵ
三塘湖乡岔哈泉村水厂	2009	地表水	95	800	Ⅴ
八墙子乡阿格喜沃巴村水厂	2000	地表水	220	2 177	Ⅵ
海子沿乡水厂	2008	地下水	180	2 308	Ⅴ
萨尔乔克乡苏吉东、西村水厂	2004	地下水	98	4 369	Ⅴ
黄土场开发区黄土场村水厂	2004	地下水	210	514	Ⅵ
黄土场开发区巴彦德村、黑安胡图克村水厂	2004	地下水	78	1 024	Ⅴ
黄土场开发区自流井村、阿依娜布拉克村水厂	2010	地下水	250	1 170	Ⅴ
大红柳峡乡大红柳峡村水厂	2001	地下水	180	1 989	Ⅴ
大红柳峡乡花刺村水厂	2002	地表水	50.17	1 039	Ⅴ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建设时间	水源	设计供水量 (立方米/日)	受益人口(人)	级别
下涝坝乡下涝坝村水厂	2001	地表水	210	2 794	VI
下涝坝乡小红柳峡村水厂	2001	地表水	124.10	2 176	V
下涝坝乡下涝坝村吴常沟组水厂	2002	地表水	158	392	V
下涝坝乡小红柳峡村加满苏组水厂	2004	地表水	86	120	V
山南开发区(一、二、三区)水厂	2002	地下水	110	472	V
山南开发区(四、五区)水厂	2003	地下水	250	301	VI
山南开发区(六区)水厂	2002	地下水	35	158	V
山南开发区(火石泉养殖小区)水厂	2010	地下水	1 165	1 079	III

第三章 水利管理

新中国成立前,镇西水利管理没有一定之规,兴修水利设施时,或官府号召民众参加劳动,或有人牵头召集民众修建,都是事先协商修好水利设施后使用的方法。新中国成立后,巴里坤水利管理主要是对水利工程的管理和农田灌溉管理。1978年前,巴里坤的水利设施由国家或集体投入修建,根据设施的大小分级管理。农田灌溉管理在1950年延续以前的方法,1953年,执行《新疆省农田水利事业灌溉管理暂行通则草案》的规定,1954年,健全水利管理制度,改进灌溉方法;1962年,推行小畦灌;1964年,县人民政府颁发《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水管工作暂行条例(试行)》;1965年,县人民政府又颁发了《关于计划用水暂行办法》。从1970年起,巴里坤推行条畦灌和按方配水。水费由县财政局统一征收。1978年后,水利管理机构日益健全,水利设施不断增加,管理制度更加科学、合理、详细、规范。

第一节 机电井产权制度改革

1984年后,巴里坤县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获得长期稳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但小型水利工程实际产权模糊,机电井出现机井被填、渠系被毁、水利机电设施被私分、变卖或偷盗,水利工程无人管理和维护,处于无秩序的混乱状态。2002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将改革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作为国家水管体制改革的内容之一,提出小型农村水利工程要明晰所有权,建立以各种形式农村用水合作组织为主的管理体制,按照因地制宜,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等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和运行机制。巴里坤县对各乡镇水管站具有独立水源的小型水利工程实行产权制度改革。2004年9月,全县水利产权以产权换资金、存量换增量的方针,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采取公开、公

平、公正的形式,尊重群众意愿,对机电井等设施的使用权,采取拍卖、承包、租赁等方式,签订供用水合同,保护供用水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工程管理

一、工程维修管理

水利工程维修管理实行统一管理 with 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对工程维修和清淤工作,实行干、支、斗、农渠承包责任制。各乡镇水管站负责干、支渠,农民用水户协会负责斗、农渠。对已完工的水利工程,按照《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验收办法》及时进行验收,并且保证已经交付使用的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对灌区工程及附属设备做好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工程养护制度。各乡镇水管站按照实事求是、先急后缓的原则,制订维修计划及预算上报水利局,申请县财政补助,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对维修工程进行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二、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

20世纪80年代,巴里坤县水管站制定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县乡站所对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定期、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旬1次小检查,每月1次大检查,对重点输配水工程坚持每天巡查一次,查出事故隐患及时处理,并实行检查结果上报制度。各乡镇水管站高度重视水库、塘坝的安全运行管理。以“安全第一”的思想指导水库蓄水,严禁超蓄,对病险水库要降低水位运行,对无安全保障措施的水库坚决做到不蓄水。对受冰凌及风浪侵蚀的水库坝体加强巡查、排查工作力度,确保水库、塘坝安全运行。2010年,对小型水库实行年度检查制度。水库主管部门每年汛前与高水位期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所管辖的小型水库逐库进行年度安全检查,提交检查报告,对查出有安全隐患的小型水库限期处理,并将处理方案和处理结果报送县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和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节 用水管理

1978—2010年,全县各乡镇建成集中供水工程31处,农村饮水工程的管理有以下几种:一是对供水规模较大、跨村供水的工程,成立农村饮水自来水厂,由乡镇水管站管理的自来水厂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二是乡水管所的工作人员兼水厂供水工程的管理。水厂供水规模小,日供水量在50~200立方米,管理人员1~3人。

一、农业用水管理

20世纪50—70年代,巴里坤县农田灌溉采用大水漫灌溉的方式。20世纪80年代,开始推行条畦灌沟畦灌,实施两水(地下水、地表水)统管、渠道防渗、节水灌溉,稳定灌溉定额。20世纪90年代,亩灌水量从123立方米降到1995年的78立方米。2001年,在部分乡镇实行供水到户试点。2002年,在全县范围内的30个村、组实行“供水到户”制度,面积6000公顷;2003年,新增“供水到户”面积5300万公顷,累计1.13万公顷。2007年,全县农业新增、更新机电井实行先建设节水设施、后批复的原则,对非农企业实施的农业开发项目实行强制性节水措施,开发耕地在3年内全面推行高效节水,对不按计划完成的非农企业征收重点水利建设投资补偿费,禁止更新机电井,不调配水量。坚持节水优先、效益优先的原则。是年,全县农业灌溉用水方式优先向多穗玉米和马铃薯等高产、优质、高效作物供水,向经济作物、实行标准沟畦灌大田作物供水。对不实行标准沟畦灌的大田作物调减供水。根据各种作物的用水量定额供水,超定额的实行累进加价,超定

额用水 30% 以内的加价 50%，超定额 30%~50% 以内的加价 100%，超定额 50% 以上的加价 200%。根据总量制定用水定额预售水票，实行水票制，优先进行供水。农业用水落实“定额控制、总量控制”目标。2006 年，全县种植面积为 1.75 万公顷，农业用水总量为 12 274.09 万立方米。2007 年，全县种植面积控制在 1.66 万公顷，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11 299.6 万立方米。2009 年，全县严格实行每亩配水、按方收费、水务公开、供水到户的管理办法，做到定额管理、总量控制。核定户用水量和亩用水定额，强化灌区管理，实现户有总量、地有定额、计量准确、管理规范、成效显著的目标。

2006—2007 年巴里坤县各乡镇引用水量分配一览表

表 7-3-1

乡镇名称	2006			2007			
	播种面积 (万公顷)	灌溉定额(立方 米/公顷)	总用水量 (立方米)	播种面积 (万公顷)	灌溉定额(立 方米/公顷)	总用水量 (立方米)	节约水量 (立方米)
大河	0.49	469.80	3 444.70	0.47	464.50	3 162.10	282.60
奎苏	0.49	461.70	3 411.60	0.48	437.10	3 138.40	273.20
石人子	0.25	465	1 721.40	0.23	497.80	1 717.44	3.96
花园	0.21	450	1 428.84	0.20	430	1 309.24	119.60
海子沿	0.09	458	641.40	0.09	451	631.29	10.11
三塘湖	0.02	730	213.36	0.02	699.80	218.36	
萨尔乔克	0.02	516	503.32	0.06	447	409.06	94.26
下涝坝	0.05	461	359.60	0.04	444	266.72	92.88
大红柳峡	0.04	457	269.67	0.03	444	197.77	71.90
八墙子	0.04	451	279.96	0.04	444	249.18	30.78

二、工业用水管理

1978—2005 年，巴里坤县境内工业企业大多是自备井供水。2006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颁布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巴里坤县开始对工业用水严格执行计划用水管理，每年年初核定年度用水计划，并通过工业季度报表对重点企业用水情况进行动态监督管理，保证年度计划指标的落实。加大工业企业超定额部分的水资源费征收力度，覆盖面 100%。建设巴里坤县化工园区外部供水工程，总投资 1 568 万元，年供水量 500 万立方米。工程充分利用现有水利工程开发利用西黑沟流域水资源，实施补湖措施；在维系巴里坤湖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实现向巴里坤化工园区生产和生活集中供水。工程于 2007 年 6 月开工，2007 年 11 月完工。主要工程包括首部取水口工程、管道工程、尾部蓄水池工程、引水工程修复、水源井等 5 部分，完成主管道(DN400 玻璃钢管)37.73 千米，支管道 6.7 千米，管道附属构筑物排气阀井 44 座，排水阀井 10 座，过公路涵 2 座，管道支墩 8 座，排洪涵 5 座，2 000 立方米尾部蓄水池 1 座，水源机井 1 眼及设备配套。

三、城市生活用水管理

巴里坤县城范围内用水实行“人有定额、户有总量”的量化管理,自来水覆盖范围内的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管理”已达到100%。按用水分类分别制定定额水价,实施阶梯式水价,水价阶梯比例1:1.2:1.5:2。全面运行定额管理、超定额加价的阶梯式水价管理机制。城市建设与管理推广应用节水型器具。新建住宅小区100%推广使用4~6升节水便器,行政机关、宾馆、公共设施新建、改建和扩建均采用节水器具。

四、节水型社会建设

(一)节水宣传 2004年初,哈密地区召开水利工作会议,巴里坤县被列为节水型社会试点县。本着整区域、整村组、整乡镇推进原则,修订并全面实现自治县的节水灌溉和计划用水规划。2005年,成立巴里坤县域内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出台《巴里坤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解方案》。县委、县人民政府把节水型社会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来部署,从政策、机制、资金等方面,对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给予支持,节水型社会建设实行领导目标考核责任制,把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纳入到各级领导干部业绩考核内容中,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2009年3月22日,举办“节水在我心中、共建美好家园”主题宣传活动,提高用户依法取水、缴费的自觉性和珍惜水、节约水、保护水的意识。宣传推广应用节水器具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2010年,在水法宣传周期间,悬挂过街横幅5条,黑板报6块,活动宣传车7车次,散发宣传资料5 000余份。

(二)定额管理 2004年,各乡镇水管站推进高效节水工程建设,采取以水定地、退地还水的措施,灌溉面积得到有效控制。按照《巴里坤县农业用水定额化管理实施方案》中“水权明晰、责权明确、机制创新、效益优先”的原则,优先配置水资源,提高水的利用率,巩固大田作物标准沟、畦灌溉。2006年,巴里坤县重新调整用水结构比例,把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用水比例由2005年的94.2:0.3:0.4:5.1调整为90.36:2.64:0.92:6.08。全面推行“定额用水、总量控制、计量收费、超量加价”的管理机制。在大河镇建成量水设施77座,全县组建25个用水户协会,减少用水管理的中间环节,减轻农牧民负担。通过农业高新节水工程的实施,全县改善灌溉面积5 100公顷,全年节水1 345万立方米。巴里坤县对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出台推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总量控制”标准化管理办法。明确重点区域,分解具体任务,完成6 700公顷“定额管理、总量控制”量化标准示范项目的推广应用。2007年,县人民政府从推广节水技术、投资兴建节水工程入手,制定出台《建设节水型社会优惠政策》《自治县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实施意见》《自治县2007年重点工作扶持政策》,建立健全“以奖代投”的激励机制,各乡镇每新建1千米防渗渠道,由县人民政府补助工程投资30%的物资(10吨水泥、“U”板或砣板),折合资金67万元,这项政策出台后兴修防渗渠道的效果明显。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用水比例调整为86.52:4.98:1.44:7.06。

(三)应用节水器具 2006年4月15日,巴里坤县实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在农业用水树立“计量也是节水,计量设施也是节水工程”的理念,对所有机电井进行精细化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凡更新(新凿)机电井,必须承诺安装计量智能控制器具,方可批准更新(新凿)机电井,提高水资源管理的精细化。2010年,根据《巴里坤县2010年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巴里坤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解方案》,凡是新建、改扩建的公共设施和住宅小区必须推广应用节水器具,安装节水器必须做到100%。经巴里坤县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命名6家单位为节水先进单位:节水型企业是巴里坤县汇友化工有限公司,节水型宾馆是蒲类海大酒店、巴里坤县县宾馆,节水型小区是巴里坤县湖滨小区,节水型机关是财政局、国税局。

五、水费管理

1995年4月5日,水利局在全县范围内换发取水许可证,要求持证单位和个人必须提供取水计划与相关资料,在换证前必须装配好量水设施,对不按照规定办理者,将取消其用水资格。把全县水资源的管理工作正式纳入水资办管理范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全面开征水资源费,农业用水水资源费按水电比换算进行征收。

2001年6月至7月12日,对全县13个片区的399眼机电井全面普查,对每眼机电井进行喷号落户,逐一登记造册,安装取水累加器57台。

六、水资源费管理

2005年,根据自治区《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停止征收农村中农民的生活用水和农业生产用水的水资源费。

2009年,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加强哈密地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开展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核减2009年度20%取水量,对全县机电井进行摸底调查,共发放取水许可证220套,其中地下水211套,地表水9套。许可水量1.73亿立方米,其中工业0.01亿立方米,农业1.61亿立方米;绿化0.09亿立方米;生活0.02亿立方米。根据2005年下发的《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征收水资源费。

20世纪90年代,巴里坤县农村饮水收费的方式:一是按照水表收费或者按照人头数收取,水价执行地下水1元/立方米、地表水0.5元/立方米的标准,或每人每月3~5元。收取的费用能够维持工程使用的电费、人员管理费、维护费。二是由国家、农民共同出资兴建的小型供水工程,供水范围是一个行政村或自然村落,日供水量50立方米左右。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向乡镇水管单位移交工程,由乡镇水管单位委托各村委会1名工作人员维护、收费、管理,水厂实行定时供水,按照季节采取不同的供水时间表。水费按照人口数收取,每人每月承担的自来水水费为2~5元不等。收取的水费主要用于电费和工程管理人员补助费。

20世纪90年代,水费价格标准根据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对〈关于调整巴里坤县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收费标准的报告〉的批复》,水库灌区水价为0.06元/立方米,山水灌区水价为0.05元/立方米。水费收缴由水管员或财务人员持《新疆水利专用发票》直接向用水户协会收缴,收缴水费及时足额上缴县水管站,不得挪用、截留、坐支。

第四节 水利执法

2003年,水利局制定《水政监察员守则》《水政监察员奖惩制度》《水政监察大队文明服务承诺》等22项岗位目标责任制和内部管理制度。依法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专项监察和巡查力度。开展水资源管理、泄洪安全、凿井管理、计量设施管理、水资源费征收及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等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对非法打井、水土开发和水事纠纷进行检查。严格依法办事,做到执法主体、权限、内容、程序合法,文明执法,热情服务,公正办案,杜绝越权处罚和随意处罚现象。全县水利执法服务普及4镇8乡1场,涉及13个民族。2004年初,按照水政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申报,3月,被自治区水利厅命名为全疆水政监察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2010年12月3日,顺利通过水政监察能力建设终验,达到自治区水政监察规范化的标准。在水行政执法中,水政监察人员严格依法办事,做到执法主体、权限、内容、程序合法化。在水行政处罚过程中,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按自治区水利厅统一格式印制执法文书21种,办案执法文书规范齐

全,水行政执法统计有专人负责,水事案件发生1起,结案1起。2004年8月3日,立案查处1起企业拖延缴纳2001至2004年6月30日地下水水资源费案件,对拖延缴纳水资源费给予2倍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金额为8.6万元。2005年,在对这家企业执行过程中,案件当事人不服,地区水利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维持原行政处罚决定,于2005年7月28日申请巴里坤县人民法院执行,12月15日结案。2010年,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表,征收水资源费69万元。

第五节 “天山杯”劳动竞赛

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全疆范围内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天山杯”劳动竞赛活动,拨专款用作奖励基金,奖励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成绩突出的县市。“天山杯”劳动竞赛设立一、二、三等奖。1992年,巴里坤县开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天山杯”劳动竞赛活动,作为自治区参评县(市)。巴里坤县成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按照自治区、哈密地区竞赛办法和要求,制定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竞赛活动办法及评分标准,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调动广大农牧民群众及社会力量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积极性。按照“节水社会化、管理统一化、配置科学化、用水定额化、渠系防渗化、增水工程化、投入多元化、运营市场化”的治水要求,将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高效节水工程建设、小(Ⅱ)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运行管理及其他水利工程纳入哈密地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天山杯”劳动竞赛评比内容,坚持大投入、大建设、大提高的工作原则,争取国家、自治区项目资金,加大县财政配套力度,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完成一批农田改造、节水灌溉、防洪减灾、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巴里坤县在农田水利“天山杯”劳动竞赛活动中,于1992年、1996年,获自治区三等奖,1993年、1995年、1999年、2001年分别获自治区二等奖,2004年、2005年分别获自治区一、一等奖;1991—1992年获地区二等奖,1993年获地区一等奖,1995—1997年获地区二等奖,1999—2000年获地区一等奖,2001—2003年获地区二等奖,2004—2005年获地区一等奖,2006—2008年获地区二等奖。其中2006还获得渠道防渗单项工程奖,1998—2003年连续6年获哈密地区项目工作先进单位。

第四章 防汛与抗旱

巴里坤县常有洪水灾害发生。清光绪十七年(1891年)夏,暴雨成灾,淹没镇西城中部分房屋。民国时也曾有洪水淹没城乡房屋、冲毁田园的记载,镇西城池防洪主要依靠城墙四周的城壕泄洪;乡村基本没有防洪设施。20世纪90年代,开始修建防洪设施。巴里坤的干旱灾害频繁出现,清道光八年(1828年),镇西大旱,朝廷免征粮税。民国23年(1934年)曾大旱,有人饿死,镇西曾修龙王庙、山神庙祈求神灵保佑。1960年,巴里坤大旱,县委动员干部及学生背负煤粉撒到黑沟冰川融雪抗旱。1982年大旱,县委提出“千担水浇一亩田”的口号。20世纪90年代,巴里坤大量打井、修水库、塘坝、水渠,采用科学节水设施。

第一节 防汛

一、汛情

1978年6月24日,巴里坤三塘湖降特大暴雨,公路中断,冲毁房屋4间,大渠沟所种小麦被泥沙压埋。1983年6月27日,巴里坤县城东南山坡暴雨成洪,县城27户民居被淹,直接损失10万元。1984年6月23日,

全地区普降暴雨,巴里坤损失达22.5万元。1985年7月25日,巴里坤湖畔暴雨成灾,冲毁县化工厂部分生产设施,直接经济损失29万元。

1986年6月,巴里坤总降雨量104.8毫米,27日下午5时~5时30分降暴雨,县城与奎苏乡北山连遭洪水袭击。1988年7月24日,巴里坤奎苏沟洪峰流量70立方米/秒,红山口201立方米/秒。1996年7月26日下午3时,连续几天的大雨转为特大暴雨,20分钟的暴雨平地起水,山洪暴发,县城大十字街心水深70厘米。暴雨中心位于冰沟,范围在东黑沟到西黑沟之间,冰沟降水量达140毫米,西黑沟降水量81.1毫米,西黑沟观测站流域平均降水量69.6毫米,暴雨笼罩面积约300平方千米。这次百年不遇特大洪水,城乡多处基础设施遭到破坏,许多民房倒塌,受灾面积为8个乡镇场19个村2.44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332.97万元。其中水利工程经济损失2122万元,农业经济损失2757万元,牧业直接经济损失1102万元,房屋损失1626万元,交通直接经济损失724万元。

2004年8月,三塘湖乡爆发百年不遇洪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00余万元。2005年8月30日凌晨6时许,因为暴雨致使位于山区的奎苏沟小塘坝局部垮坝,洪水流量达15立方米/秒,洪水直接泄流至奎苏村二、三、四组居民区。受灾群众93户400余人,水灾造成房屋倒塌95间(民房77间,沿街商品房18间,房间财物基本被掩埋或被洪水冲走),造成危房168间,院墙倒塌700余米,冲毁农田13.33公顷(粮食作物10.67公顷),奎苏镇粮站粮库进水,34万千克库存粮食受损。据统计受灾损失491.5万元。

2007年7月16日凌晨3时10分,县境内普降中到大雨,局部地区达到暴量,18日8时41分停止,持续约38个小时,共降水58毫米。此次降水全县各乡(镇)遭受洪水袭击,暴发的山洪冲进部分乡镇,部分房屋进水、倒塌,农田被毁,山洪冲毁通讯光缆、电力枢纽,对外通讯、电力中断,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419.96万元。

1996年7月哈密地区水文大队测算巴里坤特大暴雨中心3日水量一览表

表7-4-1

沟名	洪峰流量 (立方米/秒)	三日水量 (立方米/秒)	集水面积 (平方千米)
西黑沟	114	1 030	58
弯沟	13	117	6.60
大直沟	6.68	60	3.40
马刘家沟	5.50	50	2.80
砚洛沟	9.43	85	4.80
弯岩洛沟	10.20	92	5.20
冰沟	155	334	18.80
东黑沟	53	479	44

二、城乡防洪

20世纪90年代末期,成立巴里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组织全县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实施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各乡镇相应成立由有关单位组成的山洪灾害防御领导小组,按照

乡镇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负责辖区内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巴里坤县自然灾害频发,每年夏季6—8月在大范围和小范围天气系统的影响下,常发生不同程度的洪水灾害,每次发生大的山洪,洪水就冲向巴里坤县城。为此,巴里坤县修建防洪堤和县城排洪设施。在洪水易发地带,因地制宜修建防洪渠、防洪坝以控制洪水,根据地形、地势把洪水引流、分流。对乡村水库实施除险加固,预防春季融雪性洪水和夏季暴雨洪水。2004年底,全县共建成防洪坝67.9千米,防洪渠60千米,共投入资金1918万元。

2010年4月,面对数次融雪性洪水,全县动员组织干部群众2600余人,清理泄洪渠100余千米。2800余名干部职工和武警、解放军官兵日夜奋战在抗洪抢险的第一线。县财政贷款330万元,总投资430万元,完成奎苏镇北戈壁、花园乡南园子村七八组和大河镇旧户东村六七组等危险地段防洪设施,建成防洪堤25.66千米。投资420万元建成西黑沟流域防洪护岸6.9千米。整合以工代赈资金345万元,完成石人子乡韩家庄子塘坝和下涝坝乡阿提焦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累计疏通、维修防洪渠道212.4千米、河道67千米,清淤渠道365千米,维修桥涵闸240座,整体防洪体系已初具规模。7月,巴里坤县充分利用洪水,变“害”为“利”,二渠水库、团结水库、柳条河水库蓄水量增加220万立方米,巴里坤湖注水500万立方米,水域面积由原来的39平方千米增加到50平方千米。利用洪水灌溉农田0.49公顷,林带400公顷。是年,各乡镇及水利部门采取各种措施做好防范春洪的准备工作,储备防洪编织袋8.5万条,铁丝网150卷,准备铲车等机械用于防洪。

2010年巴里坤县水利堤防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7-4-2

所在乡镇	位置	堤防类型	堤防长度 (千米)	防洪标准 (立方米/秒)	保护耕地面积 (公顷)	保护人口 (人)
萨尔乔克乡	苏吉东村	土堤	2.23	10	345.60	4594
	苏吉西村	土堤	2.50	5		
黄土场开发区	南侧	土堤	12.60	6	1020.67	2291
	北侧	土堤	14.50	7.80		
	西侧	土堤	2.21	7		
花园乡	二道河坝	砼护岸	4	50	1025.33	3684
	头道河坝		2.60	50		
巴里坤镇	城镇西南	砂砾石堤砼护坡	2.53	25.60	965.47	17189
	城镇东南	砂砾石堤砼护坡	2.66	45.60		
石人子乡	三村二组	土堤	0.90	3	133.33	320
	二村四、五组间	土堤	2.60	3	300	432
奎苏镇	柳条河干渠防洪坝	土堤	12	10	4485.53	7141
	大柳沟拦洪坝	土堤	3.20	5	880	1587
	小柳沟拦洪坝	砂砾石堤砼护坡	1.50	10	4485.53	847

续上表

所在乡镇	位置	堤防类型	堤防长度 (千米)	防洪标准 (立方米/秒)	保护耕地面积 (公顷)	保护人口 (人)
良种场	良种场	土堤	2	10	916	2 355
大河镇	旧户东村富民安居点	土堤	2.30	12	1 240	3 511
	商户村	土堤	5	10	1 307	3 903
三塘湖乡	三塘湖	土堤	7.80	10	80	1 186
	岔哈泉	土堤	8.10	8	53.80	208
八墙子乡	下戈壁村	土堤	2.50	8	218.07	745
大红柳峡乡	阿克赛防洪坝	土堤	1.80	6	199.33	1 252

三、水库除险加固

巴里坤县的水库大多建于20世纪50—60年代,运行时间长,老化失修,效益较低,存在隐患。200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全疆范围对各地存在隐患的水库进行鉴定,提出治理措施,拨付治理经费,消除隐患,保障各族人民群众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二渠水库于2003年完成除险加固,柳条河水库于2005年完成除险加固,大红柳峡水库于2003年完成改建,2009年相继完成团结水库、三塘湖水库和大红柳峡水库除险加固。

第二节 抗 旱

一、旱情

巴里坤县严重干旱平均两年半发生一次,连年干旱在历史上屡见不鲜。1985年,全地区出现严重干旱,粮食总产比上年减产40%,油料减产40%。1989年,巴里坤县旱情特别严重,粮食总产由1988年的4.54万吨降到2.24万吨。保灌面积仅为1.22万公顷,受灾面积1.75万公顷。1990年,也有干旱出现,巴里坤三塘湖盆地为重干热风为害区。1990—2010年,发生重大旱灾5次,发生频率39%;发生中度干旱7次,发生频率33%;发生轻度干旱8次,发生频率34%。易旱季节为春旱,旱灾发生年际变化大,根据发生时间分析,2000年以后旱灾持续时间明显增长,春夏连旱次数明显增多。

二、抗旱服务

20世纪70—80年代,巴里坤县以打井、修渠、建水库为主要抗旱手段。20世纪90代,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天山杯”劳动竞赛活动,在全区开展防旱抗旱工作。抗旱服务队加大对机电井的维修力度,确保每1眼机电井在春灌前都能正常运行。水利局采取租赁、分期付款等形式,将变压器、水泵等设备配备到用水第一线。2002年,夏秋季节大河镇干渠沿线干旱缺水,水利局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打井队到大河镇干渠灌区上游打井2眼,将井水提取到干渠汇流浇灌,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截至2004年底,巴里坤有机电井431眼,投入抗旱机电井230眼,年提水量746.8万立方米,机电井完好率100%。根据巴里坤县的气候特点和前旱后涝的自然规律,多措并举,树立起全县人民协同防汛抗旱的理念。抓住国家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机遇,对水库、塘坝除险加固,提高防洪能力,增加灌溉面积。2008年,编制完成《巴里坤县

柳条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并通过国家水利部水资源司专家评审。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应急抗旱机电井建设实施意见》，编制完成《巴里坤县应急抗旱机电井建设实施方案》，被自治区水利厅批准，完成了巴里坤县应急抗旱机电井建设任务。

第三节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98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颁布，巴里坤县每年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颁布实施纪念日等时机，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条幅、展出图板等形式宣传。1994年9月24日，水利局设立水土保持科，加强对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在建设项目施工前，须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及缴纳水土设施补偿费，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根据县域开展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实际，对各生产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进行检查，要求工程施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尤其是废机油、土工格栅、土工布、沥青等有机材料，不得裸露处置，不得弃于水体或随意埋填。对开矿、修路等形成的挖方陡坡、填方陡坡或弃渣、废土堆积成的陡坡，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植物护坡（种树、种草）、工程护坡（浆砌块石、干砌块石）、综合护坡（砌石草皮、格状框条），以及削坡开级（将陡峭土坡上部削缓，堆放在下部，或将陡坡开挖成若干层小台阶）等措施，防止暴雨中陡坡产生冲刷。保护自然水流形态，做到不淤、不堵，不留环境隐患。工程完工后，要求尽快清理临时用地上的临时设施，恢复原地貌。执行国家现行环境质量标准，遵循地方政府的有关环保规定，按照合同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生活污水、清洗机械污水、桩基施工泥浆和拌合楼泄露的浆水应经沉淀或处理后方可排放到自然水系。

2005—2007年，巴里坤县提出“退耕、还草育林”，逐年扩大植树造林和人工种草面积，对草原上4公顷芨芨草地施行围栏管理，保湿、挡风、防止水土流失。2006年以来，开展巴里坤县三塘湖油田原油外输管道工程等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共完成生态林建设0.56公顷，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0平方千米，征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162万元。2008年，建成南山坡万亩生态林工程，保护山坡水土。

2009年以后，结合县域三大工业园区（西部矿区、三塘湖矿区、盐化工园区）规划目标编制《巴里坤县水土保持规划》，制定《巴里坤县区域内重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对全县31家矿产资源开采单位逐个检查。2010年，根据自治区批复的各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862.27公顷，其中2009年789.37公顷。2010年72.9公顷，水土保持流失治理面积累计31.37公顷。水利局加强巴里坤县石人子乡东黑沟流域一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根据项目区地形、地貌和水土流失等特点，以治理水土流失为中心，兼顾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区整体出发，从上到下，布设各级防护体系。2001年，对新疆哈密三塘湖油田原油外输管道工程、巴里坤三塘湖49.5兆瓦风力发电工程、省道238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省道236线三塘湖—老爷庙口岸公路改建工程、新疆京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黑眼泉煤矿、国电哈密能源三塘胡风电场一期工程、华能新疆哈密三塘胡风电二场一期49.5兆瓦工程、大唐哈密三塘胡风电场一期49.6兆瓦工程等8个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进行检查管理。

第五章 水 产

据《镇西县志》记载,镇西向不产鱼,可算作水产的仅巴里坤湖水中生长的卤虫。清宣统二年(1910年),镇西总兵易盛福派人去哈密挑来鲫鱼散放在水磨河繁衍,巴里坤开始产鱼。新中国成立后,二渠水库、团结水库、三塘湖水库等相继建成,为水产养殖提供了条件。1976年,大河乡水管站在团结水库投放鱼苗,拉开了巴里坤水产养殖的序幕。水产养殖以水库粗放养殖为主,养殖品种主要有草鱼、鲤鱼、冷水大闸蟹等,每年捕捞一定数量。

第一节 水产养殖

一、鱼类养殖

(一)二渠水库鱼类养殖 1978年,二渠水库水产养殖由大河乡水管站管理,养鱼水面133.33公顷,投放鱼苗主要来自哈密,品种以草鱼、鲤鱼、花白鲢为主。至1985年,共投放鱼苗41.1万尾。1986年,水库由大河水管站职工承包,至1988年没有投放鱼苗。1988年,水管站收回承包权,于当年投放鱼苗2.7万尾。1998年,水库再次由大河站职工承包,至2004年再没有投放鱼苗。2004年,水库转包,至2010年投放鱼苗61万尾。

(二)团结水库鱼类养殖 1978年10月,大河乡水管站从安徽引进草鱼鱼苗1.3万尾投放到团结水库进行养殖,由大河乡水管站管理,养鱼水面40公顷。之后,又陆续从哈密购进草鱼、鲤鱼、花白鲢等鱼苗进行养殖,1980—1985年,共投放鱼苗55.18万尾鱼苗。1986年,水库由大河水管站职工承包,至1988年一直没有投放鱼苗。1989年,大河水管站收回管理权。1998年,水库再次承包给大河水管站职工,投入鱼苗3万尾,1999年又投放鱼苗2.6万尾,此后再没有投放鱼苗。2009年,水库由大河水管站职工集体承包,集资发展水产养殖,当年投放从五家渠引进的鱼苗13.3万尾。2008—2010年,团结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对水库进行清库。

(三)三塘湖水库鱼类养殖 1978年,三塘湖水库的水产养殖由三塘湖水管站管理,养鱼水面20公顷,投放鱼苗主要来自于哈密,品种以草鱼、鲤鱼、花白鲢为主。至1998年,共向三塘湖水库投放鱼苗28.5万尾。1998年,水库由养殖户承包,至2003年没有投入过鱼苗。2003年,水库由三塘湖水库转包,于2003年投入鱼苗1万尾。2006年,水库由养殖户再次转包,于2007年投放鱼苗2万尾。2009—2010年,三塘湖水库除险加固,对水库进行清库,三塘湖水管站收回承包权。

二、蟹类养殖

2004年,二渠水库开始养殖冷水大闸蟹,由养殖户从江苏省海安县引进冷水大闸蟹苗1吨(5~10克/只)进行试养殖,取得成功。2007—2010年,每年从上海市崇明岛引进冷水大闸蟹苗2.5吨投放养殖。蟹类年产量2~3吨左右。2009年,巴里坤团结水库开始养殖冷水大闸蟹,由大河镇水管站从辽宁省盘锦县引进蟹苗1.3吨(5~10克/只),年产量1~2吨左右。

三、渔业产值

1994年渔业产值3.4万元,1995年3.75万元,1996年22万元,1997年8.8万元,1998年18万元,1999年18万元,2002年43.5万元,2003年114.5万元,2004年114.5万元,2005年194.5万元,2006年178.5万元,2007年318.74万元,2008年93.6万元,2009年123.5万元,2010年208.3万元。

第二节 卤 虫

一、捕捞卤虫卵

巴里坤湖中有一种小型甲壳动物叫卤虫,又名丰年虫,俗名“金沙子”。卤虫以湖水中的细菌为食,它可以净化湖水,使湖中的盐和芒硝质地更加优良。卤虫的卵经孵化后是饲养高级鱼、虾、蟹的开口饵料。20世纪90年代,人们发现了卤虫卵的价值,开始捕捞,卖价每千克最高90元。由于利益诱惑,每年6—7月卤虫产卵期间,许多人在湖里大肆捕捞,将卤虫与卵一起捞出,随意扔掉卤虫,破坏性的捕捞,使卤虫大量死亡。

二、依法管理

2001年,巴里坤县出台《巴里坤县丰年虫资源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捕捞卤虫卵必须办理许可证,无证者不得从事捕捞活动。在卤虫繁殖期内禁止捕捞,湖内禁止排放、倾倒固体废物及有害有毒废水。非巴里坤户籍人员不得在县域内从事卤虫卵捕捞。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干部职工不得从事卤虫卵的捕捞、收购和交易。巴里坤湖的禁捕期被定为当年10月1日至次年6月1日,规定捕捞者使用木船、橡皮船禁止机动船入湖。捕捞的网规定为细密过滤网,捕捞物仅限卤虫卵,捕捞的虫体必须放回湖水内,使其繁衍生息。

第八编 工业

第一章 机构

清代至民国,镇西无工业管理机构。1950年后,县人民政府设立建设科,工业归建设科管理。1973年,成立巴里坤县工业交通局。1984年11月,经济体制改革,撤销工交局,成立经济工作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内设企业科,各人民公社、大队、生产队组织大小不等的副业队,有的社队办起微型企业。1984年,成立乡镇企业局。1985年,成立经济协作办公室。1986年,成立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第一节 经贸局

1984年11月,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撤销工交局,成立经济工作委员会。1998年2月,改经济工作委员会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经济贸易委员会(简称经贸委),内设黄金局、煤炭局。1998年4月,商业局并入经贸委。2002年5月,经贸委改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经济贸易局(简称经贸局),同时,乡镇企业局并入经贸局。经贸局、乡镇企业局、黄金局“3块牌子,1套班子”。2009年7月,将县支油办归属经贸局管理。2010年,经贸局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行政管理办公室、经济运行科、企业改制科、市场贸易管理科,核定行政编制16名。经贸局是县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全县工业、贸易经济发展的综合职能部门。

1978—2010年巴里坤县经贸局负责人名表

表8-1-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李志英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6.10	中专	党员	局长	1978.07—1984.10
							主任书记	1985.08—1992.03
方天云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9.03	中专	党员	书记	1984.11—1985.08
刘兴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7.10	初中	党员	书记	1991.03—1993.04
司传发	男	汉	陕西富平	1947.04	中专	党员	书记	1993.04—1997.03
依芒拜克·麦孜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7.05	中专	党员	书记	1998.02—
周志忠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9.04	中专	党员	主任	1992.03—1995.03
朱学仁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9.12	中专	党员	主任	1995.03—2002.04
高成全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16.10	初中	党员	局长	1973.03—1978.07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方勇	男	汉	湖北黄冈	1965.01	大学	党员	局长	2002.04—2003.01
黄兆林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1.05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3.01—2008.01
高彦龙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10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8.03—

第二节 体改办 经协办

一、体改办

1986年,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简称体改办),编制5名,主要负责县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1998年3月,业务和人员并入经贸委。

1986—1998年巴里坤县体改办负责人名表

表8-1-2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李生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8.11	大学	党员	副主任 (主持工作)	1986.03—1989.11
周玉谋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7.11	大专	党员	主任	1989.11—1996.12
司传发	男	汉	陕西富平	1947.04	中专	党员	主任	1997.02—1998.02

二、经协办

1985年6月,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经济工作协作办公室(简称经协办),编制2名,主要负责县属企业经济协作工作。2002年4月撤销,人员并入经贸委。

1985—2002年巴里坤县经协办负责人名表

表8-1-3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吴学贤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7.01	大专	党员	主任	1985.06—1992.12
努尔恰里甫·恰开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8.06	大专	党员	主任	1993.01—1993.03
刘耕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7.12	中专	党员	主任	1993.03—2002.04

第三节 乡镇企业局 煤炭局

一、乡镇企业局

1978年以前,乡镇企业(1984年前称社队企业)工作是由县主管农(业)牧(业)的行政局向各公社场下达副业生产项目和指标。各社场配备1名副职领导主管副业生产。1982年,县人民政府设立社队企业管理科。1984年,企业管理科独立办公,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简称乡镇企业局),各乡、镇、场相应成立乡镇企业办公室。2002年4月并入经贸委。

1984—2002年巴里坤县乡镇企业局负责人名表

表8-1-4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李宪州	男	汉	江苏沛县	1939.06	高小	党员	局长	1984.03—1990.02
马玉亮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8.08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0.03—1994.02
王渭江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04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4.02—1995.05
刘世伟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01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5.05—1999.08
李学枝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7.05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9.10—2001.01
胡玛别克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4.08	中专	党员	书记	1995.05—2002.02

二、煤炭局

1986年,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煤炭工业管理局(简称煤炭局),编制6名。1998年机构改革中,煤炭局并入经贸委。2006年,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恢复煤炭局,独立办公,机构规格正科级。2010年,编制10名,主要负责全县煤炭生产的宏观管理和煤炭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

1986—2010年巴里坤县煤炭局负责人名表

表8-1-5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李群录	男	汉	河南南阳	1942.03	中专	党员	局长	1987.02—1997.01
黄兆林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1.05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7.01—2002.05
吴庆江	男	汉	山东郓城	1955.12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6.02—

第二章 煤炭 化工 石油 电力 黄金

清代末年,官方和私营股份制两类组织建起煤窑(官方煤窑称“官炭窑”)。

民国32年(1943年),组建镇西县裕新炭矿公司,属私营股份制小煤窑,民国34年(1945年)停办。1949年底,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帮助杨宝山、任士元等7户私营企业恢复生产。1950年,该公司股东发展到8户,从业167人,年产原煤315吨。1953年,政府收购该公司,成立地方国营煤矿。生产方式原始,坑道掘进、采煤、提升原煤、炼焦等全部为人工作业。煤井内照明使用明火灯盏。出产2号汽肥煤,只宜炼焦,土法炼焦浪费很大,污染严重。1958年,县煤矿附近大炼钢铁,开始使用柴油发电机,煤产量有所增加。1961年,产煤炭4.8万吨。后来压缩生产,产量减为1.9万吨/年。至1977年,产量恢复到1961年的水平。

巴里坤的化工企业于1964年首先由石人子公社创办,当时主要以生产元明粉为主。1970年前后,全县一些公社陆续建起化工厂,开始生产硫化碱。1972年,建县化工厂。至1978年,全县有4家化工厂(包括红山化工厂)。

石油勘探始于1958年,直至1993年开始开采。

电力用于生产起始于1958年,主要以小型发电机发电供应炼钢铁鼓风之用。1960年,县城建小型发电站,引进1台火车使用的发电机供县城各机关夜间照明。

清代在北山楼房沟一带,开采黄金。

第一节 煤 炭

一、分布和储量

21世纪前,巴里坤被认定为贫煤区。原县煤矿一带煤资源基本枯竭,新发现的煤田基本属于“鸡窝式”深层矿床,而且分布零散,难以构成较为集中、较大规模的矿区,因此开采成本很高,经济效益较低。从2003年起,自治区主抓巴里坤煤炭勘探,到2010年,煤炭资源底数基本摸清。在明鑫煤矿往西几百平方千米的地域内(称之为西部矿区),有较丰富的长烟煤资源;在县域北部三塘湖盆地被探明有国内最大的整装煤田。1千米以浅煤炭资源量为898亿吨,其中三塘湖矿区煤炭资源量585亿吨。

二、开采

20世纪60年代之前,巴里坤煤矿深井开采依然采用较原始的方法,主要使用镐头等工具进行人工开挖。60—70年代期间,采用火雷管爆破采煤法。1980年始,县煤矿淘汰火雷管爆破法,改为仓储式采煤法,产量有所提升,并定期进行矿井瓦斯检测。2009年,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斜井进行水平分段液压支架放顶煤采煤法试验成功,在县域其他煤矿推广,产量和生产安全系数有较大幅度提高。2006年,保利企业集团别斯库都克露天矿、银鑫矿业黑眼泉煤矿等一批现代化大中型矿区陆续建成,采煤全程机械化。到2010年,全县有煤炭企业7家,有煤炭生产矿井5处,在建井(矿)5处,生产及在建矿井总能力为年产1016万吨,年生产原煤440万吨,外运煤炭400万吨。

三、经济效益

从20世纪60年代起,煤炭业作为巴里坤县支柱产业之一,与20世纪60年代崛起的化工业共同成为县

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虽然煤炭生产和经济效益受消费市场的影响明显,特别是受县域化工生产销售状况的影响较大,但煤炭仍为最具发展优势的产业。

四、煤炭企业

(一)县煤矿 1978年,县煤矿总产值307.58万元,工业净产值155.31万元(当年价),工业增加值133万元。1982年后,县煤矿实行超产奖励办法,在利润中提取8%作为奖金激发矿工生产能动性。通过“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对老井进行技术改造,添置机械设备。1988年起,实行矿长内部承包责任制。县煤矿先后建成混合斜井、21号股份合作矿、宏源煤矿等3座采矿区。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全国煤炭行业不景气,产品滞销,县煤矿经营困难,陆续拖欠职工20多个月工资。2002年1月,奎苏第一煤矿对县煤矿(混合斜井)进行兼并重组,由于未能处理好职工利益关系,重组失败。2003年1月,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决定,由石人子煤矿承担县煤矿债权债务后予以兼并,对全体职工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每个工龄年补偿1000元。改制后县煤矿随即注销。

(二)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是2003年1月石人子煤矿以零资产的形式兼并县煤矿重组的煤炭公司,重组后改制为私营企业。公司总资产1562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2151万元。先后拥有混合斜井、1号立井、2号立井,其中混合斜井、1号立井分别为原县煤矿、石人子煤矿所属矿井,2号立井为该公司组建后新采掘矿井,始建于2003年,设计规模9万吨/年,于2009年7月建成投产。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明海,获自治区优秀企业家称号。2006年8月,明鑫公司将1号立井转让给新疆天顺矿业有限公司。2010年2月,明鑫公司以数亿元价格被重庆东银集团收购,成为重庆东银集团全资子公司,当年公司共有在职职工432人,原煤产值11806万元。

(三)新疆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前身是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1号立井,设计规模9万吨/年。2006年6月,新疆天顺矿业有限公司收购该矿井并投资续建,于2007年12月建成投产。公司总资产688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825万元。2010年,总产值2503万元,实现利润447.4万元。在职职工160人。

(四)鑫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下辖1座煤矿,位于三塘湖矿区。煤矿前身为三塘湖乡山南火石泉开发区煤矿,集体企业,始建于1997年,设计规模为3万吨/年,因资金不足,矿井建设进展缓慢。2000年,经过改制重组,吸收新的股东,更名为巴里坤县鑫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经过两年的建设于2002年11月通过验收投产。2003年9月,公司开始对煤矿进行改扩建,规模为9万吨/年。2010年1月通过验收投产。公司总资产207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611万元。2010年,总产值602万元,有在职职工88人。

(五)朱家煤矿 由原县煤矿职工朱兆吉等人于1985年6月成立,属股份制私营企业,年生产能力3万吨,总资产375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886万元,2006年后核定生产能力8万吨/年。2010年总产值1307万元,在职职工138人。

(六)奎苏第一煤矿 1979年3月成立,其前身为奎苏煤矿,乡镇企业。1994年8月更名为奎苏第一煤矿,年生产能力3万吨,初期投入资金20万元,在职职工35人。1999年,工业总产值337万元,销售收入286万元。2000年2月,改制为私营企业。2004年3月根据国家淘汰小煤矿政策关闭。

(七)奎苏第二煤矿 位于三塘湖乡,1994年8月成立,从奎苏煤矿抽调部分管理和技术人员组建而成,年生产能力3万吨,投入资金500多万元,有职工120人,属乡镇企业。2002年4月改制为私营企业。2006年工业总产值18万元,销售收入11.2万元。2007年7月根据国家淘汰小煤矿政策关闭。

(八)飞轮煤矿 位于三塘湖乡,1997年7月成立,年生产能力3万吨,投入资金30多万元,有职工80人,属股份制企业。2000年工业总产值60万元,销售收入37万元。2001年5月,根据国家淘汰小煤矿政策关闭。

(九)石人子煤矿 其前身为石人子乡三十里馆子村煤矿,于1984年3月成立,由石人子乡三十里馆子

村与徐明海等6人合资经营,投入资金30多万元,有职工30人,年生产能力3万吨,属乡镇企业。1996年,三十里馆子村撤资,遂更名为石人子煤矿,改为民营企业。2000年开始改扩建6万吨/年矿井,后来增改为9万吨/年,2003年1月,石人子煤矿兼并县煤矿,成立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石人子煤矿随即注销,矿井更名为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1号立井,2006年工业总产值140万元,销售收入97万元。2006年被新疆天顺矿业有限公司收购。

(十)大河煤矿 1983年6月成立,年生产能力3万吨,投入资金60多万元,有职工50人,属乡镇企业,1990年工业总产值240万元,销售收入197万元。1991年4月改制为私营企业。2000年8月根据国家淘汰小煤矿政策关闭。

(十一)大河乡东头渠煤矿 始建于1985年,原县煤矿职工黄希荣等4人 and 大河乡东头渠村集资建设,设计规模3万吨/年,投入资金30多万元,在矿职工50多名,属集体企业。1990年移交县煤矿,当年工业总产值210万元,销售46万元。1991年资源枯竭闭井。

(十二)保利哈密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日,是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新疆设立的子公司,开采别斯库都克露天矿和吉郎德露天矿。2010年工业生产总值26404万元,销售产值21820万元。

(十三)银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黑眼泉煤矿 始建于2009年8月,设计规模120万吨/年,设计总投资8.9亿元。2010年仍在建设中。

(十四)同和矿业有限公司段家地煤矿 始建于2010年5月,设计规模90万吨/年,设计总投资4.8亿元,矿井正在建设中。

(十五)兵团农十三师红山煤业总厂 成立于2005年,下辖红山煤矿、红星一牧场煤矿、总厂煤矿,隶属于兵团十三师,属国有企业。2010年职工总人数496人,原煤产量30.71万吨,产值7923万元,实现利润2957万元。

(十六)天康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8年6月在巴里坤县煤矿旁投资建厂,计划总投资4000万元,年产约45万吨洗精煤项目。一期投资1000万元的跳汰水洗煤项目于2008年6月开工建设,2009年3月1日试生产;二期风选煤项目和煤泥浮选项目投资500万元,风选煤项目2009年4月开工建设,6月30日完成并投入使用;三期洗煤项目计划投资2500万元,计划于2012年进行项目建设。2010年生产洗精煤1099吨,实现总产值475万元。

(十七)国欣煤焦化有限公司 公司2008年1月30日成立,2009年12月建成投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生产规模每年60万吨半焦,年产6万吨煤焦油,5.1亿立方米焦炉煤气。资产总额9340万元。2010生产兰炭3.57万吨,产值2366万元,在职职工59人。

第二节 化工

一、芒硝的分布和产量

1978年,石人子化工厂、县化工厂、红星一牧场元明粉厂将芒硝运到厂区再加工生产,空气污染、噪音污染、土地污染严重影响周边人们的工作和生活。1981年,县化工厂迁往巴里坤湖北侧,石人子化工厂迁往巴里坤湖西北侧。红星一牧场元明粉厂1979年停产。其他化工厂建起时厂址都选定在巴里坤湖畔。1978—1990年,整个化工区年生产芒硝5万吨左右,生产硫化碱年产6~8万吨,最高时段可年产10万吨左右。

二、开采

(一)队伍 1978年,除县化工厂生产人员主要是该厂职工之外,其余化工厂管理、生产人员基本都是农民工。农民工大多是农忙时回村务农,农闲时到化工厂打工。各集体化工企业生产状况因此而呈现冬季生产量大,夏季则少的状态。生产旺季化工区有工人1~2万人,生产淡季只有5 000人左右。1985年之后,各厂生产人员相对固定,常年在生产一线的人数在7 000~8 000人。1995年前后,部分规模小、效益差的化工厂停产,生产人员相应减少。2006—2010年,整合资源、淘汰产能低下、排污严重企业,建设化工园区,提高进驻“门槛”,先后有汇友、新联、红星、奎苏、石化二厂、联营化工厂、石人子三化等7家化工企业和国欣煤焦化、盛合能源两家焦化企业入驻。工人数量减少,素质提高。

(二)技术及设备 20世纪70年代,芒硝开采主要靠人工凿挖,大锤、钢钎是必备工具。后来,采用局部爆破手段,产量提高,矿床遭严重破坏。生产规模扩大,资源几近枯竭,采用“滩田晒硝”法后有所缓解。各化工厂从建厂开始,大都使用平炉烧制硫化碱,前期投入小,产品质量差,产量少,效益低。20世纪80—90年代,一些厂家逐步建起一些转炉,生产状况有所好转。2000—2003年,各化工企业虽投入大量资金,平炉改为立式转炉,技术设备有所改善,期间新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新一代节能环保设备——硫化碱生产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获国家发明专利,但整体而言化工企业的生产工艺还是采用碳还原法制取硫化碱,与全国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较,不论是设备还是生产工艺仍是比较落后的。2000年,县人民政府出台《盐湖经济工业区规划》。2002年,又提出“加强管理,控制规模,提升档次,加速治理”的指导方针。2004年初,县政府出资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编制《巴里坤县硫化碱深加工产业(精细化工)发展初步规划》,确定精制硫化碱、对氨基苯甲醚、对氨基二苯胺、聚苯硫醚、邻苯二胺、巯基乙酸、硫化染料等7种产品的生产规划和研发方案。2004年7—9月,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研制成功精制硫化钠,2005年7月,兴坤化工厂的对氨基苯乙醚项目建成,并试产成功。

三、经济效益

化工产业从起步到壮大一直存在着“同(生产工艺雷同;产品雷同;市场销售网络雷同;存在同质化竞争)、小(企业单体生产规模小)、弱(市场竞争能力弱)、散(各化工企业依巴里坤湖分散而建,线路长,引水、用电、运输成本高)”问题,各企业效益都不理想。但作为全县最大的行业,从20世纪70年代至21世纪初,化工一直是巴里坤的支柱产业之一,受到政府重视和扶持,对县财政的贡献率也是最大的,最好年度可达七成。2005年后,对县财政的贡献率逐年下降。到2010年,化工为县财政的贡献率约占一成。

四、化工企业

(一)巴里坤县化工厂 1978年扩大生产规模再建平炉1台,年生产能力4 000吨。1981年,县人民政府将厂址迁到巴里坤湖北端,当年10月建起1台平炉并投产,至1983年该厂搬迁完毕,年生产规模2 000吨。1988年建2台转炉,1989年建1台转炉,1990年建1台转炉,至此年平炉全部淘汰。4台转炉年生产能力1.2万吨,时有在职工人760人。1988—1997年,县化工厂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1998—2000年实行效益工资制。2000年5月,同雪峰公司、芒硝矿合并成立龙祥公司,人员、债权债务等交龙祥公司,县化工厂成为龙祥公司的一个分厂,更名为第一化工厂,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46.4万元,销售产值114.2万元。2003年,将第一化工厂的4台转炉搬迁到第二化工厂(雪峰公司化工厂)二厂合一。

(二)龙祥公司 龙祥公司下辖第一化工厂、雪峰公司和芒硝矿。2001年,在雪峰公司建2台转炉,2003年第一化工厂4台转炉迁往雪峰公司,共有转炉6台,年生产能力2.4万吨,职工人数280多人。2005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73万元,销售产值124.4万元。2006年4月,县上通过招商引资,由江苏南京江淮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兼并(剥离芒硝矿)龙祥公司第一化工厂和雪峰公司,以710万元置换存量资产,对分流职工进行一次性安置补偿,每个工龄年补偿1000元。龙祥公司注销。

(三)芒硝矿 成立于1989年4月,主营开采芒硝,以供应县域内10多家化工企业生产原料,属地方国有企业。1990年资产总额1269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3587万元。年生产固体芒硝4.5万吨,平均品位88.62%。根据化工部地质勘探公司陕西地质勘探大队勘测,并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审定,确认巴里坤湖芒硝资源储量为C级矿4870万吨,D级矿2090万吨。湖区东部制卤区面积为53平方千米,湖区西部转化硝田区面积为43平方千米。1994年,芒硝矿在巴里坤湖实施太阳能滩田晒硝科技工程项目,建立国内最大的太阳池晒硝场,脱水芒硝的产量大幅提高。1997年,芒硝脱水项目获自治区科技星火项目三等奖。2000年,获巴里坤县科技进步二等奖。2003年底,芒硝矿全面实现芒硝开采机械化,填补国内芒硝机械化开采空白。2005年,投资598.2万元完成碎硝项目。2010年,总产值3217万元,在职职工146人。

(四)汇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是新疆汇友矿业(集团)公司和哈密市天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无机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注册资本6000万元,总资产1067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9598万元。2006年9月开始进驻盐化工新区,截至2009年底,共投资1.1亿元,完成18台转炉建设,年生产能力9万吨。2010年,生产硫化碱4.6万吨,实现总产值9160万元。在职职工449人。

(五)新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通过招商引资进驻化工区的一家私营企业,建转炉3台,年生产能力1.2万吨。2006年4月,江苏南京江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710万元置换存量资本兼并龙祥公司,并与新联公司、轻工化工厂合并重组,成立集团公司,沿用“新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当时公司拥有间歇式转炉12台,年生产硫化碱6万吨,资产总额383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672万元。2006年开始向盐化工工业新区搬迁,2010年完成20台转炉建设,年生产能力10万吨。2010年投产,年总产值4836万元,在职职工220人。

(六)红星化工有限公司 2002年9月通过招商引资建立的公司,属私营企业,总资产63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92万元。拥有间歇式转炉2台,年生产能力0.8万吨。2009年开始向化工新区搬迁改造,2010年8月3台转炉建成投产,年生产能力1.5万吨。总产值1362万元,在职职工78人。

(七)兴坤化工厂 成立于1996年5月,为石人子乡村办集体企业,总资产165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328万元,拥有间歇式转炉3台,年生产能力1.2万吨,1997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64.4万元,销售产值116.2万元。1998年7月改制为私营企业。2010年总产值1722万元,在职职工110人。

(八)石化二厂 成立于1978年5月,原名石人子乡第二化工厂,属于村办集体企业,有平炉1台,年生产能力2000吨,2000年2月改制为私营企业。2001年实行技术改造,建成转炉3台,共投资273万元,年生产能力1.2万吨。2009年,开始向化工新区搬迁改造,共投入1600万元,建有蒸发器2台、转炉3台、预热锅炉3台,洗泥机1台、软化水设备2套、锅炉1套。1980~1990年,硫化碱年平均产量8000吨,年产值1440万,年利润50万元。1991—2000年硫化碱年平均产量1.3万吨,年产值2600万,年利润100万元;2001—2010年硫化碱年平均产量1.5万吨,年产值3000万,年利润150万元。2008年被评为县纳税先进集体。

(九)石人子三化 1984年3月建立,属石人子乡村办企业,1994年3月改制为私营企业,2009年开始向化工新区搬迁改造,建成2台转炉投入生产,年生产能力1万吨。2010年总产值2443万元,在职职工87人。

(十)联营化工厂 原名大河联营化工厂,始建于1985年10月,由大河乡政府和大河乡干渠村、东头渠村、旧户东村、旧户西村6家联营,属集体企业,1999年6月改造建成2台转炉,1台平炉,2002年6月改制为私营企业。2009年开始向化工新区搬迁,建成3台转炉,对转炉尾气余热利用的废热锅炉进行改造,改大锅蒸发为列管式强制循环蒸发器工艺,安装尾气袋式除尘设备、除尘脱硫设施等。共投资1600万元,年产能1.5万吨。2010年工业总产值1176万元。

(十一)奎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1983年3月,原名奎苏化工厂,总资产1255万元,其中固定资

产431万元,拥有转炉4台,年生产能力1.6万吨。2006年8月改制为私营企业,2009年开始向化工新区搬迁,建成3台转炉,年生产能力1.5万吨。2010年总产值2101万元,在职职工120人。

(十二)宏达化工厂 成立于1994年5月,属石人子乡乡办集体企业,2001年1月改制为私营企业,当时总资产88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90万元,拥有转炉2台,年生产能力0.8万吨。2010年总产值1681万元,在职职工78人。2010年年底因环境不达标而被关闭。

(十三)雪峰公司 1990年6月成立,当时为元明粉厂,属乡镇企业,年生产能力2万吨,投入资金1563万元,有职工140人。1997年底,被地区化工厂和芒硝矿收购(付收购资金283万元),进行技术改造,规模扩大到年产5万吨。1999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73万元,销售产值124.4万元。2000年同芒硝矿、县化工厂合并成立龙祥公司。

(十四)三塘湖化工厂 1994年6月成立,1台平炉,年生产能力2000吨,投入资金40多万元,在职职工45人,属乡镇企业。1995年实现工业总产值86万元,销售产值44.4万元。1996年5月倒闭。

(十五)大河商户村化工厂 1990年10月成立,1台平炉,年生产能力2000吨,投入资金30多万元,有职工110多人,属乡镇企业,2003年6月改制为私营企业。2003年建转炉1台,产能4000吨。2009年实现工业总产值73万元,销售产值34.8万元。2010年8月关闭。

(十六)化工园区建设 2005年底,县人民政府委托自治区专业部门开始编制《巴里坤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于2006年2月编制完成,同年4月启动建设化工新园区。3年总投资3615万元。建成两条10千伏的供电线路;两条供水线路,年供水能力1600万立方(丰水期)。园区一般道路7.1千米,重载车道1.4千米。排污水管线500米。路灯、绿化带建设基本完成。化工园区占地4.2平方千米,远期规划占地8.4平方千米。2009年始,先后有9家化工企业入驻园区。

第三节 石油

一、分布和储量

巴里坤石油分布于三塘湖盆地,面积为2.3万平方千米,是新疆19个具有油气勘探开发前景的中小型油田之一。1993年初,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新区勘探事业部、河南石油勘探局、新疆石油管理局联合组建三塘湖勘探项目部,展开实质性石油勘探。探明该油田预测油气资源当量9.3亿吨,在已探明的6个含油区块中石油总资源量5.7亿吨、天然气资源量100亿立方米,被国土资源部油气储量评审办公室验收确认为亿吨级油田,成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重点试验区块和试验项目。三塘湖油气田包括牛圈湖、西峡沟和马中3大区块,其中牛圈湖区块油气资源储量最大。

二、开采

1993年3月7日,由华北石油管理局钻井工程公司4523队承钻的盆地第一口参数井——塘参1井开钻。同年9月26日,塘参1井在侏罗系试油获工业油流,发现三塘湖盆地第一个油田——北小湖油田。1999年12月,成立吐哈油田公司三塘湖采油厂。2006年年产3.1万吨,2008年年产31.5万吨。2010年12月,累计完成钻井150口。

三、开采企业

三塘湖采油厂属吐哈油田公司,主营油气田勘探、开发和油气销售,兼有工程技术服务和矿区服务业务。公司资产总额208亿元,拥有员工1.8万余人。先后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模范劳动

关系和谐企业、中国优秀诚信企业、全国企业文化建设优秀单位等称号,涌现出全国劳动模范等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200多人。2010年,采油厂实现总产值(现价)43 169万元,原油生产102 332吨,固定资产投资额32 709万元。

四、油地共建

(一)石油扶贫 在三塘湖石油实施开采不久,国务院将巴里坤作为中石油及其下属公司吐哈油田的重点扶贫对象之一。石油部门很重视该项工作,1994年,时任中石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的周永康来巴里坤视察石油支援地方的工作,并为当时在建的黄土场开发区题写地名。1994—2010年,中石油机关、吐哈油田指挥部共抽调36名干部到巴里坤挂职,担任县委副书记或政府副县长等职,挂职工作人员工作成绩突出,多人受到县内和石油部门表彰。在此期间,中石油、吐哈油田先后在巴里坤投资550万元,完成教育、乡级卫生院、村级沙石公路建设等40余个项目,共投入扶贫资金3 000余万元。

(二)支油工作 2007年2月,巴里坤成立支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支油办公室,加强与吐哈油田公司、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等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及联系,以“优化政策服务环境、优化生产经营环境、优化社会环境、优化生活环境”为原则,及时了解油田生产生活的需要。解决水、电、路、草场等纠纷问题。针对油田劳务用工短缺问题,做好劳务人员的组织输送,先后为三塘湖油田输送零工5 000余人次。

第四节 电力

一、火电

(一)火力发电厂 巴里坤电厂前身是县综合厂动力车间。1979年9月,扩建电厂二期工程,装机容量为2×1 500千瓦。汽轮机型号为TK-1.5,发电机型号为TQT-1.5-4。1981年9月,2号机组投产运行。1982年10月,3号机组投产发电。至此,电厂装机容量3 900千瓦(其中1×200千瓦备用柴油发电机组1台)。1984年发电量600千瓦/小时,总产值39.01万元。1985年,电厂下设3个变电所,其中红山农场变电所装机容量2×500千伏安、黄土场变电所装机容量2×1 000千伏安、山口变电所装机容量2×500千伏安。有35千伏供电线路2条计77.1千米,10千伏线路137千米,供电范围1镇、2乡、2个军垦团场。1985年,发电量688.07万千瓦小时,产值43.75万元。1994年发电量2 274.8万千瓦小时,总产值203.9万元。1997年,电厂划归哈密电力管理局,开始改造县域内城网。1997年1月1日,哈密地区电力局兼并巴里坤电力集团公司,原巴里坤电力集团公司更名为巴里坤电力公司。2002年,巴里坤电厂停止火力发电。全县电网与哈密电网联网。至2003年,城网改造完成工程量的80%,建有3.5万伏输变电站6座,10千伏输电线路557千米,35千伏输电线路169千米,110千伏输电线路119千米,完成输电量3 809万千瓦时。2006年3月31日,哈密电业局将巴里坤电力公司名称变更为哈密电业局巴里坤县供电公司。

(二)巴里坤供电局 2008年7月26日,哈密电业局将巴里坤供电公司更名为新疆电力公司哈密电业局巴里坤供电局。2010年底,巴里坤县域共有110千伏变电站3座,35千伏变电站10座,容量112.2兆伏安,110千伏输电线路584千米,35千伏输电线路总长388千米。10千伏配电线路22条,总长1 068千米,配电变压器880台。110千伏输出线路101千米,220千伏输出线路106千米。

1978—2010年巴里坤县电厂(供电局)负责人名表

表8-2-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刘兴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7.10	初中	党员	书记 (兼任厂长)	1978.01—1982.03
吕兆元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4.10	高中	党员	厂长	1982.03—1985.03
袁发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3.03	高中	党员	厂长	1985.03—1988.07
马国强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2.10	大专	党员	厂长	1988.07—1993.01
张开琪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1.02	高中	党员	厂长	1993.11—1997.03
吴国孝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1.12	高中	党员	经理	1997.03—1998.02
张国伟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03	高中	党员	经理	1998.02—1999.10
李新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5.05	高中	党员	经理	1999.10—2003.06
冯小平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8.09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3.06—2008.07
张英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0.02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8.07—2010.03
任江波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2.05	大专	党员	局长	2010.03—

二、风电

华能新疆三塘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塘湖一场一期工程2008年4月开始建设,注册资本1.1亿元。2009年10月完工,装机容量49.5兆瓦,共66台金风科技S48-750型风力发电机组,总投资4.6亿元。一场二期风电场2010年4月开始建设,2010年10月底完工,装机容量49.5兆瓦,共33台金风科技功率77/1500型风力发电机组,总投资3.7亿元。2010年10月全部投入商业运行,完成发电量3.17亿千瓦时。110千伏外送线路输电容量满载。

龙源巴里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注册资金2000万元,主要经营风电资源开发、风力发电场建设运营和电力技术咨询。龙源巴里坤三塘湖风电场一期于2010年4月开始建设,2010年10月底完工,规模49.5电压,总投资4.6亿元。另外配备1座220千伏升压站。至2010年底尚未投产。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3日,是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在哈密的全资子公司。至2010年底仍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第五节 黄金

一、分布和产量

巴里坤黄金矿较为分散,点多面广。经勘探初步探明的矿点分布在骆驼井子(猴山)含金蚀变带,准巴斯陶金矿及外围蚀变带和索尔巴斯陶、莫钦乌拉尔山一带。1992年,奎苏乡建成巴里坤第一家黄金生产企业。此后,黄金生产企业曾发展到6家,从业人员达350人,形成固定资产750万元,黄金生产初具规模。建起100吨/日选厂1座,年堆浸23万吨的选厂1座,30吨/日的炭浆选厂1座。由于一些企业的技术、工艺落

后,黄金产量不高。1994年,全县黄金产量24.1千克,总产值112.3万元。2010年生产黄金50.66千克。

二、开采和经济效益

黄金生产工艺以小混汞堆浸手段为主,日处理矿石量很大,但产金量不高,经济效益不理想,黄金生产企业可以维持运转,其利润和上缴利税很少。

三、开采企业

(一)索尔巴斯陶金矿 1993年,由新疆地质矿产局第二区调大队和巴里坤县芒硝矿联合建成全民所有制的索尔巴斯陶金矿。1994年,索尔巴斯陶金矿生产黄金20千克,产值76.5万元。2000年,索尔巴斯陶金矿被哈密市金矿无偿兼并,包括资产和人员均由其接收。2002年哈密市金矿宣布倒闭,巴里坤经法律程序收回索尔巴斯陶矿。2003年,县人民政府清理索尔巴斯陶金矿债权、债务后,将该企业出售给云南文山开发商。在连续转手过程中,生产很不正常,经营难以维持。2006年,金矿被宏泰矿业收购。

(二)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2006年5月通过招商引资整合原索尔巴斯陶金矿重新组建的企业,是集地质勘探、采矿、选矿为一体的综合黄金矿山行业,总资产196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013万元。2010年生产黄金50.66千克,实现产值1017万元,在职职工75人。探矿范围9.8平方千米,选场规模100吨/日,2个20万吨以上的堆浸场。

(三)巴里坤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5月9日,主要经营矿石生产、精选、矿粉销售。内设电力、能源、矿产等行业。公司有职工56人。属私营企业。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000万元。探矿范围29.89平方千米,选场规模300吨/日。

(四)巴里坤瑞博矿业有限公司 通过招商引资收购金矿,成立于2010年,有职工60人。属私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矿业开发及咨询服务和销售矿产品。瑞博矿业公司探矿范围12平方千米,选场规模500吨/日。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3000万元。

第三章 建筑 纺织 印刷企业

清代大兴修建庙宇,制砖业十分兴旺。民国期间仅有几家小型砖窑。1950年,县内有1家砖窑,1952年,该砖窑由县建筑公司经营,窑址在汉城(北门东段)北城墙墙基上。此段城墙墙土被取尽后,1970年窑址迁往昌家庄子西北处,1975年停业,一些生产大队、生产小队有砖窑生产。

巴里坤石材丰富,是主要建筑料之一,同时主要用于制碑、制磨(磨面石盘)、作石碾等。

1965年,建起县水泥厂,是县内第一家新型建材企业。1968年、1973年,自治区先后两次在水泥厂召开现场会。

纺织有家庭手工纺(毛)线、编织毛袜、毛裹脚(宽带)等。1982年,县毛纺厂正式建立。

1958年,县广播站一度编辑出版《巴里坤报》,为此建起印刷厂,厂址在汉城东街广播站院内。

第一节 建筑企业

一、建筑公司

1978年,建筑公司经自治区城建局审验后定为四级建筑工程公司。1987年,有职工187人,内设有生产

技术、劳动、财务、行政4个股和3个建筑队,该公司除完成本县的主要工程外,还承包外地一些中、小工程。1987年收入173.5万元,固定资产133.3万元。2002年,国家取消四级资质,建筑公司以国有股和哈密第二建筑公司合资成立哈密盛建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巴里坤建筑公司为其分公司,位于汉城西街36号。2006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改制为股份公司,为建筑总承包三级企业。企业改制后,企业年产值逐年递增,2010年,企业产值17000万元。

二、水泥厂

1978年,水泥厂生产总产值12.4万元,销售收入7万元。1981年,水泥厂挖潜革新,改造设备,到1982年,生产工艺流程实现机械化,当年扭亏为盈。1983年被哈密地区命名为先进企业。该厂生产的325号、425号矿渣硅酸盐袋装水泥,除满足本县农田水利和建筑等基本建设需要外,还销往克拉玛依、独山子、乌鲁木齐、木垒和伊吾等地。1987年,生产水泥5903吨,产值28.2万元,有职工105人。1990年,水泥厂生产总值31.1万元,销售收入27万元。1997年,县水泥厂最高产量1.06万吨。截至2001年,有在职职工116人。2003年5月,因厂址在县城中心,污染无法消除,根据国家关闭“五小”企业政策,关闭水泥厂。水泥厂关闭后,以经济补偿金的形式对水泥厂职工实行全员安置,工龄每满1年发放900元经济补偿金。2003年5月,将水泥厂场址近6万平方米土地,以360万元出售给乌鲁木齐市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湖滨居民小区,建成商品房18栋共计46201.15平方米、商铺面积1900.91平方米。

三、砖厂

(一)巴里坤第三中学砖厂 1994年初起建,厂址在原石灰窑附近。投资8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43万元,教师集资26万元,其余由承建人出资。砖厂有推土机、制坯机一应设备和1座标准烧制砖窑。1994年,生产红砖200万块。1995—2003年,年生产红砖500万~600万块,产值约180万元。可基本保证县域内用砖需求。2004年,砖厂由武治会承包经营。2005年增建1座标准砖窑,年产红砖700万块。2010年产砖700万块,产值约200万元。

(二)朱家砖厂 2001年,大河镇农民朱建国在三中砖厂南侧新建砖厂,有1座标准砖窑及相应设备,当年投产,年生产红砖500万~600万块。2010年产砖700万块,产值约200万元。

四、中盛建材有限公司

中盛建材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建成投产,总投资1800多万元,场址位于县域西部矿区。公司充分利用巴里坤县西部矿区各家煤炭企业产生的大量废料煤矸石为原料,混合页岩,采用干压挤出成型,经过隧道窑烧制成为标准砖、多孔砖、彩瓦等产品,年产煤矸石烧制砖5000万块,年消耗煤矸石10余万吨,用当地农民工80多人。

第二节 纺织企业

巴里坤县毛纺厂1982年7月建厂,年生产粗纺240锭,精纺240锭,总投资700多万元,时有职工240人。1997年2月破产,120名职工分流。1998年又重新启动,企业名称改为呢绒厂。1999年停产。2000年5月,呢绒厂破产拍卖,以76万元价格被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对113名职工进行一次性经济补偿安置。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是1997年4月成立的私营企业,购得该厂后以生产硫化碱编织包装袋为主产。2003年6月,县人民政府以45万元购买原厂区中的8000平方米土地,划拨给双格热力公司,实施县城集中

供热项目。2008年5月,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原厂区其余土地进行房产开发,新建商品房6栋共计2.1万平方米。

第三节 印刷企业

1978年,县印刷厂成立党支部。至1987年有职工32人。厂内有铸字、排版、印刷、装订4个车间,固定资产17.5万元,年产值16万元。

1997年,生产总值51.1万元。1998年11月改为股份制企业,12名下岗职工进行一次性经济补偿安置,经济补偿金额按工龄长短发放,每满1年工龄发放经济被偿金360元。2006年9月,印刷厂被永和公司兼并,人员由永和公司安置,并承担原印刷厂债权债务。2006年10月,永和公司以35万元购买原乡镇企业局办公楼,连同原印刷厂土地连片实施房地产开发,新建永和公司综合楼,一期1850平方米,二期3600平方米。

第四章 其他工业

巴里坤多产皮毛,皮毛制品在人们的生产生活中不可或缺。皮毛加工在县皮毛厂、皮革厂建厂前,全由家庭或微型作坊完成。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制造修理,补锅钉碗等由铁匠、焊接匠等完成。1952年,县城内各行业组织起手工联营社,1958年并入城镇人民公社。

1952年组成了铁品制造益民联社(后发展改建为轻工修造厂),组建缝纫(社)厂。1965年建皮革厂、毛纺厂等企业。1978年后,民营企业兴起,国营小型企业逐步被市场淘汰。

第一节 皮毛厂

1985年,皮毛厂成立建厂,建筑面积3984平方米,有职工232人,有纱锭400支,内设质检、设备技术、供销、生产计划4个科及办公室,还有原料准备、梳纺、织布、染整、水暖、修理加工6个车间。主要产品有地毯纱、呢绒、提花毛毯等。1987年,固定资产283万元,总产值140.3万元。

1988年,皮毛厂与县皮革厂合并称皮革厂。1992年,皮革厂引进塑料纺制袋生产设备,主要产品在原有品种的基础上增加塑料编制袋和塑料吹膜袋。1998年,因企业流动资金短缺,外欠严重,资金回笼困难,产品成本高,效益低下等原因破产。是年6月,原皮革厂厂房、土地2万多平方米出售,售价50万元。2000年,破产后重新投产,企业名称为皮毛厂,生产总值78.8万元。至2003年5月停产。2003年,政府出资40万元修建“步行街”。2006年,修建住宅楼将湖滨小区26号楼以东的地方征用,支付土地费47万元。2005年4月企业改制,将厂房、土地以38万元价格出售给刘亮,对职工进行一次性经济补偿安置,经济补偿金额按工龄长短发放,每满1年工龄发放经济补偿金360元,原厂址改建为“家家乐市场”。

第二节 缝纫社

1978年,缝纫社完成生产总值1万元。1980年鞋厂又分设,恢复县缝纫厂,是巴里坤历史上最长的集体所有制企业。1985年,有职工74人,年总产值51.5万元。1996年,生产总值8万元。1997年10月,因缝纫市场所占份额急剧下降而倒闭,职工分流安置。

第三节 轻工修造厂

1980年4月定名为轻工综合厂。1983年5月,农机修造厂和轻工综合厂合并为轻工农机修造厂,“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全厂设汽车拖拉机修配,铸造、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木器白铁、带锯5个车间,能制造大小拖车、播种机、山地犁等200多种产品。

1985年,轻工修造厂攻克技术难关,铸造出硫化碱蒸发锅,填补了自治区该项产品的空白。1987年,有职工203人,固定资产178.4万元,工业总产值120万元,设有轻工、翻砂、金工、修理4个车间和1个劳动服务公司,共有各种机械设备78台。1990年,生产蒸发锅142口,创历史最高水平。是年,县农机公司并入轻工修造厂,名称不变,主要生产蒸发锅、非标制作、小型机械等。

2005年6月,企业改制,轻工修造厂成为股份制企业,名为永和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对未参股的原该厂职工进行一次性补偿。后来因需要新建巴里坤县第二中学,县人民政府征收永和公司近4万平方米土地,对永和公司搬迁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给予780万元的一次性补偿。98名退休职工移交社保局发放退休金,11名落实政策人员生活费由县财政负担。

第四节 矿泉水厂

海子沿乡尖山子北坡山脚下有一眼清泉,曰“泪泉”“汉姑泉”。1991年,经化验,此处泉水基本符合矿泉水各项指标。1992年11月,由香港某企业家投资兴建矿泉水厂,投入资金500多万元,年生产能力3000吨。因为管理机制和市场销售不畅等原因于1999年10月关闭。

第五节 酿酒厂

1978年,县域内有2家进行白酒酿造,一家为县食品公司开办的烧酒作坊,前身是向阳牧场昌家庄子的烧坊。2002年后,更名为岳公酒厂,场址在花园乡政府西侧。酒厂在2005年、2008年拍卖易主,企业名称没变,生产“岳公”牌系列白酒。另一家为红山农场开办的酒厂,其白酒品牌“巴里坤大曲”,1990年关闭。

1988—2010年巴里坤县主要工业企业一览表

表8-4-1

年份	总产值(万元)	增加值(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企业数(家)	职工人数(人)
1988	3 439		1 831	32.90	89.20	205	2 361
1989	3 747		2 450	80.90	153	177	2 402
1990	7 914		2 552	229	158.90	230	2 446
1991	8 016		3 525	308	224	188	2 659
1992	6 766	1 442	3 769	190	232	210	2 464

续上表

年份	总产值(万元)	增加值(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企业数(家)	职工人数(人)
1993	7 033	1 941	5 397	248.50	346.10	411	3 007
1994	6 849.60	2 067.90	5 890	500.80	65.40	44	
1995	8 263.50	3 004.60	7 866	1 621	40.50	55	
1996	9 786.20	3 378.20	8 427	1 598	124.20	51	
1997	8 859.60	3 254.50	7 529	1 171	78.90	49	
1998	3 774	1 694.50	2 911	385.50	31	15	2 844
1999	3 760.70	1 515.80	2 852	372.20	28.90	11	2 633
2000	4 055.80	1 400.70	3 379	446.90	13.90	12	2 416
2001	4 941.70	1 749.80	4 099	459.60	38.40	9	2 212
2002	8 323.40	3 330.80	7 455	692	60.60	12	2 404
2003	10 200.50	4 000.70	9 458		94.80	12	2 509
2004	10 138	6 388	12 594	657	790	12	2 981
2005	22 281	7 960	22 116	1 242	1 027	14	3 014
2006	20 829	6 476	22 690	1 430	2 286	28	3 097
2007	37 482	13 841	30 043	1 141	2 465	29	2 862
2008	51 210	19 375.50	43 416	1 736	2 651	28	2 851
2009	33 776	14 475	48 969	1 846	2 748	30	2 640
2010	37 829	17 703	54 845	5 057	6 072	31	2 475

第九编 城乡建设

第一章 机构

民国时期,城乡建设由县政府建设科主管。新中国成立初期,城乡建设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主管。1956年起,城建工作由巴里坤县计划委员会负责。1977年5月,成立巴里坤县房产管理委员会。1984年,成立城建局管理城乡建设。1990年,环卫所成立,管理城市公共卫生。1996年,成立县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为公职人员住房建设服务。2002年,成立嘉业房地产公司进行房地产开发。2003年,双格热力公司成立,次年县城正式开始集中供热。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984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简称城建局)成立,机构规格正科级,有编制8名,在职人员8人。内设市政、规划设计、环境保护等科室,下辖建筑公司和自来水公司。1988年,内设房产管理办公室。

2002年,环保局另设,城建局更名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建设局(简称建设局),办公地址由汉城东街迁至汉城北街8号。建设局机构规格正科级,行政单位,履行城乡建设、管理、服务3项基本职能,是集行政、服务为一体的综合行业部门。编制11名,在职人员14人。内设综合科、规划科、建管科、财务科4个职能科室,下辖14个基层单位,其中7个下属部门:房产管理办公室、城建监察大队、环卫所、园林所、村镇规划设计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政供排水公司;7个行业管理部门:嘉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嘉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国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哈密盛建巴里坤县分公司、双格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花苑液化气站、众诚建筑公司。

至2010年,建设局基本职能、机构编制数和机构规格没有发生变化。

1984—2010年巴里坤县建设局负责人名表

表9-1-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王德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5.10	初中	党员	局长	1984.11—1989.07
恰尔亚孜达·考凯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9.02	大学	党员	局长	1989.07—1995.03
马吾提汉·哈斯木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6.10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5.03—1998.02
马国强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2.10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8.02—2002.03
秦培祥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08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2.03—2006.11
米选让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03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6.11—
徐劲松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0.02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6.11—

第二节 企事业单位

一、市政供排水公司

1984年之前,巴里坤县城无供水设施,居民饮用井水。1984年,巴里坤县组建自来水公司,总投资80万元(资金由自治区投资一部分,由县财政解决一部分)。筹建成立的自来水公司隶属城建局,企业单位,单位编制15名,在编15人。1985年,在自治区水文地质队的帮助下,巴里坤供水工程开工建设,次年正式投入生产。1994年,巴里坤县排水工程开工建设,县城部分主要街道铺设供排水管网。2000年3月,自来水公司更名为供排水公司,事业单位,编制数25名,在编25人。2001年,与县市政公司组建成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市政供排水公司(简称市政供排水公司),属自收自支、自负盈亏的事业单位,承担县城供水、排水建设管理工作和市政配套工程建设与路灯维修,隶属建设局。公司下设5个部门:办公室、工程队、营业室、水厂、市政工程公司。2010年,市政供排水公司为事业单位,隶属建设局,有职工33人。

1984—2010年巴里坤县市政供排水公司负责人名表

表9-1-2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王善桂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4.11	中专	党员	经理	1984.03—1993.02
陈鸿斌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06	大学	党员	经理	1993.02—2008.03
徐仙山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3.07	大学	党员	经理	2008.03—
丁建文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07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8.02—

二、双格热力公司

2003年,由新疆双格集团出资2668万元,在巴里坤成立新疆双格热力有限公司(简称双格热力公司),负责县城集中供热工作。双格热力公司位于汉城东街(古城路1号),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有3个换热站,隶属建设局,内设经理室、财务室、营销部、生产部4个科室,在职人员28人,公司经理罗亚坤。之后,双格热力公司随着业务量的逐年增大,工作人员有所增加。至2010年,双格热力公司在岗48人,公司经理马艳红,供热能力达70兆瓦,供热面积达60万平方米,有7个换热站。

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1996年,巴里坤县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成立,隶属建设局。2002年,县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改称哈密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巴里坤管理部(简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配工作人员2名。2004年9月,巴里坤县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由哈密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正式接管,有职工2人。2005年10月,增加工作人员1名。2010年,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机构规格副科级,编制3名,在职人员4人,是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在巴里坤县的办事机构,主要管理全县住房公积金,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情况,进行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确保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1996—2010年巴里坤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负责人名表

表9-1-3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赵磊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6.07	大专	党员	主任	2004.09—2005.10
姚善平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8.12	大专	党员	主任	2005.10—2007.03
达春红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77.05	大学	党员	主任	2007.03—

四、嘉业房地产公司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嘉业房地产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属国有企业,主要职责是进行房地产开发。成立之初,编制6名,在编6人,内设经理室、财务室和办公室。2006年6月,核定机构编制数5名,在编5人,内设经理室、财务室和办公室,为巴里坤县芒硝矿下属单位,直至2010年底。

2002—2010年巴里坤县嘉业房地产公司负责人名表

表9-1-4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马月瑞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55.06	中专	党员	经理	2002.05—2006.06
陈鸿民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1.07	大专	党员	经理	2006.06—
吕刚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8.10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2.07—

五、环卫所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环卫所(简称环卫所)成立于1990年6月,隶属于建设局,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编制25名,在职27人,其中20人为合同工。机构规格副科级,下设收费办、垃圾清运队和城区清扫队。成立之初,环卫所设有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1座,拥有垃圾清运车等简单的环卫机械。随着环卫机械的配备,合同制清扫保洁人员数量逐渐减少,2003年合同制工人17人。2005年,设置公益性岗位,在岗2人。2007年9月25日,投资20万元,总建筑面积584平方米的环卫所办公区、车库竣工使用。10月26日,生活垃圾处理场竣工。2010年,环卫所机构规格副科级,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合同工27人,公益性岗位17人。有环卫机械设备13辆,其中洒水车1辆、吸污车1辆、装载机1辆、扫路车1辆、摇臂车4辆、垃圾清运车5辆。环卫所管理城市公共环境卫生,清扫公共道路、人行道、绿化带,清运城市生活垃圾并进行简易填埋,清掏及清运城市公厕,设置、维护城市公共环卫设施。

1990—2010年巴里坤县环卫所负责人名表

表9-1-5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王瑞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4.03	初中	党员	所长	1990.06—1995.06
金发友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1.09	大专	党员	所长	1995.08—2002.07
马清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6.07	大专	党员	所长	2002.07—2004.07
李慧艳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66.01	大专	非党	所长	2004.07—

六、园林所

2003年6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园林管理所(简称园林所)成立,机构规格股级,单位编制数3名,专门从事县城内园林绿化工作。2004年,随着园林绿化工作的开展,园林所设置公益性岗位,招聘工作人员,满足园林绿化工作的需要。至2005年,园林所机构规格副科级,有职工9人,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81人。

2003—2010年巴里坤县园林所负责人名表

表9-1-6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高岩宏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80.12	大专	党员	所长	2003.11—2005.08
								2009.11—
郑跃军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0.08	大学	党员	所长	2005.08—2006.11
孙国春	男	蒙古	新疆巴里坤	1964.04	大专	党员	所长	2006.11—2008.05
张永文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3.12	大专	党员	所长	2008.05—2009.11

七、房产办

1984年,巴里坤县成立房普查办公室,对全县房产进行普进,登记造册。1988年5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房产管理办公室(简称房产办)成立,机构规格股级,主要承担巴里坤县域内房地产测绘与面积核算,登记与发证、交易、房屋安全鉴定等职责。2006年,在职人员6人。2010年,房产办机构规格股级,有职工6人,主任周海峰。

八、村镇规划设计室

1984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村镇规划设计室(简称村镇规划设计室)成立,机构规格股级,专门从事乡镇规划编制工作。2010年,村镇规划设计室机构规格股级,在职6人,主任哈斯铁尔。

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02年11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简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成立,机构规格股级,单位编制数4名,专门从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2010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机

构规格股级,有职工3人,站长徐劲松。

第二章 县城建设

巴里坤县城建设历史最早可追溯到清代汉、满两城建成之时,当时两城的规模较小,街道狭窄,建筑零散,较大建筑有府、县衙门、镇台衙门、西营房、两等(初等、高等)学堂、十字街钟鼓楼和30多座庙宇。清末,满城基本被废弃。民国时期,汉城沿街店铺房廊被拆除,街道被拓宽。民国33年(1944年),修建1座能容纳600人的土木结构俱乐部,整个县城格局与清代相比,变化不大。新中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逐年投资修建机关办公场所、商店、住宅等,县城的面积扩大,街道被拓宽至8米并铺沥青路面。县城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用水以井水为主,兴修排水渠道,同时绿化县城。1961年开始打机井,解决县城绿化用水。1959年,巴里坤县综合厂动力车间建成发电,供应机关照明。1970年开始重建满城,汉、满两城由新市路和军民团结路连为一体。火力发电厂建成,县城全部用上电灯,在主要街道安装路灯37盏。1978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巴里坤加大县城的建设力度。1986年,巴里坤县完成第一部城市规划,按照规划开始对县城进行建设,公用事业建设和市政建设发展很快。1988年开始,县城群众吃上自来水。1990年开始,巴里坤县大规模进行城市道路建设和城市绿化亮化,陆续配备垃圾箱、果皮箱、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居民开始使用液化气。1996年,县城出现出租车。1999年,开通城市公交线路,公共交通从无到有。2004年,巴里坤开始集中供热。至2010年,巴里坤县公用事业建设和市政建设基本能满足各族群众生活、生产需要。

第一节 建设规划

20世纪80年代之前,巴里坤县对县城的建设大都在原来的基础上局部进行,没有做过详细的城市建设规划。改革开放后,随着城市经济文化的发展,有计划的对老城进行合理建设被提到议事日程。

1986年,由自治区建设厅城乡规划设计院对巴里坤县城的建设布局情况进行现场勘测,提出巴里坤县城市总体规划。1988年,规划设计初稿完成。1989年,地区建设局组织规划设计院及地区各县市工程技术人员对规划设计初稿进行论证,认为总体规划符合巴里坤县实际,随后上报自治区建设厅,得以批准实施。规划内容包括城市现状、规划总图、城市道路、绿化、供排水、电力、通信等几大部分,规划范围东至电厂围墙以东550米,南至哈巴公路(即303省道)以南350米,西至西河坝,北至头道河子,规划区控制面积14平方千米。

1998年,为满足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升级发展需求,更好抓住城市发展和经济发展契机,促进城市经济的发展,巴里坤县根据城市实际需要,对原城市总体规划重新进行编修。城市总体规划由巴里坤县委托自治区建设厅规划设计院进行编修,历经3年,几易其稿,于2001年完成。修编后的城市总体规划内容具体是:

城镇性质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以发展农牧业产品加工为主,以旅游资源开发为辅,突出历史文化古城风貌的小城镇。

规划期限 近期规划1998—2005年,远期规划1998—2015年。

城镇规模 近期人口规模2万人(2005年非农业人口1.6万人),远期2.5万人(2015年非农业人口2万人)。近期(2005年)用地规模规划建设用地控制在3.9平方千米以内,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95平方米以内,远期(2015年)用地规模规划建设用地控制在4.28平方千米以内,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70平方米以内。

规划区范围 规划区总面积为14平方千米,即东、西以冲沟为界,约为5千米,南以防洪堤坝为界,北以

汉城城墙向北500米为界。

城镇发展目标 至2015年,城镇发展目标为:人口规模2.5万人、用地规模4.28平方千米、道路网密度2.62千米/平方千米、公共绿地8.84平方米/人、绿地率31.51%、城镇供水能力6600立方米/日、城镇污水处理能力4700立方米/日、城镇采暖普及率达80%、锅炉除尘率100%、城镇用气普及率达90%、市话普及率达45部/百人、生活垃圾清运率达100%。

城市结构规划 以汉城“十字”满城“丁字”街口为基础,形成一主一次商业中心,道路骨架则形成三横五纵格局,民居等分布其中。

2010年开始,巴里坤县加速新型工业化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发展思路,使巴里坤的城市发展更好的适应历史的发展,委托佳联设计院按照“超前、现代、生态、文化、民本、和谐”“宽视野、大手笔、高起点、远谋划”的规划要求,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逐步实施,再次完善规划体系。巴里坤县城市规划的制定、完善和实施,使巴里坤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城市服务功能得到提高,在城市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第二节 公用事业

一、供排水

(一)供水 1978—1984年,巴里坤县各族群众用水主要依靠自己打井汲取。1984年,巴里坤县城开始筹备供水工程,1985年开工建设。供水一期工程于1988年完工,建成500立方米清水池1座,深水井2眼,其中70米深井1眼,93米深井1眼,并建成泵房及配套电气设施,水厂供水能力为2500立方米/日。1989年,巴里坤县城开始实施供水管道等配套工程建设,1990年完工。是年,建成供水管道7754米,安装DN100以上的供水管道5100米,其中DN300管道3804米, DN200管道2269米, DN150管道1172米, DN100管道509米,砌筑阀门井86座。之后,巴里坤县陆续建成供水管道,县城各单位、各族群众相继用上自来水。进入21世纪后,为适应社会的建设发展和满足各族群众的生活需要,巴里坤县的供水工程开始立项,加大供水建设力度。2000年10月31日,巴里坤县城供排水改扩建工程项目可研立项被自治区计委批准,初级设计报告于2001年12月20日被自治区计委批准。项目设计总投资为636万元,在原水厂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扩建后供水能力4600立方米/日。2002年11月底,200万元国债补助建设资金到位,2003年正式动工建设,建成100米深井1眼,1000立方米清水池1座及深井泵房和配套电路,铺设供水管网4千米。2010年8月7日,巴里坤县城水厂—军民团结路—汉城东街—大十字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被地区发改委批准。工程设计总投资为925.54万元,新建、扩建供水管网长16242千米,2010年5月动工建设(于2011年6月竣工)。至2010年底,巴里坤县有70~90米的深井3眼,500立方米、1000立方米清水池2座,供水管网全长9千米。

(二)排水 1978—1993年,巴里坤县城无统一设置的地下排水管网,通过明渠进行排水。1994年,县城排水工程正式开工建设。之后,由于县财政困难,县城排水管网建设进展不大。2002年6月,巴里坤县城排水改扩建可研立项被自治区计委批复,初设报告于2002年12月25日被自治区计委批复。项目设计总投资为926万元,设计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厂位于县城北环路以北2千米处,占地12公顷,为远期发展留有余地。建设规模为近期日处理污水3500立方米,远期日处理污水5300立方米。设计新建排水管道10139米,其中DN300管道4675米, DN400管道4030米, DN600管道1434米。污水厂主要设施有:63平方米格栅间、配水井,2座土沉淀池,三级串联氧化塘等。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土沉淀池+兼性塘工艺,处理后的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旱作物标准后,用于浇灌下游草场。2005年12月,100万元排水改扩建项目国债补助资金到位。2008年,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营,日处理污水为1400立方米,占地面积

6.6万平方米。其工艺流程为市政管网—进水控制井—分水闸井—沉淀池—浅塘(土地湿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至2010年,县城只有主要街道及部分巷道有排水管道,许多巷道由于原规划建设不合理,存在供水、排水、通信等设施互相交叉重叠现象,造成排水管道无法全面铺设。县城北门至污水处理厂的管线及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存在污水临时排入大草原的现象。2010年底,巴里坤县城铺设排水管道8.6千米,仅完成县城部分主要街道的排水管网,管网覆盖率不足40%,污水收集率不足40%。

二、亮化

1978—1984年,巴里坤县城只在汉城东西两条街上架设路灯,数量很少。1985年开始,电厂扩容,汉城南、北街,满城主要街道等先后架设路灯,路灯数量逐步增加,仅汉城东街架设的路灯数量就达到44盏。20世纪90年代,县城主要街道的路灯在数量和花样上变化不大。随着广东援建的汉城西街道路改建工程完工,街道两旁的路灯被更换,汉城西街设有路灯20盏。2000年开始,县城道路建设力度加大,新建的新市南北路、天山路、古城路等街道上均架设有路灯。扩建和改建街道的路灯被更换,部分建筑物上配有亮化设施。至2010年底,巴里坤县城所有主街道上均架设有路灯,个别巷道中也架设有路灯。县城共有路灯1500盏,县城支路以上道路淘汰低效照明产品60%以上,新建、改建县城道路装灯率100%,公共区域装灯率100%,县城路灯照明设施完好率98%以上,主干道亮灯率98%以上,次干道、支路亮灯率96%以上。

1985—2010年巴里坤县路灯架设情况一览表

表9-2-1

位置	数量 (杆、盏)	灯(瓦)	功率(千瓦)	路长(千米)	安装时间
天山路	139	250+110	50.04	3.10	2003
汉城东街	44	400+250	28.60	1.04	2008(改建)
新市南北路	34	250×2	17	0.78	2002(改建)
团结南北路	36	250×2	18	0.87	2004
军民团结路	30	250+150	12	0.75	2001
汉城西街	20	400+250	13	0.51	1995
汉城南北街	42	400+250	27.30	0.99	2002
军民团结路	17	250	4.25	0.94	2005
湖滨路	56	400	22.40	1.74	2002
昌家庄子	40	250	10	2	2006
古城街	22	45+555	13.20	0.48	2006
步行一条街	7盏花篮灯	18×45	5.67	0.25	2004
	10盏4米庭院灯	10×3×45	1.35		
	2盏棕榈灯	2×2×300	1.20		

续上表

位置	数量 (杆、盏)	灯(瓦)	功率(千瓦)	路长(千米)	安装时间
魁顺和	16	250	4.00	0.49	2008
小景点	8盏3米庭院灯	8×3×18	0.43		2004
	8盏投光灯	8×400	3.20		
	10盏4米庭院灯	10×4×45	1.80		
泥巴巷	165	250	41.25		2007
县一中	15杆庭院灯	3×45	2.03	0.15	2006
街心花园	10盏投光灯	400	4		2002
	8盏庭院灯	5×18	0.72		
西城门楼	2盏中杆灯	3×400	2.40		2005
	8盏庭院灯	5×23	0.92		
湖滨生态园	49盏庭院灯	3×18	2.65		2006
	29盏草坪灯	18	0.52		
	2盏高杆灯	6×400	4.80		
	4盏树灯	120	0.48		

三、供电

1978年,巴里坤县城的生活、生产用电由巴里坤电厂供应,电厂装机容量700千瓦。1979年,扩建电厂二期工程完工,装机容量2×1500千瓦。1981年9月,电厂2号机组投产运行。1982年10月,3号机组投产发电,电厂装机容量3900千瓦。1984年,电厂发电量600千瓦/小时。1985年,电厂有35千伏供电线路2条77.1千米,10千伏供电线路137千米,发电量688.07千瓦/小时。供电范围1镇、2乡和2个军垦团场。此后,电厂不断扩大装机容量,保证巴里坤城乡生活、生产用电。1997年,电厂划归哈密电力局管理,成立巴里坤电力公司,管理巴里坤县的电力供应。巴里坤开始县域内城网改造,提升供电能力。2002年,全县电网与哈密电网联网,县城各种用电由供电公司供应。2008年,县城生活、生产用电由供电公司供应,其中生活用电每度0.58元,商业用电高峰期每度1.25元,低峰期每度0.84元,工业用电高峰期每度0.762元,低峰期每度0.51元。自电厂停止发电至2010年,县城用电城网改造一直没有停止过。

四、供热

2004年之前,巴里坤县城居民冬季采暖方式是以家户为单位、以煤炭为主要材料自行取暖。2004年,巴里坤开始集中供热。热力公司供热能力28兆瓦,供热面积达5.6万平方米,有3个换热站。之后,热力公司逐年进行供热管网铺设和换热站建设工程,供热能力逐年提高,供热面积逐年扩大。至2010年,热力公司供热能力70兆瓦,供热面积60万平方米,有7个换热站。

2004—2010年双格热力公司供热情况表

表9-2-2

年份	供热能力 (兆瓦)	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换热站 (个)	年份	供热能力 (兆瓦)	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换热站 (个)
2004	28	5.60	3	2008	42	34.50	5
2005	28	11	4	2009	42	43.70	5
2006	42	19	5	2010	70	60	7
2007	42	29.40	5				

五、供气

1990年之后,巴里坤县居民开始使用液化气。液化气用液化气罐装置,从哈密地区拉运,然后由用户购买,每罐液化气40元。之后,罐装液化气的价格时有调整。2001年,巴里坤建成液化气储配站1座,设计储量60万立方米,液化气年供应量300吨,主要为群众提供生活用气,县城液化气普及率在70%以上。2010年,中国石油昆仑能源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5700万元,在巴里坤县建成二级分公司——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巴里坤液化天然气分公司(简称天然气分公司)。天然气分公司拥有民用天然气综合站1座,LNG加气站5座。县城各住宅区(主要是楼房)的居民逐步使用天然气,每立方米收费2元。各类车辆的用气每立方米收费3.40元。居住在平房的群众依然使用罐装液化气,每罐液化气95元。

六、公共交通

(一)出租车 1996年,1辆客货两用“达西亚”车在县城跑出租,票价5元。1998年开始,购买车辆从事出租生意的人数增加,车辆多是从乌鲁木齐、哈密购买价格相对便宜的“二手”夏利。出租车大都在城镇区域拉运旅客,兼顾往返各乡场、哈密,生意火爆,经济效益很好。2000年开始,购置出租车辆的人增多,新夏利逐渐代替“二手”夏利,许多车主开始购买“桑塔纳”“富康”等车型,出租车上座率上升,到2004年,巴里坤县有出租车120余辆。2006年,全县出租车统一车身颜色和标志,更换新式计价器,加大对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力度,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但随着人们购买出租车数量的增加,运力开始大于运量,车主经济效益下滑。2007年,巴里坤县出租车更新中实行“退二进一”(退役2辆旧车,增1辆新车)方案,逐步减少车辆数量,至2009年,出租车数量被控制在80辆左右,出租车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从业者经济效益有所提高。2010年,全县有出租车80辆。

(二)公交车 1999年,巴里坤开通城市公交线路,运营公交车归运输公司管理,沿途基本采用“招手停”方式为乘客服务,票价1元。最初从事公交运营的车辆有2辆,公交线路1条:汉城西街—满城东门。至1999年底,城市公交车辆增至4辆,公交线路增至2条:汉城西街—满城东门、汉城北门—电视台。2000年,县城公交运营车增至6辆,公交线路增至3条:汉城西门—满城东门外红星中学(横贯汉满两城东西街);汉城北门—满城大十字—满城北门—红星中学;汉城北门—满城西门—客运站—光明小区南路。2006年6月,新增2辆城市公交车。县财政开始每年为公交车支付老年人(65岁以上)免费乘车补贴2万元(8辆车平均获取补助)。2010年,县城有公交车辆8辆,公交线路3条。不计车程长短,票价1元。

第三节 市政建设

一、道路

(一)主街道 20世纪90年代之前,巴里坤县城的道路基本是简易公路,其中汉城以大十字为中心,分东街、西街、南街和北街;满城止于驻地部队,有东西走向和南北走向的“丁”字路。全城以长短、宽窄不一的土巷道相通。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巴里坤大规模城市道路建设拉开序幕。1990年,在公路段的支持下,铺平汉城东西南北4条道路,为沥青路面,面积5.84万平方米。拓宽满城道路630米,镶嵌路沿石1260米。1991年,改造清真寺至水泥厂大桥路段,完成沥青路面370米,改造面积3997.5平方米,镶嵌路沿石1200米。改造县医院前道路80米。1992年,完成水泥厂至二商场东街道路改造,道路宽14米,长450米,新铺沥青路面6486平方米,打通主街道与政府招待所的干道64米。1993年,完成工会大楼至运输公司交叉路口道路改造,道路宽12米,长350米,新铺沥青路面4200平方米,镶嵌路沿石780米。当年完成二商场至大十字道路改造,路宽14米,长380米,镶嵌路沿石760米。1994年,拓宽大十字至县医院路口、大十字到北门、大十字至南门三段道路,总长1335米,改造面积1.98万平方米。1996年,完成汉城东街道路两侧和新市西路人行道铺设工程,面积9000平方米,完成广场巷支道拓宽和砂石铺设任务,面积2805平方米。1997年,铺设完成汉城北街人行道2017平方米,铺设广场巷沥青路面2718平方米,镶嵌路沿石1100米。1999年,完成汉城东街和新市路改建工程,其中东街人行道铺方砖9144平方米,东街两侧镶嵌路沿石8115米,新市路路肩铺设工程562平方米,新市路镶嵌路沿石9991米,安装路桩114个,浇筑砼路口25个1371平方米。完成汉城南北街人行道铺设工程4000平方米,镶嵌路沿石1566米。满城人行道铺设工程2636平方米,镶嵌路沿石981米,治理泥巴巷15条3290米。至1999年,县城主要道路10条,总长7.5千米,其中2.8千米黑油化。2000年,完成县城西街改建工程(长660米、宽14米),治理泥巴巷14条。2002年,完成团结西路改建工程(长734米、宽13米)、天山南路改建工程(长3500米、宽17米)和汉城南北街改建工程(长995米、宽12米)。2003年,完成湖滨路和新市北路新建和改建工程,湖滨路长1750米、宽12米,新市北路长436米、宽12米。2004年,完成汉城东街改建工程(长1040米、宽14米)。2005年,完成团结东路(长800米、宽13米)改建工程和光明南路(长520米、宽8米)改建工程。2007年,完成长530米,宽10米的古城街建设工程。2009年,完成魁顺和巷长497米、宽6米的改建工程。2010年,完成新市南路长450米、宽12米的改建工程和湖滨路长480米、宽6米的新建工程。完成团结南北路长746米、宽14米的改修工程。截至2010年,县城共有道路15条,道路总长14.8千米,面积为28.78平方米,人均道路面积20.56平方米,形成主次干道、支道、人行道相互配套、功能齐全、纵横交错的三横四纵的道路格局。

2010年巴里坤县城主要街道一览表

表9-2-3

名称	位置	长度(米)	宽度(米)	路况
汉城东街	东街	1040	14	沥青
汉城南北街	南北街	995	12	沥青
广东路	汉城西街	700	14	沥青

续上表

名称	位置	长度(米)	宽度(米)	路况
古城街	原东城壕巷	530	10	硷面
新市南路	新市路	450	12	沥青
新市北路	新市路	436	12	沥青
团结东路	电厂到满城	800	13	沥青
团结西路	满城	734	13	沥青
团结南北路	满城至湖滨路	746	14	沥青

(二)巷道建设 20世纪70年代末期至90年代中期,巴里坤县的汉、满两城主街道之间,遍布横七竖八的巷道。巷道多为泥巴巷,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泞不堪。20世纪90年代,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动全县机关干部,对泥巴巷进行一次大规模修整,垫铺砂石,巷道的状况有很大改观。2000年开始,县城城市建设力度加大,陆续对交错纵横的巷道进行修整或者改建,一些巷道被改建成城市主干道。同时,随着经济适用房、商品房的大规模建成,部分巷道被占用消失。至2010年底,巴里坤县城巷道共有55条。

2010年巴里坤县城巷道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9-2-4

名称	位置	长度(米)	宽度(米)
解放东路	东至红星一牧场,西至大河路	780	7
巴下路	东至新市路社区,西至花园乡	800	7
健康路	北接汉城西街,南接县医院	170	9
天山路	东至边贸公司,西至花园南园子村	2 500	22
光明南路	南接303省道,北接光明北路	500	7
昌家庄路	南起巴下公路,北至居民点	1 200	6
中心巷	北至汉城东街,南至南街头道巷	393.60	6
汉城头道巷	南至汉城南街,东连广场南巷	110	5
汉城二道巷	西接汉城南街,东连广场南巷	230	4
汉城三道巷	西接汉城南街,东连广场南巷	238	4.50
汉城四道巷	西接汉城南街,东通中心巷	92	4
汉城五道巷	西接汉城南街,东通中心巷	90	4
汉城六道巷	西接汉城南街,东通中心巷	88	4.5
汉城七道巷	西接汉城南街,东连中心巷	296	5

续上表

名称	位置	长度(米)	宽度(米)
汉城八道巷	西接汉城南街,东至广场南巷	276	5.50
广场南巷	南至303省道,北至汉城东街	500	8
广场北巷	南至汉城东街,北至魁顺和巷	10	1.50
新市巷	东至满城三道巷,西至新市路	270	7
满城头道巷	北接团结西路,南至城墙	226	7
满城二道巷	北接军民团结路,南至城墙	230	4
满城三道巷	北至团结西路,南北走向	233	7
满城四道巷	北接检察院,南至城墙	182	5
满城五道巷	北接军民团结路,南至城墙	150	6
满城六道巷	北接法院,南至城墙	158	4.50
满城七道巷	北通六道、八道巷,南至城墙	99	4
满城八道巷	北接团结西路,南至城墙	212	5
满城九道巷	北通八道巷,南至城墙	114	4.50
满城十道巷	北通八道巷,南至城墙	140	6
满城十一道巷	北接军民团结路,南至城墙	224.50	5
友好巷	北接团结西路,南至城墙	322	6
关帝庙巷	北接军民团结路,南至城墙	225	5
南顺城半截巷	东接汉城南街,西至粮食局家属院	145	5
榆树巷	东接汉城南街,西至粮食局家属院	140	5
文化巷	北接汉城西街,南至粮食局面粉加工厂	310	6.30
西街南直巷	北接汉城西街,南至县医院	245	6
三家巷	北接汉城西街,南至红星一牧场家属区	145	5.50
西城巷	西接居民区,东至县三中	322	10
西北巷	南接汉城西街,北至城墙	400	6
王家巷	东接汉城北街,西至镇人民政府后院	225	4
刘家巷	东接汉城北街,西至建筑公司后门	245	5
老君庙巷	东接汉城北街,西连西北巷	470	6
哈中巷	西接居民区,东至居民区	373	5
希托别巷	西接居民区,东至居民区,南至巴下路,北至居民区	100	4

续上表

名称	位置	长度(米)	宽度(米)
接官厅巷	西接居民区,东至食品公司	230	4
花城三道巷	南至生态林,北接天山路	540	5.50
花城一道巷	南至生态林,北接天山路	610	6
花城二道巷	南至生态林,北接天山路	570	6
花城四道巷	南至生态林,北接天山路	320	6
花城五道巷	南至生态林,北接天山路	300	5.50
花城六道巷	南至生态林,北接天山路	310	6
花城七道巷	南至生态林,北接天山路	600	6
青石巷	南至生态林,北接天山路	450	8
东河坝小区一道巷	南至生态林,北接天山路	480	6
东河坝小区二道巷	南至生态林,北接天山路	280	6
育才路	北接汉城东街,南至县一中	200	6

二、公共设施

(一)垃圾箱 1996之前,巴里坤县城的垃圾由居民根据自己的居住地堆放,随意性很大,对市容市貌影响比较大。1996年,巴里坤购置垃圾箱5个,引导居民定点堆放垃圾。此后,逐年在各居民点放置垃圾箱,并在主要街道配备垃圾箱,居民定点堆放垃圾和不随处乱丢垃圾的意识不断增强。2002年,购置金杯摆臂垃圾车配套垃圾箱30个。2003年购置解放141摆臂垃圾车配套垃圾箱15个。2006—2008年购置解放141摆臂垃圾车配套垃圾箱17个,其他类型垃圾箱43个。2009年购置其他类型垃圾箱42个。至2010年,县城各居民点和主要街道均配备有垃圾箱。

(二)果皮箱 2005年,巴里坤县开始购置果皮箱,当年购置20个,摆放在县城主要街道。此后,陆续购置果皮箱,2006—2008年购置60个,2009年购置42个。至2010年,县城主要街道均配备有果皮箱。

(三)健身器材 2003年之前,巴里坤县在公共场所配备的健身器材不多,仅部分单位配备篮球架和乒乓球桌。2003年开始,文体局陆续为县城一些公共场所和各乡镇配备健身器材,为湖滨路配备健身路径16件,为满城文化活动中心配备健身路径8件,为电影院东侧小广场配备健身路径4件。2006年,分别为各乡镇配备健身路径4件,篮球架1副,乒乓球桌1张。2008年,为各村文化室配备健身器材,其中为八墙子乡北戈壁村配备健身路径5件,乒乓球桌1张,篮球架1副;石人子乡石人子村配备健身路径10件,乒乓球桌1张,篮球架1副;奎苏镇奎苏村配备健身路径10件,乒乓球桌1张,篮球架1副;花园乡花庄子村配备健身路径10件,乒乓球桌1张,篮球架1副;萨尔乔克乡苏吉村配备健身路径10件,乒乓球桌1张,篮球架1副;海子沿乡海子沿村配备健身路径10件,乒乓球桌1张,篮球架1副;三塘湖乡中湖村配备健身路径7件,乒乓球桌1张,篮球架1副。2009年,分别为石人子乡三十里馆子村、花园乡南园子村、海子沿乡尖山子村各配备健身路径10件,乒乓球桌1张,篮球架1副。2010年,为石人子乡大泉湾村配备健身路径5件,乒乓球桌1张,篮球架1副;为大河镇旧户东村配备健身路径7件,乒乓球桌1张,篮球架1副;为奎苏镇二十里村配备健身路径10件,乒乓球桌1张,篮球架1副。10月,为县城健身广场配备健身路径20件。至2010年底,文体局还陆续为

部分单位配备健身路径及台球桌、跳绳等健身器材。

(四)沿街椅凳 2007年之前,巴里坤县城沿街未设椅凳。2007年,在湖滨路设置椅凳14张(条),为往来行人提供方便。至2010年,巴里坤县沿街椅凳共有14张(条)。

三、园林绿化

1990年前,巴里坤县城的绿化不成规模,多是群众在居室内养花种草,或者在房前屋后种树,树种多为杨树、柳树和沙枣树。在新建或改扩建道路项目时,建有防洪绿化渠。1988年,县城内绿化面积仅8公顷。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绿化规模逐年扩大。1991年修建街心花园2座,种植花草0.1公顷。1993年完成二商场至汉城大十字段的防洪绿化带建设,长380米,种植圆冠榆50株。1994年在水厂植树,面积1.2万平方米。1996年植树240棵(10株馒头柳、150株樟子松、80株圆冠榆),1999年完成东街新市路人行道外侧绿化工作,共种植草坪3990平方米;在运输公司前建设公共绿地315平方米。

2000年,巴里坤县提出新的绿化目标:以“绿”为起点,以“净”为目标,3年内绿化覆盖率达到10%。随后,制定相应措施,层层签订绿化责任书,责任到人,并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全民绿化意识。当年,植树2.06万株,其中自来水公司新垦荒地1公顷作为军民共建林,军民、企事业单位1000余人共植树3000余株,市政供排水公司等12家单位被定为园林绿化示范单位,供排水公司首创地区级花园式单位。成立园林所,城市绿化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2001年,完成城区绿化普查工作,种植园林观赏木(圆冠榆)400株,栽植榆树绿篱2000米,植榆树苗4万株,补植圆冠榆、倒榆共1950株,种植早熟禾5250平方米,绿化覆盖率6.6%,绿化率5%,人均公共绿化0.1平方米。

2002年,巴里坤县结合以道路拓宽为主的旧城改造,坚持“修一路、绿一路、亮一路,修路补绿、扩路增绿、拆墙见绿”的指导思想,制定实施《巴里坤县绿化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城市街道巷道的新植和补种工作。全年共植树43645棵,播种沙枣、榆叶梅约1.87公顷。在军民团结路义务种植绿篱1400米,种植苗木1.4万余株。在汉城南北街栽种600株长枝榆、600株榆叶梅。完成3.13公顷的苗圃基础建设,扦插杨树苗4万株,种植防风林5000余株,播种沙枣、榆叶梅0.13公顷。完成街心花园续建工程、县宾馆前公共绿地建设。当年县城绿化面积21.3公顷,覆盖面积26.95公顷,绿化覆盖率7.5%。

2004年,巴里坤县投资5万元,建成占地面积250平方米的花卉大棚1座,培育万寿菊、矮牵牛等花卉苗1万余盆。县城绿地面积增至24.85公顷,绿地率6.72%;绿化覆盖面积增至30公顷,覆盖率增至8.1%;公共绿地面积增至1.48公顷。

2005年,在湖滨路种植裂叶梅330棵,在新市北路种植天山云杉100棵。组织各单位开展庭院绿化,种植各种树木6300棵,面积1.69公顷;组织园林部门开展花卉育苗,培育串串红、矮牵牛、万寿菊等共4000盆。城市绿地面积39公顷,绿地率10.5%;城市绿化覆盖面积44.6公顷,绿化覆盖率12.2%;人均公共绿地面积提高到2平方米。

2006年,完成天山路、湖滨路两侧、湖滨生态园、西城门广场、湖滨小区、政府小区、教育小区及各单位庭院绿化建设。新增绿地面积27.33公顷,城市绿地面积68.7公顷,绿地率16.4%,人均公共绿地6.09平方米,绿化覆盖率17.7%。

2007年,县城绿化地段有汉城西街、南北街、军民团结路、8102台、湖滨生态园人工湖周边、兰洲湾子路段、昌家庄子路段、教育小区、湖滨小区、天山路、湖滨路、军民团结南北路、西城门广场、各单位庭院及公共绿地等,共种植乔木1800株,灌木7.85万株,藤本植物6000株,共种植草坪面积95886平方米,播种草坪种子1918千克。城市绿地面积增加到72.05公顷,覆盖面积增加到80.4公顷,覆盖率19%。

2009年,新增绿地面积4万平方米,新植树木10余个品种3000余株,培育草花6万余株,完成投资110万元,人均公共绿地面积18.9平方米。在汉城东街绿化带全部安装护栏,提升城市品位。

2010年,巴里坤县完成步行街东侧、广场南巷廉租房周边等空地绿化任务,完成军民团结路两侧的绿化带管网铺设工作,在汉城南北街绿化带安装护栏,投资150万元,完成建设规模3000平方米的西街街头公园建设项目(包括杨忠贤陈列馆)。

第四节 标志性建筑

一、联合办公大楼

联合办公大楼位于汉城东街南侧,坐南朝北,建筑面积4700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1450平方米,建筑高度23米。联合办公大楼内有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等办公单位。于1994年在原址上修建而成,2004年,重新对大楼进行装修。

二、蒲类海大酒店

蒲类海大酒店位于湖滨路南侧,于2006年由坤原旅游开发公司投资2000万元建成,酒店建筑面积10632平方米,结构形式主体为四层,局部为五层砖混结构。有标准客房114间,豪华套房8间,豪华单间8间。至2010年,蒲类海大酒店是巴里坤县规模最大,设施、设备最完善的唯一一家四星级旅游度假型酒店。

三、蒲类大观园

蒲类大观园由芒硝矿投资800万元于2008年修建,位于原解放西路,占地面积17.5万平方米,南毗古城墙,北临大草原,是巴里坤历史、景观、文物的缩影展示区。分为汉文化展区和古游牧文化展区,其中汉文化展区内有不同时期的碑林碑刻、园林小品、10座微缩景观庙宇、“八大”商户、“四大”宅院、镇西府衙、驼队等景点;古游牧文化展区则以张骞出使西域的历史故事贯穿始终,展示历史上匈奴、乌孙、大月氏的游牧生活景象。

四、县一中教学楼

巴里坤县一中位于汉城东街东南部,1985年修建四层教学大楼,建筑面积2808.7平方米。2003年,扩建教学大楼,学校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3107平方米,绿化面积20510平方米,教学大楼四层。至2010年,县一中是县域内最大的普通初等教育教学场所。

五、哈萨克文化展馆

哈萨克文化展馆于2006年在汉城西街原文化馆旧址的基础上改建而成,投资140万元,2006年7月交付使用。哈萨克文化展馆总建筑面积为1120平方米,分4个展厅和2个前厅,是至2010年新疆境内占地面积较大、内容比较完整、布局比较合理的哈萨克文化展馆之一。

六、客运站

客运站建于1988年建成,占地面积9583平方米,建筑面积3028平方米,1990年,自治区交通厅投资建成客运大楼。1997年,运输公司投资扩建客运大楼。2008年11月,新建的客运大楼竣工使用。2010年,客运站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47平方米,其中候车厅300平方米,售票厅110平方米,办公用房268平方米。至2010年,客运站是巴里坤县境内最大的客运中心。

七、体育健身广场

巴里坤县体育健身广场位于湖滨路蒲类海大酒店南侧,于2009年6月15日开工,2009年11月3日竣工。总投资381.75万元,其中广东湛江援助200万元。体育健身广场总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其中硬化面积530平方米、绿化面积4625.3平方米,看台占地9806.23平方米、路径健身器材占地200平方米,田径场占地8900平方米、2个灯光球场占地430平方米、门球场占地530平方米、网球场占地693.73平方米、羽毛球场占地234.74平方米。2010年5月,在健身器材区修建景观长廊,投资129万元,9月完工,填补了巴里坤县无大型体育活动场所的空白。至2010年,体育健身广场是巴里坤县境内最大的露天体育健身场地。

八、地藏寺 仙姑庙

地藏寺是甘肃民勤客商于嘉庆二年(1797年)捐资修建的,也称民勤会馆,整体院落坐南观北,占地近1公顷,每年农历五月十六日有庙会。仙姑庙又称甘州会馆,是甘肃张掖客商于嘉庆五年(1800年)捐资修建的道观。地藏寺、仙姑庙位于汉城南门外,是典型的佛教、道教合一的庙宇,1999年被确定为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至2010年,地藏寺、仙姑庙是巴里坤县境内保存最完好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九、清真寺

清真寺建于1986年,位于汉城东街,建筑面积589平方米,为砖混二层建筑。至2010年,是县城内唯一一座清真寺。

十、湖滨生态园

湖滨生态园建于2005年,北临湖滨路,南接步行街,占地面积13.68万平方米。生态园的中心广场总占地面积7852平方米,是巴里坤县举行重大活动的地方,每年的“草原之夏”“金秋之夜”“草原欢歌”百日文化广场等主要活动在湖滨生态园举行。人工湖占地面积2.68万平方米,周围是1345.6米长的汉白玉栏杆。湖滨生态园的绿化面积10.21万平方米,主要种植大叶白腊、金丝柳、山楂、丰花月季等品种。绿化区有怪石山、胡杨林、玛瑙滩、硅化木、尖山子和兰州湾子石结构遗址等6处微缩景观。

十一、滑雪场

滑雪场建成于2010年12月24日,滑道长400多米,高30米,总占地面积8万平方米,坐落在满城蒲类大观园内。滑雪场冬天滑雪,夏天滑草,是巴里坤县第一座城区中的滑雪场。

第五节 城市执法管理

一、机构

1978—1996年,巴里坤县无专职的城市执法管理机构。1997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城建监察大队成立(简称城建监察大队),是法律授权进行城市执法管理的机构,隶属建设局,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城建监察大队主要对城区范围内环境卫生、城市规划、城市市政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城市公用事业进行监督监察。2010年,城建监察大队编制20名,实有19人。下设办公室、财务室、中队室。

1997—2010年巴里坤县城建监察大队负责人名表

表9-2-5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李鹏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1.05	大学	党员	大队长	1997.08—1999.12
孙国春	男	蒙古	新疆巴里坤	1964.04	大专	党员	大队长	1999.12—2005.08
甘雷林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1.01	大专	党员	大队长	2005.08—2006.11
阿迪力·许库尔	男	维吾尔	新疆巴里坤	1971.05	大专	党员	大队长	2006.11—

二、城市执法

1997年,城建监察大队遵照法律、法规和规章,集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城市市政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城市公用事业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执法采取24小时值班制度,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和来信、来访,强调从严治队、文明执法。至2010年,城建监察大队主要执法内容为:清理占道经营,对县城范围内占道经营、倚门设摊的进行监督管理,清理沿街各建材店以及县城各蔬菜店的店外经营、占道经营行为,要求商户入室入店经营,方便居民出行;整治违规广告牌匾,对重点街道、重点路段不符合城市规划和市容景观要求的广告牌匾进行清理拆除,要求沿街商户一店一牌。开展汉城东街牌匾亮化工作和各新建商业楼牌匾亮化的宣传挂牌工作;惩治违建行为,查处县城规划、建筑市场等方面的违法违规项目,登记造册,实施动态跟踪管理;严禁侵绿占绿,打击侵绿、占绿、毁绿等违法行为;保护城市道路,清除违章占道车辆,对擅自挖掘占用道路设施等违法行为予以打击;保护市政设施,查处破坏、损坏市政设施行为。

第三章 乡镇建设

新中国成立前,镇西农村住宅由老百姓自己修建,房檐宽深,土夯墙,土坯封山墙顶,小木格窗棂,糊以毛头纸防御风寒,采光条件差。牧民以毡房为主。新中国成立初期,农村住宅每间一般12~14平方米。牧区逐渐改变游牧习惯,开始定居放牧,住宅样式与农区相似。1964年起,响应自治区党委关于农村“五好”(好条田、好林带、好道路、好渠道、好居民点)建设的号召,全县农牧区按照规划由集体进行建设,出现不少新居民点、新道路、新渠道、新林带和新条田。“文化大革命”中,“五好”建设一度停滞。1978年后,各公社的住宅修建仍遵循“五好”标准进行,新建的农村住房每间扩大到24平方米。20世纪80年代,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牧民普遍自建新房,农牧区的基础设施有比较大的改善。20世纪90年代,牧民搬迁定居力度加大。进入21世纪,农村修建的住房数量减少,政府加大对农村住房的补贴,不断改善农村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环境。随着新农村建设的开展,乡镇建设更加注重其功能的划分。

第一节 农区建设

1978年,各人民公社的住宅遵循“五好”建设标准建设居民点,居民点由集体修建,统一规划布局,统一结构样式,长方横向1幢6间,以幢为单位纵横排列,整齐划一。住宅一般有4房3圈(卧房、客房、厨房、库房,羊圈、驴圈、猪圈),住房每间24平方米,石基土坯墙,门窗宽大,采光较好。1幢房屋有几家居住,屋前没

有庭院,屋后有一小院堆放农具。大部分生产队自己用柴油机发电,供社员照明。取暖以户为单位,柴火与煤炭兼用。居住集中的居民点一般饮用井水或者机井水,偏远村庄则饮用涝坝水或者泉水。政府机关建筑多为土木结构,所在地建有学校、商店、邮政所、广播站、医院等。

20世纪80年代中期,居民普遍自建新房,多为一家一院,前院有树、菜园,后院有畜棚、厕所。1984—1985年,农村共建房1.45万平方米,约占农村总建筑面积的11.30%。至1989年,全县乡镇建设的整体规模变化不大。

20世纪90年代后,政府开展村容村貌治理,要求院墙统一用红砖修顶,并对各村的环境卫生进行治理。这一时期,各区乡政府所在地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初步形成小集镇雏型,有商店、旅馆、粮站、医院、学校和电影院等。

2000年前后,由于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越来越多,农村修建住房数量锐减,许多房屋空置。2004年开始,政府统一规划,在农村修建抗震安居房,以改善农村居民的居住环境和条件。抗震安居房政府补贴2间房屋(50平方米)3000元,其余多修的由群众自理。房屋统一布局,以幢为单位纵横排列。

2010年,巴里坤开展新农村建设,修建富民安居房。乡镇建设上更注重其功能的划分,在《巴里坤县城总体规划》(1998—2015)第三章《城镇体系规划》的第十二条明确指出:“城镇体系职能结构以县城为中心镇,巴里坤县城为综合型城镇;博尔羌吉镇、三塘湖镇、奎苏镇属工矿型及工贸型城镇;大河镇、海子沿乡、石人子乡、花园乡、萨尔乔克乡、下涝坝乡、大红柳峡乡、八墙子乡、良种场、红山农场、红星一牧场、老爷庙口岸等属一般集镇,一般集镇中老爷庙口岸又属边贸型,大河镇属工贸型,其余为集贸型。”

第二节 牧区建设

1978年,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倡牧民搬迁定居,部分牧民开始定居。至20世纪80年代,牧业乡场都有牧民的定居点。各定居点的牧民建造土木结构的房屋,房屋比较粗糙简陋。照明基本靠煤油、蜡烛,取暖以户为单位自行解决。没有供排水设施。饮水取井水或者泉水。农田水利设施简单,灌溉用水多取雪水。乡政府设有学校、商店、邮政所、广播站等。

20世纪90年代,部分牧民定居点架设电线,供应生活、生产用电。农田水利建设逐步推进,部分定居点用机井灌溉农田草场。取暖仍以户为单位自行解决,燃料以柴和煤炭为主。政府着力解决人畜饮水问题。乡政府所在地学校、商店、邮政所、广播站等的设施建设得到加强。90年代中后期,和农区同步进行村容村貌治理,改善牧民的居住条件。1997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加大牧民搬迁定居力度,成立牧民搬迁工程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工作组,抽调县、乡两级专业技术人员,建设农牧民搬迁开发区,并发动机关干部参加义务劳动,参与开发区的建设。1997年开始,陆续建成山南牙吾龙、火石泉、西戈壁和黄土场、大熊沟、北戈壁开发区。开发区的建设打破区域、民族界限,让农牧民优势互补,相互促进,融合发展。按照“五好”(好条田、好渠道、好林带、好道路、好居民点)标准进行。

2000年后,加大对牧区的建设,兴建抗震安居房,由政府统一规划,基本情况和农区相似。2010年,政府加大对各开发区建设的规划和建设力度,在开发区兴建富民安居工程,修建道路,兴修水利,庭院、棚圈分设,建有学校、卫生所、文化室和贸易市场,通水、电、电话、道路、广播电视,定居点居民的生活、生产条件明显提高,开发区初步形成自我发展经济的能力。

第四章 房地产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建设用地归国家所有。1951年,镇西县给国有土地上居民颁发《房屋所有权证》。20世纪70年代,巴里坤县城内住房主要由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建设,房屋管理坚持“以租养房”的原则,由职工向单位缴纳房租(每间租金最高1.2元,一般为0.3~0.4元),保证住宅的维修和管理。1977年5月,成立巴里坤县房产管理委员会。住房政策放宽,允许私人建造房屋。1984年,县城建局成立后,对房地产的管理更加规范。20世纪80年代至2010年,巴里坤先后两次进行住房制度改革,将公房作价处理给私人。进行两次房产清理普查,规范房产管理。1996年,巴里坤开始进行房地产开发,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2000年后,开始大规模城市拆迁工作,物业管理从无到有。

第一节 住房制度改革

1978年以后,住宅建设放宽政策,改变过去单纯靠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建造住宅的状况,允许干部、工人在县计划委员会城建组织规定的基地内,私人建造房屋,较快改善了城镇居民的居住条件。20世纪80年代,巴里坤县进行第二次住房制度改革,将单位职工住宅作价处理给本单位职工,此次住房改革主要针对平房进行。1980年将文工队6套平房作价处理给职工;1987年将71套平房作价处理给职工,其中粮食局26套,轻工修造厂39套,广电局6套;1988年将555套平房作价处理给职工,其中建筑公司32套,茶畜公司16套,医药公司4套,影剧院4套,运输公司2套,文化馆4套,公安局28套,教育局46套,食品公司18套,烟酒公司7套,法院12套,检察院7套,城镇5套,联营公司5套,农业局17套,农机局11套,皮毛厂12套,皮革厂9套,县委办公室30套,饮服公司14套,财政局14套,政府办公室24套,服装厂6套,水泥厂31套,物资公司7套,畜牧局11套,林管站9套,电厂90套,石油公司10套,水电局23套,执行所12套,草原站7套,卫生局8套,印刷厂4套,化工厂10套,边贸公司6套。

1997年,住房制度第三次改革,将单位公房(主要针对楼房)作价处理给本单位职工。20世纪90年代初至2000年前后,有的单位将单位公房(主要针对楼房)作价处理给职工。1990年,人行住宅楼20套被作价处理给职工;1991年公路段家属楼64套被作价处理给职工;1993年农发行家属楼22套被作价处理给职工;1994年医药公司家属楼12套、农行家属楼48套被作价处理给职工;1995年工商局家属楼24套被作价处理给职工;1996年70套单位公房(楼房)被作价处理给职工,其中中国税小区家属楼16套、邮政小区家属楼54套;1997年共有196套单位公房(楼房)被作价处理给职工,其中财政局家属楼30套、医院家属楼42套、政府小区60套、法院家属楼30套、征稽站家属楼4套、芒硝矿家属楼30套;1998年42套单位公房(楼房)被作价处理给职工,其中交通大队住宅楼12套、公安家属楼30套;1999年地税小区20套住宅楼被作价处理给职工;2000年乡镇企业局8套住宅楼被作价处理给职工;2002年建设局10套住宅楼被作价处理给职工。

2000—2010年,巴里坤县各族群众的住房来源较多,有经济适用房、商品房、集资建房、联建房、解危解困房、政府资助建房、以房换房。10年间,建经济适用房共200套、商品房共821套、集资建房178套、联建房21套、政府资助建房484套。

第二节 住房公积金管理

1996年,巴里坤县开始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随之成立巴里坤县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隶属建设局,由房产办处理具体业务。2002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划归地区管理,具体业务工作由财政局代管。2004年9月,住房公积金业务由哈密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正式接管,至2006年,累计发放住房贷款1 098.95万元。此后,发放住房贷款的户数和金额逐年增加:2007年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2 347.2万元,2008年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1 613万元,2009年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4 268.1万元,2010年,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4 695.6万元。

第三节 房地产管理

一、房产管理

(一)房产清理普查 1978—2010年,巴里坤共进行过两次房产清理普查。第一次在1983年4月至1984年12月,对县城房屋进行一次全面普查:共有房屋2015幢,建筑面积35.47万平方米,占地259.7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19.02万平方米,占地34.05万平方米。房屋中有钢筋混凝土结构1.31万平方米,混合结构4.57万平方米,砖木结构3.01万平方米,土木结构26.58万平方米。平房占95.19%,楼房占4.81%。1996年,巴里坤县进行第二次房产清理普查,主要是规范产权产籍的登记和档案管理,旧证换代,发放新证。

(二)产权登记发证 巴里坤县的产权登记发证开始于1983年,之后不断完善登记制度,截至2010年底,旧证换代2次。

(三)公房管理 1978年,单位修建的职工住宅均由单位分配、维修、管理,职工只需缴纳少量租金。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经过房改,单位公房陆续作价处理给单位职工。2008年,巴里坤县开始修建廉租房,出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廉租住房保障实施细则》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廉租住房管理办法》。至2010年,巴里坤县共修建廉租房280套,每套面积50平方米,入住280户。

(四)房产交易管理 1984年,由城建局对县城内房产交易进行管理。1988年5月3日,成立巴里坤县房产管理办公室,主要进行县域内产权产籍管理、房屋拆迁管理、住房制度改革,对房地产交易、抵押、房地产开发、住房二级市场、商品房预售、销售、物业公司实施行政管理。从1998年开始,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6号《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进行房产交易管理,巴里坤县房产交易工作逐步走向正轨。

二、地产管理

(一)建设用地管理 2010年,建设局主要通过监督和实施城市规划,村镇规划;核发“一书两证”(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工作对建设用地进行管理。

(二)城市拆迁 巴里坤县大规模的城市拆迁是从2000年开始的。对县城内的房屋价格进行重置:土木结构234元/平方米;砖木结构346.7元/平方米;砖混结构484.4元/平方米。2006年,县政府制定下发《自治县房屋拆迁补偿与安置暂行办法》,根据这个暂行办法的规定,房屋基准价格为:土木结构236.13元/平方米,砖木结构348.6元/平方米,砖混结构450元/平方米;临时安置费补助标准:楼房每月每套补助租金200元,平房每月每套补助租金100元,过渡期为10个月;搬家补助费标准:根据搬家发生的实际费用,每户补助250~300元。2010年,依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细则》

的有关规定,对拆迁房屋重置价格做适当调整。调整后房屋价格为:土木结构330.58元/平方米;砖木结构533.69元/平方米;砖混结构680元/平方米;临时安置费每户3000元,搬家补助费每户500元。

第四节 房地产开发

巴里坤房地产开发始于1996年,其契机是危旧平房改造和职工宿舍楼的建设,运作方式是住户集资、招商建房,对住户的管理方式是公司经营、社区管理。巴里坤县房地产开发商开发的第一个小区是政府小区,共开发住宅60套,于1997年竣工。1997年后,开发商又陆续开发芒硝矿家属楼、交警大队住宅楼、公安家属楼、广场南巷小区、国泰小区、阳光小区、景观小区、广电小区等。

2004年开始,开发建成的湖滨小区、大十字商住楼通过是招商引资修建的商品房,其中以湖滨小区的规模最大,共开发楼房484套。2008年,政府采用政府补贴、以房换房等方式,由开发商开发修建廉租房,至2010年开发修建廉租房280套。

第五节 物业管理

随着经济适用房和商品房在巴里坤县的开发,物业管理工作在巴里坤从无到有,逐步正轨。

2006年开始,鸿运家政服务部先后进入湖滨小区、广场南巷政府住宅小区、大十字新世纪商住楼(即丝路花苑2号楼)、教育小区、原工商局住宅楼、城镇居民住宅小区等小区从事物业服务,因小区业主对其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不满,2009年10月12日,各小区业主代表投票,选择阳光物业公司和安利物业公司进行物业服务,终止鸿运家政服务部的物业服务。阳光物业公司和安利物业公司均为企业,为业主提供的服务内容房屋建筑主体的管理及住宅装修的日常监督,房屋设备、设施的管理,环境卫生的管理,绿化管理,车辆道路管理。收费标准15元/月户。

到2010年,巴里坤县共有2家物业公司:阳光物业公司,公司负责人李明,共有员工21名,临时工17名;安利物业公司,公司负责人杨克林,共有员工10名。

第十编 环境保护

第一章 机构

1984年之前,巴里坤县没有设置环境保护的专职机构。1984年城建局成立,内设环境保护办公室,环境保护工作步入正轨。2002年,环保局成立,下辖环境监察大队,专职环境监督管理。2008年,巴里坤建立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处理县城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生活垃圾。2009年,成立环境监测站,负责监测巴里坤的环境状况,巴里坤县的环保机构逐步完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简称环保局)的前身是成立于1984年城建局的环境保护办公室。2002年,巴里坤县成立环保局,机构规格正科级,单位编制数5名,在职人员5人,内设2个科室:办公室和财务室,下辖1个事业单位环境监察大队。环保局履行环境监督管理职能,推动环境管理各项制度的落实,负责制定巴里坤县的环境保护政策,研究环境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2009年,增设环境监测站。至2010年底,环保局单位编制11名,机构规格正科级,内设办公室、项目室、生态室3个科室,下辖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2个事业单位。

2002—2010年巴里坤县环保局负责人名表

表10-1-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王友德	男	汉	甘肃武威	1962.08	大学	党员	局长	2002.02—
加列力·哈列力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4.01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2.05—

第二节 事业机构

一、环境监察大队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简称环境监察大队)成立于2001年,隶属环保局,机构规格副科级,核定编制数6名,在职人员6人。2005年正式配备大队长1人,大队长张勇。环境监察大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拟定巴里坤县环境监察规划、计划,参与制定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和污染治理项目年度计划的编制,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环保局的委托依法对辖区内单位和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查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纠纷并参与处理。执行国家的排污收费制度,负责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物质等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的征收。负责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发布环境保护网络建

设及环境保护信息。至2010年底,环境监察大队机构规格副科级,在职人员8人。

二、环境监测站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环境监测站(简称环境监测站)成立于2009年7月,隶属于环保局,机构规格股级,编制数4名,在职人员1人。环境监测站负责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水库和河流水质监测、声环境监测等工作。至2010年底,环境监测站机构规格股级,在职人员1人,站长袁新兵。

第三节 企 业

一、污水处理厂

建于2008年10月,位于县城北部2千米处,隶属建设局,有职工5人,厂长马举胜。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污水处理厂(简称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设计处理规模3500立方米/日,当年处理规模800立方米/日,处理工艺为:县城排水管网(重力流)→格栅→土沉淀池→氧化塘(处理达标)→浇灌草地。至2010年,污水处理厂有职工5人。日处理污水1400立方米,处理后的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旱作物标准后,用于浇灌下游草场。由于资金短缺,至2010年底,尚无检测设备。

二、垃圾处理场

2008年,环卫所委托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县城的生活垃圾处理情况进行调研,制订设计方案,编制《巴里坤县城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可行性研究报告》。4月,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设计蓝图通过新疆蓝图勘察设计审查中心审查,根据设计方案,工程总造价1173万元,填埋场距县城8千米,一期工程占地18万平方米。工程建设规模为近期生活垃圾处理能力30吨/日,总有效库容14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垃圾收集房25座,垃圾箱75个,自卸式垃圾压缩车2辆,卫生填埋场1座及相应的给排水、供电、道路等配套工程和附属设施等。2008年5月完成地质勘探、土地预审。6月完成填埋场项目施工招投标工作,7月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环境影响批复,自治区发改委下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工程由新疆昆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新疆哈密市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监理。2008年6月26日,工程临设搭建完成,监理及施工单位进驻工地,基坑开挖工作开始,混凝土预制件及防渗膜购置全面启动。9月11日,完成填埋场基坑开挖及平整,防渗膜购置及质量复检,经质量监督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开始粘土拉运覆盖工作。完成人工对粘土层平整压实及钠基土垫、防渗膜铺设部分建设,并按照工程设计开始渗液收集管网、排气笼等设施建设。10月5日,完成防渗膜及覆土层、垃圾坝建设,坝体及排水沟工程开工。2008年底,工程基本完工并通过初步验收。2010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垃圾处理场(简称垃圾处理场)运转良好,生活垃圾处理能力30吨/日,总有效库容14万立方米。垃圾处理场场长由环卫所所长李慧艳兼任。

第二章 环境质量与监测

巴里坤四面环山,空气清新,山泉甘冽,一直以来环境中的污染物较少。新中国成立后,地方工业逐步发展,城乡居民生活燃料改为煤炭,污水、废气、工业废渣直接排放,农药、化肥普遍使用,逐渐污染了环境。尤其是改革开放初期,全县工业企业大部分在县城中心或者周边,县城环境的污染尤其严重。2000年以后,巴里坤县成立专职部门,对环境进行治理,环境质量状况开始好转。2009年,巴里坤县环境监测工作正式起步,之前对县域环境状况没有进行过监测。环境监测工作开始后,监测技术力量薄弱,专业人员配备不足,

环境监测设备配备不到位,至2010年底,环境监测站尚不能独立开展监测工作,主要配合地区环境监测站对巴里坤的空气质量、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柳条河流域地表水水质、城市区域噪声和交通噪声进行监测。

第一节 空气质量与监测

一、空气质量

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巴里坤县的工业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烟尘、居民生活用煤燃烧后的烟尘、火电厂排放的废气等任意排放,对空气污染较大。尤其是建在汉城的水泥厂、满城的县硫化碱厂排放的有害气体、悬浮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大。据1985年监测统计资料,全年排放污染物311吨,其中悬浮物246吨;年排放粉尘262吨,主要由化工厂和水泥厂排放;年排放工业废气2.83万标准立方米,燃烧后排放出污染物15.85吨。80年代中后期至90年代,硫化碱厂搬迁至巴里坤湖北岸,县城的空气污染情况稍微好转,但各化工企业运行过程中的转炉烟气、热溶罐废气和蒸发锅烟气均未处理,并且每台设备单独设一根烟囱,污染源分散,废气直排,污染物严重超标,对新厂址周围的空气环境污染加大。硫化碱厂搬迁后,县城空气污染源主要是县火力发电厂、水泥厂和各单位自建的小锅炉等,县城空气质量较其他地方差。21世纪后,巴里坤陆续关停对环境污染比较严重的中小企业,并对化工企业的排放气体进行治理,县域内的空气质量明显好转,至2010年城镇空气质量达到优良。

二、空气质量监测

1978—2008年,巴里坤县由于条件所限,没有规范地进过空气质量监测。环保局成立后,开始对城市空气质量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总悬浮颗粒物(TSP)、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4个项目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每年2次,每次连续监测7天(每天24小时连续监测)。2005年1月,设置2个沙尘监测点,对县城空气质量进行监测。2010年底,根据空气质量监测报告显示,巴里坤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监测浓度均未超出国家Ⅱ级标准,质量级别为Ⅱ级,城镇空气质量优良。

第二节 水质状况与监测

一、水质状况

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由于全县工业企业集中在县城及其周边,工业废水没有经过任何处理,由街道上的明渠直接流到城北草场,污染水源。尤其是满城的硫化碱厂排放的废气和废水,将附近第三小学的砖木结构校舍腐蚀倒塌一半,县一中菜地和机井也因此遭到污染被废弃。奎苏、石人子、花园和大河各公社、大队在县城周围办“九五”硝厂和硫化碱厂,排放的工业废水对水源的污染更加严重。据1985年监测统计资料,全县工业废水年排放量20.3万吨,其中电力、水泥、食品加工行业年排放有害工业废水16.7万吨,化工、皮毛制品业年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废水3.6万吨。1982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将硫化碱厂和“九五”硝厂迁出,并逐步在全县水源地设置保护标识牌,保护水源。至2010年,巴里坤县15个乡镇场区有35处水源地,在大多数水源地设置水源地保护标识牌,对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水井、泉眼等水源地设置围栏及掩蔽防护设施,水质总体良好,没有发生严重的水体污染现象。期间个别水源保护区内,由于人们环境保护意识薄弱,在一定的范围区域内放养牲畜,水源地水质有所下降。另外,部分工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无序排放,对局部地区的地表水造成一定的污染。

二、水质监测

巴里坤县的水质监测工作始于2009年,环境监测站在每年的5月、9月上旬,对柳条河流域水质各监测1次,对饮用水源地(水厂)水质监测1次。2010年底,巴里坤县域水质经监测各项指标值均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三类标准;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27项指标中实际监测的24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三类标准。

第三节 土壤质量状况与监测

一、土壤质量状况

20世纪70年代末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巴里坤县捕蝗时所用的六六六粉,对土壤污染范围较广、时间持久。满城的硫化碱厂和县城周围的硫化碱厂和“九五”硝厂排放物对草场和耕地等造成严重污染。县城火力发电厂的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到巴里坤湿地,对湿地造成严重污染,以致于被污染地寸草不生,臭气熏天,乌黑一片。这一时期,巴里坤在城区兴办农药厂、肠衣厂、皮革厂和毛纺厂,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也对湿地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此外,巴里坤水泥厂的废弃物对土壤造成局部污染。据1985年监测统计资料,巴里坤县年排放粉尘262吨,主要由化工厂和水泥厂排放;年排放固体废弃物1.03万吨。截至2010年,由于上述原因所造成的土壤污染尚未被完全治理。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县城硫化碱厂西迁后,对盆地西部地区芒硝的开采、加工力度加大,芒硝废渣对土壤的污染缓慢而持久,西部化工区的土壤类型由盐化草甸土逐步向草甸盐土演替,至2010年,表层苏打土厚度超过5厘米。这一时期,耕地土壤由于化肥、农药的使用,次生盐渍化程度加重,主要发生在大河镇的二、三、四渠地靠近湿地边缘的耕地中,面积从20世纪70年代末的133.3公顷增加到2010年的1300多公顷。农耕地土壤盐渍化程度的加重,使农作物单产下降,部分耕地由较好耕地变成中低产田。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地膜种植和滴灌工程的推广,塑料对土壤的污染比较严重。1978—2010年,巴里坤县的生活垃圾基本处于混合堆放的状态,垃圾回收力度不大,其中诸如废弃电池、塑料袋等对土壤的污染比较大。至2010年,生活垃圾污染土壤的问题尚未得到很好的解决。

二、土壤质量监测

环保局成立后,配合地区环境监测站对县域内土壤进行监测,重点完成对巴里坤县草地生态调查与土壤采样,之前对土壤质量没有进行过规范的监测。监测在每年夏季进行,对土壤共采集8个样品监测。2010年底,巴里坤配合地区完成草地生态调查与土壤采样工作,并将相关数据整理上报地区环境监测站。

第四节 噪声状况与监测

一、噪声状况

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巴里坤县的噪声超过90分贝的污染源有10个,噪声最大的是水泥厂的风机和球磨机,以县城的噪声污染程度最重。其他地方由于当时人群活动不频繁和机动车不多等因素,噪声对居民的生活影响不大。20世纪90年代后期至2010年,水泥厂关停,其产生的噪声污染消除。但这一时期巴里坤县人口流动加快,外来人口明显增多,商业活动比较活跃,车流量增多,由此产生的噪声对居民的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噪声监测

环保局成立后,每年对噪声监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和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监测方式为选点监测。2010年,在县医院、农业局、原建筑公司、光明南路、光明北路等地选取监测点监测城区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为:平均声级最高为52.2分贝,最低为35.4分贝,未超出标准55分贝。在303省道、汉城东街选取道路交通监测点,对交通干线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平均声级最高为67.5分贝,最低为49.3分贝,未超出标准。

第三章 环境治理与保护

民国7年(1918年),镇西协副将多凌分别在西黑沟沟口和县城东南冰沟口颁刻告示碑,劝禁乡民、兵丁不要乱伐森林,捕杀马鹿,要保护水源,爱护环境。新中国成立初期,地方工业的发展比较缓慢,对环境的污染程度不重。后随着社会的稳定,地方工业逐步发展,人们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环境污染治理却没跟上工业的发展,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的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的随意排放和生活垃圾的无序堆放,逐渐污染了环境。1982年,巴里坤县八届二次人代会上,各族代表对办工厂选址不当提出强烈批评,县委、县人民政府将城乡硫化碱厂全部迁至巴里坤湖北岸戈壁滩上,并严禁在农田附近及草场建硝厂。水泥厂开始用静电除尘,对磨机实行粉尘回收,但效果不是很好。1984年,巴里坤在城乡环境建设局设立环境保护办公室,宣传环境保护知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但环境保护成效一直不是很好。后随着地方工业的快速发展,环境治理已经刻不容缓。2000年后,巴里坤成立专职机构,加强环保宣传,关闭“五小”企业,环境治理工作上了一个台阶。同时,制定地方法规,成立环境监察大队,依法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情况,调查并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环境保护步入法制化轨道。

第一节 环境治理

一、废气治理

2000年之前,巴里坤县对空气污染的治理力度不大,空气污染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有效解决。进入21世纪后,县财政收入增加,人们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巴里坤开始下大力气对废气污染进行治理。2002年开始,关闭县火力发电厂,拆除县水泥厂,彻底根除火力发电厂和水泥厂排放的废气对县城空气的污染,改善县城的空气质量。2003年,双格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开始投资建设集中供暖工程。2004年,工程完工,首次在县城开始集中供暖,并对集中供暖锅炉的运行进行监测,督促其在多管旋风除尘器基础上安装水膜除尘脱硫设施,解决企业在运转过程中污染空气的问题。同时,拆除集中供暖范围内的小锅炉88台。2007年,为新联公司争取中央环保专项资金600万元用于废气污染治理,公司蒸气冷凝技术实验成功。2010年底开始,巴里坤陆续关停化工园区外7家化工企业,拆除21台转炉,老工业园区的化工企业整体搬迁至新工业园区内,各自对设备进行改扩建,将原料、煤及备料操作全部改在室内,提高设备的密封性,减少废气的跑、冒、滴、漏。改扩建后,汇友、新联、红星等化工企业主要采用布袋除尘器和水膜脱硫塔进行废气治理,转炉烟气、蒸发锅烟气采用自制的综合吸收塔处理,然后统一排放;热溶罐废气采用喷淋洗涤塔处理后统一排放。经过治理,各化工企业基本能够达标排放,2010年累计减排二氧化硫5928吨。

二、噪声治理

1978—1999年,巴里坤县对噪声的治理并没有明确的要求,也没有具体的治理措施。2000年之后,对噪声的治理被提到环境治理的日程上。2002年中高考期间,下发《环境噪声管理通告》,做出相关的规定,为居

民的学习、生活,尤其是为中、高考期间考生的学习和休息创造安静的学习生活环境。2004年开始,进行整治歌舞厅、酒吧、网吧、游戏厅、棋牌室、餐饮业等行业,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噪声做出明确规定,严格限制音响器材的使用,禁止噪声扰民。餐饮经营活动期间,禁止在居民休息时间使用广播喇叭,其他时间控制音量,不得超过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整治活动中,环境监察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依法实施限期治理,逾期未达标的,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对噪声扰民的商业经营场所,建议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查处;对歌舞厅经营者没有安装隔音设施,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环境监察部门给予警告或者直接处罚。至2010年底,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基本得到有效解决。

三、污水治理

(一)工业废水治理 2002年之前,对工业废水的治理力度不大,效果不明显。2002年开始,加大对工业废水的治理,当年关停火力发电厂,毛纺厂、皮革厂也相继关停,杜绝污染源,巴里坤湿地得以休养生息,但被污染的湿地仍需长时期的治理和恢复,至2010年底,被污染的湿地还没有完全复原。老工业园区的化工企业搬迁前,只有新联化工公司的工艺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其他化工厂工艺废水均直接外排。各化工企业搬迁至新化工园区后,巴里坤县对各化工企业工艺废水的排放作出具体的规定。2007年8月,申报“巴里坤县新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成功后,购置设备,建设化工工业园区各化工企业的废水处理工房、循环水池等,综合治理12万吨/年硫化碱生产废水、废气。改进化工老厂的生产技术,“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得到妥善处理。至2010年底,各化工企业的工艺废水全部循环利用,无外排。

(二)生活污水治理 2000年之前,巴里坤县的生活污水基本处于随意乱排放的状态。2008年,在汉城北门外2.5千米处建成规模为3500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厂,对城市污水进行处理。至2010年底,除尚未拆迁的平房居民仍在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外,大部分城市生活污水均经过治理后外排,减轻了城市生活污水对巴里坤湿地以及县城地下水的污染。各化工企业搬迁至新化工园区后,生活废水不再随意排放,统一经厂区处理达标后排放。为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巴里坤申报项目,着手治理农村牧区生活污水。2008—2010年间,先后申报成功“奎苏镇奎苏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成1000立方米蓄水池1座,完成蓄水池附属设施建设,安装监控设施1套。申报成功“花园乡南园子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开挖排水管网1100米,将其接入城市污水主管网,纳入城市排水管网64户。申报成功“大河镇旧户西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成100吨/天的高效生物曝气滤池工艺的污水处理系统。至2010年底,部分乡镇政府所在地生活污水无序排放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大部分农村牧区的生活污水仍然处于随用随排,无统一集中处理的状态。

四、固体污染物治理

(一)粉煤灰治理 1978—2000年,粉煤灰对巴里坤生态环境的影响比较大,一直得不到有效地治理。进入21世纪后,对粉煤灰污染环境的治理力度加大。2003年,协调县三中和宏大砖厂对原电厂粉煤灰沉淀池进行清运治理,使用粉煤灰制砖。2007年7月,向地区申报“头道河子原电厂排出粉煤灰污染环境治理”项目,申请到地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0.5万元,自筹资金61.5万元,对被粉煤灰污染的湿地进行治理,围栏4.2千米,覆土5~10厘米,恢复植被,2008年6月,治理项目实施完毕。至2010年,通过对粉煤灰造成污染的治理,被粉煤灰污染地方的生态环境得以改善,被污染湿地的野生动植物得到保护,减小了粉煤灰对下风处的石人子乡、红山农场、奎苏镇一带造成的扬尘污染;净化了水质,保护了水资源。对粉煤灰的治理仍在进行中。

(二)工业废渣治理 1978—2000年,巴里坤县的化工废渣未经过任何处理,由各化工厂随意堆放。2003年12月,对化工区废渣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但未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2009年5月,巴里坤满城工业废渣治理项目开工(该项目申请到中央资金400万元),开挖探坑6处,深度分别为2米、5米、5米、10米、12米和12米,拉运化工废渣58355.2立方米,并对土壤进行化验分析。拉运石料4659立方米、黄土2503.5立

米对探坑底层进行回填,并进行碾压平整。在被污染土地铺设2.1万平方米土工膜进行防渗处理,之后拉运黄土1.5万立方米黄土进行回填,对老渣场进行覆土治理。至2010年,受工艺和技术水平限制,化业废渣仍只能就地堆放,待日后处理。

(三)白色污染治理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在推广地膜种植、滴灌工程中产生的白色污染,至2010年尚未得到有效地治理。期间由学校、社区及部分单位不定期组织人员捡拾过塑料污染物,并将之归放在垃圾箱或者深埋地下,但没有起到根治的作用。

(四)生活垃圾处理 1996年之前,巴里坤县城的生活垃圾处于居民随意堆放的状态,无序杂乱,对于生活垃圾的处理仅限于根据县委、政府的安排,不定期清扫,将堆放垃圾燃烧,或者运到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堆放、深埋。1996年开始,巴里坤县逐年购置垃圾箱,加大对居民的爱国卫生教育,随意堆放垃圾的问题得到解决。2008年开始,巴里坤县争取项目资金,加大对县城生活垃圾的处理力度,在县城建成生活垃圾处理场,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处理能力30吨/日,总有效库容14万立方米,有效解决了县城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问题。2009年4月,奎苏镇购买垃圾车1辆、垃圾斗10个,清运垃圾1.4万余立方米,将牲畜粪便集中堆肥;拉运沙石3500余立方米,对29条11千米的主巷道进行覆土碾轧整治,解决奎苏镇生活垃圾无序堆放、丢弃问题。2010年9月,花园乡购买垃圾车1辆,垃圾斗14个,垃圾箱20个,通过协调,南园子村的垃圾由环卫所统一转运。至2010年底,部分乡镇政府所在地生活垃圾随意堆放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大部分农村牧区的生活垃圾仍然处于随意堆放,无统一集中处理的状态。

五、农药污染治理和对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管理

(一)农药污染治理 1978—2010年,人们在农业生产中对农药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重,但对于农药产生的污染一直没有进行过系统地治理。

(二)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在对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管理,主要针对公安局收缴的剧毒化学品和粮食局库存的废弃杀虫剂进行。由于没有专门的处置机构,通常都是在向上级部门请示后进行妥善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六、天然草场生态修复

巴里坤县是哈密地区的牧业大县,县境内有草场面积191.19万公顷(含伊吾军马场的5.63万公顷)。长期以来,由于过度放牧和环境污染,草场退化严重,生态环境脆弱。20世纪70—80年代,草场基本处于自然恢复状态。90年代开始,在退化比较严重的局部草场围栏,禁止滥垦滥牧,修复草原生态环境。进入21世纪后,对天然草场的治理力度加大,在采用围栏等手段进行保护的同时,加大项目建设力度,争取项目资金,修复天然草场。2008年,争取到“巴里坤萨尔乔克乡天然草场生态修复”项目专项资金73万元,用于天然草场生态修复。2009年8月项目开始实施,围栏10千米666.67公顷天然草场,加快天然草场的修复速度,改善区域小气候。至2010年,对天然草场的修复工作仍在进行中。

七、有机认证工作

巴里坤县的有机认证工作始于2004年。2004年3月,成立有机食品生产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和有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抽调各相关部门的技术人员开展日常工作,并邀请专家周泽江对乡镇、部门技术人员进行培训。邀请地区环境监测站分别对各牧业乡场大气及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有机食品生产要求。2004年12月,国家环保总局有机产品认证中心对巴里坤县养殖场进行有机认证检查。次年1月14日,巴里坤县5个养殖场100.67万公顷天然草场及其放养的26.78万头只牲畜通过认证,获得有机饲草料基地和有机畜/禽养殖场证书。2005年9月,国家环保总局南京有机产品认证中心对巴里坤野生采集基地、油菜基地进行有机检

查。12月,6700公顷的野生菜(椒蒿、沙葱、野油菜、苜蓿菜)、野山菌、野生药材(锁阳、甘草、雪莲、麻黄、蒲公英)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商标准用证,200公顷油菜基地获得有机产品转换证书。2010年底,全县有6个基地17种产品通过有机认证。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制建设

一、法制宣传

20世纪80—90年代,巴里坤县环境保护法制宣传的方式比较单一,只是在环境保护日等特定的时间,用悬挂标语、散发宣传材料等方式宣传相关的法律和法规。21世纪后,成立专职部门环保局,加大环境保护力度,通过办宣传教育栏、悬挂标语横幅、办黑板报、出动宣传车、利用广播电视和网络、设立咨询台、编发环保通讯、组织文艺汇演、举办演讲活动、组织书画和作文比赛、召开现场观摩会、组织培训班等方式,宣传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同时,在社区、学校、乡镇开展创建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生态村、生态乡镇宣传工作,强化全社会的环保意识。2003—2010年,在各种环保宣传中,共发放宣传材料3万余份,组织各种活动14次,创建绿色社区3个、绿色学校8所、生态村1个。

二、制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湿地保护条例》

为进一步加强巴里坤县生态建设,保护湿地,优化生态环境,根据地区人大工委2010年工作安排及巴里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关于制定自治县湿地保护条例的立法议案,经巴里坤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制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湿地保护条例》。2010年6月4日,在巴里坤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十八次会议上,成立条例立法起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从相关部门抽调工作人员,开始立法起草工作。12月,草案形成。12月7日,巴里坤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之后,人大常委会发出《关于对〈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湿地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的通知》,通过书面、座谈会等形式向社会各界多次征求意见,并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审,形成定稿。定稿经巴里坤县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提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环保执法

2003年开始,巴里坤县的环境保护执法工作步入正轨,由环境监察大队依法对县境内单位和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环境管理行政制度和规定的执行情况、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and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查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纠纷并参与处理。至2010年,在每年中、高考期间,加强对噪声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下发《环境噪声管理通告》,组织夜间巡查,保证考生和居民的学习、工作环境。每年督促化工企业开展植树活动,保护环境。2005年,督促检查新建项目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逐步建立循环经济模式,最大程度减少“三废”排放。在督促检查化工区推行化工废水循环利用项目实施、开展废气治理工作的同时,对县域大气、水环境质量进行监管,关停县城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小锅炉,严格控制新建小锅炉。对不达标的锅炉进行整改。对化工、煤炭、砖厂、金矿、建筑、宾馆等企业加大环境监察。2004年开始,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活动,监督检查重点污染源,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耐火砖厂、采暖锅炉及油烟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开展集中整治,下达整改通知书,处理率100%。加大环境现场监察,对新建和在建项目现场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三同时”(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率100%。2010年,开始陆续关停化工老区转炉。2003—2010年,环保执法活动中,累计出动1900多人次,检查企业774家,无行政复议案件,环境违法案件均依法处罚,处理率100%。

第十一编 交通

第一章 机构

民国之前,巴里坤县没有公路,也没有专门修建和养护道路的机构,道路大都是行人逐水草而行、车碾马踏形成的便道。民国时期,出现简易公路,一般由上级政府拨款,由部队或者征用民夫进行修建,没有专门的公路养护机构。交通运输业务一般由政府 and 商会协商管理。新中国成立后,由县工商科管理交通运输业务。1956年,巴里坤县运输站成立,开通哈巴线的客运班车。1958年成立工业交通科,交通运输业务由工业交通科管理。同年,于1954年3月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组建的集体性质的畜力运输合作社经过整顿扩充,成立地方国营巴里坤县畜力运输队,从事运输业务。1959年3月,自治区公路局将鄯善养路段人员调至巴里坤县,巴里坤县正式有了养路机构。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下设工业交通局,主管工交工作。1973年,成立工交局,交通运输业务由县工交局管理。1976年,巴里坤县畜力运输队改称巴里坤县汽车运输公司。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经济迅速发展,交通运输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交通运输市场逐渐成熟,交通行政管理机构、运输管理机构、交通安全管理机构、运输维修企业、公路养护机构等机构设置越来越完备。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1978年,巴里坤县的交通运输业务由县工交局管理。1984年10月改由县经济委员会管理。1986年9月,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交通局(简称交通局),事业单位,编制5名,在职5人,内设财务室、办公室等科室。交通局是巴里坤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县县乡道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及运输业务管理。1987年,根据《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交通局成为行政管理部门,工资和事业经费由上级交通部门按照标准核拨,其管理的交通监理业务全部移交公安部门,并对其他业务进行移交和划分。当年,交通局编制5名,在职5人,内设财务室、办公室等科室,下辖运输公司和养路队。1999年,交通局下辖单位养路队成为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始独立核算。

2002年8月,交通局改为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经县人民政府授权行使交通行业行政管理职能,核定事业编制6名,其中部门管理职数2人,全额预算管理。内设财务室、办公室等科室,下辖养路队。2006年,增设乡村公路技术科,承担全县乡村道路的管养任务,负责县域乡村道路建设及县乡客运站点的规划建设任务等。2007年,交通局调整内设机构,内设办公室与乡村道路技术科,核定全额事业编制10名,在职人员11人。下辖养路队。

至2010年底,交通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0名,在职10人。内设办公室、财务室、农村公路路政大队、农村公路技术科。

1986—2010年巴里坤县交通局负责人名表

表 11-1-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孙鹏飞	男	汉	陕西渭南	1934.10	大专	党员	局长	1986.12—1993.03
							书记	1987.04—1993.07
哈布道拉·木哈麻依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5.06	初中	党员	局长	1993.03—1998.02
							书记	1993.07—1996.03
马吾提汗·吾山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6.10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8.02—2002.05
叶尔江·胡斯满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7.11	大学	党员	局长	2002.05—2005.08
马滇汗·吾山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70.01	在职研究生	党员	局长	2005.08—2007.08
阿哈提·恰依马尔旦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9.03	大学	党员	局长	2008.01—
韩文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06	大专	党员	书记	1996.03—1996.09
马国强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2.10	大专	党员	书记	1997.01—1998.02
司传发	男	汉	陕西富平	1947.04	中专	党员	书记	1998.02—2002.05
米选让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03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4.02—2006.02
秦培祥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08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6.02—2008.06
袁新华	男	汉	山东曹县	1965.10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8.06—

第二节 运输管理机构

一、运管局

1980年2月,哈密地区货管总站在巴里坤设立货管站,货管站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实行条块结合管理体制,有工作人员5人。1984年,货管站更名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运管站(简称运管站),事业单位,有职工5人。运管站隶属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管理局,负责全县范围内客货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公路运输市场和维修企业的管理。1985年,运管站有职工5人。20世纪90年代后,运输市场逐步开放,农牧民依靠运输致富的意识增强。1995年,运管站将各种规费和客货附加费移交养路费征稽站。1998年,运管站有职工8人,内设科室5个,管理的交通运营线路由6条增加到18条,全县各类运输车辆增加到2560辆。2006年,巴里坤县运管站引导零散、不便管理的车辆向规模化、集约化管理方向发展,协调外来资金,整合本地运输业户,成立2家货运公司。2007年,运管站共有职工5人,内设财务室、业务室和稽查室。管辖全县的道路运输工作。2010年9月27日,根据自治区运管部门要求,运管站进行机构改革,升格为运管局,全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局(简称运管局,2011年9月正式挂牌),隶属自治区交通厅道路运输管理局。运管局加挂巴里坤县运政执法大队的牌子,机构规格正科级,有职工7人。2010年底,运管局有职工7人,实行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隶属自治区交通厅道路运输管理局,主管全县的客货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公路运输市场和维修企业的管理。

1980—2010年巴里坤县运管局(站)负责人名表

表11-1-2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潘忠福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25.04	初小	党员	站长	1980.02—1985.11
李月英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43.04	初中	党员	站长	1985.11—1989.06
冯全福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1.03	大学	党员	站长	1989.06—1991.12
刘建新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2.07	大专	党员	站长	1991.12—2000.08
巴图尔·叶木行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7.10	大专	党员	站长	2000.08—2008.09
刘志斌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6.06	大学	党员	站长、局长	2008.09—

二、征稽所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交通征费稽查站(简称征稽站)的前身是成立于1982年11月28日的巴里坤县交通监理站,时属哈密地区交通监理所,负责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县境内机动车辆年度检查审验工作,处理各类违章和肇事事件,组织定期联检活动。198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和通知》精神,巴里坤县成立养路费征收小组,专门负责征收公路养路费。1987年9月,交通监理体制改革,养路费征管人员从监理所分离,自成体系,巴里坤县交通管理费稽查查站成立,隶属哈密地区交通征费稽查查所。1990年,巴里坤县交通管理费稽查查站改称巴里坤县交通规费征收稽查查站,车辆购置附加费由交通局移交过来。1995年,公路运输管理费和客运附加费开始由巴里坤县交通管理费稽查查所征收。1997年,巴里坤县交通规费征收稽查查站改称征稽所,机构规格科级。2004年,车辆购置附加费的征收工作移交国税局。

1987—2010年巴里坤县征稽所(站)负责人名表

表11-1-3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王道亮	男	汉	新疆哈密市	1960.04	大专	党员	站长	1987.03—1997.06
杨喜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01	大专	党员	副站长 (主持工作)	1997.06—2001.07
							所长	2001.07—2006.03
金富江	男	汉	新疆哈密市	1965.11	大学	党员	负责人	2006.03—

三、地方海事局

2006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地方海事局(简称地方海事局)成立,与巴里坤县交通规费征收稽查查所合属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维护水上交通管理秩序,开展船舶管理、船员管理、水上交通安全检查等工作,实施水运市场准入管理,核发《水路运输许可证》及《船舶营运证》等,负责船舶、船用产品及船舶设施等的检验工作;负责船员资格的培训、考核、发证等审验工作;负责辖区内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和防止船舶污染等工作。

四、萨尔乔克收费站

萨尔乔克收费站建于2005年11月,有工作人员9人。根据《关于同意303省道哈密至阜康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的规定,萨尔乔克收费站收费期20年(2005年11月起,2025年10月30日止)。2006年,萨尔乔克收费站收费31.53万元。此后随着车辆通行数量的增加,收费逐年增加,2007年收费1200.07万元,2008年收费1514.54万元,2009年收费1955.27万元,2010年,萨尔乔克收费站有职工10人,收费2647.53万元。

2005—2010年萨尔乔克收费站负责人名表

表11-1-4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阿木提·牙合甫	男	维吾尔	新疆哈密市	1970.10	大专	党员	副站长 (主持工作)	2006.12—2009.03
年辉方	男	汉	新疆哈密市	1974.01	大专	党员	教导员	2009.07—

第三节 公路管养机构

一、公路段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公路段(简称公路段)属事业单位企业管理全民所有制单位,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哈密公路总段的下属分支机构,位于巴里坤县汉城东街286号,占地面积3万多平方米。

1978年,公路段称养路段,隶属哈密公路总段,有职工25人,3个道班,主要养路机械设备4台,管养公路里程288千米,所管养桥梁中没有永久式桥梁,涵洞50道。1985年,养路段推行岗位定员、定责、定任务的责任制,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1987年,对所属道班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1989年3月,经哈密公路总段批准,公路段开始在内部设置股室,同时为适应机械化养护作业,撤销部分道班。1990年,股室被撤销,增设路政机构。至年底,公路段设5个道班,有职工96人。拥有主要养路机械设备19台,机械总动力650马力。管养里程288千米,管养永久式桥梁111.8/11座,涵洞2370.4/344道,年均好路率62.76%。

1992年,公路段对道班实行“四定、六保、一包干”的管理办法,对道班工人实行浮动工资制,以奖勤罚懒。1993年,在原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在道班实施“投入产出”的包干办法。1994年,在巩固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将道班的生产指挥权、人员调配权、奖罚兑现权、道班资金支配权、道班管理权下放给道班长。1998年,在公路养护工作中,公路段首次进行招投标,道班长竞争上岗,工作人员优化给合,经济上独立核算,承包费用不足不补,节余归己,公路养护由定员管理向定额管理转变。1999年,公路段有职工95人,内设技术股、财务股、劳资股、行政办公室、路政室、档案室6个股室,下设2站2班:大河养护站、奎苏养护站、城郊道班、机动班。养护3条线路,管养里程238千米,年末好路率58.6%,综合值64.56分。拥有机械设备24台(辆)。

2000年,公路段进行工资分配制度的改革,管理人员的工资全部变为岗位责任工资,一线职工及机械勤杂人员打破工资级别,拿计件定额工资,同工同酬,按劳取酬。2003年,出台《小修保养暂行定额》《定额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定额管理。同时出台《巴里坤段工资发放办法》,制定冬季、夏季工资发放标准,提高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2001年,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推行项目部管理制度,成立2个项目部。项目部实

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进行定额管理,具体担负公路段所管养路段的公路养护任务。至年底,巴里坤公路段有职工86人,有股室6个:技术股、财务股、机运股、行政办公室、路政室、档案室。设2个项目部:第六项目部和第七项目部。管养里程308千米,年末好路率79.6%,综合值75分。拥有机械设备24台(辆)。

从2005年开始,公路段陆续出台《巴里坤公路段小修费用核算办法》《巴里坤公路段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小修补油操作规程》《巴里坤段桥涵养护管理制度》等,不断完善招投标工作和定额管理制度,增强公路养护能力。2008年7月,公路段经过投标取得省道303线76~260千米第二合同段的修复权。同年,公路段有职工78人,下设技术股、财务股、机运股、政工室、办公室和路政稽查队,有4个养护站:奎苏养护站、下涝坝养护站、大河养护站、三塘湖养护站,1个拌合场。管养路段367千米、桥梁52座,年均好路率91.8%,综合分83.2分。

至2010年底,公路段在册职工59人,有各级各类专业职称人员14人,各级各类技术工人54人。内设综合办公室、路政办公室、机运办公室和财务室。下设大河养护站、奎苏养护站、下涝坝养护站和拌合场。拥有养路机械46台,管养3条线路367千米,管养公路桥梁54座、涵洞651道。年均好路率91.8%,综合分83.2分。

1978—2010年巴里坤公路段负责人名表

表11-1-5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昌生元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2.09	初中	党员	段长	1976.03—1983.04
房文昌	男	汉	江苏徐州	1944.02	初中	党员	段长	1983.04—1986.03
								1988.05—1990.02
李树万	男	汉	新疆喀什	1953.01	中专	党员	段长	1986.03—1988.03
刁树泽	男	汉	山东青岛	1942.07	初中	党员	段长	1990.02—1993.11
周岗	男	汉	新疆哈密市	1963.12	大学	党员	段长	1993.11—1995.07
柴彦林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8.11	大专	党员	副段长 (主持工作)	1995.07—1996.01
							教导员	2000.11—2002.01
石智敏	男	汉	河南长葛	1959.05	大学	党员	段长	1996.01—1998.09
石天敏	男	汉	河南长葛	1963.06	大学	党员	段长	1998.10—2002.02
张国新	男	汉	湖北新洲	1957.12	大学	党员	段长	2002.03—2004.02
严登新	男	汉	河南滑县	1963.06	大学	党员	段长	2004.03—2008.01
朱建雄	男	汉	甘肃定西	1974.09	大学	党员	段长	2008.01—
汪玉秀	男	汉	甘肃武威	1940.08	初中	党员	教导员	1977.04—1979.05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于永龙	男	汉	江苏泰州	1928.01	初中	党员	教导员	1979.05—1985.09
王忠亮	男	汉	江苏沛县	1946.06	初中	党员	教导员	1985.09—1992.12
张社文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7.01	大学	党员	教导员	1992.12—1996.01
吐尔逊·嘎力	男	维吾尔	新疆哈密	1960.03	大专	党员	教导员	1996.01—2000.11
莫合买·卡哈尔	男	维吾尔	新疆哈密	1961.07	大专	党员	教导员	2002.01—2003.02
韩志猛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1.08	大专	党员	教导员	2004.02—2008.01
早然木·索巴	女	维吾尔	新疆哈密	1953.07	大专	党员	教导员	2008.02—2010.03
于云	女	汉	河南扶沟	1966.08	大专	党员	教导员	2010.03—

二、养路队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养路队(简称养路队)始建于1986年10月,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有职工5人,管养县乡道路209千米,隶属于交通局。1987年,养路队成为副科级(副局级)单位。1988年,实行事业单位企业管理制度,推行公路养护经济责任制。1999年,养路队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仍隶属交通局管辖。2004年,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进行体制改革,由交通局为养路队职工交纳“三保”,养路队职工下岗待业。养路队只留用养路队职工4人,主要从事道路建设和养护工作。2007年,按照《巴里坤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审定养路队是隶属于交通局管理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定编11名,在职职工11人,有工程师1人,技术员5人,主要承担巴里坤县农村县乡公路的养护工作。2008年,重新设置养路队岗位,并重新明确主要职责: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区有关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政策、法律、标准;制订农村公路年度养护目标,汇总编制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各乡镇的乡村公路养护计划;组织实施乡村公路大中小修工程;检查监督乡、村道路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完成县交通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当年,养路队有职工10人。至2010年底,养路队定编11名,在职职工10人,管养里程694.5千米。

1986—2010年巴里坤县养路队负责人名表

表11-1-6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赵国荣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3.07	中专	党员	队长	1986.08—1997.12
马吾提汉·哈斯木汉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6.10	大专	党员	队长	1998.01—2000.03
洪龙春	男	汉	江苏南京	1962.01	中专	党员	队长	2000.03—

第四节 交通安全管理机构

一、交警大队

1987年9月,原交通监理站部分职能交公安机关,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机构规格股级,队长李全义,有交警5人。1988年,交通警察队增加编制1名。1990年7月,改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简称交警大队),机构规格股级,核定编制5名,有交警5人,合同制民警4人。1994年4月,交警人数增至12人。2000年,设立交警大队城区中队和三塘湖中队,交警人数增至14人。2008年成立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当年有交警10人,协警14人。2009年交警增至20人,协警增至24人。2010年底,交警大队机构规格股级,有交警20人,队长王世文,教导员杜玛·阿依达维。交警大队隶属公安局,负责全县的交通安全工作。

二、车辆检测机构

2007年,巴里坤县平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成立,法人代表韩建斌,有职工12人。公司位于巴里坤县天山南路38号,占地面积9900平方米,检测面积600平方米,停车面积5000平方米,修理厂面积400平方米。检测设备采用交通部成都成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定型车辆检测设备,控制系统采用成都驰达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的QXD-1JB全自动机动车检测控制系统,汽车检测线为单线三工全自动检测线,年设计检测汽车2万辆。各项设备于2008年3月安装完毕并试车成功,2008年6月通过自治区认证处的初评预审,8月通过正式评审,10月取得资质认证书。2009年4月,公司正式运营,主要检测内容有9项:汽车的排放、速度、侧滑、制动、灯光、外观、底盘、喇叭、称重,共检测车辆1830辆。2010年,巴里坤县平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韩建斌,有职工12人,检测车辆2451辆。

三、农机监理站

农机监理站成立于1984年1月,隶属于农机局,主要从事拖拉机及农用运输车辆报户、检验、驾驶员审验、办证、农机事故处理、农机法规宣传等工作。详见农业编第六章。

第五节 运输维修企业

一、运输公司

1978年12月,巴里坤县运输公司(其前身为成立于1956年1月的巴里坤县运输合作社,1958年改称运输公司,1974年10月改称县畜力运输队,1976年底再次更名运输公司)更名为巴里坤县汽车运输公司,有客车2辆,开辟县乡客运。1980年开始,汽车运输公司规模扩大,建有货车队、客车队、保修车间等生产部门。1985年,共有职工70人,有1个客车队(大型客车11辆)、1个货车队(载重汽车19辆)和4个修理小组。1987年,县电厂、化工厂的14辆汽车归并,汽车运输公司拥有客货车辆47台。1993年2月,汽车运输公司更名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运输服务总公司(简称运输公司),国有企业,有职工155人,隶属经贸局和交通局,下属客运站、客运公司、货运公司、修理厂、交通宾馆和油材料供应公司。1996—1997年,运输公司,仍为国有企业,有职工159人。至2010年底,运输公司在册职工62人,国有企业,注册资金233万元,固定资产总值564万元,拥有大小客运车辆133辆。

1978—2010年运输公司负责人名表

表 11-1-7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徐宏德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4.02	高小	党员	主任	1974.01—1979.04
刘 海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6.08	高小	党员	经理	1979.04—1982.12
李文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5.09	高小	党员	副经理 (主持工作)	1982.12—1985.02
							经理	1985.02—1987.02
沈义枝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9.02	高小	党员	经理	1987.02—1996.03
							书记(经理兼)	1993.01—1996.01
刘国斌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3.08	大专	党员	经理	1996.03—
于永龙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28.10	高小	党员	书记	1976.04—1979.04
蔡振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9.08	初中	党员	书记	1979.04—1982.12
周锡礼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7.09	初中	党员	副书记 (主持工作)	1982.12—1985.03
吕兆元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4.10	高中	党员	书记	1985.03—1993.01
王瑞功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8.03	初中	党员	书记	1996.01—1998.12
李秉录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0.12	大专	党员	书记	1999.01—2009.09
冯 娟	女	满	新疆巴里坤	1971.06	大学	党员	副书记 (主持工作)	2009.10—

二、客运站

1989年,巴里坤运输公司客运机构正式命名建站,同年由自治区交通厅投资121万元,巴里坤县自筹10万元,运输公司筹集24.8万元,总计155.8万元修建客运大楼和交通宾馆。1990年,客运大楼和交通宾馆建成投入使用,其中客运大楼中的候车室400平方米。至此,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客运站(简称客运站)正式命名,有职工46人,站长李建新,隶属运输公司。1997年,运输公司投资扩建客运大楼,客运站规模扩大。至1999年,客运站隶属于运输公司,有职工18人。2005年,由自治区投资新建县级客运中心站。2006年乡级客运站花园乡客运站、萨尔乔克乡客运站、海子沿乡客运站、大河镇客运站、奎苏镇客运站相继建成,交付使用的仅有花园乡客运站(占地2200平方米)和萨尔乔克站(占地4600平方米),奎苏镇客运站投入使用数月后因质量问题停止使用。2008年11月,新建县级客运中心站竣工交付使用,其占地面积9600平方米。至2010年底,客运站有职工16人,站长任小冬,隶属运输公司。

三、运输修理分公司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运输服务总公司修理分公司(简称运输修理分公司)成立于1991年,有职工19人,分公司负责人刘国斌,隶属运输公司,拥有车床、钻床、举升机、小吊车等专用维修设备。此后,随着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和经济市场的需求,运输修理分公司不断加强技术人员培训,更新维修设备。至2010年,运输修

理分公司是巴里坤县唯一一家二类维修企业,有职工18人,技术人员2人,分公司负责人姜风玉,隶属运输公司。拥有调油泵、电器、举升机、喷气房等维修设备,能够从事大小车辆的二级维护、汽车维修、汽车小修以及专项修理等维修业务。

四、个体维修企业

个体维修业兴起于20世纪90年代,在改革开放和搞活市场经济等一系列政策实施之后,一批个体维修户涌向市场,大都为几个人组成店铺对外营业,多以单项修理为主,如专补轮胎、搞焊接、拷铆喷漆、电瓶维修更换、电路检查维修、蓬布加工等。随着运输市场逐步开放,农牧民依靠运输致富的意识增强,各类运输车辆的数量逐年增加,个体车辆维修店铺的数量开始增多,遍布城镇大街小巷、公路站点,形成网状分布。2000—2010年,巴里坤县的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迅猛,各类运输车辆猛增,个体车辆维修企业随之增多,并开始呈现专业化维修特征。

第二章 古道 达坂

自古以来,漠北蒙古草原至天山北麓之间就有商路相通。汉代,开通经河西走廊由玉门关进入哈密(时称伊吾)的道路(即北道),但却由于“匈奴骑兵时时遮击使西国者”(《史记·大宛列传》),导致商旅贡使少有人走。至南北朝时,丝路南道荒迹难寻,北道又有高昌王联袂突厥“拦劫商旅,遮杀贡使,遏西域道”,所以由内地进入西域的商旅贡使多由哈密(时称伊吾)北翻天山,“经蒲类、车师后部,渡伊犁河、楚河达西海”。隋驻张掖商务使官裴矩在《西域图记》中将这条路和丝路南道、丝路北道并列收录进来,因其在原丝路北道之北,较原丝路北道就将其称为“北新道”,将原丝路北道称为丝路中道。此后,随着中央政权对西域的管辖,北新道不仅是商贸道路,更是军事要道。此外,巴里坤县境内比较重要的古道还有几条,分别是:蒲类至庭州大路、甘新大道与新绥大道,清末(国)初的“大西路”与“小西路”以及其他一些古道。新中国成立后,部分古道被改建为公路,部分古道成为牧道,还有一部分古道已经无迹可寻。

唐代将自西向东绵亘哈密境内的420多千米天山称为折罗漫山。折罗漫山将哈密分成南北两大部分,通称“山南”“山北”。北新道由山南进入山北先后形成6条“多有人走”的天山通道,即史料上记载的“伊州天山六达坂”。至2010年,遗存明显的只有两处:陶赖达坂和噶顺达坂。

第一节 古道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县境内的古道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被改建为公路,其中北新道因为运输需要被整修为公路,省道303线大致在其基础上改修建而成;清末民初的“大西路”,以三塘湖为中心,东通归化的古道中,在巴里坤境内的路段被改建为公路。另外,还有一些古道至今还在使用。

一、苏吉—瞭墩古道

由镇西的苏吉驿西南行,经上肋巴泉驿,翻天山橙槽沟至哈密瞭墩,全程100千米。清代,此路是镇西联系哈密、七角井的驿路之一,沿途设有烽燧、台站,便于商驼出入天山南北。此路部分路段被牧民当作牧道使用。

二、镇西—七角井—色必口古道

由镇西城西至苏吉,折西南经上肋巴泉,翻越陶赖达坂进入哈密的七角井,由此西行达色必口,与丝路北新道汇合,全程约200多千米。此道为镇西通往鄯善和木垒的一条重要驿道,沿途设有烽燧、台站,多水草绿地,时称草原丝绸之路。由于镇西境内西部的噶顺石门地势险峻,道路崎岖难行,古代行旅把它视为畏途,少有人走。至2010年此路多被牧民当作牧道。

三、镇西—羊圈湾古道

由镇西城西去,经尖山、骨拐泉、淤泥泉,折西北过空心墩、石板墩、地窝坂、花儿刺至纸房,由此西北行经条湖、头水达羊圈湾,越北塔山(今小哈甫提克山)进入蒙古高原。此路间有泉地,沿途设有烽燧、哨卡,是古代重要的骆驼商道。科布多的商驼征骑多经此路出入巴里坤。至2010年此路多被牧民当作牧道。

四、三塘湖—淖毛湖古道

由巴里坤东北部的重要站口三塘湖向东南经过石板墩、岔哈泉、牛圈湖至淖毛湖,全程175千米,沿途有烽燧、站卡,是东去归绥、北出蒙古大草地的古商道。至2010年此路部分路段被改修为公路。

五、红柳峡—三塘湖古道

由红柳峡向东北经地窝坡、三个泉、白墩子、天生川、煤窑至三塘湖,全程175千米。此路北接大草地,东通归绥,东南抵伊吾河谷接居延路,间有泉水和草地,沿途设有烽燧,是蒲类北部的一条古商道。元代的商驼征骑多由此出入蒲类草原。至2010年此路多被牧民当作牧道。

第二节 达 坂

一、陶赖达坂

地处巴里坤下涝坝东南50千米的陶赖沟处,中有2眼泉。陶赖达坂地势开阔,北部为一高阜山地,无峰峦叠障,宜于车马通过。南部入峡沟,道路蜿蜒起伏,不通车辆,仅过驼马。清代,此处设军台、驿站,配备驼马驿夫,是巴里坤南翻天山通往哈密一碗泉、七角井的交通要隘。至2010年,此处的泉水仅存1眼,鲜有人过。

二、噶顺达坂

位于巴里坤下涝坝东南5千米处的噶顺山口,人称石门。石门峡口长37米、宽3.12米、高4.66米,海拔高度1600米,可通汽车。噶顺达坂地势险峻,道路崎岖,为巴里坤西境天然屏障,是古代巴里坤县西通木垒、南下噶顺沟通七角井的交通要隘。清代这里设有营塘、驿站,配有兵丁、驼马和驿夫。至2010年,由于公路事业的发展,此处鲜有行人车辆经过。

第三章 公 路

1939年,由苏联红八团工兵和哈密、镇西两县军民配合养路机构,修建哈密经松树塘至镇西县的大车路。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成立养路机构,对其修建养护。1954年,镇西改称巴里坤,此路遂称为哈巴线,

养路机构对之进行修建养护,陆续将其路面铺设为沥青路面,不断增强其通行能力。2002年,自治区公路局对哈巴线进行改建,将其由巴里坤县向西延伸至阜康,称为哈阜线,即省道303线。新中国成立前,县城至大河乡有1条简易公路,交通十分落后。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局势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以县城为中心的通往公社、大队和生产队的简易公路开始修建。20世纪80年代,对农村公路开始改扩建,农村公路建设发展较快。20世纪90年代开始,通过以工代赈、自筹资金、组织义务投劳等方式筹集资金,建设农村标准化道路,不断改善农村公路状况,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得到提高,县城到乡镇的公路基本通畅。2000年开始,乡镇和乡镇之间的公路通畅,基本连片成网,乡村公路快速发展。新中国成立后开始修建专用公路。1959年,由国家投资,地方出工修建专用公路—石矿公路(石河子梁—县煤矿),运输煤炭、芒硝、硫化碱、石灰石等矿产资源。此后,在原便道的基础上建成通往蒙古国的口岸公路巴三线(县城—三塘湖)。至2010年,在国家、自治区的支持下,巴里坤县不断修建专用公路,提升通行能力。2010年,巴里坤县以省道303线为主线,巴里坤县城至三塘湖口岸公路、石矿线、博大线、西黄线为干线,乡村公路为支线组成公路网,全县公路总里程2 118.58千米,其中省道209千米,县道113千米,村道437.5千米,专用线552.9千米。通往全县15个乡镇场区的公路全部实现黑色化,全县有16个行政村建成通村油路,28个行政村修建通达公路。

第一节 省道

省道303线是在哈巴线的基础上修建而成的,是连接哈密与巴里坤以及北疆各地的重要公路。

1978年,哈巴线全长132千米,其中南山口至口门子25千米为盘山道路,地势险要,道路崎岖,千沟万壑,坡陡弯急,有回头弯七组,最大纵坡14%,天山庙为其最高点,海拔2 800米,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清代有“天山伊州一线通”之称,通行能力较弱。

1989年,对哈巴线进行大的整修、改建,路况有较大的改善,道路通行能力得到提高。至1990年,该路路基宽10米,路面宽7米,基本为三级路标准。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大发展,各地区的交流更加密切频繁,交通运输业繁荣发达,要求要有与之相适应的安全、畅通、便捷的交通。1996年开始,哈密公路总段在新疆公路测绘局对哈巴公路进行测绘勘探的基础上,对哈巴线进行一次大规模地改建,在修整原哈巴线的基础上,弃用天山达坂的盘山道,改道党参沟、塔水,改建工程由武警六支队承建,于2004年9月全部竣工,改建后的哈巴路被命名为省道303线(S303)。

此次大规模改建工程分段进行。K0—K82修建于1996年,竣工时间为2004年,其中K0—K44路基宽12米,路面宽9米。K82—K289修建于2003年,竣工时间为2004年,其中K44—K77路基宽8.5米,路面宽7米;K78—K203路基宽12米,路面宽9米;K204—K289路基宽8.5米,路面宽7米。设计标准为平原微丘二级和山岭重丘二级,其中K0—K44为平原微丘二级,K44—K77为山岭重丘二级,K77—K203为平原微丘二级,K203—K289为山岭重丘二级。全线共有桥梁84座/2 489.32米,其中中桥24座/1 241.08米。全线承载能力为汽20—挂100。

省道303南起哈密市,北越天山,经巴里坤县,向西至阜康,全长289千米(K0—K289)。同年,自治区公路局又对省道303线K0—K82、K141—K289进行新建,对K82—K141进行改建,新建和改建后的公路技术等级均为二级。

至2010年底,省道303线在巴里坤县境内全长192千米,K97—K289,公路技术等级为二级。沿线共有桥梁40座,其中小桥34座,588.99延米,中桥6座,390.14延米。有涵洞377道。绿化带2条。其经过主要地名有:五分场—奎苏镇—红山农场—石人子乡—巴里坤县城—海子沿乡—萨尔乔克乡—黄土场—下涝坝乡—

木垒县境。

第二节 县乡公路

一、基本情况

1978年,巴里坤县县乡公路288千米,其中铺沥青路面50千米,砂石路面238千米。当年由地方财政拨款,资助花园乡和萨尔乔克区包干整修路面。1980年开始,县乡公路建设有较快的发展。1982年,地方财政拨款,再次对花园乡和萨尔乔克区的路面进行整修。1984年,国家拨款,由巴里坤县公路段承修县城—萨尔乔克区的公路,提高其路基,把路面拓宽至7米,铺上砂石,其中40千米路面达到三级标准。1985年,国家投资100多万元,对县城一大河乡的15千米公路进行改建。至1985年,县乡公路改建65千米,铺沥青路面15千米。

20世纪90年代,通过“以工代赈”、自筹资金、组织义务投劳等各种方式筹集资金,大力推广公路标准化、美化工程(简称GBM工程),建设县乡标准化道路,不断改善县乡公路,提高县乡公路的好路率。1993年,地区交通局下发县乡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完成巴里坤县煤矿一大红柳峡30千米县乡公路的测量设计工作。1998年开始,国家加快发展农业,提出各行各业要“服务三农”,对农村公路建设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巴里坤加大修建县乡公路的力度。坚持“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的原则,采取“政府出一点,乡村挤一点,群众拿一点”的方法修建农村公路,铺洒沥青路面,至1999年底,全县农村公路总里程650多千米。

2000年以后,巴里坤县进一步加大农村公路的修建力度,先后投入资金近4亿元,提升、改造、新建博大线86千米、石矿线40千米、巴三线88千米、良八线15千米、西黄线15千米、县城一大河镇15千米、省道303线一下涝坝乡3千米、县城—昌家庄子4千米、大河东—大河西33千米等专线和县道,同时建成通达公路(四级沙石路)500.5千米,通乡通村油路158千米(四级路面),使农村公路连片成网。至2010年,全县有县道5条,总里程113千米;乡道115条,总里程806.18千米;村道73条,总里程437.5千米。其中二级公路203千米,三级公路665.9千米,四级公路691.2千米,等外公路552.48千米。有铺装路面846.2千米,简易铺装路面346千米,未铺装路面920.38千米。

二、主要县乡公路简介

(一)巴萨公路 1978年,巴萨公路起于巴里坤县城,止于巴里坤萨尔乔克乡,全长35千米,是一条简易公路。1982年,由地方财政拨款、沿线乡镇出工,对此路进行整修。1983年,国家拨款,由巴里坤公路段负责施工,将其中K0-K20路段改建为四级公路,并修建拱桥16米/1座,涵洞634米/50道。2004年,省道303建成,巴萨公路被改建成为其中的一段,至2010年,这种状况没有发生改变。

(二)萨下公路 1978年,萨下公路起于巴里坤萨尔乔克乡,止于巴里坤下涝坝乡,为顺地爬的简易公路,全长90千米。1988—1992年,地区交通处、巴里坤县交通局对此路进行勘测设计,由巴里坤县交通局组织施工,投资150万元,重新修建萨下公路。修建之后的萨下公路等级为四级,平均时速60千米。2004年,省道303建成,萨下公路被改建成为其中的一段。

(三)博大公路 博大公路(博尔羌吉镇—大红柳峡乡)修建于2003年,于2004年竣工。公路起点位于巴里坤县煤矿,终点大红柳峡乡。至2008年,路线全长86.04千米,公路等级三级。

(四)三牛线 三牛线起于三塘湖乡,止于牛圈湖村,于2008年开始修建,分段施工,全长84千米,2009年工程竣工。公路等级三级,路面为沥青路面。沿线有桥涵6道(座)。

2010年巴里坤县县乡公路状况一览表

表11-3-1

公路级别	起止点名称		公路里程总计 (千米)	简易铺装路面 (千米)	未铺装路面 (千米)	可绿化里程 (千米)	晴雨通车里程 (千米)	公路等级	涵洞(道)
	起点	止点							
县道	巴里坤县	花园乡	2.31	2.31		2.31	2.31	三级	13
	巴三线岔口	大河镇	3.04	3.04		3.04	3.04	三级	3
	博尔羌吉镇	大红柳峡乡	86.04	86.04			86.04	三级	45
	良种场	八墙子乡	26.85	26.85		26.85	26.85	三级	9
	烽火台	萨尔乔克乡	3.36	3.36		3.36	3.36	三级	
乡道	下涝坝乡	大红柳峡乡	56.42		56.42	56.42	56.42	四级	10
	三塘湖乡	牛圈湖村	84	84		84	84	三级	50
	旧户西村	新户村	13.27	13.27		13.27	11.61	四级	18
	大河镇	大河镇出口	8.07	8.07		8.07	2.82	四级	21
	石矿线岔口	大红旗沟	19		19	19		等外	2
	石矿线岔口	北山村	14		14	14		四级	
	石矿线岔口	双墩子	17.30		17.30	17.30		等外	
	马王庙	八墙子乡	13.45		13.45	13.45		等外	
	萨尔乔克乡	吴家庄子	9.50		9.50	9.50		四级	
	吴昌沟	三个井	13.36		13.36	13.36		等外	3
	津其可	小红柳峡村	28.93		28.93	28.93		等外	
	花尔刺	大库伦	32		32	32		等外	
	花园乡	花庄子村	11.50	11.50		11.50	11.50	四级	132
	三塘湖乡政府	下湖村	5.04		5.04	5.04		四级	2

续上表

公路 级别	起止点名称		公路里 程总计 (千米)	简易 铺装 路面 (千米)	未铺装 路面 (千米)	可绿化 里程 (千米)	晴雨 通车 里程 (千米)	公路 等级	涵洞(道)
	起点	止点							
乡 道	三十里馆子	高家湖	4.46		4.46	4.46	4.46	四级	
	石人子乡	三十里馆子村	2.77		2.77	2.77	2.77	四级	6
	林管站	闫家渠村	7.52	5	7.02	7.52	7.52	四级	
	白家庄子	柳沟村	8.75		8.75	8.75	8.75	四级	
	奎苏镇	牧业村	18.30	6.30	12		18.30	四级	
	奎苏镇	楼房沟	25.61		25.61	25.61	8.29	四级	
	烽火台	巴牙村	5	5		5	5	四级	4
	S303线岔口	自流井村	7.60		7.60	7.60	7.60	四级	11
	西山口	黄土场	29.50	14.70	14.80	29.50	14.70	等外	8
	S303k104+460	二十里村四组	0.58	0.50	0.08	0.58	0.58	四级	
	二十里四村	二十里村三组	1.10		1.10	1.10		四级	
	S303k103+610	二十里村三组	0.44	0.44		0.44	0.44	四级	
	S303k102+340	二十里村二组	0.54	0.50	0.04	0.54	0.54	四级	
	S303k101+360	二十里村五组	2.30	1	0.60	1.60	1.60	四级	
	S303k99+960	二十里村一组	2.01	1	1.01	2.01	2.01	四级	
	加油站	李家沟村	3.51	2.64	0.87	3.51	3.51	四级	
	S303k109+020	奎苏台村	1.02		1.02	1.02		等外	
	闫家渠	柳条河	3.70		3.70	3.70		等外	
	南湾	二十里村	5.12		5.12	5.12	5.12	四级	
	Y051k3+000	泉水地村	0.66		0.66	0.66	0.66	四级	
	三十户村	拐把头村	4.52		4.52	4.52		四级	
	奎苏村二组	奎苏镇出口	0.48		0.48	0.48	0.48	四级	
	S303k106+020	奎苏村一组	0.30		0.30	0.30	0.30	四级	

续上表

公路 级别	起止点名称		公路里 程总计 (千米)	简易 铺装 路面 (千米)	未铺装 路面 (千米)	可绿化 里程 (千米)	晴雨 通车 里程 (千米)	公路 等级	涵洞(道)
	起点	止点							
	S303k106+250	奎苏村二组	0.29		0.29	0.29	0.29	四级	
	S303k106+970	奎苏村三组	0.20		0.20	0.20	0.20	四级	
	奎苏村三组	加油站	1.05		1.05	1.05	1.05	四级	
	奎板线k3+100	沙河沿	2.10		2.10	2.10	2.10	四级	
	沙河沿	三十户村	2		2	2	2	四级	
	三拐线k2+580	开发区	2		2	2	2	四级	
	石人子村	小黑沟	5.25		5.25	5.25		四级	4
	三十里馆子	小黑沟	4.88		4.88	4.88		等外	
	八墙子乡	楼房沟	2.43	0.49		0.49	0.46	四级	
	大泉湾村	东黑沟	7.85		7.85	7.85		四级	
	上涝坝村	索尔苏村	5		5	5		三级	
	博大线岔口	花儿刺村	3.15		3.15	3.15		等外	
	大红柳峡乡	派出所	0.81		0.81	0.81		等外	
	大红柳峡乡	阿卡伞村	0.50		0.50	0.50		等外	
	石人子村	墩生荒	2.65		2.65	2.65		等外	2
	高家户	墩生荒	2.85		2.85	2.85		等外	
	S303岔口	三十里馆子五组	0.91		0.91	0.91		等外	1
	S303岔口	三十里馆子四组	0.70		0.70	0.70		等外	
	石人子乡	三十里馆子二组	0.35	0.35		0.35	0.35	四级	
	S303岔口	三十里馆子三组	0.34	0.34		0.34	0.34	四级	
	三十里馆子五村	三十里馆子六组	0.43		0.43	0.43		等外	
	S303岔口	石人子四组	0.55		0.55	0.55		等外	
	大泉湾六村	大泉湾四组	2.70		2.70	2.70		等外	

续上表

公路 级别	起止点名称		公路里 程总计 (千米)	简易 铺装 路面 (千米)	未铺装 路面 (千米)	可绿化 里程 (千米)	晴雨 通车 里程 (千米)	公路 等级	涵洞(道)
	起点	止点							
	刘家庄子	大泉湾四组	2.10		2.10	2.10		等外	
	S303岔口	大泉湾一组	2		2	2		等外	
	萨尔乔克乡	苏吉东村	1.44	1.44		1.44	1.44	四级	
	苏吉东村	奶粉厂	1.21		1.21	1.21		等外	
	苏吉东村	一组	1.15		1.15	1.15		等外	
	苏吉东村	二组	0.80		0.80	0.80		等外	
	苏吉东村	三组	0.37		0.37	0.37		等外	
	苏吉东村	苏吉西村	1.45		1.45	1.45		等外	
	萨尔乔克乡	苏吉西村	0.81	0.81		0.81	0.81	四级	
	苏吉西村	一组	0.98		0.98	0.98		等外	2
	吴家庄子	吴昌沟	8		8	8		四级	
乡	S303岔口	花庄子二组	0.40	0.40		0.40	0.40	四级	1
	S303岔口	花庄子三组	0.35	0.35		0.35	0.35		
	S303岔口	花庄子四组	0.38	0.38		0.38	0.38	四级	
	S303岔口	花庄子五组	0.48	0.48		0.48	0.48	等外	
道	S303岔口	三墩梁	1.50		1.50	1.50		等外	
	S303岔口	花庄子七组	0.47	0.47		0.47	0.47	四级	
	Y110岔口	三墩梁开发区	0.39		0.39	0.39		等外	
	S303岔口	花庄子八组	0.50	0.50		0.50	0.50	四级	
	S303岔口	花庄子九组	1.13	1.13		1.13	1.13	四级	
	S303岔口	南园子十组	0.40	0.40		0.40	0.40	四级	
	S303岔口	南园子十一组	0.65	0.65		0.65	0.65	四级	
	S303岔口	头道河子	0.80		0.80	0.80		等外	
	S303岔口	南园子二组	0.46	0.46		0.46	0.46	四级	
	S303岔口	南园子开发区	1.70		1.70	1.70	1.70	四级	

续上表

公路 级别	起止点名称		公路里 程总计 (千米)	简易 铺装 路面 (千米)	未铺装 路面 (千米)	可绿化 里程 (千米)	晴雨 通车 里程 (千米)	公路 等级	涵洞(道)
	起点	止点							
乡 道	S303岔口	下涝坝	0.97	0.97		0.97	0.97	三级	2
	南园四村南	南园子四村北	0.20	0.20		0.20	0.20	四级	
	S303岔口	南园子三村	0.48	0.48		0.48	0.48	四级	
	口岸委	上湖村	4.15		4.15	4.15		四级	2
	县城	昌庄子	2.32	2.32		2.32	2.32	四级	
	三牛线岔口	岔哈泉村	1.80	1.80		1.80	1.80	四级	
	巴三线岔口	上湖村	4.50		4.50	4.50		等外	
	博尔羌吉镇	西户村	6		6	6		等外	
	马王庙	西山口	17		17	17		等外	
	石人子乡	良种场	7.70		7.70	7.70		四级	3
	海子沿乡	中央村	4		4	4		四级	
	阿依那不拉克村	巴牙村	3.10	3.10		3.10	3.10	四级	
	巴牙村	黄土场村	2.50	2.50		2.50	2.50	四级	
	S303岔口	黄土场村	2.75		2.75	2.75	2.75	四级	
	萨尔乔克乡	苏吉新建村	1.65		1.65	1.65		等外	
	良八线岔口	新户村建设新村	18.07		18.07	18.07		等外	
	新户村新建村	加孜克牧民新村	11.54		11.54	11.54		等外	
	东头渠村	旧户西新建村	10.62		10.62	10.62		等外	
	S303岔口	伊吾军马场三队	4.20	4.20		4.20	4.20	四级	1
	S303岔口	伊吾军马场二队	2.40	2.40		2.40	2.40	四级	
	S303岔口	伊吾军马场草原站	1.04	1.04		1.04	1.04	四级	1
	S303岔口	伊吾军马场一连	3.32	3.32		3.32	3.32	四级	2
伊吾军马信用社	医院	0.64	0.64		0.64	0.64	四级		

续上表

公路级别	起止点名称		公路里程总计 (千米)	简易铺装路面 (千米)	未铺装路面 (千米)	可绿化里程 (千米)	晴雨通车里程 (千米)	公路等级	涵洞(道)
	起点	止点							
乡道	伊吾军马学校	车队	0.51	0.51		0.51	0.51	四级	
	伊吾军马信用社	交通宾馆	0.46	0.46		0.46	0.46	四级	1
	伊吾军马一连	松树塘	0.61	0.61		0.61	0.61	四级	
	伊吾军马总库场	冰场	0.73	0.73		0.73	0.73	四级	
	大红柳峡乡	下涝坝乡	79.04		79.04	79.04		等外	
	二十里村	水泉沟	8.56		8.56	8.56		等外	
村道	南园开发区	南园蔬菜基地	1.17		1.17	1.17		等外	
	县城	昌家庄子二组	2.50		2.50			四级	2
	县城	南园子七组	0.50	0.50		0.50	0.50		
	南园子九村	兰州湾子组	5	4.41	0.59	5	5	四级	
	石矿线岔口	旧户东七组	2.60		2.60			等外	2
	石矿线岔口	旧户东五组	3.10		3.10			等外	
	石矿线岔口	旧户东四组	3.10		3.10			等外	4
	石矿线岔口	旧户东三组	3		3			等外	4
	旧户东四村	河沿组	3.70		3.70			等外	3
	Y034岔口	河沿组	3		3			等外	2
	石矿线岔口	大河牧场	2.16		2.16			等外	
	石矿线岔口	东头渠村四组	1.50		1.50			等外	
	石矿线岔口	东头渠村三组	1.50		1.50			等外	
	石矿线岔口	干渠村四组	1.50		1.50			等外	3

续上表

公路级别	起止点名称		公路里程总计 (千米)	简易铺装路面 (千米)	未铺装路面 (千米)	可绿化里程 (千米)	晴雨通车里程 (千米)	公路等级	涵洞(道)
	起点	止点							
村道	石矿线岔口	干渠村三组	1.50		1.50			等外	2
	石矿线岔口	大河唐城	2.60		2.60			四级	3
	石矿线岔口	干渠村二组	0.60		0.60			等外	
	三牛线岔口	东庄子村	1.50		1.50			等外	
	岔哈泉一村	岔哈泉	1.83		1.83			等外	3
	下湖村	西湖村	1.57		1.57			四级	5
	石矿线岔口	旧户西村一组	2.80		2.80			等外	3
	石矿线岔口	旧户西村二组	2.80		2.80			等外	3
	石矿线岔口	旧户西村三组	2.73	2.73		2.73	2.73	等外	4
	石矿线岔口	旧户西村四组	2.70		2.70			等外	3
	石矿线岔口	旧户西村五组	2.73		2.73			等外	5
	石矿线岔口	旧户西村六组	2.70		2.70			等外	3
	石矿线岔口	新户村二组	2.62	2.62			2.62	等外	5
	石矿线岔口	新户村三组	2.64		2.64			等外	8
	石矿线岔口	新户村六组	2.85		2.85			等外	4
	石矿线岔口	商户村二组	3.60		3.60			等外	3
	商户村二组	商户村一组	2.10		2.10			等外	4
	新户村五组	新户村四组	1.20		1.20			等外	
	新户村七组	商户村一组	1.60		1.60			等外	4
石矿线岔口	商户村三组	4.50		4.50			等外	8	

续上表

公路级别	起止点名称		公路里程总计 (千米)	简易铺装路面 (千米)	未铺装路面 (千米)	可绿化里程 (千米)	晴雨通车里程 (千米)	公路等级	涵洞(道)
	起点	止点							
村	石矿线岔口	西户村三组	3.50	3.50		3.50	3.50	等外	4
	石矿线岔口	西户村四组	2.50		2.50			等外	8
	卡子湖村一组	卡子湖村二组	1.50		1.50			等外	
	海子沿村一组	海子沿村二组	0.90		0.90			等外	
	海子沿村二组	海子沿村三组	0.95		0.95			等外	
	尖山子村一组	尖山子村二组	1.11		1.11			等外	
	尖山子村二组	尖山子村三组	0.82		0.82			等外	
	S303线岔口	尖山子新建村	1.73		1.73			等外	
	S303线岔口	海子沿村四组	3.34		3.34			等外	
	S303线岔口	奎苏镇八村	0.34		0.34			等外	
	S303线岔口	牧业村	1.55		1.55			等外	
	道	良八线岔口	加孜克牧民新村	1.70		1.70			等外
石矿线岔口		新户新建一村	0.91		0.91			等外	
石矿线岔口		新户新建二村	3		3			等外	
石矿线岔口		旧户西新建一村	4.30		4.30			等外	
石矿线岔口		旧户西新建二村	4		4			等外	
石矿线岔口		旧户东新建村	5		5			等外	

续上表

公路级别	起止点名称		公路里程总计(千米)	简易铺装路面(千米)	未铺装路面(千米)	可绿化里程(千米)	晴雨通车里程(千米)	公路等级	涵洞(道)
	起点	止点							
村道	石矿线岔口	旧户东新建村二组	4		4			等外	
	大河开发区	下涝坝新建村一组	1.50	1.40	0.10	1.50	1.40	四级	
	下涝坝新建村	新建二村	2.30		2.30			四级	
	良八线岔口	下涝坝新建村三组	4.60	4.60		4.60	4.60	四级	
	G312岔口	山南开发区火石泉村	3.40	3.40	1		3.40	四级	8
	山南开发区养殖场	工业园区	0.90		0.90			等外	
	G312岔口	山南开发区火石泉一组	0.40	0.40			0.40	四级	
	G312岔口	山南开发区火石泉二组	2.60	2.60			2.60	四级	
	Z502岔口	山南开发区六分区	2.30		2.30		2.30	四级	
	山南开发区六分区	山南开发区六分区一组	0.62		0.62		0.62	四级	
	Z502岔口	山南开发区五分区	1.12		1.12		1.12	四级	1
	Z502岔口	山南开发区四分区	1.40		1.40			等外	3
	山南开发区四分区	山南开发区四分区一组	1.20		1.20			等外	
	牙吾龙	山南开发区三分区	2.70		2.70		2.70	四级	3
	牙吾龙	山南开发区三分区一组	1		1		1	四级	
	牙吾龙	山南开发区三分区二组	2.60		2.60			等外	9
	山南开发区三分区	山西开发区二分区	0.91		0.91			等外	
	Z502岔口	山南开发区二分区	4		4			等外	4

续上表

公路级别	起止点名称		公路里程总计 (千米)	简易铺装路面 (千米)	未铺装路面 (千米)	可绿化里程 (千米)	晴雨通车里程 (千米)	公路等级	涵洞(道)
	起点	止点							
村道	九八四路岔口	山南开发区一分区	1.50		1.50			等外	
	马场二队	马场六队	16.50		16.50			等外	7
	马场十队	东八墙子	3.80		3.80			等外	1
	青圪坨	马场八队	2.75		2.75			等外	2
	塔什河	马场八队	4.30		4.30			等外	3

第三节 专用公路

一、基本情况

1978年,巴里坤县境内的专用公路有运输煤炭的石矿线和通往蒙古国的口岸公路巴三线。20世纪90年代开始,陆续修建一些专用公路,并对原有专用公路进行改建,提高公路级别,铺筑沥青路面。2000年以后,为更好地开发矿产资源,进一步拉动地方经济发展,在国家的扶持下,建成石河子梁—大红柳峡179千米矿产资源专用公路,公路级别三级,连接巴里坤西部煤田。到2010年底,巴里坤县境内有专用公路2条,总里程374.24千米。

二、主要专用公路

(一)专线501线 专线501线的前身为石矿线,修建于1992年,1995年竣工,是巴里坤县的一条运输煤炭的专用公路,建设里程为K23—K93,长70千米。2004年,对专线501线的K0—K23、K23—K45进行改建,改建工程于2005年完工。到2010年,专线501线起于红山农场,止于巴里坤县煤矿,全长93千米。沿途有桥梁11座,全部为小桥,125.3延米。有涵洞18道,公路技术等级三级。

(二)专线503线 专线503线即巴三线,从巴里坤县城起,止于巴里坤三塘湖口岸,是一条通往老爷庙口岸的专用线路。专线503线原是车碾马踏的便道,后来慢慢形成了大车路。新中国成立后,被修建成一条通往三塘湖口岸的公路。此路大段在戈壁砂砾上,从巴里坤城镇至大河镇的一段(K0—K18)处在巴里坤湿地,道路易翻浆,事故频发。1986年,巴里坤县请自治区公路勘测设计院对K0—K18千米的线路重新进行勘测设计,采取较先进的设计方案,在翻浆最为严重的巴里坤汉城至二道河子一段的路基下铺放一层防渗塑料薄膜做隔离层,并将其余路段的路基提高2~4米,使巴三线的路况得到较大的改善。1998年,对此路进行改建,将K0—K18千米处铺设的沥青路面,使路面翻浆的病害得到根本的治理,此后,专线503再没有发生翻浆情况。2004年4月,又对此路进行改建,2005年9月改建工程结束。此次改建,将这条道路全部铺筑成了沥青路面,路面等级为三级。至2010年,专线503线起于巴里坤县城,止于巴里坤县三塘湖乡老爷庙口岸,全长81千米,其中有5千米的路程与专线501线重复。沿途有桥梁3座,均为小桥,46.1延米,有涵洞103道,由巴里坤公路段养护。沿线经过的主要地名有巴里坤县城—大河镇—双墩子—马王庙—上湖村—三塘湖乡口岸。

第四节 公路养护

一、公路病害

(一)翻浆 是20世纪80年代以前,巴里坤县境内最严重的公路病害之一。多发生在春夏之交,严重影响交通运输。为了有效治理翻浆这一公路病害,公路养护工程技术人员从20世纪50年代起就致力于治理公路翻浆的研究,20世纪80年代这一病害得到根治。

(二)水毁病害 主要是山洪暴发引起的,其次是由于雨水和农田放水引起。公路养护工人经过不懈地探索,在水毁病害易发地段修建导流坝,或者修建永久性桥涵来控制治理水毁病害,至2010年,水毁病害已经得到有效治理。

(三)雪患 发生在寒冷的冬季。入冬以后,省道303线及部分专用公路,常常因大雪弥漫,阻断交通。20世纪50年代,公路养护人员常常在路凹处建木板栅栏,阻止风雪上路,但效果不佳。到20世纪70年代,为这些路段的道班配备大马力推土机和刮雪器,清理雪障,拖曳被阻汽车。同时,又为之配备现代通信设施,山里山外及时互通雪灾情况,及时取得相关部门的援助,情况有所好转。2004年,省道303线改道,雪患的危害程度降低,加之每逢大雪封山,交管部门就会配合公路养护部门,对这一路段实行交通管制,至雪障清除,被阻路段能够很快恢复交通。至2010年,雪患已经得到有效治理。

(四)冰雪灾害 春初秋末,飞雪刚至或者冬雪初化,由于早晚温差比较大,公路路面被薄冰覆盖,人行车过,交通梗阻,事故频发。每逢出现冰雪病害,车辆只能采取加挂防滑链条等方法通行,但效果不佳。后来,公路防护人员用在冰雪路面上撒氯化钠等化学方法治理病害,也不能根治。2002年,省道303改道后,在使用以上方法的同时,公路养护人员加强对路面积雪的清除力度,加上必要的交通管制,冰雪灾害给交通造成的损失逐渐被降到最低。

二、养护工作

1978年,县境内的公路养护由公路段专职进行,对公路进行补坑槽、刮搓板、治理水毁翻浆等小修保养,养护器械比较简单。1985年,巴里坤养路段推行岗位定员、定责、定任务的责任制,基本实行“集体作业,分段养护,责任包干,按劳取酬”的养护方式,汽车、翻斗、各种拖拉机、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洒水车等养护机械陆续运用于公路养护,养护水平得到提高,路况明显好转,至1990年,公路段有5个道班,拥有主要养路机械设备19台,机械总动力650马力。

1992年,对道班实行“四定、六保、一包干”的管理办法,对道班工人实行浮动工资制,以奖勤罚懒。1993年,公路段在原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在道班实施“投入产出”的包干办法。1994年,公路段在巩固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将道班的生产指挥权、人员调配权、奖罚兑现权、道班资金支配权、道班管理权下放给道班长,进一步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1998年,在公路养护工作中,公路段首次进行招投标,道班长竞争上岗,工作人员优化给合,经济上独立核算,承包费用不足不补,节余归己,打破了“等、靠、要”的观念,公路养护由定员管理向定额管理转变,促进了巴里坤的公路养护工作。

进入2000年以后,社会经济发展迅速,交通运输车辆急剧增加,尤其是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增加很快,加之施工质量等因素,许多公路损坏比较严重,路基、路面变形严重,路面推移、拥包、沉陷等病害尤为突出。公路养护管理部门继续实行单千米承包、企业化管理的模式,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以效益、目标定权、责、利,效益与工资挂钩、与奖惩挂钩,好路率和路况标准大幅提高,初步形成养护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管理模式。加大科技管养力度。2007年,职工王志刚采用全新的帆布版面,发明防风软标志牌,因其防风性能

强、轻便、操作简单而被广泛使用。职工张寿军、胡定旭将综合养护车改装成强风扫路机,降低职工的劳动强度,节约养护成本。2008年,巴里坤公路段职工发明的改性沥青搅拌罐,使改性沥青搅拌均匀,性能稳定。

2007—2010年,按照《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形成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权责明晰、责任明确的县、乡、村三级管理体系,落实县乡公路和乡村公路管理养护的机构、人员,相继成立各农村公路养护站,搞好路树栽植,根据不同时节,处理路面的各种病害,清理边沟及因自然灾害造成的路基、路面损毁。加大农村公路普查力度,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数据库。养护部门加强和交通管理部门的协作,在公路上安装电子装置,加大对超载车辆的监控力度,将道路养护和处罚结合,不断提高道路养护质量,保证道路交通的畅通。

第五节 桥 涵

1978年,巴里坤县境内的桥涵比较简易,大多为石基木面桥涵。1980年开始,随着公路的改修建,原有桥涵同时被改修建,同时新建一部分桥涵,新建、改修建的桥涵全为钢筋混凝土构造。至2010年底,全县有桥涵66座,全为永久式桥梁。

2010年巴里坤县境内省道桥梁情况表

表 11-3-2

桥梁名称	所属线路名称	桥梁总长(米)	桥梁全宽(米)	设计荷载等级	建设情况				管养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修建时间	
奎苏0号小桥	哈阜线	5.40	11.4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新疆路桥二处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奎苏1号小桥	哈阜线	17.83	11.4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新疆路桥二处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苏家河坝桥	哈阜线	18.59	11.4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新疆路桥二处	2002	巴里坤公路段
奎苏拱桥	哈阜线	16.09	11.4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新疆路桥二处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巴里坤西河坝1号小桥	哈阜线	22.22	11.4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新疆路桥二处	2002	巴里坤公路段
巴里坤西河坝2号中桥	哈阜线	85.54	11.4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新疆路桥二处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巴里坤西河坝3号中桥	哈阜线	85.54	11.4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新疆路桥二处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海子沿乡1号小桥	哈阜线	13	11.4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武警交通六支队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续上表

桥梁名称	所属线路名称	桥梁总长(米)	桥梁全宽(米)	设计荷载等级	建设情况				管养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修建时间	
海子沿乡0号小桥	哈阜线	8	11.4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武警交通六支队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海子沿乡2号小桥	哈阜线	12.90	11.4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武警交通六支队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海子沿乡4号小桥	哈阜线	13.52	11.4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武警交通六支队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海子沿乡3号小桥	哈阜线	13.51	11.4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武警交通六支队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萨尔乔克乡1号小桥	哈阜线	21.12	11.4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武警交通六支队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萨尔乔克乡2号小桥	哈阜线	13.36	11.4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武警交通六支队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萨尔乔克乡3号小桥	哈阜线	13.24	11.4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武警交通六支队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萨尔乔克乡4号小桥	哈阜线	12.82	11.4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武警交通六支队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萨尔乔克乡5号小桥	哈阜线	13.50	11.4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武警交通六支队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萨尔乔克乡6号小桥	哈阜线	13	11.4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武警交通六支队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萨尔乔克乡7号小桥	哈阜线	13.68	11.4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武警交通六支队	2008	巴里坤公路段
萨尔乔克乡8号小桥	哈阜线	17.54	11.4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武警交通六支队	2008	巴里坤公路段
萨尔乔克乡9号小桥	哈阜线	36.22	11.4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武警交通六支队	2008	巴里坤公路段
沙尔乔克乡10号小桥	哈阜线	12.52	8.5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武警交通六支队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沙沟1号小桥	哈阜线	17.16	7.9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中铁一局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沙沟4号小桥	哈阜线	13.67	7.9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中铁一局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沙沟3号小桥	哈阜线	12.64	7.9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中铁一局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续上表

桥梁名称	所属线路名称	桥梁总长(米)	桥梁全宽(米)	设计荷载等级	建设情况				管养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修建时间	
沙沟7号小桥	哈阜线	17.88	7.9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中铁一局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沙沟5号中桥	哈阜线	55.72	7.9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中铁一局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沙沟6号中桥	哈阜线	55.39	8.5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中铁一局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沙沟2号小桥	哈阜线	12.32	7.9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中铁一局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沙沟8号小桥	哈阜线	19.05	7.9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中铁一局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沙沟9号小桥	哈阜线	18.8	7.9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中铁一局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沙沟10号小桥	哈阜线	17.58	7.9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中铁一局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沙沟11号小桥	哈阜线	32.99	7.9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中铁一局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沙沟12号中桥	哈阜线	53.54	7.9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中铁一局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沙沟13号中桥	哈阜线	54.41	7.9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中铁一局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沙沟14号小桥	哈阜线	38.77	7.9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中铁一局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沙沟15号小桥	哈阜线	29.48	7.9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中铁一局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沙沟16号小桥	哈阜线	13.88	7.9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中铁一局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巴里坤下涝坝1号小桥	哈阜线	18.19	7.9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中铁一局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巴里坤下涝坝2号小桥	哈阜线	18.52	7.9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新疆建工集团	2004	巴里坤公路段
石河子梁小桥	石矿线	19.80	8.5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新疆建工集团	2005	巴里坤公路段
良种场小桥	石矿线	8.15	8.5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新疆建工集团	2005	巴里坤公路段

续上表

桥梁名称	所属线路名称	桥梁总长(米)	桥梁全宽(米)	设计荷载等级	建设情况				管养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修建时间	
光明小桥	石矿线	8	8.5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新疆建工集团	2005	巴里坤公路段
西山口小桥	石矿线	12.20	1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哈密公路总段车队	2005	巴里坤公路段
西山口1号小桥	石矿线	11	1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哈密公路总段车队	2008	巴里坤公路段
西山口2号小桥	石矿线	11.30	1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哈密公路总段车队	1995	巴里坤公路段
东泉小桥	石矿线	11.50	1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哈密公路总段车队	1997	巴里坤公路段
鹰嘴山小桥	石矿线	12	1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哈密公路总段车队	1997	巴里坤公路段
煤矿1号小桥	石矿线	12.60	1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哈密公路总段车队	1997	巴里坤公路段
煤矿2号小桥	石矿线	12.80	1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哈密公路总段车队	1997	巴里坤公路段
三道河小桥	巴三线	20	1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新疆路桥总公司	2006	巴里坤公路段
阴沟小桥	巴三线	12.80	1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新疆路桥总公司	2006	巴里坤公路段
三塘湖小桥	巴三线	13.30	1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新疆路桥总公司	1999	巴里坤公路段
转嘴子2号小桥	哈天线	11	8.50	公路Ⅱ级	新疆公路管理局	新疆公路设计院	不详	1975	巴里坤公路段
花园乡中桥	巴里坤县—花园乡	66.54	8.50	公路Ⅱ级	哈密地区交通局	新疆公路规划设计勘察研究院	昌吉州公路桥梁工程公司	1985	巴里坤养路队
大红柳峡1号桥	博尔羌吉镇—大红柳峡乡	12.50	8.50	公路Ⅱ级	哈密地区交通局	哈密纵横咨询中心	新疆西域公路工程公司	2004	巴里坤养路队
大红柳峡2号桥	博尔羌吉镇—大红柳峡乡	12.70	8.50	公路Ⅱ级	哈密地区交通局	哈密纵横咨询中心	新疆西域公路工程公司	2004	巴里坤养路队

续上表

桥梁名称	所属线路名称	桥梁总长(米)	桥梁全宽(米)	设计荷载等级	建设情况				管养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修建时间	
大红柳峡3号桥	博尔羌吉镇—大红柳峡乡	15	8.50	公路Ⅱ级	哈密地区交通局	哈密纵横咨询中心	吐哈油田建设公司	2004	巴里坤养路队
大红柳峡4号桥	博尔羌吉镇—大红柳峡乡	22.90	8.50	公路Ⅱ级	哈密地区交通局	哈密纵横咨询中心	吐哈油田建设公司	2004	巴里坤养路队
大红柳峡5号桥	博尔羌吉镇—大红柳峡乡	13.30	8.50	公路Ⅱ级	哈密地区交通局	哈密纵横咨询中心	吐哈油田建设公司	2004	巴里坤养路队
大红柳峡石拱桥	博尔羌吉镇—大红柳峡乡	40.30	8.50	公路Ⅱ级	哈密地区交通局	哈密纵横咨询中心	吐哈油田建设公司	2004	巴里坤养路队
八墙子开发区小桥	良种场—八墙子乡	12	7	公路Ⅱ级	哈密地区交通局	哈密地区交通局	巴里坤县交通局	2005	巴里坤养路队
三塘湖1号桥	三塘湖乡—牛圈湖	9	7.50	公路Ⅱ级	哈密地区交通局	新疆煤炭设计院	新疆路桥桥梁工程公司	2009	巴里坤养路队
三塘湖2号桥	三塘湖乡—牛圈湖	9	7.50	公路Ⅱ级	哈密地区交通局	新疆煤炭设计院	新疆路桥汽车运输公司	2009	巴里坤养路队
三塘湖3号桥	三塘湖乡—牛圈湖	9	7.50	公路Ⅱ级	哈密地区交通局	新疆煤炭设计院	新疆皓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9	巴里坤养路队
三塘湖4号桥	三塘湖乡—牛圈湖	9	7.50	公路Ⅱ级	哈密地区交通局	新疆煤炭设计院	新疆皓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9	巴里坤养路队

第四章 养路费征收与管理

新中国成立前,巴里坤县没有征收养路费的专门机构,公路无人养护,路况比较差。1958年,巴里坤开始购置汽车搞运输,按照国家“用路者养路”的政策,根据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路费征收暂行办法》,汽车经营者向相关部门缴纳养路费。1986年,巴里坤成立养路费征收小组负责公路养路费,1987年稽查站成立,专

职养路费的征收,用于公路的建设和养护。2009年,巴里坤县停止征收养路费。

第一节 养路费征收

1978年,养路费的征收由巴里坤县交管部门负责。1986年,巴里坤成立养路费征收小组负责公路养路费,次年稽查站成立,专职养路费的征收,养路费的征收办法是:1.交通部门公路运输企业的营运车辆、其他部门从事专业运输的车辆和专业出租汽车企业的车辆,按当月营运收入总额和规定的费率计征。2.企业、事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车辆,交通运输部门和出租汽车企业的非营运车辆,按当月核定载重量吨位征收。客车比照同类型货车规定吨位征收。简易汽车和胶轮机械车,比照汽车费额按监理部门核定吨位征收,监理部门未核定吨位的,按发动机马力,每20马力折合1吨征收;拖拉机统一按发动机马力,每20马力折合1吨计算征收;小客车按核定座位,5座及以下按半吨征收;6~10座按1吨征收;11~15座按1.5吨征收;后三轮摩托车按核定载重500千克以下者按半吨征收;500~1000千克者按1吨征收;汽车拖带挂车按核定吨位折半征收;不能载货的特种车按自重吨位折半征收;重型汽车核定载重10吨以下的征收全费,10吨以上的折半征收;大型拖板车核定载重20吨以下的折半征收,20吨以上的按1/4征收,40吨以上的大型拖板车可按月征收。市区内的公共汽车跨行或行驶公路的一律减半征收。3.下列单位自用车辆按月按费额减半征收,但在参加营运时仍征全费:(1)党政机关、学校、人民团体自用车辆。(2)国营农牧场自用的拖拉机。(3)农村人民公社所属企事业自用的车辆。(4)没有固定装置的冷藏车。4.农村牧区生产队,生产大队参加营运的拖拉机,按汽车费率或费额的40%计征。畜力车减半计征。汽车按月费额减半征收。5.停驶车辆应向交通监理部门办理报停手续,报停后停征养路费。对新增、启用和免费车辆调拨或借给应征单位,以及免费车辆改变使用性质参加营运时,上旬使用征全费,中旬使用按月费的2/3计征,下旬使用按月费的1/3计征。6.凡有自养专用公路,单线里程在20千米以上的农场、林场、油田,可根据所属车辆跨行干线公路情况适当减征,减征比例如下:单线里程在20~40千米的,其车辆按费额的80%计征;40~50千米的按费额的70%计征;60~80千米的按费额的60%计征;80~100千米的按费额的50%行征;100千米以上的按费额的40%计征。自养专用公路及单线里程须经公路局所属公路段认定。凡由公路局拨给养路补助费的专用公路,养路费不得减征。

自1993年1月1日起,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调整养路费征收办法,新的征收办法对货车、客车、客货两用车、专用车(包括自卸车)及厢式车辆、改装车等车辆的养路费征收做出规定:(一)货车:货车以国家定型的标记装载质量为计费标准计量,越野车以行驶公路的装载质量为计费标准计量,牵引车以车的装载质量为计费标准计量,无装载质量数据资料者,按车总质量与装备质量之差计算装载质量为计费标准计量。(二)客车:1.客车比照同类货车底盘标记装载质量为计费标准计量。2.大客车无同类型货车比照者,按“车辆系列型谱”车长确定其区间档次,以其特征确定其相应系列车型,计费质量为总质量的1/2:(1)公路客车按《全国公路客运车辆系列型谱》(JT3012—81)核定计费标准计量,(2)城市公共汽车按《城市用公共汽车型谱》(GB4991—85)核定计费标准计量,(3)车长大于“车辆型谱系列”前一区间车长上限又小于后一区间车长下限者(不含车长6~6.49米区间的客车),以前一区间最大总质量的数据为准,(4)进口客车参考本条核定。3.小客车(包括吉普车)与同类货车比照的,车长在6~6.49米区间的客车、双层客车,按其核定乘员人数(不包括驾驶员),折合装载质量(每10人折合1000千克,5人及不足5人者按500千克,6人及6人以上不足10人者按1000千克)核定计费标准计量。(三)同时运输客、货的车辆,按标明的装载质量核定计费计量标准;无标明装载质量的按装载质量价乘员数折算质量(不记驾驶员,每人折合100千克)合并核定计费计量标准。双排座货车按标记装载质量为计费标准计量。(四)专用车(包括自卸车)及厢式车辆:1.比照同类型货车底盘标记装载质量核定计费标准计量。2.无同类型货车比照者,参照相似的车型(指主要参数接近的客、货车)核

定的装载质量为征费标准计量。3.装置有专用设备不能载货、乘人的车辆,按其整车装备(包括设备)质量的1/2的核定征费标准计量。4.进口自卸车无同类型货车比照者,标记装载质量在3 500~9 000千克之间的按其装载质量加500千克核定征费标准计量;标记载质量在9 000千克以上的按其装载质量加1 000千克核定征费标准计量。(五)改装后的车辆装载质量大于原底盘标记装载质量的按改装后的装载质量核定征费标准计量。(六)重型车辆(不含大型平板车)装载质量在1万千克以上(含1万千克)、2万千克以下的加征20%;2万千克以上(含2万千克)的加征25%。大型平板车2万千克以下含(2万千克)的征全额,2万千克以上的部分折半计征。同时规定,各种类型车辆核定征费计量的,其征费质量尾数不足500千克者按500千克核定;超过500千克不足1 000千克者按1 000千克核定。除2万千克以上重型车辆和大型平板车可按旬计征外,其他均按月计征。

2009年,国家停止征收养路费,巴里坤县随之停止对养路费的征收。

第二节 养路费用途

按照“取之于路、用之于路、以路养路”的原则,在管理、分配和支出养路费方面“专款专用”,用于公路基本建设、公路养护和公路管理,主要包括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养护工程费用、养护事业发展费用(即养路机械、车辆、设备购置,公路专用机械厂、材料厂建设、职工培训及行政管理、安全宣传、路政建设等费用)和其他养护费用等。随着全地区汽车逐年增加,养路费收入也在不断上升,有利于加快公路建设。2005年,国务院提出“公路养路费总收入用于公路养护的比例不得低于80%”的要求,确保公路养路费主要用于公路养护,保证公路达到规定的养护质量标准。2008年,全县征收的养路费基本用于公路建设改建工程、大修工程、中修工程、小修保养、水毁修复、公路绿化等。

第五章 交通运输

清代和民国时期,镇西的运输主要靠骆驼、畜力车、驴帮,运输能力较差,运量小,主要运输生活、生产用品。民国24年(1935年),一辆苏制吉斯车从迪化起程,经奇台、木垒到达镇西,镇西第一次通汽车。民国37年(1948年),商人李万泉、李万海兄弟购买一辆美制大道奇车,这是镇西的第一辆汽车。新中国成立初期,镇西运输物资的主力军仍然是畜力,运输按照政府的指令进行。1956年,正式开通巴里坤县—哈密客运班车,但车次不正常,且是以货车载客。1957年,巴里坤县成立运输合作社,把各种运输力量组织起来,完成运输任务。1958年,运输合作社改称运输公司,成为专职运输的国营企业。同年,开始购置汽车运输物资,但汽车运输量只占运输市场的11.7%。1968年以后,客运班车改用客车,每日发车1辆。1976年,运输公司开辟县内短途客运。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运输公司逐渐缩减畜力运输,扩大汽车运输,客运、货运有较大发展。20世纪80年代后,个体运输出现,巴里坤县的运输能力逐步增强。20世纪90年代后,国营企业进行改革,个体运输业飞速发展,并逐渐成为运输市场的主力军。交通工具从数量和类型上猛增,畜力退出运输市场。

第一节 运输工具

1978年,巴里坤县的主要运输工具是汽车、拖拉机和畜力车等。1979年,骆驼车被淘汰。县拖拉机站人

员、车辆“下放”到各公社,部分集体收入较好的生产大队、生产队也购置T28或者T55轮式型拖拉机。拖拉机价格低,燃柴油,油料成本小,很受用户欢迎,特别是农村,较长距离的运输,如拉运煤炭、木料、籽种、化肥等都靠拖拉机。

1983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巴里坤推行,此后人民公社解体,各生产队所属生产资料分解到农户,拖拉机作价卖给个人,一部分人以此为运输工具跑运输,大都富裕起来,激发了农民购买轮式拖拉机的积极性,一大批个体拖拉机运输户出现,以运输为主要职业或谋生手段。同时,客车和货运汽车的数量增多,畜力车慢慢减少,全县有各种类型货运汽车154辆,其中县城122辆,农牧区32辆。1985年9月,全县共有各类货运车辆401辆。1987年,巴里坤电厂、化工厂的14辆汽车并到县运输公司。这一时期,摩托车数量增加较快,先是以日本铃木等车型为主,之后不断有新产品购进。由于两轮摩托稳定性相对较差,对骑手的培训不够,肇事率较高。

1992年开始,社会经济发展加快,交通运输工具在类型和数量上迅速增加,畜力运输基本被淘汰。1995年左右,三轮摩托一度被改装成“的士”,专门从事县城内客运,由于其轻便灵活,票价低,受到出行者欢迎,不过为时不长就被汽车“的士”取代。1999年,全县有各种类型货运车辆154辆,其中客运汽车13辆。

进入21世纪,拖拉机尤其是较大型的轮式机车逐年大幅减少,小型机车也减多增少。新型电动自行车进入巴里坤,因其和摩托车相比简便灵活、价格易于为多数群众接受,很快打开市场局面,购买者较多。私家小轿车受到各族群众的青睐,数量逐年增多。至2010年底,全县共有各类运输车辆1682辆,其中线路客运车辆316辆,城市公交车8辆,出租车80辆,货运车辆1278辆。畜力车已经退出交通运输市场,边远牧区尚有极少数人以马代步。

第二节 货 运

1978—1980年,巴里坤县除运送备战设施物资和备战食品、衣物外,主要组织支农运输和救灾运输,运送水利建设物资、农药化肥、草料、食品和衣物等,物资运输总体上由政府下达指令性任务,运多少、运什么、怎么运都由政府分派。

20世纪80年代后,经济体制和运营方式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运输业特别是汽车运输出现以国营运输为主,集体运输和个体运输并存发展的局面,尤其是个体运输的发展突飞猛进。运力不再在政府指令范围内运行,而是根据市场的需求决定。1985年,全县有货车12辆,货运量1.33万吨,货运周转量124.78万吨千米。1989年全县有货车20辆,货运量1.76万吨,货运周转量286.32万吨千米。

1992年开始,国营汽车运输企业随着国家的企业改制政策进行改制,或重组,或破产,人员分流,汽车运输行业出现以个体汽车运输为主,集体企业、国有企业为辅的汽车运输市场。运输物资开始走向市场运作,运输的物资主要有:煤炭、生铁、钢材、纯碱、水泥、木材等。1999年,全县交通运输货运量53.65万吨,货物周转量5457万吨千米。

2000年以后,运输市场进一步搞活,个体运输业飞速发展,运输物资随着市场的需要而变化。2003年,全县交通运输货运量135.16万吨,货物周转量13438万吨千米。从2004年开始,由于种种原因,巴里坤县的交通运输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未能做出具体数字统计。

1978—2003年巴里坤县货运量统计表

表11-5-1

年份	货车拥有量(辆)	货运量(万吨)	货运周转量(万吨千米)	年份	货车拥有量(辆)	货运量(万吨)	货运周转量(万吨千米)
1978	5	0.55	22.30	1991	12	1.73	257
1979	7	1.04	93.83	1992	9	0.44	197
1980	9	1.00	127.62	1993	11		
1981	12	1.92	91.44	1994		32.30	3 186
1983	12	1.44	150.30	1995		32.62	3 296
1983	15	3.09	304.22	1996		42.37	4 322
1984	17	3.30	302.72	1997		50.95	5 216
1985	12	1.33	124.78	1998		58.10	5 970
1986	20	2.35	355.64	1999		53.65	5 457
1987	20	3.44	491.69	2000		72.19	7 282
1988	20	2.99	481	2001		81.85	8 138
1989	20	1.76	286.32	2002		101.76	10 117
1990	13	1.17	188.69	2003		135.16	13 438

注:1.表中数据仅反映运输公司的情况,只统计到2003年。

2.1994—2003年货运汽车数量的数据缺失。

第三节 客 运

1978年,巴里坤县有客运车2辆,每天巴里坤—哈密有2~3辆客车对发,县城有1班客车发往奎苏、大河和萨尔乔克,均当日返回,全年客运量约2.70万人次,旅客周转量69.32万人千米。

1980年开始,增加客车数量,增加客运线路,客运量和周转量均有所增加。到1985年,运输公司有大型客车11辆,县境内通往农村牧区的公共汽车线路6条,总里程235千米,农村公路沿线有14个点、站,每天从县城开出的客车20个班次以上,总客运量47.72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 219.70万人千米。1987年,运输公司组织国营车辆、个体车辆共同进行客运,加强客运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客运事业得到发展,有客车13辆505座,年客运量约70万人次,周转量1 914.03万人千米。1998年,开通巴里坤县城到木垒县城班车,打破隔绝半个多世纪跨地区县与县间的封闭。由自治区交通厅投资121万元,巴里坤县自筹10万元,公司筹集24.8万元,共计155.8万元修建客运大楼。1989年,全县有客运汽车16辆,客运量上升到82.66万人次,客运周转量2 734.40万人千米,客运总收入71.3万元。

1990年,全县有客车15辆,总载量710个座位。客流营运线路14条,三塘湖、下涝坝、煤矿等偏远乡镇都开通客运线路,总里程800多千米,实现营运总收入84.3万元,实现利润6.6万元,跻身地区同行业前列。1993年2月,运输服务总公司成立,主营业务为客运。1995年,有客车15辆,车型为成都铰接式、黄河、解放、141、秦川、东风。客运线路9条:巴里坤—乌鲁木齐、巴里坤—木垒;巴里坤—哈密;巴里坤县城—大河东、大河西、良种场、奎苏、大红柳峡、萨尔乔克。完成客运量48万人次,旅客周转量1 902万人千米。1999年,全县

客运量86万人次,旅客周转量5 435万人千米。

2001年3月,开通巴里坤县城到伊吾县城班车。2005年,全县客量28.18万人次,运输周转量2 024.90万人千米,各项收入249万元。2006年12月,哈巴线(哈密—巴里坤)个体运营的23辆依维柯自愿加入县运输公司进行班线营业,加快运输企业集约化、规模化经营管理的步伐。2007年11月,巴乌线(巴里坤—乌鲁木齐)的5辆长途客车全部安装GPS卫星监控定位系统,增强长途客车的安全性。这一时期,教育部门为部分乡镇学校购置校车。

2010年,全县运营线路21条(含公交线路),客运量29.36万人次,旅客周转量2 262.20万人千米。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客运量统计表

表 11-5-2

年份	客车拥有量 (辆)	客运量 (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 (万人千米)	年份	客车拥有量 (辆)	客运量 (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 (万人千米)
1978	2	2.70	69.32	1995	15	48	1 902
1979		2.90	82.01	1996	11	49	1 990
1980	3	2.50	82.03	1997	12	50	2 528
1981	3	11.42	312.03	1998	14	52	3 254
1982	5	14.62	409.62	1999	13	86	5 435
1983	5	23.68	633.35	2000	14	96	6 004
1984	6	32.75	862.61	2001	14	104	6 541
1985	10	47.72	1 219.70	2002	15	106	6 636
1986	10	60.79	1 552.44	2003	14	111	6 952
1987	13	70.00	1 914.03	2004		27.67	1 953
1988	15	72.00	2 131	2005		28.08	2 003
1989	16	82.66	2 734.40	2006		28.18	2 026
1990	15	62.95	1 914.41	2007		28.28	2 046
1991	14	74.40	2 006	2008		28	2 037
1992	19	68.79	1 808.65	2009		28.21	2 052
1993	21	67.72	2 548.96	2010	28	29.36	2 262.20
1994	19	49	1 847				

注:1.表中数据反映为运输公司客运情况。

2.2004—2009年客车拥有量数据缺失。

第六章 交通运输管理

新中国成立前,巴里坤县的交通运输主要由私人进行,出现的主要问题基本由政府、商会和经营者协商解决。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管理交通运输市场,市场管理上统的比较死板。维修由国营或者集体企业从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对交通运输市场的管理开始向宏观调控和服务转变,对交通运输的管理趋于完善和系统。20世纪80年代开始,国家成立专职部门开展运输市场管理、路政管理,个体维修户出现并越来越活跃,逐渐居主导地位。

第一节 路政管理

1982年之前,巴里坤未设专职路政管理机构,相关事宜由公路管理部门兼管,通过张贴文告图片,公布有关公路管理规定宣传教育群众。1982年11月,巴里坤县交通监理站成立,配合公路段、运管等有关部门处理各类违章和肇事事件,定期组织联检活动,开展路政管理的相关工作。这一时期,以汽车为主的机动车辆大幅增加,许多集体、个体运输车辆涌进运输市场,造成交通运输秩序混乱,交通事故频发。交通监理部门和运管部门联手,对民间机动车辆运输实施路检路查,在主要路段设立临时检查站,检查过往车辆。1989年开始,加大路政行政执法力度,查处损坏、挖掘公路等各类案件,同时进行公路养护辅助工作。

1990年,巴里坤公路段设路政科进行路政管理,依照国家、自治区相继出台的路政管理法规,依法治路,保障公路畅通。自此巴里坤县有了专职机构进行路政管理工作。1991—1995年,路政稽查工作主要是开展公路巡查,查处损坏挖掘公路、机械事故等工作。1996—2000年,对公路两侧的违章建筑、广告牌进行拆除,刷新原有的标志、标线。

2001年2月,路政管理部门加大巡查力度,由“五五”巡查制,改为全天候巡查制度。配备现代化的路政管理设备,请专人编制路政文书制作软件,采用专用软件制作法律文书,提高路政管理的规范化。2003年,集中治理超限工作启动,由路政、运管和征稽三家联合执法。同时开展路政专项治理、平交道口非公路广告牌专项治理、公路两侧抛洒及路面污染专项治理,处理各类路政案件,维护路产路权。2006年起,路政管理工作开展素质形象工程活动,在执法中做到公平、公正、廉洁、文明,树立路政执法部门的规范执法形象。改革路政管理方式,促进依法治路。路政管理工作的重点除做好路政巡查、保障畅通外,路政超限治理工作成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

2010年,随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路政管理局(简称路政局)的成立,路政局在开展公路巡查,查处损坏、挖掘公路,机械事故等工作的基础上,强化执法力度,完善监控网络,依法规范路政管理,实行承诺服务,路政工作趋向制度化、规范化。

第二节 交通运输市场管理

1978年,道路运输市场未设专门的管理机构,由县工交管理部门兼管。

1980年2月,巴里坤县货管站成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一系列运管法规,与公路路政、养路费征稽、公安监理、工商行政等部门配合,对汽车客货运输秩序、车辆维修市场、运价、装卸搬运等实施管理,运输市场管

理逐步正规。机关事业单位的货运汽车实行“三统”管理,即公路运输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一票证、运价规定及要求。同时,将民间运输工具和运价计划管理纳入货管站管理,对油料实行定额管理,由“三统”进入“四统”管理。汽车货运价格执行自治区1966年核定的基本运价,即0.2元/吨千米。1985年开始,出现车多货少现象,一些运输企业、单位和个体运输户为争夺货源随意压价或者送回扣,运价出现混乱。1986年,自治区交通厅、物价局对汽车运价作下浮调整。1987年,养路费征收从货管站分离,车辆管理划归公安部门,交通运输行业全面执行以交通安全为主的综合治理方针。1989年,将汽车维修纳入交通运输管理行业。

1990年,根据自治区交通厅、物价局《关于恢复整顿自治区公路货物运价的通知》以及地区对运价的补充和调整,恢复货运基本运价0.2元/吨千米,对道路条件较差的厂、矿专用线路或者在非营运线路上承运专项物资,其起止点在全地区范围内的,由于运输成本高、运输企业难以正常运营的,由承、托双方协商,报地区物价处、交通处批准,可上浮不超过基本运价的30%。10月,按照国务院规定,客运运价在原基础上干线和支线分别增加40%~50%。1991年,将搬运装卸纳入交通运输行业管理。1993年,将涉外道路运输纳入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农村经济政策进一步放宽,运输市场逐步由统管向放宽搞活、宏观调控的方向发展,行业管理的业务面不断放宽。1995年起,道路运输管理开始落实“三二一”工程,即“三个调控”(车辆进口的宏观调控、维修网点的宏观调控、汽车配件的调控)、“二个转变”(从收费管理转变为服务管理,从行业交通转变为社会交通)、“一个扩展”(从行业管理扩展到企业管理)。1995年,各种规费和客货附加费移交养路征稽站征收,运管站只收取管理费。1996年,驾驶员培训正式由运管部门管理。是年,根据自治区交通厅、物价局下发的《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路汽车货运价率的通知》对运价进行调整,普通货物41千米以上长途货物运价0.36元/吨千米。

1998年8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颁布实施,交通运输市场的管理由统管向宏观调控转变,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进入法制化轨道,运政管理以服务为主要特征,突出“三个结合”,即服务与行业多种所有制生存和发展结合,管理与区域经济结合,管理思路、目标与“三个有利于”结合。1999年,根据道路运输市场的基本结构,宏观上扩大服务面,微观上缩小管理面,加快了有形、有序道路运输市场的形成,通过宏观调控与微观管理促使道路运输市场健康发展,运输生产力水平明显提高。

至2004年,随着《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颁布实施,交通运输市场管理以调整运输市场结构为出发点,拓展新的运输方式和领域,推进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应用现代化技术和信息服务手段提升运输服务水平,提高运输行业的整体水平。凡是市场机制能够解决的问题,不再实行行政审批,凡是通过行业自律能够解决的事项转移到社会中介组织,凡是属于运输企业经营范围的事项还权于企事业单位。2006年,组织协调外来资金,整合本地的运输业户,成立两家货运公司,探索新形势下货运管理模式。新疆道路运输协会下发《关于发布道路货物运输整体指导价格的通知》,普通货物41千米以上长途货物运价指导价0.50元/吨千米。2007年7月1—31日,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道路运价有关问题的批复》,运距在41千米及其以上的跨地区长途道路普通货物运价不低于0.35元/吨千米试行,试行期满后,改为定期发布参考价信息。道路客运基准由0.0596元/人千米调整为0.06元/人千米,其他仍按照原政策执行。普通货物41千米以上长途货物运价,市场运价在0.30元/吨千米至0.38元/吨千米之间,由承、托运双方协商。

2010年底,巴里坤县道路运输经营业户1120户,维修经营业户32户,客货运输车辆2356辆。全县客运经营线路19条。运输市场管理推行政务公开,发挥运政管理机构规划指导、政策引导、信息发布和市场监管作用,使道路运输市场管理朝着“便民、利民、惠民”“高效、廉洁、优质”的方向发展。

第三节 维修管理

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巴里坤县从事汽车维修和汽车零配件经销的都是国营或者集体企业,从事汽车维修的主要有4家:运输公司、水泥厂、电厂和红星一牧场,从事汽车零配件销售的主要有2家:运输公司和红星一牧场。

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经济市场的建立,运输市场开始活跃起来,个体维修户和私营汽车零配件经销商应运而生,一批个体维修户和汽车零配件经销商涌向运输维修市场,遍布城镇大街小巷、公路站点,成网状分布。个体维修户和私营汽车零配件经销商随到随修,随到随买,不受时间局限,无烦琐手续,收费往往比国营维修企业便宜,赢得许多客户的光顾。至2010年,国营和集体维修企业逐渐倒闭或者破产,个体维修户和私营汽车零配件经销主宰运输维修市场。2010年,巴里坤县维修经营业户27户,其中二类维修业户1户,三类维修业户26户。

附:重特大交通事故

一、1980年,军马场汽车连陈某某在哈巴公路38千米处超速行驶,造成传动轴脱落翻车,当场死亡6人。

二、1985年,巴里坤县水电局一辆嘎斯车的驾驶员酒后驾车,且驾驶室超载,行至花园乡与1辆小四轮拖拉机迎面相撞,死2人,重伤1人,轻伤3人,驾驶员畏罪自缢。

三、1990年1月22日,红山农场高某某驾驶解放牌货车,在冰雪路面未挂防滑链,行至哈巴公路59千米处与对面1辆货车相擦翻入深沟,死1人,重伤2人,直接经济损失6000元。

四、1990年4月18日,红山农场李某某驾驶东风大货车行至哈巴公路二档大坡处,传动轴销子断裂翻车,死1人,重伤2人,车辆报废。

五、2004年10月13日,巴里坤县石人子乡郭某某驾驶新L-03752号中型普通货车由西向东行驶至省道303线200千米处临时停车。跟随其后的县运输公司冯某某驾驶的中型客车追尾翻下路基,造成8人当场死亡,1人重伤,3人轻伤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第十二编 邮政 通信

第一章 邮 政

巴里坤境内有唐代的驿道3条,东线通向西安,西线经北庭(吉木萨尔)、轮台(乌鲁木齐),横贯天山北麓,南线经蒲昌(鄯善)、西州(吐鲁番)、拨换城(阿克苏)与丝绸之路中道相连。清代,镇西驿道四通八达,政府设立驿站、营塘、组建管驿机构。民国1年(1912年),北洋政府裁撤驿站,改建邮递所,镇西设邮政代办所,收寄民间信件,每月派邮骑到哈密送取信件1次。民国29年(1940年),镇西设三等邮政局。1952年,镇西邮政局与电报局合并,建立邮电局。1954年开辟乡邮线路。1956年在大河设立乡邮所,之后陆续在各乡镇设立邮电所。1970年,邮政、电信机构分设,1973年又合并,1998年再次分设。

第一节 机构 队伍

一、机构

1978—1998年,电信、邮政业务合营,由巴里坤县邮电局专职经营。1998年10月,按照国家信息产业部关于邮、电分营的总体部署,邮政、电信分营。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邮政局(简称邮政局)成立,经营邮政业务,为隶属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管辖的国有企业性质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市场部,下辖11处邮政支局、所、代办网点,即县城网点2处(汉城东街支局、满城支局),农村支局4个(大河支局、石人子支局、红山支局、奎苏支局);农村代办网点5个(三塘湖、煤矿、西山口、松树塘、萨尔乔克邮政所)。2008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巴里坤县支行成立,邮政储蓄业务交由邮储支行专营,邮政局在满城、大河、石人子、红山、奎苏5个支局代理邮政储蓄业务。至2010年,机构没有变化。

1978—2010年巴里坤县邮政局负责人名表

表 12-1-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窦顺录	男	汉	陕西西安	1920.11	初中	党员	局长	1963.03—1981.11
郭建选	男	汉	河南南阳	1937.01	初中	党员	局长	1981.11—1997.02
王学礼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01	研究生	党员	局长	1997.05—1998.10
白克力·再拉哈布力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5.01	中专	党员	局长	1998.10—2005.06
王学智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6.12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5.07—2007.01
庄怀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1.03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7.02—2008.09
赵志斌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8.09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8.09—

二、队伍

1978年后,受交通通信、人员等条件限制,邮政局每年仅派出2~3名职工前往疆内培训学习,职工教育主要靠局内自己培训,每周抽出周四下午下班后组织人员进行业务、政治学习,并订阅《人民日报》《中国邮电报》等报纸供职工阅读学习。1998年分营后,职工教育突出邮政业务。2000年,邮政电子化营业平台开始应用,邮政局每年委派干部、职工到哈密、乌鲁木齐等地培训学习,年均达50人次以上。自2002年开始,邮政局按照新疆邮政公司统一要求,对邮政从业人员开始进行职业资格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至2010年,邮政局窗口营业人员,全部参加过全国职业技能资格鉴定,取得各自岗位资格及初、中、高级资格证书。由于邮政服务网点点多面广,服务人员分散,为解决支局窗口人员教育培训工作中的困难,邮政局为所有支局配置远程教育终端,并随时根据网点人员分布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安排专人进行中国邮政网络教育学院课程教育的注册维护,使邮政从业人员适应快速发展的邮政业务现代化要求。随着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在邮政业务量加大、服务范围扩大、质量提高的同时,人员数量逐步减少。1998年有业务人员65人,2005年50人,2008年48人,2010年43人。

第二节 邮政业务

一、函件

1978年,巴里坤邮政函件业务包括信函、邮筒、印刷品、盲人读物、回音卡、回执、收件人总付邮资业务。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邮电局根据上级统一安排,1990年取消回执和代收货价业务,1991年1月,对各级人民法院按挂号信函邮寄的诉讼文书可以继续使用邮件回执业务。1995年11月,国内邮件和回执业务延伸到单位交寄的挂号信函。1998年7月停办邮政快件业务。1999年开办《中邮专递广告》业务。2000年发展商函和账单业务。2010年,邮政局全面开办所有邮政业务种类。全县11处邮政支局、所均接受邮政函件收寄业务,并针对部分函件办理挂号函件业务。由于邮政局无法直接办理国际邮件(地区以上邮政局设立收寄窗口),邮政局根据自治县居民特点在哈密地区邮政局安排下,在汉城东街支局设立国际邮件代收点1处。

(一)明信片 1992年12月,邮电局开办邮政贺年(有奖)明信片业务。明信片由邮电部统一印制发行,分卡通和剪花两组系列,每组6张,用户任意选购。贺年(有奖)明信片开奖工作,由邮电部组织,中奖号码在国内主要报刊上刊登。奖品分7个档次,特等奖、一、二、三、四、五、六等奖,奖品分别是集邮邮票、明信片和实物。1997年,邮政局办理新疆风光明信片销售业务。明信片带邮资,向全国发行。2000年,开办企业拜年金卡业务。企业拜年卡以邮电部发行的邮政贺年(有奖)明信片为载体,宣传企业形象和产品,是一种全新的广告媒体。巴里坤县域企业有限且规模小,此业务前期一直未受理,直到2007年后,随着社会宣传意识提升,开始在各乡镇、单位中制作宣传本乡镇、单位形象的定制型邮政贺年(有奖)明信片。

(二)特快专递 1993年,邮电局开始办理特快专递业务。开办之初,由于交通不便严重影响运输时间,业务发展缓慢,主要用户为单位用户,主要办理文件类快递业务。20世纪90年代后期,随着交通运输的不断提升和人民生活的不提高,特别是在1998年,邮、电分营后,邮政自购车辆拉运邮件,邮件运输时限明显提升,越来越多的个人开始使用此项业务。2005年后,邮政局按照国家邮政局统一部署,在每年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开办“端午有情”“思乡月”等专项业务,使县域群众增加表达亲情的选择和途径。2008年,邮政局与巴里坤县法院沟通,拓展法院文书专递业务。至2010年,巴里坤全县11处邮政网点全部受理特快专递业务,业务类型涵盖文件、物品(包裹)、证照等多个方面。特快专递业务受电子商务不断普及的影响发展迅

猛,投送业务量由1987年的443件增加到2010年的2.59万件。

(三)包裹 1978年后的一段时间内,邮政包裹业务仅办理普通包裹一项,寄往疆外各省运输时间较长。人们点与点之间物品流通主要还是靠邮政流通渠道。1986年,邮电部将包裹种类规定为民用包裹、纸制品包裹、商品包裹、快递小包、保价包裹和报价快递包裹,随后又增加搭建商品包裹、用户专用袋包裹。1990年,除纸制品包裹不实行保价外其他包裹一律实行保价,并停止办理快递小包业务,改按普通包裹。1994年,改革包裹收寄手续,收寄包裹实行三联单,即包裹收据、通知单、存根一次性复写。1996年底,取消商包、航包,一律按普通包裹收寄。1999年底,调整放宽包裹收寄尺寸。2000年,在发展传统包裹的基础上,开发直递包裹业务、邮购业务和电子商务业务等物品包裹业务。2000年后,发展行业包裹和季节性包裹。2000—2005年,为方便巴里坤地产羊绒、卤虫的流通,邮政局每年都开办季节性商包直封收寄,方便和促进地产商品的交易流通;每年为县域驻军复转军人开展上门收寄军包业务。收寄实行一条龙服务,提供系列包装用品,待用户封装和交寄,简化手续,方便用户。2007年后,巴里坤邮政局按照上级安排,开始办理“爱心包裹”业务。“爱心包裹”是中国扶贫基金会发起的一项全民公益行动,爱心包裹的善品是根据受益对象的不同、季节的不同精心选备的统一的学习和生活用品。中国邮政利用遍布城乡的服务网络,为“爱心包裹”项目搭建小额、透明、便捷的公益平台,以包裹为载体,实现捐赠人和受赠人之间的互动,为中国扶贫公益事业创新发展做出努力。至2010年,全县11处邮政支局、所均接受包裹收寄业务。包裹数量由1978年的400件下降到2010年的330件。

(四)报刊发行 1978年,邮电局代理全国所有邮发报刊,所有业务处理均为手工操作,报刊发行量7.42万份。1991年后,县邮政局执行上级局《报刊发行业务经营分析制度》,每月召开经营分析会,分析结果上报哈密地区邮电局,并发至各邮电所。1998年,邮电分营后,每年报刊收订时段,邮政局发挥党报党刊发行主渠道作用,利用车体、墙体、电视等媒体进行广告宣传,组织党报党刊的收订工作。做到随机收订、定点收订、上门收订和日常补、续订相结合。在作业时间上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加点全力完成征订工作。2005年后,邮政局根据国家邮政局安排,在全县6个邮政分支局(汉城、满城、石人子、红山、大河、奎苏)邮政业务处理中,应用报刊发行微机联网系统,替代手工要数流程,实行电子适时要数,提高要数的速度和准确性。其余未应用报刊发行微机联网系统的邮政分支网点,采用当地手工处理,县局统一汇总系统处理的方式办理业务。

(五)储蓄汇兑 邮电局自1986年后陆续在巴里坤镇、石人子乡、大河镇、奎苏镇、红山农场开办邮政储蓄业务,主要以受理个人人民币储蓄存款为主,不受理支票。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开办之初,只办理活期(活折)、定期(零存整取)两个储蓄种类。1990年起,邮政储蓄与中国人民银行之间由上缴存款关系改为转存款关系,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邮政储蓄转存款支付邮电局存款利息和报纸贴息,储户的存款利息由邮政局支付。开办之初所有业务办理及处理均为手工操作,办理存取款业务只能在开户网点办理。1995年后,除邮电局营业厅前台实行电子化业务处理外,其余网点使用手工操作处理。1999年,在邮政局营业厅开始发行邮政借记卡(绿卡),并以此为依托与电信、联通协商,先后开办代收代缴话费业务。2000年后,逐步在全部网点开始实行电子化联网处理。2004年底,全国邮政储蓄统一版本升级成功,实现县域、区域、疆域和全国存取款异地通存通兑。2006年后,在县域内汉城支局、满城支局、奎苏支局先后安装ATM机3台。同年,同中央哈密粮食储备库、巴里坤县粮油收储公司等单位达成协议,开始在巴里坤县大河镇、奎苏镇2处代发农民粮食收购款,方便当地群众。

邮政汇兑业务主要根据国家规定办理个人汇款业务,不受理国家机关、集体单位业务。1988年开办快件汇款业务,为手工处理邮寄送达。1996年,汇款每笔限额由5000元调整为1万元。1998年,停办快件汇款业务。1999年,开办国内入账汇款业务和礼仪汇款业务。2001年,汇款由手工处理提升为全国联网电子汇兑,开通24小时到达兑付的现金—现金电子汇兑业务,汇款速度提高。2005年,邮政储蓄网和邮政汇兑网

两网互通,为用户增加提供现金—账户、账户—现金、账户—账户3大类汇款业务。2007年9月,随着邮政局汇兑大集中系统的完成,巴里坤邮政网点办理汇兑的种类已按照国家邮政局统一标准调整为入账、密码、按址、商务、网上支付5大类型。

(六)集邮业务 邮电局集邮业务于1983年开办。开办之初,在县局设集邮专柜1处,兼职集邮营业员1人,仅为县域内数十名集邮爱好者提供年票预定。2009年,在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之际定制“与共和国同成长”个性化邮折200版。至2010年,全县有集邮预订点6处(汉城、满城、石人子乡、大河镇、奎苏镇、红山农场),专、兼职集邮从业人员7人,集邮预订户近200户。全县发售的集邮种类为各类封、片、册和部分贵金属邮品。

二、邮政资费

(一)函件 1978年,平信每重20克,本埠0.04元,外埠0.08元。从1990年7月31日起,经国务院批准调整为国内平信每重20克本埠0.1元,外埠0.2元;明信片由原来的0.08元调整为0.15元;挂号信由原来的0.12元调整为0.3元。1996年12月1日,信函每重20克本、外埠一律调整为0.5元,回执每件由0.2元调整为3元,挂号费每件由0.3元调整为1元,其余资费也相应进行调整。1999年3月1日起,信函每重20克调整为本埠0.6元,外埠0.8元。2006年11月15日后,邮件资费再次调整,信函每重20克本埠调整为0.8元,外埠1.2元。

(二)汇兑 1978年后,邮电局按照邮电部核定资费标准,每笔按汇款金额的1%收取汇费,每笔最少收取0.1元。1990年7月31日,每笔汇款汇费调整为最低0.3元。1996年12月1日调整为最低1元。1999年3月1日,每笔汇款汇费调整为最低2.00元。

(三)包裹 包裹计费方式,以中央直辖市、地区(自治州)等行政领导机关所在地或经济交通枢纽中心,全国划分为226个计费区。各局、所在使用《国内包裹资费表》查明本局所属计费区域,再按区域价目计算收取。

第三节 封发 投递

一、封发

1978年,巴里坤邮电局设封发室1处,专职封发人员1人,所有县域内外往来邮件均由人工操作进行封发,县外邮件均经传县局封发室发往哈密地区邮电局进行转口封发。1990年,封发实行看码分择,将函件分择格的汉、维吾尔、哈萨克文各标签,一律改为接受局的邮政编码。1995年,邮电支局、所实行挂号函件条形码进行分择封发。1999年,巴里坤邮件直封各自办邮政支局、所,未实现直封邮件的邮政所,由汉城支局转口封发。2010年,邮政局在分拣封发中使用电子化处理系统等新技术,扫描条形码登单代替人工手写输入条形码数字的做法,实现分拣封发微机化处理。

二、邮路

巴里坤县由于受地理环境影响,仅有一条邮路联通哈密市。1978年后,所有县域外邮件均由哈密—巴里坤客用班车托运(邮局派人员随车押运)。20世纪90年代后期,随着往来邮件的不断增多,哈密地区邮政局自购车辆拉运哈密—巴里坤各类邮件,提升邮件运输速度和运输能力。

县域农村邮路是县局和县内各乡村邮政分支机构间联系的邮路。1978年后,巴里坤邮政局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和当地实际,在县域内设有11处分支机构(巴里坤镇、博尔羌吉镇各2处,大河镇、奎苏镇、石人子乡、三塘湖乡、萨尔乔克乡、松树塘、兵团十三师红山农场各1处),农村邮路11条,邮路全长1638千米,其中博

尔羌吉镇、三塘湖乡、萨尔乔克乡、海子沿乡、下涝坝乡、大红柳峡乡邮件因条件有限委托社会客用车辆拉运。县城东部303省道沿线乡镇邮件由哈密—巴里坤邮运车辆拉运。

三、投递与段道

1978年,邮政局仅有城市投递段道1条,县局设有投递室1处,专职投递人员1人,以自行车作为工具除节假日外每天投递1次,所有邮件均为入户投递。20世纪90年代,段道增至3条,专职投递人员3人,仍以自行车为工具进行入户投递,投递班次为除节假日外每天1班。2004年后,根据哈密地区邮政局统一部署,对投递体制进行改革,根据巴里坤城镇居委会分布情况建立社区投递网络,由4名社区投递人员组成投递队伍。2010年,增设城市投递段道5条,投递工具全部更新为电动车和汽车。《哈密日报》在县城主要乡镇场区均实现当天见报。在巴里坤镇设有邮政信报箱群1处(湖滨小区),安装信报箱的住宅楼房426户,平房727户。

农村投递主要由县域内各邮电所、邮政分支机构负责。对未设置邮电所、邮政分支机构的乡镇,主要采取同当地用户签订自取协议,由用户来县局自取邮件和邮政局雇佣社会车辆拉运至乡政府或村委会通知领取的方式。2010年,全县99.5%的乡镇和97%的行政村直接通邮。

第四节 邮政设备

1978年,巴里坤邮电局所有业务都是手工处理。1995年,县局报刊发行、局营业厅储蓄前台业务和事后监督实现单机处理。2000年后,逐步在全部网点开始实行电子化联网处理。2001年汇兑业务由手工处理提升为全国联网电子汇兑,汇款速度提高。城市营业网点实行电子化营业,各种资费的计算、处理单式的填写、稽核等采用微机处理,营业处理速度和准确性明显提高。2005年,邮电局根据国家邮政局安排,在邮政业务处理中应用报刊发行计算机联网系统,替代手工要数流程,实行电子适时要数,提高要数的速度和准确性。2006年,全国统一版本报刊系统上线,EMS系统更新。2007年,储蓄计算机系统安全管理平台上线,全国汇兑大集中系统完成。2009年,完成电子商务、农资、物流、保险上线工程。2010年,开始在分拣封发中使用电子化处理系统等新技术,实现分拣封发微机化处理,扫描条形码登单代替人工手写输入条形码数字的做法。

1978年,邮电局工作场地和办公场地全部为土坯平房。1994年,迁入新的邮电局生产办公大楼。1998年,邮电分营后巴里坤邮政局迁入新建四层综合办公生产楼。农村邮电所、邮政支局生产房屋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均为土坯房。20世纪90年代中期后,由邮电局自行投资改建为砖混房,全局职工生活、工作环境有所改善。2005年后,邮政局改建,扩建红山支局、奎苏支局、大河支局、石人子支局和满城支局,扩大生产场地,提高服务硬件质量。随着邮政通信生产的发展,邮政设施得到提高,内部作业由全手工发展到电子化,营业窗口全部实现电子化。邮运投递工具由人力提升到摩托车、电动车、汽车。

1978—2010年巴里坤县邮政(电)局邮政业务量一览表

表 12-1-2

年份	函件(件)	报刊(张)	集邮(枚)	包裹(件)	汇兑(张)	特快(件)	分拣封发(件)	邮件投递(件)
1978	9 165	74 219	198	461	624		1 917	98 271

续上表

年份	函件(件)	报刊(张)	集邮(枚)	包裹(件)	汇兑(张)	特快(件)	分拣封发(件)	邮件投递(件)
1979	9 284	82 745	209	492	929		1 939	107 469
1980	9 462	112 074	225	500	1 011		1 964	201 794
1981	12 358	191 715	417	512	1 324		1 978	242 178
1982	21 003	212 319	643	517	1 290		2 039	301 976
1983	36 000	261 714	852	545	1 597		2 107	351 417
1984	47 128	291 730	1 015	560	1 747		2 298	397 954
1985	56 819	321 015	1 217	580	1 789		2 318	451 129
1986	61 274	471 283	1 492	582	2 845		2 440	481 728
1987	72 809	490 127	1 605	598	3 956		2 659	597 438
1988	81 007	521 726	1 874	612	5 417		2 714	617 429
1989	89 089	561 234	1 928	619	6 689		2 972	654 317
1990	94 657	581 743	2 015	654	7 804		3 016	687 276
1991	100 278	601 741	2 109	672	8 906		3 317	695 482
1992	113 260	621 121	2 324	679	9 543		3 468	697 847
1993	119 826	642 176	2 516	687	11 621		3 617	705 289
1994	123 169	663 219	2 714	711	12 630		3 922	719 974
1995	127 981	675 247	3 219	729	13 747		3 967	724 728
1996	131 010	687 240	4 517	754	14 974		4 961	742 173
1997	132 360	690 840	4 821	864	15 546		5 673	785 614
1998	133 420	710 754	4 917	876	16 598	40	6 217	795 417
1999	134 853	737 309	5 044	917	18 746	86	6 937	804 291
2000	108 448	749 443	34 522	962	17 269	240	7 629	820 169
2001	90 655	758 319	63 485	1 057	17 141	264	7 998	832 193
2002	70 588	786 039	43 204	1 734	16 967	372	8 139	854 371
2003	62 025	839 548	23 069	1 928	15 426	496	8 917	897 685
2004	55 525	868 077	8 531	2 321	13 176	589	9 972	965 421
2005	57 457	861 013	3 032	2 608	11 198	907	1 029	967 247

续上表

年份	函件(件)	报刊(张)	集邮(枚)	包裹(件)	汇兑(张)	特快(件)	分拣封发(件)	邮件投递(件)
2006	47 427	1 082 758	18 754	2 580	9 644	1 124	1 097	1 109 851
2007	26 520	1 109 048	14 670	2 561	7 834	1 892	1 121	1 429 621
2008	25 070	1 223 151	24 211	2 450	6 217	2 074	13 013	1 329 981
2009	29 655	1 303 094	36 067	1 865	3 217	3 840	13 060	1 437 964
2010	21 274	1 546 283	33 198	3 299	2 104	6 235	15 420	1 658 996

注:1998年以前未开展特快专递业务。

第二章 电 信

民国3年(1914年)哈密和镇西之间架通电话线路,长途电话仅能通到哈密,无力开办民间长途业务。民国11年(1922年)开通无线电路。后由于兵祸,电话线路被破坏。民国18年(1929年),镇西县政府设立无线电台,开始收发送电报。民国21年(1932年),无线电台改组为镇西电报局,主要为军政机关办理电报业务。民国22年(1933年),镇西电报局改称为镇西第十三电台。民国26年(1937年),电话线路重新架通。民国27年(1938年),第十三电台改为电报局,开始办理民用电报。至新中国成立,镇西电报局有收发报机、电话机(5门交换机)、莫尔斯机各1部。新中国成立后,1952年,镇西邮电局成立,兼营邮政、电信业务。此时,开始办理民间长途电话业务,通话范围扩大。1954年镇西邮电局改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邮电局,市内电话开始建设,开办农村电话业务,通信设施逐步完善,通信能力逐步增强,电信业务开始发展。“文化大革命”期间,邮电被军管,电信、邮政机构于1970年分设,又于1973年合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电信业务发展速度加快。1979年,县城开通400门纵横交换机,巴里坤开通自动电话。此后,电话交换机总容量不断扩大,县乡通信网络逐步形成。20世纪90年代,固定电话长足发展,光缆进入巴里坤,数据通信业务开办。21世纪后,巴里坤开办传呼业务,后随着电信业务的迅速发展退出通信市场。开通移动电话,业务量增加很快。电报业务慢慢淡出市场,最后停办。

第一节 机 构

1978—1998年,电信邮政业务合营,由巴里坤县邮电局专职经营。1998年12月21日,按照国家信息产业部关于邮电分营的总体部署,邮政、电信分营,成立巴里坤县电信局,专职经营电信业务。时电信局有职工33人,设装机维护中心、报话组、机务组和营业部4个生产班组,基层电信业务由邮政局代办。成立亿能服务中心,专营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电话器材,承接各类电信工程。1999年移动业务从电信局剥离。

2000年8月18日,巴里坤电信局更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信公司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分公司,有职工32人。内设综合办1个部门,基层业务由邮政局代办。2004年6月11日,改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信有限公司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分公司,有职工32人,内设部门3个,基层业务由邮政局代办。2007年,分别在汉城东街、海子沿乡、黄土场、石人子乡、萨尔乔克乡、三塘湖乡、大河镇、大河镇东、大河镇西、化工区、煤矿、

花庄子、军马场、牛圈湖、下涝坝乡、奎苏镇、红山农场设16个分支机构,结束了基层电信业务由邮政局代办的历史。2008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信有限公司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分公司更名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分公司(简称电信巴里坤县分公司),有职工23人,内设部门有维护班、综合办、市场部和外线维护组,下设16个分支机构。2010年,电信巴里坤县分公司有职工18人,内设4个部门,下设16个分支机构。

随着电信业务的开展,电信巴里坤县分公司不断加强对职工的培训,先后派职工去哈密、乌鲁木齐、深圳等地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同时,利用党员电教室、职工之家、健身房、图书阅览室和文明市民等阵地,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服务意识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及法制教育等,培养政治思想水平高、业务技术水平过硬的能够适应现代通信需要的职工队伍。2006年4月,电信巴里坤县分公司营业厅被命名为地区级青年文明号,2009年获本系统自治区级先进工会部门称号及总经理奖励基金最佳团队奖。此外,1998—2010年底,电信巴里坤分公司先后被评为地区级模范职工之家、卫生达标先进单位、民族团结模范单位、双拥模范单位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被哈密电信分公司评为先进集体;被自治区总工会授予模范职工之家称号,连续12年保持自治区级文明单位称号。

1978—2010年电信巴里坤县分公司负责人名表

表12-2-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窦顺录	男	汉	陕西西安	1920.11	初中	党员	局长	1963.03—1981.11
郭建选	男	汉	河南南阳	1937.01	初中	党员	局长	1981.11—1997.02
王学礼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01	研究生	党员	局长	1997.03—1999.05
徐玉成	男	汉	山东威海	1952.05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9.06—2003.03
李伟	男	汉	江苏沛县	1968.05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3.04—2008.12
张永国	男	汉	甘肃民勤	1974.01	大学	党员	局长	2009.01—

第二节 电信业务

一、电报

1978—1990年,巴里坤县的电报业务种类主要有天气、水情、公益、政务、新闻、普通、汇款、公电业务及公众传真电报业务,特别业务有特急、加急、分送和改发4种。1991年开办礼仪电报业务,分庆贺、请柬、吊唁3大类。为了确保礼仪电报的传递质量和时限,礼仪电报只受理县城范围内的,农牧区不受理。1995年天气电报业务停办。同年2月,开办“同城”鲜花礼仪电报业务,后因鲜花受品种限制和季节影响而停办。2007年巴里坤县的电报业务停办。

1984—2003年巴里坤县电报业务情况一览表

表 12-2-2

年份	电报量(万张)	电报电路数(路)	年份	电报量(万张)	电报电路数(路)
1984	4.90	5	1994	2.58	16
1985	4.40	5	1995	1.49	4
1986	2.10	5	1996	2.24	1
1987	2.80	5	1997	2.09	电报电路数从1999年开始无统计
1988	3	5	1998	1.88	
1989	3.20	5	1999	1.73	
1990	3.10	5	2000	0.69	
1991	3	5	2001	0.73	
1992	3	4	2002	0.04	
1993	3.30	4	2003	0.03	

二、电话

(一)固定电话 1978年巴里坤县有固定电话217户,基本都是机关单位和各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安装的。长途电话不仅能通到哈密,还能通往乌鲁木齐、兰州、西安等地。1979年开始使用自动电话。

1980年,全县有固定电话用户256户。1983年全县有固定电话用户276户。至1985年,全县有固定电话用户326户,其中农村电话132户。此外还有县城至化工厂、大河乡12路载波电话2部,至大红柳峡乡6路载波电话2部。长话能通往全国各大城市,能办理通往日本的东京、德国的汉堡、前苏联的莫斯科和阿拉木图、土耳其的安卡拉和伊斯坦布尔等城市的长话业务。开办的长途电话业务种类分为代号电话、特种电话、紧急调度电话、政务电话、普通电话和公务业务电话6种。服务项目有国内人工长途电话(挂号台台号113,查号台为114)、会议电话、国际港澳电话等。

1992年,邮电部确定新疆各地州(市)长途区号,哈密地区启用9022,巴里坤亦然。是年巴里坤开始安装公用电话,当年共安装公用电话47部。1993年,随着纵横制交换机的扩容和各乡镇场区计算机程控设备建设的开始,巴里坤县的固定电话数量增加很快。1994年起,哈密长途区号按照3位归顺,哈密地区的长途区号为0902。1995年程控电话开通,巴里坤县进入全国长途电话自动直拨网,市内电话及其业务种类有:普通电话、电话副机及附件、无绳电话(子母机)、用户交换机、集团电话、分机、中继线、专线、临时电话及临时专线、公用电话、用户终端复用设备、租杆挂线、代维设备、程控电话服务项目、电话查号、移机、更名过户、代办工程、选号。同年本地网光缆中继传输网建设起步,全县有固定电话1722户,其中农村电话242户。1996年3月,根据邮电部电信总局新颁发的《长途电话业务规程》规定,开办的长途电话业务范围有:国内人工长途电话业务、国内长途直拨电话业务(含磁卡电话)、电话会议业务、会议电视业务、出租电路业务、电话信息服务和查号业务。人工长途电话分为叫号电话和叫人电话两种。同年,长途电话人工接续停止。1997年程控交换机再次扩容,农村交换设备、容量逐步并入本地网中,农村电话不再单独统计。1998年全县有固定电话4798户。

2000年开始,随着以县城为中心的本地网光缆中继传输网络的基本形成,各乡镇场区的户线工程建设及通信机房建设陆续开工,巴里坤县的固定电话数量快速增加,全县有固定电话8 868户。2001年IC公用电话在巴里坤安装,共安装50户。2008年巴里坤电信分公司开通CDMA手机业务,固定电话的数量开始减少,IC公用电话由于种种原因自行消失,个别地方IC公用电话的设备尚在。至2010年,全县有固定电话15 568户,公用电话2 518户。

1984—2003年巴里坤县固定电话情况一览表

表12-2-3

年份	数量			年份	数量		
	总计	市内固定电话 户数(户)	农村固定电话 户数(户)		总计	市内固定电话 户数(户)	农村固定电话 户数(户)
1984	318	175	143	1994	966	858	108
1985	326	194	132	1995	1 722	1 480	242
1986	345	202	143	1996	2 714	2 009	705
1987	358	216	142	1997	3 913	2 728	1 185
1988	365	239	126	1998	4 798	3 133	1 665
1989	391	260	131	1999	5 857	3 962	1 895
1990	436	310	126	2000	8 868	4 555	4 313
1991	510	365	145	2001	10 248	4 742	5 506
1992	546	385	161	2001	11 164	4 886	6 278
1993	710	533	177	2003	11 675	4 919	6 756

(二)移动电话 ETS电话和大灵通 2003年,巴里坤县开始办理ETS电话,后又开办大灵通,两者同用ETS无线设备运作。至2010年,随着手机业务的开办,ETS电话业务和大灵通电话业务少有人问津。

PHS无线市话业务(小灵通) 2003年,巴里坤PHS无线市话业务(小灵通)正式推出,当年发展用户1 147户。随后PHS无线市话(小灵通)语音短信等业务开通,用户数大增,2004年PHS无线市话(小灵通)用户1 910户,2005年达到2 025户。手机业务开办后,小灵通用户急剧减少,至2010年小灵通用户1 655户。

手机(CDMA) 2008年,电信分公司从联通公司接过CDMA手机业务,当年用户830多户。此后,电信手机业务飞速发展,用户量激增。至2010年CDMA手机4 211户。

三、数据通信业务

(一)分组交换业务 1998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作为第一批用户进入分组交换通信网,按年度进行收费。此后县委、农行、气象台、地震局、财务、税收等部门陆续进入,成为分组交换业务的主要用户。2005年,此业务逐渐被数字数据业务替代。

(二)数字数据业务(DDN) 2005年数字数据业务(DDN)进入巴里坤,其业务的主要用户为金融、税

务、社保等部门。2010年,用户25户。

(三)互联网业务 1999年,巴里坤县开办互联网业务,当年用户34户,多为巴里坤县电信分公司职工。2001年,开始用ADSL拨号上网,用户量增加较快。2003年,拨入号改为163、169,当年用户94户。2004年,有用户249户,2005年312户。2006年,开始,电信互联网业务拓展很快,用户激增。至2010年,全县互联网用户3 620多户。

第三节 电信设备和网络建设

一、电报线路和设备

1978年之前,巴里坤县电报局有收发报机、电话机、莫尔斯机各1部,三塘湖乡有电台和县城、迪化联系,后又装设有16瓦、25瓦无线报话机。1978年架设八一型无线报话机2部,与哈密相通,并配备55型电传打字机3台、话传电话机3台。此后陆续增加设备,至1985年,邮电局已经拥有载波报话机、真迹传真机、电传打字机、短波发信机等11部,有电报线路2条。

1990年开始,对电报网和设备进行更新和改造,巴里坤有电报线路2条。1992年,巴里坤电报通信进入公众电报8路分集器系统,与乌鲁木齐BJC自动转报机连接,自动处理往来全国的电报,结束了人工转报的历史。此后,由于电话业务的迅速发展,电报业务逐渐萎缩,电报业务设备逐步停用。1993年,巴里坤电报线路2条,至1998年载报终端设备容量只有1路。2000年开始,巴里坤电报机房设备基本处于停用状态,工作人员撤出,电报业务由电信营业厅兼办。2007年,电报业务在巴里坤县正式停止办理,电报线路和设备停用。

二、电话网络和设备建设

1978年,巴里坤—哈密架设有1对铝线,县城开通了单路载波、3路载波和12路载波,有3台人工交换机,交换机总容量260门。三塘湖乡、大河乡开通特高频传输设备和12路载波。城市电话和农村电话的传输通信以明线载波传输、明线实线传输为主,有载波线路15条,明线、实线电路各1条。杆路总长408千米,线路总长553千米。1979年,县城开通905型400门纵横制交换机,人工交换机淘汰,巴里坤县开始使用自动电话,市内杆线14千米。各大队和生产队的电话仍旧通过人工交换机转接。

1980年,巴里坤县更换12路载波,交换机总容量1 180门,杆路总长约800千米,线路总长1 600千米。1985年在三塘湖开通24路特高频中继传输设备,在大河和奎苏开通12路特高频中继传输设备,大红柳峡仍在用单路载波。至1989年,巴里坤县的城市电话和农村电话的传输线路及终端设备变化不大,1989年底全县共有905型400门纵横制交换机1部,设置12路载波、3路载波机各1部,人工交换机11部。

1990年,巴里坤县—哈密长途载波电路15条,明线、实线电路各1条,长途明线杆路总长150多千米,农村地区中继明线杆路总长度453千米。1993年县城原来的400门纵横制交换机被921型1 000门纵横制交换机取代。同时,奎苏、红山农场率先使用计算机控制的小型程控电话,大河、三塘湖、石人子等乡镇随后相继开通程控电话,农村电话人工交换机被淘汰。1994年,长途电话交换机的设置由长途、市话合并过渡到分别单独设置。1995年纵横制交换机扩容,5月1日县城正式开通2 000门程控电话。本地网光缆中继传输网建设起步,12月10日,巴里坤—哈密开通二级干线光缆数字电路120条,光缆进入巴里坤,光缆传输代替载波传输。此年开始,无线特高频中继传输随着光缆中继传输网的建设发展,逐渐被光缆中继和无线接入等传输方式代替。1996年程控电话在全县范围内开通,长途电话人工接转终止。1997年,2 000门程控交换机被5 000门程控交换机替换,实现了全网交换程控化和局间传输数字化,通信能力得到了很大的增强。同年,由

于统计制度的变化,农话交换设备、容量全部统计在本地网的相关数据中,其交换机容量数据不能进行年度对比。1998年,进行本地网局用交换机分类调整,对农村小程控交换机进行扩容改造。当年巴里坤局用交换机总容量8 636门,巴里坤县区域内市话交换设备实现了程控化,电话业务电路全部为光缆数字电路,本地网中继电路1 440条。

2000年,巴里坤端局—哈密中心局利用12蕊架空光缆连接,采用SDH622Mbs系统。本地网光缆中继传输网络建设向东、西、北方延伸,由县城—大河乡、大河乡—大河乡西、大河乡—干渠村—八墙子乡文化站、干渠村—红山三队、县城—花庄子—萨尔乔克、县城—奎苏、奎苏—三十户、县城—化工厂—煤矿—三塘湖的光缆中继传输网络建成,代替了以往明线、电缆和无线中继传输。2000年底,巴里坤县长途业务电路达1 440条,本地网中继电路1 440条。同时,大河、石人子、红山农场、奎苏、花庄子、海子沿、萨尔乔克乡的户线工程建设和机型改造及乡村通信机房相继开工建设。2003年PHS无线市话(小灵通)网络开始建设,至2004年户线工程建设及机型改造全部完成;乡村通信机房完工,结束了乡村电信业务由其他机构代办的历史;县城内的架空电缆被改为地下管道铺设;PHS无线市话基站架设完成并顺利开通运行,网络系统只能覆盖县城。2006年开始,在新疆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五环三出疆”(指光纤通信形成南疆、北疆、乌鲁木齐和东疆5个环路,环环相通)工程中,北疆环由巴里坤和木垒相连,经哈密出疆,和其他环路相通,增强了长途业务电路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至2010年,巴里坤县已经形成了光交换、数据交换和电话交换同位的综合服务平台。

三、数字通信网络及设备

(一)分组交换数据网(CHINAPAC) 1998年,巴里坤县的分组交换数据网建成开通,可以满足不同速率、不同型号的终端与终端、终端与计算机、计算机与计算机以及局域网之间的通信,实现数据库资源共享。后为数字数据网代替。

(二)数字数据网(CHINADDN) 2005年,巴里坤的数字数据网开通,它是从分组交换技术发展而来,采用虚拟电路技术,对分组交换技术进行简化,吞吐量大、时延小,适合突发性业务,可为用户提供各种速率的高质量数字专用电路和其他新业务。

(三)互联网(CHINANET) 1999年,巴里坤县开办互联网业务,采用ISDN拨号上网,拨入号8163、8169。2003年停用原ISDN拨入号8163、8169,改为163、169。2001年开始用ADSL拨号上网直至2010年。

(四)局域网 2002年,电信巴里坤分公司建成局域网IP电话系统网,2004年淘汰。

(五)城域网(光纤接入网LAN) 2007年,电信巴里坤县分公司建成城域网,至2010年仅有少数单位使用。

第四节 电信资费

一、电报资费

1978—1982年,国内普通电报资费每字收取人民币0.03元,新闻电报每字0.01元,汇款电报每份收取0.5元。1983年12月1日零时起,国内普通电报资费调整为每字0.07元,新闻电报调整为每字0.02元,汇款电报调整为每份收取1元,附言另计费,以20字为限。

自1992年12月20日起,公众电报基础资费由每字0.07元调整为每字0.13元,新闻电报由每字0.02元调整为每字0.05元,汇款电报每份1元调整为每份2元,译电费每字0.005元调整为每字0.01元。1996年12月31日,执行新的国内公众电报资费标准:天气、水情、公益电报每字0.13元,每份电报以10个字计费,不足10

个字,按10个字计算;政务、普通电报和银行系统汇报电报,每字0.13元;新闻电报每字0.05元;邮局办理汇兑业务新发汇款电报,每份2元;采用特急、加急电报业务,每字按原价加倍计费;查阅去报报底或来报回单,每份0.2元;电报挂号登记使用费:1年60元,3个月20元;礼仪电报,每字0.13元,加急加倍,特别处理费2元;鲜花礼仪电报,按普通电报资费标准及计费办法收取特别处理费,每份2元,鲜花费按不同花束和季节而异,从10~120元不等。

二、长途电话资费

1982—1995年,执行邮电部公布的资费标准,其间发生过小的变化:1993年,凡在新疆境内挂发的国内外长途电话在长途电话资费标准的基础上加收20%附加费;1994年9月,国际及港澳台长途电话资费标准大幅度上调,达到50%;1995年,新疆国内长途电话半价的执行时间是:从1995年5月1日起实行5天工作制后,每周六作为法定休息日,实行周六长话半价,加上原半价日,全年半价收费日达111天,约占全年的1/3。长话优惠时间是:每日北京时间23时至次日2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是北京时间9时至次日2时,另外每日2时至9时按通话费标准的30%收取。

1996年开始,长途电话的分级基本价目(即通话1分钟的价目):第一级:省内未建成本地网的,空间直线距离300千米及以内的长途电话通话费每1分钟0.5元;第二级:省内本地网间,以及未建成本地网空间直线距离300千米的长途电话通话费每1分钟0.6元;第三级:省际空间直线距离800千米及以内长途电话通话费每1分钟0.8元;第四级:省际空间直线距离800千米以上长途电话通话费每1分钟1元。12月1日起,国际及港澳台长途电话资费标准在1994年标准基础上下调30%。1997年1月1日起,法定节假日(五一1天、十一2天、元旦1天、春节3天)国际及港澳台电话实行80%计费优惠标准。打往港澳台电话一律降低30%。原价每分钟11.6元,下调为每分钟8.1元。国际电话实行分段计费,部分时段计费优惠20%~30%。1998年1月1日起,统一实行国际电话分段计费办法:每周一至周五7时至21时,按国家规定标准计费;每周一至周五21时至24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7时至24时,按国家规定标准的80%计费;每日零时至7时,按国家规定标准的60%计费;除港澳台电话继续执行节假日优惠20%标准外,原国际电话节假日优惠20%标准停止执行。公用电话、200卡、201卡、300卡、IC卡、磁卡不实行分段优惠。1999年2月26日起,降低国际电话资费标准:从中国大陆打往除中东地区以外的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国际电话通话费,凡每分钟高于12元的全部降为12元,低于12元的维护原标准;从中国大陆打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国际电话通话费全部调至每分钟15元。打往台湾的电话资费由每分钟8.1元降为每分钟5元。

2001年2月5日,新疆电信公司对部分电信资费进行结构性调整:降低国内长途电话资费,改革计费单元。国内长途电话资费标准由现行的每分钟0.5元、0.6元、0.8元和1元四级计费统一调整为一级计费,将计费单元由1分钟缩短为6秒钟;资费标准为每6秒钟0.07元。资费调整后,法定节假日、夜间国内长途电话费优惠问题由电信运营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并报信息产业部、国家计委备案后执行。2月21日开始执行新的国内长途电话资费标准。2月21日起,降低国际及港澳台电话资费,改革计费单元国际及港澳台电话计费单元由1分钟缩短为6秒钟,国际电话不再区分被叫地点,统一调整为每6秒钟0.8元,港澳台电话统一调整为每6秒钟0.2元。不分工作日和节假日,每日零时至7时,对打往15个国家的国际电话实行6折优惠。优惠后的电话资费标准为:国际电话每6秒钟0.48元。优惠办法适用200卡、300卡、201卡等密码记账卡电话业务。由于地区时差,新疆优惠时段将向后顺延2小时。享受优惠的15个国家为:日本、美国、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法国、英国、意大利、泰国、马来西亚、德国、加拿大、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韩国。港澳台电话每6秒钟0.2元,国际电话每6秒钟0.8元。

三、本地电话资费

(一)市内电话资费 1978—2010年,市内电话费进行过多次调整,其中电话初装费经过多次调整,最终完全取消。

1991年3月起,巴里坤市话初装费中企业为2 500元;行政事业单位1 500元;私人住宅为1 000元;中小学800元;县企业为2 000元;行政事业单位1 000元;私人住宅为800元;中小学500元。市内电话通话费每次(3分钟)由0.048元调整为0.1元。1992年1月1日,市内电话实行复式计次收费办法。1993年4月1日,市内电话包月制月租费在国家规定的指导性收费标准基础上提高40%;市内电话复式计次收费在国家规定的指导性收费标准基础上提高40%;市内电话通话费每次(3分钟)为0.1元不变;公用电话资费每次(3分钟)为0.2元。1994年2月,市内电话初装费国家的指导价3 000~5 000元。1995年8月,市内电话初装费标准下浮25%。

1996年10月,执行新的电话初装费标准: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私人住宅每部由3 000元调整为2 000元;中小学每部由1 800元调整为1 500元;以上初装费标准含工料费150元和手续费300元。1997年11月15日起再次调整: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私人住宅每部由2 500元调整为1 500元;中小学为由1 800元调整为1 000元;县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私人住宅每部由2 000元调整为1 000元;中小学每部由1 500元调整为800元;以上初装费标准不含装机工料费和手续费,装机工料费和手续费每部为300元。家庭安装第二部电话的初装费减半收取。1998年6月,全县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私人住宅每部由1 800元调整为1 500元(含装机工料费和手续费);中小学为1 000元不变。同时规定:装机1年内拆机的,返还70%初装费;装机2年内拆机的,返还40%初装费;装机3年后拆机的,不返还初装费。1999年2月26日,降低电话初装费标准:中小学等业务电话每部为500元;其他单位和个人电话每部为600元。住宅用户同址安装2部以上电话,从第二部起不再收取初装费,只收取装机工料费及手续费300元。以上市(农村)电话初装费标准中均含装机工料费及手续费300元。移机工料费和手续费仍按每部158元标准执行。市内电话资费为每3分钟0.2元。

2000年,取消收取市话初装费,对装机用户只收取装机工料费和手续费。2001年2月5日,调整固定本地电话资费结构,改革计费单元:1.固定本地电话的基本月租费不再按交换机容量划分级次,统一为地市县、农村及办公电话4个级次计费,地市县住宅电话为15元/月,办公电话25元/月;农村住宅电话为10元/月,办公电话25元/月。市内用户中继线也不再划分级次及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中继线,基本月租费统一调整为每月100元。2.调整本地网营业区内电话(市话)资费,本地网营业区内电话资费计费单元由按3分钟1次计费改为按首次3分钟,以后每1分钟计费1次,首次3分钟资费标准为0.2元,以后每分钟资费标准为0.1元(不足1分钟按1分钟计算)。2010年仍执行上述资费标准。

(二)农村电话资费 1988年开始,巴里坤农村电话资费执行新疆邮电管理局1988年制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电话资费表》标准。

1991—1992年,巴里坤农村电话资费仍执行1988年的标准。1992年3月1日起,巴里坤农村自动电话每部收800元初装费,人工电话免收初装费,只收取实需装机工料费。人工电话改自动电话,收取500元改制费。

1993年,全疆农村电话初装费可在原标准基础上下浮动30%。1996年4月15日起,农话程控电话初装费不分用户类别每部由800元调整为1 500元。农话程控电话改制费不分用户类别每部由500元调整为800元。1996年11月建成本地网的,农村电话实行本地网资费标准,农话程控电话初装费每部1 500元(含工料费和手续费为800元)。

1997年4月,农话营业区内通话费每3分钟1次(不足3分钟按3分钟计)0.15元。农话交换机采用复式计次收费办法。农话月租费标准,甲种用户12.5元,乙种用户19.5元。农话营业区用户拨打长途电话每分钟收取农话过线费0.4元。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21时至次日9时拨打长途电话实行半价;农话过线费、长途电话附加费不实行半价;农话本地网内区间通话不实行半价。同年12月,降低农话程控电话初装费标准,不

分甲、乙种用户,农话程控电话初装费每部由1 500元降低最高1 200元(含工料费和手续费为600元)。农话过线费每分钟降低收取0.2元。自1999年1月1日起取消农话过线费。

1998年,本地网内各点,县间、乡场间基本通话费均为0.5元,其他项目资费参照市内电话同类业务项目收取。

1999年2月26日,农村程控固定电话的初装费由每部1 200元降低到600元。电话初装费标准中均含装机工料费和手续费300元。移机工料费和手续费仍按每部158元标准执行。

2001年2月5日,巴里坤农村电话通话费、基本月租费全面统一执行本地网电话资费标准。

(三)无线市话资费 ETS电话资费、小灵通业务资费、大灵通电话业务资费均采用固定电话的资费标准。

手机(CDMA)业务开通后,每户每月最低消费10元,打出0.4元/分钟,接听0.2元/分钟。此后,根据地区电信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在不同的时间对资费进行了调整,至2010年,手机(CDMA)的资费主要推出融合套餐,用户多办理49元/月(每月交49元可享受96元电话费)、99元/月(每月交99元可享受100元电话费)的套餐。

四、数据业务资费

(一)分组交换数据业务资费 巴里坤县开通分组交换数据业务后,执行新疆电信公司制定分组交换数据业务收费标准:1.开户调测费,同步终端300元/户,异步终端100元/户;2.工料费按实收取。3.月租费按市话普通专线标准收取。4.基本端口费,拨号入网,不分速率,每月/端口10元。5.专线入网按不同速率收费。6.通信费每分钟0.1元。不足1分钟按1分钟计。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全天及平日21时至次日7时减半收费。7.包月制收费,拨号方式(含基本端口费)每月/户100元;专线入网方式(不含基本端口费)9.6Kbit/s以下每月/端口300元;9.6Kbit/s~19.2Kbit/s含19.2Kbit/s每月/端口420元;19.2Kbit/s~64Kbit/s含64Kbit/s每月/端口480.0元;64Kbit/s以上,以64Kbit/s资费标准为基数叠加。包月制不实行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全天及平日21时至次日7时减半收费。8.永久虚拟电路(PVC)每路每月200元。

至2005年,分组交换数据业务资费时有调整。

(二)数字数据业务(DDN)资费 巴里坤开通数字数据业务(DDN)后,根据用户的业务情况,月租费按照专线月租费的50%收取,同时租用5~10条的,每条优惠15%;租用11~20条的,每条优惠20%;租用21~30条的每条优惠25%;租用31条以上的每条优惠30%。1999年2月数字专线电路资费平均下调24.7%,数字电路资费平均下调57.4%。2001年2月,出租电路资费再次下调。2008年开始,数字数据业务(DDN)收费由哈密电信政企客户部统一收取。

(三)互联网(CHINANET)和公众多媒体业务资费 1999年,巴里坤开通互联网业务后,按照邮电部发布的互联网业务资费标准收费。此后,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多次调整互联网资费。2010年,用户按照包月或者包年的形式交费,其中包月多办理交68元送18元的固话费用的资费类型,包年则多办理每年交费600元的资费类型。

第三章 移动 联通

巴里坤的移动、联通业务出现在20世纪末21世纪初。它的出现改变了几千年来人们传统的通信方式,提供及时、方便、快捷、准确、高密度的信息,让人们感觉巴里坤不再偏僻、闭塞,感觉世界变得小了。从出现到普及,不到10年时间。

第一节 移动通信

一、机构

1997年6月,巴里坤县邮电局建设1个移动基站。2000年5月,中国移动哈密分公司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公司(简称移动公司)成立,办公地点位于汉城东街。公司开办营业厅1个,编制3名。2003年增加营业员4人。2004年再增加营业员4人,内设客户服务中心、清欠中心和渠道营销中心。2009年,公司从汉城东街搬至满城军民团结路3号综合办公楼。2010年,移动公司内设机构进行调整,将原渠道营销中心更名为渠道管理中心,原客户服务部更名为大客户服务中心。2000年5月至2010年12月,经理邓强。

二、业务与网络建设

1997年6月,巴里坤由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投资建设、开通、运行1个数字移动电话工程GSM基站,巴里坤的移动电话可以与全国联网漫游。之后,巴里坤每年建设基站若干个。

2010年,巴里坤共建有62座基站。

1999年7月,GSM移动电话顺利通过升位,由10位号码升为11位,即在移动网号135、136、137、138、139后加0。哈密地区GSM数字通信的号码由138990……升为1380990……。2010年启用号段1357966……,1502611……,1590902……,1879906……等。

(一)移动电话网络设备 移动电话的网络设备主要有基本设备、交换机设备和支撑保障系统设备。基本设备主要是GSM数字移动系统和基站。1997年,GSM数字移动系统开始在巴里坤运营。2002年起,交换机设备使用在哈密安装的加拿大北方电讯公司XACDIE型通讯交换机。2010年基站总数达到62个,同时设备替换为华为公司BTS3900和BTS3012设备。2G基站建设:支撑保障系统设备,2000年,巴里坤移动公司使用在哈密建成的由福建宏智公司提供的1860服务台,为客户提供话费查询,业务投诉,中文秘书等多项服务。2002年,使用新疆移动业务支撑系统(即BOSS),集计费、结算、营业账务为一体。采用EMC公司的symmetrix8730企业智能存储设备,可连接多种主机平台的存储系统。

1998年8月,移动电话网络设备由哈密分公司维护。2002年底,巴里坤移动网络由新疆通信建设总公司和众信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移动外包部分的维护工作。2003年1月,巴里坤基站由新疆通信建设总公司维护人员维护。2003年4月,移动公司的铁塔、天馈线等设备维护交众信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维护。巴里坤区域从2010年开始由中铁一局公司负责移动网络维护工作,所有的设备、铁塔天馈、传输等所有网络相关的设备都由中铁一局一体化维护。

(二)移动电话业务种类 1997—2010年,移动公司先后推出“全球通”“神州行”“动感地带”三大品牌和短信、彩信、移动梦网、无线上网、飞信、12580、来电管家、农信通、校讯通、商信通、移动代理服务器、应用托管中心等几十种数据及信息业务,同时推出网上营业厅、短信营业厅、掌上营业厅等业务。

(三)营销网点 2000年,移动公司在巴里坤县城设立大十字自办营业厅。随着业务量的增大不断增加营业厅。到2010年,在巴里坤城乡基本形成移动公司的业务网点,营销网点分布在巴里坤镇、大河镇、博尔羌吉镇、化工厂、海子沿乡、萨尔乔克乡、红山农场、奎苏镇、三塘湖乡。2010年,移动公司共建基站16个。

(四)业务资费 根据信息产业部《关于电信资费结构性调整的通知》文件精神,移动公司于2001年1月1日起将国内长途电话资费标准每分钟0.5元、0.6元、0.8元和1元四级计费统一调整为一级计费,将计费单元由1分钟缩短为6秒钟,资费标准为每6秒钟0.07元。降低国际港澳台电话资费,改革计费单元。由1分钟缩短为6秒钟,国际电话不再区分被叫地点,统一调整为每6秒钟0.8元,港澳台调整为每6秒钟0.2元。移

动公司依据国家规定的资费标准,结合竞争对手情况,市场发展及收入情况制定资费政策。

2002年5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市场情况调整IP电话资费标准。呼叫目的地为中国大陆各地,资费标准为0.3元/分钟;呼叫目的地为香港、澳门、台湾资费为1.5元/分钟;呼叫目的地为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澳大利亚资费为2.4元/分钟;呼叫目的地为印度、巴勒斯坦、越南、古巴、也门、朝鲜、孟加拉国、洪都拉斯、伊朗、叙利亚、马里、卡塔尔、贝宁、蒙古、肯尼亚、卢旺达资费为4.6元/分钟;呼叫目的地为其他国家和地区资费标准为3.6元/分钟。

移动公司根据哈密分公司统一部署,从2002年4月起先后推出被叫话费阶段性优惠和套餐活动。全球通客户在主叫通话费用不变的情况下,被叫本地通话费按0.2元/分钟收取;天山通客户被叫通话费按0.1元/分钟收取,主叫通话费用不变。使用套餐的客户,可享受免费赠送通话分钟数的优惠。

第二节 联通通信

一、机构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巴里坤县支公司(简称联通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有职工7人。主要负责巴里坤通信网络的建设与维护、通信的保障和业务发展。联通公司是由邮电局国信寻呼公司和网通公司经过几番重组、分离和整合而来。

1998年6月,126寻呼台业务从邮电局业务中分离,在巴里坤邮电局营业大厅设立寻呼营业专席。1999年11月,邮电局寻呼业务与马兰寻呼台合并,成立中国寻呼通信公司哈密分公司(也称国信寻呼哈密分公司)。哈密分公司在巴里坤的寻呼业务专席仍设在邮电局营业厅。2000年7月,中国联通在巴里坤设立联通公司筹备处,在巴里坤电信局一楼营业厅设立办公专席,开始联通公司筹建工作。筹备处人员与国信寻呼营业人员合并办公,办公地点设在巴里坤大十字金叶商场一楼。2006年7月,成立中国联通巴里坤县分公司。公司承担中国联通在巴里坤行政区域内的电信网络建设和经营发展任务。2008年6月,中国联通正式宣布向中国电信售出CDMA(数字无线通信技术)网资产,于2008年底完成人员及网络资源转售。哈密联通原有负责CDMA网络建设维护、CDMA业务人员转入中国电信。巴里坤辖区内CDMA网络资源及持有133号段的用户也于同期转入巴里坤电信经营。

2000—2010年巴里坤县联通公司负责人名表

表12-3-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张凯	男	汉	江苏沛县	1976.04	大学	党员	主任	2000.06—2001.06
海奴拉·木拉提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7.05	大学	党员	总经理	2001.07—2003.09
								2004.07—2009.10
王斌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8.09	大学	党员	总经理	2003.10—2004.06
刘淑巧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72.04	大学	党员	负责人	2009.11—

二、业务与网络建设

2000年11月,联通公司在县烟草公司院内建成第一座基站,12月,联通公司正式开始对外办理业务,130号段开始在巴里坤发售。在红井子、口门子设立中继站,在奎苏镇、大河镇、红山农场、海子沿乡、萨尔桥克乡等乡镇建立网络基站16座。2002年1月,联通公司开始进行CDMA网络建设。2003年开始CDMA业务的发展。

2009年,联通公司新办公大楼在满城军民团结路落成,186号段在巴里坤开始发售。公司承担200千米干线光缆、100千米支线光缆、70千米集团专线光缆、180千米军地共建光缆、49座基站和3个中继站的维护任务。

2010年,联通公司拥有集团单位53家,用户数1.3万。营业人员13人,维护人员4人。自办营业厅1家,手机卖场4家。军马场、奎苏、红山、大河、化工园区、三塘湖、海子沿、县煤矿和萨尔乔克等9个乡镇园区已建立合作营业厅,各乡、村和社区代理充值点73家。

第十三编 商贸 粮油 旅游

第一章 商贸

巴里坤商业贸易历史久远,汉代丝绸之路开通之前,这里就是玉石之路的重要驿站和集散地。丝路开通之后,是新北道上的重要驿站,商业贸易开始兴盛。清代,中央王朝平息叛乱,统一国家,巴里坤先后设置镇西府府城、镇西直隶厅厅衙和宜禾县的县衙,政治稳定,经济发达,文化繁荣,商业贸易兴盛,一跃成为与伊犁和迪化(今乌鲁木齐)齐名的通商大邑。

新中国成立后,商业经营由国家商业部门垄断,国营商业成为商品流通的主要渠道,“文化大革命”时,商业只有国营一条渠道,糖烟酒、饮服、医药、百货、五金、食品等都是按计划供应的。改革开放后,巴里坤的个体商业户的出现和迅速增加,很快打破了国营垄断局面,并于不长时间就取而代之,1993年,国营商业机构开始解体,以市场经济为导向的商业市场成为商品流通的主渠道;但巴里坤地域偏僻、人口较少、个体商业户资金盘活量小诸方面的原因,2010年,巴里坤商业经营户数量较多而中型商家很少,大型超市尚无。

第一节 机构

一、行政机构

1978年,全县建立起多渠道、少环节的商业流通体系,商品供应数量和品种都较前增加,商品供应主要由商业局进行。1985—1997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商业局(简称商业局)机构编制数8名,在编人员8人,内设办公室、业务科、统计科、财务科4个科室。所属单位有食品公司、百货公司、石油公司、烟酒公司、饮食公司、五金公司、医药公司和3个商办工厂。在全县设有28个商业经销点,共有职工近400人。

1997年4月,机构改革中,撤销商业行政机构,其部分职能消失,其他职能、职责划归经贸委。

1978—1997年巴里坤县商业局负责人名表

表13-1-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李瑞仁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1.10	初中	党员	局长	1972.03—1980.03
唐天茂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0.06	初中	党员	局长、书记	1980.03—1993.03
孙彦喜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1.08	中专	党员	局长	1993.03—1994.12
王长新	男	汉	陕西三原	1954.02	中专	党员	局长	1994.12—1998.02
蔡敏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4.12	初中	党员	书记	1972.03—1980.03
依芒拜克·麦孜克勒拜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7.05	中专	党员	书记	1993.03—1997.02

二、事业机构

1983年,成立物资局,属计委下设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管理),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业务科、保卫科及工会、妇代小组等科室。1984年11月,将原物资供应站更名为巴里坤物资公司。2000年,物资公司更名为巴里坤县建材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有在职职工13人。2005年7月,该公司改制,人员分流安置。

1978—2005年巴里坤县物资公司负责人名表

表13-1-2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丁孝贤	男	汉	甘肃临夏	1935.07	高小	党员	站长	1978.06—1984.11
李泽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0.05	高小	党员	经理	1984.11—1992.12
穆生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1.08	初中	党员	经理	1992.12—1997.01
崔建忠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5.05	高中	党员	经理	1997.06—2005.12
胡青云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6.06	高小	党员	书记	1978.04—1983.12

三、商贸企业

(一)糖业烟酒公司 1985年1月,食品公司经营的糖烟酒茶叶业务分出,成立巴里坤县糖烟酒专业公司,隶属商业局,副科级企业,内设业务、财会、行政3个股室,下辖食品厂和2个零售商店。1987年,有职工44人,固定资产3万元,流动资金38万元,年销售额236万元。20世纪90年代至2002年,公司内设行政办公室、业务部、会计部、专卖部,下辖金叶商场和食品加工厂,有仓储面积2500多平方米,营业面积1300平方米,配有送货车、专卖稽查车各1辆。2002年3月,糖酒专卖业务人员与五金公司和饮服公司合并。2006年企业体制改革,公司破产,人员分流安置或下岗。

2002年,糖业烟酒公司改称烟草专卖局,受巴里坤县和地区烟草专卖管理局双重管理,有职工5人。2006年,全县有卷烟零售户344户,销售卷烟1900箱,酒类25万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84起,违法违规卷烟183.2条。2007—2010年,查处无证经营卷烟34起、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9起、销售非法生产烟草专卖品10起、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7起。

(二)饮服公司 为适应改革开放政策,1979年,从食品公司划出饮食服务业务,成立巴里坤县饮食服务公司,为副科级企业,隶属于商业局。经营业务有饮食、旅社、照相、理发、蔬菜、糕点厂、酱油加工等。1987年,有职工52人,固定资产51万元,流动资金18万元,年销售额17万元。1997年后经营状况下滑,饭店、糕点厂停业,依靠原店铺房屋出租维持。在册职工29人。1995年成立盐业公司,以盐业管理销售为主,隶属饮服公司。2003年,盐业公司上划地区盐业公司管理。2006年,企业体制改革,公司破产,人员分流安置或下岗。

(三)医药公司 成立于1959年,有职工7人,是一个批零兼售,行企合一独立接标的单位。1978年,职工5人,经营医疗药品、器材、中草药、中成药等共计1227余种商品。1984年,医药公司改归经委系统,隶属哈密地区医药公司,升格为副科级单位。内设中西医药零售商店、中西医药批发部、会计股。1987年,有职工20人,固定资产32万元,流动资金50万元,销售额118.7万元。2009年,上划哈密地区医药公司直接管理,变更为地区医药公司巴里坤经销部。

(四)石油公司 1975年,由百货公司划出后成立。1978年,有职工24人,储油设备870立方米。主要经营汽油、柴油等机动车油料,担负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矿和乡镇场各类机动车的油料供应。下设城镇、大河、奎苏、萨尔乔克等加油站。随着石油公司业务逐步扩大,1987年职工增至46人,公司内设财会、业务、行政3个股和1个油库,下辖3个加油站。固定资产99万元,流动资金34.7万元,年销售额394万元。2004年上划地区石油公司。

(五)百货公司 公司于1962年9月由商业局百货经理部改组成立。1978年下辖百货公司第一门市部(大十字西南角)、百货公司第二门市部(现步行街西)等营业点。百货公司是当时县域内商品门类齐全、门面最大的购物商场。1987年,有职工69人,固定资产64万元,流动资金70万元,年销售额318万元。1990年后,经营状况逐年下滑,连年亏损。2000年改制,职工全员下岗,一次性补偿安置。

(六)五金公司 1979年3月,从百货公司分出五金业务,成立巴里坤县五金公司,副科级企业,隶属商业局。经营五金、建材、自行车等品种。1987年,有职工24人,固定资产14.3万元,流动资金24万元,年销售额212.4万元。20世纪90年代,经营状况逐渐下滑。2000年改制,职工全员下岗,进行一次性补偿安置。

(七)食品公司 成立于1958年,以向城镇户口的居民供应牛羊肉、食糖等为主要经营项目,设有冷库和牛羊肉销售门市部等营业场所。1978年,仍然维继。1993年停止经营,时有职工58人,其中在职35人,发放生活费人员4人,退休19人。2001年,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革。2005年破产拍卖。职工按不同情况作退休或下岗一次性补偿处置。

(八)茶畜公司 其前身是县外贸局,是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1984年12月,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变为经济实体,更名为外贸公司,后又改为茶畜公司,并移交县供销社,仍为独立核算,科级企业。1987年有职工79人,内设财会、业务、贮运、行政4个股室。下辖2个定点收购站,有流动资金15万元,固定资产47万元,年销售额110万元。2004年破产。

第二节 物资流通

新中国成立至1978年,各类物资供应处于短缺紧张状态。除吃穿以及生活必需品之外,金属、机电、轻工业、化工、建筑等各项所需的的钢材、木材和机动车配件、电机等产品,无一不需要按计划供应。物资供应计划由县计划委员会制订,但作为行政机关的计划委员会不能具体操作物资流通销售业务事宜。为此组建物资供应站以保障物资流动畅通。物资局制订县域物资供应计划,完成主要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供应任务,承担民用煤市场和废旧物资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整治以及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监管。储备和供应物资主要有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以及轻工业、化工、建材、钢材、铸铁和汽车等机动车配件、电机、水泵、轴承、变压器、轮胎、玻璃、纯碱、电石、沥青、炸药、雷管、导火索等多种商品。

1985年,县物资公司经营的冶金材料购进71.5万元,销售81.6万元,主要是各种钢材,年供应850吨;建材类购进17.5万元,销售总额19.5万元;轻化材料以炸药、轮胎为主,购进38.5万元,销售42.9万元;机电材料以电工材料、各种车床等为主,购进总额87.1万元,销售总额100.8万元。1987年,有职工19人,固定资产21万元,流动资金12万元,年销售额222万元。改革开放后,物资供应紧张状态逐渐缓解。至20世纪90年代后,各类物资应有尽有,政府计划供应物资已经没有存在的必要,政府物资供应部门随之撤销。

第三节 市场与商场

一、市场

(一)万家兴市场 巴里坤万家兴市场建于1985年,位于巴里坤县汉城南街1号,由巴里坤县工商局投资建设。市场占地3905平方米,注册资本60万元。市场内的经营主体是个体工商户,实行一点一照。有各类经营户108户(其中少数民族经营户87户,汉族经营户21户),从业人员112人。主要经营商品为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等,年人流量5万余人,经营额超过800万元,经营覆盖县城及周边乡镇。2002年,巴里坤县城沿街各类商铺兴起,逐步代替集贸市场成为交易的主要场所,万家兴市场交易有所衰退。1998年,工商部门与自办市场实行办管脱钩,市场产权交地方政府,债权债务全部一次性移交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主管。自建立后,巴里坤县工商局城镇工商所在该市场实行驻地管理。2000年,城镇工商所自万家兴市场内迁出。

(二)丝路民贸市场 巴里坤县粮油收购储运有限公司丝路民贸市场2003年3月成立。经营场所位于巴里坤县汉城南街58号,经营范围有五金、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零售、房屋出租、市场管理服务。市场成立初期,场内经营主体以经营服装鞋帽为主,后逐渐由以烤肉为主的餐饮业代替。截至2010年,市场内有10户经营主体,主要经营烤肉等地方特色的小吃为主。

(三)三塘湖口岸边民互市集贸市场 1990年初,巴里坤边境贸易进一步发展,县工商局投资在三塘湖口岸建起边民互市集贸市场。

二、商场

(一)蓝马超市 成立于2001年5月26日,经营面积100平方米,经营场所位于巴里坤县城镇,从业资金数额5万元。2010年,蓝马超市经营收入约60万元,上缴国家各项税收约3万元。

(二)聚鑫隆超市 成立于2003年8月4日,经营面积105平方米,营业场所位于巴里坤县新市路23号,资金数额30万。2010年,聚鑫隆超市营业额为88万元,共上缴国家各项税收3万元。

(三)超人超市 成立于2002年3月4日,经营面积500平方米,营业场所位于巴里坤县汉城东街,从业资金数额为2.5万元。2010年,超人超市营业额55万元,上缴国家各项税收0.6万元。

(四)多好又多购物中心 成立于2005年8月18日,经营面积200平方米,营业场所位于巴里坤县汉城东街56号,从业资金数额0.4万元。2010年,多好又多购物中心营业收入约10万元,上缴国家各项税收约1万元。

(五)宏福超市 成立于2009年5月5日,经营面积500平方米,营业场所位于巴里坤县汉城东街(公路段楼下),从业资金数额10万元。2010年,宏福超市经营收入约15万元,上缴国家各项税收约4万元。

第四节 社会服务业

一、餐饮业

1978年,巴里坤只有几家小饭馆。1980年,巴里坤县饮食服务公司开办巴里坤第一家饭店,主要经营大众化炒菜等。20世纪80年代,以街面和摆摊经营为主。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方便快捷的餐饮业进一步发展与规范,巴里坤建成饮食一条街,设施齐全的、档次高的酒店、特色店、农家乐、牧家乐、烤肉市场相继出现。特色小吃主要有扒肉、羊肉焖饼子、土火锅、野蘑菇炖土鸡、臊子面、蒸饼、烤肉、饕坑肉、焖肉、蒸

肉、手抓肉等。到2010年,有商业系统餐饮网点3个,从业人员72人。

二、住宿业

1978年,巴里坤住宿比较简单,只有县招待所和南门旅社几家。20世纪80年代,巴里坤相继出现一些小型的招待所、旅社,但规模小,条件简陋。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城市规模的逐步扩大,旅馆业得以发展。城内先后建成蒲类海大酒店、巴里坤宾馆、幻想湖宾馆、鸿源宾馆、花苑宾馆等多家设施齐全、服务优良的大型宾馆。2010年,城区内有旅馆16家,从业人员56人,其中集体企业1个,从业人员26人;私营企业1个,从业人员4人;个体经营7个,从业人员26人。

三、美容美发业

20世纪80—90年代,巴里坤从事理发业的人员很少,服务项目以男女理发、烫发、吹风为主。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个体经济的不断发展,逐步发展为理发、吹风、烫发、焗油、美容、纹眉、按摩等多功能的综合服务。2010年,巴里坤县有美容美发个体工商户24户。

四、其他服务业

(一)照相摄像 1990年以前,巴里坤的照相、摄像业主要是国营照相馆。1990年以后,照相、摄像主要由个体经营,一些文化传媒公司亦开展摄像服务。截至2010年,巴里坤县有照相、摄像、洗印个体工商户6户,经营范围有摄影服务及材料零售,兼营照相、摄像等。

(二)洗染 随着人们高档服装及高档面料制作的服饰越来越多,巴里坤市场上出现众多个体经营的干洗店,以满足人们的生活需要。这些干洗店大多集中在居民小区附近。2010年,巴里坤县登记注册个体干洗店有3家。经营项目有服装干洗,地毯清洁,服务。

(三)洗浴 1990年以前,巴里坤的洗浴业主要由国营澡堂经营,有少量的个体澡堂存在。1990年以后,由于太阳能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的普及,单纯洗澡的澡堂逐步退出市场,兴起由个体经营的桑拿、按摩、洗脚等业务。2010年,巴里坤的注册登记洗浴业的企业1户,个体经营户4户,经营范围有洗浴、服务。

(四)家政服务 属于新兴服务业,主要由各家物业管理公司进行。2010年,巴里坤县登记注册的企业有3家。经营范围有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租赁,电焊服务,管道、水、电、暖、家电维修和园林绿化。

(五)装饰装修 服务内容建筑景观设计、室内外装饰装璜、外墙保温、壁画浮雕设计制作、水暖管道安装、门窗制作等。2010年,巴里坤的注册登记装饰装修企业2户,个体经营户7户。

第二章 供销合作

巴里坤县供销合作社成立于1953年7月。1958年,供销合作社转为国营商业,与商业局合并。1963年,恢复供销社建制。1966年供销合作社系统资金(股金除外)转为国家资金,供销社将缴纳所得税改为上交利润,实行利润分成。1983年,基层供销社改国营为集体,改官办为民办,成为农牧民自愿入股成立的合作经济组织。组织形式分基层供销合作社和县(市)、州(地、市)、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各级供销社之间是以自愿为基础自下而上的经济联合关系,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供销社坚持为农村、农业、农民提供综合服务宗旨,供销社财产属于本社社员集体所有。

第一节 机构 队伍

一、管理机构

1978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供销联社)组织形式为政企合一,供销联社设理事会、监事会、行政办公室、计财股、业务股,编制18名。1984年实行政企分立,供销联社为行政管理部门,又成立县供销联营贸易公司,联营贸易公司负责业务经营。同年,外贸局并入供销联社,原外贸局更名外贸公司,后又改称茶畜公司,同时成立工业品公司。供销联社下属商业企业有供销联营贸易公司、茶畜公司和工业品公司。2010年,在职职工29人。

1978—2010年巴里坤县供销联社负责人名表

表13-2-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马述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3.09	高中	党员	主任、书记	1970.03—1982.08
罗天才	男	回	新疆巴里坤	1934.08	高中	党员	主任	1982.08—1983.05
蔡敏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4.12	初中	党员	主任、书记	1983.05—1984.11
魏万荣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4.09	高中	党员	主任	1984.11—1985.12
							书记	1994.03—1998.03
依芒拜克·麦孜格勒拜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7.05	高中	党员	主任	1986.05—1988.06
王学本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3.03	高中	党员	主任	1988.07—1996.07
李建新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2.01	大专	党员	主任	1997.07—2003.12
周文兴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1.02	大专	党员	主任、书记	2004.02—2005.03
哈巴什·哈依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3.10	大专	党员	主任	2005.03—
任风德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9.11	高中	党员	书记	2005.03—2008.03
李建洲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5.10	中专	党员	书记	2008.03—

二、基层社

1987年,全县基层供销社有石人子供销社、奎苏供销社、大河供销社、花园供销社,萨尔乔克供销社、红山供销社、大红柳峡供销社、三塘湖供销社。1979年撤销三塘湖供销社,其财产、人员并入大河供销社。1980年,红山供销社财产、人员移交兵团哈密农垦局。1992年,组建县供销贸易货栈,2001年撤销。1994年成立县供销总公司,1997年注销。1997年口岸成立供销边贸公司,2001年撤销。1998年大红柳峡供销社人员全体买断。撤销大红柳峡供销社建制。2004年茶畜公司

实行破产清算,当年完成清算安置工作。

三、队伍

1978年,供销系统在册职工347人,之后职工人数变化不大。1984年供销社改国营为集体,实行用工放开,经营放开,招收一部分大集体职工,巴里坤县外贸局干部职工转入巴里坤县茶畜公司,供销社职工416人。1998年以后,由于供销社将边、小、微、亏的基层供销社撤社,安置买断一部分职工,一部分职工离职自谋职业。2004年巴里坤县茶畜公司破产,全员买断,供销联社在册职工51人。2010年,供销联社正式职工9人,聘用员工60人。

第二节 供销企业改制

供销社从1953年成立以来经历几次变化,由集体经济改为国营经济,又由国营改为集体,再由国营改为分级定性。到1984年,供销社的企业性质恢复为农牧民自愿入股成立的合作经济组织。

1997—2004年,供销系统各基层社和县社几个公司先后注销、破产,职工中够退休年龄的交社保部门发放退休金,其余全部买断。全系统支付安置职工经济补偿金260万元。

第三节 供销经营

一、经营管理

供销系统建有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按照社员代表大会章程、理事会职权和监事会职责,制定企业各类岗位责任制、会计管理、财务、业务经营制度和劳动工资分配制度。授予各专业公司经理合理职权。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本企业授权使用的财产独立经营,用工、分配等自主权。企业自负盈亏,承担有限责任。

二、供销经营状况

供销系统正常年份年购进商品总额1000万元左右,最高年份3000多万元。销售额正常年份2000万元,上缴利润最高年份200多万元。

县城供销联营贸易公司主要经营农业生产资料、棉花、边销茶,土产日杂干鲜瓜果、干菜、调味品,以及烟花爆竹和废旧物资回收。全年销售额为300万元左右,最高年份达768万元。每年供应化肥、农药3400吨左右,供应量占到全县需求量的95%以上。供应皮棉50~60吨,年人均消费需求500克左右。边销茶销售量在140吨左右。各种瓷器陶瓷品约7万件(只),土纸11390千克,大小水桶4000多个,家俱蒸笼400多套,扫把1万多把,麻袋8000多条,各种工具把6000多根,铁锅4000多口。每年干鲜瓜果80吨左右,干菜、调味品50吨左右。回收杂铜、废钢铁、铝等176吨。废橡胶5吨,杂骨90吨。

县茶畜公司和基层供销社年收购各种畜产品金额754万元,收购羊毛560吨,驼毛30吨,牛皮17.24万张,绵羊皮5.9万吨,山羊皮2.62万张,羔皮2332张,绵羊肠4711根,山羊肠1.29万根。

1984年成立工业品公司后,基层供销社与工业品公司共同采购商品,减少进货环节,降低商品价格,增加商品花样,每年基层供销社工业品销售1400万元,商品上千种。供销社还经营地产铁锅、马掌、洗衣盆、炉筒子、斗子、水桶,牧民火炉、熬子、锅撑子,夹剪、镰刀、蒸笼、网套等商品。

1978—2010年巴里坤县供销社商品购进、销售利润税金一览表

表 13-2-2

年份	商品购进总额(万元)	商品销售总额(万元)	利润(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1978	12.26	14.79	2.53	0.42
1979	18.12	28.08	2.06	0.51
1980	9.65	11.92	2.27	0.20
1981	11.31	12.95	1.64	0.35
1982	19.41	22.08	2.67	0.57
1983	22.06	25.14	3.09	0.14
1984	29.91	33.96	4.05	0.18
1985	14.37	16.22	1.85	0.35
1986	168.17	186.39	18.22	0.30
1987	182.41	205.15	22.74	2.54
1988	301.20	307.40	6.20	0.48
1989	268.75	297.29	28.54	3.44
1990	306.69	315.20	8.51	
1991	246.93	252.90	5.97	
1992	24.76	251.62	4.02	
1993	189.93	218.08	2.97	3.04
1994	194.87	220.00	25.13	0.48
1995	274.06	288.29	7.41	4.10
1996	149.74	291.75	142.01	0.24
1997	25.56	299.05	43.89	0.26
1998	282.53	284.60	2.07	0.25
1999	207.84	218.14	15.30	2.12
2000	165.91	180.85	14.94	1.71
2001	195.82	202.56	64.74	0.20
2002	152.85	159.84	6.99	0.10
2003	115.66	121.64	5.98	0.10

续上表

年份	商品购进总额(万元)	商品销售总额(万元)	利润(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2004	93.98	96.67	2.69	0.07
2005	67.28	70.18	2.90	0.07
2006	46.40	48.50	2.10	
2007	42.21	44.80	2.59	
2008	51.88	55.07	3.19	0.10
2009	56.79	60.24	3.45	0.10
2010	55.16	58.11	2.95	0.10

(一)化肥经营 1978年,化肥经营由国家统一计划,供销联社分级采购。1980年,国家改变供销合作社包销化肥的办法,一部分由生产厂家自销,另一部分由供销合作社销售。1986年后,化肥市场活跃,磷肥改变往年的平销局面,出现较大回升,尿素供求脱节,全年全县供销化肥1 052吨。1989年,国家恢复农资专营,供销社化肥销售又增,全年销售化肥1 479吨,主要品种有尿素、硝酸铵、磷肥等。

1993年,国家取消粮、油菜、棉奖售化肥政策,农资市场由专营变为多渠道经营,假冒伪劣产品增多,市场竞争激烈。1999年,县供销社系统按照国务院化肥流通体制改革要求,加大农资企业经营改革力度,农资市场基本放开经营,化肥市场出现混乱,供销系统化肥销售量减少,价格不稳定,全年共销售化肥2 501吨。2000年,农资市场供应量微增,全系统供应化肥2 959吨,此后化肥销售逐年递增,2008年后,农资市场基本处于开放经营,销售量也随着下降,但基本处于稳定。

1980—2010年巴里坤县供销联社化肥供应一览表

表13-2-3

年份	合计	尿素(吨)	硝酸铵(吨)	磷肥(吨)	复合肥(吨)
1980	270	200	30	40	
1981	292	220	12	60	
1982	331	280	10	41	
1983	279	170	19	90	
1984	630	500	10	120	
1985	617	460	7	150	
1986	1 052	590	12	450	
1987	1 285	720	15	550	
1988	1 445	850	5	590	

续上表

年份	合计	尿素(吨)	硝酸铵(吨)	磷肥(吨)	复合肥(吨)
1989	1 479	870	9	600	
1990	1 329	890	19	420	
1991	1 350	900	7	480	
1992	1 417	930	7	480	
1993	1 425	910	5	510	
1994	1 397	895	2	500	
1995	1 800	980		820	
1996	1 850	1 000		850	
1997	1 898	1 008		890	
1998	2 020	1 110		910	
1999	2 501	1 500		990	11
2000	22 959	1 650		1 300	9
2001	3 315	1 800		1 500	15
2002	3 146	1 680		1 445	21
2003	3 450	1 920		1 500	30
2004	3 264	1 860		1 380	24
2005	3 419	1 991		1 400	28
2006	3 824	2 000		1 800	24
2007	3 732	1 950		1 760	22
2008	2 330	1 200		1 100	30
2009	2 078	1 160		900	18
2010	2 220	1 200		1 000	20

(二)农药经营 根据巴里坤县境内土壤特点及种植物的需求,需用的农药销量不是很大。主要有24-D丁脂(除草剂)、燕麦畏、五氯硝基苯(拌种药),其他农药销量不大。

1980—2010年巴里坤县供销社农药、农械供应一览表

表 13-2-4

年份	合计	燕麦畏(件)	24-D 丁脂(件)	镖马(件)	五氯硝基苯(件)	喷雾器(架)
1980	59		3			56
1981	75		5			70
1982	109		7			102
1983	120		10			110
1984	76		15			61
1985	62		21			41
1986	52		20			32
1987	45		19			26
1988	47	5	7	3	2	30
1989	43	6	5	6	5	21
1990	58	9	15	9	9	16
1991	55	12	20	5	21	5
1992	73	20	20	6	20	7
1993	103	30	25	10	29	9
1994	133	40	33	11	34	15
1995	182	60	46	15	42	19
1996	282	86	75	20	68	33
1997	317	101	95	21	71	29
1998	324	109	95	22	82	16
1999	303	112	78	19	83	11
2000	260	123	88	25	90	15
2001	336	119	78	28	89	22
2002	337	123	85	24	86	19
2003	337	116	79	21	91	30
2004	337	124	82	22	85	24
2005	292	90	75	18	83	26

续上表

年份	合计	燕麦畏(件)	24-D丁脂(件)	镖马(件)	五氯硝基苯(件)	喷雾器(架)
2006	291	92	81	20	78	20
2007	333	116	83	22	81	31
2008	270	78	75	19	79	19
2009	230	63	62	20	69	16
2010	240	71	61	17	80	11

(三)农具、农械经营 供销社销售的中小农具主要有镰刀、铁锹、十字镐等。小型农械主要有背负式喷雾器。销量随着市场的变化而变化。

1980—2010年巴里坤县联社中小农具主要品种一览表

表 13-2-5

年份	合计	铁锹(把)	镰刀(把)	十字镐(把)
1980	4 045	850	3 000	195
1981	7 425	3 005	3 900	520
1982	7 030	5 000	1 200	620
1983	6 820	5 600	1 960	590
1984	8 101	5 500	2 001	600
1985	9 063	6 002	3 002	59
1986	6 150	3 000	2 300	850
1987	4 800	2 410	1 800	590
1988	7 121	4 500	2 001	620
1989	5 178	3 390	998	790
1990	5 240	3 620	1 000	620
1991	3 380	2 200	950	230
1992	2 830	1 860	810	160
1993	2 310	1 500	720	90
1994	1 900	1 300	550	50
1995	1 665	1 210	420	35

续上表

年份	合计	铁锹(把)	镰刀(把)	十字镐(把)
1996	1 233	900	310	23
1997	1 220	960	230	30
1998	1 243	1 000	210	33
1999	1 071	890	152	29
2000	1 028	910	99	19
2001	1 125	1 006	88	31
2002	2 097	2 001	55	41
2003	1 577	1 500	45	32
2004	928	890	29	9
2005	893	850	33	10
2006	966	930	28	8
2007	791	760	22	9
2008	720	690	21	9
2009	581	550	20	11
2010	676	650	19	7

第四节 边境贸易

一、外贸经营体制

新中国成立后,巴里坤成立外贸机构从事外贸活动,按照“独立自主、集中统一”的外贸工作原则和方针,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外贸体制。巴里坤的进出口业务全部由外贸公司垄断经营,严格按照国家计划进行。出口实行收购制,进口实行拨交制,盈亏由国家统负。

改革开放后,随着商业体制的改革,巴里坤改革单一的指令性计划管理体制,完善外贸管理,推行承包经营制,外贸企业开始自负盈亏。1992年老爷庙口岸建成。口岸开通后,坚持“主动为边贸服务”的原则,加强边境管理工作,积极主动为各边贸单位认真办理各类涉外手续,促进外贸的发展。

二、对外贸易发展

1978年,外贸局恢复。1981年,成立外事办,兼理侨办业务。1984年随着商业体制的改革需要,外贸局经营的畜产品业务移交县供销社经营。

1991年,中蒙边境的老爷庙通商口岸正式开通。口岸为双边季节性口岸,位于巴里坤县三塘湖乡,距巴里坤县城88千米。口岸开放时,允许中蒙双方人员凭边境通行证出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年底进出口货物3 798吨,次年12 355.47吨,全县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650万元人民币。1994年,供销总公司参与边境易货贸易。年易货贸易额200万元。1997年供销总公司注销,成立供销边贸公司,以后供销系统的易货贸易

由供销边贸公司经营。2004年7月5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政府关于中蒙边境口岸及其管理体制的协议》的协定,老爷庙口岸年开关由以前的4次,改为年开关6次。随着边境贸易的发展,口岸建设不断完善,成为集办公、商检、海关、交易场、仓库,市场等各种设施于一体的综合性口岸,边境贸易不断发展。边境贸易每年开关4次(每一季度开关1次),每次开关时间约15天,过货地点2次在蒙方,2次在中方(开始前几年在老爷庙,后来中方口岸迁至三塘湖乡中湖村),过货量逐年增加。2010年,蒙方出口商品量最大的是铁矿石等。

第三章 粮 油

清朝中叶后,镇西设立国家粮食管理机构,建立粮仓。民国期间沿用清代管理体制,继续使用清代粮仓。1951年,粮食由国营商业部门收购销售。1953年,县人民政府设粮食科,同时成立粮食收购站。1956年,粮食科下设奎苏、石人子、大河3个粮食收购站,同年10月,撤粮食科成立粮食局。1959年,粮油加工厂正式由粮食局管理,更名为粮油综合加工厂。

1953年底,开始实行粮、油统购统销。国家向农民征购的粮油和农民向国家缴纳的农业税费按照土地面积、产量评估等基数定额执行。农业集体化期间,粮油征购和农业税费收缴以生产队为单位按照土地面积、产量评估等基数定额管理。国家粮食部门按征收计划收购粮油,设立粮油储备库。任何个人、集体不得从事粮油购销活动。1957年底至1993年初,巴里坤所有人口执行粮油计划定量供应政策。农民口粮按照国家提出的定额由各生产队从预留粮中按月发放,城镇人口口粮、食油由粮食部门按定量标准统一供应。

第一节 机 构

1978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粮食局(简称粮食局)下设办公室、财务科,下辖粮油销售门市部、仓库、面粉加工厂和大河、奎苏、萨尔乔克、红山等基层粮站。1985年,增加粮油加工厂、饲料公司、建筑公司等部门。全局有干部职工100余人。1998年10月,粮食局政企分开,局内行政编制8名。粮食企业有粮油收购储运有限公司、粮油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粮油经营贸易有限公司、牧业公司、建筑队。2002年,粮油经营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这一时期,粮食局的职责是提出贯彻国家对粮食宏观调控、粮油流通、粮油储备的方针、政策、法规的实施办法;制定县内粮油流通、粮油储备、粮油加工等发展战略和年度、中长期计划、规划;组织国家定购粮油、储备粮油收购任务的实施,负责城镇居民基本粮油、军队用粮、牧业用粮(料)、救灾济贫和重点工程的粮油供应工作;负责全县粮油、粮油食品、饲料加工,指导实施多种经营发展规划和立项;执行自治区制定的地方粮油质量标准等。

2002年,粮食局并入发改委。粮油收购储运有限公司、粮油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牧业公司和军粮供应站,均为独立的法人企业,其中牧业公司于当年全员买断,资产并入粮油收购储运有限公司。

1977—2002年巴里坤县粮食局负责人名表

表 13-3-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李秉林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02	初中	党员	局长	1977.07—1998.01
牛建龙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11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8.01—2002.05
冯德全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0.03	高中	党员	书记	1998.04—2002.04

第二节 粮油购销

一、粮油收购

1953年11月,国家实行粮食、食油统购统销政策,即粮油均由国家统一收购和销售,任何集体和个人都不得购销粮油。国家征购粮食油料按照土地面积、产量评估等基数进行定额收购。1958年之后,由于天灾人祸,粮油产量有减无增,而征购任务有增无减,致使征购粮油任务较难完成。1962年,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后,征购“过头粮”现象有所遏制,调整后的征购办法为各生产队保证人员口粮、籽种、饲料后余粮全部收购。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粮食连年增产。农民除完成定购任务外,剩余粮食以高于收购价的价格卖给国家,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粮食产量较大幅度提高,而粮食部门仓储能力有限,但不允许粮食部门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购粮食。1984—1995年,出现农民卖粮难和县域粮食外销难现象。1985年4月,根据中央决定,取消粮食统购政策,实行合同定购。合同定购品种有小麦、玉米、高粱、青稞、豌豆、蚕豆7个(杂粮可顶小麦定购任务),其他粮食品种可自由购销。合同定购的粮食由原来的“征购基数内的按统购价收购、超出基数的部分加价”的办法改为按统购与超购固定比例计价的办法,主杂粮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计价、七成按超购价计价。同时,实行优质优价,劣质低价,以鼓励增产适销对路的优质粮食品种。全县合同年定购任务1300万千克。

体制改革前,巴里坤小麦实行合同定购,定购指令性计划由哈密地区下达,收购任务由粮食局县城仓库和各乡镇粮站完成,粮食局收购花园乡小麦,大河镇、奎苏镇、红山粮站负责各乡的粮食收购任务。2008—2010年,平均收购量1.67万吨,平均销售1.5万吨,平均库存量3560吨。

1985—2010年巴里坤县粮食购销存情况表

表 13-3-2

年份	小麦产量(万千克)	国有企业收购量(万千克)	国有企业销售量(万千克)	国有企业库存量(万千克)
1985	2 188	1 181	8 385	9 634
1986	2 872	1 315	932	1 041
1987	3 538	2 976	1 103	1 269
1988	3 994	2 160	1 185	1 695
1989	2 067	1 266	1 287	1 264

续上表

年份	小麦产量(万千克)	国有企业收购量(万千克)	国有企业销售量(万千克)	国有企业库存量(万千克)
1990	3 779	3 018	1 013	2 536
1991	3 690	2 423	1 043	3 159
1992	4 247	3 664	1 261	3 797
1993	4 037	1 555	9 72	3 519
2004	3 480	1 764	1 964	2 872
2005	3 520	2 423	3 194	2 101
2006	3 150	1 620	2 655	1 066
2007	4 530	1 675	2 704	37
2008	5 910	1 070	889	219
2009	8 550	1 305	1 323	201
2010	6 384	1 796	1 736	261

二、粮油供应销售

1957年8月22日,哈密地区实行《市镇粮食供应办法》:1.城市户口居民统一填发居民口粮供应证;2.家住农村,依靠工资维持生活,不参加农业生产的职工家属,发给居民口粮供应证;3.临时过往的野外工作队(组)自己起伙需要粮油时,凭有关部门证明,经粮食部门审查后,发给临时供应证。口粮供应标准(每人每月):特重体力劳动者26.5千克,重体力劳动者22千克,轻体力劳动者16.5千克,中学生16千克,一般居民14.5千克,7~10岁儿童12千克,5~7岁儿童9千克,3~5岁儿童6.5千克,2~3岁儿童5千克,2周岁以下3.5千克。

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开始中国第一次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农产品购销体制由统购统销走向“双轨制”,即“平价”和“议价”两种价格。平价是国家法定供应量内销售各居民的粮油价格,议价是供应量之外的价格。中国实行31年的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被打破。1993年2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4月,全国95%以上的县市放开粮食价格和经营。至此,全国的粮食销售价格基本全部放开,实行40年的城镇居民粮食供应制度(即统销制度)被取消。199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通知》,规定继续坚持政府订购,并适当增加收购数量。除订购5 000万吨粮食落实到户外,还下达4 000万吨议购计划,落实到县级政府。根据中央一系列有关粮食的政策、法规,巴里坤粮食部门在粮油收购中,坚决执行保护价收购政策。2000年前后,政府和粮食部门组织粮食促销和粮食转化工作,缓解卖粮难问题。2001年,要求经批准可以经营粮食商品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用粮单位,必须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2005年,根据粮农按市场价向粮食购销企业交售小麦给予0.2元/千克直补金的政策,鼓励粮农卖粮。

第三节 粮油仓储

一、仓房建库

20世纪70年代以前建成仓房11幢(土砖木),1971—1975年建成仓房2幢(土砖木)。1976—1980年建成仓房1幢(土砖木)。1981—1985年建成仓房1幢(土砖木)。1986—1990年建成仓房3幢(砖混)。1991—1995年建成仓房13幢(砖混)。1996—2000年建成仓房6幢(砖混)。2001—2005年建成仓房1幢(砖混)。

二、仓型、结构和资产

(一)县城仓库 7幢,建库竣工投资额144.62万元(不含清代粮仓原值),累计提折旧100.25万元。其中砖混结构的平房仓5幢,建库竣工投资额120.15万元,累计提折旧86.49万元;土(砖)木结构的平房仓1幢,建库竣工投资额24.47万元,累计提折旧13.76万元。

(二)奎苏粮站 4幢,建库竣工投资额30.81万元,累计提折旧15.44万元。其中砖混结构的平房仓2幢,建库竣工投资额24.72万元,累计提折旧9.35万元;土(砖)木结构的平房仓2幢,建库竣工投资额6.09万元,累计提折旧6.09万元。

(三)红山粮站 砖混结构的库房3幢,建库竣工投资额113.76万元,累计提折旧105.12万元。

(四)大河粮站 10幢,建库竣工投资额204.27万元,累计提折旧106.85万元。其中砖混结构的平房仓8幢,建库竣工投资额192.51万元,累计提折旧95.09万元;土(砖)木结构的平房仓2幢,建库竣工投资额11.76万元,累计提折旧11.76万元。

(五)粮油工贸公司 5幢库房,建库竣工投资额52.4万元,累计提折旧41.7万元,其中砖混结构的平房仓3幢,建库竣工投资额30.3万元,累计提折旧22.2万元

(六)军粮供应站库房 8幢,建库竣工投资额48万元,累计提折旧2万元。

(七)牧业公司库房 2幢,建库竣工投资额79万元,累计提折旧4.2万元。2010年,牧业公司库房闲置。

三、仓容

2010年全县共有库房45幢(个),其中砖混结构26幢,土(砖)木结构的库房14幢,圆筒仓5个。

第四节 粮油食品加工企业

一、粮油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粮油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由原粮食局粮油加工厂,饲料公司,食品厂合并组建而成。公司成立前,粮食局是一个政企合一的法人实体,各基层单位虽独立核算,但各单位实现的利润及提取的福利费、大修费、奖励基金等全部上交县粮食局,由县粮食局统一管理使用。1998年之前,粮食加工单位为政策性的粮油商业部门服务,两部门之间的原粮供应等业务由县粮食局统一调配,实行委托加工。1998年实行政企分开,组建粮油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下设3个加工厂。

(一)粮油加工厂 成立于1958年,主要设备有2盘电动石磨,2台125型小钢磨。1966年购买1台125型钢磨,形成一条龙的机械化连续作业。1978年,参照哈密地区面粉厂制粉一车间建筑样式修建制粉楼,安装6台125型磨粉机和麦间升运、粉间风运等设备。1982年6月更新成4台MQ4型气动磨粉机,生产能力由日产1000袋提高到2000袋,电耗由64度/日左右下降到35度/日左右。1983年,将挑担平筛更新为高方平

筛,并将清理车间设备全部更新。清理量由3 000千克/每小时提高到5 000千克/每小时。粮食加工产品品种由单一的标准粉增加到标准粉、特一粉、特二粉和饲料粉4个。1985年,建设1座40万千克钢板立筒库,进粮部分由人工进粮改为机械化进粮。年生产能力1.4万吨。粮油加工厂另有榨油车间,专生产食用油。

(二)食品加工厂 成立于1982年,有挂面生产、制醋、制造酱油、粉坊4个生产车间和1个综合销售门市部,产品有醋、酱油、挂面、粉面、粉条等。粉面、粉条多为豌豆粉。除供应当地群众之外,在全地区销售市场很好。

(三)饲料加工厂 成立于1984年,主设备为1套2吨/时饲料的配合饲料机组,生产品种有混合饲料和配合饲料,有猪用饲料、牛羊饲料和鸡饲料。产品质量稳定,得到广大消费者肯定和认可。最大生产能力为5 000吨/年。

二、哈密俊业制麦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建厂,厂址在奎苏镇东5千米处,总资产7 9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3 884万元,生产规模3万吨/年。2009年总产值3 352万元。2010年停产。

三、老油坊

老油坊粮油商业公司前身是大河公社综合加工厂。人民公社解体后属大河乡集体所有制小型企业,以轧食用油为主,另有农机具简单修配等一些业务。1995年由韩国庆收购,成为集生产销售食用油、酱油等的综合性私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有榨油机6台,精炼机组1套。总资产1 05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27万元。2010年,总产值631万元,在职职工26人。实现利润约50万元。公司完整保存的新疆古老传统工艺榨油设备成为珍贵的文物,是物质文化遗产,其榨油工艺也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政府保护。老油坊是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也是旅游景点。“老油坊”食用油成为哈密乃至新疆知名品牌。

四、粮油收购储运有限公司

粮油收购储运有限公司是1998年11月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时,粮食局政企分家后,由原县城仓库、大河粮站(包括大河中心粮站、大河干渠粮站、大河商户粮站)、奎苏粮站、萨尔乔克、红山粮站和4个粮油店合并组成的。巴里坤县粮油收购储运有限公司承担着巴里坤县粮食的收购、储存和销售任务。县城居民食用面粉和食用油的供应任务由各粮油店负责(每年收购、储存粮食数量件见前表)。1990年后,为解决农民卖粮难问题,国家要求粮食部门尽最大限度收储粮食,但粮食安全问题又成为当时最大的难题。为此,粮食部门首先严把入库关,保证粮食绝对晒干然后入库;其次是及时对仓库进行清理维护,保证每座库都成为“一符四无”库。在1995年全疆粮食安全检查验收中,巴里坤粮库被认定为“一符四无、三专(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四落实(数量落实、质量落实、品种落实、地点落实)合格粮库。1998—1999年,巴里坤粮库陈化粮积压严重,粮食部门积极争取上级和其他县市支持,及时外调或转化,较好地处理陈粮问题。2000年之后,较多的粮食走向市场,国家收储的粮食处于适量状态。

五、粮油经贸公司

1994年成立粮油经营公司,主要从事三塘湖口岸的粮油进出口业务。1998年,改组为粮油经贸公司。曾有较好的经营效益,后来口岸贸易有所萎缩,公司效益下滑。2001年公司破产,全员买断。

第四章 旅 游

巴里坤历史悠久,自汉代以来,一直是中央王朝管理西域的政治、经济、文化重镇。特别是在清代实施大规模屯垦以来,作为西域与中原的衔接地,在政治、军事、经济诸方面占有重要的位置。因此,巴里坤文化的积淀、经济的繁荣,造就它成为清代新疆“三大商都”“四大名城”的地位,成就众多的文化遗存和景观,一直被誉新疆汉文化的源头。1998年之前,无论是外地客人还是本地居民,都会在适当的时候或分散或结伴到巴里坤游览观赏。

清代文人将镇西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气候特征、社会生产状况等概括为:天山松雪、翰海鼉城、岳台留胜、尖山晓日、镜泉宿月、黑沟藏春、龙宫烟柳,屯稼堆云老八景;百川西流、衙门望北、六月飞雪、夏种冬收、驼鸣寄情五奇;沙山藏营、镇海碑亭、冰沟宝塔三胜;冷为西域一绝。进入21世纪,巴里坤人在老八景的基础上,归纳概括出碧云牧歌、双城合璧、奇山胜水、瑞雪冰灯、古村凝乡、望海映雪、王庭聆涛、百庙大观的新八景。悠久的历史文化景观与新兴的现代化景观共同构成了巴里坤的旅游资源基础。

第一节 机 构

一、旅游局

1998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旅游局(简称旅游局)成立,与外侨办合署办公,机构规格副科级。1999年3月,与外侨办分设,挂靠政府办,机构规格不变。2001年1月,独立办公,升格为正科级,内设综合科、规划促进科、质量规范科3个职能科室。2010年,有编制10人,人员待遇参照公务员执行。

1998—2010年巴里坤县旅游局负责人名表

表13-4-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何军文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5.04	大学	党员	局长	1999.03—2005.06
何 燕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74.10	大学	党员	局长	2006.02—2007.01
吴同生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9.12	大学	党员	局长	2008.06—2010.09
陈建荣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4.06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7.03—

二、旅行社

2010年,巴里坤有两家旅行社,协同旅游局做好游客接待工作和旅游宣传。

(一)大草原旅行社 巴里坤大草原旅行社成立于2005年8月4日,从业人员5人,隶属于旅游局的国内旅行社,主要经营特色旅游、会议旅游、商务考察、旅游票务等项目,向来巴里坤考察旅游的客人提供吃、住、会议、观光等系列服务。

(二)景色风光旅行社 景色风光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有职工7人。隶属于巴里坤芒硝矿,

是坤原旅游开发总公司所属的一家国内旅行社,主要经营特色旅游、会议旅游、商务考察、旅游票务等项目。

第二节 旅游开发与规划

1998年,巴里坤将旅游开发列入县域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1999年,着手旅游资源调查,请中科院新疆地理研究所做《巴里坤旅游资源普查及发展与规划》。完成月牙湾、地藏寺、仙姑庙旅游重点工程项目立项。在奎苏水泉沟建立“哈密地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扶持马圈沟、东黑沟、西黑沟景点试开发。2000年,开发怪石山风景区。2001年,完成仙姑庙、地藏寺修复后期工程。

2002年,县委提出把巴里坤建成“生态型、文化型、旅游型”现代名城战略,在城市建设中要求“透山、透树、透草、透建筑、透古城墙”树立“大旅游观、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全面发展”的旅游发展思路。在自治区国债资金支持下,开发大河唐城景区,完善景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修整景区道路;完善大草原度假村水、电、路、通讯基础设施;开发古民宅景点;建成西黑沟冬季滑雪场。2003年,巴里坤实施“以牧为主、以线带动、矿业兴县、旅游引路”的发展目标,旅游业被确定为县域三大支柱产业之一。修建了西黑沟景点的水、电等基础设施,完成巴里坤宾馆2号楼三星级升级改造工作,加大对兰州湾子、大河唐城、古城墙、烽燧、岳公台—西黑沟古遗址群等景点的保护力度。自治区计委批准月牙湾避暑山庄总投资3 235万元建设项目。2004年,开放西黑沟、怪石山、二道河子、大草原、葫芦沟、巴里坤湖、马圈沟、大河唐城8家度假村,增加各旅游景点软硬件设施建设。推出“农家乐”“牧家乐”旅游接待项目,县域内6家“农家乐”、10家“牧家乐”旅游接待站开始营业。举办手工艺品大赛,展出奇石、根雕、民族刺绣、剪纸等工艺品。举办丝路文化观光会包含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千人自行车比赛、农牧民趣味运动会、阿肯阿伊特斯演唱会、“千人黑走马”舞会、传统庙会、民风民俗展演、特色餐饮大赛、仿古祭祀表演、金秋花会、红歌会等系列文化活动,持续时间为5个多月。此后,每年冬季开展以冰雪雕塑为主要内容的冰雪文化旅游节,将冰灯、花灯、旺火、社火、打花以及其他文化活动组合在一起,为巴里坤的冰雪文化旅游节增添韵味。

2005年1月,县委下发《关于自治县旅游文化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将旅游文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和完善旅游文化组织机构,加大对旅游文化的资金投入力度,研究解决旅游文化发展的“难点”“热点”问题,为文化旅游业的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加强各景区(点)和星级宾馆的软硬件设施建设,规范景点导游讲解词。2006年,旅游局启动《巴里坤县旅游总体规划》、怪石山延伸开发、兰州湾子乡村游、玛瑙滩旅游、巴里坤红色旅游、瞻仰杨拯陆纪念碑参观石油基地旅游等的开发方案的编写工作。巴里坤自然景观《招商引资项目书》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借助国家开发银行旅游产业项目贷款机遇,完善地藏寺、仙姑庙、清代粮仓、大河唐城、兰州湾子、昌家庄子民俗风情园、湖滨生态园、西黑沟等景区的配套设施,完成哈萨克民族展馆、蒲类海大酒店等一批项目建设。2007年5月,县委下发《关于自治县创建新疆“旅游强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民族风情园增加47座接待毡房,兰州湾子玫瑰庄园完善景点标识牌、旅游导图等。夏季丝路文化旅游观光会开幕式和玫瑰庄园开园仪式在兰州湾子举行。哈萨克文化展馆升为AA级景点。2008年,巴里坤古城晋升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进一步完善怪石山、兰州湾子、蒲类大观园及古城内清代粮仓、地藏寺、仙姑庙、古民宅、德胜门等的配套设施,修复廡神庙。设计“神秘巴里坤之旅”“神韵巴里坤之旅”“魅力巴里坤之旅”“神奇巴里坤之旅”四阶段主题活动,延长旺季,缩短淡季,拉长平季,使巴里坤县成为名副其实的“生态型、文化型、旅游型、宜居型”的“草原明珠”和“西部名城”。

2009年1月,县委十届二次全委会提出“牧业强县、工业富县、文化立县、旅游兴县、增收富民”的战略构想,全面打造巴里坤古城景区建设。新建客源分流、投诉咨询、购物等综合服务性游客接待中心。举办“岳台揽胜、舞动天山”万人登山、金秋赛花会等活动。与乌鲁木齐、吐鲁番、敦煌、嘉峪关等地协作,共同打造旅

游套餐和黄金旅游线路。

2010年,修建岳公台文化公园,包括修建富宁安碑亭、心月等禅师塔林、南山庙围栏,修复冰沟宝塔、仙姑庙大殿、清代粮仓博物馆等,整修大河老油坊。建成蒲类海滑雪(草)场、蒲类大观园东大门、美食一条街牌楼。建成观景亭、冰沟多凌告示碑亭、松峰书院大成殿、孙膑庙等。编印《巴里坤旅游服务指南》、巴里坤风光明信片。在河南郑州、平顶山、商丘、濮阳、鹤壁、新乡开展大型宣传推介活动。接待“河南万人游哈密”踩线团、产业对接和文化交流团。第六届冰雪文化节首次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体育竞技项目制作成冰雕雪雕。建成的疆内唯一一座落在城市中的标准化滑雪、滑草场(冬季滑雪、夏季滑草),给游客带来刺激和欢乐。

第三节 旅游资源

一、景点

(一)大河唐城 大河唐城位于巴里坤大河镇东头渠村东南,是唐代古城遗址。1975年列为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3年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兰州湾子古遗址 位于县城西南5千米处。清乾隆年间,来自兰州的倪石匠和邵木匠来此居住,繁衍因此称之为兰州湾子。1984年,新疆考古研究所发现这里有一座古人类居住的石结构遗址,被确定为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2001年,西北大学文博学院考古研究室主任王建新教授率研究人员,在东天山北麓的东黑沟一带和巴里坤县城南的岳公台至西黑沟一带的百平方公里内,发现大型游牧部落居住群落遗址多处。2005年,在岳公台——西黑沟遗址区发现石建筑遗址100多座,古墓葬100多座,岩画1000多幅和包括祭坛、石阶等大量古人类活动遗迹,构成庞大的遗址群落。2008年建成旅游景区。

(三)地藏寺、仙姑庙 位于汉城南门外。地藏寺建于嘉庆二年(1797年),为甘肃民勤客商捐资修建,也称民勤会馆。仙姑庙是甘州商会会馆,由张掖客商于嘉庆五年(1800年)助资修建,又称甘州庙。地藏寺、仙姑庙1999年被确定为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汉满两城 汉城,1731年由岳钟琪主持修筑,满城,建于1771年。2000年,被确定为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2006年,巴里坤古城被自治区政府命名为新疆历史文化名城。2008年晋升为国家AAAA级景区。

(五)古粮仓 清代康、雍、乾三朝大规模屯垦,使农业生产快速发展。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镇西设粮务道,建仓廩储粮。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在府城南街西侧建起八座大粮仓,每四座成一行,南北走向,两行向对。古粮仓直到2000年仍在在使用。2005年,古粮仓作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作保护性维修,向游客开放。

(六)古民宅 位于汉城南街榆树巷,建于清乾隆初年。巷里展现的几座清代门楼,大都是在拆迁中整体搬迁来的。2003年,被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国家A级景点。

(七)哈萨克文化展馆 位于汉城西街,2007年被评为国家AA级旅游景点。(详见《文化编·展览》节)

(八)蒲类大观园 位于满城北城墙西段北侧,南靠满城城墙,北临大草原。东西贯通的大道正是当年的丝绸商路。占地面积17.5万平方米,建成于2008年。大观园内分为汉文化、古代游牧文化、现代哈萨克文化3个文化展示区。展示区有园林小品、碑林碑刻、四大宅院及八大商号以及古游牧部族大月氏、匈奴、乌孙文化展示。群雕再现张骞出使西域、驼商运营等场景。2009年,被评为国家AA级旅游景区。

(九)得胜门 汉城西门,又叫昨胜门,昨者,已也。既已取胜,自当由此门入。清代平定的叛军——准噶尔部在镇西之西,每次征讨大军出征由西门出,百姓祝愿他们旗开得胜;战斗结束他们又从西门入,城内

官民在此迎接得胜之师。2004年修缮后向游客开放。

(十)哈萨克民族风情园 距汉城北门2千米,坐落于大草原之中。2004年开发,投资200余万元。是集餐饮、娱乐、体验哈萨克民族风情的理想去处。

(十一)烽燧 巴里坤境内有烽燧数十座,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二)东黑沟遗址 位于石子乡东黑沟,遗址南北长约5千米、东西宽约3.5千米、面积约8.75平方米。2010年,西北大学与巴里坤县向国家文物局提出将该遗址打造成“史前游牧聚落遗址公园”申请,获得批准。

(十三)西黑沟 距巴里坤古城西南8千米,海拔2080米。天山峡谷由西北向东南绵延20余千米。峡谷内曲径幽深、苍松阴翳、花草葱郁,是巴里坤“八景”之一的“黑沟藏春”。

(十四)怪石山 位于巴里坤湖西10千米处。怪石山两座山峰南崖上遍体蜂窝似的石穴,大的可坐四五个人,小的亦可坐一人。山脚下,有一块卧驼似的巨石,形神兼备,寓意“驼鸣寄情”;离石驼数百米处,有泉形圆如镜,清可照人,故称之为“镜泉宿月”。怪石峰东侧一座山峰,形如大佛,面向东方,叫作“佛祖观海”。大佛的面前,一女尼正虔诚的拜谒佛祖,其形极似观音在佛前叩拜,被称为“观音拜佛”。

(十五)岩画 巴里坤岩画分布很广,数量较大。发现的有几千幅之多,其中较为集中的片区是岳公台—兰州湾子遗址区、东黑沟遗址区和八墙子岩画区。

(十六)百年油坊 大河镇老油坊保留下来的榨油设施,有压油梁、加力石垒等,都是一百多年前榨油作坊里的原物。直到20世纪80年代初,这个作坊还在继续着传统的榨油工艺。

(十七)冰雪雕塑 2004年后,每年冬天,巴里坤都举办冰雪文化旅游节,建造大型冰雪园风情。

(十八)巴里坤湖 位于县城西北18千米处,湖水面积39平方千米,水里有芒硝,卤虫,湖西北有巴里坤化工园区,湖东有广袤的大草原。

二、线路

(一)古城景区一日游 地藏寺、仙姑庙—兰州湾子古遗址—古民宅—清代粮仓—哈萨克文化展馆—西城门—哈萨克民族风情园—蒲类大观园—阳光乐园

(二)巴里坤精品二日游 线路一:乌鲁木齐市—巴里坤—哈密

第一日:乌鲁木齐市—巴里坤(宿巴里坤)

乌鲁木齐市出发赴巴里坤,沿途欣赏尖山子—巴里坤湖—得胜门—哈萨克文化展馆—哈萨克民族风情园

第二日:巴里坤—哈密

兰州湾子古遗址—地藏寺、仙姑庙—古民宅—清代粮仓—阳光乐园—蒲类大观园—老油坊—大河唐城—哈密

线路二:哈密—巴里坤—乌鲁木齐市

第一日:哈密—巴里坤(宿巴里坤)

哈密出发,东黑沟—老油坊—大河唐城—哈萨克民族风情园—得胜门—哈萨克文化展馆—清代粮仓—古民宅—地藏寺、仙姑庙—蒲类大观园

第二日:兰州湾子古遗址—沿途欣赏巴里坤湖—尖山子—怪石山—乌鲁木齐市

(三)戈壁探险三日游 第一日:地藏寺、仙姑庙—兰州湾子古遗址—古民宅—清代粮仓—哈萨克文化展馆—得胜门—哈萨克民族风情园—阳光乐园—蒲类大观园

第二日:东黑沟—老油坊—大河唐城—怪石山—沿途欣赏巴里坤湖—尖山子—西黑沟

第三日:烽燧—三塘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胡杨林—老爷庙口岸—玛瑙滩—沿途欣赏戈壁风光。

第四节 旅游服务

一、餐饮

巴里坤特色饮食汇集山、陕、甘、青以及川湘等地的技艺,表现多地饮食文化的风格。特色小吃主要有扒肉、羊肉焖饼子、土火锅、野蘑菇炖土鸡、臊子面、蒸饼、烤肉、烤羊排、焖肉、蒸肉、手抓肉、包尔沙克、马肉纳仁、抓饭、奶茶等。独具风味的野菜主要有椒蒿、沙葱、野山菌、苕苕菜、野芥菜。主要特色餐馆有:回民风味砂锅店、雪原餐厅、雪域餐厅、小郭烤肉店、建刚烤肉店、主麻砂锅店等。

2001年,旅游局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质量监督等部门联手制定餐饮业服务标准,定期不定期对全县餐饮网点食品卫生、就餐环境、饭菜质量、服务礼仪、消防安全等进行全方位检查整治。旅游局多次举办餐饮业主、服务员培训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住宿

2010年,巴里坤有四星级酒店1家、二星级酒店2家,自治区星级农(牧)家乐11家,其中三星级9家,二星级2家。最大住宿接待能力2200人/天,最大餐饮接待能力8500人/天。

蒲类海大酒店 位于巴里坤县城湖滨路2号,四星级。建筑主体四层,局部五层,砖混结构。拥有标准客房113间,豪华套房8间,豪华单间8间。设有餐厅、大小型会议室、KTV包房7间、VIP包房6间、水疗区1处,综合演艺中心1处。

巴里坤宾馆 位于巴里坤县城育才巷2号,二星级。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有客房79间,其中标准间63间,单人间13间,豪华套房3间。

幻想湖大酒店 位于巴里坤汉城东街286号,二星级。内设双人标准客房10间,三人标准客房10间。

县城内还有鸿源宾馆、丰茂大酒店、阳光丽景快捷宾馆、永和宾馆、花苑宾馆等。

农家乐旅游接待点:阳光乐园(湖滨路)、第一农家小院(天山路50号)、倪家农庄(兰州湾子)、玫香农家(兰州湾子)、绿野仙踪农家乐(兰州湾子)、升江农家小院(兰州湾子)、哈萨克民族风情园(昌家庄子)。

三、购物

巴里坤的旅游纪念品商店主要有胡尔曼汗手工艺品店、哈萨克族手工艺纪念品、聚友石轩、石缘阁、沙漠奇石店、石来运根艺馆、石友之家、石缘阁等。主要商品有巴里坤玛瑙、硅化木、戈壁玉、木纹石、奇石、哈萨克手工艺品等。

四、娱乐

旅游娱乐项目包括观看哈萨克族风情的赛马、刁羊、姑娘追、摔跤、阿肯弹唱、射箭、游猎等,参加滑雪、滑冰、滑草、水上娱乐、草原篝火舞会,听阁子戏,在重大节庆还可观看舞龙、耍狮子等社火表演。

五、交通工具

巴里坤的旅游交通工具以旅游大巴为主,景区配有部分电瓶车、畜力车等,个别景区配有马匹、骆驼等。

六、其他服务

加强导游培训,多次请专业教师就导游应知应会的有关礼仪作讲解示范,编印发放《巴里坤旅游景点解

说词》，规范导游解说，提高导游水平。

健全完善旅游安全协调督查机制，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消防演练和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游客安全。

加强旅游市场整治，依法查处旅游质量案件，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第五节 旅游经济效益

巴里坤旅游的经济效益随着县委、县人民政府对旅游工作的重视，对旅游基础设施的投入，旅游景点的开发，旅游基础设施的完善，旅游经济效益逐年增加。

部分年份巴里坤县旅游经济效益一览表

表13-4-2

年份	游客人数 (万人)	旅游收入 (万元)	年份	游客人数 (万人)	旅游收入 (万元)
1998	5.50	260	2005	17.15	700
2000	7.50	320	2006	19	900
2001	9.50	400	2007	21	1 642
2002	11.50	480	2008	27	2 052
2003	13.50	525	2009	24	1 850
2004	15	632	2010	28	3 263

第十四编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

1956年,巴里坤成立计划委员会,国民经济步入计划管理时期。计划委员会每年做好下一年县域物资需求计划,向上级争取所需物资,向县内有关部门、单位对所需物资进行分配。同时作出大中专毕业生需求、分配计划,农转非指标计划和编制、实施以工代赈规划、扶助少、边、穷地区经济发展计划,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招标和选择施工队伍,并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等。1992年,计划委员会职能职责随着经济形式的改变,转变为根据国家大政方针负责研究、制定县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结构调整的宏观管理计划。

第一节 机构 队伍

1978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计划委员会(简称计委)开展计划、综合、物价、城建、国土资源治理等方面的工作,有15名专职业务人员各负其责,没有分设科室。主任由县长兼任,设副主任2名。下属单位有巴里坤第一建筑公司,县物资公司,县矿产资源办公室和城建设计室。

1982年,成立县城市房地产普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计委,人员从县直各单位抽调。普查办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巴里坤第一次城镇居民土地使用和住房情况普查,为城镇居民发放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

1984年,成立巴里坤县自来水公司,编制14名,隶属计委管理。

1985年,统计、规划、物价、国土资源治理职能从计委划出,成立统计局、物价局、国土资源局。撤销资源办公室。

1995年,计委在编人员8人,内设办公室、信息办。县“以工代赈”扶贫办公室设在计委,有主任1人,常务副主任1人,负责日常工作。计委与统计局合并,更名为计划统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兼书记),在职人员12人。

1998年,成立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经费自理),隶属计委管理。统计局再次与计委分设,更名为发展计划委员会。内设办公室,计划科、基建科、信息办,在职人员9人。

2002年,计委更名为发展计划局。县粮食局、县物价局及职能划入发展计划局,发展计划局、粮食局、物价局“三块牌子,一套人马”,内设5个职能科室。

2007年,招商局并入发展计划局。下属事业单位有县军粮供应站,企业有粮油收储公司、粮油工贸公司、粮油牧业公司、粮油经营公司。发展计划局更名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发改委)。2010年,发改委有在职人员18人。

1982年之前,计委主要负责分配全县汽油、柴油、钢材、木材、水泥、农转非指标和全县建设工程招标选择施工队伍,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组织编制和实施以工代赈规划,扶助少、边、穷地区经济发展。20世纪90年代后,强化对产业结构重大生产力布局及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加强对县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和市场调控研究提出巴里坤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1990—2010年,发改委分别制订“八五”“九五”“十五”“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每年的发展计划。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发改委计委负责人名表

表 14-1-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陈义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5.04	中专	党员	副主任 (主持工作)	1985.01—1987.02
							主任	1987.12—1991.10
刘 堂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6.07	大专	党员	主任	1991.10—1993.08
陈志强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8.02	大专	党员	主任	1993.08—1995.04
石华林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03	大专	党员	主任	1995.04—2003.01
姚诚德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10	大学	党员	主任	2003.01—
罗文清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1.10	中专	党员	书记	1998.02—2002.05
董瑞刚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08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2.07—

第二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一、“五五”计划

1978年后,巴里坤县与全国一样转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时期。“五五”计划指标相应作较大幅度的调整,生产和建设也有较大发展。1978年,全县工业总产值731.8万元,粮食总产量2 216万千克,社会商品零售额1 635.2万元,全县财政收入1 025.5万元。1980年,全县工业总产值729.1万元,粮食总产量2 432.1万千克,社会商品零售额2 132.7万元,全县财政收入1 094万元。

二、“六五”计划

1981—1985年“六五”计划是拨乱反正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85年,巴里坤国内生产总值5 963万元,其中第一产业3 054万元,第二产业1 794万元(工业1 420万元,建筑业374万元),第三产业1 115万元。粮食总产量22 974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737万元,财政收入319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310元。

三、“七五”计划

1990年,是国民经济建设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年)的最后一年,巴里坤县国内生产总值7 084.4万元,年平均递增速度12.68%;国民收入5 844.6万元,年平均递增12.54%,其中工农业总产值4 812.5万元(工业总产值2 395.1万元,农业总产值2 417.4万元)。粮食总产量4 144.3万千克,年平均递增12.5%。农牧民人均纯收入461元,年平均递增10.17%。职工平均工资1 755元,年平均递增9.787%。每千人拥有医务人员309人,年递增9.3%。千人拥有大学生42人,年平均递增6.26%。财政收入578.6万元,年平均递增12.53%。全县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 870万元。

四、“八五”计划

1995年,即“八五”(1991—1995年)末,全县国内生产总值23 937万元,其中第一产业10 955万元,第二

产业5 374万元,第三产业7 608万元。粮食总产量4 100万千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 967.82万元,财政收入552万元,年平均递增9%。农牧民人均纯收入1 015元,年平均递增11.7%。

五、“九五”计划

1996年,制订的“九五”计划的主要奋斗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8 988万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 073元,年平均递增速度分别达到7.25%、7.03%;分别比1980年翻2.32番和2.14番。第一产业年均增长6.47%,第二产业年均增长9.75%,第三产业年均增长5.61%,工农业总产值26 499万元,年均增长6.22%,其中农业总产值达到12 170万元,年均增长5.13%,工业总产值达到14 329万元,年均增长7.2%。地方财政收入达910万元,年均递增3.13%。粮食产量达到4 500万千克,年均增长1.8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4 408万元,年均增长13.54%。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年增长10.14%。2000年9月30日,巴里坤宣布人民生活基本解决温饱问题。贫困人口由1995年的8 998人减少到2000年的268人,城乡居民条件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提高,文化生活更加丰富。2000年,巴里坤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8 980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9 443万元,第二产业增加值8 165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1 372万元,三产结构比例为50:21:29。人均国内生产总值3 841元。农业总产值26 072万元,工业总产值13 456万元。地方财政收入833万元。实现固定资产投资6 272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1 498元。旅游总收入320万元。城镇化水平33%。社会各项事业不断发展。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普及进一步加强;教育事业蓬勃发展,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城乡医疗卫生体系逐步完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计划生育成效显著,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39‰;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等各项事业取得新的进展;就业再就业社会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城镇人口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六、“十五”计划

2000年,制定的“十五”计划的主要规划目标是:到2005年县国内生产总值53 663万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5 759元。地方财政收入1 880万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72 073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2 335元。全社会商品零售额10 868万元。城镇化水平40%。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0‰以内。2005年,实际完成县国内生产总值64 846万元,年均增长8.7%,其中第一产业26 163万元,年均增长3.6%;第二产业14 853万元,年均增长12.9%;第三产业23 830万元,年均增长13%。三产结构比例调整为40:23:37。人均国内总产值6 452元,年均增长10.9%。农业总产值34 907万元,年均增长6%。工业总产值21 521万元,年均增长9.8%。地方财政收入2 127万元,年均增长2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2 250万元,年均递增8%。农牧民人均纯收入2 464元,年均递增10.5%。城镇登记失业率3.9%,年递增-2.5%,城镇化水平33%。人口自然增长率7.18‰,年均递增-5.7‰。

七、“十一五”规划

2006—2010年“十一五”规划中提出宏观指标较多,具体分解性指标较少。规划提出:“十一五”末,国内生产总值13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6 452元,分别比2005年翻一番。地方财政收入1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5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3.7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4.5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4.8亿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4 000元。城镇登记失业率4%。城镇化水平48%。森林覆盖率1.8%。人口自然增长率8‰。2010年,即“十一五”末,实际实现县国内生产总值20.1亿元,年均增长16.18%。人均生产总值19 418元,年均增长17.78%。地方财政收入1.21亿元,年均增长40.9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7.4亿元,年均增长70.43%。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8亿元,年均增长15.56%。招商引资12.7亿元。在岗职工年均工资约3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5 014元,年增长分别为21.78%和

15.26%。城镇登记失业率3%，城镇化率50%。

“十一五”期间,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社会各项事业和谐发展。科技成效明显,以乡镇、村、组为单位建起14个科技示范基地和1900个科技示范户。新联化工研制的“环保节能蒸发器”和“除尘降硫冷凝塔”,填补国内硫化碱生产领域的科技空白,为保护环境和节能减排起到引领示范作用;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职业教育、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深入推进,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和初中适龄入学率100%,全县顺利通过“两基”国检验收;医疗卫生事业深入推进,新建起3家乡镇卫生院,4家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43家村卫生室,完成县医院门诊综合楼,公开招聘医疗技术人员110人,县、乡、村三级医疗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合率分别为99.7%和100%,人均寿命值73岁;文化事业加快发展,新建县影视播控中心,无线数字电视站和13所乡镇文化站、46所村文化室,26个农家书屋,34个村文化体育广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加强,新发现文物点51处,广播电视覆盖率96%;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相继启动,参保率85%;城镇养老保险工作开始实施;就业再就业工作加强,累计培训各类人员5万余人次,有效提高农牧民的劳动技能和文化素质,“零就业家庭”就业实现动态清零,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

生态建设大幅推进,污染治理成效显著。实施退耕还林和“三北”四期防护林、农田林网化、道路林网化和庭院绿化工程,建成县城南山坡万亩生态林和防沙、治沙等生态工程,完成退耕还林人工造林3130公顷,增加林地1.18万公顷,森林覆盖率1.98%。天然草地围栏面积1275公顷。治理荒漠化面积1.49万公顷。全县全年空气质量为一、二级的天数为95%以上,县城非烟尘覆盖率70%以上。城镇集中饮用水达标率100%。全县废水排放达标率64%。工业节能降耗卓有成效,化工园区以外的化工小企业全部关闭,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80%以上。

第三节 重点工程建设

一、建设项目

1978—1985年,巴里坤没有重点建设项目。

1986—1990年“七五”期间的重点项目:电厂3000千瓦电机技术改造项目,县煤矿混合斜井,元明粉厂6万吨生产线装机生产项目等。

1990年起,每年的项目都较上年有所增加。进入21世纪以后,各行业建设项目大幅度增加,重大项目由计委(发改委)统筹安排并协调管理,更多的中小型项目则由本行业、本部门管理或会员单位管理,条管部门的项目几乎都由本系统立项管理,

1991—1995年“八五”期间,农业项目有稳定并逐步扩大旱涝保收粮食高产田1万公顷,大河干渠、二渠渠道防渗工程,奎苏柳条河水库及灌区渠系配套防渗工程。工业项目有县煤矿3万吨焦化厂建设。

1996—2000年“九五”期间的主要项目有无电乡通电工程,“以工代赈”扶贫项目,黄土场牧业综合开发项目。

2001—2005年“十五”期间,主要完成农业高新节水灌溉、二渠水库除险加固、饲草料基地建设6700万公顷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城镇道路改扩建、县乡公路改建、城乡电网改造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05年,完成1300公顷草料基地喷灌工程、奎苏柳条河水库除险加固、退耕还林、荒山荒地造林、湖滨生态园建设、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等重点项目。

2006—2010年“十一五”期间,2006年,完成盐湖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农村重点公路建设、北湖万亩草场喷灌工程、重点绿色生态林建设、小城镇建设等项目。2007年,完成索尔巴斯陶金矿改建、南山坡万亩

生态林工程、中小学校舍抗震加固、农村抗旱安居工程、中国华能公司(衡水双利风电公司)风电工程等。2008年,完成鑫源煤矿9万吨/年改扩建工程、昌盛金矿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明鑫煤矿2号立井9万吨/年改扩建工程、城镇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金风科技风电厂建设、天康矿业30万吨/年煤厂投产、农村抗震安居工程、城镇廉租住房建设等。2009年,建成华能新能源三塘湖风电厂宝翔公司、别斯库都克煤矿、完成太姥油页岩开发、新疆银鑫矿业开发公司黑眼泉煤矿、农村抗震安居工程、城镇廉租住房续建、经济适用房建设、西黑沟望海水库、山南开发区牛羊养殖育肥基地、县一中教学综合楼、西部矿区110千伏输变电路架等项目。2010年,完成同和矿业90万吨/年煤矿建设、哈密大安煤业开发有限公司煤矿建设、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硫化碱生产线投产、农村富民安居工程、干部集资住宅楼建设、兴盛苑商业及住宅综合楼建设、山北220千伏输变电路架、三塘湖一老爷庙公路铺设等项目。

二、建设投资

1996年以前,各类建设项目投资的基本原则是“三个一点”,即国家(自治区)拿一点,地区拿一点,县(乡)财政拿一点。哈密地区财政状况一直不够好,而巴里坤属于国家级贫困县,因而许多项目资金主要依靠国家(自治区)投资。

1996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深入,引进内地大中型投资项目增多,广东援疆、石油扶贫、河南援建项目较多。“七五”期间,县内各类项目总投资3870万元。“八五”期间,县内各类项目总投资2968万元。“九五”期间县内各类项目总投资6272万元。“十五”期间县内各类项目总投资1.23亿元。“十一五”期间,县内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7.4亿元。

第四节 物价管理

一、机构

1978年,计委监管物价。1980年10月,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物价局(简称物价局),与计委合署办公。编制4名。1984年10月成立县物价检查所和农产品成本调查队(事业单位,“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编制4名,其中物价检查所编制2名,农产品成本调查队编制2名。1990年,物价局增编1名。1998年,物价局增编1名,物价检查所增编3名,全县物价管理人员共12人。

2002年,实施机构改革,物价局并入发展计划局,挂物价局牌子。发展计划局内设5个职能科室,其中设价格管理科。该科室根据物价管理权限,制定全县价格分级管理目录,负责对国家机关收费、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中介服务价格、经营性收费进行管理。物价检查所为附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7名,全额预算管理。

2007年,发展计划局改组为发改委,不再保留物价局牌子。物价检查所更名为价格监督局,隶属发改委,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人员编制不变。

2009年,价格监督局更名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价格监督检查局(简称价格监督检查局),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牌子。原价格监督局的价格认证、价格监测职能分离。设立巴里坤县价格认证中心,加挂巴里坤县价格监测中心的牌子,与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均隶属于发改委,机构规格副科级,行政编制3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名。至2010年,价格监督检查局的机械规格,人员编制数不变。

1984—2002年巴里坤县物价局负责人名表

表 14-1-2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阿拜	男	维吾尔	新疆巴里坤	1932.06	高小	党员	副局长 (主持工作)	1984.11—1987.10
刘兴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7.10	初中	党员	局长	1987.10—1992.08
李万仓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0.12	高中	党员	副局长 (主持工作)	1993.04—1994.01
							局长	1994.04—1998.02
宋学仁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10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8.02—2002.05

2002—2010年巴里坤县价格监督检查局负责人名表

表 14-1-3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李庚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6.05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2.02—2003.03
刘军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3.12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3.03—2005.06
闫瑞国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5.02	大学	党员	局长	2005.06—

二、市场物价调控

(一)价格动态监测 1978年,巴里坤物价保持与前几年基本相同的水平。1984年,物价普遍上涨,但上涨幅度不大。之后的6年中物价每年都有较低幅度的增长,涨幅不超过3%。

1990年,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方针取得初步成效,巴里坤物价形势呈现稳定态势。粮食价格保持1989年的价格水平,肉、蛋、禽价格上涨幅度不超过5%,植物油、蔬菜价格涨幅控制在10%以内,衣着不突破20%。全县继续实行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将控制目标分解到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单位,全县共同承担物价管理控制目标责任。设立专职及兼职物价员,将本系统、本单位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控制在目标要求范围之内。对群众生活必需品等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严格控制。对属于国家定价商品的价格和收费标准的调整做到能少调的少调,能晚调的晚调,能不调的坚决不调。对放开商品价格的调整实行提价备案制度。属于县内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必须先请示县委和人民政府,获准后才能执行,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加强对商品价格、饮食及服务业收费标准的整顿,实行明码标价,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对重要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规定,按照县域产品成本核算结果,物价部门几乎对所有的重要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都做了明确定价,如芒硝:硫酸钠含量98%的290元/吨,含量95%的280元/吨,含量85%的240元/吨;煤炭:取消计划外加价,实行单一出厂价,炼焦混合煤由18元/吨调至26元/吨,块煤由22元/吨调至31.7元/吨。普通中小学学杂费收费标准(学费:城镇高中12元/生·学期,农牧区8元/生·学期;杂费:城镇高中10元/生·学期,农牧区6元/生·学期;城镇初中8元/生·学期,农牧区6元/生·学期;城镇小学6元/生·学期,农牧区3元/生·学期;跨学区费:高中100元/生·学期,初中75元/生·学期,小学50元/生·学期),其他诸如小麦收购价格、药品、白酒、公路货物装

卸运费、自来水费、采暖费、旅游景点门票价格、建筑材料、电费、食盐价格等都有明确详细的规定。

1995—1996年,对县域安居工程住宅进行成本核算和价格批复,对住宅进行政府定价,如政府住宅小区房价为678元/平方米(含地下室)。1996—2000年,对各种房屋拆迁补偿实行政府指导价。加强农村物价工作,保持农村物价稳定,坚决执行粮食企业实行顺价销售政策及实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其他农产品价格销售政策,制止农产品收购中的压级压价行为,对农业生产资料、农业用电和成品油价格、涉农收费严格管理。

1998—2000年,巴里坤物价出现长时间持续走低态势,价格总水平在低位运行。

200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颁布,对重要储备物资、部分专营商品、军品、部分化肥、部分重要商品、教材、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电、重要交通运输、邮政、电信、部分重要房地产、重要公用事业、部分重要服务、少数非自愿接受产品或服务共18大类几百个小类做出明确定价。

2005—2008年,各类商品市场价格总体水平基本平稳。根据哈密地区《关于确保市场供应和进一步做好价格工作的意见》要求,清理规范涉及生猪及畜产品生产、运输、消费环节收费行为。防止重要商品不合理上涨,组织开展对化肥、农业用电、农业用水等农资和农业性费用价格检查。同时对旅游景点门票、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电信邮资等进行专项检查。

2010年底,县价格监测人员对全县主要食品及副食品市场价格进行调查监测,对粮油类13个品种,肉禽蛋水产品类11个品种、蔬菜水果类28个品种做出监测。从粮油类市场价格监测情况来看,2010年12月与2009年12月相比价格变化不大。粮油市场比较稳定;羊肉、牛肉、骆驼肉、活鸡等,市场供应量明显减少,价格增长过快;猪肉价格每千克下降2元,降幅为8.7%。蔬菜主要从山东、河南、四川等地进货,三级批发层层增加费用,零售价格上涨。物价局加强对全县食品及副食品市场价格监测,对价格暴力、价格欺诈、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保障主要食品和副食品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

2010年巴里坤县粮油类市场价格监测情况一览表

表14-1-4

监测品种	产地	规格(千克)	零售价(元)	监测品种	产地	规格(千克)	零售价(元)
天山特一小麦面粉	昌吉市	20	65	清油	巴里坤	散装	13
帅奇特一小麦粉	奇台	20	60	清油	巴里坤	散装	14
驰鹿特一小麦粉	巴里坤	20	60	菜籽油	巴里坤	散装	12
驰鹿特二小麦粉	巴里坤	20	54	桶装菜籽油	巴里坤	5	70
御贡大米	黑龙江同江市	25	135	桶装大豆油	昌吉	5	60
御贡大米	黑龙江哈尔滨通河	10	60	金龙鱼桶装菜籽油	昌吉	5	65
普通大米	巴里坤	25	120				

2010年巴里坤县肉禽蛋水产品类市场价格监测情况一览表

表 14-1-5

监测品种	产地	零售价 (元/千克)	与上月相比 增长率(%)	监测品种	产地	零售价 (元/千克)	与上月相比 增长率(%)
羊肉(连骨肉)	巴里坤	42	5	白条鸡	辽宁	16	0
牛肉(剔骨肉)	巴里坤	38	5.60	鸡蛋	伊犁	17	0
猪肉(连骨肉)	巴里坤	21	-8.70	鲤鱼	乌鲁木齐、五家渠、哈密	16	0
马肉(连骨肉)	巴里坤	40	0	带鱼		22	0
骆驼肉(连骨肉)	巴里坤	30	11.10	牛奶	巴里坤	4	0
活鸡	哈密	17	6.30				

2010年巴里坤县蔬菜水果类市场价格监测情况一览表

表 14-1-6

监测品种	产地	零售价 (元/千克)	与上月相比增 长率(%)	监测品种	产地	零售价 (元/千克)	与上月相比增 长率(%)
大白菜	哈密	2.50	0	芹菜	哈密	3.50	0
辣椒	哈密	12	50	洋葱	哈密	3.50	0
西红柿	哈密	5	0	大葱	哈密	3.50	16.70
黄瓜	哈密	8	33.30	大蒜	哈密	14	0
韭菜	哈密	9	28.60	小白菜	哈密	3.50	0
葫芦	哈密	8	60	茼蒿	哈密	9	80
蒜苔	哈密	10	0	四季豆	哈密	18	80
胡萝卜	哈密	3	0	长豇豆	哈密	18	20
莲花白	哈密	3	0	茄子	哈密	8	14.30
马铃薯	哈密	3.50	0	苹果	哈密	6	0
白萝卜	哈密	3	0	芦柑	福建	5	0
花菜	哈密	6	20	香蕉	广西、云南、海南	7	0
豆腐	巴里坤	4	0	香梨	库尔勒	8	0
水蘑菇	巴里坤	7	0	苹果、梨	哈密	6	0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1978—1985年,县内行政事业性收费基本保持20世纪70年代末的水平。1986年后,一些部门和单位出现私自提高收费标准现象。1990—1991年,按照自治区以治理“三乱”(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为重点的要求,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清理整顿,就行政事业性收费做出更严格明确的

规定;各收费单位必须做到凭收费许可证和财政部门的统一票据收费;对无物价部门发放收费许可证而擅自收费或虽有收费许可证而自行提高收费标准和巧立名目乱收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收费许可证实行年度审验制度。物价局、物价检查所组成年审工作组,对辖区有关单位进行严格、准确的审查。审查收费单位是否严格按照收费许可证核发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有无自行提高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有无自立项目自定标准乱收费等违纪违规行为,是否使用财政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收费票据,票据使用及填写是否正确规范。

1995年,县物价部门对纳入收费许可证管理的146家单位采取集中或分散审验,年审率95%,共审查收费金额412.64万元,更改收费项目24项,取消不合理收费14项,查处违法行为单位9家,违法金额21264元,并对违纪单位进行处理,没收违法所得6358元,罚款2000元。

1996年,县物价部门对纳入收费许可证制度管理的178家单位进行审验,年审完成率97%,审查收费金额528.63万元,取消收费项目16项,查处违法案件11起,违法金额18655元,没收违法金额9844元,罚款3200元。

1997年,对纳入收费许可证制度管理的205家单位进行审验,年审完成率96%,审查收费金额798.23万元,取消收费项目8项,查处违法案件8起,违法金额12578元,没收违法金额6320元,罚款1800元。

1998年,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第一批降低22项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取消部分向企业收费项目的通知》《关于公布第一批、第二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要求,取消收费项目47项,降低收费标准18项,约减轻企业、单位和个人负担100万元。对纳入收费许可证制度管理的239家单位审验,年审完成率98%,审查收费金额830.54万元,查处违法案件6起,违法金额32564元,没收违法金额20659元,罚款4800元。

1999年,对纳入收费许可证制度管理的241家单位审验,年审完成率98.5%,审查收费金额895.89万元,取消收费项目6项,查处违法案件10起,违法金额35249元,没收违法金额21426元,罚款4500元。

2000年,对纳入收费许可证制度管理的243家单位审验,年审完成率99%,审查收费金额958.65万元,取消收费项目4项,查处违法案件9起,违法金额13657元,没收违法金额10598元,罚款3000元。

2010年,审验单位95家,审验金额880万元,审验率99%,取消收费项目7个。

2001—2010年巴里坤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情况一览表

表14-1-7

年份	审验单位数(家)	审验金额(万元)	审验率(%)	取消收费项目数(项)
2001	249	960	99	4
2002	183	1200	99	32
2003	158	1100	99	38
2004	125	1050	99	23
2005	120	990	99	11
2006	115	950	99	10
2007	109	900	99	11
2008	109	890	99	9
2009	98	880	99	8
2010	95	850	99	7

(三)市场价格间接管理 在计划经济逐步向市场经济过渡过程中,各类商品价格逐步由以政府定价向市场调节过渡。1978—1990年,粮食、食油、肉食、化肥、电价、成品油、药品、自来水等多数商品由政府定价或限价。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包括上述重要商品及其他商品价格逐步放开,出现乱涨价等违规现象。政府控制物价涨幅所采取的主要方法是:出台优惠政策,刺激生产积极性,保证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必需品供应;鼓励农民直接进入市场,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成本费用,平抑物价。1995年,设立县价格调节基金,必要时政府出面调节市场物价,如羊肉价格上涨到25~30元/千克,政府从外地调入新鲜羊肉,使其价格回落到18元/千克。治理整顿市场,物价、工商等部门联合行动打击欺行霸市、假冒伪劣、哄抬物价、短斤少两等不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2010年,价格监督检查局、工商局、畜牧兽医局联合行动,在县城、萨尔乔克乡、海子沿乡开设政府补贴牛羊肉直销点,以优惠价销售羊肉1.03万千克、牛肉4133千克,县人民政府补贴5.77万元,共4076人受益。

三、价格监督管理

(一)成本调查 1978—1983年,巴里坤县未开展成本调查工作。1984年,物价部门开始对工农业产品进行生产成本调查。县物价局内设农产品成本调查队。负责对县域小麦和畜产品的成本做好常规调查。调查采取常年调查、一次性调查和不定期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对调查点、调查户选择确定之后,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变动。常年登记,直至一个品种生产周期的结束,以确保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和成本资料的高质量。物价部门对常规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上报。

(二)价格违法案件查处 自1990年起,巴里坤县强化价格监督检查,特别是对集贸市场和农村市场的监督检查。开展对粮食、成品油,煤炭、电力、自来水、医疗卫生、行政事业性收费、学校等行业进行细致严格的专项监督检查。做好商品和服务类收费的明码标价工作。对群众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对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案情情节,分别给予退还非法所得、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处理;对于情节严重、影响面大的典型案件通过电视、电台、报纸曝光。为发挥人民群众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设立“12358”价格举报热线,并对举报有功人员实行奖励。1990—1994年,共查处违法案件45起,查处违法所得6324.36元,经济制裁金额2000元,上缴财政8324.36元。1995—1999年,共查处违法案件23起,查处违法所得1.87万元,经济制裁金额1500元,上缴财政2.02万元,受理群众举报6起。2000—2002年,共查处违法案件9起,查处违法所得4230元,经济制裁金额500元,上缴财政4730元,受理群众举报5起。2003—2010年,共查处违法案件12起,查处违法所得1.3万元,经济制裁1.39万元。

第五节 招商引资

一、机构

2003年之前,招商引资工作主要由经贸局负责。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招商局(简称招商局)成立于2003年2月,隶属于发改委,为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核定编制4名。2010年,在职人员3人。

2003—2010年巴里坤县招商局负责人名表

表 14-1-8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于志强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1.05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3.05—2005.01
吴同生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9.12	大学	党员	局长	2005.08—2006.02
张吉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0.04	大学	党员	局长	2006.02—

二、招商引资机制

2002年之前,招商引资的宣传力度不大。2003—2010年,招商局利用政府网、新闻媒体、报刊、互联网等方式,收集投资信息,设置政策公告、招商动态、招商项目、资源情况、企业风采五大招商板块,将县情、优势和发展思路、机遇、项目等相关内容通过电子政务发布,促进对外交流。以诚信、积极的态度争取招商引资项目落户,营造安商、扶商、敬商的氛围。招商局采用多种形式招商,组建招商小分队,有针对性进行招商;参与组团招商,参加哈密地区组织的经贸代表团赴广东、武汉、厦门等地进行考察推介;参加“西洽会”“乌洽会”。抓项目库建设,开展网上招商;利用巴里坤县夏季丝路旅游观光会和冬季冰雪节的有利时机宣传巴里坤,吸引投资商投资。

三、招商引资成果

1991年,引进港资500多万元建成巴里坤蒲仙矿泉水厂。

2003—2005年,通过招商引资完成麦芽厂、县宾馆、大十字新世纪住宅楼、集中供热、步行一条街、湖滨小区、对氨基苯乙醚生产、新华耐火砖厂、膨润土开发、金矿开发等项目。2006年,引进酒钢龙泰矿业公司、汇友矿业集团公司、南京江淮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常见贸易公司等企业来巴里坤县投资,完成地区下达的1.5亿元招商任务。确定招商引资项目14个,完成投资15 069万元,其中工业项目4个,完成投资11 000万元;城建项目6个,完成投资3 500万元;旅游项目2个,完成投资300万元;物流项目1个,投资229万元;水产养殖项目1个,完成投资40万元。

2007年,全县有22个项目开工建设(不含国土资源部门年检统计的风险勘探项目),到位资金28 000万元,完成计划的134.5%,其中工业项目9个,到位资金18 490万元;矿产资源勘探项目6个,到位资金7 030万元;城建项目5个,到位资金2 060万元;物流项目1个,到位资金220万元;食品加工项目1个,到位资金200万元。

2008年,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28个,开工28个,到位资金3.91亿元(含矿产资源勘探预计到位资金5 600万元),其中续建项目6个,计划投资6 000万元,到位资金4 950万元;新建项目22个,计划投资36 160万元,到位资金34 118万元。

2009年,自治县实施项目17个,其中新建项目12个,计划总投资88 693万元;续建项目5个,计划总投资8 099万元,总计96 792万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90 296万元,占全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72.2%。其中区外到位资金85 156万元,占到位资金的94.3%;区内到位资金5 140万元,占到位资金的5.7%。

截至2010年,共引进5大发电集团和保利集团、龙煤集团、中广核、中平能化等10多家大型企业在巴里坤县注册投资,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2.7亿元,其中区外到位资金11.7亿元。

第二章 统计

1955年8月,县人民政府设统计科。1958年初,统计科并入计委。1964年2月,恢复统计科。1969年4月,统计工作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下设的综合组管理。1973年8月,成立计划统计局,1975年5月,撤销计划统计局,恢复计委,统计工作归属计委。统计的范围为生产、流通、消费、积累和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统计指标为国务院统计局统一制定的标准。统计为党和政府服务,为社会服务。先后编制出版统计资料。1978年后,统计管理工作更加规范。

第一节 机构

1978—1983年,计委负责统计工作。1984年11月,统计局与计委分设独立办公,有工作人员5人。1985年,全县从事统计工作的专职、兼职干部共59人。1998年3月,与计委合并为计划统计委员会。2002年7月,设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统计局(简称统计局),机构规格正科级。内设办公室(法规教育科)、综合核算科、专业统计科3个科室,同时负责全城镇住户调查和农村贫困人口监测调查。2010年,统计局有干部职工11人。全县从事统计工作的专职、兼职干部260余人。全县15个乡镇场区有13个设置统计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各行政企事业单位都有专兼职统计人员。

1985—2010年巴里坤县统计局负责人名表

表14-2-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李志英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6.09	中专	党员	局长	1985.03—1986.02
方天云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9.03	中专	党员	局长	1986.02—1990.11
陈成波	男	汉	广东佛山	1935.07	中专	党员	副局长 (主持工作)	1990.11—1993.03
罗文清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1.10	大专	党员	副局长 (主持工作)	1993.04—1998.02
							局长	1998.03—2002.05
胡尔买提·哈它甫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9.10	大学	党员	局长	2002.07—
安国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5.04	在职研究生	党员	书记	2002.07—2003.12
钮建斌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6.03	中专	党员	书记	2005.01—

第二节 统计调查

一、人口普查

1978—2010年,分别在1982年、1990年、2000年、2010年进行4次全国人口普查。详见人口与人民生活编。

二、工业普查

1986年,根据《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办法》规定,巴里坤开展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全县有工业企业32家,工业总产值当年价1936.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年末数216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年末数1585.5万元,年末有职工2781人,全部职工工资总额312.9万元。

1995年,进行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1996年1月,实施普查登记,普查内容涉及企业财务、劳动、能源及原材料、生产设备拥有量及技术状况、生产能力利用等多方面情况。此次普查,全县工业产值14644.5万元,其中轻工业产值3288.1万元,重工业产值11356.4万元;工业产值中,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10160.5万元,国有经济工业6215.9万元、集体经济工业3794.6万元(其中乡办工业2960.2万元)、港澳台投资工业150万元,村及村以下工业总产值4484万元,村办工业3622.5万元、私营工业309.4万元、城乡个体工业552.1万元。

三、第三产业普查

199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精神,对县境内所有从事第三产业活动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在1991年度、1992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普查。此次普查,全县1992年从事第三产业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体户的总产出为13261万元,其中中间消耗10044.6万元、劳动者报酬2115.0万元、生产税净额103.8万元、固定资产折旧437.4万元、营业盈余560.2万元,营业收入9959.9万元、营业成本或费用9727.8万元(其中工资443.9万元、职工福利费52.5万元、折旧费165.7万元)、销售税金156.9万元、营业利润75.2万元、政策性补贴277.4万元、附营业务收支净额-4.5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431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244万元、库存总值5430.3万元。

1992年末,职工人数2060人,年平均职工人数2021人。单位数88家,其中农林牧渔业4家,地质勘查业2家,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5家,批发零售餐饮业60家,金融、保险业16家,房地产1家。年收入合计3198万元,其中拨款收入2266.9万元、业务收入606.1万元、拨入专项资金111.7万元、预算外收入66.3万元、其他收入147万元。年支出合计3038.6万元,其中经费支出1957.3万元、业务支出721.3万元、预算外支出70.6万元、专项资金支出97.7万元、其他支出191.7万元。经费、业务、预算和专项资金支出合计2846.9万元;工资和补助工资1425.3万元、职工福利78.8万元、税金22.1万元、离退休人员费用163万元、基本建设支出36.5万元。

1992年巴里坤县第三产业单位经营情况一览表

表 14-2-2

指标	总额(万元)	其中		
		国有经济(万元)	集体经济(万元)	个体经济(万元)
总产出	13 234.40	11 877	779.90	577.50
中间消耗	10 044.10	9 394.90	414.20	235
劳动者报酬	2 122	1 872.70	238.50	10.80
生产税净额	103.80	-56.30	68	92.10
固定资产折旧	437.40	359.60	58.20	19.60
营业盈余	560.20	306.10	14.50	239.60
营业收入	9 959.90	9 308.90	626	25
营业成本或费用	9 727.80	9 137.90	564.90	25
销售税金	156.90	114.50	42.40	0
营业利润	75.20	56.50	18.70	0
政策性补贴	277.40	277.40		0
附营业务收支净额	-4.50	-4.50		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4 317	2 493	574	1 250
固定资产净值	2 244	1 885	359	0
库存总值	5 430.30	4 542	888.30	0

四、基本单位普查

1978—2010年,共开展两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分别在1996年、2001年。

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于1996年开展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普查时点为1996年12月31日。此次普查结果为全县有法人单位415个,其中企业法人95个(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51个、集体企业法人42个)、事业法人161个、机关法人96个、社团法人9个、其他法人54个(其中居委会7个、村委会47个)。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6 451人,其中企业从业10 608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从业8 269人、集体企业法人单位从业1 775人)、事业从业4 089人、机关从业1 541人、社团从业35人、其他法人单位从业178人(其中居委会从业19人、村委会159人)。全县有产业活动单位624个,其中生产经营性单位167个,非生产经营性单位457个。产业活动单位从业人员16 249人。

2001年,开展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普查时点为2001年12月31日。此次普查结果为全县有法人单位411个,其中企业法人92个、事业法人160个、机关法人96个、社团法人9个、其他法人54个(居委会7个、村委会47个)。全县有产业活动单位571个,其中生产经营性单位125个,非生产经营性单位446个。

五、农业普查

1996年,开展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标准时点是199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1996年度。此次农业普查共调查15个乡级行政单位,其中有10个乡、39个村级组织。普查结果为农村住户总数1.21万户,家庭成员总数55 867人,女27 224人,在校学生14 023人。

全县农村共有家庭从业人员34 201人,其中种植业26 375人、畜牧业3 073人、农业服务业273人、工业586人、建筑业378人、交通运输621人、批发零售539人、其他2 356人;农业技术人员43人。大中型拖拉机587台,小型拖拉机3 974台,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203套,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2 290套,联合收割机9台。

耕地面积1.54万公顷(其中从集体承包1.51万公顷、从其他住户转入283.14公顷、其他43.17公顷)。果园18.1公顷、林地4.5公顷、牧草地0.67公顷、渔业养殖7.87公顷。

全县农作物种植面积1.21万公顷,其中粮食1.15万公顷、油料457.3公顷、棉花0.51公顷、蔬菜109.57公顷、瓜类80.51公顷、饲料0.18公顷。

耕地面积中机耕面积9 800公顷,机电灌溉面积3 200公顷,机播面积1 000公顷,化肥施用面积8 800公顷,农药施用面积900公顷,地膜覆盖面积12.13公顷,大棚面积3.63公顷,机收面积236公顷。

牲畜存栏情况为黄牛2.03万头、奶牛736头、牦牛49头、马5437匹、驴9 828头、骡384头、骆驼3 370峰、山羊10.92万只、绵羊18.59万只、猪1.83万头、鸡鸭鹅3.49万只。年出栏山羊3.56万只、绵羊5.86万只、猪1.37万头、鸡鸭鹅1.37万只。

2006年,开展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标准时点是200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6年度。此次农业普查共调查15个乡级行政单位,其中乡8个,镇4个,具有行政职能的乡级农场3个;55个村级组织,其中48个村,7个具有村级行政职能的农场;14 086个住户。

全县共有农业生产经营户13 576户。以农业收入为主的农户占77.7%;农业生产经营单位97个;农业从业人员29 897人,其中女性占49.5%;农业技术人员394人。大中型拖拉机99台,小型拖拉机5 446台,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84套,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5 843套,联合收割机29台。

全县实际经营耕地1.64万公顷,其中从集体承包1.33万公顷,自留地、开荒地388.93公顷,从其他住户包入、转入耕地3 200公顷,包出、转出耕地403.99公顷。

全县农作物总播种面积1.74万公顷,其中小麦0.88万公顷、玉米21.41公顷、大豆13.6公顷、其他粮食作物2 400公顷、薯类56.3公顷、油菜籽43.61公顷、棉花32.79公顷、药材1.25公顷、蔬菜16.89公顷、果用瓜167.21公顷、其他作物5 600公顷。机耕面积占耕地面积的81.4%,机电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的52.5%,喷灌面积和滴灌渗灌面积分别占耕地面积的0.4%和0.003%。机播面积占播种面积的74.6%,机收面积占播种面积的60.6%。

农村居民平均每户拥有住宅面积93.4平方米。居住平房的13 056户,占96.9%;居住楼房的11户,占0.1%;居住其他类型住房的409户,占3%。

全县农村劳动力资源总量为34 252人,其中男劳动力17 515人,占51.1%;女劳动力16 737人,占48.9%;农村从业人员为31 013人,占农村劳动力资源总量的90.5%,其中从事第一产业的占93.2%;从事第二产业的占0.7%;从事第三产业的占6.1%。农村外出从业劳动力8 439人,其中男劳动力5 443人,占64.5%;女劳动力2 996人,占35.5%,农村外出从业劳动力占全县农村劳动力资源总量的24.6%。

牲畜存栏为肉牛2.33万头、奶牛6 602头、山羊12.04万只、绵羊37.8万只、猪2 768头、家禽1.55万只。年出栏山羊3.56万只、绵羊5.86万只、猪1.37万头、鸡鸭鹅1.37万只。

六、经济普查

2004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以2004年12月31日为普查标准时点,时期资料为2004年度。对全县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普查。2004年,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313个,其中企业法人单位81个,机关法人单位61个,事业法人单位111个,社会团体法人单位7个,其他法人单位53个。产业活动单位523个,其中第二产业64个,第三产业459个。个体经营户2 615个,其中第二产业219户,第三产业2 396户。企业法人单位中,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17个,集体企业19个,私营企业34个。在产业活动单位中,从事制造业的单位38个,批发零售业39个,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223个。个体经营户较为集中的5个行业是:工业208户,交通运输业803户,批发零售业1 089户,住宿餐饮业235户,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216户。2004年底,全县第二、三产业的就业人数为11 371人,其中第二产业3 058人,第三产业8 313人。法人单位就业8 176人,个体经营户就业3 195人。全县第二、第三产业81个企业法人单位的实收资本总额78 650万元,其中国家投入资本31 205万元,集体投入资本9 279万元,法人投入资本9 960万元,个人投入28 206万元。

2008年,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标准时点为2008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8年度。2008年底,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587个,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18个,机关、事业法人单位358个,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单位111个。产业活动单位730个,其中第二产业62个,第三产业668个。个体经营户2 825户,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2 411户,其中第二产业65户,第三产业2 346户。企业法人单位中,国有企业13个,集体企业9个,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8个,私营企业88个。在产业活动单位中,从事制造业的单位38个,批发零售业35个,教育50个,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386个。个体经营户较为集中的5个行业是:交通运输业1 119户,批发零售业868户,住宿餐饮业199户,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121户,工业66户。2008年底,全县第二、三产业单位和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数12 100人,其中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3 026人,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9 074人。在从业人员中,单位从业人员8 556人,有证照的个体经营人员3 540人。全县第二、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额为132 149万元,其中国有企业资产总额75 520万元,集体企业资产总额3 918万元,股份企业资产总额1 465万元,私营企业资产总额51 246万元。

第三节 统计服务

一、资料汇编

1984年4月,编辑出版《巴里坤国民经济历史资料汇编》(1949—1983年)。

1994年6月,编辑出版《巴里坤国民经济历史资料汇编》(1984—1993年)。

2004年6月,编辑出版《巴里坤统计年鉴》(1994—2003年)。

1985—1998年巴里坤县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14-2-3

指标	1985	1990	1995	1996	1997	1998
土地面积(万平方千米)	3.84	3.84	3.84	3.84	3.84	3.84
年末总人口(万人)	9.99	10.35	10.08	10.09	10.04	10.04
其中少数民族人口(万人)	2.70	3.02	3.05	3.12	3.16	3.21

续上表

指标	1985	1990	1995	1996	1997	1998
非农业人口(万人)	2.10	2.28	2.18	2.17	2.18	2.18
从业人员数(万人)	3.63	3.87	3.92	3.90	3.87	3.88
其中单位从业人数(万人)	0.95	1.04	1.10	1.08	1.06	0.96
人口自然增长率(‰)	13.20	14	7.30	7.70	9.50	8.20
生产总值(万元)	5 963	10 788	26 266	29 640	32 004	32 915
第一产业(万元)	3 054	4 809	12 678	15 068	16 132	16 728
第二产业(万元)	1 794	2 866	5 828	7 519	8 588	7 555
工业(万元)	1 420	2 463	4 827	6 320	6 893	6 132
建筑业(万元)	374	403	1 001	1 199	1 695	1 423
第三产业(万元)	1 115	3 113	7 760	7 053	7 284	8 632
人均生产总值(元)	597	1 047	2 605	2 940	3 179	3 27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737	1 511	2 874	3 363	3 853	3 998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万元)	319	579	552	586	688	706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万元)	1 208	2 802	4 849	4 866	5 483	5 762
城乡居民年末储蓄存款余额(万元)	1 890	5 624	14 735	19 408	22 539	23 419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万元)	3 779	6 837	18 593	20 197	22 862	21 997
耕地面积(千公顷)	26.99	29.26	28.61	28.55	28.89	29.55
农业机械总动力(万千瓦)	3.87	6.08	8.61	9.07	9.24	10
农作物播种面积(千公顷)	17.88	19.99	15.57	15.05	16.03	16.02
其中粮食作物(千公顷)	16.53	17.63	12.03	11.57	13.02	12.46
粮食产量(吨)	22 974	41 441	41 000	41 028	48 166	53 291
棉花产量(吨)				7	16	46
油料产量(吨)	102	76	570	377	478	349
水果产量(吨)	33	92	503	522	522	583
牲畜年末存栏头数(万头/只)	48.90	50.50	49.26	50.03	51.65	50.35
肉类产量(吨)	3 321	3 278	5 854	5 861	6 891	7 126
工业企业单位数(个)	32	33	56	53	52	48

续上表

指标	1985	1990	1995	1996	1997	1998
工业总产值(万元)	2 620	7 037	12 578	14 791	15 745	11 768
国有及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 利税总额(万元)						97
邮电业务总量(万元)	29	80	149	239	327	42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2 679	4 076	7 501	7 036	7 500	7 849
职工平均工资(元)	1 101	1 819	4 420	4 762	4 807	5 351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元)	310	461	1 015	1 085	1 295	1 367
医院床位数(张)	204	166	174	178	178	171
医生数(人)	204	158	255	308	305	318

1999—2004年巴里坤县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14-2-4

指标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土地面积(万平方千米)	3.84	3.84	3.84	3.84	3.84	3.84
年末总人口(万人)	10.10	10.20	10.12	10.08	10.10	10.09
其中少数民族人口(万人)	3.26	3.31	3.35	3.37	3.42	3.46
非农业人口(万人)	2.22	2.06	2.07	2.09	2.14	2.16
从业人员数(万人)	3.92	3.99	3.95	4.19	4.15	4.16
其中单位从业人数(万人)	0.94	0.94	0.93	0.94	0.93	0.92
人口自然增长率(‰)	7.60	7.40	7.60	7.90	10.50	6.20
生产总值(万元)	36 602	38 980	42 622	46 721	52 554	58 382
第一产业(万元)	17 411	19 443	20 239	21 492	22 718	24 637
第二产业(万元)	8 349	8 165	8 786	9 492	11 445	12 203
工业(万元)	6 732	6 358	6 698	6 900	7 122	7 397
建筑业(万元)	1 617	1 807	2 088	2 592	4 323	4 806
第三产业(万元)	10 842	11 372	13 597	15 737	18 391	21 542
人均生产总值(元)	3 636	3 841	4 194	4 626	5 208	5 78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3 522	5 040	8 314	8 954	12 682	11 777

续上表

指标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万元)	719	823	980	1 135	1 431	1 709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万元)	6 735	7 085	10 276	12 948	13 350	15 192
城乡居民年末储蓄存款余额(万元)	23 716	26 138	26 832	28 436	29 834	32 620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万元)	22 823	26 072	26 086	28 188	30 790	33 300
耕地面积(千公顷)	29.80	29.80	29.64	28.76	27.62	28.38
农业机械总动力(万千瓦)	9.66	13	12.06	12.17	11.02	11.30
农作物播种面积(千公顷)	16.11	16.52	16.05	17.01	17.46	17.66
其中粮食作物(千公顷)	12.68	11.39	10.78	9.98	8.69	10.14
粮食产量(吨)	55 054	52 220	47 268	38 219	39 429	38 775
棉花产量(吨)	44	77	68	35	17	20
油料产量(吨)	263	432	193	154	130	200
水果产量(吨)	1 099	1 103	139	2 453	1 728	1 120
牲畜年末存栏头数(万头/只)	51.53	52.52	51.03	53.20	55.02	54.83
肉类产量(吨)	7 977	8 141	8 254	8 471	9 459	9 946
工业企业单位数(个)	35	34	29	32	35	38
工业总产值(万元)	12 379	13 457	14 991	16 095	18 362	17 538
国有及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利税总额(万元)	-22	-142	259	600	1 057	1 113
邮电业务总量(万元)	118	135	205	274	343	1 15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7 925	8 355	8 794	9 118	9 588	10 899
职工平均工资(元)	5 960	6 266	8 676	10 199	10 912	11 108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元)	1 475	1 498	1 530	1 735	1 968	2 231
医院床位数(张)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医生数(人)	334	334	357	354	348	333

2005—2010年巴里坤县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14-2-5

指标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土地面积(万平方千米)	3.84	3.84	3.84	3.84	3.84	3.84
年末总人口(万人)	10.10	10.07	10.13	10.14	10.24	10.26
少数民族人口(万人)	3.5	3.57	3.64	3.71	3.80	3.81
非农业人口(万人)	2.16	3.12	3.14	3.18	3.23	3.24
从业人员数(万人)	4.42	4.21	4.16	4.33	4.27	4.41
单位从业人数(万人)	0.94	0.94	0.91	0.90	0.93	0.96
人口自然增长率(‰)	7.10	7.44	10.14	3.84	9.01	2.25
生产总值(万元)	64 846	74 364	109 853	150 634	159 758	218 905
第一产业	26 163	27 235	31 771	44 331	51 662	62 197
第二产业	14 853	17 695	41 939	60 787	53 119	91 676
工业	9 352	11 707	35 224	51 243	39 860	73 533
建筑业	5 501	5 988	6 715	9 544	13 259	18 143
第三产业	23 830	29 434	36 143	45 516	54 977	65 032
人均生产总值(元)	6 452	7 407	10 877	14 862	15 679	21 357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2 113	28 267	35 258	48 034	101 520	174 098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万元)	2 112	3 018	4 834	5 993	7 384	11 866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万元)	20 138	26 661	34 400	46 821	57 156	71 274
城乡居民年末储蓄存款余额(万元)	53 266	65 371	73 782	95 038	100 191	145 616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万元)	34 907	38 320	45 422	67 176	82 039	101 496
耕地面积(千公顷)	24.89	21.64	23.07	23.83	26.90	24.40
农业机械总动力(万千瓦)	11.45	11.60	11.49	11.64	12.42	12.79
农作物播种面积(千公顷)	26.34	27.05	17.78	21.96	25.86	21.63
其中粮食作物(千公顷)	15.17	14.18	13.18	16.91	20.37	16.96
粮食产量(吨)	44 647	43 551	62 188	80 001	94 757	76 450
棉花产量(吨)	68	76	117	158	190	289
油料产量(吨)	136	290	410	404	455	556

续上表

指标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水果产量(吨)	2 001	2 070	3 409	1 755	3 510	4 206
牲畜年末存栏头数(万头只)	56.22	55.08	55.20	54.36	54.48	54.69
肉类产量(吨)	10 578	11 256	12 265	14 268	15 114	18 195
工业企业单位数(个)	39	41	42	61	55	58
工业总产值(万元)	21 521	28 224	37 482	51 071	60 639	89 971
国有及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利税总额(万元)	1 216	2 979	3 885	5 754	2 395	24 403
邮电业务总量(万元)	1 155	1 351	1 621	2 680	3 051	4 39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12 250	13 735	15 823	18 496	21 668	30 117
职工平均工资(元)	14 517	10 371	19 022	20 346	25 008	29 124
农牧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2 464	2 767	3 317	3 859	4 409	5 014
医院床位数(张)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医生数(人)	333	301	367	374	384	407

二、统计分析和核定

1978—2010年,县统计部门每年完成各项统计之后,就全县经济总量、经济结构、市场商品流通、人民生活水平等情况作出分析,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时上报地区统计部门,由其汇总后直接上报中央。根据国家规定,对外公布的统计资料主要有:普查数据,年度《巴里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向县领导和部门提供全县经济运行情况,定期公布《领导干部经济要情参考》卡片。

第四节 监督检查

自1985年起,县统计部门每年开展统计巡查工作,对13个乡镇统计站和部分企事业单位的统计机构实施巡查,一般在每年7月底以前完成。对各单位的巡查情况考核评分,并将评分结果作为年终统计考核依据,对基础工作落后或者数据质量较差的单位,发出督办函,限期完成整改。定期组织统计人员下基层,进企业、到农户,开展统计调研,核实和掌握统计源头数据的真实情况和准确程度。

第三章 审 计

1978—1984年,巴里坤没有审计行政、事业机构。在某部门或某项经费使用需要审计时,由相关部门抽调财会人员组成临时审计组进行审计。1984年,成立县审计局。审计工作主要是对同级财政、金融以及同级各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收入、支出、预算和预算执行诸方面进行检查监督。审计工作几乎涉及到所有的

行业、部门和单位。重点审计财政、金融、经贸、行政事业和企业。进入21世纪,增加专项审计工作,包括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经营审计、农业资金审计、扶贫资金审计以及社保系统养老资金、国土资源、国债资金、救灾资金、政府性债务审计等。

第一节 机构

1978—1983年,巴里坤财政部门设有1名财政监察员,负责审计工作。1984年5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审计局(简称审计局)成立,编制10名。1988年12月,编制增加至12名,内设企业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行政事务股3个股室,主要开展企业审计、行政事业财务审计。

1989年8月,成立审计事务所,机构级别股级,为独立核算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人。1991年增加编制至2名,为审计局附设机构。

1999年1月,审计事务所与会计事务所合办,成立振兴会计事务所,核定编制7名。

2003年3月,审计局设立经济责任审计科。开展科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同时设立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开展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2005年6月,审计局内设经济责任审计专业局,机构级别副科级,核定编制5名。同时成立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专业局,机构级别副科级,核定编制5名。

2010年,审计局内设政府投资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2个二级局,综合科、财金科、行政事业科、经贸科、办公室5个职能科室。机关核定编制21名,在职19人。

1984—2010年巴里坤县审计局负责人名表

表 14-3-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钱锡珍	男	汉	江苏无锡	1942.08	中专	党员	副局长 (主持工作)	1984.11—1987.10
葛金生	男	汉	江苏沛县	1939.12	中专	党员	副局长 (主持工作)	1987.10—1997.02
刘玉平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8.04	中专	党员	副局长 (主持工作)	1997.02—1995.05
曹莉萍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02	大专	党员	副局长 (主持工作)	1995.05—1996.04
张兴举	男	汉	江苏沛县	1957.10	大专	党员	副局长 (主持工作)	1996.04—1996.04
							局长	1996.04—2005.03
徐艳清	女	汉	甘肃武威	1962.06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5.03—
白宝华	男	汉	陕西清涧	1928.06	高小	党员	书记	1985.05—1988.05
叶加汗·那比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5.07	中专	党员	书记	2002.07—2005.06
热依·努尔木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3.07	中专	党员	书记	2006.01—

第二节 审计工作

一、财政审计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颁布实施,将同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作为一项审计监督制度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自1996年起,巴里坤县作为哈密地区同级财政审计的试点县,率先在全地区进行同级财政审计工作。之后每年根据预算执行审计情况向本级政府提交预算执行审计结果报告,并受政府的委托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交预算执行审计的工作报告。2001年,审计3个单位,查出违规资金961.72万元,应归还原资金渠道638.37万元。2002年,审计4个单位,查出违规资金973.65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1023.56万元。2003年,审计7个单位,查出违规资金822.96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1906.07万元。2004年,审计10个单位,查出违规资金158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57万元,应上缴财政资金4万元。2005年,审计5个单位,查出违规资金198.7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1736万元。2006年,审计3个单位,查出违规资金2162万元。2007年,审计3个单位,查出违规资金541.07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1773.97万元。2008年,审计3个单位,共查出违纪违规资金5205万元,应归还原资金渠道2650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2159万元,应调账处理金额396万元。2009年,审计2个单位,查出违规资金2868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8357.4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2132万元,应调账处理361.1万元。2010年,审计2个单位,违规资金197.75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2586.48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191万元,应调账处理1770万元。

二、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巴里坤县从1985年开展行政事业审计,主要审查经费收支管理、定量定额管理、费用开支标准管理是否健全、是否贯彻节约的原则,各社团团体也视同此类审计。1986年,审计23个单位,查处违纪违规资金26.5万元。1987年,审计21个单位,未发现违纪违规问题。1988年,审计30个单位,审计金额1038.92万元,未发现违纪违规问题。1989年,审计58个单位,审计金额1387万元,查处违纪违规资金9.2万元。1990年,审计45个单位,审计金额1034万元,查处违纪违规资金1.75万元。1991年,审计58个单位,审计金额491.15万元,查处违纪违规资金20.8万元。1993年,审计8个单位,审计金额131.32万元,查处违纪违规资金1万元。1994年,对工商局、公安局、标准计量局、海子沿乡政府等6个单位进行审计,审计金额271.4万元,查处违纪违规资金1.2万元。1998年,审计19个单位,查出违纪违规资金1037.66万元;1999年,审计12个单位,查出违纪违规资金945.55万元。2000年,审计9个单位,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43.74万元,根据审计结果减少财政支出45.2万元;2001年,审计24个单位,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416.21万元,收缴罚没收入26.24万元;2002年,审计17个单位,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416.21万元,收缴罚没收入3万元。2003年,审计4个单位,查出违规资金7.7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6万元。2007年,审计10个单位,查出违规资金55万元,管理不规范行为金额1006万元。2009年,审计8个单位,查出违规金额5万元,管理不规范行为金额511万元。2010年,审计6个单位,管理不规范行为金额25万元。

三、经济责任审计

1999年5月,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巴里坤1999年6月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2002年,审计局内设置经济责任审计科,配备专职审计人员2人。2005年,成立经济责任审计专业局。1999—2010年,对107名科级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依据审计结果,提拔或重用的22人,领导

职务改非领导职务的2人,诫勉谈话的13人,受到党纪处分的2人。2001年,审计5个单位,查出违纪违规金额367.28万元,根据审计结果5人平调。2002年,审计11个单位,查出违纪违规金额242万元,根据审计结果4人平调,1人降职,2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2003年,审计3个单位,查出违规金额280.58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221.24万元。2004年,审计7个单位,查出违规金额146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193万元。2005年,审计8个单位,查出违规金额128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584万元,损失浪费金额12万元。2006年,共完成8名领导干部经责审计,其中离任6人。首次开展2名领导干部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查出违纪违规金额106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292万元。2007年,共完成12名领导干部经责审计,其中离任9人、任中3人,查出违纪违规金额486.74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2654.78万元。2008年,完成经济责任审计项目19个,共查出违纪违规金额88.32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430.61万元,应归还原资金渠道72万元,应调账处理金额373.41万元。2009年,完成经济责任审计项目17个,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2个,任期经济责任审计15个,审计人数17人,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07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551.16万元,应归还原资金渠道202万元,应调账处理187.81万元,核减工程造价76.67万元。2010年,完成经济责任审计项目19个,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9个,任期经济责任审计10个,审计人数24人。查出违纪违规资金914.71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8209.9万元,应归还原资金渠道884.1万元,应调账处理8014.62万元,核减工程造价374.28万元。

四、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2003年,审计局设置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依据法律、法规对政府重点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结算、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2003—2004年,审计局完成3个审计项目,报审价计956.6万元,核减工程造价6.4万元。2005年,成立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加大对项目投资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力度,完成审计及审计调查项目19项,报审价计2030.08万元,核减工程造价232.2万元。2006年,审计项目15个,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40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1712万元,核减工程造价422万元。2007年,审计项目37个,核减工程造价2413.61万元。2008年,审计项目52个,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74.67万元,核减工程款2413.61万元。2009年,审计项目48个,核减工程造价1206.91万元。2010年,审计项目77个,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09.99万元,核减工程造价2087.93万元。2006—2010年,共完成投资审计及审计调查项目283项,报审价计65626.41万元,核减工程造价8325.85万元。政府投资审计涉及到建筑、水利、道路、装饰装修、仿古、园林、市政等行业。

五、专项审计

(一)农业资金审计 农业资金的审计从1989年开始,先后审计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对农业、畜牧业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作专项调查,主要审查国家政策贯彻落实不到位,政策目标未实现以及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

(二)扶贫资金审计 作为国家级贫困县,国家、自治区每年都下达扶贫专项资金。为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从1995年起,对扶贫资金进行审计。

(三)防病改水资金审计 防病改水项目关系民生,通过对资金的到位及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揭露防病改水资金在运行过程中不及时拨付、挤占挪用等违纪违规问题。

(四)计划生育资金审计 通过对计划生育资金的审计,掌握计划生育经费的拨付使用情况,为促进各项计生经费的征收、管理和改善财务管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五)教育附加费审计 对教育经费的拨付、管理、使用的执行情况的审计。1994年,审计项目1个,审计金额1436万元;1996年审计项目1个,审计金额612.5万元。2003年,审计项目1个,查出违纪违规金额1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19.09万元,查出资金运行过程中不及时拨付问题,提出审计整改建议,要求整改。2004年,审计项目1个,查出管理不规范资金57万元。2005年,审计项目4个,查出管理不规范资金58万元,配套

资金不到位44万元,核减工程款4万元。2007年,审计项目3个,审计金额3 716.29。2008年,审计项目5个,对国家给巴里坤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共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2.1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71.99万元。2009年,审计项目7个,查出管理不规范资金139.88万元,核减工程造价143.80万元。对国家给巴里坤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查实财政应补助各项惠农资金237.46万元。2010年,审计项目9个,审计金额17 679.41万元,查出管理不规范资金143.80万元。

六、企业审计

1988年,审计单位13个,审计金额2 077.63万元。1989年,审计单位9个,审计金额1 788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7万元。1990年,审计单位8个,审计金额2 974.6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2.91万元。1991年,审计单位17个,审计金额12 012.5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140.88万元。1992年,审计单位8个,审计金额4 003.73万元,查出违纪违规金额18.21万元。1993年,审计单位9个,审计金额5 628.28万元,查出违纪违规金额9.3万元。1994年,审计单位13个,审计金额4686.4万元。1995年,审计单位4个,查出违纪违规资金69.05万元。1996年,审计单位3个,查出违纪违规资金66.38万元。2003年,审计单位6个,查出违纪违规金额346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754万元。2006年,审计单位1个,查出违纪违规金额452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234万元。2007年,审计单位2个,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10万元。2008年,审计及审计调查单位4个,查出违纪违规资金17.4万元。2009年,审计单位3个,查出违纪违规金额8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79万元。2010年,审计单位3个,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2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1 095万元。

部分年份巴里坤县审计情况一览表

表14-3-2

年份	审计单位数(个)	查处违纪违规金额(万元)	上交财政(万元)	促进增收节支(万元)
1986	23	26.50	2.90	
1987	30	20.30		
1994	27	1.20	1.20	
1996	35	170		
2000	23	340.05		
2001	18	1 798.63		
2003	34	727	12	
2007	61	10 283	55	360
2008	87	5 607.49	17.40	2 413.61
2009	89	658	7	1 427.38
2010	103	1 286.23	14	2 231.73

第三节 审计监督

2005年8月,巴里坤县出台《自治县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审计管理办法》。2006年3月,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2007年,出台《自治县加强建设项目管理的规定》和《自治县外聘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2010年,出台《自治县基本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办法》和《自治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实施意见》。还先后制定《巴里坤县审计局责任追究制度》《巴里坤县审计局审计人员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巴里坤县审计局审计复核工作制度》《巴里坤县审计业务文书办理审批传递管理暂行规定》等。审计局坚持以制度促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增强行政执法的透明度,防止审计执法的随意性。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民国2年(1913年),镇西县成立商务会,管理商业市场。民国22年(1933年)改商务会为工商联合会。民国33年(1944年),工商业务归县政府建设科管理,主要办理工商登记、开展缉私活动。是年,全县有工商业277户,其中商业152户,手工业125户。民国38年(1949年),全县工商业户92户,其中商业47户,手工业45户。1950年6月,人民政府成立工商科。1958年,撤销工商科,设商业局,兼办商业登记,同时组建物价委员会,管理市场。1961年,物价委员会改称市场物价委员会。1962年,恢复工商科。1964年,撤销工商科。1978年,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79年后,工商登记范围不断扩大,逐步从营业性登记转向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轨,管理方法、管理手段也日益多样化。

第一节 机构

一、工商局

1978年,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工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82年,工商局独立办公,在满城修建办公楼,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干部由6人增加到18人,其中事业编制4名。局内设行政办公室和市场管理股。1983年底,工商局实有干部26人。1984年底,工商局内设行政办公室、企业登记、市场管理、经济合同、商标广告5个职能股室,下设城镇、大河乡、奎苏乡、石人子乡、萨尔乔克乡5个工商所。

1988—1992年,工商局有干部39人,其中行政编制12名,事业编制27名,内设5股1室,下设5个基层工商所。业务上由地区工商处指导,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1992年,工商局增设法制股。1997年10月,局内设机构改股为科。1998年11月,工商行政管理体制实行省以下部门垂直管理。1999年7月,县局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管理、经费保障全部完成上划。1999年,工商部门与自办、联办的所有市场实行办管脱钩。局内设机构办公室、登记管理科、市场监督管理科、法制科、财务统计科、组织人事教育科。撤并石人子、萨尔乔克2个工商所,保留城镇、大河、奎苏3个工商所,实有干部44人。

2001年,工商局按照“小局大所、三权下放”体改方案和中级工商所达标规范要求,对城镇、大河、奎苏3个工商所进行内设机构重组和软硬件建设完善等工作。2002年1月,撤销大河工商所,辖区并入城镇工商所和奎苏工商所。局内设办公室、法制纪检监察室、企业注册监督管理科、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商广合同消保科、市场经济检查队6个职能科室。所、科室负责人任职实行竞争上岗。2004年2月,实施“局所合

一”体制改革方案。在城镇工商所设立政务大厅。企业注册监督管理科、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商广合同消保科进驻大厅与城镇工商所合署办公。精简大厅人员充实巡查一线,在城镇工商所组建3个巡查中队。2006年,内设科室负责人实行双岗或多岗兼职。办公室主任兼法规纪检监察室主任;镇工商所所长兼政务大厅主任、商标广告科科长和消保合同监督管理科长;注册登记管理科科长兼政务大厅副主任;市场经济检查队队长兼职奎苏工商所所长;城镇工商所副所长兼职巡查中队队长和市场经济检查队副队长等。2008年,工商局内设办公室、法制纪检监察室、注册登记监督管理科、商广科、食品管理科、市场消保合同科6个职能科室,下设城镇和奎苏2个工商所。各项工作仍按照“局所合署办公”机制运行。

2010年,工商局内设8个科(室):办公室、组织人事教育科、法规(监察)室、注册登记监督管理科、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合同消保监督管理科、市场经济检查队、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有2个基层工商所(城镇工商所、奎苏工商所)。在职干部职工34人。

1979—2010年巴里坤县工商局负责人名表

表 14-4-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田友德	男	汉	陕西西安	1922.07	小学	党员	副局长 (主持工作)	1979.04—1981.12
马生俊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4.03	小学	党员	副局长 (主持工作)	1982.04—1987.10
							局长	1987.10—1993.03
任建华	男	汉	山西孝义	1959.06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3.03—1994.10
倪泽恩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4.02	初中	党员	书记兼任局长	1994.10—1995.05
郑玉庆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10	大专	党员	书记兼任局长	1995.05—2002.01
党治政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8.03	大学	党员	书记兼任局长	2002.01—2004.02
丁立春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6.11	大专	党员	书记兼任局长	2004.02—2007.04
蒋学斌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1.11	大学	党员	副局长 (主持工作)	2007.04—2007.12
吴立德	男	汉	甘肃酒泉	1963.05	大专	党员	书记兼任局长	2008.01—

二、乡镇工商所

1980年,设大河乡、奎苏乡两个工商所。1982年,设花园乡、奎苏乡、大河乡3个工商所。1984年,设城镇、大河乡、奎苏乡、石人子乡、萨尔乔克乡5个工商所。1999年,撤并石人子、萨尔乔克工商所,保留城镇、大河、奎苏3个工商所,2002年,撤并大河工商所,设城镇和奎苏2个工商所。城镇工商所于2003年从万家兴市场迁至县工商局办公楼西侧,规格为股级,核定行政编制12名,主要负责城镇、花园乡、三塘湖乡、博尔羌吉镇、大河镇、良种场、八墙子乡、农十三师红星一场区域内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奎苏工商所,规格为股级,核定行政编制8名,主要负责奎苏镇、石人子乡、红山农场、伊吾马场、海子沿乡、下涝坝乡、萨尔乔克乡、大红柳峡乡区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节 行政管理

一、企业登记管理

1978年,对工商企业开始实行登记发证。1982年,对县域内工商企业进行登记换照工作。全面建立工商企业登记档案。1988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实施细则》颁布实施,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由一般营业性登记转为企业法人登记,加强对企业名称、企业注册资金、企业章程等管理,通过企业年度检验,使企业登记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1989年底,全县150个登记注册企业按法人条件进行清理审查,对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1年,对全县400户工商企业(含分支机构)进行全面年度检验,调整经营范围和营业执照、注册号字号统一编码转换。转换企业法人注册号117户,企业营业执照字号283户。1999年,工商部门实行垂直管理后,登记管理由全面介入转入对市场主体的市场准入、退出、变更等行为的全面监管。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颁布,进一步规范企业登记管理,登记程序公开、公示。企业注册登记183户,注册资金13 426万元,其中法人企业76户,占企业总数的42%,非法人企业107户,占企业总数的58%。国有企业71户,注册资金6 258万元;集体企业59户,注册资金2 534万元;股份合作企业3户,注册资金143万元;联营企业1户,注册资金254万元;公司49户,注册资金4 237万元。2005—2010年,工商部门大力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和《信用企业评选办法》,建立企业征信评估制度,推行“综合评价,分类分级”监管的企业信用评定机制。实施《行政许可法》,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制定《注册登记监督管理工作简化办事程序意见》,开辟绿色通道服务。依托自治区工商系统开发的全疆工商系统综合业务软件,对全县各类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资料进行基础数据微机录入、核审、校正工作。建立企业工商联络员制度,实行网上年检工作。2010年,全县共有内资企业143户,注册资金20 589万元。

1990—2010年巴里坤县企业登记情况一览表

表 14-4-2

年份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制企业		联营	
	户数 (户)	注册资金 (万元)	户数 (户)	注册资金 (万元)	户数 (户)	注册资金 (万元)	户数 (户)	注册资金 (万元)
1990	172	7 033	228	2 865				
1991	183	8 561	248	2 778			1	15
1992	198	8 737	300	3 105			3	58
1993	225	8 991	399	4 619			10	191
1994	230	9 125	393	5 856	7	77	8	422
1995	213	7 801	413	4 791	11	151	5	370
1996	212	8 991	365	4 792	13	247	6	457
1997	212	8 957	338	4 732	12	250	6	457

续上表

年份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制企业		联营	
	户数(户)	注册资金(万元)	户数(户)	注册资金(万元)	户数(户)	注册资金(万元)	户数(户)	注册资金(万元)
1998	185	10 118	271	4 183	13	239	6	393
1999	136	8 874	160	3 769	13	239	6	393
2000	149	8 820	138	3 709	14	279	5	302
2001	113	7 390	96	3 138	9	279	4	302
2002	97	5 560	82	2 968	3	95	3	262
2003	71	6 157	69	2 636	3	143	3	262
2004	71	6 258	59	2 534	3	143	1	254
2005	59	6 120	52	2 390	3	143	1	254
2006	56	5 874	48	2 317	2	83	1	254
2007	55	5 828	37	1 812	1	5	1	254
2008	52	5 607	35	1 816			1	254
2009	47	5 799	26	1 549			1	254
2010	47	6 537	24	1 481			1	254

1990—2010年巴里坤县内资公司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14-4-3

年份	公司(含分支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含分支机构)	
	户数(户)	注册资金(万元)	户数(户)	注册资金(万元)
1990	88	2 463		
1991	86	2 463		
1992	103	2 752		
1993	180	4 305		
1994	80	4 466		
1995	82	4 542		
1996	2	270	2	270
1997	12	650	12	650

续上表

年份	公司(含分支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含分支机构)	
	户数(户)	注册资金(万元)	户数(户)	注册资金(万元)
1998	17	1 193	17	1 193
1999	22	1 019	22	1 019
2000	28	2 501	28	2 501
2001	27	2 388	27	2 388
2002	21	2 674	21	2 674
2003	28	2 674	28	2 674
2004	49	4 237	49	4 237
2005	61	4 267	61	4 267
2006	72	4 993	72	4 993
2007	83	5 098	83	5 098
2008	83	10 702	83	1 072
2009	69	12 702	69	12 702
2010	71	12 131	70	12 131

二、个体私营企业登记管理

1978年以前,巴里坤个体、私营经济成分几乎为零。1978年后,个体经济得到恢复和较快发展。1992年,工商部门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年检验照和监督管理。1999年,全县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2 207户,从业人员3 207人,注册资金2 367万元;私营企业21户,从业人员258人,注册资金2 267万元。

2003年11月底,全县个体工商户1 655户,从业人员2 153人,注册资金2 768万元。私营企业56户,从业人员645人,注册资金4 383万元。

2004年,对已经建立起的私营企业数据库、个体工商户数据库、私营企业名称数据库进行充实、完善,各种数据库内容齐全、准确。2007年,有个体工商户1 694户,从业人员2 150人,安置下岗失业人员23人。注册资金1 768万元,总产值693万元,销售总额2 964万元;有私营企业83户。工商部门完成个体工商户验照贴花工作,验照率91.06%。

2010年,全县个体工商户2 309户,从业人员2 774人,注册资金4 064万元。私营企业113户,投资者282人,雇工929人,注册资金31 297万元。

1991—2010年巴里坤县个体工商户基本情况表

表 14-4-4

年份	基本情况						与上年同期相比(%)		
	总户数 (户)	其中 城镇	从业人员 数(人)	其中城镇 (人)	注册资金 总额(万元)	其中城镇 (万元)	总户数	从业人员数	注册资金总额
1991	1 069	181	1 491	233	397.79	48.18			
1992	1 304	230	1 955	313	489	68	21	31	22
1993	1 291	236	1 861	319	503	76	-0.90	-0.04	2.80
1994	1 264	241	1 801	319	497	93	-2	-2.20	-0.10
1995	1 353	289	1 868	388	737	191	7	2.90	37
1996	1 412	311	1 924	426	1 013	212	-2.80	-2.90	16
1997	1 372	292	1 867	405	1 179	250	-2.80	-2.90	16
1998	1 891	568	2 805	839	1 473	395	37	50	24.90
1999	2 207	647	3 207	940	2 367	516	16.70	14	60
2000	2 021	708	2 354	976	2 007	612	-8	-26	-15
2001	1 881	801	2 123	1 058	2 305	571	-6.90	-32.60	14.80
2002	1 588	792	2 071	974	2 554	838	-15.50	-2.40	10.80
2003	1 655	862	2 153	1 047	2 768	1 172	4.20	3.90	8.30
2004	1 745	913	2 244	1 101	2 928	1 231	5	4	6
2005	1 803	956	2 303	1 145	2 970	1 244	3	3	1
2006	1 659	901	2 074	1 027	1 912	1 099	-8	-10	-36
2007	1 694	696	2 150	863	1 768	967	2	4	-8
2008	1 720	661	2 185	830	1 746	920	2	2	-1
2009	1 800	710	2 265	879	2 528	1 254	54	54	633
2010	2 309	875	2 774	1 043	4 064	1 861	28.28	22.47	60.76

1991—2010年巴里坤县私营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14-4-5

年份	基本情况						与上年同期相比(%)		
	总户数(户)	其中城镇(户)	从业人员数(人)	其中城镇(人)	注册资金总额(万元)	其中城镇(万元)	总户数	从业人员数	注册资金总额
1991	3		202		136.50				
1992	3		202		136.50				
1993	3		128		110			-36	-19
1994	6	1	163	8	195	8	100	27	77
1995	5	1	133	8	271	8	-16.60	-18.40	-2.90
1996	4		125		263		-20	-6	-2.90
1997	5	1	128	3	293	30	25	2.40	11.40
1998	14	8	166	68	2 067	238	180	29.60	605
1999	21	8	258	68	2 267	238	50	55	9.60
2000	34	8	429	44	2 837	365	61.90	66	25
2001	42	12	464	52	2 950	373	23.50	8	3.90
2002	42	21	197	55	2 765	1 198	0	-57.50	-6.20
2003	56	32	645	42	4 383	2 696	33	227	58.50
2004	67	31	712	454	5 881	2 750	20	10	34
2005	73	31	861	451	6 621	2 755	15	21	13
2006	72	34	940	448	11 016	2 769	16	9	27
2007	83	40	1 050	485	11 603	3 293	15	12	5
2008	109	63	1 065	517	24 018	8 928	7	1	107
2009	104	59	1 105	534	32 265	10 268	-4.50	4.60	34
2010	113	62	1 211	547	31 297	422	8.65	11.02	-3

第三节 市场管理

一、市场建设

1978—1981年,巴里坤县个体工商业发展缓慢,没有专门的交易市场,存在一些零星流动摊贩。1982年之后,集体工商业和个体经营户快速增多,上市场人数日益增多。1983年,在县城环城路建起一处集贸市场

场,占地2 100平方米,土木结构营业室620平方米,日上市场人数最多达2 000人次。1985年,在汉城南街建万家兴市场,市场曾被自治区管理部门命名为文明集贸市场。1992年,在三塘湖老爷庙口岸建起边民互市集贸市场。至1994年底,全县审核登记的各类集贸市场7个,其中工商部门办市场4个,企业办市场1个,乡镇办市场2个,共容纳经营者549户,市场占地总面积13 656.66平方米,建筑面积5 257.59平方米,总投资131.81万元。1999年初,各类市场的产权、债权债务一次性移交县国有资产管理部。

二、市场管理

1978年之后,市场管理以工商局为主体,其职能由管理集体商业和市场扩展到工商企业登记、农贸市场管理、商标广告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及经济仲裁等。挂靠并接受县工商局指导的社会团体——工商行政管理学会、个体劳动者协会、消费者协会成为市场管理的重要参与部门。

1989年,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精神,工商管理的主要职能由对生产要素市场的参与管理转变为全面管理;由既管市场又办市场转变为只管市场不办市场;由既承担行政执法任务又承担代收、代扣各种费用、创收等与工商执法职能无关的任务转变为只承担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任务,及纳入国家预算内的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性收费;将发展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经济的职能移交给个体私营协会。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是履行市场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社会大市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1990年,建立健全市场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公示8项制度、规章,配合税务、物价、卫生、公安部门检查市场15次,出板报14期,组织学习14次。组织全县企业进行自查,随后抽查19个单位,查处4起50多种限制进疆物资。查处变质、伪劣商品55个品种,总金额5.7万元,罚没款1 300万元。查处经济案件6起,金额11.56万元。1991年,集市贸易成交量238万千克,成交金额483万元。1992年,集市贸易成交量183.14万千克,成交金额506.01万元。检查企业43户,个体工商户46户,检查市场2家,查出病牛、羊、猪肉210千克,腐烂变质食品5 180千克。1993—1994年,坚持“管理与服务并举”和“放而有度、活而有序、管而有法”的市场管理新思路,制定优惠政策,简化管理手续、放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搞活市场经济。对农牧民进城经营的,可优先安排市场摊位。开展对各类集贸市场登记注册工作,为符合条件的2家集贸市场登记发照。

1995年后,为繁荣农村市场经济,对偏远农牧区贯彻“边放开、边规范”政策,偏远农牧区商户可先经营,后办照,享受减免费优惠。重点加强对生产资料、运输市场的管理。整顿化肥、农药、种子农资市场,杜绝假冒伪劣物资损农、坑农行为。1996—1997年,全面开展“公平交易执法年”和“工商形象建设年”活动。工商部门由侧重于监管集贸市场向社会统一大市场监管的职能转变,重点在县域内开展6次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节日市场专项整治、农资市场专项治理、夏季饮料市场专项治理、文化市场整顿、查处药品回扣,配合有关部门检查建筑市场、劳务市场、信息市场、机动车交易市场、木材市场、粮食市场、成品油市场、畜产品市场、药品市场。1998年,市场监管工作重点是市场规范化管理和市场培育。工商所设置市场巡查室,按经济区域组成若干巡查队、巡查组,增强市场巡查力度,提高市场监管效率。强化对房屋租赁市场、经纪人市场、运输市场及展销会的管理。1999年,对县域经营药品、保健品的企业、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检查,对各类市场进行年检,年检率100%。7—8月,进行为期20天的各类市场专项整治工作。2000年,县工商局以《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为依据,对各类市场进行清理登记。

2001年,开展为期8个月的市场秩序规范和整顿。地毯式逐户排查,清理无照经营户,规范经营,建立完善辖区“经济户口”,规范率95%以上。9月,推行和完善动态监管档案。重点对粮食、农资、成品油市场、食品药品市场等进行全面专项整治。2002年,围绕“诚实守信”主题,突出规范“市场主体、市场交易行为,保证上市商品的质量”三大重点,抓住“市场开办者、市场经营者、市场监管者、消费者”4个对象,以达到市场公平竞争、繁荣有序、健康发展的目标。共清理各类市场3个,其中1个市场因消防安全不合格,未予年检。制定

《预警制度实施办法》《预警工作考核办法》《诚信文明户评比办法》和《市场预警制联络员工作制度》等8项制度,对市场经营户依法经营及工商干部执法行为等进行综合整治。

2003年,集中精力开展以防治“非典”为重点的市场监管,打击借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虚假广告、无照经营和制售假冒伪劣药品、消毒液、防护用品等违法行为。2004年,国内发现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所有的活禽交易市场关闭暂停交易,严禁活禽交易,市场巡查人员对辖区内的食品经营进行全面监管。对农资、建材、家电、日用百货等重要商品的准入进行阶段性专项整治,建立专项整治台账。共查处违法违章案件147件,案值259.55万元,罚没款5.53万元。

2005年,利用网络改革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机制和体制。对各类市场主体实行分层分类登记监管,开发建设哈密各类市场主体分层分类业务监管平台。市场巡查按照市场主体A、B、C、D分层分类开展工作,提高市场监管效率,促进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以“12315”投诉申诉举报网络为基础,建立快速反应行政执法综合网络。县工商部门重点监管流通环节食品,确保辖区经营食品质量合格,经营行为规范,食品安全。全面开展农资、建材市场督查监管,为经营者建立《商品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不合格商品退出制度》《商品质量跟踪档案》《商品进货台账》《商品销售台账》和信誉卡制度。全年查办案件125起,案值469.12万元,罚没金额6.08万元。

2006年,全县范围内开展旅游市场监管工作,共检查28家商场、超市。检查各类经营户176户(其中食品经营户45户),旅游景点12处。配合城建、公安等部门对辖区内废品收购站进行集中整治,统一规划,集中经营。共出动执法人员12人次、检查成品油加油站4家、医疗单位2家、商业经营户7户。

2007年,是“农村食品安全整顿年”,市场监管的重心在农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制定《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从9月起,开展为期4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确定8大工作任务20项工作目标。至年底,县城食品市场、超市100%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制度;乡镇街道和社区食杂店100%建立食品进货台账制度;乡镇政府所在地及县城以上小食杂店、小摊点无照经营问题彻底解决。紧紧围绕“重点产品、重点单位、重点区域”,集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一是拉网式清理和规范食品等重点产品经营主体资格;二是集中力量,采取边检查、边整治、边规范,逐户、逐产品、逐区域地开展对各类食品经营者履行进货验收等自律制度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情况的专项执法检查;三是利用检测车、检测箱设备集中开展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专项执法检查。

2008年,为切实做好奥运期间的市场安全,成立市场监管应急工作组。深入开展红盾护农工作,开展“农资经营放心店”创建活动,与6户农资单位签订农资商品质量责任书,强化对农资企业的监管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经营行为。开展含三聚氰胺婴幼儿配方奶粉和液态奶市场清查,下架退市含三聚氰胺婴幼儿配方奶粉及液态奶84.3千克。

2009年,开展“三节”市场检查,对9大类48个批次食品进行快速检测,检测合格率100%。在各类专项整治任务的检查中,共出动执法人员252人次,检查经营户1164户次,检查商品160余种。共查处各类案件56件,案值2475.01万元,罚没款5.98万元,案值万元以上案件17件。

2010年,采取主动出击和收集案源的方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案件。共查办案件28件,案值44.98万元,罚没款7.80万元,入库率100%。

三、经纪人管理

1997年,巴里坤县中介机构发展到5户,经纪人5人。1999年,组织所有经纪人进行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培训,对培训合格的经纪人发放资格证书。2000年以后,加大对中介机构的清理整治力度,把经纪人管理纳入到日常巡查监管中,进行规范管理和引导工作。加快发展壮大地区农民经纪人队伍,为之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2004年,重点培育农产品营销主体,鼓励发展各类农产品专业合作组织、购销大户和农民经

纪人。2006年,加强宣传,树立典型,加强对农村经纪人的培训,举办1期由瓜果、养殖户共10余人参加的农村经纪人培训班。2007年,制定大力支持发展农村经纪人,促进农业产业化,搞活农村流通等一系列培育发展农村经纪人的具体规定:支持发展特色农业和生态农业;支持发展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消费品连锁经营和城市流通企业经营网络向农村延伸,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指导农民、涉农企业申请注册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提高农村市场化水平,促进农民增收;实施“龙头企业+商标+农户”的经营方式;落实惠农政策。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一律免收登记费,对农村流动小商小贩、农民在集贸市场或地方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销售自产农副产品的,一律免于工商登记和免收工商行政管理费。全年为农民免费办理营业执照18份,为季节性进入矿区市场经营的农民,免收其行政性费用。举办2期商标法、农业订单合同、农村市场信息网络等内容的农村经纪人培训班,培训23人。2008年,推行订单农业模式。指导涉农企业开展农业订单生产。全年签订农业订单164份,订单签约金额131.6万元。开展农村经纪人备案登记,登记经纪企业7家、自然人经纪人2名。2009年,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举办1期服务“三农”法律法规暨农村经纪人培训班,有15名农村经纪人参加培训,共发放资料、讲义20份。2010年,全县有经纪人9户,签订农业订单12份,订单签约金额308万元。秋季,组织开展农业订单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提高合同履约率。

第四节 合同管理

一、经济合同管理

1982年,经济合同管理机构运用宣传、指导、监督、检查职能,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形式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宣传,对企业法人、业务员、财会人员及骨干人员进行法规培训。同时采取上门服务,帮助企业建立经济合同管理制度,推行示范文本,健全管理机制。开展对各类经济合同的鉴证、管理。确认无效合同和查处违法合同,使经济合同管理逐步规范化。随着县域内各项建设和招商引资项目的增加,各类经济合同数量不断增多。经济合同管理机构对所有合同示范文本使用、签约、履约情况进行调查。自1989年起,在全县企业中开展“守合同、重信用”评比活动。成立由县长为组长、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巴里坤信用体系建设综合评定领导小组,出台《巴里坤县信用企业评定办法和信用办法》。在补充完善“经济户口”的基础上,结合年检验照和打假维权,发布消费警示,规范企业基本资料,动态资料,奖惩资料并逐步实现微机化管理,建立企业信用体系,为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奠定基础。2004年,巴里坤1家企业被评为地区级AAA信用企业。2004年底,推行合同示范文本45份。利用合同监管的优势,对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进行审查,作为第三人对双方的借贷行为进行论证,对抵押权属、抵押物价值进行登记,为借款合同如期偿还提供基础性审查并由银行严格审批。全年共办理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6件,抵押物价值641万元,主债权金额270万元。2010年,深化“守合同重信用”活动,开展2009年度县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认定和2008—2009年度地区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推荐工作。命名9家企业为巴里坤县2009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二、动产抵押登记管理

工商局做好动产抵押登记,服务企业融资。宣传《物权法》《企业动产抵押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使企业了解抵押登记动产的内容及业务流程,运用动产抵押进行融资。本着“急企业所急,想企业所想”服务宗旨,简化登记手续,实行“一站式”服务,在最短的时间内为企业办理动产抵押登记,为企业解决资金困难。2008年,工商部门办理企业动产抵押6份,涉及主债权金额4362.4万元。2009年,办理企业动产抵押3份,涉及主债权金额2660万元。2010年,工商部门办理企业动产抵押1份,涉及主债权金额400万元。

三、商标、广告管理

(一)商标管理 巴里坤商标注册工作长期空白。1982年8月,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商标法实施细则》颁布实施,巴里坤强化商标监督管理,加强宣传教育,开展咨询服务,逐渐增强企业商标意识。进入21世纪,工商局开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行动,重点对生产和销售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药品等商品的商标,侵犯驰名、著名商标和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以及仿冒包装装潢,涉外商标侵权行为,非法印制和购买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进行打击。打击违法使用奥运会标志和世博会标志等违法行为和使用注册和未注册商标食品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违法行为。协助企业对县域内的注册商标进行宣传、保护。1991年,巴里坤县注册商标3件。2004年,注册商标增加到8件,范围涉及食品、农副产品、畜产品、化工产品。2005—2010年,成功申报“康士”著名商标1件,填补巴里坤县著名商标的空白。申报新疆第七届著名商标2件。2010年,巴里坤注册商标23件。

(二)广告管理 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颁布,县工商管理部门以宣传为主,强化广告人员培训,协助县广告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广告管理机构,对广告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控制、指导。在对药品、医疗等行业的各类虚假商品广告清理中,建章立制,逐步规范对广告市场的监督管理。根据广告宣传项目不断由单一走向多样,工商部门不断对涉及医疗服务、药品、食品、服装服饰、保健食品、化妆品、招生招聘、家用电器、汽车服务业等十多个项目广告实施重点监管。2004年,县域广告经营单位1户,从业人员6人,广告经营额12.9万元。2007年,县内有广告经营单位2户。查处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查办1起擅自发布户外广告案,案值600元,罚没款300元。2008年,查处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药品、医疗、保健食品等虚假违法广告案4件,罚没款4200元。2010年,全面落实广告发布前法律咨询服务工作,接待咨询服务12人次,受理通过咨询1件(药品),退回11件(保健品)。监测各类广告128条,无违法广告发生。

第五节 行政执法

一、维权活动

1978—1988年,巴里坤县群众维护消费者权益的意识比较淡薄。1989年,工商局开展贯彻《自治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宣传活动。1993年,工商部门会同各级消协和有关部门创办《消费者之友》,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咨询服务,印发宣传材料370余份,接待咨询者126人次,受理消费者投诉36件。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纪念日活动,接待来访103人次,收到投诉77件,解决投诉60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800元。

1994年,工商局广泛开展咨询服务,认真处理来信投诉。年内共受理投诉27件,接待来信来访42人次,其中投诉家用电器3件,日用百货20件,其他4件。投诉全都结案,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万多元。1995年,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纪念日活动,销毁假冒伪劣变质商品3286件,价值7.5万元。开展咨询服务97人次,受理投诉38件,解决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6300元。1996年,销毁假冒伪劣变质商品总价值1.6万元,当场解决消费者投诉3件,发放宣传材料800多份,受理投诉23件,解决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500元。2000年以前,基本形成地、县(市)、基层工商所、维权岗四级消费者保护维权网络,主要依靠工商所和各级消协维护消费者权益。2001年,工商局建立“12315”案件举报投诉指挥中心,成立消费者协会,开通消费者申诉、举报、投诉网络。

2002年,制定“12315”申诉举报台(站)工作职责、值班制度、登记分流制度、查处和调解制度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现“12315”申诉、举报、投诉电话统一拨打和“一线通”网上拨号。在各大商场、市场内设立

“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点。推行市场预警制度,设立市场预警公示栏,定期将经营者、开办者商品优劣情况公布于众。设立商场对消费者权益保证金,实行消费者先行赔付制。

2003年,将商标广告监管职责从商标广告合同消保科分离,成立商广科和合同消保科。合同消保科承担合同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12315”申诉、举报、投诉电话,消费者协会工作职责。进一步延伸维权网络进商场、市场、社区、学校和农牧团场,建成消费者监督联络站(监督岗)7个。推行企业《商品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不合格商品退出制度》《商品进货、销售台账制度》,加强企业自律诚信机制。2004年,对“12315”申诉、举报、投诉站进行革新,配强人员、完善制度、规范流程,形成快速反应、迅速出动的强有力的“12315”投诉处理机制。2005年,“12315”申诉举报受理台每日4次按1个小时段进行“12315”申诉举报受理新型软件的测试,但软件运行环境不畅。

2006年,建立和完善与各有关部门的信息联通和联动维权机制,探索开通“12315”网上申(投)诉、举报的“绿色通道”,确定“快速通道”单位,将农村“12315”基层网络机构的职能拓展为集消费维权、食品安全、农资监管为一体的工作监督站。2007—2008年,深入社区、乡村、企业、学校,不断完善城乡维护消费者权益基层网络组织。到2008年底,建立各级消协分会及投诉站、联络站(简称“一会两站”)42个,形成覆盖城乡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调动县域内的消费维权执法资源,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推行“12315”消费者投诉案件举报中心和行政部门关联运行工作模式。2009年,为实现城乡维权网络90%的覆盖率,全县建立“一会两站”64个,覆盖面100%。受理消费者投诉7起,解决7起,挽回经济损失3700元,发布消费警示6篇。

2010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月活动中出动车辆30台次,现场接待咨询17人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800余份,参加人员200余人,销毁标值4000元的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完善“一会两站”建设,设立消协分会13个。“12315”联络站和消费者投诉站39个,覆盖面100%。共受理消费者投诉15起,解决15起,挽回经济损失4300元。受理举报7起,结案7起。

二、贩私、传销、伪劣商品查处

1978—1989年,贩私、传销、伪劣商品案件较少。1990年以来,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查处传销、商业贿赂和伪劣农资、劣质棉花、违反企业登记管理以及无照经营等重大、典型案件。2005年11月1日,国务院《禁止传销条例》和《直销管理条例》施行。县域内组织宣传活动,出动工商干部66人次,发放宣传单(册)349份。2008年,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工商局与县综治委联手开展“无传销社区”创建工作。2009年,进一步开展打击传销宣传,发放宣传单500余份,张贴宣传画100余幅。2010年,巩固和继续开展创建“无传销社区(村)”工作,结合“一会两站”创建活动,共建立无传销社区52个,覆盖面100%。

三、不正当竞争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整治

从1998年起,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始建立市场巡查制度。2004年,市场巡查900余人次,检查各类企业102家,个体工商户1332户。共查处违法违规案件147件,案值259.55万元,罚没款5.53万元,其中案值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案件12件,案值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案件7件,案值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案件1件。开展粮食、农资、成品油、运输等十余种专项整治活动。2005年,督促农资经营业户建立和完善“两账两票一卡”自律制度。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125件,案值469.12万元,罚没款6.08万元。2006年,查处医疗机构、成品油销售行业 and 商品零售业中存在的商业贿赂行为。立案查处违法违规案件24件,结案24件,案值230.67万元,罚没款4.06万元。万元以上的大案3件,案值228.7万元,罚没款3.55万元。2007年,查办各类违法违规案件44件,案值215.65万元,罚没款5.09万元,万元以上的大案5件,案值212.1万元,罚没款2.74万元。2008年,查办案件52件,其中大案要案15件,罚没款6.4万元。2009年,开展节日市场检查,对9大类48个批次食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率为100%。在各类专项整治检查,出动执法人员252人次,

检查经营户1 164户次,检查商品160余种。共查处各类案件56件,案值2 475.01万元,罚没款5.98万元。案值万元以上案件17件。2010年,共查办案件28件,案值44.98万元,罚没款7.80万元,入库率100%。

第五章 质量技术监督

1986年之前,无质量技术监督检定机构,各类产品质量检定由生产企业自主管理。工商部门兼有对部分产品质量的监督职责。1986年,巴里坤成立标准计量监督检定所。对辖区内生产企业开展产品质量、计量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产品有七大类:农用产品、建材产品、化工产品、加工食品、饮料产品、轻工产品、机电产品。1993年,国家停止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工作。1994—1998年,计量工作以企业自主管理为主,计量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县有关部门和单位依照《计量法》和1992年底哈密地区技术监督处制定颁布实施的《哈密地区计量器具ABC管理办法》《哈密地区商贸计量管理办法》进行计量器具和计量行为的管理。

第一节 机构

1978—1985年,巴里坤县无专门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机构。1986年3月,成立巴里坤县标准计量监督检定所。1991年8月,成立巴里坤县标准计量局,与标准计量监督检定所“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995年10月标准计量所更名为技术监督局。1999年6月,更名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简称质监局),标准计量监督检定所更名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仍然合署办公。同时成立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科、法规室3个科室。质量标准技术协会挂靠局机关。质监局负责县域内的质量技术监督综合管理、行政执法和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2002年,第一次通过实验室资质认证,2010年,第一次通过食品实验室资质认证。2007年,局(所)编制共18名,2010年,局(所)编制共19名。

1986—2010年巴里坤县质监局负责人名表

表14-5-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马德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9.05	大专	党员	所长	1986.05—1994.09
田向阳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7.10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5.03—2000.06
沈忠军	男	汉	江苏南京	1968.03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0.06—2002.03
张新峰	男	汉	湖北武汉	1970.01	研究生	党员	局长	2002.04—2006.04
邱凭剑	男	汉	河南漯河	1963.02	大专	党员	局长、书记	2006.06—2010.04
李鹤军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0.05	大专	党员	局长	2010.04—
高峰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10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2.04—2003.10
杨彪仁	男	汉	甘肃民勤	1972.08	大专	党员	书记	2010.04—

第二节 质量监督

一、产品质量管理与服务

1986年以来,质监部门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产品定期监督检验目录对县域内的生产企业进行定期的监督检验;通过委托检验,及时有效地为企业提供检验数据,为企业产品质量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2002年,对县域内生产的工业硫化钠、固体芒硝、小麦粉、植物油、烧结普通砖等13种产品检验,完成192个批次的检验工作,其中定期监督检验82个批次。2006年,对县域内生产的12种产品检验,完成172个批次的检验工作,其中定期监督检验84个批次,定期监督检验抽检合格率94%。为解决巴里坤县联营化工厂质量纠纷问题,质监局专业技术人员奔赴江西省,与厂家化验人员做比对实验、互相交流,成功帮助联营化工厂挽回经济损失30余万元。2009年,对县域内生产的12种产品进行检验,完成178个批次的检验工作,其中定期监督检验82个批次,抽检综合合格率95%。实施目标明确、任务明确、责任明确、措施明确的食物安全“四明确”工作责任制,使食物安全问题始终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查处”。县质监行政主管部门与食品生产企业和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签订食物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书、承诺书。全县食品生产企业责任书和承诺书签订率100%,生产企业质量档案建档率100%。2010年,对县域内生产的工业硫化钠、固体芒硝、小麦粉、植物油、烧结普通砖等12种产品检验,完成225个批次的检验工作,其中定期监督检验104个批次。针对工业硫化钠企业生产规模小而散,质量管理水平偏低等问题。质监部门在“帮、扶、建”的同时严格把住生产工艺关,并为企业多次培训检验人员,为所有工业硫化钠生产企业建立档案。大力推进工业硫化钠生产新标准工作。全县7家获证企业普查建档数据更新工作完成。

2002—2010年巴里坤县地产品定期检验统计表

表14-5-2

年份	品种数 (种)	批次 (个)	合格率 (%)	年份	品种数 (种)	批次 (个)	合格率 (%)
2002	13	82	96	2007	12	78	94
2003	13	84	94	2008	12	80	97
2004	13	86	93	2009	12	82	95
2005	13	86	94	2010	12	104	98
2006	12	84	94				

二、质量稽查

自1986年起,质监局一直加强对产品质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1992—2000年,质监局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质量监督检查行动,在全县辖区内对酒类、家电类、肥料、农药、农膜等商品进行监督检查。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质监局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质量监督检查行动。在全县辖区内对酒类、家电类、电动工具、肥料、农药、农膜等商品进行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30人次,车辆15车次,检查企业15家次。2007年4月,国务院部署对产品质量市场秩序进行全面整顿和规范,质监局会同卫生部门,牵头负责食物质量监督工作,配合农业部门开展农资质量监督工作,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销售环节食物质量监督工作。共组织联合执法行动10次,出动执法人员40人次,车辆16车次,检查企业16家次。

2008年,质监局以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出售的肉、蛋、奶、米、面、油、膨化食品、糕点等节日热销食品为主,重点检查食品生产企业的原料质量及控制是否存在用非食品原料、有毒有害物质、发霉变质原料、回收食品等违法行为。以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添加剂的食品生产企业、有关化工企业等三类企业生产、使用的添加剂为主,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85人次、车辆42车次,检查企业33家。

2009年,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3次突击抽查、4次节假日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所有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进行3次全面巡查和回访。以儿童食品、日用食品和实行食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为重点,对全县食品销售市场进行整顿规范。共出动检查人员60余人次。与拥有特种设备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特种设备档案。出动安全监察人员30余人次,组织开展以锅炉、起重机械和安全阀、压力表为重点的专项检查,以石油液化气瓶、乙炔瓶和氧气瓶受检状况的重点排查,查出事故隐患1处,责令其整改,后通过整改验收。

2010年,出动安全监察人员30余人次,组织开展1次以锅炉、起重机械和安全阀、压力表为重点的专项检查;1次以石油液化气瓶、乙炔瓶和氧气瓶受检状况的重点排查;2次以确保节假日安全为目的的安全大检查。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使用添加剂普查整治工作为主线,先后20次组织对全县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专项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70余人次、重点对面粉、糕点、食用植物油等6家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抽查或普查。严格禁止在食品生产过程中使用违禁添加剂及非食品原料。在元旦、春节、端午节、国庆等节庆前后,组织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12家食品企业(含小作坊)和3家豆腐小作坊开展专项整顿。对1家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小作坊进行立案查处。在加强检查的同时,加大对食品安全的宣传。制定对揭发违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案件人员的奖励办法。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质监部门与全县12家食品生产企业负责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不定期对企业进行巡查。

三、核发许可证

2003—2010年,巴里坤县域内共有18家企事业获得生产许可证,其中博尔羌吉镇有7家,其获证产品名称均为工业硫化钠;食品11家,其获证产品名称分别为花园乡的小麦粉和饮料,红山农场的小麦粉、挂面和花色挂面,大河镇的食用植物油和糕点,城镇的糕点和白酒,奎苏镇的糕点,花园乡西黑沟路口的肉类食品。

第三节 计量和标准化管理

一、计量监督

(一)计量器具 1985年建立衡器计量标准,开展台秤、磅秤、杆秤等计量器具检定工作。2003年,建立计量标准10项。2006年,建立复查通过8项计量标准,2项注销。2010年,建立复查通过7项计量标准,水表计量标准注销。到2010年底,质监部门计量检定项目有:单向电能表、血压计、压力表、燃油加油机、衡器、天平、二等毫克砝码组、五级千克砝码组等。

(二)计量管理 1998年之前,计量监督检查执法活动主要在节庆之前。1998年之后,不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计量部门到市场、超市、企业开展计量器具检定。2001年,对法定和依法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全面检查和治理整顿,对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计量标准进行执法检查 and 规范。2002—2009年,专项治理集贸市场、加油站,经过几年连续整治,市场定量包装商品抽查合格率90%。2009年,面向耗能企业进行节能降耗宣传和指导工作。开展全县范围内的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完成计量检定台1660台(件)。2010年,重点对加油站、医疗卫生等单位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检查计量器具使用及受检情况,开展涉及农资、食品等产品定量包装计量情况检查。检查加油站10家,抽查加油机30台,检查商场超市30家,检查各类计量器具150

余台(件)。完成计量器具检定940台(件),县域内加油机受检率100%,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达95%以上。对全县范围内的汽车衡、台秤、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的使用单位进行6次专项检查。开展“诚信计量”工作,维护和促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对拒不接受检定的单位依法进行查处。

二、标准化监督

(一)农业标准化 2004年,巴里坤制定完成6项农业地方标准:《绿色食品马铃薯生产技术规程》《无公害食品啤酒大麦生产技术规程》《造林技术规程》《无公害食品奶牛养殖技术规程》《无公害食品油菜生产技术规程》《绿色食品草鸡养殖生产技术规程》。2010年,包含巴里坤在内的《哈密普升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生猪肉牛肉羊生产标准》编印出版,包括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4个级别共48项标准。巴里坤山南开发区畜牧养殖企业起草制定农畜产品系列标准4个。

(二)工业标准化 2002—2008年,对县域工业生产企业进行普查,宣传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意义,消灭无标生产企业,使县域内工业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安全生产,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共办理标准备案19家。2009年,审查认可食品标签2个,登记产品标准3个。2010年,芒硝矿制(修)订产品企业标准,新增、年检、变更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10份。开展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用标准检查及作废标准清理工作。特邀地区质量标准计量协会为12家企业办理产品标准。强化标准化工作,消灭无标生产,县域内生产企业全部依据标准组织生产。企业进行标准登记备案,共登记备案42家企业,登记备案率100%。

第四节 行政执法

自1987年起,质监局每年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3·15”、计量日、质量月、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年散发宣传资料5000余份。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联合生产销售企业,上街设台宣传、展示企业新产品、曝光假冒伪劣商品。利用网络、宣传墙、展板等方式公布有关产品质量信息。紧紧围绕“质量提升”和“质量兴县”主题,年均编发上报、挂网信息30余条,在政府网、报纸、电视台等媒体发表报道30余篇(条),张贴宣传资料1000份(张)。

1992—2007年,质检部门主要开展棉花、食品、农资、拼装车专项打假。“打假”行动中查获假冒伪劣商品案值98万元。严肃查处大河乡及化工区附近的“土炼油”案,大河乡、石人子乡使用工业原料生产食醋案,化工区、奎苏等地的假摩托车案。

2002年,质监局的案件按照统一制作的新文书进行办理。开展关于食品、硫化钠、农资、建筑工程材料等产品的专项检查,共查处案件24起,其中立案案件14起,现场案件10起。

2003年,质监局从确保安全入手,开展食品、化工产品、认证标识、农资、建筑材料和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工作,全年共办理行政执法案件25起,其中立案案件15起,现场案件10起。

2004年,质监局先后10次组织对全县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30余人次、车辆20车次,重点对面粉、糕点、食用植物油等8家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检查、抽查。强化食品安全生产监管,开展元旦、春节、五一、国庆、中秋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开展食品、化工产品、认证标识、农资、建筑材料和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工作。全年共办理行政执法案件27起,其中立案案件15起,现场案件12起。

2005年,在重大节日开展食品、化工产品、认证标识、农资、建筑材料和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工作,全年共办理行政执法案件26起,其中立案案件15起,现场案件11起。

2006年,根据地区和县政府的要求,质检局开展食品和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工作,针对社会上反映比较突

出的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全年出动执法人员 55 人次、车辆 30 车次,检查企业 30 余家;全年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28 起,其中立案案件 15 起,现场案件 13 起。

2007 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食品、特种设备、计量和标准化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全年出动执法人员 80 余人次、车辆 40 车次,检查企业 30 余家;全年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29 起,其中立案案件 14 起,现场案件 15 起。

2008 年,以石油化工厂家,易燃易爆场所,旅游景点,娱乐场所,气瓶的改装、充装单位在用大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为主,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非法制造、安装、改造、重大维修、使用特种设备等违法行为,确保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以节日热销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生产的肉、蛋、奶,米、面、油、膨化食品、糕点等节日热销食品为主,重点检查食品生产企业的原料质量及控制是否存在用非食品原料、有毒有害物质、发霉变质原料、回收食品等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以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添加剂的食品生产企业、有关化工企业等三类企业生产、使用的添加剂为主,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85 人次、车辆 42 车次,检查企业 33 家;共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37 起,其中立案案件 6 起,现场案件 31 起。

2009 年,认真落实打假责任制,从保护投资环境、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上入手,定责任、定任务、定目标,确保食品质量安全。全年共办理案件 46 起,其中立案案件 29 起,现场案件 17 起。

2010 年,切实做好食品安全巡查工作,从生产加工源头严把食品安全关,共出动执法人员 40 余人次,检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7 家,共检验食品 30 批次,所检项目合格率 100%,检验食品种类 4 种。与安监等部门配合开展特种设备监管工作,共普查登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1 家,出动执法人员 32 人次,普查登记特种设备 143 台(件)。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 3 份,安全监察指令书 4 份。全年办理案件 20 起,其中立案案件 11 起,现场案件 9 起。安排农资产品打假工作,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全县各乡镇场及商品集散地,重点从化肥、农药等与农民切身利益相关的农资销售环节进行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20 余次,其中对全县 5 个乡镇场的 5 个农资经销点经营的农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加油站、医疗卫生等单位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检查计量器具使用及受检情况。加大对加油站、商场超市、农资经营户的计量器具监督检查,检查加油站 10 家,抽查加油机 30 台,检查商场超市 30 家,检查各类计量器具 150 余台(件)。

第六章 食品药品监督

2002 年前,食品生产企业及饮食服务行业生产经营中食品质量和餐饮场所卫生状况等的监督管理,由卫生防疫部门负责。药品、医疗服务质量状况监管由卫生行政部门协同卫生防疫等相关部门共同负责。2002 年后,食品质量、卫生仍由卫生防疫部门监管,药品监管由药品监督部门监管。2006 年,巴里坤成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对食品、药品质量、服务等实施统一监管。

第一节 机构

巴里坤县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前身是哈密地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巴里坤分局,成立于 2002 年 4 月。2006 年 8 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牌成立,实行省级以下垂直管理。2010 年 8 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体制由垂直管理改为实行条块共同管理,以地方管理为主,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县政府职能机构,规格正科,编制纳入县行政和事业编制总额。局内设综合办公室和监督检查室,编制 10 名(包括 1 名事业编),实有工作人员 9 人。

2002—2010年巴里坤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名表

表 14-6-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王彦贵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7.05	中专	党员	局长	2002.05—2008.08
								2010.01—
熊会峰	男	汉	新疆哈密市	1964.11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8.08—2009.12

第二节 食品安全管理

一、食品安全制度

2006年,巴里坤县成立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的食品安全协调领导小组,制定完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及发布制度》《食品安全重大事故报告制度》等8项规章制度。出台《巴里坤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巴里坤县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领导小组按时召开食品安全工作年度会,每年和各成员单位、乡镇场区签订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

二、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006年起,每年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介,组织“关注食品安全、构建和谐巴里坤”宣传活动,会同乡镇村居委会,开展食品安全进社区、进村户、进学校等活动。出动宣传人员,发放宣传单。制作宣传展示板,开展食品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推进食品安全网络建设。确定城镇和奎苏镇为县农村食品安全试点。制定乡镇食品安全工作站《食品安全工作手册》、工作站月报制度、投诉举报受理转办制度、协管员和信息员考核办法等7项制度,统一食品安全工作会议记录、宣传活动记录、举报投诉受理转办登记表等8种记录。建立县、乡、村三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乡镇成立食品安全协调领导小组,设立食品安全工作站负责日常工作。扩大食品安全信息渠道,整合监管资源和监管力量。共聘请食品安全协管员15人,信息员57人,并对其进行培训。

三、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2006—2010年,巴里坤县每年抓好由执法主管部门进行的经常性检查,尤其在节日期间,组织食品安全联合检查。开展水产品专项检查、清真食品专项检查、肉类专项检查等,每年联合执法检查不少于6次,专项检查不少于4次。从2007年春季开始,对学校食堂及周围商店和小吃部检查,县域内旅游景点、农(牧)家乐进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2009年,配合县人大开展执法检查和评议检查各1次,组织伊合拉斯奶粉等专项检查3次。对大米、面、豆制品、膨化食品各抽样12个批次。开展“三鹿”牌婴幼儿配方奶粉清查和奶粉市场检查,全县就地封存退市下架“三鹿”奶粉80袋(罐),计36千克,对22家69个批次存在问题的奶粉封存61袋,计27.70千克,封存含三聚氰胺的液态奶20.60千克。2008—2010年,打击非法加工和使用地沟油、一次性筷子清理整顿、加强乳品和含乳食品监管、加强地沟油及餐厨废弃物管理等专项检查中,共出动执法人员64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餐饮服务企业413家。到2010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26人次,检查单位276家,检查中对无证无照经营的3家饭馆责令停业;对1家卫生条件差、工作人员未体检、消毒流程不符合要求的餐具消毒企业责令停业,对7家经营有过期食品的商店责令整改,监督销毁16个品种价值176元的过期食

品。对不建立购货台账或台账记录不全、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餐饮服务许可证未及时年审的13家餐馆、1家宾馆餐厅责令其停业整顿。对14家学校、建筑工地食堂进行专项检查。对2家无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证照过期的幼儿园食堂责令停业。

第三节 药品安全管理

一、药品安全宣传

2003年起,每年组织人员在全县开展药品安全宣传。2004年,以纪念《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实施4周年、《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实施2周年和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为契机,以“加强抗菌药物的监管,促进合理用药”为重点,发放宣传单1108份,张贴宣传画、发放小册、办黑板报、悬挂标语、进行现场咨询。咨询人数265人。2005年,加大抗菌药物凭处方销售的宣传和监管力度,确保2006年1月1日后基本实现处方药凭医师处方销售的阶段性目标的落实。开展“拒绝虚假药品、虚假医疗器械、虚假保健食品”广告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单1040余份,接受咨询590余人次。2006年,联合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集中开展安全用药、合理用药知识宣传活动。2007年,组织干部职工在大河镇、萨尔乔克乡向群众宣传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共开展宣传活动6次,办黑板报3期,现场发放宣传单1450多份,接受药品咨询310余人次。2008年,进行街头药品安全、国际禁毒宣传。全年共开展各类宣传活动4次,办黑板报4期,现场发放宣传单1000多份,接受药品咨询300余人次。向有关媒体报送食品药品安全信息38篇,被《中国食品药品监管》《中国医药报》新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哈密政府网、《哈密日报》采用9篇,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采用15篇。

二、药品监督管理

(一)执法督察 2003—2010年,食品药品监管执法部门共出动人员5703人次,对涉药单位进行检查,查办案件156起,罚没款金额10.9万元;销毁假劣药品、医疗器械标值40.47万元;完成计划抽验87个批次,移送违法广告案件4起。

2003年,成立县预防“非典”后勤保障小组,对全县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防治“非典”有关的药品、医疗器械储备情况摸底。与卫生、工商、计委、经贸、公安、质检等部门联合,对全县医疗机构防护用品进行专项检查。出动人员118人次,检查县级医疗机构13家,乡镇卫生院33家,乡镇医疗点13家,计生服务站12家,个体诊所18家,村卫生室11家,零售药店46家,查处劣药标值1.04万元,给予书面警告4家,当场处罚9家,立案3起,共收缴罚款3197元。

2004年,贯彻“按照地方标准生产的药品在2003年12月31日不能再流通”的规定和《2004年度药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出动1286人次,检查乡镇卫生院85家次,县级医疗机构35家次,村卫生室79家次,个体诊所69家次,药店147家次。查处违法案件34起,其中立案8起,案值8319.85元,当场处罚26起,收缴罚没金额1.47万元,查处假劣药标值2.04万元。销毁假劣药品标值7.84万元,销毁过期失效医疗器械标值1737.38元。

2005年,共出动446人次,查处违法案件19起,其中立案2起,案值6756.10元,当场处罚17起,收缴罚没金额7143.22元,销毁假劣药品标值18.7万元。

2006年,共出动行政执法人员2409人次,检查经营单位610家次,查办违法违规案件26起,其中药品24起,医疗器械2起。罚没款到位9116.04元,集中销毁一批假劣药品及医疗器械共110个品种,货值金额8.24万元。药品抽验10个批次,监督抽检1个批次。上报1起“缩宫素”注射液不良反应案。“齐二药”假药案件、

“欣弗”注射液不良反应等药害事件发生后,成立清查小组,对辖区内各医疗机构和药品经营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出动执法人员1 145人次,共检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395家,查处涉及“齐二药”药品4个品种,7个批次,计538支。清查出新疆西域药业有限公司和华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阿司匹林肠溶片66瓶、鱼腥草注射液等7个品种注射液计8 221支(瓶)和涉及“欣弗”药品计474瓶。

2007年,监督药品经营企业113家次,药品使用单位156家次。共查处违法案件11起,责令改正2家,结案9起,结案率为81%。没收违法药品20个品种,价值4 300元,收缴罚没款8 500元。销毁不合格药品107个品种2 773支(瓶),货值5 800元。先后组织药品市场集中专项监督检查6次,群众举报案件2起,移送违法广告案件1起。协助快速检验车进行快速抽验23家54个品种,抽验10个批次。开展清理家庭小药箱活动,共查看45户家庭储存的药品132个品种,清理超过有效期的药品34个品种。在县城10家药品经营企业设立过期药品回收箱。

2008年,检查涉药单位206家次,其中药品经营企业126家次,医疗机构80家次。查办案件9起,案值1.06万元,罚没款金额2.76万元,其中立案9起,结案9起。对检查中发现有违规行为的14家涉药单位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销毁假劣药品、医疗器械271个品种、4 075盒(支/瓶)、标值3.49万元。抽验25个批次,检出15个批次中的9个不合格批次,不合格率为60%。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市场集中专项监督检查8次,移送违法广告3起。

2009年,检查药品零售企业89家,医疗机构81家,共查办案件14起,案值0.19万元,罚没款1.6万元。立案14起,结案14起。对有违规行为的10家涉药单位,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组织集中销毁假劣药品、医疗器械276个品种,3 986盒(支/瓶),标值1.09万元。完成计划抽验22个批次的任务,其中中成药12个批次,化学药品9个批次,中药饮片1个批次,10批次中检出不合格的3批次,不合格率为30%。

2010年,共检查涉药单位226家次,其中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116家次,医疗机构110家次。查办案件10起,其中假药案件1起,劣药案件7起,其他2起,案值0.57万元,罚没款金额1.87万元。对有违规行为的14家涉药单位,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组织销毁假劣药品、医疗器械34个品种,标值0.36万元。完成计划抽验20个批次任务,检出11个批次中4个不合格批次,不合格率为36.36%。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市场集中专项监督检查8次,移送违法广告案件3起。

(二)实施GSP认证 2004年,巴里坤列入地区GSP认证的6家药店,4家顺利通过认证,1家要求半年以后重新申请认证,1家责令整改。2005年,县城10家药品经营企业全部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14家农村药品零售企业通过GSP认证。

(三)农村药品“两网”建设 2004年,哈密地区范围内初步建立县、乡镇、村三级药品监管网络,巴里坤13个乡镇、54个行政村,聘请15名义务协管员、21名义务信息员参与农村药品网络建设。推行农村药品供应网络覆盖。初步实现60%以上的药品配送到县、乡,40%以上的行政村实现药品配送进村。2005年,利用监管网络,抓好农村牧区药品市场监督管理,不断扩大监管的覆盖面,全县12个乡镇、1个农牧团场、46个行政村聘请义务监督员2人、义务协管员15人、义务信息员21人。11个乡镇建立药品监督网,占乡镇总数的84.6%,21个村设置药品义务信息员,占乡镇总村数45.7%。充分利用药品供应网络,3个乡镇(镇)成立药品委托代购中心,10个乡镇的村级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实现统一配送,占乡镇总数的76.9%。有42个村实现连锁配送进村,占乡镇总数的84.6%。2008年,成立县药品“两网(药品监管网络、药品供应网络)建设”领导小组,各乡镇、场、区也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工作站。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制定协管员、信息员工作制度。药品供应渠道畅通,药品村级“两网”建设覆盖率达到100%。

2009年,县政府与县域15个乡镇、场区签订目标责任书,各乡镇、场、区也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工作站,制定协管员、信息员工作制度,农村药品供应网建设工作实现“两个结合,一个畅通”,即“两网”建设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有机结合,药品供应渠道畅通,村级覆盖率达到100%。2010年,

药品供应渠道畅通,药品村级“两网”建设覆盖率100%。

(四)创建“规范药房” 2006年,全县开展创建“规范药房”活动。2007年上半年,对县内15个乡镇区卫生院进行检查验收,通过的12家,占80%。全县村级卫生室58家,其中流动村级卫生室12家,占21%;有卫生室无工作人员和无房屋的22家,占38%。符合要求的村卫生室24家,占41%,有药房的全部通过“规范药房”验收。2008—2009年,“规范药房”创建验收中,全县15个乡镇场区卫生院,通过验收的14家,占93%。47家村级卫生室,全部通过验收。个体诊所7家,通过验收4家,占57%。

第七章 安全生产

2002年前,县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由县劳动人事局负责,主要管理对象为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多数企业内部设有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02年县内组建安全生产委员会,同时成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由安全生产委员会牵头,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主管单位,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实施具体管理。加强安全工作宣传,强化安全监管责任意识和安全设施建设,加大安全检查力度。

第一节 机构

2002年2月,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简称安监局),隶属经贸委,副科级单位,行政编制4名。安监局主要职能是综合监管全县安全生产,主管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安委办)设在安监局,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2007年2月,安监局升格为正科级,成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权。内设综合室、安监室2个职能股室。核定行政编制4名,全额预算管理。下设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相当于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7名,全额预算管理,后改为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全县15个乡、镇、场、所有企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每个机构配备1~2名专(兼)职安监员。2010年,共有职工211人。

2002—2010年巴里坤县安监局负责人名表

表14-7-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黄兆林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1.05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2.05—2003.03
巴哈提努尔·哈依沙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7.11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3.03—

第二节 监督管理

一、落实责任主体

从2002年起,县委、县人民政府与各乡镇场、各部门、企业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细化量化各单位、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使监督检查及年末考核可操作性强。安监部门采用月自查、季抽查、年督查、年终考评的动态管理模式,保证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落实过程中各个环节的连续性。强化部门监管,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检查责任制执行情况,形成监管合力,加大监督力度,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安全监管主体责任的落实。加大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监督,指导督促各企业建立健全以第一责任人为核心的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制”“一票否决制”和安全责任追究制。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和百日督查工作,着力构建“平安巴里坤”安全发展环境,各类事故总死亡人数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巴里坤县除2004年、2006年为安全生产合格单位,其他年份均为地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二、专项治理

2002年起,认真开展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行业的安全专项整治。从2003年开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各相关企业每年提出一定经费用于安全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安全生产能力。更新安全设备、设施、器材、装备、仪表等。企业各车间和重点区域均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进行更新。增加日常维护费用、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经费、职工劳动保护用品经费、特殊岗位工人体检费以及其他有关预防事故发生的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台账。推进工艺自动化改造。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人群聚集等安全隐患较为集中的行业和区域进行重点专项整治。建立隐患治理、监控和登记档案。重点对非煤矿山安全出口、通风防尘、提升运输等生产过程中关键部位、事故易发工序和主要安全设施状况进行严格检查。对县域内烟花爆竹销售(储存)网点严格按照“五查法”(查制度、查设施、查值守、查非法、查应急)开展高密度安全执法检查。2010年,出动检查人员320余人次,检查单位180家,下发现场检查记录22份,指令书66份,累计排查治理隐患330项,已整改328项,整改率99.4%。2002—2010年,共查出隐患8353处,下发现场检查记录1124份,整改指令书982份,整改率98%。

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002—2010年,安监局依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强化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的资格和特种作业培训,强化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政府第一责任人的培训,增强安全责任意识,提高安全管理业务水平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共举办特殊工种培训班111期,培训人员11.2万人次,三级安全教育培训2.28万人次。充分发挥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的宣传作用,加大宣传力度。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知识进企业、机关、学校和社区,普及安全生产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救援技能,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应对事故灾难的能力。每年开展“安全生产月”“隐患治理年”等活动,深入厂矿企业、走村入户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共组织38个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法律法规咨询活动,出动宣传车辆115台次,制作宣传展板38块,发放宣传资料12.5万份。还利用电视专栏、手机短信、设置安全知识咨询台、悬挂宣传标语等形式,开展经常性安全宣传。举办“一封安全家书”演讲比赛、职业安全健康知识竞赛,开展安全“五进”(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户)“安康杯”“青年安全文明示范岗”和“119”消防宣传日等活动,提高企业职工和大众的安全意识。

四、应急管理

2003年,县安监部门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制订县域、部门、行业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查、备案、演练等作为安全生产监督、监察工作的重要内容,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各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的演练。高危企业、部门、地方组织联合演练。建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与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体系。

五、节假日安全生产管理

自2003年开始,每年在元旦、春节、古尔邦节和十一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县安监部门制订专项安全行动方案,深入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尤其对道路交通、煤矿、人员密集场所、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民爆物品、建筑施工及城镇基础设施、农机、工业及电力设施、食品卫生、水利设施、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进行全方位的安全检查。每次专项检查由县领导带队,组织公安、消防、文化、教育等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严肃查处锁闭、封堵或占用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等违法行为,及时消除火灾事故隐患。以集贸市场、食品批发、零售的经营户为重点对象,以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粮、油、肉制品、儿童食品等为主要商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

2002—2010年巴里坤县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环比一览表

表14-7-2

项目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当年(人)	12	13	35	16	28	14	15	12	13
上年度(人)	13	12	13	35	16	28	14	15	12
环比(%)	-7.70	8.33	69.23	-54.29	75	-50	7.14	-20	8.33

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2006年8月11日,明鑫煤炭有限公司1号立井在维修第二安全出口井筒的过程中,木质井架横梁突然断裂,罐笼在距井底约10米的位置蹲落井底,造成乘罐检查井筒安全的3名工作人员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2.45万元。

2006年11月5日,兴坤化工厂蒸发工段1号蒸发锅1名蒸发工不慎坠入蒸发锅死亡。

2007年1月15日,龙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第三车间3号蒸发锅发生爆锅,导致1人重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2007年3月23日,奎苏乡第二煤矿运输巷残采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31万元。

2007年5月9日,明鑫煤炭有限公司混合斜井在溜煤眼贯通时发生1起放炮事故,造成1人死亡。

第八章 国土资源

新中国成立初期,巴里坤土地管理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负责。后陆续开展较为系统的中小比例尺区域地质、区域物探、区域化探、区域水文地质等调查工作,提高县域内基础地质矿产研究程度,开辟东准噶尔地区的地质走廊,一些重点矿床、矿点、矿化点被发现或评估,并相继进行小规模开发。1988年,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统管土地工作,结束长期以来多头分散管理土地的局面。

第一节 机构

一、县级机构

1978年,农业局、城建局共同代管巴里坤土地管理工作。1984年,房产管理办、土地管理科分别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农业局内设科室。1988年4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土地管理局(简称土管局)成立,属正科级行政单位,有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制2名,农业局管理土地人员、城建局地产管理人员连编带人移交土管局。1989年,巴里坤县地矿办成立,1996年改称巴里坤县地矿局,下设矿产开发科、矿产资源征收办和办公室,有职工18人。1990年,土管局增设土地监察科。2002年5月,土管局与地矿局合并,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局(简称国土资源局),下设办公室、土地利用规划股、耕地保护股、地籍管理股、矿产开发股、地质环境股、征收办公室和执法监察股。2005年,国土资源局增设组织教育人事股、纪检监察股2个内部科室,新设土地矿产储备中心(2007年5月撤销)、土地矿产交易中心、国土资源测量规划队3个事业单位及执法监察大队(参照公务员管理,属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垂直管理)、测绘管理办(参照公务员管理)、草原纠纷办(参照公务员管理)3个副科级科室。同时,各乡镇国土资源所成立执法监察小队,在县执法监察大队的业务领导下行使执法监察职能。2010年,国土资源局有职工31人。

1988—2010年巴里坤县土管局(国土资源局)负责人名表

表 14-8-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范定元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2.11	中专	党员	副局长 (主持工作)	1988.04—1990.08
							局长	1990.09—1998.11
安国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5.04	在职研究生	党员	局长	1998.11—2002.07
林存玉	男	汉	山东梁山	1963.04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3.05—2008.10
崔岩平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9.04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8.10—
霍家什·吾拉孜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4.12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0.02—2002.05
胡安·哈见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8.01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2.05—2009.07
买然别克·阿布西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9.10	大学	党员	书记	2010.03—

二、基层机构

1978—1988年,巴里坤县各乡镇无土地管理机构。1989年2月,8个乡成立土地管理办公室和土地监察办公室,依法行使乡镇管理土地的职权,行政上受乡镇政府领导、业务工作由县局指导。1990年,建立乡镇土管所。1992年,43个村民委员会123个村民小组建立土地管理领导小组。2001年2月,乡镇土管所由县局统一管理。3月,乡镇土管所改为县局的派出机构,连人带编制归县局管理,乡镇有编制19名。2002年5月24日,10个乡镇土管所改称国土资源所,核定事业编制19名,全额预算管理,人员、编制、业务由县局统一管理。2004年,核定事业编制54名。2005年,各乡镇国土资源所成立执法监察小队,在县执法监察大队的业务领导下行使执法监察职能。2010年,全县11个乡镇设国土资源所,良种场单设办事处,配备国土管理员,共有事业编制54名,在职53人。

第二节 土地资源管理

一、土地开发利用

(一)规划 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土地开整理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994年,成立巴里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领导小组及办公室。1998年,开始巴里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8月下旬完成《巴里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1999年3月底完成《巴里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送审稿。1999年4月初,通过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审组评审,9月形成《巴里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国土资源局开展全县第二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按照《巴里坤县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内容,1996年为基期年,2010年为规划目标年,确定全县基本农田总面积24 393.66公顷,保护率85%。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采取自上而下、层层分解的办法,分解指标下达到各乡镇。根据各乡镇耕地数量、质量、区位及农业生产条件,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范围是县城、建制镇和乡镇规划区的耕地,公路沿线的耕地,国家确定的已建设和在建商品粮、棉、油基地的耕地,均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牌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一般在基本农田、城乡结合部,公路两侧,保护区或保护片的拐点处,并在保护牌上绘出保护片平面图、保护期限、面积、四至、编号、保护要求、立牌单位、责任单位等内容。

土地开整理规划 巴里坤土地开整理规划工作从2004年8月中旬开始,2005年4月底结束,编制出《巴里坤县土地开整理规划》《巴里坤县土地开整理规划说明》,绘制出土地开整理规划图、耕地整理潜力分布图、居民点整理潜力分布图、土地复垦潜力分布图、土地开整理潜力分布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并作出土地开整理潜力研究报告。2001—2010年,是巴里坤土地开整理规划期限,2001—2005年为规划近期,2006—2010年为规划远期。近期目标是耕地整理415公顷,增加农用地118.88公顷,新增耕地面积91.90公顷。远期目标是土地开整理2 263.30公顷,增加农用地758.55公顷,新增耕地582.64公顷,其中耕地整理2 050公顷,增加农用地545.25公顷,新增耕地412公顷。土地复垦213.30公顷,增加农用地213.30公顷,新增耕地170.64公顷。总体目标是在规划期内土地开整理2 678.30公顷,增加农用地877.43公顷,新增耕地674.54公顷,其中耕地整理2 465公顷,增加农用地664.13公顷,新增耕地面积503.90公顷;土地复垦213.30公顷,增加农用地213.30公顷,新增耕地面积170.64公顷。

(二)土地利用状况 1980年,巴里坤土地总面积377.01万公顷,利用土地总面积325.53万公顷,其中耕地3.35万公顷、林地32.91万公顷、草地133.17万公顷、居民点及工矿用地1.41万公顷、水域1.14万公顷、难

利用地 153.55 万公顷。1990 年,土管局在全县范围开展土地详查,清查土地利用状况。1996 年,在土地详查的基础上开展土地变更调查,统计土地利用状况。2010 年,全县土地利用总面积 369.01 万公顷。

(三)土地征用占用 1978—1987 年,巴里坤各类建设用地管理不规范。1988 年土管局成立后,对各类建设用地实行计划管理,建立建设用地审批制度,设置建设用地台账,反映用地单位、建设项目、用地面积、审核及审批时间等情况。建立完善月、季报制度,结合定期的检查,查找土地审批过程中计划管理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按要求落实用地计划。土地征用执行法定补偿程序,征地方案经上级国土部门批准后,在被征地的镇、村范围予以公告公示,明确征地用途、范围、面积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实行不同地段、不同地类使用不同的征地平均价格,对在征地中失去土地的农民采取货币安置与补地安置相结合的办法,对于不愿补地的农民,直接将土地补偿费及时足额支付给本人,而同意村、组调整补偿耕地的农民,将其征地补偿费用留归集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配。对于被拆迁房屋的农民,直接将拆迁费支付给本人,同时引导被拆迁农民自主购房或建造公寓式住宅。1988 年,哈密行署和县人民政府研究审批占用耕地 1.61 公顷,实际占用 0.63 公顷,其中行署批准占用耕地 0.53 公顷。是年,国家建设用地 4 公顷,农村居民建设占用非耕地 13.02 公顷,城镇居民建设用地 0.86 公顷,城乡 298 户居民搬进新居。

1989 年,临时用地审批划拨 1 宗、面积 0.02 公顷。1993 年 5 月以前,国家建设用地依照 1986 年 6 月 25 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所有建设用地基本按照划拨方式给予供应。5 月,巴里坤出台《巴里坤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暂行规定》《国家建设统一征地暂行规定》等 4 项规范性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文件,全面启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的改革。自此,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应采用划拨供地和有偿使用两种方式。

1994 年,巴里坤城乡国有土地实行有偿使用。1994—1999 年,审批划拨三项建设用地 1311 宗、划拨面积 109.03 公顷。至 1996 年,巴里坤土地有偿使用市场初具规模,收取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出(转)让金 10 多万元。

2000—2003 年,国土资源局审批各类建设用地 211 宗,面积 231.49 公顷。2003 年前后,在 504 专线石河子梁一大河镇公路路网改造和石油钻探工程征地工作中,及时足额向失地农民发放补偿费和安置费 12.2 万元。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木垒—巴里坤公路改扩建工程,发放征用农民集体所有耕地补偿费 63.66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33.25 万元、安置补助费 22.16 万元、青苗补偿费 8.25 万元。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省道 236 线老爷庙口岸—三塘湖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合计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每公顷 6.15 万元,加上使用其他土地及青苗、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费用总计 65.95 万元。

2003 年 4 月,巴里坤成立国有土地招、拍、挂领导小组。全县经营性用地一律以挂牌方式出让,工业用地从投资强度、容积率等方面严格审批各类项目用地,合理确定用地规模。5 月,成立土地定级估价领导小组,国土资源局和新疆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共同完成土地定级估价,土地定级范围 5.09 平方千米。土地矿产交易中心成立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活动均纳入中心统一实施,实现市场公开交易、规范交易、统一运作管理。符合出让条件的经营性用地项目,由相关股室集体会审,之后提交县人民政府研究审批,并加强建设用地供后管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受让人必须按照出让合同中约定的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和建设约定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设,国土资源局对建设情况随时跟踪检查,并按合同约定条件检查验收。2008 年,国务院批准的吐哈油田滚动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国有林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总计 18.11 万元。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省道 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均为国有土地,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不需发放补偿金及安置农业人口。2004—2010 年,全县出让土地 68 宗,出让面积 39.11 平方米,成交额 1 028.05 万元。

1988—1999年巴里坤县划拨各类建设用地一览表

表 14-8-2

年份	总用地		国家建设用地		城乡居民个人建房		集体建设用地	
	总宗数(宗)	总面积(公顷)	宗数(宗)	面积(公顷)	宗数(宗)	面积(公顷)	宗数(宗)	面积(公顷)
1988		17.88		4.00		0.86		13.02
1989	460	22.46	9	2.24	450	19.62	1	0.60
1990	401	17.37	7	2.13	394	15.24		
1991	440	45.45	27	6.45	408	18.93	5	20.07
1992	345	24.55	35	8.69	299	13.73	11	2.13
1993	247	16.47	32	4.65	208	5.35	7	2.54
1994	44	3.48	9	1.77	33	0.72	2	0.99
1995	144	7.28	5	0.56	136	5.73	3	0.99
1996	363	18.26	9	2.32	354	15.94		
1997	526	58.99	15	1.73	510	56.62	1	0.64
1998	227	20.74	9	1.01	268	19.74		
1999	7	0.28			7	0.28		

2004—2010年巴里坤县国有土地出让情况一览表

表 14-8-3

年份	出让宗地数(宗)	出让面积(平方米)	成交额(万元)
2004	6	78 668.05	38.90
2005	7	14 744.79	36.41
2006	13	116 802.54	378.18
2007	4	6 543.63	46.63
2008	9	15 835.60	175.82
2009	16	35 569.73	152.66
2010	13	122 894.86	299.45
总计	68	391 059.20	1 128.05

(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1978—1988年,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由乡政府管理。1989年以后,土管局根据地区每年下达的乡镇、村建设用地指标,结合各乡镇的人均土地面积下达用地指标,在办理用地手续上,由

用地者提出申请报乡镇、村审核后,上报到土管局按审批权限审批。农牧民个人建房用地,土管局按照制定的宅基地面积标准,本着充分利用村内空闲地、荒地,尽量少占、不占耕地的原则,下达建房审批用地。1989年,乡村集体企业用地审批、划拨1宗、面积8.99公顷,其中占用耕地0.07公顷。城乡居民建私房,审批划拨450宗,面积19.62公顷,其中占用耕地0.18公顷。1990—2010年,全县审批兴办乡镇企业用地632宗,面积479.67公顷,审批农村村民建房用地6395户121.47公顷。

(五)土地开发项目 萨尔乔克乡苏吉西村土地开发项目区位于县城以西42千米处,项目区土地总面积58.71公顷。项目工程由土地平整、新建渠道和生产道路及新建防护林工程组成,总投资44.22万元,通过土地整理可新增耕地52.26公顷、林地2.41公顷、农村道路1.31公顷、农田水利用地4.58公顷。项目被纳入巴里坤新增耕地储备库中。

萨尔乔克乡吴家庄子项目区位于县城以西44千米处,项目区土地总面积200公顷,项目建设规模200公顷,其中耕地134.89公顷,项目建设期1年(2006年1—12月)。项目工程由土地平整、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及其他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组成,总投资252.7万元,其中自治区补助120万元、地方自筹132.7万元。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77.88公顷、林地8.82公顷、农村道路3.24公顷、农田水利用地5公顷,退化牧草地减少38.78公顷、荒草地(多年撂荒地)减少22.07公顷。

大河镇干渠村等3个村土地整理项目区位于大河镇干渠村、东头渠村、旧户东村,项目管理单位为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建设管理局,承担单位为国土资源局,2010年5月工程开工。项目区土地总面积1868.4公顷,项目建设规模1868.4公顷,项目建设期2年,项目工程由土地平整、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及防护林等工程组成,总投资1809.07万元。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面积196.42公顷、林地79.81公顷、农村道路用地面积0.41公顷、坑塘水面54.77公顷,农田水利用地面积减少15.06公顷。

2010年巴里坤土地利用状况一览表

表14-8-4

行政区划名称	总面积 (公顷)	耕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草地 (公顷)	城镇村及工 矿用地 (公顷)	交通运输 用地 (公顷)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公顷)	其他土地 (公顷)
巴里坤镇	517.89	37.54	12.69	40.98	426.16	0.35	0.17	0
博尔羌吉镇	19 929.05	0	0	19 297.15	582.90	49.00	0	0
大河镇	64 711.09	6 841.89	3 166.62	45 076.23	668.82	242.84	770.16	7 944.53
奎苏镇	109 172.88	7 618.50	4 452.54	75 686.74	740.58	258.99	1 636.76	18 778.77
萨尔乔克乡	132 718.50	1 201.54	1 749.16	129 192.92	260.48	165.02	128.02	21.36
海子沿乡	275 037.92	803.78	2 823.05	270 868.56	209.16	198.55	121.90	12.92
下涝坝乡	222 735.17	173.17	7 519.01	214 158.06	187.68	217.86	39.32	440.07
良种场	1 126.54	433.66	3.80	507.80	24.84	10.21	142.12	4.11

续上表

行政区划名称	总面积 (公顷)	耕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草地 (公顷)	城镇村及工 矿用地 (公顷)	交通运输 用地 (公顷)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公顷)	其他土地 (公顷)
黄土场开发区	2 509.76	428.82	1 287.54	562.74	136.92	22.19	71.55	0
石人子乡	50 278.45	3 396.60	2 555.84	29 727.40	417.63	102.45	654.64	13 423.89
花园乡	55 144.30	2 072.08	3 041.58	48 258.86	325.34	137.56	444.38	864.50
三塘湖乡	264 760.74	350.78	6 214.38	4 794.15	128.91	253.11	47.17	252 966.51
大红柳峡乡	671 724.55	325.79	2 713.73	425 668.39	216.87	310.54	74.20	242 415.03
八墙子乡	83 417.08	331.41	3 773.97	58 726.45	80.59	119.99	27.43	20 357.24
县直辖	1 399 597.67	0	4 924.67	331 534.74	493.02	475.35	12 209.38	1 049 960.51
伊吾军马场	32 502.45	2 151.20	2 108.86	26 555.46	219.42	76.97	281.77	1 108.77
兵团	304 209.71	5 670.44	8 111.73	242 884.35	615.10	438.24	1 246.21	45 243.64

二、耕地保护

(一)基本农田保护 1978—1988年,巴里坤各类建设用地管理不规范,占用耕地现象比较常见。1989—1996年,全县各类建设用地经报批占用耕地4.67公顷,仅占1986年以前大河乡建设占用优质耕地333.33公顷的1.4%。废弃地复垦为耕地73.33公顷,粮食年均增产约500吨。

1992年,巴里坤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重点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规划。1994年,完成基本农田保护8 000公顷调查技术工作。1996年,开始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县人民政府制定《自治县基本农田保护措施》,成立由县长担任组长的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土管局下设办公室,并由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全县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22个,保护片38片,保护块343块,保护面积1.33万多公顷,保护率78.3%。其中耕地保护33片,218块,保护面积1万多公顷(I级保护123块、保护面积6 000多公顷,II级保护91块、保护面积4 000多公顷,草料保护5片、面积3 333.33公顷)。另外划定建设用地预留地12公顷,其中耕地2.67公顷。编绘1:1 000倍村级保护区分布彩图86份,1:25 000倍乡级保护区分布彩图8份,县级保护区分布图1份。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范围为各乡镇稳高产田,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饲料地及农田防护林。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准建房、挖鱼塘、建砖窑、挖沙取土、削弱地力、改变利用类型、毁田修路和弃耕撂荒。建立相应的地力补偿制度,指导并鼓励农业生产者科学种田、科学用地,增加对土地的投入,逐步提高土地生产力,建立对基本农田环境污染监测与评价制度,设立乡村两级保护标牌26块,书写保护单位、期限、面积、范围和措施,逐级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其中县与乡签订10份、乡与村签订35份、村与组签订111份、组与农户签订1.14万份。

2003年底,巴里坤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在原有基础上基本完成。调整全县耕地保护面积24 393.66公顷,并分解下达到各乡镇场,逐乡逐村调整划定。同时填写基本农田保护区、片、块登记表,预留地登记表及全县保护区汇总表,建立县乡(镇)两级基本农田保护区资料档案,保证基本农田做到“六定”(定面积、位

置、质量、标志牌、保护责任人、保护制度),基本农田室内有图册、实地有标志,管理有规定,保护有专人。全县调整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31个,保护片107个,保护块477个,保护面积24 393.66公顷,保护率85%,其中Ⅰ级保护192块,保护面积7 815.90公顷;Ⅱ级保护174块,保护面积10 809.14公顷;Ⅲ级保护111块,保护面积5 768.62公顷。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建设用地预留地29.3公顷,其中耕地29.3公顷(一般耕地或其他农用地)。发证146户,面积3.14公顷。

2004年,巴里坤成立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基本农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基本农田保护检查工作,全县总耕地面积28 698.42公顷,已划定的基本农田面积24 393.66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85%,其中奎苏镇9 826.21公顷,保护率91%;石人子乡3 057.70公顷,保护率92%;花园乡2 343.36公顷,保护率90%;大河镇6 597.89公顷,保护率97%;海子沿乡709.69公顷,保护率48%;萨尔乔克乡1 187.66公顷,保护率84%;良种场351.48公顷,保护率100%(以上乡镇均已上图、表、册并落实到村组地块);下涝坝乡65.28公顷,保护率45%;三塘湖乡208.13公顷,保护率100%;大红柳峡乡46.26公顷,保护率100%(以上乡场因工作底图尚未完善,只上表册未上图)。退耕还林大河镇266.67公顷,石人子乡39.07公顷,奎苏镇349.23公顷,花园乡351.20公顷,绿色通道18公顷。

2009年,巴里坤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24 396.96公顷,结合全县耕地质量和保护情况,第二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安排预留基本农田30.47公顷(在石人子乡和奎苏镇)。至规划期末,巴里坤划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4 399.17公顷,实现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动态平衡。2010年,全县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到乡镇场11份、到村35份、到组115份、到户12 831份,乡(镇)、村、组共确定信息员161人,确保耕地保有面积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2.62万公顷和2.44万公顷。

(二)农用地转用 1978—1995年,巴里坤土地利用不规范。1996年后,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施土地用途管制。把好建设用地规划审查关、总量控制关和农用地转用关,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2000年,国土资源局强化措施,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将耕地保护的具体措施与新《土地管理法》有关内容结合起来,坚持“开源”与“节流”并举,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措施,切实保护好耕地。

部分年份巴里坤县农用地转用建设用地汇总表

表14-8-5

年份	用地项目名称	农用地转用面积(公顷)
2002	木垒—巴里坤公路改扩建工程	170.63
2008	吐哈油田2008年度滚动开发建设工程	1.01
2009	乡镇规划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0.15
2010	省道238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	53.19
	省道236线老爷庙口岸—三塘湖公路改建工程	8.48

三、地籍管理

(一)土地清查登记 1986年10月至1987年3月,巴里坤在全县范围开展土地清查工作。通过清查,全县非农业建设用地1 251.69公顷,其中全民用地127.57公顷、村组用地115.92公顷、农民建房用地707.36公顷、绿化用地137.45公顷、居民点道路巷道用地163.39公顷。全县清查11 267户,户均宅基地0.06公顷。全县基本农田面积2.30万公顷,其中承包地1.89万公顷、机动地4 118.61公顷。发放土地证书10 869本,占应发放数的92.7%,发放宅基地证6 297本,占应发放数53.7%。1990年,清查处理全县各类越权批地和不批自

用的情况428宗(包括农牧民建房),425户补办手续,补办面积15.67公顷,另有3宗逐级上报待处理。处理违法占地75宗,处理面积2.26公顷,其中说服和强制拆除55宗,拆除面积2.07公顷,调处土地纠纷132起,调处面积3.90公顷。

(二)地籍调查登记 巴里坤于1986年开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工作,全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发证1040本,发证738本,发证率70%以上;集体土地使用权应发证13825本,发证6912本,发证率50%;城镇住房登记应发证3065本,发证2450本,发证率80%以上。变更土地登记发证386本。

1988年12月中旬至1989年3月底,巴里坤开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工作。申报面积311.83万平方米,申报率99.15%。其中商服用地39.38万平方米、工业用地63.87万平方米、仓储用地8.29万平方米、交通面积13.10万平方米、市政公用设施用地23.05万平方米、公用建筑用地49.1万平方米、住宅用地72.9万平方米、特殊用地35.21万平方米、其他用地面积6.93万平方米。申报单位和居民2407户,申报宗地2325宗,分别占申报数的99.3%和99.02%。审理表册7221份,描绘宗地图2632幅,分区面积目录表8册,建立分区地籍档案67卷,编地号2000多份。1989年地区验收,国土资源局被评为申报登记先进单位。

1990年5月20日,巴里坤成立土地详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做好土壤普查和土地利用现状详查,全面查清土地的类型、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现状等土地资源调查日常工作。详查成果获自治区土地优秀成果二等奖及国家土管局应用科学技术成果二等奖。1991年,完成7个乡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用地158宗、农牧民宅基地4003户的初始登记工作。1992年,完成各乡场186家国有单位、56家集体单位、28个村民委员会、99个村民小组、10545户居民用地与宅基地的初始登记,颁发机关国有土地使用证160本、集体单位土地使用证20本、城镇居民宅基地使用证861本。8个乡场完成宅基地初始登记,填写绘制个人宅基地证、卡5000多户。1995年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2619本,农牧民宅基地4910宗。

1991年,开始巴里坤农牧区土地登记工作,成立土地初始登记领导小组,制定土地登记工作方案,下发《土地登记公告》,确定土地登记的范围及对象为各乡场管辖行政区内的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所占的生活用地和办公用地,居住在农牧区的城市户口居民的宅基地,农牧民宅基地,博尔羌吉镇、化工区内的各种用地,承包地、自留地、机动地、其他使用的各类土地。经调查登记,全县行政辖区总面积36988.55平方千米,所利用土地中耕地3.96万公顷、园地19.47公顷、林地29.40万公顷、牧草地161.70万公顷、居民点及工矿用地5692.35公顷、交通用地2040.87公顷、水域面积1.86万公顷、未利用土地172.19万公顷。

1996年,巴里坤第一次大范围地开展土地变更调查。土管局制定工作计划,准备技术资料,培训调查人员,对行政区域内的全部土地开展全面、详细的变更调查。乡镇建立规范的土地统计台账、土地统计簿,完善农村日常地籍管理体系,掌握本乡镇土地利用现状及土地权属变化情况。土地变更调查队历时两个半月,完成全部外业调查、面积量算、图件变更、数据汇总等工作,对图斑的变更情况,均输入微机汇总土地变更后的土地利用现状。1996年后,全县每年进行1次土地变更调查,对由于各类建设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自然退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土地权属和地类及时变更,年底汇总出土地权属、地类变更面积及变更后土地利用现状面积等数据,对图件、数据及台账及时更新。

2001年5月起,国土资源局开展城镇地籍调查工作,对全城镇国有土地逐宗调查权属和宗地测量(勘丈)。全县共登记国有土地使用权属5345宗,发证3501本,地籍测量工作没有开展。2002年3月,各乡镇国土资源局开展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并与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工作相结合,达到“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有宗地图、埋设界桩”要求的宅基地,予以登记发证。共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46宗,集体土地使用权17897宗,发证8464本。

2004年,对全县1987年以来的土地登记资料全面清理,纠正不规范登记行为,建立相关规范土地登记工作制度,检查土地登记资料422宗,找出不规范宗地110宗,其中申请资料不齐全10宗,纠正不规范100宗。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登记57宗。2005年,全县办理土地供应项目48宗,供地面积2.9公顷。其中机关

单位利用原有国有建设用地新建办公、业务用房项目11宗,用地面积1.89公顷;协议出让8宗,面积0.67公顷;挂牌出让1宗,面积0.24公顷;石油勘探临时用地28宗,面积0.10公顷。批准农牧民建房用地156户,占地9.36公顷,均为北戈壁空闲地。

2006年7月1日起,巴里坤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会议,制定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宣传方案、培训方案,成立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县领导担任副组长,国土资源、发改委等部门及各乡镇为成员的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土资源局。成立专家技术指导组,负责全县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方案审核、业务培训、技术难题的解决。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自治区国土资源信息中心为巴里坤二次土地调查项目承担单位。完成1:1万图250幅,其中农区部分112幅、1:5万图120幅。国土资源局组成外业调查队伍,负责全县农村土地外业调查工作。全县采用1:10000和1:50000正射影像图作为调查基础底图,到位外业调查工作底图370幅,其中1:10000图250幅、1:50000图120幅。2008年9月11日至10月31日组织30人的外业调查队,完成全县370幅影像图的外业调查工作。对全县12个乡镇44个行政村和1个国营农场等开展为期30天的行政权属界线调查。经调查,图件成果有土地利用挂图、地(州)级城镇土地利用现状图件、基本农田等专题图图件、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结合图表,文字成果有巴里坤县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成查分析报告及基本农田调查报告等专题报告,并形成集土地调查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集遥感影像为一体的各级土地调查数据。

第三节 矿产资源管理

一、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05年6月,成立巴里坤县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2005年6月至2006年1月搜集有关资料,整理并补充调查。2006年2月起开始专题研究,提出全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方案,4月底完成《2006—2015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矿产资源规划》征求意见稿,6月完成送审稿。2008年12月,通过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评审组评审,正式形成《巴里坤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二、地质矿产勘查

巴里坤位于天山山脉东段与东准噶尔断块山系之间的草原上,大地构造位于哈萨克斯坦板块之准噶尔微型板块,可划分5个三级构造单元,成矿条件较为优越,但基础地质工作薄弱。1978年前后,省内外不同专业的地质队伍对巴里坤县境内的矿产资源、基础地质开展调查与评价。至1982年,区内1:200 000区域地质调查全面覆盖,其中1:1000000、1:200 000万区域地质调查、1:500 000区域水文地质调查、1:200 000区域化探、1:500 000~1:1 000 000航空磁测覆盖全县范围。在纸房、大黑山一带完成2个标准图幅的1:250 000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开辟东准噶尔地区的地质走廊。另在局部地区开展1:100 000~1:50 000航空磁测、1:200 000区域重力、1:100 000化探普查工作。1990—2010年新疆地矿局下属各地质调查大队在县境内开展正规1:50 000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总面积约17 420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45%。

2003—2010年,自治区先后组织开展4个整装勘查区的勘查工作。分别为“358”地质调查项目——东准噶尔琼河坝地区铜铁金找矿远景区,巴里坤占4 868平方千米;卡拉麦里金找矿远景区,巴里坤县占4 300平方千米;疆煤东运—三塘湖煤田勘查项目,面积4 650.22平方千米,已完成全部勘查工作进入开发阶段;疆煤东运—吐哈盆地地下水勘查项目,项目覆盖整个县域。

2001—2010年,县域内共拥有各类市场性质项目118个,勘查区总面积2 256.77平方千米(不含石油),探矿权人53家,地质勘查单位36家。涉及勘查矿种12种,分别是煤、金、银、铜、钼、镍、铅、锌、膨润土、铁矿、油页岩、石墨,其中煤类探矿权项目14个、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钼)类探矿权项目48个、黑色金属(铁)类探矿权项目3个、贵金属(金、银)类探矿权项目48个、非金属(膨润土、石墨、油页岩)类探矿权项目5个。区内外参与地质勘查的单位有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七〇四队、中国冶金地质勘查总局第二地质勘查院、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六地质大队、哈密市博大工贸有限公司、中国天然气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等,勘查方式包括国家商业银行投资的煤田预查、国家投资的1:5万区域地质调查、石油滚动勘探及个体投资的风险勘探等方式,打破国有地勘企业垄断的局面,形成民营企业参与矿产资源勘探的多元竞争新格局,实现两权的多元优化配置。

三、矿产开发利用

(一)能源矿产 巴里坤煤炭资源储量大、品质好、易开采,且“三低一高”(低灰分、低硫、低磷、高发热值),主要分布在三塘湖煤田和巴里坤煤田(西部矿区)两个区域,是哈密地区亿吨级煤炭生产和深加工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疆煤东运”“疆电东输”的重要基地之一。2010年,中国保利、龙煤、国投、京能等大企业大集团纷纷落户巴里坤。三塘湖煤田是全国最大的整装煤田,勘查提交1 000米以浅煤炭资源量585亿吨,2 000米以浅煤炭资源量1200亿吨。详查区探明资源储量247.4亿吨。煤种主要以长焰煤、不粘煤为主,具有低水分、特低—中灰分、中高一高挥发份、特低—低硫、特低—中磷、热值—特高热值等特点,是优良的火力发电和煤化工用煤,大部区域为水平、近水平煤层,适合大型机械化煤矿开采。巴里坤煤田(西部矿区),远景资源储量312亿吨,探明资源储量16.27亿吨。煤种主要为气肥煤、1/3焦煤、气煤、长焰煤,其中气肥煤、1/3焦煤具有特低灰分、低硫、低磷、富油、特高发热值的特点,为国内稀缺煤种,是煤焦化和煤化工的良好原料。2010年,全县有煤炭企业9家,从业1 184人,年产煤89.1万吨,工业总产值24 373.1万元,占全县矿业总产值的80.32%。

巴里坤石油资源主要分布在三塘湖盆地,预测油气资源当量9.3亿吨,已探明石油资源量5.7亿吨,天然气资源量100亿立方米,被国土资源部油气储量评审办公室验收确认为亿吨级油田,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重点实验区块和实验项目。

巴里坤县油页岩资源丰富,主要集中于石灰窑矿区和三塘湖煤炭矿区。2010年,设立1个探转采项目和2个地质勘查项目,预测资源储量4亿吨,探明资源量总量1 252.44万吨。

(二)有色金属矿产 巴里坤黄金分布点多面广,主要分布在骆驼井子(猴山)含金蚀变带、准巴斯陶金矿及外围蚀变带、索尔巴斯陶金矿、莫钦乌拉山一带等。2010年,铜、镍、铅等有色金属仍处于地质勘查阶段,探明黄金有1 513.92千克、银1 002.88千克,其中金矿5家,从业77人,年产矿石3.6万吨,工业总产值1 225.8万元,占全县矿业总产值的4.04%。

(三)非金属矿产 巴里坤芒硝主要分布在巴里坤湖,资源净储量4 893万吨,其主要产品硫化碱市场份额占全国的25%,是全国三大硫化碱生产基地之一。矿石量连年保持稳定态势,矿产品价格稳中有升。巴里坤膨润土主要分布在三塘湖乡,属钠基膨润土。查明资源储量11 243.47万吨,远景预测资源量51 935.65万吨。2010年,全县有化工、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产(芒硝、膨润土、砂石、黏土)企业13家,从业304人,年产矿石58.1万吨,工业总产值4 746万元,占全县矿业总产值的15.64%。矿产开发以乙类矿产为主,能源矿产开发优势明显。

2009—2010年巴里坤县主采矿种开发状况一览表

表 14-8-6

矿种	年份	矿山数 (座)	从业人员 (人)	矿石产量 (万吨)	矿业总产值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煤	2009	8	1 028	55.10	17 507.38	3 344.00
	2010	9	1 565	89.10	24 373.10	5 284.80
芒硝	2009	2	138	30	2 160.00	224.00
	2010	2	148	47	3 884.00	243.00
金	2009	2	80	3.60	1 090.34	21.61
	2010	5	77	3.60	1 225.80	-547.88
建材和其他非 金属矿产	2009	10	126	6.83	283.00	44.00
	2010	11	156	11.10	862	47.00

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

1978—1988年,巴里坤矿产资源征费管理由县人民政府负责。1989年划归地矿办管理,按照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票据收取矿产资源补偿费。1994年中央出台《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1996年,地矿局加强补偿费征收专用票据管理和财务管理,矿山企业在换发采矿许可证前必须清缴历年欠缴的补偿费,并向征收机关报送缴纳计划,填报补偿费缴纳情况。拒缴补偿费和不报送缴费计划者,一律不予换发采矿许可证。2002年,国土资源局新发采矿许可证4家(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均为1年),2003年新发证1家、延续发证4家。2004年起,巴里坤将所有三类矿产采矿权全面推向市场,严格按照采矿权出让程序,新立采矿权采用招、拍、挂等方式有偿出让,采矿许可证到期矿山也开始推进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协议出让。年内县域内砂石黏土矿有偿出让,出让采矿权5个,出让金额24.64万元,其中新办矿山挂牌出让1起,出让金额5100元;协议出让矿山4家,出让金额24.13万元,征缴入库1.99万元。2005年,在普通建筑石料有偿使用基础上,巴里坤基本实现所有非金属矿种采矿权的有偿出让,完成哈密东源矿业公司双峰山东169金矿的有偿出让工作。2010年,优化资源配置,以挂牌方式出让建筑用砂石矿4起,砖瓦用黏土矿1起。

1997—2010年巴里坤县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一览表

表 14-8-7

年份	征收金额 (万元)	年份	征收金额 (万元)	年份	征收金额 (万元)
1997	0.48	2002	9	2007	78.50
1998	15.02	2003	49	2008	119.06
1999	24.01	2004	93	2009	176.38
2000	10	2005	54	2010	347.20
2001	9	2006	65		

第四节 国土监察

一、法制宣传

1978—2010年,国土资源局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结合“4·22”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8·29”测绘法宣传日、“12·4”法制宣传日,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文艺汇演、送法下基层及上街设置咨询台、散发宣传材料等形式,利用电视、村民广播等媒体,广泛宣传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增强法制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覆盖面。1992—2004年,全县累计在宣传中设立固定宣传标语、条幅1500多块(条),出板报200多块,发放宣传材料8万多份(本),受教育群众6万多人次。2009—2010年全县发放宣传材料1500多份,出板报16块,设立咨询台28处,张贴和悬挂固定宣传标语、条幅300多条,国土资源干部自编自导的大型文艺汇演2场,受教育群众1万多人次。

二、执法监察

1978—1985年,巴里坤土地管理工作由于法制不健全、没有统一的管理部门,致使未经合法批准而占地建房、私自转让土地现象严重。1986年《土地管理法》颁布和土管局成立后,着重开展土地监察的组织、业务建设,各种违法用地、批地现象得到遏制。1988年奎苏乡柳沟和南湾两个村超种8.52公顷,被罚款3194元。花园乡花庄子村两户居民随意建打麦场,毁草地0.15公顷,被罚款210元。年内调解土地纠纷、争议7件,调处5件。1989年,实行“查、拆、收、罚”等各项管理手段,开展私人建房未办理审批手续和越权审批划拨的查处工作,364户居民在当地乡场重新补办建房手续。全县拆除13户居民违章建筑,拆除面积3229.34平方米。对169户居民多占宅基地或多种的承包地清退处罚,共收回937813.3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办理、调处土地争议和纠纷103件206户,其中来信来访7件,协商处理6件。

1990年,土地监察科设立。1991年,全县各乡镇土地管理所均配备专职或兼职监察员,开展“三无”(无越权批地、无擅自占地、无少批多占)乡镇、村清查活动,全县8个乡镇131个村民小组达到标准,大河乡被国家国土资源管理局评为全国国土资源管理“三无”活动模范乡。清查越权批地、违法占地的私人建房232户(均补办手续),收回私人超占的宅基地6.35公顷,拆除违章建筑2.07公顷。调处各类土地纠纷301起,查处并责令停建因越权批地和欺骗手段获得宅基地建私房的4户。1994年,县法院成立驻国土资源局执行室,配合办案,加强执法力度。注重与政府、人大、监察等部门横向联系,逐步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的新格局。1997年,国土资源局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1477宗。其中违法用地272宗、越权批地27宗,面积13867平方米;非法用地88宗,少批多占地用的52宗。处理结案161宗,其中曝光批评8宗,处罚157宗。清理开荒用地11宗,面积1392公顷。其中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7宗,面积947公顷,未经批准非法开荒的4宗,面积445公顷,补办合法用地手续。审验国土资源使用证2674本,补发国土资源使用证413本,清查出证地不符的53宗,办理临时用地手续252宗,补办国土资源使用权转让手续24宗,面积5376平方米。各类建设用地没有占用一分耕地,真正实现“冻结”。

1998—2009年,全县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矿山开采过程的日常监督跟踪管理。对电话举报、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的违规违法行为,认真核查、及时处理。2010年,国土资源局建立动态巡查制度,要求各乡镇国土资源所巡查辖区内的砖瓦黏土开采工作,全面监控矿山开采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年内开展动态巡查36次,参加人员119人次,发现违法行为7起,制止4起。受理草场纠纷10起,土地纠纷4起,均解决。查处无证采矿5起,下发责令停产能通知书1份,收缴矿产品及罚款共10.3万元。接待来信来访10人次,均解决答复,没有发生越级上访案件。1992—2010年,共查处违法案件400多起,其中非法占地360多起。调解处理土地、草原纠纷590多起,大部分妥善解决。

第十五编 财政 税务

第一章 财 政

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镇西府地方财政收入全部上解,开资由清政府审核批拨。民国时,镇西县财政收支由新疆省政府核定,不足由地方捐税解决;民国31年(1942年),镇西县财政实行统收统支。1950—1956年,实行统收统支高度集中的财政体制,1956年县财政收支平衡,1957年建立县财政预算制度,1963—1966年,执行“核定收支,总额计算,多余上交,不足不补,一年一定”的财政方针,1966年后,国家对巴里坤的财政补贴逐年加大,1977年,执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当年地方财政收入121.4万元,支出623.7万元。

第一节 机 构

一、财政局

1978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简称财政局)主管全县财政工作,机构规格正科级。1982年3月,财政局改称巴里坤县财政科。1984年11月,复称财政局。1985年,财政局下设预算、农财、企业财务、文教卫生行政财务4室,有职工21人。2002年,机构改革,财政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科、预算科、农业科、社保科、企业科、文行科、经建科、国库科、统计评价科10个科室,有农税局、政府采购中心、会计核算中心、草湖管理所4个下属事业单位和1个挂靠单位: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农业开发办),有干部职工44人。2008年5月,草湖管理所移交县草原站管理。

2010年,财政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科、预算科、国库科、农业科、社保科、企业科、文行科、经建科、统计评价科、监督检查科、乡财部12个科室。全县有12个乡镇财政所。局机关有干部职工50人。

1978—2010年巴里坤县财政局负责人名表

表 15-1-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白宝华	男	汉	陕西清涧	1928.06	中专	党员	局长	1973.08—1982.03
沙德胡鲁·毕拉力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2.11	中专	党员	局长	1982.04—1984.07
哈斯木·热依木别克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6.01	中专	党员	书记	1984.07—1987.07
钱锡珍	男	汉	江苏无锡	1942.08	大学	党员	局长	1987.07—1993.12
吴享润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7.11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4.10—2002.03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李建勇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0.04	大学	党员	局长	2002.03—2008.02
张建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6.05	大学	党员	局长	2008.03—
安淑霞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61.11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2.07—

二、乡镇财政所

1978—1987年,每个乡镇有1名会计和出纳,负责乡镇财务收支审批、工资、补贴、津贴的发放,管理统一票据和账簿。1987年,巴里坤县在石人子乡成立第一个财政所,1988年以后,其他乡镇财政所相继成立。2010年,巴里坤县辖4个镇、8个乡都设立财政所,乡镇财政所为县财政局基层单位,受同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双重领导。全县乡镇财政所及其人员的人事管理权下放给乡镇,乡镇财政所人员以乡镇管理为主,县财政局协助管理,乡镇全面实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集中管理核算。财政局所属良种场、山南开发区、黄土场开发区承担乡镇财政所的工作,没有设置机构编制和挂牌。

第二节 财政体制改革

一、定收定支财政体制和“分灶吃饭”财政体制

1978年,执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1980年,把1977年的“一年一定”改为“五年一定”,执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分灶吃饭、一定五年”的财政体制,调动各级理财的积极性,财政收入出现蓬勃发展的势头。

二、财政包干体制

1983年,财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办法。1985—1987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1988年,巴里坤县实行收入递增包干、总额分成、总额分成加增长分成、上解额递增包干、定额上解、定额补助等6种不同的财政包干体制。“财政包干”的体制一直执行到1993年。

三、“分税制”财政体制

1994年,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分税制”改革。巴里坤县确定分税制办法。2003年,农村税费制度改革在全国范围内试行,巴里坤县开始逐步降低农业税税率。2004年,全国取消烟叶税外的农业特产税,2006年全面取消农业税。在中国大地上延续2600年的“皇粮国税”终结,造成地方财政尤其是县级财政的大幅减收,对此,中央给予粮食主产区和中西部地区适当补助,沿海发达省份原则上自行消化。巴里坤县12个乡镇同时全面取消“三提五统”(三提: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五统:乡统筹费,指教育事业费附加、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修建乡村道路等民办公助事业的款项。)等收费。推行农村税费改革,规范农村税费制度,理顺国家、集体和农民三者之间的分配关系,把减轻农民负担逐步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管理轨道。巴里坤采取的办法:一是原体制补助和税收返还,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三是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四是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五是“三奖一补”转移支付。

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1978—2001年,各单位采购各行其是,政府采购资金管理往往存在预算约束力不强,财政监管失控,使得支出单位的自主支出权限过大,无法从根本上杜绝盲目、重复采购现象,造成资金使用效率低下,浪费严重。

2002年5月,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成立,具体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及日常事务,制定《巴里坤县政府采购集中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试行办法》《巴里坤县政府采购工作程序》等,采取“计划管理,限额控制,定点供应,专用发票,凭证购买,专项审批”的控制措施,确定政府采购范围包括货物、工程、服务三方面。政府采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购方法有联合采购、直接采购和委托采购。采购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采购方式。根据每年的政府采购目录,对不同商品的购买实行专项控制。在较大项目中,县采购中心邀请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及纪检、监察、审计、技术监督等职能部门监督,增强透明度。采购办对每项采购活动从项目申请、采购实施,验收及资金拨付全过程监督,有效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对同一物品至少询问3家以上商家,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报价单,确定合理最低报价,方能为中标供应商。2002年,政府采购预算仅为164.05万元,实际采购133.05万元,到2010年采购预算扩大到19 618.64万元,实际采购17 719.61万元。

2002—2010年巴里坤县政府采购运行情况一览表

表15-1-2

年份	集中采购次数(次)	预算价(万元)	实际采购价(万元)	节约资金(万元)	资金节约率(%)
2002	35	164.05	133.05	31	18.89
2003	120	813	727	86	10.57
2004	45	1 178.87	1 047.93	130.94	11.10
2005	66	1 378	1 223	155	11.24
2006	90	8 328	8 050	278	3.33
2007	157	7 374	6 554	820	11.12
2008	111	5 590	5 111	479	8.56
2009	236	13 339.35	12 545.89	793.46	5.95
2010	518	18 618.64	17 719.61	899.03	4.82

五、非税收入管理改革

政府非税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七大类。2004年5月,巴里坤非税收入管理按照“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

原则,分阶段实施,进行改革。8月,第一批非税收入管理改革试点单位正式启动,财政局结合各部门实际,经县人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将县三中、草原监理所、教育局等10个单位确定为首批改革试点单位。试点单位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相关文件和证件上报自治区非税办申请收费编码。10月,依托财政局金财工程信息网络,首批试点单位开始实行收费票据和缴费凭证二票合一,由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非税收入管理方式,在统一收费项目编码、统一票据的基础上实现从执收单位计算机开票、单位汇款、银行代收、财政网上对账全过程的计算机网络智能化管理。同年12月,在全县范围内推广。

六、乡财县管乡用

2006—2007年,乡财县管乡用乡镇财政改革在巴里坤开始试点。按照金财工程统一要求,财政局筹措资金,为试点乡镇配置乡财县管乡用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2008年,巴里坤县被列为乡财县管乡用改革试点县之一。2009年4月,巴里坤县乡财县管乡用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全面推行,实现乡镇用款通过网上“网上申请、网上批复、网上查询”,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形成“城乡财政监控一体化、业务流程制度化、财务管理秩序明朗化、县乡联网信息化”的乡镇财政公共体系。

第三节 财政收入

1978年,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全县工农业生产恢复,财政收入增长,地方财政收入249万元。1980年,将“一年一定”改为“五年一定”。1983年,财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办法。1984年,核定县财政收入“包干基数”为255.5万元,实收270.1万元;上级调剂补助收入1058.3万元,上年结余123.4万元,地方留用及其他工商税补助收入1.9万元,全额收入为1453.7万元。1985年,核定全县各项收入指标为298万元,实际完成320万元,超收21.5万元。1988年,县财政首次突破历史以来400万元大关,财政收入为401万元。1988年,自治区财政厅继续支持巴里坤县本级财政,在定额补贴基数中增加财力61万元。

1991年,财政收入较往年有大幅增加,县财政收入622万元。1992年,实行第一轮财政体制包干,自治区人民政府给巴里坤县很多优惠政策,定额补贴从第一包干期的659万元增加到1992年的1393万元。1994年,实行分税制改革,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来源主要可分为税收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非税收入、债务收入和制度外收入。

2001年,县财政收入实现1004万元,第一次突破千万元大关。2003年,巴里坤县的财政收入是1503万元,化工工业的利税上缴1200万元,占到经济总量的78%。2002年,自治区财政厅调整2001年贫困县“以奖代补”奖励办法,上级投入多,增幅在51%以内的,最高按增收额的2倍奖励;收入增幅在51%以上的,最高按增收额的3倍奖励。2003年,县财政收入1503万元。化工工业的利税上缴1200万元,占到经济总量的78%。1995—2004年,财政总收入累计6817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收入9622万元。

2005年,县财政收入2172万元。2010年,县财政收入12088万元,首次突破1亿元。国有大企业、大集团成功进入巴里坤,煤炭产量和外销量大幅攀升,地方财政收入显著增长。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各项财政收入一览表

表 15-1-3

年份	合计 (万元)	各项收入				
		工商各税(万元)	农业税(万元)	牧业税(万元)	企业所得税(万元)	其他收入(万元)
1978	249	157	16	13	51	12
1979	248	154	35		47	12
1980	217	152	18	8	13	26
1981	168	149	23		-13	9
1982	184	162	14	8	-6	6
1983	260	200	31		16	13
1984	270	243	24			3
1985	320	291	14	6	9	0
1986	334	303	19		11	1
1987	367	323	21	3		20
1988	401	386	18	3		-6
1989	512	437	20	1	32	22
1990	579	514	35	24	6	0
1991	622	571	16	28	7	0
1992	626	416	39	30	29	112
1993	642	574	34	27	7	0
1994	583	469	55	31		28
1995	552	287	108	63		94
1996	586	330	125	66	11	54
1997	688	374	119	63	2	130
1998	716	549	100	66	1	0
1999	741	582	91	66	2	0
2000	823	708	66	43	6	0
2001	1 004	885	43			76
2002	1 173	991	67	53	2	60

续上表

年份	合计 (万元)	各项收入				
		工商各税(万元)	农业税(万元)	牧业税(万元)	企业所得税(万元)	其他收入(万元)
2003	1 503	1 162	114	49		178
2004	1 813	1 453	89	37	2	232
2005	2 172	1 807			20	345
2006	3 382	2 354			61	967
2007	5 006	3 500			314	1 192
2008	6 325	4 752			178	1 395
2009	7 665	6 389			870	406
2010	12 088	10 609			1 022	457

注:2005年农牧业税停收。

第四节 财政支出

1978年,巴里坤县财政支出908万元。1979—1985年,县财政支出7 407.1万元,每年平均支出1 234.53万元,占同期全额收入的93.88%。支出中经济建设费3 188.4万元,占43.04%;文教福利费2 499.3万元,占33.74%;行政管理费951.3万元,占12.84%;其他支出768.1万元,占10.38%。这一时期的财政支出中,文教卫生事业费逐年增长,1979年仅占19.4%,1983年为34.9%,1985年为44.5%。1986年,全县实行财政体制包干,财政连年赤字。1973—1986年,财政支出为44 948万元。1989年,财政自实行大包干5年来,财政赤字261.3万元。主要原因是1985年实行“分级包干”,原定收入基数低,支出基数每年以10%递增。1980—1990年,财政收入年平均递增10.3%,财政支出平均递增10.58%。

1997年,财政支出5 483万元。1998年,赤字2 228万元,占当年预算的39.1%。2001年,县财政支出突破亿元,当年支出10 300万元。2002年,县财政支出12 896万元,支出增长的主要因素是补发1993—1994年欠发干部职工工资、补发新增人员工资以及专项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2002年发生赤字2 024万元。截至2002年底,县财政债务累计余额5 945万元。2010年,县财政支出71 274万元,其中文教卫生类支出19 448万元,支农类支出7 844万元。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各项财政支出一览表

表 15-1-4

年份	合计 (万元)	各项支出					
		经济建设类 (万元)	文教卫生类 (万元)	支农 (万元)	行政管理类 (万元)	社会抚恤 和救助 (万元)	其他支出 (万元)
1978	908	627	156		77		48
1979	938	613	183		88		54
1980	990	565	226		90		109
1981	862	427	243		105		87
1982	962	399	315		115		133
1983	1 111	380	389		143		199
1984	1 406	475	491		206		234
1985	1 208	335	511		202		160
1986	1 985	483	552	196	249	46	459
1987	2 186	496	589	211	250	36	604
1988	2 449	526	666	255	254	35	713
1989	2 559	601	787	250	327	79	515
1990	2 802	723	784	236	405	66	588
1991	2 894	810	927	270	468	69	350
1992	3 121	869	941	285	512	112	402
1993	3 410	886	1 263	186	711	30	334
1994	3 675	901	1 245	144	788	18	579
1995	4 849	1 005	2 242	584	899	69	50
1996	5 323	1 236	1 854	601	1 200	74	358
1997	5 483	1 469	1 557	382	911	109	1 055
1998	5 762	1 500	1 723	204	1 036	198	1 101
1999	6 735	1 812	2 584	530	1 110	109	590

续上表

年份	合计 (万元)	各项支出					
		经济建设类 (万元)	文教卫生类 (万元)	支农 (万元)	行政管理类 (万元)	社会抚恤 和救助 (万元)	其他支出 (万元)
2000	7 085	1 920	2 683	403	1 482	107	490
2001	10 276	2 300	3 745	776	1 870	276	1 309
2002	12 948	2 645	4 035	967	2 300	350	2 651
2003	13 350	130	4 186	1 212	2 418	326	5 078
2004	15 192	275	4 828	1 227	2 873	444	5 545
2005	20 138	536	5 012	1 573	3 109	712	9 196
2006	26 661	785	7 257	2 433	4 171	789	11 226
2007	34 400		11 474	3 656	6 694	2 115	10 461
2008	46 821		14 622	1 462	4 741	2 080	10 756
2009	57 156		18 463	5 144	8 501	7 244	17 804
2010	71 274		19 448	7 844	9 555	5 502	28 925

第五节 财政管理与监督

一、财政预算管理

1978—1979年,巴里坤县财政一般预算按照上级分配的收支指标,考虑本年度财政经济发展趋势,根据固定比例分成、超收分成的办法编制。将固定比例留成收入作为当年财政收入,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不得自行增加结转项目,不得虚列结转数。1980年起,实行财政包干,以1979年财政收支决算为基数编制当年预算。制定财政收支包干的奖罚规定,实行“超收分成,超亏分担,经费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年终决算专项拨款进行单元结算,预算包干结余当年不列支出,也不转预算外,如数结转下年留给包干单位继续使用。

1986年2月,自治区颁发《关于自治区各行政单位实行“预算包干”规定》,行政单位中的事业编制人员与行政编制人员待遇同样对待,编外人员不再享受书报补贴和防暑补助费。1987年,耕地占用税收入纳入预算,50%列入地方预算,剩余上缴中央财政。1988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编制与工资基金、编制与财政预算双结合管理。1994年,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

2002年,按照综合预算编制办法,将事业单位所需失业保险费列入预算,对不同性质的事业单位,采取不同办法缴纳失业保险费;加强预算管理,一经同级人大批准,不准擅自改变预算,年底有节余的,滚存下年继续使用,超出预算的,在下年预算中抵扣;实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改革,改革收费票据,实行收费票据和缴款凭证票二合一,政府非税收入实行银行代收管理。

2003年,自治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预算支出坚持量入为出,确保重点,统筹兼顾,留有后备的原则。将预算草案主要内容,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实施。

2005年,分别从农财口、社保口、文行口、经建口选择20个单位作为部门预算编制试点单位。2006年,将全县除差额单位以外的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全部纳入部门预算范围。2007年,继续扩大范围将15个乡镇场区也纳入部门预算范围,2008年,通过“金财工程”技术平台搭建部门预算管理系统,在全县各部门、各单位推广使用“e财”部门预算编制软件。

2010年,财政局各业务科室正式运行预算执行管理系统,将部门单位预算内、预算外、政府性基金和其他收入等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明确各部门是预算编制责任主体,实现一个部门一本预算的基本目标和综合预算管理。

二、财政决算编制管理

1978—2010年,县级财政部门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本县决算草案和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方法。各部门、单位根据县级财政部门的部署,编制部门决算报表。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汇总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报本级政府审定后,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后,上报地方财政决算。

三、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

1978—1995年,巴里坤县预算外资金管理不够规范。1996—1998年,巴里坤县对预算外资金规范管理,集中清理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打破由部门和单位自收自支的局面,初步建立“所有权归国家、调控权归政府、管理权归财政”的预算外资金管理新格局。

1999年,认真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采用“单位开单、银行代收、财政统管”模式,建立以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为主体,以银行代收缴款点为基础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网络,对县行政事业性单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县预算外资金管理规范,预算外资金收入逐年增加。

2001年11月,巴里坤县取消部分单位收入过渡户,扩大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储存的范围,加强收支两条线的管理;继续做好预算外资金委托银行代收管理的办法,清理各单位银行账户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单位开设收入过渡户,只允许单位开设一个基本结算户。

2002年,地方公安、法院等执收执罚部门的预算外收入全部上缴地方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在收缴制度上,继续推行和完善收费、罚没收入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征管体制。

2003年,对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领取的财政性票据进行清理、核销、检查。通过严格把关领购票据单位的审核及管理票据的发放、核销等日常工作,规范票据的使用,杜绝单位在票据使用过程中的弄虚作假。

2004年,遵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改革的通知》,重点实施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推进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的“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制度,实现政府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所有、政府调控、财政管理”的目标。2010年,县直预算外资金为856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840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6万元。

四、会计管理

1978—1989年,巴里坤县会计管理工作属县财政部门。1990年,成立巴里坤县振兴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全县财务会计业务的指导和培训等工作。2000年7月,机构改革中被撤销。1995年,由财政局综合科负责对全县会计从业人员的管理。1998年,对全县财会人员换发会计证,建档率达到在岗人员的90%以上。

1999年初,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账目进行检查,纠正个别单位账簿设置和会计科目不符合会计制度的问题,帮助被查单位健全会计制度。2000年,财政局制定《巴里坤县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实施方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会计基础规范化工作。2000年,全县举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为主要内容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2003年,对全县736名财会人员换发会计从业资格证,建立健全会计人员技术档案,对会计人员资料全面实施微机化管理。2004—2005年,对全县财会人员以《小企业会计制度》为主要内容进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2006年,财政局组织对全县非公有制企业进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达标工作。对全县48户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基层规范化工作检查,对18户企业的财务、税收及会计法规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2007年8月,对全县554名财会人员以《新企业会计准则》为主要内容进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2009年,对全县财会人员换发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现网络化管理的目标。2009年3—5月,对全县47个行政事业单位及乡镇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会计制度情况进行综合检查和业务指导。2010年,全县在岗会计人员共680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512人,占应培训人员的75%。

五、企业财务管理

1978年,国营工商企业财务管理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管理若干规定》执行。1983—1984年,先后两次利改税,税收实现全新的变革,1984年3月5日起,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20世纪70—80年代,企业实行经济责任承包制,经贸局给各企业下达经营目标任务,年底由财政、经贸和司法等部门考核打分,财政对企业的财务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赋予的职权规范企业财务核算,对企业的成本、费用、利润进行考核,实现利润上缴地方财政,管理企业的机构主要有商业、粮食、供销、公交局,分别管理所属企业经营及财务核算。巴里坤国有企业注册15户,县财政作为财务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企业日常财务政策的下达及相关政策的监督执行。1992年,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新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建立。1993年,《企业财务通则》颁布,企业开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培训和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行使企业所得税管理职权和企业财务管理职权。1994年,全国实施分税制改革,国家税收制度逐步完善,企业财务制度的部分纳税扣除职能被取代,企业所得税管理职权划归税务机关。20世纪90年代,商业企业全部改制或破产,工交企业仅存有巴里坤县运输服务总公司、芒硝矿、龙祥化工有限公司。进入21世纪,经过合并分离改制,工业企业仅存县芒硝矿。粮食企业改制后,仅存粮油收储公司和粮油经贸公司。税收实现全新的变革,税务部门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增加,财政部门协同税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赋予的职权,先后对巴里坤县规模以上的国有及非国有企业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考评。2000年,巴里坤县国有企业得到发展,民间资本、个体经济、非国有企业得到发展,根据国家和各级政府对经济管理的需要,财政局对全县国有及非国有企业,按照工商、税务的要求,全部登记发证,各企业经营持续稳定、财务收支平衡,对年收入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国有及非国有企业纳入财政监管,要求监管的企业每月向财政上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月报表,由财政局企业科审核,逐级上报上级财政部门,其数据作为各级政府管理和调控经济的重要依据。巴里坤县纳入财政监管的国有及非国有企业由2005年的3户发展到2010年25户。

六、行政事业单位支出预算管理

1978—1989年,巴里坤县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差额预算管理和企业管理三种形式。1990—1994年,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管理办法。1992年,巴里坤县执行地区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执行标准,规范预算单位差旅费支出。1997年,财务核算方法由收付记账法改为借贷记账法。2001年,巴里坤县调整职工住房冬季取暖费补助标准,变过去暗补为明补,标准为科级及以下职工每年补助

480元,县处级每年补助560元。2002年,成立会计核算中心,对县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进行集中核算,实行报账制,单位不再设会计,确定1名报账员。同年,实行刚性预算的管理办法,预算指标明确到预算单位,结余留用,超支不补。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全新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体系。县属单位实行部门预算管理办法。2008—2010年,对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全县实行统一的移动电话话费补助。

七、农业资金管理

巴里坤县农业专项资金的安排,由县农业领导小组确定项目区,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及实施,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按照项目的进度拨款,专项资金实行专人、专户、专账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1978年以来,对农、林、水、气象事业费的管理,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差额预算管理和企业管理三种形式。其中,县直农口主管部门及乡镇农口单位实行全额预算管理。1978—1995年,农、林、水、气象等部门事业费财政预算实行基数法。2000年以后,实行综合预算,国家和地方投入的支农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农业生产,兴办集体事业。从1979年7月起,支农周转金一律改无偿使用为有偿周转使用。1998年8月1日,全面取消财政周转金;支农周转金停止投放,清理回收。

八、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1978—1996年,财政局无专管基本建设资金的机构。1997年,财政局分设经济建设科,专门负责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对基本建设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在资金拨付中,根据投资计划,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确保基本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做好基本建设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控制、监督和考核工作,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减少资金损失浪费。1997年,专项资金合计50.1万元。1999年,专项资金合计148万元。2002年,专项资金合计1875万元,其中中央1264万元,自治区611万元。2005年,专项资金合计2886.6万元,其中中央2796万元,自治区90.6万元。2008年,专项资金合计9246万元,其中中央6920万元,自治区2326万元。2010年,专项资金合计12869.4万元,其中中央8181.4万元,自治区2768万元,地区1402万元,县级518万元。

九、社会保障资金管理

20世纪70—80年代,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社会保障系统。由企业负责资金的筹集、发放和管理,属典型的受益基准制,保障水平较高,其覆盖面主要是国有企业。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改革主要针对企业职工养老制度和公费医疗制度,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制度变化不大。随着经济体制的变化,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加快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已成必然。1994年由财政局按县民政局的计划分拨到乡镇,1995年后按方案下拨到各乡镇。从1999年10月开始,根据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规定,对持有巴里坤县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行最低生活保障。

1999—2005年,全县社会保障资金管理范围,包括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企业下岗职工生活补助专户、自然灾害生活救济、城乡医疗救助、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社会统筹、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程。县财政共发放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经济补偿金347万元,基本生活费401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补贴和社会筹集。2006—2010年,巴里坤县实行农村低保救助,城市低保扩大范围,实行动态化管理。2007年下半年,农村低保实行自治区补助标准每人每年700元。2010年10月提高到750元,享受人数从原来的5662人扩大到9358人。城市低保自治区补助标准月人均117元。2010年,巴里坤县人均247元,资金70%由自治区财政补贴,30%由县级配套。2005—2010年,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拨付配套414万元。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类,包括抚恤事业费、安置事业费、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救灾支出、其他

民政事业费和残疾人事业费。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全县逐步开展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医疗保险制度。每年按照中央、自治区、县级对不同类型的群体,按照标准补助发放。1999—2010年,全县累计支出各类社会保障资金4 217万元,年均支出351.42万元,2010年支出1 297万元,比1999年增长19.65倍。县财政严把资金发放关,合理分配资金,规范资金的运行程序,管理好社会保障资金,确保社会保障资金运营获得较高的收益,为劳动者提供保障和服务。

十、财政监督

1978—2000年,县财政牵头每年抽调经济部门政治业务素质好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对县直各单位进行一次财政纪律、税收、物价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财经纪律,维护国家利益。1984年,财政单列,财政部门配合审计、税务对会计业务开展常规检查。监督检查对国家财产、资金的错误使用和浪费现象。

1996年,巴里坤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改为监督检查科。1998年,对全县各单位及乡镇专项资金及财政财务运行情况专项检查。通过检查,巴里坤县被检查单位未出现挪用资金、白条等现象。

2002年,抽调财政局骨干对各单位财务运行情况检查。2004年,监督乡镇预算编制,确保职能运转预算标准,规范账户管理、资金收支程序,监督乡镇各项财政支出。加大对白条入账、套取资金、私设“小金库”等违反规定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纪违规行为除没收全部违纪违规资金外,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2006年,对全县各单位及乡镇专项资金及财政财务运行情况专项检查。未发现违规行为。

2008年,财政局对全县各单位财务管理及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化检查,检查内容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中小学危房改造资金、文化教育事业费、社保专项资金及计划生育费等。

2009年,对全县47家单位及乡镇2008年度专项资金及财政财务运行情况检查调研。此次检查调研以财务检查、入户调查、与被查单位开展座谈为主,检查调研内容包括专项资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和政府采购工作执行情况及“小金库”检查。逐步开展对各单位领导离任、会计移交工作的监督。检查扶贫项目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基层政权建设资金、中小学危房改造资金、文化教育事业费、社保专项资金及计划生育费、“三农”专项及转移支付资金、基建项目资金、国债专项资金所涉及的县直各主管单位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2010年,开展财政预算内外收支和财政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社会团体的“小金库”进行全面检查。

第六节 农牧业税收征管

1978—1993年,巴里坤农业税征收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税征收办法》规定执行,农业税税额的计算是按当年实际播种作物种类和面积计征,实行定额税率,粮食作物5千克/亩,经济作物11千克/亩,蔬菜15千克/亩。对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户免征农业税;对边境乡、场减征30%农业税。1994年,牧业实行定额税率,按年计征,其中马5元/匹,牛5元/头,奶牛25元/头(为城镇供奶),骆驼5元/峰,绵羊2元/只,山羊1.5元/只,对边境乡、场减征10%牧业税。是年,税制改革,将农林特产税改为农业特产税,税率是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的10%。

从1997年起,根据自治区财政文件规定,对年人均收入600元以下的贫困户免征农牧业税,另外对遭受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由自治区下达农牧业税减免指标,再予以减免。

2004年,按照自治区有关政策,农业税税率下降1个百分点。

2006年,全面免征农业税,按中央要求的时间,提前1年结束农牧民缴纳农业税的历史。

2007年,原农业五税中的契税移交地税局执行。

第七节 附加及自筹资金收支

附加及自筹资金是预算外资金,主要用于农村通信、广播补助及道路维修等社会公益事业,以弥补国家预算内资金的不足。附加及自筹资金的主要来源是农业税附加、牧业税附加、工商税附加及其他自筹资金等。

1987年,执行《关于交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会计处理规定》,增加“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应交教育费”等科目。11月,使用统一罚没收入凭证,加强罚没收入管理。12月,地区对耕地占用税重新核定,巴里坤县为2.6元/平方米。

1988年,试行财政支农周转金占用费管理办法,对有偿使用支农周转金收取占用费。巴里坤县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牧业税暂行办法》分别定额征收大畜、羊等牧业税。

1989年,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规定》,农林特产税的收入全部留县级财政,主要用于发展农业。

1995年,按照规定,农业特产税征收经费按10%计提征收,牧业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经费仍按原规定5%提取。取消集贸市场税收分成,所征税款全部交入国库。

2002年,取消原从农业各税按一定比例退库提取农业税征收经费的办法,改由各级财政列支安排。农业税按3%计提,农业特产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按5%计提。

第八节 国有资产管理

一、机构

1978—1995年,巴里坤县国有企业资产和县域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均由各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自行管理,财政仅履行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的财务核算规范性基础工作。1996年,国家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力度,财政局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局的职能仅限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调拨划转等工作。2007年7月,巴里坤县按照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机构设在财政局,在财政局挂牌,国资委第一任主任由财政局党组书记安淑霞兼任,2010年10月任命马慧为专职副主任,工作人员从县财政局调配4人,工作职责是履行政府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对国有企业实行经营监管、经营业绩考核,全方位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978—2006年,企业国有资产均由企业自行管理,企业产权管理的权属不明确。2007年7月以后,国资委实施管人、管事、管资产。2008—2010年,国资委分别与县内企业芒硝矿、运输服务总公司、供排水公司、坤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利润、税收等指标作为考核企业经营的重要指标,每年对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年检、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资产出租出借、资产处置及购置资产报请国资委备案审批。国资委以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身份,代表政府对国有企业的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1978—1995年,巴里坤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均由各行政事业单位自行管理。1996—2007年,县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由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实施。2007年,国资委成立以后,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登记列入县国资委的一项经常性工作。2008年,财政“金财工程”网络开通,国资委每年对产权登记年检。国资委审核批准的单位,每年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产权登记证》要求发放证书。其数据全部通过财政金财网,逐级上传到自治区财政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实施资产网络动态管理。进入21世纪,随着财政体制的不断改革创新和电子网络信息的广泛运用,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更加透明严谨和规范。对国有资产的自建房屋建筑均实施政府采购或集中支付。购进资产的价款、数量、品名、型号、坐落地,均由财政监管实施。使用过程中的调拨、出售、报废均由基层行政事业单位报国资监管部门审核处置。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实现从购进到使用至报损全过程的监控。

四、资产评估、资产拍卖

2003年,巴里坤县开始资产评估工作,范围主要是登记和评估县直各单位出售的小汽车、房产、机具设备。2007—2010年,资产评估范围扩大到土地、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除5万~50万元资产评估的小汽车、房产、机具设备外,还包括县芒硝矿所属哈密山南农场、原花园职高的房屋、县幼儿园楼房、财政局西草湖塘坝、嘉业房产公司二门市部营业楼。每年评估的资产单体个数在20次以上,资产评估的价值超过100万元。巴里坤县参加评估资产的公司分别由有资质的新疆驰远天合房地产评估公司、新疆驰远天合哈密鸿远会计师事务所、哈密嘉和房地产评估公司,采取竞拍出售和定价出售两种方式,由于尚未形成竞拍市场,除土地通过国土部门网上招拍挂外,其他资产都实行定价出售,按照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市场的价格或价值出售。

五、清产核资、统计评价

1978—2007年,巴里坤县国有资产由财政局企业统计评价科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的清产核资按会计年度实施的资产清查,每年至少1次。2007年7月以后,清产核资由国资委组织实施。2008年,各基层单位按规定的表格形式将单位资产分类别清理核查手工填列,上报国资委汇总逐级上报。2009—2010年,财政“金财工程”网络不断提升改造,财政大平台网络开通运行,会计年度资产清查核资工作更加规范,资产网络信息系统将资产由原来的实物资产范围扩大到流动资产。基础单位按规定的系统设置,把占用资产的品名、数量、规格、金额、面积、流动资产、往来款项的年份,分类别、款项填列清查,此项工作从每年的1月开始到3月结束,清查核资的数据为上一个会计年度的数据,和财政年度决算报表数据一致。清查合格后,国资委向各行政事业单位发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权登记证。

经常性和指令性资产清查核资 经常性和指令性资产清查核资属经常性的工作,行政事业单位购买、建造、投资、租赁,资产的调配、报废处置,必须报国资委审核审批,经过价值评定、资产评估、资产拍卖的程序,从购进到使用至退出报废的过程,全部由财政和县国资委全程监督管理。

国有企业的清产核资 国有企业的清产核资管理工作,以发挥资产保值增值为宗旨,实现利润利益最大化,根据上级国资部门和县政府的要求,每年至少清查1次,与企业的经营效益和经营者的工作薪酬挂钩,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

1991—2010年巴里坤县国有资产管理统计表

表 15-1-5

年份	国有企业资产(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万元)	国有资产总数(万元)
1991	90 321	10 158	100 479
1992	84 328	11 253	95 581
1993	55 123	12 354	67 477
1994	36 712.90	12 348	49 060.90
1995	10 716.10	13 456	24 172
1996	11 224.90	14 653	25 877.90
1997	12 368.10	15 328	27 696.10
2007	19 466	16 298	35 764
2008	21 501	21 547	43 048
2009	22 041	14 954	36 995
2010	23 821	31 983	55 804

第二章 国 税

清代,镇西的税种主要有田赋、牧税和货税,由府衙征收。光绪十一年(1885年),镇西厅设哈密收税分局1所,并设稽查税卡;民国时,税种增多,税率有所提高,各种税由县公署直接征收,后设包税局(先后改称为税局、财政局、征收局)。1950年成立镇西县税务局,税种不断增加,机构几经分合,税率多次调整,1994年税务局分为国税局与地税局,2006年停止征收农业税。

第一节 机构 队伍

一、机构

1978年,巴里坤县税务局与财政局合署办公,统称财税局,内部设企业、农村2个征税组和1个行政计划组。税务局不设基层税务所,基层乡镇税收工作由局内税征员按照时间分片负责征收。1981年,税务局从财政局分出,负责辖区内的税务征收、管理和税务执法各项工作。内设行政计划股、城市企业征管股和农牧企业征管股。

1982年,税务局设立奎苏和萨尔乔克2个税务所。1984年,外派机构4个基层税务所,其中奎苏乡税务所负责红山农场、奎苏乡、红星一牧场五分场和伊吾军马场的税收征收工作;大河乡税务所负责大河乡、良种场、三塘湖乡、海子沿化工区和煤矿的税收征收工作;城镇税务所负责花园乡、石人子乡和巴里坤县城的税收征收工作;萨尔乔克区税务所负责萨尔乔克区和大红柳峡牧场的税收征收工作。

1984年12月,税务局以税种、地段划分内部业务范围,机构设置为税政一股、税政二股、计划会计股和人

事秘书股。1985年3月1日,税务局实行垂直管理体制。1986年,增加征收管理股。1987年1月,人事秘书股改称行政股,设立人事监察股。1988年9月,撤销税政一股、税政二股,设立税政股、征收股。1988年9月,海子沿税务所改称为矿区税务所,负责海子沿、县化工厂和县煤矿的税收征管。12月,设立举报中心,举报中心设在税务局人事监察股。1988年12月,税务局成立税务稽查队,负责全县税务稽查工作。1990年9月,撤销税政股、征收股,业务交征收管理股负责,新设检查股(与稽查股合并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检查股负责对外检查和对内审计。1990年9月21日,税务局设立工会委员会。1993年2月,成立发货票管理所,负责管理发票的印刷、管理、销售、检查。1993年4月,成立哈密地区税务咨询税务所巴里坤办事处。

1994年7月,国税与地税分设,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国家税务局(简称国税局)内设机构有行政股、税政管理股、征收管理股、稽查股、计划会计统计股和人事监察股,有干部职工38人。下设城镇税务所、奎苏税务所、大河税务所、西山口税务所和萨尔乔克税务所5个基层税务所。同年,国税局实行垂直领导管理体制,国税局负责县域内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等税种的征收管理。1995年8月,内设机构名称由“股”统一更改为“科”,级别不变。其中原行政股改称办公室。1996年1月,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内设机构计会科和征收科合并,撤销西山口税务所,内设办公室、人事监察科、税政管理科和征管计会科。1996年6月,设立巴里坤国税局税务稽查分局,相当于股级。1997年11月,自治区国税系统机构和人事改革,全面实行人员“双聘”,保留稽查分局,职能科室设置为办公室、税政法制科和征管计会科,设立2个税务所和1个征收点。1997年3月25日,事业编制数一律核销,保留国家行政公务员和工勤人员编制。5月20日,设立国税局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与国税局综合档案室合署办公,直属机构为稽查分局。2001年,国税局内设办公室、人事监察科和税收法制科3个机构。2001年,直属机构有征收管理局,外派机构为大河、奎苏2个税务所。2003年7月,撤销萨尔乔克征收点,将大河、奎苏2个税务所对内合并为奎苏税务所,负责农村的个体税收管理工作。

2004年7月5日,撤销国税局征收管理局,成立征收科和管理科。2010年,国税局是主管县区域内国家税收工作的行政机构,实行垂直领导管理体制,级别为正科级。内设办公室、人事监察科、综合业务科、计划征收科、税源管理科5个职能科室,下设奎苏税务所1个派出机构,在职职工42人。国税局主要负责巴里坤县域内中央税、共享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费)的征收管理、税源管理、纳税评估、反避税和协助稽查工作。

1978—1993年巴里坤县税务局负责人名表

表15-2-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马宽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29.12	大专	党员	书记	1975.03—1979.08
陈文芝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7.03	初中	党员	局长	1976.10—1980.02
							书记	1979.11—1980.01
徐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9.09	中专	党员	局长兼书记	1980.02—1984.11
冯国柱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11	初中	党员	局长	1984.11—1990.12
							书记	1984.11—1992.12
潘建新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1.01	大专	党员	副局长(主持工作)	1991.01—1993.05
							局长	1993.05—1994.07

1994—2010年巴里坤县国税局负责人名表

表 15-2-2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潘建新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1.01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4.07—1995.06
张宗亮	男	汉	新疆哈密	1958.11	大专	党员	局长兼书记	1995.06—1998.01
马建武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3.11	大专	党员	副局长 (主持工作)	1998.01—1998.08
							局长兼书记	1998.08—2004.01
席军	男	汉	新疆哈密	1961.02	大学	党员	局长兼书记	2004.01—

二、队伍

1978年,财税机构干部队伍文化程度以初中、高中为主,工农干部占有一定比例,1982年,巴里坤县税务局先后2次共招收干部20人充实到第一线,工作人员总数增加到35人。1994年,国税机构分设,国税局实有36人。1997年,国税局制定《关于机构设置、公务员过渡、双聘工作安排意见》,工作人员均纳入国家公务员编制。2002年12月,国税局干部参加执法资格认证和能级认证考试,实行人员分流,执法资格人员实行竞争上岗,完成能级认证工作。2004年以后,国税系统工作人员全部由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委托自治区人事部门面向社会进行招考,同时由国家税务总局委托国家人事部门面向全国进行招考。至2010年底,国税局有干部职工41人。

第二节 税种 税率

一、税种

1978年,巴里坤县开征的税种有农业税、牧业税、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牌照税、集市交易税等。1984年,县税务局负责营业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个人收入调节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产品税、资源税、建筑税、车船使用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印花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等17个税种的征收。1986年,巴里坤县沿用1984年利改税后的税种。个体工商户所得税1986年1月开征,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1986年10月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1987年1月开征,耕地占用税1987年4月开征,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1988年开征。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1988年开征,1993年停征。特别消费税1989年2月开征。1989年开征筵席税,1992年停征。1989年开征工商统一税,1993年停征。1989年开征私营企业所得税,1993年停征。1986—1990年,税务局主要征收的税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农(牧)业税、个人收入调节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特别消费税、筵席税、屠宰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车船使用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二、税率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1991年1月1日开征,2008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课税对象为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设定税率为30%。

外国投资企业所得税 1991年1月1日开征,2008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课税对象为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设定税率为30%。

产品税 1984年10月1日开征,1994年7月停征。课税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经营者和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等一切单位和个人。最低税率3%,最高税率60%。

盐税 盐税是以盐为征税对象的老税种,实行定额税率。于1994年7月停征,改征增值税,税率为13%和17%。

国营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10%~55%,于1994年1月1日改征企业所得税。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85年起开征,1994年1月1日改征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1983年7月,巴里坤县开征增值税,总共设12个税目。1994年,全面实行增值税,增值税税目达到43个。同年,税制进行改革,对商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货物全面开征增值税,共设17%、13%、6%三档税率和小规模纳税人6%、4%两档征收率。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其中的75%为中央财政收入,25%为地方财政收入,进口环节的增值税由海关负责征收且全部为中央财政收入。2009年1月1日,取消进口设备免征增值税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将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率统一调低至3%,将矿产品增殖税率恢复到17%。纳税人按年度销售额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2类。其中,对一般纳税人实行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制度,小规模纳税人执行3%的征收率。

消费税 1989年,巴里坤县开始征收特别消费税,涉及消费税应税项目的主要包括酒类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金银首饰零售2项。截至1994年1月1日,巴里坤县征收的消费税范围涉及11类消费品。2006年,消费税的征税范围扩大到14类消费品,税率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所得税 1994年,巴里坤县开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设立33%的基本税率和27%、18%两档照顾税率。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万元以下(含3万元)的企业,减按18%的税率征收;年应纳税所得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至3万元的企业,减按27%的税率征税。

储蓄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 1999年11月1日开征。纳税人为结付利息收入的个人,税率20%等。为配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需要,经国务院批准,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即储蓄存款在1999年10月31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1999年11月1日至2007年8月14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2007年8月15日至2008年10月8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5%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2008年10月9日(含10月9日)后孳生的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车辆购置税 2001年1月1日,车辆购置税开始征收,由车辆购置附加费实施“费改税”转化来的,属中央财政收入。征收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的单位和个人。车辆购置税按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计算征收,税率为10%。2007年4月6日起,国税局开始受理摩托车的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受理所有车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2009年1月20日至2009年12月31日,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2010年,该政策进行调整,自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金融保险行业营业税 1994年,税制改革后,国税局于1997年开始征收金融保险行业营业税,课税对象是中国境内从事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和各种服务业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税率25个,最高15%,最低3%,2004年,交由地方税务局征收。

第三节 税收征管

1978年,税制恢复阶段,税务局全面推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和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实现煤炭、化工、芒硝、白酒、绒毛等重点产品税收增加。开展税收征管工作,对执行税收政策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负责的利润监交企业共22户。1983年,巴里坤县在17个工商企业中试行利改税。1984年4月1日,全面实行统一发货票管理、由批发单位代扣个体商贩及部分集体商业单位零售环节的工商税,至年底,有10个代扣单位,共代扣4995户次,税款13784元。141家单位和65户个体工商业户使用统一发货票并加盖“发货票专用章”。

1985—1992年,税务局根据税法规定各税种的征税范围及对象,对纳税人进行征收。其方式主要是企业自行申报,个体工商户由工作人员上门征收。1990年,税务局在税收征管工作中开始实行税收专管员“一人进厂,各税统管,征、管、查集于一身”的征管方式。

1992年9月,税务局增设代征网络,狠抓零散税收,改变征、管、查集中于一体的做法,实行征管与检查相对独立、相互制约。推行征收、管理、检查三分离或征管、检查二分离机制。各税务所实行纳税人定点、定时、定额自行上门缴税制度,对距纳税地较远、交通不方便的特殊户,实行划片定任务,由2人以上征收人员上门征收税款制度。在税源集中的税务所实行柜台收税,开票、收款两分离制度。是年9月,停止批发扣税,对全县所有商业批发业扣税个体工商业户纳税额实行纳税定额管理。建立和完善代征代扣制度,私营车辆的车船使用税、营运收入缴纳的营业税由养路费稽征站代征代缴,石人子、大河2个乡的化工企业的税收由农行营业所、信用社实施代征代扣,煤炭企业的税收与统销办实施代征代扣;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根据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抓紧清理欠税的通知精神,由检察院协助清理私营企业历年欠税,清回税款28915元。1993年,税务局深入农村、矿区、农贸市场,对个体工商业户经营情况摸底调查,反复核实,重新调整定额,完善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纳税管理,增加税收收入9万元。成立哈密地区税务咨询税务所巴里坤办事处,把税务登记、减免税报告的认定核实业务交由咨询所办理。全年换发国营集体企业税务登记证233户,个体税务登记证115户,承办减免税申请调查核实54户。

1994年7月,是国税局实施税制改革的关键一年,税收征管实行申报、代理、稽查“三位一体”的征管格局。国税局改革完善纳税申报制度和增值税制度,建立征管档案,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稽核检查,完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制度。1995年,国税局开始规范办税程序,实现微机申报、登记、开票服务。1996年,国家调整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国税系统的工作重心向征管转移,国税局建成局域网,初步实现征收管理信息共享。1997年,国家确立“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税收征管模式,改革的核心是转换征管模式。国税局根据地区局部署,推进和深化城市与农村税收征管改革。1999年,全区开展“税收征管质量年”活动,国税局采取有效措施,尝试“片管员”制。2000年,国税局推行多元化申报方面的尝试,开通电话催报催缴系统、查询系统。2002年,国税局开通“12366”纳税服务热线,按“业务咨询、纳税人违法事宜举报、税务人员违法违纪投诉”三种类型,设立业务联系电话和联系人,保证服务热线日常工作正常开展。2003年,国家确立“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强化管理”的34字税收征管模式,实行征管查分离,将管理列为重要内容,推进税收专业化管理。巴里坤县国、地税局办税服务厅实行合署办公,优化纳税服务,方

便纳税人办税。

2005年,国税局建立重点税源监控体系,即“两税”年纳税额在10万元以上的重点企业纳入县局的监控体系,建立重点税源企业档案,拓展监控面。2006年,县国税局依托信息化技术,建立税收管理员“一本式”管理平台。2008—2009年,国税局健全税收分析、纳税评估和税源监控相互联动的互动机制,将征管工作延伸到生产经营环节,提升征管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在税源管理方面,坚持“抓大放小”,落实管户责任,运用信息化手段,落实户籍巡查制度,税源管理的能力得到提高。在纳税评估方面,从明确责任、管户到人、强化考核入手,发挥税收管理员在税收征管中的重要作用。

2010年,巴里坤县国税重点税源有三大工业支柱产业——煤炭、原油、化工。国税部门形成“大征管”合力,抓好四位一体工作机制运行。在税源管理方面,实现税源的税收收入最大化,税收组织收入主要呈现四个特点:组织收入连年大幅增长;组织收入增收幅度和实现的地方财政收入增收幅度屡创历史新高;税收组织收入发生结构性改变,由过去的增值税一税独大扩展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两个税种齐头并进;重点税源企业对组织收入的贡献额度占较大比重。

第四节 税收收入

1978年,税制改革和调整,加强财政监督,保证税金收入。1979年,做到按时征收,及时入库,月税月清,当年无漏税欠税,年度工商税收总收入1 636 836元。1982年,巴里坤县开征的工商税18个税种中,有14个税种的收入增加。1978—1983年,巴里坤县税收收入984.15万元。1985年,巴里坤县开征15个税种。新开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58 223元,商业批发环节营业税52 856元,盐税170元。县煤炭行业自8月1日提价33.3%,实现资源税收入72 184元。外贸供销系统利转税81 911.38元。建筑行业实现税收57 212元。2008年,税收收入从1994年的331万元,首次突破8 000万元大关,2010年突破1.5亿元。

1980—1993年巴里坤县税务局征管户数一览表

表15-2-3

项目	1980	1982	1988	1991	1992	1993
全民所有制(户)	39	54	85	81	81	83
集体所有制(户)	46	159	86	83	84	138
私营企业(户)			5	3	2	2
个体工商业户(户)	11	73	498	1 092	650	734
其他(户)	146					

部分年份巴里坤县税务局税收收入一览表

表 15-2-4

项目	1984	1985	1986	1987	1990	1991
一、工商各税(元)	497 611	2 910 632	3 032 604	3 259 216	5 141 676	5 690 137
其中						
产品税(元)	220 441	1 592 991	1 614 023	1 747 714	2 706 288	3 276 263
增值税(元)	62	623	1 086	3 822	151 896	175 844
营业税(元)	154 661	931 048	1 024 162	1 035 549	1 759 504	1 710 431
集体企业所得税(元)			108 087	225 347	286 142	342 235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元)			2 242	14 296	62 209	15 605
个人收入调节税(元)				113	649	
资源税(元)		72 184	109 172	49 418	8 561	13 405
工商所得税(元)	96 470	185 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元)		58 223	76 555	84 038	79 281	623 795
屠宰税(元)	77	1 526	2 062	3 445	5 630	7 985
牲畜交易税(元)	19 010	8 185	2 812	3 588	2 488	2 237
车船使用税(元)			1 513	12 520	13 210	10 468
奖金税(元)		700	6 276	2 685	2 146	1 991
印花税(元)					9 960	6 571
建筑税(元)	5 951	57 212	83 132	72 941	43 472	
盐税(元)		170	194	863		1 920
税收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元)	939	2375	1 288	2 877	10 240	1 387
二、国营企业所得税(元)	448 603	415 678	494 210	308 769	335 620	293 349
三、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元)	332 072	260 946	293 075	195 148	215 528	93 185
四、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元)					208 275	136 085
五、教育费附加(元)					25 979	35 598

1994—1996年巴里坤县国税局税收收入一览表

表 15-2-5

项目	1994	1995	1996
地方财政收入(元)	949 352	1 382 741	1 464 030
增值税(元)	3 153 258	5 171 259	5 688 838
城市维护建设税(元)	106 995	1 078	6 869
教育费附加(元)	39 226	1 314	28 857
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元)	14 419	6 751	6 094
企业所得税(元)			1 059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元)	397		

1997—2003年巴里坤县国税局税收收入一览表

表 15-2-6

项目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地方收入(元)	1 368 541	1 258 274	1 151 689	1 664 824	2 097 173	2 977 095	4 058 268
增值税(元)	5 474 164	5 033 095	4 606 757	6 659 296	8 388 690	10 003 801	14 802 938
消费税(元)	2 000	2 200	3 817	1 700	1 200	3 351	6 596
营业税(元)	145 955	190 208	173 680	252 464	102 096	74 410	16 256
企业所得税				3 597			2 150
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元)			4 126	580 439	963 956	952 290	891 683

2004—2010年巴里坤县国税局税收收入一览表

表 15-2-7

项目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地方收入(万元)	526.23	788.10	1 229.50	1 646.20	2 093.30	2 302.30	4 204.95	
其中	增值税(万元)	1 959	2781	3 817	4 368	5 056	10 829	
	消费税(万元)	1.50	3	2	1	1	1	
	企业所得税(万元)		4			42	967	2 138
	个人所得税(万元)	91.20	91	109	121	77	29	6
	车辆购置税(万元)				5	4	88	296
	其他收入(万元)	8	11	5	4	4	5	9
原油税收(万元)	276	365	1 101	2 215	3 250	1 250	2 570	

第五节 税收稽查

1982年上半年,税务局开展两次税收大检查,清理农村93个核算单位,应纳税款15 392元,检查45户,补交税款5 711.26元,查退134.81元。8月,配合地区检查组对26户纳税企业进行检查,补缴税款1 356.17元,查退234.75元。1983年8月10日至9月中旬,开展纳税政策大检查,检查企业50户,有问题26户,查补税款12 476元,查退税款942元。1986年,开展税收大检查,重点检查139户,有偷漏税的66户,占总纳税户的9.6%,查补偷漏税款30835.18元,查退税款30 095.76元,清理欠税264 554.99元。开展税收政策大检查自查279户,占总纳税户的48.35%,其中国有企业自查有偷漏税收的68户,占自查户的54.84%,应补税22 904.39元,退税14 845.55元。重点检查129户,有偷漏税的65户。1987年12月10日,税收大检查工作中发现办理税务登记的707户,实际纳税460户,其中国营82户、集体62户、个体316户。重点检查299户,查补税款11 086元,查退税款734元。

1988年,巴里坤组织开展税收大检查,抽查国营企业37户、集体企业47户、个体工商业户102户,总抽查面46%,有问题户4户,补税1 869元,退税3 246元。1989年,开展个体工商业户税收清理检查和税收大检查工作。对381户个体工商户自查,自查有问题31户,查补税款4 235元,重点抽查178户,有问题126户,查补税款14 671.94元。组织169户国营集体企业自查,自查有问题18户,查补税款25 050元。重点抽查101户,有问题33户,查补税款16 763元,退税2 946元。

1993年,税务局重点抓好地方税和个体工商业户、私营企业的检查,自查有问题29户,查补税款11 784.76元。重点检查383户,查补税额55 657.81元。10月,收回欠税160万元。

1994—2010年,巴里坤县管辖的纳税人户数由1994年初的669户增加到2010年底的1 670户。国税局健全税收分析、纳税评估和税源监控相互联动的互动机制,将征管工作延伸到生产经营环节,提升征管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2008年,国税局把重点税源企业的税负管理作为税源管理的切入点,完善最低税负预警机制,抓好异常纳税企业的纳税评估,强化对煤炭、化工、矿山和农产品加工等行业的监控管理。对重点税源企业指标分析,注重《税收征管监控力度表》的运用与监控,掌握企业产成品数量和销售收入,采取约谈和调查的方法。实施精细化、科学化管理,针对新修订的税收征管业务岗责体系和业务流程操作办法,加强综合征管软件数据源管理,利用执法管理信息系统的预警监测功能,防范执法过错。2008—2010年累计查补税款424万元。

1994—2010年巴里坤县国税局纳税人户数统计表

表15-2-8

年份	国有企业 (家)	集体企业 (家)	私营企业 (家)	联营企业 (家)	股份制经济 (家)	港澳台经济 (家)	个体经济 (家)
1994	56	92	3	3	2	1	512
1995	56	95	1	3	2	1	448
1996	53	85	3	1	3	3	496
1997	64	104	3	3	4	1	752
1998	68	112	5	2	14	1	1 006
1999	37	69	4	2	13	2	840
2000	58	75	4	2	20	6	1 080
2001	58	70	4	2	18	5	1 108

2002—2010年巴里坤县国税局纳税人户数统计表

表 15-2-9

年份	国有企业 (家)	集体企业 (家)	股份合作企业 (家)	联营企业 (家)	有限责任公司 (家)	股份有限公司 (家)	私营企业 (家)	港澳台 商投资企业 (家)	外商投 资企业 (家)	个体 经济 (家)
2002	57	65	3	3	18	3	6			1 076
2003	38	29	2	2	21	9	11			1 154
2004	34	24	2		32	13	12	1	1	1 190
2005	39	37	1	1	13	14	41	1		81
2006	27	20		1	36	14	57	2	1	985
2007	30	21		1	44	13	64	2	1	1 018
2008	26	21		1	46	15	70	2	1	1 053
2009	28	27		1	39	16	63	2	1	1 165
2010	27	34		1	42	17	69	5	3	1 470

第六节 信息化建设

20世纪70—90年代,巴里坤县税收工作以人工操作为主,进入20世纪80—90年代后期,逐步开始应用计算器、计算机。1992年10月,税务局购进包括AST386计算机、工作台、打印机、UPS电源的第一套计算机设备,税收计会引入办公自动化。

1994年,国税局开通的“金税工程”,打击了不法分子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偷骗国家税款的犯罪行为,维护新税制的正常运行。3月,“金税工程”试点工作正式启动。8月如期开通。1995年5月,“金税工程”包括增值税计算机稽核系统、防伪税控系统和税控收款机系统,实现系统内信息共享和办公自动化。

1996年1月,国税局实现税务登记和换发工作的计算机信息录入和管理。1997年,引进一批计算机设备,同步建成计算机局域网,税收征管软件“京粤”软件开始运行,办公自动化逐步推开。2000年1月,金税工程对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专项管理,金税二期如期上线。4月,组织全县一般纳税人参加培训,安排部署金税工程推行工作。6月15日,国税局完成金税工程县级信息网络的建设。7月1日,实现金税工程从总局到县局的四级网络的联通,新疆税收征管软件(简称XJMIS)正式运行。国税系统的网络建设形成总局、自治区、地区和县局的四级广域网。

2002年3—5月,新疆税收征管软件(XJMIS)在国税局税收征管领域得到全面应用,税收执法工作由人管事转变为“机器管事”。2005年4月,国税局为巴里坤县辖区11户重点税源企业安装重点税源软件,分岗位、分批次组织干部参加哈密地区举办的中国税务信息管理系统(简称CTAIS)培训班。先后开展户籍清理,协调成立巴里坤县国税、地税、工商信息交换与共享领导小组,搭建CTAIS操作系统模拟环境,双轨运行等,中国税务信息管理系统(CTAIS)顺利上线。

2008年,国税局引导纳税人采用多元化电子申报方式,扩大多元化电子申报和网上认证方式推行面。7月1日,个体定税系统顺利上线,共采集录机个体工商户数据信息591户。2010年1月,国税局门户网站正式接入互联网。2010年11月,启用巴里坤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民可以通过互联网及时、快捷地了解国税局

各类信息。截至2010年底,推行网上申报33户,网上认证19户。

第七节 税收宣传与纳税服务

一、税收宣传

1992年4月起,国家将每年4月确定为“税收宣传月”,每年确定一个主题,密切征纳关系,建设和谐税收,提高公民纳税意识,提升税收部门的社会形象。1992年,税收宣传月活动的主题为“税收与发展”。1993—1994年税收宣传月活动的主题为“税收与改革”;1995年税收宣传月活动的主题为“税收带来祖国美”;1996年税收宣传月活动的主题为“税收征管与市场经济”;1997年为“税收与文明”;1998年为“税收管理与依法治税”;1999年为“依法治税,富国强民”;2000年为“税收与未来”;2001年为“税收与公民”;2002年为“诚信纳税,利国利民”;2003—2006年为“依法诚信纳税,共建小康社会”;2007年为“依法诚信纳税,共建和谐社会”;2008—2010年为“税收、发展、民生”。在税收宣传月活动中,通过税收教育基地、税收专题讲座、税收知识辩论赛和征文活动等形式,扩大税收宣传的影响面。

二、纳税服务

1996年7月1日,国税局成立纳税申报服务厅,设立税法宣传咨询、税务登记、发货票发售、税款征收等窗口,实行集中征收。1999年7月1日,办税服务综合楼投入使用。2003年8月,推行增值税纳税申报“一窗式”的征管模式。2004年4月1日,巴里坤县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成立,涉税事项实行集中受理。2005年,在“一窗一人一机”的基础上推行“大一窗”征管模式,按照“融涉税事宜于一窗,集全能服务于一人,汇信息处置于一机”的思路,整合办税窗口,实行综合服务,集中信息处理。

2007年4月6日,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新版软件正式运行,巴里坤县购置摩托车的纳税人可以在国税局直接申报缴纳车购税。12月,在办税服务大厅添置触摸查询屏、自助办税设施和等候区沙发等设备,为纳税人提供舒适优美的办税环境。2007年,创建蒲类税企QQ群,实现在线发布、业务咨询、事项通知、服务温馨提示。

2008年,在办税大厅实行增值税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推行涉税事项“一站式”服务,推行全程服务、首问责任制,方便纳税人,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得到纳税人的好评。

2009年,全面启动受理各类机动车辆纳税申报。重点在提高纳税服务上下功夫,实施以“温馨提示、实时提醒、限时提醒、即时提醒”四个提醒和“零距离、零差错、零投诉”的“4+3”办税服务模式。

2010年,开展办税大厅标准化建设,开通“巴里坤国税”政务微博,通过微博、电子邮件、群发短信息等途径向纳税人开展纳税服务互动宣传。

第三章 地 税

1994年7月,地税局成立,随着经济的发展,地税局机构日益健全,地税收入不断增加。

第一节 机构 队伍

一、机构

1994年7月,税务局机构分设,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地方税务局(简称地税局),机构规格为正科级,

属县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接受自治区、地区地税局业务指导。人员编制40名(不包括农税人员),其中机关编制15名,基层税务所编制25名。内设综合计划股、税政一股、税政二股、税收征管股和农税股5个股室。1994年10月17日,地税局下设城镇税务所、奎苏税务所、大河税务所、萨尔乔克税务所。

1994年9月1日,地税局人员编制调减10名,用以充实哈密市地税局。10月10日,地税局内设机构调整为行政股、税政业务股、征管股、计财股5个股室。1995年4月,地税局工会成立。1995年4月13日,地方税务局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税政业务股、检查股、计会股4个股室。12月19日,地方税务局配备专职纪检监察员1人。1996年3月7日,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地方税务事务所(简称税务事务所),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上隶属地区地方税务事务所管理,李正英任事务所所长。

1998年6月15日,地税局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业务科、征收所、计财科、稽查分局(股级),编制30名,稽查分局为副科级,局长由县局副局长兼任。2000年5月19日,撤销税务师事务所。2002年7月8日,地税局为哈密地区地税局直属管理,负责巴里坤县行政区域内的地方税收管理工作。内设办公室、税政法规科、计会征收科、管理科4个股级科室。行政编制21名,地税局外设稽查局,行政编制4名,稽查局局长由县地税局分管业务的副局长兼任。2002年7月8日,地税局下属税务所调整为奎苏税务所,规格为股级,行政编制3名。12月31日,地税局内设4个科室,外设机构1个,下设1个农村税务所,行政编制增加到28名,实有32人。2005年10月17日,经哈密地区地税局同意,奎苏税务所人员全部撤回,事务归县局管理科分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地税局下设城镇税务所、奎苏税务所,内设计会征收科、税政法规科、办公室,行政编制26名,退休干部5人,实有26人。负责巴里坤县域内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屠宰税、印花税以及地方税的滞纳金、罚没收入、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和管理。

1994—2010年巴里坤县地税局负责人名表

表15-3-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郭成兴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7.12	大专	党员	副局长 (主持工作)	1994.07—1994.09
努拉恒·黑萨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2.10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4.09—1998.12
陈华奎	男	汉	江苏泰州	1962.09	大学	党员	局长	1998.12—2002.06
牛建玺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1.03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2.06—2005.12
李秉武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1.05	大学	党员	书记、局长	2005.12—2010.04
李福军	男	汉	山东平度	1973.08	大专	党员	书记、局长	2010.04—

二、队伍

1994年7月,地税局有干部职工30人,其中大学专科4人,中专2人,高中23人,初中1人。1995年以后,地、县地税局推荐干部参加自治区地税局指定委培院校函授教育,给参加函授学历教育的干部职工提供学习、考试时间,学费给予一定比例的报销。提出培训干部达到“五懂五会”,即“懂公务员制度基本知识、懂税收法规、懂财务制度、懂企业生产经营、懂税收征管,会审核报表、会查账、会计算税额、会写文字材料、会操作计算机”,1998年7月7日至2000年4月,要求税务系统干部持证上岗,使用“全国税务系统国家公务员培

训证书”。截至2010年底,地税局25名干部职工中,大学本科9人,专科14人,高中1人,初中1人。干部大专以上学历占全部职工总数的比例由1994年的13.3%提高到2010年12月的92.9%。

第二节 税种 税率

一、营业税

1984年9月开征营业税,课税对象是在中国境内从事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的纳税人,税率3%;金融保险、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税率5%;娱乐业税率5%~20%。

二、企业所得税

1984年,开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采用33%的比例税率。同时,为照顾众多小型企业的实际困难,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万元以下(含3万元)的企业,按18%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额超过3万~10万元(含10万元)的企业,按27%的税率征税。企业年度发生亏损,可用当年应税所得进行弥补,按弥补亏损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来确定适用税率。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颁布实施后,企业所得税采用25%的比例税率计征。不含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所得税。

三、个人所得税

1994年,开征工资、薪金收入额减除1200元费用和其他规定项目以后的余额,按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2006年1月1日起,工资、薪金收入额减除1600元费用和其他规定项目以后的余额,按照九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2008年3月1日起,工资、薪金收入额减除2000元费用和其他规定项目以后的余额,按照九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资源税

1984年,开征资源税,原油税额标准幅度8~30元/吨,天然气2~15元/千立方米,煤炭0.3~5元/吨,其他非金属矿探矿0.5~20元/吨或立方米,黑色金属矿原矿2~30元/吨,有色金属矿原矿0.4~30元/吨,固体盐10~60元/吨,液体盐2~10元/吨。2010年6月1日,按照中央对新疆资源税的改革精神,明确要求新疆开采原油、天然气缴纳资源税的纳税人,缴纳原油、天然气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税率5%。

以上4种税收,属于地税局重点税收收入,一般性税种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契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筵席税、地方各税的滞补罚收入;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人民教育基金、税务部门其他罚没收入。

五、其他地方各税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是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征税。其税率为:城市市区7%,县城建制镇5%,不在市区和建制镇1%。

(二)房产税 1986年10月开征。房产税是对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和个人征税,按房产的计税余值或房产租金收入计算征收。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新政办发〔2005〕87号文件,决定自2005年1月1日起扩大房产税的开征范围,巴里坤县对所有的建制镇、工矿区开征房产税。税率采用比例税率1.2%~12%。

(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991年1月1日开征,2000年1月1日停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是对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和个人就实际投资额征税。税率5%。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1988年11月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是对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征税,按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算征收。税率为每平方米0.6~12元。

(五)印花税 1988年开征。印花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规定的经济凭证的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定额税率每件5元,此例税率分四档,分别为1‰、0.5‰、0.3‰、0.05‰。

(六)车船使用税 1986年10月开征。主要针对拥有和使用车船的单位、个人征税。车船使用税一般随交强险投保时由保险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载客汽车每年60~660元。载货汽车按自重每吨16~120元每年,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按自重每吨24~120元每年,摩托车36~180元每年每辆。

(七)屠宰税 1979年,开征,2003年6月停征。主要针对个人和集体食堂征收。1994年税制改革后,屠宰税征收范围是对屠宰牲畜的单位和个人征税,巴里坤县范围内屠宰猪、牛、羊、马、驴、骡、骆驼七种牲畜的单位和个人,均为屠宰税的纳税义务人。屠宰税征收一律实行定额税票形式,与卫生防疫部门达成协议,实行定点屠宰,定点检疫,定点征收,实行派人进场征收或委托有关部门代征的办法,同时由防疫部门在畜肉上加盖“验讫”戳记。对市场上未加盖“验讫”戳记的畜肉,采取过秤计税和定额征税相结合的办法管理。税率为羊8元,马、牛40元,猪20元。

(八)土地增值税 1994年开征。是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税。土地增值税四级超率累进税率:第一级不超过50%的部分税率30%,超过50%~100%的部分税率40%,速算扣除系数5;超过100%~200%的部分,税率50%,速算扣除系数15;超过200%的部分,税率60%,速算扣除系数35。

1996年以前,各税种的罚款、滞纳金收入有单独的预算科目,单独缴库并统计收入。1997年以后,财政预算体制发生变化,每个税种都设有罚款、滞纳金细目,不再单独缴库。

第三节 税收收入

1994年,地税局实际组织各项收入合计146万元,其中税收收入137万元。全年税收收入占哈密地区地税系统总收入的3.4%。2000年初,地税局年度税收计划为350万元,追加任务40万元,年度计划为390万元。全年实际组织各项收入414万元,其中税收收入393万元。2001年,地税局全年实际组织各项收入581万元,其中税收收入550万元,完成地区地税局下达年度计划450万元的122.2%。

2005年,全年实际组织各项收入1259万元,其中税收收入1141万元。全年检查各类企业12户,查补税款3.7万元,加收滞纳金1900元,罚款5000元;针对不同企业的不同性质拟订不同的清欠计划,采取欠税分类管理,定期清理,清理欠税57万元,清欠力度达到35%,欠税控制率100%。2010年,地税局组织全口径各项收入8699.4万元,其中税收收入7327.4万元。契税、耕地占用税及非税收入合计564.5万元。

1994—2010年巴里坤县地税局各项税收收入一览表

表15-3-2

年份	各项收入合计 (万元)	税收收入			其他收入 (万元)
		实收数 (万元)	年度计划 (万元)	完成(%)	
1994	146	137	128	107	9
1995	284	222	160	139	62

续上表

年份	各项收入合计 (万元)	税收收入			其他收入 (万元)
		实收数 (万元)	年度计划 (万元)	完成(%)	
1996	215	202	189	112	13
1997	381	310	239	129.70	71
1998	315	306	300	102	9
1999	384	352	300	117.30	32
2000	414	393	390	100.80	21
2001	581	550	450	122.20	31
2002	699	651	700	93	48
2003	822	761	750	101.50	61
2004	976	901	860	104.80	75
2005	1 259	1141	1 090	104.70	118
2006	1 623.40	1 414.50	1 400	101	208.90
2007	2 904.39	2 636.43	2 280	115.63	267.96
2008	3 658.40	3 239.90	3 242	99.94	418.50
2009	5 599.70	4 766.90	3 650	130.60	832.80
2010	8 699.40	7 327.40	7 054.60	103.87	1 372

一、营业税收入

地方税收中营业税属于流转税,营业税有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九大税目。1995—2010年,地税局累计组织营业税12 338.55万元,占历年税收收入(均采用税收收入同口径计算,下同)总和的49.3%,最高的2004年达到70.48%,最低的2007年为36.07%。

1995—2010年巴里坤县地税局营业税收入一览表

表15-3-3

年份	税收收入(万元)	营业税(万元)	同比增长(万元)	增减(%)	占税收收入(%)
1995	160	112			70
1996	189	121	9	8.04	64.02
1997	239	144	23	19.01	60.25

续上表

年份	税收收入(万元)	营业税(万元)	同比增长(万元)	增减(%)	占税收收入(%)
1998	306	174	30	20.83	56.86
1999	352	222	48	27.59	63.07
2000	393	207	-15	-6.76	52.67
2001	550	272	65	31.40	49.45
2002	651	439	167	61.40	67.43
2003	761	461	22	5.01	60.58
2004	901	635	174	37.74	70.48
2005	1 141	766	131	20.60	67.13
2006	1 414.50	709.30	-56.70	-0.74	50.14
2000	2 636.43	951.05	241.75	34.08	36.07
2008	3 239.90	1 618.10	667.05	70.14	49.94
2009	4 766.90	2 070.40	452.30	27.95	43.43
2010	7 327.40	3 436.70	1 366.30	65.99	46.90

二、企业所得税收入

1984年1月,巴里坤县企业所得税开征。1995—2010年,企业所得税累计收入9 151.07万元(按全口径计算,下同),占税收收入总数的13.68%;1997年,企业所得税收入主要税源来自化工工业企业。从1998—2001年,巴里坤县化工企业效益普遍较好,带动煤炭、运输等行业的发展,企业所得税呈上升趋势。2006—2010年,巴里坤县化工企业产品积压严重,销售收入下降,利润减少,企业的技术改造、生产场地搬迁造成产品产量下降,企业亏损额较大,造成应纳税所得额的下降。

1995—2010年巴里坤县企业所得税收入一览表

表 15-3-4

年份	税收收入(万元)	企业所得税(万元)	同比增减(万元)	增减(%)	占税收收入(%)
1995	160	61.50			38.44
1996	189	10.80	-50.70	-82.44	5.71
1997	239	61	50.20	464.81	25.52
1998	306	0.66	-60.34	-98.92	0.22

续上表

年份	税收收入(万元)	企业所得税(万元)	同比增减(万元)	增减(%)	占税收收入(%)
1999	352	8.20	7.54	1 142.42	2.33
2000	393	33.10	24.90	303.66	8.42
2001	550	90.70	57.60	174.02	16.49
2002	651	8.98	-81.72	-90.10	1.38
2003	761	6.90	-2.08	-23.16	0.91
2004	901	3.23	-3.67	-53.19	0.36
2005	1 141	45.30	42.07	132.48	3.97
2006	1 414.50	153.40	108.10	238.63	10.84
2007	2 636.43	784	630.60	411.08	29.74
2008	3 239.90	403.60	-380.40	48.52	12.46
2009	4 766.90	1 208.70	805.10	199.48	25.36
2010	7 327.40	3 436.70	-628.60	52.01	7.91

三、个人所得税收入

1994年1月,巴里坤县开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包括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是增长最快的税种之一,由1995年的10.9万元增长到2010年的3 238.92万元。1995—2010年累计收入3 238.92万元,占税收收入总数的12.94%。

1994—1996年对工资薪金类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基本限于铁路、邮电、金融三大行业人员及少数政府机关人员。1995年,自治区地税局将该税种列为重管税种。1996年之前,个体工商业户个人所得税大于工资薪金类所得税;1996年以后,工资薪金类所得税逐年递增。1998—2000年,国家两次大幅度提高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待遇,应征群体数量激增。2002年5月1日,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税收政策,对工资薪金收入征收的个人所得税,主要在原扣除800元的基础上加计扣除400元艰苦地区津贴,这项政策使个人所得税收入增速减缓。截至2010年底,全县个人所得税107万元,其中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收入33.6万元,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收入73.4万元,成为巴里坤县的第二大税种。

1995—2010年巴里坤县个人所得税收入情况表

表 15-3-5

年份	税收收入(万元)	个人所得税(万元)	同比增减(万元)	增减(%)	占税收收入(%)
1995	160	10.90			6.81
1996	189	18.78	7.88	72.29	9.94
1997	239	43.40	24.62	131.10	18.16
1998	306	50	6.60	15.21	16.34
1999	352	42.60	-7.40	-14.80	12.10
2000	393	65.50	22.90	53.76	16.67
2001	550	99.77	34.27	52.32	18.14
2002	651	115.75	15.98	16.02	17.78
2003	761	208.14	92.39	79.82	27.35
2004	901	131.40	-76.74	-36.87	14.58
2005	1 141	107.46	-23.94	-18.22	9.42
2006	1 414.50	190.50	83.04	77.28	13.47
2007	2 636.43	325.12	134.62	70.67	12.33
2008	3 239.90	404.30	79.18	24.35	12.48
2009	4 766.90	530.80	126.50	31.29	11.14
2010	7 327.40	894.50	363.70	68.52	12.21

四、资源税收入

1984年10月,资源税开征。资源税主要是对原油、天然气、煤炭、其他非金属矿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盐等开采业进行征税。1995—2010年,资源税累计收入2 717.4万元,占税收收入总数的10.86%。

1995—2010年巴里坤县资源税收入一览表

表 15-3-6

年份	税收收入(万元)	资源税(万元)	同比增减(万元)	增减(%)	占税收收入(%)
1995	160	2.40			1.50
1996	189	14.40	12.00	500.00	7.62
1997	239	5.00	-9.40	-65.28	2.09

续上表

年份	税收收入(万元)	资源税(万元)	同比增减(万元)	增减(%)	占税收收入(%)
1998	306	7.20	2.20	44.00	2.35
1999	352	16.00	8.80	122.22	4.55
2000	393	28.80	12.80	80.00	7.33
2001	550	25.40	-3.40	-11.81	4.62
2002	651	37.70	12.30	48.43	5.79
2003	761	35.10	-2.60	-6.90	4.61
2004	901	58.50	23.40	66.67	6.49
2005	1 141	57.60	-0.90	-1.54	5.05
2006	1 414.50	88.10	30.50	52.95	6.23
2007	2 636.43	185.70	97.60	110.78	7.04
2008	3 239.90	219.60	33.90	18.25	15.44
2009	4 766.90	423.90	204.30	48.16	8.89
2010	7 327.40	1 512.00	1 088.10	256.69	20.63

五、其他地方各税收入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1985年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包括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各类企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人)。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纳税人所在地实行差别税率:市区税率为7%,县城、建制镇税率为5%,其他地区税率为1%。此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上述3种税同时缴纳。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计税依据×适用税率。1995—2010年,城建税累计收入2 619.97万元,占税收收入总数的10.47%。

1995—2010年巴里坤县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情况表

表 15-3-7

年份	税收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费(万元)	同比增减(万元)	增减(%)	占税收收入(%)
1995	160	12.20			7.63
1996	189	18.20	6	49.18	9.63
1997	239	36.20	18	98.90	15.15
1998	306	32.20	-4	-11.05	10.52
1999	352	34.60	2.40	7.45	9.83

续上表

年份	税收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费(万元)	同比增减(万元)	增减(%)	占税收收入(%)
2000	393	32.40	-2.20	-6.36	8.24
2001	550	47	14.60	45.06	8.55
2002	651	44.40	-2.60	-5.53	6.82
2003	761	44.20	-0.20	-0.45	5.81
2004	901	61.86	17.66	39.95	6.87
2005	1 141	128	66.14	106.92	11.22
2006	1 414.50	227.10	99.10	77.42	16.06
2007	2 636.43	315.81	88.71	39.06	11.98
2008	3 239.90	523.40	207.59	65.73	16.15
2009	4 766.90	353.20	-170.20	32.52	7.41
2010	7 327.40	709.20	356	100.79	9.68

(二)房产税收入 1986年10月开征。以城镇营业房屋为征税对象,按经营产值的1.2%或房租额的12%的税率征收。2005年1月1日起增加房产税收入。

(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收入 1995—2001年,投资方向调节税累计收入117.65万元,占税收收入总数的5.37%。

1999年7月1日,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税收政策,投资方向调节税实行减半征收,至2000年1月1日,停止征收。2000—2001年,仍有少量的税款入库,主要是清理以前年度的欠税。

1995—2001年巴里坤县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收入一览表

表15-3-8

年份	税收收入(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费(万元)	同比增减(万元)	增减(%)	占税收收入(%)
1995	160	12.90			8.06
1996	189	9.40	-3.50	-27.13	4.97
1997	239	3	-6.40	-68.09	1.26
1998	306	39	36	1 200	12.75
1999	352	21.75	-17.25	-44.23	6.18
2000	393	21	-0.75	-3.45	5.34
2001	550	10.60	-10.40	-49.52	1.93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2003年7月1日,哈密地区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扩大到巴里坤县,税率按土地所处县、建制镇、工矿区分为0.5、0.3、0.15元/平方米。2004年,收入7.4万元;2005年,收入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万元,增长14.3%。2006年,收入8.7万元,与上年持平;2007年,收入17.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4%;2008年,收入8.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收了8.87万元;2009年,收入5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8万元;2010年,收入23.5万元,同比减收29万元,下降55.2%。

(五)印花税 1994年开征。对经济活动中书立、领受的应税凭证征收的一种税,征税对象是规定的各种凭证,由凭证的书立、领受人缴纳。1995—2010年,印花税累计收入144.44万元。

(六)车船使用税 1986年10月开征。对车船按种类、吨位定额征收。1995—2010年,车船使用税累计收入81.29万元。

(七)屠宰税 20世纪50年代是农村的主要税源,对屠宰猪、牛、羊等牲畜的单位和个人按头征税。1995—2003年,屠宰税累计收入15.24万元。2003年6月停止征收。

(八)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以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税率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未超过100%的部分,税率为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未超过200%的部分,税率为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为60%。1995—1997年,税款罚款、滞纳金累计收入3.12万元。1995—2010年,土地增值税累计收入87万元。

1995—2010年巴里坤县其他税收收入一览表

表15-3-9

年份	税收收入(万元)	印花税(万元)	土地增值税(万元)	车船使用税(万元)	屠宰税(万元)
1995	160	0.70		1.54	3.19
1996	189	1.60		1.38	0.82
1997	239	1.16		1.30	1.30
1998	306	0.19		2.20	0.55
1999	352	0.29		2.76	4.20
2000	393	0.57		2.50	1.40
2001	550	0.56		3	1.18
2002	651	0.95		2.90	1
2003	761	0.95		3.58	1.60
2004	901	2.30		1.33	
2005	1 141	4.80	5	1.87	
2006	1 414.50	6		3.50	
2007	2 636.43	12.07		12.63	
2008	3 239.90	23.10	0.20	7.50	
2009	4 766.90	29.30	27.60	33.30	
2010	7 327.40	59.90	54.20		

六、其他税收收入

其他税收收入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人民教育基金、税务部门其他罚没收入。

(一)教育费附加收入 1986年7月开征。是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3%进行附征。1995—2010年教育费附加累计收入1 571.63万元,占其他收入总数的70.72%。

(二)人民教育基金收入 1996年之前,开展过“一人一月一元钱”捐资助学活动,是按城镇职工工资总额征收。1997年3月,在巴里坤县范围内开征人民教育基金,大部分单位一次性提前缴纳了几年的捐资款。

1997年—2010年,人民教育基金累计收入637.14万元,占其他收入总数的28.67%。

(三)其他罚没收入 从2000年起,财政预算科目中增加税务部门其他罚没收入项目,进入国库的收入。2000—2010年税务部门其他罚没收入累计13.6万元。

1995—2010年巴里坤县其他税收收入一览表

表 15-3-10

年份	合计(万元)	教育费附加收入 (万元)	其他罚没收入 (万元)	人民教育基金收入 (万元)
1995	4.50	4.50		
1996	4.99	4.99		
1997	11.10	8		3.10
1998	8.70	8.70		
1999	32.16	9.76		22.40
2000	21.48	11.28	0.40	9.80
2001	30.98	10.17	0.45	20.36
2002	49.13	21.43	1.95	25.75
2003	60.41	26.63	1.86	31.92
2004	75.28	39.38	1.90	34
2005	118.01	67.96	0.46	49.59
2006	199.47	150.49	0.96	48.02
2007	254.93	177.34	0.99	76.60
2008	394	297.70	1.30	95
2009	365	246	2	117
2010	592.23	487.30	1.33	103.60
合计	2 222.37	1 571.63	13.60	637.14

第四节 税收征管

1994—1997年,地税局地税征收主要实行申报、代理、稽查“三位一体”的征管管理模式。1994年,组织税务普查,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54户,其中企业73户、个体工商户181户。对普查认定的业户由其辖区的专管员建立“企业基本情况登记卡”,建立分户征管底册,征管底册作为征管考核的重要依据。1996年,实行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管理模式。1997年,对纳税人实行户籍化管理,按照行业、经营性质,资料管理做到一户一袋,完善纳税台账,自查申报阶段,对902户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专项检查,查补税款4.17万元。

1998—1999年,巴里坤县进入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征管模式阶段。征管改革方案经过运行和实践,重新拟定“三定”方案(定人员、定任务、定职能),将征收科(所)与管理科(所)合为一体,人员划分上征收人员占一线人员的10%~15%,管理人员占一线人员的30%~35%。稽查人员占35%~40%;1998年,终止税务大检查,取而代之的是针对某一行业的税收重点检查、税收专项检查。检查程序一般分四个阶段:组织宣传阶段、自查申报阶段、重点检查阶段和总结整改阶段,时间一般为1~3个月。2000—2002年,采取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征管模式。

2001年6月,地税局局域网全部开通,征收和管理人员基本熟练掌握 windows98 word 公文处理、excel 表格制作等基本技能,为税收信息化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当年,建立片管员制度,片管员按照管理区划片,包干管理,责任到人,片管员在各自所辖区随时巡查,扫除税收征管中的死角和盲区,做到有效控管,年终与征收部门核实,对每个片区的纳税人的申报率、入库率、漏征漏管率进行考核,将税收任务与福利奖惩挂钩。

2002年,地税局成立减免税审批委员会、违法案件审理委员会、地方税务局执法过错追究委员会和行政复议委员会4个委员会,规范执法行为,明确工作责任,保障征管工作顺利开展。是年,地税部门第二次体制改革,调整和充实地税系统的征收管理部门,农村牧区按经济区域设置中心税务所1个,对基层奎苏税务所重新规划,修建、改建办公及生活设施,推进基层税务所“五小”建设(即小食堂、小浴室、小图书室、小花园、小菜园或小果园),改善办公条件;城镇按行政区划设置征收大厅和管理所各1个。地税局“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管理模式开始形成。

2005年,地税局强化税源监控,推进征管工作向精细化管理方向发展。继续实行划区域、分街道,责任到人的管理办法;税收专管员对辖区内所有经营户经常性普查登记,健全和完善户籍管理制度;做到管户清,税源明,对个别只登记不管理,或管理不到位的纳税人辅之以跟踪管理方式,做到及时联系、催办,直到完成全部纳税事项,提高申报率和申报质量。

2003—2004年,全面推行税收管理员制度,建立和完善征收、管理、稽查工作联系制度,推行自治区新的征管软件,全面加强发票管理,在服务行业成功推行有奖发票。

2006年,地税局推行责、权、利明晰的税收管理员制度,对纳税人实行区域管理,划分税源监控管理责任片(户),实行纳税人的税源监控、纳税评估、日常检查和纳税服务的管理。每个税收管理员必须对所监管的责任片(户)进行巡查,及时对纳税人增减变动情况与征管数据库信息核对、分析,做到及时提醒纳税申报,确保税款及时入库。要求税收管理员深入企业、熟悉企业生产过程和生产经营概况,掌握税源变动情况,保证每月预计实现税款与实际上缴税款的基本一致。

2007年,地税局税收征管采取管事与管户有机结合,与纳税评估结合的管理办法,掌握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税务登记率、滞纳金加收率、欠税增减率、处罚率达到100%。申报率和入库率达到98%以

上。纳税评估工作与所得税汇缴相结合,解决汇缴难点问题。即企业所得税汇缴检查发现疑点的,转入纳税评估程序,实施约谈核实,邀请纳税人就疑点问题解释说明。纳税人说明情况,主动补缴税款的,不予处罚;对疑点不能排除的,转入税务稽查程序。评估程序的介入,解决汇缴重点检查中出现的“定案难、处罚难、入库难”的问题。

2008年,地税局对税收管理员监督的主要办法是:在管理户籍上做到管户与管事相结合;在管理税源上制订月度工作计划;在管理环节上加强对零申报、负申报和低税负申报企业财务数据分析;在管理数据上定期核对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探索建立“一户式”企业纳税数据管理模式,对重点税源监控。针对辖区内的重点税源,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建立与企业之间经常性的交流、沟通制度,对重点税源跟踪管理。加强对化工、煤矿等重点行业的监控,保障重点税源的及时足额入库。

2009年,地税局强化对单项税种的征收管理。完善建筑业税收专人专岗管理模式,建立一户一档的建筑业台账,工程项目进行动态跟踪;制定《巴里坤县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加强耕地占用税征管工作;做好企业所得税初审工作,其中个人独资企业2户,国有企业3户,事业单位7户,一般企业48户,做好人民教育基金政策的宣传培训,人民教育基金和教育费附加及时足额入库。与财政局、国税局开展专项检查检查,进行三税信息比对、重点税源监督,当年征收人民教育基金110万元、教育费附加216万元。

2010年,地税局采取信息互通、代征代管等多种方式,确保部门协作基础上各项收入的足额入库。与经贸局共同完成税控装置安装,为煤炭行业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房产部门资料传递,推进房产税一体化管理;运管部门代为审核,填补巴里坤车辆运输税收管理空白;从国土、规划、建设等部门获取相关信息,促进建筑业税收平稳增长;抓大控中管小,减少征管漏洞。以定期下户、企业约谈、部门配合等多种方式,强化对宝利、银鑫等大企业的管理,强化营业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的征管工作,共组织收入1146万元。针对县域建设规模加大的特点,强化对省道改建、房地产开发利用的管理,围绕契税征收促进销售不动产营业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等各税种收入的增长。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对石油、煤炭行业产量跟踪管理,确保相关收入及时足额入库。邀请地区地税局稽查局、事务所人员对军马场、兵团农场等边远地区的税收集集中检查,查出自2007年以来的少缴税款近百万元。

地税局加大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规定,对企业和个人享受税收优惠申请严格审核。据统计,1998—2010年,地税局为下岗职工和残疾人税收减免累计645户。

第五节 税务稽查

1994年,汇算清缴检查组深入各企业汇算,重点检查73户企业,查补税款17.8万元。

1995年,地税局开展税收执法检查,与地区局抽调的业务骨干6人,分成2个专项检查小组,重点检查各类企事业单位14户,查出偷漏税6万元,改善了税收环境。1997年,从参加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中确定26户重点检查,查补税款3.59万元,罚款5000元。

1998年,地税局统一组建稽查分局,级别为副科级(为二级局),对稽查人员充实,业务上受地区稽查分局的指导。地税局继续贯彻“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整顿纪律,纯洁队伍”的税收方针,落实“两个转移”,开展个体、私营业户的建账建制工作;重点对矿产资源大户以及高收入行业的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清理欠税,清理漏征漏管户,按小组分片划区,清查出“双漏户”70户。1998年,先后对广告市场、医疗诊所、建筑市场、运输行业等开展专项检查,并对发票使用单位检查,查补税款99691.80元。1998年3月,县地税按照税制改革征(征收)、管(管理)、查(稽查)三分离模式,统一组建稽查分局(为二级局),级别为股级。2002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的“统一规范、全面整顿、积极引导、分类管理”的工作思路,地税局抽调力量组成检查组,开

展各类专项整顿。1999年,稽查各类纳税户828户,其中立案6户,共查补税款561 320.71元,罚款12 520.86元。

2000年,地税局先后制定《巴里坤县地方税务稽查工作报告制度》《稽查案卷管理办法》《稽查工作考评办法》《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稽查案件复查办法》《错案责任追究制度》,运用计算机管理信息网络实现人、机的有机结合,与征收管理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使稽查工作在选案、立案、审案、结案等环节实现科学化、规范化。对全县各类企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357户实施稽查检查,其中立案6户,查补税款达86 814.45元,罚款11 220.26元。2001年,对纳税人1 230户重点稽查,其中立案8起,共查补税款72 309元,罚款19 588.93元。

2002年,会同公安、工商、国税等部门先后对企业所得税、屠宰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以及农村税务所辖区部分管户检查,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净化税收环境。加大征管、稽查力度,检查纳税人143户,清理漏征漏管户159户,查补税款5.4万元。加强车辆运输市场的税收管理,检查车辆78辆,查补税款1.9万元。检查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754户,查补税款及加收滞纳金、罚款46万元,累计清理欠税109.5万元。

2003年,县稽查局对县城范围内从事牛羊屠宰的征管户及流动业户全面检查、清理,征收入库屠宰税16 063元。对全县房屋出租情况全面普查,清理检查119户,查出有问题的21户,漏征漏管户16户,查补税款2 960元。是年,地税局对重点行业、高收入行业和高收入者进行监控管理,扩大代征代扣范围,由芒硝矿代征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达90万元。继续开展对个人所得税的专项检查,检查657人次,实际入库税款16 981.17元,加收滞纳金850.32元,罚款2 250元;对4户建筑安装企业检查,查增应纳税所得额8 632.88元,查补企业所得税2 848.85元,滞纳金187.41元;对旅游业税收检查,检查旅游业企业、个体工商户8户,查增应纳税所得额6 446.55元,查补税款2 127.36元,滞纳金156.32元;对企业所得税专项检查,共查增应纳税所得额15 079.43元,应补税款5 163.64元,加收滞纳金320.25元,罚款1万元。

2004年,地税局会同城建、房产等部门,对外来施工单位清理检查,健全跟踪管理台账,做到应收尽收,防止建筑业税款的流失,全年征收税款43.9万元;对全县煤炭化工企业实行核定征收,实行核定征收的化工企业12户,增加年应纳税额130万元左右;对煤炭行业统一提价后应征收企业所得税情况检查,追缴税款30余万元;全年检查纳税企业及个体工商户15户,对其中12户企业、个体户重点稽查,立案3户,补税款14.8万元,加收罚款1.4万元。

2005年,县稽查局对全县个人所得税、外来建筑安装企业包括各类高收入者和兵团企业全面检查,全年检查各类企业12户,查补税款3.7万元,加收滞纳金0.19万元,罚款0.5万元。地方税务局对全县的建筑企业建立台账,采取跟踪管理的办法,对企业资料及时补充登记、清查审核,全年计征收122万元。地税局稽查局实行欠税分类管理,区分不同性质拟定清欠计划,欠税余额由年初的160万元减至103万元,清欠力度达到35%,欠税控制率达到100%。8—9月,组织开展欠税情况调查,对部分欠税大户加大清缴力度。其中龙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划扣税款20万元。

2006年,推行网络式一级稽查管理体制,以地区局稽查局为中心枢纽,各基层地税局为管理(辐射)点,常驻、派驻基层地税局稽查组织和兼职稽查员为网线,形成一个既相对机动灵活又集中统一管理的税务稽查网络。地税局稽查分局撤销,人员参加地区地税系统统一考试后全部并入地区稽查局。

2007年2月,对全县的发票使用、保管等情况进行彻底清理,对检查结果分析整理。5月,到生产一线调研,检查规范企业的纳税管理。6月,对县域内旅游景点的经营规范性集中检查。

2008年,地税局以依法治税为核心,强化发票管理,制订《巴里坤县地方税务局利用发票监控查询系统开展发票治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清理检查不规范发票,是年10月底,实现建筑安装业发票、装饰修缮发票、货物运输业发票、房地产交易发票、服务业发票、广告业发票的集中治理整顿,规范代开发票行为。

2009年,地税局对全县欠税企业全面排查和清理,严格控制新欠。对逾期不缴的企业采取税收保全措

施,做到边清查、边入库。

2010年,地税局做好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工作。对县域内建筑项目建立一户一档的建筑业台账,对工程项目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开展实地核查。保证项目进度与税款入库同步;对新建及续建工程重点监控;对年度未完工但已预付工程款的工程项目清理,以保证税款及时征收入库。集中开展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清理检查活动。

第六节 税法宣传与信息化管理

一、税法宣传

1995年以来,地税局每年4月开展全国税法宣传月活动,活动分别围绕不同的主题开展。税法宣传月期间,地税局结合税收宣传工作实际,通过灵活多样、形象具体、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宣传。利用广播、电视及县领导电视讲话宣传;组织小学生锣鼓队、宣传车沿街宣传;主要街道悬挂宣传横幅,街道繁华地段设税法宣传咨询点;散发宣传资料,发放《新疆税务报》;组织纳税单位出黑板报,解答市民关注的税收热点问题或税收知识,张贴标语;慰问纳税先进户,表彰年度纳税先进个人;举办“地税杯”税法知识竞赛;开展“地税宣传进万家”“诚信纳税一卡通”“发短信送税法”、电视屏幕滚动播放税收知识;与团委、国税局联合举办中小学生歌咏比赛;开展送税法进学校、送税法进乡村活动。以中小学生、机关干部、中小学教师、企事业单位的财务人员等为重点宣传对象,把税收宣传与组织税收收入,与户籍、地域管理,与树立地税形象,与打击涉税违法行为结合起来,突出主题、突出特色。如2000年宣传月中。围绕主题宣传在世纪交替、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今天,中国的未来发展,与中国的繁荣与富强,与中国人民的前途,与亚洲和世界的发展与进步息息相关。2007—2010年,活动主要内容有设咨询点宣传税法;开展“税法进机关”活动;开展“税法伴您安全行”活动;建立企业QQ群,用移动、联通平台,实现短信群发,跨越时空界限,温馨提示,普及税收法律法规;把税收知识送到校园、工厂、机关、社区和农民的田间地头,让税收走进百姓家庭,走进千家万户。

二、税务信息化建设

1994年,地税局由传统的笔、纸和算盘等办公工具发展到打字机、电话机和传真机等现代办公设施。1995年,地税局有了第一台386型计算机,主要用于日常的公文打字处理、简单的报表数据统计,也用于会计统计对当月的税收征收工作分税种、税目、行业各项经济指标的统计。1998年,用于征收和开票的软件是由自治区统一下发的征管软件2.0版。软件包括税务登记管理、征收管理、代开发票管理、计会统计、系统维护等功能。1998年,金税工程二期正式立项,开始使用计算机征收开票和代开发票。1999年10月,对征管软件2.5版进行修改,购买专用的2000年卡,从硬件上解决“千年虫”问题,保证局域网正常运行。2002年1月,地税局网络设备和计算机服务器等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开通全地区的DDN数字专线。2002年5月,县地税局和全地区实现广域网的互联。6月份,县地税局和自治区实现广域网的互联,形成自治区、地、县地方税务系统的三级网络体系,全面推广应用新征管软件的各个模块,实现网络公文传输。2003年初,新疆地税管理信息系统(XDSMS5.0)版软件及公文处理系统正式使用。年底,公文处理软件与档案管理软件挂接并试运行。2008年,地税局全面启动新征管软件上线工作,保证综合征管软件推广应用工作的顺利实施,实现新旧征管软件的平稳过渡,提升征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2010年,地税局利用OA系统,实行督察、督办工作电子化,开通网上申报、推行邮寄申报、委托代扣多元化申报缴款方式,扩大网上申报范围。政务公开实行信息化,通过OA系统把各个阶段税收宣传的重点内容通过播放幻灯片发送到各科室和液晶显示屏上。

第十六编 金融 保险

第一章 金融

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清政府在新疆设立银库,在镇西也设立了银库,主要用于军费开支,清光绪三十四(1908年),镇西银库改为管钱局,办理放贷、汇兑及货币发行等业务。1938年,新疆商业银行在镇西设立分行。1950年,中国人民银行镇西县支行成立,1954年改称人行巴里坤县支行。1956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分出农贷、信用业务,成立农行巴里坤县支行,在农牧区组建16个农村信用社。1957年,农行巴里坤县支行并入人行巴里坤县支行。1964年,农行巴里坤县支行再次从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分出,1965年两家再次合并。1966—1976年,金融业遭到冲击,1977年开始逐步恢复正常工作。

第一节 机构

一、人民银行巴里坤县支行

1978年,中国人民银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简称人行巴里坤县支行)位于巴里坤县汉城东街24号。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基层机构,属人行哈密地区中心支行领导和管理。1985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巴里坤县支行成立后,原人行巴里坤县支行的人员及业务划归其管理。当时只保留人民银行县支行牌子,内设代理人民银行业务股,管理发行支库,代理国库业务和人民巴里坤支行的其他业务。1987年4月27日,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和工行巴里坤县支行分设,整体划分人员9人,招干和调干11人。2010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内设5个部门,在职职工23名。

1989—2010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负责人名表

表16-1-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王治国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1.03	初中	党员	行长	1989.08—1992.10
李学渊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01	大学	党员	行长	1993.01—1997.01
任斌江	男	汉	陕西蓝田	1960.05	高中	党员	行长	1997.01—2001.09
赵永胜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5.12	大专	党员	行长	2001.09—2005.04
王亚明	男	汉	甘肃武山	1960.03	大学	党员	行长	2005.04—2005.10
王霞清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01	大专	党员	副行长 (主持工作)	2005.10—2008.04
张新攀	男	汉	湖北武汉	1964.11	大学	党员	副行长 (主持工作)	2008.04—

二、银监办事处

2004年3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哈密监管分局巴里坤县监管办事处(简称银监办事处)成立,位于巴里坤县汉城东街32号。2010年12月,银监办事处由于职能的变化,监管人员由哈密银监分局监管二科统筹管理使用。

2004—2010年银监办事处负责人名表

表16-1-2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程保疆	男	汉	河南邓州	1957.03	大专	党员	主任	2004.03—2008.03
唐莉	女	汉	上海市	1964.03	大专	党员	主任	2008.03—

三、农发行巴里坤县支行

1997年2月27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简称农发行巴里坤县支行)成立。位于巴里坤县汉城东街32号。2010年,农发行巴里坤县支行设计划信贷部、综合会计部和办公室,有职工18人。

1997—2010年农发行巴里坤县支行负责人名表

表16-1-3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马雪军	男	汉	上海市	1969.08	大学	党员	副行长 (主持工作)	1997.03—1999.11
程志谦	男	汉	甘肃静宁	1956.09	大专	党员	行长	1999.12—2001.01
宣国强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01	大专	党员	副行长 (主持工作)	2001.02—2005.05
王建文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9.09	大学	党员	行长	2005.04—2009.10
肖玉发	男	汉	河南项城	1959.12	中专	党员	行长	2010.10—

四、工行巴里坤县支行

1985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简称工行巴里坤县支行)成立。位于巴里坤县汉城北街。内设行政股、人事股、会计出纳股,计划信贷股、储蓄股5个股室,辖属3个办事处,分别为满城分理处、马场分理处、煤矿分理处,在编职工65人。2001年9月,工行巴里坤县支行根据新疆分行《关于撤销巴里坤县支行的批复》和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批准,撤销工行巴里坤县支行。撤销后有的不能适应工作的职工按经济补偿的形式解除劳动合同,大部分职工由工行哈密分行调整安排到新的工作岗位。

1985—2001年工行巴里坤县支行负责人名表

表 16-1-4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闫秉贤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9.07	中专	党员	行长	1985.05—1990.03
李青岭	男	汉	河南安阳	1942.03	中专	党员	行长	1990.03—1993.09
杨克俭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5.09	高中	党员	副行长 (主持工作)	1993.09—1997.10
王永生	男	汉	河南安阳	1962.09	大专	党员	行长	1997.10—2001.09

五、农行巴里坤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简称农行巴里坤县支行)成立于1956年7月,1957年、1964年、1965年、1980年与人民银行县支行经过两次合分。位于巴里坤县团结路8号。2010年10月,内设计划信贷部、综合会计部、办公室,有职工16人。

1984—2010年农行巴里坤县支行负责人名表

表 16-1-5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韩瑾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9.01	初中	党员	行长	1984.08—1992.01
郭文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2.06	初中	党员	行长	1992.01—1995.11
张志文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5.08	大专	党员	行长	1995.11—1996.10
马永宏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6.09	大学	党员	行长	1996.10—2002.02
王武新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07	大学	党员	行长	2002.02—2005.02
虞灵均	男	汉	江苏南京	1963.06	大学	党员	行长	2005.02—2008.01
沈俊刚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0.08	大学	党员	行长	2008.01—

六、建行巴里坤县支行

1980年3月20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简称建行巴里坤县支行)成立。位于汉城东街32号。建行巴里坤县支行的业务、经费统一由哈密中心支行管理,人员由当地调配。1998年,建行巴里坤县支行有营业网点2个,员工21人。根据人行新疆分行《关于撤销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巴里坤县支行的批复》,1998年8月20日建行巴里坤县支行撤销,其债权、债务由建行哈密分行与农行哈密分行按所签撤并机构移交接业务协议书进行处理。

1984—1998年建行巴里坤县支行负责人名表

表 16-1-6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万迪宣	男	汉	湖北武汉	1939.02	大专	党员	行长	1984.11—1988.10
李秉德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12	小学	党员	行长	1988.11—1991.11
汤先锋	男	汉	山东蓬莱	1958.07	大专	党员	行长	1991.11—1994.03
杨惠君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09	大专	党员	行长	1997.02—1998.08

七、邮储银行巴里坤县支行

2008年6月13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简称邮储银行巴里坤县支行)挂牌开业,位于巴里坤县汉城东街3号。下辖5个邮政储蓄代理网点,内设综合业务部、财务部、营业部、信贷中心。2010年,邮储银行巴里坤县支行共有员工25人,2008—2010年,石高鹏任行长。

八、信用联社

1988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合社(简称农联社)成立,位于巴里坤县汉城东街4号。1996年12月,农联社内设机构3股1室,即综合业务股、稽核保卫股、办公室。2007年4月,农联社内设财务信息部、信贷管理部、资产风险部、审计部、综合办公室,辖内有联社营业部、奎苏镇农村信用社、伊吾镇农村信用社、淖毛湖农村信用社二级法社4个。有满城分社、大河镇分社、石人子乡分社、西海子分社、军马场分社、三塘湖乡分社6个。联社职工由原来的55人增加到68人。2008年3月,农联社建立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组织架构的法人治理结构。2010年5月,改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简称信用联社),由原来二级法人社变更为一级法人社,由原来的二级核算变为一级核算,下设7个营业机构。

1990—2010年巴里坤县信用联社负责人名表

表 16-1-7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王耀宏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7.10	大专	党员	主任	1990.02—1995.04
徐宏斌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12	大专	党员	主任	1995.04—2003.04
杨冬平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08	大专	党员	主任	2003.01—2010.05
王立军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1.08	大学	党员	主任	2010.05—
王维季	男	汉	江苏赣榆	1962.10	大学	党员	理事长	2008.03—

第二节 货币

1978—1986年,巴里坤县同时流通第二、三套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于1987年4月27日在全国发行第四套人民币,1999年10月1日发行第五套人民币,其中包括流通纪念币和金属币。1991年以来,巴里坤县流通的货币主要是第三套、第四套、第五套人民币。人行巴里坤县支行设有发行支库,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业务库。货币流通是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心,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使货币进入流通渠道,最后又循环注入人民银行并退出流通。巴里坤县历年来均为货币投放。

一、普通硬币

1978—1991年,巴里坤县流通的人民币硬币有1分、2分、5分。1992年6月1日,第四套人民币发行1角、5角、1元三种硬币。2000年10月16日至2005年8月31日,又陆续发行了第五套人民币1角、5角、1元硬币。

二、流通纪念币

流通纪念币分为普通纪念币和贵金属纪念币。1991年以来,哈密地区发行的普通流通纪念币品种齐全,但发行范围有限,贵金属纪念币在巴里坤县发行量较小。

第三节 存款管理

一、存款种类

(一)单位存款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各银行先后开展单位存款业务。单位存款即对公存款,包括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基本建设存款、部队存款、外汇存款、信托存款等。对公存款的期限、方式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

(二)个人存款(储蓄存款) 自1978年以来,巴里坤县各银行、信用社机构注重对储蓄工作的宣传和储蓄品种的研发,提高储蓄服务质量。改善工作环境,建立储蓄网络,形成区域联网和全国联网,ATM自动取款机、存款机、商家POS机等自助设备被广泛应用。储蓄存款种类有定期储蓄、活期储蓄、定活两便储蓄、保值储蓄、大额储蓄、外币储蓄、通知储蓄存款、教育储蓄、银联卡业务等13种。2000年4月1日,巴里坤县开始执行《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个人在金融机构新开立存款账户办理储蓄存款业务时,必须出具本人身份证件或有效证件,使用真实姓名。

二、各项存款

1978年,巴里坤县各银行现金收入1628万元,其中商品销售收入1120万元,服务事业收入52万元,农村信用收入45万元,税收收入2万元,城乡储蓄存款290万元(其中城镇储蓄123万元,农村储蓄167万元),汇兑及其他收入119万元。

1978—1985年巴里坤县各银行现金收入一览表

表 16-1-8

年份	商品销售收入(万元)	服务事业收入(万元)	农村信用收入(万元)	税收收入(万元)	储蓄收入(万元)	汇兑及其他收入(万元)
1978	1 120	52	45	2	290	119
1979	1 285	57	54	1	389	157
1980	1 559	75	111	1	423	195
1981	1 702	89	144	1	452	202
1982	1 825	96	215	1	572	227
1983	2 219	154	1 560	18	751	283
1984	2 280	120	1 200	7	874	192
1985	2 368	175	1 148	11	1 141	615

1987年,巴里坤县各银行年末各项存款余额4 480万元,其中企业存款余额1 172万元,财政存款余额216万元,机关团体存款余额125万元,城乡居民存款余额2 253万元,农业存款余额714万元。

2010年,巴里坤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截至年末,各项存款余额145 616万元,其中企业存款余额28 599万元,财政存款余额1 058万元,机关团体存款余额22 146万元,城乡居民存款余额65 345万元,农业存款余额27 508万元,其他存款余额960万元。

1986—2010年巴里坤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一览表

表 16-1-9

年份	企业存款(万元)	活期存款(万元)	定期存款(万元)	财政存款(万元)	机关团体存款(万元)	储蓄存款(万元)	活期存款(万元)	定期存款(万元)	农业存款(万元)	委托存款(万元)	其他存款(万元)
1986	1 122			185	98	1 898			701	85	122
1987	1 172			216	125	2 253			714	106	215
1988	1 481			241		3 982			674	84	240
1989	1 274			64	162	3 707			567	126	311
1990	1 613			109	203	4 211			694	31	502
1991	1 788			146	292	4 872			755		263
1992	1 386			22	296	6 018			1 023		533
1993	1 171			15	263	6 996			768		519
1994	1 112			8	145	12 614	2 238	10 376	1 710		1 062

续上表

年份	企业存款 (万元)	活期存款 (万元)	定期存款 (万元)	财政存款 (万元)	机关团体 存款 (万元)	储蓄 存款 (万元)	活期 存款 (万元)	定期 存款 (万元)	农业 存款 (万元)	委托 存款 (万元)	其他 存款 (万元)
1995	3 039	2 969	130	2	204	14 735	2 281	12 454	810		322
1996	3 218	3 099	121	3	250	19 408	2 585	16 823	546		
1997	3 099	2 990	108	15	250	22 539	3 073	19 466	472		
1998	3 667	3 490	177	4		23 419	3 638	19 781	114		163
1999	3 975	3 909	71	4		23 716	4 188	19 528	240		77
2000	4 254	4 193	61	5		26 138	5 568	20 570	216		86
2001	3 837	3 812	25	5	79	26 832	6 547	20 285	1 563	82	166
2002	6 202	6 173	29	4	83	28 436	7 498	20 938	1 295	109	154
2003	6 254	6 240	14	4	192	29 834	8 488	21 346	1 729	236	748
2004	7 993	7 723	250	864	77	32 620	9 681	22 939	2 054	1	641
2005	8 463	7 690	773	3 708	92	35 851	11 333	24 518	3 906		1 244
2006	19 583	17 974	1 609	326	121	43 159	16 838	26 321		2	2 180
2007	14 430	13 530	900	671	253	50 035	20 424	29 611	5 909	13	2 469
2008	13 840	12 940	900	1 470	7 555	56 915	24 030	32 884	12 625	16	2 612
2009	13 988	13 988		1 611	10 724	58 828	25 685	33 143	21 183	57	1485
2010	28 599	28 579	20	1 058	22 146	65 345	34 168	31 177	27 508	1	960

第四节 贷款管理

1978—2010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充分利用国家金融政策,执行全国统一的综合信贷计划管理办法。与各专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向县域的工业、农业、牧业、工商业以及城乡建设提供全方位的信贷服务,并将信贷范围逐步扩大到教育、交通、邮电、能源、科技、城乡居民个人住房、消费信贷。其信贷计划管理主要分为资金来源和资金运作两个方面。综合信贷计划管理经历统收统支、计划包干、差额管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存实贷、相互融通、限额管理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8个阶段,并对各金融机构实行严格的信贷计划管理。对各银行业机构信贷资金管理、与各银行机构的资金往来以及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都是通过特定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来体现。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信贷管理体制发生了变化,2005年,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成为上市公司,实行严格的信贷风险管理。

1978年,巴里坤县各银行首先扩大信贷范围,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方针,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

商业则实行优惠低息,加强银行信贷对各项经济活动的督促和促进作用。工商信贷重点转移到“以销定产、以销定购、以销定贷”,对集体商业信贷比重有所增加,县毛纺厂就是在贷款支持下建立起来的。1983年,共发放工业贷款16.6万元,发放中短期工业设备贷款103万元,商业贷款671.4万元。

1987年,巴里坤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金融工作方针,以筹集用活资金、提高资金效益为工作重点,拓展筹资渠道,扩大资金来源,合理安排资金营运,在支持县域工、农、牧生产发展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全县各项贷款余额3275万元。

1988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严格执行信贷政策,加强贷款规模管理,根据“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金融工作方针,及时掌握各行、社贷款进度,按月进行监督。

1989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成立清欠领导小组,开展清欠工作。加强对专项贷款的管理,为宏观调控服务,委托专业银行发放老少边穷和地方性开发银行贷款427万元。

1990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严格执行信贷政策,加强规模管理。采取一次考核,全年亮底的测控办法,积极开展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三角债”的通知精神,参加地区范围内的清欠。清欠回贷款260万元。

1991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认真执行从紧的货币信贷政策方针,强化管理,盘活存量,加强“三角债”的清收工作。

1992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按照哈密各专业银行中心支行下达的规模严格控制,坚持信贷原则发放各项贷款,管好用好专项贷款,专贷余额1069万元,支持3个行业7个项目。

1993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严格执行“从严控制总量,优化结构,面向市场,转换机制,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政策,加强规模管理。坚持按季监控,按月考核的办法与各专业银行共同进行双线控制。

1994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严格控制信贷规模,优化贷款增量,对专业银行的信贷规模及资产质量进行全面监控。

1995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遵照全疆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严格监控各家专业银行年息、季度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各项贷款规模特别是固定资产规模全部控制在上级行下达的规模之内。截至年末,全县各项贷款余额18263万元。

1996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继续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信贷政策,严格控制信贷规模,新增贷款投向日趋合理。

1997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为支持春耕生产,解决春耕资金短缺矛盾,将400万元的短款贷款指标全部用于农业生产,解决农户购买化肥、种子、农机具资金不足的问题。7月2日,向农发行巴里坤县支行顺利划转专项贷款本金165万元。

1998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为支持春耕生产,及时解决资金短缺矛盾,将向哈密中心支行争取到的200万元短期贷款指标投放于农村信用社,保证春耕生产的需求。

1999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向哈密中心支行申请400万元的再贷款,专项用于农业生产,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督促工、农两行以6月末的贷款余额为准,完成五级清分工作。

2000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向哈密中心支行申请再贷款1100万元,支持“三农”经济的发展。开展贷款真实性检查,确定贷款风险防范的重点。

2001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落实国家支持和促进西部大开发的各项金融政策措施,认真履行贷款管理职责,使各项贷款安全稳健运行。

2002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充分运用好再贷款,解决春耕生产备耕资金紧缺矛盾,申请支农再贷款3000万元。为监督再贷款的灵活运用,建立台账,增加对农村、农业和农民的贷款,保证资金合理有效运用。

2003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继续贯彻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依据《再贷款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再贷款,督促农村信用社大力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开办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

2004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增强货币政策传导的有效性,管好用活支农再贷款。申请追加再贷款限额2 000万元,用于支持全县农牧业生产。严格按照“限额控制、规定用途、设立台账、到期收回、周转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2005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认真执行货币政策,强化再贷款的运用和管理,按照“封闭运行,直接到户,新老划严,关口前移”的管理原则,加强支农再贷款的申请、审批、发放、使用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共发放再贷款2 350万元,年终全部收回。

2006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增强货币政策执行绩效,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向各家银行传递宏观调控意图,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追加支农再贷款2 500万元,有力支持农业生产。

2007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运用多种手段,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共发放再贷款2 000万元,为当地农业生产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2008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引导信贷结构优化,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中小企业、个体私营等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申请支农再贷款3 000万元,有效缓解春耕生产的需求。

2009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在春耕调研的基础上发放支农再贷款3 000万元,确保春耕生产的顺利进行。对再贷款管理政策的调整,使这一惠农政策充分发挥效用。

2010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创新思路,用足用活再贷款。针对县域农牧业受暴风雪侵袭灾情严重的情况,及时申请再贷款8 200万元,缓解农村信用社资金需求,确保春耕生产。

1986—2010巴里坤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一览表

表 16-1-10

年份	各项贷款 (万元)	短期贷款 (万元)	工业贷款 (万元)	商业贷款 (万元)	建筑业贷款 (万元)	农业贷款 (万元)	私营企业及 个体贷款 (万元)	其他短期贷款 (万元)	中长期贷款 (万元)	基本建设 贷款 (万元)
1986	2 866	2 015	750	935	380	451			350	
1987	3 257	2 266	897	1 256		457			420	
1988	4 203	3 122	1 099	1 697		584			385	
1989	5 202	3 632	1 125	2 223		720			747	
1990	7 057	4 762	1 288	3 034		882		361	1 351	
1991	9 466	6 145	2 080	2 900		1 165			1 924	
1992	12 115	8 045	2 364	5 060		1 009			2 571	
1993	13 308	8 587	2 366	985		1 812			2 609	
1994	14 532	12 223	3 117	5 898	372	2 200		110	2 309	1 843
1995	18 263	13 374	3 230	6 169	457	1 251	99	1 434	4 805	23
1996	21 608	15 365	3 580	6 399	6 644	2 310	229	1 351	6 055	23
1997	26 731	19 555	3 910	9 902	516	2 527	29	1 740	7 005	16
1998	29 127	12 306	1 215	8 793		1 118	92	1 038	187	140

续上表

年份	各项 贷款 (万元)	短期 贷款 (万元)	工业 贷款 (万元)	商业 贷款 (万元)	建筑 业贷款 (万元)	农业 贷款 (万元)	私营企业及 个体贷款 (万元)	其他短 期贷款 (万元)	中長期 贷款 (万元)	基本建设 贷款 (万元)
1999	28 086	11 265	599	9 336		706	7	578	232	190
2000	25 891	10 809	682	9 155		572	22	340	1 679	30
2001	24 378	12 935	8	8 357		1 862	10	1 610	11 403	2 611
2002	24 405	12 940	8	7 749		2 644	100	1 520	11 465	2 600
2003	25 155	12 514	8	7 172		2 873	177	1 287	12 057	2 611
2004	28 381	15 643	8	7 895		4 087	590	1 441	12 342	2 611
2005	17 052	12 046		4 869		5 255	762	1 160	4 069	1 498
2006	13 684	11 183	250	3 358		5 770	422	1 383	2 436	1 498
2007	12 799	10 331	226	1 586		6 267		2 252	2 468	
2008	17 352	12 672	220	866		6 409		5 177	1 679	
2009	24 295	17 345	198	1 344		9 206		1 510	6 950	
2010	60 429	25 383							35 046	

第五节 国库管理

1978—1981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加强国库工作,对专业银行的国库工作进行检查,会计柜面加强审查。各家银行及时划转国库款项,保证财政税收的及时入库。调进各类国库券46万元,按时完成债券的推销任务。1982—1985年,推销国库券117.82万元。1989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坚持对专业银行国库经收处办理业务的检查。全年组织4次检查,2次专项调查,共调进各种国库券113.8万元,兑付国库券7.2万元。

1990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全年共受理税款372笔,更正税款30笔,退税63笔。共办理拨款1 514笔。全年认购兑付各种国债本息695笔,金额107.5万元,完成国债认购及兑付工作。1992年,共受理税款2 154笔,更正税款60笔,退税110笔。办理拨款5 456笔。成立国债兑付领导小组,设立13个兑付网点,顺利完成兑付任务。1994年,全年共办理拨款1 610笔,自制会计凭证2 187笔,受理税款1 256笔,更正税款5笔,退税161笔。

1995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共受理税款12 711笔,金额937万元;更正税款4笔,金额3.8万元;退税70笔,金额102万元;共办理拨款1 732笔,金额5 171万元。及时做好国债的发行、兑付工作。1996年,共受理税款4 533笔,金额617万元。退税43笔,金额80万元;办理拨款3 588笔,金额5 764万元。1997年,共受理税款2 933笔,实现预算收入1 127万元,其中中央级预算收入216万元,县级预算收入911万元。更正税款3笔,金额3 000元;退税31笔,金额69万元;支拨资金5 806万元。全年共兑付个人国库券本息3 428元,单位债券本息27.5万元。1998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国库业务脱离手工,微机操作运行正常。全年共受理税款2 275笔,实现预算收入1 098万元,其中中央级预算收入393万元,县级预算收入705万元。更正税款6笔,

金额3万元;退税21笔,金额85万元,支拨资金6 247万元。

2000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按照《国库条例》和实施细则办理每笔业务。开展无记名国债反假工作的业务培训学习,杜绝兑付假券现象的发生。2002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制定《巴里坤县支库预算收入退库、财政库款支拨审批制度》,对财政拨款实行严格审查与监督。

2005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国库工作严格按照岗位授权制度,签订岗位授权书,国库柜面监督全面化。2006年,配合财政部门实行国库单一账户改革,对县辖132个一般财政预算单位实行财政资金直接支付。2008年,截至11月共办理预算收入8 065笔,金额12 196万元;预算支出1 361笔,金额16 031万元。2009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严格规范国库会计核算,按照收缴、报解、上划各项税款,提高国库资金收支效率。严格拨款审核关,及时准确办理预算支出业务,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运行。规范业务操作,落实各项内控制度。

2010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做好国库资金收缴、报解、上划的各项税款,把好拨款的审核关。开展“国债下乡”宣传活动,让广大农牧民感受到经济发展的成果。严格落实明细岗审核、综合岗勾划、会计主管把关的监督检查制度,确保国库资金的绝对安全。

第六节 中间业务

一、农发行巴里坤县支行中间业务

2005年,农发行巴里坤县支行开始办理中间代理业务,主要代理手续费收入。全年办理保险代理业务2笔,保险收入1.1万元。2006年,办理代理保险业务4笔,全年实现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2.1万元。2007年,全年实现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2.5万元。2008年,全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1.7万元。2009年,全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2.2万元。2010年,全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2.9万元。

二、农行巴里坤县支行中间业务

2006年以前,农行巴里坤县支行中间业务收入较少,主要收入来源是结算业务收入。2007年,中间业务收入7万元,其中银行卡收入2万元。2008年,中间业务收入61万元。代理基金和公积金委托贷款等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比例逐步提升。2009年,中间业务收入83万元。银行卡年费收入和银行卡异地结算手续费收入大幅增加。2010年,中间业务收入137万元。主要来源于银行卡收入、代理保险手续费收入和公积金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银行卡发卡量超过2万张。

第七节 金融监管

1978—1988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加强贷款规模控制,在各专业银行自查的基础上,组织检查小组开展检查,及时掌握各行信贷规模的使用进度,制定信贷执行情况监测表,按旬、日进行监测,及时通报各行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落实清收,要求各行死守规模,每年年底均未突破。1989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展开辖内金融机构的模底调查,督促各专业银行换发营业执照和经营业务许可证。会同财政局、工商局、保险支公司共同开展清理非保险机构开展保险业务的工作,配合有关单位调查社会集资情况,监督撤销未经批准私设的储蓄所2处。

1990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遵照“以事实为依据,以政策法规为准绳,客观评价,公正处理的原则”,分别

对各专业银行的各项存贷款、缴存准备金、备付金存款、农村信用社存贷款利率执行情况专项稽核,对上报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哈密分行予以纠正。对邮电局石人子所未经批准私设储蓄机构进行处理。1992年,对县邮政储蓄进行为期8天的现场稽核,对查出的问题及时给予纠正。首次对农经站、农业基金发放贷款及其经营情况做全面调查,将发现的问题书面上报哈密分行处理。1993年,针对乱集资,擅自提高和变相提高利率的现象,稽核监管部门进行调查,上报哈密分行。对于农行巴里坤县支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储,经请示哈密分行进行处罚。1994年,以《储蓄管理条例》为依据,从严规范储蓄行为,杜绝不正当的竞争,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专业银行进行严肃处罚。签订《同业公约》,收到明显的成效。有的专业银行机构钻利率政策的空子,不分种类、用途、对象,利率均上浮20%。针对这一问题,经过调查进行严格查究,纠正其错误做法。

1995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开展对人行自身的专项贷款项目的全面清理普查,做好专项贷款项目划转前的准备工作,加强对专业银行金融机构的年检工作,抽查11个营业机构,建立金管工作初始档案。配合哈密分行对粮棉油收购资金进行专项稽核,确保收购资金的良性循环。1996年,对大河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进行常规稽核,对查出的违规违纪问题给予严肃处理。进行一年一度的金融机构年检,检查率100%,其中实地抽查率30%。建立《非现场稽核考核办法》,逐步完善监管体系。1997年,对各行、社重要空白凭证及有价证券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农村信用社空白凭证及有价证券堆放混乱、无专人保管、领取手续不健全的情况给予批评,对商业银行公款转储蓄的情况进行检查,查出违规资金423万元。8月5日,对下涝坝乡、萨尔乔克乡、海子沿乡3个边远牧业乡的农村信用社进行常规稽核,共查出违规资金572万元。按有关法律法规处于0.43万元的罚款。1998年,对县辖内商业银行各支行、邮电局、政策性银行、农村信用联社的41个营业网点进行机构年检,年检合格率98%。对大河乡农村信用社商户分社遗失金融许可证副本的问题认真进行处理。对79户企业的贷款证进行年审,达到年审的97.5%。新发贷款证34本。对于商业银行支行变相发放手续费吸收储蓄存款的问题,及时召开行长联席会,进行有效遏制。农村信用联社与农行业支行正式脱钩后,把监管的重点逐渐转向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督管理。对15个营业网点的经营状况进行调查,建立工作人员档案。1999年,把县辖农村信用社作为金融监管的重点,对县辖农村信用联社13个经营机构进行年检,对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及社,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和建议,并督促限期达标。调查了解农行巴里坤县支行大河营业所有关人员违规违法情况,及时向哈密中心支行进行反映。督促工、农两行以6月末贷款余额为准,完成贷款五级清分工作。

2000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开展真实性大检查工作,共组织谈话17人次,抽查各类机构15家,占各类营业性机构的68%;抽查贷款17124万元,占年末贷款余额的61%,查实盈亏556万元。2001年,制定《关于巴里坤县商业银行不良资产降低的暂行管理办法》,按季召开资产质量分析会,积极寻求化解不良贷款新举措,截至年末,不良贷款下降了8个百分点。建立县辖8个农村信用社法人谈话制度和高级管理人员档案,有效促进防范化解风险工作的开展。2002年,与各农村信用社签订监管目标责任书和考核办法,进行认真自查和检查,县域金融安全区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03年,狠抓不良贷款的“双降”工作,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共下降128万元,完成全年下降总额的124.2%。

2004年,巴里坤银监办事处采取边组建、边监管的工作思路,有效地进行监管,促进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持续稳健运营。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首要位置,把农村信用社支付风险的防范和化解作为金融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大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外树社会形象。开展对巴里坤县农联社营业部分行业贷款情况的专项检查,对县辖农村信用社6个法人机构的风险评价的预测,摸清县辖农村信用社的风险状况,以约见谈话的方式对高管人员提出告诫,发出支付风险提示书,提出整改建议。

2005年,巴里坤县银监办事处针对县辖农村信用社6家法人机构的风险状况,督促联社成立风险管理小组。对巴里坤县农村信用社2004年监管目标执行情况进行通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建

议。召开辖内信用社主任会议,传达学习哈密地区合作金融监管会议精神和监管要求。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探索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方向,提高对巴里坤县农村信用社整合实施建议,为农村信用社改革做好准备。

2006年,巴里坤银监办事处对县域农村信用社开展案件专项治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开展对农村信用社五级分类偏离度的检查,检查抽取的样本客户正常类和关注类都与客户见面确权。12月26日,召开县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通报会,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

2007年,巴里坤银监办事处组织对县辖农村信用社冒名贷款的现场检查工作,对县辖农村金融服务和农村金融竞争的充分性进行调查和股金情况的调查,为农村信用社体制的改革提供充实的依据。2008年,哈密银监分局每季度下派监管人员对巴里坤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状况进行巡视,发现经营风险苗头,及时上报,采取整体联动的监管办法进行监管组织实施。2009年,哈密银监分局确定“内控管理年”的工作要点,要求巴里坤县农联社贯彻“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宏观调控政策,严守风险监管底线,强化风险管理,加强流动性监测,深化案件专项治理,加强支农服务。经检查,信用联社经营状况总体平稳,资产负债规模稳步扩张,存、贷款稳中有升,不良贷款余额实现“双降”,增资扩股稳步推进,实收资本大幅增加。2010年,哈密银监分局派监管人员对巴里坤县各银行支行进行巡视,通过听、查、看,各支行运行稳健。

第八节 金融服务

1978—1988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经常开展调研工作,加强信息反馈,办好《金融动态》。1989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加强统计工作,为宏观经济服务,坚持汇总编制信贷、现金统计日报,开展分析。对1988—1989年信贷、现金计划执行情况做初步分析,摸索一些新路,为正确监测打下良好的基础。

1990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坚持汇总信贷、现金统计报表,认真开展统计分析,写出分析报告,初步积累出一些经验。1991年,以整顿金融秩序为重点,清理“三角债”为主线,开展调查研究,共写出5篇调研材料,为清理拖欠工作提出正确的建议,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依据。1992年,继续做好“清欠”工作,3月,组织各家银行深入到企业调查摸底,掌握第一手资料。1993年,严格结算纪律。有的专业银行资金紧张,出现银行间清算不及时,故意退票、压票,损害银行信誉,影响企业资金周转。针对这一问题召开专业银行行长联席会议,及时进行纠正。1994年,召开专业银行行长联席会议,形成新的《同城票据交换协议书》,从根本上解决行与行之间在票据交换上相互设卡的不良现象,提高票据的当日抵用率。

1995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严格结算纪律,制定和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实施方案》《同城票据交换处罚条例》及《交换员守则》,规范和约束结算纪律和行为。1996年,严格要求各行、社严格按结算规定处理业务,建立退票、汇划资金、票交行缺勤登记制度,认真执行结算管理6条措施,保证县辖汇路畅通。提高统计报表质量,及时、准确上报各类报表和分析预测报告。1997年,做好新的《支付结算办法》的宣传、培训、学习工作。及时召集各行、社认真学习,采用悬挂标语横幅、电视宣传等形式进行宣传,保证《支付结算办法》的顺利实施。1998年,做好调研及经济、金融分析和信息反映工作。聘请51名信息员,全年《金融动态》出刊24期,刊登各类信息98篇。针对春耕备耕、风雪灾情、粮食购销、企业改制等情况做专题调查,撰写调研报告7篇,其中1篇被新疆分行调统处采用。1999年,召开行、社、局统计专业考评办法联席会,通过《金融统计专业考评办法》。针对县辖经济、金融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进行调研和信息反映,撰写调研信息30篇。《巴里坤县备耕情况调查》一文被《新疆金融》第5期刊登。

2000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贷款证年审及配卡工作顺利开展。在各行、社的配合下,共年审贷款证、配卡64户,新办贷款证、发卡36户,配卡80户,虚拟卡345户,加快贷款卡登录工作,为实现联网打好基础。2001年,完善各类报表的考核办法,做好月度、季度货币监测分析,给上级行和地方政府提供准确、真实、完

整的信息资料。5月,开展贷款卡(证)年审工作,共审贷款卡(证)60户,合格率100%,加快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的联网工作。2002年,加强各银行、社机构同城票据交换管理工作,召开县域金融机构联席会议,全年没有发生任意退票、压票现象,保证了资金周转速度。2004年,共上报金融信息36篇,调研报告10篇,分别被《新疆金融》、西安分行《宣传工作通讯》刊登。制定《防范和化解县域经济金融风险暂行办法》,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健运行。稳步推进银行征信业务,先后对8家企业资质情况向各银行、社开展征集调查,建立相关信用档案。

2005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根据《哈密地区维护金融稳定实施方案》,增设金融稳定岗位,成立金融稳定工作组,加强与政府、监管部门及各银行、社的联系,建立步调一致的金融稳定机制。6月27日,顺利完成大额支付系统上线任务,全年系统运行正常,未发生任何差错。建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工作责任,强化领导机制,加强与公安等执法部门的合作,搭建完整的反洗钱组织框架。2006年,在县辖全面系统地开展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培训,确保支付系统按时上线运行。组织一次反洗钱检查,对违反规定的金融机构进行处罚。

2007年,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二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以及小额支付系统处理同城清算业务等系统在辖区内顺利上线运行。加大反洗钱工作的深度和广度,首次将3家保险支公司纳入到检查的范围。全年编发信息62期,调研报告18期,被各级上级行刊物采用38篇。2008年,完善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做好数据的采集、加工分析和风险预警评估,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全年共编发信息67期,调研报告13期,其中被上级行采用36篇。5—9月,对县域9家金融机构的15个网点进行反洗钱现场检查,共调阅各类交易34692笔,其中不合理交易631笔。对问题较多的信用联社依法处罚2.5万元,就地缴入中央国库。2009年,对县城金融稳定状况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价,增强开展金融稳定工作的有效性。稳步推进支付体系建设,加大支付结算服务力度,努力拓展大小额支付系统和支票影像系统运用范围,推广银行卡非现金支付工具,提升银行服务水平,改善辖区支付结算环境。开展反洗钱现场检查,共调阅各类交易335笔,其中不合理交易34笔,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2010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加强金融稳定工作,对县域金融稳定工作做全面安排,并进行检查,各个安全目标指数达到要求。强化信息调研力度,撰写的《新疆假人民币向边远农牧区蔓延趋势》《对物流业振兴规划在西北地区落实情况的调查》等文章被县人民政府、西安分行、总行、中办、国办采用。

第二章 保 险

1952年,中国人民银行镇西县支行开始办理保险业务,开办财产保险和商业保险。县城主要是开办以贸易公司为主的商品保险。农村首先在大河四乡、五乡试点,开办牲畜保险。1953年后,停办保险业务。1982年,恢复保险业务,仍由人民银行巴里坤县支行负责代办。1984年11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巴里坤办事处,12月底,易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巴里坤县支公司。1996年,分设为中保财险巴里坤县支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巴里坤县支公司。2000年,中华财险巴里坤县支公司进驻巴里坤。

第一节 财产保险

一、中保财险巴里坤县支公司

(一)机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公司于(简称人保财险巴里坤县支公司)1984年成立,隶属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地区分公司领导和管理的,地址巴里坤县汉城东

街26号。1996年4月,按照新疆分公司的要求,财、寿险分业经营,更名为中保财险巴里坤县支公司。2010年,从业人员24人。

1984—2010年中保财险巴里坤县支公司负责人名表

表16-2-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李学文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1.11	初中	党员	经理	1984.09—1990.12
江世新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08	大学	党员	副经理 (主持工作)	1991.01—1996.07
陈世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11	大专	党员	副经理 (主持工作)	1996.07—1999.12
李惠民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6.03	中专	党员	副经理 (主持工作)	2000.01—2000.06
邢树春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7.06	大学	党员	经理	2003.09—

(二)保险业务 **业务经营范围**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保财险巴里坤县支公司的业务范围是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理赔 1999年中保财险巴里坤县支公司决赔款42万元。2010年决赔款612万元。

典型理赔案件 2001年10月13日晚,保户冯某某的一辆依维柯新LT2696车在省道303线200千米处追尾货车新L02719,造成该车8人当场死亡及4人受伤的特大交通事故。次日凌晨,报哈密分公司审批后,预付赔款8万元用于死者安葬费,案件待受伤人员伤亡康复后支付赔款共17万元。

2010年9月4日,巴里坤县普降大雪,奎苏镇农户种植的小麦受冻。接到报案后,公司领导及理赔查勘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实地查看,核实由于冻灾造成奎苏镇3333公顷小麦严重受损,经新疆分公司审批后将269万元农险赔款发放到农户手中,缓解农户的燃眉之急。

经济效益 1999年,中保财险巴里坤县支公司保费收入109万元,其中车险收入102万元。2000年,保费收入161万元,其中车险收入146万元。2001年,保费收入146万元,其中车险收入135万元。2002年,保费收入160万元,其中车险收入148万元。2010年,保费收入1360万元,其中车险收入1095万元,责任险收入31万元。

二、中华财险巴里坤县支公司

(一)机构 2000年,经兵保财险哈密分公司批准,原红山农场支公司更名为兵保财险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公司(简称兵保财险巴里坤县支公司),总人数5人,其中支公司2人,红山农场营销服务部3人。2001年,公司营业部从红山农场迁址巴里坤县城。2002年,兵保财险巴里坤县支公司更名为中华财险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公司(简称中华财险巴里坤县支公司)。2010年,中华财险巴里坤县支公司经理毛保清,总人数6人。

(二)保险业务 **业务经营范围** 2001—2010年,中华财险巴里坤县支公司开办各种财产保险、机动车辆险、货运险、责任险、农业保险、健康险、医疗险及短期人身保险业务。主要经营的险种有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机动车辆险、交通强制险、农牧业险、意外伤害险,医疗保险等险种。

理赔 2007年,中华财险巴里坤县支公司经请示哈密分公司批复,9月24日,赔付被保险人哈密红山矿区雇主责任险54万元。2008年,共赔付86万元。2009年,共赔付125万元。2010年,共赔付223万元,其中农险赔付133万元,人险赔付54万元,机动车辆赔付36万元。

经营效益 2002年,中华财险巴里坤县支公司完成保费收入164万元,其中农业险收入49万元,财险收入57万元,短期人险收入31万元,寿险收入27万元。2004年,完成保费收入198万,其中农业险收入60万元,财险收入71万元,短期人险收入55万元,长期人险收入12万元。2005年,完成保费收入270万元,其中农业险收入70万元,财险收入126万元,短期人险收入58万元,长期人险收入16万元。2006年,完成保费收入285万元,其中农业险收入63万元,财险收入155万元,短期人险收入53万元,长期人险收入14万元。2008年,完成保费收入349万元,其中农业险收入147万元,财险收入115万元,短期人险收入75万元,长期人险收入12万元。2009年,完成保费收入406万元,其中机动车保费收入65万元,农业险收入222万元。2010年,完成保费收入558万元,其中农业险收入222万元,财险收入215万元,人险收入121万元。

第二节 人寿保险

一、机构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公司(简称中国人寿巴里坤县支公司),位于巴里坤县汉城东街26号。1996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化体制改革,实行产、寿险分业专业经营,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巴里坤县支公司分设产、寿险公司,改称中保人寿保险公司巴里坤县营业部,有职工4人,下设营销部、营业部。2001年4月,中保人寿保险公司巴里坤县营业部经上级公司批准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巴里坤县支公司。2010年,内设客户服务中心、个险营销部、团险营销部、中介代理部,从业人员21名。

1996—2010年中国人寿巴里坤县支公司负责人名表

表16-2-2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江世新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08	大学	党员	副经理 (主持工作)	1996.06—1998.12
王存刚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8.12	大专	党员	副经理 (主持工作)	1999.12—2002.01
周懿	男	汉	四川南充	1966.08	大专	党员	副经理 (主持工作)	2002.01—2005.03
李鹤新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9.03	大专	党员	经理	2005.03—

二、保险业务

(一)业务经营范围 1996年,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定业务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

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1997—1998年,新开办66鸿运、88鸿利终身保险,99鸿福终身保险等新险种30多个。2010年,开设有普通险、重疾险、健康险、意外伤害险、年金险、分红险、万能险等100多个险种。

(二)理赔 中国人寿巴里坤县支公司重视理赔工作,坚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接到报案后及时与客户联系,只要手续齐全,单证真实完备,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理赔,迅速结案,方便客户。2009年,中国人寿巴里坤县支公司年底已决赔款23.2万元。2010年,已决赔款23.3万元。

(三)典型理赔案件 2004年10月12日23时30分,巴里坤县客运公司一辆依维柯车从乌鲁木齐市返回巴里坤行驶至省道303线200千米处反向追尾,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有8人死亡,其中6人参加“国寿乘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10月13日,由地区行署、巴里坤县政府、中国人寿哈密分公司组成慰问理赔小组,对死者家属进行慰问,将每人1万元的保险赔偿金分别送到死者家属手中。

(四)经济效益 1996年,中国人寿巴里坤县支公司保费不足100万元,在哈密分公司领导下,坚持有效地发展业务、占领市场的指导方针,业务快速发展。2009年,中国人寿巴里坤县支公司保费收入688万元,上缴税金3万元。2010年,中国人寿巴里坤县支公司保费收入782万元,上缴税金4万元。

第十七编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第一章 党员

新中国成立前,镇西没有中共党组织,但有中共党员以不同身份在镇西活动。1938年冬至1939年春,中共党员张东月曾3次到镇西县牧区,向哈萨克族头人和牧民宣传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民族政策。1946年8月,中共地下党员王东阳任镇西县长,创办镇西中学,促进汉族、哈萨克族等各民族间的和睦相处。1949年9月20日,王东阳得知新疆和平解放,召集各界会议,控制部队,维持社会治安,迎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镇西县。新中国成立后,解放军驻镇西县部队干部相继转业,有44名中共党员到地方工作。1950年8月,中共镇西县委员会成立,各级党组织按照慎重、逐步的原则,将干部、农牧民、工人、教师中的积极分子发展为党员。1956年5月,巴里坤县第一届党的代表大会召开,全县共发展党员392人,其中干部133人,工人10人,农牧民244人,其他5人。妇女党员占11.4%,少数民族党员占11.7%。此后,党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第一节 发展概况

一、党员数量

1978年,全县共有党员2010人,其中少数民族391人,女性335人。此后,按照组织程序,陆续发展党员,至2010年,全县共有党员5493人,其中少数民族1737人,女性1449人。

部分年份巴里坤县党员情况一览表

表17-1-1

年份	总数(人)	其中少数民族(人)	其中女性(人)	年份	总数(人)	其中少数民族(人)	其中女性(人)
1978	2 010	391	335	2004	5 067	1 595	1 223
1985	2 164	443	287	2005	5 082	1 624	1 225
1990	2 666	599	376	2006	5 102	1 626	1 202
1995	3 511	950	604	2007	5 109	1 626	1 226
2000	4 679	1 346	1 020	2008	5 167	1 645	1 284
2001	6 485	1 416	1 069	2009	5 329	1 696	1 355
2002	4 747	1 467	1 102	2010	5 493	1 737	1 449
2003	4 879	1 533	1 154				

二、发展新党员

中国共产党党员(简称党员)发展,按照《党章》要求,培养教育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对条件基本成熟的发展对象,结合工作实践,规范和制定发展党员工作预审、双推、公示、票决、考察、责任追究等制度。每年在县委党校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培训班。1978—1984年,全县共发展党员365人,其中妇女45人,少数民族113人,知识分子49人。1985—1989年,全县共发展党员526人,其中女性78人,少数民族126人。2002年发展党员公示制试点,全县共有党员4747人,其中少数民族1465人,女性1102人,预备党员212人。2003年,发展党员公示制常态化,2010年,全县递交入党申请书643人,入党积极分子539人,被批准入党的209人。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党员发展基本情况表

表 17-1-2

年份	总数	女性	少数民族	职业						学历			年龄		
				工人	农牧民	机关干部	专业技术人员	个体工商户	其他	大专以上	高中以上	初中以下	25岁以下	26~35岁	36岁以上
1978	39	8	4	1	27	7	4							8	31
1979	46	3	7	5	19	22								1	45
1980	92	12	31	11	27	43	7	4					3	41	48
1981	95	16	34	9	20	38	5	5	18				19	38	38
1982	44	5	12	4	9	25	5	1							
1983	22	2	13	3	2	6	11				7	15		11	11
1984	27	3	12	1	3	6	17			5	8	14	1	13	13
1985	107	16	26	4	2	28	71		2	20	49	38	4	59	44
1986	126	18	32	8	14	40	60	3	1	14	56	56	20	49	57
1987	123	27	21	10	20	24	62	7		12	45	66	10	71	42
1988	23	4	6	4		4	14		1	4	13	6	1	14	8
1989	86	13	41	3	28	12	38	2	3	12	36	38	5	49	32
1990	80	13	18	19	6	21	31	2	1	10	41	29	4	46	30
1991	106	22	32	15	29	22	34	4	2	11	51	44	14	46	46
1992	157	40	54	19	53	34	41	5	5	30	59	68	14	74	59
1993	196	50	73	15	63	46	63	2	7	42	67	87	21	125	50

续上表

年份	总数	女性	少数民族	职业						学历			年龄		
				工人	农牧民	机关干部	专业技术人员	个体工商户	其他	大专以上	高中以上	初中以下	25岁以下	26~35岁	36岁以上
1994	227	60	82	21	67	57	71	2	9	52	96	79	34	132	61
1995	299	95	104	42	116	60	61	4	16	67	122	110	58	153	88
1996	386	140	108	39	195	64	61	7	17	83	133	170	88	223	75
2000	210	81	79	7	55	57	69	2	20	94	75	41	56	111	43
2001	208	75	76		48					76	94	38	40	126	42
2002	190	50	68		50					90	69	31	49	99	42
2003	187	81	78		56					69	78	40	36	113	38
2004	193	66	66		58					96	62	35	40	122	31
2005	180	49	54		62					84	45	51	39	105	36
2006	47	14	13		13	17	12	1	4	31	3	13	11	25	11
2007	45	18	16		22	11	9		3	22	9	14	10	17	18
2008	115	52	42	1	63	20	25	2	4	48	27	40	16	60	39
2009	143	52	49	2	68	32	33	4	4	72	27	44	21	71	51
2010	148	56	42	4	56	29	48	2	9	85	28	35	16	78	54

第二节 党员培训和教育

1978—1985年,党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形成制度化和规范化。县直机关党员的教育培训,主要由县委党校承担。对农村基层党员的教育培训主要由基层党委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进行,县委每年都从县直机关抽调干部组成工作队入驻乡村对农村党员进行教育培训。对党员的培训和教育,主要通过落实党员会、党小组会、支委会、党课“三会一课”制度和政治学习制度,开展集中学习教育活动,强化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学习的内容主要有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共中央关于党内若干重大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十二大精神、《邓小平文选》《陈云文稿选编》以及有关整党的文件精神。期间,党校共举办各类党员干部培训班47期,培训党员、专业干部1982人次。在农牧区举办基层党训班25期,培训农牧民党员1836人次。

1986—1990年,组织党员主要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教育,学习中共十三大精神,特别是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要求党员在“五讲四美三热爱”和“三优一学”活动中做表率、争先进、当模范。

1991—1995年,组织党员主要学习中共十四大精神、邓小平南巡讲话、《邓小平文选》三卷、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共十四大修定的《党章》,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1995年,县委印发组织部《1995—1997年巴里坤县党员干部教育三年规划》,对党员的培训教育更加系统化、规范化。农牧区主要结合基层组织建设和实施农牧区党员“素质工程”,开展“学习理论学习实用技术”“科技之冬”活动。

1996年开始,在党员中主要开展学政治、学理论的“双学”活动,主要学习中共十五大精神及《马克思主义“五观”教育》读本,声讨“三股势力”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的恐怖暴力行径,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再教育。

1997—2001年对党建工作实行“先锋工程”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制度。

1998年,在县级领导中开展以政治洞察力、敏锐力、鉴别力为内容的“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在机关各部门开展“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基层群众满意机关”创建活动。此后,在农牧区每年冬天都举办“科技之冬”实用技术培训。

2000年,结合县上开展的县处级领导干部“三讲”教育活动,开展机关作风整顿工作,解决个别机关单位存在的“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三难问题。

2001年,在党员干部中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集中学习教育活动,历时一年半。

2002年,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共十六大精神,加强对新提拔领导干部进行岗前廉政教育培训,组织其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

2003年开始,县委在全县农村启动把农村党员培养成致富能手,把农村致富能手中的先进分子培养成党员,把农村党员致富能手培养成村干部的“三个培养”工程,当年将农村12名致富能手培养成为党员,5名党员致富能手培养成为村干部,15名党员致富能手纳入村级后备干部队伍。2007年,在全县农村58个村确定16户党员电教科技示范户,发展种养殖大户1365户;把75名致富能手培养成党员,把102名党员致富能手培养成村干部,131名党员致富能手纳入村级后备干部队伍,有780余户农牧民在他们的带动下走上脱贫致富的新路。

2004年开始,陆续开展“保持党员先进性教育”“科学发展观”“创先争优”“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亲民爱民为民”“三进”“五进”等集中性学习教育活动,在党组织和党员中坚持开展“创先争优”系列活动,用先进模范人物和典型事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学习中共十七大精神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科学发展观的论述。

2006年,以“三级联创”为载体,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要求每位党员干部结合党员承诺,每年至少为基层和群众办1~2件实事,至少参与2~3次公益活动和3~4次志愿者活动。党组织、党员共确定承诺事项7573件,完成6711件。针对贫困牧民缺乏生产资料的问题,号召党员捐款10万元,建立“党员扶贫帮困发展基金”,为39户有致富愿望、有致富项目的贫困户提供贴息帮扶资金。

2007年,建立流动党员教育机制,建立流动党员信息库、管理台账和服务站,将全县438名流动党员全部输入信息库,实施动态管理;建立22个党员服务中心,安排专(兼)职工作人员58人,指导村、社区建立77个党员服务站。向123名外出流动党员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发放率100%。2009与哈密市签订100名流动党员双向管理协议,党员服务站共接待流动党员40余人次,接转组织关系200余人次,为流动党员解决上学难、就医难、就业难等问题20余件,提供各类政策咨询、帮扶信息100余条。

2008年,为77户贫困党员提供贴息发展资金15.4万元。为四川汶川大地震捐献“特殊党费”59万元。开展农村(社区)“民情日记”“入户服务签到卡”“民情直通车”“社区党员工作室”等活动,成立各种服务队193个,筹集帮扶物资近50万元,为民办实事、好事720件;设立“爱心超市”2家,筹集资金2万余元、物品3000余件,受益群众3000余人次。

2009—2010年,开展第二批、第三批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全县15个乡镇场区,174个基层党组

织,30个中小学,3 636名党员参加学习实践活动。

2010年,开展第三批党员扶贫基金募捐活动。全县21个党委的2 188名党员捐款104 373元。党员服务站共接待流动党员50余次,接转组织关系350余人次,为流动党员解决上学难、就医难、就业难等问题20余件,提供各类政策咨询、帮扶信息90余条。县职业技能学校举办各类培训班10期,对全县600余名科级干部进行科学发展观专题培训,举办党代表、新提拔干部、中青年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及党务工作者、公务员及专业技术骨干等主体培训班次,培训干部2 000余人,培训农牧民群众5.5万余人次。

2002—2010年,举办新提拔领导干部岗前廉政教育培训班6期,培训357人;举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培训班12期,培训547人;举办汉、哈萨克语培训班10期,培训300余人;举办6个主体班,培训各类干部1 181人次;举办专业技术、公务员和职业技能等各类培训班880期,4.56万余人次参加培训。依托远程教育健全党员教育的经常化机制。设立党员电教播放站点70个,专职电教员37人;远程教育终端接收站点35个,可覆盖10个乡镇37个行政村,覆盖率82.2%,5.92万名农牧民群众(其中党员1 587人)从中受益。

第二章 党代会

1956年5月,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的精神,选举产生新的县委、监察委员会的领导班子。1959年8月、1962年3月、1973年2月分别召开了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代表大会。1985—2010年,巴里坤相继召开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

第一节 中共巴里坤县第六届代表大会

1985年1月2—30日,中共巴里坤县第六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参加大会的正式代表161人,其中少数民族41人、妇女代表28人,列席代表47人。大会提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20世纪末实现工农业总产值比1980年翻三番的战略目标;不断巩固完善农业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广新的农业科学技术和各种行之有效的增产措施,发展粮食生产,开展多种经营;做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增加农牧业、能源、化工、建筑业在全县经济结构中的比重。实施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开展整党工作,解决党内思想、作风和组织不纯的问题,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在完成建乡工作的基础上,搞好党的干部工作,建设好第三梯队;实现县乡两级领导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4人,选出巴里坤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9人。同年1月30日,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第六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出县委常委委员会委员8人:王祯、廖邦清、瞿华昌、胡那皮牙·乌散(哈萨克族)、热里杰甫·别尔阿勒(哈萨克族)、李银德、赵广益、吐尔逊·乔太(哈萨克族)。选举王祯为县委书记;廖邦清、瞿华昌、胡那皮亚·乌散(哈萨克族)为县委副书记。纪委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5人:赵广益、马宽、巴乔·哈密提(哈萨克族)、阿哈的(哈萨克族)、高健,选举赵广益为纪委书记,马宽、巴乔·哈密提(哈萨克族)为纪委副书记。

第二节 中共巴里坤县第七届代表大会

1992年1月11—13日,中共巴里坤县第七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68人,列席代表81人。大会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中共巴里坤县第六届委员会的报告,审议中共巴里坤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选举中共巴里坤县第七届委员会和中共巴里坤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正值落实巴里坤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之际,提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加快巴里坤县乡镇企业的发展步伐,充分发挥各种优势,围绕农副产品加工、资源开发、对外贸易开展经济合作,宜工则工、宜矿则矿、宜商则商,适宜什么就发展什么,能上什么项目就上什么项目,发展短、平、快项目,抓投资少、见效快、效益高的新项目;为石油、矿业开发,贸易兴边出口创汇,大工业配套做好服务;顺利完成“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实现20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比1980年翻三番的战略目标。大会选举县委委员27人,候补委员5人。1992年1月13日,中共巴里坤县第七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出县委常委委员会委员9人:潘宝生、吐尔逊·乔太(哈萨克族)、魏天哲、胡那皮亚·乌散(哈萨克族)、李永德、周玉谋、李秀明、尚彬(女)、贾合甫拜·里牙斯(哈萨克族),选举潘宝生为县委书记,吐尔逊·乔太(哈萨克族)、魏天哲、胡那皮亚·乌散(哈萨克族)为县委副书记。纪委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5人:李永德、朱云岳、霍加恒·阿合买提江(哈萨克族)、沈俊仁、葛浩军。选举李永德为纪委书记,朱云岳、霍加恒·阿合买提江(哈萨克族)、沈俊仁为纪委副书记。

第三节 中共巴里坤县第八届代表大会

1997年1月6—8日,中共巴里坤县第八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2人,列席代表50人。县委书记魏天哲在第八次代表大会上作题为《抓住机遇、团结拼搏,为全面振兴巴里坤而努力奋斗》报告,大会提出巴里坤县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地委“融合各方优势,发展区域经济”的战略方针,坚持“抓住机遇,开放启动,转换资源,强县富民”的工作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全县各族干部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加强宣传思想工作,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农牧民脱贫致富文明奔小康的目标展开,提高全县各族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充分调动干部、群众建设巴里坤的积极性,努力培育社会主义“四有”新人。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开展中国近代史、党史和国情、县情教育,落实《干部理论学习纲要》,增强全县各族人民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大会选举县委委员27人,候补委员4人。1997年1月8日,中共巴里坤县第八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出县委常委委员会委员11人:魏天哲、吐尔逊·乔太(哈萨克族)、周玉谋、巴乔·哈密提(哈萨克族)、张平、尚彬(女)、翟彦更、任建华、宁雪松、热哈提·艾里拜克(哈萨克族)、马继邦,选举魏天哲为县委书记,吐尔逊·乔太(哈萨克族)、周玉谋、巴乔·哈密提(哈萨克族)、张平为县委副书记。纪委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5名:尚彬(女)、霍加恒·阿合买提江(哈萨克族)、林存玉、董新军、刘建国。选举尚彬(女)为纪委书记,霍加恒·阿合买提江(哈萨克族)、林存玉、董新军为纪委副书记。

第四节 中共巴里坤县第九届代表大会

2001年9月12—14日,中共巴里坤县第九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14人,列席代表51人。县委书记于忠良在第九次代表大会上作报告《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励精图治、加快发展,为实现自治县全面振兴而努力奋斗》,大会提出,今后五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找准优势,突出重点,开拓进取,实现经济快速发展;大力实施“北牧”工程,发展市场农业,调优第一产业;突出重点,扶优扶强,大力发展资源型工业,做强壮大第二产业;积极开发旅游资源,加快发展旅游服务业,搞活提升第三产业;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全面实施“科教兴巴”战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全力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为富民强县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党员干部队伍,为加快富民强县步伐提供有力的组织支持;扎扎实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为加快富民强县步伐提供有力的纪律保证。大会选举县委委员27人,候补委员5人。2001年9月14日,中共巴里坤县第九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出县委常委委员会委员11人:于忠良、努尔恰里甫·恰开(哈萨克族)、王守江、热哈提·艾里拜克(哈萨克族)、杨兆明、昌正龙、热合买提汗·恰开(哈萨克族)、王忠锋、李梅彩(女)、徐荣、赵立军。选举于忠良为县委书记,努尔恰里甫·恰开(哈萨克族)、王守江、热哈提·艾里拜克(哈萨克族)、杨兆明为县委副书记。纪委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5人:杨兆明、林存玉、哈依尔别克·胡汉拜(哈萨克族)、董新军、刘建国。选举杨兆明为纪委书记,林存玉、哈依尔别克·胡汉拜(哈萨克族)、董新军为纪委副书记。

第五节 中共巴里坤县第十届代表大会

2006年7月18—21日,中共巴里坤县第十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15人,列席代表49人。县委书记王健全在大会上作《解放思想,加快发展,为建设强而精、富而美的巴里坤努力奋斗》的报告,大会提出五年的任务是: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按照又快又好地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全力实施“生态立县、产业富县、项目强县、科教兴县”县域发展战略,切实加强政治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谐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发展,建设强而精、富而美的巴里坤。确定今后五年的主要任务是:突出一个主题:“解放思想、加快发展、强县富民”,做开明的巴里坤人,建开放的巴里坤县,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实施四大战略:生态立县战略、产业富县战略、项目强县战略、科教兴县战略;发展四大产业,做强煤炭化工业、做优现代畜牧业、做大劳务输出业、做精文化旅游业。会议选举县委委员47人,候补委员9人。2006年7月21日,中共巴里坤县第十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出县委常委委员会委员11人:王健全、斯德克·苏里堂别克(哈萨克族)、杨兆明、马政斌、李梅彩(女)、张笑寒、李朝阳、郝俊、叶尔江·胡斯满(哈萨克族)、阿依别克·霍加恒(哈萨克族)、李引安。选举王健全为县委书记,斯德克·苏里堂别克(哈萨克族)、杨兆明为县委副书记。纪委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7人:杨兆明、哈依别克·胡汉拜(哈萨克族)、智国强、李建红、陈晓波、努尔别克·霍加恒(哈萨克族)、徐艳清(女),选举杨兆明为纪委书记,哈依别克·胡汉拜(哈萨克族)、智国强为纪委副书记。

第三章 组织机构

1950年2月,中共镇西县支部委员会成立,中共地方党组织开始建立。同年3月,全县建立5个区委员

会。1950年8月,中共镇西县委员会成立,并开始逐步建立各级党组织。1953年3月,将二区分为2个区,全县共有6个区。1954年4月,中共镇西县委改称中共巴里坤县委员会,9月改称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简称县委)。1955年,成立政府、法院、检察院3个党组。1956年,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10月,撤区设乡,原城关区改为巴里坤镇,在镇、乡设党总支委员会。东游牧区并入西游牧区,组建中共萨尔乔克区委员会。同时,逐步建立县直党群、公交、商业、农牧、文教总支。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各公社、场建立党委,大红柳峡公私合营牧场建立县直党支部。1961年1月10日,县委设书记处,1963年5月撤销。“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委机关遭冲击,组织瘫痪,正常工作被迫停止。1967年3月,人武部奉命执行“三支两军”任务,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武装部生产办公室(简称人武部生产办公室),县委职权由人武部生产办公室代行。1969年4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成立,实行“一元化”领导。1970年2月,成立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3年3月,恢复县委。1973年7月,大红柳峡公私合营牧场建立党委。1975年2月,成立花园公社,设立公社党委。1984年,巴里坤县实行政社合一体制,全县1区、1镇、9乡、3场均设立党委。“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的各级组织及其正常工作瘫痪。1973年开始陆续恢复党组织生活。1978年后,党的各级组织机构逐步恢复,工作趋于正常。至2010年,全县共有15个基层党委,21个党组,1个机关工委,7个系统党委。

第一节 县委

1978年,县委领导班子有书记1人,副书记4人,常委11人。1985年1月,召开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县委领导班子,设书记1人,副书记3人,常委9人,委员25人,候补委员4人。2010年12月,巴里坤县委领导班子有书记1人,副书记4人,常委15人。县委的工作主要是议事决策,有书记办公会、县委常委会议、县委全委会、县党政联席会。其中书记办公会是完全的议事制度。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委书记、副书记名表

表17-3-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届次
韩鹏图	男	汉	山东广饶	1933.12	中专	党员	书记	1975.12—1979.05	五
王 祯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03	初中	党员	书记	1979.05—1987.08	五
廖邦清	男	汉	湖北新州	1946.08	大学	党员	书记	1987.08—1992.01	六
潘宝生	男	汉	浙江临海	1944.05	大学	党员	书记	1992.01—1996.09	七
魏天哲	男	汉	江苏邳县	1956.10	中专	党员	书记	1996.09—2001.07	八
于忠良	男	汉	山东高青	1956.01	初中	党员	书记	2001.07—2005.07	九
王健全	男	汉	甘肃秦安	1959.11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5.07—2008.08	十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届次
陈毅士	男	汉	河南西平	1963.08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8.09—	十一
马文雄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27.12	初中	党员	副书记	1975.01—1978	五
王 楨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02	初中	党员	副书记	1975.11—1979.05	五
瞿华昌	男	汉	江苏泰县	1931.09	高小	党员	副书记	1976.10—1985.11	六
克里木江·努尔萨帕	男	哈萨克	新疆尼勒克	1928.07	初中	党员	副书记	1978.04—1984.04	六
廖邦清	男	汉	湖北新州	1946.08	大学	党员	副书记	1984.07—1987.08	六
胡那皮亚·乌散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3.03	大专	党员	副书记	1985.01—1992.08	六
王好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10	中专	党员	副书记	1987.08—1991.12	六
吐尔逊·乔太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7.10	初中	党员	副书记	1992.01—1997.09	七
魏天哲	男	汉	江苏邳县	1956.10	在职研究生	党员	副书记	1991.12—1996.09	七
巴乔·哈密提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8.05	大专	党员	副书记	1992.12—2001.01	七
周玉谋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7.11	大专	党员	副书记	1996.11—1999.12	八
努尔恰里甫·恰开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8.06	大学	党员	副书记	1997.09—2005.01	八
张红光	男	汉	河南西华	1961.03	大学	党员	副书记	1999.12—2001.01	八
高发水	男	汉	河北藁城	1963.08	大专	党员	副书记	1998.09—2001.01	八
刘风效	男	汉	山西沁江	1949.05	大专	党员	副书记	1998.07—1999.07	八
熊国雄	男	汉	广东英德	1965.04	大学	党员	副书记	1999.07—2002.07	八
杨岸廷	男	汉	河北涉县	1958.10	大学	党员	副书记	2000.09—2003.06	九
王守江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3.06	大专	党员	副书记	2000.12—2005.07	九
热哈提·艾里拜克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8.02	大学	党员	副书记	2001.02—2005.07	九
张继录	男	汉	甘肃	1967.04	在职研究生	党员	副书记	2002.08—2003.01	九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届次
杨兆明	男	汉	新疆哈密	1964.06	在职研究生	党员	副书记	2001.02—2008.02	九
黄仰辉	男	汉	广东广州	1963.04	在职研究生	党员	副书记	2002.08—2005.07	九
斯德克·苏里堂别克	男	哈萨克	新疆阜康	1958.10	大学	党员	副书记	2005.12—2009.03	十
徐 颂	男	汉	广东蕉岭	1968.12	大学	党员	副书记	2005.07—2008.07	十
徐科森	男	汉	广东佛山	1966.11	大学	党员	副书记	2008.07—2010.05	十
叶尔江·胡斯满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7.11	大学	党员	副书记	2009.03—	十
马政斌	男	汉	甘肃玉门	1969.05	在职研究生	党员	副书记	2003.07—2008.02	十
冀聚良	男	汉	河南平顶山	1970.04	大学	党员	副书记	2010.08—	十一
马同和	男	汉	河南柘城	1967.11	大学	党员	副书记	2010.12—	十一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委常委名表

表 17-3-2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届次
马文雄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27.03	初中	党员	1976.10—1978.12	五
刘光滋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25.12	高小	党员	1976.10—1978.09	
王加祥	男	汉	北京市	1927.01	初中	党员	不详	
王金山	男	回	新疆巴里坤	1921.05	初中	党员	不详	
任义成	男	汉	山东冠县	1921.03	高小	党员	不详	
冯元德	男	汉	河北大名	1924.01	高小	党员	1976.10—1981.08	
张育杰	男	汉	陕西武功	1930.12	中专	党员	1976.10—1981.09	
邵先华	女	汉	江苏沛县	1945.08	初中	党员	不详	六
热里杰甫·别尔阿勒	男	哈萨克	新疆伊宁	1935.01	中专	党员	1987.07—1990.03	
李银德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不详	中专	党员	1981.04—1985.12	
赵广益	男	汉	江苏沛县	1945.11	中专	党员	1984.07—1992.01	
吐尔逊·乔太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7.01	初中	党员	1990.03—1993.02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届次
李永德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5.07	中专	党员	1992.01—1997.07	七
尚彬	女	汉	河南南阳	1955.10	大专	党员	1992.02—1997.02	
贾合甫拜·里牙斯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4.09	大学	党员	1992.01—1997.02	
李剑勇	男	汉	河南长垣	1957.11	大专	党员	2000.09—2002.10	
任建华	男	汉	山西孝义	1959.04	大专	党员	1998.01—1993.03	
翟彦更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4.08	大专	党员	1995.04—1999.03	
宁雪松	男	汉	河南南阳	1963.04	大专	党员	1997.01—2000.10	
杨建新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5.07	大学	党员	1999.03—2001.01	
郜克颖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6.11	大专	党员	1998.04—2001.02	
徐荣	男	汉	江苏南通	1959.02	大专	党员	1999.03—2000.03	
梁萃辉	男	汉	广东	1948.08	大专	党员	2001—2002	
昌正龙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6.01	大专	党员	2001.02—	
热合买提汗·恰开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4.02	大学	党员	2001.02—2005.05	
王忠锋	男	汉	山东单县	1966.04	大学	党员	2001.03—2003.07	
李梅彩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63.02	大专	党员	2001.02—2003.07	
赵立军	男	汉	安徽濉溪	1965.04	大专	党员	2001.07—2006.07	
许毓民	男	汉	陕西蓝田	1961.03	大学	党员	2001.01—2003.12	
王跃斌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3.01	大专	党员	2002.12—2005.11	
方勇	男	汉	不详	1965.01	大学	党员	2002.02—2005.05	
刘长青	男	汉	不详	不详	不详	党员		九
李梅彩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63.02	大专	党员	2003.07—2009.03	
马政斌	男	汉	甘肃玉门	1969.05	在职研究生	党员	2003.07—	
李朝阳	男	汉	河南南阳	1955.04	大学	党员	2006.05—2007.11	
张笑寒	男	汉	浙江金华	1963.04	大学	党员	2006.09—2007.11	
叶尔江·胡斯满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7.11	大学	党员	2005.07—	
郝俊	男	汉	甘肃酒泉	1955.04	大专	党员	2005.11—2008.08	
阿依别克·霍加恒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72.01	大学	党员	2006.05—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届次
李引安	男	汉	陕西眉县	不详	不详	党员	2003.01—2007.03	十
康宏利	男	汉	陕西凤翔	不详	不详	党员	2007.03—2008.02	
吴京江	男	汉	不详	1958.11	大专	党员	2006.07—2010.04	
杨冀东	男	汉	河北东光	1970.02	大学	党员	2010.03—	
梅广虎	男	汉	江苏东台	1963.02	大学	党员	2008.08—	
李朝阳	男	汉	河南南阳	1955.04	大学	党员	2007.11—2010.03	
张笑寒	男	汉	浙江金华	1963.04	大学	党员	2007.11—	
赵海燕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71.04	大学	党员	2009.03—	
康国平	男	汉	青海民和	1968.07	大专	党员	2010.07—	
努尔兰·赛提扎达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5.09	大专	党员	2010.03—	
孙文生	男	汉	山东郓城	1969.03	大学	党员	2010.03—	

第二节 县委工作部门

一、县委办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委办)与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分设,县委办是县委日常工作的办事机构。1984年11月,保密委办公室成立,归县委办管理。1987年,县委办行政编制24名。1990年成立的机要科归口县委办管理。1994年,县委办增加1名编制,所属机构有保密委办公室和机要科。2002年4月,县委办核定行政编制15名。2010年,县委办核定行政编制19名,内设秘书一科(政策研究室)、秘书二科、信息督查科和综合科,归口管理单位有保密委办公室和机要局。主要负责县委的日常综合协调,承担县委及县委办文稿的起草、印发及处理日常文书,全面了解巴里坤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重大社会动态,为县委决策提供服务,负责协调管理保密委办公室和机要局工作。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委办负责人名表

表 17-3-3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薛世英	男	汉	甘肃玉门	1932.02	高小	党员	主任	1976.10—1981.06
王好忠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2.11	高小	党员	主任	1981.09—1987.10
于荣才	男	汉	江苏泰县	1949.11	大专	党员	主任	1987.10—1991.10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王爱武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11	大学	党员	副主任 (主持工作)	1991.11—1992.11
张福德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8.07	大学	党员	主任	1993.01—1994.04
王友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5.05	大专	党员	主任	1994.04—1994.05
蔡新科	男	汉	甘肃秦安	1953.12	大专	党员	主任	1994.05—1995.04
贾那拜克·卡斯力哈依甫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3.06	大学	党员	副主任 (主持工作)	1995.04—1997.01
马宗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1.09	初中	党员	主任	1997.01—2001.01
陈志江	男	汉	江苏如东	1968.09	大学	党员	主任	2001.01—2003.01
刘士宽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0.09	大学	党员	主任	2003.01—2003.04
孙志兵	男	汉	江苏沛县	1968.08	大专	党员	副主任 (主持工作)	2003.04—2004.02
冯岩	男	满	新疆巴里坤	1967.12	在职研究生	党员	主任	2004.02—2008.01
蒲育斌	男	汉	甘肃通渭	1973.06	大学	党员	主任	2008.01—

二、组织部

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简称组织部)是县委主管组织和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内设办公室、干部科、组织科、信息调研室、干部监督科。部门附属事业单位有县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党员电化教育中心(与县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中心,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984年,增设老干部管理科。2010年,组织部核定行政编制12名。

1978—2010年巴里坤县组织部负责人名表

表17-3-4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冯元德	男	汉	河北大名	1924.01	高中	党员	部长	1973.04—1981.06
薛世英	男	汉	甘肃玉门	1932.02	高小	党员	部长	1981.06—1984.07
蒋平	男	汉	安徽五河	1942.02	中专	党员	部长	1987.10—1992.01
尚彬	女	汉	河南南阳	1955.10	大专	党员	部长	1992.02—1997.01
宁雪松	男	汉	河南舞阳	1963.04	在职研究生	党员	部长	1997.01—2001.03
王忠峰	男	汉	山东单县	1966.04	大学	党员	部长	2001.03—2003.07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马政斌	男	汉	甘肃玉门	1969.07	在职研究生	党员	部长	2003.07—2008.02
李朝阳	男	汉	河南南阳	1965.04	大学	党员	部长	2008.02—2010.03
杨冀东	男	汉	河北东光	1970.02	大学	党员	部长	2010.03—

三、宣传部

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简称宣传部)是县委主管宣传思想工作的职能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1986年,行政编制6名,内设综合科。1987年,县委设立“五四三”办公室,规格正科级,编制2名,是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委员会办公室的前身,为宣传部的部门管理机构。2002年,宣传部内设综合科、理论科、宣传科,挂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宣传部人员编制增至8个,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增至4名。2007年,增设外宣办。2009年,成立的巴里坤文联由宣传部管理。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宣传部负责人名表

表17-3-5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哈斯木·胡马尔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0.05	大专	党员	副部长 (主持工作)	1984.11—1987.10
							部长	1987.10—1992.01
贾合甫拜·里牙斯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4.09	大专	党员	部长	1992.01—1997.01
热哈提·艾里拜克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8.02	大学	党员	部长	1997.01—1998.01
李秋瑾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70.08	在职研究生	党员	部长	1998.02—2000.07
李剑勇	男	汉	河南长垣	1957.11	大学	党员	部长	2000.08—2001.02
李梅彩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63.02	大学	党员	部长	2001.02—2009.03
赵海燕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71.04	大学	党员	部长	2009.03—

四、统战部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统战部)是县委主管统一战线的职能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1986年,设定行政编制5名。2002年,巴里坤县机构改革,县委统战部设定行政编制4名,工勤编制1名。2010年,统战部机构规格正科级,行政编制4名,工勤编制1名。

1978—2010年巴里坤县统战部负责人名表

表17-3-6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艾尼尔汗·苏鲁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25.12	初中	党员	部长	1976.10—1985.07
哈斯木汗·买新巴依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4.06	初中	党员	副部长 (主持工作)	1985.07—1987.10
							部长	1987.10—1993.02
居马拜克·马合塔依	男	哈萨克	新疆哈密	1942.07	大专	党员	部长	1993.02—1998.10
哈斯木汗·木巴拉克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3.09	大专	党员	部长	1998.11—2008.01
萨亚哈提·哈塔依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4.11	大学	党员	部长	2008.01—

五、政法委

县委研究、指导、协调政法工作的机构。1984年11月,县委政法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简称政法委),明确为县委指导政法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编制2名,有1名专职副书记主持日常工作。1985年1月,巴里坤县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其职责是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1992年2月,改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简称综治委),设办公室,与政法委合属办公,编制4名,由政法委专职副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另设副主任1人。2002年,政法委(综治委办公室)与司法局合署办公,实际并没有执行。2010年,政法委(综治委办公室)编制增至8名。

1978—2010年巴里坤县政法委负责人名表

表17-3-7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瞿华昌	男	汉	江苏泰县	1931.09	高小	党员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综治领导小组组长	1978.03—1992.01
胡那皮亚·乌散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3.03	大专	党员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1992.02—1993.02
巴乔·哈密提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8.05	大专	党员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综治委主任	1993.03—1998.10
高发水	男	汉	河北藁城	1963.08	在职研究生	党员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综治委主任	1998.11—2001.01
杨岸廷	男	汉	河北涉县	1958.10	大学	党员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综治委主任	2001.02—2001.10
热哈提·艾里拜克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8.02	大学	党员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综治委主任	2001.10—2006.03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杨兆明	男	汉	甘肃张掖	1964.06	在职研究生	党员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综治委主任	2006.03—2008.03
马政斌	男	汉	甘肃玉门	1969.07	在职研究生	党员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综治委主任	2008.03—
胡斯满·海萨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0.10	大专	党员	政法委专职副书记	1984.11—1987.03
阿汉德·萨哈巴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0.11	中专	党员	政法委专职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1987.03—1992.02
李贵俊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6.01	中专	党员	政法委专职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1992.03—1995.08
李建忠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0.06	中专	党员	政法委专职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1998.02—2001.01
李国强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8.02	大学	党员	政法委专职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2001.02—

六、信访局

1975年10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革命委员会信访室成立,专职全县的信访工作,有工作人员1人。1981年8月,更名为巴里坤县人民政府信访室,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1987年1月,更名为巴里坤县人民政府信访科,编制2名。1990年8月,更名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信访局(简称信访局),机构规格为副科级。2002年8月,升格为正科级,编制增至5名。2006年3月,信访局成立党支部。2010年底,信访局设立了群众来访接待中心(信息中心),编制增加至7名,有5名工作人员,由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共同管理,主要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1997—2010年巴里坤县信访局负责人名表

表17-3-8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刘文兴	男	汉	陕西华县	1936.06	中专	党员	副主任 (主持工作)	1981.12—1987.10
							科(局)长	1987.02—1992.10
马纳什·胡斯马尼亚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2.03	大学	党员	局长	1993.03—2002.02
阿迪力别克·热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70.04	大学	党员	局长	2002.02—2005.06
多里坤·天萨力汗	男	哈萨克	新疆伊吾	1966.01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6.03—2008.01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任艳霞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65.12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8.01—
达吾列提·白沙巴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77.10	大专	党员	书记	2010.09—

七、老干局

1978年,县委老干部工作由县委组织部内设的老干部科管理。1992年6月,县委将组织部内设的老干部科改设为部门管理机构,称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老干部局(简称老干局)。巴里坤驻哈密干休所为老干局归口管理事业单位。2002年5月,内设附属事业单位巴里坤县老干部活动中心。2002年11月,内设附属事业单位巴里坤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2005年12月,撤销老干部活动中心,编制划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1978—2010年巴里坤县老干局负责人名表

表17-3-9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崔建新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4.06	中专	党员	局长	1993.01—2002.05
安凤霞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12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2.05—

第三节 基层党委

1978年,巴里坤县设有萨尔乔克、巴里坤镇、大河、石人子、奎苏、花园、三塘湖共7个公社党委,1个红山农场党委和向阳(大红柳峡)、八墙子2个国营牧场党委。1984年8月,农村改政社合一体制为区、乡体制,全县1区(萨尔乔克区)1镇(巴里坤镇)9乡(大河乡、石人子乡、奎苏乡、花园乡、海子沿乡、下涝坝乡、大红柳峡乡、八墙子乡、三塘湖乡)3场(良种场、大红柳峡国营牧场、八墙子国营牧场)均设立党委。1997年,黄土场开发区、山南开发区设立党委。2004年,成立博尔羌吉镇党委。2001年,大河、奎苏撤乡建镇设立镇党委。到2010年,巴里坤县共有8乡(萨尔乔克、石人子乡、花园乡、海子沿乡、下涝坝乡、大红柳峡乡、八墙子乡、三塘湖)4镇(巴里坤镇、博尔羌吉镇、大河镇、奎苏镇)1场(良种场)2区(山南开发区、黄土场开发区)15个党委。

第四节 系统党(工)委和党组

一、机关工委

1978年,机关工委称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机关党委(简称机关党委)编制2名。机关党委所辖党支部18个,党员315人。1998年3月,更名为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机关工作委员会(简称机关工委),编制5名。所辖党总支4个,党支部44个,党员713人。至2010年,机关工委,下设党总支7个,党支部71个(涉及

65个单位),党员1043人。其中在职干部职工党员708人,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313人;少数民族党员206人;妇女党员264人;35岁以下的党员197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705人;城镇个体户党员4人。1997年,机关党委建立工会组织,召开工会代表大会,出席大会正式代表82人,列席代表11人,大会选举产生委员7人,工会主席1人。

1978—2010年巴里坤县机关工委负责人名表

表17-3-10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冯元德	男	汉	河北大名	1924.01	高小	党员	书记	1976.10—1982.04
白宝华	男	汉	陕西清涧	1928.06	大专	党员	书记	1982.04—1984.12
李茂书	男	汉	江苏沛县	1939.11	大专	党员	副书记 (主持工作)	1984.11—1987.10
王好忠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2.11	高小	党员	书记	1987.10—1992.12
达智书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9.08	中专	党员	书记	1993.03—1999.08
杨秀兰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49.02	大专	党员	书记	1999.08—2002.05
董新军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12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2.05—2006.11
李新元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3.05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6.12—

二、其他系统党委

1978年,除机关党委(即后来的机关工委)外,全县有工业交通党委(简称工交党委)、财经贸易党委(简称经贸党委)和公安党委。此后,撤销工交党委,设经济委员会党委(简称经委党委)。1984年,设立农业牧业党委(简称农牧党委)。1985年设商业党委和供销社党委(简称供销党委)。2002年,撤销经委党委、商业党委、文教党委和供销党委,设立经贸党委、哈密地区三中党委、龙祥公司党委和教育党委。2006年,撤销龙祥公司党委。2010年,设立非公有制企业党委和新社会组织党委。至2010年底,除机关工委外,全县有农牧党委、经贸党委、公安党委、哈密地区三中党委、教育党委、非公有制企业党委和新社会组织党委。

三、党组

1978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各单位党组没有恢复。1981年,恢复县人民委员会、法院、检察院、人大常委会、政协5个党组。2003年,工商局、国税局、国土资源局、人民银行巴里坤县支行设立党组。2005年1月,成立卫生局、旅游局、文体局、发改委、畜牧局、建设局、水利局、财政局8个党组。2007年7月,设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地税局4个党组。2008年6月,成立林业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截至2010年12月,巴里坤县21个单位设立党组。

第四章 党 务

镇西和平解放后,巴里坤县各项工作由镇西县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1950年2月,镇西建立起中共地方党组织。同年8月,镇西县委设立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各项党务工作逐步开展。1953年1月设立统战部。1954年9月增设农村工作部。1955年10月设财贸部。1959年,设立公安部、档案馆、党校,将县委秘书室改为县委办公室。1962年8月撤销财贸部、公安部。1965年1月改设财贸公交政治部。“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委各项工作相继瘫痪。1973年,恢复县委,各党务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也相继恢复。此后,随着社会建设的需要,县委各工作部门时有调整。至2010年,县委工作部门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信访局、老干局、经委、档案局(馆)、党校、保密委、史志办等。各项党务工作在各个时期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将党的方针政策、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各个领域贯彻实施。

第一节 组织工作

一、党组织建设

1985年,巴里坤县建立基层党委6个、党组5个、党总支3个、党支部106个。全县有12个乡镇场党委,2个农牧区党总支,66个农牧区党支部。2002年,巴里坤县基层党(工)委增至21个,党总支增至22个,党支部增至281个,建立党小组109个。全县有12个乡镇场党委,46个行政村党支部。2003年,基层党(工)委增至22个,党支部增至282个。2004年,巴里坤县共有23个基层党(工)委、17个党总支、281个党支部。2010年,共有基层党组织304个,其中党(工)委23个、党组20个、党总支16个、党支部265个。

农牧区党基层组织建设的任务是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2000—2010年,全县投入资金192万余元,新建村级活动阵地36个,改建修缮9个。组织部为各乡镇的村委会无偿捐赠办公桌椅30套,电教桌椅300套,价值6.2万元;购置配发VCD70余台,价值3.5万元。2002—2010年先后筹资20万元,在11个乡镇建立农村“六老”人员基金基地。2006年,筹资11万元帮扶全县10个村集体解决经济“空壳村”问题。2007年,深入实施“三个培养”工程,在全县58个村确定16户党员电教科技示范户,发展种养殖大户1365户;把75名致富能手培养成了党员,把102名党员致富能手培养成了村干部,131名党员致富能手纳入村级后备干部队伍,有780余户农牧民在他们的带动下走上脱贫致富的新路。2007—2010年,采取下派、挂职、聘用、兼职等形式,选拔优秀机关干部、企业管理人才、大中专毕业生、复转军人充实村级班子。在农区推行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牧区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中配备1名汉族干部。共有38个村实行一肩挑。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7个,调整党组织负责人17人,下派17名乡镇干部,5名机关干部到社区党支部任书记,2名企业干部到社区任主任,招考4名企业下岗职工党员到村任职;选拔培养村级后备干部205人,为每个村选派3~5名乡镇机关干部,长期驻村帮助工作。2009年,采取地、县和个人按比例缴纳的方式,为168名村干部办理养老保险,解决村干部的后顾之忧。将村干部报酬人均由年人均4000元增加到5684元。2007年,将城镇6个社区整合为4个社区。从卫生、社保等部门选派16名优秀干部进社区服务。选派6名机关干部任社区党支部书记,选派2名企业干部任社区居委会主任,公开招聘15人到社区工作。组建9个非公企业党支部。2008年开始,在农村(社区)推行“四知四清四掌握”工作机制及基层干部双语培训。实行居民登记制度,建立和完善居民档案和工作台账,做到一村(社区)一本,干部人手一册,群众一户一页。落实包巷包片包户制度,村(社区)干部分片承包住户,定期走访入户,确保村、社区干部一年有2/3的时间入户走访,对辖区情况及常住户做到“一口清”。充分发挥各类积极分子、楼栋长、巷户长、十户长等

信息员作用,及时掌握了解重大社情、群众思想动态和处理社区热点、难点问题。

2010年,按照新党组〔2009〕29号文件规定,经上级党委考察批准,有2名在乡镇连续工作多年、工作优秀的党委书记享受副县级待遇。落实从优秀村党支部书记中考录乡镇公务员政策,2010年有1名优秀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被自治区考录为公务员。制定出台《乡镇场区基层一线工作人员业绩考核奖励办法》,按照各乡镇场区距离县城路程远近、工作条件和环境优劣等客观条件的差异,对全县15个乡镇场区划分为三类,以不同类别考核优秀、称职来计算发放业绩考核奖励资金,提高乡镇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待遇。

推进党内民主建设。2007年巴里坤县实施县级党的代表大会常任制试点工作。县委制定《党代表大会常任制度(试行)》,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第十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例会通过《关于试行县党代表大会常任制的决议(草案)》和《关于试行县党代表实行常任制的情况说明》,以及党代会常任制的有关配套制度和规定等,提交2008年县委全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向县党代表发放“党代表意见直通车”200余份,对征求到的110条意见建议全部予以答复。办理党代表提案2件。对207名县党代表进行集中培训。

二、干部队伍建设

2002年全县有各类干部4427人,其中党群系统干部382人,占干部总数的8.6%;政府部门干部688人,占15.5%;县直企业部门干部144人,占3.2%。全县有县处级干部33人,科级干部548人,其中少数民族科级干部198人,占科级干部总数的36.1%;妇女科级干部63人,占11.5%;35岁以下的科级干部87人,占科级干部的15.9%。全县12个乡镇场中,已配备35岁以下领导干部的班子12个,占100%;配备30岁以下领导干部的班子12个,占100%。乡镇场党委书记平均年龄40.9岁;乡镇场长平均年龄38.5岁。2003年,全县有各类干部4474人,其中党群系统干部429人,占干部总数的9.6%;政府部门干部4045人,占90.4%。全县有县处级干部36人,科级干部577人,其中少数民族科级干部164人,占科级干部总数的28.4%;妇女科级干部88人,占15.3%;35岁以下的科级干部112人,占科级干部的19.4%。全县15个乡镇、镇、场、区中,配备35岁以下领导干部的班子12个。2004年底,全县有各类干部4369人,其中党群系统干部429人,占9.8%;政府部门干部3940人,占90.2%;35岁以下干部110人,占总数的19%;女性80人,占总数的15%。县(处)级干部39人。科级干部571人,其中少数民族科级干部154人。全县15个乡镇场区都配备了35岁以下领导干部。2010年,乡镇党委(领导班子)15个,班子成员141人,其中汉族92人,占65.7%,少数民族48人,占34.3%;女性15人,占10.7%;30岁以下的7人,占5%,50岁以上的5人,占3.6%;大学学历的24人,占17.1%,大专学历的84人,占60%。有行政村46个,村干部241人,其中“两委”干部172人,35岁以下村干部15人,45岁以上32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12人,高中文化程度的30人,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44人。2010年,全县共有46个行政村、10个自然村,288名村干部,其中女性41人,少数民族84人。

三、干部选拔任用

1978年,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四化方针确定后备干部,预备选拔任用。1985年确定县级后备干部12人,科级后备干部52人,对33个领导班子进行调整。根据自治区《关于1966年底以前各类学校学生学历处理意见的通知》和《关于1966年底前自治区送往内地各类学校和内地各类学校学生来疆学员学历的处理意见的通知》,补办大中专学历94人,其中大专4人,中专90人。1990年,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461名中青年干部进行考察,研究确定78名后备干部。1995年提拔44名科级干部,其中少数民族11名,妇女干部5名,对6名干部进行劝、免、改、退的处理。1996年,制定《关于选拔任用科级领导干部工作的实施办法》和《关于加强非领导职务干部的管理办法》,共调整科级干部47人,提拔科级干部72人,交流46人,降职免职或改任非领导职务18人。1997年,全县共有科级干部435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102人。共调整科级干部182人,其中新提拔122人,对12名科级干部予以免职或改任非领导职务,对5名科级干部进行黄牌警告

和诫勉谈话。1998年,打破身份、地域、年龄、行政隶属等限制,在全地区范围内开展科级干部公开招考。通过笔试、面试、答辩和考察,在报名考试的162人中,有16人被选拔为领导干部,其中女性4人,30岁以下干部13人,有10名录用人员被充实到乡镇担任乡镇长助理,有24名年轻干部列入科级后备干部行列。1999年,从行政事业单位选派12名优秀中青年干部到改制企业挂职锻炼。2001年,制定《干部考察预告制》《党政机关科级干部竞争上岗暂行办法》《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示制》,全年共调整干部217人,其中新提拔干部113人,党政一把手25人,妇女干部13人,少数民族干部22人,共发出干部考察预告通知书69份,轮岗交流61人。在全县行政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开招录秘书,有5人被录用;确定4个科级领导干部职位面向社会公开选拔,有4人被录用;对100余名拟提拔科级干部进行为期10天的任前公示,对171名新提拔干部实行试用期。试用期满后,有1人延期半年转正;有2名取消资格转为一般干部;对4名科级干部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或降职处理;对28名领导干部进行离任审计。2002年,首次对全县乡镇的12名科级干部进行农区与牧区之间交流挂职,对县委办、政府办及组织部内设科室6个副主任科员职务实行竞争上岗,对石人子乡乡长助理等6个科级岗位进行公开招考。2003年,对全县11个缺编单位的21个岗位进行公开招考,174名干部参加考试,录取20人。县法院有17名中层干部竞争上岗。2005年,选派16名后备干部在乡镇、兵地之间,机关与乡村之间进行交流挂职。2006年,制定出台《党政机关科级领导干部交流及单位部门内设科室负责人轮岗的规定》《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站所干部交流轮岗暂行办法》和《县委组织部对科级领导干部进行谈话和函询的制度》等制度。对县公安局开展中层20个岗位竞聘上岗,对县幼教中心主任岗位在哈密区域内公开考试选拔。2008年,共提拔少数民族干部8人,女干部8人,大专以上学历的干部14人,35岁以下干部15人。对政府组成部门29个正职人选,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全额定向推荐,对15个空缺科级领导职位实行民主推荐。对乡镇、部门正职人选的选任,在常委会表决的基础上,最后在县委全委会上票决,共票决2批44人,票决率达到100%。规范部门单位推荐科级干部工作,全县共推荐408名科级后备干部,其中党外干部74人,35岁以下干部218人,少数民族干部119人。2009年,对所有县委管理的科级干部实行县委全委会票决,票决干部55人。开展“一报告两评议”活动。召集县委全委会,对县委2008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向县委委员进行专题汇报;对2008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民主评议,满意率达97%。对年内3名县级领导兼任下一级领导职务和2批次38名干部进行县委常委会和县委全委会票决。建立年轻干部储备库,储备30岁以下年轻干部118人。选派14名年轻干部赴基层乡镇和重点部门挂职锻炼。2010年,调整任用科级干部1批96人,提拔55人,其中提拔少数民族干部18人。提交县委常委会票决干部109人,提交县委全委会票决干部95人。制定《巴里坤县自治区选调生培养联系制度》《乡镇场区基层一线工作人员业绩考核奖励办法》《2011—2020年自治县党政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自治县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等制度。

四、人才工作

2004年,县委制定《巴里坤县2004—2008年五年人才建设规划》。2005年,制定优惠政策,凡干部职工购买湖滨小区住宅楼的一次性补贴1万元。还根据教师工龄进行住房补贴,最多的补贴达1.2万元。2006年,县委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在组织部设立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全县人才和援疆干部的协调服务工作。将党校、成教中心、农广校合并,组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突出党校在干部培训上的主导地位。2007年,对全县52名乡土人才和156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才入库登记管理。2008年,评选人才突出贡献奖3人,各奖励奖金1万元。2010年,制定《巴里坤县人才队伍发展中长期规划纲要(2010—2020年)编制方案》。

五、老干部工作

(一)政治生活待遇及“两费”(医疗费、离退休费) 老干局坚持每月一次政治学习制度,坚持定期通报

形势、传达文件、组织老干部参加重要会议和参观考察等工作,全面落实老干部政治待遇。不断完善退休干部“三重管理”(退休干部原退休单位党支部直接管理,由老干局、巴里坤驻哈干部休养协调管理,社区党组织属地管理)服务模式,使离退休干部有组织单位,有活动场所,有服务管理部门。按照“四就近”原则,积极同社区联系,逐步安排退休干部到社区就近活动,使退休干部就近学习,就近活动,就近得到关心照顾,就近发挥作用,充分利用社区活动阵地,做到资源共享。在生活上,坚持走访制度和不定期看望制度,积极开展慰问送温暖活动。每年“三节”期间,县委都要召开离退休老干部座谈会,通报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认真听取老干部们的意见、建议。县领导深入到老干部家中进行慰问,解决实际困难。各单位和部门在节假日前慰问和看望退休干部。

1999年将企业离休的10名老干部生活费纳入县财政管理。2004年将5名企业离休干部遗孀生活费也纳入县财政管理,使老干部生活待遇得到落实。2008年,落实80岁以上身体弱和生活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的护理费。2010年,落实离休干部医疗周转金制度。多年来,离休干部工资及时发放,医疗费及时全额报销,遗孀生活困难补助费按时发放,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老干部家中。

对于老干部来信来访提出的问题,能够办理的抓紧给予办理,不能办或需缓办的协同有关部门向他们说明理由、讲清政策。多年来,老干部除在住房方面有过上访外,没有其他原因的上访事件。老干部局协同县委、县政府及建设局对老干部住房问题也给予满意的答复和解决。对老干部日常生活中,做好服务工作。

(二)老干部活动场所建设 2003年,在哈密修建驻哈密巴里坤干部休养所,使居住在哈密的老干部有了活动场所。2004年,在巴里坤县满城修建文化活动中心,专门为老干部设置功能基本齐全的活动室。2010年,县委、县人民政府投资近400万元,在县城中心地段修建占地2000多平方米的老年活动中心。活动中心与城镇4个社区活动室形成以点带面、全面覆盖、资源共享的特点。活动中心内设有棋牌室、麻将室、健身房、排练室、器乐室、乒乓球室等多个功能室,基本满足老年人琴棋书画等健身娱乐的需要。

老干局根据老干部的爱好,组织广大老干部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开设书法、器乐、太极拳、舞蹈、戏曲、健身、门球、乒乓球、秧歌队等10多个活动团队,开展一系列科学、文明、健康的文体活动。

每年从年初元旦开始,组织老干部茶话会、联欢会,春节走访慰问,4月、9月组织老干部春、秋季运动会,六一组织关心下一代工作报告团走进校园作报告,七一组织党的生日纪念活动,老人节组织文艺节目专场演出。老年大学组织、开展各项活动,组织老干部利用每日晨练向社会老人和其他人员义务教授健身舞。每隔5年举办一次大型金婚庆典,在全社会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每年6月承办哈密地区“蒲类杯”门球邀请赛,在区域范围内构建老年人文体活动网络。

(三)农村“三老”人员的管理 1995年,自治县开始按照标准及待遇规定解决“三老”(老党员、老干部、老劳模)及爱国宗教人士、德高望重者、基层积极分子等“六类”人员政治、生活待遇问题,当年共审批“三老”人员335人(其中老模范17人,老干部41人,老党员277人)。享受待遇标准为老干部40元/月人,老党员30元/月人(国家级老模范50元/月人,自治区级老模范40元/月人,地区级老模范30元/月人)。

2002年,审批“六类”人员247人,其中老党员135人,老干部24人,老劳模14人,爱国宗教人士24人,德高望重者45人,基层积极分子5人。2005年,新增农村“三老”人员88人。其中老党员64人,老干部21人,老模范3人。全县共有“三老”人员592人,其中老党员488人,老干部69人,老模范35人。实际享受“三老”生活补贴人员592人,其中老党员488人,老干部69人,老模范35人。同年将农村“六类”人员的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老党员85元/月人,老干部100元/月人,国家级老模范120元/月人、自治区级老模范110元/月人和地区级老模范100元/月人,使农村“六类”人员年均生活补贴发放标准达到1056元,超过自治区农村“六类”人员年均生活补贴1000元的要求。

2007年,全县共有“三老”人员642人,其中老党员521人,老干部85人,老模范36人。同年,补贴标准调整为老党员100元/月人,老干部110元/月人,国家级老模范130元/月人、自治区级老模范120元/月人,地区

级老模范110元/月人,可保证农村“三老”人员年均生活补贴发放标准达到1 226元,达到自治区农村“三老”人员年均生活补贴1 200元的要求。

2008年,全县共有享受生活补贴的“三老”人员642人,其中老党员521人,老干部85人,老模范36人。同年,将补贴标准调整为人均200元/月,达到自治区农村“三老”人员年均生活补贴2 400元的要求。2009年,全县“三老”人员642人。2010年,将在乡退伍老军人纳入享受生活补贴范畴,与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合称农村“四老”人员。全县共有“四老”人员589人,其中老党员454人,老干部81人,老模范36人,老军人18人。同年,将补贴标准调整为:老党员220元/月人,老干部230元/月人,老模范260元/月人,老军人220元/月人,保证农村“四老”人员223.5元/月,达到自治区人均不低于220元/月的要求。

六、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

1978—1981年,平反知识分子中的冤假错案43件,错划右派改正20名。1985年县委成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1986年,平反冤假错案193人,使错划右派和其他冤假错案甄别平反。

第二节 宣传工作

一、时事政策宣传及理论教育

1981—1983年,主要宣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宣传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国民经济调整、安定团结和党在农牧区的一系列经济政策。组织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和党的民族政策民族团结教育,开展“五讲四美”、学雷锋树新风等活动。在各族人民中广泛深入进行民族政策及民族团结教育,宣传在生产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和模范事迹。1983年,学习、宣传、贯彻十二大精神,抓好《邓小平文选》学习。党校举办两期《邓小平文选》读书班。轮训区(科)级领导干部52人,一般干部18人,县委恢复中心学习组。不少干部坚持进行自学通读全书。订购《邓小平文选》3 250册。大力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开展第二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挂过街横幅大标语10条,张贴标语1 560张,出图片展3期,黑板报70期。县广播站增加专题节目,播放稿件100余篇。县城各单位参加脏、乱、差治理的人数12 530人次,清理积雪2 441吨,粉刷厂房办公室69间。组织以青少年为主的学雷锋送温暖小组58个,为各族人民群众送温暖做好事3 160余件。1985年,重点宣传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精神,开展“四有”教育活动。1987年,重点抓好十三大文件的学习。在3个村、3所学校、3个系统党委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坚持进行民族团结和法制教育,组织7期区(科)级领导普法学习班,参加人数232人。1986年,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对命名的13家文明单位进行检查。到1987年,共命名文明单位20家。1990—2000年,召开和组织各种形式的学习会、座谈会,学习邓小平南巡谈话,中共十四大、十五大精神和《爱国主义教育纲要》,弘扬主旋律,使宣传工作服务于经济建设。宣传县委提出的“变观念、找富路,立足本地、南联北出,引用人才、科技兴巴”改革新思路。举办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理论研讨会,组织科级干部举办党史党建理论学习班,其中党史学习班6期215人,党建学习班5期166人。中层干部政治理论学习班为期两个半月,开设8门课,参加33人。党校共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9期,共培训的干部404人次。10个乡党校共培训农村党员6 000多人次。有98家科级单位建成县级民族团结模范单位,68家科级单位建成县级“精神文明单位”,10家建成地区级文明单位。广泛开展“文明家庭”“文明安全小区”“婚育新风进万家”等活动。

2001—2010年,重点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和科学发展观宣传学习教育活动,

中共十六大、十七大精神宣传学习,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的宣传教育。县乡两级共举办培训班82期,共有79个单位1851人参加此次再教育工作,发放教材1046本,培训宗教人士53人、文化娱乐场所从业人员42人,形成读书笔记22360篇,心得体会5340篇。在农村基层党员干部中开展经常性的理论普及工作,突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社会的主题,共发放《形势教育读本》7000本,编印发放汉、哈萨克两种文字《巴里坤县支农惠农政策宣传手册》1.7万份,“三农”特刊1.5万份,《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宣传折页5000份。举办第三批先进性教育、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民族团结教育月及双拥共建宣讲报告会40多场次,受教育干部群众达4000余人次。2009年,乌鲁木齐“七五”事件发生后,深入揭批以热比娅为首的境内外“三股势力”制造打砸抢烧严重暴力事件的真相。

二、对外宣传

1982年,为萨尔乔克区、各乡镇场配齐宣传干事,恢复农牧区宣传网,健全农村有线广播,建立报告员、宣传员、读报员制度。1985年,巴里坤县召开通联工作会议,整顿新闻通讯员队伍。重新组织新闻通讯员队伍。萨尔乔克区、各乡镇场均成立新闻通联小组,全县共有通讯员120余人。同年12月,在新疆日报社编辑部的大力支持下,举办了1期少数民族通讯员学习班,共有40名少数民族干部参加学习。县广播站播出稿件2076篇。1990年,宣传部同广电局联合召开新闻通讯报道工作会议,总结巴里坤县新闻报道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加强新闻报道工作的意见,参加会议的有62人。会上表彰奖励16个优秀通讯员,制定评选优秀通讯员的办法。1994年,对全县通讯员80人进行集中培训,制定《关于加强新闻通讯员队伍建设的措施》。当年新闻通讯员共在县广播站投稿1605篇,发表1051篇。县广播站共播出各类稿件3093篇,县电视台播出各类新闻稿件136件。在中央、自治区、地区级新闻单位发表稿件499篇。1995年,对在1994年宣传工作中成绩突出的25名优秀通讯员进行奖励。县广播站共发表新闻稿件2901篇,1996年,制定《关于加强新闻舆论工作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2000年,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巴里坤县新闻宣传工作的管理办法》。2001年,围绕巴里坤县经济建设大局,进行重点宣传,着重塑造“勤劳致富、不畏艰难、团结拼搏、敢于争先”的巴里坤精神。2002年,通过“抓媒体、占阵地、建队伍”三项重点工作,要求新闻宣传做到“三个贴近”。在自治区、地区党报组织刊发一批有影响力的新闻报道,在《新疆日报》《哈密报》反映基层“三个代表”主要思想具体实践的主题报道中刊发图片新闻报道29幅,在新疆电视台“走进新疆”栏目播出专题片4部,在《新疆都市报》刊发专版1个,在《新疆消费晨报》刊发专版3个。《哈密报》周末版也对巴里坤县旅游文化等专题进行4个整版宣传。在《哈密报》开辟成就专版10个,县广播站共播出稿件2145篇,县电视台播出稿件1136篇,外宣稿件被地区级以上新闻单位采用汉语790篇,哈萨克语160篇,外宣稿件总数增长近200篇,其中自治区级刊用播发190余条,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发5条。广电局4篇新闻稿分获第四届全国维吾尔哈萨克语优秀广播电视作品二、三等奖(汉语稿件为年终评审)。

2003年,新闻稿《巴里坤拆除乱搭乱建整治村容村貌》被《人民日报》刊登,中央电视台一套播出《巴里坤文物保护》专题节目,还在中央电视台西部频道播出3条新闻报道专稿。《欧洲时报》以半个版的篇幅集中报道巴里坤独具特色的人文景观、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当年共刊(播)发外宣稿件952篇,其中中央级汉文5篇,哈萨克文14篇;自治区级汉文131篇,哈萨克文120篇;电视台51篇次;地区级631篇,其中报刊344篇,电视186条,电台101条。广电局在全国维吾尔、哈萨克语广播电视新闻节目评选中报送的6件作品分获二、三等奖,10篇新闻稿件获地区优秀广播电视作品奖。在防治“非典”宣传工作中,县电视台开设《预防非典》专题节目,县广播站每天向全县各族群众宣传预防非典知识。抽调新闻采编业务骨干,组成报道小组,深入“防非”一线,及时采访报道城乡“防非”工作。期间共采写播出汉、哈萨克语新闻稿件310篇,《防非专栏》51期141条防非知识,打出电视字幕70条,流动字幕180条。宣传、卫生部门印发《预防和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炎宣传手册》800册,发放汉哈萨克语预防非典知识资料8.2万份,哈萨克语宣传挂图300份,赠阅《哈密报》防非特刊1.1万份,刻录《非典知识讲座》VCD碟片90张,保证全县农牧民防治非典宣传资料户均1份,有效地引导农牧民相信科学、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2003年,制定《新闻宣传管理办法》,完善外宣工作的奖惩制度,采取新闻例会、领导通气会,做好宣传主题的策划工作。配合县域内工作重点,推出反映自治县重点项目成就和精神文明创建经验的专题片16部。

2004年,全力宣传打造“开放文明现代巴里坤”风采,共刊(播)发外宣稿件1556篇,比上年同期增长23%,其中中央级36篇,自治区级540篇,地区级972篇。2004年获地区外宣先进集体、区域新闻协作先进集体,结合自治县50年庆典活动,全方位宣传巴里坤县50年来的辉煌成就,完成各类各级新闻外宣稿件170余篇,总字数20万字以上。2005年,对外宣传工作共刊(播)发外宣稿件总量1167篇,其中中央级14篇(电视片4部)、自治区级报刊347篇(电视专题片3部)、地区级806篇。中央电视台海外中心专题部《走遍中国》栏目播出反映巴里坤哈萨克民族风情的时长30分钟的大型专题电视片,集中展示巴里坤历史、文化、地理、经济等社会风貌。台湾中视大中国“大陆寻奇”电视片摄制组来巴里坤拍摄了巴里坤变迁、草原风光、赛马、刁羊等。中央电视台4套《中国新闻》《华夏掠影》节目组分别播出2条巴里坤县文物保护和旅游方面的消息。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对巴里坤县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进行全方位的宣传报道,在自治区媒体刊发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稿件31条,地区各媒体共刊发、播出84篇(条)专题新闻,编印发放各种教材5500余本。2006年,共刊(播)发外宣稿件1298篇(条)。其中中央级媒体108篇(条),自治区级媒体260篇(条),地区级媒体933篇(条)。图片新闻“巴里坤小曲子”在《人民日报》(海外版)一版显著位置刊发,《巴里坤2000公顷玉米开播》等图片新闻先后被搜狐、新浪等国内20余家知名网站进行转载。图片《探寻牧区新农村建设之路——下涝坝牧民搬迁》被《半月谈》内部版封面采用。消息《巴里坤石人子乡东黑沟发现大型古代少数民族部落遗址》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中播出,突破在中央电视台新闻报道零记录。新疆电视台3套、8套节目播出专题片11部,其中《美丽富饶的巴里坤》时长达100分钟。2007年,整合新闻资源,进行和谐社会建设、新农村建设、矿产资源、城市建设、劳务经济、县乡人代会换届选举、重点建设项目、产业结构调整系列报道。

2008年,围绕丝路文化旅游观光会、日全食观测、电影《狼灾记》拍摄等一系列重大活动,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影响的新闻报道。新疆电视台拍摄的《与狼共舞》《巴里坤岩画》《白眼狼》等专题片在新疆卫视1套《丝路新发现》和中央电视台10套黄金时间栏目播出,《插花安置优势多,成本低廉脱贫快》《巴里坤信访听证会制度解信访难题》《民生情结温暖万户千家》在《新疆日报》、新疆电视台等媒体刊播,各级媒体共刊(播)发系列重大活动外宣稿件130余篇(条)。新疆电视台3套(哈萨克语台)共播出《哈萨克牧民搬迁定居》等10个专题,充分展示哈萨克族的独特风情。在新华网、人民网、《人民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中央电视台等中央级媒体刊(播)发新闻稿件(图片)120余篇(幅)。2009年,做好新中国成立以来走过的光辉历程和取得的伟大成就的宣传,突出对自治县6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成就的宣传。宣传全国民族团结模范艾林·杜太,自治区第二届感动新疆十大人物、巴里坤县好法官马合沙提·扎依甫的先进事迹。2009年,巴里坤县传统体育运动会盛况在中央电视台5套《新闻》《体育晨报》栏目播出,配合中央电视台一套顺利完成《绿色中国行·再造秀美山川》巴里坤湿地篇等专题新闻。2010年,在中央级媒体刊稿(含新华网)22篇(条),自治区级媒体刊稿166篇(条),地区级媒体刊稿1802篇(条)。《巴里坤新闻》共播出新闻513期,制作专题片12部。在《新疆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新疆巴里坤县汉民族文化保护成果丰硕》《巴里坤农牧民参合率达99.4%》《巴里坤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草原之夏·巴里坤之魅》《巴里坤草原盛会》等专题稿件。庙会活动盛况在中央电视台1套《新闻联播》栏目播出。在新华社刊发100余幅图片新闻,内容包括风电建设、富民安居、特色养殖、节庆活动,被疆内外多家纸媒、网站转载。

第三节 统一战线工作

一、落实党的统战政策

1978—1981年,对在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1959年的反地方民族主义斗争中和“文化大革命”中受到伤害的统战人士进行平反。平反涉及知识分子的冤假错案43件,错划右派改正20名。对1958年被错划的35名右派分子和1959年被错划的21名地方民族主义分子,全部予以平反纠正。给39户工商业者和31户公私合营牧主中的50户退还股金定息1.87万元,补发(在企业中任职的)资本家、牧主的工资、生活补助费4.19万元,对巴里坤县第四、第五届政协委员中被错误处理的33人全部落实政策,恢复22名委员的生活补助费;对原错误处理的23名上层人士、42名宗教人士,在生活上和政治上作出妥善安排。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中被错误对待的95人落实政策,颁发124件起义证书。对在镇压反革命和反地方民族主义运动中,被错定的4个反革命叛乱集团101人予以彻底平反,并对受其牵连的子女37人安排工作。全面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和知识分子、侨眷、台属、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等政策。

二、统战人士

1981年,开始对19名爱国上层人士发放生活补助费,每年发放2400元。落实政策后,共有74人享受生活补助费,每年达26928元。1992年,党和政府关心统战人士生活,提高生活补助费。2004年,再次提高67名党外人士生活补助费。

三、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至2006年底,巴里坤县党外高级知识分子共计48人,其中正高级1人、副高级47人;女性22人;汉族35人、哈萨克族12人、蒙古族1人;医疗系统5人、教育系统40人、其他系统3人。党外中级知识分子553人,其中女性373人,少数民族177人。

四、社区统战工作

在建立社区以前,县城镇基层的统战工作一直在城镇党委指导下,居委会自我管理和约束。2009年,城镇建立社区后,县委召集县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场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统战干事和社区居委会主任共53人,召开自治县社区统战工作动员会,动员和部署巴里坤县社区统战工作,明确开展社区统战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统战部组织有关乡镇统战干部分两批共计派出21人,赴哈密市西河区、中山南路和丽园等街道考察学习。县委印发《关于全面开展社区统战工作的意见》,统战部制定《关于全面开展自治县社区统战工作的实施方案》。各乡镇成立社区统战工作领导机构,建立工作制度。包括情况通报制度、为统战对象服务制度、联络员走访慰问制度、统战人员学习制度、信息反馈制度等。同时,还建立健全统战人员活动记录册,统战人员贡献记录册,统战人员献计献策记录册。2010年,建成地、县、乡、村四级的覆盖社区的统战工作网络和制度。村组、社区工作人员按照“四知四清四掌握”的要求,摸清了各辖区统战对象的基本情况。

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2010年,按照自治区《关于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党组织百日集中组建活动的通知》,县委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大力开展党组织百日集中组建活动。县委成立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百日组建活动领导小组,组建巴里坤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工作委员会,书记由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部长兼任。按照“无党员抓发展,有党员抓组建,有组织抓规范,先规范再拓展”的思路,在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集中开展党组织百日集中组建活动。年底,全县完成登记的55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21家建立党支部,有党员156人。采取单独和联建两种形式建立支部16个,49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工会组织,7家建立共青团支部,建立12个青年工作委员会,建立18家妇女组织。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工作委员会共派党建指导员16人。

六、宗教工作

(一)落实党的宗教政策 巴里坤县各民族人民中,信仰伊斯兰教的有哈萨克、维吾尔、回、柯尔克孜、东乡族,信仰佛教的有蒙古族、藏族、锡伯族、满族和部分汉族。1978年,党的宗教政策得到落实,开放寺观教堂或宗教活动点,恢复爱国宗教活动,加强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的团结。1987年,在县城重新修建清真寺,满足信教群众的正常要求。1990年,巴仁乡发生反革命暴乱以后,统战部先后召开3次座谈会,组织统战人士学习《新疆日报》发表的社论、报道,揭露和批判一小撮反革命分子的反动本质,帮助统战人士提高思想觉悟。1993年,统战部配合政法委、公安局、司法局对宗教人士进行普法教育。当年甘肃、青海、新疆的南疆一带出现不稳定事件后,统战部深入农村牧区基层,了解伊斯兰教、基督教、喇嘛教活动状况,挨家挨户宣传党的政策。举办学习班,召开座谈会,学习讨论党的民族、宗教及各项统战政策,提高统战人士维护祖国统一、积极投身四化建设的积极性。100多名各乡镇党政领导、民族上层人士、宗教人士、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参加学习班和座谈会。1999年,巴里坤县按照“保护合法,取缔非法,打击犯罪”的原则,坚决制止地下教经活动,教育统战宗教人士认清形势,正确把握政策,旗帜鲜明地开展与邪教“法轮功”组织的斗争。2002年,统战部组织统战人士20余人收看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及“焦点访谈”关于境外“法轮功”组织盗用中国“鑫诺”卫星波段,干扰国家有线电视播放的非法行为的报道,对其进行座谈声讨。结合“三个代表”主要思想学习教育和公民道德建设活动,开展意识形态领域的反分裂斗争。组织宗教人员和信教群众进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有关法律法规及形势的宣传教育。学习科学知识,组织座谈讨论,畅谈改革开放30多年来辉煌成就,声讨泛突厥主义和泛伊斯兰主义,批驳“法轮功”邪教。

根据地委统战部《少数民族领导干部联系重点清真寺和宗教人士谈话制度》,巴里坤县级领导同宗教人士谈话谈心保持平均两月一次,乡镇领导干部与各清真寺联系点谈话至少一月一次,对宗教人士及信教群众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2003—2004年,组织宣讲团赴各乡场镇对乡村干部群众、宗教人士进行宣讲,累计受教育干部群众700多人次。每逢古尔邦节,统战部对宗教人士和民族上层人士进行慰问,了解他们的工作生活状况,征求意见和建议,调动其积极性,密切党群关系。到2010年,巴里坤县有哈萨克族3.59万人,蒙古族1505人,主要有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2种宗教。宗教活动场所14个,其中清真寺13个,藏传佛教活动点1个。

巴里坤县始终没有放松对宗教人士经文学习的管理,做好年轻爱国宗教人士的培养工作。从2000年开始,选拔30多名年轻学员进行集中脱产培训,每年1次,为期3年。以《宗教演变史》《党的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西部大开发与新疆发展等为主要内容。经过两年实习,统一考核报上级部门批准后,发给执业证。解决代培塔里甫和宗教人士年龄偏大、后继乏人问题,为巴里坤县的民族宗教工作注入新的活力。在重点乡场建立统战、宗教工作档案。2001年,按照“三管一负责”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建立、完

善县域重点牧业乡场的爱国宗教人士、宗教活动场所的档案,做到有档可查。推广《新编卧尔兹讲演集》,对讲经内容进行规范。对清真寺的新建、重建和维修,执行严格审批程序。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全面清理登记,按照有关规定,给符合条件的清真寺颁发了合格证。每年对清真寺进行一次年检核查,确保宗教活动正常开展。城镇和奎苏清真寺在评选“五好”宗教活动场所活动中获自治区、地区“五好”宗教活动场所称号。

针对斋月期间宗教活动较为集中的特点,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宗教管理网络,形成基层党组织负总责,宗教部门抓具体,公安机关积极参与的有效工作机制,每年斋月前都安排部署,防止非法宗教活动的发生,形成事事有人抓、层层有人管的局面,以确保节日期间社会稳定。巴里坤县依据自治区《关于加强朝觐事务管理的基本办法》,对出国人员的政治表现、经济情况、身体状况等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查,确保符合有关规定的人员出国朝觐。1983—2010年,巴里坤县先后有34名信教群众出国朝觐。

巴里坤县宗教人士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方面发挥作用,有8名宗教人士被选为政协委员,他们参政议政,建言献策,为社会各项公益事业出钱出力。

(二)宗教人士的培养培训 针对不少宗教人士的宗教学识、文化和政策水平还不能适应形势要求的实际,统战部对宗教人士分期分批进行培训培养。选拔宗教人士到自治区经文学校和地区政治学校培训,使其接受高层的教育;对其他宗教人士以巴里坤县政治学校为阵地进行培训,扩大培训面。至2010年底,参加自治区培训22人次,地区培训49人次,自治县培训625人次。以参加过自治区、地区系统培训的学员中的佼佼者为骨干,对其他学员进行培训。从2000年开始,统战部选拔30名学员,指定2名参加过自治区经文学院培训的学员担任主讲教师,采取集中培训和实习相结合的办法,历经5年培训培养,经考核择优由民政部门发给执业证,基本解决宗教教职人员年龄偏大、素质偏低、知识偏少、后继缺人的问题。选派部分宗教人士到外地考察学习,吸取发达地区的先进文化,影响和教育广大信教群众。截至2010年底,已送15人次赴广东省参观学习。

第四节 政法工作

一、社会治安工作

1978年,县委政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政法部门持续开展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的各类刑事犯罪和其他违法活动,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1983年8月至1987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刑事和违法犯罪的整治斗争部署,在全县开展为期3年3个战役7次战斗的“严打”斗争。1989—1995年,开展以“扫黄除六害”、打击乡村路霸、流氓恶势力、盗窃、破坏通信线路的和影响经济建设的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为主要内容的严打整治活动,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工作秩序。1996年12月至1997年2月,开展以打击暴力恐怖、杀人抢劫、重大盗窃、制贩传播“黄赌毒”等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为重点的“冬季行动”严打整治斗争,共破获各类案件67件,其中重大案件18件,破获现行案件36件,隐积案件31件,抓获违法犯罪人员56人;收缴各类枪支29支,成品炸药450千克、雷管4300余枚、导火索200米、没收制炸药原料2800千克。2001年,开展“三条线作战”的“严打”整治斗争,第一条战线是深入开展敌社情调研,全面掌握敌社情动态,摸清涉外人员底数和重点政嫌人员的活动表现,坚决打击“法轮功”“门徒会”等邪教组织的一切活动;第二条战线是以“打黑除恶”为龙头,深入开展打击盗窃侵财犯罪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第三条战线是认真组织缉枪治爆专项斗争和整顿交通秩序、治理校园周边环境等专项整治斗争。2006年,在全县开展平安县(市)建设活动,加强“三项管理”,即配齐配强各乡镇综治专干、落实5%的民力用于治安防控、积极实施“爱民固边”战略。全面推进平安建设工作。年底,经哈密地区平安建设领导小组考核验收,花园乡、海子沿乡、城镇、石人子乡、下涝坝乡、三塘湖乡、八墙子乡、山南开发区等8个乡镇达到平安乡镇标准,哈密地委、

哈密地区行署命名挂牌。2007年,巴里坤县综治委与15个乡镇场区及32个综治成员单位签订《2007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共创建平安乡镇15个、创建平安村(社区)47个、创建平安宗教场所13个、创建平安学校33所、创建平安单位165个、创建平安企业18个、创建平安医院18所、创建平安家庭29 959户。2009年11月,巴里坤县平安创建工作顺利通过自治区平安县检查组检查验收,成为第三批自治区平安县之一。2010年,开展以乡镇、城乡结合部和治安复杂的村(社区)为排查整治的重点地区,集中开展治安整治活动。

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986年起,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进行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人生观、价值观“五观”教育。1995年和田“七七”严重打砸抢事件发生后,县委政法委对全县维稳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1997年,在全县范围开展为期4个月的集中整治工作。组织观看“新疆打击暴力恐怖犯罪展览”,观看和受教育人员达5万余人次。从县直机关干部选调34人,乡镇干部中选调18人,从社会上招收23人,充实基层派出所乡镇武装部。组建治安联防队50个(县1个,村37个,乡12个),有联防队员746人。

1999年,在奎苏乡和三塘湖乡开展集中整治。2004年,开展以“崇尚科学、关爱家庭、珍惜生命、反对邪教”为主题的面对面的反邪教警示教育。在奎苏镇、良种场开展集中整治工作。2006年,针对奎苏镇和良种场个别村组农民参与“门徒会”邪教组织,扰乱正常的生产、生活和社会治安秩序的实际,以及海子沿乡牧民受“回归热”思想的影响,去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人员增多等有关情况,组成2个集中整治工作队,抽调相关部门的20多人进村入户开展集中整治工作。2008年,全县各级党委、政府以“除隐患、保稳定、迎奥运”为主题,狠抓奥运安保各项措施的落实,实现“大事不出,小事也不出”的“平安奥运”目标。全县创建命名平安乡镇15个,平安校园31个,平安寺院13个,平安医院16个,平安单位60个,平安企业12个。2009年,乌鲁木齐“七五”事件发生后,在全县深入开展揭露“七五”事件真相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全面加强社会面掌控,确保国庆60周年期间巴里坤县的安全稳定。2010年,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开展集中整治,摸排重点乡镇、单位60多家,重点整治巴里坤镇、三塘湖乡、下涝坝乡3个乡镇,调解重大矛盾纠纷26件,成功率92%。

第五节 信访工作

1978—1989年,信访局(室、科)主要职责是受理群众来信来访,重点是落实政策。1990年以后其职能发生变化,成为县委、县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2003年,巴里坤县加强信访工作,当年开展群众重复上访问题专项治理,处理重复上访问题34件。2004—2005年,开展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专项行动,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30件。2005年修订的《信访条例》明确县级信访工作机构的职责和任务,主要是受理、交办、转送、督促和处理信访事项,对全县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巴里坤县建立信访工作“党政领导接待日”制度,每周天有1位县领导接待来访群众。对突出信访问题实行联席会议制度予以解决。2005—2009年,信访局共受理群众信访诉求3 979件次,处理3 979件次,结案率100%。主要涉及土地草场承包纠纷、城市建设拆迁、城镇退伍军人安置、低收入者和贫困人口要求解决社会保障救助、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国营农牧场职工纳入社会养老统筹、水利、建筑工程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企业拖欠职工工资、养老保险金、冬炭费等改制遗留问题。如2008年石人子乡、奎苏镇、花园乡部分农户购买使用不合格化肥,致使农作物严重受害,造成群体上访,要求政府协调解决经济赔偿问题。问题发生后,在采取优先配水、增加灌溉次数等一系列补救措施的同时,公安部门追回补偿款,使群体上访得到妥善处理。

2005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将信访督察列为信访部门工作重点,制定《信访督察督办工作制度》,督察突出信访问题。2007年开始,针对突出、复杂、久拖未决的信访问题实行主要领导包案制。开展信访突出问题大排查大调处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化解重大矛盾纠纷96件。开通网络信访,设置“县委书记信箱”和“县长信箱”。截至2010年共受理群众投诉126件,主要反映机关干部作风、干部违规违纪以及有关民生等久拖未决的热点难点问题。

2008年,开展县委书记大接访和领导干部下访活动,县级党政领导大接访,下访处理群众信访问题129件。2009年,开展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和“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63个,化解信访积案17个。2010年,开展“信访积案提速年”活动,再次排查化解积案10个。

1993—2010年巴里坤县信访受理情况表

表17-4-1

年份	接访数量(件)	结案率(%)	年份	接访数量(件)	结案率(%)
1993	85	88.60	2002	308	85
1994	75	89.50	2003	282	88.20
1995	133	91.70	2004	880	90.60
1996	78	89.50	2005	1 031	93.60
1997	69	88.10	2006	815	93
1998	80	88.60	2007	854	94.70
1999	114	90.30	2008	955	94.60
2000	115	84.60	2009	685	95.40
2001	171	90.40	2010	531	96

第六节 其他党务工作

一、党校工作

(一)机构 1975年,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党校(简称党校)恢复办学。1984年,县委利用党费和党员捐款,筹资20余万元修建新校舍,抽调骨干专业教师4名,党校教育走向正轨。2000年,县委、政协联合下文,原政协承担宗教人士学习的政治学校与党校合并。2002年7月,党校、政治学校、行政学校合署办公。2006年,根据成人教育的需要,巴里坤县将对党校、成教中心、农广校进行合并,合并后更名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核定为事业单位,编制50名。

1978—2006年巴里坤县党校负责人名表

表17-4-2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童得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3.03	大专	党员	常务副校长	1975.09—1985.01
李彤榛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5.12	大专	党员	常务副校长	1987.01—1991.01
卫克恭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09	大专	党员	常务副校长	1991.01—1998.02
								1991.01—1998.02
米选让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03	大专	党员	常务副校长	1998.02—1999.03
								2006.02—2006.11
吕树润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9.02	大专	党员	常务副校长	1999.03—2003.01
李新元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3.05	大专	党员	常务副校长	2003.01—2006.02

(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 1978—2010年,党校通过举办妇女干部培训班、干部轮训班、党务工作者培训班、公务员培训班等班次,共有3万余人次参加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有1100余人次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有1200余人次参加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有800余人参加村干部培训班。培训轮训科级领导干部3500余人次。

理论培训主要通过“三基本”教学,主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基本问题、“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学习党建理论和领导干部必备的专业知识及双语知识。进行党章、入党细则以及党史、党建、新疆区情、民族理论、法律知识讲座、双语学习、电脑操作等多个学科的课题讲座。

(三)党外人士教育培训 1978—2010年,党校举办宗教人士培训班,共有800余人次参加学习,主要学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地区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

二、保密工作

(一)机构 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保密委员会(简称保密委)于1981年4月成立,由县委书记任主任,县长、1名副书记任副主任。1984年11月,保密委下设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保密委办公室),机构规格副科级。1992年10月,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保密局(简称保密局),与保密委办公室“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98年,保密委办公室(保密局)升格为正科级,核定行政编制3名。2002年5月,保密局改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国家保密局(简称国家保密局)。2010年,保密办公室(国家保密局)机构规格正科级,行政编制3名,挂靠县委办管理,主要职责是宣传保密法律法规,指导、协调全县各单位的保密工作,查处泄密案件。

1984—2010年巴里坤县保密委(国家保密局)负责人名表

表 17-4-3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郑志丰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7.05	高小	党员	专职副主任 局长	1984.11—1994.08
叶里肯·那合木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3.12	大专	党员	专职副主任 局长	1994.08—2002.05
刘 军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3.12	大专	党员	专职副主任 局长	2003.01—2003.06
刘炳琪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04	大专	党员	专职副主任 局长	2003.06—2008.06
刘恒忠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1.03	大专	党员	专职副主任 局长	2008.06—

(二)保密宣传培训 保密委办公室成立之初到1989年4月,以《宪法》《刑法》中的相关内容和《保守国家秘密暂行条例》《关于机要秘书工作暂行条例》等法规为主要宣传教育内容。1989年5月至2010年9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为主要宣传教育内容,制定五年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2010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经修订颁布实施,保密委办公室举办专题讲座,主要对法律条文进行解读。对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保密涉密人员、干部职工和广大农牧民群众分层进行教育。2001—2010年,全县有170人次保密干部接受培训,其中自治区培训5人次,地区培训165人次。

(三)保密监督检查 制定保密科学技术装备配备规划,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确保国家秘密安全。严肃查处泄密案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每年组织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落实绝密、机密、秘密“三密”文件资料、计算机及其信息系统、移动存储介质、网络和网站、信息公开发布等保密管理制度。对废品收购市场、印刷复制行业等进行专项清查。做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保密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泄密应急管理。

三、机要工作

1984年成立机要科,为县委办内设科室,机构规格副科级。1990年,成为县委办的部门管理机构,规格升为正科级。2002年,巴里坤县委机要科更名为机要局,仍由县委办管理。2008年,巴里坤县成立密码管理局,与机要局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由县委办管理,编制4名。2010年,机要局有工作人员4名,主要承担县委、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机要通信工作。

第五章 纪检监察

1950年8月,中共镇西县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有书记、秘书各1人。1956年,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监委,中共镇西县第一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委。1966年,巴里坤县委、区公所、人民公社共有专职、兼职监察委员21名。“文化大革命”中监察工作被迫停止。1979年4月,县委恢复监委,此后,纪检监察工作逐步恢复。

第一节 机构 队伍

一、机构

1979年4月,县委恢复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简称监委)。1981年,监委改称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1988年6月,巴里坤县人民政府设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监察局(简称监察局)。1993年5月,纪委和监察局合署办公(简称纪监委)。2002年7月,纪监委机关内设办公室、宣传教育调研室、信访室、检查室、审理室、执法监察室(代行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6个科室。行政编制18名,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2名。2005年12月,纪监委增设行政效能监察室(民营经济投拆中心),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名。2007年8月,重新核定纪委监察机关行政编制17名,工勤编制2名。内设科室6个:办公室、宣传教育调研室、信访室、检查室、审理室、执法监察室。机关附属事业机构:行政效能监察室(民营经济投诉中心),相当于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3名。2007年11月,核定行政效能监察办公室事业编制3名,人员从县纪委机关内部进行调整。2010年8月,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纪监委增设党风廉政建设室和监察综合室,室主任均按副科级干部配备。

2010年9月,纪监委核定行政编制19名,实有干部职工22人。内设8个科室和1个附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办公室、宣传教育调研室、执法监察室、信访室、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监察综合室、党风室,行政效能监察室(民营经济投诉中心)相当于副科级,系附属事业单位。督查室挂靠纪委。纪监委主要职责:监督党员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检查和处理党组织和党委违犯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纪案件,受理党员控告和申诉,惩处其违犯党纪国法和政纪行为。指导党风廉政建设,拟定巴里坤县行政监察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

二、队伍

1985年1月,纪委委员会由5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2人,在10个乡镇党委配备了专职或兼职纪检委员,在172个党支部中设立纪检委员。2002年,纪检委书记1人、副书记3人,专职纪委常委1人。监察局局长1人(纪委副书记兼),副局长1人。副科级纪监员职数5个;科级非领导职数3个。老干部管理单列编制1名。2002年,在全县15个乡镇场区党委、7个系统党委、20个党组和县委组织部门配备的党(总)支及党支部中设立专职或兼职纪检委员。2007年,纪委书记1人、副书记3人,专职纪委常委1人;监察局局长1人(纪委副书记兼),副局长1人;副科级纪监员职数5人。2010年,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专职纪委常委1人,监察局局长1人(纪委常委兼),副局长2人(其中非党人士1人)。实配6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2人,专职常委1人,监察局局长1人(纪委常委兼),监察局副局长1人。2010年,全县15个乡镇场区党委、7个系统党委、21个党组和县委组织部门配备的党(总)支及党支部中设立专职或兼职纪检委员。

1984—2010年巴里坤县纪委监委负责人名表

表 17-5-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赵广益	男	汉	江苏沛县	1945.11	中专	党员	书记	1984.07—1992.01
李永德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6.08	初中	党员	书记	1992.01—1996.03
尚彬	女	汉	河南南阳	1955.10	大学	党员	书记	1996.03—1998.05
郜克颖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6.11	大专	党员	书记	1998.05—2001.02
杨兆明	男	汉	甘肃张掖	1964.06	在职研究生	党员	书记	2001.02—2008.03
马政斌	男	汉	甘肃玉门	1969.07	在职研究生	党员	书记	2008.03—
沈俊仁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12	初中	党员	局长	1992.03—1997.01
林存玉	男	汉	山东梁山	1963.04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7.01—2003.01
赵海燕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71.04	大学	党员	局长	2003.05—2005.08
智国强	男	汉	江苏姜堰	1962.07	大学	党员	局长	2006.01—2006.06
李建红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6.10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6.06—

第二节 党风廉政教育

1983年,县委组织县人大、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四套班子”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以党风为主要内容的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制定改进领导作风的七项规定。1984年,县委班子领导参加部分基层党组织召开的组织生活会,主动对照规定检查工作上的官僚主义,思想上的软弱现象和党内及个人不正之风的表现。1985年,纪委落实县委《关于实现全县党风根本好转的规划》,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1987年,在全县开展以党性、党风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党的理想、宗旨和信念”“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认真学习党的民族政策,切实加强民族团结”的教育活动。1988年,县纪委对各乡镇场的党风工作进行督查。9月,举办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为主要内容的学习班,全县纪检干部30余人参加培训。1989年,县委成立廉政建设、反腐败、“双清”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反腐败工作和“双清”工作。

1990—1991年,纪委对40余名副区(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的住房情况进行清理。在县党校举办以《党章》《准则》《党的基础知识》、江泽民七一讲话及中共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主要内容的党员干部培训班9期,培训人员488人次。在乡镇场举办党员干部培训班13期,参加培训人员737人次。1992年6月,巴里坤县召开动员大会,在党员中开展“讲团结、讲贡献、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教育活动。县纪委发放《党风党纪常用条规》和《党规党法文件选编》共355本,下发到全县各级党委、支部,组织全县党员学习。举办学习班、培训班25期,参加培训学习的党员干部1030人次。组织成立31个辅导小组进行辅导,参加学习的党员2300余人,参加学习的县级领导干部26人,科级干部343人。1993年9月,巴里坤县召开“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廉政建设”动员大会,成立巴里坤县反腐败斗争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当前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党风廉政

建设的安排意见》，组织开展为期一周的“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综合大检查。1994年，纪委成立教育调研室，配备放像机、电视机，购买党风廉政教育专题片，开展“迎七一电化教育月”活动，在全县各乡镇场，各党委、县党校放映20多部专题片，放映47场次，受教育人员2350多人次。8月，纪委组织党风廉政教育图片展览，受教育党员干部900多人次。在党校举办党员干部培训13期，培训党员干部760人次，在乡镇党校举办党员干部培训班24期，培训党员干部1243人次，其他形式的培训1152人次，基层举办党风廉政知识竞赛5次，参加300余人。1995年，继续在县乡党校、骨干学习班、乡镇企业领导学习班、村支书学习班、农牧区基层党校、各党委（总支）举办党风廉政教育培训，纪委干部进行专题讲座10次，受教育党员干部500余人次；播放电视录像片10多部，受教育干部400余人次。1996年5月，纪委开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端正行业作风”知识竞赛。同年8月，巴里坤县成立党纪政纪条规教育竞赛活动领导小组，组队参加全国党纪政纪条规教育知识竞赛。1997年，举办各级纪检监察干部和各系统党委主要领导参加的学习党纪政纪条规培训班和全县性的“庆七一迎回归”党纪政纪条规知识竞赛活动，组建代表队参加地委主办的“迎七一，学党规千人百题”知识竞赛，获二等奖。1998年3月，纪委制定《关于1998年巴里坤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组织纪委骨干在县委党校举办的基层“七站八所”干部培训班上讲课8小时，培训基层站所干部50余人。在地区纪委举办的以发扬艰苦奋斗、反腐倡廉为主题的迎七一文艺汇演中，选送27个节目参加演出，其中小品《夜审》获二等奖。

2000年，对1999年巴里坤县各党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考评，通报表彰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及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同年七一前夕，组织全县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参加由地区纪委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万人百题知识竞赛”活动。在县电教中心和各乡镇场电教站播放《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反腐倡廉电教片。2001年2月，县委、制定《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一览表》，3月制定《关于定期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规定》。修订完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与25个党委（党组）书记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党委（组）与270个支部签定责任书。同年6月，组织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各党委（党组）书记，部门主要领导70余人，集中2天进行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为主题的学习教育活动。2002年，县委修订完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党政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解一览表》，进一步明确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管范围内所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在春节、古尔邦节前夕，向全县党员领导干部及配偶子女发出《致全县党员领导干部的一封信》，要求全县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严格要求自己，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组织人员对25个党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19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为535名领导干部建立廉政档案。2003年9月，组织以“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率先垂范”为主题的“廉政之声”大型文艺晚会。在巴里坤县电视台播放《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劲挽强弓》等10余部电教片。2004年，对570余名科级干部进行“两个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培训。2006年，向全县党员领导干部发出《致领导干部的一封信》。借手机信息，构建“廉政短信平台”，为600余名领导干部发送廉政警言。在全县32个党委（党组）的198名领导干部中召开以“履行职责，转变作风”为主题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安排建设局、公安局、县医院3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新闻媒体上公开述职述廉，对32名党员干部进行诫勉谈话。组织4次集中学习，分3批对600余名科级领导干部进行党风廉政教育专题培训，对48名新提拔科级领导干部进行岗前廉政教育。2007年，同75家单位的行政一把手和166名驾驶员签订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廉政承诺书，对6家公车私用的单位和8家未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月清季结制度的单位进行公开曝光。在全县各党委（党组）中召开倡导“八个方面良好风气”的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主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17项，廉政谈话43人次，述职述廉216人次，5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新闻媒体上公开述职述廉，24名党员干部被诫勉谈话。同年6月，组成4个考核组，对全县33个党委（党组）及216名科级领导干部上半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党风廉政建设、纪律作风建设、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安全生

产、信访等12个方面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全面实行廉政学习登记卡制度,举办各类培训班,对1622名干部进行党风廉政教育培训,对40名新提拔的科级领导干部进行岗前廉政培训。在县电视台新闻栏目开办《廉政广角》专栏,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方针政策及反腐倡廉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进行宣传,对干扰、破坏县域经济发展环境,损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进行批评曝光。2008年,制定《巴里坤县2008年反腐倡廉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将反腐倡廉重点工作任务分解为7大块64小块。开展以廉政知识测试、知识竞赛、廉政歌曲演唱、反腐倡廉板报展、家庭助廉、播放电教片、发送廉政短信、少年军校“廉洁教育日”等系列活动为载体的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和廉政文化“六进”活动。2009年,完善《反腐倡廉宣教联席会议制度》,把廉政教育纳入自治县理论教育总体规划,在县党校各类培训班(次)开展廉政教育319人次。依托巴里坤政府网,开辟巴里坤县反腐倡廉专栏,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举办“古城清风颂和谐”大型文艺汇演。向全县435名领导干部发送廉政短信。全面推行为民服务全程代办工作机制,共为群众代办各类事项600余件。要求156名领导干部进行述职述廉,对9名科级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2010年,与全县20个重点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重点项目廉政责任书。向全县435名领导干部发送廉政短信。全县402名科级实职领导干部全部纳入廉政档案进行动态管理,有7人报告个人办理婚丧事宜情况。对1名科级干部提醒谈话、对4名科级干部诫勉谈话。2001—2010年,巴里坤县每年都对各党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考评,对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及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三节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1983—1984年,县委召开由人大、政府、政协党员领导参加的民主生活会,结合巴里坤县和个人工作思想作风方面的实际,总结工作,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制定出改进领导班子作风的7条规定。县委各部委办,县人民政府各科局室、政协和人大各党组织都先后召开民主生活会议。部分农村社场和县直机关企业单位党支部,也召开民主生活会。纪委调查党员干部在分房和建房中违纪的问题,对6名党员干部作出处理,责令3名非法侵占好地建房的党员干部检讨、停建,并通报批评。

1985—1995年,对主要党政干部参与家属子女经商、干部职工长期拖欠公款和党员干部违纪建私房问题进行清理纠正,纠正21名党政干部参与家属子女经商问题,清偿党政干部拖欠公款70余万元,处理52名党员干部在建私房中的违纪问题。1993年,县委制发《关于县(处)级干部廉洁自律七条规定》《关于在县境内从事公务活动人员接待问题的暂行规定》《巴里坤县县级领导班子统一接待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实行申报审批制度,遏制公款吃喝玩乐风。

1996—2004年,连续抓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各基层站所专题民主生活会,有2236人次对照各项规定进行自查自纠,查出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2004年,在“两节”前夕,就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勤俭过节在电视等新闻媒体上发出《致全县党员领导干部的一封信》。召开巴里坤县县级、科级领导干部家属家庭助廉座谈会。在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中集中开展清理拖欠公款公物和清房工作,15个乡镇场区和县直80余家单位进行自查自纠。纪委监察机关随后进行检查,向存有问题的单位发出监察建议书。

2005—2007年,为从制度上预防腐败,县委制定《关于严格规范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及使用的规定》《关于严明工作纪律的规定》《关于对领导干部在婚丧喜庆事宜中违规的处理办法》3个规定。针对部分领导干部周末和节假日存在乘公车回家的现象,进行专门督查。继续开展从制度源头预防腐败工作,制定《巴里坤县落实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的具体意见》《关于规范朝觐工作从严控制赴哈国人员的规定》。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公务接待管理、婚丧事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规

范从政行为的制度。纪委与全县75家机关事业单位的主要领导就166辆公务用车管理签订巴里坤县公务用车廉政承诺书。对未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用月清季结制度的8个单位在新闻媒体曝光。对公车接送学生上下学的6家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对海子沿乡、萨尔乔克乡、下涝坝乡、大红柳峡乡5个牧业乡场的党员干部占用草场和党员干部投资入股非煤矿山企业问题,进行调研摸底,形成调查报告。

2008年,针对部分单位公务接待欠账时间过长,出现餐饮业人员上访的问题,纪委监察机关对全县所有独立核算的单位公务接待进行核查,对公务接待费用没有结清的单位要求其做出还款计划,尽早偿清。对巴里坤县公开招考事业单位人员考试和全县教师专业水平测试中的考风考纪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对全县110家单位的4082名职工的住房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查出享受房改政策的188户,参加集资建房的109户,重复享受房改政策的1户。

2009年,元旦春节期间,纪委监察机关对巴里坤县“两节”期间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清理规范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对党员领导干部出差乘坐飞机报销飞机票作出限制性规定。

2010年,在全县范围内推行副职分管人事和财务工作,正职领导重在监管的双向监督制度。全县各乡镇、各机关事业单位全部落实该项制度。对全县402名科级实职干部全部实行廉政档案管理,有8人报告个人办理婚丧事宜情况。对4名科级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对1名科级干部进行提醒谈话。春节等节假日前夕及中高考结束后,在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纪检监察简报上分别发出《致全县党员领导干部(升学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提醒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第四节 信访举报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是纪检监察机关通过接收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接听举报电话等渠道,受理对党员、党组织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以及这些人员的申诉,按照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能和规定的程序处理解决信访举报问题。1983—2010年,共处理信访举报1521件次。

1983—2010年巴里坤县纪监委受理信访举报情况表

表 17-5-2

年份	受理信访举报数(件)	审查数(件)	年份	受理信访举报数(件)	审查数(件)
1983	130	86	1992	82	79
1984	130	78	1993	164	146
1985	47	25	1994	38	33
1986	23	17	1995	75	61
1987	43	26	1996	37	20
1988	34	27	1997	35	23
1989	23	19	1998	87	57
1990	92	78	1999	41	23
1991	112	92	2000	32	25

续上表

年份	受理信访举报数(件)	审查数(件)	年份	受理信访举报数(件)	审查数(件)
2001	33	24	2006	20	14
2002	23	17	2007	37	24
2003	34	26	2008	24	24
2004	23	16	2009	38	29
2005	41	26	2010	23	21

第五节 案件检查

1978年以来,历届纪委会不断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坚持案件查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二十四字方针,文明办案,完善工作制度和机制,加大干部教育惩处力度。1978—2010年,共查处案件208件,其中党纪处分案件119件,政纪处分案件82件,其他案件7件。

第六节 纠风工作

1978—1991年,全县有173名党政干部建私房,其中违规建私房的有52人:涉及县级干部3人,区(科)级干部11人,一般干部34人,分别予以处理。对有严重违纪问题的4人,给予党纪处分。同年在清还拖欠公款工作上,采取召开动员会、制发文件、填调查表、督促还款等一系列措施,全县党政干部拖欠公款70余万元,当年收回欠款近50万元,剩余20万元欠款,大都是欠款人死亡或调出巴里坤,收回有一定困难。纪委重新登记、填表,针对具体问题制定新的对策予以解决。在招生工作中,由于自治县教育部门把关不严,以致在普通高考、成人高考、教师进修等工作中,连续出现5起舞弊事件,纪委监察部门及时进行处理。舞弊者有的被取消录取资格,有的被录取单位辞退,有关责任人也受到相应的处分。有30多名区(科)级、副区(科)级干部用公款安装家庭电话,纪委作出决定,拆除这30多门用公款安装的家庭电话。

1983年,纪委查出在户口“农转非”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17人,其中已安排工作的3人,户口“农转非”的17人被取消,安排工作的3人被辞退。对在大专招生预选工作中搞不正之风的县一中、石人子中学个别领导的舞弊行为作出处理,取消7名考生的预选资格。1985年,在县委抓党风的同时,采取措施,组织力量与审计、工商管理、物价、财政、税务等部门紧密配合,纠正新的不正之风。1991年,重点抓以“清房”“清欠”和配合监察部门清理扶贫款的工作,同时对公款吃喝、公车私用、招工、招生等热点问题常抓不懈。纪委会同县委廉政办,持续开展清理党政干部违规建私房和拖欠公款的工作。

1992—2000年,纠风工作重点对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不正之风进行专项治理。1992年重点纠正公款报销学费的问题。1993年重点清理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和吃拿卡要等行业不正之风,取消、降低和暂停50项收费和集资项目。1994年重点清理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无偿占用企业钱物和集体陈欠款20多万元。1995年重点狠刹公款吃喝玩乐风,并对公路“三乱”进行治理,撤销违反规定的站卡3个。1996年重点纠正中小学乱收费和向农民乱摊派、乱收费的不正之风,共处理顶风违纪11人,停止收费14项。清理党政机关兴办经济实体39个,在名称、财务等方面与机关脱钩的9个、自动停业的14个、清理停办的16个。对公费出国(出境)旅游、私设“小金库”等问题进行专项治理。1996年对13个部门和行业

结合实际,开展群众评议活动,全县共设行风评议员339人。1992—1997年,纪委监察机关每年都确定重点纠风部门和行业,签订目标责任书,年底检查评估,每年都圆满完成各项纠风工作,促进行风的好转。1998年,通过地区纠风办的年终考评,巴里坤县在哈密地区纠风工作实行目标管理的17个部门和单位中,名列第一,被评为优秀。

2000年,县人民政府确定工商局、医药管理局、教委、农林局、经贸委为重点纠风单位,乡镇企业局为行风评议单位。县人民政府和以上6家单位及12个乡镇场签订2000年纠风目标责任书。聘请20名党性强、作风实、责任心强的各界代表为县党风政风义务监督员。各重点纠风单位和行风评议单位分别从社会各界聘请义务监督员10~15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被评单位和下属单位、部门层层签订纠风目标责任书,落实纠风工作。当年,巴里坤县纠风办先后3次召开党风政风义务监督员会议,参加人员85人次,征求到意见10条、建议24条,及时将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被评单位,进行自查自纠和整改。各被评单位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达25次140人次,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纠风办对5家重点纠风单位和1家行风评议单位进行检查验收。纠风办牵头组织财政、审计、物价、人行等部门,组成4个检查组,对全县“收支两条线”和预算外资金管理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多,财务制度不规范的县妇幼保健站、各乡水管站、大河乡医院等10家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对这些单位的主管财务领导和财会人员给予总计3500元的罚款。责令石人子乡中心校将1999年度乱收的费用3418元全部退还给学生家长。

2001—2006年,纠风工作主要开展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落实教育收费“一费制”和“两免一补”政策,让利农牧民122万元;补助学生634万元。监督执行农村税费改革政策,减轻农民负担700余万元;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节约资金616万元。规范了“四公开”工作制度,大力推行“民主日”活动,开展行风建设示范窗口监察工作。

2007—2010年,纠风工作重点对城镇廉租住房配租管理和农业农村经济扶持等惠民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开展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大走访活动,组织专项检查162次,答复解决问题143个。开展清理规范巴里坤县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清理各种评比达标活动项目29个,撤销1个。推行阳光行政,实行党务、政务、局务公开季度报备等制度。

第七节 执法监察

对主要党政干部参与家属子女经商、干部职工长期拖欠公款和党员干部违纪建私房问题和公路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等突出问题进行了专项治理。先后纠正21名党政干部参与家属子女经商问题,清偿党政干部拖欠公款70余万元,清理乱收费项目16个,查处52名党员干部在建私房中的违纪问题。

2000—2005年,组织有关部门对减轻农牧民负担、企业减负、建设工程进行监察。重点落实以村为单位农牧民负担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解决农民卖粮难问题。组织县城建等部门,对县机关联合楼、地区三中、县医院广东楼、乡镇企业局、计委、广播局等建筑工程招投标和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2006年,对开展以清理政府规范性文件和行政许可事项为主要内容的“双清”工作、推行财政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改革、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和行风建设示范窗口进行监察,梳理确定各行政执法主体的具体行政执法职权共1550项,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加大对私设“小金库”的清理和监管力度。全面实施“阳光工程”,对所有建设项目推行公开建设信息,公开投标程序和评标结果等“六公开”制度,对符合招投标条件的建设工程,均在哈密地区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投标。开展“坚持廉洁从政从业,抵制商业贿赂”活动,对所有涉及财务、行政许可、招投标、企业改制、土地出让、工程建设、经销等行为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初步评选出5个行风建设示范窗口。

2007年,加强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的监督检查,推进巴里坤县土地有形市场建设。督促有关部门对凡是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一律纳入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的范围,全年挂牌出让土地5宗。对24起违法用地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对129次金额5298万元政府组织集中采购进行监督检查,节约资金676万元,节约率11.31%。监督有关部门完善制度,清欠农民工工资近600万元。落实“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地检查20家企业排污情况,对双格热力公司、明鑫煤炭公司、祥源兰炭厂等7家向大气排放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环境、超标排污的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纠正企业非法排污的行为。对党风廉政建设,纪律作风建设、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安全生产、信访等12家方面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

2008年,会同环保、经贸部门对重点行业落实节能减排指标措施进行专项监察,督促环保部门履行环保执法职责,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关停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依法关闭土炼焦厂5家,炼焦池拆毁10个。对固定资产投资政策执行进行监察,督促发改委规范管理新开工项目。对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许可制度建设、履行监督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制进行检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对5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招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加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力度,与相关部门配合,对煤炭、化工行业2起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调查。

2009年,定期对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国家投资安全、透明、高效管理和使用。执行固定资产投资政策,规范管理新开工项目。专项治理“小金库”,会同财政、审计对部分乡镇、部门单位的财务进行了重点检查,做到边治理、边整改、边规范,建立起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规定》情况,重点对中央要求压缩、降低、削减的经费,支出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的进行了检查。开展民政专项资金和新农合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执法监察。

2010年,组织开展巴里坤县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巴里坤县《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排查方案》《报送信息》等制度,要求各建设单位对2008年以来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展情况自查。县纪委监察机关抽调相关人员对政府投资资金300万元以上的38个项目开展“拉网式”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予以纠正和完善。制定巴里坤县《纪委监察局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督办法(试行)》,与涉及水利、建设、卫生、教育、扶贫等20家单位部门的40个重点国投项目签订重点项目廉政责任书。对巴里坤县2008年、2009年入住廉租房的180户的配租管理情况(居住人口、收入来源、原住房情况等)进行专项执法监察。配合法制办对县属53家行政执法单位和6家垂管单位依法行政目标责任书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规范各单位的具体行政执法行为和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工作。会同巴里坤县安监局、煤炭局对化工行业、煤矿发生的5起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对公务员招考、干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职称评定、考试等热点问题,按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程监督并跟踪检查。

第八节 行政效能监察

2006—2010年,巴里坤县行政效能监察工作实行县纪检、组织、机关工委、督查等部门联动的“大督查”工作机制,开展“纪律作风建设年”“效能建设年”“效能建设推进年”等系列主题实践活动,明确“八项制度”“十条禁令”,将日常督查与会议述职相结合,建立督查问责机制,重点对安居富民等民生工程 and 重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全程跟踪督查,对组织领导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效率质量不高等问题实行问责问效。组织县乡人大代表和县政协委员及各界群众,开展“万人百企评机关”和政风行风民主评议活动,受理、办结群众咨询投诉效能问题203件,对20家单位、47名干部进行问责问效。

第九节 督 察

一、机构

1996年,县委设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督查室(简称督查室)。2001年5月撤销,其职能划归县委办。2005年6月,督查室复设,属纪委部门管理机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核定编制4名,领导职数2名。

1996—2010年巴里坤县督查室负责人名表

表17-5-3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王炳贤	男	汉	江苏泰县	1942.06	大专	党员	主任	1996.03—1998.08
侯光富	男	汉	山东青州	1964.05	大专	党员	主任	1998.08—2001.03
刘永红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10	大专	党员	主任	2001.04—2001.05
曾雪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65.10	大学	党员	主任	2005.06—

二、主要工作

1996—2001年,巴里坤县督察工作主要放在对县委、县人民政府重大工作和中心工作的督促落实上。以《督查专报》《督查信息》反映工作进展情况。2006年,巴里坤县将督查工作的重点放在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的落实上,成立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督查巡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督查室,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及其他领导任副组长,对签订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目标责任书的乡镇场区和重点部门及其他部门单位的机关作风建设等进行督查。以《督查简报》《督查专报》《督查工作》等形式反映工作进展情况,当年共发专项督办通知单109份;向10家单位发督查整改通知书。

2007年,重点督查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万亩生态林工程、奶牛养殖业、牛羊育肥及培育育肥大户工作、农田林网化建设、盐化工工业园区建设、劳动力转移和培训、支油工作、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城市拆迁安置、北湖万亩喷灌工程、城区高标准绿化、土地流转等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先后对13个分管县领导负责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进行对接督查。解决在马铃薯、饲用玉米、大麦、大路菜地块落实及种植、优质奶牛引进、城市拆迁安置、农田林网化、防渗渠建设、婚丧事简办、农牧区新型合作医疗等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全程督查的方式对年内建成区旧城改造7个地段的280户拆迁工作进行督查。由林业局配合对各乡镇历年种植的农田林、道路林及新种植的133.33公顷农田林、道路林进行督查。组织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餐饮市场整顿和优质奶牛引进工作进行评议。按照《巴里坤县责任追究制度(试行)》《巴里坤县效能建设问责问效暂行办法》《巴里坤县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评议办法》,配合纪检委对1名副县级领导、2名科级干部和1个部门进行问责处理。

2008年,督查工作重点对抗震安居工程、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奶牛养殖业、褐牛引进、规模化养殖小区建设、劳务输出、土地流转、城乡重点工程等多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进行督查。先后对13名分管县领导负责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进行督查。每季度对分管县领导联系的重点工作通过电子屏进行季度公示,促进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落实。根据哈密地区行署《关于将2008年地区为民办18件实事作为第一批重大事项在哈

密政府网上进行公开督查的通知》，对涉及地区为民办 18 件实事进行跟踪督查，推动 18 件实事顺利实施。对督查出的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缓慢乡镇的 1 名科级领导进行问责处理。

2009 年，按照巴里坤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定要求，对 71 项重点项目，15 个重点乡镇、18 个重点部门所承担的 114 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进行全面督查。在城市拆迁工作中，对责任单位在对拆迁户进行组织宣传动员、协调解决周转房、房屋评估等拆迁前期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重点督查，每周对涉及拆迁的 5 个片区 151 户拆迁房拆迁进度进行通报，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建设工程较往年早开工近 1 个月。对“两基”工作中存在的 23 项问题和重点工作实施及重点项目建设中的 67 个问题事项进行整改跟踪督查。6 月，督查室被自治区评为督查工作优秀单位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工作会议，在会上做典型发言。2010 年，对 15 个重点乡镇、18 个重点部门所承担的 120 余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进行全面督查，出督查现场 183 次。

第六章 援疆工作

1998 年，中央开展内地省市援助新疆工作。到 2010 年，先后有 6 批共 45 名援疆干部来巴里坤县工作，其中前五批为广东援疆干部，第六批为河南援疆干部。共为巴里坤县经济、教育、医疗卫生、科技文化、社会救助等各项事业援助物资、资金 2.17 亿多元。

第一节 机构

广东省援疆工作人员中，到巴里坤县的除第一批只有 1 人外，从第二批开始，每批援疆干部都组成工作队。第二批领队熊国雄；第三批领队黄仰辉；第四批领队徐颂；第五批领队徐科森。

1998—2010 年广东省援疆干部名表

表 17-6-1

姓名	性别	巴里坤县工作单位及职务	派出单位及职务	援疆批次
黄遵江	男	副县长	广东省制盐工业设计研究所副所长(副处)	第一批
熊国雄	男	县委副书记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地方处助理调研员	第二批
梁萃辉	男	乡镇企业局副局长(原任),县委常委、农办主任(改任)	广东省乡镇企业局综合处助理调研员	第二批
谢英豪	男	城建局副局长	广东省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	第二批
梁朝帮	男	农林局副局长	广东省农业厅科技教育处副主任科员	第二批
黄仰辉	男	县委副书记	广州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副处长	第三批
杨雄邦	男	副县长	广东省珠海市农业局助理调研员	第三批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巴里坤县工作单位及职务	派出单位及职务	援疆批次
陈新华	男	交通局副局长(原任), 巴里坤县建设局党支部书记、副局长(改任)	广东省公路局路桥管理中心工程部负责人、工程师	第三批
颜东斌	男	农业局副局长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胜利农场办公室副主任、行政秘书	第三批
夏同义	男	县医院副院长	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急诊外科主治医师	第三批
毛惠南	男	县医院副院长	广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家庭病床科主任	第三批
徐 颂	男	县委常委、副书记	广东省惠州市委政研室副处级干部	第四批
朱亚日	男	副县长	广东省化州市市长助理(副处级)	第四批
李南轼	男	发展计划局副局长	广东省阳东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第四批
李志才	男	经贸委副主任	广东省茂名市经贸局副局长	第四批
刘添发	男	卫生局副局长(副主任医师)	深州市福田区卫生监督所副主任科员(副主任医师)	第四批
李惠林	男	卫生局副局长、县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教授)	深州市中医院科教科科长、内分泌科主任	第四批
徐科森	男	县委常委、副书记	佛山市三水区副处级干部	第五批
赵进云	男	副县长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副调研员	第五批
欧阳晓冬	男	副县长	中共乐昌市委常委	第五批
甘勇钊	男	经贸委副主任	佛山市南海区经贸局副局长	第五批
林春海	男	建设局副局长	湛江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副站长(高级工程师)	第五批
刘卫民	男	教育局副局长	南雄市教育局副局长(正科、中学物理高级教师)	第五批
李晓鹏	男	建设局副局长	湛江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监测站副总工程师、副站长	第五批
冀聚良	男	县委副书记	河南省平顶山市文联书记	第六批
马同和	男	县委副书记	河南省商丘市人社局副书记、副局长	第六批
姬艳峰	男	旅游局副局长	河南省商丘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第六批
毛振宇	男	发改委副主任	河南省平顶山市发改委经济运行调节局副局长(正科)	第六批
张新波	男	县医院副院长	河南省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胸外科副主任	第六批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巴里坤县工作单位及职务	派出单位及职务	援疆批次
王卫刚	男	建设局专业技术干部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副主任	第六批
石保东	男	文物局专业技术干部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文管局副主任科员	第六批
刘学杰	男	县医院医生	河南省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心血管四病区副主任	第六批
郑文郁	男	县医院医生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医院外科副主任	第六批
李建业	男	县医院医生	河南省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科主任	第六批
柴文安	男	农技推广站专业技术干部	河南省平顶山市土肥站党支部书记	第六批
张家红	男	煤炭局专业技术干部	中平能化集团规划发展部战略发展处副主任兼战略规划主管	第六批
祁建华	男	建设局专业技术干部	河南省商丘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	第六批
赵永光	男	水利局专业技术干部	河南省商丘市水利局水利制品厂副厂长兼总工	第六批
韩庆彬	男	畜牧兽医局专业技术干部	河南省商丘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化验室主任	第六批
康国政	男	畜牧兽医局专业技术干部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畜牧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第六批
马哲	男	县一中教师	河南省商丘市行知学校教师	第六批
田海勇	男	县一中教师	河南省商丘市第一中学教师	第六批
杨坤	男	县一中教师	河南省商丘市第一中学教师	第六批
康巍	男	县一中教师	河南省商丘市实验中学教师	第六批
乔亚斌	男	公安局副局长	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第六批

第二节 广东省援疆工作

1998—2010年,广东省先后选派5批共24名援疆干部到巴里坤县任职工作。广东援疆干部立足于巴里坤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狠抓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促进粤巴两地经贸、旅游文化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使援疆工作取得显著的成效。据统计,五批援疆干部争取各类援助资金、物资累计达4900余万元,先后实施基础设施项目20多个;引进招商引资项目3个,落实资金1800万元;培训各级干部及专业技术人员800余人。

一、第一批援疆

援疆时间为1998年3月至1999年6月,争取援疆项目资金410万元,建成县医院广东楼,投入资金300万元;完成珠海希望小学工程,投入资金100万元。1998年,巴里坤县春季遭受沙尘暴灾害,冬季遭受暴风雪灾害,广东省投入救灾资金100万元。广东省有关企业就巴里坤县羊肉深加工、黄金开发和巴里坤湖丰年虫收购达成合作意向,每年为县财政增收80万元。

二、第二批援疆

援疆时间为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争取各类援助项目资金1300余万元。投入资金100多万元,对巴里坤县城汉城西街主干道进行了彻底改造;相继实施湛江小学、东深小学及县一中教学楼改造等工程;在石人子乡建成万亩优质草料基地等一大批公益性项目;投资300万元对巴里坤县境内黄金矿产资源进行风险勘探。

三、第三批援疆

援疆时间为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争取各类援助项目资金1400余万元。投入资金205万元,建成萨尔乔克乡苏吉沟水库工程。投入资金615万元,编制完成巴里坤县城市总体规划,完成新市北路、巴里坤县体育训练中心、西城门楼修复工程。投入资金400余万元,建成巴里坤县一中教学实验楼工程,为巴里坤县医院和基层卫生院配备了X光机等医疗设备。争取资金近100万元,为受援单位配备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协助巴里坤县参加广州名优农产品博览会,签订6000余万元的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四、第四批援疆

援疆时间为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争取各类援助资金、物资1250余万元。投入资金568万元,启动实施北湖天然草场喷灌项目、新农村建设、苗圃基地改扩建、奶牛养殖基地等4个公益性项目。个人争取无偿援助项目资金、物资620余万元,援助救灾资金、物资60余万元。建成幼儿教育中心1所,为20余家单位援助了价值130余万元的办公桌椅、电脑、投影仪等办公设备。通过招商引资签订经贸合作项目合同2个,合同金额1555万元。

五、第五批援疆

援疆时间为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援助资金1000余万元,个人争取无偿资金600余万元。

第三节 河南省援疆工作

根据中央新一轮援疆工作安排,从2010年9月开始,由河南省对口援助新疆哈密地区,巴里坤县为河南省对口援疆工作的试点县。河南省派出工作队进驻巴里坤县开展工作。2010年,河南省对口援助新疆哈密地区工作队作出规划,在巴里坤县建西黑沟望海水库、县二中教学楼、富民安居工程、定居兴牧工程、廉租房、农牧区富民工程、乡镇双语幼儿园、大河镇中心卫生院、基层政权建设等12个项目,援助资金1.5亿元。

第七章 重大活动

1978—2010年,巴里坤县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领域都发生许多重大事件。

第一节 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

在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和1959年的反地方民族主义斗争中,因扩大化伤害了一些知识分子和民主人士,“文化大革命”中一些统战人士遭到伤害。1978—1981年,平反涉及知识分子的冤假错案43件,错划右派改正20人。在平反冤假错案的同时,全面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和知识分子、侨眷、台属、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等政策,对1958年被错划的35名右派分子和1959年被错划的21名地方民族主义分子,全部予以平反纠正,并对他们的工作、生活作出妥善安排;对31户原划为工商业者的小商、小贩、小业主进行严格区别;给39户工商业者和31户公私合营牧主中的50户退还股金定息1.87万元,同时补发资本家(在企业中任职的)、牧主的工资、生活补助费4.19万元,他们中的1人被选为县人大代表,6人安排为县政协委员。对自治县第四、第五届政协委员中被错误处理的33人全部落实了政策,恢复22名委员的生活补助费,对原错误处理的23名上层人士、42名宗教人士,在生活上和政治上作出妥善安排,并推荐其中10人为政协委员,有7人被选为县人大代表。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中被错误对待的95人落实政策,颁发124份起义证书。对在镇压反革命和反地方主义运动中,被错定的4个反革命叛乱集团101人予以彻底平反,并对受其牵连的子女37人安排工作,自治区拨专款22万元作为生活上的补助。1985年,县委专门成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征询各类意见240条,对其中68人73件申诉立案复查,经查证后作出处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7件;对25名知识分子的被抄财物做清退,共退赔补偿2560元,对178名知识分子的人事档案作出处理,由组织销毁材料1760页,退还本人897页,补发知识分子工资共计9223元,清退挤占的私房3间,解决知识分子分居56人,解决知识分子家属子女农转非670人,解决知识分子家属子女就业39人。1986年,平反冤假错案193人,其中从34人的档案中清理出反右派、反右倾、反地方民族主义和文革中的材料1941页,销毁1059页,退还本人886页。结合清档,对已改正的错划右派分子的平反结论全部进行复查;清退22人的被抄财物,共计补偿金额为2560元。补发“文化大革命”中错停、减发工资计7254.23元。清退1人在“文化大革命”被挤占的私房3间,处理其他遗留问题21件,家属子女农转非265人,安排子女就业3人。同时还接待来访者60余人次,办理申诉信11件。

第二节 整党工作

1985年4月至1987年1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开展历时1年9个月的整党工作。县委按照“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原则,成立整党指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在全县分5批进行。依次为县级和县直机关、文教工矿企事业单位、区乡、村。参加的党组织有县党委1个,基层党委20个,党组5个,党总支8个,党支部190个,参加党员2270名,占巴里坤县党员的99.2%。此次整党是巴里坤县有史以来范围最广,参加人数最多的一次。

整党工作分5个阶段进行,即学习文件、对照检查、组织处理、党员登记、整改落实。主要解决党内组织、思想、作风不纯的问题。经过整党,县委处理违纪党员21名,其中17名不予登记,3名给予严重警告,1名被开除党籍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发展党员89名,新设立党总支5个,党支部38个。通过整党,清除“文化大革命”极左错误给巴里坤县党员干部造成的思想混乱,促进了党风的好转,各级党组织都制定党内正常生活制度,解决“党不管党”的问题。

第三节 “三讲”教育

2000年5月,根据自治区党委和哈密地委的部署,巴里坤县决定在县级领导中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简称“三讲”)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巴里坤县委制定《巴里坤县“三讲”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和《巴里坤县“三讲”教育安排意见》,安排“三讲”教育活动。“三讲”教育活动分思想动员、学习提高;自我剖析、听取意见;交流思想、开展批评;认真整改、巩固成果;总结交流5个阶段进行。

县委成立以县委书记魏天哲任组长,县长努尔恰里甫·恰开为副组长的“三讲”教育活动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负责活动的指导协调。自治区党委和哈密地委专门向巴里坤县派出以蒋保恒为组长的“三讲”教育巡视组,指导巴里坤县的“三讲”教育活动。

在第一阶段的动员会议上,县委结合巴里坤县部分领导干部存在的思想保守,仕而不学,理论素养不高,知识匮乏,学习心态浮躁,玩风太盛,工作应付,不求上进,凭经验行事,面对许多新生事物措手不及,缺乏创新意识,有的甚至在大是大非面前有摇摆、甚至犯错误等问题,提出“三讲”教育要解决好六个方面的问题:政治上坚定的问题,加快经济发展的问题,观念落后,思想不够解放的问题,工作责任心、积极性、精神状态和贯彻落实地委“四实”要求的问题,群众观念问题,廉洁自律问题方面。“三讲”教育活动开始,县委向全县各单位发放《巴里坤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性党风情况征求意见表》,广泛征求意见。“三讲”教育期间,县委召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专题研讨会,开展以“三讲”教育和西部大开发为主题的大讨论。结合巴里坤县实际,对群众反映的把“化工作为龙头企业”“开发黄土场”“旅游开路(后改为旅游引路)”等一些发展经济的思路重新进行审视,明确巴里坤在农牧业发展方面的重点、优势及在国家西部大开发中所面临的机遇、困难和应采取的对策等。把开展向模范共产党员杨忠贤学习也作为“三讲”教育活动的重要内容。认真对照检查,查找自己在党风党性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当年7月,巴里坤县在县处级干部中开展的“三讲”教育活动结束。“三讲”教育活动解决了干部职工工资不能及时发放、医疗费拖欠、防病改水工程不完善、公车私用等一些长期以来久拖不决的问题。

第四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

2001年1月,巴里坤县开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巴里坤县委制定《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县直各部门(单位)机关干部、各乡镇场区及所辖站所、农村各村党支部和村委会成员、城镇各社区党支部和居委会成员、各中小学全体教职员参加学习教育活动。县委成立以县委书记魏天哲为组长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抽调17名具有一定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的干部,组成“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指导组负责指导学习教育活动的开展。

巴里坤县“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分两批开展。第一批是乡镇场区,第二批是县直各部门(单位)。在学习教育活动开始前,巴里坤县“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在党校先对领导干部进

行为期7天的集中培训。乡镇党委主要领导参加自治区党校培训,县直各部门领导参加地委党校培训,村(居)委会主要领导和乡镇站所负责人参加县委党校培训。学习教育活动分集中学习培训、对照检查、整改提高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集中学习培训。在党校培训7天的基础上,县“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三代办”)又组织各级领导干部进行12天的集中学习培训。各部门、乡镇分别制定学习方案,并组织领导班子和基层干部进行学习。领导班子先封闭学习7天,然后组织全体干部学习。村级领导班子的集中学习,以县乡领导辅导、专题讨论、看电教片为主。学习内容主要是江泽民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有关论述及关于维护新疆稳定、加强反分裂斗争的重要讲话,自治区、哈密地区主要领导的有关讲话,自治区党委编写的《新疆农村干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读本》和《新疆农村基层干部读本》等。

第二阶段:对照检查。在学习提高的基础上,各部门、各乡镇、村级组织干部采取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进村入户调查、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三同”)等形式,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共征求到对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意见280余条、建议360余条。这些意见和建议由学习教育活动督导组直接向各部门、各乡镇、村级组织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反馈。各乡场镇、各部门召开由县领导干部参加的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各单位党员干部根据群众意见和建议,结合自身的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总结和反思,撰写对照检查材料或思想汇报材料。

第三阶段:整改提高。根据对照检查情况,各部门、乡镇领导班子及村级组织按照县委提出的“从群众反映强烈和不满意的事改起,从群众希望的事做起”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认真整改。

在学习教育活动中,巴里坤县广播站和电视台开辟“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宣传教育专栏,每晚定时播出专题节目。县“三代办”成立宣讲团,深入村组农户,进行专题宣讲,使“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入村、入户、入脑、入心,做到人人皆知、家喻户晓。

2000年冬天,巴里坤县遭受特大雪灾,2001年春天又遇洪灾。县委结合实际,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同抗灾保畜和春耕防洪结合起来,一手抓学教活动,一手抓抗灾防洪,做到学教抗灾两不误、两促进;将学习教育活动与地方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加快“北牧”工程建设步伐;以学教活动促进科技推广,牢固树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观念,提高科学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经济效益。学教活动提高广大干部反对民族分裂和揭批“法轮功”邪教本质的意识,推动农村“三级创建”活动,通过学习转变了机关工作作风。

同年6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基本结束。期间,学校结束得晚一点,是放在假期中进行的,方式和步骤与其他部门单位相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是一次大规模的群众学习教育活动,加强了巴里坤县党的建设,改进了党的作风。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一次深刻的思想教育,增强了政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

第五节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2005年2月,按照自治区、哈密地区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巴里坤县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各项工作,成立县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设立专门办公室。负责教育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制定《巴里坤县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实施意见》,分3批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教育活动,第一批2005年2—6月,第二批2005年7—11月,第三批2006年1—6月。

每一批学习教育活动都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在第一阶段,各参加单位成立学习教育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学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用1个月左右的时间对党员集中学习教育培训。县学习教育办公室编印下发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宣传手册》《优秀共产党员事迹选编》学习读本。第二阶段,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开好党员民主生活会,深刻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第三阶段,按照整改措施,提高认识,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全县共23个基层党(工)委,17个党总支,281个党支部,5 067名党员,参加学习教育活动。其中第一批3个党(工)委(机关工委、公安党委、农牧党委),17个党组,10个党总支,96个党支部,1 156名党员参加教育活动。第二批20个党委,4个党总支,119个党支部,2 112名党员参加学习教育活动。第三批3个党总支和51个党支部,1 814名党员参加学习教育活动(牧区11个村党支部的280名农牧民党员因牲畜时令性转场参加了第二批学习教育活动)。

第一批各部门、各单位共发放征求意见表3 380份,收回3 070份,设立征求意见箱86个,召开座谈会190场次,开展谈心活动14 370人次,征求到意见建议3 594条。查摆问题86个,落实整改66个,限期整改20个。

第二批各部门、各单位共发放征求意见表5 400份,收回份5 386份,设立征求意见箱235个,召开座谈会237场次,开展谈心活动24 317人次。征求到的意见建议5 925条,查摆问题742个,落实整改559个,限期整改的有183个。

第三批先进性教育活动共征求意见建议1 300余条,查摆问题147个,当场整改89个,对其他58个问题限期进行整改。各乡镇村协调解决各类信访问题364件,化解矛盾195起;群众满意度97.6%。

通过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党员队伍的思想素质有新提高,精神面貌有新改观,工作作风有新转变,党群关系有新改善,推动巴里坤县经济建设及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六节 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2009年3月,根据自治区党委、哈密地委的安排,巴里坤县分两批参加第二批和第三批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第二批2009年3—8月,第三批,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

3月6日,召开巴里坤县学习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启动学习实践活动。有136个单位76个领导班子(县处级领导班子4个,科级领导班子72个)125个基层党组织(党工委5个,党总支11个,党支部109个),2 203人参加第二批学习实践活动,其中党员1 499人(县处级干部29人,科级干部415人,离退休党员357人,少数民族党员320人),非党员干部职工704人。经过半年的学习实践活动,巴里坤县第二批136家参学单位顺利完成3个阶段、6个环节的学习实践活动任务。

第二批学习实践活动中,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辅导、集体研讨、个人自学和专题调研等方式,巴里坤县四套班子(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领导带队,围绕26个专题调研课题,扎实开展“进百家门、听百家事、纳百家言”专题调研活动,并召开全县调研成果交流会,优选57篇有价值的调研报告汇编成册,加深对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认识。找准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科学发展的共识。通过个别访谈、设立意见箱、发放征求意见表、召开座谈会等各种途径,广泛征求方方面面的意见建议,共梳理出对四套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75条,全县各参学单位共梳理出意见建议304条。全县第二批参加学习实践活动的各级党组织共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109场,1 481名党员干部参加了组织生活会。其中440名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76个领导班子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共查找出存在问题268个,解决47个,建立长效机制的7个,限期在年内能解决的130个,严格实行“四明确一承诺”(明确整改落实项目、目标和时限要求、措施、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并作出公开承诺)。特别是乌鲁木齐“七五”事件发生后,各参学单位在整改落实方案中进一步充实完善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内容,使学习实践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2009年9月16日至2010年2月8日,巴里坤县开展第三批学习实践活动,县委确定29名县领导学习实践活动的联系点,成立综合督导组,下派19个指导宣讲组(包括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负责指

导、督促参学单位开展学习实践活动。第三批参学单位共成立领导小组174个、指导宣讲队75个。参加第三批学习实践活动的基层单位237个,基层党组织175个,党员3636人,在职非党干部1294人。

第三批各参学单位之间、行业之间跨度比较大,党员数量多,文化水平差异也比较大。巴里坤县从基层实际出发,灵活安排学习宣讲时间及学习方式,运用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生动活泼的语言,大讲科学发展,大讲民族团结,大规模地开展面对面的群众教育工作。开展“感恩伟大祖国,加强民族团结、落实科学发展观”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展播杨忠贤为代表的民族团结模范先进人物事迹,召开座谈会、专题访谈、纪念活动等形式,引导各族干部群众毫不动摇地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大团结。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宣讲”活动,广泛宣传新中国成立60年以来取得的辉煌成就,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民族自豪感和荣誉感。组建基层宣讲队75个,举办专题宣讲147场次,树立先进典型4人。哈密地区宣讲团作辅导报告85场次,受教育党员干部群众达5927人。

各参学单位在事关本单位科学发展、维护稳定、改善民生、办好实事等重要问题上形成共识。各参学单位共召开座谈会、讨论会283场次,参加讨论人数5964人次,组织生活会前征求意见建议1682条,召开组织生活会的单位154家。结合走访调研阶段和县人大、政协“两会”期间征求到的意见建议,通过汇总梳理,共梳理出811个问题。各参学单位通过努力,解决639个,共为民办实事好事475件。按照学习实践活动“以人为本”的要求,巴里坤县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入手,2009年将74%的财政收入用于解决民生问题。在文化教育方面,投入资金282万元,实施6个乡镇文化站和3个农民健身广场项目建设,建成4家“农家书屋”。投入50万元资金,实施黄土场数字无线电视建设项目,解决1.6万名农牧民看电视难的问题。医疗卫生方面,投入481万元,新建5所乡镇卫生院和11所村卫生室、2个乡镇计生指导站。投入600万元,用于城乡困难群体大病救助、合作医疗补助、取暖补助及贫困大学生救助等。为参合农牧民患者补助457万元(70857人次),并提高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补助标准,为101名贫困大学生救助323万元。社会保障方面,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机制,实现就业再就业1800人,开发公益性岗位526个,安置“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300人,新建廉租房、经济适用房380套。农田水利方面,投资7303.09万元,狠抓农田基建、节水灌溉、水库加固、防汛抗旱、饮水安全五项工程建设。

第七节 创先争优活动

2010年6月,巴里坤县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推进“开放、文明、和谐、生态、幸福”巴里坤建设。全县23个党委,16个党总支,265个党支部的5649名党员参加活动,县委制定《巴里坤县创先争优活动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分为综合组、宣传组、指导组、督导组,负责创先争优活动的日常指导、协调工作。全县各基层党组织均成立以党委(支部)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设立创先争优活动办公室。

活动中,巴里坤电视台、巴里坤政府网分别开设宣传专栏,集中报道全县创先争优活动开展情况。县广播电视台设立《身边的感动》《党旗映草原》《党员干部走基层》节目,对活动的进展情况集中进行跟踪报道,累计播发各类专题报道470余条。各党组织开展“学习型党组织”活动。城乡结成54个“结对帮扶、双带互学”队。激励广大党员立足本职开展“比、学、赶、超”竞赛,在农牧村党员中开展“在职党员依岗承诺、无职党员设岗定责”活动;在机关党员中开展“走进基层,为民服务”“一个支部一面旗、一名党员一颗星”创建活动;在社区党员中开展“话发展、讲团结、齐心协力美家园”活动;在流动党员中开展“服务社会我出力,发展家乡我先行”带一个群体、创一笔收入、引一批项目、富一方群众的“四个一”活动;在企业党员中开展建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活动;在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中开展“从我做起、向我看齐”争创党员服务窗口示范岗活动;在群团组织党员中开展“发挥优势、参与奉献”活动。

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都实行“四诺”(共性承诺、岗位承诺、实事承诺和自律承诺)、“三审”(支部书记、支委会、党委三级审查)、“三公开”(承诺内容公开、领导点评公开、履诺情况公开)工作制度,开展“我是党员、我承诺”活动,各级党组织、党员共承诺办38 422件实事,兑现承诺35 924件,践诺率93.5%。18名联系点县领导、28名部门党组书记、265名基层党组织书记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创先争优情况进行点评。28 493名群众对各级党组织、党员创先争优情况进行评议,其中有26 986名群众感到满意,满意率95%。

通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巴里坤县涌现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如全国优秀法官马合沙提·扎依甫,自治区第二届道德模范依木汗·热汗等。评选出先进基层党组织40个,优秀共产党员59个、群众满意窗口单位7个、优秀服务标兵14个。

第八节 “热爱伟大祖国 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活动

2010年7月,根据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教育部、国家民委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关于在新疆开展“热爱伟大祖国 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活动安排》,巴里坤县历时两年半开展“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活动。县委把主题教育活动作为巴里坤县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思想发动工程、奠基工程和助推工程抓实抓好。按照主题教育活动安排,2010年主要是开展宣传工作。巴里坤县主题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举办8期主题教育活动培训班,对各乡镇、各部门主题教育活动负责人、骨干和宣讲员进行集中培训。组织百人宣讲团,深入乡镇、村组、厂矿企业开展面对面宣讲教育。开展马克思主义“五观”和“四个认同”、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新疆“三史”、自治区八次党代会精神、党和政府惠民政策等宣讲活动。举办“民族团结促和谐”知识讲座、党的“三史”和新疆“三史”知识竞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增进民族团结,一大批民族团结模范单位和个人得到表彰。历时半年在全县村民小组中开展“讲法制、讲感恩、讲道德、讲奉献”宣讲活动,帮助农牧民消除政策盲点,理顺情绪、明辨是非,达到触及灵魂、净化思想、维护稳定的目的。刻录发放音视频光盘390张,使大喇叭响起来、文化阵地用起来、国旗飘起来、红歌唱起来。采取分类施教、以点带面、层层推进的方式,着力抓好农村和城市社区青少年、农牧民、个体工商户、下岗待业人员(低保人员)、离退休人员、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使主题教育活动进机关、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清真寺、进家庭,使主题教育真正入耳、入心、管用,实现教育全覆盖。全县共组织开展各类宣讲300余场次,举办形式政策报告会50余场次,下发《新疆历史我知道》《民族团结在新疆》《新疆“三史”教育简明读本》和挂图、主题教育系列连环画、光碟等10万余本张,受教育群众达10万余人次。2010年12月中旬,召开巴里坤县主题教育活动现场观摩经验交流会,主要是互相学习,共同提高。

在主题教育活动中,通过专题学习、举办报告会、宣讲等方式,不断提高各族干部群众的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利用社会主义学校阵地,加强对民族宗教人士的教育,引导各族信教群众自觉爱国爱教、遵纪守法,使宗教信仰与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对青少年及学生主要进行理想信念教育、马克思主义“五观”“四个认同”“三个离不开”和新疆“三史”的教育。对农牧民、居民、企业职工的教育,主要是把主题教育活动与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与和谐社区创建结合起来,与企业发展和文化建设结合起来。以“安居富民”“定居兴牧”等民生工程作为主题教育活动的切入点,使各族群众深刻感受党的真情和关怀。

主题教育活动与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结合,举办以“热爱伟大祖国 建设美好家园”为主题的草原之夏文艺晚会、“百日文化广场”活动、新年诗会等群体文化活动,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的热情。将主题教育活动与创先争优活动相结合。以争创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三连冠”双拥模范县“三连冠”和评选表彰巴里坤县第三届文明县民为抓手,紧密结合党员先锋岗、党员承诺制等主题实践

活动,使各行各业的服务水平、大局意识得到增强,后发赶超、加快发展的能力得到提高,安全有序、文明进步的风气得到提升。将主题教育活动与“四知四清四掌握”活动相结合。使“四知四清四掌握”工作机制成为保障民生的助推器,维护民族团结的鸣警器,社会长治久安的拉力器。将主题教育活动与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推进相结合。通过主题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进一步带动县委、县人民政府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推进,为县域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营造了浓郁氛围。将主题教育活动与“五下乡”“五进”和“万村千乡文化产品惠民行动”相结合。增强了农牧民掌握民生政策、发展生产、共享文明成果,感恩祖国、回报社会、建设家园的积极性。

在主题教育活动的宣传中,始终突出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的主旋律,把握主题教育活动重点,打牢社会稳定、长治久安的思想基础。巴里坤县主题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资源优势,组织团委、妇联、教育等部门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突出爱国情感教育。利用民族团结模范的先进事迹和巴里坤县各民族共同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内容发挥凝聚、激励的作用,突出民族团结教育。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坚持免费向未成年人开放,贴近学生,突出理想信念教育。

第十八编 地方人大

第一章 换届选举

1950年5月至1951年7月,区乡民主建政期间,建立农牧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镇西县第四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和乡(街)人民政府委员及乡(街)长。1953年9月至1954年3月,县、区成立选举委员会,成立选民登记站,开展选举工作。此后,分别于1956年、1958年、1960年和1963年开展第二届至第五届基层选举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选举工作不能正常开展。1981年8月,巴里坤县召开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从这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开始,县乡两级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县人大代表法定150名。此后,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正常进行。至2010年,巴里坤县共进行8次换届选举。

第一节 第八届换届选举

巴里坤县1981年换届选举工作从5月22日开始,8月25日结束。成立以县委书记王祯为主任,革委会主任克木里江·努尔萨帕为副主任的换届选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秘书、宣传、组织、总务4个组。各社、镇、农牧场、军马场、红星一牧场、红山农场等单位也相应成立选举领导机构。在广泛宣传《地方组织法》《选举法》基础上,划分出县级选区64个,社、镇选区216个,开展选民登记工作。

换届选举中,全县有选民46957人,其中无法行使选举权的102人,暂停行使权利的5人,被剥夺政治权利的12人。选民登记工作结束后,将选民名单进行公布,发动选民推荐代表候选人,经酝酿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选出县人大代表150人。

巴里坤县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于8月18—25日召开,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节 第九届换届选举

巴里坤县1984年换届选举工作从5月21日开始,7月15日结束。经地委批准后成立以王祯为主任委员,赛明·台卡、张育杰、木哈买提江·达吾提、邵万忠、薛世英为副主任委员,冯元德、艾尼尔汉·苏鲁、赵国福、李春祥、胡斯满·海沙、郑存全、库兰旦·阿依里巴依、刘成淮、常保顺、赛提哈吉·卡贝都拉、隋元山、哈台·木汗拜为委员的换届选举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秘书、宣传、组织、总务4个组。军队农垦单位、各乡镇、大红柳峡乡牧场、良种场、县煤矿相应成立3~9人组成的选举领导小组。县选举委员会召开选举工作会议,共抽调工作队(组)员450人,对抽调人员进行历时7天的培训。培训结束后,抽调人员组成9个工作队(组)分赴9个社、场、镇指导选举工作。

换届选举中,全县登记选民53005人,实际参加选举的选民50620人。共划分县级选区122个,乡镇选区274个。选举产生县人大代表139人。

巴里坤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于7月10—15日召开,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长、副

县长,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第三节 第十届换届选举

1987年巴里坤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从5月10日开始,7月31日结束。成立以县委副书记瞿华昌为主任委员的选举委员会,人大常委会主任木哈买提江·达吾提,副主任张育杰、赛提哈吉·卡贝都拉、张家馥、邵万忠和组织、宣传、统战、民政、群众团体以及驻巴部队、兵团、伊吾军马场的负责人参与组织领导工作。选举委员会抽调工作队员574人。

换届选举中,全县共登记选民55 035人,其中不能行使民主权利的有78人。划分县级选区78个,乡镇选区295个,选举巴里坤县十届人大代表139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16人。

1987年7月27—31日,巴里坤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节 第十一届换届选举

巴里坤县1990年换届选举工作从1989年12月24日开始,1990年3月29日结束。成立由张育杰为主任委员,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张家馥为副主任委员,由组织、宣传、民政、统战、妇联以及驻巴部队、兵团农牧场、伊吾军马场负责人为委员的县选举委员会,组建选举办公室,下设组织、秘书、宣传、总务4个办事机构。抽调103名县直机关干部,组成11个选举工作队,各乡镇和驻县生产建设兵团农牧场、部队共成立5个选举领导小组,11个选举委员会。村以下基层单位共建选举领导小组89个,组建选举工作队286个。各选举委员会主任、组长、队长均由党委或总支的主要领导担任。12月27日,巴里坤县举办选举干部学习班,对137名干部进行培训。1990年1月对各乡镇参加选举工作的257名干部进行培训。

换届选举中,全县共登记选民58 223人,其中不能行使选民权利的76人。选举产生县人大代表137人(应选139人,城镇、花园乡各缺1人)。

1990年3月25—29日,巴里坤县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第五节 第十二届换届选举

巴里坤县1992年换届选举工作从1992年11月开始,1993年2月26日结束。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问题的请示报告》的精神,人大常委会作出《巴里坤县1992年县乡换届选举工作安排意见的决议》,成立由县委书记潘宝生为主任委员,副书记魏天哲,人大常委会主任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副主任唐天茂为委员,政协、组织、宣传、民政、统战、妇联等17家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县城选举委员会,组建选举办公室,下设组织、秘书、宣传、总务4个组。抽调100名县直机关干部,组成12个选举工作队指导选举工作。各乡镇和驻巴生产建设兵团农牧场、部队共成立11个选举委员会、5个选举领导小组。村以下基层单位共建立选举领导小组89个,组建选举工作队286个。

换届选举中,全县登记选民64 310人,划分县级选区95个,乡镇选区269个。选出县代表正式候选人

249人,乡镇代表正式候选人858人。12月29日,依法选举产生巴里坤县十二届人大代表135人(应选139人,下涝坝乡、海子沿乡、八墙子乡、石人子乡各暂缺1人)。

1993年2月23—26日,巴里坤县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节 第十三届换届选举

巴里坤县1998年换届选举工作1997年8月30日开始,1998年1月8日结束。成立由县委书记魏天哲任组长、主任委员的县人大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和选举委员会,制订换届选举实施方案。10月初,从各局、委、办抽调45名工作人员,于10月3—4日对所抽调人员进行集中培训。10月5日,工作队进点,换届选举工作全面展开。

换届选举中,全县共划分选区90个,有选民61859人,参加选举的选民59385人,参选率96%。选举产生147名县人大代表。

1998年1月5—8日,巴里坤县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第七节 第十四届换届选举

巴里坤县2002年换届选举工作从2002年9月14日开始,2002年12月31日结束。成立由县委书记于忠良任主任委员的县换届选举委员会,结合巴里坤的实际制订换届选举实施方案,会同组织部门从各局、委、办抽调22名工作人员,并对之进行培训,同时做好换届选举的宣传工作。10月20日,工作队进点,换届选举工作全面展开。

换届选举中,共划分选区91个,全县参加投票的选民66285人,参选率96.5%。依法选举产生县人大代表148人。

2002年12月28—31日,巴里坤县召开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第八节 第十五届换届选举

巴里坤县2007年换届选举工作从2007年4月23日开始,2007年12月28日结束。成立人大换届选举委员会,由县委书记王健全担任主任委员,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县委副书记担任副主任委员。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从县各部门单位抽调36名人员并对之进行培训,组成换届选举工作队指导各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同时做好宣传工作。8月28日,各工作队分赴全县12个乡镇指导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各乡镇按照全县的总体安排部署,分别召开人大换届选举动员会,成立由党委书记任主任的换届选举委员会,各乡镇也分别设立选举委员会,成立各选区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各乡镇抽调选举骨干并对之进行培训。

换届选举中,全县共登记选民71109人,划县级选区108个,乡级选区221个。9月28日依法投票选举产生县及各乡镇两级人大代表,共选出县人大代表148人。

2007年12月28日,巴里坤县召开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

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章 机构

新中国成立初期,镇西县地方人大的职权由镇西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195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规定,巴里坤县的权力机关是县人民代表大会,县人大设立各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县人大各机构瘫痪。1981年,巴里坤县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室和5个工作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在县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后根据工作的需要,县人大各工作委员会的设置时有调整。1989年开始,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陆续成立,依法开展工作。

第一节 领导机构

1978年,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巴里坤县人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

1981年8月,巴里坤县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依法选举产生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其机构规格为县级,受县委的领导和自治区常委会、地区人大工委的指导。县人大常委会集体行使职权,在巴里坤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每两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报告,决定重大事项,进行人事任免。县、乡两级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室。之后,县人大常委会设置5个工作委员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农牧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财经工作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的编制各1人。1986年12月,县人大常委会改设工作机构4个,分别是法制工作科、民族工作科、科教文工作科和财政预算审查科。1991年,县人大常委会改设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民族侨务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1995年增设农牧工作委员会。

2007年8月,核定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行政编制18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民族侨务教科文卫委员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至2010年,县人大常委会按照职能开展工作,组织机构未作调整。

第八至十六届巴里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表

表18-2-1

届次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八届	赛明·台卡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29.08	中专	党员	主任	1981.08—1984.07
	木哈买提江·达吾提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3.12	小学	党员	副主任	1981.08—1984.07
	张育杰	男	汉	陕西武功	1931.12	中专	党员	副主任	1981.08—1984.07
	邵万忠	男	蒙古	新疆巴里坤	1923.02	初中	党员	副主任	1981.08—1984.07

续上表

届次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九届	木哈买提江·达吾提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3.12	小学	党员	主任	1984.07—1987.07
	张育杰	男	汉	陕西武功	1931.12	中专	党员	副主任	1984.07—1987.07
	张家馥	女	汉	山东沂水	1937.09	中专	党员	副主任	1984.07—1987.07
	邵万忠	男	蒙古	新疆巴里坤	1923.02	初中	党员	副主任	1984.07—1987.07
	赛提哈吉·卡贝都拉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5.01	中专	党员	副主任	1984.07—1987.07
十届	吐尔逊·乔太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7.10	中专	党员	主任	1987.07—1990.03
	张育杰	男	汉	陕西武功	1931.12	中专	党员	副主任	1987.07—1990.03
	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7.07	大专	党员	副主任	1987.07—1990.03
	张家馥	女	汉族	山东沂水	1937.09	中专	党员	副主任	1987.07—1990.03
十一届	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7.07	大专	党员	主任	1990.03—1993.02
	马德惠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0.07	初中	党员	副主任	1990.03—1993.02
	哈斯木·热依木别克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1.02	中专	党员	副主任	1990.03—1993.02
	李瑞荣	男	蒙古	新疆巴里坤	1949.11	中专	党员	副主任	1990.03—1993.02
	唐天茂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0.02	高中	党员	副主任	1990.03—1993.02
十二届	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7.07	大专	党员	主任	1993.02—1998.01
	李瑞荣	男	蒙古	新疆巴里坤	1947.11	中专	党员	副主任	1993.02—1998.01
	马德惠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0.07	大专	党员	副主任	1993.02—1995.11
	李志英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6.10	小学	党员	副主任	1993.02—1996.05
	安尼娃尔·苏勒坦	女	维吾尔	新疆巴里坤	1944.11	中专	党员	副主任	1993.02—1998.01
	唐天茂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0.02	高中	党员	副主任	1993.02—1996.05

续上表

届次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十三届	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7.07	大专	党员	主任	1998.01—2002.12
	李永德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6.08	初中	党员	副主任	1998.01—2002.12
	李瑞荣	男	蒙古	新疆巴里坤	1949.11	中专	党员	副主任	1998.01—2002.12
	扎肯·阿依木汗	女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0.09	大专	党员	副主任	1998.01—2002.12
	成占生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5.11	初中	党员	副主任	1998.01—2002.12
十四届	巴乔·哈密提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8.05	大专	党员	主任	2002.12—2007.11
	骆春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0.07	大专	党员	副主任	2002.12—2010.03
	李瑞荣	男	蒙古	新疆巴里坤	1949.11	大专	党员	副主任	2002.12—2007.11
	沙里满·萨德汗	女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6.11	大专	党员	副主任	2002.12—2007.11
	石华林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03	大专	党员	副主任	2002.12—2004.09
十五届	哈斯木汉·木巴拉克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3.09	中专	党员	主任	2007.11—
	沙里满·萨德汗	女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6.11	大专	党员	副主任	2002.12—
	秦培聪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5.12	大专	党员	副主任	2007.11—
	李学枝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7.05	大专	党员	副主任	2007.11—
	陈怀温	男	蒙古	新疆巴里坤	1964.03	大专	党员	副主任	2007.11—

第二节 工作机构

一、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是县人大常委会日常办事机构,成立于1981年8月,为科级建制,设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1人,配备秘书、翻译、会计、打字员、司机各1人。9月上旬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启用印章,正式办公。至2010年底,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机构规格未发生变化,在职5人,设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1人,机构规格正科级。

1981—2010年巴里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人名表

表 18-2-2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裴承玉	男	汉	甘肃张掖	1931.02	初中	党员	主任	1981.09—1982.03
刘耕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7.12	中专	党员	主任	1987.10—1989.01
黑那亚提·吐斯巴合尼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8.10	中专	党员	主任	1989.01—1995.01
米选让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03	大专	党员	主任	1995.03—1998.02
倪泽仑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02	大学	党员	主任	1998.02—1999.08
钮建斌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6.03	大学	党员	主任	1999.08—2004.02
许建忠	男	汉	甘肃金塔	1967.09	大学	党员	主任	2004.02—2010.09
赵晓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9.06	大学	党员	主任	2010.09—

二、法制工委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简称法制工委)成立于1981年8月,1986年8月改为法制工作科,1991年1月恢复法制工作委员会,其机构规格正科级,编制1名,成立之初领导职位空缺。1997年8月,钮建斌被任命为法制工委副主任,主持法制工委的工作。至2010年底,法制工委的机构规格和人员配备未发生过变化,在职1人。

1997—2010年巴里坤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负责人名表

表 18-2-3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钮建斌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6.03	大学	党员	副主任 (主持工作)	1997.08—1999.08
							主任	1999.08—2004.02
王长新	男	汉	陕西三原	1954.02	大专	党员	主任	2004.08—2008.01
樊新娥	女	汉	安徽泗县	1965.02	大学	非党	主任	2008.01—

三、代表人事工委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简称代表人事工委)成立于1991年2月,其机构规格正科级。至2010年底,代表人事工委的机构规格和编制没有发生变化,在职1人。

1992—2010年巴里坤县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委负责人名表

表 18-2-4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蒋平	男	汉	安徽五河	1942.02	中专	党员	主任	1992.03—1993.12
朱俊宗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8.08	中专	党员	主任	1993.12—2002.05
樊新娥	女	汉	安徽泗县	1965.02	大学	非党	主任	2003.01—2006.12
王兆云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7.02	大专	党员	主任	2006.12—

四、财经工委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简称财经工委)成立于1991年1月,机构规格正科级,在职1人。主持工作。至2010年底,财经工委的机构规格和编制数没有发生变化,在职1人。

1995—2010年巴里坤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负责人名表

表 18-2-5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周志忠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9.04	中专	党员	主任	1995.03—1995.08
王兆云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7.02	大专	党员	主任	2002.05—2006.12
张兴举	男	汉	江苏沛县	1957.10	大专	党员	主任	2006.12—

五、教科文卫工委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简称教科文卫工委)成立于1981年8月,1986年8月改为教科文卫工作科。1991年1月,恢复为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机构规格正科级,在职1人。之后,教科文卫工委机构规格未发生过变化。2004年,教科文卫工委内设副主任一职,在职2人。至2010年底,教科文卫工委在职2人,机构规格正科级。

1993—2010年巴里坤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负责人名表

表 18-2-6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托汉·马依夏义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9.01	中专	党员	主任	1993.12—1998.02
秦守社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0.09	中专	党员	主任	1998.02—2002.05
王长新	男	汉	陕西三原	1954.02	大专	党员	主任	2002.05—2004.02
樊新娥	女	汉	安徽泗县	1965.02	大学	非党	主任	2007.01—2008.01
艾山·乌拉孜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72.02	大学	党员	主任	2008.01—

六、农牧工委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牧工作委员会(简称农牧工委)成立于1981年8月,1986年撤销。1995年3月恢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2007年1月,农牧工委并入财经工委。

1993—2006年巴里坤县人大常委会农牧工委负责人名表

表18-2-7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赵祥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03	初中	党员	主任	1993.04—1994.04
哈巴依·胡安西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0.03	中专	党员	主任	1995.03—1996.03
扎肯·阿依木汗	女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0.09	大专	党员	主任	1997.02—1998.03
吐苏甫汗·阿不都拉什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2.04	中专	党员	主任	1998.03—2002.05
王宏武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09	大专	党员	主任	2003.07—2006.12

七、民族侨务代表人事工委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侨务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简称民族侨务代表人事工委),成立于1991年1月,机构规格正科级,后撤销。

第三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机构

1978—1989年,巴里坤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机构未能恢复设置。

1989年12月29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自治区劳动人事厅联合下发《关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专职常务主席的编制、级别问题的通知》,规定乡镇专职常务主席的级别为正科。1990年4月3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设立常务主席的决定(征求意见稿)》。7月25日,哈密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下达《关于下达巴里坤县乡镇人大主席专职常务主席领导职数的批复》,同意增加12名正科级专职人大常务主席职数。之后,巴里坤县各乡镇开始设置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组织机构,其机构规格为正科,专职常务主席的级别为正科。各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专职机构后,按照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各乡镇人大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组织主席团成员做好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工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监督。

1996年6月13日,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根据新党发〔1995〕18号文件和哈地党发〔1995〕20号文件精神,提出建议,巴里坤县11个乡镇的9名专职人大主席和2名兼职副主席为同级党委成员。之后,建议得到落实。2001年10月、12月,奎苏乡、大河乡撤乡建镇,成为奎苏镇、大河镇,两镇保留人大机构设置,规格未变,专职人大主席待遇为乡正科级。2004年10月,博尔羌吉镇设立人大专职机构,机构规格乡正科级,人大专职主席待遇正科级。至2010年底,巴里坤各乡镇人大专职机构12个,规格乡正科级,人大专职主席待遇正科级。

第三章 代表会议及人大常委会会议

新中国成立初期,镇西县地方人大的职权由镇西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代表由各族各界充分协商和县、区、乡人民政府推荐和遴选产生,至1954年,镇西县各族务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八届代表会议。195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规定,巴里坤县的权力机关是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基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至1978年,巴里坤县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人民代表会议七届,其中“文化大革命”期间召开的巴里坤县革命委员会依照规定算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政府,因此将之算作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1981年8月,巴里坤县召开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从这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开始,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县人大代表法定150名。此后,县人民代表大会逐步正轨。至2010年,县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八届人民代表会议。1981年,巴里坤县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后,人大常委会集体行使职权,每两月至少召开一次常委会议。如有特殊需要时,临时召集常委会议。常委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或者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进行人事任免。

第一节 代表会议

一、巴里坤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8月18—25日召开,应到代表150人,实到145人,列席31人。大会主席团成员有:王祯、克里木江·努尔萨帕(哈萨克族)、赛明·台卡(哈萨克族)、冯元德、方向明、张育杰、热里杰甫·别尔阿勒(哈萨克族)、秦培荣、木哈买提江·达吾提(哈萨克族)、邵万忠(蒙古族)、哈斯木·热依木别克(哈萨克族)、李秉俊、李永德、考奎·吐尔逊拜(哈萨克族)、毕肯·努尔曼(女,哈萨克族)、加克乃(女,哈萨克族)、李春祥、胡斯满·海沙(哈萨克族)、李生贵、彭国良、李银德、王忠明、李浩、张树峰、依米提(维吾尔)、刘兴、秦守社。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县革委会主任克里木江·努尔萨帕(哈萨克族)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胡斯满·海沙(哈萨克族)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春祥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县计委副主任陈义明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白宝华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批准上述5个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克木里江·努尔萨帕(哈萨克族)为县长,热里杰甫·别尔阿勒(哈萨克族)、方向明、秦培荣、王好义、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哈萨克族)、张家馥(女)为副县长,胡斯满·海沙(哈萨克族)为人民法院院长,李春祥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赛明·台卡(哈萨克族)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育杰、木哈买提江·达吾提(哈萨克族)、邵万忠(蒙古族)为副主任,加帕尔·阿特勒拜(哈萨克族)、毕肯·努尔曼(女,哈萨克族)、依米提(维吾尔族)、李浩、罗天才、哈台·木汗拜(哈萨克族)、胡凤林(女)、李秉俊、李生贵、哈斯木·热依木别克(哈萨克族)、李群录为委员。

第二次会议于1982年7月17—21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24人,列席44人。会议学习《宪法修改草案》和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增强民族团结的文件。听取和审议县长克里木江·努尔萨帕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赛明·台卡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胡斯满·海沙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李春祥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察,县计委副主任陈义明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关于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及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县财政科科长沙德胡鲁·毕拉力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81年财政决算和1982年财政预算及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批准上述6个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第三次会议于1983年3月11—14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09人,列席4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克里木江·努尔萨帕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82年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木哈买提江·达吾提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胡斯满·海沙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春祥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县财政科科长沙德胡鲁·毕拉力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8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1983年预算草案报告》。会议批准上述5个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同时,审议通过巴里坤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及选举问题的决议,作出关于巴里坤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问题的说明。会议选举产生巴里坤县出席自治区六届人大代表:王好义、毕肯·努尔曼(女,哈萨克族)、哈台·木汗拜(哈萨克族)。

二、巴里坤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7月9—15日召开,应到代表139人,实到131人,列席51人,特邀57人。大会主席团成员有:万迪宣、王祯、马占云、木哈买提江·达吾提(哈萨克族)、加帕尔·阿特勒拜(哈萨克族)、冯元德、达智书、吐尔逊·乔太(哈萨克族)、苏琪、李永盛、李春祥、李银德、李秉俊、沙德胡鲁·毕拉力(哈萨克族)、依米提(维吾尔族)、考奎·吐尔逊拜(哈萨克族)、赵祥、王樊、张育杰、张家馥(女)、杨文新、邵万忠(蒙古族)、呼守盛、陈昭云、陈玺、哈生木·胡马尔(哈萨克族)、聂鹏起、热里杰甫·别尔阿勒(哈萨克族)、哈斯木·热依木别克(哈萨克族)、哈布道拉·木哈麻依(哈萨克族)、秦守社、赛明·台卡(哈萨克族)、赛提哈吉·卡贝都拉(哈萨克族)、薛世英。会议听取和审议《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83年财政决算和1984年财政预算报告》,《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83年及198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上述6个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木哈买提江·达吾提(哈萨克族)为巴里坤县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张育杰、邵万忠(蒙古族)、张家馥(女)、赛提哈吉·卡贝都拉(哈萨克族)为副主任,加帕尔·阿特勒拜(哈萨克族)、哈不都拉什·马利巴哈尔(哈萨克族)、万迪宣、杨文新、哈斯木·热依木别克(哈萨克族)、呼守盛、王樊、马占云、扎克什、李秋霞(女)、吐尔逊·乔太(哈萨克族)为委员;选举热里杰甫·别尔阿勒(哈萨克族)为县长,方向明、秦培荣、王好义、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哈萨克族)为副县长,沙德胡鲁·毕拉力(哈萨克族)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李春祥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5月26—29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12人,列席44人,特邀158人。主席团成员有:陈桂生、陈昭云、陈玺、冯元德、哈布都拉什·马利巴哈尔(哈萨克族)、哈布道拉·木哈麻依(哈萨克族)、哈斯木·热依木别克(哈萨克族)、呼守盛、加帕尔·阿特勒拜(哈萨克族)、李秋霞(女)、李银德、木哈买提江·达吾提(哈萨克族)、马占云、聂鹏起、秦守社、沙德胡鲁·毕拉力(哈萨克族)、赛明·台卡(哈萨克族)、苏琪、赛提哈吉·卡贝都拉(哈萨克族)、邵万忠(蒙古族)、万迪宣、王樊、王祯、杨文新、扎克西·哈米提(哈萨克族)、赵广益、张家馥(女)、张育杰。会议听取和审议《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84年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上述6个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第三次会议于1986年6月4—7日召开,应到代表136人,出席会议代表104人,列席131人。会议听取

和审议《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巴里坤哈萨克县“六五”计划执行情况及“七五”计划纲要和1986年计划安排》《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上述6个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三、巴里坤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7月27—31日召开，应到代表139人，实到代表139人，列席5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热里杰甫·别尔阿勒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第九届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木哈买提江·达吾提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李贵俊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春祥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计委副主任陈义明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87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长哈斯木·热依木别克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86年财政预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上述6个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吐尔逊·乔太(哈萨克族)为巴里坤县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张育杰、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哈萨克族)、张家馥(女)为副主任，马占云、李瑞荣(蒙古族)、魏万荣、阿里买(哈萨克族)、杨文新、徐孝亲、刘耕、李春祥、赛明·台卡(哈萨克族)、哈斯木·热依木别克(哈萨克族)为委员。选举热里杰甫·别尔阿勒(哈萨克族)为县长，秦培荣、哈斯木·热依木别克(哈萨克族)、武恒昆、杨德成为副县长，沙德胡鲁·毕拉力(哈萨克族)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成占生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于1987年12月14—15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93人。主席团成员有：阿里买(维吾尔族)、沙德胡鲁·毕拉力(哈萨克族)、蔡风山、赛明·台卡(哈萨克族)、胡尔满·那贝(哈萨克族)、吉那里拜·托海(哈萨克族)、赵广益、姜秀珍(女)、张育杰、张家馥(女)、考奎·吐尔逊拜(哈萨克族)、卡哈瓦提·朱曼(哈萨克族)、热里杰甫·别尔阿勒(哈萨克族)、刘学明、刘耕、李瑞荣(蒙古族)、李春祥、马占云、木哈买提江·达吾提(哈萨克族)、纳白·木合乃(哈萨克族)、倪泽恩、聂鹏起、陈桂生、陈昭云、魏万荣、徐孝亲、吐尔逊·乔太(哈萨克族)、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哈萨克族)、条了汗·杜肯(哈萨克族)、王祯、严诚。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关于学习贯彻十三大精神的文件，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换届以后开展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选举产生巴里坤县出席自治区七届人大代表：张少彭、热里杰甫·别尔阿勒(哈萨克族)、张月芬(女)、卡玛斯亚·沙布拜(哈萨克族)。

第三次会议于1988年3月27—30日召开，应到代表139人。主席团成员有：阿里买(维吾尔族)、沙德胡鲁·毕拉力(哈萨克族)、蔡风山、赛明·台卡(哈萨克族)、胡尔满·那贝(哈萨克族)、赵广益、姜秀珍(女)、张育杰、张家馥(女)、考奎·吐尔逊拜(哈萨克族)、卡合瓦提·朱曼(哈萨克族)、热里杰甫·别尔阿勒(哈萨克族)、刘学明、刘耕、李瑞荣(蒙古族)、李春祥、马占云、木哈买提江·达吾提(哈萨克族)、纳白·木合乃(哈萨克族)、倪泽恩、聂鹏起、陈桂生、陈昭云、吐尔逊·乔太(哈萨克族)、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哈萨克族)、条了汗·杜肯(哈萨克族)、王祯、魏万荣、徐孝亲、严诚、杨文新、扎尔恒木·努尔木哈马提(哈萨克族)。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热里杰甫·别尔阿勒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吐尔逊·乔太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李贵俊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成占生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发改委副主任陈义明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财政科科长钱锡珍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8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批准上述6个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进行民主协商对话活动和现场办公活动。

第四次会议于1989年7月9—12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06人,列席会议50人,特邀7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热里杰甫·别尔阿勒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育杰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沙德胡鲁·毕拉力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夏依马尔旦·胡夏那依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发改委副主任陈义明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意见的报告》,财政局副局长王成伟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8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上述6个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四、巴里坤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3月25—29日召开,应到代表137人,实到132人,列席54人。大会主席团成员有:阿汉·沙哈巴(哈萨克族)、丁训奎、汪国英、朱云岳、张月芬(女)、卡宾·达吾提(哈萨克族)、托旦(女,哈萨克族)、哈斯木·热依木别克(哈萨克族)、黑那亚提·吐斯巴合尼(哈萨克族)、廖邦清、李春祥、李克家、李早欣、李瑞荣(蒙古族)、马德惠、孟玉强、纳白·木合乃(哈萨克族)、努尔买买提·买买提(维吾尔族)、倪泽恩、赛提哈吉·卡贝都拉(哈萨克族)、唐天茂、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哈萨克族)、吐尔逊·乔太(哈萨克族)、卫克恭、陈桂生、陈昭云、瞿华昌、薛世英、伊利亚斯·努尔哈里(哈萨克族)。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热里杰甫·别尔阿勒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吐尔逊·乔太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沙德胡鲁·毕拉力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成占生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县发改委副主任陈义明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县财政科科长钱锡珍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8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0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上述6个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哈萨克族)为巴里坤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德惠、哈斯木·热依木别克(哈萨克族)、李瑞荣(蒙古族)、唐天茂为副主任,阿斯哈尔·斯拉木汗(哈萨克族)、努尔买买提·买买提(维吾尔族)、马国强、卫克恭、黑那亚提·吐斯巴合尼(哈萨克族)、李春祥、瞿华昌、纳白·木合乃(哈萨克族)、魏步友、薛世英为委员。选举吐尔逊·乔太(哈萨克族)为县长,巴乔·哈密提(哈萨克族)、杨德成、冯德华为副县长,沙德胡鲁·毕拉力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成占生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于1991年5月28—31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01人,列席146人。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县长吐尔逊·乔太所作的《关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沙德胡鲁·毕拉力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成占生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了县发改委副主任陈义明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1991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钱锡珍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9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1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上述6个报告,通过相应决议。

第三次会议于1992年3月24—27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32人,列席74人。主席团成员有:阿斯哈尔·斯拉木汗(哈萨克族)、阿汉·沙哈巴(哈萨克族)、巴棒·马太(哈萨克族)、张月芬(女)、卡宾·达吾提(哈萨克族)、马合曼·阿特赤拜(哈萨克族)、哈斯木·热依木别克(哈萨克族)、哈依拜克·尼亚孜(哈萨克族)、黑那亚提·吐斯巴合尼(哈萨克族)、潘宝生、李瑞荣(蒙古族)、李春祥、李克家、李早欣、马德惠、马国强、纳白·木合乃、努尔买买提·买买提(维吾尔族)、倪泽恩、赛提哈吉·卡贝都拉(哈萨克族)、唐天茂、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哈萨克族)、魏步友、卫克恭、陈桂生、陈昭云、瞿华昌、薛世英、伊利亚斯·努尔哈里(哈萨克族)。会议

传达学习自治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查县长吐尔逊·乔太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沙德胡鲁·毕拉力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成占生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发改委主任陈义明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钱锡珍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关于1991年财政决算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上述6个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第四次次会议于1992年11月24—25日召开。主席团成员:阿斯哈尔·斯拉木汗(哈萨克族)、阿汉·沙哈巴(哈萨克族)、巴棒·马太(哈萨克族)、张月芬(女)、瞿华昌、周玉谋、卡宾·达吾提(哈萨克族)、哈斯木·热依木别克(哈萨克族)、哈木太·热合买提(哈萨克族)、黑那亚提·吐斯巴合尼(哈萨克族)、马哈曼·阿特赤拜(哈萨克族)、李瑞荣(蒙古族)、李春祥、马德惠、马国强、孟玉强、纳白·木合乃(哈萨克族)、努尔买买提·买买提(维吾尔族)、倪泽恩、赛提哈吉·卡贝都拉(哈萨克族)、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哈萨克族)、唐天茂、魏步友、卫克恭、郝敬霞(女)、陈桂生、薛世英、伊利亚斯·努尔哈里(哈萨克族)。会议选举产生巴里坤县出席自治区八届人大代表:哈密提·阿合木提(哈萨克族)、张月芬(女)、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哈萨克族)。

五、巴里坤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93年2月23—26日召开,应到代表135人。主席团成员有:阿斯哈尔·斯拉木汗(哈萨克族)、安尼娃尔·苏勒坦(女,维吾尔族)、达列依·马吾提汗(哈萨克族)、扎肯·阿依木汗(女,哈萨克族)、朱俊宗、哈拜义·胡阿尼西(哈萨克族)、李瑞荣(蒙古族)、李志英、刘耕、马德惠、马继邦、马国强、马义结尔·哈木(哈萨克族)、孟玉强、木那甫·哈旦(哈萨克族)、努尔买买提·买买提(维吾尔族)、潘宝生、沙德胡鲁·毕拉力(哈萨克族)、蔡传会、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哈萨克族)、唐天茂、田新斌、魏天哲、魏步友、王存茹(女)、陈培富、尚彬(女)。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吐尔逊·乔太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沙德胡鲁·毕拉力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成占生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县财政局局长钱锡珍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92年财政预算完成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发改委主任陈义明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199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上述6个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哈萨克族)为巴里坤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瑞荣(蒙古族)、马德惠、李志英、安尼娃尔·苏勒坦(女,维吾尔族)为副主任,阿斯哈尔·斯拉木汗(哈萨克族)、共产别克·尼合买提(哈萨克族)、马国强、努尔买买提·买买提(维吾尔族)、魏步友、唐天茂、尚彬(女)、朱俊宗、米选让、扎肯·阿依木汗(女,哈萨克族)为委员。选举吐尔逊·乔太(哈萨克族)为县长,张新堂、努尔恰里甫·恰开(哈萨克族)、冯德华、李勇、卡哈尔·斯拉木江(哈萨克族)为副县长,夏依玛尔旦·胡夏那依(哈萨克族)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成占生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于1994年4月5—8日召开,应到代表135人,实到代表125人,列席79人,特邀人员6人。主席团名单:阿斯哈尔·斯拉木汗(哈萨克族)、安尼娃尔·苏勒坦(女,维吾尔族)、共产别克·尼合买提(哈萨克族)、灰列依、张月芬(女)、扎肯·阿依木汗(女,哈萨克族)、朱俊宗、米选让、哈拜义·胡阿尼西(哈萨克族)、李志英、马德惠、马继邦、马国强、余敦恩、董春光、木那甫·哈旦(哈萨克族)、努尔买买提·买买提(维吾尔族)、潘宝生、沙德胡鲁·毕拉力(哈萨克族)、蔡传会、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哈萨克族)、唐天茂、田新斌、魏天哲、魏步友、陈培富、尚彬(女)、徐宏强。会议传达学习了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县长吐尔逊·乔太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所

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夏依玛尔旦·胡夏那依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成占生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计委主任刘堂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94 年计划的报告》，财政局副局长努拉恒·黑萨所作的《巴里坤县人民政府 199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上述 6 个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第三次会议于 1995 年 3 月 25—29 日召开，应到代表 135 人，实到代表 131 人，列席 94 人。主席团成员有：阿斯哈尔·斯拉木汗（哈萨克族）、共产别克·尼合买提（哈萨克族）、张月芬（女）、扎肯·阿依木汗（女，哈萨克族）、朱俊宗、米选让、李志英、李瑞荣（蒙古族）、马继邦、马国强、努尔买买提·买买提（维吾尔族）、潘宝生、沙德胡鲁·毕拉力（哈萨克族）、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哈萨克族）、唐天茂、魏天哲、魏步友、尚彬（女）、余敦恩。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吐尔逊·乔太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夏依玛尔旦·胡夏那依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成占生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县财政局局长吴享润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199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5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发改委主任陈志强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95 年计划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上述 6 个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还补选巴里坤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传达学习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

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25—28 日召开，应到代表 135 人，实到代表 87 人，列席及特邀人员共 66 人。会议传达学习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县长吐尔逊·乔太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夏依玛尔旦·胡夏那依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成占生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规划》，发改委主任石华林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1995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及 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财政局局长吴享润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1995 年财政决算和 1996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上述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第五次会议于 1997 年 2 月 17—20 日召开，应到代表 135 人，实到代表 95 人，列席 71 人。主席团成员有：阿斯哈尔·斯拉木汗（哈萨克族）、共产别克·尼合买提（哈萨克族）、扎肯·阿依木汗（女，哈萨克族）、朱俊宗、哈拜义·胡阿尼西（哈萨克族）、米选让、李瑞荣（蒙古族）、马继邦、马国强、努尔买买提·买买提（维吾尔族）、沙德胡鲁·毕拉力（哈萨克族）、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哈萨克族）、唐天茂、魏天哲、魏步友、尚彬（女）、余敦恩。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县长吐尔逊·乔太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夏依玛尔旦·胡夏那依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成占生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县发改委主任石华林所作的《关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及 1997 年计划工作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吴享润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199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7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上述 6 个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第六次会议于 1997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应到代表 135 人。主席团成员有：魏天哲、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哈萨克族）、尚彬（女）、李瑞荣（蒙古族）、唐天茂、扎肯·阿依木汗（女，哈萨克族）、朱俊宗、米选让、马国强、共产别克·尼合买提（哈萨克族）、魏步友、努尔买买提·买买提（维吾尔族）、阿斯哈尔·斯拉木汗（哈萨克族）、哈拜义·胡阿尼西（哈萨克族）。会议听取和审议《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1997 年工作通报》，选举卡宾·达吾提（哈萨克族）、李桂茂、魏天哲、努尔恰里甫·恰开（哈萨克族）为巴里坤县出席九届自治区人大

代表。

六、巴里坤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98年1月5—8日召开,应到代表147人,列席89人。主席团成员有:阿克迪·恰开(哈萨克族)、郜克颖、贾那拜克·卡斯力哈依甫(哈萨克族)、张德明、赵福义、周玉谋、杨辉、杨秀兰(女)、依维都拉·阿西木(维吾尔族)、禹林(回族)、黄海·别西依(哈萨克族)、李永德、李瑞荣(蒙古族)、刘进家、马合曼·阿特赤拜(哈萨克族)、宁雪松、沙德胡鲁·毕拉力(哈萨克族)、唐天茂、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哈萨克族)、王庭贤、王世雄、魏天哲、秦培聪、恰依木拉提·萨黑(哈萨克族)、徐建国。会议听取和审议代县长努尔恰里甫·恰开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夏依玛尔旦·胡夏那依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成占生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县发改委主任石华林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8年计划报告》,县财政局长吴享润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9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8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上述6个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产生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哈萨克族)为巴里坤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永德、李瑞荣(蒙古族)、扎肯·阿依木汗(女,哈萨克族)、成占生为副主任,朱俊宗、秦守社、禹林(回族)、李秀婷(女)、李全喜、阿克迪·恰开(哈萨克族)、依维都拉·阿西木(维吾尔族)、贾列里·那斯热(哈萨克族)、马合曼·阿特赤拜(哈萨克族)、宁雪松为委员。选举努尔恰里甫·恰开(哈萨克族)为县长,任建华、热哈提·艾里拜克(哈萨克族)、昌正龙、骆春明为副县长,夏依玛尔旦·胡夏那依(哈萨克族)县人民法院院长,刘建国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2月9—12日召开,应到代表147人,列席92人,特邀69人。主席团成员有:阿克迪·恰开(哈萨克族)、郜克颖、朱俊宗、贾那拜克·卡斯力哈依甫(哈萨克族)、张德明、赵福义、周玉谋、扎肯·阿依木汗(女,哈萨克族)、杨辉、杨秀兰(女)、依维都拉·阿西木(维吾尔族)、禹林(回族)、李永德、李瑞荣(蒙古族)、李秀婷(女)、马合曼·阿特赤拜(哈萨克族)、宁雪松、沙德胡鲁·毕拉力(哈萨克族)、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哈萨克族)、王庭贤、王世雄、魏天哲、成占生、秦培聪、徐建国。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努尔恰里甫·恰开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夏依玛尔旦·胡夏那依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建国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县发改委主任石华林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9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9年计划工作的报告》,县财政局长吴享润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9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9年巴里坤县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上述6个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第三次会议于2000年1月16—18日召开,应到代表147人,实到代表122人。主席团成员有:阿克迪·恰开(哈萨克族)、郜克颖、朱俊宗、张德明、张学义、贾那拜克·卡斯力哈依甫(哈萨克族)、贾列里·那斯热(哈萨克族)、扎肯·阿依木汗(女,哈萨克族)、依维都拉·阿西木(维吾尔族)、禹林(回族)、李永德、李瑞荣(蒙古族)、李学枝、李秀婷(女)、李全喜、马合曼·阿特赤拜(哈萨克族)、宁雪松、沙德胡鲁·毕拉力(哈萨克族)、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哈萨克族)、魏天哲、王庭贤、王世雄、成占生、秦培聪、秦守社。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努尔恰里甫·恰开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夏依玛尔旦·胡夏那依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建国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县发改委主任石华林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9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

行情况及2000年计划工作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吴享润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9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00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上述6个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第四次次会议于2001年2月7—10日召开，应到代表147人，实际出席会议119人。主席团成员有：阿克迪·恰开（哈萨克族）、朱俊宗、张学义、贾那拜克·卡斯力哈依甫（哈萨克族）、贾列力·那斯热（哈萨克族）、扎肯·阿依木汗（女，哈萨克族）、依维都拉·阿西木（维吾尔族）、禹林（回族）、李永德、李瑞荣（蒙古族）、李秀婷（女）、李全喜、马合曼·阿特赤拜（哈萨克族）、宁雪松、沙德胡鲁·毕拉力（哈萨克族）、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哈萨克族）、魏天哲、王庭贤、王世雄、成占生、秦培聪、秦守社。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努尔恰里甫·恰开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副县长昌正龙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人大常委会主任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夏依玛尔旦·胡夏那依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建国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县发改委主任石华林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1年计划工作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吴享润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200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1年巴里坤县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上述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第五次会议于2002年1月25—27日召开，应到代表147人，特邀104人。主席团成员有：阿克迪·恰开（哈萨克族）、朱俊宗、张学义、贾列力·那斯热（哈萨克族）、扎肯·阿依木汗（女，哈萨克族）、依维都拉·阿西木（维吾尔族）、于忠良、禹林（回族）、李永德、李瑞荣（蒙古族）、李秀婷（女）、李全喜、牛建会、马合曼·阿特赤拜（哈萨克族）、沙德胡鲁·毕拉力（哈萨克族）、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哈萨克族）、王忠锋、王世雄、成占生、秦守社。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县长努尔恰里甫·恰开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夏依玛尔旦·胡夏那依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建国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县发改委主任石华林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2年计划工作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吴享润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200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02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上述6个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

第六次会议于2002年12月2日召开，应到代表147人，实到代表90人。主席团成员有：于忠良、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哈萨克族）、李永德、王忠锋、李瑞荣（蒙古族）、扎肯·阿依木汗（女，哈萨克族）、成占生、依维都拉·阿西木（维吾尔族）、朱俊宗、马合曼·阿特赤拜（哈萨克族）、李全喜、李秀婷（女）、贾列力·那斯热（哈萨克族）、阿克迪·恰开（哈萨克族）、禹林（回族）。会议选举产生巴里坤县出席自治区十届人大代表：李桂茂、胡塞因·瓦里恰（哈萨克族）、努尔恰里甫·恰开（哈萨克族）、姜尚亭。

七、巴里坤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2002年12月28—31日召开，应到代表148人，实到代表143人，列席78人，特邀71人。主席团成员有：阿斯哈尔·斯拉木汗（哈萨克族）、巴乔·哈密提（哈萨克族）、丁智平、周彦军、周汉琪、张学义、于忠良、于国斌（回族）、杨兆明、李瑞荣（蒙古族）、骆春明、李学枝、刘进家、李坤、李世祥、木海·卡马力汗（哈萨克族）、努尔恰里甫·恰开（哈萨克族）、牛建会、热哈提·艾里拜克（哈萨克族）、吐尔达恒·马合买买提（哈萨克族）、王守江、王忠锋、王艳军（女）、陈万霓、石华林、恰里甫·木尔扎西（哈萨克族）、依维都拉·阿西木（维吾尔族）。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努尔恰里甫·恰开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瑞荣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夏依玛尔旦·胡夏那依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杨志新所作的《巴里坤哈萨

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县发改委主任石华林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3年计划安排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李建勇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200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0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上述6个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巴乔·哈密提(哈萨克族)为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春明、沙里满·萨德汗(女，哈萨克族)、李瑞荣(蒙古族)、石华林为副主任，于国斌(回族)、依维都拉·阿西木(维吾尔族)、木海·卡马力汗(哈萨克族)、卡买力·阔开(哈萨克族)、达吾列提汗·阿甫力(哈萨克族)、奥肯·白多勒达(哈萨克族)、王忠锋、钮建斌、王长新、刘进家、赵广兆、樊新娥(女)、马政斌(后期补选)为委员。选举努尔恰里甫·恰开(哈萨克族)为县长，黄海·别西依(哈萨克族)、王跃斌、刘学明、杨雄邦、陈志江、孙文艳(女)为副县长，别德力·阿合买提(哈萨克族)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杨志新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于2004年1月2—4日召开，应到代表148人，实到代表145人，列席82人。主席团成员有：奥肯·白多勒达(哈萨克族)、巴乔·哈密提(哈萨克族)、丁智平、达吾列提汗·阿甫力(哈萨克族)、周彦军、赵光兆、张学义、于忠良、于国斌(回族)、杨兆明、卡买力·阔开(哈萨克族)、骆春明、李瑞荣(蒙古族)、李学枝、李坤、刘进家、木海·卡马力汗(哈萨克族)、马政斌、钮建斌、热哈提·艾里拜克(哈萨克族)、沙里满·萨德汗(女，哈萨克族)、王守江、王长新、樊新娥(女)、恰夏义·卡尔马尼亚、陈万霓、伊维都拉·阿西木(维吾尔族)。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努尔恰里甫·恰开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巴乔·哈密提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别德力·阿合买提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志新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县发展计划局局长姚诚德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李建勇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200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4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上述6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补选马政斌为巴里坤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第三次会议于2005年1月6—8日召开，应到代表148人，实到代表146人，列席77人。主席团成员有：奥肯·白多勒达(哈萨克族)、巴乔·哈密提(哈萨克族)、丁智平、达吾列提汗·阿甫力(哈萨克族)、周彦军、赵光兆、张世全、张学义、于忠良、于国斌(回族)、杨兆明、卡买力·阔开(哈萨克族)、骆春明、李瑞荣(蒙古族)、李学枝、刘进家、木海·卡马力汗(哈萨克族)、马政斌、钮建斌、热哈提·艾里拜克(哈萨克族)、沙里满·萨德汗(女，哈萨克族)、王守江、王长新、樊新娥(女)、恰夏义·卡尔马尼亚(哈萨克族)、陈万霓、依维都拉·阿西木(维吾尔族)。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努尔恰里甫·恰开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巴乔·哈密提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别德力·阿合买提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志新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发展计划局局长姚诚德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财政局局长李建勇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200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0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上述6个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还讨论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关于哈萨克族婚丧事简办暂行规定》。

第四次会议于2005年12月20—22日召开，应到代表148人，实到代表119人，特邀及列席80余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巴里坤县代县长斯德克·苏里堂别克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2005年工作报告》，副县长刘学明所作的《关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巴乔·哈密提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别德力·阿合买提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志新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发展计划局局长姚诚德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6年计划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李建勇所作的《巴里坤

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巴里坤县200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审查巴里坤县人民政府关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哈萨克族婚丧事简办暂行规定》的落实情况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上述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讨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牲畜管理暂行规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动物防疫暂行规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湿地生态功能保护暂行规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发展及管理暂行规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控制中小学生辍学暂行规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城市建设管理暂行规定》。会议选举斯德克·苏里堂别克为县长。

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2月7—8日召开,应到代表148人,实到代表143人,列席人员77人。主席团成员:阿依别克·霍加恒(哈萨克族)、奥肯·白多勒达(哈萨克族)、巴乔·哈密提(哈萨克族)、丁智平、达吾列提汗·阿布力(哈萨克族)、赵光兆、张世全、张学义、杰恩斯拜克·托合什卡(哈萨克族)、于国斌(回族)、杨兆明、卡买力·阔开(哈萨克族)、骆春明、李瑞荣(蒙古族)、李学枝、刘进家、木海·卡马力汗(哈萨克族)、马政斌、钮建斌、牛建龙、沙里满·萨德汗(女,哈萨克族)、王健全、王长新、樊新娥(女)、陈培社、依维都拉·阿西木(维吾尔族)、依木汗·热汗(女,哈萨克族)。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斯德克·苏里堂别克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巴乔·哈密提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别德力·阿合买提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志新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发展计划局局长姚诚德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7年计划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李建勇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巴里坤县200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7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上述6个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八、巴里坤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2—25日召开,应到代表148人,实到代表148人,列席87人。主席团成员:丁智平、于国斌(回族)、马政斌、王兆云、王健全、木拉提·吾木巴沙尔(哈萨克族)、木海·卡马力汗(哈萨克族)、牛建龙、巴合提·阿吾汗(哈萨克族)、朱建德、刘建国、达肯·托列根(哈萨克族)、闫瑞明、许建忠、孙志兵、李学枝、李炳录、李春生、杨兆明、沙里满·萨德汗(女,哈萨克族)、张成喜、张学义、阿恒·阿合拜(哈萨克族)、陈怀温(蒙古族)、罗艳秀(女)、帕塔木·尼亚孜别克(女,哈萨克族)、依维都拉·阿西木(维吾尔族)、哈斯木汗·木巴拉克(哈萨克族)、骆春明、高义文、秦培聪、斯德克·苏里堂别克(哈萨克族)、韩建平。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斯德克·苏里堂别克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骆春明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别德力·阿合买提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常玉群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姚诚德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局局长李建勇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200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8年财政预算》。会议决定批准上述6个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哈斯木汗·木巴拉克(哈萨克族)为巴里坤县十五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沙里满·萨德汗(女,哈萨克族)、秦培聪、李学枝、陈怀温(蒙古族)为副主任,骆春明、马政斌、依维都拉·阿西木(维吾尔族)、木海·卡马力汗、张学义、许建忠、王兆云、罗艳秀(女)、阿恒·阿合拜(哈萨克族)、巴合提·阿吾汗(哈萨克族)、达肯·托列根(哈萨克族)、帕塔木·尼亚孜别克(女,哈萨克族)、韩建平、闫瑞明、木拉提·吾木巴沙尔(哈萨克族)、于国斌(回族)为委员(2008年12月李朝阳被补选为委员,2011年1月骆春明辞职);选举斯德克·苏里堂别克(哈萨克族)为县长,张笑寒、刘学明、马滇汗·吾山(哈萨克族)、杭爱华(女)、刘学亮为副县长;选举别德力·阿合买提(哈萨克族)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常玉群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王记文、马木提·托依木利(哈萨克族)、斯德克·苏里堂别克(哈萨克族)、王艳清(女)为巴里坤县出席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代表。

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3—24日召开,应到代表148人,实到代表131人,列席6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斯德克·苏里堂别克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哈斯木汗·木巴拉克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别德力·阿合买提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玉群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姚诚德所作的《关于2008年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9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上述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还补选李朝阳为巴里坤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月21—22日召开,应到代表148人,实到代表134人,列席人员70人。会议听取和审查代县长叶尔江·胡斯满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哈斯木汗·木巴拉克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别德力·阿合买提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玉群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发改委主任姚诚德所作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县财政局长张建辉所作的《200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10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上述6个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叶尔江·胡斯满(哈萨克族)为县长。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会议

一、巴里坤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巴里坤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15次常委会议,其中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8月下旬召开,人大常委会主任赛明·台卡主持,胡凤林、李生贵等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会议学习《组织法》第三章全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自治区党委转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自治区县级人大常委会建设的报告》,初步明确县级人大常委会的性质、任务、职权等,任命了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及检察员。第十五次会议于1984年6月1日召开,讨论决定成立各社(镇)选举委员会的有关事宜。

二、巴里坤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巴里坤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23次常委会议,其中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9月20—21日召开,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赛提哈吉·卡贝都拉主持。会议学习中共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有关文件,传达学习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八次会议的精神和县委副书记廖邦清在县区级机构改革动员大会上《关于以整党精神搞好巴里坤县区级改革》的讲话,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自治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巴里坤县粮食局《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就部分代表因面粉实行三种价格及面粉质量差的意见向县粮食局提出质询的答复》;讨论通过《关于大红柳峡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及分配方案》;讨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讨论稿)。第二十三次会议于1987年7月23日召开。会议学习自治区党委〔1986〕27号文件,宋汉良书记在自治区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传达自治区自治条例座谈会精神,讨论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细则,安排第四季度工作及主任、副主任、专职委员的分工。

三、巴里坤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巴里坤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24次常委会议,其中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10月3日召开,由县人大

常委会主任吐尔逊·乔太主持,参加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14人。会议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专职委员进行分工,讨论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细则和人大常委会第四季度工作要点。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990年3月21日召开,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吐尔逊·乔太主持,参加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9人,列席3人。会议讨论巴里坤县十届人大常委会过去3年的工作和巴里坤县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准备情况。

四、巴里坤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巴里坤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18次常委会议,其中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4月25日召开,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主持,参加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12人,县长吐尔逊·乔太、政协主席赛提哈吉·卡贝都拉等8名列席人员。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六中全会公报,讨论通过县人大常委会1990年工作要点,讨论通过人事任免事项。第十八次会议于1993年2月6日召开,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主持,参加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13人,列席人员5人。会议讨论决定巴里坤县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的时间,讨论通过巴里坤县十一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马德惠所作的《关于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五、巴里坤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巴里坤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28次常委会议,其中第一次会议于1993年2月27日召开,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主持,李志英、唐天茂、安尼娃尔·苏勒坦等15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会议,列席2人。会议学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议事规则,研究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讨论决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的分工问题和人事任免事项。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12月23日召开,会议讨论通过召开巴里坤县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有关事宜。

六、巴里坤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巴里坤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28次常委会议,其中第一次会议于1998年2月11日召开,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主持,参加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15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工作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的分工问题和人事任免事项。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12月16日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召开巴里坤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邀请和列席人员的名单,审议批准财政局局长李建勇所作的《巴里坤县人民政府2002年度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七、巴里坤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巴里坤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32次常委会议,其中第一次会议于2003年1月7日召开,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巴乔·哈密提主持,参加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15人。会议组织学习《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职责》,讨论通过了巴里坤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的分工问题和人事任免事项。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2日召开,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骆春明主持,参加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9人,列席7人。会议作出召开巴里坤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审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新一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讨论通过巴里坤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巴里坤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秘书长名单(草案)、《关于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和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决定(草案)》,通过会议议案审议委员会和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名单(草案)以及《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及审议程序的决定(草案)》,决定列席巴里坤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名单。

八、巴里坤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截至2010年12月底,巴里坤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21次常委会议,其中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1月10日召开,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哈斯木汗·木巴拉克主持,参加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18人,缺席3人,列席4人。会议学习《监督法》《巴里坤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等内容,讨论通过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2008年工作计划》,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关于2006年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依法进行人事任免事项。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2月7日召开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哈斯木汗·木巴拉克主持,参加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15人,缺席6人,列席23人。会议听取审议《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湿地保护条例(草案)》,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食品安全法〉的执法检查报告》,听取巴里坤县人民政府《关于〈食品安全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三节 代表议案

1981年8月18日,巴里坤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共提出各类议案118件。当时在会议期间直接答复代表的71件,其余的47件在大会闭幕后全部移交给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至2010年,巴里坤县人大代表共提出各类议案、建议、意见和批评2667件,议案内容涉及农业、林业、牧业、工交、水利建设、城建、教科文卫、广电、商业、财经、公安国防、干部人事、劳动就业等方面。

1981—2010年巴里坤县人代会代表议案情况表

表 18-3-1

届数	时间	议案总数(件)	办结情况
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1981.08.18	118	办结
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1982.07.19	121	办结
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1983.03.11	73	办结
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1984.07.10	44	办结
九届人大二次会议	1985.05.26	58	办结
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1986.06.04	102	办结
十届人大一次会议	1987.07.27	60	办结
十届人大三次会议	1988.03.27	98	办结,全部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
十届人大四次会议	1989.07.09	74	办结
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	1990.04	165	办结
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	1991.05	107	办结,全部转作建议、批评和意见

续上表

届数	时间	议案总数(件)	办结情况
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	1992.03.24	93	办结
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1993.02.23	141	办结
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1994.04	153	办结,57件议案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1995.03.25	62	全部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
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	1996.03.25	89	全部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1997.02.17	87	68件议案全部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1998.01	97	全部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1999.02	89	51件议案全部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2000.01.16	59	49件议案全部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2001.02.07	69	38件议案全部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2002.01.25	55	全部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2002.12.28	71	全部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2004.01.02	63	办结
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2005.01.06	69	办结
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2005.12.20	84	办结
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2007.02.07	71	办结
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2007.11.22	146	办结,其余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2008.12.23	61	办结
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2010.01.21	88	办结

第四章 地方立法

1954年,巴里坤县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后,按照程序讨论《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宣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人民代表大会工作逐步恢复。1984年10月,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这部法律赋予自治县人大以立法权。县人大按照程序,在全县范围内组织讨论《宪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地方立法工作也趋于规范。

第一节 讨论《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982年5月18日,巴里坤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在全县范围内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讨论历时3个月,于8月结束。通过讨论达成6点共识:动员全国人民参加《宪法(草案)》的讨论修改,充分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这次的《宪法(草案)》制定的很好,很全面;《宪法(草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充分代表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意志。第四,国家机构实行改革,精简机构,是克服官僚主义的重大措施,完全符合各族人民的愿望;设立国家主席,符合中国人民传统的历史习惯,同时规定废除国家领导人职务的终身制,很得民心;重新恢复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1984年2月,按照自治区人大新入法〔1984〕5号文及相关电话纪要的要求,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县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主管政法的副书记,县长、副县长及部门的负责人,县政协正副主席及公检法负责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征求意见稿),并逐条讨论,一致认为该法全面、具体,反映自治区地方各族人民的心愿,提出4条修改意见。

1987年12月17日,接地区人大工作联络处的通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文化局、公安局、科委、科协、文化馆、城建局的负责人共9人,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草案)》进行讨论,提出3条修改建议:在《若干规定》中增加在文物多的重点县设立专门文物管理机构,并从人员编制上给予保证的条款;制定对保护文物和破坏文物奖惩细则,以便基层在执行规定时有衡量标准;培训文物保护工作者的内容应该在《若干规定》中出现。

1988年11月25日,按照地区人大联络处的要求,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公安局、司法局、工商局、税务局、法院、检察院等单位,对《行政诉讼法(草案)》征求意见,提出2条修改建议:关于第一章《总则》中的第一条“为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中“组织”的概念是否具体一些,比如“联合体”“临时组织”算不算“组织”;关于第六章《行政案件判决的执行》中,“配合部门不积极配合怎么办”的内容应规定在本法之内。

1988年上半年,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县人大常委会参与《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讨论修改工作,还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自治区《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暂行办法》《文物管理条例》《土地管理条例》《教育条例》《扫盲条例》的讨论修改,并整理上报修改意见,针对《地方组织法》《选举法》提出“县乡两级人大每届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等8条建议。

1993年6月中旬,根据《关于开展自治区地方立法需求调查工作的通知》(新人办函〔1993〕19号)精神,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员协同县政府于6月11日召集司法、经委、商业、农牧、宗教、工商、教育及一些企业等19个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座谈,重点围绕关于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保护公平竞争,促进市场发育,建立市场秩序;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能源、交通、通信和其他二、三产业,扩大对外贸易;引进人才、资金和保障民族区域自治,发展教育、科技,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针对本系统、本行业范围内和各项事业对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的需求进行探讨和论证,在此基础上提出本部门、本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需制定的立法项目。

2004年8月,县人大常委会按照地区人大工委的要求,成立执法检查组,对巴里坤县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自治区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对《自治区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提出2条修改建议:第一,增加第二款“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不得有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关系”中的内容,建议“村民委员会成员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再增加三代以内的直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第二,是修改第三十一条“村民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由村民委员会予

以公告”的内容。

2005年7月14日,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就《自治区文件保护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文物保护法》执法检查组提出5条修改建议。

2008年5月,组织教育、政府教育督导室等部门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草案)》进行讨论,达成共识:本法规草案符合义务教育工作的实际,内容全面、合理,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和操作性,对解决义务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具有可行性和实效性。法规的实施将为巴里坤县依法行政、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提供重要的依据和保证,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法制建设的整体水平。同时,根据巴里坤县教育发展的实际,对法规草案提出5点修改意见和建议:第一,对第一章第五条经费保障均衡发展的内容,建议进一步明确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各级政府所承担的经费比例标准(如省、地、县的具体分配比例),并且对于贫困地区在地方财政配套方面给予照顾。第二,对第一章第七条教育督导的内容,建议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职能作用作明确规定,并制订具体可行的措施和办法,以便更好地对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问题进行监督和检查。第三,对第二章第十一条督促入学的内容,建议对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未及时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和辍学者入学的,依法出台强制性措施,督促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其入学,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第四,对第四章第二十七条均衡师资的内容,建议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牧区及薄弱学校任教的教师和志愿者,由自治区统一制定培训、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在提供居住、交通等便利条件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利于城乡学校校长、教师定期交流。第五,对第六章第三十四条经费保障的内容,建议进一步明确规定各级政府所承担经费的具体标准和责任,以保证教育经费足额到位。

第二节 制定地方法规

一、制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湿地保护条例》

为进一步加强巴里坤县生态建设,保护湿地,优化生态环境,根据地区人大工委2010年工作安排及巴里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关于制定巴里坤县湿地保护条例》的立法议案,经巴里坤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制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湿地保护条例》。

2010年6月4日,在巴里坤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十八次会议上,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湿地保护条例》立法起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林业局,办公室主任吴享豪,副主任樊新娥、吴金才、李忠孝、王友德,并从相关部门抽调工作人员,开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湿地保护条例(草案)》立法起草工作。

同年12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湿地保护条例(草案)》形成。12月7日,巴里坤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听取和审议《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湿地保护条例(草案)》。会议决定原则通过《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湿地保护条例(草案)》,由巴里坤县湿地保护立法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本次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修改后,列入巴里坤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二次会议议程,提请会议审议。

之后,人大常委会发出《关于对〈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湿地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的通知》(巴人发[2010]40号),通过书面、座谈会等形式向社会各界多次征求意见,并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审,形成定稿。定稿经巴里坤县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提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2011年5月23日,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7月1日施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湿地保护条例》的制定实施标志着巴里坤县湿地资源保

护和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填补了巴里坤县地方立法工作的空白。

二、制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自治条例》

1988年4月,根据中共巴里坤县委员会的建议,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依法成立巴里坤县自治条例起草委员会,开始起草《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自治条例》。7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自治条例》形成第一稿,向巴里坤县五套班子领导成员和条例起草委员会委员征求意见。

1990年底,《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自治条例》第四稿完成。与此同时,起草《自治条例起草经过》《条例说明》,并上报审议,后审议未通过。

1995年5月18日,巴里坤县人大常委会再次成立以县委书记为主任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自治条例起草委员会,召开会议,组织人员,起草《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自治条例》。9月,自治条例初稿形成。之后,巴里坤县自治条例起草委员会组织各系统部门,召开专题讨论会,对条例初稿进行修改。修改工作结束后,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自治条例(草案)》上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此次审查亦未获通过。

2004年,巴里坤县人大常委会第三次组织人员起草《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自治条例》。期间由于种种原因,至2010年底,《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制定工作仍未完成。

三、制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

1990年,巴里坤县人大常委会结合巴里坤县的实际情况,组织力量,着手进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起草工作。1990年底,完成《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定稿,上报审批。2010年底,《巴里坤县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尚未通过审批。

第五章 职权行使

新中国成立后,镇西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按照自己的职责行使职权,服务各族群众。“文化大革命”期间,人大工作遭到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人大工作恢复正常,按照法定时间召开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决算,进行执法检查及视察、调查,开展工作评议,进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对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按照规定行使人事任免职权,开展信访工作,服务各族群众。

第一节 监督工作

一、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是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主要的、基本的形式。在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具有经常性、针对性、及时性、实效性。县人大常委会自成立至2010年底,按照法定的程序,及时依法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形成相关决议。

二、审查和批准决算

审查和批准决算是人大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具体体现。县人大常委会成立至2010年底,依法在巴里坤县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上审议和批准决算,形成相关决议,保证预算收支的真实、准确、完整,为以后

的预算收支管理打下可靠的基础。

三、执法检查及视察、调查

20世纪80年代,县人大大工作恢复正常后,执法检查及视察、调查是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行之有效的基本方式。人大常委会成立视察组,采取看、听、议相结合的方法,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查工作,听取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和批评。视察、检查内容涉及《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农业法》《工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会计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草原法》《土地法》《土地承包法》《畜牧法》《环境保护法》《招投标法》《食品卫生法》《婚姻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自治区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科学普及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执行情况,地方法规、条例的宣传、贯彻执行情况;对国家方针、政策及重大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情况;巴里坤县农牧业生产、实行生产责任制实行情况;了解公检法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司法部门整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情况;各单位、部门对民族政策学习情况和进行民族团结教育情况;全县文化、教育工作情况,党对知识分子政策落实,师生的政治思想及学习生活等情况;巴里坤环境保护、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安全、医疗卫生工作、交通秩序和商业系统的服务质量等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和财政预算完成情况,经济体制改革、乡镇企业发展的情况,各乡镇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工程项目及扶贫资金的运用等情况;各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工作计划及落实情况;在社会改革和发展中关于民生的热点、焦点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批评、建议和意见,并经审议将这些批评、建议和意见报告县委、送交政府及有关部门,督促有关部门对这些批评、建议和意见进行研究处理。

2008年,人大常委会与县政协、监察局、机关工委、县纠风办联合对全县45家单位政风行风进行民主评议。

四、工作评议

工作评议是巴里坤县人大常委会对国家机关工作情况或者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的一种方式。从成立至2010年底,人大常委会探索性地开展工作评议,履行监督职能。

1996年9月中旬至10月底,人大常委会在征得县委的同意后,确定对经委主任、工商局局长、畜牧局局长进行述职评议。评议之前,先制定述职评议的实施方案,提出述职评议的具体内容和步骤。之后组织3个调查组深入到评议对象所在单位及其下属站所、各乡镇、各工交企业调查了解,征求意见,写出调查报告,最后召开专题会议由经委主任、工商局局长、畜牧局局长进行述职。3个调查组分别作中心发言,与会人员对被评议人进行全面的评议,既肯定成绩,也指出不足,并提出整改的思路,被评议人也分别作表态发言。会后,人大常委会要求被评议人要正确对待评议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尽快拿出整改的措施,积极进行整改,达到述职评议的目的。

经县委同意,人大常委会自2003年9月23日至11月18日,分四个阶段对巴里坤县人民法院和畜牧局工作作风进行评议。此次评议活动中,人大常委会成立以人大常委会主任为组长的评议领导小组,下设县法院和畜牧局两个作风评议小组,由县检察院、组织部、监察局、司法局、政府法制办等部门领导参加,评议大会还邀请部分县人大代表参加。评议活动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民意测验、设立举报电话、召开座谈会、个别走访和召开评议大会等形式,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对被评议单位遵守执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县委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公正司法、依法履行职责,办理人大常委会和代表所提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干警干部队伍建设、职工教育和管理等情况进行评议,还对被评议单位的全体人员进行法律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知识的考试。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评议工作条例》和县人大常委会2005年工作计划,县人大常委会于2005年11月23日至12月20日开展述职评议工作。此次评议对象有4个,分别是副县长黄海·别西依、孙文艳,经贸局局长黄兆林,教育局局长薛著高。评议内容有:遵守执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政府的决议、决定,依法履行职责,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工作实效、业务学习及廉洁自律等情况。评议要求是:被评议人员按照评议内容写好述职评议报告;县各有关单位配合县人大常委会述职评议小组做好述职评议工作;各有关人员准时参加述职评议大会。

2006年4月,根据县委要求,由县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督查巡视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组织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情况进行专项视察评议。评议活动成立由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领导为组长,县委、县人大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成员的评议组。评议的主要内容有:教育党委制定的《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方案》的进展情况;当前教师的思想状况、整体素质及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等情况;广大学生及家长对教师和学校管理水平的意见建议;教育的热点和难点。评议采取听汇报、实地抽查、走访、召开座谈会、发放测评表等形式进行。11月,县人大常委会成立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对巴里坤县教育、卫生工作的评议工作,评议分宣传动员、征求意见建议、召开评议大会和整改四个阶段进行。评议活动中,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深入全县9个乡镇,20余所中小学校,10多所乡镇卫生院及相关单位,通过听取汇报、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走访干部职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民意测验等多种方式,了解掌握巴里坤县教育、卫生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履行职责,在权限范围内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情况。通过调查,评议组了解到教育中男女教师比例不均衡,高中教师师资储备不足,学校发展不均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额少;卫生专业人员短缺,卫生监督执法力度不够,医务人员的医德医风、业务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农牧民群众看病难的现象仍然存在等问题,为评议工作提供依据。调查活动结束后,召开评议教育卫生工作会议,部分人大代表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在充分肯定教育、卫生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指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代表们也就各自掌握的情况提出意见建议。评议会后,教育、卫生部门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的评议要求和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制定整改计划,将整改内容列入2007年的工作计划,落实整改工作,使评议工作取得成效,促进巴里坤县教育、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

年内,由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和纪委共同参与,于4—7月,用3个月的时间对公安局、建设局、县医院3个重点单位的作风建设进行民主评议。评议内容主要包括: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依法行政、履职,改进作风,为行政管理相对人及服务对象办实事、办好事的情况;严格管理,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的情况;纠风专项治理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情况。评议活动中,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纪委在被评议单位自查自纠、公开承诺的基础上,安排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内政风监督员进行明察暗访,深入企业、社区走访群众了解情况。组织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及服务和管理对象参加的座谈会,发放测评表和问卷调查,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评议取得一定的成效。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和巴里坤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联合出台的《加强人大监督和纪律监督的规定》,结合县委、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自2006年起,每年县人大和纪委联合开展以依法履行职责为核心,加强队伍建设为关键,强化社会监督为重点、人民满意为标准的行风评议活动。

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1996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巴里坤县第二化工厂申请破产报告〉的报告》(巴里坤县人民政府〔1996〕100号)文件,其主要内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该厂破产”。此文件发出后,被发现行文有不当之处。地委责成地区人大工委、巴里坤县人大在常委会依

法监督县人民政府纠正县人民政府〔1996〕100号文件。县人大常委会根据《破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三条“企业破产由债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由人民法院裁定,宣告企业破产”之规定,认为县人民政府〔1996〕100号文件文字措辞不当,致使该文件精神可理解为县人民政府决定县第二化工厂破产,从而依法研究决定发出《关于废止县人民政府〔1996〕100号文件的决定》(巴人发〔1997〕3号),废止县人民政府〔1996〕100号文件。

六、撤职案

县人大常委会成立至2010年底,对任命人员共行使1次撤职职能。

第二节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是县人大常委会三大职权之一,是人民当家作主选择自己信任公仆的具体体现。多年来,县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工作依法进行,1981—2010年巴里坤县人大常委会任命511人,免职151人,辞去2人。

第三节 信访工作

1978—1980年,县人大常委会的信访工作未能正常开展。20世纪80年代开始,随着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正常化,县人大常委会的信访工作随之开展,并逐渐步入正轨。1982—1984年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37件次;1986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收到群众来信8封;1989年共接待来信来访140件次。县人大常委会针对来信来访的轻重缓急,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处理,对一般性的来信来访,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进行登记,整理后交分管领导批示,再转交有关部门办理;对比较重大的问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亲自过问,组成专门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进入20世纪90年代,信访案件数量增多。据统计,1990—1994年,共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163件次,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共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489人次。信访内容涉及草场问题、萨尔乔克乡阿勒达吾汗牧民来信要求成立塔塔尔村等问题、社会治安问题、村民选举问题等。针对来信来访的内容,县人大通过调查了解,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答复,为巴里坤县的政治稳定、民族团结发挥应有的作用,也相应地提高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透明度。此外,还及时妥善地处理了两起草场问题集体来访,收到较好的效果。

2000年以后,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群众的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不断增强,来信来访的数量不断增多,涉及领域越来越广泛。据档案资料显示:2002年,县人大共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88人次;2003年,接待来访群众87人次;2004年,接待来访群众45人次;2005年,接待来访群众200多人次;2006年,受理来信来访件100多件次,320多人次;2007年共接待来信来访80多件次,300多人次;2008年共接待来信来访25件次,80多人;2009年共接待来访31件,50多人次,其中来信3件:自治区转交1件、地区人大工委转交2件。这一时期的信访内容涉及城市建筑问题,执法、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问题,土地调整和土地承包问题,草场纠纷、拖欠工程款、农村“三老”人员工资拖欠问题。司法救助以及群众的衣食住行等方面。面对日益复杂的信访问题,县人大常委会于2004年在法制工委设置信访室,专门接待来访群众,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处理信访案件。对一些群众反映比较多、反映时间比较长的问题,特别是对执行难的信访案件进行跟踪督办,有效解决矛盾;对一些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调查,将调查情况及时上报县委,督促有关部门办理;对一些不合理的信访要求,或者当场答复,或者请专家解答,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着落,保护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的政治稳定,维护法律尊严。

附:重大信访案件督办

案件一:1992年,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处和县委领导批示要求,人大常委会组成联合调查组,对韩某某被打一事进行认真调查。经调查组调查,提出以下建议:对韩某某施暴的1名保卫人员、不如实反映情况的1名警卫人员、随意给韩某某带手铐的1名厂保安人员,要求其承担韩某某被打后看病所花药费和向各级反映问题时往返车费,给韩某某一个月误工补贴的费用,向韩某某赔礼道歉;将保卫人员调整到其他工作岗位,同时给予记过处分。此建议被县人民政府采纳,韩某某对此也表示满意。

案件二:1992年,萨尔乔克乡阿勒达吾汗等牧民来信要求成立塔塔尔村。1992年6月15日,县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对他们提出的问题一一作说明答复。

案件三:1999年8月25日,巴里坤县人民法院某名干警在萨尔乔克乡执法中有违法行为,某群众向人大常委会作了反映。为维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弄清事实真相,人大常委会委托巴里坤县人民检察院就此事展开调查。9月2日,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了检察院的调查情况汇报,认为部分干警在执行案件时喝酒违犯了“禁酒令”是错误的。在对萨尔乔克乡农科站站长肯杰拜克一案执行过程中,对肯杰拜克的传唤是正确的,但对前来了解情况的副乡长阿合买提采取强制措施的做法不符合拘传的有关规定。此后,主任会议要求县人民法院对涉及上述违纪行为的干警和人员进行认真批评教育,尤其是对法院院长在执行公务时喝酒的行为,要求其做出深刻检查。对前来了解情况的副乡长阿合买提采取做法不妥,要求公开向阿合买提赔礼道歉。同时将涉及到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处理结果及时报人大常委会。

第六章 日常工作

1981年8月,人大常委会在巴里坤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依法选举产生,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开展日常工作,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至2010年,人大常委会主要进行以下几方面工作:召开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县人大党组会议,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了解民情民意、发挥代表作用,加强民主与法制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自身建设。

第一节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是处理人大常委会重要日常工作的会议。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组成,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有关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主任会议。其主要任务是:决定常委会每次会议的日期和会期,拟订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对向常委会提出的议案和质询案,决定交由有关工作委员会研究,或者提请常委会审议;指导和协调各工作机构的工作;处理常委会的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巴里坤县九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14次主任会议,巴里坤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21次主任会议,巴里坤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39次主任会议,巴里坤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61次主任会议,巴里坤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51次主任会议,巴里坤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59次主任会议,至2010年12月巴里坤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59次主任会议。

第二节 代表工作

1981年10—11月,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织代表小组,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的规定,巴里坤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作出联系代表、组织代表小组工作的决定,并结合巴里坤县的实际情况,采取县人大常委会和公社管委会分工联系县、社代表,县、社代表分工联系选民的方式,组建33个代表小组开展活动,使人大代表履行各自的职责。

1985年1月,县人大常委会将巴里坤县第九届人大代表分成两个组,牧区1个组,农区1个组,组织代表开展工作。2月,组织部分代表从城市环境卫生、社会治安、服务质量等方面视察城市治理脏、乱、差工作。4月,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和哈密行署的安排部署,在自治区第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前,组织自治区六届人大代表开展视察工作的活动,视察活动历时5天,先后听取县计委、经委、财政局、乡镇企业局、农业局的汇报,实地视察了县轻工综合厂、五金公司等部门。次年7月,县人大常委会组织联系牧区代表,听取代表们对巴里坤县牧业和其他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联系农区代表,听取代表们对巴里坤县农村改革和生产中存在问题的意见、批评和建议。

1988年,县人大常委会安排正副主任定期不定期联系代表,倾听群众的意见,切合实际的开展工作。同时,于2月上旬召开常委会议,讨论修改常委会联系代表和代表小组开展活动的办法,进一步完善联系代表的制度。随着组织代表活动制度的完善,组织代表活动越来越正规,代表视察活动范围越来越广泛,涉及巴里坤县的农牧业生产、商业、国营企业、教育事业、减轻农牧民负担、社会综合治理、物价、各种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农村经济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扶贫工作、宗教、土地承包、各乡站所工作的开展、乡镇产业结构、各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工作开展情况、各乡镇人大代表及代表活动小组活动情况、重点工程的建设、城市建设、城市环境保护、全县医疗卫生情况、县域水资源及水利建设、牧民搬迁定居情况、自然灾害的防治、各种惠农政策的落实、新农村建设、文化旅游等,组织代表活动的方式主要是实地视察、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

至2010年,县人大常委会的组织代表活动工作已经常态化,组织代表活动方式多种多样,各级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上情下达,下情上传。据档案资料统计,1981—2010年,县人大常委会共组织代表活动40多次。

第三节 与乡镇人大的联系

一、指导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1990年11月,县人大常委会传达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乡两级换届选举的决定,通过《巴里坤县1990年县、乡换届选举工作的安排》,具体部署全县的换届选举工作:要求全县各级充分认识换届选举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依法办事。在换届选举中强调发扬民主,尊重宪法和法律赋予选民的民主权利,选出多数选民或绝大多数选民满意的代表;在代表的素质和构成方面明确要求,要求新选的各级人大代表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有一定的社会活动能力和议政能力,履行代表职责;讨论通过县选举委员会和各乡镇、兵团、农场、部队选举委员会及选举领导小组的任命事项。在县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帮助下,巴里坤各乡镇依法办事,充分发扬民主,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与此同时,重视乡镇人代会例会的召开,深入检查指导,保证乡镇人代会的召开。

此后,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在县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按照“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的原则,落实广大选民的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换届选举工作如期依法开展,各届人代会顺利召开。

二、指导并参加乡镇人大代表活动

指导并参加乡镇人大代表活动是县人大常委会加强与乡镇人大主席团的联系的重要内容。20世纪90年代,县人大常委会主要通过听汇报和参加活动等方式检查指导乡镇人大主席团开展视察、调研及检查各项工作。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与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在听汇报和参加活动的基础上,县人大常委会与乡镇人大的联系形式日渐灵活多样。2005年,巴里坤在全县推开会、乡镇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活动,代表向选民进行述职,面对面的与选民交流,并当场接受测评,得到选民好评。2006年开始,邀请部分乡镇人大代表参加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评议、调查、视察、执法检查活动,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本级人大代表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意见和要求,增强代表的履职能力。

至2010年底,县人大常委会以各种形式检查指导乡镇人大开展视察、调查、检查等各项工作,做好代表工作,发挥代表作用,充分发挥全县人大的整体效能。

三、培训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及工作人员

巴里坤县各乡镇人大机构成立、工作正常开展以来,县人大常委会便一直致力于对乡镇人大主席及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初期,对乡镇人大主席及工作人员的培训主要是通过下达文件、传达自治区、地委和县委的会议精神、检查乡镇对各级文件和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等形式进行。进入21世纪后,培训力度加大。2003年,举办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及工作人员培训班,对各乡镇人大档案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规范档案管理,同时督促各乡镇配备人大专(兼)职工作人员。2006年,组织部分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赴外地考察学习,开阔其视野,提高其履职的水平和能力。2007年,组织召开乡镇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加强乡镇人大的横向联系。2008年,再次组织召开巴里坤县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让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者面对面交流工作经验,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2008年7月15日,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乡镇人大工作联席会,全县8乡4镇的人大主席团主席、专职副主席、人大秘书及县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哈斯木·热依木别克在会上讲话。各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以交流发言的方式通报工作情况,介绍工作经验。会议还从乡镇人大的地位、性质、职责、工作程序与方法等方面入手,对参会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明确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及人大秘书的工作职责和方法,为推进乡镇人大工作,发挥好乡镇人大作用打下了良好基础。2009年,对全县乡镇人大工作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邀请地区法律专家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促进地方人大工作”的专题讲座,进一步明确新时期、新形势对乡镇人大工作的要求,使乡镇人大工作人员对自身的职责和应具备的素质有更清晰的认识。同时,召开由巴里坤县12个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副主席、秘书参加的巴里坤县人大工作联席会议,此年累计培训乡镇人大代表及人大工作者300多人次。2010年,加强同乡镇人大主席团的联系,组织部分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赴北疆10个县(市)外出考察学习,开拓其视野,扩展其思路,增长其知识。

至2010年底,县人大常委会通过各种形式,完成对各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及工作人员的培训,乡镇领导班子的工作形成合力,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协调发展。

第十九编 政府

第一章 机构

唐贞观十四年(640年),蒲类建县,贞观二十二年(648年),蒲类县下辖两个乡。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巴里坤设直隶厅,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巴里坤设镇西府,撤直隶厅建制,设宜禾县。咸丰五年(1855年),撤镇西府,设镇西直隶厅,裁宜禾县归入厅治。民国2年(1913年),镇西直隶厅改为镇西县公署,民国17年(1928年),县公署改为县政府,下辖东、西、游牧3个乡。民国23年(1934年),镇西隶属哈密行政公署。1950年,镇西县人民政府成立,下辖5个区。1954年,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1966年,县人民政府瘫痪,1981年,人民政府恢复。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1978年,巴里坤县革命委员会行使县人民政府的职权,县革命委员会有主任1人,副主任8人。1981年8月,巴里坤召开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1981—2007年,巴里坤县共召开8届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8届县人民政府。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县长、副县长(县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名表

表 19-1-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届次
赛提哈吉·卡贝都拉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5.01	中专	党员	革命委员会主任	1974.06—1976.08	特殊时期实行任命
克里木江·努尔萨帕	男	哈萨克	新疆尼勒克	1928.07	初中	党员	革命委员会主任	1976.10—1978.08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8.08—1981.08	
王 祯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02	初中	党员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5.11—1980.05	
张育杰	男	汉	陕西武功	1931.12	中专	党员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4.06—1981.08	
赛明·台卡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29.08	中专	党员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3.10—1981.08	
方向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4.06	初中	党员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6.10—1985.08	
马文雄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27.12	中专	党员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3.10—1979.12	
瞿华昌	男	汉	江苏泰县	1931.09	初小	党员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6.10—1981.08	
冯元德	男	汉	河北大名	1924.01	高小	党员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6.10—1979.10	
哈 万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25.05	高小	党员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6.01—1979.10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届次
克里木江·努尔萨帕	男	哈萨克	新疆尼勒克	1928.07	初中	党员	县长	1981.08—1984.07	第八届
方向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4.06	初中	党员	副县长	1981.08—1984.07	
热里杰甫·别尔阿勒	男	哈萨克	新疆伊宁	1935.01	中专	党员	副县长	1981.08—1984.07	
秦培荣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3.10	大专	党员	副县长	1981.08—1984.07	
王好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10	初中	党员	副县长	1981.08—1984.07	
张家馥	女	汉	山东沂水	1936.08	中专	党员	副县长	1981.08—1984.07	
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7.07	高小	党员	副县长	1981.08—1984.07	
热里杰甫·别尔阿勒	男	哈萨克	新疆伊宁	1935.01	中专	党员	县长	1984.07—1987.07	第九届
方向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4.06	高小	党员	副县长	1984.07—1987.07	
秦培荣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3.10	大专	党员	副县长	1984.07—1987.07	
王好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10	中专	党员	副县长	1984.07—1987.07	
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7.07	中专	党员	副县长	1984.07—1987.07	
热里杰甫·别尔阿勒	男	哈萨克	新疆伊宁	1935.01	中专	党员	县长	1987.07—1990.03	第十届
秦培荣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3.10	大专	党员	副县长	1987.07—1989.07	
哈斯木·热依木别克	男	哈萨克	新疆塔城	1936.01	中专	党员	副县长	1987.07—1990.03	
武恒昆	男	汉	河南新乡	1940.05	大学	党员	副县长	1987.07—1990.03	
杨德成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1.03	大专	党员	副县长	1987.07—1990.03	
杨振新	男	汉	新疆乌鲁木齐	1958.06	大学	党员	挂职副县长	1988.08—1990.03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届次
吐尔逊·乔太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7.10	中专	党员	县长	1990.03—1993.02	第十一届
吕志忠	男	汉	山西交城	1949.02	大专	党员	副县长	1990.04—1991.11	
巴乔·哈密提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8.05	大专	党员	副县长	1990.03—1992.12	
杨德成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1.03	大专	党员	副县长	1990.03—1992.12	
冯德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6.12	大专	党员	副县长	1990.03—1993.02	
张新堂	男	汉	湖北红安	1950.10	大学	党员	副县长	1991.12—1993.03	
李永	男	汉	山西侯马	1956.11	大学	党员	副县长	1992.12—1993.02	
努尔恰里甫·恰开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8.06	大学	党员	副县长	1992.12—1993.02	
卡哈尔·斯拉木江	男	哈萨克	新疆木垒	1949.11	大学	党员	挂职副县长	1991.11—1993.02	
杨振新	男	汉	新疆乌鲁木齐	1958.06	大学	党员	挂职副县长	1990.03—1990.07	
吐尔逊·乔太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7.10	中专	党员	县长	1993.02—1997.08	第十二届
努尔恰里甫·恰开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8.06	大学	党员	副县长、代县长	1993.02—1998.01	
张新堂	男	汉	湖北红安	1950.10	大学	党员	副县长	1993.02—1994.03	
冯德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6.12	大专	党员	副县长	1993.02—1997.05	
李永	男	汉	山西侯马	1956.11	中专	党员	副县长	1993.02—1996.12	
任建华	男	汉	山西孝义	1959.06	大学	党员	副县长	1994.03—1998.01	
穆拉提·哈力	男	哈萨克	新疆阜康	1955.04	大学	党员	副县长	1994.07—1997.05	
昌正龙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6.01	大专	党员	副县长	1996.12—1998.01	
骆春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0.07	中专	党员	副县长	1997.09—1998.01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届次
卡哈尔·斯拉木江	男	哈萨克	新疆木垒	1949.11	大学	党员	挂职副县长	1993.02—1993.09	
雷耀文	男	汉	陕西	1958	大学	党员	科技副县长	1993.12—1997.05	
苗福山	男	汉	山东	1955	大专	党员	挂职副县长	1995.11—1997.11	
张 龙	男	汉	甘肃陇西	1953.03	中专	党员	挂职副县长	1996.07—1998.01	
易 华	女	汉	江西于都	1960.08	大专	党员	挂职副县长	1997.05—1998.01	
努尔恰里甫·恰开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8.06	大学	党员	县长	1998.01—2002.12	
任建华	男	汉	山西孝义	1959.06	大专	党员	副县长	1998.01—1999.03	
杨建新	男	汉	河北曲阳	1956.07	大学	党员	副县长	1999.03—2001.01	
热哈提·艾里拜克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8.02	大学	党员	副县长	1998.01—2001.02	
昌正龙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6.01	大学	党员	副县长	1998.01—	
骆春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0.07	大专	党员	副县长	1998.01—2001.02	
黄海·别西依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7.12	大专	党员	副县长	2001.02—2002.12	
王跃斌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3.01	大学	党员	副县长	2001.02—2002.12	
李剑勇	男	汉	河南长垣	1957.11	大学	党员	副县长	2001.03—2002.10	
刘学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01	大专	党员	副县长	2002.10—2002.12	
黄遵江	男	汉	广东湛江	1955.10	大学	党员	副县长	1998.05—2001.01	
杨雄邦	男	汉	广东珠海	1963.03	大学	党员	副县长	2002.07—2002.12	
孙文艳	女	汉	山东郓城	1962.09	大学	非党	副县长	2002.10—2002.12	
易 华	女	汉	江西于都	1960.08	大专	党员	挂职副县长	1998.01—1999.08	
张 龙	男	汉	甘肃陇西	1953.03	大学	党员	挂职副县长	1998.01—1998.10	
刘建新	男	汉	山东文登	1948.05	大学	党员	挂职副县长	1998.09—2001.01	
崔红升	男	汉	江苏东台	1965.04	大学	党员	挂职副县长	1998.09—2001.01	
林汉亮	男	汉	浙江	1962.02	大专	党员	挂职副县长	1999.08—2001.08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届次
努尔恰里甫·恰开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8.06	大学	党员	县长	2002.12—2005.03	第十四届
斯德克·苏里堂别克	男	哈萨克	新疆阜康	1958.10	大学	党员	代县长	2005.05—2005.12	
							县长	2005.12—2007.11	
黄海·别西依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7.12	大专	党员	副县长	2002.02—2007.08	
王跃斌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3.01	大学	党员	副县长	2002.02—2005.11	
刘学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01	大专	党员	副县长	2002.12—2007.11	
陈志江	男	汉	江苏如东	1968.09	中专	党员	副县长	2002.12—2005.07	
孙文艳	女	汉	山东郓城	1962.09	大学	非党	副县长	2002.12—2007.08	
张勇	男	汉	新疆哈密	1968.12	大学	党员	副县长	2005.08—2007.08	
张笑寒	男	汉	浙江金华	1963.04	大学	党员	副县长	2006.09—2007.11	
杨雄邦	男	汉	广东珠海	1963.03	大学	党员	副县长	2002.12—2005.07	
朱亚日	男	汉	广东化州	1968.09	大学	党员	挂职副县长	2005.07—2007.11	
杜安全	男	汉	贵州	1971.04	大学	党员	挂职副县长	2003.03—2005.03	
赵兴启	男	汉	吉林扶余	1970.08	大学	党员	挂职副县长	2005.07—2007.03	
任拥政	男	汉	四川盐亭	1971.08	大学	党员	挂职副县长	2005.05—2007.11	
高尚业	男	汉	河北万全	1956.12	中专	党员	挂职副县长	2006.03—2007.11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届次
斯德克·苏里堂别克	男	哈萨克	新疆阜康	1958.10	大学	党员	县长	2007.11—2009.03	第十五届
叶尔江·胡斯满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7.11	大学	党员	代县长	2009.03—2010.01	
							县长	2010.01—	
张笑寒	男	汉	浙江金华	1963.04	大学	党员	副县长	2007.11—	
刘学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01	大学	党员	副县长	2007.11—2010.03	
马滇汗·吾山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70.01	大学	党员	副县长	2007.11—	
杭爱华	女	汉	新疆哈密	1965.01	大学	非党	副县长	2007.11—	
刘学亮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3.03	大学	党员	副县长	2007.11—	
吴享豪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07	大学	党员	副县长	2010.03—	
任拥政	男	汉	四川盐亭	1971.08	大学	党员	挂职副县长	2006.03—2008.12	
朱亚日	男	汉	广东化州	1968.09	大学	党员	挂职副县长	2007.11—2008.07	
高尚业	男	汉	河北万全	1956.12	大学	党员	挂职副县长	2007.11—2009.03	
迪里木拉提·阿合买提江	男	维吾尔	新疆	1965.01	大学	党员	挂职副县长	2007.12—2010.02	
赵进云	男	汉	广东雷州	1967.08	大学	党员	挂职副县长	2008.07—	
欧阳晓冬	男	汉	湖南汝城	1970.01	大学	党员	挂职副县长	2008.07—2010	
赵文政	男	汉	河南邓县	1964.11	大学	党员	挂职副县长	2010.03—	
王 斌	男	汉	山西原坪	1958.12	大学	党员	挂职副县长	2009.06—	

第二节 工作部门

一、政府办

1978年,县革委会办公室与县委办公室合署办公。1981年9月,分设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简称政府办),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内设秘书科、信息督查科,行政管理科,核定编制17名(含县领导)。挂靠单位有法制办、电子政务中心、翻译科、语言文字古籍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应急办、地震办7个

部门科室。各挂职单位在行政上由政府办直接领导,独立开展业务工作。

1978—2010年巴里坤县政府办负责人名表

表19-1-2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薛世英	男	汉	甘肃玉门	1932.02	高小	党员	主任	1976.02—1981.05
刘世琪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08	初中	党员	主任	1982.03—1989.11
居马拜克·马合塔依	男	哈萨克	新疆哈巴河	1942.07	大专	党员	主任	1989.11—1993.02
贾丛森	男	汉	河南浙川	1958.12	大学	党员	主任	1993.03—1994.02
骆春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0.07	大专	党员	主任	1994.05—1997.09
别德力·阿合买提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5.07	大学	党员	主任	1998.02—2001.11
军居马·沙哈巴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8.03	大专	党员	主任	2001.09—2005.11
努尔兰·赛提扎达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5.09	大学	党员	主任	2006.01—2010.03
杜玮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7.03	大学	党员	副主任 (主持工作)	2010.03—

二、外侨办

1978年,没有专门设置外事侨务机构,业务由统战部兼管。1981年10月,成立外事办,兼办侨务。1984年,设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外事侨务办公室(简称外侨办),机构规格正科级,专职外事侨务工作。2007年,外侨办编制5名。2010年,外侨办机构规格正科级,编制4名。

1981—2010年巴里坤县外侨办负责人名表

表19-1-3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赛甫拉·司马依	男	哈萨克	新疆塔城	1931.09	中专	党员	主任	1981.10—1990.11
刘世琪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08	初中	党员	主任	1990.11—1998.02
刘恒忠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1.03	大专	党员	主任	1998.02—2008.06
宋学仁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10	大专	党员	主任	2008.06—
刘士宽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0.09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4.03—2005.01
赵平福	男	汉	甘肃武威	1965.03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5.01—2010.09
许建忠	男	汉	甘肃金塔	1967.09	大专	党员	书记	2010.09—

三、法制办

1998年3月,县人民政府设立法制局,负责县人民政府法治建设工作,编制2名,为政府办管理机构。2002年3月更名为巴里坤县哈萨克自治县政府法制办公室(简称法制办)。同时挂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编制增至3名。

1998—2010年巴里坤县法制办负责人名表

表19-1-4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周福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6.10	中专	党员	局长	1998.02—2001.01
王长新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4.02	中专	党员	局长	2001.01—2002.05
吴金才	男	汉	江苏姜堰	1962.10	大学	党员	主任	2002.05—

四、扶贫办

1980年,巴里坤县成立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局。1983年春,全县各个公社先后成立公社扶贫领导小组。1991年1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扶贫办)正式成立,属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主要负责编制扶贫开发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县级扶贫项目库,实施国际农发基金、扶贫基金的管理及社会扶贫等工作。至2010年,扶贫办内设综合室、财务室、互助资金、扶贫基金管理办公室,下设巴里坤县国际农发基金管理中心、巴里坤县移民管理局两个事业单位,有编制12名。

1991—2010年巴里坤县扶贫办负责人名表

表19-1-5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昌正龙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6.01	大专	党员	主任	1991.01—1992.03
罗发科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3.10	高中	党员	主任	1992.04—1997.12
刘耕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7.12	中专	党员	主任	1997.12—2002.06
刘学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10	大专	党员	主任	2002.07—2003.01
牛建会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3.06	大学	党员	主任	2003.02—2005.06
吴享豪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07	大学	党员	主任	2005.07—

五、机关后勤管理中心

2002年5月24日,设立政府后勤服务中心,机构规格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18名,负责政府后勤日常工作,全额预算管理。2003年5月29日,政府后勤服务中心改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简称机关后勤管理中心)。至2010年,机构规格和人员编制不变。

2002—2010年巴里坤县机关后勤管理中心负责人名表

表19-1-6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李建新	男	汉	新疆哈密	1957.07	大专	党员	主任	2002.05—2007.09
王永进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2.08	大学	党员	副主任 (主持工作)	2007.10—2009.11
胡廷标	男	汉	江苏阜宁	1969.04	大专	党员	副主任 (主持工作)	2009.11—

六、电子政务管理中心

2003年10月,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电子政务管理中心(简称电子政务管理中心),属政府办管理机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编制5名。2010年,电子政务管理中心机构规格不变,工作人员4人。

2004—2010年巴里坤县电子政务管理中心负责人名表

表19-1-7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王洪生	男	汉	山东临沂	1979.03	大专	党员	主任	2004.02—2006.02
孙振平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8.01	大学	党员	主任	2006.02—

七、翻译科

2001年2月,县委办翻译室与政府办翻译室合并,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政府翻译科(简称翻译科)。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科室编制5名。其中,领导职数1人,工作人员4人。翻译科主要负责县党代会、人代会、县政协会议及其它大中型会议领导讲话和文件材料的翻译、校对和各类会议材料的笔译、口译等任务。

2001—2010年巴里坤县翻译科负责人名表

表19-1-8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阿迪力别克·热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70.04	大学	党员	科长	2001.01—2001.11
哈汗·纳贝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70.02	大学	党员	副科长 (主持工作)	2001.11—2002.07
吾尼尔别克·买能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70.06	大学	党员	副科长 (主持工作)	2003.06—2005.08
瓦里汗·托乎提买买提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75.03	大学	党员	副科长 (主持工作)	2005.08—2008.03
叶尔宝拉提·卡米尔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78.04	大学	党员	副科长 (主持工作)	2008.03—

八、应急办

2008年3月,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政府应急办(简称应急办),是隶属政府办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核定全额事业编制2名,主任余光。应急办负责县政府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分析、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工作。

九、语言文字古籍办

2003年5月,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语言文字古籍办公室(简称语言文字古籍办),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2010年,核定编制3名,主要负责全县社会用语用字管理,规范各类广告牌匾用字,开展全县工作人员普通话和正字正音测试。

2003—2010年巴里坤县语言文字古籍办负责人名表

表19-1-9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安德力汗·达列力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6.11	大学	党员	主任	2003.05—2007.08
巴恒·哈斯木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7.06	大专	党员	主任	2007.08—

十、接待办

2005年5月,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公务接待办公室(简称接待办)。接待办归口县委、县人民政府管理,主要负责县委、县政府日常政务接待工作、重大会务活动接待和服务。2010年,接待办有干部职工5人,机构规格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

2006—2010年巴里坤县接待办负责人名表

表19-1-10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吴同生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9.12	大专	党员	主任	2006.02—2008.06
朱晓玲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69.03	大专	党员	主任	2008.06—

十一、老龄办

1990年6月,巴里坤设立老龄委员会,负责老龄工作,挂靠政府办。1993年12月,撤销老龄办公室,其业务移交老干局负责。2002年5月,重新成立老龄委,下设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简称老龄办),挂靠民政局管理。老龄办主任由民政局局长兼任,设1名专职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为全额预算正科级单位,编制5名。2010年,老龄办机构规格正科级及编制数未发生变化,其主要职能是研究提出全县老龄工作发展的政策和规划,督促、检查全县各部门老龄工作开展情况,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2002—2010年巴里坤县老龄办负责人名表

表19-1-1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郑志武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6.01	大专	党员	专职副主任	2002.05—2006.03
孙振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12	大专	党员	专职副主任	2006.03—

第三节 基层政权

1978年以前,巴里坤县基层政权继续沿用20世纪50至60年代末期,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体制,各人民公社都成立革命委员会,由主任、社长和副社长组成。公社、农牧场下辖生产大队和生产队。1980年初,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原巴里坤地方国营红山农场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密管理局领导。1981年8月,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撤销各人民公社及农牧场革命委员会,恢复人民公社和农牧场管理委员会。1984年11月,各人民公社、农牧场根据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分别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建立区、乡、镇人民政府。原公社下辖的各生产大队,改组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1987年9月,县第十届人代会决定,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撤销萨尔乔克区建制,改苏吉乡为萨尔乔克乡。1984年底,向阳牧场改为大红柳峡牧场,同时建立大红柳峡乡政府。1987年9月,原食品牧场(后为畜牧局商品畜牧场)建置为八墙子乡政府,保留牧场的建置。2001年,撤销奎苏乡设立奎苏镇,撤销大河乡设立大河镇。2010年底,全县有4镇、8乡、1个良种繁育场、2个管委会,即大河镇、奎苏镇、巴里坤镇、博尔羌吉镇、石人子乡、花园乡、海子沿乡、萨尔乔克乡、八墙子乡、下涝坝乡、大红柳峡乡、三塘湖乡、良种场、山南扶贫搬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黄土场管理委员会。各乡镇场区有50个村民委员会、8个开发分区、2个居民委员会、4个居民社区。

第二章 政务工作

1950年,镇西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在全县废除保甲制,建立区、乡人民政府,几经调整、变动,1984年恢复区、乡建制。1950年县人民政府由秘书室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954年信访由人民政府监察室办理,1963年设信访专职人员,1979年成立信访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越来越重视信访工作,1981年外侨办成立,开展工作。1978年后,随着政府机构的日益健全,扶贫、电子政务、后勤服务、公务接待等工作更加规范。

第一节 外事侨务工作

一、外事管理

巴里坤县外事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开展对涉外事件的管理。

(一)来访 1981年3月至2010年12月,先后接待国外、境外使团142批次986人次。来访对象主要是蒙古国和哈萨克斯坦的官方和商务代表团。同时还接待蒙古国、哈萨克斯坦、西德、瑞士、土耳其等国家及港、澳、台的来客。

(二)出访管理 1980—2010年,外侨办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审批,办理各类涉外手续,办理护照508本,通行证2404人次,其中1980—1992年办理护照13本,通行证20人次。1993—2005年,办理护照367本,通行证2368人次。2006—2010年,办理护照128本,通行证16人次。先后为巴里坤县43个代表团分赴蒙古国、哈萨克斯坦、美国、澳大利亚进行考察访问,办理出国手续。

二、侨务工作

1978年,外侨办全面落实侨务政策,依法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解决1名侨眷30年的私房归属问题,与有关单位协调,复查纠正侨界历史旧案22件,冤假错案9件,清理退赔物资折款3342.6元。

1983年,对全县范围内的归侨侨眷,外籍华人亲属情况进行普查,对归侨、侨眷干部人事档案整理归档,普查出全县归侨17户143人,其中哈萨克族12户110人。有侨眷及港、澳、台属541户2810人,其中哈萨克族497户2579人。在招工方面,先后对6名归侨子女给予特殊照顾;在户籍方面,为10户归侨,每户解决1名子女农转非户口问题。协调民政部门对老、弱、病、残的归侨、侨眷贫困户纳入民政社会救助范围。帮助贫困归侨、侨眷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条件,协调延长侨务扶贫周转资金的使用周期。1991年6月,对归侨、侨眷进行全面走访,调查登记复核,经过数据汇总、资料整理,全县归侨、侨眷,港澳台和外籍华人亲属共434户3215人,其中归侨18户116人;侨眷20户113人;港澳台同胞亲属为373户,外籍华人亲属373户2283人。

1997年,对归侨、侨眷贫困户实行“一帮一结对子”,从生产和经营方面帮助解决困难,为2户归侨特困户解决5000元的生产周转金。在牙吾龙开发区建立侨眷农场,并协调上级侨务部门投入5万元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1999年,美国欣欣基金会为萨尔乔克乡苏吉东村小学捐赠1万余美元,修建130平方米的试验室,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1999年3月,根据地区外侨办《关于开展侨情普查认定身份和核发证件》的文件精神,办理发放归侨、侨眷证138本。2004年,中国侨联捐赠款20万元,用于萨尔乔克中学的教室、微机室、图书室的改建工程。2005年,为山南开发区2户归侨侨眷争取侨务扶贫资金1万元。争取侨务扶贫项目2项,为大红柳峡乡中心校教室改扩建项目申请资金20万元;为奎苏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申请资金20万元人民币。2007年,通过地区侨联争取到“南德温肉牛”冻精改良项目,在大河、海子沿、萨尔乔克、石人子、大红柳

峡等乡镇实施成功并产犊75头。2005年3月,对全县归侨、侨眷情况全面系统的普查。归侨侨眷共计225户908人,其中归侨8户35人,归侨子女14户51人,侨眷178户720人,侨属25户102人。2008年5月,争取到台湾财团法人爱心第二春文教基金会捐资20万元人民币,用于奎苏镇中学博麟爱心修建校舍工程。争取美国欣欣教育基金会捐赠10台微机,用于萨尔乔克侨心中学改善教学设备。2008年,为下涝坝乡受灾的归侨司马欧,出资5000元,购买一套住宅。2010年,协调民政部门将老弱病残的归侨侨眷贫困户纳入民政社会救助范围,争取上级业务部门侨务扶贫周转资金1万元,用于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归侨、侨眷的发展生产。

三、边防工作

1982年,参加地区外事办组织的中蒙边境第一次边界联合大检查,对巴里坤县防区内的边境防区全面踏查,摸清边界具体情况,明确管理权限。1993年8月18日,巴里坤县成立边防委员会,边防委员会的主任由政府县长兼任。边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外侨办,承办巴里坤县边防委员会的日常业务工作。制定出台《巴里坤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巴里坤县处置边境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巴里坤县管边控边建边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军、警、兵、民”四位一体的联防组织。执行《哈密地区国界和边境管理实施细则》《哈密地区管边控边建边有关规定》,增强法律法规意识和国界观念。加强对擅自进入边境管理区,进行采矿、采挖硅化木、打猎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组织边防委员会成员单位、驻地部队、武警、边防民兵对边防一线踏查和巡逻,掌握了解边防一线的情况。1995年,召开全县边防工作会议,传达上级边防工作会议精神,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交流边防工作的经验,讨论研究边境地区的管理工作。1996年,修建巴里坤至老爷庙边防公路,防区内沿边境线边防公路全线贯通,地方政府每年出资维修、养护。2001年,参加地区外办组织的中蒙第二次边界联合检查前期调查工作,对界标位置、边界线走向以及地理环境、天气状况调研。对边境重点区域、空旷无人区、辖区控管盲区和非边境管理区结合部,全面系统地踏查。2002—2003年,按照自治区联检办要求,对中蒙边界第二次联检,更换、增设界桩,2004年9月,按照自治区边防委员会《关于转发认真配合好各边境地州基础设施规划的通知》精神,重点对巴里坤县边境乡的交通、通信、文化、教育、卫生、水电、广播电视、农牧业、边境管控设施进行普查,并按要求编写边境地区2005—2020年近远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出台《巴里坤县边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08年奥运会期间,对中蒙边境一线界标、通外山口要道、重点区域多次实地踏查,查看。

2010年,外侨办有针对性的在边境管理区的15家矿点发放宣传单1000余份。发挥军、警、民、兵联防作用,加强管控力度,防止涉外事件的发生。与边防、部队等联合在边防检查站、口岸及边境禁区处设置宣传教育牌、警示牌。组织相关部门对边境地区作业的企业及放牧牧民加强管理,做好边境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二节 依法行政

1998年,县法制办主要对各行政机关和执法单位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检查监督。1999年,开展全县各行政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宣传教育工作,对县各行政机关及执法单位的执法人员进行培训。2000年,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行执法证上岗制度。2002—2004年,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及错案追究制。2004年,法制办按照规定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审核与修改明确规定,依法撤销县房产部门错发的房屋产权证文件,保证政府文件的合法性。2000年1月,对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2004年,推行依法行政工作,制定县人民政府依法行政“五年计划”和“十年规划”,提出2014年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提出各行政机关及执法单位做到“合法、合理、程序正当、高效便民、权责统一”的依法行政要求。县人民政府每年与各行政机关及执法单位签订依法行政目标责任书。

2006年,对自治县37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清理,批准190项。2010年,对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2010年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全部进行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制定的文件全部废除,依法保障市场经济环境,形成不同层次、各有侧重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体系,及时查处违法行政责任人,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至2010年,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12件,依法办理完结,有效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参与处理信访事项20余件。组织办理县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600余件,凡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条件的全面办理完毕,办结率100%。

第三节 扶贫开发工作

一、整村推进与异地搬迁

巴里坤扶贫工作以财政扶贫资金为主,按照缺项补项的原则,至2010年整合各类扶贫资金11.08亿元,做好重点村整村推进工作。全县5个乡25个村被列为扶贫开发的重点村基本实现“五通五有五能”(通电、通水、通电话、通路、通广播电视;贫困户子女有学上、贫困户有医疗保障、村集体有科技文化室、村集体有5万元经济收入、村集体有强有力的村级领导班子;贫困户能用上安全饮用水、能用上电、能有一项稳定收入的生产项目、能有经济适用房、能及时得到培训和获得信息并参与项目实施)的建设目标。

至2010年,全县累计筹集资金4万多元,为重点村修建防渗渠道133.3千米,维修渠道105千米,干渠1860米,溢洪道4座,拦洪坝4.5千米,更新机电井44眼,入户自来水1162户,新修乡村道路31.61千米,加固维修小塘坝2座,改造贫困牧民住房2340户。筹集资金4万多元,重点解决24个村文化卫生条件,修建村文化室20所、农牧民健身广场6处、村卫生室17所、卫生院病房95间、农牧民培训中心1处、双语幼儿园2所、改造和加固农村学校2所、农贸市场2座,并为村文化室配备各类器材、设备。每年从县教育基金出资20万元,补助50户贫困家庭子女的学费。每年投入资金15万元,补助所有贫困户参合医疗经费。调整充实村“两委”领导班子,协调地区12家帮扶单位下派驻村挂职村委会副主任、副书记12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实施小畜养殖、市场门面房建设等项目,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扶贫开发重点村集体经济显著增长。其中山南开发区2009年集体经济收入6.72万元。扶贫办制定贫困户脱贫增收方案和帮扶措施,投入资金3.8万多元,建设完成抗震安居房4096套,改造大门2074个,新建院墙52.5千米,为贫困农牧民种植优质饲草6443.33公顷,滴灌马铃薯100公顷,滴灌多穗玉米200公顷、野山菌3.9万平方米,改良土壤1066.67公顷,修建“一棚三用”棚圈3476座、青贮窖118个,购置生产母羊24310只、种公羊215只、优质绒山羊680只、奶山羊1530只、优质荷斯坦奶牛3155头、种牛61头、土鸡50万羽、奶驴100头、奶驼700峰、种驼34峰。

巴里坤采取集中搬迁、插花安置、企业务工安置与进城定居、就地安置多种搬迁方式,开展边远山区牧民搬迁定居工程。至2010年,全县搬迁定居边远山区牧民2126户10330人,其中集中搬迁定居1373户6917人、插花安置604户2742人、进城定居和企业务工安置99户446人、就地定居50户225人。

二、社会扶贫及成效

1979年冬,哈密地区在巴里坤奎苏公社二十里大队四生产队和萨尔乔克公社四大队三小队开展扶贫试点工作。1983年之前,巴里坤对农牧区贫困户扶贫一直采用单纯生活救济的“输血式”扶贫法。1983年后,开始实行承包制扶贫,县级单位包乡村、领导干部包户、科技部门抓实用技术推广。1988年,经自治区调查审批,巴里坤县被自治区人民政府评定为贫困县,海子沿乡、萨尔乔克乡、下涝坝乡被评为贫困乡。

2002年,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保险公司、新疆农业大学、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吐哈石油勘探指挥部等对口扶贫单位,先后为巴里坤县投资650多万元,确立扶贫项目9个,包括学校

建设、设备投入、水利设施、石油新村、牛羊肉基地、农牧民培训、招工及捐赠农用物资、春耕柴油、化肥等。国家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实施后,全方位地加大对国家级贫困县的扶持力度,其中中石油、吐哈油田按照“联系到县、定点到乡、帮扶到村、受益到户”的要求,开展对巴里坤县实施对口帮扶工作,先后选派18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领导干部挂职,突出人才扶贫、智力扶贫,把企业资源优势与地方实际需要相结合,开展项目扶贫、科技扶贫、搬迁扶贫、救济扶贫等工作,累计投入扶贫资金3 000多万元,实施农田水利、乡村道路、人畜饮水及文教卫生等30多个扶贫开发项目,扶持低收入贫困农牧民11 855人,有效改善县扶贫开发重点村的基础设施条件,增强农牧民发展生产的能力。累计争取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公司、自治区铁路设计院、广东援疆项目、河南援疆项目等帮扶资金3 650多万元,用于改善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壮大村集体经济及培训贫困家庭子女450人、慰问贫困户2 150户。开展地区级“部门包村”“一点五户”“百企联百村”帮扶活动,累计落实帮扶资金468万元。同时,争取下涝坝乡小畜养殖项目资金15万元。

2007年,巴里坤建立扶贫基金。基金来源大体来自三条渠道,一是全县干部职工捐款,每年大约40万~50万元;二是各单位捐资,每年50万元~60万元;三是县财政每年拨专款50万元,其中20万元专门用于贫困家庭子女上学或者参加职业院校培训。扶贫基金在县扶贫办开设专户,主要用于扶持贫困牧民购买生产母畜、育肥、从事民族手工刺绣等,每户牧民一次可贷1 000~10 000元不等,利息分文不取,期限1~3年,实行滚动使用。2009年,在设立扶贫基金基础上,巴里坤利用国家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项目,第一批10个贫困牧业村,每个村获得国家15万元资金扶持,再注入巴里坤县部分扶贫基金,将帮扶面扩大到全县25个国家级重点牧业贫困村。

截至2010年,先后实行县直各单位“部门包村”及全县干部职工“干部包户”帮扶制度,筹集资金235万多元,用于自治县扶贫基金、县教育助学基金的发展壮大及整村推进缺项补项建设。开展扶贫捐资助学活动,筹集县直各单位帮扶资金235万多元,累计资助贫困学生1 255人,资助汶川地震灾区“爱心包裹”341个,其中资助学生333人、学校8所。

2001—2010年巴里坤县扶贫情况一览表

表19-2-1

年份	扶贫对象		扶贫规划		扶贫资金 (万元)	脱贫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2001	2 652	12 884	204	1 266	854	204	1 266
2002	2 424	11 618	228	1 311	402	228	1 311
2003	2 142	10 307	282	1 256	1 399.20	282	1 256
2004	1 852	9 051	290	1 935	443	290	1 935
2005	1 583	7 116	269	1 186	1 081	269	1 186
2006	1 297	5 930	286	1 262	1 730	286	1 262
2007	1 047	4 668	250	1 104	3 870.50	250	1 104
2008	747	3 564	300	1 180	3 397.66	300	1 180
2009	3 161	12 156	300	1 355	13 458.71	300	1 355
2010	2 861	10 801	500	1 955	23 000	500	1 955

1991年底,巴里坤被列入自治区重点扶持的贫困县。至2010年,争取各类扶贫资金11 625万元,完成贫困人口3 533人的脱贫任务和1 246户6 563人的扶贫移民搬迁。2010年,巴里坤农牧民人均纯收入5 014元,较2001年的1 530元增长2 879元,增长227.7%。解决5个扶贫开发重点村的通路问题、8个扶贫开发重点村的通电问题、7个扶贫开发重点村实现通邮、18个扶贫开发重点村实现通电话、13个扶贫开发重点村实现通电视和广播、10个扶贫开发重点村通水问题。为全县扶贫开发重点村修建村卫生室17所,完成25个扶贫开发重点村整村推进建设任务,贫困村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贫困农牧民生产生活水平有较大提高。按照人均收入1 196元的标准,贫困人口由2000年底的16 717人减少至2009年底的207户1 029人,累计解决3 833个特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和11 855个贫困人口的增收问题。按照人均收入1 500的标准,有低收入人口5 430户19 018人。

三、资金管理

(一)互助资金运行管理 2008年,巴里坤被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列入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试点县。2009年,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再次将巴里坤剩余的15个扶贫开发重点村列入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试点工作范围,实现25个扶贫开发重点村全覆盖。截至2010年,全县26个互助社吸收会员3 941人,其中人会贫困户2 842户,互助资金1 698.54万元,累计发放互助资金2 476万元,累计回收1 768万元,资金回收率100%。获资金占用费110.66万元,其中2010年发放互助资金1 092万元,扶持人会贫困户2 842户。资金主要投向春耕生产、育肥养殖、手工刺绣、抗灾保畜等项目。

(二)扶贫基金运行管理 2006年,巴里坤在扶贫基金管理和发放中设立扶贫基金,成立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扶贫基金业务管理办公室、县扶贫基金理事会。运行扶贫基金村级管理,互助小组和农牧民参与管理的机制。发放扶贫基金时,采取贫困农牧民提出申请、村级管理互助小组申报、所在乡镇场区审批的办法,将扶贫基金发放给在册贫困户,鼓励其向非农经济发展,拓宽收入渠道。2007年,巴里坤县加大扶贫开发工作力度,积极发挥项目扶贫作用,整合各类扶贫资金1 300余万元,扎实开展整村推进和扶贫到户工作,实现扶贫开发由输血型向造血型的转变,顺利完成海子沿乡卡子湖村等4个扶贫开发重点村整村推进工作,使全县250户1 104人越过低收入动态贫困线。

截至2010年,扶贫基金有656.16万元,累计发放688.65万元,覆盖贫困农牧民1 495户,回收到期贷款262.65万元。

(三)农发基金运行管理 2006年5月,巴里坤被列为国际农发基金新疆贫困地区农村综合发展项目区,首次利用外资贷款实施的扶贫项目,包括自然资源管理、农业开发、妇女发展、小额信贷、机构建设和项目管理五个模块。一期国际农发批准项目资金1 677.6万元,其中国际农发基金867.1万元,地方配套810.5万元。截至2010年,实施完成12个子项目,完成项目投资1 469.33万元,其中落实配套资金658.81万元,农发贷款810.52万元。待提款报账141.71万元,完成试点期总投资额的97.12%(除太阳能模块),提款报账率98.13%。项目涉及12个乡镇40个村(包括25个扶贫开发重点村),2 653户9 970名农牧民参与项目并受益。同时成立项目实施小组72个、协会9个,培训农牧民7 373人,其中培训妇女4 295人,占58%。

第四节 电子政务

2003—2005年,电子政务管理中心在巴里坤县范围内构建电子政务内网和政务外网。巴里坤县政府网站为政府、社会和公众之间提供信息服务平台。

2005年7月,做好县内部门网站工作,建设巴里坤县政府网,服务器系统共享哈密地区政府网站服务

器。巴里坤县政府网进行2次改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06年5月,做好网络安全工作,县联合办公大楼及县政府宿舍楼网络改为统一互联网出口光纤接入方式,网络线路采用固定IP接入。2007年,开通县委书记信箱和政府县长信箱,为群众提供表达诉求的渠道。5月,县人民政府联合办公大楼局域网、互联网出口线路配置防火墙,网络交换设备改为可网管交换机。电子政务管理中心举办两期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技术培训班,巴里坤县各单位信息员能够按照政府网站的信息公开栏目,编制信息公开目录,发布政务信息,实现政府信息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5月,实现从自治区、哈密地区到巴里坤县三级电子政务内网线路,采取无纸化公文传输系统,共享地区OA系统应用,实现办公自动化。7月,巴里坤政府网全面改版,接受县计生委网站。10月,开通地区到巴里坤县的信访信息上报系统。2009年,建设县人大常委会、安监局网站。2010年,建设县政协、法院、文化馆网站。同年,配合建设局、环保局依托上级业务部门网站服务器开通网站,与县人民政府网站首页做相关链接。检察院、扶贫办、应急办等单位在政府网站建立专题栏目,发布政务信息。

第五节 语言文字工作

2000年,巴里坤县人民政府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文字政策法规,努力抓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和落实工作。语言文字古籍办对巴里坤的公共场所用字规范进行检查,对个体工商户广告牌匾用字治理整顿,清理整顿出各类用字不规范、翻译不正确、民汉文字排序不符合规定、大小比例不相称的牌匾、广告、招牌,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加强社会用语用字管理,推广普通话。开展少数民族教师哈萨克文字正字正音培训工作;抓好机关的语言文字工作。2010年,巴里坤完善三类城市语言文字验收工作,协调并邀请地区语言文字委员会有关人员到巴里坤对三类城市语言文字验收成员单位的联络员开展培训工作。至2010年,组织全县汉语授课教师参加普通话培训率100%,测试率96.7%。其他各类普通话培训率91%,测试率78%。哈萨克语授课教师参加正字正音水平培训100%,测试率82%,其他各单位正字正音培训率86%,测试率80%。

第六节 应急工作

2008年,巴里坤着手建立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县人民政府建立应急管理组织后,在各乡镇场区、各部门开展基层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到2010年,巴里坤先后制定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乡镇场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部门(单位)应急预案、规模企业和村(社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对巴里坤“一节一会”和高考、中考等,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

为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开展防火灾防地震应急疏散、重大农机事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各类演练活动。对预案进行动态管理,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制定下发《巴里坤县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实施意见》,明确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规模 and 标准,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纳入全县各类进修班、培训"的学习范畴,并列入“五五”普法的重要内容进行普及学习,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应急管理”专栏,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宣传普及工作。组织开展“5·12”防灾减灾日宣传周、“全国安全生产月”“消防日”“气象日”等集中宣传活动,县安监、公安、煤炭、卫生、农业、畜牧、气象、教育、民政、地震等有关部门结合行业实际广泛宣传安全生产、道路交通、消防安全、传染病防控、食品药品安全、气象灾害应急避险、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社区减灾等方面的应急知识,通过网络、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民政部门储备面粉、煤炭、救灾帐篷、棉衣等,应急办与县城各大超市签订饮用水、衣被等救灾物资供应协议,在灾情发生时第一时间调运救灾物资,确保灾民生活。水利部门储备防汛物资编制袋、铅丝笼等,落实防汛机械。县气象、畜牧、卫生、林业和农业等其他相关部门加强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物品的储备工作。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息、电话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公众发布各类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寒潮、降温、寒流等预警信息,向地区和各乡镇场区、各部门报送信息快报、工作信息、日报信息。

第七节 机关后勤管理和公务接待

一、机关后勤管理

1978年,政府后勤服务工作单一,主要设置财务室,负责政府办的财务、一般性采购、干部职工福利、住宿、食堂管理、劳动卫生等工作。2002年后,具体负责县联合办公大楼、住宿楼(区)的安全保卫、水、电、暖供应及设施的日常维护,负责职工食堂及卫生保洁工作,负责县机关大院环境卫生、绿化、美化、亮化等工作。出台《机关事务管理局日常工作管理制度》《联合办公大楼综合管理暂行规定》《锅炉工工作职责》《财务管理制度》等机关事务管理制度,细化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2005年起,每年对全县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全面摸底调查,取得第一手资料,制定《巴里坤县公共机构节约用电管理制度》《巴里坤县公共机构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巴里坤县公共机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八项节能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以节约能源资源为主题的节能宣传周活动,规范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在公共安全管理方面,制定《值班人员岗位管理暂行办法》,政府大楼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统一着装,文明执勤,做好来访人员询问、登记工作。

二、公务接待

1978年,外地、上级部门来人就近在县招待所住宿就餐。20世纪80—90年代,巴里坤县外事接待工作主要以部门接待为主,根据职务级别不同,由部门办公室和相关分管领导安排。外地、上级部门县处级以上领导,由县委、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陪同,接待规模、接待标准、接待地点、按照级别确定标准,确保接待工作热情、细致、周到。进入21世纪,巴里坤县接待工作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为领导服务,由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由单纯的迎来送往转变为直接为全县经济建设服务。公务用餐接待一般定点进行。2005年5月,成立公务接待办,负责县委、县人民政府日常政务接待工作、重大会务活动接待和服务。公务接待实行集中管理、对口对等接待、申报审批、定点安排、厉行节约、热情礼貌、一支笔审批、分月结帐的原则,尽量控制陪同人员。至2010年,公务接待办先后接待到巴里坤县视察工作的党和国家领导人有: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铁木尔·达瓦买提、司马义·艾买提,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春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艾力更·依明巴海,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努尔·白克力,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黄卫、库热西·买合苏提和努尔兰·阿不都满金,自治区副主席钱智、艾尔肯·吐尼亚孜、贾帕尔·阿比布拉、铁力瓦尔迪·阿不都热西提和国家发改委、交通和运输部、国土资源部和国家文联以及河南省委书记卢展工、省长郭庚茂等领导。同时还参与一些重大的涉外接待活动,如接待蒙古国戈壁阿尔泰省省长一行考察团等。

第八节 老龄工作

1990年,巴里坤县老龄委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老龄工作。1993年,老龄工作具体由老干局负责。2002年,将老龄工作从老干局分出,重新成立老龄委,由其下设的老龄办负责老龄工作。老龄工作遵循

“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工作方针,落实相关老年人优惠政策,做好老年维权工作。老龄办在每年的“敬老宣传月”“老人节”“学雷锋日”,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专题法律咨询活动,邀请专职律师参加解答,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

2004年开始为10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生活费,每人每月300元,当年发放7200元。2008年开始为90~99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费100元,当年发放73200元。2002年,开始办理老年人优待证,当年办理老年人优待证330本。2004年开始,每年向公交公司拨付2万元,补助老年人乘车费用。

2005年,开办老年大学。2010年,巴里坤县财政投资300多万元修建巴里坤县老年人活动中心,内设老年大学教室、舞蹈排练大厅、健身操室、棋牌室、台球室、乒乓球室、阅览室、电子琴室等,丰富老年人生活。

2002—2010年,共发放老年生活费41.28万元,办理老年人优待证1780本,补助老年人免费乘车费用14万元。共组织老年人权益保障专题法律咨询活动8场次。

第三章 重要会议与施政决策

县人民政府的重要会议主要讨论研究财政、教育、医疗卫生、农村、农业、城建、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等一的大事,解决存在的一些问题,出台一些施政决策。施政决策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政策,努力结合巴里坤实际,发挥巴里坤优势,把巴里坤各项工作做好。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重要会议

一、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

政府全体会议制度由县长、副县长、党组成员、县长助理,各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县长或县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地委、行署和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及重要会议精神;决定和部署县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通报自治区、地区重大事件和自治县政治经济形势;讨论通过需要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事项。政府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县长、副县长、办公室主任、县人民政府直属局委办领导出席会议。依据会议需要,邀请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人民政府的各部门主要领导及乡镇党委书记列席会议。1981—2010年,共召开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全体会议60次。

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或县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和主持,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依据会议需要,邀请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人民政府组成的各部门主要领导及乡镇党委书记列席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主要讨论研究政府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讨论通过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地方法规和需要审定的议案;讨论通过由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及人事任免;讨论决定各乡镇、县各部门请示政府的重要事项;讨论和审定向行署汇报、报送的重要请示和报告;分析和讨论自治县内外形势、交换意见、通报情况。1985年,政府常务会议时间规定每周星期一召开。1993年后,规定为每月召开1次。1981—1999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未印发会议纪要。2000—2010年,召开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132次,印发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114个,研究决定各部门、各乡镇请示事项304次,会议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和研究贯彻执行的决定、措施40次,讨论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20次,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20次,研究决定经济、农业、畜牧业、社会、城市建设、扶贫开发等重要事项114个。

三、县长办公会议

县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会议由县长或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是县人民政府领导进行集体决策的重要方式。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县长、副县长、县长助理、办公室主任和相关部门负责人。1981—1999年,召开县长办公会议726次,未印发会议纪要。2000—2002年,由县长努尔恰里甫·恰开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19次,印发会议纪要12期。会议讨论关于发展工业经济议题2个,决定盐湖工业园区规划等问题;畜牧业工作议题2个,决定种畜禽管理、畜禽防疫、制作羊巴氏杆菌疫苗;城市建设和发展议题5个,决定收取旅馆业城市建设基金,重点建设项目、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和工作程序,设立城乡规划办公室、积雪清扫办法;文教卫生议题3个,审定文工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教师聘用制管理暂行办法、境内文物管理暂行办法、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办法;林业工作议题1个,决定加强林木管理加快林业发展的暂行办法;体制管理、机构设置议题10个,设置县客运中心、巴里坤县消防灭火联防队,城镇人民政府增设第六、七居民委员会,设立山南管委会、山南计划生育办公室,成立县房地产开发公司,组建巴里坤县矿山救护队,合并烟酒公司、五金公司与饮服公司,县级草原监理所对乡镇草原监理所实行统一管理;审定通过自来水和污水处理收费、移动电话及话费管理、减免残疾人员农业税收的标准。

2003—2004年,由第十三届人民政府县长努尔恰里甫·恰开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7次,印发会议纪要7期。讨论关于工业经济、金融议题3个,制定措施偿还不良信贷,调整化工和煤炭行业利益,实行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开展信用企业评定、管理试点工作等;乡镇建设议题6个,决定城建监察大队和监理中心临时办公地点,大河镇、城镇建设规划、城区集中供热管理、县城垃圾处理点重新选址问题;推进文教卫生、计划生育、老龄工作、社会保障、为民服务等议题9个,将古民宅、古粮仓、老油坊、百年古树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将基本医疗保险纳入地级统筹,启动大病医疗救助,在7个乡镇设立劳动保障工作事务所,全县乡镇卫生院上划县卫生局管理、启动新农合试点,设立计划生育流动服务站点,启动全国老龄工作先进县创建工作;环保议题3个,强化化工区环境污染治理、编制东天山生态功能保护区巴里坤湿地保护亚区规划、生态立县规划;机构管理与建设议题7个,恢复酒类专卖管理局、饮服蔬菜公司、现役制武警消防中队,设立县盐湖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博尔羌吉镇居民委员会并配主任,划分黄土场开发区管属范围,矿泉水厂归海子沿乡管理,解决山南开发区办公用房等问题。

2005—2008年,召开政府办公会议23次,由县长斯德克·苏里堂别克主持召开22次,常务副县长王跃斌主持召开1次。讨论工业经济议题3个,关停新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老区化工企业;推进现代化畜牧业发展议题12个,决定牲畜管理、动物疫病防治、推进品种改良、抗灾保畜、饲草料基地建设、草畜平衡、牧民搬迁定居等优惠政策;推进医疗、教育、食品、民生保障议题21个,同意补充乡村两级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乡村两级医疗阵地建设,按300~500元发给村防保员报酬,配套新农合经费。提高中小学教师待遇,湖滨小区教师购房户按职称级别再次给予补贴,推行实施双优工程重奖优秀教师;启动城镇职工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基金制度,明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配比例,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加强劳务输出、技能培训、就业再就业养殖基地建设;科技、文化工作议题8个,决定科技人才、项目、规划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决定歌舞团、影剧院改制问题,影剧院整体划归广电局管理;发展林业议题3个,决定林业管护、湿地保护,在城区湖滨路、省道303沿线、万亩生态园植树;小城镇、新农村建设议题6个,城区严禁饲养牲畜,并从组建班子、从严规划、加强抗震安居房、廉租房建设、道路基础建设、公共设施等方面加强小城镇、新农村建设;机构调整设置议题8个,城镇居委会由6个合并为4个,黄土场开发区、良种场和山南开发区实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分设花园乡水管站和海子沿乡水管站,设置县煤矿东泉交通检查站、为县消防中队新增现役消防队员2~3人;召开安全、国土、生态、民宗、旅游、水利、档案工作会议共7次,财政收支、财源建设议题3个;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告2次、县人民政府规则2次。审议依法行政、清欠农民工工资、婚丧事简办、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通报人大常委会对政府相关工作的审议意见各1次。

2009—2010年,由县长叶尔江·胡斯满主持,组织召开政府办公会议8次,印发会议纪要8期。讨论加快现代畜牧业发展议题5个,开展草畜平衡、游牧民搬迁定居、扶贫开发整体推进;关于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议题4个,具体讨论耕地占用税办法、解决大柳沟石油牧民新村搬迁点水利建设、生产资料等问题;城乡发展建设议题4个,研究解决城区街巷硬化、亮化,城乡环境卫生治理、重点建设项目、牧道建设等工作;工业生产和企业改革议题3个,决定核销县粮油收储公司、粮油工贸公司拟改制前不良资产、县芒硝矿所属哈密农场的整体资产转让办法;体制改革3个议题,决定县水管体制、消防中队管理、偏远村组管理权调整改革;教育、计划生育、民风等民生方面议题5个,决定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撤销石人子中心校、花园乡中心校初中部报告,《县国有企业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办法》《自治县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意见》《哈萨克族喜事丧事简办暂行规定》;财政收支和财源建设议题3个。

第二节 重大施政决策

1979年7月20日,巴里坤县修建水利工程二渠水库,巴里坤县革委会将石人子公社一大队六生产队(高家湖)居民集体搬迁,地点在原来居民点向东南迁移约1.5千米,每户平均划宅基地0.05公顷,重新修建居民点,将同一地区原属食品牧场的草场调剂给石人子公社。补偿石人子公社所受到的损失。11月7日,县委、县革命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执行自治区农村农牧区十四条政策规定的具体意见》,对草场进行保护和利用,实行定额管理和生产责任制。

1980年4月14日,巴里坤县革委会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决定》,对巴里坤县文物的管理和保护措施作出明确规定。

1986年3月29日,经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县人民政府颁布实行《自治县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对农作物品种选育、推广、供应和种子生产、经营作出24条规定。

1986年4月11日,县委、县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巴里坤县计划生育具体问题的规定》,进一步完善落实上级计划生育工作具体措施,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实行节育免费服务,对独生子女家庭给予奖励和优待。

1987年3月10日,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国家机关事业干部队伍宏观控制的意见》,强化编制管理,严格控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干部,严格按人员编制结构配备人员。

1988年6月2日,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城乡建设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严肃惩处乱占地现象,履行建设用地的划拨手续。

1989年2月25日,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对农牧区少数民族超生夫妻征收超生子女费的暂行规定》,文件规定在1989年5月1日后生的孩子均征收超生子女费,凡领取《计划生育光荣证书》的夫妇,从1988年7月1日起按规定进行奖励。

1992年5月14日,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划定各乡镇、场之间行政界线及县境内兵团单位和伊吾军马场使用界线的决定》,对巴里坤县乡镇场和驻县境内兵团红星一牧场、红山农场、新疆军区伊吾军马场使用土地界线进行划定。

1996年4月2日,县人民政府制定《巴里坤县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暂行规定》,要求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标底以及开标、评标和定标等工作严格按程序规定实施,完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招标运行机制。

1997年8月26日,政府办印发《公路建设征用土地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凡在县境内修建各种类型和

标准公路,征用土地的,依照本办法执行。12月11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巴里坤县城建管理监察大队执法工作暂行规定》。规定城建监察执法活动遵循的原则、职权、程序等,强化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1998年7月9日,政府办印发《巴里坤县粮食市场管理办法》,国家粮食收储任务由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承担,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到农村插手收购,对粮食批发实行准入制,并且规范全县粮食加工企业的经营行为,严禁无照经营和不正当竞争。

2000年3月9日,巴里坤县委、县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加强自治县基层医疗卫生的实施意见》,决定由县财政对实行差额的卫生院提高拨款,发动干部群众开展为乡镇场卫生院建设捐助活动,大中专生分配面向基层等主要措施。

2001年5月10日,政府办印发《关于建立大病医疗救助基金实行大病医疗救助的有关规定》,对城镇职工享受大病医疗救助待遇、保险费征收标准、支付大病救助基金做出有关规定,主要解决全县广大干部职工患大病后超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问题。

2002年3月21日,县人民政府规定凡在自治县境内开发、使用草地、林地及从事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按照法规规定的权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使用。

2002年11月8日,县人民政府印发《巴里坤县兰州湾子古遗址群保护管理实施意见》,成立遗址保护领导小组,划分保护区,对遗址进行围栏保护。

2003年1月4日,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将县芒硝矿从龙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剥离的决定》,决定将县芒硝矿从龙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剥离,由经贸局主管,属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企业。

2003年3月4日,县人民政府制定《巴里坤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鼓励外地企业和个人来巴里坤县投资兴业。

2004年2月26日,县人民政府印发《巴里县2004—2006年奶牛业发展规划纲要》,制定扶持奶牛业优惠政策,推进奶牛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牧民大力发展奶牛业,把奶牛业培育成巴里坤县农村经济的主导产业。

2004年4月21日,县人民政府印发《自治县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城乡危房加固与新建并重,达到抗震安全、经济适用的原则,以群众自筹资金、银行贷款为主,县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贴为辅的办法,多渠道筹集资金,用5年时间,使城乡居民的住宅质量水平全面达到抗震能力要求。

2004年4月28日,县人民政府印发《巴里坤县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对财政全额拨款和差额补贴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义务、责任等进行明确规定。

2004年11月30日,县人民政府印发《自治县大力推进双语教学工作实施意见》,意见要求以培养民汉兼通的少数民族人才为目的,不断扩大双语教学的范围和规模,使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中小学,先从理科及其他课程使用汉语授课,逐步过渡到全部课程使用汉语授课,同时加授母语教育课程,实现少数民族学生高中毕业达到民汉兼通的目标。

2005年1月26日,县人民政府制定《巴里坤县加快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意见》,在巩固“两基”成果的同时,以学校布局结构调整为主线,优化教育资源,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改革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推进素质教育和双语教学,强化职业教育和培训,发展继续教育,构建终身教育体系。

2005年3月3日,县人民政府制定《巴里坤县关于哈萨克族婚丧事简办暂行规定》,提倡移风易俗,婚丧事新办、简办,严禁大操大办、聚敛钱财。

2006年11月30日,县人民政府印发《巴里坤县殡葬管理暂行办法》,办法提出要加强自治县殡葬管理工作,节约殡葬用地,革除殡葬陋习,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同日,县人民政府印发《巴里坤县城市困难群体医疗救助暂行办法》,办法对医疗救助对象、救助范围、救助方式和标准救助程序、救助资金的筹集、管理与使用等作出规定。

2007年1月25日,县人民政府制定《巴里坤县2007年重点工作扶持政策》,对巴里坤县奶牛业发展、马铃薯种植、条畦灌技术推广和干、支、斗三级渠道防渗、育肥牛羊的农牧民,县财政给予补助。对农畜产品销售、经纪人队伍建设、组织输出劳务、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个人,县财政给予奖励资金。对列入自治县农村土地流转试点方案,符合条件的种植大户和种田能手,由县财政给予补助。同日,县人民政府制定《巴里坤县加快农村土地流转工作实施意见》,意见明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原则、范围、形式、价格、手续、管理。提出农村土地流转的优惠政策,农村土地流转的争议解决和法律责任。决定选择奎苏镇、花园乡为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试点单位,从中积累经验,逐步推广。确定石人子乡、大河镇为乡级农村土地流转试点单位,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提高农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程度。

2008年1月16日,县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加快巴里坤县2008年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对项目工作、招商引资、新农村建设、民生工作、旅游业、人才工作给予政策扶持,改善投资发展环境,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008年2月25日,县人民政府制定《巴里坤县牧业乡特困牧民插花安置工作实施方案》。以大红柳峡乡和下涝坝乡为重点,适当考虑其他牧业乡,选择特困牧民100户以上,插花安置到大河镇、花园乡和石人子乡等条件较好的农业乡镇,县财政予以补助,并且帮助解决住房、生产资料等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009年3月16日,县人民政府制定《巴里坤县扶持发展大路菜的优惠政策》,对连片种植大路菜者,按不同规模给予一定补助,鼓励农牧民发展大路菜。

2010年3月25日,县人民政府印发《巴里坤县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财政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资金、专项资金、行政事业单位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资金的管理,完善财政性资金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机制,建立科学、规范的预算管理制度。5月17日,政府办印发《巴里坤县2010年加快现代畜牧业发展实施方案》,制定促进奶业发展、加快草料基地建设、促进牛羊育肥业发展、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加强牲畜品种改良、加强畜牧业发展基础工作等具体措施,通过加强禁牧、休牧草场管理,平衡草畜,控制牧区牲畜数量,组织实施8万公顷退牧还草项目,建设农牧区暖棚暖圈,开展湿地草原保护工作等措施,推进现代畜牧业发展。

2010年6月8日,县人民政府印发《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牧民插花安置管理办法》。办法适用于自治县2008年以后由牧区搬迁到农区,购置农户闲置房屋,流转土地期限10年以上,人均耕地不低于0.17公顷,并享受自治区插花安置政策的农民。办法对插花安置牧民购置房屋、流转农户土地、优惠政策等方面进行说明。“插花安置”贫困牧民主要在经济条件相对比较好的农业乡镇进行。县财政为每户安置户补助5000元购房款和3000元扶贫贷款,免费为安置户提供小麦、大麦和土豆籽种。春播期间,组织大型农机具免费播种,免去一年的水、电费。

第二十编 政协

第一章 政协委员

清宣统二年(1910年),镇西厅成立议事会,设议长、副议长、议员共7人。民国34年(1945年),镇西县成立临时参议会,推选出参议长、副参议长、议员共11人。1955年9月,设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推选出委员45名,召开第一届政协委员会。1961年、1963年、1965年分别召开第二、三、四届政协委员会,委员有45人到57人不等,每届委员都从中共党员、共青团、民族上层、宗教、工商界、教育界、民主人士、按一定比例选出。

第一节 政协委员的产生

在政协会议召开之前,各部门、单位对自己部门单位符合政协委员条件的人员向组织部门提名推荐,县委对有关部门推荐的名单进行综合评定,并同有关推荐单位协商之后,形成建议名单,将建议名单提到政协常务委员会进行协商,经全部常务委员过半数以上同意,才能成为政协委员,政协委员的任期是5年。

第二节 政协委员界别

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委员57人,由5个民族15个界别的代表组成,其中中共界8人、共青团界1人、妇联界2人、工商联3人、文教界4人、文艺界1人、科技界5人、农牧业界7人、工人界3人、医药界1人、民主人士2人、模范人士2人、民族上层人士界13人、宗教界4人、侨眷、侨属界1人。

县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委员61人,其中中共界6人、妇联界1人、工商联3人、文教界6人、科技界7人、社科界2人、农牧民界3人、医药界2人、民主人士2人、民族上层12人、宗教界6人、民族界2人、侨眷、侨属界2人,增补委员7人。

县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委员57人(后增补委员4人,总计61人),其中中共界7人、共青团界1人、妇联1人、工商联3人、工会界1人、文教界7人、科技界7人、社科界3人、农牧民界2人、医药界2人、民主人士1人、民族上层人士界9人、宗教界9人、民族界3人、侨眷、侨属界1人。

县政协第八届委员会委员63人,后增补委员9人,委员总计72人,由17个界别的代表组成,其中中共界7人、共青团界1人、妇联界2人、工商界4人、工会界1人、文教界7人、体育界1人、文艺界1人、科技界6人、社科界1人、农牧民界6人、工人界2人、卫生界3人、民主人士2人、民族上层人士界9人、宗教界8人、台属、侨眷、侨属界2人。

县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委员66人(后增补委员8人,撤销委员资格1人),由19个界别的代表组成,其中中共界7人、工会界1人、共青团界1人、妇联界2人、侨办1人、科技1人、文化界2人、科学技术界6人、社会科学界2人、经济界7人、农林牧界5人、教育界4人、体育界1人、新闻界1人、卫生界4人、民族界9人、台属1

人,宗教界8人,农垦界3人。

县政协第十届委员会委员69人(后增补委员8人),其中中共界8人、工会界1人、共青团界1人、妇联界1人、科协1人、文化界1人、科学技术界2人、经济界7人、农林牧界2人、教育界4人、体育界1人、新闻界1人、卫生界3人、民族界5人、台属1人、侨属2人、宗教界8人、农垦界2人、民族上层人士界8人、政法1人、个体9人。

县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71人(后撤销委员资格1人,增补委员1人),其中中共界7人、共青团界1人、妇联界1人、工商联1人、科协1人、科技界4人、卫生界3人、经济界4人、教育界4人、文体界2人、非公有制界12人、新闻界1人、政法界1人、农垦界2人、侨属界2人、台属界1人、宗教界8人、民族上层人士界2人、民族界4人、农牧民界9人、残联1人。

县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由78名委员组成,委员来自6个民族,20个界别,其中中共界11人、共青团界1人、工会界1人、妇联界1人、工商联1人、文化界3人、科技界4人、经济界8人、非公有制界16人、教育界6人、农牧民界5人、卫生界3人、民族界3人、宗教界7人、侨属界2人、党外人士2人、科协界1人、残联界1人、政法界1人、农垦界1人。

县政协第五至十二届少数民族委员界别人数一览表

表20-1-1

届次	政协委员 总数(人)	其中									
		少数民族委员数(人)							民族界、民族 上层界(人)	宗教界 (人)	其他界 (人)
		合计	哈萨克	蒙古	维吾尔	回	塔塔尔	满			
第五届	57	36	32	2	1	1			18	4	33
第六届	54	33	28	2	2	1			14	6	13
第七届	57	33	30	2		1			12	9	12
第八届	63	34	30	2	1	1			9	8	17
第九届	66	36	31	2	2	1			9	8	19
第十届	69	36	29	2	2	1	1	1	13	8	15
第十一届	71	33	27	2	2	1	1		6	8	19
第十二届	78	50	26	21	1	1	1		5	7	59

注:表内人数系各届第一次全体会议数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1955年9月,巴里坤设立县政协,下设办公室和学习委员会两个机构。1958年,政协巴里坤县委员会成立民族、宗教、农牧、工商、文教卫生、驻会常委6个工作组。“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作停止,1978年,恢复工作,机构逐步健全。

第一节 政协常务委员会

县政协设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主持日常工作。常委会由县政协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办公室主任和常务委员组成,经县政协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协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工作、职务变动情况增选或补选常委会成员。常委会议一般每季度举行1次,会议由县政协主席、副主席和常委会委员参加,由县政协主席或主席委托的政协副主席主持召开,会前由主席会议拟订会议议程等事宜,提请常委会议决定。会议讨论决定县政协及常委会会务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关于巴里坤县大政方针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问题的报告或说明,并进行协商讨论,提出建议和意见;审议提交县政协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文件;审查重要的建议提案、调查报告和视察报告等。政协常委会议协商讨论通过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协商通过政协各届全委会主席团的组成人员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协商讨论县政协选举办法和主席团、秘书长名单、会议议程、日程安排。协商召开每次全委会大会议程;研究通过增补委员名单;学习传达自治区、地区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全国政协会议精神的宣传材料;研究讨论政协换届有关事宜。

1981年12月28日,县政协第五届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学习讨论贯彻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重要意义。1984年7月16日,县政协第六届常务委员会第一次常委会会议学习《政协章程》,研究常委会会议制度,成立政协工作组和学习委员会。2003年6月,县政协第十一届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传达全国政协工作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汇报和政协内部机构人事任免事项。2010年11月23日,召开县政协第十二届第九次常务委委会,学习中共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传达张春贤在哈密地区视察工作时重要讲话,围绕巴里坤县中心工作及近期开展重点工作进行讨论。1981年8月至2010年11月,县政协共召开常务委员会会87次。

县政协第五至十二届主席、副主席名表

表20-2-1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冯元德	男	汉	河北大名	1924.01	高小	党员	主席	1981.08—1984.07
艾尼尔汉·苏鲁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25.12	高小	党员	副主席	1981.08—1984.07
王忠民	男	汉	江苏沛县	1926.11	初中	党员	副主席	1981.08—1984.07
马江·热合买提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894.03	初小	非党	副主席	1981.08—1984.07
沙汉·奴尔塔扎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0.06	高小	党员	副主席	1981.08—1987.07
考奎·吐尔逊拜	男	哈萨克	阿勒泰布尔津	1901.02	初小	非党	副主席	1981.08—1990.03
薛世英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2.02	高小	党员	副主席	1984.07—1990.03
赛明·台卡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29.08	中专	党员	主席	1984.07—1987.07
徐孝亲	男	汉	陕西汉中	1936.04	大学	党员	副主席	1984.10—1987.07
								1993.02—1998.01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赛提哈吉·卡贝都拉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5.01	中专	党员	副主席	1987.07—1990.03
							主席	1990.03—1993.02
木哈买提江·达吾提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3.12	初小	党员	主席	1987.07—1990.03
丁训奎	男	汉	江苏东海	1941.09	初中	党员	副主席	1990.03—1993.02
卡玛斯亚·沙布拜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9.04	初中	非党	副主席	1990.03—
李永德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6.08	初中	党员	副主席	1991.09—1991.12
沙德胡鲁·毕拉力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2.11	大专	党员	主席	1993.01—2002.12
蒋平	男	汉	安徽五河	1932.02	中专	党员	副主席	1993.02—1998.01
刘世琪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08	初中	党员	副主席	1993.02—1998.01
贾合甫拜·里牙斯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4.09	大学	党员	副主席	1997.02—1997.11
倪泽恩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4.02	初中	党员	副主席	1998.01—1999.06
何国楷	男	汉	甘肃临洮	1943.11	中专	党员	副主席	1998.01—2002.12
居马拜克·马合塔依	男	哈萨克	新疆哈巴河	1942.07	中专	党员	副主席	1998.01—2002.12
周玉谋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7.11	大专	党员	党组书记 副主席	2002.12—2006.11
巴乔·哈密提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8.05	大专	党员	副主席	2001.03—2002.10
托汉·马依夏义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9.01	大专	党员	主席	2002.12—2007.08
秦培聪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5.12	大专	党员	副主席	2002.12—2007.11
哈斯木汗·木巴拉克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3.09	大专	党员	副主席	2002.12—2007.08
木哈马旦·勿交拜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3.03	大学	党员	主席	2007.08—
牛建会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3.06	大学	党员	副主席	2007.08—
王艳军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11	中专	党员	副主席	2007.08—
萨亚哈提·哈塔依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4.11	大专	党员	副主席	2007.08—

第二节 常设机构

一、县政协办公室

1981至1984年6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第六届委员会设置专职秘书。1984年7月,县政协第六届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编制14名。2010年,编制15名。

1984—2010年县政协办公室负责人名表

表20-2-2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许鸿儒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27.08	高小	党员	主任	1984.07—1987.07
李永德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6.08	高中	党员	主任	1987.07—1992.02
赵军利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0.02	大专	党员	副主任 (主持工作)	1992.02—1995.07
							主任	1995.07—2002.05
王学富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5.10	大专	党员	主任	2002.05—2003.06
刘士宽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0.09	大学	党员	主任	2003.06—2004.03
赵跟东	男	汉	江苏沛县	1968.10	大专	党员	主任	2004.04—2005.06
于振江	男	汉	新疆哈密	1971.07	大学	党员	副主任 (主持工作)	2005.06—2006.01
王艳军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11	中专	党员	主任	2006.06—2007.08
陈晓波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7.02	大学	党员	主任	2008.01—2009.11
夏国荣	男	汉	江苏姜堰	1968.07	大学	党员	主任	2010.01—

二、各专门委员会

1982年,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第四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设置农牧、科技、文教卫生、民族宗教、工商财贸、妇青、文史资料7个政协委员活动小组。1987年,县政协第七届委员会设立4个专门委员会,属于虚设机构。1990年3月底,县政协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设置工作、学习、文史和提案4个专门委员会。1993年2月25日,县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题研究关于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及人选的安排,决定设置学习、经济、科技、提案、文史、民族宗教、文教体卫7个专门委员会。2000年11月,经县委常委会议批准,政协设提案工作委员会、经济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法制工作委员会,属正科级实职机构,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2010年,县政协设经济委员会、民族宗教法制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由政协办公室负责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

2003—2010年县政协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名表

表20-2-3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赵跟东	男	汉	江苏沛县	1968.10	大专	党员	提案委员会主任	2003.06—2004.03
侯光富	男	汉	山东青州	1964.05	大专	党员	经济委员会主任	2006.05—
杰恩斯·哈米提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8.02	大专	党员	民族宗教法制委员会主任	2001.12—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耿风强	男	汉	河南孟县	1956.12	中专	党员	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主持工作)	2002.07—2004.07
李国玉	男	蒙古	新疆巴里坤	1969.06	大专	党员	提案委员会副主任(主持工作)	2008.01—

三、政协专家顾问团

2005年3月,政协巴里坤县委员会成立第一届专家顾问团委员会。专家顾问团成员由县委、政府聘任,任期3年,专家顾问团的日常工作由县政协负责。主任由县政协党组书记周玉谋兼任,副主任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王跃斌和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马政斌兼任,委员由财政、经贸、科技方面的负责人担任。第一届专家顾问团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工交财贸组、农牧业组、科教文卫组、综合治理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协,办公室主任由赵跟东担任。顾问团成员由县内外的管理人才和有农、工、商、科教文卫各行业专业技术特长的专家组成。县专家顾问团围绕自治县县域发展战略和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工作,参与多学科研究、探讨工作,建言献策,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进行研究、谋划、论证、咨询、评估,为县委、县人民政府决策县域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提供服务。2010年6月,成立巴里坤县第二届专家顾问团委员会,主任由县政协党组书记刘学明兼任,副主任由县政协党组副书记、主席木哈马旦·勿交拜兼任;副主任与委员由县委、县人民政府、县政协领导及各经贸、科技方面的主要负责人担任。第二届专家顾问团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工交城建、农牧生态、社会发展3个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协,办公室主任由李国玉担任。

第三章 县政协主要会议

1950年4月,镇西县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召开镇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第一届会议,1953年4月,召开第八届会议。1955年9月,设立县政协。至1966年5月,县政协共召开4届政协会议,举行全体会议12次,县政协主席由县委书记或县长兼任,委员界别从10个发展到11个,政协委员人数从43人增至57人。“文化大革命”开始,政协停止工作。1978年,县政协组织恢复,政协主要会议正常举办。

第一节 政协委员会议

一、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会议

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8月17—26日召开,县委书记王祯致开幕词,冯元德作政协第四届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协商通过冯元德等57人为委员,通过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选举产生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5人,勿汗·阿德尔拜(哈萨克族)、刘世贵、加帕尔·阿热勒拜(哈萨克族)、托力尕乃·诺艾拜(女,哈萨克族)、考克赛根·赛拜提巴依(哈萨克族)、李瑞海(蒙古族)、克孜尔·哈木扎(哈萨克族)、张家琪、哈台·木哈拜(哈萨克族)、阿拜(维吾尔族)、许鸿儒11人为常委。

二、县政协第六届委员会会议

县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7月8—15日召开,听取并审议第五届常委会的工作报告。会议协商通过赛明·台卡等57人为委员。与会委员列席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县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选举产生县政协第六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4人,选举产生冯元德、许鸿儒、哈台·木哈拜(哈萨克族)、勿汗·阿德尔拜(哈萨克族)、阿拜(维吾尔族)、李瑞海(蒙古族)、加帕尔·阿克木江(哈萨克族)、克孜尔·哈木扎(哈萨克族)、刘世贵、哈斯木汉·米星拜(哈萨克族)、托力尕乃·诺艾拜(女,哈萨克族)、张家琪12人为常委。

三、县政协第七届委员会

县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7月27—29日召开,听取并讨论县委副书记胡那皮亚·乌散在会议开幕时的讲话,听取赛明·台卡主席代表第六届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协商通过赛明·台卡等57人为第七届委员会委员,委员列席人代会,听取讨论政府工作报告以及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和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通过县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选举产生第七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3人,选举产生沙汉·奴尔塔扎(哈萨克族)、王樊、勿汗·阿德尔拜(哈萨克族)、刘世贵、李瑞海(蒙古族)、克孜尔·哈木扎(哈萨克族)、哈斯木汉·米星拜(哈萨克族)、许鸿儒、吐尔逊·乔太(哈萨克族)、李永德、马合买提·九瓦提(哈萨克族)、托力尕乃·诺艾拜(女,哈萨克族)、姚晓崇、奴奎·叶尔哈力14人为常委。

四、县政协第八届委员会

县政协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3月24—27日召开,木哈买提江·达吾提(哈萨克族)致开幕词,听取并审议第七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县委副书记胡那皮亚·乌散(哈萨克族)的讲话,会议协商通过薛世英等63人为第八届委员会委员,与会委员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十一届一次会议,通过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选举产生第八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2人,选举产生薛世英、徐孝亲、李永德、哈斯木汉·米星拜(哈萨克族)、李瑞海(蒙古族)、勿汗·阿德尔拜(哈萨克族)、姚晓崇、奴奎·吐尔逊巴依(哈萨克族)、马合买提·九瓦提(哈萨克族)、张增琇、胡光才、袁发、阿尔山·奥哈里(哈萨克族)、邢燎14人为常委。

五、县政协第九届委员会

县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93年2月21—25日召开,听取地区政协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热里杰甫·别尔阿勒(哈萨克族)讲话、县委书记潘宝生讲话,卡玛斯亚·沙布拜(哈萨克族)传达自治区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精神,赛提哈吉·卡贝都拉代表第八届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会议协商通过李生贵等66人为第九届委员会委员,与会委员列席自治县人大十二届一次会议,通过县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选举产生第九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4人,选举产生赛提哈吉·卡贝都拉(哈萨克族)、居马拜克·马合塔依(哈萨克族)、邢燎、阿尔山·奥哈里(哈萨克族)、马合买提·九瓦提(哈萨克族)、赵军利、李生贵、居开义·努尔哈利(哈萨克族)、周志兰(女)、许学诚、张开琪、热合买提汉·恰开(哈萨克族)、李永新、阿布列宁(维吾尔族)、万竖国15人为常委。

六、县政协第十届委员会

县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98年1月2—5日召开,听取沙德胡鲁·毕拉力(哈萨克族)代表第

九届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与会委员列席自治县人大十三届一次会议,通过政协巴里坤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第十届委员会由69名委员组成,选举产生第十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4人,选举产生赵军利、海妮扎·萨德胡里(女,哈萨克族)、陈培社、李生贵、马国强、热合买提汉·恰开(哈萨克族)、柴生春、许学诚、邢燎、杰恩斯·萨哈依(哈萨克族)、阿合买提(维吾尔族)、阿勒道汉·波山(塔塔尔族)、贾克(蒙古族)、王世贤、刘炳琪15人为常委。

七、县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

县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02年12月27—29日召开,第十一届委员会由71名委员组成。政协地工委主任冯世均、县委书记于忠良参加会议并讲话,沙德胡鲁·毕拉力主席作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党组书记、副主席周玉谋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与会委员列席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政治决议和十届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第十一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4人,选举产生周玉谋、卡玛斯亚·沙布拜(哈萨克族)、哈斯木汉·木巴拉克(哈萨克族)、郑志文、王学福、海妮扎·萨德胡里(女,哈萨克族)、文万义、刘炳琪、吴享豪、张清龙、居开义·努尔哈力(哈萨克族)、许学诚、韩国庆、贾克(蒙古族)、阿合买提·阿拜布拉(维吾尔族)、阿勒道汉·波山(塔塔尔族)、杰恩斯·萨哈依(哈萨克族)、赵跟东、杨兆明、王艳军(女)19人为常委。

八、县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

县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2—23日召开,会议听取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提案情况的报告,与会委员列席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选举第十二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4人,选举产生木哈马旦·勿交拜、牛建会、王艳军(女)、萨亚哈提·哈塔依(哈萨克族)、卡玛斯亚·沙布拜(哈萨克族)、杨兆明、杰恩斯·萨哈依(哈萨克族)、海妮扎·萨迪胡里(女,哈萨克族)、居开义·努尔哈力(哈萨克族)、贾克(蒙古族)、韩建斌、许学诚、杨文健、李学明、依曼拜克·买孜尔里拜(哈萨克族)、艾赛·哈文巴斯、赵海燕(女)、李宝林、徐明海19人为常委。

第二节 主席会议

政协主席会议不定期召开,由主席主持或主席委托副主席主持召开,主要是研究讨论政协的一些重大事宜,县政协1991—2005年召开主席会议53次,主要研究召开政协委员会议、常委会议、政协内部机构变动、增补政协委员或撤销政协委员资格、政协委员调查、视察、政协委员名单等问题,也有组织与会者对重要政策、重要会议精神的学习、传达。

第三节 常委会议

1981年8月至2010年11月23日,县政协第五、六、七届各召开6次,第八、九、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分别召开11次、22次、20次、22次、9次。

1981年12月28日,县政协第五届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学习讨论贯彻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重要意义。

1984年7月16日,县政协第六届常务委员会第一次常委会议学习政协章程,研究常委会会议制度,成立政协工作组和学习委员会。

2003年6月,县政协第十一届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传达全国政协工作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汇报和政协内部机构人事任免事项。

2010年11月23日,县政协第十二届第九次常委会议,学习中共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通报张春贤在哈密地区视察工作时重要讲话,围绕巴里坤县中心工作及近期开展重点工作进行讨论。

第四章 主要工作

1955年,县政协成立后,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做好对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各界爱国民主人士的工作,向有关部门推荐一大批爱国人士,就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视察、调查研究,通过视察、提案、调查、考察、咨询等多种方式参政议政,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大量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

第一节 农牧业视察调研

1985—1987年,县政协会同农业、经济部门先后组成经济建设工作组,赴农牧区、城镇就农业生产、农牧民负担、新时期党的惠农政策的落实情况专题调研。

1992年9月5—7日,县政协对农牧区部分乡场的保粮种菜、育肥牲畜情况专题视察,为菜农销售蔬菜牵线搭桥。建议花园乡把种菜作为重点,继续发展养殖业,搞好养猪业生产;大河乡把养猪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畜牧业,养羊、养鸡,发展庭院经济,种植大路菜,积极开展作坊加工业和发展服务行业;海子沿乡、萨尔乔克乡把育肥生产作为重点,实行集体和个体圈育为主和草原育肥相结合;下涝坝乡推广草原育肥为主与家庭育肥相结合的养殖业模式。

1994年6月11—13日,县政协对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情况专项视察,建议各乡镇场政府要正确引导农牧民,解放思想、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业。

2001年11月,县政协对农牧民2001年增收情况及2002年农牧民增收措施做为期1周的调研。建议县人民政府每年下达增收指标时,要结合实际情况,全面分析,制定统计标准,作出正确的、科学的、符合实际的工作要求。

2002年7月24日至8月6日,县政协主席沙德胡鲁·毕拉力带领部分政协委员对全县各乡镇的农牧业生产进行视察。提出以下建议:乡镇的农牧业统计数字要坚持实事求是,不讲空话;要做好冬季树木过冬的保护工作;建议良种场要在繁育良种方面多做文章;县草原站要下基层了解情况,协调关系,明确界线,解决草场纠纷问题。

2005年5月,县政协副主席秦培聪组织部分涉农政协委员和政协经济委员会干部,对奎苏镇、大河镇、石人子乡、花园乡、海子沿乡、萨尔乔克乡的农业生产情况视察调查。提出加大对食用菌大棚建设的宣传工作。建议各乡镇所属七站八所要明确职责,解决体制归属问题。

2005年10月24—27日,部分政协委员分赴各乡镇场区就农牧民增收工作调研。建议大力扶持养殖大户,并且进行实用技术培训,增强农牧民科技意识,继续落实对农牧民引导性培训、劳务输出培训的增收工作负责制,加大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工作力度,带动二、三产业发展。

2006年4月24—28日,县政协参与哈密政协地工委调研组,组织地区部分政协委员、专家顾问团成员,开展对“巴里坤湿地保护与恢复”的专题调研。提出发挥湿地自然优势,培育改良湿地草场的建议。6月21—27日,组织部分委员分两组对各乡镇场区的农牧业生产情况进行视察。提出通过申报项目的方式对农

牧业生产的支持力度,建议统一协调或购进配套设施进行玉米统一采收粉碎。10月10—20日,部分政协委员、专家顾问团成员组成调研组,开展“巴里坤县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专题调研,提出发挥民族区域自治优势,建立环境保护会商制度。建议成立巴里坤生态环境专门稽查机构,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宣传教育。

2010年5月31日—6月3日,县政协组成调研组,对乡镇农村集体经济及管理状况进行调研,提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全额拨付到位;建议自治县成立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和帮扶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各乡镇对各村组集体经济情况进行清查,做到账实统一。

第二节 教育卫生视察调研

1985—1987年,县政协会同教育、文化、卫生部门先后组成文教卫生等工作组,分别赴农牧区、城镇,就新时期科教文卫的基本政策以及普及初等教育和扫盲工作等情况专题调研。

1988年4—7月,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和有关部门领导,深入6个乡场、14所中小学,就巴里坤县教育经费、办学条件、医疗卫生条件简陋、农牧民就医难等突出问题专项调研,形成书面意见,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使这些问题得以妥善解决。

1991年11月13—16日,政协副主席李永德、常委张增琇、奴奎·吐尔逊巴依赴萨尔乔克、大河、奎苏、石人子等4所中学视察,对巴里坤县中学德育和教学质量问题专项视察,提出并解决石人子中学教师上下班乘车难、大河中学无操场等难点问题。

1996年4月,政协主席沙德胡鲁·毕拉力、副主席蒋平、卡马斯亚·沙布拜带队,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及城镇环卫所、工商局、工会、妇联、电视台、街道居民委员会的负责人,对城市环境卫生情况进行视察。建议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及县城镇要从思想上重视,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要一级抓一级,常抓不懈;制定适合自治县实际、可操作的环境卫生保护条例和管理办法;恢复“门前三包”制度,提出清理垃圾的地方;加强对贸易市场和牛羊肉市场的卫生管理;加强环卫设施建设,购买一辆铲车清理垃圾,购买一部分垃圾桶放在城区部分巷道;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城镇卫生检查评比制度;解决城镇居民上厕所难问题;北门下水道污水污染问题应由县自来水公司在原来管道的基础上,再向北延伸,把污水向北排走;城镇要加强对牲畜的管理。

第三节 工商企业视察调研

1995年10月10—13日,县政协对全县工业企业运行情况专项视察,给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议:对皮革厂的领导班子调整和充实,要加强产品销售工作,减少库存;企业要加强制度建设,确立规范性、可操作性强的规章制度。同时建议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牵头,组成企业清欠小组,把清欠工作纳入法制的轨道;行政职能部门要加强服务,给企业放权,创造宽松环境;在计划口粮标准的供应上,轻重体力劳动者应有适当区别,不搞一刀切。

2002年7月24日至8月6日,县政协主席党组书记、副主席周玉谋带队,组织经济委员会工作人员和部分政协委员对县直部分企业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视察。建议工业企业在下半年要抓好产品的销售,做到增产增效;经贸局及安监部门切实做好对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出监督检查措施,遏制一切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2005年7月11—13日,县政协对自治县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及国有企业改制情况视察。提出弱化行政干预、加强安全生产、加快国有企业改制,协调解决硫化碱运输难问题;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合理开发和保护芒硝资源;加强化工产品升级换代和加快化工业整合步伐。

2008年5月13—15日,县政协委员会同经贸局、煤炭局、安监局、环保局等部门人员,组成调研组,赴县化工区和煤矿企业,就芒硝、化工、煤炭的生产和市场运行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提出整合规范化工企业,推进硫化碱产业集约化,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发新产业和新项目,培育新的产业群。提出把企业管理、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环境标准作为工业区进驻的标准。坚持化工企业节能减排,淘汰高污染、高能耗、小规模企业,推进企业结构调整。开发高附加值产品,转变增长方式,发展循环经济,形成产业配套完整、环保节能优势的龙头行业。政府要在原料供给、价格、运输等各方面加强协调,予以保障。对本地产业予以合理保护。政府安监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进驻鑫源煤矿,帮助企业尽快完成整改任务,早日恢复正常的基建和生产任务。

第四节 宗教工作视察调研

1981年11月,县政协与县委统战部组成两个调查组,赴萨尔乔克公社和大红柳峡牧场的8个大队,对学习中共中央六中全会的《决议》和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及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等问题进行调研。调查组共走访政协委员和宗教上层人士共43户,召开座谈会10次,参加的党团员、干部、群众100余人次。

1982年8月,县政协配合县委深入农牧区和县直各单位,对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进行评比检查,评选民族团结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985—1987年,县政协先后组成经济建设、民族宗教、文教卫生等工作组,分别赴农牧区、城镇就农业生产、农牧民负担、新时期宗教的基本政策等情况专题调研。

1988年4—7月,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和有关部门领导,深入6个乡场,就包办、买卖婚姻及少数人利用宗教信仰搞封建迷信活动等突出问题专项调研,形成书面意见,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使这些问题得以妥善解决。

1988年9月6—17日,县政协领导与部分常委会同县卫生局领导对下涝坝、大红柳峡、大河3个乡的医疗卫生院专项视察。

1991年4月9—16日,县政协主席赛提哈吉·卡贝都拉、统战部部长哈斯木汗·米星拜、民宗局局长哈布都拉·木哈麻依等组成联合调查组,对萨尔乔克、海子沿、八墙子、奎苏、石人子、下涝坝、大红柳峡等7个乡场的宗教情况进行视察。巴里坤县没有出现利用宗教干涉行政、司法、教育、婚姻、计划生育和利用宗教搞非法活动。

第五节 其他视察调研

2005年4月,县政协主席托汉·马依夏义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对县公安局、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局、看守所的执法情况专项视察。提出加强干警理论及业务知识学习,培养办案人员;要在交通事故多发地点设置公路标牌;加大对主要工程中的职务犯罪监督和预防等等建议。同时建议有关部门逐年补齐执法部门的空编,逐年提高干警的经济和政治待遇;延长治安协管员的合同期限,对人民调解员和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加强和重视对青少年、下岗失业人员的普法教育。建议县财政适当提高人民法院诉讼费返还率。

2006年10月10—20日,县政协委员、专家顾问团成员组成调研组,开展“巴里坤县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专题调研,提出发挥民族区域自治优势,建立环境保护会商制度;成立巴里坤生态环境专门稽查机构;加大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宣传教育。

2008年5月6—8日,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对自治县2008年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情况视察。提出在城市建设

的拆迁工作中应遵守先安置后拆迁的原则,城市建设应考虑各小区门前乱停车辆现象。在303省道旁边,建议修建停车、维修、餐饮等服务场所,在城区内重点路口设立减速标志牌,城区规划中应当考虑公厕的规划和修建,规范物业公司的服务行为。

第六节 提案工作

1981年4月至2010年11月,县政协委员共提交提案1647件,其中立案950件,全部交有关部门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涉及县内农业、工业、教育、文化、科技、医药、卫生、城镇建设、环境保护、扶贫开发、企业改革、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招商引资、优化环境、计划生育、依法治县、社会稳定和反腐倡廉、转变干部作风等各个方面。政协委员关注经济建设的提案逐届增多。提案工作专门设立机构、配备专人,及时整理、传递、催办、恢复提案。每年召开提案工作会议,督查、检查、提高提案办理的质量,提案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和经常化。

第五至十二届巴里坤县政协委员提案一览表

表20-4-1

届次	会议	提案数量		办复率(%)
		提交数(件)	立案数(件)	
第五届	第一次会议	64	64	100
	第二次会议	30	30	100
	第三次会议	44	44	100
	第四次会议	35	35	100
第六届	第一次会议	30	13	100
	第二次会议	20	12	100
	第三次会议	50	47	100
第七届	第一次会议	40	25	92
	第二次会议	23	23	100
	第三次会议	33	19	100
第八届	第一次会议	57	44	96
	第二、三次会议	50	20	95
	第四次会议	65	41	100
第九届	第一次会议	109	59	97
	第二次会议	89	56	86
	第三次会议	75	48	83
	第四次会议	52	33	79
	第五次会议	54	32	100

续上表

届次	会议	提案数量		办复率(%)
		提交数(件)	立案数(件)	
第十届	第一次会议	54	37	84
	第二次会议	32	26	92
	第三次会议	40	28	100
	第四次会议	52	37	100
	第五次会议	54	29	100
第十一届	第一次会议	76	20	100
	第二次会议	52	24	100
	第三次会议	54	14	100
	第四次会议	52	17	98
	第五次会议	51	11	93
第十二届	第一次会议	104	30	98
	第二次会议	52	17	96
	第三次会议	54	15	98

第七节 文史资料征编

1984年,县政协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配备专职文史资料工作人员,选聘文史资料征集员,开始收集、整理、研究、编撰文史资料工作,撰写文稿。县政协与乌鲁木齐、昌吉等5个地州的24个县市(区)进行文史资料的交流。1992年,征集的各类文史稿件中,汉文约17万字,哈萨克文约15万字,编辑出版《巴里坤文史资料选辑》(汉文版)4辑,《巴里坤文史资料选辑》(哈萨克文版)3辑,收集流传于哈萨克民间的《流亡东迁史歌》。1994年,收集整理文史资料油印本,编辑出版《巴里坤文史资料》(汉文版)第一辑,作为巴里坤县成立40周年的献礼。1996年,编辑出版《巴里坤文史资料》(哈萨克文版)第一辑。2001年,成立《巴里坤县文史资料》第二辑编写委员会。2004年3月,编辑出版《巴里坤文史资料》(汉文版)第二辑。2006年7月,编辑出版《巴里坤文史资料》(汉文版)第三辑。2007年10月,编辑出版《巴里坤文史资料》(哈萨克文版)第四辑。2008年12月,编辑出版《巴里坤文史资料》(哈萨克文版)第二辑。

第二十一编 群众团体

第一章 工 会

民国34年(1945年)6月,镇西县成立工会,下设木器、铁器、泥瓦工、皮工、毡工5个同业工会,共有会员171人。民国37年(1948年)6月,会员增至214人。1951年12月,镇西县成立工会委员会,委员14名。设立工会办事机构,下设金属、毛制、木制、酿造、缝纫、理发、矿业6个行业分会,有手工业工人会员250名,煤矿工人会员66人。1958年,巴里坤县设立工会机构,组建基层工会12个,发展会员495个。1962年1月,筹备成立县总工会。同年11月,召开第一届工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13名。到1985年12月,巴里坤县共召开四届工会代表大会,全县有基层工会63个,工会小组261个,会员3779名。截至2010年,全县有基层工会155个,会员10219人。

第一节 机 构

一、县总工会

1978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总工会(简称县总工会)有专职干部3人。1986年,确定行政编制4名,工勤编制1名,在职专职干部3人。1997年,专职干部超编增至7人,工勤1人。1999年,有专职干部6人,工勤1人。2002年,有专职干部5人,工勤1人。2010年,有专职干部6人。

1984—2010年巴里坤县总工会负责人名表

表21-1-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刘国华	男	汉	广东梅县	1937.11	初中	党员	工会副主席 (主持工作)	1984.11—1993.09
马国强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2.10	大专	党员	工会主席	1993.09—1997.02
沙里满·萨德汗	女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6.11	大专	党员	工会主席	1997.09—2003.01
帕塔木·尼亚孜别克	女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9.11	大专	党员	工会主席	2003.01—2008.01
艾赛提·哈布开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8.04	大专	党员	工会主席	2008.01—

二、基层工会

1978年,开始恢复基层工会组织。1980年,建立基层工会组织35个,会员1327人。各基层工会有专职干部9名。1982年,建立基层工会组织52个,会员3155人。1985年全县有基层工会63个,工会小组261个,会员3779人(其中少数民族会员537人,妇女会员1274人),有专职兼职各级工会干部431人。1990年,

县工交、基建、财贸、文教卫生等系统单位建立基层工会 117 个,发展会员 5 825 人,其中女职工 2 150 人,35 岁以下的职工 3 306 人,劳动合同制工人 414 人,少数民族职工 869 人。2002 年,巴里坤县有系统工会 3 个,基层工会组织 66 个,其中县直机关工会 15 个工会小组。教育工会有 35 个基层工会委员会,工会小组 168 个,会员 6 066 人。个体私营工会联合会设 15 个工会小组,入会率 96%。2003 年,巴里坤县总工会设立县女工委,委员 9 人,主任、副主任各 1 人。全县组建基层女工委 42 个,基层女工小组 26 个,组建率 100%。2008 年,县总工会新组建工会组织 16 个,发展会员 780 人。2010 年,新组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工会组织 12 个,发展会员 1 270 人。全县有基层工会 155 个,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工会 87 个,社区工会 4 个,国有和集体企业工会 4 个,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会 60 个,有工会会员 10 219 人。

部分年份巴里坤县总工会组织、职工、会员变化情况表

表 21-1-2

年份	工会组织(个)	职工(人)	会员(人)	女职工(人)	女会员(人)	少数民族会员(人)
1985	63	3 930	3 779	1 324	1 274	537
1986	66	4 458	4 287	1 584	1 460	663
1987	68	5 080	4 511	1 833	1 668	774
1990	73	5 825	4 986	2 150	1 994	791
1991	74	5 958	4 961	2 260	2 139	936
1992	74	6 612	5 620	2 366	2 275	1 078
1993	75	5 701	4 989	3 501	3 366	1 117
1994	76	5 864	5 214	3 636	3 376	1 123
1995	76	5 864	5 214	3 511	3 376	1 123
1996	81	7 405	5 784	3 972	3 610	1 156
1997	81	7 405	5 784	3 972	3 610	1 156
1998	63	6 014	5 809	3 582	3 417	1 162
1999	61	6 041	5 809	3 588	3 417	1 162
2000	83	6 274	6 130	3 653	3 419	1 348
2003	68	6 137	6 131	3 611	1 427	1 287
2006	94	5 599	5 384	3 450	3 363	1 346
2007	95	5 287	5 084	3 357	3 307	1 271
2008	134	7 914	7 849	4 105	4 015	1 962
2009	143	9 307	8 949	4 503	4 345	2 237
2010	155	10 268	10 219	4 786	4 486	2 554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62年1月,巴里坤县成立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同年11月,召开第一届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到1985年,巴里坤县共召开4届工会代表大会。1985年7月5—10日,巴里坤县总工会召开第四届工会代表大会。工会正式代表125人,列席代表9人参加会议。库兰旦·阿依里巴依代表上届工会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李银德、刘国华、库兰旦·阿依里巴依、高世德、张文权、邹克刚、哈拜·火马、陈洪俊、哈比扎·阿布力汗、何国楷、巴哈提汉·巴依孜玛、孙念山、唐天宝、王平、孟月端、依马拜克·买孜格莱巴依、好肯·吐斯巴克17人为县总工会委员会委员。选举刘国华、库兰旦·阿依里巴依、高世德、好肯·吐斯巴克、哈拜、何国楷、王平7人为常务委员。选举李银德为县总工会主席,刘国华、库兰旦·阿依里巴依为县总工会副主席。2001年11月20日—22日,县总工会召开第五次工会代表大会,参加会议代表125人,列席代表9人。沙丽满·萨德汗代表上届工会委员会向大会作题为《抓住机遇 坚定信心 在深化改革中寻求发展》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马迎春、王建国、白耀光、努力木·居仑拜、沙丽满·萨德汗、宋禹铭、陈振雄、赵树森、杨秀兰、戴瑞礼9人为县总工会委员会委员,选举巴哈江·胡萨英、陈振雄、陈志勇、哈布鼎·斯德汗、何艳霞5人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选举哈布鼎·斯德汗为主任委员,陈振雄为副主任委员,选举沙丽满·萨德汗为县总工会主席、陈振雄为副主席。

第三节 工会工作

一、送温暖工程

1978年,县总工会工作逐步恢复正常。从1979年开始,响应全国总工会发起的“进千家门,知万家情,暖万家心”送温暖活动,县总工会号召各级工会组织采取建立互助储金会,以互助储金等形式,筹措资金在每年的春节、古尔邦节、十一、肉孜节等重大节日,开展“进千家门,知万家情,暖万家心”送温暖活动,慰问节假日坚守在工作岗位的一线工人及离退休、特困职工、下岗职工。1980—2010年共筹措资金25万多元,慰问离退休、特困职工、下岗职工1459户次。仅1980—1985年,各级工会组织建立互助储金会31个,互助储金1.7万元。1987年,全县建立互助金、储金会的单位有62家,共有1770人参加,当年储金总额达52721元。1999年开始,县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开展对困难职工大病救助和对特困职工生活救助活动。1999—2010年,共计救助24人次,救助资金4.4万元,对955户次特困职工进行生活助特,救助资金达21.79万元。2006年,开始大病救助活动。2007年,县总工会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到2010年,共发放“金秋助学”资金8.69元,资助66名困难职工子女上学。2008年,总工会成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国家每年给帮扶中心下拨不少于30万元的帮扶资金。政策规定,中央补助1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20万元。巴里坤县属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自治区决定地方财政配套的20万元由自治区财政补助,用于特困职工、下岗职工的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法律援助、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项目,解决困难职工在就业、医疗、生活、子女上学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当年,县总工会为181户困难职工建立网络档案。2010年,县总工会筹集帮扶资金13.62万元,对405户困难职工进行生活救助;发放帮扶金6.52万元,对4名大病困难职工进行救助;发放救助金8000元(每人2000元),资助15名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并为其发放助学金2.1万元。在元旦、春节、古尔邦节,发放送温暖金2.5万元,看望慰问50户生活困难职工,发放送温暖金2.5万元。为玉树地震灾区捐款5000元。为山南开发区二分区富民安居工程和互帮互学、修建路边林带浇灌工程捐款1.2万元。

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78—1985年,县总工会主要是恢复和建立企业职工代表会或职工大会制度,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到1985年,全县已有38个企业建立职工代表会或职工大会制度。经整顿验收,36个达到合格标准。1987年,以做好锅炉压力容器安全为内容的劳动保护,开展锅炉房先进司炉工评比竞赛活动,对全县11家单位涉及操作16台锅炉的34名司炉人员进行检查评比,杜绝安全隐患,确保职工人身安全。

1978—2010年,县总工会受理企业职工来信来访775人次,参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案34件。如1989年4月,县总工会参与对县百货公司开除1名职工和石油公司辞退1名职工两案的劳动仲裁,维持石油公司原处理决定,改变百货公司原开除的决定为留用察看的处分,使该职工有重新工作和改正错误的机会。当年还参与对县化工厂因机械事故砸死1名职工和县煤矿发生的特大煤尘爆炸事故的调查处理,妥善解决善后工作,拿出部分资金安抚伤亡职工家属。

1994年,《劳动法》颁布实施。各级工会组织把工作重点放在对职工合法的监督和保护上。1995年,县总工会协助有关部门对全县40%的企业进行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等内容的调查。依据《劳动法》和《工会法》的规定,督促芒硝矿、运输公司与职工签订劳动集体合同。当年,全县45%的企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1996年,县总工会和劳动局联合举办《劳动法》培训班,主要学习签订劳动集体合同的内容和程序,企业领导及有关人员78人参加培训,为实行劳动集体合同制度奠定基础。组织14家企业的工会主席去雅满苏矿观摩集体协商签订劳动集体合同现场会。当年,全县24家企业的1846名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集体合同,占应签企业的72%。

1997年,重点配合县安委会、劳动局、老干局就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离退休人员的待遇、劳动合同履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方案(试行)》。全县已有25个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集体合同。20家企业被县人民政府及工商行政管理局命名为“重合同,守信同”企业。配合有关部门对全县企业领导班子进行评定考核。当年,全县下岗职工256人,办理下岗证74人,重新就业的137人。1998年,全县与工人签订劳动集体合同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增至34家。1999年,全县下岗职工227人,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领生活费的104人,实现再就业的112人。

2000—2002年,开展安全生产“月月有宣传活动,月月有安全检查”活动,进行安全大检查4次。配合劳动部门,建立健全劳动集体合同制度。使符合条件的企业都与职工签订劳动集体合同,签订率91%,履行率85%以上。

2002年,县总工会召开工会代表大会,收到职工代表提案162件,落实提案101件,职工合理化建议140条,采纳70条,产生经济效益200多万元。2006—2008年,县总工会机关干部开展“工友手拉手”活动,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帮扶工作,帮扶下岗职工10人,树立下岗职工再就业典型1人。2006年,全县企事业单位全部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新增20个企业与职工平等协商签订劳动集体合同,劳动集体合同兑现率90%以上。2008年,又有6个企业与职工新签或续签劳动集体合同,全县国有和集体企业签订率100%。2009年8月,县总工会在全县各单位职工中开展以职业安全健康为内容的“安康杯”知识竞赛活动和“十个一”活动(读一本安全生产知识的书、开展一次以“提高安全健康整体素质,实现安全健康科学发展”为主题的“安康杯”企业职工签名活动、做一件预防事故的实事、当一天安全检查员、看一场安全生产录像或电影、查一起事故隐患或一起违章行为、写一篇安全生产体会、忆一次事故教训、提一条安全生产建议、举办一期安全知识培训班)。组织职工答卷200多份,共发放安全生产宣传材料800份。2010年,县总工会共受理信访事项6件,涉及职工12人,参与劳动争议仲裁案件2起,深入6个煤矿企业,宣传“煤炭工人10项权利”,发放张贴宣传材料150份。

三、女工健康与保护

随着工会的健全和完善,女工健康与保护得到重视。1987年,县总工会开始督促各企业工会落实女职工的“五期保护”措施。县妇幼保健站对电厂、轻工修造厂、化工厂、煤矿、第二建筑公司、县医院6家单位的女工进行妇科病检查。1988年,配合哈密地区工会综合调查13个劳动强度比较大的企事业单位和7个劳动强度一般的企事业单位女职工的安全、福利、“五期”保护。1989年,县总工会对12个工交、财贸企业单位的职工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以及女职工“五期”保护方面的工作进行跟踪督促。1995年,组织召开全县女工委委员会主任、女工委委员会部分代表参加的庆三八迎接1995年世界妇女大会(简称“95”世妇会)座谈联谊会。1996年,县女工委组织基层女工委,认真学习“95”世妇会纲领和各项方针,结合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护法》,使各族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各项待遇不断提高。1997年,组织召开“庆三八、迎回归”座谈会,到会代表畅所欲言,增强参与社会各项建设的信心。配合县妇联,组织全县企事业单位对女工进行妇科病检查。2006年,县总工会、县供排水公司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获哈密地区先进女职工委员会称号,芒硝矿财务科获地区女职工示范岗称号,有5名女职工分别获地区先进女职工工作者和先进女职工称号。2007年3月,县总工会与妇联联合开展“女职工维权周”活动,上街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材料,进行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

2008—2010年,县总工会女工委委员会指导和帮助企业基层工会与平等协商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劳动集体合同65份。1998—2010年,县总工会开展“姐妹献爱心”及“开发建设新疆巾帼双文明立功竞赛”活动。对女职工进行再就业培训,介绍140名下岗女职工再就业,实现再就业75人。累计慰问下岗特困女职工209人,特困职工家庭子女112人。各基层女工委也积极进行帮困,累计慰问下岗特困女职工320人,特困职工家庭子女162人。

四、建设“职工之家”

1978年开始恢复组建基层工会组织。到1985年,企业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已经达到一定水平。1985年,根据全国总工会和哈密地区总工会建设“职工之家”的要求,县总工会对全县46家应该单位建设“职工之家”分三年三批作出统一的安排和规定。1985年,第一批完成建设“职工之家”任务的单位有,县煤矿、电厂、轻工制造厂、水泥厂、建筑公司、气象站、石油公司、五金公司、粮食局、皮毛厂、化工厂、县医院、食品公司、糖业烟酒公司、文教局、外贸公司、农机公司17家单位。1986年,第二批完成建设“职工之家”任务的单位:县粮食局、糖业烟酒公司、百货公司、印刷厂、医药公司、物资公司,大河乡供销社、乡医院,奎苏乡供销社、乡医院,石人子乡供销社、乡医院,沙尔乔克乡供销社、县一中、二建、运输公司、城镇二小等23家,完成年计划的80%。两年中全县共建成合格的“职工之家”39个,占3年规划的84.8%。1987年,第三批完成建设“职工之家”任务的单位:县饮服公司、满城商场、石人子中学、广电局、文化工作队等11家单位。

1985—2010年,共建成合格“职工之家”202个。1988年开始,县总工会在基层工会开展建设先进“职工之家”,创建模范“职工之家”活动。到2010年共建成县级先进“职工之家”171个。其中县级模范“职工之家”51个,地区级模范“职工之家”37个,省级模范“职工之家”15个,国家级模范“职工之家”1个,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8个。2010年,获自治区级模范“职工之家”2家,地区级模范“职工之家”7家,县级模范“职工之家”38家。

五、职工教育培训与表彰

1979年,县总工会在广大职工中开展学文化、学技术的“双先”评比活动,各单位工会共组织1088名职工参加文化补习班学习,189名职工参加大中专自学考试,125名职工参加技术学习班。1980年评选出工会

先进集体6个,工会积极分子38人。1982年评出文明礼貌先进集体16个。1983年评出先进生产集体24个,先进个人63人。1984年评出先进集体7个,先进班组31个,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335人。

1980—1985年,县总工会拿出7.2万元,举办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建立职工文化室24个、阅览室22个,藏书11700余册。1980年开始,县总工会每年十一国庆节都与县文化、体育、公安等部门联合元旦举办职工文艺节目、歌咏合唱比赛,春节及元宵节举办职工社火队演出,五一国际劳动节举办各项体育比赛,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1991年,在青年职工中开展基本国情、基本路线“双基”教育。通过分期分批脱产培训,1100余名青年职工“双基”教育学习考试合格,占应培训职工总数的70%。在职工中开展以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业务技术和实际操作等“四职”教育为内容的基本知识智力竞赛和技术比武活动,13个企业的295名职工参加比赛活动,对评选的92名技术业务能手进行表彰。

2006—2010年,县总工会根据工会干部培训计划,先后共选送27名基层工会干部到自治区总工会工运干校进行工会业务知识培训。

2008—2010年,县总工会累计对工会工作表现突出的8个基层工会组织、18名工会工作先进个人、11名支持工会工作的党政好领导进行表彰奖励。2007年,县妇幼保健所获哈密地区五一女职工文明示范岗称号。萨尔乔克乡卫生院医师哈热提、运输公司售票员阿孜古丽获哈密地区五一巾帼奖。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斜井掘进班获自治区五一文明示范岗称号。2008年,疾控中心防疫科获地区女职工文明示范岗称号,教育局崔瑾瑜、鑫源煤矿曹淑珍获地区五一巾帼奖。2009年,1人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8人获地区级劳动模范称号,3人获地区级先进工作者称号。2007年起,县总工会开始对农牧区劳动模范进行登记,对获中央各部委级先进个人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每年元旦、春节、古尔邦节都慰问国家级、自治区级劳动模范、地区级劳动模范。2007—2010年共慰问各级劳模333人次,发放劳模慰问金共计22.95万元。登记农牧区劳动模范52人;登记获中央部委级先进个人9名。2008年开始,县总工会对60岁以上、生活困难或享受低保的23名“三级”劳模每人每月发放100元生活补助金。2010年,全县各行各业涌现出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先进个人290人,其中地区、自治区级的有12人。城镇第二小学的崔凤兰被地区评为首届十大女杰之一。

第二章 共青团

1950年8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西工作委员会成立,在中学、政府机关团体发展了第一批团员,建立了2个团支部。1954年,改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工作委员会。1957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工作委员会的名称随之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工作委员会。1978年,改称团县委,恢复少工委组织,按照章程发展团员和少先队员,壮大青少年组织。1979年,团县委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至2003年共召开5次代表大会。至2010年,全县有共青团员3761人,有基层团委16个、团总支20个、团支部165个。有少先队员5879人,辅导员243人。

第一节 机构 队伍

1978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工作委员会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简称团县委),机构规格正科级,在职人员4人。恢复中国少年先锋队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工作委员会(简称县少工委)组织。2002年,团县委机构规格不变,核定行政编制7名(含县少工委事业编制3

名)。至2010年,全县有基层团委16个,其中农牧区团委15个;有团总支20个、团支部165个。

1979—2010年团县委书记人名表

表21-2-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赵广益	男	汉	江苏沛县	1945.11	中专	党员	副书记 (主持工作)	1979.03—1980.04
							书记	1980.04—1984.06
马玉亮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8.08	大专	党员	副书记 (主持工作)	1984.07—1985.06
							书记	1985.06—1990.04
张学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11	中专	党员	副书记 (主持工作)	1992.09—1997.01
李秋瑾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70.08	在职研究生	党员	副书记 (主持工作)	1997.07—1998.07
刘学亮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3.03	大学	党员	副书记 (主持工作)	1998.08—2000.12
							书记	2000.12—2003.01
何燕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74.05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3.03—2005.01
赵丽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80.09	大学	党员	副书记 (主持工作)	2005.01—2007.08
							书记	2007.08—

第二节 团代会

1979年3月16日,共青团巴里坤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听取《共青团巴里坤县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赵广益为团县委书记,黄安、尚彬为副书记。1978年10月,团县委书记赵广益当选为全国第十次共青团代表大会代表。1982年7月20日,团县委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听取《共青团巴里坤县第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代表195人。会议选举委员21人,选举赵广益为团县委书记,尚彬、巴乔·哈密提为副书记。1982年12月,团县委王艳军当选为全国第十一次共青团代表大会代表。1986年7月19日,共青团巴里坤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代表195人。会议听取《共青团巴里坤县第八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委员21人,选举产生共青团巴里坤县第七届委员会,选举马玉亮为团县委书记,阿拜为副书记。1998年12月17日,团县委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听取《共青团巴里坤县第九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刘学亮为共青团巴里坤县委员会书记,玉森·热海为副书记。2003年2月15日,巴里坤共青团巴里坤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代表80人,会议听取《共青团巴里坤县第十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委员21人,选举刘学亮为团县委书记,玉森·热海为副书记。2007年8月21日,共青团巴里坤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代表80人。会议总结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经验,确定会后5年的工作目标。大会选举

委员 21 人,选举赵丽为团县委书记,胡安西·夏哈尔拜为副书记。

第三节 共青团工作

1978 年开始,团县委第七届、八届委员会动员和带领全县各族青年,围绕县委的中心工作,不断加强团的自身建设。将致富带头人、非公企业、学校、工商所、派出所的热心共青团事业、年龄在 35 岁以内的优秀青年全部纳入基层团组织中,增强共青团的工作力量,提高团的战斗力。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组织生产突击队,开展新长征突击手,民族团结等活动,对在生产工作中涌现出的青年先进典型进行表彰。1984 年,全县青年组织学雷锋小组 264 个,服务队 8 个,帮助困难户、军烈属户耕种小组 10 个,做好人好事 17 510 件。表彰 2 个团委,29 个团支部,40 名优秀团干部和团员。

1986 年开始,团县委第九届委员会,团结和带领广大农村青年,响应党的号召,积极向农林牧副渔、工商运建服等行业的深度和广度迈进,在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农业转变过程中大显身手,表彰新长征突击手江学武、民族团结先进个人阿依汉等优秀青年和政府机关团支部、税务局团支部等先进集体。1995 年起,在奎苏镇修建上海大众希望小学、在海子沿乡修建中国石油希望小学、在巴里坤镇修建贝尔邮电希望小学,1998 年团县委获团中央希望工程建设奖。

1998 年起,团县委第十届委员会,动员和指导全县团员青年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按照党建带团建的要求,开展“三级联创”工作,以建设五四红旗团组织为要点,带动各级团组织共同进步。推荐优秀青年参加首期地区优秀青年干部培训班,开展“城乡互动科技播火行动”。积极争取吐哈石油集团公司等单位累计资助贫困学生 500 余人。2003 年开始,共青团巴里坤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带领广大团员青年投身经济建设,发挥团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组织 3 500 名青年志愿者开展植树造林大会战,在防治非典、抗洪救灾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完善“青年文明号”集体评选及复检工作。以创建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为主要内容,大力实施团建基础工作。“大学生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工作在巴里坤县顺利实施,五年期间共迎来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大学生志愿者 82 人。

2007—2010 年,团县委第十二届委员会,带领广大团员青年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开展“四个认同”教育,弘扬新疆青年时代精神。大力开展青春建功新农村行动,建立 1 个青年就业培训基地,组织培训青年农牧民 1 万余人。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在“农牧民运动会”“丝路观会”“冰雪节”等节庆活动中承担任务。深化希望工程和爱心助学活动,为 400 余名贫困生捐资 167 万余元,联系援建海子沿双语幼儿园、萨尔乔克中学教室、大河干渠学校宿舍等工程。开展五四红旗团组织创建工作,评选表彰 10 个五四红旗团委、25 个五四红旗团支部。

第四节 少先队工作

一、基层组织建设

1978 年,在中小学恢复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组织。到 1997 年,全县 50 所中小学学校,有少先队员 12 908 人,有少先大队 49 个,中队 343 个,小队 1 029 个。有辅导员 419 人,其中大队辅导员 49 人,中队辅导员 343 人,校外辅导员 27 人。2010 年,全县小学 18 所,中学 10 所,有少先队员 5 879 人。有辅导员 243 人,其中大队辅导员 27 人,中队辅导员 189 人,校外辅导员 27 人。少工委设有总辅导员 2 人,负责少先队工作。

二、少先队活动

1978年开始,少先队主要开展“学雷锋创三好”“文明礼貌月”、植树造林、美化环境、树立“四有”新人、“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1981年,巴里坤团县委召开3 000人参加的表彰大会,表彰优秀少先队辅导员54人、红花中队57个、红花少年988人。1990年,在全县开展“学赖宁,做党和人民的好孩子”红领巾小目标主题竞赛活动。全县9个集体和8名少先队员分别获全国、自治区学赖宁优秀少先队员称号。1992年,命名表彰4名地区“十佳”少先队辅导员。组织全县50所学校4 000余学生开展“爱党学史”知识竞赛活动,推荐10个少先大队参加地区竞赛。1993年,狠抓农牧区“五有”建设,对全县50所学校进行验收,合格率82%。1994年,县少工委在“全国少先队基础建设达标市、县”活动中成绩突出,被自治区少工委通报表彰。1995年,巴里坤县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开通哈密地区青少年热线电话。

1996年,以落实“雏鹰行动”为主要内容,突出“雏鹰争章”“五自活动”“手拉手互助活动”和爱国主义主旋律教育活动,举办各类少儿培训班14期。开展雏鹰争章活动,城市普及率100%,农村普及率80%。评选十佳少先队员和百名好儿童、好少年。1999年,开展“雏鹰杯”五自学习实践展示活动,组织各乡镇20余名辅导员观摩哈密地区4个试点学校;组织各级手拉手学校开展“乐百氏”杯“手拉手共话家乡五十年”书信活动,开展“手拉手小伙伴互访”“手拉手保护母亲河”等活动。联合教委表彰全县首批10名“五星级雏鹰奖章”获得者。

2002年,以开展体验教育活动为少先队工作重点,开展体验教育成果展示现场会,举办“新世纪,我能行”体验教育征文及表彰大会,对100篇优秀征文和20个征文指导教师进行表彰,2所学校少先大队获地区少先队“体验教育”成果展示奖。1个少先大队获自治区“红旗大队”称号,1个中队获自治区“红旗中队”称号。

2003年,在全地区开展“红领巾心向党”和“养成道德好习惯”活动,深化“体验教育”活动,“手拉手”活动扩展到农牧区少先队组织。命名8所学校为地区少先队“五有基础”建设验收达标学校。2004年,以“五自”为基本内容,以“雏鹰争章”等品牌活动为重要载体,依托社会开展综合实践教育。开展“珍爱生命之水,从少年儿童做起”等活动。

2005年,利用半年的时间在全县开展新时代少年、新民族精神教育“七个一”活动、“传承文明,诚信做人”小公民道德实践和“文明之花永开放”系列教育活动,举办民族精神代代传大型主题队会、爱国主义诗歌朗诵会、民族团结教育报告会、“绿色小精灵”系列活动、朗诵环保三字经诵读及汇报演出、“爱与红领巾同在”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2006年,举办“雷锋卡通形象”绘画大赛、少年儿童书信文化活动、“文明小使者百人团”等活动。

2007年,县少工委与教育局联合制定《进一步加强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少先大队、中队辅导员的培养选拔、配备标准、任职资格等相关待遇。2008年,开展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班,提高辅导员综合素质,开展多层次的雏鹰争章技能展示活动,配发雏鹰争章手册8 000份,为农村学校配发价值1万元的图书,建立“手拉手红领巾图书屋”和“红领巾图书角”,选聘85名法律联络员组建县法制辅导员队伍,开展“青少年天山读书节”活动,组织青少年读书朗诵比赛,推进“未成年人网脉工程”,营造良好的网络文化环境,开展万人长跑迎奥运、奥运火炬展示等系列活动。2009年,推行“规范化队室”“规范化档案”,深化雏鹰争章活动,创新开展“手拉手”活动,开展暑期道德实践活动、少年儿童平安行动、“节约资源四个一”等品牌活动。开展“祖国发展我成长,我与祖国共奋进”系列活动,组织开展主题中(大)队会、板报展和“祖国在我心中,同绣一面国旗”等活动。同时,树立一批先进典型,有1家集体、2名个人被授予自治区民族团结手拉手红旗大(中)队、民族团结手拉手好伙伴、十佳少先队志愿辅导员称号。

2010年,举办专题培训班,培训114名少先队工作者,选派4名少先队工作者赴北京、自治区团委参加培

训,选出3个少先队基层组织示范点。选派各级少先队工作者参加各类竞赛活动。开展争当“四好”少年、“豫哈两地青少年手拉手”、雏鹰争章、书信大赛等活动,创新青少年素质教育的形式,增强教育的针对性。

第三章 妇女联合会

民国33年(1944年)5月,镇西县国民党党部以县立女子学校为基础,组建镇西县妇女会。民国35年(1946年)6月,镇西县妇女会改称妇女运动会。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4月,镇西县成立妇女会筹备委员会。6月,建立妇女小组13个。12月,成立镇西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1年12月,镇西县召开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1954年,镇西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巴里坤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妇联。1984年,全县共有妇女代表委员会38个。2010年,各行业、各单位均有妇女组织。

第一节 机构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与巴里坤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1978年,全县有人民公社(场)级妇代会正副主任19人,生产大队妇代会正副主任121人,生产小队妇代小组长228人,妇女代表350人。1984年,巴里坤县乡镇共建立妇女代表委员会21个,企事业单位12个,有基层妇代会委员269人,妇代小组140个。妇联机关编制5名,机构规格正科级。2010年,全县15个乡镇场区都有妇联,46个村、4个居委会、11个系统均建立妇女组织。

1979—2010年巴里坤县妇联负责人名表

表21-3-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胡清荣	女	汉	陕西蓝田	1929.04	高小	党员	主任	1979.10—1984.11
隋秀珍	女	汉	山东昌邑	1939.07	中专	党员	主任	1984.11—1987.10
王晓菊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56.06	中专	党员	副主任 (主持工作)	1987.10—1993.02
扎肯·阿依木汗	女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6.09	中专	党员	主任	1993.03—1997.07
海妮扎·萨德胡里	女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7.03	大专	党员	主任	1997.11—2008.01
帕塔木·尼亚孜别克	女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9.11	大专	党员	主任	2008.01—

第二节 妇代会

巴里坤县1973年7月召开第六届妇女代表大会。至2010年,巴里坤县共召开10届妇女代表大会。

一、第七届妇女代表大会

1986年9月31日,巴里坤县召开第七届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会议妇女代表130人。隋秀珍在会上作题

为《不断开拓 团结进取 为全面完成“七五”计划而努力奋斗》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第七届妇女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9名,选举隋秀珍为妇联主席,沙丽满·萨德汗为副主席。会议提出今后五年工作任务是:动员妇女进一步投身改革;以提高妇女素质为重点,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做好维权工作;继续做好科学育儿和家庭工作,大力发展托幼事业。

二、第八届妇女代表大会

1993年11月10日,巴里坤县召开第八届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会议妇女代表135名。扎肯·阿依木汗在会上作题为《立足改革开放 展示巾帼风采 为振兴巴里坤县经济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第八届常务委员9名及县妇联主席扎肯·阿依木汗和副主席王淑玲。会议提出今后五年任务:加强妇女的思想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妇女素质,继续发扬“四有”“四自”精神;做好儿童工作;推动《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全面实施;加强基层建设,改进工作方法。

三、第九届妇女代表大会

1998年11月28日,召开巴里坤县第九届妇女代表大会。会议人数为144人。海妮扎·萨德胡里作题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团结各民族各界妇女为实现自治县跨世纪的宏伟目标努力奋斗》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第九届妇联常务委员11名及妇联主席海妮扎·萨德胡里和副主席袁瑞云。会议提出今后五年任务:团结各族妇女为自治县改革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促进自治县文明建设发展,加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积极推进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

四、第十届妇女代表大会

2003年12月10日,召开巴里坤县第十届妇女代表大会。会议人数96人。海妮扎·萨德胡里作题为《认真贯彻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 团结动员全县各族各界妇女为实施自治县发展战略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的报告。会议选举11名常委,25名执行委员,选举产生巴里坤县妇联第十届常务委员及县妇联主席海妮扎·萨德胡里和副主席袁瑞云。会议提出今后五年任务:做好新时期的妇女工作,带领各族妇女走增收致富道路,提高妇女整体素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加强妇联自身建设。

第三节 妇女工作

1978年以来,妇联组织发动妇女积极投身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开展三八红旗手(集体)、“五好”家庭等竞赛评比活动。1989年,相继在城乡妇女中开展“三学三比”“巾帼建功”竞赛活动,进一步增强妇联对各族妇女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把“三学三比”活动与“奔小康”规划紧密结合,把“奔小康”作为“三学三比”的大目标,帮助家家户户制订脱贫致富的计划与措施,号召妇女大力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强育肥,保粮上菜。同时,以妇女为主的服务加工业兴旺发达,在发展经济方面取得一定的经验。城市妇女工作在面向各界妇女的同时,注重以企业女职工为重点,使她们在改革深化、体制转换、结构调整的过程中,表现出应有的胆识和魄力。

由于巴里坤自然条件和环境条件制约,经济发展缓慢。1996年,巴里坤县千方百计争取到联合国儿基会SPPA项目(贫困地区妇女发展项目),首次在大河、奎苏、下涝坝3个乡实施,而后又在全县铺开,累计争取儿基会项目资金187万元,受益妇女2000余人。

在贯彻实施“两纲”“两法”方面,巴里坤县被列为自治区试点县,巴里坤县成立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

立办公室,与妇联合署办公。制定巴里坤县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规划和方案、妇女工作“九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规划。“两纲”的出台和实施,促进巴里坤县的教育、卫生及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妇联相继争取到儿基会援助项目、世行援助项目、“春蕾”助学项目、民促会项目等。2008年,妇联被县委命名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基层满意的“五好”机关部门。

2010年,妇联开展“爱心一元捐”活动,筹集资金16842.3元。所筹善款中的8000元为4名刺绣妇女发放小额贷款,2800元用于资助海子沿乡的22名贫困生和海子沿、萨尔乔克乡的9名贫困妇女。妇联选送的30余件刺绣产品参加在喀什举办的第五届旅游商品大赛与展销活动,获全疆妇联系统唯一一个优秀企业奖,获得奖金2万元,选送的“护身符”获金奖,刺绣品获优秀奖。

第四章 工商联联合会

民国2年(1913年),镇西县成立商务会。民国22年(1933年)改称工商联联合会。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4月,镇西县人民政府对原工商业联合会进行改组,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登记复核。1951年12月,镇西县召开工商业者代表大会,选举出镇西县工商业联合会委员会,协助政府完成各项经济建设任务。1954年,镇西县工商业联合会改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工商联联合会。1956年,在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中,186名手工业者,207名私营商业者50天内实现社会主义改造。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联停止活动。1998年6月,巴里坤县恢复工商联联合会,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改称工商联。至2010年,共召开3届会员代表大会。

第一节 机构

工商联是工商界人士联合组成的人民团体,1998年6月,恢复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商会)工作机关(简称工商联),编制2名。2002年,工商联机构规格正科级,设定事业编制3名。2006年,工商联被列为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有行政编制4名。2010年,工商联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机构规格正科级,单位编制4名,在职5人。

1998—2010年巴里坤县工商联负责人名表

表21-4-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文万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8.09	大专	党员	常务副会长	1998.02—2003.02
杨文建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07	中专	党员	常务副会长	2003.02—

第二节 代表大会

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1998年6月,工商联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县委副书记周玉谋为名誉会长、工商局局长倪泽恩为名誉副会长。县政协副主席居马拜克·马合泰依被选为会长,文万义为专职常务副会长,郑玉庆、王

明和为副会长,朱建国为秘书长。会议选举9名常委,23名执行委员。

二、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2004年3月24日,巴里坤县工商联(商会)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县委常委方勇为名誉会长,县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部长哈斯木汉·木巴拉克为名誉副会长。选举花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牛可爱为会长,杨文建为专职常务副会长,韩国庆等10人为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各1人。选出常委17人,执行委员37人。

三、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2006年11月15日,工商联召开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6人,会长牛可爱作了《第三届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县委组织部长李朝阳为会长,杨文建为常务副会长,牛可爱、于国斌等10人为副会长,选出常委21人,执行委员43人。工商联于2010年5月25日召开第二次执委会议,选举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李建勇为会长。

第三节 工商联工作

1998—2010年,工商联先后从会员中推荐各级人大代表8人、政协委员45人。参加县委、县人民政府举办的各类工作会、协商会、座谈会,精心选择调研课题,组织会员对化工区、煤矿等部分非公有制企业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先后向县人大、县政协提交《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政治安排工作》《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对非公有制企业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力度的建议》等提案,履行参政议政职能。

第一届工商联主要做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等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思想政治工作,鼓励会员积极参与议政、建言献策。维护个体和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号召会员投身光彩事业。16家私营企业在本身困难的情况下,安排部分下岗职工、少数民族贫困户就开业或再就业。1名会员获自治区先进个体户称号,6名会员企业获哈密地区先进私营企业和先进个体户称号。

第二届工商联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宣传会员企业在民族团结、捐资助学、抗洪救灾、送温暖活动当中的先进事迹。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掀起比、学、赶、帮的热潮,创先争优。国庆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韩国庆,明鑫煤炭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明海被评为自治县“十佳”文明县民。继续推动“光彩事业”,引导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国泰商贸有限公司、明鑫煤矿、朱家煤矿、国庆工贸等会员企业共安置下岗职工和农村剩余劳动力2094人。会员企业在捐资助学、赈灾扶贫、冰雪文化旅游节、植树造林等方面,捐款捐物29.45万余元。朱家煤矿为海子沿乡贫困牧民捐赠煤炭累计2000多吨。对企业进行合法经营、照章纳税、诚信守法、自觉抵制社会上各种丑恶现象的教育,推动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到2006年,有9家非公有制企业获得AA级守信企业称号,15户个体工商户获纳税先进个人称号。

第三届工商联筹备成立市场商会和行业商会,经过精心策划、协调,成立哈密地区河南商会巴里坤分会,填补了巴里坤县专业市场商会的空白。组建烟草、餐饮、刺绣3个行业协会。组织推荐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参加自治区、地区各项评选活动,打造巴里坤民营企业品牌,全县评选出自治区级、地区级、县级“守合同 重信用”企业21家,自治区级消费维权诚信单位1家。在全县29家非公企业建立党支部13个、联合党支部10个、工会组织44个、团支部6个、妇联(妇女小组)18个,向企业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16个,实现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党组织全覆盖。引导民营企业“致富思源,富而思进,回报社会”,投身社会福利事业和光彩事

业,其中朱家煤矿、国泰、国庆、花苑等私营企业捐资 10 万元,救助贫困学生,帮扶和慰问贫困户,受到社会好评。

第五章 红十字联合会

红十字会是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公益性社会团体,成立于 1989 年 6 月,成立初期由卫生局管理,2000 年 9 月,从卫生局分离单独设立,随着经济的发展,红十字会的工作范围日益广泛,社会影响越来越大。

第一节 机构

1989 年 6 月,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红十字会与红新月联合会(简称红十字会)。召开首届会员代表会议,会议选举名誉会长 2 人,会长 1 人,副会长 7 人,正副秘书长 4 人,由卫生局管理,有专职工作人员 1 人。2000 年 9 月,独立设置工作机构,核定事业编制 4 名,会长由政府主管社会口的领导兼任,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日常工作由 1 名常务副会长负责。2008 年,红十字会被县委、县人民政府命名为县级精神文明单位和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2010 年,红十字会实有工作人员 6 人。

1989—2010 年巴里坤县红十字会负责人名表

表 21-5-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武恒昆	男	汉	河南新乡	1940.05	大学	党员	会长	1989.07—1990.03
冯德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6.12	大专	党员	会长	1990.03—1998.01
骆春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0.07	大专	党员	会长	1998.01—2001.01
李剑勇	男	汉	河南长垣	1957.11	大学	党员	会长	2001.03—2002.10
孙文艳	女	汉	山东郓城	1962.09	大专	非党	会长	2002.10—2007.08
杭爱华	女	汉	新疆哈密	1965.01	大专	非党	会长	2007.08—
任 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08	在职研究生	党员	副会长 (主持工作)	2001.02—2003.01
							常务副会长	2003.01—
达吾列提汗·阿布力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8.07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9.11—

第二节 主要工作

一、赈灾募捐活动

救灾备灾及募捐工作是红十字会的重要工作,成立之初制定完善《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地震紧急救灾应急预案》《禽流感防控预案》等,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在募捐工作中,遵循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七项基本原则,履行《红十字会法》赋予的各项职责。1989年,红十字会会员组成3支20人的医疗队深入下涝坝乡、大红柳峡乡、奎苏乡,走访289户牧民,诊治721人,预防注射557人,妇女病检查139人,急救和健康培训326人次,治疗50人,孕产妇检查25人,放环43人,人流4人,实行免费半免费医疗。当年11月9日,县国营煤矿发生煤尘爆炸事故,红十字会组织红十字医疗队赶赴现场,红十字救护队分两组先后出动20人次,持续22天圆满完成救助任务。1991年,浙江、安徽、江苏等省十几个城市洪涝灾害,红十字会深入宣传,发动98个机关单位为洪涝灾害灾区募捐24564元,动员社会各界为灾区募捐8.74万元,其中毛毯200条,价值2.9万元,粮票2513.75千克,线裤11条,捐资数额在全疆名列前茅,充分体现巴里坤县各族人民对灾区人民的一片赤诚之心和无私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此次救灾中,红十字会获中国红十字总会抗洪救灾先进集体。

1991年秋和1992年春夏,巴里坤县遭受严重旱灾,红十字会为受旱灾、虫灾严重的奎苏乡11个村50余户特困户送医送药外,捐助现金1008元、衣被154件、粮票1027.5千克。为部分贫困农牧民送去面粉、过冬用煤和衣服,解决特困户的燃眉之急,保证受灾群众安全越冬。1992年春节,红十字会在7个乡镇场开展春节“敬老助残、扶危济困”送温暖活动,救助83户孤寡老人、残疾人,赠送1208元慰问品、24件衣物,诊治疾病发放175.41元的药品。1992年“5·8”世界红十字日之际,为326名中小學生免费进行止血、包扎、固定、搬运4项急救技能培训,对奎苏煤矿90名矿工进行4项急救技能训练。

1994年5月27日,巴里坤县第一个无偿献血日,红十字会组织72人献血,其中哈萨克族22人,献血量为1.44万毫升。1995年5月25日,巴里坤县第二个无偿献血日,组织69名职工献血,献血量为1.38万毫升。1997年11月12日,巴里坤县第四个无偿献血日,献血量为1.68万毫升。截至2010年,巴里坤县上千人参加无偿献血,献血总量达4.5万毫升,广大干部群众献血意识有很大的提高。

2001年冬至2002年春,巴里坤县遭受特大雪灾,红十字会将中国红十字会捐赠的衣物1000余件、棉被80床,自治区红十字会捐赠的价值5万元的衣物,厦门红十字会和香港红十字会捐赠的50吨面粉,香港澳门等地捐赠的衣物791件套、棉被80床、药品15万元(总价值48万余元)送到受灾农牧民家中。配合香港红十字会组织的医疗队为巴里坤县4个乡镇15个村1000余人诊治,并送去3万余元的药品,救助受益群众涉及13个乡镇25个村庄871户7355人次。

2003年,新疆巴楚、伽师地震,红十字会为灾区募捐8.75万元,被自治区红十字会评为抗震救灾先进集体。在2003年预防非典型性肺炎中,红十字会动员各族群众为预防“非典”一线的路卡消毒站捐助现金9840元,捐助财物折价4739元。2004年,五家渠一〇二团八一水库决口,红十字会紧急呼吁社会各界为灾区募集善款1.2万余元,物品折价4739元。印度洋海啸发生后,红十字会动员各族群众共为灾区捐款8.6万元,捐款中最为突出的是大河镇的农民蒋业禄,他通过广播收听海啸灾害发生后,及时将1头牛(折价1200元)捐献给灾区。

2006年,红十字会在县城各学校摸底调查品学兼优、家庭贫困学生20人,为其寻找资助人士。对全县城市贫困人群展开基线调查,调查汇总全县有贫困户663户1796人,其中就学人数为446人。“5·8”世界红十字日之际,为县福利院5位孤寡老人进行健康义诊,免费发放200元药品。2007年,为方便广大爱心人士救助弱势群体,红十字会为其提供便利,在县仙姑庙、县宾馆、幻想湖大酒店分别设立固定募捐箱。2007年,红十字会在“5·8”红十字会博爱周之际,为团结路社区党支部所有党员和群众开展卫生健康知识初级卫生救护等知识讲座。走访和慰问社区贫困老党员及下岗职工,为其送去价值1600元生活慰问品。7月,巴里坤县发生百年不遇的特大洪灾。红十字会紧急启动灾害二级响应,向全社会发出募捐倡议,共收到257个单位与个人捐款,总计178.59万元。向上级红十字会争取50余万元的赈灾物资。8月,红十字会接到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嫣然天使”基金资助贫困家庭的唇腭裂儿童实施免费的手术通知,为生活困难的2名患儿免费进行手术治疗。2008

年5月,红十字会红十字门诊医生,为社会福利院为43名孤、寡、残老人进行义诊,免费发放价值2500余元的药品。5月12日,四川汶川发生8级强烈地震。红十字会呼吁全县社会各界积极行动起来,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地震灾区共募集捐款119.05万元。募捐期间,红十字会把每天募捐情况在巴里坤政府网和巴里坤广播电视新闻中进行公示,提高透明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2009年,红十字会为救助贫困家庭中唇腭裂及先天性心脏病患者,在全县进行摸底调查,共统计出全县贫困家庭的唇腭裂患者3人,先天性心脏病患儿7人。为这10名患者申请免费报名登记。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巴里坤县遭受雪灾寒潮灾害,积雪造成道路中断。山区冬牧场积雪较厚,牲畜采食困难,储备草料不够,瘦弱牲畜急剧增加,各牧区的牲畜大量死亡、流产。红十字会启动紧急救灾应急方案,前往受灾最严重的牧业区大红柳峡乡、下涝坝乡进行灾情考察,及时上报灾情,得到自治区、哈密地区红十字会的大力支持,灾区收到捐款捐物,总计5.1万余元。

2010年,红十字会争取上级项目支持,资助大红柳峡乡贫困家庭的2岁哈萨克族唇腭裂儿童实施免费手术。4月,青海玉树县发生强烈地震,红十字会共募集捐款35.28万元。8月,为甘肃省舟曲县特大泥石流灾害募集捐款9052元。

红十字会积极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经多方筹集和接受上级红十字会捐赠,至2010年,累计走访和慰问全县特困老党员、农牧民特困家庭、下岗特困职工、病残特困户、军烈属孤寡人员5440余人,发放慰问品12.7万余元,义诊6476人,体检2178人,发放药品3256余元。多年来共发放衣物2万余件,棉被500余床,面粉65吨,大米清油及其他物品500余件,药品价值15万元,总价值100万余元。对巴里坤县供电系统70名一线外勤工作人员进行意外伤害、防灾避险、现场以及创伤救护4项技术(止血、包扎、骨折固定、搬运护送)为基本内容的初级卫生救护培训。

二、青少年红十字活动

红十字会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教育部联合下发的《学校红十字会工作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在青少年中普及推动红十字运动,利用学校广播、板报、主题班会、专题演讲、知识竞赛、绘画、作文和社会服务等多种形式,在学生中广泛开展红十字人道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传播红十字“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使青少年从小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1991年,红十字会与少工委在巴里坤县城的6所中小学校和11个乡学校成立红十字会。首批发展红十字青少年会员300人。为纪念青少年红十字会成立,县第三中学的600多名师生向本县灾区小朋友捐赠粮票150千克、衣服42件、裤子23条、钢笔13支、铅笔盒3个、铅笔116支、本子60本、橡皮15个、字典1本、参考书2本、尺子13把。2004年,推荐1名优秀学生代表参加全国8省区红十字会青少年夏令营活动。红十字会会员单位为全县青少年学生进行体检和牙防知识讲座,为每位学生建立口腔保健卡,普查建卡率达100%,为学校特困生捐衣物100多件(套)。

2005年,以县第三中学为试点,向学生们开展会务知识、卫生保健知识、艾滋病预防教育宣传等活动,向师生宣传红十字精神。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进校园活动,提高学生对意外事故的应急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广泛吸纳青少年红十字志愿者。2006年,在4所学校成立红十字组织,有青少年会员330人。开展巴里坤县城市贫困人群基层调查,初选20名品学兼优、家庭特困的学生,作为红十字会扶贫救助对象,为其寻找资助人士,助其完成学业。春节期间,慰问特困少数民族学生家庭2户,送慰问品价值400元。与安监局联合下发《关于在各化工、煤炭、非煤企业单位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工作的意见》,开展安全现场卫生救护培训;7月,对公路养护段50人进行了初级卫生救护知识技能培训。2007年,学校红十字会成立21个红十字小组,新发展学生志愿者31人,青少年会员100多人,举办红十字会会务知识和卫生健康知识讲座2期,60多名学生参加“强生杯”捐献造血干细胞知识竞赛。学校组织全体教师和党

员与贫困学生结对,开展帮困助学活动,救助贫困学生73人,发放教师募捐救助资金11975元。红十字小组成员捐款65元慰问孤寡老人。巴里坤县发生洪灾后,学校红十字会捐款1.33万元。2008年,红十字会在“博爱周”期间,对县一中和县三中的150名青少年学生举办“5·8”红十字青少年与奥运同行——自救互救知识竞赛。

2008—2010年,红十字会协同教育局、地震办、科技局、应急办在地区三中和县三中,举行学校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培训与应急避险演练。红十字会紧紧围绕“科学防灾、建设安全校园”的主题,重点教育教师学生掌握地震发生时如何有效迅速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知识。活动中共向教师学生发放宣传材料4000多份。

2009年5月12日汶川地震周年祭,为祭奠在地震中消失的生命,使广大青少年熟练掌握防灾避险知识,红十字会组织县三中的200余名青少年学生参加“富士杯”全国红十字青少年防灾避险知识竞赛”活动。

三、对外交往与项目合作

2003年,红十字会配合哈密地区红十字会举办两期“加拿大艾滋病青年同伴教育”培训班,机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驻巴武警战士40人参加培训。

2004年,红十字会通过调查,确立能够给巴里坤县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6个项目:303省道应急救援项目、生态旱厕入户项目、贫困生救助项目、社会救助项目、哈萨克族青少年艾滋病预防项目、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项目,向自治区红十字会项目库争取资金予以实施。为中国造血干细胞新疆分库在巴里坤县建立永久性募捐箱,至2010年,红十字会已接受2名志愿者的登记。

2005年,红十字会选派1名工作人员和1名志愿者参加“加拿大基金”新疆红十字会艾滋病预防培训班,主要内容是外出劳动务工人员预防艾滋病知识。后在山南开发区举办3期培训班,40余名外来劳务人员得到培训。

2006年8月,红十字会接受广东省红十字会对海子沿乡第四小学10万元的捐赠。2008年,争取到香港红十字会无私援助的“普及农牧民备灾防灾防病知识培训”延伸项目。在全县各乡镇场、区举办培训班52期。培训农牧民群众4055人,向广大农牧民群众发放防灾防病知识宣传材料达1.3万余份。

2009年,红十字会实施加拿大基金贫困农牧民实用技术和就业技能培训项目。在全县各乡镇场、区举办以刺绣和打馕为主要内容的培训班10期,每期50人,其中刺绣班8期,打馕班2期,培训哈萨克族农牧民506人,完成计划的100%。项目实施后,红十字会按照项目要求,向能力强、学习态度端正认真的50名哈萨克族学员发放创业设备,总价值3.7万余元的使其学有所用,依靠自己的劳动改善生活条件,提高生活质量,其中向萨尔乔克乡发放缝纫机10台,建馕坑7个;向海子沿乡发放缝纫机15台,建馕坑7个;向黄土场开发区发放缝纫机10台,向花园乡发放缝纫机5台。实施红十字“天使计划”,帮助改善乡村医疗卫生条件,争取到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加盟的中国红基会“中国红行动”捐赠的5万元,在八墙子乡小熊沟村援建1所红十字博爱卫生站。

第六章 残疾人联合会

清代,由镇西厅对残疾人进行救济。民国时,镇西县政府建立收容所收容残疾儿童。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成立民政局,民政局负责对残疾人的救济工作。1990年,巴里坤县成立残联,全面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等工作,工作日益规范。

第一节 机构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残联)成立于1990年,是隶属民政局管理的为残疾人服务的社会团体。1997年设专职理事长,负责主持办事机关的日常工作。2010年,机关编制5名,内设办公室、康复室、教育就业室、维权室。

1990—2010年巴里坤县残联负责人名表

表21-6-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李茂书	男	汉	江苏徐州	1939.11	大专	党员	理事长	1990.09—1995.08
韩健儒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5.09	大专	党员	副理事长 (主持工作)	1996.07—2004.11
杨净山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03	大专	党员	理事长	2004.11—2009.11
刘建武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06	大专	党员	理事长	2009.11—
何军文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5.04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6.02—2006.11
王宏武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09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6.11—

第二节 残疾人代表大会

1990—2010年,巴里坤县共召开4届残疾人代表大会:1990年第一届残疾人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李茂书为理事长;2000年第二届残疾人代表大会召开,选举韩健儒为理事长;2005年召开第三届残疾人代表大会,选举杨净山为理事长;2007年召开第四届残疾人代表大会,选举杨净山为理事长。

第三节 残疾人工作

1990年,残联就推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宣传等各项工作,着力解决残疾人生产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组建以残疾人联合会为主导,乡镇残联为骨干,村(社区)残协为依托的“三级网络”体系。“十一五”期间,残联协助卫生部门对全县的贫困白内障患者进行筛查,成功为230例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对73名特困精神病患者实施免费发放药物,对61名低视力患者进行康复训练并配用助视器,推送4名聋儿到地区特殊教育学校接受听力语言训练,配戴助听器22台,免费安装普及型假肢23例,装配矫形器1例。为全县残疾人供应小腿假肢、拐杖、助视器、轮椅等辅助器具10多种共计384件,共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705人次,实现“康复一人,帮助一家,影响一片”的效果。

全县党政群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81人,在残疾人扶贫就业基地集中安置残疾

人35人,分散安置残疾人从事个体经商185人。结合残疾人自身特点和市场需求,结合科技下乡,使部分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通过缝纫、哈萨克刺绣、手工编织、种养殖业等课程,共培训残疾人518人次,取得资格证的365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帮助残疾人掌握实用技术,提高就业能力,培训残疾人193人,实现稳定就业。到2010年,地税局代征残疾人保障金,共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31.7万元。到2010年,社会保障局累计为城乡残疾人办理低保户946户,其中享受农村低保860人,享受城镇低保86人。全县参加农村合作医疗的残疾人1796人。残联为129名在校残疾学生发放彩票公益金助学补助金,金额达6.89万元。帮助1名贫困的残疾大学生和2名残疾人家庭困难子女顺利录入高校,补贴6000元的学费。累计完成残疾人危房改造289户。为偏远少数民族地区无电乡残疾人无偿捐赠价值70万元的太阳能照明设备,解决照明问题。2009年,巴里坤县成功申报1个县级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奎苏镇康士野菜有限公司,带动当地17户残疾人家庭走向脱贫致富之路。2010年,将“花园乡特色养殖基地”申报成为地区级残疾人扶贫就业基地,带动18户残疾人脱贫致富。

第七章 其他团体

民国23年(1934年),镇西成立农会,1950年镇西开始建立农民协会,1951年镇西牧区建立牧民协会,1963年巴里坤在农村人民公社建立贫下中农协会。这些群众团体应运而生,随时间流逝而消失。1978年后,巴里坤又诞生了消费者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和文联等学会和协会。

第一节 消费者协会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消费者协会(简称消费者协会)于1985年成立,挂靠工商行政管理局,会长由工商局局长兼任,工作人员由聘请监督员和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兼职,办公经费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资助。消费者协会利用实物和采取图文并茂等直观形式,向消费者宣传有关知识或接受咨询。对各类市场、企业产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开展评优活动。在金叶商场、民族丝路市场、普惠市场推行消费者商品质量“先行赔付制”。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商店评比活动。消费者协会以工商所为依托,在全县范围内建立基层投诉站41个,形成消费维权网络。做到消费投诉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第二节 私营个体经济协会

1984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简称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挂靠于工商局。1987年、1988年分别颁布《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20世纪90年代初,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私营企业协会(简称私营企业协会),与个体劳动者协会合并,称为私营个体经济协会。私营个体经济协会,涉及8行业,有会员3985人。1990—2010年,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参加义务劳动6000人次,免费服务让利额4.65万余元,捐资助残、助学、救灾11万元。到2010年底,巴里坤有城乡个体工商业户2309户,从业人员2774人,注册资金4064万元。私营企业113户,从业人员1211人,注册资金31297万元,总产值960万元,销售或营业收入总额776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757万元。安置下岗失业人员291人,减免各类规费30.16万元。

第三节 文联

2010年12月,巴里坤萨克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文联)成立。文联属群众团体组织,兼有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职责。文联编制3人,设主席1人,兼职副主席5人。文联下设文学创作、音乐、舞蹈、摄影、书法绘画5个协会。各协会设有主席1人,副主席数人、秘书长1人。

第四节 学会 协会

2000年之后,全县先后组建农学会、农经学会、医学会、水利学会、农机学会、畜牧兽医学会、翻译学会等7个学会,各学会挂靠上级各对应学会。

另有马铃薯协会、奶牛协会、山南养猪协会、农机协会、大麦协会、三塘湖哈密瓜协会和食用菌协会。全县所有各协会会员9743人。协会引进、试验、示范、传播生产技能和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采用专业生产大户带动,聘请技术人员担任技术顾问,建立试验示范基地等形式普及推广农业科技。各协会组织农户联合经营,建立龙头企业,建设生产基地,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推动农牧业生产向产业化方向发展,促进农牧民增收。

第二十二编 法 治

第一章 公 安

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至咸丰五年(1855年),镇西府衙、宜禾县的刑事、民事案件由府属经历衙门、县属典史衙门管理。此后,镇西一直设有管理治安事宜的机构。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镇西厅增设保甲局,始查户口。清末至民国,镇西受兵匪之祸,生产力遭到破坏,社会治安极不稳定,各族百姓深受其害。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5月,镇西县人民政府成立镇西公安局,采取有力措施,禁毒、禁赌,镇压反革命,管理治安、交通和户籍等工作,保证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1954年改称公安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对公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1967年,公安归属县人武部。1969年,归属县革命委员会人保组。1973年,恢复公安局。

1978年后,巴里坤公安工作逐步步入正轨,工作机构设置不断完善。20世纪90年代初,道路交通工作纳入公安系统,对驾驶员的管理进一步规范。1995年,公安部门增设外事股进行出入境管理。2010年,成立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加强对网络的管理。为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户政管理工作进行改革,“农转非”逐步取消,城市、农村之间人口流动活跃。

第一节 机 构

1978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公安局(简称公安局)是县人民政府所辖正科级单位,内设秘书股、政保股、治安股、预审股、边防股、看守所和城镇公安派出所。1980年4月,公安局边防股撤销,成立边防大队,受公安局和哈密地区公安边防保卫局双重领导,辖岔哈泉、大红柳峡、三塘湖、二红山4个边防派出所。1982年,增设刑警队。至1985年,公安局内设秘书股、政保股、治安股、预审股、刑警队、看守所,设有城镇、大河、萨尔乔克、石人子、奎苏5个派出所。1987年9月,原交通监理站移交公安机关,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简称交警队)。1990年6月,公安局增设消防股。同年7月,交警队改称交警大队。1995年3月,公安局增设花园派出所、下涝坝派出所。同年5月,增设外事股。1996年4月,秘书股改称办公室。1997年,公安局相继设立西山口派出所、八墙子派出所、海子沿派出所。1998年5月,公安局组建法制科。2007年巴里坤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成立。至2010年,公安局设指挥中心、警务保障室、政工监督室、法制室、消防科、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治安大队、刑侦大队、经侦大队、交警大队和网安大队。下设16个派出所,其中边防派出所5个,各乡镇基层派出所11个:城镇派出所、大河派出所、奎苏派出所、石人子派出所、海子沿派出所、松树塘派出所、下涝坝派出所、萨尔乔克派出所、西山口派出所、八墙子派出所、花园派出所,设1个看守所、1个行政拘留所。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公安局负责人名表

表22-1-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李春祥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2.06	中专	党员	局长	1976.10—1978.12
尚明玉	男	汉	河南南阳	1928.12	高中	党员	局长	1979.01—1981.07
							政委	1973.04—1979.01
赵国福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1.10	高中	党员	政委(主持工作)	1981.07—1984.04
							政委	1979.02—1985.01
							局长	1984.04—1985.01
王登科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5.08	初中	党员	局长	1985.03—1987.04
高维国	男	汉	甘肃白银	1962.08	大专	党员	局长	1987.05—1992.07
张正平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5.08	大学	党员	局长	1992.07—1995.03
王兰春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2.02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5.04—1997.08
赵革	男	汉	甘肃酒泉	1946.04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7.09—2001.08
							政委(兼)	1998.02—2001.08
白学富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05	大专	党员	副局长(主持工作)	2001.08—2002.01
金德华	男	汉	新疆伊吾	1958.02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2.01—2005.08
郝俊	男	汉	甘肃酒泉	1955.04	大专	党员	政委(主持工作)	2005.11—2006.02
							局长	2006.02—2008.07
梅广虎	男	汉	江苏东台	1963.02	大学	党员	局长	2008.08—
李建忠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0.06	中专	党员	政委	1991.01—1998.02
冯学忠	男	汉	河北邯郸	1967.05	大专	党员	政委(兼)	2007.02—

第二节 治安管理

一、治安案件办理

1978年,巴里坤县公安局恢复,其行使职能开始正常化,巴里坤县的治安管理工作随之正常化,逐步规范化、法制化。公安机关遵循“以事实为依据”“错罚相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治安案件。

1980—2010年,累计受理治安案件5 883起,累计查结案件5 070起,未发生重大治安案件。

二、公共秩序管理

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巴里坤的公共活动场所不多,群众公共活动多集中在电影院、台球室、歌舞厅中,对公共场所的管理主要是维护公共场所的秩序,随时处理发生的问题。进入20世纪90年代,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商业繁荣,台球室、歌舞厅、宾馆等数量增加很快,文化活动中心、活动广场等各种娱乐、活动设施增加,公共秩序的管理难度加大。公安派出所定期、不定期组织安全大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每逢节假日、休息日和重大集会,公安干警和治保人员联合执勤,开展各种专项活动,打击犯罪活动,有效维护公共秩序。至2010年,巴里坤县公共场所没有发生过重特大社会治安案件。

三、禁毒禁赌禁娼

(一)禁毒 1978年以来,巴里坤县域内未发生贩毒、运输毒品案件,是一片“无毒”净土。2003年成立巴里坤县禁毒委员会,坚持“四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综合治理”工作方针,加强娱乐场所的管理,协同文化、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遵照不扰民原则明查暗访,并在娱乐场所张贴明显的禁毒标语和举报电话,向消费者发放禁毒委提供的禁毒宣传资料,引导消费群体健康文明消费。同时,实行“领导包片、单位包村、职工包组”制度,乡与村、村与组、组与村民层层签订了禁种责任书、承诺书,实现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2008年,巴里坤县被地区综治委、地区禁毒委员会授予“无毒县”称号,至2010年,巴里坤县仍保持“无毒县”称号。

(二)禁赌 1978—2000年,巴里坤县因受地理、气候等因素影响,农牧民劳作时间较短,农牧民业余文化生活单一,个别农牧民冬季闲赋在家中以少量现金进行赌博。巴里坤县开展平安建设活动后,公安部门加大相关法律宣传的力度,并在每年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遏制农牧民在家中赌博的现象。2000年以来,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各族群众尤其是农牧民经济收入不断增加,赌博违法行为有所增加。为有效遏制赌博违法行为,公安局大力开展法律宣传,并对参与少量现金进行赌博的人员进行教育。至2010年,全县没有发生重大赌博违法犯罪活动。

(三)禁娼 1978—2000年,巴里坤县没有发生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2000年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县域内旅馆业、公共娱乐场所较以前相对增多,流动人口不断增加,个别外来流动人员开始在巴里坤县境内从事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对此,公安局加强对公共娱乐场所管理力度,定期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公共娱乐场所发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按时做好整改工作。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收缴淫秽光碟和图片,教育惩处并举,成效显著。截至2010年,巴里坤县未发现重大卖淫嫖娼违法犯罪行为。

四、民用爆炸物品管理

1978年以来,巴里坤县的民用爆炸物品由巴里坤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由民用爆炸物品公司专门提供。民用爆炸物品单位使用爆炸物品时由单位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批准后,从专门的民用爆炸物品公司购买,由公安机关负责监督使用单位使用、贮存、管理、发放民用爆炸物品等环节的安全管理。

1984年,巴里坤县开始执行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规范严格。1996年开始,巴里坤县加大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要求每个民用爆炸物品单位设置专门的库管员和安全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审批也更加严格。至2010年底,巴里坤县在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和使用上没有发生大的治安案件和事件。

五、特种行业管理

1978年至20世纪80年代,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特种行业进行登记管理的通知》,对全县特种行业进行登记管理,并不定期对特种行业户进行检查。20世纪90年代,对特种行业重新进行登记,开展专项整治,对全县的废品物资收购站、旅馆等进行清理整顿。2010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巴里坤县所管理的特种行业有旅馆业、印铸刻字业、废旧金属收购业、开锁业、旧货业、机动车修理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另外还有一些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的,但按照特种行业管理的有:拍卖业、寄售寄卖行,信息咨询公司、金银首饰加工业、货运物流业等。其中旅馆业必须在公安局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方可营业,其他特种行业到公安局备案登记即可。

六、警卫保卫工作

(一)警卫工作 1978年以来,公安局针对中央、自治区领导到巴里坤县视察时的线路、视察目的地、住宿宾馆等环节,制定安全警卫方案,抽调并合理配置警力,按照“定人、定岗、定位”的原则,开展交警清道、线路警卫、定点警卫、驻地警卫等工作,确保领导到巴里坤视察期间的绝对安全。2000年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350兆集群被用于安全警卫工作,使安全警卫的通信工作有了有力保障。2009年,乌鲁木齐“七五”事件后,结合新疆维稳工作实际和巴里坤县的维稳工作实际,各级领导来巴里坤视察期间的安全警卫工作更加严格细致。至2010年,巴里坤县共开展中央级、自治区级领导到县域内视察安全警卫工作60多次。

(二)保卫工作 1978年以来,巴里坤县的安全保卫工作一直由公安局治安大队派专人负责管理,没有专门的安保管理部门。期间对县域内涉及民生的水、电、通信、金融、教育、医疗单位、矿山企业的内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内部安全保卫工作。1978—1999年,公安局结合社会治安实际,制定安全保卫方案,提前对活动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根据活动规模、现场人员情况合理部署警力,相继完成元宵节,农牧民运动会和自治区级、地区级速度滑冰运动会的安全保卫工作。2000年以来,随着经济和旅游业的发展,巴里坤县举办的各类文体活动相对增加,相继完成丝路文化旅游观光节、农牧民传统体育运动会、捷安特杯公路自行车赛、冰雪旅游文化节、百日文化广场等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2004年,按照国务院《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要求,县域内重点企事业单位进一步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内部安全。2008年,组织完成日全食观测、北京奥运会、亚运会、亚欧博览会等在中国举办大型国际赛事期间以及新疆敏感时段的安全保卫工作。2009年,乌鲁木齐“七五”事件发生后,巴里坤县加强内部保卫工作,尤其加强学校、医院等重点单位要害部位安全保卫工作。2010年,由政府设置公益性岗位,给全县每个学校、医院配备安保人员,所有安保人员隶属公安局领导,由用人单位监督管理,县财政为其支付工资,配发服装和必备的防护器材。全县各机关、部门、单位在节假日、特殊时期基本上都有保卫人员值班;金融部门设有专职保卫人员。

七、查处非法邪教组织

(一)查处“门徒会” 1999年,“门徒会”邪教组织传入巴里坤,用迷信邪说蒙骗群众,严重干扰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1999—2001年,公安局成立专案组打击“门徒会”邪教组织,对其成员进行处理。2002年,1名外来人员在巴里坤县传教,被公安部门当场抓获,缴获大量非法宣传品,随后对被抓获的传教人员依法进行处理。至此,“门徒会”邪教组织活动在巴里坤一度沉寂。2004年,经公安局国保部门排查,发现“门徒会”邪教组织的活动表面上停滞收敛,地下活动频繁猖獗,而且组织更加严密。经上级批准,巴里坤县成立专案组,组织专门人员对“门徒会”邪教组织进行调查。2005年1月7日,在奎苏镇泉水地村当场抓获“门徒

会”邪教组织非法聚会人员6人,打掉非法聚会点1个,搜获大量物证。至2010年,“门徒会”邪教组织在巴里坤县被有效控制,人员受到批评教育。

(二)查处“法轮功” 2006年11月3日,公安局破获一起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查获大量“法轮功”非法书籍和非法宣传品。经审判,犯罪嫌疑人周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成立,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至2010年,“法轮功”邪教组织被有效控制。

第三节 户政管理

一、管理制度

1978年,巴里坤县的户籍管理执行国家1958年1月9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包括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等7项人口登记制度。20世纪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进行,人口之间流动逐渐多起来。尤其是1992年以后,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大锅饭”“铁饭碗”相继被打破,农民、知识分子、有一技之长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流动越来越频繁,对正在被执行的户籍制度形成冲击。2000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在全区176个镇全面推行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巴里坤镇是其中之一,即在小城镇有合法固定住所,合法稳定的非农职业或生活来源,并在小城镇居住满两年以上的农村人口可办理小城镇常住户口。200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全面推行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进程,取消“农转非”指标卡,即凡属职工居民家属子女落户的取消千分之二“农转非”指标卡;凡属普通高等院校招生的农村学生凭计划部门招生计划、录取通知书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属农业户口的学生,不再办理“农转非”指标卡,可直接凭录取通知书、迁移证到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集体落实手续;凡属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可凭人事部门开具的报到证、接收单位主管人事部门证明或用人单位与聘(录)用人签订的合同办理落户手续;凡属随军家属“农转非”落户的,可取消“农转非”指标限制,由本人携带有关证明到驻地派出所申请逐级上报,审批后,到派出所办理入户手续。2007年3月,巴里坤县人民政府为统筹城乡经济发展,制定鼓励农牧民进城定居的优惠政策:在县城内有固定职业、稳定的经济收入,但在县城内租房居住多年的农牧民,办理完土地、草场承包权转让手续后,在县城购买湖滨景观区经济适用房或政府置换出的建设区域以外平房且符合“农转非”户口有关法律法规的农牧民,可办理农转非户口,并享受农牧民进城定居优惠政策。至2010年,一系列户籍管理制度的改革,使得城市、农村之间户口迁移相对自由,人口的流动非常活跃。

二、居民身份证办理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1988年11月,巴里坤县正式启动居民身份证的办理领取工作。至1991年,居民身份证的办理领取工作转入正常,巴里坤县颁发第一代居民身份证。2006年7月10日,巴里坤正式启动更换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至2010年底,巴里坤县共办理并发放第二代居民身份证61 982张。

第四节 刑事侦查

1978年,刑事侦查由治安大队负责。1982年,成立刑事侦查大队,全面负责刑事侦查工作。1980—1989年,这一时期的刑事案件数量不多,所受理案件中以强奸案、伤害案、盗窃案、故意伤害案居多。20世纪90年代,巴里坤县刑事案件数上升,刑事侦查大队受理的刑事案件中出现抢劫出租车,盗窃高档汽车、摩托车,杀人抢劫、麻醉抢劫,贩运假币、毒品、涉外犯罪等犯罪动向。公安部门加大侦破力度,开展专项工作,有效打

击各类犯罪活动,刑事案件数下降,维护了社会安定。

2000—2010年,巴里坤县各类刑事案件中由经济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道路交通肇事案、故意伤害案件数居多。为提高破案率,巴里坤在开展专项工作的同时,采取各种方式,灵活侦破案件,规定刑事案件中,1 000元以上的由刑事侦查大队负责,1 000元以下的刑事案件由派出所负责,办案按照接警、处警、立案、侦查、走访群众、调查取证、抓获犯罪嫌疑人、审讯、提请刑事拘留,提请检察院报批捕、结案、起诉、终结的程序进行。

第五节 交通安全管理

一、交通秩序管理

(一)交通安全宣传 1978—1980年,巴里坤县交通安全管理方面重在宣传教育,主要利用板报、广播和印发单行册等形式,宣传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事故防范措施,在交通系统内部尤其是驾驶员中进行强化教育。在宣传交通安全知识的同时,严肃处理各类违章肇事案件,以维护交通秩序,保证交通安全。

20世纪80年代,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加强交通法规宣传,交管、运管、车管、路管人员联合行动,强化教育管理。组织群众尤其是青少年观看重大交通事故图片展,召开有关人员事故现场会,组织青少年亲自参加维护交通秩序活动,加深其对交通规则的了解使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进入21世纪之后,随着车辆数量急剧增加,交通事故相应增多的趋势,各级党政部门、交通、交警大队等部门联合运管、安监、教育、广播电视等部门,加强对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的宣传,学习教育内容、形式更加丰富、生动。

(二)交通秩序整顿 1980年,机动车辆数量增加,驾驶员队伍扩大加之公路交通管理体制变革,人们对交通法律法规的了解、理解较少较浅,安全工作出现许多新情况,主要表现为管理不严、法纪松弛、偏重效益而忽视安全、个别车主(承包人)以包代管等,较大责任事故时有发生。对此,巴里坤县加大对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处理各类违章和肇事事件,交通肇事率和死亡率下降。1987年开始,交管部门每年持续开展摩托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无牌无证专项整治(此项工作持续至2005年)。1988年前后,交管部门开展“安全月”“百日安全”等竞赛活动,评选安全行驶百万千米以上驾驶员予以表彰,如张进山、王登华等,对加强交通安全管理起到推动作用。

1990年,交警大队,联同路政、运管等部门多管齐下,共同管理,以保证交通安全。交警大队在天山路路段、大河乡至煤矿路段设立临时交通检查站,纠正车辆违章。1992—1994年,交警大队先后开展5次道路交通专项治理,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5 000多起,有效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1995年开始,巴里坤县开展治理“三乱”(乱收费、乱设站卡、乱罚款)活动,采取措施,解决“以罚代纠、以罚代管、轻管代罚”等公路交通管理中出现的现象。

进入21世纪,建立完善县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实行责任倒查追究制度。交通系统交管、运管、车管、路管人员联合行动,在城乡公路沿途设置固定或不固定临时检查点,交警实行“定岗、定时、定员”和夜间巡查制度,对事故多发路段车辆实施重点检查,节假日期间增加巡查人数和次数,加大交管综合治理力度。2006年,巴里坤开展平安畅通县建设工作。2008年后,酒后驾车被列为违法驾驶,对酒后驾驶人员的处罚更为严厉。至2010年,巴里坤县在大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的同时,先后开展各类专项整治活动,保证交通安全。期间,2006年开展平安畅通县建设工作,预防特大交通事故百日竞赛活动,非法安装使用警灯警报器专项整治,为期3个月的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无牌无证专项整治,城区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机动车超速行驶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交通安全90天专项整治,百日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活动,公

路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 70 天”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集中整治等专项行动。2007 年,先后开展对酒后驾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工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城区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对巴里坤湖周边交通秩序专项整治、为农牧民优惠办理机动车及驾驶人牌证业务专项整治、大于 70 天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工作、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校园周边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等大型交通整治工作。2008 年,开展假牌、套牌等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集中整治,奥运安保公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督查专项整治,清理整顿特种车辆,公安专段号牌车辆专项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中小学、幼儿园校车交通安全集中整治,大于 100 天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等交通整治工作。2009 年,开展春运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集中整治假牌、套牌等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百日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30 日超速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涉牌涉证违法行为,集中整治酒后驾驶违法行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严打整治,百日专项行动,60 天专项行动等交通专项整治工作。2010 年,开展春运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集中整治假牌、套牌等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集中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客运车辆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客运车辆安全教育专项整治,60 日专项整治,校园周边专项整治,集中整治机动车涉牌涉证违法行为,全县摩托车专项整治行动,涉案车辆专项整治,大于 40 天遏制重特大事故专项整治等交通专项整治工作。

这一时期,巴里坤县加大查处车辆超载、超限等违章违法行为。根据中央、自治区和地区治理公路“三乱”专项会议精神,交通部门按照“强化监督、规范执法、从严整治、遏制反弹”的总体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解决“三乱”问题,确保路畅其行,货畅其流。

(三)交通设施管理 20 世纪 90 年代,不断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在省道 303 线、矿区道路、城市交通要道口站,设置路牌,表示禁令、警告、指示等,提醒过往车辆、行人注意交通安全。期间还启动应急预案 6 次,为受困驾驶员提供援助 44 次。

进入 21 世纪,完善道路交通设施,县城大十字路口、湖滨路东端路口和满城十字路口安装红绿灯控制器(汉城大十字路口的红绿灯控制器于 2008 年安装,满城十字路口和湖滨路东端路口的于 2010 年安装)。公路沿途尤其是山路、事故多发路段增设警示路牌,山路转弯处设置凸面镜;省道及县乡公路的路面全程涂画单黄线、双黄线、斑马线等指示性线条。

二、车辆管理

1978—1990 年,巴里坤县的车辆管理业务均在哈密地区车辆管理所办理。2006 年,巴里坤县开始办理摩托车驾驶证和摩托车新车注册、审验业务。2009 年 4 月,交警大队成立车辆管理所,机动车检测中心建成投入使用,科目 1 考场正式建立,除客运车和特殊车辆以外,五小车辆的审验权限下发至县级车管所,汽车驾驶证的审验和换发证业务正式启动。至此,在巴里坤辖区开始办理摩托车审验、摩托车的新车注册、低速车的新车注册和转移登记、驾驶证(A1、A2、B1、B2)的审验、驾驶证(A1、A2、B1、B2、C1、E、D)的补证换证等业务,还可以办理摩托车驾驶证的考试业务。2010 年 4 月起,公安局车辆管理的车辆业务逐步扩大,除危化品车辆和校车外,在巴里坤辖区可以办理免检小型汽车、轻型货车、小型载货汽车等车辆的新车注册、行车证的补证换证、车辆的转移登记等业务。

2010 年,全县机动车保有量 22 597 辆,累计审验车辆 2 153 辆,车辆检验合格率平均在 75%以上。驾驶证的补证换证 2 641 本,办证正确率 100%,群众满意率 100%。

三、驾驶员培训与管理

(一)驾驶员培训 1978—1984 年,对汽车驾驶员的培训多采用“以运代培、以师带徒”的方法进行,新学

徒在师傅的带领下跟随运转车辆学习驾驶技术和交通规章制度。新学徒对各项交通规定、驾驶基本理论等内容的掌握往往因师傅的不同有所差异,其水平的高下多取决于师傅水平的高低。由于驾驶员水平的参差不齐,随着车辆数量的增加、道路状况的改善,车速不断提高,交通事故频发,给社会和家庭带来难以弥补的伤害和损失。为提高驾驶员的整体水平,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哈密地区交通安全监管部门决定开办驾驶员培训班,对驾驶员进行正规培训。1984年,培训班正式开班。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培训学习内容主要是汽车原理、基本构造和操作要领等基础理论知识,交通法规、规章等知识,还有实际操作训练。培训时间因车辆类型不一样而不同,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受训8个月,大货车、小客车驾驶员受训6个月,方向盘拖拉机驾驶员受训4个月,手扶拖拉机驾驶员受训3个月。经过驾驶员培训班的正规培训,驾驶员的整体水平有所提高。随后,巴里坤县农机监理站成立,拖拉机驾驶员的培训就由县农机监理站接手,但汽车驾驶员的培训仍在哈密地区进行。

进入20世纪90年代,拖拉机驾驶员的培训仍由县农机监理站进行。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巴里坤县的车辆尤其是汽车数量增加很快,学习汽车驾驶技术的人员随之增多。但去哈密地区学习汽车驾驶知识、获取驾照的时间长,给学员的生活等带来一定的不便。1997年,巴里坤县运输公司成立驾校,开始在巴里坤县就近培训汽车驾驶员。新学员在运输公司驾校学习理论知识和交通法律法规,之后在哈密车管所进行理论知识考试,合格后进行实际操作学习。实际操作培训学习结束后再去哈密车管所考试,考试合格后方能拿到驾照。理论知识的学习一般没有硬性的时间规定,实际操作培训时间要求学员的学时必须达到48个学时。实际操作技术考试一般要求在理论考试结束1个月以上方可进行。1997年底,县运输公司驾校共培训驾驶员60多人。2000年以后,各族群众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观念转变,各种车辆增加很快,尤其是私家车数量快速增加,学习驾驶技术的人员数量也快速增加,少数民族学员和女性学员数量增多。2004—2010年培训驾驶员4993人。

(二)驾驶员管理 1978—1987年,由地区公安处交警大队对驾驶员进行管理。1987年9月巴里坤县交警大队成立后,由交警大队对驾驶员进行管理。对驾驶员实行户籍化管理,逐人建档,一车一档,一人一档。同时实行驾驶人员年度审验制,进行违法记分管理(记分本管理),违法扣分累计满12分的,必须参加交警支队组织的学习考核,考核合格后对其恢复记分。2006—2008年,车辆档案、驾驶证档案实行电子化管理,驾驶员管理处罚实行网上流转,交警系统信息化管理平台正式启用。2010年,全县机动车驾驶员21452人,对校车、客车、自用车驾驶员实行分级建档管理,加大培训教育力度。

(三)驾校 巴里坤县运输公司驾训学校(简称驾校)成立于1997年,隶属运输公司,和公安机关联合培训驾驶员。建校初,有教练车6辆,教学设施简陋。教学多在黑板上演练或者运用挂图进行,方法比较单一。教练工资待遇实行平均工资加学员合格率提成的办法发放。招收学员多为城镇、各乡场企事业单位群众职工和个体从业者。为改善教学设施,提高教学质量,驾校采用边生产边投入、逐步发展的方式,不断扩大教学场地,更新教学设备,增强教学力量。2004年更新教练车(大货车)4辆,2005年对科目二的训练场地进行硬化,硬化面积5000平方米。2007年新增桑塔纳教练车3辆。2008年硬化九选六训练场地5200平方米。2009年购置新款桑塔纳教练车2辆。期间,陆续购置教学计算机、多媒体教学软件、电磁版等教学设备,累计投资130多万元。

2010年,驾校有大小教练车27辆,其中大货车14辆,小轿车12辆,半挂车1辆。拥有训练场地1.02万平方米。教室3间,实物教具2套,透明教具1套,多媒体教学设备1套,计算机8台,电磁版互动教学设施1套。有车库18间,固定资产达210万元。有授课教师(兼教练员)22人,全年完成驾驶员培训1045人,职业技能培训合格人员265人。

第六节 网络安全管理

2010年,公安局成立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机构规格股级,配备工作人员3人。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根据公安部《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等规定,坚持属地管理,分类控制、协作配合、动态管控、防止危害的原则,开展互联网单位备案、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管理、联网宾馆管理、校园周边网络环境整治等工作,防止出现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及维稳行为的发生;通过开展网上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客观评估社会安全风险,及时预警和有效防止网上重点组织、群体网上危险活动。

第七节 出入境管理

1995年5月,公安局增设外事股进行出入境管理工作,有专职工作人员1人。1999年,外事股改称出入境管理大队,负责办理对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辖区内公民出入境以及外国人居留、旅行和华侨、港澳台同胞定居等管理工作。2000年以后,出入境人群中以旅游人数居多。2010年,出入境管理大队机构规格股级,工作人员1人。

第八节 消防管理

1990年6月,公安局增设消防股,核定警官编制2名。1994年7月,巴里坤县公安消防中队成立,中队长昌志荣。2000年8月,因县财政困难,无法正常满足现役消防中队正常的执勤需要,消防中队撤编。2010年,恢复现役消防中队编制,消防中队隶属哈密地区消防支队管理。县财政斥资300万元建消防中队执勤楼。至2010年,巴里坤县未出现过重大的消防事故。

第九节 接警投诉

2007年,公安局指挥中心成立,接警室面积30平方米,向群众提供24小时接警、投诉服务。2008—2010年,公安局指挥中心陆续建设完成“三台合一”接处警系统、350兆同播网、视频指挥系统、城镇社会治安监控8个监控点、省道303线4处电子警察抓拍系统。至2010年,共接报警电话21 567次,其中有效报警785起,救助群众86起。未发生群众投诉接警员等情况。

第十节 监所管理

1978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看守所(简称看守所,成立于1976年)是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由公安局统一管理,工作人员编入人民警察序列,负责羁押看管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刑事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已经被人民法院判决执行刑罚的留所服刑人员以及被判处死刑等待执行的人员。1981年,看守所建成投入使用。1996年,巴里坤县发生特大洪灾,洪灾后年久失修的看守所地基下沉,围墙裂缝,监室倒塌。1998年,由自治区投资75万元、地方财政投资25万元,在原址对看守所进行改造

修建。

2005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行政拘留所(简称拘留所)成立,同看守所一样属于县人民政府的一个部门,由公安局统一管理,和看守所为合设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羁押被行政拘留和司法拘留的违法人员,在此以前被行政拘留和司法拘留的违法人员在看守所关押。同年,投资86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80万元,自筹资金6万元)修建拘留所。建成后的拘留所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平方米,拘留室使用面积200平方米,同时,自治区公安厅为看守所配备江铃全顺囚车1辆。

2008年,经公安厅监管总队考评组综合考评,看守所等级综合评定达三级。同年,全地区监管场所等级考核中,看守所被考核评定为三级看守所。2010年,看守所被考核评定达标三级看守所,拘留所被考核评定为三级拘留所。

第二章 检 察

民国时期,镇西县无检察机关。新中国成立后,建立镇西县人民检察署,县长兼检察长,设有专职副检察长,开展部分审查、监督职能工作。1954年,镇西检察署改称检察院,开展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打击刑事犯罪,维护法律正确实施。“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院被取消。1978年12月,恢复检察院,检察工作机构逐步健全。检察院开展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监督诉讼活动,对公职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犯罪的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逮捕,支持公诉。

第一节 机 构

1978年12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简称检察院)恢复重建,机构规格正科级。1979年1月1日正式办公,配备干部6人,内设机构有刑事检察科、法纪经济检察科和办公室。1985年,设正副检察长3人,检察员6人,助理检察员4人,办事员、书记员7人,法警2人。内设办公室、法纪经济检察科、刑监科,并成立检察委员会。1990年,检察院实有人数25人。内部设3科1室。1991年,原法纪经济检察科改为反贪污贿赂检察科。此后,随着检察工作的开展,检察院机构逐步健全,检察队伍不断壮大。至1993年7月,内设5科1室,即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反贪污贿赂检察科、控告申诉科、民事行政检察科和办公室。1999年3月,根据高检院的统一要求,县编办同意县检察院法纪检察科更名为渎职侵权检察科。2001年3月20日反贪污贿赂检察科改为反贪污贿赂局。2006年1月20日,渎职侵权检察科改为反渎职侵权局。2010年,检察院机构规格正科级,在编人数27人。设检察长1人、党组书记1人、副检察长1人、纪检组长1人、反贪局长1人。内设机构5科两局1室:刑事检察科、政工科(法律政策研究室)、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监所检察科、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办公室。

1978—2010年巴里坤县检察院负责人名表

表22-2-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李春祥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2.06	中专	党员	检察长	1978.12—1987.08
成占生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5.11	大专	党员	检察长	1987.09—1997.12
							书记	1991.07—1998.04
刘建国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8.02	大专	党员	检察长	1998.01—2002.10
杨志新	男	汉	吉林东丰	1959.11	大专	党员	检察长	2002.12—2007.07
常玉群	男	汉	陕西西安	1963.10	大学	党员	检察长	2007.08—
托汉·马依夏义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9.01	大专	党员	书记	1998.05—2002.12
军居马·沙哈巴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8.03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5.11—

第二节 审查批捕

一、审查批捕

1978—1989年,检察院共受理批捕案件210件237人。1991—1999年,检察院共受理批捕案件180件200人。期间,1998年11月17日,巴里坤县奎苏乡南湾村二组发生特大凶杀案,杀死6人,杀伤7人。检察院遵照分院指示,提前介入,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掌握第一手证据材料,用1天时间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2001年4月,中央决定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县检察院协同公安机关开展“打黑除恶”“治暴缉枪”“打击两抢”等专项斗争。在“严打”期间,缩短法定办结期限,对一般案件在3天内批捕办结,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批捕在5日内办结。2006年6月,根据哈密地区地市两级公检联系会议精神,检察院解决在侦查和审查逮捕工作中的联系配合问题,加强与公诉部门和公安机关的联系,针对一些涉嫌重大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具备一定反侦查能力的情况,实行“风险批捕”措施,即批准逮捕后跟踪监督犯罪嫌疑人,打击一批经济犯罪分子。2008年,检察院依法严厉打击“三股势力”的犯罪活动。在工作中,建立轻微刑事案件工作机制,对于轻微刑事案件实行依法快速办理,提高办案效率,缩短办案周期。2001—2010年共受理批捕案件100件130人。

二、侦查活动监督

1978—1989年,检察院开展侦查活动监督主要围绕“文革”期间相关案件的拨乱反正以及介入侦查机关侦查活动和办案中,发现侦查机关的违法问题,依法提出纠正意见,促使侦查机关(部门)严格执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1990年开始,检察院对一些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参加重大案件现场勘察和公安机关对重大案件的讨论,为依法快捕快诉奠定基础。1990—2000年,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参加重大案件现场勘察和重大案件的讨论,发现纠正违法建议约20件次。2001年,在“严打”整治斗争中,检察院提前到公安机关了解严打准备情况,掌握严打第一手材料,在重、特大案件批捕阶段每案提审犯罪嫌疑人,防止错捕,进而有效进行侦查监督。2005年,根据地区统一安排和要求,结合巴里坤县实际情况,侦查监督部门与控告、申诉、举报、公诉、监所检察、渎职侵权等部门和律师事务所等单位联合行动,开展以纠正刑

讯逼供为重点的专项侦查活动监督工作。2006年,对2003—2005年侦查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同时,在批捕和公诉的具体案件上加大引导侦查力度,取得较好的效果。2008年开始,检察院侦查监督机构重点监督纠正违法变更强制措施等问题,纠正2001年开始历年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参加重大案件现场勘察、重大案件的讨论,发现纠正违法建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001—2010年,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参加重大案件现场勘察、重大案件的讨论,发现纠正违法建议共计29件次。2008—2010年,共发放纠正违法通知书2份。

三、立案监督工作

1998年,巴里坤县正式开展立案监督工作。全年,检察院刑检部门共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1份,公安机关说明理由1件,并在说明理由的同时立案2件。2002年,根据《刑法》第六十条关于逮捕的立法精神,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创新监督方式,改变以往报捕几名犯罪嫌疑人就批捕几人的惯例,对侦查机关注明的“在逃犯”认真审查,若符合逮捕条件的就向侦查机关发出“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建议。加大对侦查机关监督的力度,防止漏捕,保证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当年,共受理立案监督案件2件2人。向公安机关发出《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1份,《通知立案书》1件1人,公安机关立案1件1人。2008年,侦查监督部门以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问题为重点,严格监督程序,注重监督效果,不断强化刑事立案监督,全县受理立案监督案件11件。经过审查,向侦查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1份,公安机关已经立案1件1人。同时,利用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相衔接工作之机,将立案监督工作关口前移,年初即在国土资源执法领域开展立案监督工作,调阅案卷40余册,初查线索2件,移交反贪局立案1件,共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2009年8月,由检察院刑检科牵头,会同控申科、反渎局查阅2008年国税稽查局执法案卷20册,与国税局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围绕《刑法修正案(七)》中关于偷税罪的修改内容,对税务执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交换意见。此次联席会议,不仅建立税务机关与检察机关的信息共享机制和涉税案件情况通报机制,进一步加强相互间的联系配合,强化案件移送的主动性,对于规范税务机关的执法行为、监督税务的处罚情况、解决办理涉税犯罪案件中遇到的新问题发挥重要的作用,加大对逃税、骗税、抗税等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1978—2009年,检察院刑检部门共受理立案监督案件13件,经过审查,向侦查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10份,公安机关立案4件。

第三节 刑事案件检察

一、审查起诉

自1978年检察院恢复重建以来,因为县域人口少、发案率偏低等原因,公诉工作由刑检科承担。起诉主要职能为:承办由检察院负责办理的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和抗诉案件,承担审判监督工作。1978—1990年,刑检部门共受理各类案件260件388人。1991年,刑检部门以“全面提高自侦案件捕诉质量”为目标,加强审查意识,提高内部制约水平,在审查起诉和免诉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2件3人建议自侦部门作撤案处理;对免诉不当,罪该起诉的案件坚决予以纠正,依法作出起诉决定。组织刑检干警到伊吾县观摩庭审。1993年,巴里坤县按照《加强出庭工作,提高公诉水平三年规划》规定,成立出庭评比领导小组,加强出庭公诉工作,加大出庭揭露犯罪力度,扩大法制宣传。同时组织示范、观摩,提高出庭水平。1995年,巴里坤县案件数有所上升,案件的恶性程度及社会危害性增大。对此,刑检部门同公安、法院联合开展“严打”及专项治理工作,在坚持“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的原则的基础上,刑检部门对重大案件提前介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1997年10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九七刑法)正式实施,根据新法律制度的规定,刑检部门在办案实践中,把重点放在收集审查运用证据上,做好新庭审制度下的出庭公诉和抗诉工作。1998年10月,在自治区检察院起诉处主办的出庭公诉工作研讨会召开之后,组织开展考评庭活动,全年共出考评庭8个,开观摩庭1个,受理各类案件19件32人。2000年,自治区检察院确定自治区公诉改革工作的重点,检察院在1999年试点的基础上,于9月1日全面启动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实行公诉案件普通程序简化审,节约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2001年,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在“打黑除恶”和“严打”整治活动中,巴里坤县起诉部门着重加快办案速度,在公诉环节不纠缠,起诉案件均在15日内办结。听取专门对重大疑难案件的汇报,在办案实践中实现“三书合一”,审查起诉方式首次取消阅卷笔录。2008年被哈密分院确定为“检察文化建设年”,检察院刑检部门制定公诉部门检察文化建设方案,通过讨论案情、审查备案、请示报批、复查抽查、评比竞赛、观摩听庭等方式,提高公诉干警的审查能力、监督能力和出庭能力。2009年,根据《关于自侦案件不起诉报批若干问题规定》内容,加强对自侦案件不起诉工作领导和监督,规范报批的程序和内容。2010年,检察院刑检部门所有相对不起诉案件由报备改为报批,另要求经本院检察委员会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均应在3日内报分院,经分院审查后,方可向被不起诉人宣布不起诉决定。

2000—2010年,检察院刑检部门共受理各类案件418件582人。

二、诉讼监督

(一)刑事审判活动监督 巴里坤检察院贯彻执行刑事审判活动法律监督的规定,1978—2010年,法院没有发生过管辖错误、法庭组成人员违法、程序决定违法等问题。对法院一定时期内因为其内部管理机制造成的送达超期限的问题坚决以书面形式纠正。对个别案件的审判长因为疏忽而遗漏审判的某个环节等问题,出庭公诉人则一般采用建议休庭几分钟,在庭下及时提醒审判长或用口头建议的形式提示审判长予以纠正。

(二)对法院判决、裁定监督 1997年,巴里坤县人民法院对1起强奸案当庭宣告无罪。这是新刑事诉讼法自1997年1月1日起实施以来,法院当庭宣告无罪的第一案。1999年,检察院以检察建议形式纠正法院判决适用法律错误1件,维护法律的严肃性。2003年,检察院发生2起无罪判决案件,抗诉后,1件被依法改判,1件被发回重审后,检察机关作出撤诉决定。2004年,检察院提请抗诉案件1件,经分院审查决定不支持抗诉。

第四节 贪污贿赂和渎职侵权案件检察

一、查办贪污贿赂案件

1978年,查办反贪污贿赂案件由经济检查科承担,专门对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进行侦查。2001年,反贪污贿赂局成立,巴里坤县加大反贪污贿赂的工作力度。党政机关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县域内重大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均由巴里坤县检察院反贪局直接立案侦查。反贪污贿赂局根据举报中心或其他渠道提供的犯罪线索,对该线索进行侦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则予以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不予立案。侦查终结后,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公诉部门。2008年,反贪局制定《关于自侦案件个案评比活动的安排》《办案量化考核办法》等八项制度,以制度促进反贪工作。组织反贪干警参加分院组织的为期3天的集中培训,观看全疆反贪侦

查骨干培训班上专家授课的录像。10月,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要求,建成检察院办案工作区,并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验收。2009年10月,组织反贪干警参加分院举办为期1周的专业培训,观看高检院、省院反贪局、公诉处专家讲课,学习侦查技术装备操作。

2010年,反贪局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并制作《反贪部门办理案件流程图》,时刻提醒干警牢记办案程序,保障办案安全。按照高检院和区院对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案件扣押冻结款物进行专项检查的工作要求,反贪局组织力量对2004—2008年办理的自侦案件扣押冻结款物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区院工作组的检查验收,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扣押冻结款物等反贪工作的改进措施。

1979—2010年巴里坤县经济案件查办情况表

表22-2-2

年份	案件数(件)	备注
1979	3	诬告1件,贪污2件
1981	10	贪污2件,责任事故1件,盗伐林木1件,短款1件,玩忽职守1件,其他3件。立案1件,起诉1件
1982	14	立案侦查6件20人
1983	13	立案侦查9件12人,起诉6件6人,免于起诉3件3人
1984	2	立案2件2人,逮捕1件1人,强制收容1件1人,处理积案4件6人
1985	18	立案6件,免诉7件,其中贪污5件5人,受贿1件1人,漏税3人
1986	6	均为贪污案,立案6件,查办诈骗案件1件
1987	3	均为贪污案,起诉2件5人,免诉2人
1988	2	均为贪污案,起诉1件,免诉1件
1989	11	立案4件,贪污3件4人,挪用公款1件1人。起诉1件,免诉3件
1990	14	转办6件,结案3件,立案5件7人(贪污案件3件3人,挪用公款2件4人)
1991	12	立案3件,其中受贿1件1人,挪用公款2件4人,移送起诉1件1人,免于起诉1件2人
1992	6	立案侦查3件,贪污1件1人,挪用公款2件2人。抗税案1件1人
1993	16	贪污案件9件,受贿3件,挪用公款3件,欠税1件
1994	13	立案侦查2件3人,其中贪污1件2人,挪用公款1件1人
1995	11	立案侦查5件
1996	8	立案侦查3件3人
1997	12	贪污5件,受贿4件,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案3件。立案1件1人
1998	9	贪污4件4人,受贿4件4人,挪用公款1件1人
1999	7	立案查办挪用公款3件3人,数额均在50万元以上,起诉2件2人

续上表

年份	案件数(件)	备注
2000	13	立贪污案2件,起诉2件。发检察建议4份
2001	11	立案3件,起诉1件
2002	13	立挪用公款2件,立受贿案1件,移送起诉3件
2003	9	立案侦查1件2人,涉案金额达30万元,有针对性地发出检察建议4份
2004	4	立贪污贿赂案1件1人
2005	6	贪污案件1件1人,挪用公款案3件3人;受贿案件2件2人
2006	3	行贿案1件1人,受贿案2件2人。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1件1人(系2005年立案侦查的玩忽职守案)
2007	3	立案侦查挪用公款案1件1人,移送起诉1件1人
2008	4	查办4件5人,协查1件1人,其中贪污案3件4人,挪用公款案1件1人。立案1件2人,移送起诉1件2人
2009	5	初查5件5人,协查1件1人。其中贪污案3件3人,受贿案2件2人。共立案2件2人,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2件2人
2010	3	初查3件3人,其中贪污案2件2人,私分国有资产案1件1人。立案1件1人,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1件1人。协查案件2件

二、查办渎职侵权案件

反渎职侵权检察工作是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工作的一部分,巴里坤县反渎职侵权检察工作于20世纪80年代正式起步。反渎职侵权检察部门依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开展工作,1981—1989年,共查办经济案件57件。

1992年,检察院立案侦查奎苏乡邮电所职工李某某妨害邮电通信案。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利用职权多次窃取用户邮包中的现金国库券等物,在群众中造成很坏的影响。检察院立案查处并起诉至法院,法院对被告人作有罪判决。1997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反渎案件管辖做较大的调整。1990—1999年,共受理查办经济案件96件。2005年7月,根据全国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决定,用一年半的时间,检察院反渎职侵权部门开展集中查办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渎职犯罪专项工作,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当年,检察院共受理渎职侵权案件线索5件,立案3件10人。2007年,根据高检院、自治区检察院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反渎部门自5月10日至6月15日开展为期1个多月的反渎职侵权工作宣传活动。《哈密日报》为此开辟专门栏目,逐期刊登渎职侵权42个罪名的立案标准。电视台播放《职责与犯罪》渎职侵权犯罪警示教育片,宣传渎职侵权犯罪的危害性,增强群众的举报意识,为反渎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打下基础。是年,共受理案件线索3件,立案2件2人,侦结移送起诉1件1人,法院作有罪判决1件1人。2008年,配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反渎部门开展查办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渎职犯罪专项工作和查办涉农职务犯罪。是年,共受理案件线索3件,立案2件3人,移送起诉2件3人,法院判决1件2人。2010年,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工作活动,代表及委员对加强反渎职侵权工作纷纷建言献策。2000—2010年,共受理查办经济案件33件。

1981—2010年巴里坤县检察院查办法纪案件情况表

表22-2-3

年份	案件数(件)	备注
1981	1	立报复陷害案1件,起诉1件
1982	3	转办2件,立案1件
1983	7	转办6件
1984	1	转行政处理
1985	2	其中不服公安关押的1件,不服公安处理决定的1件
1986	7	责任事故3件,玩忽职守2件,违法乱纪2件
1987	8	转办4件,立案2件,起诉1件1人,免诉1件1人
1988	9	玩忽职守1件,重大责任事故5件,非法拘禁2件,立案1件
1989	19	公安干警故意伤害他人1件1人,诬告1人,重婚1件,非法拘禁1件,干警违纪4件,责任事故8件,侵权2件,其他1件
1990	10	重大责任事故1件2人,一般责任事故7件,干警违纪1件12人,非法拘禁1件2人
1991	11	非法拘禁1件,重大责任事故6件,公安干警违纪3件,转办1件。发书面检察建议1次,口头建议4次
1992	5	立案1件1人,起诉1件1人。建议行政处理2件,转办2件
1993	10	责任事故4件,干警违纪3件,其他3件。在受理线索中,查办7件,转办3件
1994	9	非法拘禁1件,干警违纪1件,玩忽职守案1件,责任事故4件,非法侵入他人住宅1件(核对总分不合)
1995	11	立案2件
1996	19	立案2件3人,查办司法干警徇私舞弊案件1件,玩忽职守1件
1997	7	查办案件线索7件
1998	6	查办各类案件6件
1999	8	初查法纪案件8件
2000	6	在对县公安局萨尔乔克派出所干警违法情况进行初查后,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
2001	7	立徇私舞弊案1件
2002	1	立案1件
2003	3	立案侦查1件2人
2004	2	查办案件线索2件
2005	2	立玩忽职守案1件1人
2006	3	立案3件5人,移送起诉2件4人

续上表

年份	案件数(件)	备注
2007	3	立案2件2人,侦结移送起诉1件1人,法院作有罪判决1件1人
2008	3	立案2件3人,移送起诉2件3人,法院判决1件2人
2009	1	涉嫌滥用职权案件线索1件,初查1件
2010	2	渎职侵权案件2件,初查2件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78年,检察院工作恢复后,检察部门受理接待控告和举报,接受犯罪人自首;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处理可能激化的矛盾,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宣传法律,为群众排忧解难。1987年,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的要求,开展复查历史老案工作,对复查的9件9人全部复查结案,复核讨论维持原决定8件8人,平反1件1人。1990年开始,开展控告申诉案件查处工作,重点查处“告急”案件,防止矛盾激化。对于“两不一免”申诉案件,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复查报复陷害、重婚案、历史老案、债务纠纷等案件。1998年,组织“全国举报周”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滚动字幕在电视热播频道宣传,在《哈密报》宣传全国“举报宣传周”的主题和分院举报中心的电话号码,印发宣传材料14890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95余人次,直接答复109人次。此后,每年都组织“全国举报周”活动宣传相关知识。12月,巴里坤县成立由检察院主管领导,反贪、法纪、举报中心负责人组成的举报线索审查协调小组,根据受理线索的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规范举报线索受理、管理、分流、处理的制度,提高举报线索分流的准确性。当年,奖励举报有功人员1人次,奖金1500元。1999年11月22日,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工作制度》,加强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2000年,控申部门制定《哈密检察机关控申工作首访责任制度》《哈密检察机关受理群众来信来访责任制度》和《检察长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制度》,对首次来访的群众,实行“谁首次接待,谁负责到底”的原则,对群众来访实行“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根据《关于做好检察长接待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建立检察长接待责任制,谁接待、谁负责、谁落实。检察长接待日制度的落实,使“两访一户”等疑难复杂案件得到处理,一批久拖不决的老案得以解决。2003年,由控申部门负责预防职务犯罪成果展的展出工作,共制作展板30余块,历时1个月,有489个单位组织参展,参观人数10079人,观后留言、题词218条,发宣传材料116份,法律咨询20人次,受理举报3件。2009年,将新修改的《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印成小册散发给党政干部和各族群众,同时设点张挂宣传挂图,开展法律咨询,设专人受理群众举报并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组织预防部门干警深入重点国有企业、行政执法部门,采取与国有企业及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开展座谈会,讲法制课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举报宣传活动,接受群众举报、控告、申诉,为群众解释相关法律问题,倾听群众呼声。2010年6月间,根据《关于继续开展集中清理涉法涉诉信访积案的工作方案》《关于展开“百万案件评查”活动的工作方案》精神,组织人力集中排查清理,共排查129件,其中刑事申诉71件,刑事赔偿4件。哈密检察分院、县委、检察长交办54件。加大涉检上访工作力度,实行“谁主办、谁负责”的工作机制,“定部门、定人员、定承办人、定负责人、定时限”,创造涉检进京上访“零”的记录。

2008—2010年,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1万余份,上街宣传16次,多次配合院反渎、预防、刑检科、办公室

开展法律咨询和其他宣传 16 次,接待咨询群众 32 人次,受理举报 7 件。收到电话举报 11 件,法律咨询 69 人次。至 2010 年,共受理控告、申诉案件 649 件。

1979—2010 年巴里坤检察院受理控告、申诉案件及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情况表

表 22-2-4

年份	案件数(件)	具体情况
1979	65	为受理群众来信来访,转办 52 件,检察院办理 13 件(复查落实案件 15 件,摘地主、富农帽子 67 人)
1981	48	全部为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检察院办理 12 件,转办 22 件,直接答复 14 件(复查历史老案 5 件,其中医疗事故 1 件、贪污 4 件,维持原判 1 件,平反 4 件)
1982	37	全部为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检察院办理 12 件,直接答复 2 件,转办 23 件
1983	32	全部为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检察院办理 32 件
1984	10	全部为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检察院办理 6 件,转办 4 件
1985	6	全部为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检察院办理 2 件,转办 4 件
1986	15	申诉 10 件,控告 5 件;检察院办理 10 件,转办 5 件
1987	38	申诉 31 件,控告 7 件;查处 31 件,转办 7 件
1988	15	查处 14 件,转办 1 件
1989	35	查处 30 件,转办 5 件
1990	19	申诉 5 件,控告 14 件
1991	18	查处 13 件,转办 6 件
1992	18	审查处理 13 件,查清 13 件
1993	12	均在法定期限内做出了处理决定
1994	20	纠正法院强制执行错误案件 2 件,口头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 5 次
1995	15	控告 5 件、申诉 2 件、举报 8 件,均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1996	13	初查 11 件,直接答复 2 件
1997	24	初查 5 件,均直接答复或者转办
1998	21	初查 5 件,其余均做直接答复或转办。受理控告申诉举报 37 件,初查 3 件,其余均依法作答复或转办
1999	37	科室初查 1 件,参与初查 2 件,其余均依法作答复或转办
2000	65	分送检察院其他部门 12 件,移送他院 4 件,转办 7 件,存查 1 件,依法处理 41 件
2001	41	分送检察院各部门 25 件,移送其他检察院 4 件,转办 11 件,其余均依法处理
2002	44	全部在法定期限内做结案处理

续上表

年份	案件数(件)	具体情况
2003	22	举报4件;转其他检察院6件,分送检察院其他部门8件,转其他机关1件,直接答复7件
2004	12	转其他检察院2件,分送检察院其他部门7件,直接答复3件,受理案件线索均已批办或审查处理
2005	22	分送检察院其他部门7件,移送其他检察院2件,转其他机关2件,举报中心初查4件,直接答复6件,存查1件
2006	12	分送检察院其他部门4件,转哈密检察分院4件,直接答复4件
2007	6	审查处理1件,直接答复2件,分送检察院自侦部门2件
2008	21	举报8件,控告5件,申诉8件。初查案件2件移送检察院自侦部门。所有来信来访,全部在7日内作出审查处理,审查处理率100%
2009	10	受理举报5件,控告3件,申诉2件;审查处理7件
2010	6	举报2件,控告4件。审查处理6件,其中直接答复4件,初查案件1件,移送检察院自侦部门1件

第六节 民事行政检察

1990年9月,检察院增设民事行政检察科,开展民事行政检察业务。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与法院联系,了解和掌握民事行政案件审理情况。1992年,结合哈密地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调查研究和试点工作。通过办理案件,在监督法院审理案件的同时,向当事人宣传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的职能。1993年,根据《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抗诉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开展民事行政检察业务。参与法院庭审。参与首届哈密市辖区内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座谈会,宣传民行检察的相关知识。1993年,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申诉案件3件,对不服民事判决案件进行了复查。1994年,深入厂矿、企业、农牧区进行调研,撰写调研报告和专题材料,提高民行检察水平,宣传相关知识。当年,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申诉案件2件。1995年,加大对申诉案件的审查和法律宣传力度,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申诉案件2件,审查处理2件。1996年,检察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颁布5周年之际,向群众散发宣传资料,接待群众咨询30余人次。采取座谈会的形式,宣传民行检察工作职能。共受理申诉案件1件1人。1997年,制定办案规则,量化办案指标,与年终考核挂钩,调动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共受理案件1件1人。1998年,遵循“公开、公正、合法”的办案原则,以办理行政抗诉案件为重心,抓住办案效率、办案质量和办案效果三个基本环节,共受理案件2件1人。1999年,与人大常委会、政法委、政协加强联系,争取支持;组织民行干警进行《合同法》培训学习,提高民行干警的业务素质;与法院沟通、协调,出台《关于办理刑事、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借阅诉讼档案案卷(正卷)有关问题的办法》,解决多年来检察机关调卷难的问题。2000年,开展为期1个月的以案代训培训班,集中办结一批案件。在试行民事行政案件公开审查制度的同时,开展民行检察宣传。2001年,共受理案件3件3人。制定《息诉告知书》和《终止审查告知书》,并向法院相关庭室送达,规范办案程序。确立“走出去,沉下来,广泛宣传,广辟案源”的工作思路,深入厂矿、企业,律师事务所,有关党政机关等宣传民行检察职能。2002年,共受理案件5件6人。将4月作为“结案月”,集中审结4件。召开清理积案工作会议,在6、7月开展集中清理专项活动。2003年,共受理案件2件

2人。制定《民行科科长责任制》《县院民行科责任制》《县院民行科业务责任制》，参加分院举办的民行工作会议和培训班，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2004年，共受理案件1件1人。对争议较大的一、二审判决截然不同的案件，组织公开审查陈述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落实高法、自治区检察院联合下发《关于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若干问题暂行规定》通知精神，组织民行干警深入大河镇、奎苏镇等，开展法律宣传4次，还组织对2003年所办案件的抽查活动。

2005年，共受理案件1件1人。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制定《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咨询工作规程》《案件流程表》，全面反映办案程序，监督办案人员依法办案。2006年，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5件5人。针对民行申诉案件少的问题，专门走访县律师事务所，与6名律师座谈分析申诉案件少且代理申诉案件少的原因，并提出民行工作要解决的五个问题。2007年，首次尝试一体化办案，接收哈密检察分院指派案件2件，缓解分院人少案多的困难，也解决基层院受理申诉少、缺案办的问题。贯彻分院制定的《民事行政案件诉讼当事人权利义务和风险告知书》，由控申部门在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时送达申诉人，使民行案件申诉人提早知晓申诉中自己的权利义务和风险。参加地市检法民事行政业务工作座谈会，交流讨论达成共识，确定人民法院对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审查时间，建立检、法两院办案工作通报制度。探索建立人大对民行抗诉和检察建议案件的监督机制，制定争取人大监督支持和加强与法院联系的工作制度，在办案中从实际出发，深入实地进行公开审查，取得好的效果。2008年，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1件1人。围绕“检察文化建设年”活动，总结历年办案经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民事行政办案制度，提高办案质量，实行对不立案、不提抗、不抗诉书面说明文书的办案制度。2009年，共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申诉案件9件9人。在办案中，严把审查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加强与法院的联系，对立案的案件坚持与法官见面交换意见。2010年，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办理民事行政案件1件，并建议哈密检察分院提请抗诉。

第七节 监所检察

1978年，巴里坤县检察机关恢复后，随之开展监所检察工作。1979年，对看守所进行两次大检查。1981年，对看守所进行12次检查，对管教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和纠正措施。1982年，对看守所进行4次安全检查，对保外就医人犯进行两次考察，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安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1983年，对看守所进行4次安全检查。1984年，对看守所进行3次安全检查，两次深入农村、机关、企业对“四种人”进行考察，同时进行法制宣传。1985年，对看守所进行安全检查8次，对收押人犯进行登记管理，加强对人犯的形势教育，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文明管理。1989年，对监管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建议，纠正违纪行为。1990年，针对对人犯管理不严、人犯远离监管场所、串供闹监等问题提出纠正和检察建议。1991年，加强对监管场所的文明管理工作和安全防范工作，派1名干警驻所开展工作。1992年，对看守所进行联合检查6次，口头提出建议19次，对8名保外就医的人犯进行专项考查，并建议将1名罪犯收监送去劳动改造。1993年，对看守所联合检查8次，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12次，召开人犯大会3次。1994年，对看守所联合检查22次，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口头建议22次。1995年，对看守所联合检查10次，混关混押、收审人员无证关押、超期羁押的现象得到纠正。同时对个别人犯与亲友串供的问题进行及时查处。1996年，对看守所检查30次，对混关混押、收审人员无证关押、超期羁押的现象发出检察建议，使问题得到纠正。对监室内有铁等不安全物品情况及时提出建议使问题得到纠正。在6月与公安机关、法院召开对在押犯刘某某的减刑宣判大会，对其他人犯产生较大的震动。1997年，对看守所联合检查10次，口头提出建议15次，驻所干警加强对人犯的教育。1998年，对看守所联合检查8次，基本消除混关混押现象，配合看守所干警对人犯进行教

育感化工作,使其认罪服法。对监室条件差、室内潮湿等情况向看守所提出建议。1999年,驻所干警配合看守所对发现的不安全隐患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并着力协助看守所解决。是年,巴里坤看守所7名留所人员回家春种,检察院对此进行纠正。

2000年,对看守所联合检查9次,口头提出建议15次。对看守所未决犯串供情况进行调查,向县公安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各1份。2001年,进行安全防范检查11次。同年,公安机关以涉嫌爆炸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刑事拘留,因认定其构成犯罪的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检察机关作出不批捕决定,公安机关仍继续羁押,检察机关发纠正违法通知书予以纠正。2002年对监管干警执法活动、监管场所安全、罪犯交付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确保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2003年,与公安、法院配合,杜绝超期羁押、混关混押现象。会同看守所、县中队联合大检查4次,召开联席会议3次。是年,巴里坤看守所使用未经专业培训的犯人爆破取料,检察院对此提出纠正意见。2004年,重点对刑罚执行过程中以钱抵刑等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问题进行监督纠正。配合县公安局、法院对监管场所进行联合大检查,消除隐患。2005年监所检察工作重点对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问题进行监督纠正。配合政法委、公安局对监管场所进行6次联合大检查。2006年监所检察围绕“收、关、放”等监管环节,重点对刑罚执行过程中以钱抵刑等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问题进行监督纠正。共受理在押人员控告申诉1件,依法处理并及时答复。配合公安局、法院对监管场所进行4次联合大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意见;通过“填报与核对、监督与沟通”两个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加大对超期羁押的监督力度,确保在押人员无超期羁押、混关混押的现象。是年,哈密分院、巴里坤检察院监所部门发现公安局向中级法院呈报对张某某假释,对石某某和李某某减刑的材料不符合法律规定,提出检察建议,被哈密中级法院采纳。2007年监所检察继续对刑罚执行过程中以钱抵刑等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问题进行监督纠正。配合县公安局、看守所对监管场所进行4次联合大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意见。2008年7月、9月,两次开展对久押不决案件进行集中排查清理的专项活动,对看守所在押人员进行排查,未发现超期羁押案件。每月对判处死刑在二审及复核期间的案件及时清理上报,对危害国家安全等个别案件羁押过长的向分院请示报告。2009年,监所科共派出驻监管场所干部1人,累计驻所检察300天,找在押人员谈话教育30人次,入所巡视检查200余次,对监管改造场所安全防范设施进行检查,与管教干警研究工作,参加所方工作会议,参与武警中队、看守所反暴狱、反劫狱演习。2010年,检所机构加快监所信息化、规范化建设,完成2008年6月以来监所检察“四个办法”电子版的录入工作,提升监所检察的工作质量和效率。考察了监外执行“五种人”,切实加强对监外“五种人”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防止监外“五种人”脱管、漏管、重新违法犯罪。

第八节 预防职务犯罪

2002年11月12日,巴里坤县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反贪、反渎、公诉、侦监、民行、控申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巴里坤县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预防工作。尚未建立预防职务犯罪专职工作机构。工作开展过程中,主要结合办理个案搞预防,要求对每一个自侦案件进行个案预防,实行“一岗双责”,由侦查人员充当预防人员,在查办案件的同时开展预防工作;行业预防和系统预防,先后在区域内的金融、建设、交通、税务、水利、电力和石油等系统联合召开会议,举办法制讲座,组织发案单位人员观摩庭审活动和现身说法等,研究分析该行业、系统职务犯罪的状况,探求发案原因,从而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专项预防,即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当中,检察机关和主管单位开展“创双优”(工程优质、干部优秀)活动,防隐患、防事故、防犯罪;预防宣传、教育。检察院派员到联络中心成员单位,开展专项预防单位和发案单位进行政治、道德、纪律教育、法制宣传。节假日前夕发廉政短信,在城市醒目位置张贴公益广告,结

合举报宣传周等活动中上街宣传预防职务犯罪知识,组织或参加预防职务犯罪知识竞赛;预防调研。对重点行业、热点部门和地区、市辖行政执法单位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题预防调研,写出调研报告,制定预防对策;预防专题活动。

2008年3月起,由检察院、法院、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公安局、司法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广电局、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银监局等单位共同签署实施巴里坤县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相关部门的配合和协作,保证预防工作稳步开展。同时,检察院先后与建行、交通局、建设局、国税局、水利局、电力局、石油等多个相关单位共同签署制定联络中心制度,促使预防工作经常化。

2010年,在预防工作上,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预防工作:将预防和查办涉农职务犯罪的宣传材料装进了人大代表的文件袋;检察长以《正确履行职责,共建美好家园》为题为全县领导干部进行预防职务犯罪宣讲;举办预防职务犯罪廉政教育讲座,制定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施意见;成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继续对县域内的重大工程、民生工程进行预防宣传工作,运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促进预防成效,发挥专业带动作用;从严规范个案预防,对侦查终结的职务犯罪案件及时跟进开展检察建议、座谈、回访等具体预防工作,使办案效果、预防效果和社会效果得到充分发挥。

2002—2010年,开展宣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预防商业贿赂犯罪、惩治和预防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犯罪、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当中的涉农职务犯罪预防、西部大开发建设当中的职务犯罪预防、城镇建设领域职务犯罪预防、预防职务犯罪问卷调查、预防职务犯罪调查年等一系列专项活动,全部形成材料、建立档案。举办大型预防职务犯罪成果图片展两次。

第三章 审 判

清代,刑事民事诉讼由同知、知县兼理。民国3年(1914年)以后,司法均由县知事或者县长兼理,设承审员助理审案。民国22年(1933年),县政府设司法科、承审员、检验史,协助办理司法业务。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5月,设镇西县人民法院,县长兼理院长,配备专职副院长、审判员、书记员、翻译和法警。1954年,县首届二次人代会选举产生巴里坤县人民法院院长,在各区、乡建立巡回法庭,开始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文化大革命”开始,法院工作瘫痪。1967年初,对法院实行军管。1969年4月,司法工作由县革委会人保组兼理。1973年5月,法院恢复建制。1978年开始,成立基层法院,并于次年开展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工作。至2010年,法院内设机构逐步完善,依法开展审判工作,维护司法公正。

第一节 机 构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简称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对巴里坤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1978年,全院有13名工作人员。其中审判员6人,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3月,在大河、奎苏2个公社设立人民法庭。12月,恢复审判委员会,组成人员5人。1982年10月,增设经济审判庭。1981年,法院设党组。1986年法院设立信访接待室。1989年1月,法院设立告诉申诉庭,撤销信访接待室。1995年,设政工科,机构规格股级。1998年6月,法院进行机构改革,设10个庭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研究室、办公室、政工科,其中司法警察中队设在办公室,政工科与纪检监察室“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全院有52名工作人员,其中审判员23人,助理审判员7人。1999年,撤销三塘湖人民法庭,保留大河、奎苏和萨尔乔克人民法庭。2000年5月,改执行庭为执行工作局,其机构规格、人员编制与原执行庭一致。2002年

5月,法院设纪检组。2002年7月,法院机构改革,调整后设10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保留大河、奎苏2个派出法庭。2010年,法院内设职能科室仍为10个,派出法庭2个:大河法庭、奎苏法庭。机构编制数61名,实有56人。

1978—2010年巴里坤县法院负责人名表

表22-3-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阿汉·萨哈巴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0.11	高小	党员	院长	1972.01—1980.07
胡斯满·海沙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0.10	大专	党员	院长	1980.08—1984.07
							书记	1981.05—1984.12
沙德胡鲁·毕拉力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2.11	大专	党员	院长	1984.07—1993.01
							书记	1988.08—1993.01
夏依马尔旦·胡夏那依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6.06	大学	党员	院长	1993.02—2002.01
别德力·阿合买提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5.06	大学	党员	院长	2002.02—
阎绪河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27.06	大专	党员	书记	1960.08—1988.08
胡凤林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46.01	大专	党员	书记	1993.02—2002.09
黄永军	男	汉	四川简阳	1962.04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2.04—2007.08
姚文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3.10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7.08—

第二节 审判工作

一、刑事审判

1978年,法院刑事收案23件,其中反革命案5件、纵火案2件,贪污盗窃案5件,强奸案3件,斗殴致人命案3件,肇事案1件。年均审结22件,结案率95.6%。1980年,法院采用独立审判制度,实行陪案、辩护、合议、宣判等法定程度制度审理案件。1980—1989年,刑事案件中以强奸案、伤害案、盗窃罪、故意伤害案居多。1990—1999年,刑事案件中以盗窃罪、故意伤害案、流氓案居多。2000—2010年,刑事案件中以盗窃罪、道路交通肇事案、故意伤害案件居多。1978—2010年,法院累计收案1200件,结案1173件。

1978—2010年巴里坤县人民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审判情况统计表

表22-3-2

年份	收案数(件)	结案数(件)	结案率(%)	年份	收案数(件)	结案数(件)	结案率(%)
1978	23	22	95.65	1995	29	29	100
1979	13	13	100	1996	32	32	100
1980	25	25	100	1997	39	39	100
1981	32	31	96.88	1998	16	15	93.75
1982	19	18	94.74	1999	34	34	100
1983	41	41	100	2000	33	30	90.91
1984	18	18	100	2001	63	63	100
1985	22	22	100	2002	66	65	98.48
1986	19	19	100	2003	46	45	97.83
1987	36	36	100	2004	59	54	91.55
1988	30	30	100	2005	68	65	95.59
1989	25	25	100	2006	50	49	98
1990	44	44	100	2007	44	40	90.91
1991	33	33	100	2008	45	43	95.56
1992	35	34	100	2009	47	46	97.87
1993	49	49	100	2010	37	37	100
1994	28	27	96.43				

二、民商事审判

1978年,法院共受理民事案件61件,审结41件,结案率67%。受理案件中离婚案件54件、房产纠纷4件、财产继承纠纷1件、其他类型案件2件,所受理案件调解34件,判决2件,撤诉或终止5件。1978—2002年,累计受理民事案件8342件,结案8005件。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改革,在全国建立大民事审判格局,经济审判列入民事审判范畴,以后取消经济审判的称谓。2003—2010年,法院累计受理民商事案件5875件,结案5710件。

1978—2002年巴里坤县民事案件审判情况表

表22-3-3

年份	收案(件)	结案(件)	结案率(%)	年份	收案(件)	结案(件)	结案率(%)
1978	61	41	67.21	1991	258	227	87.98
1979	65	49	75.38	1992	361	331	91.69
1980	117	111	94.87	1993	387	362	93.54
1981	99	93	93.94	1994	425	387	91.06
1982	127	120	94.49	1995	477	463	97.06
1983	125	120	96	1996	419	410	97.85
1984	122	117	95.90	1997	410	399	97.32
1985	138	134	97.10	1998	492	484	98.37
1986	165	158	95.76	1999	775	755	97.42
1987	216	209	96.76	2000	745	738	99.06
1988	229	215	93.89	2001	819	812	99.15
1989	311	296	95.18	2002	719	706	98.19
1990	280	268	95.71				

2003—2010年巴里坤县民商事案件审判情况表

表22-3-4

年份	收案(件)	结案(件)	结案率(%)	年份	收案(件)	结案(件)	结案率(%)
2003	886	875	98.76	2007	717	692	96.51
2004	715	703	98.32	2008	618	606	98.06
2005	859	840	97.79	2009	833	820	98.44
2006	733	675	92.09	2010	514	499	97.08

三、经济审判

1982年10月,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专门就经济案件进行审判。经济审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本着分清是非、解决纠纷的原则,以调解、判决等方式,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改革,在全国建立大民事审判格局,经济审判列入民事审判范畴,以后取消经济审判的称谓。1982—2002年,法院累计受理经济案件1358件,结案2923件。

1982—2002年巴里坤县经济案件审判情况表

表22-3-5

年份	收案(件)	结案(件)	结案率(%)	年份	收案(件)	结案(件)	结案率(%)
1982	2	2	100	1993	37	34	91.89
1983	13	13	100	1994	38	35	92.11
1984	18	18	100	1995	45	41	91.11
1985	47	46	97.87	1996	67	60	89.55
1986	54	52	96.30	1997	87	81	93.10
1987	16	15	93.75	1998	93	86	92.47
1988	25	24	96	1999	178	172	96.63
1989	28	26	92.86	2000	166	162	97.59
1990	35	34	97.14	2001	218	210	96.33
1991	47	45	95.74	2002	111	105	94.59
1992	33	31	93.94				

四、行政审判

1991年,巴里坤法院设立行政审判庭,专门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履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的职能。至2010年,法院累计受理行政诉讼案件69件,结案63件。

部分年份巴里坤县行政诉讼案件审判情况表

表22-3-6

年份	收案(件)	结案(件)	结案率(%)	年份	收案(件)	结案(件)	结案率(%)
1991	2	2	100	2003	6	4	66.67
1992	2	2	100	2004	4	4	100
1995	2	2	100	2005	5	5	100
1996	3	3	100	2006	3	3	100
1998	3	2	66.67	2007	4	4	100
1999	1	1	100	2008	6	5	83.33
2000	7	5	71.43	2009	2	2	100
2001	7	7	100	2010	2	2	100
2002	10	10	100				

五、人民陪审员制度

1978年,法院继续实行始于1955年的人民陪审员制度,邀请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公开审理案件。人民陪审员有协助调查,参与案件审理和提出意见的职责和作用。陪审员的产生分选举和聘请两种。选举是先由群众提出候选人,然后在村民大会上或农牧民代表会上选举产生。聘请可以是事先聘请或临时聘请,也有采取固定陪审和临时聘请相结合的方法。1983年9月,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精神,在巴里坤县审判工作中取消人民陪审员制度。2000年,根据《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的精神,逐步恢复、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法院经过一定程序,选拔聘任一定数量的社会各界优秀人才和专门人才参与法院审判活动。此后,人民陪审员制度在巴里坤县审判活动普遍适用,保证审判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2005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法定程序选任6名人民陪审员,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至2010年,法院按法定程序选任6名人民陪审员。

六、复查平反

1979年,法院根据“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的原则,组织力量,坚持实事求是,开展复查纠正冤案、错案工作。截至1985年,法院改判、纠正冤假错案129件。1986年复查平反工作全部结束,并做好被平反、纠正的冤假错案当事人的善后工作。

第三节 案件执行

1989年之前,执行案件由审判人员和审判庭直接执行。后随着法院受理执行案件数量的增多,法院于1989年1月成立执行庭,专门负责执行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或调解书。2000年5月,将执行庭改为执行工作局,加大案件执行力度。至2010年,法院累计受理执行案件7993件,结案5947件,执结标的4851.21万元。

1989—2010年巴里坤县法院受理执行案件情况表

表22-3-7

年份	收案(件)	结案(件)	执结标的(万元)	年份	收案(件)	结案(件)	执结标的(万元)
1989	43	20	4.78	1997	176	44	24.40
1990	63	20	5	1998	298	78	34.66
1991	79	14	1.30	1999	641	485	371.50
1992	119	54	11.02	2000	615	495	1180
1993	177	58	7.91	2001	570	509	291.40
1994	189	53	15.40	2002	535	426	437.80
1995	200	70	14.65	2003	636	582	175
1996	217	107	53.60	2004	548	489	141.20

续上表

年份	收案(件)	结案(件)	执结标的(万元)	年份	收案(件)	结案(件)	执结标的(万元)
2005	600	512	221.78	2008	407	326	386.24
2006	545	470	163.60	2009	401	314	410.74
2007	532	460	329.23	2010	402	361	570

第四节 立案与信访

一、立案

1997年,法院设立案庭,除人民法庭自行立案外各类案件、执行案件统一由立案庭审查立案。2000年,按照《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要求,立案、送达、诉前保全和诉讼保全,排期开庭,庭前调查,结案督促等程序工作全部由立案庭跟踪管理。2006年以后,根据实际情况立案庭在送达、调查等方面的工作有所变动,在其他方面仍然一以贯之。

二、信访

1986年,法院设立信访室专门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987年,法院共受理来信来访287件次,其中来信81件,来访206人次。1989年,改设告诉申诉庭,次年法院共受理来信来访241件次。至2010年,法院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按照相关规定参与调处,化解社会纠纷,服务各族群众,累计受理来信来访15 557件次。

1987—2010年巴里坤县法院受理来信来访情况表

表22-3-8

年份	数量 (件次)	处理情况	年份	数量 (件次)	处理情况
1987	287	全部处理	1999	1 460	全部处理
1988	260	全部处理	2000	1 500	立案951件次,审查申诉和申请再审12件
1989	253	全部处理	2001	1 489	全部处理
1990	241	全部处理	2002	1 430	全部处理
1991	356	全部处理	2003	1 032	全部处理
1992	489	立案处理366件次,调处88件	2004	963	全部处理
1993	379	全部处理	2005	400	全部处理
1994	393	全部处理	2006	568	全部处理
1995	273	立案处理259件次,申诉处理14件	2007	444	全部处理
1996	366	全部处理	2008	589	全部处理
1997	423	全部处理	2009	460	全部处理
1998	890	全部处理	2010	612	全部处理

第四章 司法行政

20世纪80年代开始,巴里坤设司法工作部门,开展司法行政工作。至2010年,司法部门开展普法活动,进行法制宣传,化解群众之间纠纷,依法调解人民内部矛盾,开展律师工作和公证工作,为各族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第一节 机构

一、司法局

1981年,县人民政府设司法科,主管巴里坤县的司法行政工作,有工作人员10人。1982年,改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简称司法局),机构规格正科级,机构编制10名,在编10人,是县人民政府主管司法行政的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普法办、基层科等科室。1985年,设巴里坤县法律顾问处、公证处,隶属司法局。司法局配备局长和行政干部4人、专职和兼职律师3人、司法助理员5人、公证员2人、公证联络员6人。1993年,设立奎苏镇法律服务所、三塘湖乡法律服务所。1995年,设立大河镇法律服务所、花园乡法律服务所、石人子乡法律服务所,司法局机构编制10名,在编13人,设办公室、普法办、基层科等科室和法律顾问处、公证处。2002年7月,核定司法局编制数10名,乡镇司法助理编制14名,事业编制1名,内设公证处、安置帮教办、政工科、法律援助中心、普法办和148法律咨询办公室。至2010年底,司法局机构规格正科级,编制36名,在编30人,内设办公室、法律援助中心、基层科、普法办。司法局机关有干警13人,专职司法助理员17人。

1979—2010年巴里坤县司法局负责人名表

表22-4-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阿汉·萨哈巴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0.11	中专	党员	局(科)长	1979.01—1984.12
依玛拜·哈依巴尔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5.06	中专	党员	局长	1984.07—1988.01
马述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3.09	高中	党员	局长	1988.01—1993.05
朱千年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5.01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3.05—1998.02
李国强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8.02	大学	党员	局长	1998.02—2001.01
周福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6.10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1.01—2008.01
冯岩	男	满	新疆巴里坤	1967.12	在职研究生	党员	局长	2008.01—
黄兆林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1.05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8.01—

二、乡镇司法所

2000年,巴里坤在全县各乡镇成立司法所,机构规格股级。各乡镇司法所配有兼职司法助理员,和法律服务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2003年底,对所有乡镇司法所实行收编管理,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加强乡镇司法工作。全县各乡镇司法所共有工作人员13人。其主要职责是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依法治理工作和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工作;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重大疑难民间纠纷调处工作;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代表乡镇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帮助;完成上级司法机关和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至2010年底,全县各乡镇司法所共有工作人员27人。

2004—2010年巴里坤县乡镇司法所负责人名表

表22-4-2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聂文斌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7.01	大专	党员	所长	2005.07-	大河镇司法所
唐天亮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4.05	大专	党员	所长	2005.07-	花园乡司法所
赵海荣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69.11	大学	党员	所长	2004.05-	奎苏镇司法所
王彦德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7.01	大专	党员	所长	2004.05-	石人子乡司法所
韩斌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8.01	大学	党员	所长	2004.05-	城镇司法所
阿德里汗·哈力亚尔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74.04	大学	党员	所长	2004.05-	下涝坝乡司法所

三、律师事务所

1982年,巴里坤设法律顾问处,隶属司法局,配备工作人员3人,为国家行政单位,机构规格股级,主要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提供法律服务,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1986年,改为巴里坤县律师事务所,其单位性质和机构规格不变,有律师3人。1998年又改称新疆启华律师事务所,其单位性质和机构规格不变,有律师3人。至2010年底,新疆启华律师事务所所有律师4人。

四、公证处

1982年,巴里坤县设县公证处,隶属司法局,配备工作人员2人,行政单位,机构规格股级。公证处主要办理公证事务,出具公证证明,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对招标投标、拍卖等社会性活动实施法律监督,普及法律知识,宣传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对外承担法人责任。至2010年,公证处的机构设置、单位性质、人员配备等不变,有工作人员4人。

五、人民调解委员会

1982年之前,巴里坤县就成立有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相关工作。1982年,人民调解委员会划归司法局管

理,配备工作人员,依法调解,处理和疏导矛盾纠纷,减少诉讼,防止矛盾激化,避免民转刑和非正常死亡案件的发生;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村(居)民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努力减少民间纠纷的发生;收集矛盾纠纷信息,向基层组织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1984年,全县有调解委员会67个、调解委员329人。当年调解办结民事案件390件。之后,巴里坤县不断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机构,乡镇村、企业、社区及各行业相继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全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2010年底,全县已建人民调解组织乡镇调解委员会15个,村级调解委员会56个,企业调解委员会4个,社区调解委员会6个,行业调委会(交通事故)1个,共有人民调解员436人,其中专职人民调解员30人,兼职人民调解员406人。

六、乡镇法律服务所

1993年,巴里坤设立基层法律服务所2家,分别是奎苏法律服务所和三塘湖乡法律服务所,注册法律工作者5人。1995年,在大河乡、石人子乡和花园乡设立法律服务所。2010年,各乡镇法律服务所共担任法律顾问21家,代理诉讼事务112件,代理非诉讼事务54起,办理法律援助事务17件。代写法律文书310件,解答法律咨询600余人次。至2010年底,巴里坤县有乡镇服务所5家,分别是奎苏镇法律服务所、大河镇法律服务所、三塘湖乡法律服务所、石人子乡法律服务所和花园乡法律服务所,注册法律工作者13人。乡镇法律服务所共担任法律顾问50家,代理诉讼事务200多件,代理非诉讼事务460多件,办事法律援助事务600余件。代写法律文书1300多件,解答法律咨询9000多人次。

七、法律援助中心

2001年,巴里坤县成立巴里坤县法律援助中心,配备工作人员1人。2007年,在各乡镇场区、老龄委、残联、妇联、团县委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19个,各村、社区的法律援助联络员60人。至2010年底,巴里坤县有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19个,法律援助联络员60人。

第二节 普法活动

一、“一五”普法

为在巴里坤普及法律常识教育,使全体公民增强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1986年3月,巴里坤县起草《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同年4月,巴里坤县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此次普法活动的对象是工人、农(牧)民、知识分子、干部、学生、军人、其他劳动者和城镇居民中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活动的主要内容是“十法一条例”,即《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86年3月24—28日,巴里坤县普法办组织各部门单位普法骨干12人,深入8个乡就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婚姻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内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共散发宣传资料1000余份。1987年6月,巴里坤县普法办组织全县15名宗教人士进行法制讲座。1988年4月,巴里坤县普法办联合县党校,举办普法学习班3期,各企事业单位、行政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共有200余人次参加培训。1989年8月,自治区普法验收团考核验收巴里坤县的“一五”普法工作,巴里坤县被评为“一五”普法合格单位。至此,巴里坤县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工作顺利结束。

二、“二五”普法

1991年1月5日,巴里坤县召开“一五”普法教育工作总结暨表彰大会,同时调整和充实“二五”普法组织

机构,部署巴里坤县“二五”普法教育工作,“二五”普法工作开始。1991年2月24日至3月2日,司法局、普法办和社会主义基本路线教育工作团联合组织,在农闲时间,以石人子乡为试点,进行“二五”普法教育和“双基教育”,为巴里坤县在农牧区开展普法教育积累经验,地区普法办和自治区普法办向全地区、全疆推广这一经验。1992年5月5日至6月27日,巴里坤县派出31名(少数民族7人)处级干部在哈密地区参加“二五”普法轮训班,历时1个半月,学习内容包括《宪法讲话》《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理论讲话》和“九法两决定一规定”法律知识。1992年5月25日—6月3日,巴里坤县普法办办汉语班、哈萨克语班对全县35名骨干进行集中培训,为“二五”普法的顺利开展,解决师资辅导力量。1992年11月,巴里坤县共征订普法教材(汉、哈萨克两种文字)1.2万余本,基本达到干部职工人手一册,农牧民每户一册的要求。全县有接受教育能力的普法对象45200人,“二五”普法全面展开。12月,全县各乡场镇区全部完成普法任务,受教育人数3万余人,合格率36.4%。1993年10月,巴里坤县通过法制讲座、参观展览,增设法制副校长,开设法制课,与团县委、教委、学校等单位共同在中小学生中开展青少年法制维权活动等手段和方法,针对青少年,重点普及《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加强对青少年的普法宣传,逐步将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推向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1994年11月,巴里坤县采取集中办班的办法,组织全县21名宗教人士进行法制讲座。1994年7月,自治区普法验收团考核验收巴里坤县的“二五”普法工作,1995年6月考核验收结束,巴里坤县被评为“二五”普法合格单位。至此,第二个五年普法教育工作顺利结束。

三、“三五”普法

1996年,“三五”普法开始。1997年6月3—10日,县普法办、团县委、教育局联合举办“关心儿童、关心未来”庆六一法制宣传活动,受教育师生1500余人次,散发宣传资料2000余份,增强了学生的道德观念、法制观念。6月6—30日,普法办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普法下乡活动,普法宣讲团先后深入8个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受教育人数达3000余人次,散发宣传资料5000余份,增强农牧群众的法律意识。6月26日,县普法办、团县委联合举办“庆七一 迎回归”法律知识竞赛,15支代表队参赛,受教育人数达1500余人次。9月30日至10月1日,普法办、公安局、工商局、技术监督局、城建局联合在广场举行《行政处罚法》宣传活动,播放行政处罚录像带,散发资料560余份,法律咨询30余人次,受教育人数达1000余人次。11月15日,普法办联合县党校举办普法学习班(分汉、哈萨克两个班),各企事业单位、行政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共有400余人次参加培训。1998年3月15日,司法局、卫生局、工商局、技术监督局、防疫站等部门深入大河乡、奎苏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散发宣传资料1000余份,标语30幅,法律咨询500余人次,受教育人数5000余人次。6月10—30日,普法办组织公安、草原、司法等部门深入奎苏乡、八墙子乡、大红柳峡乡等开展《刑法》《草原法》《土地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法制讲座6场次,受教育人数达1500余人次,散发宣传资料2000余份。7月25日,县普法办组织全县1800名个体户就法律知识进行考试。9月2日,各乡镇场、各系统党委以办夜校学习邓小平理论为契机,在每周二夜晚,对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就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等知识进行培训学习,历时4个月。10月16日,司法局组织律师、公证员在县委门前开展法律咨询日活动,法律咨询4人,散发宣传资料200余份,受教育人数达300余人次。11月22日,司法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组织法律骨干就《民法》《经济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开展法律讲座,历时6个月,参加人数1400余人次。1999年5月10日,在全县各乡镇场结合选举村委会主任事宜,在农牧民中宣传村民组织法。6月4日,县普法办组织全县企事业单位、行政单位职工共430人进行普法考试。11月26日,县普法办举办“迎澳门 庆回归”三五普法知识竞赛,参赛队10个。2000年4月12日,司法局组织各乡场司法助理员、普法工作人员、各系统党委普法工作人员举办“三五”普法验收培训班,培训内容有《自治区农牧区“三五”普法验收标准及实施细则》《自治区行业“三五”普法验收实施细则》。6月20日,自治区“三五”普法验收组来巴里坤县验收“三五”普法工作,第三个五年普法工作结束。

四、“四五”普法

2001年3月3日,巴里坤县召开“三五”普法工作总结表彰暨“四五”普法规划动员部署工作大会,全县各乡镇场、各单位干部300余人参加会议。4月11—25日,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宣传部、司法局分别对各乡镇场、各单位进行“四五”普法规划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02年1月22日,巴里坤县“四五”普法启动工作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有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各乡镇场区、各系统党委书记、驻巴单位领导、离退休老干部。巴里坤县的“四五”普法工作正式开始。2002年4月1—11日,巴里坤县普法讲师团骨干成员深入各乡镇开展讲法制课、法律咨询等活动。同时,巴里坤县还通过法律知识宣传、开展“送法下乡”活动、知识竞赛、“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普法考试等方式,就《依法治国与制度创新》《宪法》《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内容在各族群众中进行宣传。2004年9月9日,地区人大工委、地区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对巴里坤县“四五”普法工作进行检查。2005年7月22日,自治区司法厅、人事厅、普法依法治理区办公室的相关领导对巴里坤县“四五”普法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年底,“四五”普法工作结束。

五、“五五”普法

2006年8月10日,县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并制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关于在各族公民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巴里坤县依法治理工作的第五个五年规划》。9月26日,巴里坤县“四五”普法总结暨“五五”普法动员大会召开。会议下发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关于在各族公民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巴里坤县依法治理工作的第五个五年规划》,“五五”普法工作正式开展。2007年10月7日,县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会议暨“法治六进”工作会议召开,下发了《巴里坤县“法治六进”活动实施方案》《巴里坤县“法治六进”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工作职责》。11月20日,宣传部、司法局、科技局、文体局组织开展科技、文化、法律“三进”村活动。12月15日,地区、县、乡三级干部组成工作小组入驻各村开展活动。2008年4月27日,为推动“法治六进”活动的深入开展,及时做好典型的推广,普法办在全县范围内建立12家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联系点,制定联系点工作制度。6月10—13日,为更好地实施自治区“五五”普法规划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开展“法治六进”工作,司法局举办各乡镇场的村支部书记、村主任等人员为主的普法骨干和法律援助联络员培训班。2009年4月10日,巴里坤县召开“五五”普法暨“法治六进”工作会议,会议通报巴里坤县“五五”普法暨“法治六进”工作开展情况,对今后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同时,“五五”普法期间,巴里坤县还在每年组织全县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进行普法考试,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纪念活动、宪法法律宣传月活动、组织人大选举任命人员进行法律考试、开展节日市场的检查工作等。另外,还通过法制讲座、提供法律咨询、悬挂布标、办宣传板报、散发宣传资料、办宣传栏、编发简报等方式进行法制宣传,内容涉及《刑法》《民法》《水法》《草原法》《婚姻法》《物权法》《劳动合同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土地承包法》《公务员法》《禁毒法》《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民法通则》《农牧民维权知识》《平安建设宣传知识》《法律援助条例》《民事诉讼法》《计划生育法》《保护电力设施》《反邪教警示教育》《法律知识问答》《老年人权益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矿产资源法》等。2010年5月6—13日,哈密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李国运、地区司法局局长宁雪松带领两县一市司法局相关人员对“五五”普法及“法治六进”工作进行互查。7—8月,巴里坤县完成自治区“五五”普法大晒台所需的“五五”普法自查情况报告、典型经验材料、视频短片、大事记、图片等资料的上报工作。10—11月,巴里坤县先后两次,抽调专门人员,对15个乡镇场区、86家部门单位、30所学校、20家企业,通过听汇报、查阅档案、走访等形式,对“五五”普法和“法治六进”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同时,对59家法治合格单位进行命名。2010年底,“五五”普法工作结束。期间,全县共开展宣传教育活动60场次,受教育人数23800余人次,法制讲座24场次,板报121期,发放宣传材料2万余份,编发普法简报24期。

第三节 法律服务

一、律师工作

1985年,巴里坤县律师事务正式开展。成立初期,法律顾问处的主要业务是解答法律咨询,代写诉状和其他法律文书,进行刑事案件辩护和民事代理。至1985年底,法律顾问处总共办理各种案件37件,代书83件,提供法律帮助22人次,提供法律咨询55人次。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法制不断健全,律师事务的管理越来越规范,律师业务量不断增加。1986年,法律顾问处改为律师事务所。至1990年,律师事务所共办理各类案件267件。1998年,律师事务所又改称为新疆启华律师事务所,1991—2000年共办理495件。进入2000年以后,社会经济发展很快,人们在商业活动、婚姻家庭、合同遗嘱、财产继承、理赔等方面不断出现新的问题,法律纠纷不断增加。而且,人们在处理问题时的意识和观念发生很大的变化,通过法律手段来解决问题的意识越来越强,律师工作的重要性日益凸现。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有所拓展,开展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以及行政案件等传统业务的同时,于2001年开始向非诉讼业务领域发展。加强对律师的管理,通过各种手段提高律师的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律师事务所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引导律师正确处理竞争和协助、效率和公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关系,依法做好诉讼代理人,进行法律辩护,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尊严。2001—2005年,律师事务所共办理各种案件654件。2006年,律师事务所办理各种案件157件,接待来访群众400人次,处理群众来信30件,解答咨询516人次,代写各种法律文书300份。2007年,律师事务所办理各类案件150多件,代写各类法律文书380多份,解答各种法律咨询1400多人次,担任政府、公民个人和企业法律顾问19家。2008年,律师事务所办理各类案件332件,代写各类法律文书1120份,解答各种法律咨询2400多人次,担任政府、公民个人和企业法律顾问19家。2009年,律师事务所办理各类案件490多件,代写各类法律文书320多份,解答各种法律咨询3000多人次,担任政府、公民个人和企业法律顾问19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270多万元。2010年,律师事务所办理各类案件547件,代写各类法律文书181份,解答各种法律咨询300多人次,担任政府、公民个人和企业法律顾问13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500多万元。

二、公证工作

1985年,巴里坤县正式开展公证业务,当年共办理公证文书189件,内容涉及科学实验、承包、借贷、招聘、劳务、收购、投资合营、基建、销售、宅基地租售、赡养等方面的合同和协议。1990年后,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法律意识的增强,公证业务量逐渐增大,内容涉及土地出让和转让,房屋转让和买卖,其他纠纷合同,民事协议,收养关系,财产继承、赠予和遗赠,遗嘱公证,证明公民出生、生存、身份、经历、学历、婚姻状况以及亲属关系,证人证言及书证保全,声像资料,不动产和其他物证保全,对侵权行为和事实证据保全等。至2010年,共办理各类公证5493件。

三、人民调解

1978年,人民调解委员会作为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按要求开展工作,民事调解率80%。1982年,人民调解委员会划归司法局后,人员配备、组织建设都得到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处理和疏导矛盾纠纷,减少诉讼,防止矛盾激化,避免民转刑和非正常死亡案件的发生;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村(居)民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努力减少民间纠纷的发生;收集矛盾纠纷信息,向基层组织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1984年开始,各乡镇村、企业、社区及各行业相继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强人员,开展

调解工作。1984年调解办结民事案件390件。1985年,调解各类民事纠纷案320件,占人民法院同期受理民事案的2.8倍,调解成功率90%以上。1990年开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各类新的社会矛盾不断出现,许多问题村里管不了、法院管不着、部门管不好,人民调解的作用越来越突出。按照人民调解“哪里有人群,调解组织就建在哪里;哪里需要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就在哪里发挥作用”的工作要求,巴里坤县在各乡镇建立调解中心,按年度对人民调解员进行培训,提高调解员的素质和水平。同时,建立联片调解组织和接连地区调解组织,专门解决区域内周边乡镇间和地方与红山农场之间因争草、争水引发的各类纠纷;建立企业调解委员会,与工商局协作,将过去一些国有、集体企业中特有的调解组织引入较大的私营企业化解企业纠纷。至2010年,全县各调解中心共受理各类纠纷6980件,调处成功6756件,制止群体性械斗纠纷203件。

四、法律援助

巴里坤县的法律援助工作始于2000年,次年,设立专职机构,为各族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当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1件。随着社会发展和群众需求,法律援助的范围逐渐扩大,涉及刑事辩护,请求给付赡养费或者抚养费、抚育费事项,因公伤请求赔偿的事项,盲、聋、哑等残疾人和未成年人、老年人请求赔偿的法律事项,请求国家赔偿的诉讼请求,抚恤金、救济金的发放等,援助的工作量也不断加大。2002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5件。2003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9件。2004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5件。2004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2件。2006年,办理民事、刑事法律援助案件68件,其他法律援助事务50次。2007年,各乡镇场、群众团体和社区设立专职法律援助部门,法律援助范围进一步扩大。2008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76件,提供法律咨询3120人次,代写法律文书360多份。2009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0件,义务提供法律咨询532人次,受援助金额12万余元。2010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0件,代写法律文书50件,提供义务法律咨询200人次,接待来访群众100多人次。

第二十三编 民政 劳动社会保障

第一章 民政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镇西厅创办冬生所1所救济民众。民国19年(1930年),改冬生所为养济院,任命专职院长,收留难民,济贫助困。新中国成立后,于1950年成立民政科,在统筹安排孤、老、残等人员,组织各族群众生产自救的同时,拨付救灾款及救灾物资,解决受灾农牧民的困难。组织各族群众,坚持不懈地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对残废军人实行发放残废金和定期救济补助的制度。做好社会安置工作,对复员退伍军人、城镇居民、哈萨克族牧民、支边青壮年、精减下放职工、自流人员及移民进行妥善安置,稳定了社会,发展了社会生产。1973年,县民政科改称民政局。改革开放后,改变供养办法,同时兴办福利企业,做好安置工作。拨付救灾款和救灾物资,加大社会救济力度。做好双拥工作,不断提高标准,优抚军烈属,安置退伍军人。1983年,开展地名普查工作。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建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1996年,民政局开始办理收养登记工作。21世纪开始,民政局开始开展社团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制定办法,对殡葬事宜进行规范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镇西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废除旧社会买卖包办婚姻,实行恋爱自由,婚姻自主。1951年,镇西各区政府开始办理结婚登记。1955年,国家颁布《结婚登记办法》,巴里坤按照规定,要求结婚、离婚和重新复婚者到当地政府登记,结婚一般在区政府登记,离婚、复婚在民政局登记。1979年,提倡晚婚,节制生育。1999年,民政局成立婚姻登记办公室,结婚手续开始在民政局办理。

第一节 机构

一、民政局

1978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简称民政局)是政府管理社会事务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优抚安置科(双拥办)等科室。1980年,成立社会光荣院,隶属民政局。1989年,地名办归口民政局管理。1999年,成立婚姻办公室,隶属民政局。2002年,民政局成立党组。2003年,根据编委下达的“三定”方案,民政局设办公室、社救低保科、优抚安置科(双拥办)、基层政权建设办、区划地名办、社会事务和社团科。有行政编制7名,事业编制5名,下属单位1个:巴里坤县社会福利中心。2007年,经巴里坤县第三次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决定,设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社会救助办公室(简称社会救助办),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是隶属于民政局的全额事业单位。将低保科并入社会救助办公室(保留地名办牌子),其科室职能移交城乡社会救助办公室。同年,建立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基层管理网络建设,大河镇、奎苏镇、石人子乡、花园乡、海子沿乡、萨尔乔克乡、下涝坝乡和大红柳峡乡成立城乡社会救助办公室,各配备工作人员4人。

2010年,民政局在职人员15人,内设办公室、社救低保科、优抚安置科(双拥办)、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办、区划地名办、社会事务和社团科,专职全县救灾救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优抚安置、双拥、社团登记、民办非企业登记、基层政权建设、社区建设、婚姻登记、行政区划、地名等社会事务工作。下属单位1个:社会福利中心。

1978—2010年巴里坤县民政局负责人名表

表23-1-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王忠民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26.01	初中	党员	局长	1973.10—1982.03
郑存全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27.02	高小	党员	局长	1982.03—1984.07
拜克吐尔·阿吾巴克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1.05	中专	党员	局长	1984.11—1990.12
黄汉·阿布凯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5.03	中专	党员	局长	1993.02—2002.05
努尔波拉提·努尔沙黑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9.01	大学	党员	局长	2002.05—2005.08
卡买力·哈斯木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5.01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5.08—
宋学仁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10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2.05—2008.06
秦培祥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08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8.06—

二、社会福利中心

1980年,巴里坤县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社会光荣院(简称社会光荣院),救助孤、老、残疾人员,归口民政局管理。1990—2005年,先后在奎苏乡、大河镇和海子沿乡各修建1所敬老院。2006年12月,社会光荣院更名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社会福利中心(简称社会福利中心),为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隶属民政局。2010年,社会福利中心在职人员29人。

1982—2010年巴里坤县福利中心(敬老院)负责人名表

表23-1-2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闫学新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2.01	初中	非党	院长	1982.01—1990.03
党开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3.03	高中	非党	院长	1990.04—1992.01
赵广平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9.07	高中	非党	院长	1997.09—2001.03
韩文学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4.05	高中	党员	院长	2001.06—2003.08
杨净山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03	大专	党员	院长	2003.08—2004.11
陈学武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7.10	中专	党员	院长	1992.02—1997.08
								2004.12—2006.11
倪泽潭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8.07	大专	党员	主任	2006.11—

第二节 基层政权建设

一、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1990年,巴里坤县第一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开始。选举以选民小组为单位,组织选民提名、酝酿协商、确定候选人,或者由村党支部提名候选人,然后由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选举。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每3年进行1次。1993年、1996年分别进行第二届、第三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程序基本和第一届换届选举相同。

1999年,按照新修定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要求,巴里坤县第四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全面实行由村民直接提名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直接选举村委会成员,并当场公布选举结果的办法。2002年,巴里坤县进行第五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2005年,结合第六届换届选举工作,推行“小村并大村”行政区划调整,合并后的村委会由原来的46个减少到45个。2008年,巴里坤县第七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面推行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一肩挑”和“两委”成员交叉任职。全县涉及到换届选举的有2镇8乡1区,共45个村民委员会。全县共登记选民44 628人,其中女性21 841人,党员1 583人,少数民族15 836人。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42 257人,参选率为95%。完成选举的村委会有41个,占行政村总数的91.1%。2010年,全县共选出村委会成员166人,其中村主任41人,副主任43人,委员82人。新当选的村委会成员中30岁以下的33人,31~35岁的15人,36~40岁的28人,41~45岁41人,46~50岁26人,51岁以上的23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占到45%。新当选的村委会主任41人,平均年龄44岁,比上届增加2.7岁(上届41.7岁),其中女性2人,少数民族17人,党员34人,一批农村致富能手、科技示范户、种养殖大户充实进村委会班子,改善了村民委员会的结构,提高了村民委员会委员的素质,巩固了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推动了巴里坤县基层政权建设的进程。

二、村民自治

2004年,巴里坤依据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精神,巴里坤县、乡镇两级分别成立村务公开领导小组,各村(居)建立村务公开栏,召开村(居)民代表会,修订、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居)民公约及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财务管理等制度。2007年5月,根据地委《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实施办法》精神,出台《巴里坤县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实施办法》,统一规范村务公开目录、内容、程序、时间、设置及意见的听取和处理等,推进农村基层政权建设。2010年,村民自治工作仍在继续进行中。

第三节 社会福利

一、“五保户”供养

1979年,巴里坤县根据国家民政部、财政部作出的《关于坚持抚恤、救济事业管理费使用办法》的要求,开展“五保户”的普查工作,将全县的“五保户”和困难户登记入册。之后采取群众评议、大队审批、公社批准的办法,为“五保户”颁发“五保供养证”,每个“五保户”可以凭证领取到供养经费121元。1980年,巴里坤县修建社会光荣院,供养“五保户”7人。1985年,供养“五保户”的方式有所变化,由凭证为“五保户”发放供养经费的方式变成三种:由村统筹,分散供养,所需款物从村里的提留中解决;由亲属代养,村委会将款物发给代养亲属,由代养人负责他们的生活;承包土地、代耕代养,村委会给“五保户”划出土地由“五保户”自己或村委会确定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责全部供养物款。

20世纪90年代,巴里坤县在乡镇建成两所敬老院供养“五保户”,其中1990年巴里坤县在奎苏乡修建敬老院1所,供养“五保户”4人。1996年,在大河乡修建敬老院1所,供养“五保户”10人。这一时期,供养“五保户”采取乡镇办敬老院集中供养或者以村级统筹为主供养标准不同的分散供养。集中供养的年平均标准为1000元,分散供养的年平均标准为800元。由于分散供养的各项经费无保障,保障标准过低,部分残疾、重病的“五保户”起居不能得到很好地照管。2004年,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后,“五保户”供养经费支出从村级的“三提五统”改变为由财政转移支付。当年,全县平均供养经费为每人每年2000元。2005年,在海子沿乡修建敬老院1所,供养“五保户”10人。2010年,全县有“五保户”207人,集中供养108人,集中供养率51%。

2010年巴里坤县社会福利中心(敬老院)情况一览表

表23-1-3

名称	建院时间	占地面积(公顷)	床位数(张)	供养人数(人)	职工人数(人)
社会福利中心	1980	2.40	120	108	29
海子沿乡敬老院	2005	0.10	10	10	2
大河镇敬老院	1996	0.35	12	10	2
奎苏镇敬老院	1990	0.15	11	4	2

二、福利企业

1980年,民政局办福利工厂1个,连同福利院安置52名生活困难的烈军属、残疾复员军人和困难居民。1985年,成立社会福利缝纫社,安置残疾人员1人。此后至2010年,先后依靠多种形式办起缝针织厂、福利商店、食堂、金铸耐磨有限责任公司、新世纪服装厂等企业,安置部分残疾人员。期间,由于种种原因,有的福利企业倒闭,最多时福利企业达到23家,少时仅有2家。2010年,巴里坤县有福利企业8家,安置残疾人员204人。

1990—2010年巴里坤县福利企业情况统计表

表23-1-4

年份	企业个数(家)	职工		产值(万元)	利润(万元)	退税(万元)
		职工人数(人)	其中残疾人数(人)			
1990	2	28	18	4.50	0.20	0.13
1991	2	28	18	4.30	0.30	0.19
1992	2	28	18	4.80	0.40	0.18
1993	2	28	18	4.90	0.30	0.16
1994	2	30	22	4.80	0.30	0.20
1995	2	30	22	5	0.60	0.30

续上表

年份	企业个数(家)	职工		产值 (万元)	利润 (万元)	退税 (万元)
		职工人数(人)	其中残疾人数(人)			
1996	2	30	22	5	0.40	0.30
1997	2	30	22	6	0.50	0.30
1998	4	77	37	79.30	0.90	6.20
1999	5	45	20	35	0.90	1
2000	5	45	18	20	1.20	1.20
2001	5	45	18	20	1.20	1.20
2002	19	242	122	931	1.40	54.20
2003	15	233	120	1 047	2.70	64
2004	23	318	152	1 977	17.70	99
2005	16	233	117	1 820	0.70	112
2006	13	241	116	3 008	86	219
2007	8	316	147	9 000	117	256
2008	8	316	160	11 314	56.80	150
2009	8	420	183	12 333	190	317
2010	8	517	204	16 166	252	435

第四节 社会救济

一、赈灾救济

巴里坤地处山区,海拔高,气候寒冷多变,自然灾害频发,自然环境对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造成的危害较大。发生各种自然灾害时,巴里坤县在组织群众抗灾自救的同时,主要依靠上级拨付救灾款和救灾物资抵御自然灾害。

1978年,巴里坤遭遇特大洪水、低温冷冻等自然灾害,地区下拨救灾资金7万元,用于救助受灾群众。1979年,地区给巴里坤县拨付救灾资金7.6万元,救助5 780人次。1980年,全县农牧业遭受旱、水、风、冻等自然灾害,5 374.73公顷(占播种面积的25%)粮油作物失收,2.4万余头牲畜死亡,县人民政府自筹经费75万元,救援44个受灾的农牧业生产队。1981年,民政局下拨救灾资金3.12万元,救助6 112人次。1982年,地区拨付巴里坤县救灾资金2万元,救助2 856人次。1983年,巴里坤遭遇特大洪水,经济损失26.4万元,地区给巴里坤县下拨6万元救灾款救助灾民。1984年,巴里坤遭遇洪水、雪灾等自然灾害,地区拨给巴里坤县救灾款3.5万元。1985—1988年,巴里坤连续4年遭受冻灾、风灾、洪灾、高温、冰雹等自然灾害。灾害发生后,

地区于1985年给巴里坤县拨付救灾资金3万元,救助3 725人次。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86年派人到巴里坤查看灾情,慰问灾民。地区拨付16.5万元救灾款,用于救助年收入150元以下灾民口粮补助。巴里坤于1987年发放救灾款33.8万元,救助2.8万余人;于1988年发放救助款12.9万元,救助4 736名灾民。1989年,巴里坤县遭遇特大旱灾,山水断流,2 666.7公顷井灌区作物枯死,22.7%的播种面积未能下种,全县减产53.3%,种植业损失1 034万元。地区下拨救灾款44.3万元,救济3.6万余人次。1990年、1991年和1993年,地区分别给巴里坤县下拨救灾款48.3万元(救助2.1万人次)、37.5万元(救助灾民及农村贫困户7 210人次)、42.3万元(救助人员6 583人次)。1996年,巴里坤县遭受特大暴雨袭击,地区给巴里坤县下拨救灾款54万元,救助人员8 000余人次。此后连续3年共为巴里坤县下拨救灾资金214.5万元,共救助灾民30 859人次(1997年下拨68万元,救助7 538人次;1998年下拨71.5万元,救助8 321人次;1999年下拨75万元,救助1.5万人次)。

2000年,巴里坤县遭受50年不遇的特大暴风雪的袭击,积雪最深处达300厘米,全县14.5万头只牲畜被大雪围困。地区发放巴里坤县124万元救灾款全部用于临时救济。2001—2004年,自治区连续4年为巴里坤县下拨救灾款,用于临时救济和政府采购。其中2001年下拨194万元,救济灾民及农村贫困户1.2万人次;2002年下拨142.75万元,救济灾民及农村贫困户1.2万人次;2003年下拨140万元,救济灾民及农村贫困户22 198人次,购买煤炭1 150吨、面粉140吨;2004年下拨118万元,救济灾民及农村贫困户22 198人次。2006年2月,巴里坤县西山等地连降3天大雪,造成6 204户24 817人受灾,死亡牲畜12 895头只,灾害直接经济损失2 142万元。民政局下拨救灾资金115万元,妥善解决4.1万人次的灾民和救济对象的生活问题。2007年7月,巴里坤县先后出现2次强降水天气过程,15个乡镇连续遭受强降水洪水袭击,降雨量达80.2毫米。这次降雨为全局性强降水洪灾,全县共有9 000多人受灾,紧急转移安置灾民3 000余人,损坏房屋100多间,6 066.67公顷农作物受灾,其中1 720万公顷绝收,死亡大小牲畜2.15万余头只,造成直接损失2.68亿元。面对特大灾情,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群众救灾互助,集全社会力量帮助灾区群众重建家园,重建房屋2 614户,总投入资金3 398万元,危房维修加固2 692户,总投入资金807万元。2008年5月,四川省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群众捐款救灾,全县共为灾区捐款119万元。2008年,自治区下拨救灾资金670万元,救助灾民和农村贫困户36 447人次。民政局下拨建房资金90万元,修建抗震安居房186间。2009年,自治区给巴里坤县下拨救灾资金155万元,全部用于灾民临时救助和政府采购发放面粉、煤炭,救济的受灾群众累计达2.14万人次。

2010年,巴里坤县先后遭受雪灾、干旱、霜冻、大风等多种自然灾害,共发生各类灾情39起,受灾人口达到3.8万人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 150万元。巴里坤县采取得力措施安排灾民生活,争取上级救灾款400万元,下拨救灾面粉310吨,救灾煤2 400吨,救助4 940户困难家庭,救济人口2万余人次。加强临时救济工作,发放临时生活救济款2.5万元,救助83人次。春节、元旦、古尔邦节等节日期间,慰问困难群众200户,困难优抚对象135人次,贫困家庭550户,共发放慰问资金15万元和价值5万元的物资;结合富民安居工程,对各乡镇无住房和住危房的特困户进行调查,将289户困难户作为救助对象,然后因户而异,分类实施,对252户困难户每户发放5 000元建房补助款,35户特困户每户发放6 000元建房补助款,2户“五保户”采取包建的形式每户发放1.5万元建房补助款,共下拨建房补助资金150万元。

1998—2010年巴里坤县接收社会捐赠情况一览表

表 23-1-5

年份	接收捐赠现金 (万元)	接收捐赠衣被件数 (件)	年份	接收捐赠现金 (万元)	接收捐赠衣被件数 (件)
1998	9	1 695	2005	135.90	20 000
1999	26	100 000	2006	130.70	5 000
2000	1		2007	2 837.70	200
2001	10	730 000	2008	1 331.10	1 100
2002	0.50		2009	186.20	54 200
2003	0.20		2010	64.50	
2004	74.50				

二、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999年,巴里坤县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为每人每月90元。1999年7月1日前登记并经批准领取保障资金的城市居民,其最低生活保障金在原定标准的基础上增加30%。至2010年,巴里坤县连续9次提高城市低保补助水平,全额发放标准最高达到每人每月170元。2010年底,全县共有城市低保户1 914户4 105人,占全县城市人口总数的12%。全年累计发放城市低保金1 486.22万元,人均月补助水平提高到249元。

1999—2010年巴里坤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一览表

表 23-1-6

年份	保障标准(元/月)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数(户)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人数(人)	全年累计发放 (万元)
1999	117	缺失	1 296	5.88
2000	117	缺失	2 556	23.02
2001	117	缺失	6 990	39.66
2002	117	1 139	2 269	119
2003	117	1 266	3 335	217
2004	117	1 671	3 835	287
2005	117	1 671	3 765	349.35
2006	117	1 911	4 770	407.68
2007	117	1 866	4 050	520.30
2008	117	1 855	4 020	690

续上表

年份	保障标准(元/月)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户)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人)	全年累计发放(万元)
2009	117	1 559	3 316	752.40
2010	170	1 898	4 034	886.47

1999—2010年巴里坤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提高补助标准及执行时间一览表

表 23-1-7

增加补助内容	提高补助金额(月/元)	执行时间
提高城市低保对象生活补助标准	低保标准的30%	1999年7月1日
增加城市低保对象生活粮食补贴	5	2005年1月1日
提高城市低保对象生活补助水平	11	2006年7月1日
提高城市低保对象生活补助水平	15	2007年8月1日
增加临时城市补贴	10	2007年10~12月
城市低保对象一次性液化气、燃气价格补助	12	2007年11~12月
提高城市低保对象生活补助水平	15	2008年1月1日
提高城市低保对象生活补助水平	15	2008年7月1日
提高农村低保对象生活补助水平	10	2008年1月1日
提高农村低保对象生活补助水平	10	2008年7月1日
提高农村低保对象生活补助水平	23	2009年1月1日
提高城市低保对象中残疾人生活补助水平	10	2009年10月1日
提高农村低保对象中残疾人生活补助水平	5	2009年10月1日
提高城市低保对象生活补助水平	20	2010年1月1日
提高城市低保对象生活补助水平	30	2010年6月1日
提高农村低保对象生活补助水平	10	2010年6月1日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007年7月1日,巴里坤县启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应保尽保,保障农村特困人口的基本生活。至2010年,巴里坤县连续4次提高农村低保补助水平,全额发放标准最高达到每人每月111.3元。2010年10月,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7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750元。2010年底,全县农村低保户5 810户9 358人,占全县农村人口总数的13.54%。发放农村低保金1 363.88万元,人均月补助水平提高到97.78元。

2007—2010年巴里坤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一览表

表 23-1-8

年份	保障标准 (元/年)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数(户)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人数(人)	全年累计发放 (万元)
2007	700	4 049	5 562	139.50
2008	700	3 754	5 662	321.38
2009	700	3 804	5 662	568.24
2010	750	3 804	5 662	694.95

三、医疗救助

2006年,巴里坤县出台《城市困难群体医疗救助暂行办法》,对城市困难群众进行医疗救助。

2008年,将大病医疗救助起付线降低至200元,报销比例提高至60%,全年共发放大病医疗救助金34万元,救助850人。为长期患病人员发放门诊救助金15万元。动员低收入人群参加医疗保险,其中城镇低收入人群参加医疗保险的,由县财政承担100元,个人承担60元;农村的60元全部由县财政承担。全年为4277名农村特困户缴纳农村合作医疗费用85540元。

2009年,向上级部门争取城市居民医疗补助资金117万元,农村居民医疗补助资金187万元,共救助5211人次。民政部门大病救助的病种由原来的15种增加到20多种。资助农村特困户4020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助城市低保户2504人参加基本城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86.3%。

2010年,进一步修改完善《自治县城乡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将城乡医疗救助覆盖面扩大至城乡低收入家庭范围,取消了病种限制,将农村医疗救助标准由每人最高救助5000元提高到每人6000元,城市医疗救助标准由每人最高救助6000元提高到每人8000元,“五保户”和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实报实销。共为332名常年患病、在门诊治疗的农村低保户发放门诊医疗救助卡332张9.96万元,为416名农村低保户发放医疗救助63.5万元;为349名常年患病、在门诊治疗的城镇低保户发放门诊医疗救助卡349张45万元。为68名患大病的城镇居民发放医疗救助金18万元。资助农村低保户4020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助城市低保对象2504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86.3%。

四、救助大学生

2007年,巴里坤县出台《巴里坤县特困家庭大学生入学救助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大学生进行救助,每年救助全年大学生入学前发放。2007—2010年发放救助金328.65万元。

五、收容救助

1990年开始,民政局将县内外乞讨者和其他露宿街头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一律列为收容对象。被收容对象中,属于巴里坤本县的,将其送回原籍;属于外来人员,则派专人将其送往哈密救助站。1990—2010年,共遣送县内外乞讨者和其他露宿街头生活无着的人员1343人。2003—2010年,社会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43人。

第五节 双拥共建

1978年开始,巴里坤县继续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为驻地部队解决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活训练等方面的困难,为连队培训卫生员,解决边防战士治病问题,为部队节省培训费。相继出台有关“征兵、优抚、安置、医疗、保险”等一系列优待政策。

1980年,在部队驻地附近新建学校——城镇第三小学,解决部队子女上学难的问题。部队领导机关与边防站之间有40千米的公路经常翻浆。为保证战备,巴里坤县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整修,仅1980年就投入13万元。此后,为保证部队军训,划定训练靶场周围界线;确保部队生活供应,商业、粮食等部门在驻军附近设立第二粮油供应门市部;安排24名随军家属工作,帮助部队筹办地毯厂,提供原料和技术力量,使45名家属就业。

1981年12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巴里坤县拥军优属先进县称号。1982年3月2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巴里坤县城举行授予巴里坤县拥军优属先进县锦旗大会。各族各界干部群众,驻军边防部队指战员代表800多人参加大会。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司马义·艾买提亲临大会授旗,哈密地委书记韩鹏图主持大会。会上,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彭我宇宣读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巴里坤县拥军优属先进县称号的决定》。自治区主席司马义·艾买提、新疆军区副政委魏佑铸、哈密地区行政公署专员巴斯提·阿皮孜、哈密军分区司令员郭润生分别在会上讲话。同年,巴里坤县出席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召开的拥军拥属、拥政爱民报告会,受到表彰。

1983年2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乌鲁木齐军区联合召开“双拥双先”表彰大会,巴里坤县是大会表彰的14个先进集体之一。1984年2月,巴里坤县被自治区选为出席全国双拥先进集体16个单位之一,1985年巴里坤县参加全国召开的“双拥双先”表彰会议。1985—1989年,巴里坤县轻工综合厂定期给部队推荐学习技术的战士授课,为驻军连队培养出一批拖拉机手、汽车驾驶、机车修理、电气焊、油漆车床等技术人员。1987—1988年,巴里坤县先后购置电子琴11架、吉他6把,台球案1副、录像带20盘、书刊215本送到边防战士手里。1988年,巴里坤县受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双拥双先”表彰会表彰。

1978—1989年,巴里坤县涌现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奎苏公社三十户大队第六生产队坚持16年为驻军赠送慰问品,实行群众优待补助;巴里坤县外贸局、电厂、轻工综合厂等单位,广泛开展拥军活动,妥善安置退伍军人。达秀芳35年如一日坚持拥军优属,被誉为子弟兵的好妈妈;拥军模范沙拉在她绣的慰问袋上绣上“天山青松根连根,军民团结一条心,我做礼物送亲人,表示一片火红心”,表达对子弟兵的深情;城镇居民考考4年为解放军绣工艺精湛的鞋垫82双;为驻军办好事的模范蒋业禄、照顾军属亲如一家的邓凤琴、关心战士胜亲人的楼房沟大队学校校长郭振华、优属小模范、少先队员库拉西勒等。

1990年8月,巴里坤县被哈密地委、哈密地区行署命名为民族团结进步、军民团结双拥县。此后,巴里坤县坚持在元旦、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期间慰问各驻巴部队,赠送计算机和各类书籍,向每位驻巴部队官兵赠送纪念品。动员居民定期去驻地部队为官兵洗衣缝被。加强军地之间的在科技、文化和卫生等领域的合作,支持部队建设,改善驻军的工作、生活和训练条件。2008年以来,地方各级政府共筹资360多万元支援部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驻军工作、生活和训练条件。2008—2010年,共赠送计算机20余台,各类书籍1万余册,赠送车辆5辆,健身器材55套,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空调等电器设备32台,发放慰问金445万元。

1978—2010年,驻巴部队在圆满完成各项军事任务的同时,也积极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大力支持市政建设、植树造林等重点工程建设,参加地方扶贫帮困工作,派出医疗服务队义务为地方群众治病,为地区经济

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第六节 优抚安置

一、优抚工作

(一)群众优待 1978年,军属优待以村为单位评定兑现,要求“烈军属家庭收入达不到一般生活水平的,由所在生产队给予优待工分补助”。巴里坤县奎苏公社三十户第六生产队继续坚持给军属优待劳动日制度,给6户生活困难的革命残废军人、复员军人补助工分。至1978年,连续14年给6户生活困难的革命残废军人、复员军人补助工分2.9万分,折合现金3166元,平均每户得到补助527元。1980年,巴里坤县对优抚对象经济状况进行调查,发现有一些优抚对象缺乏劳动力,负债较多,依靠自身劳动偿还不现实。巴里坤县从集体公益金中为全县42户优抚对象减免集体欠款1.8万元。1982年开始,农区、牧区陆续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巴里坤县根据国家政策,开始改为优待现金。1985年12月,自治区政府颁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优待办法》,群众优待工作有法律保障。1986年开始,转向以乡场平衡负担,将优待金纳入承包责任制的合同,采取年初评定、夏季检查、年终兑现并列入账户,存入银行,待军人退伍后一次领取的办法发放优待金。义务兵家属群众优待,均按同等劳动力全年收入的2/3给予现金优待。有的乡(场)区别对待,服役1年的优待1/3,服役2~3年的优待2/3,服役4年以上的按一个整劳动力优待。除现金优待外,还给予其他方面的优待,农牧区应征青年入伍后,所承包的土地、自留地、自留畜由其家属经营,并对缺乏劳力的军属,由团员、青年帮种帮收。同时,对入伍战士按土地承担的各项提留进行优待:责任田免交提留,免出义务工。有的村、组还免去军属的义务工。

2005年以后,巴里坤县先后制定和下发《巴里坤县双拥工作规定》《巴里坤县拥军优属、支持部队建设实施意见》《关于贯彻落实〈军人优待抚恤条例〉实施办法》《巴里坤县国防教育实施办法》《巴里坤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巴里坤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等六项主要政策法规,建立拥军优属保障基金,开展“爱心献功臣”活动,财政每年拨付专款,用于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难、住房难、看病难等问题。至2010年,巴里坤县为优抚对象解决优待金56.77万元。协调地方有关单位和当地驻军,为优抚对象提供资金救助和生产生活物资的帮扶。建立优抚对象抚恤定补自然增长机制,实现三个百分之百,即“三属”人员百分之百享受抚恤金,解放前入伍的老复员军人百分之百享受定补,烈属和孤老复员军人百分之百享受公费医疗。同时,贯彻落实《巴里坤县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人员奖励实施办法》,做好转业退伍军人接收安置工作。采取统一分配和货币安置等形式安置退伍军人,并对军人子女入托、入学实行免收跨学区费等优惠政策,切实为部队、为官兵解除后顾之忧。

2010年出台《巴里坤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巴里坤县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实则》,当年为发放优待金16.22万元。

(二)定量补助 1979年,巴里坤县根据民政部、财政部颁发的《关于改进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工作的规定》和自治区政府发出的《关于做好烈属、军属和残疾军人优待补助工作的通知》,对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作进一步调整。调整后的补助标准为:农村的优抚对象每人每月6~15元,城镇的优抚对象每人每月15~20元,流落巴里坤的西路军老红军每人每月补助10~20元。1979年4月,根据国家政策和自治区民政厅文件的精神,巴里坤县成立工作组,采取逐户走访、检验证件、登记造册的办法,对全县优抚对象进行普查,6月底普查登记结束。之后按照调整后的标准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补助。

1983年1月,民政厅、财政厅决定给退伍红军老战士、家居农村的烈属(包括因公牺牲、失踪军人家属)和孤老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增加10元补助,为1949年以前入伍的在乡三等孤老残废军人每人每月补助8元。

1984年,自治区民政厅公布增加定期定量补助标准:凡符合定补条件的烈士家属(包括牺牲、病故、失踪军人家属)家居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25元,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25~30元,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原流落老红军)每人每月45元,家住农村的孤老复员军人每人每月25元。对1945年以前入伍,在乡的三等残疾军人,除发残疾优抚金外,每人每月补助8元。1983—1985年,全县优抚对象434人,优待金10.11万元,定期定量补助5.98万元。1985年起,巴里坤县根据国家民政部、财政部通知精神,将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金。定期优抚金的标准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农村户籍的每人每月35元,孤老的45元;城市户籍的每人每月40元,孤老的50元;病故军人家属农村户籍的每人每月30元,孤老的40元;城市户籍的每人每月35元,孤老的45元;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军老战士每人每月补助60元。1985—1990年,巴里坤县共为517名优抚对象发放优待金19.33万元。

2008年以来,国家先后3次提高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特别是在2007年建军80周年之际,国家又出台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医疗、就业、住房、社会保险”等方面困难的五项政策,并将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和城镇、农村烈属的残疾抚恤金标准,在2007年的基础上分别提高30%、20%和15%;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和在乡老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增加补助105元;带病回乡退休军人每人每月生活补贴标准为100元。对部分1954年11月1日后入伍并参战的退役人员、参加核实验身体受损人员每人每月发放320元生活补助。2008以来新增优抚对象4人。2008—2010年,巴里坤县共为370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207.55万元。

2005—2010年巴里坤县民政部门优抚对象及抚恤金发放一览表

表23-1-9

年份	享受伤残保障金人数(人)	享受伤残抚恤金额(万元)	享受定期抚恤金人数(人)	享受定期补助金额(万元)	优待优抚对象户数(户)	优待金额(万元)
2005	28	10.64	107	22.47	27	8.76
2006	28	10.64	112	23.52	22	6
2007	28	13	112	30	16	9.79
2008	28	12.50	112	52.50	10	8.65
2009	24	12	97	50.35	9	8.34
2010	24	22	85	58.20	18	16.22

二、安置工作

1978年,巴里坤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遵循“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城镇义务兵、转业士官、伤残军人(四级以上)由县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农村义务兵回农村务农,立二等功以上安排工作。1979年,退伍军人53人,安置32人。1982年开始,对城镇户口的复转军人,采取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安置,农村户口的复转军人仍遵循“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安置。截至1985年,全县共有331名转业和复员军人安排到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1990—1999年,巴里坤县一直遵照20世纪80年代的政策,安置退役军人。2000—2008年,由于城市退役士兵安置较为困难,部分城市退伍士兵未能得到及时安置。民政局按照有关文件精神,争取资金,使未安置的退伍士兵100%享受安置期间生活费,保证其基本生活。同时,动员协助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解决安置难题。2008年开始采取统一分配和货币安置形式,至2010年共安置退

伍军人40余人;安置随军家属9人。

第七节 烈士褒奖

1997年4月28日,工行巴里坤县支行业务部主任梁晓平为抢救2名被毒气窒息的职工中毒牺牲。同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梁晓平被追认为烈士。

第八节 社团管理

2002年,巴里坤县民间组织管理登记中心成立,事业单位,编制3名。2002年,批准成立社团2个,全县共有社团6个。2004年,设立巴里坤县民间组织管理执法局,事业单位。2005年,建立巴里坤县民间组织网(www.hmnp.gov.cn),开设“单位职责”“机构设置”“办事指南”“政策法规”“社会关注”“工作专题”等栏目,是自治区第一个民间组织网站。2005年11月,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执法检查,查处有违法行为提出警告,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活动的,发出限期登记通知。至2005年底,批准社团3个,全县共和社团9个。2007年,与地区农办联合举办巴里坤县农村专业经济协会负责人培训班,参训人员70人。2008年6月,举办社会团体负责人培训班,培训社会团体负责人117人。同时,开展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活动,对社会团体收费行为进行检查。2007年,新批准社团21个;批准民办非企业社团4个。2008年批准成立社团12个。2009年,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内部管理,根据地区《地区社会组织十项内部管理制度范本》的要求,建立社会组织信息联络员制度。十一、八一前组织社会团体对部队进行慰问。2009年,批准成立社团20个。2010年,建立巴里坤县异地商会联席会议制度。注重培育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和社区民间组织,切实加强民间组织监督管理,加强和规范行业协会建设。全县登记社会团体26个(当年撤销23个),分别是:巴里坤县私营个体劳动者协会、巴里坤县农机协会、巴里坤县安达养殖育肥合作社、巴里坤县大河镇运输协会、巴里坤县大河镇大柴沟村互助社、巴里坤县奎苏镇马铃薯协会、巴里坤县奎苏镇有机农业协会、巴里坤县奎苏镇牧业村互助社、巴里坤县石人子有机农业协会、巴里坤县石人子乡韩家庄子村互助社、巴里坤县石人子源宏大麦专业合作社、巴里坤县花园乡头道河子村互助社、巴里坤县海子沿乡刺绣协会、巴里坤县萨尔乔克乡鑫农农畜产品购销合作社、巴里坤县萨尔乔克乡苏吉东村互助社、巴里坤县大红柳峡乡大红柳峡村互助社、巴里坤县下涝坝乡下涝坝村互助社、巴里坤县八墙子乡北戈壁村互助社、巴里坤县黄土场开发区黄土场村互助社、巴里坤县黄土场天驼畜产品专业合作社、巴里坤县山南开发区养殖协会、巴里坤县山南开发区三分区互助社、民办非企业单位4个分别是:巴里坤县奎苏镇小太阳幼儿园、巴里坤县大河镇小脚丫幼儿园、巴里坤县大河镇小叮咛幼儿园、巴里坤县城镇阳光贝贝幼儿园,登记合格率和年审率均为100%。

第九节 社会事务管理

一、婚姻管理

1978年,巴里坤县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工作由人民公社办理。是年,全县办理结婚762对,离婚41对。1981年,巴里坤县开始执行《婚姻登记办法》和自治区有关婚姻登记补充规定,并在全县各族群众中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法规及婚事新办,婚姻登记工作越来越正规。1984年,政、社分开,婚姻登记由乡镇人民政府办理。1986年,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行〈婚姻登

记办法》的补充规定》，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1999年，巴里坤县民政局成立婚姻登记管理办公室，专职婚姻登记工作。2006年，巴里坤县婚姻登记实行微机管理，2003年10月1日，开始执行新婚姻法。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暂行规范〉的通知》的通知精神，在办理结婚或离婚以及补领婚姻登记业务时，必须由当事人填写申明书，以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婚姻登记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婚姻登记合格率100%，婚姻登记机关群众满意度95%分以上。2008年，巴里坤婚姻登记处被自治区民政厅授予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窗口单位称号。2010年，全县依法办理结婚登记895对，办理离婚登记54对，补办结婚证81对，登记合格率保持在100%。

1980—2010年巴里坤县婚姻登记一览表

表23-1-10

年份	结婚数(对)	离婚数(对)	年份	结婚数(对)	离婚数(对)
1980	350	0	1996	863	92
1981	762	41	1997	1 071	122
1982	762	41	1998	1 293	114
1983	765	54	1999	836	16
1984	774	21	2000	939	20
1985	716	46	2001	796	20
1986	829	43	2002	820	20
1987	725	34	2003	790	32
1988	896	17	2004	825	40
1989	1 072	37	2005	720	40
1990	855	40	2006	788	42
1991	865	14	2007	986	40
1992	785	13	2008	948	60
1993	719	36	2009	1 060	86
1994	448	86	2010	895	81
1995	456	131			

二、地名管理

1983年，巴里坤县开展第一次地名普查工作。5月，成立地名普查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副县长王好义兼任。同时成立地名顾问小组，从全县抽调21名干部从事地名普查(补充调查)工作。此次地名普查中，在大河、良种场、奎苏、萨尔乔克、红山农场、石人子、花园、三塘湖、城镇、大红柳峡、红星一牧场等11个社、场普查地名1 654条。1984年，在全县更名命名53条街道、道路。1985年3月，地名图志编辑组开始编写《巴里坤

地名图志》，1988年送自治区地名办公室终审，1989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地名图志》出版发行。

2006年10月，完成新疆自治区地名词典巴里坤县部分的编纂工作。同时对各城镇的街、路、巷、户牌做摸底调查工作，初步作出城镇主街道路牌按照标准化设置的方案。加大对住宅小区、道路命名、更名工作力度，全县共办理住宅小区、道路命名、更名34件。2006年底，完成巴里坤县地名数据库的建设，采录入11大类地名数据共738条。2008年，地名勘界档案规范化管理工作通过自治区地名管理中心检查验收。同年，县财政投入设标专项资金10万元，启动乡镇地名标志设置工作。至2010年，按国标设置路、街、巷牌31块，楼牌76块，单元牌261块，大门牌161块，户牌5177块、边境乡镇标志标牌117块。

三、收养登记

1996年，民政局开始办理收养登记业务。至2010年，共依法办理收养登记24件。2003—2010年，全县收养143人。

四、殡葬管理

1978—2000年，巴里坤县殡葬事宜基本处于无序状态。城镇居民的墓葬地多在南山坡一线。各乡镇场区居民的墓葬地多在各自相对固定的区域。丧葬事宜沿袭传统的习俗进行。

2000年，民政局派人外出考察其他地方的殡葬管理情况，向县人民政府作考察情况汇报，提出修建公墓等殡葬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殡葬管理暂行办法》。人大常委会通过《殡葬管理暂行办法》后，县人民政府同意在303省道133千米以南400米处修建公墓，结束城镇埋葬无序的状态。2008年，巴里坤县投资98万元修建民族殡仪馆。2010年，巴里坤县有公墓1处，民族殡仪馆1个。各乡镇场区的殡葬仍处于无序状态。

2010年巴里坤县土葬墓地墓穴分布情况调查摸底一览表

表23-1-11

位置	连片汉族墓穴数量(座)	连片少数民族墓穴数量(座)	零星汉族墓穴数量(座)	零星少数民族墓穴数量(座)
奎苏镇	268	270	515	不详
海子沿乡	无	4	不详	无
萨尔乔克乡	无	4	不详	6
下涝坝乡	无	19	不详	不详
山南开发区	14	无	11	17
良种场	13	无	22	不详
博尔羌吉镇	52	无	28	不详
花园乡	1553	572	386	不详
巴里坤镇	8052	302	1896	67
石人子乡	1557	423	288	73

续上表

位置	连片汉族墓穴数量(座)	连片少数民族墓穴数量(座)	零星汉族墓穴数量(座)	零星少数民族墓穴数量(座)
大河镇	27	无	5 213	不详
八墙子乡	无	47	不详	25
大红柳峡乡	无	326	不详	25
黄土场开发区	无	52	不详	不详

第二章 劳动社会保障

民国时期,镇西只有一些规模很小的手工业作坊,工人很少,据民国37年(1948年)统计,全县有煤炭工人200名,手工业学徒23名,商业店员42名。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县人民政府成立临时劳动就业安置机构,通过调查登记,将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40多名失业工人、店员等按照其专长安排了工作。同时,将部队转业干部和复员军人合理安置,全县职工队伍逐渐壮大。1969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成立中学生毕业分配办公室,在县城组织动员高中、初中毕业生上山下乡,到农村牧区插队落户。1973年,中学生毕业分配办公室改称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办公室。1971—1979年,通过各种方式,将外地来巴里坤插队的知识青年全部安置或者迁走。1980年,巴里坤县按照“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解决1979年以前的待业青年就业问题。1981—1985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劳动就业领导小组和劳动服务公司,开辟就业渠道,安置待业青年,并加强对社会保险的管理。20世纪90年代,成立劳动就业保险管理局,统筹安排社会劳动力。1998年,劳动就业保险管理局和人事局合并。2002年,劳动人事分设,成立劳动保障局,专职劳动就业、社会保险金的收缴和待遇支付以及劳动力转移等工作。

第一节 机构

1979年4月,巴里坤县成立劳动局,机构规格正科级。1985年,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劳动服务公司(简称劳动服务公司),隶属于巴里坤县劳动局,机构规格相当副科级,批准事业编制5名。1990年2月,劳动服务公司增加双保险、双统筹的业务,知青待业扶持资金划拨劳动服务公司管理,重新核定劳动服务公司编制。核定劳动服务公司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劳动局。7月,劳动服务公司更名为巴里坤县劳动就业保险管理局,其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工作职能不变。9月,县职业介绍所核定事业编制3个,实行自收自支,隶属劳动局。1991年1月,劳动局内设矿山安全监察室,股级单位,核定编制3名。1993年6月,县就业保险管理局内设社会保障股、计划财务股。11月,县劳动就业保险管理局内部增设行政股,统管文秘、收发、文印、总务后勤、就业培训等工作。1995年3月,巴里坤县劳动局内设劳动监察办公室,其机构规格为股级。

1998年2月,劳动局与人事局合并,称劳动人事局,机构规格正科级。县劳动就业保险管理局更名为县社会保险管理局,核定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隶属劳动人事局。1999年8月,劳动人事局设立人才交流中心,与县职业介绍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人员编制不变。

2002年5月,劳动、人事分设,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劳动保障局),机构规格正科级,专门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基金的收缴和待遇支付、劳动力转移等工作。同时,县人力资源开发交流中心与县职业介绍所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隶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5名,属全额预算管理。县社会保险管理局更名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15名,全额预算管理。劳动保障局内设综合科、劳动培训就业科、劳动关系(监察、仲裁、稽查)科、保险福利科。附属事业单位县人力资源开发交流中心(职业介绍所),相当于副科级。归口管理事业单位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相当于副科级。

2005年6月,在县人力资源开发交流中心加挂县农民工(外来务工人员)就业服务中心牌子,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原人员编制不变。2005年,在大河镇、奎苏镇、石人子乡、花园乡、萨尔乔克乡、海子沿乡设立劳动保障事务所,其机构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相当于股级,隶属各乡镇政府,业务上接受劳动保障局指导。2006年2月,设立县劳动力转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隶属劳动保障局,主管全县劳动力转移工作。2007年2月,在大红柳峡乡、下涝坝乡、三塘湖乡、八墙子乡、博尔羌吉镇、山南开发区设立劳动保障事务所。各乡镇场的劳动保障事务所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相当于股级,隶属各乡镇政府(管委会),业务上接受劳动保障局指导。2007年5月,县人力资源开发交流中心更名为县就业管理办公室,隶属于劳动保障局,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更名为县社会保险管理局,隶属于劳动保障局,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被核定为隶属于劳动保障局管理的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2008年5月,设立县劳动力转移办公室,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隶属于劳动保障局。

至2010年底,劳动保障局机构规格正科级,机关行政编制5名,内设办公室、就业科、培训科、农民工工作科、劳动监察大队、保险福利科、劳动关系(仲裁)科、档案管理科、人力资源科、支付科、农保科、稽核科、财务科、征管科。下设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县就业管理办公室、县劳动力转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3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和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1个股级单位。

1979—2010年巴里坤县劳动保障局负责人名表

表23-2-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加帕依·艾保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2.12	中专	党员	劳动局副局长 (主持工作)	1979.04—1987.12
方天云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9.03	高中	党员	劳动局局长	1987.12—1993.01
贺晓明	男	汉	陕西青涧	1957.09	大学	党员	劳动局局长	1993.02—1993.04
马吾提汉·哈斯木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6.10	大学	党员	劳动局副局长 (主持工作)	1993.04—1994.06
黄 财	男	汉	河北涞水	1952.01	大专	党员	劳动局局长	1994.07—1996.02
牛建会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3.06	大专	党员	劳动局局长	1996.03—1997.09
秦培祥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08	大专	党员	劳动局局长	1997.09—1998.02
高彦龙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10	大专	党员	劳动人事局局长	1998.02—2001.03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马建彬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11	大学	党员	劳动人事局局长	2001.03—2002.05
韩光平	男	汉	安徽太和	1963.01	大专	党员	劳动保障局局长	2002.05—
高健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7.12	大学	党员	劳动局书记	1989.04—1997.12
贾那尔拜克·卡斯力哈依甫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3.06	大学	党员	劳动保障局书记	2005.01—

第二节 劳动就业

1978—2000年,巴里坤县的劳动就业工作由人事局管理。劳动和人事分设后,劳动就业工作由劳动保障局管理。2004年5月,巴里坤县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县长努尔恰力甫·恰开任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王跃斌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加强对再就业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具体宣传执行各级领导部门关于再就业工作的规定,推进再就业工作。2005年开始,按照自治区、地区的统一安排部署,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组织开展4次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在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实施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送政策、送服务、送就业岗位、送社会保险”的“再就业援助月”活动,集中解决就业困难人员工作无着落和就业不稳定问题;在春节后至4月中旬,组织开展以“进城求职,帮您解难”为主题的“春风行动”,为外出务工的农村劳动者开展职业介绍、政策咨询等服务;组织开展以“发展民营经济、落实扶持政策、开拓就业天地”为主题的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在9月1—30日组织开展“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2006年,巴里坤县成立小额担保贷款中心,采取乡镇劳动保障所、担保中心、承贷银行联合审贷的办法,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专门受理小额担保贷款业务。2006—2010年,全县共为984人发放小额担保贷款1886万元,带动就业6465人,回收贷款1886万元,回收率100%,充分发挥小额担保贷款促进就业作用。

2006—2010年,巴里坤建立“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的长效机制。以政府开发公益性岗位为依托,重点解决“零就业家庭”就业问题。建立完善申报登记制度,出现一户,登记一户,解决一户。建立援助工作联系渠道,设立“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公开电话,接待“零就业家庭”的政策咨询、意见反馈、投诉举报和工作建议,接受社会监督。至2010年,巴里坤县“零就业家庭”一直保持动态清零。

依托社区劳动保障工作人员对“4050”人员逐人逐户进行摸底调查,用专门软件记载就业困难人员基本情况、享受政策和就业状况等情况,保证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应补尽补。2010年底,全县有856名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优惠政策。

以街道社区为单位,将当年所有实现就业和再就业的人员的信息逐一登记造册,对公益性岗位开发实施就业实名制管理。至2010年底,全县共开发公益性岗位780个,其中地区开发490个。对安置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人员给与每月每人720元的工资及政府全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3项保险。

建立县、乡镇场区、社区三级劳动保障机构,实现就业信息网络化管理。全县15个乡镇场区、4个社区成立劳动保障事务所(站),配备专兼职劳动保障工作人员94人,人员、工作经费全部纳入县财政,实现机构、编制、人员、职责、经费、办公场所“六到位”。覆盖全县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形成县、乡镇场区、社区三级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依托信息平台,全县初步建成一个综合的、科学的、动态的失业人员数据

库,数据集中,服务下延,网络互通,信息共享,求职者在同一时间、不同地点可以查询相同信息。

制定《巴里坤县就业服务“新三化”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就业服务“新三化”建设工作的目标任务,将城乡各类人力资源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围绕就业服务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建设,建立健全失业人员登记发证、空岗报告和职业供求分析报告、就业服务首问负责制、首办责任制、服务承诺制、责任追究制和用工备案等一系列工作制度,有针对性的开展就业服务。

2010年,巴里坤县按照相关政策,完成劳动农业富余劳动力培训,培训各类人员11 990人,其中在岗职工培训1 100人,就业再就业培训1 0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9 200人,创业培训406人。开展订单中技培训562人。全县转移农业富余劳动力19 591人,其中长期转移输出劳动力16 560人,有组织转移就业12 742人,新增长期转移就业1 245人。实现“一户一工人”6 311户13 872人,实现劳务收入12 470万元,人均创收1 803元,人均劳务增收363元,占农牧民人均增收的60%。

第三节 社会保险

一、养老保险

(一)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国营企事业职工养老保险 1986年7月,以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发[1986]77号)等4个劳动制度改革的规定为开端,国营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开始实行退休养老统筹制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常年性岗位上招用的合同制工人比照执行。1986年10月,巴里坤县启动国有企业职工、国有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大集体职工养老保险。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实行“双提法”和“双基数”,缴费比例分别为23%、26%、32%。1993—1994年,参保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2%,1995年为3%。1995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确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由现收现付模式改为部分积累模式,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职工个人缴费制度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1996年1月起,巴里坤县开始为每个参保职工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1996—1998年,巴里坤县参保职工按缴费基数14%建立个人账户,并依照自治区规定的利率按年加计利息,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3%及单位缴纳的11%组成。1998年,个人账户由14%调整到11%。2005年,个人账户又由11%调整到8%,用人单位缴费部分不再划入。

1995年7月,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启动,当年收缴养老保险费3万元,共17家单位243人参保。

1998—1999年,参保职工个人缴费比例调整为4%。1999年,根据自治区、地区要求,企业职工养老金开始实行社会化发放。在实行社会化发放的过程中,巴里坤县分步进行此项工作,对内部管理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及时的企业首先纳入社会化发放中,整顿内部管理不太正规的企业,将历年没有欠费行为的企业在年底之前纳入社会化发放中;对历年欠费较多,又不积极主动清欠的企业暂缓社会化发放。1999年11月底,巴里坤县共有17家企业320名退休人员实现了社会化发放,累计发放养老金69万元。1999年,继续实行“双提法”“双基数”,缴费比例统一为26%。2000年,参保职工个人缴费比例再次调整,成为5%。2000年4月,养老保险缴费由“双提法”和“双基数”改为“单提法”和“单基数”,缴费比例统一到27%。2000年11月,巴里坤县国有企业退休职工全部纳入社会化发放。2001年4月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统一调整到20%,2002年调整到6%,2004年调整到7%,2006年调整到8%,此后至2010年不再增加。

国营农牧团场职工养老保险 2003年10月,哈密地委办公室转发《关于转发〈自治区地方国有农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国有农牧企业的认定、参保人员的范围、已退休人员的衔接、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等问题,并对组织机构、宣传工作、贯彻实施等方面做出具体要求。2004年4

月,自治区下发《关于农牧企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进一步明确国有农场各类人员身份的认定问题、非国有身份职工缴费满10年不满15年,允许延续缴费5年的问题、养老金水平核定问题、参保职工死亡后个人账户处理等问题。2004年7月,巴里坤县正式启动国营农牧团场职工养老保险工作。2007年12月,哈密地区印发《关于转发新劳社养字〔2007〕57号文件的通知》,对参保人员的身份认定、参保补费的程序、需提供的材料进一步明确。并规定:参保补费的缴费时间从2007年12月起向前补缴,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补费年限不得少于10年;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还应补缴国家规定应缴费而未缴费的年限;按要求补费的、国家认可的连续工龄可视同缴费年限;凡在政策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补费、申请办理退休手续的,均以2007年12月作为退休审批时间,养老待遇从2008年1月开始享受。2008年11月,为进一步解决好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国有单位职工参保补费问题,自治区又下发《关于执行新劳社养字〔2007〕57号文件规定的补充通知》(新劳社养字〔2008〕27号),决定将新劳社养字〔2007〕57号文件规定的参保补费时限延长到2009年12月31日,并对“大集体企业职工身份”的确认做进一步明确,遵照文件精神将办理时间延迟到2009年底。

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从业人员养老保险 1999年1月,根据地区行署印发的《关于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实施细则》,巴里坤县启动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从业人员养老保险工作。全县个体工商户参保48户,收取养老保险费2.3万元,收缴率21%。2004年12月,根据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规定,从2005年4月1日起,将个体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费率由17%调整为20%,同时按自治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60%或100%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体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统筹年度内按月、按季、按年缴费,跨统筹年度缴费的,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自欠缴之日起加收每日2‰的滞纳金。

城镇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 为解决“五七”工、家属工等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障问题,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制度覆盖面。2010年4月,自治区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解决城镇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试行办法〉的通知》,要求从2010年1月1日起,利用两年的时间,到2011年底前基本解决自治区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2010年5月14日,哈密地区行署办公室以哈行办发〔2010〕35号转发了自治区新政办发〔2010〕98号文件。同年,经行署批准后,巴里坤县成立审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五七”工、家属工等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身份认定及参保工作。2010年,巴里坤县城镇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参保人数607人,年基金征缴额1332万元,养老金年发放额57.9万元。

2000—2010年巴里坤县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征缴及发放情况表

表23-2-2

年份	参保人数(人)	退休人数(人)	征缴额(万元)	发放额(万元)	人均年养老金(元)
2000	1 869	740	434.80	435.50	5 885
2001	1 601	773	355	461	5 963
2002	1 915	784	349	562	7 168
2003	2 584	796	609	608	7 638

续上表

年份	参保人数(人)	退休人数(人)	征缴额(万元)	发放额(万元)	人均年养老金(元)
2004	3 219	1 375	758	750	5 454
2005	3 297	1 506	684	932	6 188
2006	3 395	1 612	710	1 039	6 445
2007	4 268	1 613	1 230	1 329	8 239
2008	4 988	1 765	772	1 470	8 326
2009	5 693	1 825	1 713	2 463	13 495
2010	8 208	2 473	2 000	2 822	11 411

(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010年6月,为进一步扩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试点范围,完善各项政策措施,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自治区扩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将巴里坤县纳入2010年自治区新农保的试点县(市)。新方案增补的内容主要有:个人年缴费标准调整为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 000元10个档次;政府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30元调整到50元,自治区财政给予100%的补助。对选择100元以上(不含100元)档次缴费的给予鼓励,按照每提高一个档次增加不低于5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所需资金由试点县(市)负担。对农村重度残疾人等特困群体,补缴或间断缴费期间不享受政府的补贴;基础养老金除每人每月55元外,对累计缴费满15年的农牧民(补缴不计入缴费年限),每增加1年缴费,月增发不低于2元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试点县(市)负担。2010年7月,巴里坤县制定扩大新农保试点实施办法及工作方案,先后得到地区、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准,开始实施。新农保将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由中央财政对地方进行补助,补助直接被补贴到农民的头上。年底,巴里坤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0 213人,年基金征缴额212万元,养老金年发放额96万元,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保持在100%。

二、医疗保险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00年5月,巴里坤县根据自治区的要求和行署下发的《哈密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启动医疗保险业务。由于巴里坤县是国家级贫困县,由县财政承担的6%的资金不能按时足额到位,后经县委、县人民政府联席会议决定,暂停医疗保险业务。2001年4月,巴里坤县政府转发哈密地区行署《关于调整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于5月1日正式启动实施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为参保人员统一发放医疗保险手册。此次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首次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依据文件精神,基本医疗保险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调整:对个人账户划入比例进行调整。在职工和退休人员的个人账户分别由原来的1.0%、1.3%、1.5%和3.5%、3.8%调整至1.3%、1.5%、1.8%和3.8%、4.3%;对统筹基金支付比例进行调整。统筹基金支付比例由原来的在职工和退休人员按年龄分段划分支付比例,调整为在职工和退休人员分别统一划分一个支付比例的形式,同时支付比例也相应提高;起付标准作重新规定,地区及以上的定点医疗机构的起付标准保持不变,县医院起付标准确定为568元、一级或乡

镇医院起付标准为426元。参保人员患恶性肿瘤年度内只收一次起付费用。

2005年1月起,巴里坤县启动实施个体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2005年3月,根据地区下发的《关于个体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对个体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政策做出调整。

2009年1月,第二次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根据《关于进一步调整地区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申报限额由原来的2.84万元调至4.5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申报限额调整后,住院统筹基金支付保持不变,但各支付比例的支付段做相应调整。在职职工起付标准以上至1万元部分(含1万元),统筹基金支付84%;1万元至万元部分(含万元),统筹基金支付88%;3万元以上,统筹基金支付90%。退休人员统筹基金支付,按照上述支付段90%、92%、94%的比例执行。

2000—2010年巴里坤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征缴及基金支出情况表

表 23-2-3

年份	参保人数(人)	征缴收入(万元)	基金支出(万元)	年份	参保人数(人)	征缴收入(万元)	基金支出(万元)
2000	6 057	32.5	4	2006	8 457	836	780
2001	5 810	113	37	2007	9105	1 313	742
2002	6 407	256	283	2008	9 588	1 169	818
2003	6 427	337	212	2009	10 318	1 938	1 619
2004	7 012	471	318	2010	10 600	2 130	1 399
2005	8 100	1 335	476				

(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08年6月,巴里坤县人民政府转发地区下发的《哈密地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细则及配套管理办法》,启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当年参保人数4 340人,征缴收入10万元。2009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居民6 072人,征缴收入30万元,基金支出55万元。2010年底,根据地区出台的《关于印发〈地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当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居民7 503人,征缴收入30万元,基金支出31万元。

(三)补充医疗保险 补充医疗保险包括大病医疗救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大病医疗救助 2004年4月,巴里坤县启动大病医疗救助。根据大病医疗救助政策,当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可直接进入大病医疗救助范围予以结算。2000年11月,首次调整大病医疗救助标准。按照《关于调整哈密地区大病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规定,将原大病医疗救助更名为大额医疗补助,大额医疗补助支付标准也由原来的3万元调整至8万元,其中前3万元按85%,后5万元按90%的比例支付。凡超出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大额医疗补助支付范围,不再按“三个目录”进行管理。2001年至2010年11月,巴里坤一直执行上述标准。2010年12月,第二次调整大额医疗补助政策。根据《关于调整地区大额医疗补助缴费标准的通知》的要求,地区范围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其大额医疗补助的缴费水平由原来的每人每月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0元,待遇也由原来不执行基本医疗保险“三个目录”到严格执行“三个目录”改变。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9年,巴里坤县公务员医疗补助启动。根据相关政策,对公务员医疗补助进行调

整: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门诊特殊病种起付费用。在本地就医的,公务员医疗补助门诊特殊病种起付费用由原来按本人年度工资的10%调整为7%。在区域外就医的,公务员医疗补助门诊特殊病种起付费用由原来按本人年度工资的15%调整为10%。对异地安置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人员,按本地就医标准执行;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住院起付费用。在本地就医的,公务员医疗补助住院起付费用由原来按本人年度工资的15%调整为10%。在区域外就医的,公务员医疗补助住院起付费用由原来按本人年度工资的20%调整为14%。对异地安置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人员,按本地就医标准执行;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中大额医疗补助费用的比例。在住院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最高申报限额进入大额医疗补助标准的费用,其公务员医疗补助支付标准由原来的80%调整至90%;超出大额医疗补助的医疗费用统一按90%的比例报销。至2010年,巴里坤一直执行上述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

三、失业保险

(一)政策演变 1986年7月,《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颁布,明确规定国营企业实行职工待业保险制度。至1998年6月,巴里坤县一直执行《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1998年7月1日开始,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单位缴纳比例由1%增长到2%,每月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缴纳失业保险费,企业职工个人由不缴费改为按本人工资的1%缴费,由单位在每月发放工资时代扣,单位缴纳部分和个人缴纳部分统一由单位按月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当年,巴里坤县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为1905人,实收失业保险费11.1万元,收缴率为66%。1999年3月,自治区发布《关于贯彻〈失业保险条例〉的通知》(新政发〔1999〕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待业保险办法》同时废止。1999年4月,地区行署下发《关于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和基金征缴工作领导的通知〉的意见》(哈行署发〔1999〕24号),文件规定:失业保险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中央、自治区驻哈各单位必须从5月1日起向地区社保局按月缴纳失业保险费,并补缴1—4月的失业保险费;所有事业单位(包括驻哈事业单位)从5月1日起必须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并补缴1—4月的失业保险费。根据上述规定,巴里坤所属的财政预算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于1999年5月1日纳入失业保险轨道,参加失业保险,由单位按月缴纳单位(财政按规定下拨职工工资总额的2%部分)和个人(本人工资额的1%部分)共同承担的失业保险费。1999年6月,巴里坤县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全额拨款和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均纳入失业保险的范畴,共缴纳失业保险费共计25.3万元。2005年10月,根据自治区出台文件《失业人员领取医疗补助金问题的复函》新劳社函字〔2005〕374号规定,门诊医疗补助金随同失业保险金一并发放。2009年1月1日起,失业保险基金为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2009年2月起,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创业的,可按照规定一次性领取可享受应领取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用于创业。

(二)发放情况 1999年,《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失业保险金领取标准:第1—12个月,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领取;第13—24个月,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5%领取,按当时巴里坤最低工资标准180元,确定巴里坤领取失业保险金108元、99元。1999—2010年,自治区共6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巴里坤县最低工资标准(不含三险一金)从180元增至530元,因此失业保险待遇标准也从最初的108元、99元增至371元、344.5元。

2000—2010年巴里坤县失业保险金征缴及基金支出情况表

表 23-2-4

年份	参保人数(人)	征缴收入(万元)	基金支出(万元)	年份	参保人数(人)	征缴收入(万元)	基金支出(万元)
2000	4 473	18	2	2006	4 525	58	74
2001	4 530	52	47	2007	4 635	323	127
2002	4 608	61	42	2008	4 748	264	109
2003	4 422	77	77	2009	4 855	363	73
2004	4 561	84	70	2010	4 920	466	55
2005	4 391	83	49				

四、工伤保险

1995年年初,巴里坤县根据地区《哈密地区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开展企业职工工伤保险业务。根据文件精神,全县范围内各类企业(含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的职工,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所有职工,包括固定工、合同制工、经劳动部门办理鉴证的临时工)实行工伤保险管理。1995年底,巴里坤县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4个,参保职工155个,全年应缴工伤保险金6.8万元,实缴0.48万元。至2000年,巴里坤一直严格执行原劳动部颁布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文件所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标准,其他工作程序按《哈密地区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文件执行。2001年,根据行署下发的《哈密地区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将工伤保险的参保范围从原来在各类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实施,范围扩大到机关和各类事业单位。2002年5月,首次对一至四级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进行调整,提高工伤伤残人员的生活待遇。2003年4月,国务院颁布《工伤保险条例》。2004年4月,地区劳动保障局下发《关于在行政事业单位继续实行工伤保险的通知》。同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要求,工伤认定的工作统一集中在统筹地区即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地区成立工伤认定小组,将各县(市)劳动保障局负责工伤认定的人员统一纳入地区工伤认定小组之中。县(市)工作人员先独自承担工伤事故的实地走访和调查取证等前期准备工作,之后再与地区工作人员共同为工伤定性。2005年1月,为保障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在遭受因工伤亡或患职业病后得到医疗救助、经济赔偿和职业康复,加强工伤预防,巴里坤县启动行政、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工作。2008年,根据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将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巴里坤县制定工作方案,逐步将符合条件的“老工伤”人员纳入到地区工伤保险统筹范围中。

2005—2010年,自治区先后下发文件,分别对2004—2008年之前获得伤残津贴的待遇进行调整。

2010年6月开始,巴里坤按照哈密地区的相关政策,企业工伤事故发生率超过职工总数10%以上、基金支付占基金征缴85%以上、发生重大伤害事故致职工至四级伤残或死亡的,该企业工伤保险费率上浮20%。在规定年度内未发生工伤,该企业工伤保险费率下浮20%。

2000—2010年巴里坤县工伤保险征缴及基金支出情况表

表23-2-5

年份	参保人数(人)	征缴收入(万元)	基金支出(万元)	年份	参保人数(人)	征缴收入(万元)	基金支出(万元)
2000	1 050	18	2	2006	5 986	25	50
2001	920	9	2	2007	6 686	63	63
2002	876	4	6	2008	7 153	66	51
2003	857	5	9	2009	7 736	117	159
2004	1 000	9	10	2010	8 249	140	147
2005	5 761	33	10				

五、生育保险

2001年3月,结合实施基本医疗保险的实际,地区下发《哈密地区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文件规定,哈密地区生育保险实行全覆盖,即地区范围内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在内的各类用人单位均应参加地区生育保险。生育保险单位缴费,职工个人不缴费,单位按1%的比例缴纳生育保险费。考虑到机关、事业单位生育女职工只享受生育医疗费,而不享受生育津贴的情况,因此采取机关、事业单位按0.4%的比例缴纳生育保险费。生育保险待遇分为生育医疗待遇和生育津贴两部分。2005年1月,巴里坤县生育保险启动,报销范围为2005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生育票据。2010年,全县参保人数6 348人,征缴收入90万元,基金支出18万元。

2005—2010年巴里坤县生育保险扩面征缴及基金支出情况表

表23-2-6

年份	参保人数(人)	征缴收入(万元)	基金支出(万元)	年份	参保人数(人)	征缴收入(万元)	基金支出(万元)
2005	4 447	26	缺失	2008	5 661	49	20
2006	4 527	15	32	2009	6 198	81	19
2007	5 019	47	21	2010	6 348	90	18

第二十四编 人事 编制

第一章 人 事

民国38年(1949年)9月,镇西县政府、国民党县党部及各工作部门、中小学教师共计140多人。新中国成立后,设立政府各部门,进行民主建政,全县职工队伍逐渐壮大。1965年,巴里坤县成立人事科,专职人事工作,精减机构,管理干部队伍。1969年6月,经革委会研究改人事科为人事局。1979年以来,随着各项事业的迅速发展,国家分配来的大中专毕业生和部队转业干部增多,加之落实政策、安置待业知识青年、“以工代干”、转干等,干部队伍增加较快,少数民族干部在干部队伍中所占比例提高。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对专业技术人才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1998年,人事局与劳动局合并,干部分配方式发生变化。2002年,人事局与劳动局分设,国家取消指令性分配。2006年,巴里坤县推行公务员登记制度,对干部的管理进一步规范。至2010年,全县干部队伍数量一直呈增长趋势。

第一节 机 构

1978年,巴里坤县主管人事工作的专职部门是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事局(简称人事局),机构规格正科级。1986年,机构改革,对人事局的机构编制情况进行调整。1998年2月,人事局与劳动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机构规格正科级,专职全县的劳动、人事工作。2002年5月,县劳动人事局分设为人事局与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局专职人事工作、工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工作部门内设科室领导干部的任免等。

2010年,人事局核定编制13名,其中事业编制4名,在职干部11人。内设5个科室:办公室、公务员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引智人才交流科、工资福利科。归口管理副科级事业单位1个:人事培训教育考试中心。

1978—2010年巴里坤县人事局负责人名表

表24-1-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达国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4.01	中专	党员	局长	1965.07—1993.03
王爱武	男	汉	山西曲沃	1960.11	大学	党员	局长	1993.04—1995.03
高彦龙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10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6.03—2001.02
马建彬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11	大学	党员	局长	2001.08—
哈布道拉·木哈麻依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5.06	初中	党员	书记	1998.02—2001.10
霍加什·吾拉孜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4.12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2.05—

第二节 工资福利

一、工资

(一)工资制度改革 1978—2010年,巴里坤根据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过3次工资制度改革。

第一次:1985年工资改革(国家第二次工资改革)

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5〕9号文件,国务院国发〔1985〕2号文件决定全国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进行全面的工资制度改革。根据新工改办字〔1985〕15号文件规定,机关、事业工资制度改革主要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工资结构由四部分构成: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岗位工资)、奖励工资、工龄津贴;对学校教学人员和医疗护士实行教龄津贴、护龄津贴。根据自治区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劳动人事厅下发新工改办字〔1985〕15号文件《关于实施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方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的范围,规定工龄(教、护龄)津贴的发放办法和新参加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及其他具体问题。

第二次:1993年工资改革(国家第三次工资改革)

1993年10月1日,根据新政发〔1994〕48号文件规定,巴里坤县进行工资改革。这次工资改革,事业单位工资制度从机关中脱钩出来,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工资制度。在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中注入竞争激励机制,作了两点非常重要的改革举措:一是按不同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五种不同类型的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制度,让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在本行业范围内能各显其才;二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性质和特点,在事业单位的职务工资构成中划出“活的”一块,这块活的部分即比例幅度的大小,必须与本单位的经济效益、生产状况挂起钩来,单位又将个人贡献大小、表现情况与个人报酬结合起来。1993年工资改革后工资体系及构成为:四种工资制度+正常晋升制度(职务工资档次、级别工资)+艰苦地区津贴制度+年终一次性奖金+地区附加津贴制度。此次工资改革,在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建立起符合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和与之相配套的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既有利于实施科学的分类管理,又解决长期以来未能解决的职工工资增长与国民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问题。

第三次:2006年工资改革(国家第四次工资改革)

2006年,巴里坤县根据新政发〔2006〕79号文件精神,从理顺收入分配关系,建立科学合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进一步调动广大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角度出发,改革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与以往历次工资制度改革相比,这次改革涉及内容较多,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机关公务员实行职务与级别相结合的工资制度,二是事业单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三是完善机关事业单位的津贴补贴制度,四是调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

(二)财政统发工资 2000年开始,根据自治区财政统一发放工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自治区对国家机关、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实行财政统一发放工资。

(三)规范津贴补贴 2005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政发〔2005〕136号文件规定,巴里坤县对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进行清理。

二、福利

(一)计划生育奖励金 2003年8月,根据新计生委字〔2001〕33号、哈行署发〔2003〕44号文件,对离退休

人员发放5%的计划生育奖励金。

(二) 丧葬费补助 1992年12月,执行新政办[1992]102号文件规定。2004年7月根据新人发[2004]39号文件对丧葬补助费进行调整。

(三) 抚恤金 1993年10月,执行新人福字[1995]54号文件。2006年10月,根据新民发[2006]168号文件对抚恤金发放标准进行调整,提高因病、因公死亡人员抚恤金标准。

(四)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983年巴里坤县执行新人字[1983]8号文件规定,凡新中国成立后参加工作的,其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标准为27元/月。1995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巴里坤县执行新人福字[1995]21号文件规定,凡新中国成立后参加工作的,其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标准为80元/月。1999年,按照新人字[1999]32号文件规定,凡新中国成立后参加工作的,其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发放标准调整为140元/月。2009年,按照新人字[2009]21号文件规定,凡新中国成立后参加工作的,其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发放标准调整为210元/月。至2010年,巴里坤县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仍旧执行新人字[2009]21号文件规定。

(五) 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1983年,按照新劳险字[1983]22号文件规定,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为25元/月。1992年,按照新劳险字[1992]452号文件规定,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40元/月。1995年,按照新劳险字[1983]191号文件规定,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70元/月。2004年,按照新人发[2004]35号文件规定,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180元/月。

(六) 城镇职工探亲假 1981年,巴里坤城镇职工探亲假执行新政发[1981]184号文件规定。2001年,国家对城镇职工探亲假作出新的规定,巴里坤县执行新人发字[2001]2号文件规定。

(七) 病事假规定 巴里坤县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事假管理的暂行规定》(新政办[1993]97号)文件规定。

第三节 干部队伍

一、干部结构

1981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247人,其中女干部827人,少数民族干部462人。全县退休干部125人。随着社会的发展,全县干部队伍不断扩大。至2010年,全县在职职工4732人(含5%人才储备编制招聘未进编128人),其中党政机关1065人(工人96人),事业单位3667人(工人202人);女干部2091人;少数民族干部1603人。党政机关在职职工1065人(干部979人,工人96人),其中女干部255人,少数民族干部284人,研究生4人、大学299人、专科592人、中专及以下84人,正县级职务6人、副县级职务27人、正科级职务253人、副科级职务229人、科员及其他464人。事业单位在职职工3667人(干部3465人,工人202人),其中女干部1836人,少数民族干部1319人,研究生7人、大学635人、专科2289人、中专及以下学历534人,高级职称202人、中级职称1080人、初级职称1632人、未聘职务551人(含参公人员460人)。

部分年份巴里坤县干部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数量表

表24-1-2

年份	数量	年份	数量	年份	数量
1981	2 247	1992	3 512	2001	3 890
1982	2 651	1993	3 558	2002	4 045
1984	2 834	1994	3 668	2004	4 746
1986	2 237	1995	3 707	2005	3 072
1987	2 469	1996	3 588	2006	4 287
1988	2 017	1997	3 646	2007	4 260
1989	3 567	1998	3 663	2008	4 301
1990	3 667	1999	3 831	2009	4 697
1991	3 619	2000	3 831	2010	4 732

二、干部来源

(一)分配 从1979年起,大中专毕业生成为主要的干部来源。1982年,分配大中专毕业生112人,占当年参加工作人数的70.1%。2001年,国家取消指令性分配政策后,1998年(含1998年)以后入学的大中专毕业生不再实行计划分配,采取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就业方式。2006年,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巴里坤招录大中专毕业生到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和农技部门工作。

1982—2000年巴里坤县干部分配情况表

表24-1-3

年份	分配人数(人)	年份	分配人数(人)	年份	分配人数(人)
1982	113	1989	36	1996	126
1983	140	1990	94	1997	11
1984	74	1991	72	1998	179
1985	36	1992	40	1999	130
1986	50	1993	52	2000	146
1987	47	1994	41		
1988	65	1995	222		

(二)聘用 20世纪80年代,巴里坤县通过考试将县城中文化程度较高的一批知识青年和长期在乡镇基层工作的农村青年吸收到干部队伍中。1982年,从知识青年和基层工作农村青年中吸收聘用干部48人,占当年参加工作人数的29.9%。此后,通过考试吸收聘用干部一直是巴里坤县的干部队伍来源方式之一,直

至2005年。

1982—2004年巴里坤县干部吸收聘用情况表

表24-1-4

年份	吸收聘用人数(人)	年份	吸收聘用人数(人)	年份	吸收聘用人数(人)
1982	48	1990	38	1998	39
1983	77	1991	84	1999	40
1984	11	1992	77	2000	114
1985	47	1993	110	2001	153
1986	缺失	1994	57	2002	6
1987	10	1995	70	2003	12
1988	19	1996	60	2004	7
1989	83	1997	117		

(三)考录 2001年,国家取消指令性分配政策,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补充主要通过自治区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招聘考试进行。

2007—2010年巴里坤县招考录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情况表

表24-1-5

年份	公务员招录人数(人)	事业单位招聘人数(人)	参公人员招聘人数(人)
2007	19	13	13
2008	12	184	35
2009	25	121	20
2010	8	63	17

(四)军转干部安置 1978—2010年,军转干部也是干部队伍的来源之一。军转干部由国家统一分配,原则上分配到原籍、入伍地或者配偶所在地工作。

三、干部调动和离休退休

(一)调动 1978—2010年,干部调动是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在区域内或者跨地区的交流方式之一,具体工作由人事局负责。调动程序一般为:先由调入单位向人事部门申请,调动人员填写个人基本情况,经人事部门批准后办理档案转递、转移行政介绍信和工资介绍信。跨区域调动的,由调入地区人事部门

发商调函,经调出单位同意后,办理有关商调手续。

1982—2010年巴里坤县干部调动情况表

表24-1-6

年份	调动人数(人)	年份	调动人数(人)	年份	调动人数(人)
1982	151	1992	123	2002	117
1983	101	1993	127	2003	180
1984	75	1994	119	2004	90
1985	112	1995	136	2005	140
1986	143	1996	145	2006	97
1987	99	1997	137	2007	113
1988	145	1998	51	2008	132
1989	73	1999	112	2009	34
1990	81	2000	110	2010	73
1991	152	2001	174		

(二)离休退休 1978年,巴里坤县执行国发〔1978〕104号文件,凡符合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都可以离休或者退休。1982年离休16人,1983年离休6人,1984年离休2人。1986年,巴里坤县执行自治区新政发〔1986〕61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凡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不具备退休条件的干部,可以退職。1987—1989年,全县离休4人。

2006年,巴里坤县执行《关于转发地区人事局〈关于地区事业单位人事编制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的通知》规定。按照规定,对于在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期间的未聘人员,凡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5年内或者工龄满30年的未聘人员,在有利于人才调整的前提下,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提前退休;男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工作满10年以上的,经过医院鉴定且符合退休条件的可以退休,符合退職条件的可以退職。

1982—2010年巴里坤县干部退休情况表

表24-1-7

年份	退休人数(人)	年份	退休人数(人)	年份	退休人数(人)
1982	13	1993	38	2002	144
1983	38	1994	17	2003	78
1984	73	1995	76	2004	60
1985	19	1996	24	2005	117
1986	65	1997	112	2006	24
1987	27	1998	207	2007	138
1988	17	1999	50	2008	77
1989	13	2000	121	2009	79
1990	76	2001	111	2010	35
1992	64				

第四节 人才资源开发

20世纪70年代末期至80年代,巴里坤县对人才资源的开发力度不大,人才交流的外部环境也不宽松,对人才管理的比较死。20世纪90年代开始,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的需要,促进巴里坤县的人才资源开发进程,人才交流的环境逐渐宽松。

进入21世纪后,巴里坤县各类人才短缺,不能满足社会经济的跨越式发展。为加快对人才资源的开发,巴里坤县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力度,建立能上能下的用人制度,打破一聘终身论资排辈的模式。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对年龄较大,有无实际能力的干部进行调整;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表现突出、家庭确有困难的人员,根据本人意愿和单位意见,有计划地交流到专业对口的县直单位工作;对县直机关、事业单位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采取交流、下派等形式到基层锻炼,并将基层工作经历作为干部提拔使用和晋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主要条件之一。通过招聘、竞争上岗等途径大力吸收发展优秀年轻干部和专业干部,探索“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人才柔性流动管理机制,在城建、水利、畜牧、农业、卫生、教育等系统尝试返聘、外聘、挂靠等人才引进办法,缓解人才短缺的矛盾。2006年开始,通过自治区5%人才储备编制招聘畜牧、卫生、农业专业技人员,抓住国家“三支一扶”政策机遇,向地区、自治区争取在招募条件和名额分配上对巴里坤县的政策倾斜,至2010年,全县通过自治区5%人才储备编制招聘畜牧、卫生、农业专业技人员38人,通过“三支一扶”项目招募“三支一扶”人员87人次。2007年,巴里坤县出台《巴里坤县站所(办)干部交流办法》(巴党办发[2007]2号),对培养潜力大、综合素质较强的优秀年轻站所(办)干部,有计划地调换工作岗位或工作单位,多方面丰富工作阅历;对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县直各站所股级干部,有计划地交流到基层工作;拟提拔担任县直站所领导

职务的,一般要求具有在下一级岗位2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在同一个单位工作时间满10年的进行交流;在同一个岗位工作时间满5年和在直接管理“人、财、物”等特殊岗位上工作时间满4年的干部进行轮岗。至2010年,交流轮岗干部212人。2008年,加大对各类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力度,共引进人才10人。2009年2月,巴里坤县制定《巴里坤县紧缺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和《巴里坤县紧缺人才选拔考核暂行办法》(巴党办发〔2009〕9号),每年有计划地引进一批各类急需紧缺人才,当年引进人才2人,2010年引进紧缺人才6人。

第五节 专业技术人才管理

一、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2004年5月,自治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下发后,巴里坤县人事领导小组考虑到自治区配套政策没有出台,地区也没有成熟的改革方案,决定先成立巴里坤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注改革发展,做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准备工作。之后,县人事局对全县在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摸底调查,对待业大中专毕业生进行地毯式调查、登记,建立人才库,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县干部与人才队伍建设的几点建议》,在各乡镇、系统、单位选配人事兼职干事。2005年,人事局派出骨干参加自治区人事厅组织的事业人事制度改革培训。地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形成后,县人事局结合自治区、地区的实施意见,于7—8月起草《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讨论稿)》《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暂行办法(讨论稿)》《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讨论稿)》《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事业单位技术职务管理暂行办法(讨论稿)》4个文件。

按照自治区“积极稳妥、整体推进、分类指导、突出重点、不断完善”的改革方针和因地制宜、讲究实效、成熟一个实施一个,不搞一刀切的要求,巴里坤县按照“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原则,组织开展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制定下发一系列有关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指导性文件。2007年,率先在地区完成聘用合同书的签订工作,并在教育系统和其他6个事业单位进行了竞聘上岗试点工作。2008年在取得初步经验的基础上,全县开展以系统(行业)为牵头单位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对全县事业单位进行岗位设置,使竞聘上岗、合同鉴证、工资兑现等工作平稳进行。至2010年底,全县专业技术人员3465人,其中女性1836人,少数民族1319人,研究生7人、大学635人、大专2289人、中专及以下534人,高级职称202人、中级职称1080人、初级职称1632人、未取得职称551人(含参公人员460人)。

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巴里坤县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始于1988年,其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由巴里坤县社会化评价中心进行评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由哈密地区社会化评价中心进行评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由自治区社会化评价中心进行评定。

巴里坤县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是通过教育、卫生、农业、畜牧、林业等12个专业的社会化评价中心进行评定,实行竞聘上岗。在职称申报、推荐、评审、聘任等环节中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1988—2010年,全县有8996名专业技术人员获得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有2882名专业技术人员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有414名专业技术人员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988—2010年巴里坤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情况表

表24-1-8

年份	高级(人)	中级(人)	初级(人)	合计(人)	年份	高级(人)	中级(人)	初级(人)	合计(人)
1988	11	220	1 464	1 695	2000	9	33	756	798
1989	2	56	647	705	2001	21	155	513	689
1990	缺失	缺失	缺失	缺失	2002	36	120	261	417
1991	7	116	465	588	2003	25	146	319	490
1992	缺失	138	938	1 076	2004	37	71	114	222
1993	10	16	50	76	2005	31	94	158	283
1994	9	142	375	526	2006	25	93	152	270
1995	25	417	642	1 084	2007	45	108	117	270
1996	14	218	377	609	2008	34	120	110	264
1997	5	123	467	595	2009	16	108	140	264
1998	10	124	399	538	2010	28	69	87	184
1999	14	195	445	654					

三、考核

1978年开始,巴里坤县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地区的相关规定,逐步完善对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

1991年起,根据自治区人事厅、职改办《建立和健全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制度的意见》和地区的相关要求,对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已经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在企事业单位中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未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任期内从德、能、勤、绩4个方面进行考核。各事业单位的具体考核办法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下,由各单位根据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具体制定。对工作人员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考核等次比例根据被考核单位在册正式工作人员总数确定,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一般不得超过被考核单位在册正式工作人员总数的12%。当年度受到国家主管部委、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表彰的先进集体或自治区精神文明委员会授予文明单位的优秀等次人数控制在18%以内。工作人员数量较少(参加考核人员总数按照比例无法计算优秀人数)的部门(单位),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在系统内掌握调剂优秀等次名额。

考核过程中,被考核人按照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个人总结,填写《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并在一定范围内述职。单位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被考核人平时考核及个人总结写出评语,提出被考核人的考核等次意见。单位考核领导小组根据主管领导提出的考核意见,集中研究提出被考核人定等意见。根据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的定等意见,事业单位负责人确定被考核人考核等次。考核领导小组或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人,并将《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归入被考核人档案。县委、县人民政府对被考核为优秀的人员进行奖励,对被考核为不称职的人员或者诫勉谈话或调离工作岗位。

第六节 公务员管理

一、公务员登记、招考及培训

2006年,巴里坤县推行公务员登记制度。为做好公务员登记工作,贯彻实施公务员法,按照自治区、地区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成立以县委书记为组长,县委副书记、县长为常务副组长,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领导为副组长的贯彻实施公务员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县人事局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由县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担任组长,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副组长,组织、人事、财政、编制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制定出台《巴里坤县哈萨克自治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工作方案》。当年,全县通过公务员登记人员725人,参公人员302人,暂缓登记13人。

此后,逐年对公务员登记工作进行完善,并结合巴里坤县公务员队伍状况和编制情况,有计划地充实公务员队伍。每年对各单位缺编缺岗情况进行登记核实,由用人单位提出基本条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进行岗位设置,确保招录的公务员的年龄、性别、学历、专业等资格条件与实际需要相吻合,杜绝因人设岗现象。在录用公务员的过程中,按照“凡进必考”的原则,选拔优秀人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1997—2010年,巴里坤县共招考录用公务员94人。

在做好公务员登记、招考录用的同时,加强对公务员的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业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引导、鼓励、支持公务员参加学历教育,保证公务员每年有不少于12天的培训学习时间。健全教育培训激励约束机制,将培训与考核、晋升、任职、定级、待遇直接挂钩。2006—2010年,加大选拔年轻公务员到基层实践锻炼和公务员赴内地培训力度,聘请专家、学者对公务员先后开展《公务员法》、电子政务、WTO知识、依法行政、公共管理、《行政许可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课程培训,参训人员1万余人次。

二、考核

巴里坤县按照《公务员法》《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先后制定出台《巴里坤县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巴里坤县科级领导班子和科级领导干部管理办法》《巴里坤县一般干部管理办法》《巴里坤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外出学习教育暂行规定》等,对全县机关(部门)、人大机关、政府机关(部门)、政协机关、“两院”机关公务员及其他单位参照执行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时,按照公务员的职务层次不同,明确具体管理权限,由县委组织部负责对全县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与考核,由县人事部门组织对全县一般干部的日常管理与考核。考核坚持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个人述职与群众测评相结合,群众测评与领导点评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重点对公务员履行职责情况、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出勤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考核完成后,对于年度评定为称职以上等次的公务员,将一次性奖金与第十二月份工资一块兑现;对考核结果确定为优秀等次的领导干部,予以表彰奖励;连续三年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报上级部门记三等功,并给予一次性奖励,在出现空缺岗位时优先考虑提拔任用;年终考核基本称职、不称职的,经组织人事部门调查核定后,根据具体情况对其实行提醒谈话、诫勉谈话、降(免)职等处理。2006—2010年,全县对考核优秀等次的1200余名公务员予以奖励,经自治区审批对2008年以来连续3年考核优秀的62名公务员记三等功;对考核基本称职、不称职人员实行诫勉谈话,调整工作岗位共计32人。

第二章 编制

1985年之前,巴里坤县没有从事机构编制工作的专门机构,全县各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由巴里坤县人事部门负责。1984年,巴里坤县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进行机构改革。1985年,成立管理编制的专职部门,编制机构从人事机构中分离。至2010年,全县党政机构又进行过3次机构改革。

第一节 机构

1985年3月22日,根据《关于组建县编制委员会工作机构的通知》(巴政发[1985]42号)文件,经县委、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编制委员会(简称编委),列入政府工作部门序列,成为党委和政府的常设职能机构,与县人事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编委组成人员有县委组织部、财政局、人事局、计生委等单位主要领导,编委主任委员由县长热里杰甫·别尔阿勒兼任,吴世杰任专职副主任委员。编委的工作职能是精简国家行政机关,充实、完善事业机构,配合国家事业单位工资改革,进行机构编制工作。

1986年11月,编委与人事局分设,核定行政编制3人。1988年,根据《关于县编制委员会增加编制的通知》(巴编字[1988]18号),增加行政编制2人,增编后行政编制为5人。1990年,编委更名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编办)。2000年9月27日根据《关于县编办加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牌子的通知》(巴机编字[2000]17号),在编办加挂巴里坤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简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的牌子。

2002年根据《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巴党发[2002]14号)文件精神,编办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负责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日常管理工作,既是县委的工作部门,又是政府的工作部门。编办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核定行政编制5名,全额预算管理,下设党政机构编制管理科(综合科)、事业机构编制管理科2个科室。同年11月17日,根据《关于设立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中心的通知》(巴机编字[2002]50号),设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中心(简称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全额预算管理,核定事业编制3名。2005年,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中心更名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简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隶属县人民政府,专职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2010年底,编办负责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日常管理工作,机构规格正科级,核定行政编制7名,实有人员7人,内设党政机构编制管理科(综合科)、事业机构编制管理科、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科,下设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985—2010年巴里坤县编办负责人名表

表24-2-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吴世杰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4.12	中专	党员	专职副主任	1985.03—1986.11
							主任	1986.11—1993.01
江学文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07	大专	党员	主任	1993.01—2005.01
毕玉勇	男	汉	江苏丰县	1971.01	大学	党员	副主任 (主持工作)	2005.01—2006.02
							主任	2006.02—

第二节 行政机构编制管理

一、党政机构改革

(一)1986年巴里坤县党政机构改革 1986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86〕9号,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制委员会、劳动人事厅〔1986〕12号文件规定,巴里坤县党政机构进行改革。改革方案由县编委会草拟,提请县委和政府审议后上报哈密地区编委,转报自治区,由地区正式批准后实施。

此次改革的主要内容有:1.县委、纪委各工作部门人员编制结构及职务设置方案:人员结构和领导限额,除作为享受职务工资的依据外,同时也是各工作部门人员结构的依据,县委各工作部门科员(干事)与办事员的比例按7:3执行,经批准,列入县委机构序列的部、委、办7个。对工作满25年、30年及其他按规定享受相当科级和相当副科级待遇人员,因其离休、退休等原因减员后,其职数不再使用。2.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人员结构及领导设置方案执行哈地编字〔1986〕92号文件通知,人大常委会设置行政编制17人,政协设置行政编制14人。3.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人员结构及职务设置方案:人员结构和领导限额,除作为享受职务工资的依据外,同时也是各工作部门人员结构的依据,县委各工作部门科员(干事)与办事员的比例按7:3执行。经批准,列入政府机构序列的委、办、局24个。对工作满25年、30年及其他按规定享受相当科级和相当副科级待遇人员,因其离休、退休等原因减员后,其职数不再使用。4.政法编制下达情况:法院35人、公安局83人、检察院23人、司法局17人,共计158名行政编制。5.乡镇机构改革:根据哈地编字〔1986〕92号文件通知设立了博尔羌吉镇和八墙子乡人民政府,下达大河乡、奎苏乡、石人子乡、花园乡、三塘湖乡、大红柳峡乡、八墙子乡、博尔羌吉镇和城镇9个乡镇人民政府编制结构及领导职数批复。核定行政编制200名,领导职数正科级18名、副科级19名。6.核定行政编制:行政机关核定行政编制347名(不含乡镇),实有人数306人。乡镇行政编制未下达,实有人数279人。公检法司及政法编制为158名,实有147人。

(二)1998年巴里坤县党政机构改革 按照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根据自治区党委新党发〔1996〕1号文件精神,结合巴里坤县实际,1998年2月至4月初,县党政机构以转变职能为重点进行全面的改革,初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党政机构基本框架。同时制定并审批下发党政各部门“三定”方案,明确职责任务,核定人员编制。根据地委行署批复下达的哈地党发〔1998〕1号文件《关于印发〈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巴里坤县设党政机构29个,其中党委工作部门6个:县委办、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综治委)、统战部、机关工委。政府工作部门23个:政府办、计委、经贸委、财政局、审计局、工商局、科委、教育委员会、民宗局、公安局、司法局、计生委、农林局、畜牧局、水利局、土管局、建设局、劳动人事局、乡镇企业局、卫生局、民政局、文体局、交通局;设置党委部门管理机构4个:机要科、信访局、保密委(保密局)、老干部工作局;党委议事机构2个: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府直属机构4个:地税局、粮食局、物价局、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管理机构1个:法制局;挂靠单位2个:扶贫办、国资委。党政机构设置较原有53个减少45%。依法设置机构2个:法院、检察院;社会团体5个:县总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残联。县委直属事业单位2个:史志办、党校(政治学校)。政府直属事业单位6个:档案局(馆)、技术监督局、农牧业机械局、煤炭局、地质矿产局、广播电视局。

巴里坤县乡镇机构经过此次改革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

(三)2002年巴里坤县党政机构改革 根据地区《关于印发〈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巴里坤县党政群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共53个,其中党委工作部门7个: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县委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司法局)、机关工委;党委部门管理机构3个:保密局、机要局、老干局;党委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1个:编办;直属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档案局、党校。政府工作部门24个:政府办、发展计划局(粮食局、物价局)、经贸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计局、建设局、

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水利局、科学技术局、教育局、文体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民政局、民宗局、广播电视局、公安局、统计局；群团机构7个：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残联、红十字会、科学技术协会；依法设置机构2个：检察院、法院。经过改革，巴里坤县党政机构从原有45个精简为39个，精简比例为13.3%。

此次，根据12个乡镇大小和各自实际设置3~5个综合性办事机构。

二、行政机构编制主要工作

1987年，给人事局分配1名退休管理人员专项编制，增编后行政编制为9名。设立煤炭管理局，为政府职能部门，行政编制5名。县医药公司挂医药管理局的牌子。巴里坤县苏吉乡更改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萨尔乔克乡，撤销巴里坤县萨尔乔克区公所，萨尔乔克区公所有关事业单位更名为萨尔乔克乡事业单位。撤销巴里坤县实用技术培训领导小组、2万吨元明粉厂筹建组、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领导小组等非常设机构28个。年底，巴里坤县行政总编制353名，乡镇编制278名。

1988年，县委组织部增加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统计局增加1名行政编制，人民法院增加编制10名，检察院增加编制5名，交通警察队增加编制1名，为萨尔乔克乡增加编制2名，设立城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巴里坤县公安局林业派出所，为大河乡、奎苏乡、花园乡增加副乡级领导职数各1人。1989年，农业经济委员会与农村工作部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1990年，八墙子乡政府新建后，地处偏远，为解决职工吃饭问题增加1名工勤编制。根据自治区编委、办公厅〔1990〕新公消63号联合文件通知，县公安局内设消防股，核定警官编制2名。纪委内部设立信访室，设主任1人。县编制委员会更名为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根据哈地编字〔1988〕56号文件，设立县安全局，核定其编制6名。为更好地进行巴里坤县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中重大方针政策的调查研究，设立县政策研究室，核定其行政编制5名。

1993年，给公安局增加副科级纪检员1人，萨尔乔克乡增加1人，收回公安局缉毒编制1名，给工会增加1名编制，给政府办增加1名行政编制。

1994年，设立县支油办公室挂靠政府办，其机构规格为副科级；设立地税局。

1995年，给奎苏乡人民政府增加行政编制1名，增加1名正科级调研员（非领导职数）。劳动局内设劳动监察办公室。人民法院增加4名行政编制。组织部内设干部科、组织科、综合科。

1996年，给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增加2名行政编制，政法委增加1名行政编制，公安局增加5名行政编制，科协、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和农业局各下达1名副科级非领导职数（调研员）。

1997年，给监察局下达1名正科级调研员职数。

1998年，设立县环境监察监测站；将水政水资源办公室单独设立，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科级。

1999年，给政府办、审计局、劳动人事局、财政局、司法局、民宗局各增加1名副主任科员职数，给煤炭局增加1名主任科员职数；设立黄土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领导职数3人。

2000年，设立巴里坤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中队和三塘湖中队。县人大办公室增加1名行政编制。黄土场管委会增加2名编制。根据哈地编办字〔2000〕6号文件精神，设立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与执行庭实行“两块牌子，一个机构”。根据新政阅〔2000〕45号的文件精神，将巴里坤县红十字会单独设置，成为专门从事人道主义的社会团体，其机构规格相对于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4名，会长1人。为依法进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根据国务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及哈密编办〔2000〕33号文件精神，在巴里坤县编办加挂巴里坤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的牌子，并举办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培训班。给城镇增加1名编制。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新财字〔1999〕101号文件精神，设立巴里坤县农税局。

2001年,将环境保护局与建设局分开设立。2003年,招商局与经贸局、酒类专卖局实行“一个机构,三块牌子”。2005年,设立巴里坤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局加挂县农牧机械管理局的牌子。

2006年,设立公务接待办。将农业局与农牧业机械管理局分设。按照自治区有关畜牧兽医体制改革的要求,将畜牧局更名为畜牧兽医局,专门设立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各乡镇畜牧兽医站挂动物防疫检疫站的牌。将计生局更名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2007年,巴里坤县发展计划局改组为发改委,挂粮食局牌子,不再保留物价局牌子。将安监局调整为政府工作部门,下设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

2008年,将巴里坤县劳动力转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巴里坤县支援石油建设办公室分设。巴里坤县劳动力转移办隶属劳动保障局管理,支油办隶属于县人民政府管理。

2009年,县计划生育协会由参公事业单位列入群众团体;重新明确县森林公安局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森林公安分局更名为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同时加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牌子;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调整电影管理体制的意见》,将原隶属于文体局管理的影剧院整体划转到广电局管理,其职责任务、机构性质、人员编制维持不变;在文体局加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的牌子;将巴里坤县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更名为巴里坤县地方志办公室,同时挂巴里坤县党史研究室牌子,其机构规格和人员编制不变。对以下机构进行设置和调整:鉴于应急办和地震办机构设置小,人员少,二者工作都具有应急性、突发性的特点,在巴里坤县应急管理办公室挂地震办公室牌子;为保证巴里坤县环境监测的正常开展和环境执法工作,将县环境监察监测大队分设为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县环境监测站;为保障全县老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设立老年活动中心;为加强信访网络建设,提高信访工作效率,设立巴里坤县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调整了县支油办隶属关系,由原来与劳动力转移办公室合署办公调整为由县经贸委管理,县劳动力转移办公室由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管理;将农业技术推广站更名为“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将县歌舞团机构规格由股级调整为副科级,县水管站加挂农村饮水和工业供水工程管理站牌子。

2010年,重新明确了巴里坤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巴里坤县监察局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纪检监察机关(监察局)行政编制19名(新增2名),其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名、副书记2名,专职纪委常委1名;县监察局局长1名(纪委常委兼),副局长2名(非中共人士1人);8个内设科室主任为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增设党风廉政建设室和监察综合室,其室主任按副科级以上干部配备,人员编制从纪委监察局内部调剂解决。巴里坤县计划生育协会、县社会福利中心机构规格由股级调整为副科级。给县国资委增设领导职数1人。给各乡镇增加新农保编制22名,在乡镇农经站加挂“乡镇扶贫办公室”牌子。出台县、乡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和农业机械推广体系机构编制方案,进一步调整充实基层农科站和农机站的人员编制,分别核定其编制数为68名、88名。

第三节 事业机构编制管理

一、2007年巴里坤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改革前,巴里坤县共有事业单位278个,参公事业单位34个。事业单位总编制3591人,实有人员3392人,其中全额事业编制3175名,实有人员3100人;差额编制182名,实有人员136人;自收自支编制231名,实有人员123人。

此次纳入事业单位改革单位109个,其中行政类42个,公益类52个(一类33个、二类16个、三类3个),生产经营15个。改革后,核定县直事业单位100个,减少9个(转为企业2个,撤销4个,合并4个,新设立事

业单位1个),减少幅度为11%,其中行政职能类42个;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46个(一类30个,二类14个,三类3个),减少6个;生产经营类12个,减少3个。参加改革的事业单位编制数由1653名,减为1576名,减少77名(全额编制减少14名,差额减少42名,自收自支减少21名),精减达4.66%。全县的机动编制,用于今后新设立和职能加强的单位。改革后,事业单位领导职数由155个,减为145个,减少10个,其中科级减少了3个,股级减少7个;科级领导职数130个,实有领导数110个,空缺19个。

此次改革,撤销县工人文化宫、老干部活动中心、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县打井队。将巴里坤县第四小学并入县一中;县种子站合并到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县国家公益林保护站与林管站合并,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县草湖管理所与县草原工作站合并。将县宾馆与草原旅行社转为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将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与县林管站分设。

二、事业机构编制主要工作

1987年,将县农牧业机械化研究所更名为农牧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给各乡镇下达农牧民教育专干事业编制共13名。设立“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规格相当于科级,人员编制2名。给县二中增加2名学前班教师编制,增编后其总编制为69名;给县税务局增加6名事业编制,增编后总编制为50人。全县有159个事业单位(包括教育系统),核定事业编制2615名,实有2297人,主要缺中学教师和卫生专业人员。

1988年1月14日,将巴里坤县妇幼保健所和满城门诊部合并;为大河乡卫生院、奎苏乡卫生院调整编制,分别核定其编制数为29名、28名;良种场、城镇卫生院各增加3名事业编制。给县农机监理站增加事业编制1人,增加农税征收员编制10名。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加事业编制13名。设立县房产管理办公室、县土地管理局、海子沿乡、下涝坝乡农机管理站、海子沿乡农机管理站、县监察局、县畜牧育种工作站、县草原监理所、县勤工俭学办公室。

1989年,新设立三塘湖乡畜牧兽医站、县计划生育指导站、下涝坝乡、海子沿乡经营管理服务站,新设立10个乡镇水管站。

1990年,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新会字〔1989〕104号文件批复,设立哈密会计事务所巴里坤分所,为事业机构。根据哈地编字〔1989〕69号文件精神,成立县残疾人联合会,与巴里坤县民政局合署办公,核定事业编制2名。根据哈地劳人字〔1989〕1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农牧区计划生育工作,为奎苏乡、下涝坝乡各增加1名计划生育助理员专项事业编制。为加强市政环卫工作,设立县市政环卫管理所。根据哈地编字〔1987〕11号文件精神,设立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核定事业编制2名。紧密结合地方农业机械化发展和社会需要,举办成人农业机械技术教育及其他农牧机械实用技术的培训,设立县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核定编制10名。各乡镇设立土地管理所。设立大河乡、奎苏乡、下涝坝乡、萨尔乔克乡、海子沿乡、石人子乡、花园乡教育办公室。

1992年,根据巴机编字〔1992〕52号文件,设立供电公司。

1993年,给供电公司机构级别定为科级;恢复国办电影队,下达事业编制2名;给石人子乡、花园乡、奎苏乡农经站各增加1名事业编制;广播电视服务部更名为广播电视服务公司;设立城镇、博尔羌吉镇土地管理所;成立县工人文化宫,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隶属总工会。

1994年,将巴里坤镇卫生所更名为巴里坤镇卫生院;收回萨尔乔克中学4名事业编制。

1995年,良种场增加1名事业编制;给信访局增加1名事业编制;撤销县国办电影队;水电局下设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抗旱服务队,机构规格为副科级,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人;设立巴里坤县旅游管理局,机构规格为正科级,与县外事侨务办合署办公。

1996年,普教督导室更名为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给国有资产管理局增加2名事业编制。

1997年,海子沿乡设立广播电视站,核定3名全额事业编制;设立县城建监察中队。

1998年,重新核定检察院科级检察员职数为8个,法院科级审判员职数为18个。

1999年,将县电影院更名为县影剧院,列入事业机构序列,经费实行差额补贴,核定事业编制11名;将旅游局与外事侨务办公室分开单设,挂靠政府办公室,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设立黄土场开发区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2000年,县干休所增加3名事业编制。给黄土场开发区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增加5名编制,给县旅游局增加3名事业编制。设立县山南开发区火石泉小学。为县公安局消防队增加6名事业编制。

2001年,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决定,变更各乡镇场草原监理所、土管所管理体制。设立政府翻译科、巴里坤县防雷办、环境监测站、党员电教中心、会计核算中心、国办电影队、口腔病防治中心、二渠水库管理处,各乡镇场区设立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2002年,设立老干部活动中心、人事培训教育考试中心、招生考试中心、人力资源开发交流中心、政府后勤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会计核算中心7家单位。

2003年,设立园林所、语言文字古籍办公室、地震办公室。

2004年,房产办不再保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牌子;将各乡镇计划生育宣传站更名为计划生育办公室,经乡镇政府授权行使计划生育行政管理职能。巴里坤县事业单位机构数274个,编制数4393名,实有人数3818人。

2005年,设立大河镇、奎苏镇、石人子乡、花园乡、萨尔乔克乡、海子沿乡劳动保障事务所,设立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机构设在会计核算中心,与会计核算中心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人员编制不予增加,设立县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经济责任审计专业局,设立县造林管护中心。

2006年,为进一步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将县三小并入县一中;在县委组织部设立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党员电化教育中心的基础上,设立县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中心;在县会计核算中心挂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的牌子;设立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07年,设立哈萨克文化展览馆;设置县社会救助办公室,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隶属于民政局管理的全额事业单位;将县军粮供应站经费形式由差额预算事业单位变更为全额预算事业单位;设立县青少年活动中心,隶属县教育局,机构规格为副科级。

2008年,针对统计局每年普查统计工作任务较重,人员较少的实际,将县住户统计调查办公室更名为县统计普查(住户调查)办公室,从全县参公单位调剂增加事业编制;大河镇等乡镇后勤服务中心职能弱化,予以撤销,编制收回;设立巴里坤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调整增加编制,人员下派到社区居委会。

2010年,县编办、人事局、教育局会同哈密地区社区、教育、卫生调研组先后到奎苏镇二十里希望小学、奎苏镇中学、奎苏镇卫生院、海子沿乡石油希望小学、海子沿乡卫生院、县一中、县卫生局、社区就巴里坤县社区、教育、卫生机构的编制、人员配备、核编标准等情况进行调研。8月,对全县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性别、年龄、学历结构、近5年调离人员情况、借调半年以上人员、病休1年以上人员进行调研摸底,为乡镇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奠定基础。

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2007年开始,巴里坤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对全县纳入年检范围的182家事业单位依法进行年度检验。全县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195个,属于年检范围的182个。经过审验,核准变更登记47个。年检合格179个,占年检总数的98%;年检基本合格3个,占年检总数的2%。2007年上半年办理设立登记11个,变更登记53个。完成2010年事业单位年检工作,全县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257个,属于年检范围的236个。经过严格审验,核准变更登记43个,核准注销登记3个,补领证书27个;年检合格235个,占年检总数的99.58%。利用事业单位年检工作,给全县事业单位发放《巴里坤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资料汇编》。

第二十五编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第一章 机构 队伍

1950年5月1日,中共镇西县工委和县人民政府成立民族工作委员会,由县工委主任张晓和县长王东阳分别担任正副主任。1954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成立后,由统战部负责民族政策贯彻落实工作。1984年11月,巴里坤县成立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负责民族宗教事务的管理工作。县委、县人民政府一直把民族、宗教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成立后,在自治机关的建设中,严格按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配备干部。在平时工作学习时重视培养提拔少数民族干部。

第一节 机构

1978年,巴里坤民族宗教事务由县革命委员会管理。1981年8月,由县人民政府管理。1985年1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简称民宗局)成立,核定行政编制3名。2002年8月增到5名。2010年增到7名。

1986—2010年巴里坤县民宗局负责人名表

表25-1-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加尼木汗·买新拜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7.09	大专	党员	副局长 (主持工作)	1986.12—1987.11
考克赛根·赛拜提巴依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2.04	初中	党员	局长	1987.12—1990.08
哈布都拉什·马里巴哈尔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4.08	初中	党员	局长	1990.09—1992.03
胡尔曼·纳比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2.01	中专	党员	局长	1993.04—1994.08
赵祥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03	中专	党员	局长	1994.09—1995.04
蔡吉德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3.08	中专	党员	局长	1995.04—1997.09
阿吾巴克·阿勒腾别克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2.06	初中	党员	局长	1997.09—2000.02
萨亚哈提·哈塔依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4.11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0.03—2007.08
吾尼尔别克·买能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70.06	大学	党员	局长	2008.01—
沈华斌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02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6.01—

第二节 队伍

1981年8月,巴里坤县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大会依法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5人,常务委员11人,其中主任由哈萨克族担任,副主任中有哈萨克族1名、蒙古族1名;常务委员11名中少数民族占5人。大会选举产生正、副县长7名,其中县长为哈萨克族,副县长中有2名为少数民族;选举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法院院长为少数民族。1981年,县政协恢复,在政协委员中,少数民族委员占59.65%。政协主席为哈萨克族,副主席中有2名少数民族。1981年之后,全县各人民公社、乡镇陆续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民公社、乡镇领导班子。在各级代表中,各民族代表数与其人口按法定的比例产生,在少数民族人口集中的乡,乡人大主席团主席、乡长由少数民族担任。1981—2007年,县乡每次换届选举工作,都坚决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

1981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247人,其中少数民族462人,占总人数的20.56%。2000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831人,其中少数民族1295人,占总数量的33.8%。2010年,机关事业单位少数民族工作人员占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数的33.88%。在干部配备上,注重民族干部的培养使用,在后备干部中,有33.1%的少数民族,组织上采取内外调训、上挂下派、离职学习等办法,为少数民族干部成长创造条件。2010年,全县科级干部共622名,少数民族科级干部170名。全县15个乡镇场区中均配备少数民族领导干部,配备率100%,其中有6名少数民族干部担任乡政府一把手。同时注意在各行各业培养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2010年,在巴里坤的教育、卫生、文化、农机、畜牧等行业中,到处都有少数民族的身影。

第二章 民族政策的宣传与贯彻落实

巴里坤县通过多种方法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教育,在各族人民群众中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国家、自治区在工作中给予巴里坤投入大量的物资、资金,派来优秀的管理、科技人才,大力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改善少数民族人民生活。

第一节 民族政策宣传

党和政府尊重和保护哈萨克族群众的宗教信仰,对爱国宗教人士,始终把他们作为爱国统一战线的一部分。在政治生活中,他们有的被选为乡、县、自治区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有的当选为自治区和全国伊斯兰教协会的委员,同各族人民一起管理国家大事。

1980年1月,巴里坤县成立民族政策再教育办公室,负责指导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党的民族政策教育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宗教人士学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重申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号召全县各族人民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也离不开汉族的思想。各民族相互尊重,相互信任,互相学习,共同发展。在巴里坤公共场所、路牌、门牌、广告牌及各行政企事业单位、个体户的牌匾均用汉字和哈萨克文字书写,广播、电视用两种语言文字播出节目。随着经济的发展,“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的思想深入人心,各族群众建立起平等、互助、共进的新型民族关系。1990年,巴里坤县获地区民族团结进步县、军民团结模范县称号。2010年,全县有民族团结模范单位147家,被评为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5人,自治区级8人。

第二节 民族政策贯彻落实

一、兴边富民

1998年,国家对巴里坤县给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支持,有力促进了巴里坤的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发展。从2007年开始,巴里坤县被国家民委、财政部确定为“兴边富民行动”重点县,每年拨项目资金。项目资金主要投向农牧区基础建设和整村推进扶贫开发项目,涉及全县14个乡镇场,31个村,实施萨尔乔克、海子沿、下涝坝、奎苏等乡镇渠道防渗、机电井更新、小塘坝建设、棚圈建设、农牧民实用技术的项目培训,海子沿乡、八墙子乡、良种场居民安全饮水工程和危房改造工程项目,解决农牧民和牲畜的饮水问题,受益群众达到800户4000余人。投入建设花园乡挤奶大厅等项目,使全县2500户1万余名农牧民从中受益。

2008年,巴里坤利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资金,实施大红柳峡乡花尔刺村新疆褐牛养殖项目,投入40万元,引进优质新疆褐牛48头,配套开发草料地33.33公顷,修建渠道2千米,发展新疆褐牛养殖业。组织开展农机修理、民族刺绣以及双语培训技能的培训。2009年,实施肉用羊养殖及草料基地建设项目,带动84户农牧民养殖肉用羊840只,建成草料基地40公顷。组织开展瓦工、农机修理、民族刺绣、双语能力培训。2010年,实施奶牛养殖项目,购进优质奶牛60头,修建棚圈455座。投资260万元,完成岔哈泉村、良种场、大柳沟、下涝坝乡、三塘湖乡、海子沿乡和萨尔乔克乡人畜安全饮水项目,完成32千米管道修建,切实改善项目区饮水水质差的现状,解决800户4000余人以及牲畜饮水安全问题。组织开展民族刺绣、泥瓦工、农机修理培训等。3年累计共培训各类农牧民技术人员540人。2007—2009年,共投资461万元,实施截潜饮水渠道建设、小塘坝扩容、防渗渠道、机电井更新、农田水利等建设项目,共修建防渗渠道30余千米。截至2010年,实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30个,投入项目资金1325万元,其中兴边富民行动项目29个,落实项目资金130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1个,落实项目资金25万元。

二、清真食品管理

2005年,颁布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巴里坤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学习宣传。每年由民宗委牵头,卫生、工商、经贸、广播、质监等相关部门配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点集中治理工作。对没有穆斯林群众参与生产经营的清真饭馆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县域内生产加工清真食品的场所,责令其经营业主或招聘穆斯林人员参与生产经营或去掉食品标签和包装袋上的“清真”字样。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其限期整改,符合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向县民宗局递交清真标志牌书面申请和穆斯林从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并颁发自治区统一印制的牌匾。在旅游旺季、节假日来临之前及两节期间有针对性地开展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通过定期、不定期地摸底调查、核查和办理清真标志牌,掌握清真食品行业的经营网点、经营业主、从业人员情况,纠正和处理经营不规范、擅自悬挂清真标识、随意标注“清真”字样和发布清真广告等违法行为。

三、民族团结教育

1982年,巴里坤县结合民族团结教育实际,制订《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的实施方案》,使巴里坤民族团结教育具体化、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形成全县党、政、军、兵团、驻巴单位齐抓共管的气氛。通过座谈会、张贴标语等形式,共商民族团结大计,注重把民族团结工作同军民团结、兵地共建活动融为一体,各方互相配合,齐心协力,共同抓民族团结教育工作。联系干部群众的思想实际,宣传民族团结的重大意义、民族政策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通过宣传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民族观、

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坚决克服和纠正民族、宗教问题上的错误思想和偏见,提高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维护社会稳定的自觉性。

2000年,巴里坤县被地区命名为民族团结进步县、军民团结模范县,并获自治区双拥模范县称号。2004年,全县有148家单位被命名为县级民族团结模范单位,5家单位被命名为地区级民族团结模范单位,2家单位被命名为自治区级民族团结模范单位。多年来,巴里坤县坚持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树立先进典型、进行面对面教育、开展联谊活动。2010年,全县有民族团结模范单位147家,被评为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5人,自治区级8人。被自治区授予民族团结模范县、民族团结进步县称号。巴里坤有全心全意为哈萨克牧民防病治病的杨忠贤,有为汉族群众送医送药的依木汗·热汗,还有杜新山、江林、奥汗拜·哈斯木汗等一大批民族团结的先进模范人物,他们是巴里坤各族人民的骄傲。

第三章 宗教事务管理

清代、民国时期,镇西有近百座寺庙,有的寺庙是专门的宗教场所,有的既是宗教场所,也是商会会所。巴里坤的宗教有佛教、道教、喇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等。1950年后,人们的宗教意识逐步淡薄,许多宗教场所废弃。“文化大革命”时期,宗教被当成了封建迷信,大多数寺庙被拆毁。1978年后,伊斯兰教建立了一些宗教场所,有专门的宗教教职人员;喇嘛教也修建了一座喇嘛庙,有1名宗教人员。佛教、道教和基督教没有恢复或新建宗教场所,也没有宗教人士。政府对宗教人员、场所进行管理。

第一节 宗教场所及管理

1978年,巴里坤有宗教场所1所。之后在哈萨克族集中居住的地方,陆续修建了清真寺,2003年6月,民宗局批准石人子乡牧业村新建喇嘛庙。截至2010年,全县有14所宗教活动场所,其中清真寺13所、喇嘛庙1所,宗教人士79人。

1982年修建萨尔乔克乡苏吉东村清真寺,1984年修建下涝坝乡吴昌沟村清真寺,1985年修建海子沿乡尖山子村清真寺,1986年修建下涝坝乡下涝坝村、海子沿乡海子沿村清真寺,1987年修建城镇清真寺,1988年修建海子沿乡卡子湖村清真寺,1990年修建萨尔乔克乡苏吉西村清真寺,1995年修建八墙子乡、大红柳峡乡清真寺,1996年修建奎苏乡清真寺,2002年修建花园乡清真寺,2008年修建大红峡乡花尔刺村清真寺。

为方便穆斯林群众的宗教活动,县人民政府拨专款建造城镇清真寺,安排经学院毕业生在清真寺任专职“毛拉”,并且将其选为政协委员。县人民政府还曾资助有声望的宗教人员贾帕尔赴麦加朝觐。落实民族宗教政策,已经成为巴里坤构建和谐社会的主要内容之一。宗教活动场所年检工作1999年开始,2004年停止。年检依据国家宗教局发布的《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办法》《宗教活动场所年检工作实施意见》。1999—2003年对全县13个伊斯兰教场所进行年检,年检均为合格。

第二节 宗教活动管理

巴里坤县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使合法宗教活动受到政府保护,并为其提供方便。同时,在全县开展防范和打击“三股势力”斗争,杜绝外来宗教活动。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宗教网络,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在重点民族乡场建立统战、宗

教工作档案,做到有案可查。随着《新编卧尔滋讲演集》的推广,对讲经内容进行规范,坚决制止地下教经活动,杜绝私带塔里甫行为。对清真寺的新建、重建和维修,严格审批程序,做到分工明确,管理妥善,运行规范。在每年斋月、肉孜节和古尔邦节前,统战民宗部门及时下发文件,安排部署,确保节日期间的宗教秩序和社会稳定。从2006年开始,对宗教场所开展“爱国爱教好、遵纪守法好、民主管理好、团结互助好、环境美化好”的评比活动,促进管理。

依法加强对朝觐工作的管理,成立由县长担任组长的制止零散朝觐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民宗局成立制止零散朝觐宣传教育和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场区结合实际制定信息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专职信息员。完善乡领导联系清真寺制度,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民族宗教工作信息网络建设。1982—2010年,巴里坤有组织参加朝觐人员37人,零散朝觐零控制。

第三节 宗教人员管理

2006年,巴里坤在宗教人士中开展“爱国爱教好、遵纪守法好、思想品德好、团结互助好、服务精神好”的评选表彰活动。各乡镇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县一级每3年表彰一次。加强宗教人士队伍建设,提高宗教人士综合素质,促进宗教和睦、社会稳定。

奎苏镇清真寺的依玛木萨台,动员组织奎苏镇和邻乡的30余名富余农牧民劳力赴外地务工。宗教人士托依里拜购买粉碎机、胡安别克开发旅游景点、拜开购买小型客运车从事客运工作,在信教群众中起到带头致富的模范作用。巴里坤镇清真寺资助2名家庭贫困的学生,直至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选派统战领导干部和宗教人士赴广东等地参观学习,使他们开阔眼界,转变观念,增强热爱家乡、建设家乡的积极性。每年按时足额发放宗教人士生活补助费。在重要节日和宗教人士生病、去世时,统战部、民宗局都走访慰问。

第二十六编 军事

第一章 机构

巴里坤雄踞新疆东北边境,四面环山,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清代,中央政府在镇西设置的军事机构有宁远将军府、镇西提督府、镇西总兵府和满营领队大臣衙署。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先后在镇西设有副将衙署、哈密警备司令部。民国32年(1943年),国民党中央军进驻新疆后,镇西驻军频繁换防,未设地方军事管理机构。新中国成立后,1958年,成立人武部,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相继建立基层武装部。1966年,成立管理武装的领导机构巴里坤县武装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武装委员会停止工作。1975年组建69330部队。1976年,经哈密地委批准,成立巴里坤县边防领导小组。1978年以后,巴里坤县先后成立边防大队、县中队、武装委员会。边防领导小组的工作逐步恢复。

第一节 人武部

1979年3月16日,根据哈密地委、哈密军分区党委《关于恢复地委和各县委人民武装委员会的通知》精神,巴里坤县恢复人民武装委员会。人民武装委员会由地方党委、军事机关、政府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的主要负责人组成,是领导民兵工作的协调机构。人民武装委员会恢复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武装部(简称人武部)的工作随之恢复,对专职武装干部配备进行调整、充实,相继在军马场、大河、石人子、奎苏、花园公社和大红柳峡牧场、巴里坤镇设立基层武装部。

1982年,根据相关规定,公社人民武装部部长职级相当于公社副书记、副主任,并规定武装部有一名领导参加同级党委会。专职武装干部由县人武部和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共同管理,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参加党的中心工作,掌握民兵编组,做民兵政治思想工作和对民兵干部进行选配、审查,组织民兵训练,管理民兵武器装备,组织并带领民兵执行任务。1984年,红山农场设置基层武装部,基层武装部配正副部长各1人,干事1~2人,均由地方干部担任。

1985年,人武部隶属哈密军分区,实行军队和地方双重领导,内设军事、政工和后勤3个科室。并在全县各乡设立基层武装部,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巴里坤县管辖内的民兵预备役工作。此后,巴里坤县民兵组织按照“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突出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按照上级的安排部署,分别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对民兵组织进行整顿,定期对全县专武干部进行考察,加强队伍建设。2006年,全县基层武装部11个。2007年,增设基层武装部1个。至2010年,全县共有基层武装部12个。

1978—2010年巴里坤县人武部负责人名表

表 26-1-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刘光滋	男	汉	山东昆仑	1925.06	大专	党员	部长	1970.11—1978.09
边不庆	男	汉	甘肃临夏	不详	大专	党员	部长	1979.01—1980.12
李银德	男	汉	甘肃武山	不详	大专	党员	部长	1981.04—1985.12
蔡凤山	男	汉	河南温县	不详	中专	党员	部长	1986.01—1988.12
李秀明	男	汉	山东	不详	大专	党员	部长	1989.01—1991.12
刘新国	男	汉	河北霸县	1953.06	大专	党员	部长	1992.01—1993.12
翟彦更	男	汉	河北清苑	1954.06	大专	党员	部长	1994.01—1998.12
徐荣	男	汉	江苏南通	1959.02	大专	党员	部长	1999.03—2002.03
许毓民	男	汉	陕西蓝田	1961.03	大学	党员	部长	2002.03—2005.03
康宏利	男	汉	陕西凤翔	1963.11	大学	党员	部长	2005.03—2008.03
黄文功	男	汉	湖北公安	1968.10	大学	党员	部长	2008.01—2009.01
康国平	男	汉	青海民和	1968.07	大专	党员	部长	2009.01—
路茂臣	男	汉	河北博爱	1927.06	中专	党员	政委	1969.01—1981.03
王柏祥	男	汉	陕西合阳	不详	大专	党员	政委	1981.05—1983.05
孙玉玳	男	汉	山东高寿	不详	大专	党员	政委	1983.06—1987.12
王学军	男	汉	甘肃永登	不详	大专	党员	政委	1988.01—1988.12
张志军	男	汉	河北	不详	大专	党员	政委	1989.01—1991.12
王俊才	男	汉	山西五寨	1951.10	大专	党员	政委	1992.01—1993.12
李卫东	男	汉	河南唐河	1958.03	大专	党员	政委	1994.01—2000.03
孙长青	男	汉	湖南桃江	1960.01	大专	党员	政委	2000.03—2003.03
李引安	男	汉	陕西眉县	1963.03	大专	党员	政委	2003.03—2007.03
刘德杰	男	汉	河南滑县	1966.04	大学	党员	政委	2007.01—2010.03
李文博	男	汉	甘肃平凉	1969.10	大学	党员	政委	2010.04—

第二节 69330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69330部队(简称69330部队),组建于1975年10月,代号为36911部队。下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装备处4个部门。司令部主要负责部队军事训练和边防工作,政治处主要负责党(团)工作、军民共建、思想政治教育和宣传工作,后勤处主要负责部队物资保障工作,装备处主要负责装备器材管理使用和维修。1998年,改代号为69330部队,主要担负甘肃省酒泉东风泉地区至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三个泉地区的中蒙边境防务,全长508.29千米。

第三节 县中队

1978年,县中队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中队(其前身为新疆和平解放后成立的镇西县起义警察部队)。1982年,三警合一,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巴里坤县大队。1988年三警分开,又恢复县中队的番号,编为武警新疆总队哈密地区支队巴里坤县中队(简称县中队)。到2010年,县中队接受武警哈密支队的领导,主要担负巴里坤县的看守、警卫、城市武装巡逻以及处置突发事件等任务,多次受到总队、支队两级党委和县委、县人民政府的表彰:1991年、1992年被总队评为基层建设达标中队;1996—1998年,连续3年被总队评为基层建设达标中队;2004年,被总队评为基层建设先进中队,连续14年被支队评为“双三无”单位;2010年2月,被总队评为基层建设先进中队。2007年7月,县中队参加抗洪抢险成绩突出,立集体二等功;2010年10月,被县委、县人民政府评为“热爱伟大祖国 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活动先进集体,12月被评为抗灾救灾先进集体。

第四节 边防大队

1978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公安边防大队(简称边防大队)为公安局的边防股。1980年4月,边防大队正式成立,接受巴里坤县公安局和哈密地区公安边防保卫局双重领导,辖有岔哈泉、大红柳峡、三塘湖、二红山4个边防派出所。1998年,成立巴里坤县公安局老爷庙口岸边防派出所(简称口岸派出所)。2010年,边防大队辖5个边防派出所。

第二章 防务设施

唐景隆年间,伊吾军在今巴里坤大河镇干渠村南建筑兵城1座,供兵士居住、防务,并在要害地方修建烽燧4座。元代,在今大河镇北,莫钦乌拉山南坡,以土坯垒基,木栅为墙,修建防备设施,后人称之为木城。清代,先后在镇西修建绿营兵城和满营兵城,驻兵屯守。在交通要塞修建营房,分别是布隆吉营盘、大河营盘庄子、绿营兵大营房、大红柳峡营房、墩墩塘营房、骆驼井子营房和渊泉庙营房。此外,修建烽燧20多座、卡伦15处、军台17处、驿站13处、营塘12处;在汉城东南隅辟有校场1处,在满城南隅建满营演武场1处;分别在关隘口门子、三塘湖、噶顺沟建有防务设施。民国时期,国民党陆军四十五师三团进驻镇西后,设路障,修建碉堡60多座,在县城南2千米处的山坡上挖有战壕1道,在县城西3千米处修建军用飞机场1个。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军驻扎在绿营兵大营房,在萨尔乔克、奎苏和县城北坪修建简易飞机场3处。随

着社会的逐步安定和建设需要,古代许多防备设施被废弃或者消失,部分被辟为旅游景点。至2010年,巴里坤县境内尚存的古代防备设施有:兵城4座、烽燧77座及部分驿站、关隘和卡伦。

第一节 古代防务设施

一、兵城

县境内有古代兵城4座,分别是大河唐城、绿营兵城、满营兵城和木城。至2010年,大河唐城保存相对完整,四周城墙基本完好,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绿营兵城即汉城,建于清雍正九年(1731年),北面城墙大部分被毁,其余三面基本完好。其西城门于2004被修复,其余三座城门及城墙上的防务设施无存。满营兵城即满城,建于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其西城墙被毁,其余三面城墙基本完整;四座城门无存,城墙上的防务设施被毁。木城为元代建筑,全部坍塌,其城墙根基有残存。在汉城东西3千米处建1座小型卫星兵城拱卫主城。

二、烽燧

蒲类草原为北新道的要冲,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2000多年来,中原王朝为有效统辖西域,巩固边防,与丝绸之路相随,沿途修建不少烽火台。元明清时,各王朝为固边戍防的需要,又先后增设不少烽燧。由于长期风蚀日化、水冲雨刷,明代以前的烽燧多被损坏,现存大多为清代烽燧。据《哈密地区文物志》记载,巴里坤县境内有烽燧29座。2007年,巴里坤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曾组织人员对巴里坤县境内的烽燧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摸底调查考证,发现县境内共烽燧77座。

至2010年,巴里坤县境内有烽燧77座,一般沿古道而建。其分布情况大致如下:以巴里坤为中心向东西北延伸;向东经伊吾河谷至马鬃山;向西一路折西南至七角井,一路向西北至木垒;向北至三塘湖,再向东至淖毛湖。

三、驿站

巴里坤驿站的设置历史最早可追溯到唐代。贞观十年(636年),唐平定高昌之乱后,先后在丝路中道和北新道沿途设置守捉和驿站。守捉即官卡,驻有兵员,备有快马,用以传递边防警讯和治安稽查。驿站备有驿车、驼马,配有役夫,用以传递政令文书、贡品方物,供行旅食宿,“四方往来之客,止有馆舍,顿则有供帐,饥渴则有饮食”。据《新唐书地理志》记载,蒲类为伊州著名的四大驿站之一。

元代,朝廷派人凿治天山南北通道,增设了驿站戍所。据《元史·世祖纪》载,至元十八年(1218年),天山北路东从太和岭西到别失八里新置驿30所。天山南路置畏兀驿6处,“以速军报”。

清代,哈密天山北部的驿站,主要分布在巴里坤至木垒、巴里坤经苏吉折西南至七角井这两条古道上。

至2010年,巴里坤境内的驿站大多无存,只有肋巴泉驿、苏吉驿等极少数古驿站留有残迹。

四、关隘

位于巴里坤县东约80千米与哈密市交界处的口门子,是古代巴里坤南山(即东天山余脉)的重要军事关隘。此处建有木城关,关隘处用松树建造的栅墙横拦山口,留一关门出入,故而口门子又称“松关”。其旁边驻有兵丁,日夜稽查过往行人,若遇军情危急,则闭关阻敌兵马。

至清代,岳钟琪兵屯巴里坤,设重兵把守口门子。雍正至乾隆时期,又在此设卡伦。同治初,栅门关毁于兵乱。民国时期,又在此临路置一横木,拦截盘查过往车辆。新中国成立后,哈巴公路从此经过,此处设

林木卡子,盘查过往,零落居住几户人家,过往车辆多在此打尖。2004年,哈巴公路改道,原有公路成为旅游专线,口门子日渐冷落。至2010年,此处尚有一处林卡,有货运车辆偶尔经过。

五、卡伦

满语意为“更番墩望之所”,嘉庆《大清会典》解释曰:“于要隘处设官兵了望曰卡伦。”卡伦由驻地办事大臣或领队管辖,配驻兵员快马,负责警戒治安、稽查行旅、传递文报、转运物资、保障交通安全。巴里坤县境内的卡伦设于清代,共有15处,分布在各通道要口。至2010年,巴里坤县境内尚有残存的卡伦。

第二节 兵 营

1978年,在巴里坤县汉城西南隅,原绿营兵大营房西北营舍为国防军营地。1980年,驻军在巴里坤满城东北方另辟新营房,大营房原营舍被改建为县三中和教师进修学校。另外,在马王庙、三塘湖等交通要道修建营房,驻军防守。至2010年,巴里坤县境内有兵营1座,边防站所5个,营房若干。

第三章 兵 役

清初,巴里坤的兵佣均从关内招募而来。乾隆以后,镇西一些富家子弟开始投军,谋取功名,在乡试中中举者,也多在军前效力。清末至民国初期,镇西开始实行募兵制度。民国22年(1933年),马仲英二占镇西后,在镇西抓丁,补充兵员。民国37年(1948年),国民政府在镇西设师管区,准备征集兵员,但未实现。新中国成立后,实行志愿兵和义务兵役制度。20世纪80年代开始,对退伍军人实行预备役登记制度。2010年,巴里坤县执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第一节 兵役制度

一、义务兵役制

1978年,巴里坤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规定,实行义务兵役制。当年,哈密地区、哈密军分区先后给巴里坤两次下达征兵任务,有1025多人报名参军。1984年,执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1985年,全县有336名适龄青年报名参军。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订后,巴里坤县执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兵役制度。根据新规,义务兵服役期限为2年,取消超期服役的规定。服现役满后,根据部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改为志愿兵。士兵服现役期满退出现役,按照规定服预备役。士兵预备役的年龄是18~35岁,若战时遇特殊情况,36~45岁的男性公民也可被征集服现役。至2010年,巴里坤县一直执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兵役制度。

二、志愿兵役制

1978年,执行义务兵役制,根据部队建设需要,从超期服役的义务兵中选取部分志愿兵,再在部队服役一定年限。1984年,根据国家第二部《兵役法》的规定,凡超期服役满5年、成为专业技术骨干的义务兵,根据部队的需要和本人自愿改为志愿兵,再服役8~12年,年龄一般不超过35岁。1998年,根据修订的《兵役法》

的规定,将“志愿兵一次性改选和退出现役”改为“志愿兵实行分期服役”。根据部队需要,志愿兵也可以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术的公民中招收。1999年,实行选取士官制度。士官服役为六期3个等级,第一期、第二期为初级士官,每期服役3年;第三、第四期为中级士官,每期服役4年;第五、第六期这高级士官,第五期服役5年,第六期9年以上,至55岁。第一期士官从服役期满的义务兵中选取,第二期至第六期士官从下一级服役期满的士官中选取。

第二节 兵员征集

1978年,巴里坤县征兵对象只限男性青年,主要征集农村和国营农牧场家庭劳动力比较充裕、出身贫农家庭的青年,中农青年上山下乡劳动锻炼1年以上的征集一部分,城市厂矿事业单位的青年职工征集一部分,其征集数量不超过本地区征集总任务的15%。应征青年在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工作单位报名,经本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体检政审合格后,由县征兵办公室批准,并办理入伍手续。征兵时间分春季征兵和冬季征兵。征兵前,多采用张贴标语和大字报、走乡串户、广播宣传、集体动员等形式,宣传征兵的相关内容。1979年,征兵对象和范围对家庭出身不再强调。

1981年后,采用散发传单、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国防法》《兵役法》等相关内容。在政治和体格符合招兵条件的情况下,对征兵的学历要求提高,农村征集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少数民族的放宽到高小);城镇征收应届毕业高中生。征兵年龄男青年为18~20岁,女青年18~20岁,届征17周岁应届高中毕业生。此后,随着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兵员征集的对象和范围每年都有所调整。1985年,国家新兵役法实施后,巴里坤县的征兵工作从10月5日开始,到27日结束,全县有336名适龄青年(17~20岁)报名参军。

1990年,通过大力宣传,兵员征集中,要求在农村征集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适龄青年,并尽可能征集一些高中毕业的青年,把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男青年年龄放宽1~2岁;在城镇征集非农业户口的青年,其学历在高中以上。1996年,重视征集企业、事业单位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工人和企业中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1998年,重点在下岗、待业青年中征集条件优秀的青年。

2000年以后,适龄青年报名参军的热情有所减退,给征兵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为提高适龄青年报名的积极性,巴里坤县利用各种现代媒体开展征兵宣传活动,把合格的兵员输送到部队。

2002年开始,巴里坤县人武部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兵员征集的对象和范围是:征集的非农业户口青年,应具备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尽量多征集在校大学生和大学毕业生;征集的农业户口青年,应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尽量多征集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企业单位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优秀青年职工(含工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事业单位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工人、非学历教育民办大学的在校生、高等学校接收的无学籍学生及在各类高考补习班学习的青年也应当征集。征集乡镇非农业户口青年和驻疆部队(含武装警察部队)军(警)官子女的文化程度可放宽到初中毕业。正在全日制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可批准入伍,并尽量征集当年入学的学生,原就读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其学籍,退伍后准其复学。男青年为年满18~20岁,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可放宽到21岁,大专以上学历的,可放宽到22岁;为适应部队的需要,根据本人自愿,可征集部分当年应届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毕业的男青年入伍。征集的条件是:政治条件按照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2004年10月9日公布的《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和有关规定执行。体格条件按照国防部2003年9月1日公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征集的办法是:适龄青年必须在本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应征,经政治审查、体格检查合格并符合其他征集条件的,由县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征兵工作开始后,巴里坤县召开征兵工作会议,采取电视动员讲话、悬挂横幅、张贴

标语,宣传车走乡窜户等多种宣传手段,大力宣传《兵役法》,按照上级有关征兵工作命令和指示,落实征兵工作责任制,严把政审、年龄、文化、体检“四关”。2010年,全县适龄青年75人报名参军。

第三节 预备役

一、预备役登记

1980年,对复转军人进行预备役登记,明确规定基干民兵(18~28岁)为一类预备役,普通民兵(28~35岁)为二类预备役。将民兵制度和预备役制度结合起来,每年统计、核对一次,确保预备役登记的连续性。由人武部军事科安排专人,对1980年以前28岁以下的复退军人进行补充登记。此后,每年退伍军人回乡后,到县民政部门报到的同时,前往人武部进行预备役登记。1982年,对全县1970年以来35岁以下的复员退伍军人进行登记。1985年,按照新兵役法的规定,对全县18~35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

1995年,《预备役军官法》颁布后,县人武部及时组织全体官兵学习领会,并利用召开民兵战备工作会议的机会,组织参加会议的各乡镇、厂、矿的党委书记和专武干部学习领会主要内容,并在全县组织学习宣传。对1989年以来转业到巴里坤县工作的干部和1994年底复员的退伍战士,进行预备役登记。建立登记卡,完善各种手续。

2007年,人武部会同人事局和民政局对全县复转干部进行详细统计,登记造册,并将全部档案资料输入“预备役干部管理系统”,加强对服预备役军官的管理。2010年,共接收退伍军人24人,服预备役人员数24人。

二、兵役登记

按照兵役法规定,巴里坤县于1988年开始,每年对18~22岁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掌握了解适龄公民人数、符合兵役条件人数、缓征人数、免服兵役人数的基本情况,为征兵工作做好准备。至2010年,巴里坤县根据相关规定,在不同的时期,不断解决兵役登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大宣传和检查力度,兵役登记工作没有中止过。2010年人武部共接收退伍军人24人。

第四章 民兵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剿匪,中共镇西县委将年龄在18~45岁的男丁组织起来,成立自卫中队。自卫队员白天种地,晚上站岗放哨,遇到敌情即投入战斗,保卫生产和交通安全。1958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大办民兵师”“实行全民皆兵”的号召,巴里坤开始组建民兵,并对民兵坚持经常性的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每年对民兵组织进行一次整顿。“文化大革命”期间,巴里坤县成立城镇民兵指挥部,部分公社成立民兵执勤小分队以维护社会秩序。1976年10月,民兵指挥部和小分队被撤销。1977年,巴里坤县成立民兵师。1981年,对民兵组织进行整顿,取消县编民兵师和公社民兵团的编制,改为公社编营、大队编连、生产队编排(班),基层民兵不再分武装基干民兵。至2010年,巴里坤不断整顿民兵组织,加强民兵教育和训练,在维护社会稳定和参加地方生产建设等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

第一节 民兵教育

1978年10月,中共中央批准颁发了新的《民兵工作条例》,巴里坤县组织民兵进行学习。12月18—22

日,巴里坤县召开第三次民兵代表会议,会议要求各族民兵继续开展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创建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活动,会议表彰15个“三落实”单位和12个先进单位、24名先进个人,对民兵进行模范典型教育。同时,在民兵中开展人民战争思想和国防教育、革命光荣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等。1979年1月,哈密地区、哈密军分区表彰巴里坤电厂民兵连、三塘湖公社党委为抓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表彰红山农场党委为党管武装先进单位称号,另外还表彰奖励巴里坤县的7个基层先进单位和7名民兵先进个人。

20世纪80年代初,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民兵工作遇到新问题,如执勤、训练、活动涉及到各单位的经济利益等。1983年4月25日,哈密地委、军分区党委联合批转哈密矿务局民兵工作经验。据此,在巴里坤县组织学习哈密矿务局民兵工作先进经验,结合驻地实际,完善民兵教育等方面的制度,推进民兵工作。

1992年以后,结合人武部工作的特点,发挥政治工作的服务保障作用,组织干部、党员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定期授课,定期考核,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了《加强干部管理的几项规定》,用制度管理干部,调动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干部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进行国防教育和民兵军事训练中的思想政治工作。

2001年,民兵政治教育以国防教育、根本职能教育、形势战备“三个一系列”教育为主要内容。2003年开始,县人武部着眼维稳的现实需要,突出抓“三维护、两反对”教育、职能任务教育、形势战备教育和政策法规教育,增强民兵的忧患意识和防范意识。2004年,在民兵中开展学习贯彻《公民道德建设纲要》活动,加强民兵的思想道德建设。至2010年,县人武部还在民兵中开展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讲”和江泽民对军队工作的重要讲话为主要内容的学习,组织民兵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学习贯彻胡锦涛对军队提出的“忠诚于党、热爱人民、报效国家、献身使命、崇尚荣誉”的任务要求,学习科学发展观。定期对全县专武干部进行考察,建立专武干部考勤登记、群众评议、乡镇党委讲评、述职等制度。

第二节 民兵训练

一、训练基地建设

1978年,人武部民兵训练基地(始建于1971年)建筑面积1198平方米。1991年3月,因年久失修,经城建局技术鉴定为危房。1992年10月,人武部向新疆军区申请新建办公楼和训练基地,经军区批准,于1993年4月1日开始开工建设。1993年11月7日,新建办公楼和训练基地竣工。2010年,修建民兵综合训练场,改善训练条件。民兵训练充分利用民兵训练基地,统筹计划,合理安排,采取封闭式管理、专业人员授课、按照要求考核的方法进行,增强民兵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军事训练

1978年,民兵军事训练逐步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四年民兵军事训练纲要》的要求,坚持劳武结合的原则,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法,重点对基干武装民兵进行基础训练和应用训练。

1981年起,按照缩小范围、减少人数,精简内容,改进方法,提高质量的原则,对民兵军事训练进行调整改革,训练周期、训练时间、训练内容都作新的规定。民兵训练周期由4年缩短为2年,时间每年15天,2年为一个训练周期,共进行30天的训练。专业技术民兵的训练时间适当延长。凡完成规定训练科目的民兵,按照《民兵军事训练大纲》和统一考核标准,考核合格者,发给《合格民兵证书》作为预备役人员。1983年以后,民兵的军事训练由大队、公社分散就地训练,逐步过度到县民兵训练基地集中训练。训练重点逐步转变为干部和专业技术民兵。

1995年以后,巴里坤县人武部结合农村民兵的情况,考虑到民兵夏季外出务工较多,无法参加训练的情况,充分利用农闲时间,开展民兵军事训练。1995年,分别在巴里坤镇、大河、奎苏、石人子、花园子等乡镇,组织3期民兵集中训练。训练课目主要有队列、轻武器射击、操枪、操炮、擒拿格斗等。4月中旬,经分区考核验收,取得总评分数第一名的好成绩,受到分区的通报表彰。1996年,分别在巴里坤镇、萨尔乔克、石人子、奎苏、大红柳峡等乡镇,开展3期民兵训练,8月中旬,经分区考核验收,取得团体总分第一名的好成绩。1998年后,按照训用一致、突出重点、分类实施、注重实效的原则,立足现有装备,强化科技练兵,提高训练质量。同时,结合维护本地区稳定的实际情况,突出民兵应急分队的“三反”训练和民兵演练。

2000年以后,巴里坤县按照军区和分区的部署要求,将党中央、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和人武部建设的一系列指示精神贯彻到民兵军事训练中,注重首长机关室内战术作业训练,结合地处边防的实际加强对反恐理论战法的探索。2000年,集中集训专武干部2期,民兵军事训练5期。结合维稳工作,派人下乡指导民兵训练,在各乡镇进行防抢、防盗演练,强化拳术、警棍术、盾牌术等防暴训练,提高民兵的军事素质和快速反应能力,受到自治区、新疆军区的通报表彰。2002年,组织为期30天的专武干部、民兵连排干部按纲施训试点。集中办民兵军事训练班两期,结合实际各乡镇进行防抢、防盗演练。2005—2010年,结合巴里坤县的实际情况,依据民兵训练大纲,紧密结合反恐维稳任务需要调整训练内容,提高民兵快速反应、维稳平暴、联合执勤和边防管控能力。

第三节 民兵整组

1978年,巴里坤县民兵编为1个师,下设团、营、连编制。1979年,组建民兵骑兵分队,政治委员由县委书记兼任,营长(连长)由乡镇人武部部长兼任,教导员(指导员)由乡镇分管民兵工作的书记兼任,民兵排长(班长)由民兵组织选拔任命。

1985年开始,巴里坤县民兵组织按照“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突出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进行调整。在各厂矿企业和农村中较大的自然村都建立民兵组织,加强民兵专业技术分队建设,实行专业对口,根据边境地区特点合理编组,提高基干民兵比例,加强执勤分队建设。

1993年3月,用1个月时间对全县10乡1镇的民兵进行整组,全县整编为9个民兵营。在巴里坤镇组织应急连和防暴排,各乡场组织应急排和防暴班。组建民兵情报信息网,在人武部设立信息站,各乡镇均设立信息组,村设立信息员。

1994年开始,人武部按照民兵工作“三落实”的要求和军分区民兵整组工作指示,对乡镇民兵进行整组,做到“三清”“三个多编”“三个不编”。突出专业技术分队建设和应急分队和防暴分队建设。以民兵为主,在全县乡镇场矿和人口集中的村组建民兵治安联防分队。

2002年开始,按照“深化民兵预备役工作调整改革座谈会”精神,优化组织结构,做好对专武干部和基干民兵的政审工作。与县委有关部门协调解决专武干部中存在的年龄普遍偏大、兼职人员较多等具体问题。2007年3月,对全县民兵组织进行整顿,按照新的要求重新进行编组,并加强民兵的档案工作。2010年,按照“组编出战斗力”的要求,重新整合基干民兵的工作任务,优化结构,提高民兵质量。

第四节 装备管理

管好用好民兵武器装备,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民兵预备役工作的重中之重。1978年以来,人武部在加强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方面,县人武部做了大量的工作。1995年以来,加强对全体人员尤其

是保管人员的思想教育,经常组织大家学习上级有关文件指示,联系实际进行教育,帮助保管人员树立“管装促稳”的思想观念,尽职尽责管好武器装备。组织民兵学习《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条例》,领会掌握主要精神和要求,强化以法管装的意识。严格审批手续,凡是民兵训练动用枪支弹药,由军事科按需申报,部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动用,并及时回收入库。非民兵训练动用武器装备,必须报上级批准,防止事故的发生。按时擦拭保养。凡动用武器后,及时组织擦拭保养。定期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纠正。2000年8月,县人武部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对民兵武器库进行维修,完善民兵武器库各项设施。至2010年,巴里坤县民兵武器装备无事故、无案件,多次受到上级的表彰。

第五节 其他工作

一、维护社会稳定

1992年以来,广泛组织民兵开展护厂、护村、护路、保护重要目标活动,配合公安部门维护好本地区的社会治安。各基层武装部挑选年富力强,热心治保工作,能联系群众和确有工作能力的民兵任治保会干部,治保会人员在协助边防干警侦破案件,对边境各族群众进行爱国主义、边防政策、民族政策、法制和“五反”(反派遣、反情报、反策反、反心战、反外潜)教育中,发挥重要作用。

1998年,持枪杀人犯郝某在哈密杀人后逃于巴里坤县境内。巴里坤县人武部在接到公安局的通知后,迅速抽调巴里坤镇、花园乡民兵应急分队,协助县公安局对杀人犯进行围捕,防止其再次持枪杀人。

2002年,人武部根据自身职能,协调成立以武警、公安、安全、外办为主的联防指挥机构、以乡镇为主的联防指挥所和以村组为主的防区联防组,形成了“以防区指挥部为龙头,以指挥所为中心,以防区联防组为重点”的多网络联防组织机构。指导各乡镇和武装部搞好联防联管工作,实行县、乡镇、村责任挂钩,逐步签订责任书,实行“生产、联防”双承包。

2008年,按照应急备战的要求,在奥运安保、旅游观光会开幕式、日全食观测、电影《狼灾记》开机仪式、大观园开园等大项活动期间,修订完善《自身防范应急方案》,组织成立应急指挥组和民兵应急值班分队,按预案组织演练。出动民兵配合公安部门、武警中队设立道口检查点55个、重要桥涵警戒点90个,成立辖区治安巡逻队16个进行安保巡逻。抽调2名干部与政法委一道对全县各乡镇、村民兵值班情况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纠改,确保社会稳定。

2009年,乌鲁木齐“七五”事件后,指导基层武装部组织民兵成立辖区治安巡逻队,分别在大红柳峡乡、三塘湖乡、下涝坝乡和奎苏镇配合公安、武警设立4个道口检查点,主要在路口(桥涵)设卡、街道(乡村)巡逻、宾馆(旅馆)排查外来人员,配合公安部门拉网式搜捕嫌疑人员。同时,人武部组织维稳宣传工作队,宣传国家和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工作队在走访宣传中发放宣传资料796份,接受法律心理咨询153人次,医务巡诊群众224人数,宣传教育2238人次。协调解决1起债务纠纷,帮助哈萨克族低保户屈满申请廉租房,调解1起闹离婚事件,送哈萨克族老人到医院看病。

2009年、2010年,参加巴里坤县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治安巡逻工作,完成维稳任务。加强信息网建设,发挥民兵信息网作用,收集上报群体性上访等信息,为及时掌握社情、维护社会稳定提供线索。

二、参加生产建设

1978年前后,巴里坤县大河公社动员组织民兵在野外安营扎寨,修建二渠水库,扩大灌溉面积133.33公顷。三塘湖公社的多名民兵参与水库修建,并承担水电站的前期工程和机房主体工程,民兵们放炮开渠,劈山填沟,人背肩挑,经过16个月的紧张施工,共挖土石方6000立方米,按期建成40千瓦的1座水电站,使偏

僻的边境公社用上电。巴里坤县的红山口、石人子、东黑沟、西黑沟4座水电站,都是由民兵成建制的开到工地,完成土建任务。在抗旱中,民兵高炮分队参加人工降雨,支援抗旱斗争。牧区民兵有组织地追捕狼豹,除害保畜。农区的民兵组织科研小组,种实验田,培育良种,支援农业生产建设。这一时期,各条战线上涌现出许多民兵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受到地、县两级党政组织和军事机关的表彰与奖励。同时,民兵工作也得到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各族人民群众的支持,拥军优属活动开展活跃,1981年,军委总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授予巴里坤县拥军优属先进县称号。

1996年7月26—28日,巴里坤县遇到百年罕见的洪灾,人武部迅速启动抗洪救灾应急预案,动员号召城镇所有民兵以单位为主进入抗洪救灾。洪水退去后,城区所有民兵又投入到了生产自救工作中,充分体现民兵连续作战的能力。

2005年开始,按照整村推进、整体提高的思路,探索民兵成建制参加地方经济建设兴边富民的方法和路子。先后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参加条田林网化、万亩生态林、城区绿化、护线、护电、护矿、护牧、护林等经济及社会公益活动。2006年,帮助县幼儿园、县第四小学突击开挖树坑7400多个,组织奎苏、石人子、大河、花园等普通民兵外出务工,创收1200余万元。组织民兵治安分队护线、护电、护矿、护牧、护林,维护社会治安。

至2010年,巴里坤县各族民兵始终是各条战线上的一支重要力量,在各自的生产岗位上发挥带头作用,民兵成建制的担负急难险重任务,参加抢险救灾、兴修水利、植树造林以及重点工程建设。

第五章 国防教育和人民防空

1969年,巴里坤县成立战备办公室,对各族人民进行防空知识宣传教育,在城乡修筑人防工程,制定人防疏散方案,划分人口疏散区域,进行防空演练等。1974年,成立巴里坤县战备领导小组,下设战备办公室开展具体工作。1975年,撤销战备领导小组,成立县人民防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随之改称人民防空办公室,并成立人口疏散办公室。1981年,县人防办撤销,战备工作由人武部负责,后移交建设局负责。2006年,巴里坤县成立国防教育办公室,宣传贯彻关于国防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开展国防教育活动。

第一节 国防教育

1978—2000年,巴里坤县发挥政府各部门、社会各行业的作用,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国防教育。在党校开设国防教育课,增强领导干部的国防观念。发挥基层武装部的辐射作用,利用“科技之冬”、专武干部下队、征兵、民兵整组等时机进行《国防法》《国防教育法》《兵役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向全社会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

2006年10月,巴里坤县成立国防教育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宣传部,受巴里坤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和县委宣传部双重领导。领导小组组长由宣传部部长担任,副组长由1名副部长担任。国防教育办公室主管全县国防教育工作,属挂牌单位,无人员编制,工作人员由宣传部工作人员兼职担任。2007年1月,制定出台《巴里坤县2007—2011年国防教育工作五年规划》,组织全县各部门(单位)宣传学习《全民国防教育大纲》,增强全民依法开展国防教育的自觉性。2008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国防法》《兵役法》《民兵工作条例》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以国防教育为主题的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及文艺晚会。组织各中小学开展军事夏令营活动。2009年,国防教育办公室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举行军事演练。巴里坤县军地双方领导、干部群众、武警、边防、消防部队官兵代表1000余人参加活动。组织各学校发放《学生国防教育读本》和相关国防教学资料680

本,教学音像资料160套。3月10日,青少年活动中心和文化馆被命名为县级国防教育基地。

2010年,结合自治区“爱我伟大中华,建设美好新疆”为主题的第二十八个民族团结月活动,在全县开展“爱国戍边、共筑长城”主题教育活动。6月,申报青少年活动中心和文化馆为地区级国防教育基地。9月,结合第十个国防教育日,对全县干部及家庭成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宣传教育;举办第十个全民国防教育日宣传画展。

第二节 人民防空

1978年,巴里坤县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韩鹏图任组长,县革委会主任赛提哈吉·卡贝都拉、人武部副政委成忠庭任副组长,有委员13人。县人民防空领导小组下设人民防空办公室(同时设人口疏散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具体负责战备工作。1981年,人防办撤销,战备工作由人武部负责。1984年,城建局成立,人防办设在城建局,战备工作具体由城建局负责,与人武部、国防教育办公室、交通局等单位协同开展工作。至2010年,人防办在修建人防工程的同时,对各族群众进行防空知识宣传教育,制定人防疏散方案,划分人口疏散区域,组织防空演习。

第二十七编 教育 科技

第一章 教育

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镇西府设教授衙门,宜禾县设教育衙门,在汉城西街文庙创立学宫,办义学。咸丰五年(1855年),镇西厅设学政衙门,在汉城东街文昌宫创立松峰书院。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镇西厅将原文庙的学宫改设为初等学堂。两年后,改文庙初等学堂为镇西厅两等学堂,将原镇西府衙署改建成两等学堂。新学堂学制为五四制。初等小学堂开设的课程有修身、读经讲经、国文、算术、历史、地理、图画、手工劳作;高等小学堂除设上述课程外,加授实业课,如手工业、商业等。光绪末,义学改为私塾。民国初,将县城7所官立初等小学堂、半日学堂、简易识字学塾合并为镇西县国民学校。民国9年(1920年),镇西县设教育局(后改为科)。民国22年(1933年)以后,教育科内设督学。民国22—32年(1933—1943年),镇西城乡相继办起女子学校、康乐乡西户学校、东头渠学校和汉文会创办的兰州湾子学校、龙王庙学校、松树塘学校、康乐乡新户学校、花庄子小学和大泉湾小学等。

新中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设教育科,城乡有小学15所,共有学生1232人。1951年10月,在东、西游牧区各增设5个帐篷小学,招收哈萨克族学生335人。1963年,巴里坤对小学教育进行调整,撤并一些在“大跃进”中盲目兴办的民办班,把一部分合格的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逐步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逐步提高。1967年,成立县生产办公室,负责文化、卫生、教育工作。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下设文教卫生组。1973年,撤文教卫生组,设文教卫生局。1950—2010年,全县共培养小学毕业生112397人、初中毕业生47038人、高中毕业生12835人。从1977年恢复高校招生考试制度至2010年,全县共有5790名学生考入全国各高等院校,有7365人考入中等专业学校。2010年,有小学25所,初级中学6所,高级中学2所,在职教师1204人。范晓凌、李长缨、王丽、何友天等获得博士学位,陈猛、沈玉梅、郭俊先、耿丽红、罗亮、李伟、李丽、李岩、马琴琴、王斯敏、王紫轩、赵元笙、陈立洲、秦璐等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

第一节 机构

一、管理机构

(一)教育局 1978年,巴里坤县设有文教卫生局,综合管理文化、教育和卫生。1981年机构改革,文教和卫生分开,设工农教育办公室,与文教局合署办公。1985年12月,教育和文化分设,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简称教育局),管理协调巴里坤县教育工作。教育局设办公室、教研室、普教室、成人教育办公室、招生办公室、基建办公室、勤工俭学办公室、计财股、人事股等科室,并同时成立教育系统党委。1998年2月,教育局改称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委员会(简称教委)。2002年5月,教委恢复为教育局,将招生办公室改称考试中心。2010年,教育局有职工62人。

1978—2010年巴里坤县教育局(科)负责人名表

表27-1-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热里杰甫·别尔阿勒	男	哈萨克	新疆伊犁	1935.01	中专	党员	科长	1973.10—1980.04
许学志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09	初中	党员	科长	1980.04—1984.12
							书记	1984.11—1995.02
冯德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6.12	大专	党员	局(科)长	1984.12—1990.02
贾合甫拜·里牙斯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4.09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0.07—1992.05
吕吉儒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1.12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2.06—1998.01
							书记	1995.03—1996.02
陈培富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6.12	大专	党员	主任	1998.02—2002.04
							书记	1997.08—1998.01
米选让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03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2.05—2004.02
薛著高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01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5.01—
哈巴依·胡安西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0.03	中专	党员	书记	1996.03—1997.07
赵建忠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08	大学	党员	书记	1998.02—2004.12
艾赛提·哈布开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8.04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5.01—2008.05
肯杰别克·哈吉开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70.06	大专	党员	副书记 (主持工作)	2008.05—

(二) 督导组 1991年5月,设立巴里坤县普教督导室,有主任督学1名,督学2名。普教督导室在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和上级督导机构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1996年4月,更名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简称督导室),设主任督学、副主任督学各1人,督学2人。

1991—2010年巴里坤县督导室负责人名表

表27-1-2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朱俊臣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5.12	大学	党员	主任督学	1991.08—1993.07
李生贵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2.02	大专	党员	主任督学	1993.07—2002.09
薛著高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01	大专	党员	主任督学	2002.09—2003.09
达会书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6.07	大专	党员	主任督学	2003.11—

(三)乡教办 1978年,为协助巴里坤县文教局管理农村、牧区各小学,设大河、奎苏、石人子、萨尔乔克公社4个学区。1981年,增设花园公社学区。1988年9月,撤销学区,建立乡教育委员会,下设教育办公室,主任由乡分管教育的副书记兼任,设专职副主任1名,主持日常工作,并配备成人教育专干、普教专干、工会专干、会计等人员,负责全乡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逐步撤销乡镇教育办公室,各乡镇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由各乡镇中心校负责。

(四)教育工会 1978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工会(简称教育工会)成立,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专干1人,归教育局管理,当年全县共建基层工会组织4个,有会员600多人。

1982年,对原有的4个基层工会进行整顿,分批新建16个基层工会,发展新会员1000多名。同时,教育工会在大河、奎苏、石人子、花园、萨尔乔克等学区配备工会专职干部,建立联合工会。至1994年,教育工会有64个基层工会组织,其中25人以上的有34个,建成合格教职工之家的有32个。教育工会在参政议政,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教职工师德教育,保障教职工民主权利,提高教职工主人翁地位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0年,教育工会编制2名,设主席1名,专干1名。全县共建基层工会组织28个,有会员1318人。

1978—2010年巴里坤县教育工会负责人名表

表27-1-3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热里杰甫·别尔阿勒	男	哈萨克	新疆伊犁	1935.01	中专	党员	主席	1977.03—1978.03
薛世雄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04	中专	党员	主席	1982.03—1984.03
好肯·吐斯巴恒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5.10	中专	党员	主席	1984.12—1990.05
许学志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09	中专	党员	主席	1990.05—1992.07
刘建国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8.10	大专	党员	主席	1992.07—1998.07
马迎春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8.04	大专	党员	主席	1998.09—2002.07
李炳静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3.03	大专	党员	主席	2005.10—

二、教学机构

(一)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简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由原党校、原成人教育培训中心、原农广校于2006年2月合并而成,主要负责县域内各类成人培训。2006年有教职工50人,占地2万平方米,校区建筑面积1848平方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1套班子,10块牌子(党校、行政学校、职业高中、农广校、政治学校、电大分校、教师进修学校、农牧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中心),校委会成员5人。下设办公室、教务处、总务处、财务室、职业技能培训处、教研室(民、汉各1个)、图书室、微机室9个科室。

2010年有教职工49人,其中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6人、中级19人、初级18人,另有社会兼职教师22人。学校共有教室7间、办公室9间、宿舍10间。有校内实训基地2个,校外实习基地4个,学校图书资料1.4

万余册,各类实验室2间,语音室1间,多媒体电教室及微机室3间,教学、办公用微机60余台。

2006—2010年巴里坤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负责人名表

表27-1-4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米选让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03	大专	党员	校长	2006.02—2006.11
王洲全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10	大专	党员	校长	2006.11—
闫学民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6.01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7.01—

(二)教师进修学校 1977年,为提高教师素质,文教局创办教师培训班,开展教师进修培训。同年,改称巴里坤师范学校,招收学历不达标的小学教师脱产学习,学制两年,颁发中等师范毕业证。1983年,巴里坤县师范学校改名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师进修学校(简称教师进修学校)。教师进修学校经自治区教育厅验收合格,批准备案。

1995年8月,教师进修学校与巴里坤县职工学校合并,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成人教育培训中心(简称成教中心)。

1981—1995年巴里坤县教师进修学校负责人名表

表27-1-5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买能·哈曼	男	哈萨克	新疆福海	1936.03	大专	党员	校长	1981.03—1984.07
张增琇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5.12	大学	党员	校长	1983.09—1993.09
沈俊彦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5.09	大学	党员	校长	1994.10—1995.07
张国常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6.07	大专	党员	校长	1995.08—1995.09

(三)农广校 新疆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巴里坤分校(简称农广校)于1988年成立,隶属农业局,校长由农业局局长兼任,常务副校长负责学校全面工作。1988—1990年,有工作人员1人,先后由姜丰军和马建彬负责日常事务。1991年,任命何长兴为常务副校长,工作人员3人。农广校借助现代广播电视传媒,对农民进行开放式农业科技教育,普及农业科技知识教育,同时与上级农广校以及区内外农业大学联合开展中专、大专及本科学历教育。1999年,农广校与农业机械局下属的农牧培训部合并,合并后有职工11人。

2006年2月,与原党校、成人教育培训中心合并成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合校后开设的专业有:商品营业员、建筑工、家政、酒店服务、焊工、瓦工、烹饪等。2006年,被巴里坤县阳光工程办公室定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培训基地。2006年,被评为地区农牧民单项培训先进单位,2007年先后被评为自治区、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先进单位。

1991—2006年巴里坤县农广校负责人名表

表27-1-6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何长兴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12	大学	党员	常务副校长	1991.04—1999.01
周文兴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1.02	大专	党员	常务副校长	1999.01—2001.09
姚新民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06	大专	党员	常务副校长	2001.09—2004.12
秦孝会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6.03	中专	党员	常务副校长	2004.12—2006.02

(四)职工业余学校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职工业余学校(简称职工业余学校)1980年12月开办,主要针对在职职工开展高中学历教育,所用教材为上海职工教材编写的成人中等学校高中课本,毕业考试及毕业证发放由地区教育局成人办负责,学制1~2年。

1980年,有教职工10人,开设语文、数学、政治、地理、历史等课程。职工业余学校办学初无固定校址,先后借用过城镇第二小学、城镇第三小学和文教局的房舍。1985年2月,职工学校与党校合修一座教学楼,职工学校有教室18间,设1个高中补习班和1个高中班,学生来自机关、厂矿企业和待业青年。至1985年,共有145名学员结业。在结业学员中有2人考入大专,1人考入成人大专,7人考入中专。

1986—1988年举办职工高中班两届共120人。开设课程有语文、数学、政治、历史、地理等课程,1988年教职工人数13人,其中高级教师3人、中级教师2人,哈萨克族教师3人。

1992—1993年职工学校按照中央宣传部及县委要求,在全县厂矿企业开展“双基”教育,即“基本国情、基本路线教育”,尤其是对35岁以下的干部职工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及发挥工人阶级主人翁地位等方面的政治思想教育。共有29家企业、单位的1378人参加“双基”教育,主要采用集中学习和到基层办班的教学方式。

1991—1997年,共举办职工(业)高中、一年半高中自学辅导班3个,学生56人,其中哈萨克族班1个,共12人,招收文科职高班2个,共64人。

1980—1995年巴里坤县职工业余学校负责人名表

表27-1-7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王击修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25.05	中专	党员	校长	1980.09—1983.11
朱俊臣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5.12	大学	党员	校长	1983.05—1992.10
达爱书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10	中专	党员	副校长 (主持工作)	1990.10—1995.08

(五)成教中心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成人教育培训中心(简称成教中心)1995年8月成立,是由原教师进修学校和职工业余学校组成的成人中等专业学校,隶属教育局。1995年,学校教职工29人,专任教师24人,校长张国常。

哈密广播电视大学巴里坤分校于1999年6月经哈密地区教育局批准,在成教中心正式挂牌成立。2002年9月,根据巴里坤县成人教育、职业教育的特点,将职业高中并入成人教育中心,2003年5月,经自治区教育厅专家组按照教育部对职业高中的评估要求,进行实地考察,严格量化评估,结论为合格。同年,校长由王洲全担任。2005年5月11—13日经自治区教育厅专家组评估,巴里坤电大评估结果为合格。2006年有教职工26人。

2006年2月,成教中心、农广校、党校合并成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第二节 教育改革

一、教学体制改革

1978年以后,为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国家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等教育行政部门陆续出台多项政策,为普通教育的正常开展奠定制度基础。

1979年,自治区教育厅转发教育部修订的《全日制小学工作暂行条例(试行草案)》,规范小学教育。1984年,为提高师资水平,巴里坤县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1985年继续举行教材过关考试考核工作的安排意见》,加强中小学教师过关考试工作,整顿中小学教师队伍,提高教师文化业务素质。1985年,巴里坤县教育局为进一步调整小学设点,将原奎苏、石人子、花园、萨尔乔克4所学校设为单独完全小学或初等小学。增加小学13所,加强领导,便于管理。根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巴里坤县教育领导小组拟定下发《巴里坤县关于普及初等教育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开始实行“三级办学、三级管理”的体制。1988年,县委、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当前教育工作的几项决定》,正式实施“三级办学、三级管理”体制,即县办各中学和城镇各小学;乡场办中心小学、农村戴帽中学、寄宿制小学;村办所属小学。

1978年至1983年9月,全县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1983年9月起,农区小学学制改为六年制,1988年牧区小学也改为六年制。1982年,普通中学学制恢复六年制(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分批过渡,到1985年全部过渡为六年制。

1993年,国家颁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巴里坤县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逐步深化,素质教育全面实施。1998年,自治区出台《关于在中小学校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和督导评估方案》,标志着中小学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的工作全面展开。全县各中学根据不同条件,成立文学艺术、书法绘画、文体体育、航空模型等活动小组,学校有计划地为各科活动小组安排固定活动时间,指定负责辅导教师。

1999年,党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地区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决定在内地部分经济发达的城市开办新疆高中班,巴里坤县有多名学生被录取到内地高中班。根据自治区《关于在乌鲁木齐市等八个城市开办新疆区内初中班的通知》精神,巴里坤县于2004年参加区内初中班的统一考试。

2006—2010年,按照国家人事制度改革要求,教育局制定《巴里坤县教师聘用制实施方案》《巴里坤县校长聘任制实施方案》《巴里坤县中小学教职工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开展以用人制度改革为核心内容的教育管理制度的改革工作。

随着国力的增强,学杂费逐步减免。1978—2003年,收取学杂费、教科书费。从2003年秋季开始,试行为贫困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2005年12月,国务院颁布《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全面推行“两免一补”(免费教科书、免学杂费、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巴里坤从2007年秋季学期开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的教科书,同时建立部分国家课程教科书的循环使用制度;确定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的生活费基本补助标准(小学生每生每天2元、初中生每生每天3元)。2008年,国家决定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学杂费。至此,巴里坤县全面

实现城乡免费义务教育。

二、教材改革

1978年,巴里坤县贯彻执行教育部制定的小学各科《教学大纲》《教学计划》,使用统编教材。学校教学工作步入正常轨道,教学质量开始回升。1990年,巴里坤县采用由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写出版的六三制义务教育教材。自2003年秋季起,巴里坤县小学、初中起始年级同时启动课程改革,教材相应发生很大的调整变化,学科教学大纲被学科课程计划所取代。

普通高中则从2008年秋季进行课改实验,教材的编排体系较之前的教材发生明显的调整变化,增加了研究性学习、通用技术教育、综合性实践等课程。2008年秋季课程改革实验,明确提出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义务段、普通高中学校课程设置中,除了国家课程、地方课程,还有一定的校本课程。经过几年的实验探索,全县28所中小学中有13所学校开发出自己的校本教材,其余学校校本教材形成雏形。

三、双语教学

20世纪90年代,巴里坤县以“民汉兼通”为培养目标在中学举办少数民族双语实验班,开展双语教学。2004年,自治区开始全力推进双语教学。11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关于大力推进双语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成立巴里坤县双语教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

2006年9月,巴里坤县“启动”学前双语教育。在全县乡镇场中心校和城镇第四小学开设学前双语教学班23个,其中5周岁幼儿学前班5个,6周岁幼儿学前班7个,5~6周岁幼儿混合学前班11个。接受学前双语教育的学前幼儿604人(5周岁245人,6周岁359人),接受汉语教育的民考汉在园幼儿142人,两项合计数占全县5~6周岁幼儿总数的76%。

2007年9月,巴里坤启动小学阶段的双语教学工作。全县民族小学从起始年级起开设双语班,一年级汉语和数学课用双语授课。全县双语班14个,在校生数为415人。

2009年,修建县双语幼儿园和下涝坝乡双语幼儿园;2010年建设海子沿乡双语幼儿园、黄土场开发区双语幼儿园、大红柳峡乡双语幼儿园、萨尔乔克乡双语幼儿园。巴里坤县自筹资金70余万元,为各学前双语幼儿园购置并安装锅炉等设备,配备学前双语幼儿园厨房内的相关设备设施。新建的双语幼儿园对双语教育的发展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2010年12月,设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双语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全额事业编制2名,双语教学工作得到加强。

第三节 基础教育

一、学前教育

(一)县城学前教育 1978年,巴里坤县只有一所公办托儿所。托儿所实行三年制学制,分小、中、大班。幼儿满3岁入园,大班学习结束后上学前班,学前班学制1年。1982年分配了2名幼师专业毕业的教师。1985年,托儿所新修建砖混结构的教室4间,办公室1间,有工作人员24人,开设大中小共5个班,入托幼儿230名。1991年,托儿所更名为巴里坤县幼儿园,归教育局直属管理。1991年,幼儿园正式开始为孩子订教材,组织教师学习教材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对幼儿进行语言、艺术、社会、科学、健康等五大领域的培养,增添电子琴、脚踏琴、录音机等教具。

1998年后,县城陆续开办5家民办幼儿园,主要有:王红梅开办的丫丫幼儿园(1998—2000年),徐晓红

开办的好孩子幼儿园(1999—2002年),马翠艳开办的早慧幼儿园(2002—2005年),姚叶开办的亲子幼儿园(2004—2007年),张玲开办的阳光贝贝幼儿园(2004—2010年)。民办幼儿园在资金、规模、师资等方面均无法与公办幼儿园竞争,在生源无法保障的情况下逐渐被淘汰,2010年仅有阳光贝贝幼儿园在运行。

2007年4月9日,幼儿园新修的教学大楼投入使用,占地面积6400平方米,建筑面积2609.58平方米。新园舍由政府拨款260万修建,广东阳东县捐款30万用于后续工程。通过建设,幼儿教育硬件设施达到历史最好。同年幼儿园更名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幼儿教育中心(简称幼教中心)。9月,幼教中心成立分园,命名为萌芽爱心分园,在册幼儿120名。2008—2010年,组织幼儿参加《幼教博览》绘画创作比赛,参赛作品200件,有两名幼儿作品分别获国家级一等奖和三等奖,刊登在《幼教博览》上。2009年,民办阳光贝贝幼儿园获得地区先进民办幼儿园称号。

2010年9月,新建的巴里坤县双语幼儿园正式投入使用,占地面积3662平方米,建筑面积1982平方米,总投入350万元,其中兵团建设资金110万元、自治区双语幼儿园项目资金90万元、广东援建资金50万元、巴里坤县自筹资金100万元。10月,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春贤到幼教中心调研,对巴里坤县幼儿教育工作给予肯定。2010年,幼教中心共有教职工73人。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幼教中心(托儿所)负责人名表

表27-1-8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万玉兰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34.12	小学	党员	所长	1962.09—1988.12
王淑芬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40.12	初中	党员	所长	1988.12—1992.08
单文洁	女	汉	江西高安	1946.10	中专	党员	园长	1992.08—1997.09
吴风兰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50.01	中专	党员	园长	1997.09—2002.11
徐翠娟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78.09	大专	党员	园长	2002.11—2006.11
李玲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79.02	大学	党员	主任	2006.11—

(二)农村学前教育 1981年底,县委成立少年儿童协调委员会,加强对少年儿童教育工作的领导。1982年,全县6个农业乡场都办起了幼儿园。1983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后,农业乡不少村的幼儿园,因房舍、保育人员的报酬等问题不好解决而停办。

1992年,大河镇中心幼儿园成立,在职教师3人,在园幼儿60人。教学器具由教育局配备。2006年,高亚荣在大河镇开办小脚丫幼儿园。2007年,刘红梅在奎苏镇开办小太阳幼儿园。

2010年,大河镇中心幼儿园有教师5人,聘用临时人员2人,分大班和小班,幼儿人数分别为38人和28人。农村民办幼儿园有2家:小脚丫幼儿园和小太阳幼儿园。

二、小学教育

(一)基本情况 1978年,巴里坤县有小学53所,在校生15832人,教职工790人。全县小学实行五年一

贯制教学。1979年,自治区教育厅转发教育部修订的《全日制小学工作暂行条例(试行草案)》,小学教学工作步入正轨。

1980年10月,全县各中小学加强教改指导,广泛开展教研活动,提高教学质量。1983年9月起,农区小学学制改为六年制。小学生思想教育主要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活动。1984年7月,根据国家《关于加强和改革农村学校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和教育部召开的全国普及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巴里坤县明确提出:普及初等教育分级管理,在1990年前基本普及初等教育。

1985年,巴里坤县进一步合理布局调整小学设点,增加小学13所,全县城乡牧区共有64所小学,在校学生13283人,其中有寄宿制学校17所,在校学生3395人。山区、牧区的农牧民子女基本能够就近入学,学龄儿童入学率91%以上。至1987年,全县共有小学65所,各小学基本实现“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学生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桌椅)、“五有三化”(有道路、有围墙、有大门、有厕所、有林带;绿化、美化、净化)。有81个教学点,在校生12680名(少数民族3873名),教职工871名(少数民族273名),专职教师707名。民族寄宿制小学13所,在校生2564名,入学率95.8%,巩固率99%,毕业率90.7%,普及率94%。

1988年,牧区小学改为六年制,开设的课程有:语文、数学、自然、思品、音乐、历史、地理、体育、美术,同时增开汉语课。1991年起,各学校执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1993年,小学增开信息课。

2003年,巴里坤县作为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和试点县之一进行试点。2003年秋季开始,巴里坤县在县属中小学起始年级同时启动课程改革试验区。全县小学一年级及初中一年级新生采用课程改革实验教材。至2004年底,共完成了44个教学光盘播放点,22个卫星教学收视点,现代远程教育应用于课堂教学、教研教改、学校管理、学校德育等领域,偏远山区的学生可共享全国知名教师的讲课和辅导。2004年起,各学校执行《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小学生守则》对中小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以及学校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教风等都起到了重要作用。是年,全县教学布局调整后,有小学26所,教学点18个,班级数343个,在校学生6525名(少数民族学生3144名)。

2010年全县有小学18所,学校设置合理,符合方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的要求。2009—2010学年,小学适龄儿童6592人,其中失能16人,已入学6576人,入学率100%。校内外适龄女童3268人,其中失能7人,已入学3261人,入学率100%。小学专任教师总数734人,学历合格734人,学历合格率100%。在编小学专任教师接受新一轮继续教育49.46%。按照自治区的配备标准,2010年,巴里坤县小学教学仪器品种配齐率95%以上。

部分年份巴里坤县小学分布情况表

表27-1-9

年份	大河镇 (所)	奎苏镇 (所)	大红柳 峡乡(所)	山南开 发区(所)	三塘湖 乡(所)	八墙子乡 (所)	石人子乡 (所)	下涝坝 乡(所)	海子沿 乡(所)	萨尔乔 克乡(所)	城镇 (所)	花园乡 (所)
1978	8	3	5		5	1	4	2	2	4	2	1
1980	8	3	5		5	1	4	2	2	4	2	1
1985	8	17	5		5	1	7	3	2	4	2	3
1990	8	17	5		5	1	7	3	2	5	2	4
1995	8	14	5		5	1	7	3	2	5	3	4

续上表

年份	大河镇 (所)	奎苏镇 (所)	大红柳 峡乡(所)	山南开 发区(所)	三塘湖 乡(所)	八墙子乡 (所)	石人子乡 (所)	下涝坝 乡(所)	海子沿 乡(所)	萨尔乔 克乡(所)	城镇 (所)	花园乡 (所)
2000	8	14	1	2	3	1	4	2	2	4	3	2
2005	6	6	1	2	2	1	3	2	2	2	3	2
2010	5	3	1	2	1	1	3	1	2	2	2	2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小学教育发展情况表

表27-1-10

年份	学校数(所)		在校学生数(人)		教职员工数(人)	
	总数	其中少数民族	总数	其中少数民族	总数	其中少数民族
1978	53	11	15 832	3 821	790	189
1979	50	14	15 487	3 638	916	202
1980	32	14	10 541	3 271	925	228
1981	49	17	13 846	3 362	967	238
1982	51	17	14 609	3 847	1 001	273
1983	51	14	13 476	3 452	1 057	295
1984	58	11	13 764	3 484	995	279
1985	64	23	13 283	3 312	1 001	299
1986	66	23	13 221	3 842	945	279
1987	65	21	12 680	3 873	871	273
1988	66	23	13 221	3 842	945	290
1989	62	18	12 448	4 159	917	301
1990	63	20	12 147	4 749	971	301
1991	61	20	12 057	5 127	939	367
1992	61	20	11 770	5 188	967	390
1993	59	20	11 812	5 266	1 062	381
1994	58	20	11 724	5 332	1 089	442
1995	60	20	11 762	5 377	1 165	495
1996	60	21	11 818	5 444	1 167	499

续上表

年份	学校数(所)		在校学生数(人)		教职员工数(人)	
	总数	其中少数民族	总数	其中少数民族	总数	其中少数民族
1997	60	19	11 818	5 225	1 166	523
1998	41	16	11 133	5 137	1 166	537
1999	42	16	11 422	5 497	1 201	550
2000	40	15	9 988	5 007	1 217	557
2001	42	15	9 010	4 415	1 244	583
2002	41	15	8 128	3 499	1 180	535
2003	40	14	7 194	3 453	1 102	507
2004	26	12	6 525	3 144	936	418
2005	26	7	6 216	3 142	1 027	467
2006	20	6	5 886	2 931	978	444
2007	18	5	5 759	3 032	893	418
2008	14	4	5 558	3 049	852	403
2009	17	5	5 354	3 107	840	385
2010	18	6	5 134	3 293	812	365

(二)县城部分小学简介 **巴里坤镇一小** 1978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巴里坤镇第一小学(简称巴里坤镇一小),有17个班级,587名学生,43名教职工,占地面积约5万平方米,是巴里坤县最大的小学。2003年与县一中合并,成为县一中小学部,有学生729名,班级18个,教师53名。1978—2010年,巴里坤镇一小共毕业小学生26 660人。

贝尔邮电希望小学 1978年,巴里坤镇第二小学有10个班级,321名学生,23名教职工,占地面积22 247.5平方米,建筑面积2 111平方米。1982年生源最多时,有11个班级,896名学生,31名教师。1997年,上海贝尔公司和新疆邮电管理总局投资修建多功能教学楼,学校更名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上海贝尔新疆邮电希望小学(简称贝尔邮电希望小学)。2005年为保障县城外来务工人员孩子的受教育权,县人民政府将其命名为民工子弟学校。2006年之后,学校办学条件逐步改善,相继拥有图书室、音乐室、实验室、美术室、多媒体教室、微机室、校园网、少先队活动室。至2010年学校占地面积22 477.5平方米,建筑面积3 800平方米,硬化面积8 500平方米,绿化面积10 500平方米。有34名教职工,其中专任教师32名。有班级10个,在校学生258人。1978—2010年,贝尔邮电希望小学毕业小学生10 654人。2001年被命名为自治区文明单位、自治区“巾帼建功”示范单位,获自治区模范职工之家称号。2004年被评为自治区卫生红旗单位。

巴里坤镇三小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巴里坤镇第三小学(简称巴里坤镇三小)1980年建校,有10个班级,150名学生,16名教职工,占地面积19 231平方米,建筑面积1 848平方米,教学设施齐全。1993年生源最多

时有15个班级,588名学生,36名老师。2006年与县一中合并,合并时有学生239名,班级9个,教师37名。1980—2006年,第三小学共毕业小学生9292人。

巴里坤镇四小 1978年县城没有哈萨克语学校,巴里坤镇一小有一至五年级5个哈萨克语班级,学生100人左右。1982年8月,巴里坤县二中成立(后称地区三中),9月,巴里坤镇一小哈萨克语班级划出和县二中合并,成为县二中小学部。1992年7月,县二中小学部划分出来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巴里坤镇第四小学(简称巴里坤镇四小),校址在原巴里坤镇三小后面。后迁到天山路27号,改称为珠海小学,是县城唯一一所使用哈萨克语授课的小学。学校教学设施齐全,布局合理。1992年有7个班级,253名学生,26名教职工。2007年与县一中合并,成立县一中哈萨克语部,合并时有学生365名,班级12个,教师29名。1992—2007年,学校共毕业小学生4619人。

石人子中心校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石人子乡中心校(简称石人子中心校)是一所全日制完全小学,其前身是石人子一小。1978年,有教师85名,学生1360人,其中小学生720人,初中生240人,高中生200人。1979年秋,学校普通高中部撤销。1998年9月,石人子一村小黑沟学校、石人子一村高家湖学校同时并入石人子一小。2007年5月,石人子一小更名为石人子中心校。2007年11月,石人子中学合并到石人子中心校。2009年9月,石人子中心校初中部撤销,石人子中心校成为一所全日制完全小学。2010年,学校占地面积5.3万平方米,学校有7个教学班级,学生71人,教职工33人。学校建有体育室、美术室、图书室、实验室、微机室、音乐室、劳技室、卫生室,有400米环形跑道、足球场、篮球场和排球场;学校拥有图书8858册。

海子沿乡石油希望小学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海子沿乡石油希望小学(简称海子沿乡石油希望小学),占地面积4.3万平方米。1995年,在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下,建成巴里坤县石油希望小学,后更名为海子沿石油希望小学。2010年有教职工65名,有教学班16个,其中初中班6个,小学班6个,学前班2个。学校共有325名学生。1978—2010年初中累计毕业3142人。

下涝坝乡中心校 1978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下涝坝乡中心小学(简称下涝坝中心校)占地面积4400平方米,有31个班级,657名学生,45名教职工。1992年生源最多时,有41个班级,1070名学生,107名教师。2010年,学校占地面积1.3万平方米,有教师62名,21个班级,422学生。有远程教育接收室、微机室、多媒体教室;有中学物理实验室、生化实验室、体育室、音乐室、美术室、图书室;有200米环形跑道和田径运动场,有篮球场和中小学足球场。1978—2010年,下涝坝乡中心小学共毕业学生2120人。

三、初中教育

(一)基本情况 1978年,巴里坤县有初级中学5所,教职工478人,其中哈萨克族38人。普通初中按教育部颁布的教学计划开课,开设课程有: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政治、体育、音乐、美术。初中教育学制3年。

1980年,普通初中课程增设英语。1982年,普通中学学制恢复六年制,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分批过渡,到1985年全部过渡为六年制。1987年,普通中学增设劳动技术课。

1993年,国家颁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巴里坤县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逐步深化,素质教育全面实施,以目标教学实验、双语教学实验、现代教育技术实验为代表的各类教改实验广泛展开。1996年,普通中学增设新疆地方史和民族团结教育课。1998年,根据自治区《关于在中小学校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和督导评估方案》,中小学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全县各中学根据不同条件,成立文学艺术、书法绘画、文娱体育、航空模型等活动小组,学校有计划地为各科活动小组安排固定活动时间,指定负责辅导教师。1998年增设微机课。

2004年,全县共有初级中学6所,教职工402人(少数民族172人),在校初中生4651名(其中少数民族2406人);九年一贯制学校9所(小学附设初中班),教职工162人(少数民族102人),在校初中生1171人

(少数民族1 209人)。同年,巴里坤县组织学生参加区内初中班的统一考试,2004—2010年,有298名学生被疆内初中班录取。

2010年,初中专任教师总数273人,学历合格272人,学历合格率99.63%,初中适龄学生3 009人,初中入学率99.32%。教学仪器品种配齐率80%以上。

1986—2010年巴里坤县中学发展情况表

表27-1-11

年份	学校数 (所)	班级 (个)	招生数(人)		毕业生数(人)		在校学生数(人)	
			总数	其中少数民族	总数	其中少数民族	总数	其中少数民族
1986	8	120	1 678	310	1 367	223	5 272	796
1987	8	121	1 722	316	1 349	213	5 235	793
1988	8	118	1 609	262	1 145	215	4 856	712
1989	2	108	897	279	1 461	246	4 050	756
1990	3	151	1 888	364	1 431	243	4 336	792
1991	2	114	1 509	110	1 358	241	4 498	674
1992	2	139	1 805	425	1 828	272	5 686	765
1993	2	122	1 492	494	1 566	292	4 335	959
1994	5	117	1 328	387	1 445	166	3 921	1 042
1995	7	121	1 434	434	1 385	322	3 881	1 107
1996	7	120	1 370	501	1 130	313	3 902	1 229
1997	6	120	1 476	534	1 181	363	4 049	1 352
1998	10	119	1 589	565	1 293	413	4 197	1 475
1999	11	117	1 667	652	1 480	590	4 731	2 019
2000	11	141	1 759	814	1 440	617	5 248	2 313
2001	14	148	1 736	845	1 587	704	5 197	2 464
2002	14	150	1 728	877	1 735	802	5 183	2 615
2003	14	176	5 145	2 705	2 130	913	1 812	812
2004	14	162	4 651	2 406	1 404	688	1 703	905
2004	16	162	4 651	2 406	1 404	688	1 703	905

续上表

年份	学校数 (所)	班级 (个)	招生数(人)		毕业生数(人)		在校学生数(人)	
			总数	其中少数民族	总数	其中少数民族	总数	其中少数民族
2005	14	123	873	410	1 588	838	3 676	1 904
2006	14	131	1 050	609	1 453	832	3 235	1 663
2007	15	96	908	427	1 268	649	2 773	1 418
2008	14	163	886	453	862	397	2 254	1 460
2009	9	76	945	471	984	587	2 695	1 350
2010	12	77	854	433	863	410	2 598	1 361

(二)部分初中简介 县一中 1978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第一中学(简称县一中),有初中生763人,学制3年,高中人数213人,共有教职工96人。1983年高中废除两年学制实行三年学制。1994年,高中停办,只保留初中班。2003年11月,巴里坤镇一小和县一中合并。合校后,在校学生有1 684人,少数民族学生246人。2010年,有教学班71个,在校生数3 064人,教职工207人。校舍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23 107平方米,绿化面积20 510平方米。学校中小学实验室、微机室、图书室电子备课室、多媒体教室等设施齐全,建立内部校园网,计算机全部连通互联网,具备最优化教育教学的相应设施。

2005—2010年,有51名学生被哈密地区二中免试录取,有近400名学生考入哈密地区二中。单科竞赛中500余名中小學生获各级各类竞赛奖。学校小记者有188篇作品在哈密报发表。2004年,获自治区模范教职工之家称号。2008年9月,获自治区绿色学校称号。2010年,获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称号。

1978—2010年巴里坤县一中负责人名表

表27-1-12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朱俊臣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5.12	大专	党员	校长	1977.07—1985.02
卫克恭	男	汉	新疆奇台	1938.12	大专	党员	校长	1985.02—1989.09
达爱书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10	大专	党员	副校长 (主持工作)	1989.09—1992.04
达会书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6.07	大专	党员	校长	1992.04—1995.03
								1995.03—2003.11
薛著高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01	大专	党员	校长	2003.11—2005.01
闫瑞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7.05	大专	党员	校长	2005.01—

大河中学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大河镇中学(简称大河镇中学)是一所九年一贯制农村学校,1978年,学校占地面积1.1万平方米,有教学班20个,学生近1000名,教职工96人。1987年由巴里坤县第三中学更名为大河中学。1997年撤销高中部,2005年10月,大河镇中心小学(二小)、大河镇旧户西村小学(三小)并入大河中学。2010年有教学班14个,其中初中班6个,小学班8个。学生258人,其中初中生80人,小学生178人。有教职工71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任职资格率均达到100%。占地面积3.19万平方米。有计算机教室,多媒体教室,有化学、物理、生物、科学实验室及器材室,有音乐室、美术室、劳技室、图书室、电子备课室等功能室,有300米跑道的运动场1个,有标准篮球场2个。2006年,大河中学被评为全国平安示范学校,2008年被评为自治区模范职工之家。

奎苏中学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奎苏镇中学(简称奎苏中学)是一所全日制完全中学。1978年,学校占地面积55.4万平方米。有学生800人,教职工38人,生源主要来自奎苏镇所属39个村民小组农牧民子女和奎苏镇机关干部子女。

1983年秋,根据上级部门关于改革中等教育结构的精神,奎苏中学的高中部改为农业高中(学制两年)。1987年秋,遵照上级指示精神,奎苏镇中学普通高中班又重新开始,形成三年制高中与两年制农业高中并行。1994年秋,奎苏镇中学普通高中撤销,农业高中与县农广校联办,1999年撤销农业高中。1998年3月,将巴里坤民族中学(地区三中)奎苏镇籍初中班的哈萨克族学生并入奎苏镇中学就读,奎苏镇中学哈萨克族初中班正式开课。1999年秋季起,奎苏镇中学成为三年制初级中学。2005年10月,奎苏镇中心小学、奎苏牧场学校、奎苏白庄小学、南湾小学合并进入奎苏镇中学,奎苏镇中学成为一所九年义务教育一贯制民汉寄宿制学校。学校有远程教育接收室、播放室、微机室、语音室、多媒体教室;有中学物理实验室、生化实验室、小学科学实验室、体育室、音乐室、美术室、劳技室、卫生室、图书室;有400米环形跑道和田径运动场,有篮球场和中小学足球场;学校藏书12750册,生均图书20本。2010年学校面积11.08万平方米,有教职工110人,有地区名师1人,县级名师3人;地区级学科带头人4名。有学生625人。奎苏中学先后获自治区民主管理先进集体、自治区模范教职工之家等称号。

萨尔乔克中学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萨尔乔克乡中学(简称萨尔乔克中学)是一所哈萨克语九年一贯制寄宿制学校。学校建筑面积6211平方米,教学、办公、实验、住宿及生活用房等设施达到地区级标准。1978—2010年,有20562名小学生毕业,8493名初中生毕业,1858名高中生毕业。2010年,投资90万元新建一所占地面积为607.07平方米的双语幼儿园,当年11月正式投入使用,有4个教学班,132名幼儿。有教职工99人,中小学生在总人数644人,专任教师合格率100%。学校曾获自治区模范职工之家称号。

大红柳峡中学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大红柳峡乡中学(简称大红柳峡中学)是一所九年义务教育一贯制民汉寄宿制学校,1978年有学生28名,老师9名,学校建筑面积仅有250平方米。1979年9月,设初中部,招收学生126名,分设三年制初级中学,1999年初中学生最多为193人。2010年,根据实际撤销初中部。学校占地面积1718平方米,建有音乐室、实验室、体育室、仪器室、图书室、劳技室、多媒体教室等多个功能室,学生90名。1978—2010年共有中小学毕业生1602名。

四、高中教育

(一)基本情况 1978年,全县民汉各中学高中班由于师资、设备短缺,教学质量不高。为办好普通高中教育,1982年后各中学逐渐停办高中班,县人民政府集中资源于1982年成立哈萨克族中学;1983年成立巴里坤县第三中学。此后,普通高中教学质量趋于稳定。

1978年,高中学制两年,1983年开始高中实行三年学制,分设文理科,开设课程包括语文、数学、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外语、体育等。1987年,自治区要求到1995年县镇以上的民族高中生汉语水平必须达

到民汉兼通。为达到上述目标,全县民族学校坚持把加强汉语教学作为提高少数民族素质的突破口,大力推进双语授课实验教学模式,部分学校还进行双语教学实验。

1989年初,执行新教学〔1989〕6号《关于我区普通中学高中会考合格证书制度的通知》,在全县实施会考,把检查学生的教学质量是否合格同国家选拔各类人才的“高考”区分开,促进中学生的全面发展和中学教育质量的全面提高。

1999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地区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决定在内地部分经济发达的城市开办新疆高中班。根据对生源的调查结果,以培养高层次的人才为出发点,自治区确定了素质优先、兼顾公平、重点照顾农牧民子女的内地新疆高中班招生录取基本原则,坚持在确保体检、年龄、单科成绩等的前提下,以文化科考试成绩为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2000—2010年,全县有146名学生被内高班录取。

2002年高考开始实行“3+X”考试形式,2007年高考实行网上阅卷,2010年高考实行网上报名。

1986—2010年巴里坤县高中发展情况表

表27-1-13

年份	学校数 (所)	班级数 (个)	招生(人)		毕业生(人)		在校学生(人)	
			总数	其中少数民族	总数	其中少数民族	总数	其中少数民族
1986	1	29	354	107	271	51	1 163	384
1987	1	30	368	102	260	49	1 202	357
1988	1	23	466	170	156	36	1 008	336
1989	1	33	467	131	476	138	1 315	352
1990	1	38	623	184	299	76	1 570	379
1991	1	38	483	163	455	83	1 665	418
1992	1	39	502	182	763	112	1 716	570
1993	1	33	405	131	430	138	1 146	388
1994	1	26	297	34	399	125	881	197
1995	1	26	400	108	260	117	884	161
1996	1	22	304	111	173	23	763	198
1997	1	20	287	96	224	56	751	217
1998	1	21	276	85	275	80	739	237
1999	1	20	276	85	275	80	737	235
2000	2	20	284	104	207	61	696	245
2001	2	21	334	164	194	60	776	240

续上表

年份	学校数 (所)	班级数 (个)	招生(人)		毕业生(人)		在校学生(人)	
			总数	其中少数民族	总数	其中少数民族	总数	其中少数民族
2002	2	21	384	199	180	58	857	400
2003	2	21	993	488	405	198	517	109
2004	2	26	995	583	321	208	255	108
2005	2	24	336	163	330	184	1 025	562
2006	2	24	327	155	376	192	925	523
2007	2	23	358	213	339	209	958	523
2008	2	23	331	198	305	147	895	485
2009	2	25	347	276	284	135	931	632
2010	2	24	339	216	301	187	945	650

1978—2010年巴里坤县考入大中专院校学生数量一览表

表 27-1-14

年份	大中专总计录取人数(人)		大学录取人数(人)		中专录取人数(人)	
	总数	其中少数民族	总数	其中少数民族	总数	其中少数民族
1978	227	19	6	1	221	18
1979	226	25	9	1	217	24
1980	138	65	18	6	120	59
1981	90	40	10	5	80	35
1982	62	24	11	7	51	17
1983	75	35	16	13	59	22
1984	157	58	59	26	98	32
1985	150	57	36	17	114	40
1986	134	39	33	16	101	23
1987	150	67	43	24	107	43
1988	104	41	46	22	58	19

续上表

年份	大中专总计录取人数(人)		大学录取人数(人)		中专录取人数(人)	
	总数	其中少数民族	总数	其中少数民族	总数	其中少数民族
1989	96	43	45	24	51	19
1990	72	36	48	14	24	22
1991	85	36	34	13	51	23
1992	112	30	29	14	83	16
1993	228	65	85	26	143	39
1994	308	91	54	20	254	71
1995	843	135	157	47	686	88
1996	492	135	49	14	443	121
1997	497	113	64	9	433	104
1998	579	131	94	28	485	103
1999	802	324	83	14	719	310
2000	591	406	79	18	512	388
2001	783	426	146	35	637	391
2002	629	357	152	36	477	321
2003	366	232	87	16	279	216
2004	461	275	174	21	287	254
2005	363	240	181	63	182	177
2006	275	162	139	37	136	125
2007	267	172	141	64	126	108
2008	280	120	254	114	26	6
2009	291	173	243	137	48	36
2010	304	185	247	164	57	21

(二)普通高中学校简介 **地区三中** 哈密地区第三中学(简称地区三中)的前身是建立于1982年的巴里坤县哈萨克中学,1985年改称巴里坤县二中,是巴里坤县唯一一所使用哈萨克语授课的高级中学。1997年,经哈密地委行署批准升格为哈密地区第三中学(副县级单位),学校设教务处、党政办、政教处、总务处、保卫科、勤工办、工会、学生科、团委等科室。

1982年有6个教学班,179名学生,17名教职工,学校占地面积48 499平方米。1982—1986年,地区三高中部实行两年制学制,1986年起实行三年制学制。高中部开设语文、数学、物理、化学、汉语、历史、地理、生理、体育等11门课,1987年增设美术、音乐课,2000年增设微机课,2005年增设英语、通用技术课。2010年,学校占地面积48 499平方米,有107名教职工,有1 254名学生。有国家级优秀教师2名,自治区级优秀教师4名。学校有现代化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现代化教学的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语言室,微机室两间,有远程教育网络、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实验室等。高中面向全地区招生,学生生源98%来自农牧区。

2008年,地区三中被评为地区级德育达标学校。2010年,被评为自治区级绿化学校。

1982—2010年哈密地区三中负责人名表

表27-1-15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哈斯木·胡玛尔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0.08	中专	党员	校长	1982.03—1984.09
肉斯坦木·幕名白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3.10	大专	党员	副校长 (主持工作)	1984.03—1986.09
							校长	1989.03—1991.03
买能·哈曼	男	哈萨克	新疆福海	1936.03	中专	党员	校长	1986.09—1989.03
萨哈提汗·唐海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4.04	大专	党员	副校长 (主持工作)	1991.03—1992.04
贾汗·萨哈提巴依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5.03	中专	党员	校长	1992.04—1993.07
巴塔依·苏莱曼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39.09	大学	党员	校长	1993.07—1994.09
共产拜克·依合买提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9.10	大专	党员	校长	1994.09—1995.08
哈拜克·拜歇依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1.02	大专	党员	校长	1995.08—1997.02
贾合甫拜·里牙斯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4.09	中专	党员	校长	1998.03—2001.02
马克逊别克·居玛德勒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7.02	大专	党员	校长	2001.03—
骆春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0.07	大专	党员	书记	1999.03—2002.12
牛建会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3.06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2.12—2007.12
周彦军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5.06	在职研究生	党员	书记	2008.03—

县三中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第三中学(简称县三中)的前身是成立于1983年9月的巴里坤县高中,有教职工27人,占地面积8.4万平方米。1985年,巴里坤县高中与巴里坤县教师进修学校分设,1986年8月,巴里坤县高中更名为县三中。1995年9月始,全县各汉族中学不再招收普通高中班,县三中成为全县唯一的一所全日制寄宿制汉语高级中学,学校生源主要来自县辖8乡2镇1场。

1984年,县三中教学办公楼建成投入使用。1987年,投资9.37万元建成2栋教室。2005年11月,投资330万元建实验教学综合楼,配备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多媒体教室、微机室、教师电子备课室、印刷室、教师阅览室等。

1978—2010年,县三中毕业学生3 203名,向各类高等院校输送1 634名大学生。

县三中的领导体制是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下设教务处、总务处、政教处、年级组,再下设语文组、数学组、英语组、生化组、物理组、政史地组、体育组、卫生室。

县三中根据学生实际状况采取文理分科,快慢班的形式编班进行教学。课程设置依据国家教委的规定:高一年级设置政治、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体育、信息技术。高二年级设置政治、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信息技术。高三文科班设置政治、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体育、信息技术。高三理科班设置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体育、信息技术。

在勤工俭学方面,县三中做了多种尝试。1986年,学校开办木器加工厂。当年加工新课桌、长条凳200多套,维修旧桌凳400余套。1986—1996年利用校农田创收,年均收入3 000元。1988—1996年,教师集资购买汽车跑运输,年均收入2.2万元。1994年,县三中全校教职工集资10多万元,向银行贷款27万元,建立红砖厂,8月1日,县三中砖厂试烧红砖成功,当年获利9 000元。县三中红砖被技术监督局定为1994年红砖生产中唯一推荐产品。砖厂实行股份制,学校每年可获利4万元。至2010年,砖厂为学校勤工俭学创收,改善办学条件作出贡献。砖厂成为县域内知名校办企业。

2010年,县三中有58名教职工,专任教师29人,均为本科学历,学历达标率66%,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3人。

1983—2010年巴里坤县三中负责人名表

表27-1-16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买能·哈曼	男	哈萨克	新疆福海	1936.03	初中	党员	校长	1983.07—1984.10
张增琇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5.12	大学	党员	校长	1984.10—1985.02
李生贵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2.02	大学	党员	校长	1985.02—1993.04
张国常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6.07	大专	党员	校长	1993.05—1995.09
沈俊彦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5.04	大学	党员	校长	1995.09—2002.03
徐元怀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1.06	大学	党员	校长	2002.08—

第四节 职业教育

一、花园职业高中

花园职业高中是巴里坤县唯一一所职业高中,占地面积5 869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1 376平方米。1989年,巴里坤教育局根据哈密地区教育局关于每个县市办好一所职业中学的通知精神,开始进行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将1984年创办的巴里坤县花园中学更名为花园职业高中,有教师29名。最初办普通高中4届、毕业生170多名,1989年开始招收职业高中生。

学校拥有养殖场1处(养殖种兔),种植实验室两间(培育菌种和种植蘑菇),实习良田3处(0.53公顷),拖拉机、播种机各1台(自治区教育厅直接拨款购置),为学生实习提供良好条件。职业高中执行国家教委《关

于制订职业高级中学(三年制)教学计划的意见》,专业设置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课程分为四类:政治课(参照普通高中课程设置,加开职业道德课);文化课(各专业均开设语文、数学、体育,其他文化课根据专业需要设置);专业课(农学、电焊、畜牧兽医等);实习课(包括教学实习和生产实习)。职业高中毕业生,可以直接参加职业高中单列考试。

2002年9月,花园职业高中并入成教中心,2003年5月,经自治区教育厅专家组按照国家教育部对中等职业学校的评估要求,量化验收定为合格。2010年,全县有职业高中教师22人。

1989—2010年巴里坤县职业高中负责人名表

表27-1-17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达爱书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10	大专	党员	校长	1989.03—1989.09
牛模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1.12	大专	党员	校长	1989.09—1991.09
崔建国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2.07	大专	党员	校长	1991.09—1998.09
万树民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0.10	大专	党员	校长	1998.09—2000.09
赵怀银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5.05	大专	党员	校长	2000.09—2004.09
王洲全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10	大学	党员	校长	2004.09—2006.02
								2006.11—

二、职业培训

1978年以来,巴里坤县职业培训有所发展。职业培训主要依托职工业余学校、成教中心、职业技能学校等教育机构开展。1985年9月,职工业余学校代办建筑技工班1个,有学生40名(哈萨克族学生占40%)。技工班学制三年,专业课由哈密技工学校负责,毕业后由县上统一分配。

1989—1990年,巴里坤职工业余学校为哈密地区技工学校代培技工班1期126人,计划内带指标,包分配,生源来自巴里坤电厂、修造厂服务公司的知青,学制两年,学习教材、考试及毕业证发放都由哈密地区技工学校负责。巴里坤职工业余学校负责管理及文化基础课,专业课由哈密教师及巴里坤中级技工授课。1994年与昌吉市职业中专联办1期“1+2”畜牧兽医哈萨克语中专班。

2002年,成教中心举办计算机培训班15期436人次。小学教师计算机中级上岗培训4期365人次,其中哈萨克族230人。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培训4期75人,其中哈萨克族20余人,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5期107人。

2006年,巴里坤职业技能学校举办各类技能培训班48期1679人,培训对象主要以全县农牧民及城镇职工,培训专业包括商品营业员、建筑工、家政、酒店服务、焊工、瓦工、烹饪等。2007年,实施各类技能培训班37期,1053人,培训专业包括中式烹饪、餐厅服务员、专项能力、建筑瓦工、电焊、商品营业员、社区保洁员、计算机、景点解说员等。2008年举办技能培训班18期832人,专业包括建筑瓦工、中式烹饪、电焊工、计算机、民族刺绣、地毯编制、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等。2009年,培训17期1093人,专业包括单项能力和中式烹饪。

2010年培训21期1024人,培训专业包括中式烹饪、餐厅服务员、专项能力、建筑瓦工、电焊等。

第五节 学历教育

一、中专学历教育

(一) 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教师培训 1978年巴里坤县师范学校在哈密地区范围内招收三年制普通中师班,按教育部颁布的《小学教师进修中师教学计划》和自治区教师进修部规定的统一教材开设课程。共招收4届8个班,学生共240人。1983年,师范学校改名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师进修学校(简称教师进修学校),继续开展教师中专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至1985年,共招收6届10个班,毕业5届9个班,毕业生300名,其中哈萨克族152名。至2001年教师中专学历培训结束。

1983—2001年巴里坤县教师进修学校开办中专学历教育班情况表

表27-1-18

时间	学制	班级数(个)	学生数(人)	时间	学制	班级数(个)	学生数(人)
1983—1992	两年	6	256	1998—1999	两年	2	46
1995—1996	两年	2	77	1999—2000	两年	2	36
1996—1997	两年	2	171	2000—2001	两年	2	37
1997—1998	两年	2	69				

(二) 农广校中专教育 1988年起,农广校借助于现代广播电视传媒,对农民进行开放式农业科技教育,普及农业科技知识教育,同时与自治区农广校以及区内外农业大学开展中专、大专及本科学历教育,学习对象主要是教育系统学历不达标的在职教师以及社会其他行业职工、村干部等。

2001—2004年巴里坤县农广校两年制中专班部分情况表

表27-1-19

时间	班次	人数(人)	专业
2001	农广校中专班	13	会计统计与审计
	农广校中专班	10	村管中专
2003	农广校中专班	30	会计统计与审计
2004	农广校中专班	26	现代农村综合管理

二、高等学历教育

(一) 概况 巴里坤高等学历教育出现比较晚,在1990年以后。依托哈密广播电视大学巴里坤分校、成教中心、党校、农广校等教育机构联合疆内外高等院校,依据联办学校的学制和课程要求开办高等学历教育,生源主要为巴里坤县在职职工以及社会待业青年等。各联办函授教育根据成人高考要求注册入学,通

过函授,经过院校统一考核,成绩合格方可毕业。有一批成人到区内外进修学习,有的人参加自学考试,获得大中专文凭,张炬国、党玉琴、朱建军、杨明璋、丁治平、郑玉江、冯岩、周彦军等获得了硕士研究生学位。

(二)成教中心学历教育 1994—1996年,根据县人民政府巴政发[1995]6号《关于委托新疆大学在巴里坤县举办行政管理大专教育班的报告》,按照自治区人事厅干训班字(136)号《关于委托新疆大学举办干部大专教育培训班》的批复,新疆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在成教中心举办行政管理大专班共3个班136人,其中哈萨克族1个班28人。开设有管理心理学、公文写作教程、领导科学、档案管理学、行政管理学、国家公务员概论等11门课程。授课教师40%由新疆大学委派。成人教育培训中心已分别与新疆教育学院、乌鲁木齐成人教育学院、兰州商学院哈密地区工业学校函授站及哈密广播电视大学等大中专院校联合办学。

2000年7月,新疆教育学院在巴里坤县成人教育培训中心设函授点,开办小学教师师资大专班,共招收4个班,共毕业172人,其中少数民族班48人。2004年招收汉语言文学本科生50人。专科班教师70%由新疆教育学院教师讲授,本科班达到80%,基础课、公共课由当地教师承担。

1994—2004年巴里坤县成教中心联合办学情况表

表27-1-20

年级	专业	层次	族别	人数(人)	联合办学院校
1994—1996	行政管理	专科	汉	108	新疆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哈萨克	28	
2000	小教师资	专科	汉	47	新疆教育学院
			哈萨克	48	
2001	小教师资	专科	汉	45	新疆教育学院
2003	小教师资	专科	汉	36	新疆教育学院
2004	汉语言文学	本科	汉	52	新疆教育学院

(三)电大学历教育 哈密广播电视大学巴里坤分校于1999年6月经哈密地区教育局批准,在成教中心正式挂牌成立,教学模式就是通过自学参加必要的集中辅导和网上学习,并参加中央电大统一考试,达到规定学分,最后完成毕业社会实践及毕业论文答辩等方面合格方可毕业。1997—1999年,连续招收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高等专科“注册视听生”小学教师教育(文史方向)专业班,毕业学生78人。从2000年招收中央电大“开放教育”小教师资专科班1个,学员34人。

1999—2010年哈密电大巴里坤分校办学情况表

表27-1-21

年级	专业	学历层次	人数(人)	年级	专业	学历层次	人数(人)
1999级	工商管理	专科	26	2001	工商管理	专科	41
2000级	工商管理	专科	34	2006	工商管理	专科	12

续上表

年级	专业	学历层次	人数(人)	年级	专业	学历层次	人数(人)
2007	工商管理	专科	20	2006	法学	本科	22
2008	工商管理	专科	15	2007	法学	本科	28
2009	工商管理	专科	38	2008	法学	本科	15
2010	工商管理	专科	30	2009	法学	本科	8
2007	会计	专科	18				

(四)农广校学历教育 1988年后,农广校与新疆八一农学院、华中农业大学等院校开展大专及大学学历教育,以函授教育为主。

2001—2006年巴里坤县农广校开办大专、本科班次情况表

表 27-1-22

年份	班次	人数(人)	专业	联合办学院校
2001	大专班1	48	经济管理	新疆八一农学院
	大专班2	31	农田水利	
	大专班3	25	园林	
2002	大专班1	63	经济管理	华中农业大学
	大专班2	19	土地管理	
	本科函授1	15	经济管理	自治区党校
	本科函授2	13	经济管理	
2004	大专班1	13	畜牧兽医	华中农业大学
	大专班2	31	经济管理	自治区党校
	大专班	14	经济管理	华中农业大学
2006	大专班1	26	经济信息管理	中国五冶职工大学
	大专班2	28	经济信息管理	

(五)党校学历教育 1995年,党校与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开办一年制大专学历班,其中经济管理专业108人,财会专业80人。

第六节 成人教育

一、成人扫盲

1981年,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扫除文盲的指示》,巴里坤县开展扫除16~40岁年龄结构中的文盲活

动,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下设业余教育办公室,有5名工作人员,各区、乡共配备业余教育专职干部10名,采取办扫盲班和包教保学相结合的办法,开展扫盲。1985年考核验收,农村非文盲率85.92%,牧区非文盲率90%以上,农牧区尚有3202名文盲需继续脱盲。

1986年10月,有114人参加脱盲考试,及格87人,及格率76.4%。1987年业余教育办公室共组织1379名青壮年参加扫盲学习,脱盲592人,脱盲人数占参加学习人数的42.9%。1990年国际扫盲年,全县举办扫盲和巩固学习班98个,年内脱盲104人。

1994年3月,按自治区高标准扫盲验收办法,对全县10个乡镇场的扫盲情况进行检查验收。1995年12月,地区高标准扫除青壮年文盲评估验收团对巴里坤县高标准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进行评估验收,经抽测,巴里坤县通过验收。

1998年,确立“普九”和扫盲一起抓的工作方针,成立巴里坤县“两基”验收认定工作组,进一步推动全县扫盲工作。1999年1月,巴里坤县下发《关于调整自治县“两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明确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和扫盲工作的根本目标,要求各乡镇场农村教育费付加中,按10%~20%的比例用于农村扫盲教育。199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两基”评估验收组对巴里坤县的“两基”工作进行评估验收,达到自治区评估验收标准。2001年顺利通过自治区复检。

2004年全县总人口84800人,青壮年人口57346人,非文盲人数57050人,非文盲率99.98%,脱盲1152人,文盲9人,失能287人,年度举办巩固提高班48个691人,复盲率控制在5%以下。

2010年,全县15~50周岁青壮年53650人,其中失能人员231人,非文盲人数53408人,青壮年非文盲率99.98%。

二、农牧民技能培训

巴里坤县成人教育工作是1982年恢复和发展的,并成立了成人教育办公室,负责职工初中文化补课和农牧区文化状况的普查工作。1989年经自治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同意大河乡、奎苏乡建立农牧民文化技术学校,校长由所属乡主管文教的乡长或书记担任,两所学校所属专职教师的编制从现有教师编制或农牧业单位技术人员中调配,工资从教育经费中列支。

1991年巴里坤县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有教职工11人,教师总数6人,各类教学仪器10台,并有教课丛书8种,共2000多册,在县城和异地举办各类机手培训班7期,参加人数298人,其中复训1期49人,拖拉机驾驶员培训2期52人,哈萨克族班3期24人。1991年批准大河、奎苏、花园和三塘湖4个乡成立农牧民文化技术学校,各配备1名干部任专职副校长,负责日常工作。1992年由乡教育办牵头,协调乡科协、妇联、团委、农牧民文化技术学校委员会广泛开展对农牧区青壮年的实用技术培训,受训人员8211人次。1992年11月巴里坤县石人子乡、萨尔乔克乡建立农牧民文化技术学校。

1993年7月,对已建立的6所农牧民文化技术学校进行评估验收。经评比,大河乡农牧民文化技术学校达到自治区三级学校评估标准。1990—1993年,开展实用技术和“科技之冬”培训活动,组织农牧民学习良种培育、马铃薯高产、稀土化肥使用、农机具修理、机车驾驶、饲料加工、麦草氨化,西红柿、辣椒栽培,玉米黄豆套种、葡萄修枝打杈、畜牧兽医科学配种等项目的培训,共举办培训班294期16103人次,发放科普材料12550份。

1994年,三塘湖乡建立分校3所,大河乡建立分校3所,石人子乡建立分校2所,花园乡建立分校2所,奎苏乡建立分校4所,在1994年1月农技校评估验收中,大河乡农技校达到自治区二级学校标准,花园、三塘湖、萨尔乔克乡农技校达到自治区三级标准,其余4所学校有待于进一步发展完善。

1995年,巴里坤县已建立农牧民文化技术学校10所,学校领导由乡主管教育的领导担任,校委会由农科站、农经站、农机站、团委、妇联、财政所等部门的领导担任,建立村级农牧民文化技术分校38所,校长由村领

导担任。通过培训,帮助农牧民掌握温棚栽培技术,增加收入。1999年,巴里坤县建立乡级农牧民文化技术学校11所,村级农牧民文化技术学校38所。农牧民文化技术学校是走农科教结合道路,振兴当地经济服务最好的阵地。在大力开展“科技之冬”“科技之春”与培养农牧业科技能手活动中,农牧民文化技术学校做出了成绩。

1999—2004年,农民技术培训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针对农牧民的实际需要,以村组为单位,通过专家讲课、放映科技录像、展示科普片、发放实用技术培训资料、现场咨询、集中培训与分散培训等方法,向农村基层干部和广大农牧民提供更多、更新、更实的信息和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三塘湖乡甜瓜改良技术,大河镇多穗玉米种植,海子沿乡烹饪、缝纫,花园乡奶牛新品种引进、暖棚养殖,石人子乡万亩草料基地,奎苏镇劳务输出、驾照培训等。

2004年,巴里坤县开始实施科技特派员进村服务工作,成立县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从农业、畜牧业等部门选派13名技术能力强的科技人员担任科技特派员,2008年增至27名,2010年增至50名。科技特派员工作由最初的“扶贫扶弱”转为“扶优扶强”。加强科农携手,立足当地资源优势,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结成利益共同体,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和牲畜品种改良步伐。科技特派员为“三农”服务,不仅带动农牧民增收,而且为自身带来经济效益,实现“科农双赢”。

2008年,陶志高获全国农村科普带头人称号,2010年,陈春梅获自治区农村科普带头人称号。

第七节 教师

一、教师队伍

1978年,有一批大中专毕业生到巴里坤任教,如陈东江、陈洪炯、李云、韩扬、宁国成、杜桂儒、徐淑琴、樊亚洲、韩延明、张绍明、侯俊杰、唐福庆、吴道修、杨俊德、朱儒珍、庄新举、张增琇、朱俊臣、李生贵、马良琪、杨茂学、朱锦宝、周家俭、戴一兵、王世忠等,他们是巴里坤教育队伍中坚骨干,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师资队伍仍不能满足教学需求。为此,教育行政部门从农村、牧区的回乡知识青年、复员退伍军人中择优聘用代课教师和录用民办教师。1980年2月、10月和1981年12月,经哈密地区计委、文教处批准,全县将692名民办和代课教师分两批转为公办教师。1985年,全县中小学有教职工1472人。至2004年,全县中小学共有教职工1631人,其中少数民族教职工772名,退休教职工724人。2010年全县各中小学在职教职工1204人。

部分年份巴里坤县教师队伍分布情况统计表

表27-1-23

年份	高中(人)		初中(人)		小学(人)		幼儿园(人)	
	普通高中	职业高中						
	城镇	城镇	城镇	农牧区	城镇	农牧区	城镇	农牧区
1980	39		55	114	141	685	4	2
1985	46		57	140	171	688	24	2
1990	120		81	208	159	634	28	2

续上表

年份	高中(人)		初中(人)		小学(人)		幼儿园(人)	
	普通高中	职业高中						
	城镇	城镇	城镇	农牧区	城镇	农牧区	城镇	农牧区
1995	96		123	290	166	812	32	4
2000	71		117	287	198	906	26	4
2005	66		151	320	167	721	23	8
2006	70	25	160	164	166	812	29	8
2007	74	25	104	239	129	667		8
2008	74	22	142	183	126	626	33	11
2009	89	22	138	199	137	703	44	10
2010	87	22	117	156	144	590	48	12

二、教师培训

为提高中小学教师素质,县教育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对教师进行培训,鼓励和支持教师通过自学、函授、参加自考、外地进修等形式不断提高专业知识和学历层次,使他们的学历对应率不断提高。1978—2004年,共有380名教师去外地教育学院和大专院校进修;有1060人通过广播师范大学、电大自学、函授等学习形式取得大专学历。1982—1985年,组织6次小学教师教材教法过关辅导培训班,有574人参加学习。

1992年,全县中小学离职进修112人,其中少数民族33人。巴里坤县中小学教师通过脱产、自考等多种形式进修,学历达标率逐步提高,小学57.8%(少数民族64.4%),初中46.7%(少数民族66.6%),高中15.9%(少数民族34.2%)。教师继续教育每5年一个周期循环,巴里坤县起步晚。第一批从1997年秋季开始,每一期一个学期,其中前两轮主要对教师进行培训,以小学教师师德、教学法、教学基本功、音乐、体育、计算机、“三字一画(话)”,新理念、新课程、新技术为主要内容教师进行培训,至2010年共培训1216人。2009以后,双语教学得到重视,制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中小学双语教师培训实施方案》,教师双语水平得到提高。2009年全县教师岗位培训率、新教师培训率、中小学校长上岗培训率、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均为100%,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99.3%。

部分年份巴里坤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学历情况表

表 27-1-24

年份	普通高中						初级中学						小学						幼儿园			
	本科 (人)	大专 (人)	中专 及以下 (人)	师资 素质 学历 达标率 (%)	教师培训			本科 (人)	大专 (人)	中专 (人)	师资 素质 学历 达标率 (%)	教师培训			本科 (人)	大专 (人)	中专 (人)	师资 素质 学历 达标率 (%)	教师培训			
					进修 (人)	自学 (人)	继教 (人)					进修 (人)	自学 (人)	继教 (人)					进修 (人)	自学 (人)	继教 (人)	
1980	1	16	22	2.56				10	95		5.92						1	2.90	1			
1985	3	28	15	6.52	2	3	1	14	91		7.61	15	16		8	8		61.50	5	2		
1990	14	81	25	11.67	7	9	5	71	107		26.30	32	25		22	2		85.71	6	5		
1995	26	65	4	27.37	11	14	17	257	77		66.34	70	43	103	1	150	331	49.28	85	92	8	4
2000	21	49	1	29.58	8	6	36	363	5		98.76	38	29	96	4	284	816	100.00	50	43	86	6
2005	31	35		46.97			15	281	1		99.75	3	6	96	29	586	273	100.00	33	33	137	11
2006	41	29		58.57			19	284	8		98.02	5	66	66	52	608	237	100.00	31	21	175	9
2007	52	18		75.68			14	219			100.00	3	56	81	537	178		100.00	28	16	156	7
2008	53	20		72.97			12	184	4		98.77	4	42	90	515	147		100.00	21	17	161	8
2009	57	27	3	66.29			5	152	2		99.28	2	33	119	519	127		100.00	19	15	131	6
2010	57	26	2	67.82			15	140	1		99.63	1	20	117	510	107		100.00	16	15	136	8

三、教师职称和工资待遇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巴里坤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教师政治地位和经济收入都有较大提高。1981年,教师工资普调。1982年,对部分教龄长、工资偏低教师的工资又进行调整。1984年7月,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发布《改善知识分子及边疆职工待遇若干规定》,实行发放边疆工龄津贴,增加知识分子补贴并普遍向上浮动一级工资。1985年,工资套改,教师的工资待遇均有较大幅度增加。1985年教师节时,自治区党委决定,在新疆连续任教满30年的中小学教师可享受百分之百的退休工资待遇,1993年规定,连续两年称职的教师晋升一级工资。

除此以外,教师还享受公费医疗、住房公积金、艰苦地区津贴、阳光工资等福利补贴。女教师产假期间工资照发。离、退休教师按政策享受离、退休金。对死亡教师遗属发给遗属补助。对家庭有困难或受灾的教师发福利补助。

1988—2010年巴里坤县教师队伍职称一览表

表 27-1-25

年份	普通高中(人)				初中(人)				职业高中(人)			小学(人)		
	中教高级	中教一级	中教二级	中教三级	中教高级	中教一级	中教二级	中教三级	中教高级	中教一级	中教二级	小教高级	小教一级	小教二级
1988		6	15	4		35	85	55				167	420	120
1989		6	15	4		35	121	104				167	420	120
1990		6	15	4		32	126	99				167	420	124
1991	3	25	53	33		31	95	91				83	187	275
1992	2	20	42	20		23	80	95				54	281	202
1993	3	30	49	16		32	130	65				46	378	144
1994		21	53	4	1	41	141	58				47	388	140
1995	2	19	62	2	3	66	148	37				203	251	134
1996	1	35	41	6	2	87	160	23				206	307	150
1997	4	34	34	2	8	96	156	40				228	415	215
1998	5	33	33		9	122	204	24				230	430	258
1999	6	46	19		7	116	217	24				218	464	299

续上表

年份	普通高中(人)				初中(人)				职业高中(人)			小学(人)		
	中教高级	中教一级	中教二级	中教三级	中教高级	中教一级	中教二级	中教三级	中教高级	中教一级	中教二级	小教高级	小教一级	小教二级
2000	4	51	10		5	185	200					231	467	240
2001	3	54	4		7	147	218	6				257	469	230
2002	3	54	1		9	179	200	5				287	497	204
2003	12	42	10		20	186	200	4				294	476	164
2004	15	41	10		34	197	160	4				373	445	104
2005	16	37	12		51	205	131	3	4	10	8	417	448	16
2006	17	39	10		71	205	122	2	4	10	8	420	433	37
2007	17	39	14		60	186	96		5	10	8	434	349	8
2008	21	35	14		73	171	80		5	10	8	427	321	2
2009	21	45	22		59	151	67		5	12	5	463	294	6
2010	22	49	16		59	155	58	1	5	12	5	439	272	7

第八节 教育行政管理

一、教育经费管理

巴里坤县普通教育经费来源有:国家拨款,即公办中小学所需经费概由国家拨款,纳入国家财政预算,这是教育经费的主要来源;地方投入,即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巴里坤县地方财政对教育的财政投入;部门集资,鉴于国家下拨教育经费不足,按照中央有关精神,发动厂矿企事业单位集资办学;群众集体集资;学杂费收入;勤工俭学收入归学校所有,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改善办学条件,解决教师福利和学生特殊困难等。

教育经费由财政统筹统付,教育部门掌握使用,按教职工数、学生数、离退休人员数等基数预算拨付,年终结算。教师工资发放由财政局归口管理,统一发放。

1978年以后,国家为了帮助边疆少数民族迅速发展教育事业,采取一些特殊政策,在财力、师资编制、招生等方面都给予照顾。对牧区哈萨克族寄宿制小学50%的在校学生,每人每月补贴14元;对少数民族小学的学生,免费供应课本,免收学杂费。2000年后,牧区寄宿制学生的伙食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27元。教育经费的投入也逐年递增。

1978—2010年巴里坤县教育经费投入(普通教育)情况一览表

表 27-1-26

年份	金额(万元)	年份	金额(万元)	年份	金额(万元)	年份	金额(万元)
1978	71.40	1987	277.60	1996	1 661	2005	5 756.20
1979	78.40	1988	355.10	1997	1 381	2006	8 849.10
1980	92.30	1989	373.80	1998	1 596	2007	9 857.90
1981	95.80	1990	444.90	1999	1 951	2008	12 331.20
1982	120.50	1991	454.70	2000	1 930	2009	14 493.40
1983	144.50	1992	608.40	2001	2 845	2010	15 738.60
1984	149.30	1993	683.80	2002	3 675		
1985	234.80	1994	1 118	2003	3 282		
1986	249.60	1995	1 733	2004	5 294.30		

二、设施建设

1978—2010年,随着教育经费的不断投入,巴里坤县教育设施建设发展迅速,中小学校舍的修建加固投入不断加大,各中小学校容校貌得到较大改观,教学仪器设备,图书配备逐步齐全。

三、教育研究

1982年,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教学研究办公室(简称教研室),行政编制19名。教研室围绕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对教学工作及教学管理工作开展检查、指导、督促,制定学年教育教学计划,学习推广外地先进教学经验,组织指导教师参加各种教学、教研比赛活动,组织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并在实验室建设管理,电化教学建设管理等方面开展教学教研活动。

1984—1985年,面对教师队伍整体文化水平不高,教师教学能力不能适应教学需要的问题,开展小学教师教材教法过关考试培训,以乡镇为单位开展三级培训。通过系统的培训,全县小学教师对教材的编排体系、编者编写意图、例题安排、练习题安排、不同知识章节(单元)采用的教学方法都有了比较全面的认识,考试合格率95%以上。

1986—1988年,教研室组织中学教师参加学科知识、教材教法过关考试。提高教师对教材的理解能力和教师驾驭处理教材的能力,全县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明显提高。

1992年,随着目标教学的逐步兴起,巴里坤县教研室派出教研员参加全国目标教学理论与实践研讨会,标志着巴里坤县开展目标教学推广实验改革开始。之后,教研室集中精力开展专题讲座、上观摩课、交流研讨等活动,目标教学的思想逐步被广大教师所接受。1995年教研室被自治区授予目标教学先进集体称号,1996年教研室被自治区评为哈萨克语目标教学推广优秀教研室。1998年,组织开展全县民汉教师目标教学优质课大赛活动。目标教学的推广应用影响表现在三个方面:中小学教师的教育教学观念发生重大变化,

中小学教师的教学目标意识提高,中小学教师的反馈矫正意识增强。

1997年,教育局开始探索实施素质教育的途径方法。这一时期,教育局教研室与县科协密切配合,每年11月在全县中小学举办一届主题鲜明的爱科学月活动,并举办一次手抄报、科学幻想绘画、画法、中小学科技创新发明作品大赛。在每年夏秋之季,举办一届中小學生航模比赛。并多次举办主题夏令营活动,让学生了解巴里坤地理地貌、特色养殖业和化工工业园区。这些活动极大地调动广大中小学生的学习兴趣,为学生各项特长发展提供了空间。

2003年,教研室承担起全县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简称新课改)工作的组织、培训、引领指导工作。汉语学校自2003年进入新课改实验,民语学校于2004年进入新课改实验,高中学校于2008年进入课改实验。课改内容包括课程目标、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评价、课程管理、课程实施。至2010年,新的课堂教学模式已初步确立,课堂教学较以往的传统教学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老师上课不再是紧扣教科书,学生思考交流的问题多了。

四、教育督导

1991年8月,巴里坤县成立督导室,依法对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在依法行政、队伍建设、依法办学、条件改善、经费保障、宣传教育、校园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1992—1995年,主要督导检查“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以及“双基”(普六)巩固提高工作;1995—1999年,重点完成乡镇(区)以及各职能部门“两基”(普九、扫盲)工作的督导评估。1999年,巴里坤县顺利通过自治区“两基”验收。1999—2010年,工作重点是“两基”巩固提高工作。2009年,巴里坤县“两基”巩固提高顺利通过“国检”。

五、勤工俭学

为解决教育经费不足,促进教育发展,1988年,巴里坤县按照《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条例》(国发〔1983〕25号)规定,结合学校经费匮乏的实际,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勤工俭学办公室(简称勤俭办),指导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工作。勤工俭学创收形式主要是在社会方面提供的勤工俭学基地上进行种植、养殖、开办校办工厂,勤工俭学收入按3:3:4比例分别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师生员工集体福利和扩大再生产。

1989年,根据《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勤工俭学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发〔1989〕9号)精神,学校设立勤工俭学专干,负责学校创收工作。1990年,为完成自治区、地区下达的学校勤工俭学指标任务,教育局要求各学校抽调非骨干教师,从事勤工俭学活动,活动形式以建立校办工厂或从事第三产业创收为主。1990—1999年学校每年勤工俭学收入1000元左右,主要用于购买冬季取暖的煤炭、基础建设和扩大再生产。

1999年,为缓解各学校公用经费紧张的困难,确保自治区“两基”验收达标,学校做工作先后抽调不能担任教学工作的复转军人、安置的大龄青年等56人为学校创收。每人每年为学校创收3000~5000元,年收入近20万元。勤工俭学收入进入勤工俭学账户,主要解决学校冬季取暖、购置教学设备和学校基本建设,为各校“两基”工作顺利达标起了很大作用。自治区“两基”验收后,学校所欠资金达534万元之多,为此,学校鼓励外出勤工俭学人员继续为学校创收,弥补学校资金不足的状况。

2005年,随着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国家转移支付和保障机制得到落实,学校经费不足得到缓解,纪委、组织部、人事局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严格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动,严肃组织人事纪律的通知》(巴人字〔2005〕74号),决定不再鼓励教师外出从事勤工俭学。

2009年,教育局下发了《巴里坤县教职工管理办法》,规定学校不再外派教师从事勤工俭学工作,从事勤工俭学的人员一律陆续返校。截至2010年底,56人中除2名被辞退外,其余全部返校工作。

勤工俭学资金在2005年以前由学校管理、支配。2005—2008年由县核算中心管理,学校支配。2009—2010年由教育核算中心管理,学校支配。勤工俭学收入主要用于支付临时聘用双语教师、布局调整后新增

校车驾驶员和炊事员的工资。

六、教育工会工作

1978年后,教育工会社会职能逐渐恢复,1978—2010年,教育工会在参政议政,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教职工师德教育,保障教职工民主权利,提高教职工主人翁地位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982—1984年,全县共建教育基层工会组织21个,有会员1300多人。这一期间,教育工会制度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各基层工会都建立了工会学习、会议、活动、经费等管理制度。在加强教职工的思想道德建设方面,组织教职工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文件,学习《邓小平文选》。师德教育中,开展以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五讲四美三热爱”为主要内容的师德教育。1984年春季,县教育工会制定全县《教师师德规范条例》,组织学习张海迪、朱伯儒、华山抢险英雄集体等先进事迹。

1985年,召开教育工会首届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教育工会第一届委员会,规定每5年召开一届教育职工代表大会,以汇集民声,凝聚民智。

1990—1994年,组织教职工学习邓小平南巡讲话、中共十四大文件精神和中国工会十二大及中国教育工会四大精神等。在此期间,教育工会向教师们征求到447条意见和建议,落实解决了320多条,内容包括就业、就医、职称工资等。1992年6月,教育工会协调自治区军区医院的退休专家,对全县离退休教师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身体检查。

1998年,教育工会召开第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并解答教职工提出的20多条提案、意见和要求。

进入21世纪,离退休教师数量逐年增多,教师教学压力增大,许多教师处于亚健康状态。教育工会定期进行教职工体检,搞好教职工福利,建立储金会,为教职工排忧解难。基层工会开展评选“五好”家庭、模范妻子、模范丈夫、三八红旗手等活动。定期举行庆教龄活动,颁发老教师证章、纪念章等。

第九节 社会助学

一、希望工程

巴里坤县于1992年后,陆续接受希望工程援建项目,改善部分贫困地区的办学条件,促进巴里坤县基础教育的均衡发展。援建项目包括:1994年3月,由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投资21.37万元修建的上海大众奎苏希望小学(校舍建筑面积403.21平方米);1995年,由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投资24.42万元修建的海子沿乡石油希望小学(学校占地面积4322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2150平方米);1997年,由上海贝尔公司和新疆邮电管理总局共同投资106.36万元修建的贝尔邮电希望小学(学校占地面积22247.5平方米,建筑面积2111平方米);2001年由广东湛江市政府和广东恒兴集团投资50万元修建的山南开发区湛江学校(学校占地面积33200平方米,校舍使用面积2443平方米);2001年由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捐资25万元,巴里坤县出资15万元修建的山南开发区火石泉学校(又名广东东深学校)教学楼。

二、捐资助学

1978年以来,捐资助学者每年都有,尤其在恢复高考后,部分单位资助大学生一部分生活费,以资鼓励。20世纪80年代后期至90年代中期,县委号召县处级领导资助贫困学生,部分贫困学生得到资助。进入21世纪,各类福利组织和企业捐资助学增多,捐资助学款项主要用于改善贫困学生的食宿条件,其中中央福利彩票、裕桌红集团、嘉宝莉公司、美国科技协会资助60多万元。2003—2010年,巴里坤县享受免除书费737.88万元,住宿生享受减免生活费691.2万元。2008—2010年,在城镇读书的农村学生享受低保110.81万

元,大学生享受贷款35.2万元,兰州军区资助29.5万元。2010年,普通高中学生享受助学金21.3万元。

三、教育援巴

为促进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1998年广东省对口援助哈密地区,2010年,中央新疆工作会议决定河南省援助哈密地区。1998—2010年,巴里坤县收到捐赠资金509万元。

2003—2010年教育援巴情况一览表

表27-1-27

受捐赠学校	捐款单位	捐赠资金(万元)	修建面积(平方米)	捐赠时间
县一中	广东援疆工作队	250	1800	2003
大河干渠学校	广东青集会团委	20	120	2003
萨尔乔克中学	广东省交通厅	20	130	2004
下涝坝学校	吐哈石油	23	160	2004
花庄子学校	邵氏基金	15	100	2005
八墙子中心校	广东援疆工作队	26	300	2005
下涝坝学校	甘肃轮胎集团公司	20	120	2006
奎苏中学	中国台湾财团法人爱心第二春文教基金会	20	130	2007
幼教中心	广东阳东县	30	200	2007
海子沿四小	广东省红十字会	10	校舍维修	2007
幼教中心双语幼儿园	广东援疆工作队	50	1 982	2009
萨尔乔克中学	广东腾讯公司公益慈善基金会	25	306	2009

第二章 科学技术

1950年之前,镇西无科学研究和科技工作机构。清代,小麦试种成功改变镇西只能种植青稞、豌豆的历史。民国时,苏联钐镰、马拉打草机的引进提高劳动效率。

1952年后,较广泛的开展了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农民初步懂得农作物种子需要及时调整,引进了兰州紫花马铃薯等新品种逐步替代镇西传统品种;还懂得了人粪尿、牲畜厩肥不能和草木灰混合堆放等科技常识。新型农机具在生产中逐步推广使用。县域内有了小型工业,较先进的工业生产设备和技术开始使用。医疗卫生等其它行业科技水平普遍提高。1958年,设立县科技行政机构,农业、牧业、医疗卫生、气象等科技事业单位相继组建。各业科技应用能力明显增强。

1970—1977年,农业科技以引进农作物良种、改良土壤、改进耕作技术为主。牧业科技以改良牲畜品种和草原治蝗为主。工业科技以购置使用生产设备、培训技术工人和研制小型适合本地的生产工具为主。医疗卫生科技以防治地方病和传染病为主。这一时期,科技进步明显,但整体水平不高,发展缓慢。

第一节 机构

一、行政机构

1978年,科委有主任1人,工作人员2人。1979年后陆续增加编制,至1985年,有干部7人,内设办公室,情报组。1982年,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编制4名,属群众团体组织,归口县委部门。

2002年5月,科委、科协合署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科学技术局(简称科技局),编制8名。2005年2月,增设知识产权局,与科技局合署办公,下设办公室、计划科、科普科、知识产权办公室,之后增设的科技兴县办公室、科技特派员办公室、农业标准化生产办公室均设在科技局,但未增加编制。

2010年,科技局行政编制4名,科协事业编制4名,内设行政办、科普科、计划科、知识产权办公室、科技特派员办公室、科技兴县办公室和全民科学素质办公室。

1978—2010年巴里坤县科技局(科委)、科协负责人名表

表27-2-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梁志平	男	汉	北京昌平	1925.11	高小	党员	主任	1977.08—1982.03
江明阳	男	汉	河南息县	1936.12	中专	党员	副主任 (主持工作)	1982.03—1993.05
那斯拉·贾木力哈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4.11	大专	党员	主任	1993.04—1995.08
马宗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1.09	初中	党员	主任	1995.08—1997.09
							科协主席	1993.04—1995.08
李学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7.12	大专	党员	主任	1998.02—2002.04
刘炳琪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04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2.05—2003.06
							科协主席	1997.09—2003.06
王乐祥	男	汉	山东潍坊	1961.09	中专	党员	局长	2003.06—
贾合甫拜·里牙斯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4.09	大学	党员	科协主席	1982.06—1990.12
李存旺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6.08	中专	党员	科协主席	1990.12—1992.05
周玉谋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7.11	大专	党员	科协主席	1992.07—1993.04

二、事业机构

(一)气象局 1978年,巴里坤气象服务站成立,受哈密专区气象台和巴里坤县委双重领导。1993年,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气象局(简称气象局),设有奎苏、松树塘、苏吉、三塘湖4个气候观测站。1982年7月,三塘湖气象站撤销。1985年11月,迁址巴里坤县城西郊,开展多种气候观测、天气预报、农业气象观测、牧草观测、农业气象科研实验、地面气象观测等工作。2003年,气象局迁址巴里坤县天山路,服务范围包括专业气象有偿服务、防雷检测、彩球服务、声像广告。2010年有职工15人。

1978—2010年巴里坤县气象局负责人名表

表27-2-2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罗世鹏	男	汉	湖南彬州	1937.02	中专	党员	站长	1974.01—1984.12
韩明亮	男	汉	广东揭西	1935.12	中专	党员	站长	1985.01—1985.12
肖经扬	男	汉	湖南湘潭	1934.09	中专	党员	站长	1986.01—1992.12
路平恺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5.09	中专	党员	局长	1993.01—1997.03
阿尼尔·卡拉帕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6.10	大学	党员	局长	1997.04—2001.07
								2002.02—2002.11
魏玉新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07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1.08—2002.01
冯广麟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7.05	大专	党员	副局长 (主持工作)	2002.12—2004.12
刘志军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7.12	大学	党员	局长	2005.01—2010.03
卓世新	男	汉	江苏徐州	1977.07	大学	党员	局长	2010.03—

(二)地震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巴里坤地震台(简称地震台)是有人值守国家数字化一级艰苦地区地震台,为正科级全额预算拨款事业科研单位,隶属新疆地震局。2010年有职工7人,其中在职5人。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地震台负责人名表

表27-2-3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卢明亮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9.01	初中	党员	台长	1972.04—1986.08
毕守孝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8.04	大专	非党	台长	1986.08—2002.10
周文华	男	汉	陕西汉中	1964.10	大专	党员	台长	2002.11—

(三)其他科技单位 县域内另有各类科技服务事业机构10个:农技推广中心、种子站(后并入农业技术

推广中心)、农机推广站、畜牧兽医站、草原站、农业开发中心、农经局、疾控中心、妇幼保健所、村镇规划设计室等。

第二节 科技队伍

一、科技副县长、副乡(镇、场)长

1990年开始,自治区组织部从自治区有关科技部门选派科技人员到巴里坤县担任科技副县长。1990—1993年为自治区化工厅的雷跃文,1997—2000年为自治区畜牧科学院的易华,2001—2004年为自治区畜牧厅的林汉亮。与此同时,县组织部门先后任命30余人担任各乡镇场科技副乡长副镇长副场长(除城镇)。1998年,各乡镇场先后成立乡镇场科委。

二、科技特派员

2004年,自治县成立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实施科技特派员进村服务,选派13名农业、畜牧业科技人员担任科技特派员,到2008年增至27人,2010年增至50人。科技特派员工作由最初的“扶贫扶弱”逐步转为“扶优扶强”和科技特派员创业。引进、推广适合当地的新技术、新成果;抓典型,发挥种养示范区、科技示范村、示范户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科农携手,立足当地资源优势,采取多样的形式,结成利益共同体;强化市场服务意识,捕捉信息,疏通流通渠道,形成营销网络,促进农产品销售;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

2008年,科技特派员工作获得国际农发资金项目支持,项目在全县12个乡镇、25个扶贫开发重点村实施。工作重点从单一的农艺技术阶段性服务转到产前、产中、产后全方位服务;从单一的向农牧民收取服务报酬到科技特派员和农牧民共同致富。50名科技特派员组成2个团队,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站13个,形成利益共同体11个,服务于15个乡镇场区,46个村。围绕奶牛、肉牛、肉羊、食用菌、山地鸡、马铃薯、蔬菜、生猪养殖各环节创办企业、合作社、协会9个。围绕主导产业,全县确立食用菌、生猪、奶牛、马铃薯、蔬菜、山地鸡、肉牛等7个产业链。

三、科技人员

1978年,全县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单位有技术人员258人,其中女性94人,少数民族48人;农业技术人员31人,卫生技术人员151人,科学研究人员9人,教育部门之外的教学人员55人,工程技术人员12人;高校毕业生31人。1985年,全县共有事业单位技术人员323人,其中农业、林业、水利系统58人,工业交通系统51人,卫生系统105人,畜牧系统51人,其他部门58人。1996年,全县有事业单位技术人员2053人,其中自然科学人员503人,社会科学人员1550人;少数民族564人;女性852人;高级职称18人,中级职称583人。2003年,全县有事业单位技术人员3300人,其中农业技术人员300人,工程技术人员404人,卫生技术人员431人,教学人员1700人,其他技术人员465人;高级职称86人,中级职称948人。

2010年,全县有事业单位技术人员3465人,其中高级职称202人,中级职称1080人,初级职称1632人,未聘职务551人。

四、农民技术员

20世纪90年代,全县有农民技术员几十人,2000—2005年增至100多人。2007年,成立农民技术员职称评定领导小组。2008年,通过自治区、地区和县农牧民职称评定办公室三级评审,分批评定出高、中、初三级职称的农牧民技术员,2010年,全县有高级职称6人,中级189人,初级877人。

第三节 科技规划与经费

一、科技规划

1978年1月,巴里坤召开第一次全县科技工作会议,经讨论,制定出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科学技术发展三年规划》,提出农业生产中粮食优良品种引进推广种植面积到1981年达到全县粮食播种总面积的80%的目标,畜牧业生产中改良草场、增加牲畜饲养量的要求,加快化工业发展,提高生产效益的措施。

1990年,下达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及科技三项费用指标。下达项目19项,其中重点项目4项,示范推广项目15项。1995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正式提出在全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巴里坤将科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由科技行政部门在调研基础上确定农、牧、工业及其他行业科技引进推广项目,诸如轻工修造厂硫化碱烧制蒸发锅铸造、八墙子乡(绵羊)早冬羔育肥、温室大棚蔬菜种植,较高难度医疗外科手术技术引进等。1998年5月,县人民政府召开第二次全县科技工作大会,出台《关于全面推进科技工作的决定》《关于设置自治县“科技进步奖”的决定》等5个文件,表彰9个科技工作集体和21位先进个人,其中县医院徐孝亲大夫所做的“食道癌切除代道术”获本届科技进步一等奖。从而在全县开展争创科技兴新先进县活动。

2000年4月,召开县第三次科教工作大会。编制《巴里坤2001—2010年科技兴县纲要》,纲要提出:按照“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及产业化为主线,走政府支持、企业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之路,立足优势资源和特色产业,通过采取人才引进、科技培训、科技示范、加强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等方式,依靠科技进步,促进企业创新。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企业增效提供技术支持。

2005年,政府颁布《巴里坤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2006—2010)》,提出到“十一五”末,工业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骨干企业技术装备和产品科技含量达区内先进水平;农业新技术、新成果推广覆盖面和技术培训入户率均达到60%以上,主要农产品优质率达80%以上,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其他各行各业引进运用先进的科技成果取得显著成效;全县10%的青壮年农民达到农民技术员水平,85%以上农民能熟练掌握1~2门农业实用技术;农村经济技术合作组织不断发展壮大。为强化科技工作推进力度,还出台《巴里坤实施“科技工作年”(2005—2007)工作方案》《巴里坤2005—2010年农牧民科技培训规划》,实施“科普及惠农兴村”“科普及惠民兴社区”等工程。

2008年,巴里坤县被评为自治区“科技兴新”先进县。2009年,巴里坤县进入全国科技进步考核通过县行列。

二、科技经费

科技三项费用是各级政府为支持科技事业发展,促进产业技术升级,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解决社会公益性重大技术问题而设立的专项经费,包括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重大科研项目补助费和科普工作、科技项目引进、推广、实施补助费。20世纪70年代,科技三项费没有列入财政专项预算,视其需要临时批拨,每年约2万~3万元;到20世纪80年代,年均约5万元;1990年,作了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及科技三项费预算,但大部分没有得到落实。1995年落实科技三项费2万元。1999年落实科技三项费3万元,科技事业费1万元。2000年后,科学技术支出费(含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得到大幅度提升。2000年,县本级

科学技术支出费为40多万元。2005年,县本级科学技术支出费为147万元。2006年,县本级科学技术支出费200万元。2007年,县本级科学技术支出费418万元。2008年,县本级科学技术支出费470万元。2009年,县本级科学技术支出费550万元。2010年,县本级科学技术支出费560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支出的1.43%。

第四节 科技工作

一、农业科技项目引进推广

农业科技主要从品种引进、土壤改良、耕作技术改革等方面入手。1978年后,全县先后引进小麦新品种约190个,选育适合栽培的7个。1988年后新品种种植面积占小麦总播面积的73%,其中赛罗斯、甘麦29、长城122、8737等品种亩产超过千斤;引进宁夏枸杞、芸豆及巴里坤野生蘑菇菌种培养和鲜菇生产种植成功。油菜、豌豆、大麦、马铃薯、哈密瓜等不断引进新品种。1998年后,全县实施种子工程,落实种子田700公顷。耕地改良推广化肥深施和带肥下种技术;治理沙化、盐碱化土地。适度深耕,机耕机播73%;合理密植;改进灌溉方式,由大水漫灌逐渐改进为细流沟灌和部分实施喷灌或滴灌;保湿抗旱,进行旱地油菜栽培技术研究与推广;在蔬菜、哈密瓜种植小田内采用地膜覆盖技术,并逐步推广到多穗玉米等大田种植中;建造推广温室大棚,部分解决居民食用蔬菜;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2005年后,大力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大麦高产栽培、饲草料青贮、条畦灌溉等农业新技术。

畜牧业科技项目从品种改良、草场保护、改变饲养方式等方面着手,从盲目增加饲养量逐步过渡为提高商品率。引进黑白花、荷斯坦、新疆褐牛和新疆细毛羊、阿尔泰哈萨克大尾羊等。采用牵引交配、绵羊野外人工授精、冷配等技术改良土种牲畜;建立草库仑,实行轮牧、禁牧、减少载畜量等办法保护草场;1995年开始,大力建造牲畜棚圈,实施一个牧群两个棚圈工程,其中塑料暖棚养殖效果最为明显。2000年后推广设施养殖技术,培育养殖大户和专业养殖户,建设设施养殖基地,逐步改变自然放牧状态,提高养殖效益,有利于草场休养生息;推广早冬羔育肥技术,提高羊只商品率。

二、工业科技项目引进推广

1977年,县轻工修造厂开展稀土镁球墨铸铁工艺试验取得成功,广泛应用在农机具改造和修理中;铸造的耐劳蚀铸铁硫化碱蒸发大锅填补自治区硫化碱烧制中的工艺空白,达到低耗能目的;开展民用新能源推广工作,进行伞型太阳灶试验示范推广;研制颗粒饲料加工机械。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化工生产创造的滩田晒硝技术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化工生产销售中成功使用硫化碱成品包装罐。巴里坤湖卤虫资源得到开发利用;煤炭生产中,进行斜井改造,对煤焦工艺实施改革试验取得进展。毛纺厂不断进行技术革新,纺织出高档地毯。

20世纪末三塘湖石油开采,21世纪初别斯乌都克露天煤矿、黑眼泉煤矿煤炭开采均采用当时最先进技术,三塘湖水电站风力发电机及其附属设施均为当时世界先进设备。

三、其他科技创新

1978—2010年,全县工业、农业和其他领域内技术革新项目达200多项,其中豪荣炉具有限公司、康士野菜公司、老油坊有限公司等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培训,建立“公司+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提高企

业自主创新能力,以创新带动就业,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这些企业每年带动约6 000农户发展生产,户均年增收万余元。县医院成功完成食道癌食道代道切除手术,进行动物心脏手术试验。

2009年11月,新疆巴里坤县汇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被自治区认定为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开发示范基地,汇友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地理所建立博士后研究生哈密工作站,与北京等科技公司建立合作协议。依托产学研技术平台,已申请国家专利2项,编制硫化碱行业标准1项,研究开发新产品工艺1个,重点技术改造项目6个。

大力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农业生产、工业、生态水资源量的科学分配;提高土地资源保护技术水平,广辟农家肥源,推行草田轮作、秸秆过腹还田措施,有效地保持农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科学制定草场使用计划,确定科学放牧强度,推广划区轮牧、退牧还草等制度,降低湿地草场退化速度,实施天然湿地植被实施封育围栏保护和湿地污染综合治理及天然草场生态修复项目;在工业生产中严格工业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减少大气、土地污染,使县域全年空气质量为一、二级天数95%,工业区环境污染得到遏制。

2000年之后,巴里坤共申请并获得授权专利百余项,其中多功能冬不拉(军尼斯别克·瓦汗)、多功能尺子(夏勒哈尔·别山拜)、多功能摇床、多功能折叠水平器(哈依拉提·扎尔勒汉),脚踏滑板车(哈依拉提·扎尔勒汉),新型多功能煤、气复式节能炉(周家荣),立式蒸发器、粒碱机、烟气净化塔(新联化工厂),余热利用锅炉(红山农场),家用多功能卫生坐垫(三塘湖乡卫生院),一次性保洁卫生垫(公安交警大队),腰椎压缩性骨折牵引床(红山农场医院)等项发明大多投入生产。巴里坤年均10万人专利申请数5件,年均10万人授权专利数3件。

第五节 科技服务

一、气象预报服务

(一)公众气象服务 1978年,气象局主要通过广播和书面形式,发布长中短期天气预报,提供简单的公众公益气象服务。农业气象服务主要结合天气预报对农作物适播期、未来生长状况和病虫害发生、发展的气象条件做出预报,及时提出农牧业生产防御措施。进入20世纪80年代,开始通过电话、电视、计算机网络等媒体发布公众气象信息,对专业客户提供专业预报产品,并提供融冰化雪、草场灭蝗气象服务。1994年购置一批无线通讯接收装置,安装在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场,组建农村气象警报系统,每日广播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2000年起编制《年度巴里坤县农牧业气象年景预测及生产技术对策建议》。2001年2月正式开播电视“天气预报”节目,侧重于公益性,由气象局提供未来24小时天气预报信息,县广电局在当地新闻节目结束后播放。2002年开通电话信息咨询服务系统,2003年开通兴农网,2005年提供手机气象短信服务。2006年,开通哈密天气预报。天气预报从单纯的广播传播发展到手机、电视、报纸、微博等各种媒体的传播,逐步广泛服务于社会各领域。

(二)决策气象服务 20世纪90年代之前,气象局主要以书面文字形式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及生产指挥部门报送气象专题报告。之后,书面报送旬月报,气象专题,气象专报,预警,气候评价,月、旬、季重大天气预报,汛期气象预报,年景气象分析,节假日气象预报、重大灾害性预报等,与电话、传真、微机终端和互联网发布相结合,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及生产指挥部门提供气象服务。

(三)专业与专项气象服务 1978年,气象局完成巴里坤《农业气候手册》资料整编。1993年开展气象专业服务、施放气球服务和防雷技术服务等有偿专业服务,规范有偿专业服务的对象、范围、收费原则和标准,专业服务涉及工业、农牧业、石油、化工等单位。

二、人工影响天气

1978年之前,巴里坤就开始人工影响局部天气增水作业,由农业局临时承担作业任务,增水作业单靠部队淘汰下来的三七人工增雨高炮。1978年巴里坤成立人工影响局部天气领导小组(1976年地区首先在巴里坤实施人工催化增雨实验作业)。4月20日,据天气预报抓住4月26日天气过程的时机进行作业,在全县200平方千米农区,普降小到中量的雨,缓解了旱情,完成春播工作。6月11日,抓住有利作业的天气时机,连续实施两次飞机人工增雨作业,作业区包括萨尔乔克乡、向阳牧区、花园乡、大河乡、红山农场等地,撒播催化剂50多千克。据各测雨点报告,全县普降中量的雨,山区达到大量,个别山区达暴雨。首次飞机人工增雨作业实验成功。

进入20世纪80年代,人工增雨已成为巴里坤防旱、抗旱的方法之一。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多次派飞机,在巴里坤实施人工增雨实验作业,均取得良好效果。2007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工影响局部天气办公室(简称人影办)正式成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挂靠气象局管理,有职工2人。2007—2009年,相继配套车、作业设备、钢板库房等。2010年陆续投资修建3个人影自动站(三塘湖站、下涝坝站、萨尔乔克站),投资15万元在花园乡西黑沟新建一组新式远程遥控人影地面焰炉。

三、气象防灾减灾

巴里坤在应对气象灾害上,发挥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防御机制,每次天气过程来临前,天气预报服务小组组织研讨会,密切实施监测,及时发送实况和防御建议信息,推动巴里坤在气象防灾减灾防御方面的工作力度。2005年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防雷减灾办公室,开展建筑防雷工程图纸审核、竣工验收工作,并每年检查加油站、电力、通信、工矿企业易燃易爆场所的防雷安全。2006年开展制止活畜交易市场工程建设危害探测环境事件。2007年建立行政执法机构,配备执法人员3人。2008年绘制“气象观测环境保护控制图”,强化气象探测环境保护。2006—2010年,多次与安监、建设、消防等部门联合开展气象行政执法检查60多次。2010年,气象局结合全县历年出现的各类灾害性天气,修订补充完善巴里坤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四、地震监测

地震台的监测仪器位于巴里坤红星一牧场双墩子,台基为石岩纪花岗岩,运用测震仪、石英水平摆倾斜仪、地温、二氧化碳4种监测预报手段(哈密雅满苏地震台的数据分析处理工作也由该台负责托管),在每日10时、12时、24时向新疆局和国家局分析上报数据。当新疆境内发生3级以上地震或国内发生5级以上地震触发警报时,需在3分钟内将分析处理结果速报上传;国内5级以上地震和国外8级以上地震需快速反应分析处理。当发生4.5级有感地震时,地震台第一时间将发震时刻、震级、震中距、震中坐标等信息以电话和短信的方式通知给新疆地震局相关部门和巴里坤县人民政府相关领导,为地震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服务与保障,配合县人民政府做好地震应急救援工作。2009年12月14日,哈密以南发生Ms5.1级地震,地震台在第一时间将信息上报自治区地震局,并通知哈密地区相关领导,为政府应急处理和抗震救灾提供第一手资料。同时每年在学校、单位、社区开展地震科普宣传与地震应急演练工作,提高公众民众防震减灾的意识。

由于观测手段的受限,无法得到地震活动直接性的观测信息,只能通过地震波、地温、地下气体、地磁、形变等间接手段来研究地震活动,但外部环境对观测数据干扰较大,现阶段对地震震灾尚无法作出准确有效的预报。

第六节 科普活动

一、科技之冬

1988年起,每年都在全县开展“科技之冬”等活动。根据各乡镇场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不同培训对象,将课堂理论教学和现场观摩结合,集中培训与分散指导结合,专家讲授与种养大户现身说法相结合,发放技术资料与电化教学相结合。培训简单实用,针对性强,吸引大批农民主动参加。

到2010年,累计培训农牧民20万余人次,发放资料25万余份(册),受训的农牧民基本掌握1~2项实用技术。

二、科技下乡

20世纪80年代中期起,科技部门与文化、卫生等多部门联合,每年开展“四下乡”活动,为农牧民发放科技图书、光盘等养殖技术、种植技术等科技资料;进行破除封建迷信、崇尚科学知识宣传;邀请自治区、地区农业专家举办知识讲座;科技特派员、农业科技人员为农牧民举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

三、青少年科普教育

1983年,成立县青少年科普工作领导小组,当年组织青少年参加地区航模比赛,以后多次开展青少年“爱科学月”等活动。每年组织青少年参加自治区青少年科技创新比赛。至2010年,全县累计有中小學生2万多人次参加活动。

1999年,全国第五届青少年生物地球环境科学实践活动中,巴里坤镇三小学生陶婷等4人撰写的《为了地球的生命保护我们的家园》获国家三等奖、自治区一等奖。在自治区第九届青少年科技作品展上,石人子乡一小学生张伟的作品《科技致富》获二等奖;城镇三小学生杨梅的作品《静物粘贴》和城镇二小学生朱亚娟的《谷物粘贴》获地区三等奖。

2003年,在自治区第十八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巴里坤镇三小教师杨丽娟以环境保护为主题组织学生开展的科学实践活动获自治区三等奖、地区二等奖,两幅科幻画获自治区优秀奖、地区三等奖,两项小制作获地区三等奖。

2006年,县一中教师杨丽娟组织辅导的“爱水节水”科技实践活动获自治区第二十一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二等奖。2007年,杨丽娟组织辅导的“亲近自然、爱护自然”科技实践活动获自治区第二十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二等奖。2008年,县一中组织的科技实践活动获自治区第二十三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二等奖。

1996年,大河乡、海子沿乡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中国科协确定为校外青少年非正规教育示范点。2001年,中国科协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非正规教育合作项目,第六周期(2001—2005年)在巴里坤县立项并正式启动。大河镇、石人子乡大泉湾村、海子沿乡、花园乡花庄子村、南园子村被列为项目村。

四、全民科学素质工程

1992年,开始实施科技兴新素质工程,坚持“实用、实际、实效”的原则,对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农牧民群众及下岗再就业等人员进行全面的科技培训,对县、乡、村三级干部强化培训。以“三农”问题作为农牧民培训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全民的科技素质。

2003年后,将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考核任务分解为9大任务,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和乡镇,明确每项任务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先后制定《巴里坤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和《巴里坤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工作计划》。针对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居民、公务员四大人群,送科技到社区、农村、学校,开展科技教育和科普宣传。

五、科技信息化

从县乡农技部门、宣传部门选聘13名科技信息员,建立科技信息员队伍,及时提供科技信息服务。建立激励机制,鼓励科技信息员收集、编写种植、养殖、销售等各类科技信息,建立县域科技信息网站,网站开设名优特产、推广动态、实用技术、农业信息、市场信息、价格信息等栏目。

六、示范基地科技示范户

各乡镇场区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乡镇、村、组为单位建起14个科技示范基地、1900户科技示范户。自2008年开始,依据创建地区科普示范基地、“十强”农技协会标准和检查验收方式,由地区科协先后对大河镇油菜产业化发展示范基地、奎苏镇马铃薯产业化发展示范基地、花园乡农牧兴达有限责任公司奶牛养殖基地、三塘湖哈密瓜种植示范基地、大河镇大蒜种植示范基地、山南众鑫养猪协会、奎苏镇马铃薯协会、县气象局科普教育示范基地进行检查验收和确认挂牌。

七、气象科研

承担《巴里坤山间盆地甜菜种植技术研究》《巴里坤降水与农业的关系及降水预报》《东天山空中水资源开发与利用》等气象科研课题项目4项,发表科技论文10多篇。每年利用“3·23”世界气象日、科技宣传周开展宣传气象科普活动。气象局作为地区级科普教育基地,全年免费向县域内群众开放。

第七节 科技成果

一、科技项目

1978年,石人子公社农技所试制的扬场机,在全县推广;县修造二厂李光润主持完成的稀土镁球墨铸铁技术广泛应用在农业机具配件制造和修理中,做了科技成果登记。

1980年,全县实施12项科技项目,其中农化厂改进的低耗硫化碱蒸发锅、皮毛厂制成的高档地毯等达到预期目标。

1981年,修造二厂伞型太阳灶制造、硫化碱成品包装罐、广播线路自动回测监听、修造二厂水利测功器制造列入县科技计划项目。

1983年,兽医站姚晓崇关于《绵羊野外人工授精》的科研成果通过自治区科委鉴定。

1984年,由科委主持,轻工修造厂生产的8台2.7平方米偏焦水泥薄壳太阳灶制造成功。

1986年,巴里坤“新疆白皮蒜综合开发”列入地县星火计划。

1988年,“耐腐蚀铸铁蒸发锅的研制”列入地区科技计划项目。

1990年,大农业示范推广项目25个;组织开展巴里坤县卤虫资源的开发利用。

1993—1994年,哈萨克大尾羊与多浪羊杂交试验、野生蘑菇菌种培养、高产油菜试验、中药材试种、塑料棚圈养畜等项目成功推广。

1996年,旱地油菜栽培技术推广、地膜玉米栽培试验、绒山羊标准繁育场追踪服务等项目实施。

1997—2000年,全县着力推广节水型精准灌溉、以测土配方平衡施肥和精准育种、播种技术,开展牲畜品种改良和暖棚养畜技术普及、牲畜疫病和草地虫害防治工作。全县农作物优良品种普及率90%以上。

引进适宜本地种植的红柳、梭梭等耐旱树种,在荒山荒坡大面积种植;推广绿色牛羊育肥,绿色马铃薯、无公害油菜、大麦标准化种植等技术;全县多处建立养殖、种植示范园区。加快农业标准化生产步伐,完成有机食用菌、天山食蝗草鸡的标准化生产规程制定。

2000年之后,整合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科技各方面的项目资金,以农业产业示范基地为载体,制定完善土地、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鼓励、支持、引导各社会经济组织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大麦、马铃薯、油菜生产和奶牛养殖、牛羊育肥、生猪养殖初具规模,其中大麦、马铃薯产业化经营成为全地区示范工程,鲜奶、肉用牛羊、生猪生产成为全地区最大的生产供应基地。马铃薯、牛羊肉被国家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为绿色A级食品。

2002年,年产2万吨精制硫化碱生产项目、老油坊食用油加工项目被列入自治区星火计划。

2007年,巴里坤马铃薯良种繁育技术推广和淀粉加工产业化示范被列为自治区科技富民强县项目,获100万元资金支持。此项目在下涝坝、奎苏、大河等乡镇建立6个马铃薯病虫害测报站,巴里坤成为全疆唯一没有马铃薯疫情发生的种植县。培育出马铃薯良种4种,马铃薯淀粉含量由16%提高到20%。

2008年之后,实施的奶牛乳房炎防治、天山食蝗草鸡养殖、冷凉性蔬菜标准化生产、无公害大蒜栽培技术集成与推广、科技特派员创业链、对氨基本乙醚规模化生产、环保节能蒸发器的推广和应用、农村气化节能煤炉应用与推广、生态养猪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等被列为自治区、地区扶持的科技项目。

二、科技进步奖

1978年,布鲁氏疾病防治完成的布氏五号菌气雾免疫方法的研究、治蝗灭鼠完成的飞机超低容量喷洒新技术在草原治蝗上的应用、广播时间程序控制机等科技项目,获哈密地区科技奖。

“八五”末,获地区级以上科技成果奖32项,其中国家级1项(叶面宝推广使用)、省部级7项,地厅级24项,科技成果对工农业经济增长贡献份额10.32%。“绵羊远距离野外人工授精”被评为地区1980—1985年科技二等奖。小麦“丰收计划”和小麦高产示范田连续3年获地区科技成果奖。1999年,太阳能晒硝脱水技术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2000年12月,巴里坤湖卤虫资源调查及开发利用被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科技进步三等奖。2001年,科技局组织实施的晚熟哈密瓜基地建设项目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2005年,草地无鼠害示范区建设项目获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2008年3月,饲草玉米规模化生产技术推广项目被评为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三、牧业科技成果

1978年,由畜牧兽医站主持,巴里坤引进阿拉托乌、夏洛来2个品种对黄牛进行杂交改良;1982年,又引进新疆褐牛进一步对黄牛进行改良,于1983年通过哈密地区的技术鉴定和验收,1984年获自治区星火计划三等奖。

1983年2月,巴里坤超低容量治蝗实验获中国畜牧业科学技术改进二等奖。1981—1987年,由巴里坤县治蝗站主持,城乡养鸡专业户协作,完成草原牧鸡治蝗实验的推广,1985年2月,获哈密地区畜牧科技二等奖。1983年,由巴里坤县草原站主持,在北山大河乡大柴沟村撂荒地进行人工飞播模拟实验并获得成功。1990年全县飞播面积累计4000公顷,经济效益显著。1992年6月,巴里坤获国家农业部、自治区马鼻疽疫病扑灭县荣誉称号。1993年,巴里坤获自治区畜牧厅动物疫病防治东疆片先进单位称号。

1994年,巴里坤获国家农业部、自治区布鲁氏杆菌病净化县称号。同年获得自治区畜牧厅绒山羊品种改良先进称号。1996年,巴里坤获自治区、地区黄牛品种改良先进称号。

1988—1999年,巴里坤兽医站对巴里坤绒山羊进行本种选育改良后,其绒质量和绒产量等生产性能获得明显提高。1999年平均个体产绒量由原来的192克增加到267.2克,白色率92%以上。引进巴格达绒山羊对巴里坤绒山羊进行本种选育和提纯复壮,产绒量有新的突破,到2003年绒产量已增加到300克,并保持其遗传和生产性能的稳定。

2007年,全县冷配改良黄牛3203头,黄牛受胎率80%以上,牛的改良率40%左右。2010年,畜牧兽医部门结合品种改良冷链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在全县设立7个固定站,17个流动点,采取分片包干的形式,层层分解落实牲畜品种改良目标责任,全面做好冷配改良、土种牛淘汰、不合格种公牛去势和优良种畜引进的技术服务工作,有力加快牲畜品种改良步伐,牛的改良率65%。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县畜牧兽医局组织畜牧专家,设计标准化塑料暖棚图纸,由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现场进行指导建设,并大力宣传塑料暖棚在牲畜养殖方面的应用技术,在牲畜育肥、母畜分娩、接羔育幼等方面得到广泛应用。通过不断地加强建设,各牧业乡场暖棚覆盖率达到100%。利用塑料暖棚进行养畜,使羔羊成活率由过去的70%提高到95%以上。

20世纪80年代到21世纪初,巴里坤兽医站通过人工授精、本品种选育等方法,培育出遗传基因稳定、绒质优良的巴里坤绒山羊和肉质鲜美的巴里坤哈萨克肉用羊等优良地方牲畜品种,其中绒山羊被自治区列为重点开发品种,八墙子建立哈密地区巴里坤哈萨克肉用羊良种繁育中心,小畜改良率超过80%。

第二十八编 文化 体育

第一章 文化

清朝康、雍、乾三朝及其以后,大批内地屯民迁居镇西,社会生产力发展较快。商业逐步兴盛,创造多彩的商业文化,大批庙宇的修建,酿造丰富的宗教庙宇文化,众多知名文人墨客或定居或路经当地,留下较丰厚的文化遗产。

1950年之前,巴里坤无文化行政机构。民国26年(1937年)成立镇西汉文化促进会和维吾尔、哈萨克文化促进会,民国30年(1941年)建成“民众俱乐部”。民国33年(1944年)成立镇西民众教育馆。

1950年,民众教育馆改为镇西文化教育馆。1954年,改称巴里坤文化馆。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下设文教卫生组,1973年设文教卫生局,1980年设文化教育局。1985年成立文化局。

1978年后,巴里坤在发掘历史文化,弘扬传统文化,打造现代文化诸方面都取得显著成效。1998年,被自治区人民政计授予文化先进县称号,1999年,被国家文化部授予“边境万里文化长廊”建设先进县称号,2006年,被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新疆历史文化名城称号,2007年,被评为全国文物工作先进县。

第一节 机构

一、行政机构

1985年6月,巴里坤县文化局成立时有工作人员4人。文化局主管全县文化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和建设专业文化工作队伍,兼有文物管理职能。下属事业单位有文化馆、文工队、电影公司、影剧院。新华书店受文化局行政领导。

1998年2月,文化局、体委合并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局(简称文体局),是县人民政府负责全县文化体育工作的行政职能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有文化馆、文物局、歌舞团、影剧院、文化市场稽查队、哈萨克文化展馆、业余体校。2009年,文体局加挂新闻出版(版权)局牌子,增加新闻出版(版权)局职能,内部机构不变,人员未增加。2010年,影剧院划归广播电视局管理,性质不变。

1985—1998年巴里坤县文化局负责人名表

表28-1-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孔正宽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5.08	中专	党员	局长	1985.06—1990.12
刘耀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2.11	高中	党员	局长	1991.01—1992.02
李学明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7.12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2.04—1998.01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王世贤	男	满	新疆巴里坤	1947.11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8.02—2002.03
高丽红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68.09	大学	党员	局长	2002.03—2003.01
								2008.01—2009.09
陈振雄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0.07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5.03—2008.01
							局长	2003.03—2005.01
赵建忠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08	大学	党员	局长	2005.03—2008.01
吴同生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9.12	大学	党员	局长	2010.09—
钮建斌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6.03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4.02—2005.01
朱建德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9.05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9.10—

二、事业机构

(一)文化馆(分馆、站、室) **县文化(图书)馆** 1983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文化馆(简称文化馆)在县城汉城西街文化馆原址新建一栋建筑面积为1700平方米的馆舍。2005年迁至满城新建的文化活动中心,馆舍占用建筑面积800平方米。设有多功能活动室、培训室、舞蹈排练室、图书阅览室、图书借阅室、电子阅览室、采编室、书库等。内设办公室、文艺室、美术摄影室、音像工程室4个职能科室,2010年增设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文化馆编制17名,在编10人。2010年,文化馆被自治区文化厅评定为二级文化馆、二级图书馆。

文化分馆、站、室 1978—2000年,除三塘湖乡、萨尔乔克乡为文化分馆外,其余各乡镇场为文化站。

各文化分馆、文化站大都在本级政府办公场所占用一定面积的场地办公、开展活动,由各乡镇(场)财政适量投资进行修缮和增添图书、文体活动器材。进入1993年,自治区文化厅投资10万元在三塘湖乡修建口岸文化分馆,由于多种原因,馆舍一直未投入使用,后来馆舍产权为承建馆舍施工方所有。21世纪之后,中央文明委实施“百县千乡”文化建设工程项目,每乡镇文化站由国家投资80万~100万元,其余20万~40万元由本县自筹。巴里坤陆续修建各乡镇文化站。2000—2003年,新建奎苏镇、花园乡和石人子乡文化站。

从2006年起,“十一五”期间国家实施建设乡镇综合文化站项目。2006—2007年,新建海子沿乡、大河镇、八墙子乡、下涝坝乡、博尔羌吉镇、大红柳峡乡6个文化站。2009—2010年,新建三塘湖乡(包括花园乡重建站)等6个乡镇文化站。全县各文化站建筑样式基本相同,建筑面积均400平方米以上。2010年7月全部交付使用。2008—2010年,依托国家和自治区新闻出版局文化惠民工程项目资金,建成46个行政村文化室和农家书屋,其中2008年4个、2009年11个、2010年11个。农家书屋是在行政村或自然村建立的由农民自己管理的自助读书场所。每个书屋配备价值2万元的图书和书报架等。

1979—2010年巴里坤县文化馆负责人名表

表28-1-2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刘恒荣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5.06	初中	党员	馆长	1979.06—1982.08
马宗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1.09	大专	党员	馆长	1982.08—1986.04
倪培芝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6.04	大专	党员	馆长	1986.04—1996.05
郑玉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0.07	大专	党员	馆长	1996.05—2002.05
邢瑞萍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69.10	大专	党员	馆长	2002.05—2005.01
牛顺清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05	大专	党员	馆长	2005.01—

(二) 哈萨克文化展馆 2006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原展览馆改为哈萨克文化展馆。哈萨克文化展馆编制5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馆长马纳提·加尼木汗。

(三) 歌舞团 2001年,原县文工团更名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歌舞团(简称歌舞团),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2010年,歌舞团有演职人员26人,其中国家二级演员1人,三级演员12人,四级演员7人。有104平方米的排练室。

1978—2010年巴里坤县歌舞团负责人名表

表28-1-3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刘耀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2.11	高中	党员	队长	1976.10—1980.12
郑玉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0.07	大专	党员	队长	1981.01—1985.05
克休拜·别克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7.01	中专	党员	指导员 (主持工作)	1985.06—1986.12
郭吉新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7.11	高中	党员	队长	1987.01—1989.05
木哈买提江·努尔木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2.02	大专	党员	队长	1989.05—1991.03
陈建生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06	大专	党员	队长	1991.03—1994.10
巴合提别克·热斯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8.11	中专	党员	队长	1994.10—2001.12
杰恩斯·热斯汗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6.08	大学	党员	团长	2002.01—2005.12
阿勒滕阿依·勿汗	女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64.04	中专	党员	团长	2006.01—

(四) 文物局(所) 1996年组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文物管理所,为副科级单位。办公地点在文化馆楼内,编制7人。2000年办公地点迁至地藏寺、仙姑庙院内,编制5名。2005年,更名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文物局(简称文物局),单位级别不变,编制7名,内设办公室、文物保护部、博物馆。负责全县文物保护管理、

征集、研究,有执行《文物法》行政权。

1981年—2010年巴里坤县文物局(所)负责人名表

表28-1-4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考克尔亚·阿依勒拜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1.03	大专	党员	副所长 (主持工作)	1981.08—1996.03
郑玉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0.07	大专	党员	所长	1996.03—2002.10
彭兴礼	男	汉	河南永城	1958.10	大专	党员	副所长 (主持工作)	2002.10—2003.02
							所长	2003.02—2006.02
蒋晓亮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8.07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5.01—2006.02
							局长	2006.02—

(五)文化市场稽查队 1994年,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文化市场稽查队,队长由文化局局长兼任,事业编制2人。主要负责宣传、贯彻文化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文化经营单位和文化经营活动及其场所进行监督和检查;保护合法经营,制止和查处文化经营中的违法行为。2002年编制4名,直属文体局管理,2006年列入参照公务员管理系列。2010年有专兼职人员4名。

(六)新华书店 1958年,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新华书店(简称新华书店)。1978年,有工作人员8人。1985年,有工作人员11人,在县域内设有图书经销点28处。新华书店为独立核算单位,二级管理店。1994年,自治区新闻出版局拨款35万元,哈密书店拨款5万元,自筹52万元,修建营业办公楼,总面积800平方米,10月正式营业。2003年有职工14人。2005年1月起由哈密地区新华书店直接管理。更名为哈密地区新华书店巴里坤分店,在职人员7人。2008年,在职人员6人。2010年在岗人员5人。

2000年前后,巴里坤陆续出现10家个体零售书户和2家私营书店,但维持时间都很短,不久陆续关闭。

1978—2010年巴里坤县新华书店负责人名表

表28-1-5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杨秉焯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16.05	中专	党员	副经理 (主持工作)	1976.10—1984.11
宣大兴	男	汉	江苏苏州	1936.02	中专	党员	副经理 (主持工作)	1985.01—1987.10
							经理	1987.10—1988.01
尚瑞贤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54.08	高中	党员	经理	1988.01—2002.01
周如刚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73.03	大专	党员	副经理 (主持工作)	2002.01—2003.08
王新霞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11	高中	非党	经理	2003.08—

(七)青少年活动中心 2007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简称青少年活动中心)建成,室内场地面积1792平方米。工作人员7人,兼职辅导员10人,归口教育局管理。主要开展青少年文化知识、艺术特长、体育技能业余培训。常年开办器乐、舞蹈、美术、外语等学习班。有舞蹈队、古筝队等。在5个乡镇学校设立青少年之家以延伸服务。青少年活动中心每年举办展示活动30次以上,其中大型活动不少于8次。2010年,有专兼职人员18人,主任徐翠娟。

(八)老年大学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老年大学(简称老年大学)2005年成立,归口老龄委管理。主要开展老年文化学习、文艺培训、文体娱乐、知识讲座、作品赏析、写作、绘画培训等活动。组建锣鼓队、秧歌队、舞蹈队、小乐队等,经常性参加县域节庆和其他文化活动。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

一、普查整理

巴里坤文化以晋冀鲁豫陕甘宁青各地文化为基础,汲取草原文化精髓,成为极具新疆特色的汉文化样式。为新疆保留了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2005年,巴里坤县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巴里坤县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有关部门落实方案,抽调专业工作人员对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全面普查。对巴里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起源、发展、分布和保存现状等情况作翔实的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整理工作采取录音、录像、图解、整理谱系、收集或复制器具加文字资料等措施进行抢救保护。普查搜集民间文学、美术、音乐、舞蹈、戏曲、曲艺、杂技、竞技、传统手工技艺、民间医药、民俗10大类别,计230项。

2007年,经普查整理,从多项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中遴选出7项申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新疆曲子(巴里坤小曲子)》《巴里坤(汉族)民间故事》《巴里坤抬阁和脑阁》《巴里坤汉族节日习俗》《巴里坤哈萨克族动物模拟舞》5项入选自治区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2008年,从民间文学、民俗等10项内容中,搜集整理恢复“城隍出府、打春牛、二鬼摔跤”等传统社火与“舞龙、舞狮、旱船、高跷、秧歌、威风锣鼓、耍鳖、大头娃”等已有民间社火一起闹新春。共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76项。从中遴选出的《巴里坤社火》《巴里坤哈萨克族哈勒合安迭热》《巴里坤哈萨克族克模子毕》《巴里坤哈萨克族黑萨达斯坦》《巴里坤哈萨克族斯布孜额》等5项被列入自治区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至2010年,巴里坤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国家级保护名录的有《新疆曲子(巴里坤小曲子)》,列入自治区级的有《巴里坤民间故事》《脑阁、抬阁》《社火》《打花》《汉族节日习俗》《蒙古族长调民歌》《哈萨克族刺绣》《哈萨克族动物模拟舞阿尤毕》《哈萨克族阿依特斯》《哈萨克人生礼仪中的歌》《哈萨克族生活模拟舞》《哈萨克族斯布孜额》共12项,列入地区级和县级保护名录的有87项。

2007—2010年先后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培训班3期,培训普查骨干50多人次,访谈民间艺人228人,召开各类普查座谈会15次,投入普查经费2.7万元,发掘普查线索174条,编纂文字资料87册计39万字,照片1740张,调查项目录像、音像资料87盘,征集实物资料120件。整理出关于巴里坤汉族白蛇传说、岳钟琪传说、镜儿泉传说、巴里坤泥塑、巴里坤(汉语)方言、巴里坤汉族面食、蒙古长调、哈萨克擀毡技艺等的项目书76个。2008年3月,5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列入自治区名录。2009年11月,4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列入自治区名录。2010年2月,178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列入县级名录。2009—2010年,整理《新疆曲子(巴里坤小曲子)》44首、剧目30个,排演部分剧目,其中《两亲家打架》《小放牛》《绣荷包》等传统剧目和《逛冰城》《王村长要彩礼》《和谐四姐妹》《唱小曲》等新编剧目参加县域城乡和哈密地区演出。

2010年7月,自治区文化厅在巴里坤举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颁奖晚会,为2家单位和7位个人颁

发先进奖。

二、部分项目简介

(一)《新疆曲子》 《巴里坤小曲子》是《新疆曲子》的前身,是在吸收陕西曲子、青海平弦、甘肃鼓子等西北民俗乐曲的基础上,结合新疆民俗音乐创造出的地方戏曲。曲目内容丰富,唱腔有小调《小放牛》《对花》,有大调《岗调》《尖尖花》等。剧目有《张连卖布》《卖水》《花厅相会》等。可以坐唱演出,也可在戏台演出。伴奏乐器以三弦、板胡、二胡、笛子及打击乐甩子、瓦子为主。唱词多用新疆方言俗语,诙谐幽默。讲究戏剧冲突和表现人物性格,“小曲子”曲调有眉户的委婉、秦腔的高亢、碗碗腔的婉转、花儿的细腻、信天游的悠扬、河州曲子的激昂流畅等西北地方剧种的特色,又受新疆地域自然环境辽阔壮美和草原文化的影响自成一派,曲调更为粗犷张扬。“小曲子”是国家认定的新疆唯一地方剧种,2008年被国务院列入国家保护名录。2010年,举办全县新疆曲子汇演,参演人员200余人。

(二)汉族节日习俗 **腊八喝扁豆汤** 腊八粥本是要熬五谷杂粮粥,有“饱时不忘饿时苦”之意。巴里坤约定俗成要熬扁豆汤。

准备年货 腊八后,天气奇寒,猪、羊、牛肉冻结实后包在羊皮里打成肉包,拿绳子捆扎好吊在杂屋中梁下,保鲜又不遭老鼠祸害。另外,家家都蒸馍馍。馍馍有大馒头和花卷之分。还须炸油果、包饺子、扫房、洗被洗衣、剃头。

腊月二十三,灶爷灶奶上了天 腊月二十三,俗称小年。灶神要陪夫人上天,夫人是玉皇的女儿。上天一是省亲,二是汇报户主年内勤谨、行善还是懒惰、作恶等情况。各家祭灶,其中必不可少的有灶糖,让糖粘住灶爷夫妇的嘴巴,不在玉皇大帝面前说户主的坏话。灶神龛两侧的对联多为:“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或“东厨司命主,人间福禄神”。

过大年 过年,远游的亲人一般都要在年三十前赶回家。年三十下午,院门和所有屋门两侧都要贴春联。连牛角上也贴“日行千里,夜走八百”或“六畜兴旺,五谷丰登”。下午饭叫吃长面。入夜,先祭祖。深夜,设香案,院里笼柴禾点燃,照得满院通红,迎接家神、灶神、财神临门。之后“装仓”即吃年夜饭。小辈要给长辈磕头拜年,长辈给晚辈压岁钱。初一早饭是饺子。还要敬井神。全家团聚,不走亲串邻。初二开始女婿给岳父岳母拜年,外甥给舅舅拜年,走亲访友,直到初五。初七是人日,要吃拉魂面。

正月十五,闹元宵 正月十五闹花灯,各式各样的花灯在天黑前挂上院门口或街头。走街串巷的孩子大都手挑小花灯。其次是打花,即将炼融的铁水灌入一长杠杆头的木勺里,随即用大木棒猛击杠杆另一头,将铁水洒向半空,铁水象一道虹腾空而起,在半空中散成点点红星。若将铁换成铜,花色白炽中发蓝,红中显绿更加璀璨。三是垒旺火。下午,城里沿街两侧每隔一段垒一堆煤,天黑点燃,越烧越旺,满街火苗喷蹿,通街就是一条火龙,可观赏,可取暖。四是要社火,几支或十几支社火队同时出动,有晚清诗人尹绍萃诗为证:粉头花面舞婆婆,浪语风言信口哦,莫笑词粗形象丑,沿街犹自看人多。

正月二十,补天补地 “西来三绝古今同,气候出人意料中。除去高昌烦热外,镇西冰雪安西风。”家家都蒸饼子或炸油饼,摆献到天窗或窗台上,一人在房顶或窗外喊:“补天了,补地了,补天补地补窟窿。”屋里的人应“补住了。”

二月二,龙抬头 二月二,所有入蛰的生物都将苏醒,冬眠的龙王醒了,人修整自我替代龙整容,男性老幼都要剃头。家家煮羊头庆贺龙神抬头。孩子们绑扎、放飞风筝。

惊蛰炸鸡蛋冲熟面茶 惊蛰起入蛰的动物惊醒复出,鸡开始下蛋,人们企盼的春天将到,希冀也就开始。

清明跑勤腿 主要活动是扫墓和踏青。踏青后腿脚勤快、麻利。

三月三,脱了皮袄换单衫 三月三天气转暖,换上新单(夹)衣,参加无量庙庙会。

四月八,领上姑娘浪一下 四月初八是佛诞日。春播结束,牛王宫里办庙会。媳妇们由丈夫陪着回娘家。未婚青年男女借机谈情说爱。

五月端午,绣香袋 五月端五家家在门口插杨柳枝一为屈原招魂,二是辟邪。青年女子绣香袋。这天吃黏糕、蒸饼。

六月六,南山庙会 六月六是秦始皇在泰山封禅的日子,巴里坤人须到南山庙,参加当地规模最大的庙会。进香拜神或看戏。各商家趁机摆摊设点买卖物品。

七月七,露宿和女子掐巧 这是牛郎织女鹊桥相会日。入夜,年轻人都在庭院搭床露天睡,听牛郎织女说情话。在七月六日晚上,解下端午时拴在娃娃脖颈或手腕、脚腕上的蚰蜒绳扔上屋顶,传说喜鹊会衔去架鹊桥。七月七晚,姑娘们舀一碗清水放在窗台上,当新月的影子映入水中,他们把准备好的花瓣一片一片地用指尖掐入水中,片片花叶聚在一起,被月光一照,投在碗底的影子,或似人,或似其他动植物,以此预兆谁最巧。以乞求婚姻和今后的生活中能化拙为巧,巧遇良婿,美满幸福。

七月十五,过鬼节 七月十五是中元节,家家都上坟烧纸祭祖,必须有时鲜瓜果祭奠。

八月十五,烧干粮 八月十五家家都得烧干粮,干粮专指烧烤的馍馍。烧烤干粮有专门的鏊子,即对扣的大平底锅。其中一种称作锅盔的大烤馍,直径有40厘米大小。锅盔是献月的主要供品,此外,还要向月亮献瓜果。当晚,孩子们可串户偷吃供品。有婚后不孕女子,也设法偷吃,据说吃了就能怀孕。

九月九,青稞麦子一齐收 传统的重阳登高节。秋收全部结束,农民们在旧户庙里过庙会。

十月一,寒食节 寒食是介子推被烧死的日子,人们须上祖坟烧纸。

冬至,吃杏皮饭 冬至也叫“交九”,是数九寒天的开端。巴里坤人一定要吃杏皮和饺子饭。杏皮很似猫耳朵。杏皮饭是把面丁做成杏皮状,所以叫“杏皮”或“猫耳朵”饭。据说吃了“猫耳朵”,一冬不冻耳朵。这天天刚亮,各家要打发孩子提小罐给亲朋邻里送饭。

(三)社火 巴里坤闹社火源远流长,从清代中叶一直延续至今。“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后的多年里一度中断。1993年,元宵节期间得以恢复。全县城乡社火队8支,2010年增至25支。参加表演人员数百。巴里坤闹社火主要形式有舞龙、舞狮、旱船、太平车、竹马(骑驴)、霸王鞭、花棒、花鼓、张公背张婆、二鬼摔跤、唐僧取经、大头娃娃、扇子舞等。2005年后又恢复脑阁、抬阁、打春牛、城隍出府、打花(土焰火)、鹧蚌相争等传统样式。巴里坤社火大致可归纳出五种,一是图腾类,如舞龙灯、耍狮子等;二是秧歌类,包括秧歌、霸王鞭、腰鼓等;三是民俗类,像旱船、太平车;四是滑稽类,如二鬼摔跤、张公背张婆、鹧蚌相争等;五是登高类,比如高跷、抬阁、脑阁等。

舞龙 是由龙头和长达20米以上的龙身、龙尾组成。表演时一人用木杆举龙头,十数人用木杆分节举龙身、龙尾,前面有一人持彩珠火球戏龙引路。

舞狮子 有舞“猫头狮”“鸡公狮”“斗牛狮”等。舞狮队伍7人到10人不等,富于变化,时而滚翻,时而旋转,时而腾跃,时而搔痒,活灵活现。“狮子”勇猛威武、诙谐滑稽。较常见的表演形式有“狮子滚绣球”“勇士戏狮”“狮子带仔”“狮子登山”等。

跑旱船 是用木板条做成彩“船”,上部搭有彩棚。一般由姑娘驾船,走碎步,犹如船行水中,由一老翁手执船桨走在前面,做摇船状。若干只船组成“船队”,沿街表演。

拉太平车 是用木条扎成独轮车,彩绘。“车”系在女舞者的腰间,若坐车中,另一人一般为庄稼汉打扮,在后面模仿推独轮车的动作,车前还有一名背绳拉车者,前后两人和车中女舞者翩翩起舞。其形象动作主要有推车上山、赶路等。

二鬼摔跤 是由一人手足配合表演的体具舞。其体具是两个搂抱在一起的小鬼,“面容”憨态可掬。演员手脚均穿长靴,像两个孩子摔跤。在锣鼓声中,演员手脚并用,奋力摔跤。

张公背张婆 是由一人表演的体具舞。张公的上半身及头部是体具,附着在演员的胸前,张婆的下半身体具背在演员身上,在行进中扭动表演。

“鹧蚌相争” 是用竹篾扎成的蚌壳,由女子身背两片贝壳,一张一合。另有数量相等的男子身着鹧的“外壳”。另有一名男子扮渔翁,手执鱼叉,根据“鹧蚌相争、渔翁得利”的故事演绎舞蹈。实际表演中更多的是表达男女间的爱情。

踩高跷 民间也称高拐子,一般用椽材制成长约3尺或4尺的“木腿”,在上半部安装一横板,脚踩在横板上,以此增高人的身量。演员可表演秧歌也可扮演戏剧人物。

抬阁 是用约4平方米左右的正方形木板作为活动的舞台,板中央横穿一根轴,这样使舞台如跷跷板似的向两侧一定程度的转动倾斜。舞台上有两三根作为表演儿童站立支拉的木制芯子,与儿童的腰带相连。还有固定儿童站立脚套。舞台由四名壮汉抬着走动,表演的儿童站在舞台上,随着鼓点表演舞动。表演者可以扭秧歌也可以扮成戏剧人物,如《天仙配》《白蛇传》《西游记》等剧中的人物。

脑阁 是双人或三人表演的社火,由一个大人肩头上站一个或两个儿童进行的舞蹈。在大人脊背上捆绑一副靠子,靠子上的木芯与肩膀上的特制木架相连接,木架上或固定一名儿童或两个肩头各站一名儿童,表演时,在下者足之蹈之,在上者手之舞之,大人与儿童组成一个整体。若干人组成的脑阁队伍穿行在观众的人流中,远远望去孩子们像是飘摇在人海之上,如飞天仙子临凡。

(四)面食 巴里坤面食若简单分类可分为馍馍和饭两种。馍馍包括蒸的、炸的、烧烤的(烙的)。笼屉蒸的有馒头、花卷、油塔子、包子,最特殊的属蒸饼。炸的有油饼、油果、油条、麻花等。烧烤的有干粮、油酥馍和锅盔。

蒸饼 是发面做的特大花馍。面发好后擀成薄饼,抹上清油,撒上薄薄一层食品色料:绿的香豆粉,黄的姜黄粉,红的红曲粉,或一张饼只撒一种,或一张饼分段各撒一种。然后卷成圆柱状,盘到笼屉里,一圈一圈地摞码,基本上码满一个笼屉(四周要留上气缝),然后去蒸。笼屉内直径有多大,蒸出的蒸饼就有多大,最大的蒸饼底部直径可达50多厘米,蒸好晾凉稍硬后切成方形或菱形的墩块,切面红、黄、绿相间,色彩斑斓,极能引发人的食欲。

锅盔 是特大号的发面烤饼,其大小视“鏊子”大小而定,满鏊子只烧一个,最大的和蒸饼相当。难怪巴里坤杂话中有“天爷天爷大大下,精沟子娃娃不害怕,蒸下的馍馍车轱辘大,箱箱柜柜盛不下,摞到房上房砸塌。”

饭 专指经水煮的面食。大致可分为汤饭、干饭。做饭就和面的方法而言分为擀面和汤面。擀面要稍硬些,面和匀后即擀即切,或切成较短的下汤面条,或切成长的做捞面。做捞面也可在和面时加适量的食碱,切好后还要捏、抻,直到拉得很细,下出的面黄里透亮,浇上哨子叫哨子面,也叫碱面。汤面稍软,面和匀后要汤(醒)一阵。汤面可做的花样繁多,其实是将面剂子做成不同形状而已。面剂捏成片拉长了叫蹬扎皮,状若系马鞍蹬上的皮带,也叫皮带面。将“皮带”揪成一寸长短叫寸寸子;揪成半寸以下叫揪片子;搓成圆的抻细叫捋面或拉条子;拉条子切成小丁叫丁丁面,将丁丁用拇指外侧一按一捻成杏皮干状叫杏皮子或猫耳朵。

巴里坤还有两种有趣有说法:早饭无论吃的啥,都只说“喝了”。“喝的”是早饭的借代。因为早餐大都喝稀的,最多的当属拌汤(面疙瘩汤),冬天大多人家都喝炒面、熟面或是油茶。炒面是将青稞或小麦加豌豆粒炒熟,然后用石磨磨成熟面粉,食用时直接加开水冲稀即可,条件好点的用开水冲前煎一两个鸡蛋或加些酥油、炼好的羊尾巴油。熟面与炒面的区别是熟面是把生干面粉用锅焙熟,吃法和炒面相同。油茶是在焙干面粉时加上炼好的羊尾巴油一同炒熟成油面,食用时在开水中放适量油面熬成较清的糊状,再加些盐,调上葱丝,其色如茶,故叫油茶。另一种是:两人见面,甲问乙:“吃饭了?”乙回答:“没吃饭,吃的馍馍。”蒸、烤、炸的食品不叫饭,只有煮的称作“饭”。

(五)哈萨克民间舞蹈 哈萨克舞蹈刚健苍劲、潇洒优美,带有强烈的草原生活气息和远古遗风,动作细

赋而夸张。有独舞、双人舞和集体舞。

模拟类舞蹈 流传广泛的有《走熊舞》《瘸鸭子舞》《驯马舞》《套马舞》《走马舞》等数十种,几乎每个舞蹈都有动人的传说。

情节类舞蹈 典型的有《瘸熊舞》《挤牛奶舞》《擀毡舞》等。

赞美性舞蹈 主要有《文雅的姑娘》等。

聚会性舞蹈 《黑走马舞》是在大型聚会时由冬不拉曲《哈拉卓尔嘎》的伴奏,任舞者个人自由发挥、无程式要求的群体娱乐舞蹈。

第三节 群众文化活动

一、自娱自乐

巴里坤被称为新疆汉文化的发源地,1978年以后,群众文化活动逐步恢复,并不断提升群众文化活动的范围和档次。20世纪80年代,县域内每年经常性举办各类文化活动,如文艺汇演、大合唱比赛等。

1991年,县委提出“文化引领,发展经济”思路,群众文化活动进一步活跃,1993年,元宵节恢复传统的社火表演。自1995年始,奎苏乡每年都定期举办农牧民运动会和文娱汇演。2001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文化搭台、经贸唱戏、旅游引路”的发展策略。军民联欢、家庭才艺展演、农牧民手工艺品展览、青年演唱会、阿肯弹唱会、演讲赛、智力竞赛、书法展览、绘画展览、摄影展览、诗歌朗诵比赛等文化活动更为广泛多形式的开展。同时每年组织“文化下乡”,带动农牧民开展自娱自乐文化活动。

2005年,县委提出“牧业强县、工业富县、文化立县、旅游兴县”战略,群众自觉参与文体活动人数逐年大幅增加,扭秧歌、跳舞、唱歌、学武术等形式的文艺活动得到普及。

二、丝路文化旅游观光会

巴里坤将延续几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的传统农牧民运动及物资交流大会制度化、社会化。从1999年起,更名为丝路文化旅游观光会。2001年起,丝路文化观光会内容有所充实,活动项目有所增加,活动时间不断延长。从2006年开始,将百日文化广场活动纳入观光会之中,其间举办开幕式、千人自行车比赛、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农牧民趣味运动会、阿肯阿依特斯演唱会、巴里坤小曲子大赛、书画摄影大赛、“千人黑走马”舞会、庙会、民俗展演、特色餐饮大赛、仿古祭祀表演、金秋花会、红歌会等系列文化活动。活动持续时间从2006年的1个月延长到2007年之后的每年5个月。

5月中旬,“捷安特杯·走进巴里坤湿地”千人自行车公路赛拉开丝路文化旅游观光会序幕。县域内机关干部、城镇居民及哈密地区范围内的自行车爱好者纷纷参加。6月中旬,“大月氏王庭祈福、祭祀仿古表演”在兰州湾子上演,成为巴里坤旅游品牌。在“赏玫瑰、逛庙会”活动中,地藏寺、仙姑庙演出巴里坤小曲子、眉户、秦腔等戏曲。

7月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展示哈萨克族文化,表演项目有哈萨克舞蹈“黑走马”、现代歌舞、传统民间舞,体育项目有赛马、赛骆驼、摔跤、姑娘追、马上拾银、刁羊,有哈萨克鹰队、驼队、传统服饰及器乐、工艺品等展示。8月的金秋花会,在县城主要街道、蒲类大观园、地藏寺、仙姑庙等地,摆放大丽花、君子兰、水仙花、月季花、三角梅等10余种花卉。

三、冰雪文化旅游节

巴里坤从2005年冬,开始举办冰雪文化旅游节。在巴里坤县城及其周边建造冰雪雕,在丰富多彩的冰

雪雕塑群中,开展巴里坤传统的社火等群众文化活动,宣传巴里坤,歌颂新生活,吸引旅客前来旅游参观,取得良好效果。到2010年,举办了6届。

第四节 表演

一、业余演出

1982年后,巴里坤每年举办国庆、元旦、春节文娱演出和乡、镇、机关大合唱比赛。1997年冬季全县文艺汇演被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厅文化先进县评审验收组一行誉为“新疆县级中高水平的演出”。

2002年夏季,县域内举办第一届百日广场文化活动,到2010年共举办9届。每届活动,都由各乡镇及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轮流组织。不论专场演出,还是广场舞会,都丰富多彩。活动累计近千场次,参与人员达50余万人次。由创作人员创作的快板、三句半、曲子剧、歌舞剧《致富路上喜事多》《唱小曲子》《逛冰城》《王村长要彩礼》《党的光辉照万家》《喜唱生态林》等50多个节目上演。

2006—2010年,巴里坤连续5年被自治区文化厅评为“新疆百日广场文化活动竞赛先进县”。2008年,奎苏镇被国家文化部授予“群众艺术之乡”称号。

二、专业团体演出

自1986年以来,每年都深入农牧区、部队演出30多场,接待演出60多场。县歌舞团并多次参加自治区、哈密地区文艺调演、汇演。

1995年,在哈密地区文艺汇演中舞蹈《婚礼舞》获专业组集体表演三等奖;在1997年哈密地区元旦文艺汇演中舞蹈《丰收的秋天》获专业组集体表演三等奖,器乐合奏获专业组集体表演三等奖,双人舞《白甫丽》获专业创作奖。歌舞团参加新疆县级北疆汇演中获集体三等奖,舞蹈《织彩带》获二等奖。2006年在哈密地区文艺汇演中《马鞭舞》获一等奖、《洒满阳光的草原》获二等奖、《可爱的一朵玫瑰花》获专业创作奖,独唱《传说》获三等奖,该团获优秀组织奖。1998年演员古丽帕西在新疆第一届阿肯弹唱比赛中获二等奖,在哈密地区举办的青年歌手大奖赛中获二等奖。

巴里坤文工队(歌舞团)演出的节目在新疆人民广播电台哈萨克语部于1982年播放32个;1987年播放22个;2001年播放24个;2004年播放19个;2004年8月,歌舞团完成巴里坤县50周年庆典文艺演出任务,该场演出于2004年9月在新疆电视台第8套、第3套全程播出。2001年新疆人民广播电台整理该团27个节目,在民族音像出版社出版5个歌曲、1个相声录音带。

2007年,新疆电视台录制歌舞团组织的《美丽的巴里坤草原》民间老艺人专场演出。2008年,歌舞团在哈密地区《瓜乡那吾孜》晚会上的演出节目,被新疆电视台哈萨克语三频道录制播放。在地区迎新春文艺晚会上,歌舞团节目《和谐草原》获集体优秀节目奖;在2008年新疆第二届旅游文艺展演中歌舞团节目《马鞭舞》获集体优秀奖,独唱《哈萨克圆舞曲》获个人三等奖。

挖掘的民间传统舞蹈《天鹅舞》《鹰舞》《熊舞》《梳妆舞》等在新疆电视台播放。从2007年12月起至2008年6月,编排的大型历史情景剧《猎骄靡与细君公主》连续演出十几场。双人舞《白甫丽》《可爱的一朵玫瑰花》,集体舞《洒满阳光的草原》《草原上的婚礼舞》《美丽的巴里坤草原》《和谐草原》等获小岛康誉新疆文化·文物事业优秀奖。2009年,在地区迎新春文艺晚会上《春在草原》获集体优秀节目奖。

2005年起先后邀请酒泉钢铁集团公司艺术团、新疆歌舞团、新疆军区歌舞团以及著名歌唱家那扎尔、哈米提、加米拉、肖开提等来巴里坤演出。2008年7月,著名导演田壮壮、著名电影表演艺术家李雪健曾应邀参加巴里坤古城欢歌演唱会。2010年,河南《梨园春》戏剧擂台赛在巴里坤举办。

第五节 文 艺

一、文艺培训

1980、1983、1993年,先后邀请新疆知名作家董立勃、韩明仁、郑兴福及诗人东虹、洋雨等到巴里坤开办文学讲座。2000年后,几次请文学艺术家到巴里坤采风、召开笔会,举办讲座。1993—1996年,举办少年文学讲习班,小学员们的习作20余篇在哈密地区几个报刊上发表。2000年之后,连续创办的少年音乐、舞蹈、书画艺术培训班,小学员在省地级的各种比赛演展中多人获奖。同时,每年针对成年人特别是中老年人开展声乐、舞蹈培训;为全县文艺骨干举办写作培训,邀请知名的专业人士到培训班讲课。2010年,有针对性地增加实用培训科目,对不同年龄、行业人群分别开办声乐、器乐、舞蹈、书法、美术、计算机、写作等培训班,共开办培训班近300期,累计培训学员1.45万人次。

为乡、村两级培训文化艺术骨干人才,每年对全县15个乡镇基层文化专职干事集中举办业务培训,派出专业辅导教师根据各乡(镇)村的文化工作需要不定期地进行定点辅导。2010年,全县有新疆曲子队15支、文艺演出队32个、社火表演队25个,受训群众近万人。

二、文艺创作

1980年,巴里坤始搜集整理汉族和哈萨克族的民间歌谣、故事谚语。1990年后,陆续分别出版发行了汉文和哈萨克文的《中国歌谣集成 新疆卷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分卷》《中国民间故事集成 新疆卷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分卷》《中国谚语集成 新疆卷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分卷》。1980年后,巴里坤先后有多人加入中国作协、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新疆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翻译家协会、新疆翻译家协会、新疆戏剧家协会,陆续出版发行了由许学诚主编的《甘露川文存》(一、二、三集)《乡土知识》,许学诚创作的《沉重的乡土》《可爱的乡亲》《可怜的乡情》《难言的乡音》《东疆春色》散文、短篇小说集和人类文化学著作《爬梳镇西》《人文镇西》《双城镇西》《神话镇西》《丝路镇西》《风情镇西》《故事镇西》《俚语镇西》《歌谣镇西》;汪海涛的长篇小说《逃亡博斯腾》,牛炜、牛彩芹编著的《巴里坤方言俗语》,牛炜编写的《风雨九十年》,李学明编著的《汉韵胡风巴里坤》。萨哈提汗·唐海创作的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集、散文集《金星》《懊悔》《哈斯木巴特》《美丽的八廓街》《北山的冬天》等,杰恩斯·热斯汗创作的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集、散文集、幽默小品集《遥控》《刺草》《白剑》《挣扎》《一匹马惊险记》等,塔帕依·哈依斯汗创作的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集《野马一样的生命》《鸟之歌》,赵德智创作的历史长篇小说《成吉思汗在巴里坤》,骆春明、李学明主编的《巴里坤诗文集》(第一、第二集)等;其它业余文艺创作者20多人在新疆多家报刊杂志上发表小说、散文、诗歌数百篇(首)。许学诚和杰恩斯·热斯汗分别获得获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第二届、第四届“天山文艺奖”。杰恩斯·热斯汗的《遥控》《白刺》等作品获2002年、2004年新疆哈萨克—柯尔克孜文学骏马奖,2008年、2009年新疆青年文学奖。萨哈提汗·唐海创作的短篇小说《金星》获新疆哈萨克—柯尔克孜文学骏马奖,文化电视纪录片《大爱无疆》的制作者杭月华为全国纪录片金奖撰稿人,秦志全的《白滩黑点》在第四届作家报“青青顶杯”全国文学艺术大奖赛评选中被评为金奖。《露天矿的女民工》在第二届“新视野”杯全国文学征文活动中评为小说类一等奖。小说《荒漠浴》获全国小说笔会三等奖。牛顺利的《享受读书》在全国“我和新农村建设”征文中获三等奖,木哈买提汗·恰凯的长诗《无法言喻的人民》获新疆哈萨克—柯尔克孜文学骏马奖。吐尔德·土热思别克的《奥汗拜用生命践行誓言》获第六届全国维哈柯语优秀广播电视节目三等奖。

1985年后,郭吉新等先后加入新疆音乐家协会,居玛创作的歌曲《美丽的巴里坤草原》获2000年中央电视台文艺节目银奖,器乐曲《赛马》获1986年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少数民族音乐比赛金奖。演员古丽帕西1996

年出版录音带《父亲的回忆》;阿曼逐力2003年出版录音带《小泉边》;吾尼尔2004年出版录音带《雨夜》。热扎别克·恰肯一家应邀在新疆电视台(哈萨克语频道)举办家庭音乐会。陈建生收集、整理的“巴里坤小曲子”被列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8年1月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主编的《巴里坤小曲子》2009年由新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创作歌曲《伊吾河 英雄的河》《故乡的老井》等歌曲20余首。郭吉新创作歌曲《春风送来马蹄声》《山恋水来水恋山》等6首,其中冬不拉齐奏曲《赛马》获1986年自治区民族器乐大赛优秀创作一等奖。

2001年以来,歌舞团创作歌曲182首,编排舞蹈1032套,采集的民间歌曲、曲子有165个。

1978—1995年,倪培芝的摄影作品多次在省级报刊上发表,产生一定影响。2000年后,业余摄影爱好者人数有所增加,并先后举办摄影培训班,周生国、彭兴礼、陈俊、陈志勇等的摄影作品多幅在有关画报、报纸、杂志上发表。2010年,巴里坤摄影协会举办“摄影书画展”“老年书画展”,征集160幅书画作品。在地区工会和个体协会组织的摄影赛中,巴里坤选送的五幅作品分获一、二、三等奖。

巴里坤先后出版《巴里坤印象》《巴里坤画册》等摄影图书。

2000年,南园子村农民曹世芝书法作品参加全国世纪之光书法大赛展和爱我中华 弘扬国粹—庆祝新中国成立50周年书法艺术大赛展,分别获得优秀奖和一等奖。倪培坚的水墨岩画作品多被海内外学者收藏。

2008年,郜克彦参加纪念周恩来诞辰110周年书法展作品,被组委会授予金奖。

少儿书画培训受到重视,2009年,巴里坤选送的30幅少儿书画作品参加“艺术之星—全国少儿美术书法大赛”,有8件作品分获二、三等奖。在自治区举办的“第二届‘新城杯春天的故事’新疆少儿书画大赛”中,巴里坤选送的书画作品,有12幅获优秀奖,32幅获铜奖,11幅获银奖,13幅获鼓励奖,4人获园丁奖。

2010年,县一中选送的学生美术作品参加第五届“飞天杯”全国青少年书画摄影展,共获金银铜奖12项;文化馆获优秀组织奖,县一中获艺术教育成果集体三等奖。巴哈提·考克利亚的漫画作品见诸报端。

1980—2010年巴里坤县成为国家、自治区文学艺术协会会员名表

表28-1-6

姓名	性别	族别	出生年月	协会	加入时间	工作单位
倪培芝	男	汉	1936.04	新疆摄影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	1980、1989	文化馆
汪海涛	男	汉	1936.12	新疆作协协会	1981	地区文联
许学诚	男	汉	1946.01	中国作家协会、新疆作家协会、新疆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1982、2008、1992、2008	文化馆
夏木斯·胡玛尔	男	哈萨克	1952.01	新疆作家协会	1985	新疆文联
郭吉新	男	汉	1947.11	新疆音乐家协会	1985	文化馆
巴合提汗	男	哈萨克	1931.08	新疆作家协会	1988	萨尔乔克中学
阿布德勒·塔瓦克勒	男	哈萨克	1961.12	新疆文协会;新疆民间文艺家协会	1993	地区三中
阿达里·哈热巴吐尔	男	哈萨克	1968.12	新疆作家协会	1993	萨尔乔克中学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出生年月	协会	加入时间	工作单位
杭月华	女	汉	1966.09	新疆作家协会	1994	深圳广电集团
陈世悌	男	汉	1938.06	新疆音乐家协会、新疆二胡协会	1995、1998	地区政协
塔帕依·哈依斯汗	男	哈萨克	1963.10	新疆作家协会、中国作家协会	1995、2007	《曙光》杂志编辑
哈里·阿布塔里甫	男	哈萨克	1965.02	新疆美术家协会	1996	地区三中
伊满拜·海巴尔	男	哈萨克	1951.10	新疆作家协会	1996	文体局
巴合提别克·额热扎克	男	哈萨克	1958.11	新疆音乐家协会	1996	文体局
阿勒腾阿依·勿江	女	哈萨克	1964.04	新疆音乐家协会	1996	歌舞团
努尔夏里甫·扎尔合木	男	哈萨克	1950.12	新疆作家协会	1997	地区三中
杰恩斯·热斯汉	男	哈萨克	1968.06	新疆作家协会、新疆戏剧家协会	1997、1998	文化馆
沙亚哈特·买衣热木汗	男	哈萨克	1945.11	新疆作家协会	1998	海子沿乡政府
买来提汗·额格西	男	哈萨克	1959.09	新疆音乐家协会	1998	地区三中
萨哈提汗·唐海	男	哈萨克	1954.04	中国作家协会、新疆作家协会、新疆民间文学协会	1998、2006	文化馆
马合苏提汗·达列依	男	哈萨克	1958.03	新疆作家协会	1998	农业局
那扎尔·司马义	男	哈萨克	1959.06	中国音乐家协会、新疆音乐家协会	1998	新疆歌舞团
马那提·贾尼木汗	男	哈萨克	1972.03	新疆美术家协会	1999	哈萨克民族展馆
哈孜满·卡一满	男	哈萨克	1959.02	中国翻译协会专家	2000	民族出版社
牛顺清	女	汉	1962.05	新疆作家协会	2002	文化馆
努尔夏立甫·扎尔赫姆	男	哈萨克	1951.08	新疆作家协会	2004	地区三中
阿不都哈孜·扎汗	男	哈萨克	1964.09	新疆作家协会	2004	兽医站
哈布丁·我叫拜	男	哈萨克	1972.06	新疆作家协会	2005	哈萨克民族展馆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出生年月	协会	加入时间	工作单位
木哈买提汗·恰凯	男	哈萨克	1958.11	新疆作家协会	2006	党校
秦志全	男	汉	1954.07	新疆作协协会	2006	文化馆
牛顺利	女	汉	1971.07	新疆作协协会	2006	文化馆
哈依热提·司马胡洛夫	男	哈萨克	1972.11	新疆民间协会	2006	地区三中
热扎别克·恰肯	男	哈萨克	1959.07	新疆音乐家协会	2006	文化馆
李学明	男	汉	1947.12	新疆作协协会	2007	科技局
哈那提·热扎拜克	男	哈萨克	1983.05	新疆音乐家协会	2010	八墙子乡政府
夏坎·波克泰	男	哈萨克	1972.02	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学会、新疆作家协会	2010	哈密地区《哈密文学》杂志编辑部
吐赛力汗·伯力班	男	哈萨克	1972.04	新疆翻译协会	2010	翻译科

第六节 展 览

一、大型展览

1984年、1994年在县展览馆分别举办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成立30周年、40周年成就展,两次布展均为10个月左右时间。展览内容涵盖所有行业,展品有图片、文字、模型、实物、沙盘等,内容丰富,制作精美,其中文物展作为永久性展厅得以保留。

二、小型展览

巴里坤举办小型展览每年不少于3次,最多时年展5~6次。有艺术、科普、行业、民俗等,如“县域科技成就展”“迎新春绘画书法展”“巴里坤风情展”“师生情书画、粘贴画、手工艺品、科技小发明展”“‘建行杯’书画摄影大赛展”“‘水利杯’个人书法展”“彭兴礼画展”“世界环境日‘农行杯’绘画展”“我爱边城书画摄影展”“中老年书法比赛展”“手工艺品展”“腾飞的巴里坤—美术摄影展”等。

许多乡镇也不定期举办展览,有摄影图片展览、手工艺品比赛展等。如2007年大红柳峡文化站在本乡两个村举办哈萨克手工艺绣品大赛,有132件作品参展。2010年,奎苏镇建成本镇改革开放成果展厅。

1998年文物管理所成立后,对文物展厅重新布展,展出文物百余件。

2008年5月建成电影《狼灾记》拍摄陈列室,展出现场道具50余件。

第七节 图书发行与馆藏

一、图书发行

新华书店一直是县域内图书发行的主渠道。新华书店以发行中小学教材为主。县域内所有中小学(包含兵团十三师红星一牧场、红山农场和伊吾马场学校)教材均由新华书店供应。2003年秋,巴里坤启动实施国家财政对贫困地区提供免费教材工程,向全县10 377名学生免费发放课本,总价值48.2万元。

2007年1月1日,国家启动“东风工程”和“农家书屋”工程。将优秀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党报、党刊免费送到46个行政村、12个乡镇文化站。2007—2010年,巴里坤新华书店共发放东风工程图书、音像制品、期刊17.8万册,261.2万码洋。向全县61家“农家书屋”赠书8.3万册,计129.8万码洋。

1989—2010年巴里坤新华书店图书发行情况一览表

表28-1-7

年份	发行数量(万册)	金额(万元)	年份	发行数量(万册)	金额(万元)
1989	44	37	2000	59	291
1990	47	45	2001	56	275
1991	47	52	2002	54	273
1992	51	60	2003	59	292
1993	56	70	2004	65	303
1994	56	87	2005	58	298
1995	53	138	2006	56	289
1996	80	210	2007	54	278
1997	59	241	2008	65	308
1998	61	262	2009	66	323(含东风工程)
1999	63	277	2010	69	383(含东风工程)

二、馆藏图书

截至2010年,巴里坤图书馆有藏书5万余册。图书外借、阅览室周一至周日全天开放。借阅采取定期和随机两种方式,对图书馆和基层图书室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2000—2001年,组织馆内人员到地区图书馆、哈密市图书馆学习培训;参加自治区级图书管理培训150人次。

每年举办图书馆服务宣传周活动,在宣传周期间开展读者座谈会、图片展览、知识讲座、送书到基层等活动。在“建设农村文化年”活动中,为乡镇文化站配送农业科技类图书,组织农村服务小组,定期下乡为农民群众服务。

驻巴部队、各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文化站都建有图书室并有一定数量的藏书。

三、数字图书馆

2008年,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首批数字图书馆在巴里坤建成,2009年5月正式运行。数字图书馆有计算机26台,接入10兆光纤。有涉及文学、教育、工农业科技、历史、哲学、医学、旅游、计算机、建筑、金融和环保专业电子图书。

2010年,开办巴里坤文化信息网,网站设立文化动态、非物质文化遗产专栏等10个栏目。

四、报刊阅览室

图书馆每年征订报纸80余种,杂志100余种,涉及政治、文学、经济、法律、科技等各门学科,精选各类期刊报纸以满足不同层次读者的需要。馆内设有30个阅览座位供读者阅读。

第八节 文物

一、文物保护单位

(一)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大河古城位于大河镇东头渠村南,是哈密地区规模最大保存最完好的唐代遗址,2000年,公布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至2000年,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南湾古墓葬、兰州湾子遗址、草原石人及大土墩、东黑沟遗址、唐朝破城子、汉城遗址、满城遗址、仙姑庙遗址、地藏王菩萨寺遗址、塔尔阿特玛扎尔共10处。

(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共87处,分三批命名。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遗址有海子沿石房遗址、卡子湖石房遗址、拱拜孜青疙瘩遗址、李家沟石疙瘩山遗址、南湾青疙瘩遗址、东黑沟化石台子古建筑遗址、冰沟塔遗址7处;古墓葬有雄(库)合尔石桩墓地、大黑沟化石台子古墓地、大泉湾村古石棺墓地3处;古建筑有自流井村古城、岔哈泉烽燧、三塘泉烽燧、四塘泉烽燧、石板墩烽燧、东庄子烽燧、石板墩烽燧、大墩村烽燧等30处;石窟寺及石刻有南富宁安碑、保安碑、西黑沟多凌告示碑、冰沟多凌告示碑、兰洲湾子岩刻画、八墙子岩刻画等13处。

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有王善桂家古民宅、韩老泉家古民宅、张钧家古民宅、刘宗贤家古民宅、赵松石家古民宅、清代粮仓、老油坊、白万忠家古门楼等16处;石刻及其他有原文庙内榆树、王善桂家榆树、原老君庙内榆树、地藏寺内榆树等17处。

第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古遗址有李家湾遗址、五场沟遗址、葫芦沟遗址、大马圈沟遗址、五沟遗址、李家沟遗址等24处;古墓葬有黑沟梁墓地、红沟墓群、葫芦沟墓群、小马圈沟墓群、小黑沟墓群、西黑沟墓群等34处;古建筑有蔡余千家古门楼、陈志齐家古民宅、汉城东街清真寺3处;石窟寺及石刻有弯沟岩刻画、小黑沟岩刻画、森塔斯乔克岩刻画、五沟岩刻画、岳公台岩刻画、冰沟岩刻画等13处;近现代重要历史遗迹及代表性建筑有萨尔乔克像塔、地道沟仓库遗址、东坎儿井、西坎儿井、南梁坎儿井、牛圈湖1号、2号、3号坎儿井等13处。

二、馆藏文物

截至2010年底,巴里坤县馆藏文物及标本共计195件,其中定级文物25件:国家一级文物1件(任尚碑)、国家二级文物2件(田峻碑、石人)、国家三级文物22件(石器、铜器等)。文物展厅展出文物89件(石器、铜器、铁器、木器、人骨等),征集文物38件(家具、铜器、瓷器等)。

三、遗址发掘

1984年,新疆考古研究所对兰州湾子遗址群进行发掘,出土陶器、青铜器、铁器等,同时出土的还有17具人体骨骼。经专家认定,为3000年前遗物。同年,在对奎苏南湾古墓葬群的发掘中出土的骨器、陶器、青铜器、铁器等大量文物,同样被认定为2500~3000年前遗存。

2003年12月,在牛圈湖发现动物化石残片。2004年经自治区文物管理局矿产研究所对县境内脊椎动物化石进行鉴定,确认为距今1.3亿年前的恐龙化石。

从2006年起,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与考古学研究中心、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对石人子黑沟古遗址进行考古发掘。发掘石筑高台1座,石围居住基址4座,墓葬12座。此次对石围居址的发掘,在国内尚属首例。石筑高台是古代游牧民族高等级祭祀活动的重要场所。根据对石筑高台等遗迹的考察和发掘看到的文化层遗迹跟出土的陶器、骨器、铜器、铁器等文物以及牛羊马牲畜,尤其是人牲现象的发现,证实这是一处规模较大、内涵较丰富,具有代表性的古代游牧文化大型聚落遗址。应是汉代北匈奴夏季王庭。此次考古发掘,被评为2007年度中国十大考古发现之一。

四、文物保护

由于政治氛围和自然剥蚀以及民众文物保护意识淡薄等原因,巴里坤地表建筑遗址文物破坏严重。1950—1976年,破败损毁的庙宇有20余座,人为拆除的有20余座,其中山陕会馆、山西会馆、鲁班庙、龙王庙、城隍庙等都是建筑结构完整,庙舍完备的庙宇。汉满两城城墙损毁也较严重,“深挖洞、广积粮”时期,城墙下多处挖掘地道、猫耳洞,县建筑公司在汉城北城墙东段修建砖窑,取城墙土烧砖,不少居民挖城墙土打土坯。

1978—1985年,文物保护工作由县文化馆1名副馆长负责,文物保护取得一定成效。1985年后,文物保护工作由文化局负责,加强文物保护宣传,与城建、土地管理、公安部门联手加大保护力度。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规定在保护范围内不得修建其他设施和挖掘取土,对破坏文物行为进行坚决制止直至予以处罚。

1996年,文化局从自治区文物局争取到4万元维修资金,同时向全县群众发出倡议请求捐助。不少群众自愿捐资,共筹集善款3万余元,将地藏寺大殿进行了抢救性维修。1998年7月,巴里坤县成立抢救文化遗产理事会,印制宣传册2万余份,在乌鲁木齐—哈密—巴里坤之间进行广泛布施活动,至2000年共筹集企业、机关单位、爱心人士捐助资金和物资57万余元,县财政投入114万元,对地藏寺和仙姑庙进行第一期维修工程,完成地藏寺内的凉亭、东西厢房,仙姑庙前亭、日光楼、月光楼、照壁等的维修。

2002年1月9日,颁布《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境内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全县提高文物保护意识,加大文物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破坏、盗窃、贩卖文物等违法行为。2003年,县财政投资50万元修复汉城得胜门城楼,同时搬迁汉城西城墙西侧保护区内46家住户,停种耕地9.33公顷。

2004年,县人民政府向大河镇干渠村在大河唐代古城墙保护区内耕种土地的村民付停耕补偿费1万元,耕地停耕,古城四周架设围栏。2005年,自治区文物局投资120万元对地藏寺大殿、倒座观音阁、仙姑庙东、西厢房进行修复。2006年,县财政投资148万元,社会募捐资金32万元,完成地藏寺、仙姑庙的山门、戏台、金瓜吊桥的修复,修建停车场、展厅、厕所等附属设施。安装监控设备,复制寺庙内木质楹联,完成展厅的装修布展和院内自来水安装。

2007年,对拆迁区内王光英家古门楼、赵松石家古门楼、白万忠家古门楼整体搬迁到榆树巷内,投资11万元铺设榆树巷卵石道路。维修清代粮仓8座,修复廨神庙,将清代粮仓打造为屯垦博物馆,展出屯垦文物168件。拨维修费4600元,修缮兰州湾子倪泽恩家古门楼。县政府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河

古城保护范围予以认可,保护范围划定为28.79平方米。投入42.5万元完成唐代古城防护网、防洪堤坝、标志牌、参观路面等设施建设。县文物局配合公安局刑警队抓获盗掘古墓和非法交易文物犯罪嫌疑人3人;破获1起文物盗掘案,收缴盗掘文物(铁器)1套。

新疆安达孜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测量巴里坤汉、满两城古城墙遗址,编制《汉、满两城危险城墙抢险加固维修方案》。自治区文物局下拨15万元城墙抢险加固资金。对汉城两段危墙共计38米作抢险加固,对蒲类海大酒店西北处135米城墙设置围栏。2009—2010年,修复岳公台下心月和尚及其弟子浮屠共6座,修复仙姑庙大殿、冰沟宝塔等。

2006—2010年,树立26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说明碑,办理地藏寺、仙姑庙等保护单位的土地证,与各乡镇场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设立大河唐城文物管理处。陕西紫光智能发展有限公司对大河唐城进行调查测绘。自治区文物局委托该公司作大河唐城安防设施计划项目。

2008年,完成地藏寺东凉厅、西厢房、大殿、仙姑庙月光楼、武圣殿、文圣堂塑像143尊。2009年8月,东天山古遗址保护项目启动仪式在北京举办。2010年,完成了富宁安碑厅、保安碑厅和古城街牌楼修建,对南山庙遗址进行围栏保护,修缮清代粮仓4座,修复大河老油坊,完成仙姑庙大殿二十孝图场景塑像。2010年10月,孙膑庙修复工程开工。

五、文物普查

2007年8月,巴里坤县继哈密地区之后成立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县文物局有3人参加自治区文物局组织的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培训班学习,之后全面开展县域文物普查。9月30日,由西北大学专家团队带领,由全疆各地区的36人组成普查组,对巴里坤县第二次文物普查结果进行部分复查。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底,完成第三次文物普查第二阶段的工作。地区文物局派专人指导、协助普查。普查中对原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139处进行复查,新发现文物点51处,包括古代遗址14处、墓葬23处、岩画10处、烽燧1处、近现代遗址2处、“文化大革命”中毛主席像塔1处,其中新发现的石人子乡小黑沟村东南的古墓葬、红山口遗址等具有重要研究价值。

六、文物考察

1978—2010年,先后有国内外10多个考古单位的专家学者到巴里坤进行考古、文物考察。西北大学文博学院、西北经济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昌吉学院、甘肃嘉峪关文物景区管委会、敦煌研究院等有关专家学者多次来巴里坤考察。日本早稻田大学冈内三真教授,日本奈良考古研究所小栗明彦、冈林孝作、奥山诚义、桥本裕行一行,美国洛杉矶博物馆文物专家,巴西古脊椎动物研究院教授亚历山大,意大利东方大学教授戈依等多国文物专家先后来巴里坤考察。

自治区领导杨刚、吐鲁番地区文物局局长、著名影视导演田壮壮、著名表演艺术家李雪健等也先后进行考察。哈密电视台、新疆电视台等多家媒体多次作拍摄宣传报导。

第九节 文化市场

一、文化市场种类

(一)奇石市场 巴里坤奇石主要有玛瑙、风凌石和硅化木等。2000年之前,县内几乎无奇石经营户,奇石大都外流。2000年,巴里坤始有奇石商店。2005年,奇石商店快速增加。2010年,有奇石经营户15家,门面大多开在汉城南门一带,初步形成奇石市场。2010年成立巴里坤奇石协会。

(二)音像市场 1991—1996年,磁带、录像带出售大都由百货商店兼营。1997年出现两家音像个体经营户,到2003年增至20余家。之后随着计算机网络的普及,音像经营户逐年减少,至2008年有5家。1996—2000年有放像厅6家,至2004年全部关停。

(三)网吧 2000年,巴里坤有网吧3家,2001年有5家,2002年有6家,2003年有10家网吧,2004—2010年有7家。

(四)歌舞厅、酒吧、冰吧、个体书店、个体复印店 2003年以前歌舞厅基本数量为5家,2003年后逐渐过度为酒吧。2005年酒吧8家,2010年歌舞厅3家、酒吧冰吧6家。1995—2010年,有1家个体书店。

(五)其他种类 县印刷厂成立于1972年,2005年倒闭。1998年出现1家个体装潢彩印部。1999年出现打字复印店,2003年达到15家,2004年起逐渐减少。2010年,巴里坤县登记注册从事打字、复印以及电脑耗材,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及配件零售的个体工商户11户。

二、文化市场管理

文化产业个体经营户包括录像厅、歌舞厅、酒吧、书店、装潢彩印、网吧、台球等,必须首先在县文化市场稽查队办理登记,经检查符合营业规定办理营业许可证后方可营业。对文化市场的管理,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文化市场稽查大队为主、工商局、民宗局、公安局、教育局、城建局、广电局等多家共同参与执法、监督。建立统一组织、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整治工作机制。运用科技手段管理文化市场,实现技术监管和人工监管的有效结合。坚持完善日常检查和定期巡查制度、重大处罚决定备案和抄告制度、举报查实与举报奖励制度。设立县“扫黄打非”办公室。文化市场稽查队专项整治活动与日常工作结合,净化文化市场。至2010年,累计查处盗版光碟2000余盘、盗版及口袋本书籍1000余本,查处无证经营15家,处理违规文化经营户100余家次。

第二章 广播 影视

1950年,镇西筹备建设广播收音站。1951年新疆省人民政府配发2台直流收音机,由县委宣传部负责收听记录新闻等有关内容,再刻印转发。重要广播节目组织相关人员到收音站收听。1956年开始筹建县广播站,1957年7月1日广播站建成并正式转播新疆人民广播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节目,架设广播线路或利用电话线路对较近农村传送,县域内多数乡村安装有小喇叭。1966年,县城周边社队都能收听到广播节目。1970年,农村实施小喇叭入户工程。家庭电子管收音机、半导体收音机开始普及,多数群众能及时收听到广播节目。

镇西人第一次看有声电影在民国28年(1939年),苏联红军八团为盛世才省军骑兵32团官兵放映电影时“搭便车”见识的。1950年,解放军第六军电影队为群众公映多次。1951年,新疆文化厅电影队专程来镇西县放映电影。1955年,巴里坤组建电影队。1959年建成县电影院,1960年1月正式营业。到1974年,全县有农村放映队37个。1984年,巴里坤电视差转台建成并转播电视节目。

第一节 机构

一、广电局

1984年9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广播电视局(简称广电局)成立,11月建立巴里坤电视差转台。1993年11月成立有线电视台。1995年,广电大楼建成,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1996年8月成立有线广播电视

台。2009年1月成立广播电视台,广电局改称巴里坤广播电影电视局。由广东援建的巴里坤县影视播控中心建设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2 122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包括办公室、播音室、编辑室、演播室、演艺大厅、无线、有线前端机房及其附属设施。2010年10月,局址由汉城东街迁至汉城西街。2010年底,局内设有办公室、新闻部(2010年前为总编辑室)、技术网络部、节目传输部、广告节目部、影剧院,有干部职工57人。

1984—2010年巴里坤县广电局负责人名表

表28-2-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苏世杰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4.11	初中	党员	局长	1984.11—1992.09
何国栋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1.11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3.09—2002.05
白文	男	汉	甘肃通渭	1965.02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3.01—2008.01
赵海燕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71.04	大学	党员	局长	2008.01—2009.03
胡小梅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61.03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9.11—

二、8102台

8102台是自治区810工程立项的19个中波转播台之一,是810工程建成的第二个中波转播台,1981年开始筹建。1982年完成建设并于10月投入试运转,1983年4月正式开始转播。8102台是全额事业单位,位于巴里坤镇天山路123号,占地面积1.1万多平方米。2010年,8102台共有职工30人,在职25人。

1982—2010年8102台负责人名表

表28-2-2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李澍荣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3.12	中专	党员	台长	1982.05—1984.04
张铭昱	男	汉	山东昌邑	1949.11	中专	非党	副台长 (主持工作)	1984.04—1992.10
何国栋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1.11	大专	党员	台长	1992.09—2000.10
王海龙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2.01	大学	党员	台长	2000.11—
							书记	2009.08—2010.06
吕海民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04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1.02—2009.07
郑玉琪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09	大专	党员	书记	2010.06—

三、电影公司和影剧院

1971年,在电影院基础上成立电影管理站,负责县域内电影放映和全县电影管理,属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到1980年,全县有43支自收自支农村电影放映队。1984年,电影管理站分设为电影公司和影剧院。农村电影队维持原数。县电视台建成开播后,电影放映滑坡,各农村电影放映队逐步自行解散。1993年,电影公司和电影院重新合并为影剧院。1994年,成立两支国办农村电影放映队,4名放映员工资由国家承担。1999年,影剧院职工工资差额部分由县财政予以部分补助。2009年,影剧院归属县广播电视局管理,单位性质不变。

2010年年底,影剧院共有职工7人。职工社保金和退休职工医疗保险金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影剧院7名退休职工从当年6月起,享受医疗保险。在职职工8人工资标准按照政策予以调整,社保金足额补交。

第二节 广 播

一、设施设备

8102台有边宽0.5米、高76米塔桅式中波发射天线2座,边宽1米、高102米塔桅式调频发射天线1座,80功率变压器1部,125千伏安变压器1部,建筑面积184.8平方米的发射机房1栋,建筑面积36.26平方米的配电室1栋,建筑面积227.2平方米的行政办公室1栋。

发射机房设备有型号为FW-1000-Ⅱ1KW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1部、型号为TS-01C全固态中波发射机、型号为GZ-G1K-Ⅱ1KW全固态中波广播发射机、COSH1P数字卫星接收机各3部。DNS398卫星数字接收机2部,TL7421AUDIOSMTCHERSDSBUTOR3部四选一,DRAWERMX30型2部音频信号处理器。型号为HS54608音频立体声处理器1部、TL74SERIESAUDIODISTRIBUTOR音频分配器、TL7424AUD1016路声道设备、DGN-16D16路彩条机、TA-V9933功放器各1部。CO-EDIFIGE分配放大器2部。HPDESJET3473打印机、ADVANTECHGON工控机、微机自动控制管理计算机、监视器、UPS不间断电源、SBW(W)K微机控制无触电交流稳压器、SVC15KWA三相分调全自动交流稳压电源、主、备电源切换柜各1台。660低压配电柜、GCS配电柜各2台。中星9号卫星接收天线、鑫诺3号卫星接收天线、亚太6号卫星接收天线、中星6B卫星接收天线、哈尔滨电子仪器厂生产的调幅广播测试仪、SEC/D1V示波器、G17250HA2假负载各1台。SK45-G/SK45Z-G卫星接收天线2部。

二、有线广播

1978年,县广播站在大河、三塘湖、奎苏、萨尔乔克、石人子、花园6个公社相继建立广播放大站,架通县城至上述各公社的广播专用线路。至1982年,全县实现广播“村村通”,广播站对全县有线广播线路不断维修,保证喇叭音质音量达到指标要求。全县有喇叭8361只,为历史最高纪录。1985年6月,县广电局50瓦调频发射台正式使用,有线广播信号传输通往除下涝坝乡、大红柳峡乡外的其他乡镇场。1987年,全县村民广播室15个,有线广播专线212.4千米,入户喇叭5693只,入户率54%。1986年,广播站开始组建村民广播室,巩固和发展农村有线广播,使滑坡的有线广播得到回升。到1990年年底,全县入户喇叭发展到7100只,占全地区喇叭总数的70%,入户率68.7%。

2007年5月1日,哈密人民广播电台《哈密之声》在巴里坤正式开播。

三、无线转播

1978—1984年,县域内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疆人民广播电台节目转播和本县自办节目有线转播工作

由县广播站负责。1985—2010年,广电局转播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音乐之声》《中国之声》,新疆人民广播电台哈萨克语、维吾尔语广播节目,哈密人民广播电台《哈密之声》共5套调频广播节目。覆盖巴里坤县城、大河镇、花园乡、石人子乡及海子沿乡和八墙子乡的部分村庄,收听人口6万余人。

8102台主机担负转播中央一套广播节目、新疆汉语广播节目、新疆哈萨克语广播节目的任务。自2000年上划后,8102台的转播一直与中央一套节目、新疆汉语节目、新疆哈萨克语节目实行同步全天候一次播出。中央1套节目每天自4时至次日1时30分时,新疆汉语冬春季每天自7时30分至次日2时,新疆哈萨克语冬春季每天自8时至次日2时。新疆汉语夏秋季每日7时至次日2时,新疆哈萨克语夏秋季每日7时30分至次日2时。每周二中午各套节目16—19时为停机检修时间,周四16—19时、为新疆汉语、新疆哈萨克语例行检修时间。每年累计完成转播2万余小时。

2007年,8102台被评为新疆广播电影电视局节目传输中心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第三节 电 影

一、设施设备

1982年之前,影剧院在汉城西街,建筑为土木结构。1982年国家投资200万元,在汉城东街新建面积为2200平方米的影剧院;新影剧院配备有两台35毫米松花江型放映机。2002年,国家文化部在全国实施“2131”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县影剧院新配1辆2020电影放映车和9部16毫米、1部35毫米电影放映机,在农牧区流动放映。至2004年放映100多场次,观众达4万人次。2004年,县财政出资对影剧院进行全面改造,更新电影院内部舞台音响、灯光等设施。2010年对影剧院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改造,舞台灯光、地毯同时更新。影剧院内设684个座位,是全县集电影放映、文艺演出、重大会议为一体的文化活动场所。此外,影剧院拥有4部0.8k农村电影放映机,1辆依维柯放映车。

二、发行放映

1984年之后,电影放映下滑,影片发行逐渐停顿。20世纪90年代至2001年电影基本停止放映。2002年,国家广电总局启动“2131”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后,电影放映成为农村牧区公益活动。2009年起,国家每年发放农村电影放映补贴,影剧院每年完成农村电影放映任务500余场。

第四节 电 视

一、网络建设

巴里坤县有线电视网络始建于1993年12月。传输线路初期为300兆,后更换为550兆,2000年达到750赫兹。到2008年,有线电视主干线总长174.5千米,开通有线电视节目36套,城乡有线电视用户4000余,覆盖县城、花园乡、石人子乡和奎苏镇的部分村组;有线数字电视节目125套,用户1500多。2010年,完成14千米的县城有线网络主干线路光纤化改造工程,增加20个光接点,全县形成卫星地面接收、无线转播、有线广播电视、数字电视、调频广播相结合的广播电视覆盖网。县城新安装数字电视用户370户;完成新建居民小区数字电视入户接线350户。全县有线电视用户5180多户,其中县城3500户,奎苏镇800户,石人子乡400户,花园乡280户,三塘湖乡200户。到2010年全县有HFC光电混合网络干线100多千米,有线电视网络通过HFC网络传输,各乡镇由县广电局网络部机房1550纳米、1330纳米光传输系统传输。传输系统内有模拟和数字两种信号。传送有线数字电视节目122套、广播节目19套,覆盖用户8000余户。播出有线电视

节目36套。无线数字和有线数字电视节目48套,新疆广电网络有线数字电视125套。

二、电视转播

1984年11月,县广播电视无线差转台建成,初期有差转6.2米卫星地面接收站1座,120米拉线铁塔1座。转播中央电视台6频道、2频道和12频道的300瓦、1000瓦电子管电视发射机各1部。2003年,原有电子管发射机更新为300瓦、1000瓦全固态电视发射机。增建4.5米卫星接收站1座。2003年前,县无线转播台转播中央电视台一套、新疆电视台汉语一套、哈萨克语三套电视节目,覆盖城镇、大河镇、花园乡、石人子乡及海子沿乡和八墙子乡部分村庄,收视人口约5万人。

2007年,县财政出资50万元,实施无线数字电视工程,设备于10月初安装完毕并进行试播。有效覆盖巴里坤城镇、大河镇、石人子乡、花园乡、八墙子乡。同年,农村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简称中央大功率覆盖工程)在巴里坤电视台新增DS-15(3000瓦)电视发射机1部,转播中央七套电视节目。88.5赫兹(200瓦)的调频发射机1部,转播中央一套广播节目。建设100米自立塔,在奎苏镇新增2部DS-3(100瓦)电视发射机,转播中央一套、中央七套电视节目,增加1部调频发射机转播中央一套广播节目。建设60米拉线塔。总投资约215万元,全部由国家投资。工程解决了边远农牧区广大农牧民“听广播难、看电视难”的问题,有效覆盖海子沿乡、大河镇、石人子乡、花园乡、黄土场开发区、化工区和萨尔乔克乡、奎苏镇、八墙子乡的大部分地区。有效覆盖人口约7万余人,使广大人民群众收看到36~42套清晰、稳定、丰富的广播电视节目。2008年,建成奎苏镇电视中继站。2009年,建成黄土场无线数字电视中继站,覆盖海子沿、黄土场开发区、博尔羌吉镇、萨尔乔克乡。传输48套节目,电视用户3000多户。

到2010年,无线转播台转播中央电视台一套、七套电视节目和新疆电视台三套哈萨克语电视节目及新疆一套汉语电视节目。全县农牧民免费收看有线、无线数字电视节目,受益群众2万余人,全县实现无电视、广播收视、收听盲点。

20世纪80年代的14、16英寸黑白电视机陆续被大屏幕彩电取代。数字电视节目由哈密网络公司传输新疆广电网络122套电视、19套广播节目,由哈密网络公司进行收视管理。

三、自办节目

(一)广播自办节目 1980—1990年,广播自办节目为有线广播(小喇叭),开办巴里坤新闻节目,每日3次(早、中、晚),每次30分钟,(汉语15分钟,哈萨克语15分钟)。1991—2005年广播自办节目升级为调频广播。开办的栏目有:周一为新闻时政节目,周三为对农节目,周五为普法园地,周六为文艺节目,周日为蒲类之声板块节目,是一档综合类节目,内容有:时事新闻、生活小常识、科技知识、天气预报、奇闻趣事等,节目时长均为30分钟。从2006年开始,自办节目停播,改为转播哈密人民广播电台哈密之声。

(二)电视自办节目 1993年,开办巴里坤县一套汉语、一套哈萨克语节目,节目录制后通过录转台播出。1996年以后通过有线、数字频道转播,同时经无线发射可使偏远农牧区接收。每周一、三、周21时30分首播汉语和哈萨克语《巴里坤新闻》,23时15分、次日14时重播《巴里坤新闻》;周六、周日播出《农牧天地》栏目,每日有《广告信息》和《天气预报》栏目。2009年《巴里坤新闻》实现日播(星期六、星期天除外)。新闻节目开办以来,不断进行改版,开设不同栏目。先后开设《时政快报》《经济动态》《今日视点》《政策信息窗》《希望的田野》《草原风情》《30年城乡巨变》《热点追踪》《共同走过2010》《身边的感动》《记者走基层》《热爱伟大祖国 建设美好家园》《共铸文明》《军民鱼水情》等50多个栏目。

1978年6月,巴里坤广播站获自治区科技先进集体称号和科技成果奖。1983年,县广播站和大河公社放大站被评为地区和自治区先进单位。2000年,广电局进入自治区精神文明单位行列,2003、2006、2009年,连续通过自治区文明单位复检。2002年,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视协农村电视委员会首届“由佳杯”

千县工程暨经验交流会上,广电局被评为千县工程协作台先进单位。自1978年以来,先后有2名工程技术人员获国家级、自治区级广播电视技术维护先进个人、“村村通”建设工作先进个人称号,有3人分别被评为地区优秀党员、三八红旗手、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第三章 史 志

巴里坤修志工作始于清代末期。清光绪三十一年(1906年),镇西厅训导高耀南、后补训导孙光祖编纂完成3万多字的《镇西厅乡土志》。民国34年(1945年),镇西县组织人员编写出1.3万字的《镇西县兵要志》,全书分18个条目和总论,主编不详。民国35年(1946年),镇西县长林岳玉组织文献委员会部分人士编写3万字左右的《镇西县志》,由易升骏主笔。民国37年(1948年),国民党军178旅骑兵团驻防镇西时,编写《镇西兵要志》。1977年,政府委托郑成嘉编写《巴里坤县志》,至1978年完成10万字初稿。1984年,成立史志办,史志工作有序健康发展,取得显著成绩。

第一节 机 构

1983年4月,巴里坤成立县志编纂领导小组,下设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志编纂办公室(临时),抽调4人开始工作。1984年11月,巴里坤成立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下设中共巴里坤自治县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与县志编纂办公室合署办公,简称史志办,定编4名,是县委直属事业单位,级别为正科级。2009年,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更名为党史研究室,仍与县志编纂办公室合署办公,简称史志办,编制增为5名。

1983—2010年巴里坤县史志办负责人名表

表28-3-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张建国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7.03	中专	党员	主任	1983.04—1998.12
倪泽仑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0.02	大学	党员	主任	1999.08—

第二节 地方党史工作

一、《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地方组织史资料》编纂

1986年,巴里坤县委组织部、史志办和县档案局联合成立编写小组,开始编写《中共巴里坤县地方组织史资料》,1987年4月完成初稿,1994年7月由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主编张建国,字数25万。书中主要收录1949年10月至1987年12月巴里坤县党组织、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企事业等6个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名录。

二、《中国共产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历史大事记》编纂

1994年,启动《中国共产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历史大事记》的编写工作,1998年7月出版发行(内部发

行)。主编张建国,字数10万,收录了巴里坤县1949年9月至1997年12月中共历史大事。

三、《中国共产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简史》编纂

2002年5月,启动《中国共产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简史》编纂工作,2004年6月由新疆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主编倪泽仑,字数18万,主要记述中国共产党在巴里坤团结带领各族人民革命、建设、改革开放的历史。2006年,此书获新疆党史系统优秀成果三等奖。

第三节 地方志工作

一、县志编纂

(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志》编纂 1983年4月,巴里坤县启动修编县志工作,1993年4月由新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主编,张建国,字数110万。书中记载了巴里坤有史以来到1985年间的自然、社会、人文、历史等方面的情况,是巴里坤有史以来最全面系统反映县情全貌的百科全书,1993年获全国新编地方志优秀成果二等奖。

(二)续修县志 2007年6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志》(1978—2010)续修工作启动,由史志办负责编写。当年,史志办列出收集资料的提纲,并征求哈密地委史志办和自治区地方志编委会的意见,根据意见修改提纲后,开始收集资料,至2010年,收集到资料100万字左右。

二、年鉴编纂

2007年,巴里坤县启动《巴里坤年鉴》的编辑工作。经县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巴里坤年鉴》编撰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担任组长,县长及分管史志工作的县委常委、副县长担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史志办。《巴里坤年鉴》由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史志办编纂,是全面、系统、真实地介绍巴里坤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基本面貌和基本情况的地方性综合年鉴。2007年12月,《巴里坤年鉴》(2007)由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主编倪泽仑,字数50万,获自治区第五次新编地方志、年鉴优秀成果优秀奖。自2007年起,每年出版1期年鉴,至2010年,出版4期,均由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三、专业志编纂

(一)《巴里坤政协志》编纂 2004年4月,巴里坤县启动修编《巴里坤政协志》工作,2005年10月出版发行(内部发行)。书中记载县政协1955年9月至2005年5月的发展情况,主编周玉谋,字数20万。

(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第一中学志》编纂 2005年,巴里坤县启动修编《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第一中学志》工作,2006年8月出版发行(内部发行)。主编倪泽仑,字数12万。书中记载了巴里坤县一中1906年建校至2006年间学校发展、变化,学校规模、教师、学生等等情况。

(三)《海子沿乡志》编纂 巴里坤县海子沿乡2005年启动编写《海子沿乡志》(哈萨克文)工作,2008年出版发行,主编艾力木拜克·马木尔拜克,字数20万。书中记述海子沿乡自然环境、人文、历史、社会经济等方面的情况。

四、其他地情资料编纂

(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概况》编纂 2005年6月,巴里坤按照国家民委的统一部署,启动《巴里坤哈

萨克自治县概况》的修订工作,由县长斯德克·苏里堂别克主持,史志办编辑修订,民宗局配合开展工作。2009年5月,由中央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此书在原《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概况》的基础上修订,增加改革开放以来巴里坤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新内容,下限至2004年。主编斯德克·苏里堂别克、叶尔江·胡斯满,字数27.4万。

(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乡土知识》编纂 2000年年初,巴里坤启动《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乡土知识》编写工作。从机关、学校抽调14人组成编写组,搜集资料,进行编写。当年12月,出版发行(内部发行)。主编许学诚,字数8万,记述政治、地理、历史、资源与发展、民族团结、英模人物以及乡土文化等方面的乡土知识。

第四章 档 案

民国时期,镇西县国民政府、国民党县党部都设有档案室,从而使镇西县一部分历史档案得以保存,成为研究民国地方史、少数民族史的重要史料。1956年,巴里坤县委、县人民政府分别建起档案室。1959年1月,建立县档案馆,隶属县委办,工作人员3名。当年,全县27个单位有23个单位完成建档清档工作。1978年修建新馆,档案管理逐步规范。1985年,全县有各乡镇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档案室106个。

第一节 机 构

1978年,档案馆隶属县委办,有6名专职工作人员。1980年7月设立档案科,科馆合一。1987年档案科、馆分设,档案科长1人、工作人员1人,档案馆长1人、工作人员4人。1991年档案科改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档案局(简称档案局),局、馆仍分设。1998年,局馆合一,有编制9名。2005年,档案局(馆)由原馆址搬迁至西街原文化馆办公楼。馆内“八防”设施齐全,配备计算机7台、复印机、打印机各2部,传真机、数码相机、摄像机、扫描仪各1台和档案系统管理软件等办公设备。档案局(馆)是中共巴里坤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直属的科学文化事业机构,2006年档案局(馆)参照公务员管理,同年经县委、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巴里坤县现公开文件和利用阅览中心,档案局被县委正式命名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8年定为自治区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

2010年,档案局(馆)内设办公室、法规业务指导科,管理科、编研科、技术保护室。在职人员12人。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室兼职管理人员95人,乡镇场、社区档案室兼职管理人员60人。行政村档案室兼职档案员53人。

1978—2010年巴里坤县档案局(馆)负责人名表

表28-4-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郑志丰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5.05	初中	党员	馆长	1973.04—1979.09
凌国芳	女	汉	江苏扬州	1937.05	初中	党员	馆长	1979.09—1982.05
门秀珍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44.08	初中	党员	馆长	1984.03—1988.08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李存旺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6.08	中专	党员	局长	1984.10—1993.02
吴桂芳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58.12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3.02—2002.05
郑玉江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07	在职研究生	党员	局长	2002.05—

第二节 馆藏与存档

一、馆藏档案

(一)概况 截至2010年年底,巴里坤县档案馆馆藏档案108个全宗,26 031卷,10 487件,照片档案1 749张,底图1 370张,实物档案5件,光盘12张,资料5 094册。

(二)历史档案 有1个全宗汇集,主要是国民党县党部、县国民政府等16个单位形成的档案材料,已抢救154卷,待抢救的有8 000余卷(件)。反映了民国时期镇西县的政治、军事、工农牧业、交通、水利、文化、科技等历史状况。

(三)现行档案 是1950—2006年县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共105个全宗,36 518卷(件),是馆藏的主体。反映新中国成立以来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等历史状态,记载自治县工业、农牧业、文化、教育、科技、交通运输以及乡镇企业,旅游观光、招商、援疆等方面的情况。

(四)声像档案 共14册1 749张。有历届党代会、人代会、政协召开情况记录,有40年县庆、50年县庆、冰雪节、旅游观光等重大节日活动过程记述,有党和国家、自治区领导人视察巴里坤和上级业务部门检查工作的照片、光盘。有档案馆业务工作和电影《狼灾记》拍摄现场照片等。

(五)诉讼档案 是1950—1979年民事、刑事诉讼档案和检察诉讼案卷,共两个全宗3 175卷。

(六)科技档案 共1 370张(底图)。

(七)专门档案 包括会计档案725卷;工业普查档案11卷宗;人口普查档案12卷;土地草场纠纷专卷30卷;落实政策专卷23卷;还有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调配、任免、表彰、工资待遇、离退休人员档案;企业租赁承包、职称评定档案;去世干部人事档案;本土著名人士和援疆干部名人档案;巴里坤县受上级表彰的锦旗、奖状、牌匾、奖杯等实物档案。

二、基层存档

2010年,全县有机关档案室95个。共保存文书档案36 505卷,36 037件,照片档案5 292张,录音、录像档案329盘,底图1 461张,各类资料1 230册。其中科技档案资料存放在城乡建设局和各乡镇场等相关单位档案室。有城建档案926卷(盒),富民安居工程档案7 263户,水利工程档案560卷(盒)。公安、人事、诉讼、病历、婚姻、公证、社保等民生专项档案,存放在相关单位档案室,共58 770卷。全县15个乡镇(场)均有档案室,共保存各类档案5 288卷,13 999件,声像档案351盘,照片档案2 218张,底图26张,电子档案471盘,资料16 078册。53个行政村也均有档案室,共保存各类档案996卷,1 462件,声像档案364盘,照片档案295张,资料3 804册。社区档案室6个,共保存各类档案7卷,1 361件。

三、馆藏资料

2010年,馆藏资料5 094册,包括经典著作、政策法规选编、统计、人事手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志》《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组织史资料》《中国共产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简史》《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地名图志》等图书的检索工具和编研资料及报刊、期刊以及和档案有关的杂志、工具书等。

第三节 档案管理

1978年以来,在档案管理中,贯彻执行国家档案局8号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村档案试行办法》,不断加大档案业务指导监督力度,提高案卷质量。档案管理工作以基层档案工作为切入点,开展全县范围内的机关档案室规范化建设和档案馆目标管理工作,内容包括档案的收集、整理、价值鉴定、保管、编目、检索、统计、编辑等,为研究档案提供便利。档案局每年委派专业人员参加上级档案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有30人次受训。同时每年举办基层档案管理员培训,先后办班20期,受训人员600余人次,受训率100%。不断补充专业人员到档案部门工作。按《机关档案室规范化建设和档案馆目标管理条例》,县检察院、公安局、法院、国税4家单位档案室达到自治区一级目标管理;原工商银行、教育局、邮政局、财产保险公司、农行、公路段、人行等单位达到自治区档案目标二级管理,城镇4个社区档案室达到自治区合格标准。

2000年以来,强化编制检索工作,编制各类检索工具20余种,集编研资料6万字。编制各类目录479本,其中文书案卷目录229本,科技档案目录13本,会计档案目录37本,照片档案目录14本,全引目录149本,专题目录8本,重要文件目录6本,开放档案目录3本,归档文件目录20本。有现行文件目录以及全宗介绍,全宗名册,图书资料目录,档案目录对照表,档案存放示意图。编写《巴里坤档案馆指南》《历届党代会简介》《县委常委委员会索引》《党委、政府工作大事记》《土地草场问题专题概要》《历届妇代会简介》《历届工代会简介》《专题案卷目录》《人口专题概要》《专题文件目录》。2007年,自治区档案学术研讨会在巴里坤县召开,档案局相关论文获二等奖。1978—2010年,县档案专业人员共有9篇学术论文在国家、自治区级刊物上发表。

2010年,档案局(馆)计算机全部联接互联网,在政府网站设立档案网页。完成馆藏56个全宗12 062条机读目录,手工抄写文件级条目49 325条。

第四节 档案利用

档案局(馆)不断完善档案服务体系,紧紧抓住经济社会大局,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档案工作。坚持服务高标准、工作严要求,热情做好查档接待工作,在接待查阅利用人员时,坚持做到“接待咨询热心、解答问题耐心、调阅档案细心”。1978—2010年,共接待社会各机关团体、个人查阅档案、资料7 941人次,提供利用档案34 218卷次,为领导决策、编史修志、落实政策、解决草场纠纷、下岗职工再就业、计算工龄等方面提供大量珍贵的原始资料,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受到群众的肯定和好评,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

第五章 体 育

民国时期,镇西无体育行政、事业机构,学校体育活动由教育科主管。民间群众自发参与的体育活动哈

萨克族有摔跤、赛马、刁羊、姑娘追等,汉族、蒙古族有拔棍、摔跤、掰手腕、压走马等。

1950年,体育工作由文教科主管,每年六一举办全县中小学生运动会,比赛项目有广播体操和田径、球类中适合中小学生参加的项目。1958年,成立体委,体委办公室附设在文教科。体委每年定期举办县域农牧民运动会和职工运动会,项目有摔跤、赛马、刁羊、射箭、篮球、乒乓球等。1973年5月,县革委会下设体委,正式独立办公。1975年12月体委下设县业余体校。

1954年后,一些学校有专职体育教师,学校课余体育活动开展较好。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类运动会停办,但群众自发体育活动仍在进行。1978年,夏季举办了中小学生体育运动会,之后传统农牧民运动会和职工运动会得以恢复。

第一节 机构 队伍

一、机构

1978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有专职工作人员9人,独立办公。1985年,有专职主任、副主任各1人,工作人员9人。有篮球场、乒乓球室和相应的运动器材。1990年,有主任1人,工作人员5人。业余体校工作人员增加至5人。1998年2月,体委与文化局合并为文化体育局(简称文体局),局内行政编制6名。

2008年,成立巴里坤县体育总会,体育总会下设乒乓球、篮球等协会。2009年成立太极拳剑协会、老年健身协会、健身舞蹈等协会。

二、队伍

1975年12月,业余体校开设足球、乒乓球2个班,有兼职教练4人,学员36人。1980年,业余体校在巴里坤城北建一座标准速度滑冰场,开设速滑班,有学员30人,配备教练3人。学生主要来自县城各中小学,利用每天早晚课余时间集中训练。1985年,有国家速度滑冰、篮球、乒乓球一、二、三级裁判74人。

截至2010年,业余体校主要开展速度滑冰、中长跑、拳击、乒乓球4个项目的培训,业余体校有职工8人,其中速度滑冰教练员4人(国家一级教练员2人,国家二级教练员2人),国家三级拳击教练员1人。在训运动员60多人。

1978—1998年巴里坤县体委负责人名表

表28-5-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孙正宽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5.08	中专	党员	主任	1978.12—1990.06
王世贤	男	满	新疆巴里坤	1947.10	大专	党员	主任	1990.06—1998.02

第二节 设施

1978年,体委体育设施很简陋,仅有1个操场、1个排球场、1个篮球场。全县中小学大多有简易篮球场(土地面)和自制乒乓球台。县一中有简易田径运动场,个别小学有简易操场。1985年,体育场地设施不断

增加,全县中小学有400米标准田径场2个、篮球场34个,小足球场66个,所有中学和大部分小学都有操场,有单杠、双杠、木马、跳箱和乒乓球台等运动器材。

2003年,国家体育总局和自治区体育局先后为巴里坤捐赠价值16.1万元室内外体育器材,其中3.1万元器材捐赠给县一中,13万元的室外体育器材安装在湖滨路和县宾馆门前。2004年7月,按照全国第五次体育场地普查要求,巴里坤县进行第五次普查工作。全县有111处体育运动场地,其中标准场地104处,非标准场地7处;田径场3个,较1995年增加2个;运动场22个,较1995年增加16个;足球场9个,较1995年增加8个;篮球场55个,较1995年增加27个;排球场8个,较1995年增加7个;新建赛马场1个;人工速滑冰场1个;门球场1个。随着城乡公共体育设施不断改善,第五次普查后增建乡镇村篮球、乒乓球场地32处3.2万平方米,健身路径130处,28所学校体育场地面积增至21.22万平方米。2005年,投入近40万元修建和完善业余体校训练馆、篮球场及其附属设施。2006年之后,巴里坤县陆续建成县文化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体育训练馆、灯光篮球场、滑冰训练基地。2008年后,依托自治区体育局“环天山万里体育长廊行政村农牧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全县建成46个村体育场,各场地建有标准篮球场1个、室外乒乓球台2付。总投资216万元,其中投入资金202万元,县财政自筹14万元。2009年在县城湖滨小区北修建占地3万平方米的全民健身体育场,场内建有灯光篮球场、网球场、门球场、田径场、健身路径区。总投资381万元,其中广东援疆资金200万元,县财政自筹181万元。

2010年,为8个乡镇配备新篮球架、乒乓球台等室外活动器材,体育健身广场景观长廊工程竣工;建起滑雪(草)场。各乡镇、村基本都建起体育活动场所,初步形成县、乡、村三级体育网络。全县有行政村体育场地46个,其中2008年新建成8个、2009年新建成3个、2010年新建成3个。有活动中心6个,乡镇体育文化站15个,篮球场55个,足球场27个,赛马场3个,健身路径71处。

第三节 群众体育

一、职工体育

1978年以来,群众体育活动日趋活跃。进入20世纪80年代,体委牵头,工会、团县委、妇联等单位配合,组织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开展业余体育比赛,比赛项目逐步多样化。主要项目有棋类、乒乓球、篮球、拔河、长跑、自行车慢赛等。电厂、修造厂等还经常组织单位体育运动会。1983年和1985年分别举办射击、气功比赛。1990年,巴里坤已有男女职工篮、排球队上百个,经常举办各类职工业余篮球赛、排球赛、速滑比赛、棋类比赛、爬山比赛、拔河比赛及职工运动会等。

1980—1999年,全县性体育活动每年20~30次,常规赛事每年有职工篮球赛、青少年长跑赛、速滑赛等。2000年后,体育赛事层次有所提高,内容更为丰富,参与群众更广泛。每年全县共举办各类大中型体育活动40余次,如元旦、三八、五一、十一期间,举办“煤炭杯”篮球赛、“环保杯”乒乓球赛、老年门球邀请赛等。1986—2005年,全县举行5次大型体育竞赛活动,10次全县中小学生体育运动会;15次少数民族传统项目运动会。2005年,巴里坤承办哈密首届全民运动会农牧民组活动的各项工作。运动会中,巴里坤选手获金牌14块、银牌13块、铜牌7块。指导举办乡镇文体活动20余场次,观众达10.5万人次。2005—2010年,巴里坤连续6年获自治区全民健身优秀组织奖。

2006年5月,举办职工运动会、地区法院系统“天平杯”运动会、哈密地区乒乓球邀请赛等体育赛事;6月,举办第一届青少年三人篮球比赛。2008年,县青少年体育综合俱乐部(速滑工作站)根据青少年体质,广泛开展各类活动,吸收乒乓球、速滑、轮滑等会员300多人。分别举办乒乓球、轮滑、篮球等比赛。2010年,举

办“环保杯”巴里坤湿地游千人自行车比赛。7月,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暨第二届农牧民趣味运动会,共有12个乡镇564名农牧民群众参加比赛。

1986—2010年,巴里坤每年都举行大型体育竞赛活动,有中小学生体育运动会、少数民族传统项目运动会、农牧民运动会、职工运动会等。运动会期间,还有阿肯阿依特斯、黑走马舞、熊舞、鹰舞、梳妆舞、猎鹰队、驼俗队、哈萨克婚礼等表演。每年参与人数达1万多人次。

二、农牧民体育

每年各乡镇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举办有特色的体育竞赛活动,体育赛事也逐步规范和制度化。经费一般采取政府出一部分,企业和个人赞助一部分的办法解决。1989—2010年共开展体育活动80多次。

1989年6月,奎苏乡举办全地区首次农牧民综合运动会,开设赛马、篮球、姑娘追、家庭娱乐等项目,全镇11个村600多人参加。1993年,增加象棋、自行车快、慢赛、拉爬犁、赛驴等,运动员增至800多人。1997年,增加民兵射击、文化展览等,参赛人数2万多。至2010年,奎苏镇已连续举办农牧民综合运动会11届,获自治区群众体育先进集体称号。

1990年后,博尔羌吉镇举办职工篮球赛、田径运动会;1995年后,海子沿乡、萨尔乔克乡、八墙子乡、下涝坝等牧业乡分别举办赛马运动会,之后成为不成文的规定,每年如期举办。石人子乡蒙古族敖包节每年都举行。农牧民运动会上把竞技与趣味项目结合起来,开展赛马、刁羊、姑娘追、摔跤、赛驴等比赛,年参加比赛2万多人次,观众10万多人次。

2000—2010年,全县各乡镇村每年举办的中小型体育活动达200余场次。各乡镇每年都举办1次以上大型农牧民运动会,有些乡镇举办2次,分为夏季运动会和冬季运动会。夏季主要以草原赛事为主,从2010年起又增加牛羊大赛、刺绣大赛等;冬季运动会主要以拔河、接力等趣味活动为主。

第四节 学校体育

学校体育工作受到较高重视始于1954年,学校有专职体育教师,学校课余体育活动开展的较好。每年六一期间举办全县中小学生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田径、球类中适合中小学生参加的项目。

1978年,学校体育课程设置和体育场地、设施、器材的配置不断增加。体育教学在基本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必修课基础上添加部分民族传统体育项目。1990年后,学校体育以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为中心,以加强学生体质、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经常性体育锻炼“三为主”开展体育工作。中小学开设两课(每周上两节体育课)、两操(课间操、保健操),体育课教学主要内容有田径、球类、体操、跳绳等。每年开展中小学环城赛、田径运动会、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

1993年,县第一小学获国家第七届运动会群众体育先进集体。1997年7月,县委举办中小学生综合运动会,田径为一个项目,全县各学校约600多人参加。大河中学被国家教委评为国家体育达标先进单位。

20世纪末,各级各类学校课外体育活动形式多样,大多数学校开展球类、体操等业余训练和体育竞赛。各学校每年至少召开1次田径运动会。全县每2年举办1次县域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球类运动会和中小学生冬季长跑比赛。业余体校、贝尔邮电希望小学被地区教育、文体管理部门指定为自治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重点开展排球、乒乓球、速度滑冰等训练。

2000年,哈密地区业余体校在巴里坤县业余体校设速度滑冰工作部,在地区三中设田径中长跑工作部。2007年12月,巴里坤举办天山之冬青少年冰山活动暨第七届冰上运动会。2009年,县一中、贝尔邮电希望小学、大河镇、奎苏镇、萨尔乔克乡、下涝坝乡学校成为自治区冰上运动示范学校。

截至2010年,中长跑比赛连续举办21届,青少年冰上运动会连续举办10届。城镇各中小学均为俱乐部团体会员,会员达300余人。县一中为自治区速度滑冰传统项目学校,地区三中为自治区中长跑传统项目学校。

第五节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一、赛马

赛马一般在节庆时举行,已作为一种体育活动普遍开展。巴里坤每年都要举行赛马运动会,哈萨克族骑手多为十二三岁的小男孩儿,赛马的鞍具轻巧,马鬃和马尾束起并点缀彩色的布条。赛道在标准赛马场进行,分1千米、5千米、10千米速度赛和5千米竞走赛等项目。

二、摔跤

摔跤是哈萨克族群众非常喜欢的项目,在哈萨克婚礼、割礼、节庆以及其他娱乐活动中,它都是必不可少的活动。哈萨克族摔跤比赛开始之前,选手为显示自己的能力和信心,通常会模仿老虎或公牛的吼叫声,甚至还用手挖地取土扬撒;有的则与部落长老或德高望重的人一起骑在马背上绕场炫耀。哈萨克族摔跤形式多样,既有古典式摔跤,也有自由式摔跤,还有马上摔跤等。

三、押加

押加又称大象拔河。比赛由两人进行,双方各自把绳子套在脖子上,绳子中间系一红布为标志,两人相背互拉前爬(爬拉动作模拟大象)。将红布标志拉过“河界”者为胜。

四、姑娘追

姑娘追,哈萨克语为“克孜库瓦克”,是哈萨克青年喜欢的马上运动之一,也是青年男女相互表白爱情的一种别致的方式,一般在夏秋季的喜庆节日举行。活动一开始,一对对未婚青年男女向指定地点并辔慢行,去时,小伙子可向姑娘任意逗趣说笑或求爱,姑娘只能默默倾听,不能生气;返程时,小伙子必须策马急驰,姑娘则在后挥鞭追赶。姑娘若追上小伙子可任意鞭打,如果姑娘对小伙子有情,则会鞭下留情,场面热烈,反之,小伙不是姑娘的意中人,就免不了挨几下皮鞭。姑娘追在每年的少数民族运动会上常作为表演项目。

五、马上拾银

马上拾银是哈萨克族的一项传统体育竞技,参加比赛的选手依次轮流上场,在策马狂奔的过程中俯身从地上拾起用布包好的银元。哪一位选手在最短的时间内拾起的银元包最多为胜。有的还在置放银元的前面设置一个高一米左右的横杆作为障碍,让骑手飞马越过障碍然后弯腰去拾银元。

六、刁羊

刁羊是马力与人力结合的一种娱乐活动,骑手要有马上娴熟的功夫,并需要训练有素的骏马配合。参赛人员分成两组。先出场者把羊(山羊或山羊皮)压在膝与马鞍间,对方出场的人奋力抢夺。抢夺到羊者催马奔跑,其他人拼命追赶。如果持羊者遥遥领先,别人无法追上就算获胜。刁羊活动一般每队有5人参加,分为上下两个半场。

七、马上角力

其竞赛方式是将参加竞赛的骑手分成两组,一对对进行角力比赛,谁能将对方掀离马背,并扔在地上,方算获胜。

八、赛骆驼

赛骆驼是哈萨克族、蒙古族的传统竞技项目之一,赛骆驼分骑骆驼赛跑和驼上射击等。

第六节 竞技体育

1978—2010年,巴里坤县速度滑冰代表队在全国少年速度滑冰比赛中获得金牌6块、银牌9块、铜牌25块;在自治区速度滑冰比赛中共获得金牌136块、银牌132块、铜牌118块。

1985年—1992年,巴里坤县速度滑冰代表队获得全国速度滑冰西北赛区团体第三名和体育道德风尚奖,5次获得自治区速度滑冰比赛团体冠军。先后共向自治区输送优秀运动员76人,其中3人为国家健将级运动员,95人为一、二、三级运动员。1992—1993年,巴里坤体委多次承办自治区青少年运动会速度滑冰赛,并被评为最佳赛区。

2002—2010年,巴里坤业余体校速滑队在自治区速滑比赛中获得金牌7枚、银牌7枚、铜牌6枚、第四名8个、第五名13个、第六名14个、第七名18个。2004年2月,巴里坤县组队参加自治区速度滑冰比赛,共有13名(其中3名队员代表哈密地区参加比赛)运动员参加男、女乙组和丙组的比赛,取得男子3000米第5名、第8名;男子1500米第7名;男子1000米第7名;男子500米第7名和男子全能第6名、第8名。有4名队员获体育道德风尚奖。2005年5月,哈密地区首届全民运动会比赛中巴里坤队获团体金牌、银牌各1块,共获得金牌12块,银牌11块,铜牌16块。2006年,全县继续贯彻落实《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精神,全面推进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巴里坤县组队参加自治区速度滑冰比赛,获第七名1个,第八名2个;在年度比赛中共获得铜牌1块,第四名2个,第五名3个,第六名2个。

巴里坤代表队1994年在自治区民运会上,获金、银、铜牌各1枚。1995年在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上获铜牌2块。2002年在自治区第五届民族运动会上获马上拾哈达团体第3名;在哈密地区首届残疾人运动会上,获得12块金牌、12块银牌、10块铜牌。2010年在哈密举办的自治区第七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上,马上拾哈达项目有3名运动员分获第二、第三、第四名;赛骆驼获2个第三名、1个第六名、1个第八名。地区三中运动员参加自治区中长跑比赛,共获得银牌2块、铜牌6块、第四名5个、第五名3个、第六名4个。

1985年,国家体委授予孙正宽新中国体育开拓者奖章和全国优秀裁判员奖章。1986年,县业余体校被国家体委授予全国速滑儿童、少年业余训练先进集体称号;1989年,巴里坤县被自治区体育局评为新疆传统体育项目先进单位。国家体委授予李怀光优秀教练员称号。1990年王世贤被评为自治区群众体育工作先进个人,1996年李怀光获自治区“八五”期间体育训练工作优秀教练员称号。木拉提获2003—2005年度自治区优秀教练员称号。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参加国家、自治区比赛成绩一览表

表 28-5-2

年份	运动会名称	组别	项目(级别)	姓名	名次	备注
1978	自治区乒乓球比赛	少年男子乙组	乒乓球单打	王跃文	2	
1985	自治区首届少数民族传统 体育运动会	成年组	1 000米赛马	哈期帕	6	
1982	自治区少年速滑比赛	少年女子甲组	1 000米	孙艳慧	1	
1983	自治区少年速滑比赛	少年女子甲组	1 000米	赵志华	1	破自治区纪录
		少年男子儿童	1 000米	李向东		破自治区纪录
		少年男子乙组	1 000米	严 兵		
		少年女子儿童	1 500米	关丽春		破自治区纪录
		少年男子乙组	3 000米	昌志华		
		少年女子甲组	500米	白凤霞		
1984	自治区少年速滑比赛	少年男子丙组	1 000米	王新刚		破自治区纪录
		男子丙组	1 500米			破自治区纪录
		女子乙组	1 500米	罗文华	2	
		女子甲组	3 000米	李惠清	2	
1985	全国少年速滑西北分赛区	男子丙组	500米	叶尔江	1	
			全能		1	
1986	全国青少年速滑		250米×2			1
1990	自治区少年速滑比赛	男子丙组	500米	王东阳	1	破自治区纪录
1992	自治区少年速滑比赛	男子乙组	500米	王东阳	1	
	自治区速滑比赛	女子丙组	500米	曹 静	1	
1993	自治区速滑比赛	男子乙组	1 000米	王东阳	1	

续上表

年份	运动会名称	组别	项目(级别)	姓名	名次	备注
1994	自治区速滑比赛	男子乙组	1 500米	王东阳	1	
		女子乙组	1 500米	曹 静	1	
1995	自治区速滑比赛	女子乙组	500米	汪丽敏	2	
		专业组	500米	叶尔江	1	
1995	自治区速滑比赛专业组	男子甲组	500米	王东阳	1	破自治区纪录
			1 500米		1	破自治区纪录
			全能		1	破自治区纪录
1995	自治区速滑比赛	男子丙组	500米	叶 肯	1	
			500米×2		1	
1996	自治区速滑比赛	男子乙组	500米			1
	自治区速滑比赛	女子甲组	3 000米	曹 静	1	
1997	自治区速滑比赛	男子乙组	1 000米	叶 肯	1	
	自治区速滑比赛	专业组	1 000米	叶尔江	1	
	自治区速滑比赛	男子丙组	500米	巩 攀	1	
1 000米			1			
1998	自治区速滑比赛	男子甲组	1 500米	李 斌	1	
	自治区速滑比赛		500米	叶 肯	1	
2000	自治区速滑比赛	女子甲组	500米	柴 红	1	
			全能		1	
	自治区速滑比赛	男子甲组	3 000米	巩 攀	1	
2010	自治区速滑比赛	女子甲组	500米	李 媛	1	
			全能		1	

第七节 体育彩票

2002年,巴里坤县开始销售体育彩票。2003—2004年,文体局与地区文体局联合举办开心型体育彩票销售,在巴里坤镇销售3天,销售额8.6万元,按15%返还。同时,销售计算机体育彩票,设立2个销售点,每个销售点每月销售额1万~2万元,按5%返还。2010年,中央补助体育彩票销售网点4个,销售额10万元,返还8 000元,用于全民健身活动、竞技体育比赛、维修体育场馆建设及体育扶贫。

2003—2010年巴里坤县体育彩票销售网点情况表

表28-5-3

年份	销售网点	从业人员(人)	年份	销售网点	从业人员(人)
2003	2	4	2007	3	12
2004	1	4	2008	6	
2005	3	6	2009	4	
2006	5	10	2010	4	

第二十九编 卫 生

第一章 机构 队伍

民国18年(1929年),国民政府规定卫生行政由警察局负责管理。民国23年(1934年)9月,医疗卫生工作改由民政部门负责。1952年6月,镇西县人民政府成立卫生科,是县政府的工作机构。1958年卫生科与文教科合并称文教卫生科,1959年单设卫生科,1966年5月至1967年3月与文教局合并称文教卫生局。1969年4月,自治县革委会成立后,卫生工作由革委会政工组负责管理。1973年8月政工组撤销,恢复文教卫生局。1974年12月,卫生职能从文教卫生局划出成立卫生局。1976年10月再次并入文教局合称文教卫生局。1979年3月单设卫生局。

新中国成立时,镇西县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仅有十几人。1950年以后,随着各级人民政府对卫生事业的重视,乡村医疗网点建立健全,大批赤脚医生得到培训。同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随着国家医学院校统招统分政策的实施,不断补充到全县医疗队伍中。“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医学院校停止招生,加上部分卫生技术骨干外流,致使卫生技术队伍出现不稳和断层现象。1978年后,全县医疗卫生事业开始迅速发展,至2010年,卫生工作人员是1949年的40.7倍。

第一节 机 构

一、管理机构

1978年8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成立妇女病普查普治领导小组。1979年3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卫生局(简称卫生局)成立,列入政府工作部门序列。1981年成立巴里坤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配专职干部1人。1985年,巴里坤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为常设机构,在卫生局设办公室(简称地病办),有专职干部2人,其中专职副主任1人。1998年3月,根据“三定”方案,卫生局被确定为正科级单位,行政编制8名(含红十字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地病办事业编制2名。2000年9月,红十字会从卫生局划出独立设置。2002年7月,卫生局公费医疗职能、药政监督管理职能划归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药品监督管理局。2002年12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简称卫生监督所)成立,核定编制8名(由防疫站连编带人划出),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内设行政办公室和卫生监督科。2005年7月,卫生局设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简称合管办),核定事业编制5名,股级单位,2007年调整为全额预算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6名,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由正、副局长兼任。2010年,卫生局主管县乡两级医疗预防保健机构18个,其中县医院、疾控中心、妇幼保健所各1所,乡镇场区卫生院15所。

1979—2010年巴里坤县卫生局负责人名表

表 29-1-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张振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3.11	大专	党员	局长	1979.03—1985.10
方宝钧	男	汉	浙江诸暨	1944.01	大专	党员	局长	1985.10—1992.07
何国楷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43.11	大专	党员	局长	1992.07—2001.05
刘进家	男	汉	山东蓬莱	1952.01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1.03—2001.12
马国桢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7.07	大专	党员	局长	2002.01—
							书记	2005.06—2007.01
高彦龙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9.10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7.01—2008.03
赵晓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9.06	大学	党员	书记	2008.03—2010.09

二、医疗机构

(一)县医院 1978年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简称县医院)工作秩序逐步恢复正常。1980年,自治区卫生局确定巴里坤等13个县为新疆首批国家卫生事业建设重点县之一,县医院的硬件建设得到加强,除配备医用设备外,还对就医环境加以建设。1985年县医院有病床100张,医疗器械设备总值23.5万元,医护人员108人。院内分设门诊部、住院部、行政总务部、药剂部等部室。全年门诊量45 308人次,收住院病人2 726人次,医疗业务收入35万元。2010年,县医院设内儿科、妇产科、外科、感染科、手麻室、门诊部(口腔、五官)、中医科、功能科(心电、B超)、药剂科、放射科、检验科、供应室,职能科室有院办、医务科、护理部、保健科、财务科、总务科,有编制126名,在职111人,其中医疗医技人员101人(正高专业技术职务2人、副高17人、中级24人、初级58人,医生62人、护士39人,本科学历19人、大专55人、中专27人)。门诊量2.8万多人次,年住院2 700多人次,业务收入2 139万多元。县医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理疗、口腔病防治为一体的综合性、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是全县的医疗服务和教学中心,也是巴里坤新型合作医疗和医保定点医院,承担着为县域内各族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任务。

县医院1983年被授予自治区卫生系统先进单位称号,2002年、2005年被自治区文明委授予文明单位称号;2002年被地区授予“花园式”单位、爱国卫生达标先进单位称号。2000年、2010年,防疫站、结防科分别被自治区卫生厅授予结核病控制项目工作先进单位、结核病防治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医院负责人名表

表29-1-2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李文成	男	汉	山西新绛	1933.07	中专	党员	院长	1976.10—1980.10
吴世杰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4.12	大学	党员	书记	1975.10—1984.11
							主持院长工作	1980.10—1984.11
徐孝亲	男	汉	陕西汉中	1936.04	大学	党员	书记	1991.09—1996.12
							院长	1985.03—2001.11
刘进家	男	汉	山东蓬莱	1952.01	大专	党员	书记	1996.12—2001.03
							院长	2001.12—2006.12
王克勤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3.09	大专	党员	书记	2001.03—2006.12
王霞	女	蒙古	新疆巴里坤	1966.07	大学	党员	院长	2007.01—

部分年份巴里坤县医院人员情况表

表29-1-3

年份	总人数(人)	性别(人)		族别(人)		文化程度(人)			医务技术人员(人)			专业技术职务(人)			
		男	女	汉	哈萨克	大专及以上	中专	中专以下	总数	医生	护士	副主任医师以上	中级	助理级	初级
1990	127	32	95	118	9	5	82	40	83	50	33	1	8	48	26
1995	106	30	76	93	12	9	73	24	93	54	39	5	22	31	35
2000	130	42	88	95	29	49	69	12	110	61	49	5	29	34	42
2010	120	41	79	98	22	99	20	1	110	73	37	22	27	25	13

1989—2010年巴里坤县医院业务工作情况表

表29-1-4

年份	门诊部就诊数(人次)	病房工作量(人次)	实有病床数(张)	病床周转率(%)	病人治愈率(%)	病人好转率(%)
1989	59 263	2 268	100	32.30	77.10	16.60
1990	56 861	2 293	100	27.90	79.70	13.40
1991	53 751	2 830	100	28.30	79.08	15.31
1992	47 130	2 617	100	26.17	80.08	14.82
1993	38 162	2 368	100	23.68	76.43	18.50

续上表

年份	门诊部就诊数(人次)	病房工作量(人次)	实有病床数(张)	病床周转率(%)	病人治愈率(%)	病人好转率(%)
1994	41 254	2 400	100	24.00	77.47	17.42
1995	44 337	2 407	100	24.07	80.54	14.23
1996	37 869	2 080	100	20.80	78.26	15.85
1997	33 573	1 962	100	19.62	73.56	20.88
1998	30 306	1 860	100	18.60	62.48	33.00
1999	30 615	2 105	100	21.05	65.50	28.60
2000	35 306	2 110	100	21.10	52.12	37.76
2001	18 706	2 029	100	20.29	47.50	39.14
2002	24 108	1 608	100	16.08	42.70	53.00
2003	20 041	1 836	100	18.36	34.10	56.30
2004	18 308	1 730	100	17.30	44.40	44.00
2005	20 222	1 585	100	15.85	46.00	43.80
2006	13 052	786	100	15.53	41.10	47.30
2007	23 298	2 036	100	20.36	37.40	47.20
2008	28 377	2 423	100	24.23	40.50	47.50
2009	26 889	2 565	100	26.65	40.70	49.20
2010	27 860	2 701	100	27.01	38.00	52.90

(二)乡镇场区卫生院 1978年后,大部分人民公社、生产大队恢复卫生院、室,配备卫生员、接生员。1985年,全县有区、乡镇卫生院(所)10所,医疗房屋建筑面积4 813平方米,开放病床109张,医务人员124人,其中大红柳峡卫生院、八墙子和良种场卫生所为企业创办卫生机构。1994年有乡镇卫生院12所,农牧区村级医疗网点65个。2003年前各乡镇卫生院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主管。2003年10月起,乡镇卫生院上划卫生局管理,人员编制调配、业务工作、经费、医疗设备配备、业务用房建设等均由卫生局独立管理,卫生院党团组织、思想工作实行乡镇管理。2004年有乡镇场区卫生院15所,村卫生室65所,奎苏镇、大河镇、萨尔乔克乡卫生院按中心卫生院创建标准建设,形成中心乡镇卫生院辐射一般乡镇卫生院格局。2010年,全县有村卫生室51所,其中固定卫生室39所、流动牧业医疗点12个。有编制264名,在职225人。有编制床位78张,实际开放床位191张。城镇社区服务管理指导中心的5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均被纳入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并实现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三、预防保健机构

(一)疾控中心 1978年,巴里坤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站有职工6人。1983年改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防疫站(简称防疫站),妇幼保健业务分出。1985年,国家投资修建1 116平方米的办公楼,有职工23人,至1990年年底增加到30人。1988—2003年,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对防疫站和妇幼保健所的设备、技术、人才和

管理等配套建设予以加强,使其成为全县预防保健工作的指导中心。1991年,防疫站健全内部机构,将股改为科,增设行政办公室和体检科。2006年3月改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简称疾控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2007年,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开始,疾控中心、妇幼保健所被定为试点单位,人员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拨付,各乡镇卫生院分别设1名防保专干,负责辖区内的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爱国卫生及社会性的卫生工作。防保人员隶属当地卫生院,业务工作受所在乡镇卫生院、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所的三重管理和指导,工资由国家财政统一核发。2010年,疾控中心内设行政、质管、传染病防治、免疫规划、性病艾滋病、检验、结核病防治、卫生体检、财务9个科室,有职工25人。

1978—2010年巴里坤县疾控中心负责人名表

表29-1-5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李文学	男	汉	河南开封	1941.11	大专	党员	副站长 (主持工作)	1973.10—1978.07
李清海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4.03	高小	党员	书记 (主持工作)	1979.05—1983.07
							站长	1990.09—1993.12
严瑞琪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8.01	大专	党员	站长	1983.08—1985.03
张彦诚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9.09	中专	党员	站长	1985.03—1985.08
赵连国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6.11	中专	党员	站长	1985.08—1990.12
伊勇春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5.06	大专	党员	站长	1993.12—2001.12
居开义·努尔哈里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55.01	大学	党员	站长	2001.12—2004.02
李国义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4.06	大专	党员	副主任 (主持工作)	2004.02—

(二)妇幼保健所 1978年巴里坤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站内设妇幼保健组。1983年成立巴里坤妇幼保健站,1985年底改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妇幼保健所(简称妇幼保健所),正科级事业单位,有职工10人。人民公社卫生院开始陆续恢复保健科室,配备、稳定妇幼卫生人员、队伍。1988年1月,原满城门诊部与妇幼保健所合并,定编24名,内设行政股、儿保股、妇保股、门诊部,配专业人员。至年底,全县有县级妇幼保健业务人员9人,乡妇幼专(兼)干12人,村防保员48人(由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担任),初步建成妇幼保健工作县乡村三级网络,妇幼保健工作逐步开展。1993年3月,开设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和综合门诊工作,职工增加到30人。2008年撤销在电厂设立的利民门诊部。2010年,妇幼保健所内设行政财务科、综合门诊部、保健部、基层业务科等科室,有职工25人。

1986—2010年巴里坤县妇幼保健所负责人名表

表29-1-6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刘进家	男	汉	山东蓬莱	1952.01	大专	党员	所长	1986.05—1995.01
马国桢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57.07	大专	党员	所长	1995.03—2001.12
雒其本	男	汉	甘肃靖远	1956.05	大专	党员	副所长 (主持工作)	2001.12—2003.01
							所长	2003.01—

四、其他卫生机构

1983年,县化工厂建立卫生所,电厂、县一中、县高中、县托儿所建立医务室,农村14所中心学校均配备保健教师。2004年有个体诊所18所,门诊部1所,厂矿卫生室(所)7所。2010年有个体诊所8所(均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其中中医1所、西医5所、中西医结合2所),厂矿卫生室(所)7所。

第二节 队伍

一、数量及构成

1978年后,巴里坤有计划分期分批培训一些乡村医生、卫生员。1985年全县有医疗卫生机构16个,从医人员259人,其中医技人员204人(中医11人、西医83人),乡村医生53人。1995年,全县有医疗卫生机构22个,从医人员334人,其中医技人员293人(中医14人、西医128人);乡村医生66人,个体医生28人。2000年起,巴里坤通过人才储备政策、自治区定向培养、面向全社会招聘等方式,为卫生系统补充了一大批卫技人员,全县医疗卫生队伍发生显著变化,学历层次不断提高、专业机构分布日趋合理、人员数量稳步增长。同时,涌现出一大批受到国家、自治区、地区、县级表彰奖励的先进个人。如被国家卫生部追授人民健康好卫士称号的杨忠贤,终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医学专家徐孝亲,16次获县级先进科技工作者、2次获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的杜新山等。2010年,全县卫生系统总编制446名(含卫生监督所),实有401人,其中县级医疗卫生机构编制182名,实有176人;乡镇卫生院编制264名,实有225人。

2010年巴里坤县卫生机构人员构成情况表

表29-1-7

单位	医学(人)				药学(人)			护理(人)	医技(人)	工勤(人)	管理人员(人)		专业职称(人)		
	西医	中医	中西	小计	西药	中药	小计				主任	副主任	中级	初级	其他
县医院	70	3		73	2		2	37	73			22	27	13	25
疾控中心					1		1	4	4		1	4	6	10	4
妇幼保健所	10			10	1		1	7	5	2		2	9	12	4
乡镇卫生院	124	2	4	130	2		2	77	6	4		3	26	187	12

2010年巴里坤县乡镇场区卫生院人员情况表

表 29-1-8

名称	成立时间	编制(名)	在职(人)	卫技人员(人)	医生(人)	护士(人)	其他(人)	专业技术职务(人)			床位(张)	卫生室(所)
								高级	中级	初级		
巴里坤镇卫生院	1963	15	12	11	6	5	1		1	10		
博尔羌吉镇卫生院	2003	10	6	6	5	1				6		1
大河镇卫生院	1956	36	32	30	19	10	2	2	4	24	15	9
奎苏镇卫生院	1958	34	26	25	9	11	1		2	23	12	6
花园乡卫生院	1963	22	23	22	11	10	1		4	18	11	2
石人子乡卫生院	1957	26	19	18	11	6	1		3	15	12	1
三塘湖乡卫生院	1962	10	8	7	4	3	1		1	6		4
大红柳峡乡卫生院	1957	16	15	13	10	2	2		2	11	6	2
萨尔乔克乡卫生院	1956	20	22	20	15	5	2	1		19	8	2
海子沿乡卫生院	1986	19	18	17	9	8	1				8	3
下涝坝乡卫生院	1985	16	15	15	10	5			1	14	6	2
八墙子乡卫生院	1961	12	11	11	9	2				11		1
良种场卫生院	1959	8	6	6	3	3				6		
黄土场开发区卫生院	2004	9	7	7	4	3			1	6		2
山南开发区卫生院	2002	11	9	9	5	4			7	2		4

二、年度考核

1978年后,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的领导干部由县人事部门组织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和工作需要予以调配。各医疗单位的各级各类在岗人员,按照其岗位职责、工作态度及业绩由本单位考核。20世纪90年代,考核工作实行规范化管理,所有职工建立技术考核和医德医风考核档案,专业卫技人员每年参加卫生局统一组织开展的年度业务考试。同时,统一参加县人事局安排的年度考核工作,分优秀、称职、不称职3个等次,年度考核等次结合业务考试成绩进行,对每年考核不称职者进行培训、教育,并作出必要的调整、处理;考核优秀者表彰奖励,连续3年获优者人事局给予其增加一级工资的奖励,并开展拔尖人才评选工作。2003年乡镇卫生院上划卫生局管理,乡镇卫生院业务人员考核工作也由卫生局集中指导管理。2004年,卫生局安排院长集中述职述廉,首次将述廉纳入院长年度考核内容。2005—2007年,以乡镇卫生院为单位,分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两个层级进行考核,即在各院长之间和卫生院业务人员之间评定优秀、称职,提高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各村防保员的考核工作由乡镇卫生院考核、表彰。

三、人员配置

1978—2000年,县乡两级医疗预防机构业务人员,由国家统一分配充实。之后,国家取消统招统分人才配置政策,全县各医疗机构无力解决聘用人员工资,人员只有出(调动、退休)没有进,卫生技术人员出现短缺(乡镇卫生院尤为严重)。2008年,全县开始推进人员聘用、人事代理、人编分离的“三位一体”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模式,建立岗位管理制度、分配激励机制、未聘人员安置制度等多元化机制。2月首次安排城镇、海子沿乡和萨尔乔克乡卫生院3名院长竞聘上岗。6月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大专医学院校毕业生70人,补充到乡镇卫生院工作。为加强基层少数民族卫技人员队伍建设,由医学院校定向培训少数民族应届高中生,毕业后充实到各乡镇医疗机构。2009年,卫生局根据乡镇卫生院人员配置标准,提出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招聘方案。11月,由自治区人事厅面向社会为15个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大中专医学院校毕业生31人(合作医疗6人),均于2010年初充实到位。

四、学习培训

1978年,医药卫生协会(前身是1958年成立的巴里坤卫生工作者协会,由县卫生科指导和管理)是县内广大医务工作者学术交流的阵地,协会成员经选举产生,在全县范围培训、推广医疗新技术。20世纪90年代初,卫生局根据业务人员继续医学教育要求,先后聘请自治区儿童医院专家,举办小儿科、内科、妇科等培训班,累计培训县乡两级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业务人员15期1500人次;院长管理培训5期60多人次;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培训3期300多人次。2010年,争取到兰州军区乌鲁木齐总院的支持,从10月起利用3年时间对全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免费轮训。派人员参加自治区卫生厅统一组织的全科医师和中医师培训,组织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新农合医疗管理者、经办人员的培训,全年卫生系统参加各类培训280多人次。

县医院先后选送业务骨干900多人次到广东医学院、深圳市人民医院、深圳市中医院、新医大一附院、自治区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处学习外科、骨科、内科、妇产科、中医、B超、麻醉等技术。县医院、疾控中心、妇幼保健所培训基层人员7000多人次,培训率95%以上。2002年起,利用卫生远程教育接受系统培训1000多人次,培训率95%以上;利用双卫网对自治县、兵团、部队及个体卫生技术人员进行禽流感防治知识培训近400人次。2003年妇幼保健所举办家庭接生员培训班,培训牧业乡家庭接生员23人,考试合格者发给“家庭接生员上岗证”。预防“非典”期间,举办县乡两级培训62期3265人次。2004—2005年,集中安排乡镇卫生院业务人员178人次参加地区卫生局组织的业务轮训。2006—2007年10月,在县医院教学点进行为期4轮的理论培训和实践技能考核工作,900多人次受训,培训率100%,合格率98%。2010年,县医院组织医疗医技专业人员业务学习、学术讲座9次,累计参加260人次;护理业务讲座4次,累计参加150人次;院内医疗、护理、药剂等专家学术讲座5次,累计参加200人次。选送医护骨干6人到自治区人民医院、兰州军区乌鲁木齐总医院和地区中心医院学习,参加自治区、地区短期培训20人次,并制定赴河南中短期培训临床医疗骨干计划。疾控中心、妇幼保健所每月定期以会代训培训基层防保员、妇幼专干。

五、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1978年,巴里坤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晋升工作因为“文化大革命”中断。1979年12月,地区卫生局组建卫生专业晋升考核评审小组,全县只有2人获外科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至1983年7月,考试、考核、评定和审查工作共用3年)。此次的职称评定没有岗位和职数限制,不与工资挂钩,只作为技术称号。

1986—1989年,卫生局制定卫生专业技术评聘、改革职称评定制度,实行专业技术职称聘任制。成立职改领导小组和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组,以理论考试成绩、实践技能操作和专业组量化打分的办法,确定晋

升初一、二级人员名单,评聘有控制限额指标,聘任后与工资待遇挂钩,调动了卫生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以后每年评聘1次,按自治区职改文件要求,根据学历、任职年限等条件,确定申报级别,初级由卫生局组织评审,中级由地区卫生局组织评审,高级由自治区卫生厅组织评审。评聘有控制限额指标,聘任后与工资待遇挂钩。2004年后,职称评审制度发生重大变化,以考代评。自此,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按照人事部门的规定和安排每年有序进行。2010年,全县取得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222人、中级68人、副高级31人、正高级1人。

六、职业道德教育

1978年后,卫生系统开始开展医德医风教育,并根据不同的主题教育医务人员遵守“忠于职守、救死扶伤、正直廉洁、尊重患者”的基本职业道德。1990—1991年,组织职工学习《关于加强医院整顿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若干规定》,教育职工廉洁行医、文明服务。1995年,县医院制定实施《单科核算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职业道德规定遵守的好坏与科室、个人经济直接挂钩。2000—2004年,全县卫生系统行风整顿月动员大会召开,教育引导广大医务人员以吴登云、杨忠贤为榜样,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不正之风整治。2005年,要求全系统工作人员挂牌上岗,为17家医疗卫生单位统一制作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印发《全区医务人员十不准规定》《关于奖励举报医药回扣和“红包”有关人员暂行办法》《关于对医疗卫生人员收受医药回扣和“红包”实施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要求全县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工作人员廉洁自律、规范行医,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依纪检举、控告的合法权益。2006—2007年,组织开展以查处药品、耗材采购过程中的商业贿赂及医疗服务中的收红包、乱收费等违纪违法问题为重点内容的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全县基层卫生院未出现拿回扣、拉赞助、请送礼等情况。2007年10月,特邀全国道德模范刘玉莲先进事迹报告团来巴里坤卫生系统作专题报告,领导干部及职工115人聆听宣讲。报告团并在县医院与全县卫生系统工作人员开展座谈会,以鲜活的人物事迹感召系统全体人员,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为维护各族人民的命健康安全、建设和谐医患关系作出贡献。2010年,卫生局党组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医德医风建设长效机制,推行医疗服务项目与药品价格公示制、县医院实行住院费用一日清单制,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聘请5名行风监督员,接受群众监督,着力解决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存在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县医院开展做满意护士活动,在门诊设立导医台。加强病历质控和书写质量,严格手术前后病历记录和告知制度,落实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制度,杜绝医疗差错和事故。医务科、护理部做好对临床病历、门诊处方和护理质量检查,分管业务副院长严格把关病历质控,形成主治医师、科主任、总质控医师三级病历质控体系,对门诊病历不定期质量检查,全年抽查处方300张,对不合格处方给予限期检改,处方甲级率98%。在地区群众最满意医院网上调查中,县医院以12341票位居地区县级医院群众最满意医院榜首。

第二章 医 疗

新中国成立前,巴里坤的医疗卫生用房大多是购买和租用民房,达不到医疗用房标准。20世纪50年代,全县医疗卫生用房均为土木结构,其设计基本能满足医治病人的基本卫生要求,群众的就医条件有所改善。1962年后,巴里坤执行“鼓励集体办医,允许个体行医”的政策,将人民公社卫生院改由集体来办,使集体所有制的医疗机构得到巩固和发展。至1965年底,初步建成城乡兼顾、多种形式、合理布局的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医疗卫生事业遭到严重破坏,多年建立起来的规章制度被废弃,医疗设施被破坏,医疗技术水平、质量下降。1978年后,巴里坤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改革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体制、办医形式、经营机制、资金筹集、分配制度、人事制度、价格政策、医疗制度等方面。20世纪80年代初,

巴里坤被国家列为首批重点卫生事业建设县之一,各医院陆续修建门诊、病房大楼,引进、应用先进诊疗设备,医疗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全县的医疗卫生机构防病治病能力明显增强。

第一节 医疗制度

一、医疗体制改革

1978年后,巴里坤卫生事业发展迅速,国家医疗卫生相关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实施,并逐步得到完善,医疗卫生执法体系得到加强。1980年,巴里坤县被确定为自治区首批国家1/3卫生事业整顿建设重点县之一,并于1993年成为自治区实现初保规划目标县之一。

进入21世纪,卫生改革不断深入,卫生体制改革发生重大变化。2002年卫生监督所成为医疗卫生监督执法独立机构,改变了以往政事不分的医疗卫生管理局面。1993年工资改革后,县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均实行差额预算管理,自负盈亏,工资及津贴的部分经费均由医疗单位负担。1994年后医疗机构的管理逐步走上法制化管理轨道。2003年11月,卫生局根据自治区、地区卫生局要求,对全县医疗机构的经营性质重新审定,重新注册登记和公布,并进行核发新证工作。核定以县属医院和乡镇卫生院为主体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19个,以村卫生室为主体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52个,以城乡个体诊所为主体的营利性医疗机构19个,并依据卫生部《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对核定后的医疗机构实施分类管理。2005年,全县合作医疗全覆盖后,乡镇卫生院实行全额管理,并提高乡村医生的待遇。2007年,根据地区卫生局、人事局关于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县医院被确定为全县改革试点单位。卫生局制定全县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先从县级医疗单位开始,进行人事制度改革,县级定点医疗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结束后,开展乡镇卫生院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医院工作人员均实行聘任制,工资实行按岗定酬。县医院人员经费60%由财政拨款,40%由本单位承担,为差额预算管理单位,15所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拨付。

二、公费医疗

1978年初,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加强对公费医疗报销和自费药品品种的管理,各公社先后成立公费医疗管理小组,定期检查公费医疗处方、病历和报销单据,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实行包经费、包治疗、固定公费医疗医生和严把报销关等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医疗费开支。1981年,县人民政府规定凡享受公费医疗的人员按年龄、工龄、职业及病情分别执行不同的公费医疗标准,同时公费医疗经费再次分系统和部门实行包干的方法进行管理。1984—1990年,因医疗经费每年超支巨大,医疗经费改由各部门直接管理,年初由财政按部门和职工人数一次性拨给全年医疗经费,余缺自理。各机关单位内部均制定医疗费制度,有的单位对医疗费超支部分按工龄长短划分比例报销,对个人节约的医疗费,将其中的30%发给个人,对特殊重病、大病住院或转院的患者由卫生管理部门按不同比例给予补助,医疗经费超支得到控制。1986年9月,巴里坤县设公费医疗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县公费医疗管理工作。

巴里坤由于对公费医疗初期经费管理不严、措施不力,存在乱开大处方,无病开药、小病大养,1人公费、全家吃药,药品随便乱扔乱倒等问题,致使公费医疗经费支出由1986年包干时的15.3万元,直线上升到1990年的53.5万元,增加了38.1万元,是1986年的2.4倍。县财政本来就有赤字,无形中使县财政雪上加霜,因此采取措施制定具体的制度规定势在必行。为管理和控制公费医疗经费,自1996年4月1日起实行“定额包干、门诊自费、住院治疗、现金看病、年龄挂钩、病历结算”的改革办法,即由医院承包公费医疗经费,核定基础数,个人挂钩定点医疗,结余全留,超支分担。县城内为县医院、农牧区为各乡镇卫生院,按进度给定点医

院拨付公费医疗费,用于定点医院的公费医疗。对因某些实际原因年终结算超支部分,由定点医院和财政按2:8比例共同承担。门诊部分退休人员按90%、离休人员按100%报销;住院部分费用在职职工按80%报销、退休人员按90%报销、离休人员按100%报销,职工住院如因病情较重等实际情况,个人支付较多、负担过重可由所在单位酌情减少个人挂钩比例;癌症、急性传染病、职业病、工伤患者及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实行单独核算;对全年未就医的个人年终给予1次性年龄 \times 1元的奖励;因公出差或探亲期间患急性病就医,凭乡镇以上医院发票、处方及单位证明,经定点医院公费医疗管理办审查后方可按比例报销;在哈密居住住院的巴里坤县离退休人员,可在指定的医院按包干就诊,具体由县老干局负责;做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核磁共振、CT扫描、安装各种仪器、体外碎石治疗及器官移植等)的费用,凡有正当转院手续者,可报销50%。

1998年,依据政府办〔1998〕94号文件,报销标准修改为55岁以上年龄报销90%。公费医疗门诊的管理,离休人员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与年龄挂钩。现金看病,每月月底凭指定医院门诊发票由县老干局定期负责报销(自费药品除外)。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在岗和退休职工(停薪留职除外)的门诊医疗费由县财政局每月随工资发给个人,门诊就医费用自理(包括因公出差、学习、探亲等在外地门诊看病的医疗费和治疗费)。

1996—1998年巴里坤县在岗职工住院治疗医药费的报销结构表

表29-2-1

实际年龄	个人负担比例(%)	公费负担比例(%)	实际年龄	个人负担比例(%)	公费负担比例(%)	退休 职工	实际年龄50岁以下个人负担15%,公费医疗负担85%;56岁以上个人负担5%,公费医疗负担95%
35岁以下	30	70	51~55岁	10	90		
36~40岁	25	75	56~60岁	5	95		
41~50岁	20	80					

1998—2010年巴里坤县在岗职工住院治疗医药费的报销结构表

表29-2-2

实际年龄	个人负担比例(%)	公费负担比例(%)	实际年龄	个人负担比例(%)	公费负担比例(%)	退休 职工	实际年龄50岁以下个人负担15%,公费医疗负担85%;56岁以上个人负担5%,公费医疗负担95%
35岁以下	35	65	51~55岁	15	85		
36~40岁	30	70	56~60岁	10	90		
41~50岁	25	75					

巴里坤县公费医疗住院部分报销地点设在卫生局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全县公费医疗住院部经费由财政局每月按时足额拨给该办公室,以确保报销工作顺利进行。每月月底最后1周,为全县公费医疗住院医药费报销时间,未报销者须执出院诊断证明书(转院者还要执转院证明书)、住院发票、本人身份证、本人公费医疗证(退休人员:退休证)、卫生院病历等证件,以便工作人员核实登记报销。2001年1月1日起,公费医疗由县社保局管理。

属于自费医疗范围的是:享受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人员自费药品范围规定的药品;挂号费、会诊费、伙食

费、特别营养费、住院陪护费,婴儿费、一次性器材(手套、注射器、输液器)费、保温箱费、产妇卫生费、取暖费、空调费、电话费、电炉费、病房电视费、电冰箱费;非公费医疗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种体检,预防服药、接种、不育症检查治疗费;各种整容矫形、健美手术、治疗处置药品等费用及使用矫形、健美器具的一切费用;就医路费、急救车费、会诊费及会诊交通费;各种磁疗用品;未经公费医疗同意去疗养、休养的医药费用;危重病人在抢救期间、公伤人员治疗期间、职工在从事有害的特殊工种期间直接引起疾病必须使用的自费药品);各类会议的医药费;出国进修、考察、探亲、讲学期间的一切医疗费用;因嫖娼卖淫、吸毒而感染病患的一切医疗费用;由于打架、斗殴、酗酒、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造成的伤残所花药费及一切费用。癌症、烈性传染病、公伤及不治之症的患者,医药费不与个人挂钩,实行单独核算,由医疗部门会诊审查核实并出具诊断证明书,由财政拨款专款报销(自费药品除外)。

各级行政机关、党派人民团体、由国家预算开支工资在国家行政编制的工作人员(不含集体人员);各级文教卫生及经济建设等事业单位预算开支工资在编的工作人员;人民银行、建设银行由国家预算开支工资的列入国家行政事业编制的工作人员;国家正式核准设置的高等院校在校学生(不包括专业短期培训班学员)、因病休学及保留学籍的学生等,一般可保留公费医疗半年,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可延长1年;享受公费医疗人员受处分后凡是没有开除公职,工资在原单位发放的仍可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1991年,由于药品涨价和医疗器械性能得到优化,公费医疗费标准适当提高,即离退休人员每人每年140元,其他人员80元。标准以内凭据按实报销,超过标准到300元以内部分由所在单位在职工福利费或包干节余内按如下比例支付:离退休如在疆工作30年以上者报70%,拨款单位的离退休者由财政拨款,个人负担30%;其余人员报60%,个人负担40%。300元以上部分(至3000元)离退休及在疆工作30年以上者由财政负担80%,个人负担20%;其余人员由财政负担70%,个人负担30%。3000元以上的危重病人在3000元以内按上述比例报销,超过3000元部分均由财政负担。公费医疗费一律凭医生开据的处方和收款单回原单位按上述比例报销,不在医院搞公费记账,无处方者一律不予报销。医院、卫生院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医德、医风教育,不开人情方或处方与患者张冠李戴,此类情况一经发现要对医务人员和享受公费医疗者在全县通报批评,并给予经济处罚。

三、合作医疗

(一)传统合作医疗 1978年后,农村合作医疗因管理不善、群众不愿参加、医疗经费大大超支等原因,生产大队的合作医疗于1981年停办。1992年,县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在巴里坤农牧区全面开展合作医疗保健制度的工作意见》,要求各乡镇开展农村合医疗。良种场被定为全县初级卫生保健(PHC)试点单位,首先开展合作医疗试点工作,起草《巴里坤县良种繁育场集资医疗实施方案(草案)》,由卫生局转发至各乡镇卫生院,并成立由场党委书记任组长的初级卫生保健领导小组集资医疗管理委员会。转诊药费的报销比例为100元以内报销60%,101~200元报销55%,201~300元报销50%,301~500元报销45%,501~1000元报销40%,1001~2000元报销30%,2000元以上由管委会年底根据卫生院承受能力研究扶贫解决。全场参加集资576人,占总人口的98.8%,每人出资25元,共集资1.44万元。全年药费支付1.27万元,人均受益22元,取得较好成绩。试运行两年后,县财政对参合人员每人补助1元,场部补助5元,以往“合药不合医”的模式改变为“合医不合药”(1991—1996年12月为合药不合医模式阶段,1997年后为合医不合药模式阶段),医药费在合作医疗前年平均每人87.54元,合作医疗后人均37.66元,人均每年缴10元,干部职工每人缴20元,退休职工25元,就可享受合作医疗看病“十免”(挂号费、注射费、换药费、X光透视费、家庭病床护理费、出诊费、住院费、化验费、心电图检查费、妇科检查费)并享受药品批发价格,提高农牧民的受益率。由于没有国家和集体经济的资助,合作医疗基本上是农民职工与卫生院联合办,集资款都是农民自愿,到卫生院办理参合手续。由于合作医疗的推广无集体经济的支持、管理层次低、乡办乡管、农牧民人均收入低、统筹规模小、筹资

水平低、无抵御大病风险等原因,迫使此项工作于2002年停止。

(二)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 2004年6月起,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奎苏、石人子、花园3个乡镇开展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试点工作,由卫生局牵头、乡镇配合,开展宣传动员和前期准备工作。2004年11月成立由分管县领导任组长,各相关单位领导为成员的新农合领导小组,全面组织协调新农合的各项工作。各乡镇场区也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县乡两级合作医疗管理、监督机构,形成党委政府重视、卫生部门具体实施、各部门协调配合、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2005年7月合管办成立,负责合作医疗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7月起,全县通过宣传动员、基线调查、费用测算、资金筹集,实施方案制度等一系列前期工作,11月1日全面启动试点工作,当年被列为自治区级试点县,2007年被列为国家试点县。2010年合管办增加总编制至21名,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县级3所、乡镇卫生院14所、村卫生室38所,合作医疗实现全覆盖。

2004年开展新农合试点至2006年,全县农牧民参加合作医疗25 677人,参合率67%。筹集基金227.39万元,其中中央补助38万元、自治区50.83万元、地区13万元、县财政28.84万元、部分乡镇3.28万元、农牧民个人缴纳80.73万元,民政部门资助4 049名贫困户参加合作医疗,计12.71万元。个人筹资农区每人40元,牧区每人30元,自治区补助每人20元,县财政补助每人10元,部分乡镇每人补助3~5元。报销补偿模式主要采取“住院统筹+门诊家庭账户”。全年支出基金146.74万元,基金使用率64.31%,其中住院支出91.45万元、门诊34.24万元、体检21.05万元。基金结余78.2万元(包括个人账户及风险基金21.3万元),结余率25%。同时,县乡两级定点医疗机构为门诊就诊参合农牧民减免挂号费、检查费共2.4万元。2008年,中央、自治区财政为新农合补贴均由20元提高到40元,最高支付标准由1.5万元提高到2万元,病种、药品的报销范围扩大,住院门槛费降低。同时,还启动补充大病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最高可获15万元的医保费。2009年,地区财政将合作医疗补助由原来的每人每年10元增至30元。2010年,卫生局多次测算合作医疗资金,调整合作医疗实施方案的部分内容,提高报销比例,增加优惠政策,保障各族群众最大限度享受合作医疗报销补助政策,人均筹资标准从160元提高到200元。全县有56 669人参加合作医疗,参合率99.4%,覆盖率100%;“门诊统筹+住院统筹”的合作医疗基金支出1 131.97万元,基金使用率99%,实际补偿比例50%,参合农牧民累计受益127 292人次。

四、医疗救助

1978年,由乡镇审查证明,本人申请就可享受医疗减免优待。1981年地区财政局、卫生局给巴里坤拨付5 000元,作为对贫困患者的减免费用。2002年,根据《开展城镇特殊困难群体医疗救助工作暂行办法》,巴里坤成立医疗救助领导小组,并制定卫生系统特困群体医疗救助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医疗救助的范围、申请步骤、《医疗救助卡》发放、审验、持卡就医的要求等,各医院专门设置救助门诊和病床。2006年,地区民政局出台《地区城市医疗救助暂行办法》,把城市特困居民均纳入救助范围;为农村发放医疗救助补助金,缓解农村“五保”户、优抚对象和特困农牧民看病难问题。同时常规性开展下基层为各民族患者义诊送药活动。2010年,县医院补偿新农合住院费2 646 757.97元,人均次补偿1 608元;补偿门诊费305 526.49元,人均次补偿26.2元。妇幼保健所在妇幼保健管理和妇女病普查收费上予以优惠,年内检查163人,治疗89人,累计优惠检查费和治疗费1万多元。

第二节 诊疗技术

1978年后,随着医疗设备、器械的不断增加,全县医疗技术水平大幅提高,尤其是县医院逐步能开展肺

叶、食道癌、胃部分、肝部分、肾等器官切除术,颅脑外伤清创术,胆总管、十二指肠、右肝管空肠吻合术,肝包虫内囊摘除术,骨科等手术。内儿科能对脑血管意外、心肌梗塞、药物中毒、小儿肺炎等常见疑难、危重病症进行诊治。妇产科能开展宫外孕、剖腹产、子宫全切、绒癌次广泛子宫切除术等手术及妇产科常见病。五官科开展鼻息肉摘除、唇裂修补、鼻腔泪囊吻合等手术。口腔科从最早开展牙髓术、塑化治疗术发展为可矫根管治疗术,冷弯卡环活动义齿,铸造钢托活动义齿,桩标烤瓷、固定烤瓷修复、颌骨骨折颌间结扎修复。放射科开展食道、肠胃造影检查,四肢、头颅、脊椎拍片,胆囊造影、胸片及肺部断层拍片。1984年3月,检验发现全县首例血红蛋白复合巴氏家系(地中海贫血病的1种),为东疆地区第一次发现。1995年各临床科室开展除医疗护理外的生活护理、心理护理和健康咨询指导等护理活动。2002年开展各种生化检验、乙肝五项指标、尿十项、甲状腺三项功能测定。2004年新开展24小时动态心电分析仪和24小时动态血压分析仪、经颅多普勒等心脑血管病的检查。2005年10月新增CT全身检查项目。2007年,全县有7名中医药人员。山南开发区卫生院开设中医科。县医院中医科开展康复理疗、推拿、按摩、针灸、牵引、熏蒸等业务。西医完成各类手术194例,其中外科开展胆囊、疝气修补等手术99例,妇科开展普妇产、子宫肌瘤、宫外孕、卵巢囊肿等手术95例。2005年,奎苏镇卫生院开展以下腹部手术为主的手术治疗,是全地区唯一能开展手术的乡镇卫生院。县医院护理工作实行护理部主任和护士长两级负责制,成立护理质量管理委员会和护理专业发展委员会,下设6个护理质量检查组,对全院护理质量进行跟踪检查,护理服务质量满意率95%。2010年可开展食道癌、子宫全切除,单、双侧人工髋关节股骨头置换等高难度医疗手术。

1978年之前,巴里坤县开展医学科研活动,以疾病调查和防治为主。1978年后,接受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和地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专题科研项目有所增加,各单位自选课题也日益增多,并取得预期成果,应用于疾病的防治工作之中。各医疗单位医务工作者有价值的论文和临床成果,不断被选登,并有多篇论文及研究成果获奖。1989年,防疫站(赵连国、李幸福为主研人员)的《巴里坤城乡汉族和牧区哈萨克族中小学生学习发育调查分析》获地区科技成果登记。20世纪90年代起,县级医疗卫生单位每年组织人员参加“科普之冬”“三下乡”活动,向农牧民宣讲卫生保健知识,与基层卫生院交流疾病防治经验。尤其是援疆政策加速巴里坤与内地医药学术的频繁交流,援疆单位除派来挂职医学专家直接传授医学领域新观念、新知识、新技术,做示范诊疗、技术演示和义诊外,每年还免费为巴里坤县培训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第三节 医疗设施

一、基础设施

1978年县医院房屋建筑面积2684平方米。此后几经扩建,1982年新建1560平方米的3层门诊大楼和809.15平方米的家属住宅楼,1999年由国家计委投资120万元、自治区计委投资60万元、医院自筹50万元,修建2416平方米的医技楼,2002年竣工投入使用。2000年广东省投资300万元,援建3000平方米的住院部大楼,代替了原来的土木结构病房。1998年,“中国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妇幼卫生国际合作项目”投资,建成1070平方米的妇幼保健业务大楼。2004年由国债资金投资120万元建成940.04平方米的防疫站大楼,并投资10万元购置部分基本设备,疾控工作基本条件得到改善。2005年国债专项投资48万元修建县医院784平方米的传染病房,2006年9月交付使用;2006年投入250万元新建1567.52平方米的县医院门诊大楼,2007年10月交付使用;2009年由国家投资建设的县医院综合楼2011年启用,改善了全县各族人民群众就医住院的条件。2006年投入260万元、自治区配套52万元新建4个卫生院、改扩建8个卫生院。2010年,卫生系统医疗用房抗震加固、改造项目5个,总面积3499.9平方米,投资179.04万元,其中加固1257平方米、改造2242.9平方米。县医院标准化建设续建项目3500平方米,总投资855万元(中央投资750万元、地方配套

105万元),10月28日竣工验收。奎苏镇和萨尔乔克乡两个中心卫生院续建工程交付使用。

2009—2010年巴里坤县卫生系统国投项目一览表

表29-2-3

单位	基本情况						年份
	形式	结构形式	面积 (平方米)	投资(万元)			
				总投资	其中		
					自治区	自筹	
县医院门诊楼	加固	砖混	2 643.78	93.00	65.10	27.90	2009
奎苏镇卫生院门诊楼	加固	砖混	625	22	15.40	6.60	2009
下涝坝乡卫生院住院部	加固	砖混	120	4	2.80	1.20	2009
八墙子乡卫生院门诊	加固	砖混	210	7	4.90	2.10	2009
良种场卫生院门诊	加固	砖混	180	6	4.20	1.80	2009
萨尔乔克乡卫生院门诊	加固	砖混	112.81	4	2.80	1.20	2009
海子沿乡卫生院门诊	加固	砖混	283	10	7.00	3.00	2009
石人子乡卫生院门诊	加固	砖混	650	23	16.10	6.90	2009
大河镇卫生院门诊	加固	砖混	1 250	44	30.80	13.20	2009
奎苏镇卫生院门诊	改造	砖混	326	39	27.30	11.70	2009
萨尔乔克乡卫生院住院部	改造	砖混	172	21	14.70	6.30	2009
花园乡卫生院住院部	改造	砖混	380	45	31.50	13.50	2009
海子沿乡卫生院住院部	改造	砖混	180	22	15.40	6.60	2009
大红柳峡乡卫生院住院部	改造	砖混	338	40	28.00	12.00	2009
八墙子乡卫生院病房	改造	砖混	120	14	9.80	4.20	2009
三塘湖乡卫生院住院部	改造	砖混	140	17	11.90	5.10	2009
县医院门诊楼	改造	框架	1 536.40	259.10	259.10	0	2010
县医院传染病隔离门诊	改造	砖混	620	124	124.00	0	2010
萨尔乔克乡卫生院门诊	改造	砖混	554	66.48	66.48	0	2010
大河镇卫生院业务用房	改造	砖混	150	18	18.00	0	2010
花园乡卫生院门诊部	改造	砖混	648	77.76	77.76	0	2010
三塘湖乡卫生院门诊	改造	砖混	140	16.80	16.80	0	2010

二、诊疗设备

1978年后,县医院医疗设备不断增加,有200毫安、100毫安X光机,多功能手术床等设备。1985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有14台X光机、14台显微镜、6台超声波诊断仪、215张病床、4辆救护与防疫车及其他手术器械、检验器材、抢救设备等,医疗用房固定资产529.1万元。1995年有5所卫生院装备X光机、4所卫生院装备B超机、8所卫生院装备心电图机、6所卫生院装备显微镜。1998年,防疫站自筹资金购置SA-88P便携式超声诊断仪、放像机、投影机、摄像机等设备,卫Ⅶ项目自1999年后配发电脑、传真机、电视机、放像机等办公设备。1997—2004年,县医院先后购置多普勒彩超、300毫安程控X线机、F-820型血球计数仪、尿十项分析仪、BTR-224型半自动生化仪、脑电地形图、多功能麻醉机、心电监护仪、T2-36型连体牙科治疗椅、MSD-222型牙科X射线机、红外线乳腺诊断仪、Tm-300(A)进口自动牵引床、得力-430H自动洗片机、德国产病理切片机、LBY-N6B血流仪、F2-8C500毫安遥控X线机和50毫安床头X线机、呼吸机及心脏除颤起搏监护仪、24小时动态心电分析仪、颈颅多普勒等一大批先进医疗设备。2002年4月由卫生部安装双卫网远程教育卫生接受设施和播放设备。2003—2004年建立病历档案、会计档案和医疗收费计算机网络管理。2004年11月广州医学院二附院捐赠三分类全自动细胞分析仪和德国产全自动生化仪。2005年由医院职工集资购进CT机,并购置磁酶免疫分析仪、血流变、光量子血疗仪等大中型医疗设备。深圳市卫生系统为全县10所卫生院支援10台X线机,13所卫生院配备心电图机、B超、自动洗胃机、心电监护仪、手术床等医疗设备60件(套)。2006年卫生局为县医院、疾控中心、各乡镇卫生院医疗设备投入250万元。2007年,国债资金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设备项目为15所卫生院配发心电图、B超、半自动生化分析仪、显微镜、产床等大中型设备295件(套)。至2010年底,全县拥有单排螺旋CT机1台、X光机16部、心电图机15台、B型超声诊断仪13台、洗胃机11台、呼吸机15台、尿十项分析仪14台、半自动生化分析仪12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3台、自动血球计数器3台、颅脑降温仪2台、脑电图机1台、24小时动态心电系统1个、电解质分析仪3台、经颅多普勒1台、纤维胃镜1台、心电监护仪2台及多普勒彩超、F-820型血球计数仪、BTR-224型半自动生化仪、多功能麻醉机、高频电刀、半自动血凝仪、红外线乳腺诊断仪及B超工作站、心电工作站、多功能酶标仪、LBY-N6B血流仪、三分类全自动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生化仪、磁酶免疫分析仪等大中型医疗设备。2010年,全县编制床位数178张,其中县医院100张、乡镇卫生院78张。实际开放床位数291,其中县医院100张、乡镇卫生院191张。

第三章 疾病预防与控制

新中国成立前,镇西县域内许多传染病流行频繁,缺医少药和无专业防治机构,染病后生存率低,群众饱受瘟疫之苦。1952年,全县逐步推行预防接种,普种牛痘,大面积进行伤寒、副伤寒疫苗的预防注射,很快根治天花,有效控制伤寒的流行。20世纪60年代开始小儿麻痹、百白破、麻疹等传染病的预防疫苗注射,但接种程序不规范。1989年计划免疫工作在巴里坤全面实施,步入正规化行列。20世纪90年代末,逐步开展甲肝、腮腺炎、狂犬、风疹等计划外疫苗的预防接种工作。2000年起,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将甲肝、腮腺炎、流脑、风疹等计划外疫苗纳入计划免疫管理,对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并上卡、上证。1953—2010年巴里坤已57年无甲类传染病报告,报告乙类传染病7~20种,20世纪60年代以呼吸道传染病为主,70年代后肠道传染病开始上升;虫媒、动物源性传染病在60年代到70年代波动不大,发病率一直较低。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一、计划免疫与预防接种

1978年巴里坤县继续开展计划免疫工作。20世纪80年代,防疫站开始宣传预防乙型肝炎等传染病防治相关知识,动员接种乙肝疫苗。1989年巴里坤全面实施计划免疫工作,步入正规化行列。1990年、1995年分别实现以县乡为单位计划免疫接种率 $\geq 85\%$ 的目标。1996年实施世界银行贷款卫生七项目(计划免疫子项目,期限1996—2005年),计划免疫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逐步开展甲肝、腮腺炎、狂犬、风疹等计划外疫苗的预防接种,疫苗针对的传染病大幅度下降。2000年要求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将甲肝、腮腺炎、流脑、风疹等自费计划外疫苗纳入计划免疫管理,严格按照免疫程序对适龄儿童进行预防接种,并上卡、上证。2004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全县范围内对所有出生满8个月至13岁(包括流动)儿童开展麻疹强化免疫1次,接种13792人次,接种率99.8%。2006年,巴里坤加强计划免疫和传染病防治工作,五苗接种率分别为卡介苗99.7%、百白破三联99%、麻疹疫苗98.4%、糖丸98.1%。全县发生乙类、丙类传染病11种621例,总发病率695/10万,比2005年同期上升65%。1983—2007年脊灰发病率为零,取得自1982年发生最后1例小儿麻痹病例之后,25年无小儿麻痹病例发生的好成绩。1993—2007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14次28轮消灭脊灰强化免疫活动,每年3月1—3日、4月1—3日,4岁以上的儿童均服两次小儿麻痹糖丸,每轮报告服苗率均在95%以上。2010年,疾控中心于3—4月在脊灰强化免疫2轮服苗活动中,组织3784人服疫苗,服苗率98.2%。全县基础免疫接种率分别为卡介苗100%,脊灰疫苗98.8%(第一剂98.5%、第二剂98.5%、第三剂99.4%),百白破98.5%(第一针98.7%、第二针98.4%、第三针98.6%),麻风99.2%,麻腮100%,A群流脑98.9%(第一针98.8%、第二针99%),A+C流脑99.4%(第一针99.5%、第二针99.1%),乙肝首针及时率100%,乙肝接种率99%(第一针99.6%、第二针99.4%、第三针98%),甲肝98.7%。加强免疫接种率中脊灰疫苗99%,百白破98%,百破98.6%。9—10月对全县1996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的漏种儿童补种5544针次乙肝疫苗。制定《巴里坤县麻疹强化免疫实施技术方案》,9月11—16日在全县范围内对8月龄至4岁儿童开展麻疹强化免疫工作,应种儿童3735人,实际接种3728人,接种率99.8%。

二、乙类传染病防治

1978年前,巴里坤曾发生伤寒、疟疾、麻疹等多种乙类传染病。1978年后,为消灭天花,普及种痘直到1982年。1985年全县开展计划免疫工作现状调查,调查209人,三苗合格率74.90%,其中麻疹疫苗80.3%、脊灰疫苗61.7%、百白破疫苗82.7%。1987年,巴里坤县建立计划免疫门诊,农牧区实行一年接种两次的措施,传染病发病率逐步降低。

1985—2010年巴里坤县疫苗接种一览表

表29-3-1

年份	新生儿人数			卡介疫苗			脊灰疫苗			麻疹疫苗			百白破疫苗			乙肝疫苗		
	出生人数(人)	建卡数(人)	建卡率(%)	应种人数(人)	实种人数(人)	接种率(%)	应种人数(人)	实种人数(人)	接种率(%)	应种人数(人)	实种人数(人)	接种率(%)	应种人数(人)	实种人数(人)	接种率(%)	应种人数(人)	实种人数(人)	接种率(%)
1985	3 809	3 525	92.54				1 982	1 615	81.48	2 318	2 110	91.03	2 506	2 230	88.99			
1986	1 451	1 451	100				1 761	1 663	94.43	1 694	1 666	98.35	1 790	1 649	92.12			

续上表

年份	新生儿人数			卡介疫苗			脊灰疫苗			麻疹疫苗			百白破疫苗			乙肝疫苗		
	出生人数(人)	建卡数(人)	建卡率(%)	应种人数(人)	实种人数(人)	接种率(%)	应种人数(人)	实种人数(人)	接种率(%)	应种人数(人)	实种人数(人)	接种率(%)	应种人数(人)	实种人数(人)	接种率(%)	应种人数(人)	实种人数(人)	接种率(%)
1987	1 531	1 526	99.67				1 674	1 633	97.55	1 337	1 276	95.55	1 643	1 593	96.97			
1988	1 994	1 994	100	1 965	1 732	88.14	1 965	1 799	91.55	1 965	1 797	91.45	1 965	1 801	91.65			
1989	1 776	1 776	100	1 834	1 650	89.97	1 834	1 636	89.20	1 834	1 662	90.62	1 834	1 620	88.33			
1990	1 813	1 793	98.89	1 793	1 666	92.92	1 703	1 666	97.83	1 703	1 663	97.65	1 702	1 664	97.77			
1991	1 598	1 532	95.86	1 532	1 516	99.54	1 558	1 526	97.95	1 564	1 528	97.70	1 558	1 520	97.56			
1992	1 125	1 125	100	1 331	1 321	99.25	1 542	1 536	99.61	1 842	1 776	96.42	1 654	1 626	98.31			
1993	1 077	1 068	99.16	1 068	1 065	99.72	1 065	1 043	97.93	1 050	1 000	95.23	1 062	1 038	97.74			
1994	974	957	98.25	957	941	98.33	929	906	97.52	914	889	97.26	919	898	97.72			
1995	1 065	1 050	98.59	991	983	99.19	985	970	98.48	1 002	979	97.70	988	962	97.37			
1996	1 036	1 014	97.87	1 014	1 010	99.61	1 036	1 005	96.08	1 035	966	96.23	1 036	1 016	98.07	687	500	72.78
1997	1 029	1 029	100	1 112	1 080	97.12	1 081	1 030	95.28	1 083	1 031	95.19	1 084	1 019	94.01	1 098	482	43.89
1998	1 216	1 143	93.99	1 043	1 020	97.79	1 024	1 020	99.61	1 035	973	94	1 011	1 001	99.01	625	502	80.32
1999	907	878	96.80	797	791	99.25	873	836	95.76	758	744	98.15	876	845	96.46	469	345	73.56
2000	863	849	98.37	764	724	94.76	898	849	94.54	921	849	92.18	910	872	95.82	506	462	91.30
2001	758	728	96.04	646	639	98.92	734	719	97.96	712	679	95.37	727	709	97.52	377	376	99.73
2002	908	879	96.80	879	873	99.31	908	904	99.50	898	885	98.60	890	886	99.55	435	434	99.77
2003	884	880	99.54	699	695	99.43	743	738	99.33	762	752	98.70	757	753	99.47	538	536	99.63
2004	819	775	94.62	775	758	97.81	686	684	99.71	653	650	99.54	709	705	99.44	654	646	98.78
2005	729	723	99.17	723	723	100	646	646	100	579	579	100	617	617	100	601	601	100
2006	658	630	95.74	630	629	99.84	650	644	99.07	675	671	99.41	636	631	99.21	617	616	99.84
2007	676	676	100	697	696	99.86	3 100	3 081	99.39	1 100	1 096	99.60	3 083	3 082	99.97	2 591	2 591	100
2008	851	851	100	851	851	100	4 587	4 587	100	3 109	3 109	100	4 434	4 434	100	2 543	2 543	100

续上表

年份	新生儿人数			卡介疫苗			脊灰疫苗			麻疹疫苗			百白破疫苗			乙肝疫苗		
	出生人数(人)	建卡数(人)	建卡率(%)	应种人数(人)	实种人数(人)	接种率(%)	应种人数(人)	实种人数(人)	接种率(%)	应种人数(人)	实种人数(人)	接种率(%)	应种人数(人)	实种人数(人)	接种率(%)	应种人数(人)	实种人数(人)	接种率(%)
2009	969	969	100	969	969	100	5 573	5 557	99.70	1 328	1 322	99.55	5 126	5 110	99.69	2 937	2 932	99.83
2010	854	854	100	854	854	100	3 955	3 932	99.42	992	987	99.50	4 081	4 040	99.01	2 630	2 617	99.51

(一)病毒性肝炎 肝炎一直是巴里坤发病率较高的传染病,防止肝炎的传染就要加强食品卫生、水源和粪便管理,保障饮服行业人员健康等方面入手。1987年开始应用乙肝疫苗,1990年推广甲肝疫苗。2002年乙肝疫苗纳入儿童计划免疫程序,2008年8月甲肝疫苗进入儿童计划免疫程序,对已满18月龄的儿童及时甲肝疫苗接种。2007年10月26日至12月8日,海子沿乡报告甲肝17例,黄土场开发区报告1例。经流行病学调查和血清学分析,此起甲肝暴发流行的主要传播方式是日常生活接触传播。地区疾控中心立即派员调查处理,疫情很快得到控制。医院及预防注射全面推行1人1个注射器、1个针头,严格执行消毒制度,切断肝炎的传播途径。据近10年疫情报告结果显示,乙肝发病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占报告肝炎总病例数的60%~70%,甲肝发病人数在逐年降低,而乙肝和丙肝病人逐年增加(报告病原携带者是因素之一)。因此,加强血液及其血液制品和医疗行为的管理,对控制乙肝和丙肝的发病十分重要。2010年巴里坤完成15岁以下人群乙肝疫苗查漏补种工作。

(二)肺结核防治 1978年,防疫站开展结核病线索调查、痰检、结核病病人管理、卡介苗接种等工作。1979年3—9月,防痨股组织调查组对全县城乡和矿区进行普查,给15岁以下的儿童接种卡介苗,15岁以上的人进行胸透检查,共检查42 709人,查出患者1 285人,患病率农业区2.1%,牧区6.6%,矿区7.4%,城镇4.8%。患病率随着年龄增长而增高,女性高于男性。1980—1985年,防痨股在石人子乡、花园乡城镇建立防治点,管理与治疗患者71人,定点定期发放抗痨药物,进行痰检、拍片、治疗,收到良好的效果。1985年,结防科从防疫科分离,主要开展线索调查,主动发现结核病人,对病人治疗全程管理。1992年,启动“世行贷款·英国赠款中国结核病控制卫五项目”,项目期限1992—2001年,覆盖全县15个乡镇场区,DOTS策略覆盖率以县为单位达98%。

“卫五”项目为防疫站配备X光机1台、显微镜2台、督导车1辆。县财政每年为结核病控制项目工作按人均0.1元标准拨付地方配套经费1万元。项目执行期间(1993—2001年),全县共发现活动性肺结核病人622例,其中初治涂阳病人265例、复治涂阳病人91例、新发涂阴病人266例。涂阳肺结核病患者治愈率90%以上,涂阴患者平均治愈率98.1%。项目要求对已完成肺结核病人(包括涂阳和涂阴)管理工作的督导医生,发放督导治疗管理补助费(其中初治涂阳、重症涂阴100元/例,复治涂阳120元/例),这样极大提高了管理医生的工作积极性。对所发现的结核病人按照项目手册指南,做到对肺结核病人治疗管理“四见面”,对涂阳病人实行全程督导,对涂阴病人实行全程管理(通过深入结核病人家庭,以询问、核对治疗记录卡、核对药板、核对登记本等形式督导检查。县级每年督导检查不少于12次,乡级不少于24次)。

2002年,启动“世行贷款·英国赠款中国结核病控制卫十项目”,项目期限2002—2010年。县财政每年为项目拨付地方配套经费1万元,“卫十”项目为防疫站配备显微镜、电脑、打印机等设备。项目启动至2007年,全县共发现肺结核病人408例,其中初治涂阳病人247例,复治涂阳病人35例外,新发涂阴病人126例。

对活动性涂阳患者全程督导管理,对阴性患者强化定期督导工作。对发现的408例肺结核患者按照“查

出必治、治必彻底”的原则进行全程督导化疗管理治疗,治疗期间督导服用每剂抗结核药物,确保做到全疗程规律服药。对按要求已完成肺结核患者(包括涂阳和涂阴)管理工作的督导医生,发放督导治疗管理补助(其中初治涂阳、重症涂阴100元/例,复治涂阳120元/例)。

2006年8月,疾控中心在大河镇、奎苏镇、花园乡、萨尔乔克乡卫生院设立4个痰检点,严格按照卫生部办公厅印发的《乡镇卫生院结核病痰涂片检查设置及实验室操作规程》开展痰涂片镜检及实验室质量控制工作。利用国家疫情监测系统,了解肺结核的报告情况,对已报告但还没有到结防科就诊的可疑病人进行追踪,并提供一定的补助,每追踪到位1例肺结核病人补助20元。做到结核病人和可疑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登记、早管理、早治愈,有效控制结核病传播、蔓延。2010年,以发现病人为重点,实施“世行贷款·英国政府捐款中国结核病控制项目”“全球基金中国结核病控制项目”,采取集中推荐线索调查、主动发现病人的措施,在6—7月对县域内12个乡镇场区28个行政村的3万多人开展线索调查,筛查胸透4282人,发现活动性肺结核病人60例,其中初治涂阳病人33例、复治涂阳病人5例、涂阴病人21例、结核性胸膜炎1例,均纳入项目管理并实施规范化治疗,治愈率90%。

(三)麻疹 1978年,建立0~7岁儿童计划免疫,麻疹疫苗接种率逐年提高,麻疹危害大为减轻。全县坚持以提高麻疹疫苗常规免疫接种率和开展适龄儿童麻疹强化免疫为主的综合性防控策略,严格执行入托、入学儿童查验接种证工作,是保证儿童2剂次麻疹疫苗达95%接种率的重要关口。2006年起,每年的9月和次年的3月都按时对入托、入学儿童接种证进行查验工作。2004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在全县范围内对所有出生满8月龄至13岁儿童(含流动人口)13819人开展麻疹强化免疫,接种13792人次,接种率99.80%。2008年1月6日至2月26日,全县报告麻疹4例,其中小于8月龄2例、8月龄至4岁2例。

(四)脊髓灰质炎防治 1978—1982年巴里坤陆续发现脊灰病例,1982年脊灰发病率1.23/10万。1992年,县乡卫生院开展“哨点”监测,进行脊灰“零”报告,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建立AFP监测系统,对乡级以上医疗机构一律开展AFP病例的主动监测工作,所有AFP病例均有个案调查资料,所采集的标本均由自治区防疫站脊灰实验室统一检测。1992年9月巴里坤开始建立AFP监测系统,1998年AFP监测工作覆盖到各乡村,以被动监测为主。2000年起,要求县乡各监测点主动监测AFP病例,实行周监测。1993—2010年,巴里坤在全县范围内开展17次34轮消灭脊灰强化免疫活动,每轮报告服苗率均在95%以上。1982—2010年全县未脊灰病例。

1993—2010年巴里坤县消灭脊灰两轮强化免疫接种情况表

表29-3-2

年份	目标年龄组(岁)	应种儿童(人)		接种日期		实种人数(人)		接种率(%)	
		第1轮	第2轮	第1轮	第2轮	第1轮	第2轮	第1轮	第2轮
1993/1994	0~4	5 005	5 005	1993.12.5~6	1994.1.5~6	5 005	4 950	100	98.90
1994/1995	0~4	4 272	4 272	1994.12.5~6	1995.1.5~6	4 240	4 267	99.25	99.88
1995/1996	0~4	4 054	4 057	1995.12.5~6	1996.1.5~6	4 049	4 043	99.87	99.65
1996/1997	0~4	4 129	4 211	1996.12.5~6	1997.1.5~6	4 035	3 945	97.72	93.68
1997/1998	0~4	4 331	4 347	1997.12.5~6	1998.1.5~6	4 177	4 341	96.44	99.86
1998/1999	0~4	4 174	4 392	1998.12.5~6	1999.1.5~6	4 037	4 241	96.71	96.56

续上表

年份	目标 年龄组 (岁)	应种儿童(人)		接种日期		实种人数(人)		接种率(%)	
		第1轮	第2轮	第1轮	第2轮	第1轮	第2轮	第1轮	第2轮
1999/2000	0~4	4 010	4 020	1999.12.5~6	2000.1.5~6	3 987	4 004	99.42	99.60
2000	0~4	5 765	5 679	2000.3.3~5	2000.4.3~5	6 024	5 679	95.70	100
2001	0~4	4 158	4 300	2001.3.3~5	2001.4.3~5	4 156	4 288	99.90	99.70
2002	0~4	4 106	4 150	2002.3.3~5	2002.4.3~5	4 100	4 130	99.80	99.50
2003	0~4	4 186	4 332	2003.3.3~5	2003.4.3~5	4 128	4 265	98.60	98.40
2004	0~4	4 203	4 275	2004.3.3~5	2004.4.3~5	4 102	4 255	97.50	99.50
2005	0~4	1 397	1 411	2005.3.3~5	2005.4.3~5	1 376	1 388	98.40	98.30
2006	0~4	3 623	3 611	2006.3.3~5	2006.4.3~5	3 623	3 611	100	100
2007	0~3	3 531	3 566	2007.3.3~5	2007.4.3~5	3 501	3 539	99.20	99.20
2008	0~4	3 759	3 826	2008.3.1~3	2008.4.1~3	3 733	3 764	99.30	98.30
2009	0~4	3 587	3 784	2009.3.1~3	2009.4.1~3	3 520	3 714	98.10	98.30
2010	0~4	2 519	3 150	2010.3.1~3	2010.4.1~3	2 516	3 137	99	99.60

(五)痢疾防治 痢疾是由痢疾杆菌引起的急性肠道传染病。巴里坤为痢疾三类监测区,县医院在夏秋季开设肠道门诊,担负肠道传染病疫情的监测任务。

(六)性病防治 1978年后,巴里坤基本消灭性病(主要指淋病和梅毒),处于防治扫尾阶段。1980年后,性病呈逐年上升趋势,巴里坤确定建立征兵、招生、招工、献血和婚前检查都要进行梅毒血清检验制度,从多方面把关,控制性病蔓延。2000—2010年,报告性病60例,其中淋病35例,占总发病数的58.33%;尖锐湿疣15例,占总发病数的25%;梅毒10例,占总发病数的16.67%。

(七)艾滋病防治 1995年4月,地区中心血站发现新疆首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至2000年,疾控中心只宣传预防艾滋病的相关知识,没有开展血样筛选检测工作。2006—2009年,检测管教人员114人、服务人员71人、孕妇和手术患者1997人的血样均为阴性,未发现艾滋病感染者。2010年,疾控中心对30名被管教人员、648名孕妇、167名手术病人进行艾滋病毒抗体检测,发现1例HIV感染者。利用艾滋病预防日开展宣传活动,出宣传栏3期,发放防艾宣传资料7000份,上街设咨询服务点宣传3次,发放艾滋病宣传小册子、宣传品(环保袋、围裙)各1000条,发放艾滋病宣传画1万份。妇幼保健所举办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项目专题培训班,院长专干共32人参加培训。印制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宣传材料3000多份,对孕产妇进行HIV抗体检测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全年检测742人,接待咨询806人次,检测率93.03%,咨询率93.86%。

(八)布鲁氏杆菌病防治 1978年巴里坤成为布鲁氏杆菌病(简称布病)达标县,布病防治工作由布病防治指挥部(1966年成立)负责。1982年得到控制的布病疫情回升,全县开始人畜间布病全面防治工作,1982—1984年免疫牲畜1336头,免疫密度85.63%。

1985—1989年巴里坤县畜间布病监测一览表

表 29-3-3

年份	免疫数(头)	检疫数(头)	阳性(头)	阳性率(%)	菌检		
					份数(份)	出菌(头)	出菌率(%)
1985	129 746	4 631	7	0.15	218	1	0.16
1986	107 569	4 992	9	0.18	200		
1987	87 320	6 168	7	0.11	294		
1988	160 580	15 580	85	0.54	390		
1989	119 820	5 320	69	1.29			
合计	605 036	36 691	177	0.48	1 102	1	0.91

1985—1989年巴里坤县人间布病监测一览表

表 29-3-4

年份	检查人数(人)	感染数(人)	感染率(%)	患病数(人)	患病率(%)	采血		
						人数	阳性(人)	阳性率(%)
1985	5 822	527	9.05	262	4.50	374	31	8.29
1986	3 084	268	8.69	175	5.67	369	6	1.63
1987	3 382	304	0.01	198	5.85	309	7	2.27
1988	3 105	236	7.60	143	4.60	269	2	0.74
1989	1 755	9	0.51	1	0.06	340	23	6.76
合计	17 148	1 345	7.84	779	4.54	1 661	69	4.15

1985年,巴里坤县被中央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列为全国3个布病防治试点检测县之一。1985—1986年,县内布病达到控制标准。1990年,自治区地方病研究所对大河乡旧户东村1 069名居民进行抽查,阳性率5.1%,采血55份,阳性2人,阳性率4%。说明畜间仍有布鲁氏杆菌继续给人传染而发生新患者。1991年,对奎苏、大河、八墙子3个乡进行畜间布病考核,每个乡采集血样100份,其中1:50(++)的可疑患者4份,当年免疫幼畜11.34万头只,免疫率占当年幼畜的90%以上,按照国家规定的稳定控制指标制定,巴里坤布氏杆菌的防治由基本控制达到稳定控制。1994年10月,自治区地研所、兽医防疫总站布防专家在全县人群中随机采血351份检验,无阳性,说明人间已得到稳定控制,巴里坤已达到国家布病防治工作稳定控制区标准。2008年,根据中央转移支付项目新疆人间布病检测工作要求,巴里坤县被定为开展人间布病检测工作项目县之一。为全面掌握布病流行状况、人群防治布病情况,遏制发病率上升,7月进行布病样品检测1 057份,布病阳性率为零。至2010年,连续3年全县无布病病例报告。

三、丙类传染病防治

1978年后,巴里坤曾发生风疹、包虫病、手足口病、流行性腮腺炎等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非监测地区以往不报告疫情,故发病情况不完全掌握。

(一)风疹防治 2004年5月,巴里坤镇、萨尔乔克乡、大河镇连续发生发热并伴有皮疹的病人108例,经流行病学调查和自治区实验室检测,确定为一次风疹暴发疫情。疫情波及38 229人,罹患率2.83‰,无死亡病例。发病以15岁以下儿童为主,特别是经济落后的边远农牧区发病较重。

(二)包虫病防治 1978年,包虫病流行明显呈“三多一低”状(住院做手术的多、儿童青少年发病多、多发性包虫病例多,患者年龄偏低),在牧区流行严重。1984年地区把包虫病列入地方病防治范围,全县各有关部门在人畜间开展大量的调查工作,畜间解剖牲畜3.18万头只,牲畜平均感染率49.92%。1985年人间调查1 480人,卡松尼试验阳性238人,感染率16.8%。阳性率较高的地区三中、城镇三小分别为33.33%、23.04%。兽医部门对11.14万头只屠宰牲畜的调查结果肝包虫感染率85%、肺包虫80%。包虫病的预防工作,以开展卫生宣传和灭犬为主。1986年,巴里坤下发《关于做好家犬防疫管理工作,预防控制狂犬病和秘虫病的通知》,要求除牧犬拴养驱虫外,其余均要扑杀。全年全县灭犬1 389条、挂牌2 089条、驱虫1 960条。1987年,新疆医学院寄生虫研究室教授丁照勋对全县人间包虫病进行调查,卡松尼皮试1 150人,阳性147人,阳性率12.78%,采血1 164份,间接血凝阳性率10.91%,其中双相阳性8人,占6.95%。1992年,巴里坤县被自治区列入包虫病防治试点县,并下发关于做好《家犬管理的规定》,在全县范围开展家犬捕杀、登记挂牌驱虫和注射狂犬疫苗,从6月16日起,登记家犬6 652条、捕杀5 389条、挂牌驱虫1 263条、注射狂犬疫苗536条。1994年,防疫站根据自治区包虫病试点方案,在城镇范围人群中采血1 665份,经间接血凝试验阳性5人,酶标检验阳性405人。县兽医站检查家犬2 350只,有包虫病470只,感染率20%。1995年县医院、红星医院完成包虫病手术30例,2000年全县包虫病手术16例,均为肝包虫,比1995年减少14例。21世纪后,通过综合措施的防治,包虫病患明显减少,住院手术者也越来越少。2005年包虫病手术8例,2006年、2007年无包虫病手术病例。2010年,巴里坤县被自治区列为包虫病防治项目县,项目补助资金用于包虫病的健康教育、医院能力建设、技术培训、包虫病普查及治疗费用等。项目县包虫病患者可享受免费药物治疗,还可按照相关程序规定,享受8 000元/例的手术费用补助。

(三)手足口病防治 手足口病的高发季节在每年的6—7月,2008年5月2日卫生部将手足口病纳入丙类传染病管理范围。2010年全县发生手足口病例6例,发病率5.94/10万,发病主要集中在10—12月,分布以托幼儿童和散居儿童为主,年龄多集中在2~5岁。无重症和死亡病例。

1999—2010年巴里坤县传染病发病情况表

表29-3-5

年份	传染病发病数(人)	发病率(0/10万)	各病种发病数(人)										
			甲肝发病数	乙肝发病数	痢疾发病数	肺结核发病数	腮腺炎发病数	风疹发病数	猩红热发病数	性病发病数	包虫病发病数	麻疹发病数	其他传染病发病数
1999	358	399	31	168	44	100						15	
2000	193	241	19	63	29	61			13	2		6	
2001	151	168	4	32	36	72			3	1		1	2

续上表

年份	传染病发病数(人)	发病率(0/10万)	各病种发病数(人)										
			甲肝发病数	乙肝发病数	痢疾发病数	肺结核发病数	腮腺炎发病数	风疹发病数	猩红热发病数	性病发病数	包虫病发病数	麻疹发病数	其他传染病发病数
2002	270	299	8	118	89	46				9			
2003	187	215	6	50	79	42				10			
2004	497	569	6	168	79	62	54	118	2	2	6		
2005	519	595	5	177	102	102	69	34	10	4	13		3
2006	621	695	5	305	110	114	11			5			71
2007	298	338	4	161	22	43	13			2	3		50
2008	161	174	2	1	13	26	29	12	2		9	63	4
2009	373	393	4	114	97	74	10	56	3	6	7	1	1
2010	375	403		65	104	69	120	2	2	8	5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一、地方性甲状腺肿大防治

1978年,巴里坤县对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简称地甲病)主要采取注射、口服补碘和普及碘盐为主的综合性防治措施。为摸清甲状腺肿在全县的分布、发病情况,1980年对三塘湖、花园、石人子3个乡的11407人进行调查,查出患者120人,平均患病率1.05%。甲状腺肿大率虽然不高,但分布不平衡,在沿山一带居民中患病率较高,这显然与生活环境中缺碘有关。1982年调查52908人,其中汉族39169人,患病1661人,患病率4.2%;哈萨克族13739人,患病219人,患病率1.5%,汉族患病明显高于哈萨克族。1986年,对城镇、奎苏、花园、三塘湖等4个区共调查24405人,平均患病率79.04%,甲状腺肿5050人,肿大率20.69%,查出患者1666人,平均患病率6.83%,治疗及预防性投药24405人,投药率79.04%,生理性肿大占67.01%,一度占35.09%、二度占2.29%、三度占0.12%。1989年6月由地区地病办、地区防疫站和巴里坤地病办、防疫站组成工作组,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对城镇、奎苏、花园、三塘湖进行防治工作效果考核。1990年5月13—18日,按照自治区碘缺乏防治考核验收标准,由自治区考核组随机抽查城镇、花园乡和石人子乡的3个街道、5个村考核,全县均已达到自治区和卫生部规定的碘缺乏病基本控制考核验收标准,成为地区第一个地甲病控制县,但仍坚持防控监测及治疗工作。1991年,对4个病区乡镇14~17岁中小学生甲状腺肿大情况进行调查,共调查1262人,肿大139人,肿大率11.01%,低于国家20%的标准。1992—1994年连续3年对4个病区进行考核,肿大率均低于国家标准。从1994年起,全县连续13年监测碘盐含碘量,合格率均在80%以上,最高100%,最低84%。2010年3月,地区在全县按东西南北中5个方位各随机抽取1个乡镇(街道)(不足5个乡镇时全部抽取),在抽取的乡里再随机抽取1所学校,在学校又随机抽取20名8~10岁儿童(男女各半)的尿样送地区CDC实验室检测。测定结果是儿童尿碘中位数173.3微克/升,已达到消除碘缺乏病考评标准。采集

居民食用盐288份定量检测,8份不合格,合格碘盐食用率97%。完成消除碘缺乏病各项目标任务,通过自治区消除碘缺乏病达标验收。

二、地方性氟中毒防治

1978年,巴里坤由于改水不彻底,地方性氟中毒(简称地氟病)仍在流行。为搞好防治工作,根据1981年自治区防治地方病工作安排意见,自1980—1981年对全县饮水氟及有关项目进行测定和流行病学调查,共调查石人子、三塘湖、大河、奎苏4个乡镇1493人,发现氟斑牙626人,斑釉率41.9%。1981年对4045名中小学生进行调查,查出氟斑牙838人,斑釉率20.7%。1982年制定饮用水源分布及含氟量调查计划。1982年6月19日至8月23日,先后深入全县10个社场生产大队、独立居民点以及山区牧场,从当地居民饮用水源的不同型水源中选择163个采样点,由地区防疫站进行氟、碘、钙、镁、硬度、PH值检验,全县水氟平均值0.5毫克/升,适宜浓度0.5~1.0毫克/升24份,占14.72%,超过国家标准1.0毫克/升有21份,占12.88%,受威胁人口8134人。1983年根据以上调查结果,大河商户村、西户村及大红柳峡牧场场部被确定为地方性氟中毒轻病区。1984年对以上3个病区的人群进行氟骨病及氟斑牙调查,大河调查1371人,经过临床化验、拍片诊断,氟骨病可疑14人,占调查人数1.02%,轻度病人3人,占调查人数的0.22%,全县氟斑牙调查3838人,氟斑牙1703人,斑釉率44.3%。1990年对全县15个点的水源含氟量和氟斑牙人群进行调查,其结果15份水样超过国家标准(大于0.6毫克/升),高氟区受害28377人。根据以上调查,做好改水工程是防治地氟病的主要措施。1992—1994年全县完成林家台、吴家庄子、吴常沟、板房沟、楼房沟、庙尔沟等改水工程,解决5700人、7.11万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1995—1997年,全县实施萨尔乔克乡、海子沿乡、石人子乡、下涝坝乡、三塘湖乡、大红柳峡乡、兰旗沟、火石泉村、南湾村、加曼苏村、南园子村九组等防病改水工程项目,工程于1997年10月完工。

随着历年改水工程的增加,病区人群饮水条件得到改善,发病率明显下降。2006年,自治区地方病防治氟、砷中毒项目启动,自治县被确定为调查县,项目包含抽查20个行政村,筛查饮用水氟含量、高砷水源情况;监督10个降氟、降砷改水工程的质量,监测水氟、水砷含量;调查饮茶型氟中毒情况。2007年6月,巴里坤根据以上项目成立领导小组,对县域内12个乡镇场区23个行政村进行调查,开展对水氟、茶水氟、尿氟、水砷含量的筛查和改水工程的水砷、水氟含量的检测工作,超标样品送地区疾控中心复核。饮用水含氟量复核范围是0.86~10.78毫克/升,均值1.92毫克/升;茶水含氟量检测范围是3.06~9.46毫克/升,均值5.95毫克/升;尿氟含量检测范围是0.36~2.78毫克/升,均值1.69毫克/升。2008年,自治县被确定为需要重点监测的地方性氟中毒改水工程项目县,完成饮水型氟中毒改水工程监测工作,监测覆盖率100%,监测样品40份,质量为优。2010年,疾控中心对23个集中式供水饮水工程、4个分散式供水进行两次监测,检测水样104份。全县农牧区都用上安全卫生水,为彻底根治地氟病奠定基础。

第三节 疫情监测

1978年前后,巴里坤县传染病管理以被动监测为主,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对疫情监测工作重视程度相对不足,加上医疗技术条件所限,疫苗接种率不高,导致传染病漏报率、发病率较高。1989年传染病防治法颁布后,全县建立县乡村三级疫情监测网络,实行传染病月报告制度(以被动监测为主)。据1980—1990年的疫情报告,除流感外,发病率依次为痢疾、麻疹、病毒性肝炎、百日咳、伤寒。2002—2003年防疫站上报疫情由以往的手工报告为主逐步向网络直报过渡。2004年防疫站和县级医疗卫生单位法定传染病实行疫情网络直报,并由原来的月报改为日报,规定所有法定传染病必须在24小时内通过网络直报向系统报告,传染病

报告的数量、质量都有明显提高。2005年大河镇、奎苏镇、萨尔乔克乡、石人子乡、花园乡5家卫生院实现疫情网络直报,传染病零距离报告,提高传染病监测的灵敏度,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2008年9月30日至12月31日,全县发现水痘患者132例,波及2000人,无死亡,经疾控中心调查核实,属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010年,全县无甲类传染病报告,乙类传染病8种273例,发病率287/10万,丙类传染病7种162例,发病率170.48/10万,其他传染病4种54例,发病率56.82/10万,其他疾病26例,发病率27.36%,报告总发病率514.6/10万。

第四章 卫生保健

新中国成立前,巴里坤县没有专门的卫生保健机构,妇女分娩多由产婆接生,滞产、软产道裂伤、产褥感染者屡见不鲜,婴儿脐带、脐纱(布)不做消毒处理,不少新生儿发生破伤风,孕产妇及婴幼儿死亡率高。1954年后妇幼医疗保健工作主要由县医院的妇产科、小儿科医务人员承担。同时,采取各种措施培训各级妇幼保健人员,在城乡推行新法接生、新生儿假死和产后出血急救等接生技术,提倡科学育儿,并开展妇女、儿童常见病、多发病调查及免费防治,至1955年,全县的新法接生率由1954年的73.1%提高到96.6%,广大妇女、儿童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得到保证。1959年各人民公社都成立妇产院,至1960年,全县实现公社产院化,每个生产队有1~2名接生员开展新法接生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公社产院停办,乡村新法接生员大部分弃医改行,孕产妇、婴儿死亡率明显上升。1973年7月,防疫股从县医院分出,成立县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站。1985年年底,妇幼保健所成立,县乡村三级妇幼保健专业网络形成,科学化、规范化、常规化的妇女、儿童系统管理工作有序地开展起来。

第一节 妇女保健

一、孕产妇保健

1978年,巴里坤县农牧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都兼接生工作。妇幼保健三级网络逐步建立后,开始注重系统保健管理,开展产前检查、产后访视,对孕产妇进行高危因素筛查,发现高危孕妇实行专案管理,提倡住院分娩,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1983年石人子乡开始进行孕产妇婴幼儿系统管理试点工作,1984年开展孕产妇系统保健管理,1985年新法接生率97.95%、住院分娩率38.5%、孕产妇死亡率310.5/10万,新法接生已在广大农牧区普及。1986年,卫生局改革乡村医生和卫生员经费补贴办法,实行分片包干、任务承包并签订妇幼保健合同书,按工作量大小和服务人口多少予以补贴经费,充分促进防保员的业务技术水平和工作积极性。1987年6月,经过培训的22名哈萨克族乡村医生到下涝坝、苏吉、海子沿、大红柳峡、八墙子5个乡进行1986年婴儿死亡回顾性调查,并写出调查报告。据调查1987年新生儿破伤风2人,死亡2人。1988年完成1982—1987年内出生儿童接产方式调查。1990年,接受由北京市妇幼保健院牵头开展的历时3年的孕产妇安全监测项目工作,对活产儿和孕产妇死亡情况进行监测,孕产妇健康档案卡建卡工作从农村逐步向牧区推进,建卡数、科学接生、住院分娩均逐年增长。1996年,巴里坤县被卫生部列为中国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996—2000年妇幼卫生国际合作项目县”,项目对县乡村保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为乡村妇幼保健人员配备检查工具和设备,改善工作条件。进入21世纪,全县科学接生、住院分娩率逐年上升,2002年孕产妇住院分娩率59.30%。2004年巴里坤县被自治区列为“降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县后,开展人员培训、健康教育活动,为乡镇卫生院配备检查治疗设备,改善产科工作条件和服务能力,每年下拨专款对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实行救助,孕产妇住院分娩率、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产前检查覆盖率、

儿童系统管理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均明显提高,新生儿破伤风发生率为零。2005—2006年,无孕产妇死亡,新法接生率98.61%、住院分娩率95.82%。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补助住院分娩农牧民孕产妇798人,发放补助金31.91万元。2010年孕产妇死亡率零,新生儿破伤风发生率为零,孕产妇住院分娩率99.89%,新法接生率100%,高危产妇住院分娩率100%,产前检查覆盖率98.90%。

1988—2010年巴里坤县孕产妇住院分娩情况一览表

表 29-4-1

年份	孕产妇情况			接生情况	
	产妇数(人)	孕产妇保健覆盖率(%)	产妇死亡率(0/10万)	住院分娩数(人)	住院分娩率(%)
1988	1 627	68.86	193.70	579	35.58
1989	1 633	86.64	558.60	662	40.54
1990	1 504	86.16	199.10	639	42.49
1991	1 183	93.73	134.90	544	45.98
1992	991	93.31	202.40	527	53.18
1993	927	89.64	不详	501	54.05
1994	861	87.70	233.10	459	53.31
1995	997	78.49	200.80	529	53.06
1996	1 056	75.85	189.75	444	42.13
1997	1 098	75.23	182.15	492	44.97
1998	991	78.61	203.05	505	50.96
1999	888	77.70	112.61	964	52.25
2000	918	74.95	218.82	418	45.73
2001	918	68.19	217.39	543	59.02
2002	931	62.30	108.34	547	59.30
2003	858	68.29	116.69	591	68.96
2004	885	91.64	112.74	720	81.17
2005	868	95.14	不详	791	90.19
2006	863	87.34	不详	825	95.82
2007	865	93.99	115.61	859	99.31
2008	1 052	97.15	94.88	1 052	99.81

续上表

年份	孕产妇情况			接生情况	
	产妇数(人)	孕产妇保健覆盖率(%)	产妇死亡率(0/10万)	住院分娩数(人)	住院分娩率(%)
2009	1 097	99.82	0	1 093	99.73
2010	907	98.90	0	911	99.89

二、妇女病普查普治

1978年,巴里坤县成立普查普治妇女病领导小组,负责全面开展以防癌为主的妇女病普查及在农村开展以妇女“两病”(子宫脱垂、尿瘘)为重点的普查普治工作。地区组织人员对全县60岁以下部分已婚妇女进行防癌为主的妇女病普查,发现萨尔乔克乡为宫颈癌高发区。至1982年,全县调查妇女5 948人,其中子宫脱垂54人,查出率0.91%;尿瘘3人,查出率0.05%,凡查出的妇女病患者都进行了治疗。1992年3—6月,对县城范围及牧区大红柳峡乡、下涝坝乡、萨尔乔克乡的631名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妇女病检查,发现患各种妇女病的531人,其中患宫颈糜烂255例、宫颈肥大153例、附件炎61例、阴道炎31例、卵巢囊肿6例、子宫1度脱垂3例。患宫颈糜烂者24~45岁最高,绝经后糜烂者少见,对患者均给予治疗。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妇女病查治情况一览表

表29-4-2

年份	实查人数(人)	患病人数(人)	患病率(%)	治疗人数(人)	治疗率(%)
1978	5 943	3 555	59.82	2 848	100
1979	848	348	41.04	348	100
1980	55	55	100	55	100
1981	353	353	100	353	100
1983	256	143	55.86	143	100
1984	707	437	61.81	437	100
1985	322	177	54.97	177	100
1986	2 712	1 165	42.96	1 165	100
1987	2 308	1 155	50.04	1 155	100
1988	803	659	82.07	659	100
1990	1 920	327	17.03	327	100
1991	496	46	9.27	46	100
1992	269	70	26.02	70	100
1993	140	84	60	84	100

续上表

年份	实查人数(人)	患病人数(人)	患病率(%)	治疗人数(人)	治疗率(%)
1994	771	485	62.91	485	100
1995	419	100	23.87	100	100
1996	224	145	64.73	145	100
1997	274	88	32.11	88	100
2000	154	100	64.93	100	100
2001	215	122	56.74	122	100
2002	293	202	68.94	202	100
2003	380	194	51.05	194	100
2004	194	86	44.33	86	100
2005	286	51	17.83	51	100
2006	389	208	53.47	208	100
2007	371	126	33.96	126	100
2008	377	347	92.04	347	100
2009	347	160	46.11	160	100
2010	163	89	54.60	89	100

第二节 儿童保健

1978年后,全县各校都逐步恢复和建立卫生保健室,并填写学生健康档案。1979年起,开展对0~7岁儿童健康及“两病”(佝偻病和营养性贫血)的检查治疗。1982年,在萨尔乔克乡调查哈萨克族中小學生1 047人,发现视力不良的小学生占3.95%,比汉族、回族低,比维吾尔族稍高。1983年,全县开展儿童“两病”查治,2岁以下儿童普查普治,对3岁以下儿童按0~6月、0~12月、0~18月、0~24月、0~34月分5组重点调查,查治1 700人,其中查出贫血845人,患病率49.71%;佝偻349人,患病率20.53%,对查出患者均实施治疗。据调查结果可见,小儿贫血患病率高于佝偻患病率。1985年普查儿童健康,3岁以下5 042人、7岁以下12 512人,佝偻病实查202人、患病57人、患病率28.22%,营养性贫血实查358人、患病149人、患病率41.6%。1988年完成全县1987年0~7岁儿童肺炎、腹泻发病率回顾调查,0~6岁儿童22个年龄组体重、身高、坐高、头围、胸围、臂围等6项形态发育指标的抽样调查;1989年开展母乳喂养调查、0~7岁儿童营养性贫血及0~3岁儿童佝偻病调查;1994年完成1993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及死因回顾调查;2006年巴里坤被卫生部确定为“中国十省农村7岁以下儿童体格发育调查研究”新疆调查点之一,完成22个年龄组、2 500多名儿童体格发育调查。由于住院分娩率的提高和母子系统管理的开展,婴幼儿死亡率逐年下降。1990年,妇幼保健所开展对入园(托)入校儿童的健康检查、体格发育检查及在校老师健康检查,协助幼儿园建立入园儿童健康档案,对幼儿

园和各小学的135名老师进行健康检查。1995年首次在奎苏、石人子、花园等乡的部分学校开展农村入校儿童健康检查和体格发育检查。1996年首次对幼儿园的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以上工作已常规化,每年有序进行。2010年,保健管理7岁以下儿童5 010人,管理率66.69%;3岁以下儿童2 456人,管理率70.93%。纯母乳喂养率84.88%,婴儿死亡18人,死亡率19.74‰;新生儿死亡6人,死亡率6.58‰;5岁以下儿童死亡23人,死亡率25.2‰。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采集血标本8人份,筛查率0.87%。

1986—2006年巴里坤县儿童保健和死亡情况一览表

表29-4-3

年份	7岁以下儿童		3岁以下儿童		入托、校 儿童体检 数(人)	5岁以下儿童		婴儿		新生儿	
	人数 (人)	保健 覆盖率 (%)	人数 (人)	系统管 理率 (%)		死亡 数 (人)	死亡率 (‰)	死亡数 (人)	死亡率 (‰)	死亡数 (人)	死亡率(‰)
1986	12 211	14.18	5 073	34.12				95	46.94	47	23.22
1987	12 351	14.43	5 612	31.75				81	42.01	57	29.56
1988	13 424	28.16	5 495	39.29				84	52.17	48	29.81
1989	14 124	29.12	5 303	53.61				62	38.49	34	22.97
1990	13 939	38.12	5 163	72.26	548			66	43.79	34	24.55
1991	13 404	49.77	4 427	94.83	539			21	17.86	10	8.50
1992	11 292	62.57	3 682	77.70	377			26	26.32	17	17.21
1993	10 151	61.53	3 101	75.27	210			20	21.62	10	10.81
1994	10 637	46.04	2 844	82.03	298			24	27.97	15	17.48
1995	10 119	55.90	2 943	67.11	402	21	21.08	15	15.06	7	7.03
1996	8 660	50.07	3 281	63.49	1287	40	37.80	30	28.46	16	15.18
1997	8 797	55.12	3 642	66.14	487	24	21.94	21	19.20	14	13.71
1998	7 705	63.78	3 531	71.85	281	27	27.41	21	21.32	14	14.21
1999	7 637	51.00	3 752	71.83	544	17	19.25	14	15.86	12	13.59
2000	8 148	35.48	3 581	52.72	360	17	18.60	14	15.32	10	10.94
2001	7 827	30.46	3 529	33.07	706	17	18.48	14	15.22	8	8.70
2002	7 591	45.57	3 318	56.78	806	14	15.17	13	14.08	11	11.92
2003	7 522	51.79	3 430	53.32	311	16	18.67	14	16.34	9	10.50

续上表

年份	7岁以下儿童		3岁以下儿童		入托、校 儿童体检 数(人)	5岁以下儿童		婴儿		新生儿	
	人数 (人)	保健 覆盖率 (%)	人数 (人)	系统管 理率 (%)		死亡 数 (人)	死亡率 (‰)	死亡数 (人)	死亡率 (‰)	死亡数 (人)	死亡率(‰)
2004	7 496	73.38	3 453	74.38	457	20	22.55	18	20.29	9	10.15
2005	7 724	45.65	3 905	49.12	385	13	14.82	12	13.68	7	7.98
2006	6 644	38.85	2 988	42.34	410	13	15.10	11	12.78	1	1.16
2007	6 188	52.78	2 496	64.79	726	21	24.28	20	23.12	16	18.50
2008	6 314	41.57	2 700	46.70	743	27	25.62	21	19.92	12	11.39
2009	5 841	51.62	2 660	54.02	911	29	26.46	25	22.81	17	15.51
2010	5 010	66.69	2 456	70.93	859	23	25.22	18	19.74	6	6.58

第三节 婚前保健

1978年,巴里坤县尚未开展婚前保健工作。1990年8月,首先在县城及农业乡镇汉族群众中开展婚前保健工作,1991年扩大到全县范围,两年共有1 644名青年接受婚前健康检查。妇幼保健专业人员对接受婚检者宣传婚检的意义、影响优生优育疾患妥善处理的原则等知识,尤其是患有不宜生育孩子的疾患,从医学角度提出科学建议。2002年全县婚前检查率96.47%,检出疾病率10.22%。2003年,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婚姻登记管理办法》条款对婚前体检未作规定,自愿婚检者明显下降,2004年只有3人。2009年,由县财政出资与妇幼保健所共同实施免费婚前体格检查,婚前检查制度得以恢复、完善,但自愿婚检数仍极少,2010年只有15人自愿婚检。同时开展叶酸发放和健康教育工作,免费发放叶酸1 180人3 356瓶,宣传小剂量叶酸增补相关知识,提高群众优生优育意识。

1992—2005年巴里坤县婚检一览表

表29-4-4

年份	婚检人数(人)	检查率(%)	患病数(人)	年份	婚检人数(人)	检查率(%)	患病数(人)
1992	1 334	73.23	44	1999	1 420	87.76	264
1993	1 168	71.67	50	2000	1 618	96.42	309
1994	1 032	70.20	64	2001	1 496	95.53	136
1995	898	82.99	44	2002	1 370	96.48	140
1996	1 400	85.89	73	2003	806	80.12	130
1997	1 284	67.72	56	2004	3		
1998	1 569	68.40	184	2005	5		

第四节 老年保健

1978—2001年,巴里坤县没有专门的机构开展老年保健服务工作。2002年,城镇成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始为65名老人建立健康档案,对建立健康档案的老人,每月进行1次体检,有180多名老人接受健康教育;对未建立健康档案的老人每季度进行1次免费检查 and 健康教育。2002年起,卫生局组织开展城镇特困群体医疗救助工作,为18名特困老年人办理医疗救助卡,县医院、妇幼保健所、城镇卫生院为城镇特殊困难群体指定就诊单位。至2006年,全城镇老年人特殊困难群体在指定门诊就诊累计80多人次,免收各类费用1518元;住院治疗6人次,免收各类费用1061.9元。至2004年,卫生局组织各类医疗机构开展老年人巡回体检34次,印发健康宣传材料1800多份。为敬老院老人每年体检1次,累计体检83人次;开展城镇老年人健康知识讲座6次,180多人次受训。2005—2007年为90岁老人体检3次,累计114人次;为百岁老人体检3人次。2005年,卫生局与地县乡村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协议书,提出参合农牧民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各类检查费减免20%的优惠政策,部分定点医疗机构还出台治疗费减免30%,60岁以上持卡老人住院床位费减免15%、医院还免费为其提供早餐,住院五保户享受减免诊疗费10%的优惠政策。2010年4月,国家9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巴里坤正式启动,其中老年人健康管理已纳入公共卫生服务范围(项目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0~36月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预防接种、传染病报告和处置、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Ⅱ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重型精神疾病患者管理10个类别)。全年为3509名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健康咨询服务,并每年进行两次健康免费体检,排查发现高血压患者2093人,糖尿病患者306人,并按规范管理的要求开展随访和干预。

第五章 经费管理

新中国成立前,镇西县卫生经费来源甚少。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先后整顿和扩建一些旧的医疗卫生机构,并相继新建城乡的一些医疗卫生机构。1955年4月1日前,不收取挂号费、针灸费和婴儿床费,之后开始收取费。1960年起医疗卫生收费项目及标准均按照自治区统一管理规定执行。随着卫生事业的发展,国家对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的工资和其他开支给予定额补助,其中医疗单位差额补助,防疫站、保健站等全额补助,集体所有制单位给予定额补助。各级医疗单位的诊疗活动,均按有关规定组织经济收入,用于扩大卫生事业。1980年3月,巴里坤开始试行卫生医疗经济管理,住院收费实行一事一记,药品实行全额管理、实耗实销制度,堵塞漏洞,业务收入有所增加。1990年后,各医疗单位严格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药品报销目录和自费药品目录,而卫生行政部门则按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进入21世纪,医疗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先后全面实施,城乡各定点医疗机构均按医疗保险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严格执行。

第一节 预算经费管理

1978—1985年,巴里坤医疗卫生经费都由国家拨付,共拨付359.6万元,主用于全县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建设、乡卫生院补助、防保事业、医学教育事业、公费医疗支出及发放国家工作人员工资,而工矿及其他部门的卫生事业机构,则是谁办谁出资谁受益的管理方式,民营、合资或个体医疗机构采取自负盈亏的办法。

卫生事业经费主要有全额预算和差额预算两种管理方式,全额管理主用于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卫生监督、药品检验等事业单位,这些机构的经费预算均纳入财政预算,支出由财政拨款。但年终若有结余,均要上缴财政,不能结转下年使用。差额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常年有收入的各级各类医院,年度预算中的业务收入抵充业务支出,抵顶后的差额部分由地方财政补助。1985年后县卫生事业经费改由地方财政支付,从原来的条管改为属地管理。1990年后,随着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规划目标在巴里坤的逐步实施,县财政每年用于医疗卫生事业的经费都在总预算的5%以上,并逐年有所增加。2010年,县财政完成医疗卫生预算支出4326万元,占全县全年一般预算支出的6.07%。其间,再加上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中专项卫生事业经费的拨付、援巴建设资金的投入,全县医疗卫生事业有了快速发展。

1978—1985年巴里坤县医疗卫生经费拨付一览表

表29-5-1

年份	拨款分配情况					其中
	县医院(万元)	疾控中心(万元)	妇幼保健所(万元)	乡镇卫生院(万元)	其他机构(万元)	公费医疗(万元)
1978	5.80	3.60		12.40	3.30	
1979	6.10	3.50	4	12	3.40	
1980	22.30	5.10	6.50	11.50	1.10	6.60
1981	8.80	5.60	7	10.10	5.80	7.00
1982	11.40	4.90	10.20	16.90	2.80	10.20
1983	13.60	3.70	12	21.70	0.30	12.00
1984	14.30	8.60	14	16.80	3.30	14.00
1985	15.80	6.40	17.20	21.10	6.70	17.20
合计	98.10	41.40	70.90	122.50	26.70	71.00

第二节 收费管理

1978年之前,根据《自治区各项医疗收费标准》将手术费列为八类,一类30元、二类25元、三类20元、四类15元、五类10元、六类5元、七类2元、八类1元。凡治疗者除有证明系贫困人员免费外,其他不论任何人员均需付款就医。规定的医院收费项目有病床费、伙食费、药费、手术换药费(不得收技术费)、检查费、消毒费、电疗费、挂号费、门诊费等。1979年恢复对赤脚医生预防注射补助,每人每次收0.1元。10月30日,自治区计委调整献血营养费,由原来100毫升15元提高为24元。1980年3月,全县各级医疗机构开始自查和纠正医疗划价收费的混乱现象,并试行经济管理的改革,制定和实行一些经营措施,把完成各项业务指标与经济指标挂钩核算,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县医院严把医疗收费关,住院部收费实行一事一记,药品实行全额管理的实耗实销制度,业务收入逐年增加。

1984年2月,自治区调整计生手术费标准,计6项,最低0.8元,最高15元。8月全县统一执行新增医疗项目收费标准(共19类475项),基本上保持原收费标准。1985年1月,自治区物价局、卫生厅规定个体诊所

收费标准30项,最高6.0元,最低0.1元。1990年,新制定、出台《自治区医疗收费标准》,对门诊初、复诊、急诊挂号费、专家挂牌门诊收费、出诊、会诊费;住院收费分正规病床、简易病床、婴儿床、家庭病床,床位费及陪护费仍按原标准执行,救护车收费、取暖收费自治区不再统一规定,由各地主管部门自行核定。

2000年后,随着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城镇职工和居民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全面实施,医疗收费的标准和规定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全县各级各类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均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制定的诊疗目录、医疗服务目录及医保药品目录收费规定及标准合理收费。各医疗机构都建立物价管理体系,将各项医疗服务项目及常用药品的收费明码标价,展示在医院门诊大厅之中,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患者住院期间的一切费用做到日日清,使广大患者明白、清楚的消费。防疫站、卫生监督所等单位,在办理执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健康体检、健康证、卫生检验、校验登记及注册、执业考试等服务工作中,都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收费规定,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制度,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六章 医药卫生管理

清代,镇西县署掌管医生考验、药店发照、疾病检疫、城镇清道、药材稽查等工作。民国初,县署设立商会,医药经营由商会呈报县署备案,即可开业经营。民国23年(1934年)9月,医疗卫生工作由民政部门掌管,警察局负责清道等社会公共卫生事业。1952年6月起,镇西县成立卫生科,行使卫生行政管理职能。但因人员有限,其药政管理工作都为兼职,工作范围只限于组织城乡药品供应、地产药材收购调运等。1978年后,全县城乡医疗机构的工作秩序得以恢复,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始实施院、站、所长负责制。卫生局加强对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的执业资质、认证、注册登记、校验等的依法管理工作。2000年完成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分类管理工作,并依法步入常态化的管理。

第一节 医政管理

一、医疗卫生机构管理

1978年后,县医院建立全额管理、数量统计、实耗实消的药品管理制度。1985年县医院由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改为院长负责制,院中层干部规定由院长任免(实际情况是1993年以后,又恢复为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之后才将中层干部的任免权下放到单位),医务人员实行聘用制,业务科室实行技术岗位和岗位经济责任制,行政管理科室实行岗位责任制或岗位承包责任制,并制定奖惩条例,坚持按岗位职责考核与本人工资挂钩,逐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1993年,卫生局下发《个体医登记、整顿、考核发证管理的通知》《自治县个体医疗行业管理办法》,开展个体医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顿无证行医、乱收费等问题。同时完成对城乡个体医的报告登记和考试考核工作,对个别擅自增设诊所、扩大服务项目及发生医疗纠纷等问题做出处理,个体医疗初步进入轨道。1999年,贯彻《执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做好巴里坤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和注册登记及发证工作,合理配置资源、严格管理个体医。县乡各医疗单位扩展服务项目,开展社区服务,进行预防保健上门服务。2010年,卫生局加强医疗市场监管,对县乡医疗结构和个体诊所等26家医疗单位的执业管理、医疗质量、医院感染等工作开展情况全面监督检查,对超范围执业的医疗单位进行处理,重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县合管中心每月对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审核,择期组织相关人员抽审,不合格的补偿费用由医疗机构自行承担。年底,对全县各乡镇卫生院、部分村卫生室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并量化评分,对存在的处方书写不规范、结算不及时、卡证填写不全、用药不合理等问题,下达《整改通知

书》，要求限期整改。县医院建立健全重大隐患治理、重大危险源和麻醉药品、神经药品监控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各类重、特大突发事件的救治预案，全年启动应急救治预案演练3次。

二、血液管理

(一)献血管理 巴里坤县无偿献血工作历年都由卫生局承办并负责组织实施。1979年，县医院调查分析全县汉、哈萨克、蒙古、维吾尔4个民族7 833人的A、B、O血型分布情况。1989—2007年，卫生局共组织13次无偿献血工作，累计无偿献血1 054人次，献血量累计210 800毫升。2003年县人民医院血库建成，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献血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无偿献血事业，保证全县临床用血的基本需求。2010年，卫生局组织开展全县第15次无偿献血工作，有88人体检合格，其中哈萨克族29人、女性22人，总献血量17 600毫升，受到地区表彰奖励。

1990—2010年巴里坤献血登记情况表

表 29-6-1

年份	人数(人)	献血量(毫升)	年份	人数(人)	献血量(毫升)
1990	121	24 200	2003	111	222 000
1991	101	20 200	2004	71	14 200
1992	82	16 400	2005	78	15 600
1994	72	14 400	2006	23	4 600
1998	100	20 000	2007	35	6 700
1999	82	16 400	2008	49	8 600
2001	91	18 200	2009	55	12 700
2002	28	5 600	2010	88	17 600

(二)用血管理 血液“三统一”(统一管理血源、统一采血、统一供血)后，其用血管理实行的是用血权利与献血义务相结合的制度：有工作单位的，由单位组织职工按比例献血，献血后发给单位光荣献血证，并注明献血量，该单位人员用血时凭此证供血；对没有参加无偿献血的单位人员用血，或参加无偿献血但献血量用完的单位人员再用血时，一律收取押金；对于单位组织的无偿献血者及个人自愿无偿献血者，统一发给无偿献血证，凭此证献血者本人及直系亲属均可享受一次献血量两倍的免费用血。对没有参加无偿献血，其直系亲属亦未献血的无单位人员用血时，也收取押金。用血单位或其直系亲属在3个月内偿还所用血液，押金退回，但此次献血不享受免费献血的规定。1996年，县城内发现1家非法采血站，公安局对其进行查封和取缔。2003年，县医院血库建设达部颁标准，淘汰个体卖血员，并禁止各种违法采集血液和供应非法血液制品，并能按规定做好本院输血和血液制品管理，保证临床用血和血液制品的安全。至2010年，县医院未发生任何输血事故。

三、医疗事故调解处理

1978年之前,医疗事故或纠纷主要是卫生行政部门定性处理,但由卫生行政部门单独处理存在缺乏法制的权威性。1978年以后,开始医、法结合处理医疗事故和纠纷。1982年4月,自治区卫生厅根据卫生部《关于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的暂行规定》,会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高级法院、公安厅和劳动局制定和颁布《自治区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的暂行规定》(试行草案),地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县以上医疗单位依此《规定》分别建立各自的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或鉴定小组,为所辖范围就地解决医疗事故的主要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地、县市和各医院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的调解处理工作。2002年4月4日,国务院颁布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于9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医疗事故不再分责任或技术事故,只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将其分为4级,分级标准由卫生部制定,其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实施。9月地区卫生局建立专家库,受理有关上诉案件。2010年,将以往各医疗机构自行参加医疗责任商业保险的模式,转变为“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第三方援助、专业辅助”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完善医疗责任保险等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效提高患者、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防御医疗风险的能力。参保医疗机构发生医疗纠纷后,医患双方均可向自治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简称医调委)提出调解申请,由医调委负责对医疗纠纷、医疗意外和医疗事故所引起的损害赔偿进行定性、定责、定损、定赔及调解处理,实现医疗纠纷从医院内到医院外的转移,维护医疗机构的正常诊疗秩序。全年发生各类医疗事故争议纠纷案件1起。

第二节 药政管理

一、机构

1988年巴里坤医药管理局成立,与县医药公司合署办公。2002年与医药公司分离,成立哈密药品监督管理局巴里坤药监分局。卫生局药政职能划出,由药监分局具体负责实施。2006年8月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药监局)成立,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2009年,县医院、妇幼保健所均实施网上药品集中采购。2010年8月,药监局正式交由地方管理,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职能由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餐饮业、食堂等餐饮服务许可及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管职能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承担。

1979—1986年巴里坤县医药公司购销情况表

表29-6-2

年份	购进额 (万元)	销售额 (万元)	利润 (万元)	药珍贵材(千克)		年份	购进额 (万元)	销售额 (万元)	利润 (万元)	药珍贵材(千克)	
				鹿角	大芸					鹿角	大芸
1979	54	61	2.80	2 239	244	1983	77	84	3	1 461	338
1980	57	64	3	1 399	298	1984	90	96	3.90	1 529	39
1981	60	65	2.60	641	387	1985	89	94	4.10	498	17
1982	75	72	2.58	1 746	488	1986	92	102	4.40	585	66

二、执法管理

1978年后,巴里坤县民营药品经营企业发展起来,至1985年有经营网点40多个。2010年,全县药品经营企业城区13家、农村14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2家。1980年后,药品零售价格因医药市场开放出现多渠道经营,零售价格不一致,但最高不能超过国家规定的限价,各零售药店除严格执行物价规定外,仍坚持凭处方配药的规定,防止差错事故发生。《药品管理法》实施后,药政管理工作队伍不断壮大,依法行政逐步到位。进入20世纪90年代,药品经营执业药师每年分批分期参加培训,经营秩序得到规范。所有商品经营单位营业场所符合要求,药品分类陈列摆放,标明处方药品和非处方药品,且明码标价,对新特药设专栏介绍,执业药师持证上岗。全县药品使用和经营的检验、监督工作一直由县卫生局负责。

随着卫生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卫生执法监督领域不断扩大,主要加大对各级医疗卫生单位传染病管理执法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力度。2003年,卫生监督所整顿医药市场秩序,取缔2个无证行医的医疗点,查处2个外省无证人员来巴开展流动行医行为。对个体诊所进行3次突击检查,使超范围行医、经营药品及消毒不符合要求等医疗安全问题得到及时纠正。2006年,加强乡镇卫生院领导班子建设,整顿医疗市场,加强医疗服务质量管理,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医疗机构专项检查,检查医疗机构35所,依法取缔2所。2007年,强化医疗机构的依法准入和审批的管理,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对全县18个县乡两级医疗卫生单位、15所个体医疗诊所开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卫生技术人员资格审查及认定工作。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依法取缔3所个体医疗诊所,同时对3所超出诊疗科目及不具备卫生技术资格的个体医疗诊所,给予500元的行政处罚。2010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辖区卫生,打击非法行医、游医药贩;严查不合格食品加工与流入市场行为;加强医疗机构审批和管理,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和制假售假的违法分子,保障人民群众的医疗卫生安全。

2002—2010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动人员5703人次,检查涉药单位2380家次,查办案件156起,罚没款金额10.9万元。“3·15”期间共组织销毁假劣药品、医疗器械标值40.47万元,完成计划抽验87个批次,移送违法广告4起,其中2010年假药案件1起,劣药案件7起,其他2起,案值5700元,罚没款金额1.87万元;“3·15”期间组织销毁假劣药品、医疗器械34个品种,标值3600元;完成计划抽验20个批次,已检出11个批次,不合格4个批次,不合格率36.36%;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市场集中专项监督检查8次,移送违法广告3起。

第七章 公共卫生监督管理

民国23年(1934年),镇西县警察局成立,局内设有卫生稽查员,负责管理县内公共卫生事宜,但因缺少卫生基本建设专项经费和管理人员不足,公共卫生管理收效甚微。1954后,各级人民政府重视卫生事业建设,县区乡组建爱卫会,爱国卫生群众运动的开展有力推动着公共卫生事业的发展。20世纪70年代,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站成立,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的专业机构得以健全与完善,专业队伍不断壮大,并陆续组建卫生防疫、学校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劳动卫生、卫生检验等科室或组,其专业人员分别担负起公共卫生监督的防治工作,逐步形成更为科学的公共卫生监督管理体系,尤其是食品卫生工作一直是重点监控工作,做到日常监督与重点整治相结合,取得显著的疾控效果。

第一节 食品卫生

1978年,巴里坤县食品卫生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立,制定饮食卫生管理细则,严格经济制裁和吊销营业

执照制度,工商行政部门负责市场一般的卫生管理检查、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市场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兽医检疫机构负责肉类卫生检验,形成较为协调一致的管理体制,并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开展食品卫生检查评比活动。是年,对县食品厂酱醋样品进行细菌和理化检验,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检验红山农场等酒厂白酒样品,大部分不合格。1979年,国家颁布的《食品卫生管理条例》正式实施,自此食品卫生工作步入法治建设的轨道。1982年前,食品卫生质量不够稳定,合格率在40%上下波动。1983年7月,国家《食品卫生法(试行)》正式实施,防疫站有计划地分批组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户学习《食品卫生法》,使其了解和掌握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健康体检的意义及相关法律责任等。食品生产经营个人由防疫站发放体检健康证后方可从业;对单位和个人,卫生条件和设备符合卫生要求的发放卫生许可证。1983年,防疫站检查309名饮服行业者的健康,首次对健康者发放健康合格证,对22家卫生合格者发放卫生许可证,无两证者不予办理营业执照。1984年,防疫站组织饮服行业学习班3次,参加109人,为387名从业人员中的166人进行体检,体检率42.89%。2000年为食品从业者上门审验和换发卫生许可证,并对1118名从业人员进行体检。

1984—1988年巴里坤县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检查情况表

表29-7-1

年份	生产、经营单位数(家)	从业人员数(人)	体检人数(人)	体检率(%)	五病患者带菌者(人)	检出率(%)	调离率(%)
1984	126	387	166	42.89	15	9.04	100
1985	161	556	383	68.88	23	6.01	100
1986	402	473	413	87.32	66	15.98	100
1987	338	627	607	96.81	51	8.40	100
1988(上半年)	436	696	643	92.39	66	10.26	100
合计	1463	2739	2212	80.76	221	9.99	100

2007年,巴里坤成立由主管领导任组长的食品安全协调领导小组,不断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在重大节日期间开展食品安全联合检查、水产品专项检查、清查假冒清真食品专项检查,其中组织伊合拉斯奶粉等食品安全专项检查3次,同时对大米、面、豆制品、膨化食品各抽样12个批次。开展县域内旅游景点、农(牧)家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对学校食堂及周围商店、小吃部卫生检查整顿。2008年开展“三鹿”牌婴幼儿配方奶粉清查和奶粉市场检查,全县就地封存退市下架“三鹿”牌婴幼儿配方奶粉80袋(罐),计36千克,对市场上22家69个批次存在问题的奶粉封存61袋,计27.70千克,含三聚氰胺的液态奶20.60千克。至年底,筛查17例使用过“三鹿”牌奶粉婴儿,未发现引起婴幼儿患病情况。

2010年,全县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628家,其中餐饮单位235家,有从业人员925人。卫生监督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场所1027户次,责令整改违法行为43人次,对无证无照经营的3家饭馆责令停业,责令因卫生条件差、工作人员未体检及消毒流程不符合要求的1家餐具消毒企业停业整顿,责令因经营过期失效食品的7家商店整改,并监督销毁16个品种价值176元的过期失效食品,责令因不建立购货台账或台账记录不全、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餐饮服务许可证未及时年审的13家餐馆、1家宾馆餐厅停业整顿,确保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稳定。开展“问题奶粉查处”“打击非法加工和使用地沟油”“一次性筷子清理整顿”“加强乳品和含乳食品监管”“加强地沟油及餐厨废弃物管理”等专项检查,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餐

饮服务企业413家,并未发现上述不合格食品及不规范经营、使用行为。加强预防性卫生监督审查工作,对新改扩建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选址、设计、布局等进行预防性卫生监督检查,对申办证和参加年审的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设备布局、工艺流程、技术配方、卫生设施、卫生管理组织和制度、从业人员资质和内外环境状况等全面审查,严把食品卫生许可关。联合各成员单位对县域内及302省道沿线的餐饮单位检查,针对各餐馆卫生状态,分别给予“笑脸、平脸、哭脸”脸谱公示。至年底,全县餐饮单位食品原料索证率69.5%,台账登记率67.2%。全县有中小学28所,卫生监督所联合教育、工商、药监对全县的10所学校、4所幼儿园学生食堂卫生管理、教室采光照明、传染病疫情报告、查验接种证等方面监督检查,对3家无证经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对查出过期食品的7家商店责令整改。开展学校食堂专项检查,责令因无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证照过期的2家幼儿园食堂停业,补办或补检相关证照,有效规范学校食堂管理。在中高考前期对县城内3所学校食堂的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原料采购索证制度、食品加工过程、餐具杀毒、直接入口食品等方面严格整顿、规范。受理发放餐饮服务许可证283户,受理食品加工企业许可申请5户,建立和完善许可证档案,培训23家住宿业负责人,完善档案管理,对1家已取得A级卫生信誉度、9家B级卫生信誉度单位实行动态管理,截至年底全县量化分级管理实施率82%。为1087名食品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2007—2010年,全县无一起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节 劳动卫生

巴里坤县职业病主要是尘肺。1978—1986年,县水泥厂采取静电除尘等措施,取得明显的效果。20世纪90年代起,企业职工的体检逐步常规化,并举办厂长、经理、职工安全知识培训班,发放劳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宣传单,提高劳动安全保护意识。2005年6月,防疫站组织人员对全县可能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厂矿企业摸底调查,共调查职业危害因素存在场所17家,督促企业为工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健康防护用品,采取健康保护措施,消除职业危害因素。2010年,疾控中心完成三塘湖油田、化工厂、巴里坤明鑫煤矿、朱家煤矿、天顺煤矿等多家企业职工预防性健康体检,职业健康体检1282人,其中职业病20人、职业禁忌症10人。开展职业病防治资质认证,根据国家职业病资质认证管理办法,所有申请职业病防治资质文件已准备就绪,同时选派职业病防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自治区举办的3期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班。购买洗片机、半自动生化仪各1台,以加强职业病防治仪器设备建设。企业不定期进行职业卫生宣教工作,发放职业病防治宣传资料,不断提高在职员工依法防治职业病的法制观念和防控职业病的意识、自我防护能力。

第三节 学校卫生

1978年后学校卫生服务逐步恢复,防疫站有了兼职学校卫生专业人员,大多数中学和个别小学设校医室,有些学校有保健教师。20世纪80年代起,卫生防疫机构开始对中小学生视力、龋齿、营养状况、生长发育状况、因病缺课、肠道寄生虫感染等常见病进行科学规范的查治,对教学环境进行监测。1985年,防疫站对城乡41所中小学生的17796名学生进行29个项目的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11417份,制定《巴里坤城乡汉族和牧区哈萨克语中小学学生生长发育标准》。1990年,卫生局配合自治区肠道寄生虫病调查组对抽样的3个村1018人进行普查,总感染率19.65%(蛲虫除外),蛲虫感染率14.49%。1995年后,县乡两级相继成立牙防组,并先后启动口腔病调查。调查8所学校的902名在校生龋齿患病情况,发现城镇龋齿患病率51.76%、农村55.11%。牙病防治工作在中小学的启动,帮助学生不断提高保护口腔卫生的意识,患龋齿、牙周病早期预防治疗人数不断增加。

1995年巴里坤县城乡学校不同年龄组龋齿病情况表

表 29-7-2

区别	年龄组(岁)	调查人数(人)	患龋情况		龋病程度		
			人数(人)	占总数(%)	浅度人数(人)	中度人数(人)	深度人数(人)
城镇	5	125	59	47.20	28	19	12
	6	247	149	60.32	55	65	29
	7~8	109	41	37.61	16	21	4
农村	5	52	31	59.62	20	8	3
	6	171	95	55.56	41	42	12
	7~8	198	106	53.54	49	37	20

1998年,防疫站对辖区学校学生的常见病、多发病进行体检和督导,覆盖率100%。2010年,疾控中心对县一中、县三中3605名学生健康体检,为学校提供学生健康状况资料,有效保护广大少年儿童的身体健

第四节 卫生检验监测

1980年后,防疫站化验室对菌检、水质、食品卫生和劳动卫生等卫生检验工作相继开展起来。1989—2002年,先进的卫生检验设备陆续得到配发,专业队伍逐步壮大,检验项目逐年增多,检验水平和技术得到提高,卫生执法监督工作发生变化,由过去只单纯对从业人员体检发证、缺乏监督措施,转向查处食品加工、销售各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及公共卫生、环境卫生、劳动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多方面的细菌、生化、理化、放化、免疫等项目检测,用科学的检测手段,确保各族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007年,疾控中心检测餐饮用具270份,合格232份,合格率85.9%;公共场所卧具检测73份,合格58份,合格率79.5%;医院内感染检测189份,合格177份,合格率93.6%。2010年,全县有各类公共场所94家。卫生监督所重点对宾馆、旅社、美容美发和洗浴场所进行严格卫生许可和监督检查。继续加大打击非法行医、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力度,对院内感染管理、消毒措施和医疗废物处理等方面措施不到位的医疗单位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同时,疾控中心对县域内142家宾馆、餐厅餐具检测,采样489份,其中大肠菌群阳性413份,合格率84%;对19家公共场所73份客房公共用品的消毒效果监测,其中大肠菌群阳性1份、阳性率1%,菌落11份、阳性率15%;监测44个乡镇卫生院及个体诊所院内感染,采集治疗室物体表面、医护人员的手等样品174份,合格率分别为83.7%、77%。

第五节 爱国卫生

一、环境卫生

1978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重新恢复,在卫生局下设办公室。爱卫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成员单位领导组成,主任委员由县委书记或县长(副书记)担任,爱卫办主任由卫生局局长或副局长兼任。1981年配备1名专职人员,1992年增设专项编制1名。1997年为爱卫办配备

1名专职副主任。2003年后,爱卫办主任由卫生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副局长兼任。

恢复工作后的爱卫会每年不定期卫生大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以卫生“上、中、下游”标证的形式,张贴在每个机关单位和家庭院落。1985年,巴里坤镇各街道由环卫所清扫,县城各单位划分卫生责任区,实行门前卫生“三包”(包卫生、绿化、秩序)责任制和卫生评比制度。1998年巴里坤县获地区首批灭鼠先进单位称号。1983年、1997年巴里坤县两次被自治区评为爱国卫生先进县。2003年4月,县人民政府印发《镇区开展预防和控制非典型肺炎暨爱国卫生运动的工作实施方案》,标志着全县“非典”预防和控制为中心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全面展开。各乡镇场区以农村“非典”预防和控制为核心,开展村容村貌整顿工作,努力做到“一二三四五”(一即“一个严格”:严格要求养殖牛羊的干部、居民一定要做到舍饲和跟踪定点放牧相结合;二即“两管”:管好牲畜,管好粪便;三即“三个严禁”和“三不”:严禁牛羊自流、严禁乱建棚圈、严禁乱堆放粪物;不听谣、不信谣、不传谣;四即“四早”: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五即“五不乱”和“五改”:不乱搭、乱建、乱围、乱堵、乱堆;改水、改厕、改围墙、改棚圈、改室内外环境)。截至6月23日,全县累计拆除乱搭乱建设施94 913平方米,清运垃圾183 168立方米,出动劳工142 575工(日);出动小型机动车63 895车次,调砖105.82万块,调节水泥135吨,发放石灰99.25吨,维修院墙60.6千米,整修路面119.2千米,拉运沙石42 945立方米,全县村容村貌明显改观。

2005年,全县开展以“两管、五改”为主要内容的村容村貌治理,奎苏镇18户居民实现乔迁新居搬入楼房;2006—2007年,加大新农村建设,花园乡南园村17户居民搬入楼房,用上水冲式厕所。2009年全县开展卫生上、中、下游检查评比工作,4月中旬检查单位93家,其中上游29家、中游60家、下游4家;9月25—27日检查单位97家,其中上游53家。环境卫生比年初明显改善。2010年,分管卫生的县领导召集各相关单位召开城乡环境卫生治理专题会议,并深入农牧区检查环境治理工作。全县共出动干部、村民1.07万多人次,清理垃圾2 397立方米,出动铲车25辆、垃圾清运车8辆,集中堆肥6 243立方米,平整林床3 000多米,清扫交通主干道120多千米,拆除违章建筑6间。治理巴里坤镇泥巴巷11条共2 000米长。

二、除害灭病

1978年后,除“四害”一直是爱卫工作的重要内容,每年都集中力量,采取人工与药物相结合的措施群防群治,使“四害”密度大为减少,有效控制一些传染病的发生。1996年全县首次在镇区组织开展“一投灭鼠”达标活动,县鼠密度从灭前的36%下降到2.56%。1997年继续巩固县城灭鼠成绩,面向农村开展灭鼠工作,在大河乡、良种场、奎苏乡、花园乡、石人子乡统一开展灭鼠活动。同时开展灭蝇工作,发放灭蝇胶带3 000多条。此后,每年春冬两季,爱卫会都采取器械捕捉、药物消杀、统一投入药物等方法,组织开展以灭鼠为重点的除“四害”工作。2005年,爱卫办将灭鼠工作常规化,鼠密度控制在3%以内。2010年6月,制定并实施以灭蚊蝇为主的除四害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防蚊灭蚊工作。爱卫办按照物理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的综合防治措施,制定灭蚊蝇技术方案。12日、16日,县城区重点单位统一行动,对全县重点片区(生态园、阳光乐园、大观园、别墅区、北湖草场)开展蚊蝇消灭工作,出动工作人员104人次、喷雾车3台,发放灭蚊蝇药物315千克,工作面积314万平方米,成蚊、蚊幼虫杀灭率80%以上,比2009年提高5个百分点。

三、改水、改厕

(一)改水 1978后,巴里坤县人畜饮水安全问题陆续得到解决。1984年开始筹建巴里坤城镇供水工程,1987年城镇居民开始饮用上清洁卫生的自来水,结束居民饮用浅井咸碱水的历史。1982—1994年,解决近1万人饮水问题,占农村总人口的13.7%。1995—1997年,全县建成水厂15座、水塔7座、高位水池5座、蓄水池4座,总容积950立方米,新打井9眼、配套9眼,配电成套设备9座,输水管道73.89千米,解决3.8万多人的饮水问题,饮用安全卫生水人数占农村总人口的45.43%。3年完成改水防病工程15项,其中供水工程6

项、入户供水工程9项。1998—1999年,实施花园乡南园子村二三组、黄土场开发区、下涝坝、大红柳峡开发点防病改水工程,解决5 300人的饮水问题。2000—2002年,实施大河镇干渠村,花园乡南园子村、花庄子村、三墩梁村,海子沿乡二、六村,萨尔乔克五、七村,三塘湖乡,八墙子乡大熊沟村,下涝坝乡二村、吴昌沟组,萨尔乔克乡开发区,大红柳峡村等12项防病改水工程,工程总投资486.671万元,解决1.7万人的饮水问题。2003—2005年,实施山南开发区、萨尔乔克乡、黄土场开发区、大红柳峡昌家庄子村、下涝坝乡加满苏组、奎苏镇拐把头村、良种场、大河镇大柴沟村、花园乡3个村等9项改水防病工程,解决1万人的饮水问题。2006年投资340万元实施人饮安全工程9项,解决4 339人、牲畜6.68万头只的饮水困难问题。2007年,巴里坤被列为中央补助新疆公共卫生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卫生检测项目县。2008年投资181.6万元完成(国投120万元、县财政自筹61.6万元)大河镇新户、商户、西户3个村和三塘湖乡的岔哈泉村的人畜饮水安全工程,共解决393户3 285人、20 500多头只牲畜的饮水安全问题。2009年,确定24个水质监测点,并对23个集中式供水点、4个分散式供水点进行采样和检测,完成全县26个监测点的水质监测结果及监测结果的录入上报工作。至2010年,全县建成农村自来水厂27座,安装输水管道104.3千米,解决农牧区3.05万人、25.46万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

(二)改厕 1992年,巴里坤开展PHC(初级卫生保健)工作。1994年在良种场召开改厕现场会,并在全县推广通风改良式厕所、公厕、户厕的修建工作。1992—1996年,全县投入55.8万元,修建通风改良式公厕81座、户厕153座。1996年,开展中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水与环境WES项目的农村改厕和个人卫生教育工作,新疆卫生项目办确定在巴里坤修建双瓮漏斗式卫生厕所,县乡村成立改厕领导小组,推进全城乡改厕工作。1998年,巴里坤县被评为自治区农村改厕先进县。1997—2000年,全县共修建双瓮式卫生户厕856座,通风改良式厕所171座,使用卫生户厕占全县总户数的40%,粪便无害化处理率35%。2006年,县财政补贴资金4万元,拆除3座危厕,在人口密集处新建3座旱厕,对6座旱厕进行维修。至2009年,全县修建双瓮式卫生户厕1 025座、通风改良式厕所252座、水冲式厕所7座,使用卫生户厕占全县总户数的52%。2009—2010年巴里坤镇新建公厕10座,其中旱厕7座、水冲式3座。

四、创建活动

1978年后,各级爱卫会结合不同时期的爱国卫生运动主题,开展宣传,并采取综合检查与专业检查相结合、重点检查与普遍检查相结合的办法,检查城乡除“四害”、改水改厕、健康教育与减少疾病工作的进展情况。进入20世纪80年代,巴里坤在全县范围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三优一学”“文明礼貌月”“爱国卫生月”等活动。1983年,巴里坤、县知青综合商场被自治区评为爱国卫生先进集体。1997年,巴里坤县被自治区评为卫生县城;1998年人行巴里坤县支行、城建局、审计局、司法局、贝尔邮电希望小学、医药公司、计生指导站、广电局、检察院、工商局、养路费征稽所、交警大队、消防中队、社保局被评为地区级卫生达标先进单位;贝尔邮电希望小学、奎苏中学被评为地区级控烟先进单位。2000年、2001年巴里坤县先后被评为自治区卫生县城、最佳卫生县城。2009年,全县开展单位卫生上、中、下游检查评比活动。4月中旬共查单位93家,其中29家被评为卫生上游、60家被评为中游、4家被评为下游单位。9月25—27日,检查城区97家单位,有53家单位获卫生上游。2010年,爱卫办组织开展自治县卫生红旗单位和地区级卫生红旗单位创建工作,全县创建出自治区卫生红旗单位12家、地区级21家、县级19家。

第三十编 精神文明建设

第一章 机构

1981年,巴里坤县精神文明建设机构成立。县级成立专门机构后,各个系统单位也成立机构,所有机构中的主要负责人都由主要领导担任。

第一节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1981年,巴里坤县成立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活动委员会,简称“五四三”活动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县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1名县委副书记担任,委员为各单位、部门的党委书记。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五四三”活动委员会成立后,履行领导、组织全县各族干部群众开展“五四三”活动的职责。1989年6月,“五四三”活动委员会更名为巴里坤县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委员会,下设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文明办),文明办设在县委宣传部,为正科级单位。

1981—2010年巴里坤县文明办负责人名表

表30-1-1

姓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任职时间
苏世杰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34.11	初中	党员	宣传部副部长兼“五四三”办公室主任	1981.08—1984.10
哈斯木·胡马尔	男	哈萨克	新疆巴里坤	1940.05	中专	党员	宣传部部长兼“五四三”办公室主任	1984.12—1988.05
蔡振明	男	汉	湖南望城县	1939.08	初中	党员	“五四三”办公室主任	1988.06—1992.04
王炳贤	男	汉	江苏泰县	1942.06	大专	党员	文明办主任	1992.04—1998.03
李秋瑾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70.08	在职研究生	党员	宣传部部长兼文明办主任	1998.06—2000.07
李剑勇	男	汉	河南长垣	1957.11	大学	党员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兼文明办主任	2000.08—2001.02
李梅彩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63.02	在职研究生	党员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兼文明办主任	2001.02—2004.02
吴同生	男	汉	新疆巴里坤	1969.12	大专	党员	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2004.11—2005.08
赵海燕	女	汉	新疆巴里坤	1971.04	大学	党员	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2005.08—2008.01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2009.03—

第二节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1981年,“五四三”活动委员会成立后,全县各单位、部门成立相应的“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领导小组,在全县各单位、乡镇场区开展活动。1989年,县“五四三”活动委员会更名为县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委员会,各单位、部门相应的活动领导小组也更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单位、部门党政主要领导担任,成员为单位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其职责是负责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安排组织与协调。1996年以后,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到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党政工作重要日程,负责本单位创建工作的总体协调、规划与具体实施,同时把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与优化发展环境,加快小康社会建设步伐相结合,负责开展“三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三观”(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三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和诚信教育等活动等。

第二章 宣传教育与组织管理

1981年,“五四三”活动委员会成立,精神文明建设的宣传教育与组织管理走上正轨,一整套的宣传教育与组织管理办法、规定、计划等陆续出台,取得显著成效。

第一节 爱国主义教育

1978年,县委宣传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利用广播、宣传栏等方式,对干部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1981年始,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由“五四三”活动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1986年,“五四三”活动委员会提出加强爱国主义教育,要求学校、机关开展国庆节升旗,学唱国歌等活动。在政治理论学习中,把爱国主义教育列为重要学习内容。1994年,中共中央发布《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县委出台《关于实施爱国主义教育“3411工程”的意见》,规划全县爱国主义教育工作。1995年,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突出青少年这个重点,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相结合,利用红色资源、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以及入学、入队等重要日子,开展各种形式的爱国主义教育。1997年,文明委组织开展演讲比赛、征文、收看香港回归电视直播节目等系列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在十一国庆,举办隆重的升旗仪式,学校、社区、机关、乡镇场区共有1万余人集中参加了升旗仪式。2002年,在全县主要街道、各单位及商业网点悬挂按照统一制作标准制作的近1000面国旗。2005年2月,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中,将爱国主义教育作为活动主要内容,对广大党员及干部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2006年,在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活动中,进一步突出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

2007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全年工作要点中,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学习进行了明确的规划与要求。宣传部组织开展“三爱”(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教育活动,先后开展有奖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组织观看爱国主义教育片放映周、反邪教影片展映周等活动。规划、修缮杨忠贤纪念馆、哈萨克文化展馆,申报地区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008年6月,文明办组织“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征文、答题活动,在七一、国庆期间,各乡镇场区、机关单位举办红歌演唱比赛,参加人数3万余人次。杨忠贤纪念馆、哈萨克文化展馆申报为地区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公众免费开放。

2009年,文明办组织干部职工参加“祖国在我心中”知识竞赛,在清明节期间,开展“清明·网上祭英烈”

寄语,组织学生、干部参观杨忠贤纪念馆、哈萨克文化展馆、祭扫杨忠贤墓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此后,每年3月公民道德建设月、清明节、五一、七一、重阳节、十一等重大节日,各单位及学校均组织干部学生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多种形式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2010年10月始,开展为期两年半的“热爱伟大祖国 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活动,并以此为主题组织开展百日文化广场活动。申报吐哈油田公司三塘湖采油厂企业精神教育基地为地区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010年巴里坤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一览表

表 30-2-1

基地名称	基地级别	命名时间	投资(万元)	接待人数(万人次)	开放时间	主管单位
哈萨克文化展馆	地区级	2008.10	202	26	2008	文体局
杨忠贤纪念馆	地区级	2008.10	72	8	2008	文体局
吐哈油田公司三塘湖采油厂企业精神教育基地	地区级	2010.11	10	1 000	2008	油田企业文化处
档案局(馆)	县级	2007.02	30	不详	2007	县人民政府

第二节 开展“三优一学”活动

1987年3月,巴里坤县启动“三优一学”活动(即搞好优质服务,建立优良秩序,创造优美环境,学雷锋),与单位各乡镇场签订《开展“三优一学”竞赛活动责任书》,“三优一学”活动活动在全县各个行业广泛开展。

一、优质服务

1987—1995年,为增强职业道德意识,提高为群众办事效率,各系统、各乡镇场开展“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活动。1996年始,根据中宣部、中央文明委要求,县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正式启动,后来在“三下乡”基础上,增加“法律”下乡活动,成为“四下乡”。“四下乡”活动内容不断充实,社会参与面不断扩大,每年都专门组织有影响、有特色的集中活动,把文化、科技、卫生、法律服务源源不断地送到农村、送给农牧民,为农牧民群众办了大量好事实事。

1995—2007年,巴里坤围绕“擦亮服务窗口,争创文明行业”主题,加大文明行业创建活动的覆盖面,塑造“文明开放、诚信创业”的巴里坤人形象,将直接为群众办事的7个窗口单位和15个乡镇场区列为重点纠风单位,开展千人作风评议活动。各行业单位都推出“首问制”“限时制办理”“回访制”“服务承诺”及“一站式”便民服务措施。卫生系统开展行风整顿、警示教育月、“岗位学忠贤”支援牧区建设活动,建设系统组织“树行业新风,让人民满意”主题活动,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旅客在我心中”优质服务活动,公检法系统开展警民共建活动,在社会上形成广泛的示范带动作用。

2002年,在第一个公民道德建设月活动中,开展“三个一”(“三德、三观、三义”“一日生活三文明”)教育,在党政机关深入开展创建文明科室、文明部门、文明机关活动,组织开展便民利民服务活动,服务项目包括法律咨询、文艺演出、医疗咨询、消费者权益咨询等。开展为期15天的“科技、文化、卫生、法律”四下乡活动,举办科普、法律咨询各10场,分发宣传资料8 700余份,免费义诊500余人次,演出10场,观众累计2万余人次。

2007—2010年,为基层提供优质服务,全县出动车辆141部,人员4600人次,成立各种便民服务队,开展清运垃圾、家电维修、义务咨询、科普科教等活动。“科技之冬”培训10003人次,传播实用技术12项。巴里坤县各类民族特色文艺活动共演出200余场次,观众达10万余人次,展出民族手工艺品560余件,共举办各类文化体育活动30余次,乡镇文艺活动40余次,参加活动人员达2.1万人次,观众达9.5万人次。举办美术、书法、写作、舞蹈等各种艺术培训班20期,参加学习人数达1000多人,举办美术、书法、摄影等大、中型展览3期,共展出作品2000余幅,接待群众达3万余人次。播放电影296场,演出地方戏、秦腔等传统曲目90场(次),共举办科技培训班1040余期,培训农牧民4.3万余人,发放各类科普、法律宣传资料6.9万余份,送科技录像带6000盘,送图书下乡4.1万册,下乡开展义诊6万多人次。

二、优良秩序

1982年,巴里坤开展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县委提出整顿公共秩序,在全县大力提倡礼让谦恭,尊师重道,孝敬老人,助人为乐,勤劳致富的优良传统。1986年,“五四三”活动委员会向全县发出倡议:发扬巴里坤百年来的优良传统,坐车礼让,见面尊称“同志”,人多购买商品时自觉排队,各民族之间,干部群众之间、军民之间、邻里之间建立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关系。1987—1995年,文明委每年与各乡镇场、各单位签订《农牧区乡、场直属单位开展“三优一学”竞赛活动责任书》,把活动与文明窗口、文明村镇评选联系在一起。1996年,举行“万人告别不文明行为”的长幅签名活动,在城镇居民中开展“三从六不”(从现在做起,从自家做起,从小事做起;不说脏话粗话,不吵架斗殴,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不损坏公物,不违犯交通规则)活动,在农牧区开展“三从、两讲、四做到”(从现在做起,从自家做起,从小事做起;讲勤劳致富,讲学习科技文化;做到尊老爱幼,做到邻里和睦,做到遵纪守法,做到清洁卫生)活动,提倡文明礼貌10字用语。1998年,全县党政机关实施“讲文明、树新风”楷模工程,抓廉政、抓作风、抓形象、抓服务,推动全县“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深入开展。

2006—2008年,全县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加强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2010年,结合第九个公民道德建设月活动,组织机关干部开展“文明伴我行”主题实践活动,志愿者上街开展了“向不文明行为告别”劝导活动。

三、优美环境

1978—1981年,为改善生活环境,全县开展植树造林、城乡绿化等活动,号召居民在院中种植花草、蔬菜等。1982年3月始,全县每年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直至2002年改为公民道德建设月,文明委要求各级党委搞好环境卫生、整顿公共秩序、提高服务质量,把“树新风、破旧俗、刹歪风、抓整改”紧密结合起来,抓出成效。2001年起,从预防疫病入手,以提高农牧民生活质量、改善生存生产环境为目标,大力整治村容村貌,开展村容村貌集中整治活动。2002年,县委发出“争创优美环境、争当文明县民”的号召,在萨尔乔克乡召开村容村貌整治工作会议,推动村容村貌整治工作深入开展。2003年,县人民政府制定出台《巴里坤县村容村貌整治实施意见》,将村容村貌集中整治列入年度考核,并把每年的5月定为村容村貌集中整治月。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针对农牧区乱搭、乱建、乱围、乱堵、乱堆的“五乱”现象,严格按照“四严”和“三有四化五配套”要求,在农牧区持续开展以“两管”“五改”为主要内容的“告别落后、告别愚昧、告别脏乱差,走向文明、走向小康社会”的村容村貌集中整治活动,对农牧区环境整治具体到户外、院内、牲畜管理、绿化四个方面,使农牧区面貌焕然一新。2003年,全县共拆除乱搭乱建设施104691平方米,出动劳工206177工(日),清运垃圾217797立方米,出动小型机动车73806车次,调砖155.55万块,调水泥224吨,发放石灰127.6吨,维修院墙124.9千米、新增绿化面积1933.33公顷、整修乡村巷道160余千米。6月,人民日报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对巴里坤村容村貌整治工作取得了成绩和经验专题报道宣传。

四、学雷锋

1978—2008年,每年在3月5日,全县各单位均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学雷锋活动,主要进行环境卫生清扫、义务修车、理发、看病等。并逐渐在八一建军节、春节等节日,开展军民互相慰问、学雷锋活动。学生经常组织起来帮助“五保户”、孤寡老人打扫卫生、担水。

1995年,各系统、各乡场大力开展“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活动,全县出动车辆41台次,人员5600人次,成立各种便民服务队,开展清运垃圾、家电维修、义务咨询、科普科教等活动。300多人无偿献血。2002年始,在每年“公民道德建设月”活动中,组织开展便民利民服务活动,开展扫除垃圾、向“五保户”和残疾人、军烈属“送温暖、做好事”、义务修理电器、免费服务等学雷锋活动。2008年,发生汶川“5·12”地震后,全县干部职工自发参加向四川灾区献爱心捐款活动,为汶川地震遇难同胞捐款、捐物,推动志愿服务活动的良好开端。

2008—2010年,北京奥运会后,志愿服务活动开始走向规范化。各单位陆续组织建立志愿服务队伍,长期开展无偿志愿服务。对卫生死角、背街小巷、居民区垃圾点进行清除,对街道旁绿化带的“白色污染”进行清理,对人员聚集的公共场所进行清扫,清洗生态广场汉白玉栏杆、接诊、维修、接待咨询、慰问、帮助孤寡老人、困难儿童、为灾区捐款捐物等。到2010年,有1600余名干部、2000余名学生注册为青年志愿者和党员志愿者,积极参与为民服务。每年3月5日,均组织干部群众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学雷锋活动逐步走向正规化与常态化。

第三节 思想道德教育与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一、公民思想道德教育与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1978年3月,全县机关干部、学生开展在街头义务修理自行车、理发、清扫街道,帮助五保户担水等活动,对大家进行思想道德教育。1981年,结合“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机关单位、村镇、学校通过张贴标语、小喇叭宣传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1982年3月,启动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成立县文明礼貌活动检查团,对66个单位、56个家属院、81条巷道进行检查,宣传“遵守社会公德光荣,以邻为壑、自私自利可耻”。1983年,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文明村试点工作组,要求从军民共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移风易俗、群众性娱乐活动、爱国卫生运动“学先进,争立功”等方面推进文明村创建工作。1985年7月,启动“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教育活动,从精神面貌、理想道德教育着手培养“四有”公民。1986年9月,县“五四三”活动委员会提出加强爱国主义教育,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精神,号召在各民族之间、干部群众之间、军民之间、家庭内部和邻里之间建立和发展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关系。广泛开展文明工厂、文明商店、文明车队等评选活动。1987年3月,文明办开展“三优一学”(“搞好优质服务,建立优良秩序,创造优美环境,学雷锋、学先进”)活动。文明委开展文明村创建工作,与各乡场签订《农牧区乡、场直属单位开展“三优一学”竞赛活动责任书》,并作为考评乡、场长工作政绩的依据。1988年,细化文明村、文明单位、文明车间、文明班组、文明商店、文明学校、文明居委会、“五好”家庭评选条件。创建活动扩大延伸到文明窗口、文明村镇和“十星”级文明户的评选,并作为考评机关单位领导、工作政绩的依据。1990年,“三优一学”和创建文明单位相结合,开展“三优一学”创建文明单位竞赛活动,科技文化教育、移风易俗等成为活动突出的亮点。通过年初与各乡镇场区、各单位签订年度《“三优一学”竞赛活动协议书》。年终对全县农牧区开展“三优一学”创建文明乡工作进行总结、考评打分、表彰,“三优一学”创建文

明乡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影响范围越来越广泛,活动内容越来越扎实。1991年,县各行业、各部门广泛开展“树行业新风、评十佳标兵”活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1992年,在农牧区启动“十星级”文明户评选试点活动。至1994年,“十星级”文明户评选活动在全县开展。1993年,县公民道德素质教育活动与自治区范围内开展的学习赛尔江、孔繁森等先进模范人物事迹紧密结合开展。1994年,在少年儿童中举办“爱我中华、爱我家乡”读书活动,开展了“爱祖国、爱新疆、爱家乡”为主题的新疆区情知识竞赛。组织开展“讲实际、办实事、求实效”职业道德建设活动,县委书记潘宝森带头参加学雷锋日清扫垃圾、义务劳动、挖渠、卫生检查,春节社火等活动。

1995年,文明办组织各系统、各乡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学习与宣传,开展“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活动。开展学习孔繁森的先进事迹活动,进行《学习孔繁森,做孔繁森式的干部》的专题辅导,召开学习孔繁森座谈会。文明创建活动效果显著。学雷锋月中,全县出动车辆41部,人员5600人次,成立各种便民服务队,开展清运垃圾、家电维修、义务咨询、科普科教等活动。“科技之冬”培训10003人次,传播实用技术12项。农村文化活动条件改善,建成23个文化室,农村文化体育活动活跃。全县“十星级”文明户活动参评户达8570户,评选出6427户。1996年,巴里坤开展学习张家港精神文明建设经验的活动、精神文明建设“新风杯”竞赛活动、“万人告别不文明行为”的长幅签名活动。1997年,县人民政府出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婚丧事简办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婚丧习俗改革暂行规定》,移风易俗,提倡婚丧事简办,举办巴里坤镇第三届集体婚礼,共有18对汉族、哈萨克族青年参加集体婚礼。全县各乡镇场也相继举办了集体婚礼,先后有37对青年自愿参加了集体婚礼。1998年,县党政机关围绕“弘扬一种精神、塑造一种形象、培养一种风气”主题,着重从文明言行、环境卫生、交通秩序、服务质量4个方面实施“讲文明、树新风”楷模工程,对精神文明建设突出贡献者、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推动全县“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深入开展。1999年3月,启动开展兵地共建精神文明活动。驻地部队与县直机关28个单位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开展慰问、节日联欢等活动。全县深入开展向杨忠贤学习活动。组织模范共产党员杨忠贤模范事迹报告会6场,直接听众达3500余人,发放《模范共产党员杨忠贤》1700余册。

2001年,以思想道德建设为核心,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思想道德素质为重点,认真学习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简称《纲要》),运用黑板报、墙报、标语、歌咏比赛、扶贫帮困等具体活动开展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倡导遵守公共秩序、讲文明礼貌,广泛深入地开展公民道德教育和道德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揭批“法轮功”邪教组织非法活动。各单位、各部门利用科级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夜校、农民政治夜校、文明市民学校、党员电教站等阵地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揭批“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有关评论文章,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对“法轮功”邪教组织反科学、反人类、反社会本质的认识。

2002年3月,在公民道德建设月活动中,开展万人《纲要》知识竞赛、20字基本道德规范主题征文、《纲要》专题宣讲、《纲要》辅导员训班等系列活动。开展“三个一”教育,设立公益广告牌。在党政机关深入开展创建文明科室、文明部门、文明机关活动,组织开展了便民利民服务活动,服务项目包括法律咨询、文艺演出、医疗咨询、消费者权益咨询等,总计出动服务人员1500余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万余份。并开展扫除垃圾、向“五保户”和残疾人、军烈属“送温暖、做好事”、义务修理电器、免费服务等学雷锋活动。7月,举办“倡导文明新风、争当文明县民”万人签名活动。9月,举办“情定久久、相约一生”大型集体婚礼,共有11对青年参加。开展第一届文明县民评选活动。12月,宣传部牵头组织开展为期15天的“科技、文化、卫生、法律”四下乡活动,举办科普、法律咨询各10场,分发宣传资料8700余份,免费义诊500余人次,演出10场,观众累计2万余人次。

2003年3月,开展第二个公民道德建设月活动,在全县主要路段设立公益广告牌,加大文明礼仪培训,举办“崇尚科学、反对邪教”为主题的万人签名活动。开展纪念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向雷锋学习”题词发表40周年,掀起学雷锋活动的热潮。3月26日,召开县第一届文明县民表彰大会,对9名文明县民进

行命名、表彰。9月20日,开展全国第一个公民道德宣传日,各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开展了《纲要》的宣传学习活动。以每年9月20日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为契机,开展《纲要》的集中宣传。同时,充分发挥文明市民学校、农牧民文化技术业余学校的作用,引导群众养成自觉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和良好的生活习惯,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社会公德意识。

2004年3月,开展第三个公民道德建设月活动,并结合开展争创自治区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活动,把乡容村貌的整治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主要考核指标,并加强典型选树工作,对各类在道德教育和工作中的先进典型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表彰,开展万人《纲要》知识竞赛、20字基本道德规范主题征文、《纲要》专题宣讲等系列活动。

2005年3月,巴里坤县开展第四个公民道德建设月活动,评选表彰10名巴里坤县第二届文明县民,其中有敬业奉献、诚实守信、团结友善、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类型的模范,并将先进事迹制成海报进行宣传。开展“讲科学、讲文明、讲卫生、树新风”活动,先后举办文艺、电影、卫生、科技“四下乡”活动。

2006年,开展第五个公民道德建设月活动,结合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学雷锋行动,举办《公民道德实施方案》学习班,组织庆国庆活动黑板报、手抄报比赛,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开始,净化市场环境。围绕“擦亮服务窗口,争创文明行业”主题,加大文明行业创建活动的覆盖面,塑造“文明开放、诚信创业”的巴里坤人形象,将直接为群众办事的7家窗口单位和15家乡镇场、区列为重点纠风单位,开展千人作风评议活动。各行业单位都推出了“首问制”“限时办理制”“回访制”“服务承诺”及“一站式”便民服务措施。卫生系统开展的行风整顿、警示教育月、“岗位学忠贤”支援牧区建设活动,建设系统组织的“树行业新风,让人民满意”主题活动,交通运输部门开展的“旅客在我心中”优质服务活动,公检法系统开展的警民共建活动都在社会上形成了广泛的示范带动作用。县广播电台、电视台开辟了“知荣辱、树新风、促和谐”专栏,设立反面曝光台,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关注公德、评议公德、践行公德,同时做好荣辱观教育读本和宣传画“六进”活动,发出“争做文明县民、共建美好家园”倡议书3000份。在县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对2005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2007年,在第六个公民道德建设月活动中,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和优生优育宣传咨询活动。县文明办组织全县干部参加“三爱”知识竞赛、组织全县干部开展向敬业奉献的典范刘玉莲学习活动。全县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反渗透斗争再教育活动。5月开展第二十五个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全县上下围绕教育月的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

2008年,第七个公民道德建设月活动中,组织开展自治区首届道德模范评选活动,经基层推荐、评选、报送6名候选人,加娜尔·霍麻加甫获自治区首届孝老爱亲道德模范提名奖。开展“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组织全县干部职工、中小学生近万人举办“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万人签名活动、“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活动、“弘扬爱国主义 构建和谐巴里坤”朗诵比赛。5月,全县干部职工自发参加向汶川灾区献爱心捐款活动,为汶川地震遇难同胞捐款、捐物,表达爱心。自治区文明办赠送800台“电视进万家”工程电视机,发放给各村困难群众,并召开赠送仪式。10月,杨忠贤纪念馆、哈萨克文化展馆被授予地区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009年,第八个公民道德建设月活动中,文明委组织干部职工举办《公民道德实施方案》学习班,开展学雷锋行动,参加“祖国在我心中”知识竞赛“文明伴我行”征文比赛、“清明祭英烈”等活动。在自治区第二届“感动新疆十大人物”评选活动中,法院民事审判庭一庭副庭长马合沙提·扎依甫被评为第二届感动新疆十大人物之一,哈密地区召开马合沙提·扎依甫载誉归来座谈会,县委号召各族干部群众向马合沙提·扎依甫学习。组织开展“杨忠贤逝世10周年”纪念活动,印发《杨忠贤事迹选编》。

2010年,第九个公民道德建设月活动中,组织机关干部举行“迎民运、做文明县民”千人签字、“文明清明、缅怀先贤”主题诗歌朗诵会、“文明伴我行”主题实践活动,利用网络、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扩大文明礼

仪知识的覆盖面、组织志愿者上街开展“向不文明行为告别”劝导活动,发动干部群众1万余人次开展城乡环境卫生集中清理整治,提高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明素质。先后开展自治区第二届道德模范及第三届文明县民推荐、评选、表彰活动。马合沙提·扎依甫获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全国优秀法官称号。在民族团结教育评选活动中,卢光磊同学获自治区级民族团结好少年提名奖。

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与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1978—1981年,在广大未成年人中开展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勤工俭学等为主的社会实践教育活动,鼓励广大青少年好好学习,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1982年,大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宣传教育。1983—1985年,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和主阵地的作用,把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思想品德教育融入学生日常学习生活全过程,要求学生每天早读课以德育读本为基础组织学习。全县青少年向时代楷模张海迪学习。1986年始,开展以群众性文明创建为载体的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村等创建活动,提高未成年人的文明程度和道德水平。1989年,注重加强对未成年人民族团结教育,开展民族团结教育主题系列活动,教育局每3年评选表彰“民族团结小标兵”10名。1991年,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教育》活动,把法制教育作为学生规范养成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来抓,开展法制知识讲座,利用广播、黑板报,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法律知识普及教育。1993年,强化青少年道德教育和道德实践活动,全县中小学开展“三好一学”活动,并将“三好一学”活动贯穿于学校德育教育中,促进校风、校纪、校貌的变化。1995年,在各学校积极开展学习道德规范中小学生手抄报比赛、文艺汇演、公民道德建设辩论会、演讲会、主题队会评比赛、参与社会调查、社区共建,整理校园周边环境、清理街头小广告、打扫街道等社会实践活动,培养青少年文明行为。1997年,教育系统提出培养社会主义“四有”公民,为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共同理想而团结奋斗的目标。各学校每年坚持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日开展爱国主义、民族精神、传统文化等教育活动。

2001—2004年,县教育系统把校内教育和校外教育相结合,开展未成年人道德实践活动。全县成立家长学校15所,提升家长素质,提高家庭教育的功能。2002年,开展法制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活动。在县公、检、法、司部门选派业务精、素质高的担任各中小学校的法制副校长。为净化日益丰富的文化市场,举办2期文化市场从业人员培训班,加大对市场非法音像制品的查处力度,严格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检查、审核工作,清理不符合开办条件以及违规经营的音像制品经营场所,查封取缔学校周边200米以内的13家非法经营娱乐场所,进一步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2004年,县委、县人民政府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坚持校内教育和校外教育相结合,广泛深入开展未成年人道德实践活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纳入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考核、评选的工作机制之中,开展自评自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推进群众及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各乡镇场区、相关各单位及各级文明单位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县各学校建立学校家长互访制,指导家庭教育,组织开展书画展、亲子比赛等实践活动。通过社区共建,与派出所、交警队、居民区等建立合作关系,组织学生参与社会调查,参加有益的社区服务,增强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2005年,开展“小手拉大手、文明一起走”活动,组织开展小公民道德教育主题班会、专题讨论活动。2006年,全县各学校以班队会课、思想品德课,对学生进行“三爱”“三个离不开”“四个认同”“六好”和马克思主义“五观”教育,使民族团结教育内容经常化、课堂化,始终将民族团结教育贯穿各科教学当中。在学校实施班级、学生“星级”管理。即创建“五星级”班级(礼仪之星、纪律之星、卫生之星、活动之星、安全之星);评比“十星级”学生(礼仪之星、纪律之星、卫生之星、团结之星、劳动之星、节俭之星、学习之星、艺术之星、体育之星和安全之星)。通过评比创建活动,突出正确的评价导向作用,呈现出“人人都是星、努力争多星”的局面。2007年,开展“三爱”教育、学唱《新疆新童谣》和“讲革命传统故事”等活动。2008年,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益性文化

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德育教育融于校园文化建设中,学校宣传栏、校园走廊、班级黑板报、手抄报均成为学校德育教育的重要宣传阵地。以重大历史纪念日和入队、入团等重要日子为契机,深入挖掘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的思想内涵,不断增强传统文化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清明,在各学校开展“网上祭英烈”网上签名寄语活动,“向国旗敬礼、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活动等。七一开展“童心向党”红歌赛,组织师生参加自治县“百日文化广场活动”、春节、元宵节等传统节日庆典活动。开展评选县级“感动校园人物”“四好少年”“民族团结小标兵”等活动,并进行表彰奖励。2009年,组建成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登记志愿者1200余人,组织学生志愿者利用课余时间,整理校园周边环境,清理街头小广告,打扫街道,走进福利院为老人打扫卫生,整理被褥,并为老人表演节目,赠送自己制作的小礼物。结合新中国成立60周年大庆,3月开展“做讲诚信的小公民”“情动我心,让爱永驻人间”大队会等活动。清明节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民族团结教育月组织开展“你我手拉手,团结一起走”道德教育实践活动。六一开展“祖国在我心中”歌咏比赛,“向国旗献礼、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等活动,学校普遍开展阳光体育、大课间活动、兴趣小组等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培养动手能力和健康兴趣。进一步培养了学生热爱祖国、热爱集体、关心他人的良好品德,促进道德观念的内化。

2010年,各学校结合“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活动,在中小学校广泛开展“感恩伟大祖国,唱响团结之歌”歌咏比赛、“我是民族团结小卫士”讲故事比赛等活动,开展培养广大中小学生学习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的思想意识。

各学校将爱国主义教育、感恩教育、中华传统文化教育贯穿活动全过程。县一中创编以古诗文诵读配乐的《国学操》、组织骨干教师编写校本教材《我的家乡》《哈萨克族风俗习惯》、学生作文集《蒲公英的春天》《感恩教育读本》《德育读本》,为学生提供贴近生活、通俗易懂的课外阅读资料。贝尔希望邮电小学进行“书香伴我行”德育课题研究,编写《创建书香校园,促进师生发展》校本教材,获自治区一等奖。大河镇中学编辑出版感恩教育系列成果专集《心怀感恩,畅想人生》1~6册,师生反响强烈。

第四节 民族团结

1978年,巴里坤县把民族团结工作列为一项主要工作。1980年,巴里坤成立民族政策再教育办公室。1983年5月,巴里坤开展第一个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民族团结教育月动员大会,制定下发《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方案》,要求大家学习《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团结军民团结公约》有关民族理论。全县各乡镇场区、各单位都成立民族团结教育活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民族团结教育工作。1989年,县委出台《关于深入开展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教育的决定》。1995年5月,在第十三个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中,宣传部组织民族团结知识竞赛、举办民族团结文艺演出、民族礼仪、民族风俗知识竞赛。1996年,县委把开展民族团结模范创建活动写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中。

2000年12月,巴里坤县被自治区命名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县。2002年5月,在第二十一个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中,全县各族干部群众学习民族团结先进典型刘玉莲的事迹。5月底,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民族团结表彰大会,对巴里坤县20年来的民族团结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对14个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23个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全县有各级民族团结模范单位137个。2005年,全县有国家、自治区、地区、县级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154个、先进个人102人。2007年,在第二十五个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中,全县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再教育活动,围绕教育月的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2009年,县委组织开展全国民族团结模范杨忠贤逝世10周年纪念活动,开展杨忠贤展览馆筹备工作,印发《杨忠贤事迹选编》。9月,各学校开展“民族团结手拉手结对子”活动,全县共有29所民汉学校、99个民汉班级的274名

民汉教师、2 237名民汉学生结对,增进了民汉学校、师生之间的交流与合作。2010年初,有9人被推荐参加自治区“民族团结好少年”评选活动。6月1日,文明办、教育局、团县委对全县各学校推荐上报的30名“民族团结好少年”进行表彰。

2000—2010年,先后有20多人受到地区表彰,11人受到自治区表彰,3人受到国家表彰。杨忠贤纪念馆、哈萨克文化展馆、蒲类大观园等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先后建成。

第五节 破陋习 树新风

1997年,巴里坤开展移风易俗,婚丧事简办的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1997年2月28日,自治县精神文明委员会出台《关于婚丧事简办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明确要求县、乡、村三级成立红白喜事理事会,在本行政区域内管理、指导、协助和监督婚丧事宜。各级党委、政府必须把婚丧事简办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等。同时,出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婚丧习俗改革暂行规定》。2002年,县文明委对《关于婚丧事简办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进行补充修订。为落实贯彻,县文明委专门成立督查小组分赴全县进行大检查,结合村容村貌整治月、“破陋习,树新风”“争创优美环境,争当文明县民”等活动的开展,加大婚丧事简办的工作力度,并把婚丧事简办工作纳入到各级党委的《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2003年,在全县党员领导干部中开展婚丧事简办的宣传教育活动,7月10日召开全县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的婚丧事简办、廉洁自律座谈会,进一步重申《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暂行规定》中有关婚丧事宜的要求,“领导干部不准借婚丧、升学、生日等事宜收受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管理和服务对象、外商和私营企业主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现金和礼品”等,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带头执行有关婚丧事简办的规定。

2005年1月8日,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关于哈萨克族婚丧事简办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取消女方向男方索取婚礼所需牲畜或男方主动送畜的陋习”,规定具体的婚礼报邀户数和宴席桌数,在举行丧葬祭奠活动中,禁止为招待客人而大量宰杀牲畜等。

1997年2月,有18对汉族、哈萨克族青年参加集体婚礼。年底又有37对青年自愿参加了集体婚礼。2002年9月,有11对青年参加集体婚礼,其中哈萨克族青年8对。2005年7月,举办自治县首届哈萨克族集体婚礼,共有10对青年参加集体婚礼。集体婚礼的举办,对破除陋习,树立新风起到了良好作用,为每对新人家节约了大量的资金。

第三章 创建活动

巴里坤县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主要包括文明县、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的创建和文明个人的评选。在精神文明建设机构没有成立之前,一些创建工作就已经开始,文明个人的评选工作在新中国建立后一直延续下来,先后评选出民族团结模范热江林、再娜甫,拥军模范赵国芳、郭振华,爱民模范驻大红柳峡骑兵三连二排全体指战员,助人为乐的哈代特汉,赡养孤寡老人的王兰,节俭为子女办婚事的王好忠,积极响应党和政府计划生育政策的吾玛拜克等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只是不同时期评选的名称有所不同。文明家庭的评选工作也开始比较早,在新中国成立后不久就有类似的评比活动。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的创建活动在20世纪80年代陆续开展,文明县的创建活动于2004年启动。

第一节 文明县创建

2004年,巴里坤县开展自治区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创建活动。县电视台为活动开办专栏,县人民政府在主要街道设立永久性公益广告栏和制作灯箱公益广告,悬挂彩旗、标语。县委宣传部印制发放宣传单,举办专题文艺晚会,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广泛进行艰苦朴素、勤俭持家、婚丧事简办新办的移风易俗教育;教育群众做到孝敬老人、关心子女,夫妻之间相互尊重,争做好婆婆、好媳妇、好丈夫;把移风易俗和禁止黄、赌、毒纳入乡(厂、场)规民约,倡导文明新风。年底,巴里坤县被自治区文明办命名为自治区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

2005年,巴里坤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以提高公民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为目标,以创建文明城市、文明乡镇、文明行业为载体,抓巩固、抓深入、抓提高、抓创新,实现精神文明建设新跨越。以建设“生态型、文化型、旅游型”城镇为重点,大力开展“争当文明县民,创造优美环境”活动。同时,强化城镇洁、齐、美、亮工程。开展“改陋习、树新风”活动,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开展以“两管五改”为主要内容的环境大整治,改善农牧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环境,唤起人们的公德意识,激发农牧民追求高质量的物质文化和精神生活的积极性,让广大群众在改善环境卫生中接受教育,养成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陶冶情操。

2006年,巴里坤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以强化公民道德建设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为重点,以“爱祖国、爱新疆、爱巴里坤”为主旋律,开展“读一本好书、唱一首好歌、看一场好电影、写一篇好文章、做一件好事”系列活动,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各种形式的公民道德学习活动。加强边境文化长廊建设,按照把巴里坤县建成“生态型、文化型、旅游型”的现代草原城市的发展定位,大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以加快新农村建设为目标,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丰富整治建设内容,扩大整治建设范围,重点改善村庄环境,以“一清、二改、三化、四通”为重点,整合力量,创新机制,不断提高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工作水平,明显改善城乡环境面貌。

2007年,巴里坤精神文明建设围绕建设自治区旅游强县和“生态县城”的目标,实施历史文化名城带动战略,加大城市建设力度,大力实施了以道路、广场、通讯、供水、排水、供热、住宅、绿化、亮化、治污等为重点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蒲类海大酒店、草原度假村、城镇居民小区、湖滨生态园续建、集中供热延伸等项目全面实施。按照城在园中,园在城中的绿化定位,实施万亩生态林、万亩湿地喷灌工程,着重建设城区主要路段和街区绿化建设,基本形成了主次干道、支道、人行道相互配套、功能齐全、纵横交错的“三横四纵”(三横:303省道、汉城东街和军民团结路,湖滨路。四纵:汉城南街、新市路、团结南路、环城路)城市道路交通网络,完善城市综合功能。实行文明单位“五带头”(即绿化“五进”活动、践行荣辱观、环境卫生整治、婚丧事简办、群众文化活动带头),举办以“做开明的巴里坤人,建开放的巴里坤县”为主题征文活动,在电视台设置“公德论坛”和“热点追踪”等栏目。各服务行业都公布群众监督电话,对不文明行为进行电视曝光,使创建活动扎根于群众之中。年终,顺利通过自治区复检,再次被命名为自治区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

2008年,巴里坤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在电视台、巴里坤政府网开辟公民道德建设专栏、专题,集中时段播出刘玉莲、杨忠贤等一批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在电视节目黄金时段推出有关公民道德建设方面的滚动公益广告。做好自治区道德模范评选推荐工作。海子沿乡海子沿村哈萨克族妇女一加娜尔·霍麻加甫被确定为自治区道德模范孝老爱亲模范候选人之一。3月9日,宣传部在县委联合大楼前举办“讲文明、树新风,向不文明行为告别”万人签名活动,来自全县各行业各部门的机关干部、中小學生近3 000人参加签名活动。同时,由各单位抽调人员组成的文明劝导员队伍走上街头,开展

制止不文明行为,散发宣传单活动。5月29日,县委要求全县干部群众收看新疆一套播放的自治区道德模范候选人加娜尔·霍麻加甫的先进事迹电视新闻专题片。6月3日,宣传部号召全县干部群众观看新疆电视台卫视一、二、三套播出的“我身边的榜样”——自治区首届道德模范揭晓颁奖典礼晚会,在全社会营造“学榜样、赶先进、做表率”的良好氛围,开展“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活动。

2009年,巴里坤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以迎接新中国成立60周年为契机,开展“祖国在我心中、家乡见我行动”和“迎国庆、铸诚信、讲文明、树新风”等活动,通过报告会、座谈会、知识竞赛、图片展览、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激发各族干部群众建设家乡的热情。各乡镇场区开展“道德宣传墙进村”活动,扩大文明礼仪知识公益广告的覆盖面。开展农牧民技能比武竞赛活动。结合“一节一会”活动的开展,在全县农牧民群众中开展“我致富我光荣”“我创业我骄傲”系列主题竞赛活动,积极引导农牧民群众改变择业观念、转变就业身份,进一步促进农牧民增收。开展“人人树巴里坤形象”活动。从解决影响城市形象的突出问题入手,在全县广泛营造“处处都是旅游环境、人人都是巴里坤形象”的浓厚氛围,充分展示全县人民奋发向上、求是创新的精神风貌,为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开展“学先进、树典型”活动,对巴里坤县第三届文明县民进行表彰。在电视上开设“道德模范”专栏,大力开展向刘玉莲、王璞、杨忠贤等先进人物学习活动,在全县积极营造“学榜样、赶先进、做表率”的良好氛围。开展“创建文明机关、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结合机关作风建设,各级干部要发挥引领作用,率先遵守社会公德,成为实践社会公德的表率,推动了全县社会文明风尚的形成。

2010年,巴里坤精神文明工作以公民道德建设活动为重点,开展“迎民运、讲文明、树新风”系列活动。组织机关干部举行“迎民运、做文明县民”千人签名活动。在全县开展“文明清明、缅怀先贤”主题诗朗诵会,引导人们在慎终追远、缅怀先辈的情怀中认知传统、尊重传统、继承传统、弘扬传统,增进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集中清理整治活动,共发动干部群众1万余人次,清扫乡村主干道560条,清运、掩埋垃圾500余立方米。通过集中清理整治活动,提高广大农牧民群众的生态意识和环保意识。进一步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开展“文明伴我行”主题活动。利用网络、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扩大文明礼仪知识公益广告的覆盖面。各乡镇场区纷纷开展“道德宣传墙进村”活动,不断强化公民的道德意识、文明意识。组织志愿者上街开展“向不文明行为告别”劝导活动,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明素质。积极建设杨忠贤纪念馆、哈萨克文化展馆、蒲类大观园为地区级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建成的杨拯陆雕像为地区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做好第三届“文明县民”评选、表彰活动。10名文明县民中,马合沙提·扎依甫获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全国优秀法官称号,卢光磊获自治区级民族团结好少年提名奖等。

巴里坤县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抓三级文明单位动态管理和申报命名工作,坚持公示制和量化考核,进行排名,实行末位警告、淘汰制度。对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整体规划和具体指导,广泛开展文明乡镇、文明村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2010年,第三次被自治区文明办命名为自治区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

第二节 文明村镇创建

2000年,巴里坤根据地区下发的《哈密地区创建文明村镇乡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整体规划和具体指导,开展文明乡镇、文明村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评选“十星级”文明户为载体,在文明村创建中开展“十星级”文明户、科技示范户、小康示范户、致富能手、好媳妇、好孝子等一系列创建评比活动,将创建工作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农民素质结合起来,开展以学科学、用科学、移风易俗为主要内容的科普教育活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宣传教育、广播

电视、文艺演出进村入户活动和“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

2001—2010年,巴里坤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一部署,由文明办牵头,制定年度综合目标责任书,精神文明建设与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一进行部署、考核。精神文明建设实行“一把手责任制”,凡未完成目标管理责任所确定任务的,都要追究一把手的责任,并直接与该乡村镇的年终政绩、业绩考核挂钩。自治区、地区精神文明办对巴里坤县及文明乡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分别进行验收和届时复查验收。

2010年巴里坤县文明村镇一览表

表30-3-1

称号	创建单位	获得时间	称号	创建单位	获得时间
自治区级文明村	三塘湖乡下湖村	1997.05	县级文明乡镇	八墙子乡	2006.02
	石人子乡三十里馆子村	1998.07		萨尔乔克乡	2007.02
	花园乡花庄子村	2000.03		石人子乡	2009.12
	奎苏镇二十里村	2004.02		山南开发区	2009.12
	石人子乡大泉湾村	2004.02		大河镇	2010.12
地区级文明乡镇	奎苏镇	2003.12	县级文明村	海子沿乡卡子湖村	2004.03
	巴里坤镇	2005.12		八墙子乡阿格喜沃坝村	2005.03
	三塘湖乡	2009.12		萨尔乔克苏吉西村	2005.03
	花园乡	2010.12		良种场头渠龙口村	2007.12
地区级文明村	萨尔乔克乡苏吉东村	2007.12		良种场小青疙瘩村	2009.12
	花园乡昌家庄子村	2007.12		大河镇旧户西村	2010.12
	三塘湖乡上湖村	2008.11		奎苏镇拐把头村	2010.12
	石人子乡石人子村	2009.12		奎苏镇牧业村	2010.12
	花园乡南园子村	2010.12			

第三节 文明单位创建

一、基本情况

1986年始,巴里坤县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示范窗口)的精神文明创建工作。1998年,根据新文明字〔1997〕11号文件精神,县文明办对所有命名的三级文明单位打破终身制,申报文明单位必须逐级申报。2004年,规范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建立文明单位评审管理机制,本着加强管理,保证质量的原则,制定下发《文明单位量化考核细则》,明确文明单位评审、考核、命名、奖励等

制度。与纪检、综治、计生、民宗部门和爱国卫生、创建单位主管方组成联合组参与评审过程,对拟称号的单位向社会公示,坚持公开公正原则,在保证创建单位积极性的同时,择优申报推荐。2005年,把文明创建工作与道德养成教育相结合,使文明创建的各项目标任务具体化,深化文明单位“五带头”活动,发挥精神文明单位的带头示范作用。开展“五个一”活动,即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建设一个学习型机关单位、学精一门业务技能、参加一项文化体育活动、联系一个帮扶对象、开展一次道德实践活动;在农村建设一个学习型党组织、建立一支农牧民群众文艺队、建设一批文化体育阵地、创建一个干净整洁的村容村貌、评选出一批先进典型。进一步夯实精神文明工作。开展以“共铸诚信、服务群众”为主题的诚信承诺道德实践活动。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重合同守信用”“擦亮服务窗口,展示文明形象”及创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活动,树立行业文明新风。各窗口单位普遍实行“承诺制”“公开制”和文明礼貌用语,健全相应的服务标准和管理措施,实行挂牌上岗,聘请行风评议员,开设举报电话、举报箱,及时掌握社会各界意见,做到文明服务。2006年,突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围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开展以“百城万店无假货”“放心购物一条街”“食品安全放心示范店”“守合同重信用”“社会服务承诺制”“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为主要内容的“共铸诚信”活动,文明单位数量稳步上升,创建工作日益规范。截至2010年,全县共创建保留自治区级文明单位25家、地区级文明单位30家、县级文明单位35家、文明示范窗口2家。

2010年巴里坤县文明单位一览表

表30-3-2

称号	创建单位	获得时间
自治区级 文明单位	大河中学、巴里坤公路段	1996.02
	县一中	1998.05
	供排水公司	2000.01
	农发行巴里坤县支行、贝尔邮电希望小学	2000.12
	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妇幼保健所、电信巴里坤分公司、邮政局	2001.11
	检察院	2002.11
	农行巴里坤支行	2004.02
	8102台	2003.09
	气象局	2004.12
	芒硝矿、疾控中心	2006.12
	质监局、计生委	2007.12
	财政局、药监局	2008.12
	法院	2009.12
	发改委、公安局	2010.12

续上表

称号	创建单位	获得时间
地区级 文明单位	奎苏镇中学	1996.01
	卫生局	1997.06
	人保财险巴里坤县支公司、中国人寿巴里坤县支公司	1997.12
	县三中、萨尔乔克中学	199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爷庙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公安边防大队	1999.12
	海子沿卫生院	1998.12
	新华书店	2000.12
	纪检委、环保局、国土资源局、萨尔乔克卫生院	2006.12
	组织部、地区三中、交通运输局	2007.12
	政协机关、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审计局、司法局	2008.11
	县委办(保密局机要局)、民政局、移动公司	2009.12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督查室、文物、供电局、宣传部、萨尔乔克公路收费站	2010.12
县级 文明单位	地震台	2000.01
	二红山派出所	2000.12
	老爷庙口岸边防站、煤炭局	2001.05
	县总工会	2001.12
	畜牧局、城镇卫生院	2002.12
	科技局、城建局、文化馆	2004.03
	团县委	2006.02
	人事局、坤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老油坊粮油商业有限公司、花园乡林管站、花园乡农经站、幻想湖宾馆、明鑫煤炭有限公司	2007.02
	红十字会、幼教中心、奎苏镇计生办、石人子乡社保所、石人子乡农经站、花园乡农机站、大河镇计生指导站	2007.12
	妇联、石人子乡计生办、蒲类海大酒店	2008.12
	政法委、扶贫办、县医院	2009.12
	机关工委、农业局、园林所	2010.12

二、先进典型

工商局 经常组织干部开展演讲比赛、参加文明礼仪培训、观看爱国教育影片,参与拥军爱民、警民共建、义务植树等集体活动,扶贫帮困、捐资助学、敬老助残、无偿献血等献爱心活动,每年民族团结教育月,组织干部职工和各个协会会员观看民族团结教育影片、听新疆“三史”专题讲座、参观文化展馆、民族团结模范杨忠贤纪念馆。同时还开展送温暖、献爱心、“一帮一结对子”帮扶等系列活动。先后给自治县扶贫基金和教育基金捐款近1.5万元;为哈密地区三中的1名贫困学生捐资近千元;多次前往对口帮扶乡下涝坝乡、海子沿乡捐赠款物合计达30多万元。规范干部文明用语,通过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讲座、参观廉政书画摄影展、编发廉政警言警句等活动打造廉政文化;在重要节日期间,组织干部参加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军民联欢、野外徒步和红歌大赛等活动,丰富干部文化生活,增强凝聚力;在机关大院内还种植小菜园、栽培花草、饲养鱼虫,营造“绿化、硬化、美化、净化”的优美工作环境。每年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12·4”法制宣传日活动,加强对各族群众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依照职责要求,认真开展节日市场食品安全检查、农资市场打假治劣、商标侵权保护、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以及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有效的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县工商局窗口工作人员坚持微笑服务、主动服务、迎立服务;实行“首问负责制”,做到“发放资料一手清,咨询解答一口清,受理发照人人清”;在大厅放置办事指南、办公和生活用品,设置办事预约登记本、意见簿、监督电话、公示监督栏等,打造出“服务县域经济跨越式发展”的良好形象。先后获自治区巾帼文明岗、哈密地区“五五”普法先进集体、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先进单位,巴里坤县优秀驻巴单位、群众满意窗口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等。

国税局 干部职工通过文明执法,提升纳税服务,建设结构合理、能力互补、团结和谐、求实高效的文明国税队伍。以精神文明建设为载体,把税务干部的教育培训放在突出位置常抓不懈,在全局实施“大教育”培训战略,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干部队伍素质的提升增强国税系统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软实力。以专题座谈、礼仪培训、心理辅导、业务考核等方法,加强办税厅干部自身建设,使纳税服务与精神文明双轨并行,优化纳税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受到广大纳税人的一致好评。先后获自治区级行风示范窗口、自治区国税系统精神文明先进集体、自治区国税系统争先创优活动先进集体、自治区行风建设示范窗口、自治区卫生红旗单位,纳税服务科获国家级巾帼文明示范岗称号。

县一中 为建设优美和谐校园环境,促进师生身心健康,集各方力量,改善教师办公条件,投资建设专用教室,中小学美术室、音乐室、舞蹈室、试验室、计算机室、图书室、心理活动室齐全,图书室藏书5万多册,为教育教学提供最优化的设施设备。实施“以质量充实内涵、以改革促进发展、以特色打造品牌的战略,务实运作双语活动、艺术节活动、书香校园活动、科技活动、阳光体育活动等,以丰富多彩的活动,培养德能兼备、艺体同优、学业有成的学子,推进素质教育,打造和谐校园,形成学校办学特色。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日开展爱国主义、民族精神、传统文化等教育活动。开展以团支部、少先队为核心组建成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以上街宣传、到敬老院服务、开展科技活动等方式,积极开展关爱他人、社会、自然的“三关爱”服务活动。在小学部以“传承古今典,奉行弟子规”为主题,将爱国主义教育、感恩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贯穿活动全过程,创编以古诗文诵读配乐的《国学操》、每天课前十分钟的古诗诵读,构建书香校园,组织骨干教师编写校本教材《我的家乡》《哈萨克族风俗习惯》、学生作文集《蒲公英的春天》《感恩教育读本》《德育读本》,为学生提供贴近生活、通俗易懂的课外阅读资料。学校先后获全国艺术教育先进单位、全国消防安全先进集体、全国师德建设先进单位、自治区模范“教(职)工之家”、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绿色学校、卫生红旗单位称号等。

芒硝矿 在多年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始终将活动融入企业品质铸造、技术革新、效益提升、发展创优的方方面面。研发芒硝开采圆盘开槽机,将铲头改装成指叉漏斗型直接装入运输车辆,把年产无水芒硝由5万吨提高到60万吨。企业先后投资16 021万元,建起湖滨生态园、蒲类海大酒店、蒲类大观园。承接7.21千

米的道路建设;8千米防洪坝、西黑沟至化工园区38千米引水管线工程。2010年,完成芒硝40万吨的储备任务,完成工业总产值3 217万元,销售收入3 897.7万元,销售量54万吨,上缴各项税费780万元,实现利润253.2万元。倡导“关爱职工就是关爱企业”的理念,看望、慰问伤病职工、家属100余人,资助30名职工子女教育资金9.9万元。捐助教育扶贫基金4万元,向玉树受灾群众捐款1.8万元,对口帮扶大河镇安居富民定居兴牧工程资金10万元。解决6名“4050”下岗职工在冰雪园参加施工,派专人帮助他们,学冰雕技术,稳定了收入。先后获自治区级模范职工之家、文明单位、卫生红旗单位、工人先锋号、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开发新疆奖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称号。

第四节 文明社区创建

一、基本情况

1999年,巴里坤开展文明社区创建活动,以“社区是我家、文明靠大家”为主题,社区成员单位与社区家庭结对开展济困、助学、送温暖活动。设置基层志愿者服务站21个,服务队19个,社区服务中心1个。以社区文艺展演、综治宣传月、科技宣传周、交通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形式,开展科技挂图展、普法宣传及法律咨询、健康医疗知识宣传和义诊等便民服务活动,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利用广场、地藏寺、仙姑庙、居委会公众娱乐场所,举办“百日广场文化活动”“草原文化周”“社区文艺表演”“城乡文艺汇演”等系列文体活动,突出社区服务、社区治安、社区环境和社区文化的创建内容。因地制宜地开展科技、法律、文化、卫生“四进社区”活动,并以此为契机,在城乡深入开展“安全文明村、安全文明小区”创建活动。截至2010年12月,全县有自治区文明社区1个:巴里坤镇团结路社区。县级文明社区2个:巴里坤镇天山路社区、广东路社区。

二、先进典型

巴里坤镇团结路社区 2007年由团结路社区和解放路社区合并而成,总面积1.02平方千米。共有驻辖区单位48个,居住着汉、哈萨克、蒙古、维吾尔、回等民族1 130户3 392人,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48%。辖区有商业网点136个,宾馆5个。社区始终坚持德行为先,把道德建设视为社区工作的灵魂,使道德建设工作深入人心。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不断深化公民道德建设活动新内涵,利用三八、七一等节日,广泛开展评选活动,表彰最佳孝顺儿媳、最佳民族团结模范、“五好”文明家庭等积极参与社区建设的个人和家庭,通过树立优秀典型,激励和引导社区居民积极发挥作用参与社区活动。倡导德行为先、健康文明的新风尚,在居民中采取不同的形式,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争当文明县民”活动,开展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内容的三德教育。切实贯彻落实《巴里坤镇精神文明建设公约》和“公民道德与文明行为规范”,大力倡导文明礼貌,尊老爱幼,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传统美德,激发各族群众参与到居委会各项建设活动中。

在创建工作中,社区通过义务宣传队伍,走家串户,用汉、哈萨克语把新疆精神传送到千家万户,广大居民用自己的言行维护着团结民族的一片蓝天。同时成立了由社区志愿者、党员组成的义务治安巡逻队,为社区稳定担负起保一方平安的任务,切实做到有问题早发现、早处理,确保社区稳定。团结路社区两委班子受到各族居民的爱戴和支持,得到上级部门的认可,社区先后获全国敬老模范社区、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先进集体、地区级先进基层党组织、平安社区达标单位、模范社区、绿色社区、巴里坤镇优秀居委会、社区党支部先进集体、巴里坤县民族团结模范单位、地区老龄工作先进集体、巴里坤县先进基层党组织等称号。

第五节 文明家庭创建

1986年1月13日,巴里坤“五四三”活动委员会完善“文明公约”“乡规民约”,开展“五好”家庭评选活动。1988年2月3日,“五四三”办公室修改印发《关于再次修改印发各类文明单位条件的通知》,其中包括五好家庭等的评选条件。1992年,在农牧区启动“十星级”文明户评选试点活动。1994年,“十星级”文明户评选活动在全县开展。1995年,全县“十星级”文明户活动参评户达8 570户,评选出6 427户。1996年,在城镇居民中广泛开展“三从六不”活动,在农牧区广泛开展“三从、两讲、四做到”活动,提倡文明礼貌10字用语。2000年,根据地区下发的《哈密地区创建文明村镇(乡)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整体规划和具体指导,以评选“十星级”文明户为载体,在文明村创建中坚持开展十星级文明户、科技示范户、小康示范户、致富能手、好媳妇、好孝子等一系列创建评比活动,在广大农牧民中形成争文明户光荣的社会氛围,整体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水平。2002年7月,全面开展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贯彻学习活动,举办巴里坤县“倡导文明新风、争当文明县民”万人签名活动。在乡镇场以评选“十星级”文明户为主,在机关单位以评选文明家庭为主,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家庭活动。截至2010年,全县有“十星”级文明户1.3万户。

第六节 文明个人评选

一、基本情况

1998年起,县文明委对精神文明建设突出贡献者、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2002年,巴里坤开展以“创建优美环境、争当文明县民”为主题的活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文明县民的评选活动。2003年3月,对9名第一届文明县民进行命名表彰。2005年3月,对10名第二届文明县民进行了命名表彰,并把两届文明县民的巨幅照片和先进事迹制作成彩色灯箱,竖立在县城主要街道两旁,激励广大干部群众争做文明县民。2010年对10名第三届文明县民进行表彰,把10名文明县民先进事迹制作出专题短片,宣传他们的事迹并号召全县群众向他们学习。

二、文明县民名单

第一届文明县民名单

达秀芳 巴里坤镇第二居委会居民
依木汗·热汗 奎苏镇医院医师
韩国庆 国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高艳飞 大河镇旧户西村五组村民
崔瑾瑜 巴里坤县一小副校长
李世祥 奎苏镇阿拉山口装卸队队长
陈培社 巴里坤县山南开发区党委书记
阿合木汗·乔汗巴斯 下涝坝乡电影放映员
王成新 花园乡南园子村四组组长

第二届文明县民名单

居尔特拜·哈勒哈 萨尔乔克乡苏吉东村党支部书记

李世祥 奎苏镇阿拉山口装卸队队长

雒其本 妇幼保健所所长

韩建平 芒硝矿矿长

徐孝亲 县医院退休干部

徐明海 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崔瑾瑜 县一中副校长

阿依木古丽·阿达勒汉 萨尔乔克乡苏吉东村牧民

陈素萍 奎苏镇二十里村党支部书记

艾林·杜太 三塘湖乡岔哈泉东庄子民族教学点校长

第三届文明县民名单

蒋业禄 大河镇商户村村民

娄志刚 萨尔乔克乡苏吉东村村民

卢光磊 花园中心校三年级学生

马合沙提·扎依甫 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一庭副庭长

徐文明 奎苏镇板房沟村村民

加娜尔·霍麻加甫 海子沿乡海子沿村村民

艾林·杜太 三塘湖乡中心校教师；

杨彦明 山南开发区第一开发分区村委会主任

李宝林 新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郑秀艳 巴里坤镇团结路社区居民,退休教师

2008—2010年巴里坤县各级道德模范一览表

表30-3-3

姓名	性别	族别	单位及职务	获奖时间	获奖级别及名称
加娜尔·霍麻加甫	女	哈萨克	海子沿乡海子沿村村民	2008	自治区首届孝老爱亲道德模范提名奖
马合沙提·扎依甫	男	哈萨克	法院法官	2009	自治区第二届“感动新疆”十大人物
卢光磊	男	汉	花园乡中心校学生	2010	自治区民族团结好少年提名奖

三、道德模范事迹

哈里拜克·马木别克 男,哈萨克族。2001年初,巴里坤草原连续普降大雪,给冬牧场牲畜采食及牧民生活带来很大困难。1月6日,大河乡牧业干事,复员军人哈里拜克·马木别克受乡政府委派,带领牧业村村委会主任卡肯木,由驾驶员龚占军开吉普车前往位于中蒙边境苏海图一带的大石头沟察看灾情。到三塘湖乡下湖村西北约50千米处,吉普车出故障,一直到中午故障仍未排除。风越刮越紧,雪越下越大,他们只好弃车步行,顺电线杆返回乡政府求援。在暴风雪中,哈里拜克·马木别克的关节炎剧烈发作,举步艰难。天色渐黑,迷了路,哈里拜克·马木别克决定由年轻的小龚先走,去找人求救,让卡肯木扶着他慢慢跟着走。不久,哈里拜克·马木别克又担心龚占军身体单薄,怕有危险,又命令卡肯木去追龚占军,一块去乡政府求援。

当龚占军在下湖村村民的帮助下骑上摩托车返回来接哈里拜克·马木别克时,他已在茫茫的雪地里被完全冻僵了。这位优秀的共产党员、基层干部为察看灾情而献出了自己年轻的宝贵生命,县委、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发出向哈里拜克·马木别克学习的号召。

依布拉依木 男,哈萨克族。1992年6月28日下午,大红柳峡乡花儿刺村小学的学生们正在紧张地复习功课,突然远处传来“救命”的紧急呼叫声,原来是在离村2千米处的一个大水坑旁玩耍的阿达力掉进大水坑,情况十分危急。听到呼喊声,正在复习功课的依布拉依木同学马上朝水坑跑去。他看到正在水坑里挣扎的阿达力后,便毫不犹豫地跳进水坑里。他一把抓住阿达力,用尽力气将他往水坑边推,岸上的同学赶忙脱掉裤子,绑在一起连成一根“绳子”甩向阿达力。阿达力在依布拉依木的帮助下,终于抓住绳子,被同学们拽上岸。而在水坑里的依布拉依木,由于为抢救阿达力而使尽浑身的力气,再加上水坑边岸陡壁滑,却又一次滑进水坑深处,再也无力抓住同学们甩过来的“绳子”,被水坑淹没了。当随后赶到的村民们想尽一切办法,将依布拉依木打捞上来时,他早已停止呼吸,献出了他刚刚14岁的宝贵生命。依布拉依木在学校里学习成绩一直名列前茅,连续5年被评为“三好”学生。他经常帮助邻居做好事,劈柴、挑水样样都干。1992年,1993年连续两年被学校评为雷锋式的好少年。依布拉依木光荣牺牲后,大红柳峡党委、政府作出决定,追授他为“舍己救人的优秀少先队员”称号。县委、县人民政府追授他“草原小英雄”光荣称号。

奥汗拜·哈斯木汉 男,哈萨克族。2003年7月11日,巴里坤草原迎来一场小雨,有气象经验的萨尔乔克乡水管站站长奥汗拜·哈斯木汉却特别担心苏吉沟截引水工程的安全,来到水管站召集全体人员开会,部署防洪工作。会后奥汗拜·哈斯木汉率领9位职工直奔山上观察水情。16时左右,他们一行走到引水工程下游时,雨越下越大,顷刻间山路已被山水吞没,他们在没膝深的水中艰难行进。奥汗拜·哈斯木汉看到两大水深,担心水库危险,他派呼尔曼火速去渠首关闭闸门,自己则冒着危险到苏吉沟下游察看导流渠。在导流渠旁,渠沿突然垮塌,奥汗拜·哈斯木汉跌落水渠中,被随之而来的山洪卷走,献出了53岁的宝贵生命。奥汗拜·哈斯木汉出生在一个牧民家庭,1980年参加工作,198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16次被评为县乡优秀共产党员,20次被乡、村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工作者,还多次当选县、乡人大代表和党代表。2003年10月,县人民政府发出的奥汗拜·哈斯木汉学习的号召。

萨纳提 男,哈萨克族。萨纳提是县一中七年级学生。2010年3月21日中午,萨纳提正在家中做作业,突然楼道里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和重重的敲门声,他赶紧打开房门,原来是邻居家70岁高龄的李奶奶气喘吁吁,神色慌张地大喊“煤气,煤气”。萨纳提急忙问:“煤气怎么了?”李奶奶说:“家里的煤气一直在发出响声,我很害怕,不知道怎么办好。”萨纳提以为李奶奶记忆性不好,忘了关闭煤气阀,便扶着李奶奶去了她家。一进门,一股刺鼻的煤气味让人眩晕,而厨房里的煤气罐不断发出“嘶嘶”的声音,萨纳提想,事不宜迟,首先必须关闭阀门。他先让李奶奶在门口站着不要进来,然后直奔厨房,找到煤气罐后,刚要伸手关阀门,煤气罐却“嘭”地一声爆炸了,巨大的火球将他推倒在地,衣服马上燃烧起来,他拼着力气咬着牙脱衣服,在一阵刺骨的疼痛中失去了知觉。醒来时,他已由于皮肤大面积烧伤,躺在了医院的急救室里。经抢救萨纳提康复,他的事迹受到大家赞扬。2010年5月,萨纳提被自治区团委授予青少年民族团结标兵称号。

居尔特拜·哈勒哈 男,哈萨克族。是萨尔乔克乡苏吉东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民黑沙是一个精神病患者,居尔特拜经常去照顾他。1999年2月的一个深夜,黑沙的精神病恶化,居尔特拜得知后立即将其送到县医院抢救,并陪护一个星期,还拿出100元钱给他作生活费用。2003年在村容村貌整治中,他跑遍全村368户人家,出主意,想办法,使村子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居尔特拜通过调查发现,乡亲们生活困难的原因是观念滞后,市场经济意识淡薄,于是他制定“一块地,一片林,一群畜”的发展策略,并四处奔波,争取来牲畜品种改良的项目,用项目资金购买200只母羊,邀请兽医站科技人员对牧民进行养殖知识培训。到2003年,全村共完成黄牛改良80头,改良小畜5000只,当年牲畜最高饲养量达23295头只,实现牧业收入175.13万元。而他为本村签订的承包合同的完全兑现,为本村实现收入5万元。居尔特拜还带领村民兴修水利,铺

设防渗渠道。还特别重视劳务输出,每年都亲自安排,让世代代居住在大山里的哈萨克农牧民走进城市务工,打开眼界,增加收入。全村富余劳动力输出就达568人次,创收达13.14万元。苏吉东村的经济全面发展,已实现集体经济收入4万元,面貌有了很大改善。

蒋业禄 男,汉族,1962年2月出生,党员,大河镇商户村村民。他从电视中看到印度洋发生海啸后,毫不犹豫地在家中一头牛、一车草、一袋面粉捐了出去,多年来,蒋业禄捐款捐物4000余元。离蒋业禄家1千米处有段弯路,每当入冬路面就比较滑,多次发生交通事故,蒋业禄专门自制雪橇和冰铲,每次降雪,都义务将积雪清扫。他将亲手缝做的一双双鞋垫、棉袜送给人民子弟兵。2005年红十字会给他颁发“情系灾区、真情奉献”证书,2006年县民政局颁发“心系灾区、真诚奉献”证书,2006年被评为巴里坤县双拥共建先进个人,2010年被评为哈密地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当选巴里坤县第三届文明县民。

娄志刚 男汉族,1961年2月出生,萨尔乔克乡苏吉东村村民。他原在县城一家企业工作,中年下岗,没有气馁,没有沮丧,直面人生,从县城来到边远的萨尔乔克乡开一个小商店,艰辛创业。他走进牧区,勤劳简朴,乐于助人,经常为周围的贫困农牧民送油送面,赢得周围哈萨克农牧民群众的欢迎。娄志刚无偿将自己多年来的积蓄6万元借给低保户木拉提别克,并且以自己的商店作为抵押担保为其贷款7万元,帮助木拉提别克创业;2010年初,娄志刚从商店的进货款中拿出1万元救助家庭贫困且患有败血症的哈萨克族少年,并出资2万元帮助其家庭开一个蛋糕店,摆脱贫困。2010年,娄志刚获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哈密地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巴里坤县第三届文明县民等称号。

徐文明 女,汉族,奎苏镇板房沟村村民。1985年,徐文明丈夫因患关节炎医治无效,下半身瘫痪,失去劳动能力。当时两个孩子还小,徐文明一个人既要供大的孩子上学,照顾小的孩子,还要种地维持家里的生活。她为丈夫制订康复计划:约村里的人来家里陪丈夫下棋,把丈夫背出去晒太阳,二十年如一日。她的爱人周如坤看在眼里,疼在心里,要求放羊减轻家庭负担。徐文明套上毛驴车,上面铺得厚厚的,让丈夫放羊时可以躺着休息。20年操劳,让只有50岁的徐文明看起来要比同龄人老很多,但她却毫无怨言,她说:这一辈子不求荣华富贵,只求自己的丈夫、孩子能够平平安安、健健康康!她用最朴素的方式,回答了生活中最为深奥的问题,相濡以沫、同甘共苦、不离不弃,2010年徐文明获巴里坤县第三届文明县民称号。

加娜尔·霍麻加甫 女,哈萨克族,1965年4月出生,海子沿乡海子沿村村民。她十几年如一日,悉心照料瘫痪卧床的公公、高龄的婆婆和患有先天性痴呆症的小姑子。公公、婆婆大小便失禁,她每天都把公公、婆婆的衣服、被褥清洗干净,每天帮公公婆婆翻身,在她的精心照料下,公公、婆婆身上没有一点褥疮和腐烂之处。她的事迹被四邻八舍传为佳话,她的孝心也赢得乡亲们的赞赏。2009年,93岁的公公去世。她依然尽心尽力地照顾好瘫痪在床82岁的婆婆和37岁的智障小姑子,无怨无悔。她说“服侍双亲,照顾妹妹,是我的本分,我们是一家人,这是我应该做的。”

卢光磊 男,汉族,巴里坤县花园乡中心校四年级学生。在卢光磊班里有一位名叫叶那的哈萨克族同学,由于从小患脊髓灰质炎导致身体高位瘫痪,生活难以自理,靠轮椅行动。上小学一年级时,看到叶那在下课铃响后,哪儿都去不了的无奈表情时,卢光磊走上前去说:“就让我来帮助你。”从一年级到三年级,卢光磊每天推着轮椅,和叶那一起上下学,在学校里活动。在卢光磊的带动下,许多同学都加入到了帮助叶那的行动中来,在体育课和课外活动时,叶那高兴地和同学们一起拍拍篮球,扔扔沙包,笑声和歌声回响在校园里。

第三十一编 人物

第一章 人物传

巴里坤人文荟萃,在晚清时有助左宗棠收复新疆而立下不朽功绩的巴里坤籍总兵陈升恒,在民国时有积极推行反帝、亲苏、民平、清廉、和平的新疆省主席李溶,有与包尔汉等联名通电新疆和平起义的新疆省政府委员刘效藜,有学者王槐山,爱国商人朱炳,新中国成立后,有为勘探石油而献身的杨拯陆、张广智,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阿通拜克,县政协委员沙布拜,致力于改善巴里坤旧面貌的原巴里坤县长木哈买什,开明牧主豪晃拜,优秀武装部长吴继增,原农二师副师长昌生祥,好媳妇张桂花、建筑工程师徐鸿烈、身怀绝技的毕德品,水利工程师马其荣,优秀领导干部哈万,优秀治安员阿哈拜,优秀教师坦肯,打狼英雄翁拜提,爱国宗教人士加帕尔,劳动模范吴明等。1978—2010年,又涌现出一批杰出人物,为巴里坤的各项建设事业贡献了毕生的精力,名垂青史。

杜新山



杜新山,男,汉族,1910年出生于甘肃省山丹县,十几岁时跟着父母到新疆迪化投奔亲戚,跟一位亲戚学医,后又跟一位苏联的医生学医。20世纪40年代到哈密开了一家药店。1951年杜新山到镇西县人民卫生院工作,1952年6月担任县卫生科科长,后到巴里坤县卫生院担任院长职务。1958年因为有“右派”言论被撤销一切职务,但因为他的医术高超,医院让他看病,杜大夫从此就一直为巴里坤各族人民看病。

杜大夫对工作兢兢业业,刻苦钻研技术,在医疗技术上精益求精,达到了相当的高度;他的医德更让巴里坤各族人民有口皆碑,赞不绝口,尤其是在牧区,哈萨克牧民把他当成了神医。海子沿乡胡马提汉的妻子分娩困难,3天3夜了还是无法生产,胡马提汉请了巫师作法驱邪,那巫师胳膊肘上端立着一只老鹰,口中念念有词,就要放开老鹰去抓产妇时,杜大夫手提药箱踏进了毡房,见此情景,他一把夺过老鹰,巫师一愣,见是陌生的汉族人,大声喊骂着要推杜大夫出去,杜大夫讲自己是县卫生院的妇产科医生。胡马提汉说:“你要救了我的妻子,我就送你一头牛。”杜大夫二话没说,马上对产妇进行产程检查,使用科学的方法,精心助产,很快婴儿降生了,产妇也流露出了笑容。胡马提汉一个劲地喊叫“胡大……共产党真好!”杜大夫只按规定收了出诊费。杜大夫无数次的巡回医疗中,坚持用自己精湛的医术与巫医神汉做斗争,破除了巴里坤在群众中残留的迷信观念。他在巴里坤行医40年,走遍了巴里坤的乡村牧区,挽救了无数人的生命,许多人都说,没有杜大夫,早就没有我了。杜大夫的声誉在巴里坤城乡家喻户晓,他深受巴里坤各族人民的真诚爱戴。

杜大夫1983年、1984年连续两年被国家劳动人事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民族事务委员会授予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1985年,75岁的杜大夫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86年,76岁的杜大夫退休了,可患者和孕产妇仍络绎不绝地找上门来,县医院又返聘他到医院应诊。当医院给他报酬时,他说:“把这钱用到培训青年医护人员身上吧!”他拒绝领报酬。80高龄的杜大夫在家休息,常常有人来请他看病,也常常有人来看望他!

2001年,杜大夫因病去世,享年91岁。

克里木江·努尔萨帕



克里木江·努尔萨帕,男,哈萨克族,1928年7月出生在新疆尼勒克,1952年6月参加工作,195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担任巴里坤县委副书记,1960年担任巴里坤县委副书记,1976年10月担任巴里坤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8年3月,担任巴里坤县革命委员会主任,1981年8月担任巴里坤县县长,1984年7月调往哈密地区工作。1996年因病医治无效去世。

克里木江·努尔萨帕热爱中国共产党,听从组织调遣,服从工作需要,不论在领导岗位工作,还是受到冲击接受调查,始终坚信党和人民政府。他工作认真,公道正派,数十年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经常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实事求是。他严于律己、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一心一意搞建设,为巴里坤的经济发展、社会安定、人民幸福做出了积极贡献。

路茂臣



路茂臣 男,汉族,1927年月出生在河南博爱县,1946年7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48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参加了解放战争、抗美援朝,多次立功受奖。1958年2月至1959年5月在武汉陆军高级步校学习,1959年6月至1962年9月在兰州清水二十基地任营职教导员。1962年9月至1968年11月先后在新疆军区哈密县、伊吾县人民武装部任副政委。1968年12月至1976年10月,担任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书记,1970年2月至1973年2月,以军代表身份,担任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组长,1973年2月,在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第五届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县委书记,1975年11月调离巴里坤,1983年6月离休。1988年获胜利功勋荣誉奖章。2008年2月因病去世。

路茂臣在解放战争时期,南征北战,出生入死,曾参加过解放汤阴、运城、临汾、太原、扶眉、秦岭等战斗。新中国成立后,随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转业到巴里坤工作时,正值“文化大革命”期间,他在极其复杂艰难的情况下,坚持工作岗位。路茂臣头脑清醒,敢于担当,勇于负责,把维持地方稳定,发展生产当作第一要务,在他的组织带领下,巴里坤党政军负责人努力工作,极力维护巴里坤的正常秩序,努力把“左倾”运动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他以“抓革命,促生产”为名,常常强调生产,他在大会上讲“革命”,在干部小会上、在会后、在私下里说生产、安排生产、狠抓生产。由于他,巴里坤在非常时期没有发生重大的武斗,社会各项工作维持正常运转,工农业生产在艰难中得以前进。这是巴里坤各族人民的幸运。

他关心群众,对找他办事、反映情况的群众,尤其是少数民族群众,他没有官架子,细心倾听,关切询问,热心帮助,有的群众找到他家里,他热情留他们吃饭。对受到冲击的干部,千方百计保护,他先后保护了巴里坤的一大批干部,保留了稳定发展的中坚力量。他严于律己,生活简朴,特别对自己的子女严格要求,从不搞特殊化,他的子女或下乡、或当工人、或自谋职业。

路茂臣离开巴里坤后,仍然关心巴里坤,牵挂巴里坤,巴里坤各族人民也思念他,在他生病时,常常有巴里坤的牧民去看望他,每当巴里坤取得成就时大家会想到他。

梁晓平



梁晓平,男,汉族,祖籍甘肃兰州,1959年6月出生在巴里坤。1978年10月参加工作,198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生前系工商银行巴里坤县支行业务部主任。1997年4月为了抢救两名被毒气熏倒的职工不幸牺牲,年仅38岁。

1997年4月28日中午,工商银行巴里坤县支行锅炉工赵全书、阿汉在清洗锅炉时被除垢剂所释放出的有毒气体熏倒,有人发现后,立即跑到银行办公室求救,正在办公室的梁晓平立即冲出办公室,边跑边用衣襟半蒙着脸冲进了毒气弥漫的锅炉房,梁晓平冲进去时,两人都已经昏倒在地了,他背起一个人,用手拉另一个人,往外挪了一点后,自己也突然不省人事,倒了下去。随后接着冲进去的人也马上昏倒在锅炉房门口。十几分钟后,闻警而来的消防队员扑进锅炉房时,看到倒在地上的梁晓平背上还背着一个人,手里拉着另一个人。消防队员立即将梁晓平等几人送到县医院抢救,但由于吸进的毒气太多,梁晓平与两位锅炉工早已停止了呼吸。

梁晓平在日常工作中一丝不苟,精益求精,业务娴熟,对同事永远是一副古道热肠,助人为乐,在关键时刻毫不犹豫,冲锋在前,舍己救人,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1997年12月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他为革命烈士。

买进祥



买进祥,男,回族,1978年10月出生于甘肃广河,生前系新疆军区36911部队战士。

1996年7月28日,突如其来的特大暴雨袭击巴里坤草原,巴里坤县城成了一片汪洋,许多土坯房屋被严重毁坏,随时有倒塌的危险。驻巴里坤的新疆军区36911部队领导聂圣臣即刻带领战士们火速赶到现场。刚刚入伍的18岁回族新战士买进祥,因为感冒发烧,再加上个子矮小,身体单薄,被连长留在营房值班。可是这位从小在孤儿院长大的孩子,总觉得是党和人民哺育了自己,心怀感恩,于是在百姓遭灾的时候坚决向连长请战:“让我参加抗洪吧,多一个人就多一份力量”,硬是挤进了抗洪抢险的队伍里。在抗洪抢险中,哪里有险情,买进祥就冲向哪里,哪里有呼救声,就出现在哪里。他和两名战士手挽着手,先后救出2位老人、4名儿童和5名妇女。突然,买进祥听见在一座即将倒塌的房子里还有人在呼救,他毫不犹豫地扭头冲了进去。果然有一位哈萨克族老大娘在呼救,他马上背起老大娘冲出房门,刚一出门,房屋就轰然倒下。洪水越来越大,每挪动一步都十分吃力,买进祥咬紧牙关,坚持将大娘背到安全处,老人饱含热泪拉着买进祥的手久久不放。不料这时,他身旁的一间房屋轰然倒下,房顶上的电线也随之跌落水中,只听买进祥喊了一声“班长”,便被电流击倒在水中。部队领导聂圣臣见状,不顾一切地冲上前去抢救,发现水中有电,果断制止冲上来的战士,也倒在洪水中。电闸关闭后,人们救出了买进祥和聂圣臣,送往医院抢救,昏迷了3个多小时的聂圣臣得救了,买进祥献出了年仅18岁的青春和生命。

经上级批准,边防部队追认买进祥为革命烈士、中国共产党党员,并追记一等功。

热里杰甫·别尔阿勒



热里杰甫·别尔阿勒,男,哈萨克族,1935年1月出生于新疆伊宁县,1952年至1955年在伊犁师范学校就读,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1956年分配至巴里坤县民族中学任教。1957年10月担任巴里坤县文教科副科长,1962年担任科长,1966年5月担任文教卫生局局长,1976年10月担任教育局局长,1981年8月担任巴里坤县副县长,1984年7月至1990年3月担任巴里坤县县长职务。1995年退休。曾当选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2年1月16日因病医治无效去世。

热里杰甫·别尔阿勒是新中国成立以后成长起来的优秀少数民族干部,对工作认真负责,兢兢业业,在工作中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热里杰甫·别尔阿勒公正、公平、公道,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对子女的教育很严格,重视培养子女良好品德的形成,在广大干部群众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为巴里坤的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社会进步、教育文化发展等作出了杰出贡献。

赛明·台卡



赛明·台卡,男,哈萨克族,1929年出生在新疆布尔津县。赛明·台卡在年幼时随父母辗转迁徙到过甘肃、青海等地,1951年,人民政府派人把流落他乡的哈萨克牧民接回新疆,他先到伊吾前山牧场,后迁居到镇西西游牧区(萨尔乔克)。1952年,担任西游牧区苏吉西村村长。1955年,担任萨尔乔克互助组组长,并加入中国共产党。1959年,担任萨尔乔克公社七队队长。1960年7月,担任萨尔乔克公社副社长。1964年6月,担任萨尔乔克公社农工科副科长。1965年4月,担任县委副书记、县委常委。1978年2月至1979年3月,参加中央少数民族干部培训班培训。1981年7月,担任巴里坤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1984年8月至1987年,担任巴里坤县政协主席。1987—1991年,担任巴里坤县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1991年7月退休。

赛明·台卡出生在贫苦牧民家中,从小颠沛流离,饱尝过生活的酸甜苦辣。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关心、培养下,逐步成长为优秀的领导干部。赛明·台卡长期担任巴里坤县主要领导职务,对党忠诚,政治立场坚定,有强烈的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维护民族团结,影响和带动了一批哈萨克族干部群众,为巴里坤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010年4月8日,赛明·台卡因病医治无效去世,享年81岁。

吐尔逊·乔太



吐尔逊·乔太,男,哈萨克族,1947年10月出生,新疆巴里坤人,中共党员。1963年9月在萨尔乔克学校中学任教,1973年10月至1980年7月先后担任萨尔乔克公社教育干事、团支部书记、党委组织干事、党委办公室主任。1980年8月至1984年7月任萨尔乔克公社党委副书记。1984年8月至1987年6月任巴里坤县县委常委兼萨尔乔克公社党委书记。1987年7月至1990年2月担任巴里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990年2月至1997年8月担任巴里坤县委副书记、县长。1997年9月至2001年11月,担任哈密地区政协工委副主任兼哈密地区畜牧局党组书记。曾当选为八届全国人大代表。

吐尔逊·乔太对党忠诚,热爱祖国,坚决拥护社会主义,有很强的事业心和上进心,能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脚踏实地干好本职工作。他服从组织分配,不计较个人得失,无论在哪个岗位上,都能以身作则,团结同志,平易近人,办事公道,是人民的好公仆。

2002年12月22日因病去世。

王爱国

王爱国,男,汉族,1962年5月出生在新疆石河子生产建设兵团一四一团场,1978年10月入伍,中共党员。

王爱国在武警巴里坤县中队服役期间,曾带队打击过一伙流氓分子,这伙流氓分子对他怀恨在心,伺机报复。1981年2月6日,王爱国奉命带领战士去看电影,当他们看完电影走出电影院时,几个歹徒先是用语言向战士们挑衅,之后又往队伍中投掷玻璃瓶。战士们要和他们理论,王爱国要求战士们克制。这伙流氓分子不依不饶,尾随而来,截住战士们拳打脚踢。王爱国要求战士们不要动手,赶快回营房,可回头一看,新战士刘兴平被歹徒团团围着毒打,他不顾一切,回头冲到歹徒中间,救起刘兴平,自己却被歹徒用匕首刺倒。王爱国倒下了,歹徒们一哄而散。战士们把王爱国送往医院抢救,但伤势过重,抢救无效牺牲了。行凶歹徒当天被逮捕归案,受到法律制裁。

王爱国平时刻苦训练,严格遵守纪律,爱护战士,嫉恶如仇,不畏强暴,在关键时刻奋不顾身,勇斗歹徒,用自己的生命保护战士。1983年8月,武警总政治部追认王爱国为革命烈士。

杨忠贤



杨忠贤,男,汉族,1944年2月出生在河南省镇平县。1962年7月从乌鲁木齐铁路卫校医士班毕业到巴里坤县,被分配到萨尔乔克公社卫生院海子沿卫生所工作,后担任萨尔乔克乡卫生院院长。198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4月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多次被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优秀共产党员和吴登云式先进医务工作者称号,并出席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1999年9月17日,杨忠贤患胃癌医治无效去世。1999年11月,杨忠贤被地委追授为模范共产党员,2000年4月,杨忠贤被国家卫生部追授为人民健康好卫士。

萨尔乔克牧区地广人稀,草原牧民居住分散,给医疗卫生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杨忠贤总是把最远最难走的医疗、预防点留给自己。在日常的工作中,他无节假日之说,始终坚持随叫随到,有时为了一个病人,他骑马翻山越岭,行程一、二百千米,风餐露宿,饿了啃口馕,渴了抓把雪是常有的事。20世纪60年代初,萨尔乔克牧区的医疗条件很差,尤其是在牧区仍然是用旧法接生,造成产妇和婴幼儿的死亡率居高不下,杨忠贤决心要改变这种状况,他侧重钻研妇产科专业知识,大力宣传新法科学接生知识,主动承担起接生工作,使新法接生工作逐渐被牧民接受并推广开来。杨忠贤在牧区连续工作了37年,经他接生的2600多个新生儿基本上都平平安安,草原牧民称他是这些孩子的“割脐带的爸爸”。一些高危妊娠、产后大出血和失血性休克的妇女也得到及时的救治,使当地的孕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明显下降。37年中,杨忠贤和其他医务工作者跑遍了萨尔乔克乡的牧区,防病治病,一次次扼制住麻疹、百日咳、破伤风、白喉、流脑等疾病在草原的流行,杨忠贤采取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法,治好100多位高血压、关节炎、偏瘫等疑难病人。1998年2月,牧民哈卡依曼昏倒在地,杨忠贤闻讯火速赶到他家,经过7天7夜的抢救,哈卡依曼终于苏醒了。杨忠贤安慰他静心养病,要不了多长时间,就会好起来的。为了让哈卡依曼能在较短的时间里恢复健康,杨忠贤每天到他家里治疗3次,用中西医结合的办法,1个多月后,哈卡依曼能慢慢走动了,1年

后,哈卡依曼的行动完全恢复正常,还能干一些轻微的体力活。

杨忠贤病重时,身体越来越虚弱,在只能吃流食维持生命的情况下,还又为267位牧民看病治病。他全心全意为牧民服务,与哈萨克牧民结下了深厚的鱼水之情,被草原上广大牧民亲切地称为“白衣救星”,深受广大牧民的尊敬和爱戴。因为毕生的奉献,可贵的情操,哈萨克牧民诚挚地接纳了这位汉族兄弟临终“死后要葬在萨尔乔克草原”的遗愿,破例将他安葬在哈萨克族牧民的墓地之中,以表崇敬之情。

杨忠贤去世后,哈卡依曼经常到他长眠的地方坐一坐,他说:“杨大夫活的时候为我们服务,死了我们牧民也崇敬他。”

张建国



张建国,男,汉族,1937年3月出生于巴里坤县。1957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大河乡东头渠学校、县法院、县广播站、奎苏公社、县委工作。1981年担任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1984年担任县史志办主任(副编审)。1998年12月5日因病去世。

张建国喜欢文字工作,酷爱历史文化,尤其对巴里坤人文、趣事、掌故十分喜爱,在长期的工作、生活中,积累了大量的有关巴里坤的历史文化知识。为了搞好史志工作,张建国不满足于已经掌握的知识,积极主动调查研究,向知情人、经历者、专家请教,不断收集积累资料。他加班加点的工作,有时候中午不回家,饿了就在办公室啃几口干馒头,渴了喝点水,有时候虽然在家休息,还是在工作着。由于紧张艰辛超负荷地工作,引起了心脏病、胆结石、哮喘等疾病。他怕耽误工作,没有及时治疗。他一心扑在事业上,竭尽全力工作,在收集资料过程中,为了节约经费,到外地出差乘火车坐硬座,到哈密乘公交车,去工厂、学校、机关骑自行车。他收集资料、归纳整理、甄别比较、去伪存真……上百万字的志书几易其稿,并承担了大部分文稿的审定工作。志书出版发行后又紧接着编写组织史资料、党史大事记,他执着追求,刻苦写作,无怨无悔,以乐观的姿态,尽心尽力做好每一项工作。他认为这是对职业的敬重,是对历史的负责,也是对自己的负责。

在十多年的史志工作中,张建国主编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志》《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组织史资料》《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党史大事记》等,为《新疆年鉴》和其他报社供稿,为巴里坤赢得了荣誉,特别是《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志》获国家志书二等奖,在全疆产生很大影响。他多次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史工作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委会评为先进工作者;被巴里坤县评为第一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多次被县委、县人民政府评为优秀科级干部。

他积极关注和参与社会活动,在党校给领导干部及培养对象上党史课,给党员学习班讲党课,在学校给师生讲巴里坤历史,给到巴里坤的客人介绍巴里坤概况等,他充分发挥了史志部门“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他是巴里坤通,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为事业付出了满腔热忱、捧出了全部真诚,唱响了生命的赞歌!

张晓



张晓,男,汉族,1922年出生于山东荣城,初中文化程度。1939年参加八路军,先后担任连管理员、文化教员,营政治干事、副教导员、教导员。1949年底随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军四十六团进驻镇西,1950年2月从部队转业到地方,担任镇西工作委员会主任,1950年8月,担任中共镇西县委副书记,12月,担任县委书记。1954年5月,调哈密地区担任行署副专员,后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2008年去世。

1950年2月张晓转业到镇西工作时,镇西社会动荡、民族矛盾尖锐复杂、经济衰退,再加悍匪乌斯满的叛乱,镇西弥漫着硝烟战火,张晓一方面做好地方工作,安抚民心,恢

复生产,一方面以他丰富的战斗经验大力支援剿匪平叛工作。在地方工作与平叛战斗中他都给巴里坤各族人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张晓同志平易近人,艰苦朴素,与各族人民群众打成一片,帮助群众解决生活中的困难,深受各族人民的爱戴。他为打消少数民族群众的顾虑,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深入到牧区开展工作,多次与叛匪面对面较量,他以高超的智慧、卓越的才能,化解民族矛盾,解决棘手问题,震慑了敌人,教育、争取了群众。1954年5月,当张晓离开镇西时,镇西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经济得到快速发展。张晓心系巴里坤,关心巴里坤,他病重期间,在家人的陪伴下,再次回到巴里坤,深情看望他工作和战斗过的巴里坤。

张之杰

张之杰,男,汉族,1925年出生在陕西延川,1941年7月参加革命工作,在陕西省皋县中学任教。1946年2月,调往延安团地委工作,后担任延安团地委副书记、延安县委宣传科科长。194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0年10月担任延安县委组织部部长。1952年10月,作为援疆干部,从延安调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团委组织部副部长兼新疆农村工作部干部处副处长。1961年5月,担任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书记。1967年1月,县委领导机构瘫痪,1970年2月,巴里坤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成立时,他成为领导小组成员。1973年2月,县委恢复正常工作,他被选为县委副书记。1975年1月,张之杰调往哈密县工作,后又到哈密地区革委会担任副主任、行署副专员。1985年5月离休。1997年8月逝世,享年72岁。

张之杰从延安来,在自治区团委工作过,有很高的理论修养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他听从组织安排,服从工作需要,有很强的组织观念;职务变化没有影响他工作的责任心,在担任县委书记时,勇于担当,造福一方;不担任主要领导职务时,不计较个人得失,全心全意、真心实意帮助主要领导搞好工作,有大局意识。在“文化大革命”的特殊时期,巴里坤有他这样一群领导干部,才是巴里坤没有出现大的混乱、没有遭受重大损失的原因。张之杰在工作中讲实事求是,重视工农业生产;在严酷的斗争中,注意保护干部,善于做好群众工作;在工作生活中对自己从严要求,社会上有良好的影响,受到大家的好评。他重视民族团结工作,和少数民族干部群众交朋友,为他们解决困难,帮他们发展生产,提高认识,团结他们一起前进。

第二章 人物名表

1978年之前,有一大批优秀人物为巴里坤各项建设事业做出了杰出贡献,其中有48人在剿匪平叛及工作中献出了生命,被追认为革命烈士,有55人在各界作出突出贡献被评为模范人物,有45名为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贡献才能的离休干部。新疆中国成立前后,还有4名学生赴苏联留学,在巴里坤影响较大。1978---2010年,涌现出大批优秀人物,在社会改革发展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978—2010年巴里坤人外任正县级以上领导名表

表31-2-1

姓名	性别	族别	出生年月	职务
阿不力提浦·肉孜	男	维吾尔	1960	自治区煤炭综合勘查院院长、总工程师
艾力·阿不力米提	男	维吾尔	1961.04	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巴哈提	男	哈萨克	1959	阿尔泰地区建设局局长
伯塔依·库班	男	哈萨克	1939.12	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令部副司令员
鲍万青	男	汉	1940.02	原自治区邮电管理局纪检书记
白英成	男	汉	1968.06	自治区民政厅机关工委书记
陈国强	男	汉	1952.03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
陈华祖	男	汉	1947.11	原哈密地区区划办主任
蔡吉富	男	汉	1951.10	哈密地区人事局局长
陈建钢	男	汉	1962.05	哈密地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党总支书记
陈荣	男	汉	1955.12	新疆国家税务局副巡视员
陈志江	男	汉	1968.09	哈密地区发改委主任
陈志强	男	汉	1960.12	哈密地区经贸副主任(正县级)
昌正龙	男	汉	1956.01	哈密地区农业局局长
曹志胜	男	汉	1952	自治区烟草公司政工处处长
狄国福	男	汉	1948.11	原自治区总工会组织部长
董江斌	男	汉	1963.04	哈密地区驻乌鲁木齐办事处主任
邓树齐	男	汉	1947.01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党振中	男	汉	1934	原新疆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院长
冯德华	男	汉	1946.12	原哈密农业学校校长
范开远	男	汉	1946	自治区烟草公司计财处处长
樊文明	男	汉	1968.04	农八师石河子市总场政委
范学义	男	汉	1941	自治区烟草公司计划处处长
方永辉	男	汉	1960.12	博州电力局局长
方永祥	男	汉	1963.05	哈密地区扶贫办主任
高发水	男	汉	1963.08	哈密地区行署副专员
巩国庆	男	汉	1967.09	新疆武警指挥学院大队政委
高国伟	男	汉	1964.09	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高国英	女	汉	1953.01	原自治区地震局预报中心主任
郜克信	男	汉	1951.04	哈密地区邮电局局长
郜克颖	男	汉	1956.11	哈密地区科协主席
耿丽红	女	汉	1968	成都锦江妇幼保健医院博士生导师
郭文禄	男	汉	1946.12	原哈密地区信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高秀芝	女	汉	1947.07	原新疆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纪检书记
郭振刚	男	汉	1956.03	哈密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享受正县待遇)
耿智慧	男	汉	1970	北京密云区党委办公室主任
侯翠花	女	汉	1955.11	自治区林业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哈丹·卡宾	男	哈萨克	1969.03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何海源	男	汉	1956.09	自治区畜牧科学院党委书记
韩界龙	男	汉	1963.04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吐鲁番地区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何立新	男	汉	1965.08	武警新疆总队政治部记者站站长
胡那皮亚·乌散	男	哈萨克	1953.03	原哈密地区畜牧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韩雪峰	男	汉	1966.03	哈密地委副秘书长、政研室主任
哈西列提	男	哈萨克	1938.09	伊犁州人大阿勒泰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姜爱玲	女	汉	1966.07	自治区财政厅科研所所长
姜传银	男	汉	1950.11	原哈密地区档案局局长
姜风军	男	汉	1956.08	原哈密地区医药公司副总经理
卡宾·达吾提	男	哈萨克	1941.01	原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正厅级)
卡哈尔·伊斯拉木江	男	哈萨克	1949.06	原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总编辑
廖邦清	男	汉	1946.08	原自治区畜牧厅党组书记
骆 驰	男	汉	1967.0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长发	男	汉	1954.12	原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培训中心主任
骆春华	男	汉	1940.05	原吐鲁番地区中级法院党组书记
李光明	男	汉	1960.04	自治区国资委政工委处处长
李国运	男	汉	1950.11	原人大哈密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海柱	男	汉	1960.01	哈密师范学校校长
李建春	男	汉	1964	新疆大学职大劳动培训鉴定站站长
刘建国	男	汉	1958.02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哈密分院副检察长(正县级)
李梅彩	女	汉	1963.02	总工会哈密地区办事处主任
刘 鹏	男	汉	1938.07	原自治区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
李秋瑾	女	汉	1970.08	哈密地区旅游局党组书记
李生军	男	汉	1963.10	哈密地区档案局局长
李寿山	男	汉	1953.05	自治区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任
李彤臻	男	汉	1955.12	政协哈密地区工作委员会秘书长
李万宗	男	汉	1947.08	原哈密地区边贸公司经理
李文祖	男	汉	1962.07	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社副主任
刘学文	男	汉	1957.10	人大哈密地区工作委员会代表人事处处长
吕晓勇	男	汉	1971.10	自治区党委编办综合处处长
刘玉学	男	汉	1963	自治区地税局办公室主任
李致和	男	汉	1934.06	原新疆大学成人教育学院院长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出生年月	职务
李占军	男	汉	1961.12	自治区气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缪秉峰	男	汉	1950.12	原自治区党委保密局副局长
穆汉·吐列拜	男	哈萨克	1946.11	原自治区林业局党组书记
马继帮	男	汉	1950.02	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副师级副总农艺师
木久乌拉·阿不力米提	男	维吾尔	1957.10	自治区工商银行守信审批部部长
马建铭	男	汉	1953.08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马建森	男	汉	1962.11	乌鲁木齐铁路局阿克苏车务段段长
木拉提·艾力	男	维吾尔	1954.08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巡视员
马木提·托依木利	男	哈萨克	1957.08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穆日喜·麦帕尔	男	哈萨克	1954.03	哈密地区扶贫办副主任(正县级)
马文雄	男	汉	1927.12	原哈密地区农工部部长
马学仁	男	汉	1932.03	原哈密地区教育局局长
孟毅军	男	汉	1962.01	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马义民	男	汉	1951.08	哈密地区文体局局长
孟玉国	男	汉	1955.07	哈密地区水利局副局长(正县级)
马玉亮	男	汉	1958.08	哈密地区民宗委党组书记、副主任
孟玉强	男	汉	1958.12	哈密地委农办主任
牟振江	男	汉	1959.03	自治区党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孟志明	男	汉	1942.01	原人大哈密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努尔恰里甫·恰开	男	哈萨克	1958.06	塔城地区行署副专员
牛景麟	男	汉	1960.03	自治区佳联城建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
聂俊伦	男	汉	1931.12	原哈密地区粮食处处长
倪培强	男	汉	1962.05	自治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倪培凡	男	汉	1939.10	原政协哈密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蒲雪梅	女	汉	1966.01	自治区纪委常委、秘书长
秦培荣	男	汉	1943.10	原人大哈密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出生年月	职务
齐荣新	男	汉	1935	新疆大学学生处处长
秦永强	男	汉	1956.09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热合曼·木拉提	男	维吾尔	1940.11	原人大哈密地区工作委员会秘书长
热合买提汗·恰开	男	哈萨克	1963.05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县长
热哈提·艾里拜克	男	哈萨克	1968.02	哈密地区教育局副局长(正县级)
任建华	男	汉	1959.06	新疆哈密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
任立群	男	汉	1962.05	哈密地区公安局正县级侦查员
任立新	男	汉	1955.10	原哈密地区二中校长
宋爱荣	女	汉	1959.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
尚彬	女	汉	1955.10	哈密地区质监局党组书记
斯德克·苏里堂别克	男	哈萨克	1958.10	昌吉回族自治州副州长
赛尔哈孜·布兰拜	男	哈萨克	1965.07	新疆艺术学院纪检委副书记
邵光宏	男	汉	1975.10	49290部队部队长
沈建峰	男	汉	1964	克拉玛依市太平洋保险公司董事长
孙琦	男	汉	1963.06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学
苏琪	男	汉	1941.02	原兵团哈管局副局长
史少林	男	汉	1959.02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邵先华	女	汉	1945.08	原自治区畜牧厅党组书记
孙学仁	男	汉	1949.03	自治区政协提案委主任
尚勇	男	汉	1953.09	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
田禾	男	汉	1953	自治区医学院骨科主任
托乎提买买提·艾里木汗	男	哈萨克		原政协哈密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汤梅	女	汉	1970.12	哈密地区卫生局局长
陶润仁	男	汉	1955.09	甘肃省消防总队总队长
陶润文	男	汉	1971.12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田文	女	汉	1962.01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厅党组书记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出生年月	职务
王存禄	男	汉	1950.02	原政协哈密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长寿	男	汉	1965.11	
王登岗	男	汉	1964.05	哈密地区国投公司董事长
吴光亮	男	汉	1960.02	哈密地区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党委书记
万谷音	男	汉	1965	哈密地区人大办公室主任
吴学亮	男	汉	1954.07	新疆消防总队办公室主任
王慧林	男	汉	1956.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惠民	男	汉	1964.09	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会长
武鸿鸣	男	汉	1957.08	新疆财经大学传媒学院院长
王慧妩	女	汉	1956	自治区医学院呼吸科主任
王好义	男	汉	1938.10	原哈密地区计生委主任
王健全	男	汉	1959.11	哈密地区行署副专员
王基友	男	汉	1951.03	自治区机械电子工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善国	男	汉	1944.06	原自治区教育厅电教中心书记
王守江	男	汉	1963.06	哈密地区畜牧局局长
王胜平	男	汉	1965.01	阿勒泰地区行署副专员
魏天哲	男	汉	1956.10	政协哈密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享斌	男	汉	1963	昌吉州党委农村研究室主任
王晓玲	女	汉	1958.12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纪委书记
王晓荣	女	汉	1958	自治区医学院基建处处长
王 涌	男	汉	1959.02	自治区畜牧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王友明	男	汉	1965.02	伊吾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正县级)
王跃章	男	汉	1948.09	原哈密地区红会会长
王 楨	男	汉	1938.02	政协哈密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志坚	男	汉	1955.06	新疆建设兵团检察院副巡视员
万照林	男	汉	1966.05	哈密地区中心医院院长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出生年月	职务
王照录	男	汉	1948.11	原哈密地区交通局调研员
许建福	男	汉	1951.08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接待处处长
徐建国	男	汉	1962.08	哈密地委统战部副部长(正县级)
徐建会	男	汉	195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爷庙边防检查站站长
薛梅	女	汉	1964	地区棉麻公司副书记
夏木斯·胡玛尔	男	哈萨克	1952.06	原自治区文联副主席
夏米西·奥汗拜	男	哈萨克	1950.09	原哈密地区卫生局副局长(正县级)
邢全华	男	汉	1943.08	原新疆武警总队后勤基地政委
许晓春	男	汉	1965.02	哈密地委组织部副部长(正县级)
杨军	男	汉	1964.05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于荣才	男	汉	1949.11	原政协哈密地区工作委员会秘书长
姚文刚	男	汉	1966.03	哈密地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于学智	男	汉	1948.10	原人大哈密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于忠良	男	汉	1956.01	政协哈密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赵初功	男	汉	1960.03	乌鲁木齐星鑫房产公司董事长
赵长江	男	汉	1951	哈密地区烟草公司董事长
赵德金	男	汉	1933	新疆大学机关党委书记
张德明	男	汉	1954.05	伊吾县政协党组书记
张福	男	汉	1955.08	哈密师范学校党委书记、副校长
张福德	男	汉	1958.08	哈密地区林果中心书记
赵福义	男	汉	1963.06	新疆建设兵团农业局副局长
赵广益	男	汉	1945.11	原地区审计局党组书记
赵国玉	男	汉	1940.07	原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局长
张红	女	汉	1956.12	中国建材报驻广州记者站站长
张红光	男	汉	1961.03	哈密地区经贸委主任
张金标	男	汉	1963.11	克州党委书记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张进聪	男	汉	1957.08	哈密地委老干部局局长
扎坎·海依沙	男	哈萨克	1956.01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外事华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良宏	男	汉	1961.11	哈密地区车辆运输管理局党组书记
张明清	男	汉	1951.05	原哈密地区残联理事长
再娜甫·尼合买提	女	哈萨克	1958.02	新疆农业大学党委副书记
扎吐·沙里木汗	男	哈萨克	1965.04	政协哈密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朱兴权	男	汉	1955.05	新疆畜牧厅人事处处长
张新堂	男	汉	1950.10	原哈密地区环保局局长
张新州	男	汉	1957	自治区财政厅调研员
张 勇	男	汉	1953.11	自治区总工会哈密地区办事处主任
张勇刚	男	汉	1956	吐鲁番地区国税局办公室主任
张志德	男	汉	1956.04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州分院党组书记、副院长
张正平	男	汉	1955.03	哈密地区公安局副局长(享受正县待遇)

1978—2010年巴里坤县离休干部名表

表31-2-2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离休时间	所任最高职务
阿 汉	男	新疆玛纳斯	1926.12	党员	1985.11	外贸局副局长
白宝华	男	陕西清涧	1928.06	党员	1989.10	审计局副县级调研员
白永杰	男	河 南	1928.05	党员	1983.09	林业站站长
曹岳义	男	江苏沛县	1930.01	党员	1989.05	粮食局副科级
代子诚	男	四川自贡	1928.03	党员	1985.01	外贸局副局长
范昌德	男	山东长青	1921.04	党员	1981.11	石油公司书记
冯元德	男	河北大名	1924.01	党员	1986.06	政协主席
冯占海	男	甘肃甘谷	1924.09	党员	1981.11	乡镇企业局局长
高相军	男	山东曹县	1925.10	党员	1981.10	县工会主席
胡宝山	男	河南濮阳	1928.02	党员	1985.04	招待所所长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离休时间	所任最高职务
胡青荣	女	陕西蓝田	1928.04	党员	1982.11	妇联主任
胡天亮	男	河南宝丰	1918.01	党员	1980.12	糖业研究公司干部
赫 然	男	辽宁凤城	1920.05	党员	1981.01	奎苏公社干部
姜财富	男	山东莱西	1924.11	党员	1984.03	饮食服务公司副经理
瞿华昌	男	江苏泰县	1931.09	党员	1993.04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江 林	男	四川中江	1930.07	党员	1990.06	八墙子牧场助理医师
纪玉来	男	河北深泽	1927.06	党员	1983.12	县贫协副主席
孔怀让	男	山东菏泽	1922.01	党员	1980.06	建筑公司副经理
刘长友	男	河南巩县	1927.07	党员	1989.05	矿管所干部
刘大全	男	江苏徐州	1934.04	党员	1991.06	公安局干部
柳汉泉	男	辽宁新民	1920.11	党员	1980.11	招待所所长
李俊山	男	江苏沛县	1932.08	党员	1992.09	城镇卫生所干部
刘昆山	男	河 北	1920.11	党员	1980.09	农技站副站长
李思德	男	陕西扶风	1924.08	党员	1983.08	农技站站长
刘学孔	男	甘肃通渭	1921.03	党员	1981.03	文化队会计
吕阳升	男	河南淇县	1931.09	党员	1989.07	职工学校干部
梁治平	男	河北昌平	1924.07	党员	1982.08	科委副主任
努尔别克·帕孜拉	男	新疆额敏	1930.01	党员	1987.01	检察院干部
欧阳文楷	男	四川都江堰	1925	党员	1985.11	外贸股长
任义臣	男	山 东	1921.12	党员	1980.10	纪监委书记
施丛优	男	江 苏	1928.03	党员	2000.08	福利院干部
赛甫拉·斯马义	男	新疆托里县	1931.01	党员	1991.08	外侨办干部
孙怀国	男	甘肃民乐	1928.11	党员	1988.09	公安局看守所干部
孙连明	男	河 北	1922.12	党员	1980.12	县饮服公司干部
史全文	男	河北交河	1926.04	党员	1979.11	巴里坤镇镇长
田友德	男	陕 西	1922.11	党员	1981.12	工商局局长
王家伦	男	新疆伊宁	1921.09	党员	1986.06	县一中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离休时间	所任最高职务
王击修	男	河南	1925.03	党员	1983.08	职工学校校长
王荣义	男	陕西源县	1929.05	党员	1984.09	水泥厂干部
王三银	男	甘肃天水	1927.08	党员	1986.06	大河乡干部
王忠民	男	江苏沛县	1926.11	党员	1985.05	政协副主席
徐庆章	男	河北定县	1928.04	党员	1980.12	县人民政府干部
薛学文		陕西源县	1921.01	党员	1980.02	轻工厂副厂长
袁春富	男	安徽	1926.01	党员	1979.09	物资站干部
袁桂珍	男	山西岚县	1934.09	党员	1992.07	水电局干部
杨锦玉	男	陕西汉中	1929.05	党员	1984	水泥厂工会主席
袁入群	男	河北晋县	1923.10	党员	1980.12	种子公司经理
袁树春	男	安徽阜阳	1925	党员	1983	奎苏中学总务主任
杨世泽	男	湖北陨县	1921.03	党员	1980.12	巴里坤镇党委书记
姚心庆	男	安徽临泉	1921.01	党员	1985.07	农八师135团副团长
郑爱国	男	甘肃高台	1920	党员	1984.01	种子公司干部
赵斌	男	陕西	1921	党员	1980.08	县农牧科科长
张秉钧	男	河北唐县	1929.10	党员	1984.03	巴里坤镇副镇长
张存鲜	男	山东菏泽	1921.04	党员	1980.10	县贫协副主席
张福祥	男	河南临汝	1920	党员	1982.08	原钢铁厂干部
张怀达	男	江苏	1933.08	党员	1993.07	广播电视局干部
张恒山	男	江苏沛县	1928.01	党员	1984.03	供销社干部
赵海先	男	辽宁朝阳	1928.04	党员	1984	民政科科长
张敬若	男	山东	1910.10	党员	1983.09	工交科副科长
张克新	男	河北	1919.06	党员	1980.11	良种场场长
曾荣贵	男	新疆巴里坤	1929.01	党员	1985.10	轻工厂工会干事
章友德	男	江苏	1918.03	党员	1980.11	奎苏公社副书记
张自权	男	陕西蓝田	1929.03	党员	1982.10	石油公司副经理

1978—2010年巴里坤县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先进模范名表

表 31-2-3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表彰单位	受表彰时间	受表彰名称
阿布得力·塔吾克勒	男	新疆巴里坤	1961.05	大学		萨尔乔克中学	人事部	1995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艾迪·阿吾来依斯	男	新疆巴里坤	1948.06	小学		海子沿村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0.10	自治区劳动模范
傲汗·阿合毛拉	男	新疆富蕴县	1941.10	初中	党员	海子沿石油希望小学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85.09	自治区优秀园丁奖
艾林·杜太	男	新疆巴里坤	1969.04	大专	党员	三塘湖学校	国务院	2010	全国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阿斯力汗·再穆拉	男	新疆巴里坤	1951.09	大专	党员	萨尔乔克中学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3	自治区优秀教师
巴合提·阿吾汗	女	新疆巴里坤	1974.11	大专	党员	海子沿乡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5	优秀科技服务工作者
巴合提·杰提甫斯	男	新疆巴里坤	1966.02	大学	党员	教育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6.04	自治区教育督导先进工作者
巴合提汗·拜朱马	男	新疆塔城	1931	大专	党员	萨尔乔克中学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86	自治区优秀科学技术工作者
拜肯·萨黑道拉	男	新疆巴里坤	1966.07	大专	党员	下涝坝乡中心校	教育部	2009.09	全国优秀教师
毕肯·努合曼	女	新疆巴里坤	1929.07	初中	党员	下涝坝乡小红柳峡村	全国妇联	1983	全国三八红旗手
白学福	男	新疆巴里坤	1960.05	大专	党员	县公安局	公安部	1997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陈春梅	女	新疆巴里坤	1965.02	大专	党员	农技推广中心	农业部	2010	全国科技抗灾促春管保春耕先进个人
陈桂霞	女	新疆巴里坤	1963.09	大专	党员	巴里坤镇	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0.01	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个人
陈鸿斌	男	新疆巴里坤	1964.06	大学	党员	城建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7	城市建设天山杯竞赛优秀建设部门领导
昌正春	男	新疆巴里坤	1952.05	初中	党员	奎苏化工厂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4	乡镇企业家
柴建光	男	新疆巴里坤	1965.05	大专	党员	人行巴里坤县支行	人总行	1991	安全保卫先进工作者
崔瑾瑜	女	新疆巴里坤	1960.07	大专	党员	教育局教研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5	自治区特级教师
陈培强	男	新疆巴里坤	1964.10	大专	党员	农经局	农业部	1998.09	全国农经管理先进个人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表彰单位	受表彰时间	受表彰名称
陈培社	男	新疆巴里坤	1960.04	大学	党员	山南开发区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	2003.04	自治区扶贫攻坚工作先进个人
崔岩平	男	新疆巴里坤	1969.04	大专	党员	土管局	国家土地管理局	1995	国家土地现状调查应用科学技术二等奖
戴翠萍	女	新疆巴里坤	1963.03	中专	党员	花园乡南园子村	全国老龄委办公室、中宣部、教育部、团中央和全国妇联	2004	孝亲敬老之星
达会书	男	新疆巴里坤	1956.07	大专	党员	教育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6.04	自治区教育督导先进工作者
								2010.02	“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杜士祥	男	新疆巴里坤	1948.01	大专	党员	农技推广中心	农业部	1994	农业部丰收计划奖
冯德全	男	新疆巴里坤	1950.03	大专	党员	发改委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2.01	自治区基层双拥工作模范个人
冯国军	男	新疆巴里坤	1964.02	大专	党员	草原站	农业部	2005	全国草原防火工作先进个人
冯玉红	女	新疆巴里坤	1972.08	大专	党员	人口计生委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	2006	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郜彩虹	女	新疆巴里坤	1979.04	大专	党员	计生指导站	国家人口和计生委	2010.12	全国计划生育科技大练兵活动先进个人
郭栋亮	男	新疆巴里坤	1972.11	大专	党员	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	2006.12	全国地籍管理先进个人
古丽帕西·阿斯力别克	女	新疆巴里坤	1974.09	大专		歌舞团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联、文化厅、民宗委	1999.08	铁尔麦弹唱二等奖
巩秀兰	女	新疆巴里坤	1967.04	大专	党员	统计局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	2008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个人
韩爱文	女	新疆巴里坤	1972.05	大专	非党	计生指导站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0.12	全国计划生育科技大练兵活动先进个人
韩 波	男	新疆巴里坤	1964.02	大专	党员	林业局	中国林科院	1995	ABT生根粉推广表彰奖
哈德尔·吾木尔俭	男	新疆巴里坤	1950.04	中专	党员	县化工厂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1990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表彰单位	受表彰时间	受表彰名称
胡尔买提·哈它甫	男	新疆巴里坤	1969.10	大专	党员	统计局	国务院第一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	2005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个人
							国家统计局	2005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先进个人
韩桂花	女	新疆巴里坤	1947.07	初中	党员	大河旧户西村三组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1985	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何国楷	男	新疆巴里坤	1943.11	大专	党员	卫生局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劳动人事部、科学技术协会	1983.07	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
							卫生部	1992.02	全国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何国梁	男	新疆巴里坤	1952.11	大学	党员	哈密市教育督导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6.04	自治区教育督导先进工作者
哈吉·伊玛玛迪	男	新疆巴里坤	1960.01	高中		海子沿乡海子沿村清真寺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8	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韩建斌	男	新疆巴里坤	1968.09	大专	党员	老油坊粮油商业有限公司	共青团中央、农业部	2003.03	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
韩建平	男	新疆巴里坤	1969.09	大学	党员	芒硝矿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6.06	自治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自强模范
哈兰·胡尔曼哈者	男	新疆巴里坤	1970.06	大专	党员	下涝坝乡农机站	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	2008.04	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个人
哈里·巴依胡马尔	男	新疆巴里坤	1944.03	初中	党员	萨尔乔克乡村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	1991	全国先进个体劳动者
和平	男	新疆巴里坤	1968.02	大专	党员	石人子乡蒙哈汉小学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9	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
韩彦荣	男	新疆巴里坤	1952.10	初中	党员	巴里坤县农牧兴达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5	自治区劳动模范
海依萨·吾拉孜拜	男	新疆巴里坤	1947.09	中专	党员	海子沿石泉子小学	教育部	1999.09	烛光奖
韩延赵	男	新疆巴里坤	1949.06	大专	党员	计生指导站	国务院	1999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表彰单位	受表彰时间	受表彰名称
居尔特拜·哈勒哈	男	新疆巴里坤	1955.10	中专	党员	萨尔乔克乡苏吉东村	国务院	2005	全国劳动模范
加合乃·阿布吉阿提	女	新疆巴里坤	1935.03	初中		供销联社萨尔乔克分社	商业部、国家财贸工会	1989	全国商业劳动模范
姜海忠	男	新疆巴里坤	1977.12	大专	党员	统计局	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	2008.04	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个人
贾克斯勒克·再穆拉	男	新疆巴里坤	1954.06	大专	党员	畜牧兽医工作站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3	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贾美拉·哈密提	女	新疆巴里坤	1961.06	初中	党员	八墙子乡牧民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5.10	自治区劳动模范
库丽逊·胡德肯	女	新疆巴里坤	1958.11	中专	党员	农发行巴里坤支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	1991	巾帼建功模范
卡马力亚·贾合帕尔	女	新疆巴里坤	1959.08	初中	党员	下涝坝乡	民政部、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1997	全国敬老好儿女金榜奖
李彩霞	女	新疆巴里坤	1958.11	中专	党员	公安局	公安部	1991	全国颁发居民身份证先进工作者
刘风玲	女	新疆巴里坤	1964.07	高中	党员	大河镇干渠村三组	全国妇联	2006.03	全国双学双比女能手
李国义	男	新疆巴里坤	1964.06	大专	党员	疾控中心	卫生部	2006.06	全国结核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
								2010	全国结核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
李怀光	男	新疆巴里坤	1953.08	大专	党员	县业余体校	国家体委	1986.04	全国儿童少年业余训练工作先进个人
李宏强	男	新疆巴里坤	1971.02	大专	党员	奎苏镇中心卫生院	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01	全国卫生系统工作先进个人
刘恒忠	男	新疆巴里坤	1961.03	大专	党员	外侨办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军区	2005.12	自治区中蒙边界第二次联合检查工作先进个人
李梅彩	女	新疆巴里坤	1963.02	大专	党员	哈密地区残联	自治区党委	2006	自治区优秀党务工作者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表彰单位	受表彰时间	受表彰名称
李澍华	男	新疆巴里坤	1937.05	大学	党员	农业局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劳动人事部、科学技术协会	1983.07	少数民族地区长期从事科技工作者
李世魁	男	新疆巴里坤	1938.03	中专	党员	农机局	农业部	1983	国家农牧渔业嘉奖
李世祥	男	新疆巴里坤	1961.06	初中	党员	奎苏村三组	共青团中央、农业部、教育部、科技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民进中央	2006.07	全国服务农村青年转移就业先进个人
李伟国	男	新疆巴里坤	1954.08	大专	党员	教育局	教育部	2010	自治区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罗文清	男	新疆巴里坤	1951.10	大专	党员	统计局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	2001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刘翔	男	安徽阜阳	1968.03	大专	党员	新疆保利德翔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0.09	自治区劳动模范
罗湘蓉	女	新疆巴里坤	1976.11	大专	党员	统计局	国务院第一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	2005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个人
李永贤	男	新疆巴里坤	1939.04	初中	党员	石人子乡水管站	水利部	1988.12	全国区乡优秀水利水管员
刘正坤	男	新疆巴里坤	1949.08	中专	党员	奎苏乡财政所	财政部	1995.10	全国财政系统优秀乡镇财政干部
马国桢	男	新疆巴里坤	1957.07	大专	党员	卫生局	卫生部	2004.03	全国降消项目先进个人
马怀刚	男	新疆巴里坤	1965.02	硕士研究生	党员	国家民政部《乡镇论坛》和《社区》杂志社	民政部	2006	优秀员工
马合沙提·扎依甫	男	新疆巴里坤	1964.06	大专	党员	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0.12	全国优秀法官
毛加什·木汗贝	男	新疆巴里坤	1953.02	中专	党员	育兰学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5.09	自治区先进工作者
马克逊拜克·居马德力	男	新疆巴里坤	1957.03	中专	党员	地区三中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85.09	自治区优秀园丁奖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表彰单位	受表彰时间	受表彰名称
米选让	男	新疆巴里坤	1960.03	大专	党员	城建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7	自治区抗震安居工程先进工作者
纳贝·木哈乃	男	新疆巴里坤	1941.04	中专	党员	县医院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劳动人事部、科学技术协会	1983.07	少数民族地区长期从事科技工作者
努尔苏力坦·吾热子拜	男	新疆巴里坤	1934.02	中专	党员	下涝坝乡小红柳峡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委员会	1989.09	全国优秀教师
努热合木·哈木奇拜	男	新疆巴里坤	1968.04	大专	党员	大红柳峡乡中心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0.02	“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牛希芳	女	新疆巴里坤	1929.07	初中	党员	大河镇旧户东村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1983	自治区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倪泽仑	男	新疆巴里坤	1960.02	大学	党员	史志办	中央党史研究室	2006.09	2001~2005年度全国党史系统先进工作者
钱斌	男	江苏泰州	1972.06	大专	党员	三塘湖乡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军区	2007	民兵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先进个人
祁茹英	女	新疆巴里坤	1973.07	大学	党员	哈密市教育局德育室	全国妇联	2010.03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钱友强	男	新疆巴里坤	1962.11	中专	非党	工商局	国家工商局	1999	国家工商局粮食市场先进个人
钱永森	男	江苏泰县	1941.08	大专	党员	农业局	国家统计局	1993.10	全国统计战线优秀贡献奖
热哈德里·叶山	男	新疆巴里坤	1965.03	大专	党员	海子沿乡计生办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3	自治区优秀先进工作者
任 选	男	新疆巴里坤	1962.08	在职研究生	党员	红十字会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08.09	红十字会员之星
								2009.07	红十字银质勋章
赛尔兰·阿合乃	男	新疆巴里坤	1980.03	大专	党员	外侨办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军区	2005.12	自治区中蒙边界第二次联合检查工作先进个人
史桂玲	女	新疆巴里坤	1965.09	初中	非党	环卫所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0	自治区劳动模范
孙坤荣	男	新疆巴里坤	1962.07	大专	党员	县芒硝矿	全国总工会	2005	自治区劳动模范
								2009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表彰单位	受表彰时间	受表彰名称
萨依甫勒·吐尔克斯坦	男	新疆巴里坤	1949.04	中专	党员	海子沿乡民政办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2.12	自治区民政工作先进个人
宋禹铭	男	新疆巴里坤	1979.12	高中		巴里坤镇居民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8	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宋益群	男	新疆巴里坤	1976.11	大专	党员	花园乡	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	2008.04	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个人
孙正宽	男	新疆巴里坤	1935.10	中专	党员	体委	国家体委	1985	新中国体育开拓者
田世勇	男	新疆巴里坤	1970.03	大专	党员	地区公安边防支队	公安部边防局	2007	公安边防部队群众工作标兵个人
陶志高	男	新疆巴里坤	1961.01	初中	党员	哈密普胜畜牧养殖公司	中国科协、财政部	2008	全国农村科普带头人
王存茹	女	新疆巴里坤	1940.08	大专	党员	县一中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0	自治区优秀教师
王凤兰	女	新疆巴里坤	1943.07	初中		大河乡二校教师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82	自治区优秀教师
王惠刚	男	新疆乌鲁木齐	1979.05	大专	党员	公安边防大队机动队	公安部	2009	中国维和警察荣誉章
王海龙	男	新疆巴里坤	1962.01	大学	党员	8102台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2	自治区广播电视覆盖工程工作先进个人
王好义	男	新疆巴里坤	1938.10	大专	党员	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1	自治区农业新技术推广奖
王建军	男	新疆巴里坤	1955.09	中师	党员	教育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9	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先进个人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	2001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王乐祥	男	新疆巴里坤	1961.09	大专	党员	科技局	中国科协	2005	全国农村科普先进个人
王双成	男	新疆巴里坤	1967.08	高中	党员	奎苏村七组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10	玉树抗震救灾优秀志愿者
王淑玲	女	新疆巴里坤	1954.11	大专	党员	人口计生委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6	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先进个人
王世贤	男	新疆巴里坤	1939.03	中专	党员	县医院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80	自治区盲人先进按摩医生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表彰单位	受表彰时间	受表彰名称
魏天哲	男	江苏邳州	1956.10	在职研究生	党员	县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4	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王霞	女	新疆巴里坤	1966.07	大专	党员	县医院	自治区党委	2003	防治非典优秀共产党员
王彦刚	男	新疆巴里坤	1972.12	大专	党员	花园乡	国家科技部	2008	全国优秀科技特派员
王祖玉	男	山东荣城	1943.09	大专	党员	36911部队	中组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1989.09	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徐劲松	男	新疆巴里坤	1970.02	大学	党员	城建局	人事部、建设部	2007	全国建设系统先进工作者
许学诚	男	新疆巴里坤	1946.04	大专	党员	文化馆	中国文化部、全国文联等	1993.10	全国民间文学集成先进工作者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6	第二节“天山文艺奖”作品奖
许建军	男	新疆巴里坤	1972.01	大专	党员	大河镇	国务院全国R&D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09	R&D清查先进个人
徐孝亲	男	新疆巴里坤	1936.04	大专	党员	县医院	国家民委、劳动人事部、中国科协	1983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卫生部	1998	全国县级优秀院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0	自治区民族团结模范先进个人
薛著高	男	新疆巴里坤	1962.01	大专	党员	教育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7	自治区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叶尔道列提·黄干	男	新疆巴里坤	1979.01	大专	党员	统计局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	2010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个人
杨付才	男	新疆巴里坤	1965.11	大专	党员	海子沿乡石油希望小学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1.12	在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工作先进个人
杨光第	男	新疆巴里坤	1957.12	大专	党员	教育局	教育部	2000.10	第五届“中华扫盲奖”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0.02	“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阎洪亮	男	江苏沛县	1938.06	大专	党员	奎苏中学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85.09	自治区优秀园丁奖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表彰单位	受表彰时间	受表彰名称
杨继华	男	新疆巴里坤	1960.04	大专	党员	教育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0.02	“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依木汗·热汗	女	新疆巴里坤	1961.06	高中	党员	奎苏镇卫生院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4.04	自治区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十佳标兵
								2005	全国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姚晓崇	男	新疆巴里坤	1925.03	中专		县兽医站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85.04	自治区优秀专业技术工作者
杨新怀	男	新疆巴里坤	1939.12	中专	党员	农技推广站	农业部	1989.08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
赵瑾青	女	新疆巴里坤	1979.12	大专		城建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9	自治区抗震安居工程先进工作者
周凤琴	女	江苏阜宁	1962	中专		奎苏镇计划生育办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1.05	全国计划生育贡献奖
张富山	男	新疆巴里坤	1947.11	高中		奎苏民政办	民政部	1991.12	全国民政系统抗灾救灾模范
张国武	男	新疆巴里坤	1942.12	中专	党员	县高中	教育部	1984	全国优秀班主任
赵广益	男	江苏沛县	1945.11	中专	党员	地区审计局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0.12	全国优秀纪检干部
赵怀军	男	新疆巴里坤	1971.11	大专	党员	教育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0.02	“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周汉琦	男	新疆巴里坤	1959.09	大专	党员	教育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1.12	优秀乡村教育工作者
朱建军	男	新疆巴里坤	1962.07	大学	党员	地区二中	全国妇联	2004.02	全国五好文明家庭
张莉	女	新疆巴里坤	1959.01	大学	党员	哈密市高级中学	全国总工会	2004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5	自治区特级教师(中学)
朱相成	男	新疆巴里坤	1952.02	初中	党员	奎苏镇拐把头村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5.09	自治区劳动模范
朱尔特拜·哈勒哈	男	新疆巴里坤	1955.10	高中	党员	萨尔乔克乡苏吉村	国务院	2005	全国劳动模范
张小红	女	新疆巴里坤	1978.09	大专	党员	卫生局	卫生部	2010.03	全国基层乡镇卫生院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先进工作者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表彰单位	受表彰时间	受表彰名称
朱晓玲	女	新疆巴里坤	1968.02	大专	党员	农技推广中心	农业部	2010	全国科技抗灾促春管保春耕先进个人
郑秀艳	女	新疆巴里坤	1944.01	初中	党员	大河中心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89	自治区优秀教师
郑秀玉	女	新疆巴里坤	1949.10	大专	党员	县一中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3.09	优秀教师
张学义	男	新疆巴里坤	1960.11	大专	党员	扶贫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央委员会	1998	全国希望工程建设奖
张 瑛	女	新疆巴里坤	1954.06	大学	党员	地区二中	全国妇联	2006.03	全国三八红旗手
张月芬	女	新疆巴里坤	1944.08	初中	党员	大河乡 旧户东村	民政部、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老龄协会	1989	全国敬老妇女金榜奖
郑玉玲	女	新疆巴里坤	1962.12	大学	党员	哈密市教育局 教研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9	自治区特级教师(中学)

注:收录范围是1978—2010年受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表彰的先进模范;受国家各部委、局、办表彰的。

1978—2010年巴里坤县获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物名表

表31-2-4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专业名称	获专业技术职务时间	颁发单位
安玲芬	女	新疆巴里坤	1963.09	大专	党员	县医院	中医	2008.12	自治区职改办
戴瑞标	男	新疆巴里坤	1957.06	中专		县医院	内科主任医师	2007.12	自治区职改办
顾成芳	女	新疆巴里坤	1965.11	大学	党员	县医院	护理	2008.12	自治区职改办
刘安兰	女	新疆福海	1965.01	大专	党员	县医院	医疗	2010.12	自治区职改办
雷建平	男	新疆巴里坤	1964.06	大学	党员	县医院	检验	2010.12	自治区职改办
李世民	男	新疆巴里坤	1955.10	中专	党员	县医院	放射主任医师	2007.12	自治区职改办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专业名称	获专业技术职务时间	颁发单位
李幸福	男	新疆巴里坤	1957.07	大专	党员	疾控中心	营养与食品卫生	2008.12	自治区职改办
娜孜古丽·勿江	女	新疆巴里坤	1962.07	大学		县医院	内科主任医师	2007.12	自治区职改办
王瑞芬	女	新疆巴里坤	1950.03	大专		县医院	耳鼻喉科主任 医师	2002	自治区职改办
许学诚	男	新疆巴里坤	1946.04	大专		文化馆	群众文化研究员	2009.12	自治区文化厅
徐孝亲	男	陕西汉中	1938.11	大学	党员	县医院	外科主任医师	1991	自治区职改办
伊勇春	男	新疆巴里坤	1956.06	大专	党员	县医院	卫生管理主任 医师	2007.12	自治区职改办
朱爱玲	女	新疆巴里坤	1965.11	大学	党员	县医院	护理	2008.12	自治区职改办
张炬国	男	山西孟县	1961.08	在职研究生	党员	广电局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0.12	自治区职改办
赵连国	男	新疆巴里坤	1956.11	中专	党员	地区疾控中心 中心应急办	内科主任医师	2008.12	自治区职改办
张明远	男	新疆巴里坤	1954.02	中专	党员	大河镇 卫生院	内科主任医师	2009.12	自治区职改办

附录

一、巴里坤县2011—2014年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概况

2011年

一、综述

2011年全年实现生产总值290 160万元,比上年增长21.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6 226万元,增长8.9%;第二产业增加值135 012万元,增长34.4%,工业增加值106 020万元,增长31.8%;第三产业增加值78 922万元,增长16%。三次产业比例为26.3:46.5:27.2。人均生产总值28 206元。

二、农业

全年全县完成总播面积2.41万公顷,全县小麦平均亩产334.1千克,总产8 029.95万千克;马铃薯平均亩产2 982.3千克,总产6 003.34万千克;饲用玉米平均亩产3 145.5千克,总产6 218.68万千克;大路菜亩产值3 574.8元,总产值4 880万元。建设各类连片示范田43个。马铃薯获新疆北京第二届农博会金奖。交易会农产品成交额逐年上升,较上年增加50%。

全年全县存栏各类牲畜54.54万头只,实产各类幼畜41.47万头只,成活幼畜40.62万头只,成活率97.95%,繁成率114.78%。出栏牲畜50.38万头只。全县畜牧业总收入41 518.92万元,占全县农村经济总收入的45%。全县农牧民人均纯收入5 938元,其中牧业人均纯收入1 605元。

全年争取到2010年退牧还草项目资金1 810万元,2011年定居兴牧工程资金4 800万元。全县全年营造防护林51.3公顷。成育苗面积26.67公顷,用种条20万株,定植和移植苗木100万株。益林面积61 180公顷,并创造巴里坤县连续61年无火灾的成绩。水利建设完成土石方397.65万立方米,投入劳动积累工158.6万工天,累计完成总投资1.54亿元。

全年巴里坤县通过财政扶贫到户项目扶持,完成980户3 600名低收入贫困人口地脱贫增收任务,人均纯收入2 737元,较上年人均1 249元增长1 488元。

三、工业

全年全县工业增加值完成66 292万元,比上年增长45.2%,其中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完成65 260万元,增长45.8%。工业总产值完成121 397万元,增长40.2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114 546万元,增长37.9%。完成原煤331.49万吨,增长56.28%;硫化碱10.8万吨,下降33.28%;芒硝45万吨,下降1.1%;黄金15.79千克,下降68.83%;华能风电发电量31 790万千瓦时,增长2.28倍;兰炭69 207吨,增长93.75%;20家规模以上企业完成销售收入106 989万元,增长26.37%,盈亏相抵实现利润33 317.5万元,增盈18 409.81万元。三塘湖矿区总规通过国家评审,三塘湖工业供水工程、S332线资源公路顺利推进,三塘湖风

电220千伏送出工程和博尔羌吉镇—大红柳峡乡资源公路竣工投运,保利、银鑫、同和、大安和华能、国电等一大批煤炭、风电项目落地开工和投产见效,工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经济规模快速扩张、效益明显提高重点项目:保利和翔300万吨/年露天煤矿续建项目总投资9.9亿元,截至年底累计完成投资4.51亿元。新疆银鑫矿业巴里坤黑眼泉120万吨/年煤矿续建项目,总投资4.5亿元,截至年底累计完成投资3.2亿元,其中年内完成投资1.2亿元。华能三塘湖二期49.5兆瓦风电场建设项目,总投资4.2亿元,完成33台1500千瓦风机安装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投资6400万元;龙源三塘湖二期49.5兆瓦风电场建设项目,总投资4.2亿元,完成33台1500千瓦风机安装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投资1.7亿元;红星化工5万吨/年硫化碱建设项目已完工;龙源三塘湖风电升压站——山北220千伏变电所线路工程,总投资1.05亿元,架设线路130千米,龙源220千伏升压站已完工;巴里坤太姥公司5万吨页岩油续建项目,总投资26350万元,上年累计完成1560万元(矿山、厂房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因原生产设备不达技术要求,不能生产,公司决定在矿区重新建设生产车间,因供电、用水等问题未能解决,该项目推迟到2012年建设。保利和翔工贸公司别斯库都克300万吨/年露天煤矿续建项目累计完成投资4.51亿元;银鑫矿业黑眼泉120万吨/年煤矿续建项目累计完成投资3.2亿元油田年内完成钻井30口,累计完成钻井307口,其中采油井210口。2011年,发改委累计争取项目24个,下达各类无偿资金15331万元。

四、财政收支

全年地方财政收入完成21660万元,比上年增收9572万元,增长79.19%。其中一般预算收入2071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数15814万元的131%,增收8850万元,增长74.58%;基金预算收入94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数230万元的410.43%,增收722万元,增长325.23%。财政支出112212万元,增长56%。其中一般预算支出110935万元,增长55.6%;基金支出1277万元,增长88%。专项上解支出(交通专项上解)393万元,增长97.49%。全口径财政收入45688万元,增收20438万元,增长81%。

五、文教卫生

2010—2011学年,全县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100%,初中适龄少年入学率101.05%,比上年增长1.73%,中小學生辍学率均为零。15周岁、17周岁初级中等教育人口完成率分别为99.72%、99.05%,15周岁人口中无文盲、半文盲。2011年,巴里坤县第六次举办冰雪文化旅游节。2011年,文体局坚持“大型活动统一办,小型活动分散办”的原则,在元旦、春节、元宵节、三八、五一、十一、中国共产党90周年、新中国成立62周年、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及少数民族传统节日都举办各类大、中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800多场次,累计参与群众10万多人次。

2011年有县、乡两级医疗预防保健机构18家,其中县医院、疾控中心、妇幼保健所各1个,乡镇场区卫生院15家(奎苏镇、大河镇和萨尔乔克乡卫生院系中心卫生院)。全县有村卫生室54所,其中固定卫生室42所,流动牧业医疗点12个。有个体诊所7家(其中中医1家、西医5家、中西医1家)。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参合农牧民人均筹资标准提高到290元,有58473人参加合作医疗,参合率99.7%,覆盖率100%。全县累计受益123716人次,受益率100%。

六、旅游

松峰书院、哈萨克文化展馆扩建等基础建设全面完成,景区服务功能大为提高,民族刺绣、工艺品、特色食品等旅游产品不断丰富,“一节一会”系列旅游活动亮点纷呈、内涵更加新颖、更具影响力,旅游产业调结构、惠民生、促就业的作用初步显现。全年接待游客43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9380万元,分别增长24%、30%。

七、民族人口

2012年,巴里坤县辖4镇8乡2区1场。全县总人口103 179,其中汉族人口64 487人,少数民族人口38 692人(哈萨克族36 466人)。

2012年

一、综述

2012年全年实现生产总值363 719万元,比上年增长1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5 133万元,增长6.4%;第二产业增加值180 929万元,增长24.4%,工业增加值139 146万元,增长19.7%;第三产业增加值97 657万元,增长17.8%。三次产业比例为23.4:49.7:26.9。人均生产总值3509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1%。以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人均生产总值达到5 559美元。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6 972元(农村住户调查数据),比上年增加1 210元,增长2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 225元,比上年增加2 407元,增长17.4%。

二、农业

全年全县农村经济总收入112 827.32万元,比上年增加20 451.28万元,增长22.14%。其中农业收入30 234.22万元,增加3 272.67万元,增长12.14%;牧业收入49 732.05万元,增加8 213.13万元,增长19.78%;渔业收入177万元,增加28.78万元,增长19.42%;第二产业收入7 547.66万元,减少430.5万元,下降5.4%;第三产业收入25 136.39万元,增加9 367.74万元,增长59.41%,其中劳务收入21 777.69万元,增加5 556.72万元,增长34.26%。农牧民人均纯收入7 189元,增收1 251元,增长21.07%。其中农业人均纯收入1 565元,占全县人均收入的21.77%,增加201元,增长14.74%;牧业人均纯收入1 767元,占全县人均收入的24.58%,增收162元,增长10.09%;渔业人均纯收入19元,占全县人均纯收入的0.26%,增收4元,增长26.67%;第二产业人均纯收入141元,占全县人均纯收入的1.96%,增收2元,增长1.44%,占总增收的0.16%;第三产业人均纯收入610元,占全县人均纯收入的8.49%,增收121元,增长24.74%,占总增收的9.67%;农民外出劳务人均纯收入3 064元,占全县人均纯收入的42.62%,较上年增收767元,增长33.39%,占总增收的61.31%,村集体再分配收入23元。

全年全县存栏各类牲畜54.21万头只,实产各类幼畜42.42万头只,成活幼畜42.16万头只,成活率99.4%,繁成率117.4%。出栏牲畜53.79万头只,其中商品畜45.71万头只,出栏率98.5%,商品率85.03%。肉类总产量20 080吨,奶产量24 173吨,禽蛋产量630吨。全县畜牧业总收入49 732.05万元,占全县农村经济总收入的44.08%。全县农牧民人均纯收入7 189元,其中牧业人均收入1 767元。

全年水力建设累计完成土石方206万立方米,投入劳动积累工113万工天,累计完成投资2.29亿元。

全年扶贫办申报落实中央财政扶贫项目46个资金4 197.84万元,其中第一批次项目2个587万元、培训项目5个54万元、以奖代补项目2个150万元、科技扶贫项目1个90万元、扶贫贴息贷款项目1个125万元、边境扶贫试点项目7个1 000万元、山区特困村项目11个1 000万元、安居富民项目1个124万元、雨露计划项目1个125.84万元、连片开发试点项目3个300万元、二批次项目11个资金605万元、项目管理费项目1个资金37万元。年内46个项目均启动实施,并完成网上录入工作,拨付项目资金4 197.84万元,项目启动率、拨付资金保障率100%。

三、工业

全年全县工业增加值完成97 068万元,比上年增长21.2%,其中500万元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完成84 704万元,增长16.4%。原煤完成440.63万吨,增长33.8%;硫化碱完成9.9万吨,下降7.98%;芒硝完成50万吨,增长11.11%;黄金完成80千克,增长4.06倍;华能风电完成发电量32 941万千瓦时,增长3.31%;兰炭完成78 060吨,增长12.79%;500万元以上企业完成销售收入124 163万元,增长17.03%,盈亏相抵实现利润39 318.4万元,增盈5 841.7万元。

工业重点项目:国欣公司60万吨/年煤焦化(兰炭)续建及煤气再利用项目已完工,完成投资5 100万元;盛合能源年产6万吨球墨铸铁管生产线项目总投资3 500万元,完成生产车间、生活用房等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巴里坤配网工程总投资3 019万元,完成83.9千米10千伏线路、119.63千米0.4千伏线路改造;无电区供电工程总投资600万元,完成36.29千米10千伏线路、8.05千米0.4千伏线路改造;金山瑞博公司500吨/日黄金生产选厂项目总投资1 110万元,主要建设3 500平方米选厂厂房及附属配套设备,已完工投产;秋明矿业大红山金矿有限公司300吨/日选厂项目总投资700万元,主要建设4 400平方米选厂厂房、附属配套及生产设备,已完工投产。

保利和翔工贸公司别斯库都克300万吨/年露天煤矿续建项目2011年11月开工建设,投资预算书正在编制当中。2012年完成投资3.49亿元,累计完成投资35 543.35万元,土方剥离2 81.68万立方米,生产原煤5万吨。

四、财政收支

全年地方财政收入完成30 366万元,比上年增收8 706万元,增长40.19%。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8 388万元,增收7 672万元,增长37.0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 978万元,增收1 034万元,增长109.53%。财政支出完成129 728万元,增长15.61%。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25 536万元,增长13.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 192万元,增长228.27%。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58 350万元,增收12 662万元,增长27.71%。至年底,巴里坤地方财政收入首次突破3亿元大关。

五、文教卫生

全县有中小学27所,其中小学17所、高中1所、完全中学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8所。有教职工1 338人,其中小学756人、初中334人、高中134人、幼儿教师114人。有在校生8 131人,其中小学生4 811人、初中生2 278人、高中生1 042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100%,其中,城市儿童入学率100%,农村儿童入学率100%。初中阶段适龄少年入学率100%,比上年增长2.98个百分点。

疾控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1 000万元,其中河南省援疆资金800万元、地方自筹200万元,建筑面积2 000平方米,4月29日开工建设,至年底工程主体已完工。自治县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25元提高至3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从国家规定的10类41项增加到12类46项。全县建立居民健康档案62 424份,总建档率80%

六、旅游

举办“文化古城·激情冰雪”为主题的第七届冰雪文化旅游节。2011年12月至2012年3月期间,文体局以冰雪文化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巴里坤新八景评选、冬至民俗体验、文艺表演、趣味游园、庆祝元旦暨腊八节庙会、冰上运动会、春节文艺汇演、元宵社火展演、召开巴里坤汉族方言俗语座谈会等文体活动。全年接

待国内游客44万人次,比上年增长25.7%。实现国内旅游收入9397万元,增长30.6%。

七、人口民族

2012年,巴里坤县辖4镇8乡2区1场。年末全县户籍总人口104106人,比上年末增加927人,增长0.9%,其中汉族64892人,少数民族39214人,哈萨克族36941人。

2013年

一、综述

预计,2013年全年实现生产总值43亿元,比上年增长1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2亿元,增长7%;第二产业增加值22.4亿元,增长24%,其中工业增加值17亿元,增长23%;第三产业增加值11.4亿元,增长16%。三次产业比例为21.4:52.1:26.5。人均生产总值4100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以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人均生产总值达到6500美元。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8444元(农村住户调查数据),增加1472元,增长21.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838元,比上年增加2613元,增长16.1%。

全年全县存栏各类牲畜54.42万头只,实产各类幼畜45.75万头只,成活幼畜45.62万头只,成活率99.7%,繁成率127.04%。出栏牲畜59.58万头只,其中商品畜51.01万头只,出栏率109.9%,商品率94.1%。肉类总产量21329吨,奶产量25270吨,禽蛋产量841吨。

二、工业

预计,2013年,全县工业增加值完成17亿元,比上年增长23%,其中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完成82184万元,比上年增长12.5%。原煤完成516.08万吨,比上年增长17.1%;硫化碱完成10.82万吨,比上年增长9.2%;芒硝完成15万吨,比上年下降70%;黄金完成50千克,比上年下降50%;完成发电量92468万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81.6%;兰炭完成85102吨,比上年增长9%;规模以上企业完成销售收入108755万元,比上年下降2.4%,盈亏相抵实现利润38235万元,比上年减少4186万元。

三、财政收支

全年地方财政收入完成38550万元,比上年增收8184万元,增长27%。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36180万元,增收7792万元,增长27.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370万元,增收392万元,增长19.8%。财政支出完成187784万元,增长44.8%。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83841万元,增长46.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943万元,同比下降5.9%。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68632万元,增收10282万元,增长17.6%。

四、文教卫生

全县有中小学31所,其中小学21所、高中1所、完全中学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8所。有教职工1279人,其中小学806人、初中343人、高中66人、幼儿教师141人。有在校生8202人,其中小学生4816人、初中生1742人、高中生402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100%,其中,城市儿童入学率100%,农村儿童入学率100%。初中阶段适龄少年入学率99.4%。

2014年

2014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2014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是:县域生产总值增长20%,其中:一产增长7%,二产增长28%(工业增长31%),三产增长16%;地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0%;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40%;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2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6%;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8%,突破1万元大关。

2014年工作计划:(一)坚持“生态立县”战略:推进生态巴里坤建设,确保巴里坤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对未经水资源论证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准入的项目,一律不予立项;对所有企业,一律签订环境保护责任状,加大环保监督执法力度。严格执行《湿地保护条例》,建立并落实巴里坤湖补水保护机制,有效保护天然草原、湿地、湖泊、天然林、荒漠植被等自然生态环境。(二)坚持“工业富县”战略:把三塘湖综合能源基地开发建设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力争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4亿元以上。力求三塘湖矿区在短期内初步形成煤炭、煤电、煤炭分质利用、风电为主的工业产业体系。2014年重点加快国投条湖一号1000万吨/年煤矿建设进程,启动京能汉水泉三号800万吨/年、国投汉水泉二号800万吨/年煤矿项目建设。推进“四库三引”为主的水利工程,推进笈笈湖(准东五彩湾)—三塘湖—哈密750KV输变电工程建设,争取启动哈密北(三塘湖)±800直流特高压线路项目建设。推进三塘湖风电基地道路、S332线路面工程、Z501线和S303线改造工程建设,做好将军庙—哈密(三塘湖)—额济纳铁路建设协调服务工作,做好三塘湖—老爷庙口岸、三塘湖—西部矿区专用铁路和巴里坤机场、天山隧道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形成以公路、铁路为主的资源运输大通道。以煤为基,延伸煤炭产业链,力争全年生产原煤700万吨。(三)坚持“农牧优县”战略:按照品种特色化、基地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的要求,创新农业经济发展方式。(四)发展第三产业:做精做强旅游业。力争全年接待游客58.6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3亿元,分别增长15%、18%。(五)建设和谐幸福巴里坤。

力争全年完成各类培训3220人,城镇新增就业1900人,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40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90%以上,农村家庭实现“一户一工人”或“一户多工人”目标。争取实施部分乡镇卫生院建设,全面改善医疗服务条件,提升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基层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实施1890户安居富民、935户定居兴牧、171套公共租赁房和60户棚户区改造工程。增强市场有效供给,确保物价总水平稳定。

二、大事记

(2001—2013年)

2011年

1月15日 中共巴里坤县十届四次会议召开,县委书记陈毅士作题为《解放思想 坚定信心 跨越赶超 努力创造自治县新的人间奇迹》的工作报告。

1月24—26日 巴里坤县依法关停联营化工厂、兴坤化工厂、宏达化工厂等7家硫化碱生产企业及其所属22台转炉。

2月15—1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少年速度滑冰比赛(2010—2011年度)在巴里坤县举行。来自新疆6个地州市的9支代表队138名运动员们参加比赛。参赛选手最大的18岁,最小的10岁。哈密地区代表队取得3金2银4铜的好成绩。

2月18日 公安局刑侦大队开展“百日严打”专项行动,破获5起牲畜被盗案件。

3月3日 巴里坤投入1.3亿元资金,建设500套廉租房,667套公共租赁房和200房棚房区改造的工程全面开工。

3月17日 河南省援助的巴里坤县第二中学建设工程开工建设。8月20日,第二中学校舍竣工并投入使用。新建第二中学是河南省援疆工程项目,总投资5396.23万元,占地面积386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575平方米。有教学综合楼、学生宿舍楼、教师周转房、食堂和浴室、厕所、跑道塑胶运动场等设施,配备了先进的教学设备,是一所标准化的学校。

3月18日 河南省在2010年援助6600万元的基础上再援助8000万元,对巴里坤县安居富民、定居兴牧、教育、卫生、基层阵地建设等9大民生工程进行援建。

3月25日 巴里坤三塘湖煤田勘查项目工作正式启动。

4月2日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努尔·白克力到海子沿乡检查定居兴牧工程。

4月12日 财政局与粮食收储公司、哈密大营房国家粮食储备库、中央储备粮哈密直属库完成核对、清算2010年粮食收储直补数据工作。通过涉农补贴“一卡通”兑付粮食直补金1393万元,受益农户6262户。

5月25日 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湿地保护条例》,填补巴里坤县地方自治法规的空白,巴里坤县第一部地方自治法规诞生。

5月31日 巴里坤“夏季丝路文化旅游观光会”开幕。

6月3日 巴里坤县新增输电线路328千米,线路总长已达1200千米。

6月9日 教育局统计公布巴里坤全县有1~4年级小学双语班81个、学生1621名,开办率100%,小学双语教学实现全覆盖。

6月18日 巴里坤首家小额贷款公司——鑫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7月16日 巴里坤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暨第三届农牧民趣味运动会开幕。

7月28—29日 自治区副主席铁力瓦尔迪·阿不都热西提到巴里坤县就文化、卫生、广播电影电视、定居兴牧等工作进行实地调研。

8月1日 国家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副总工程师刘晓燕,对莫钦乌拉山北坡水资源进行考察。

8月30日 69330部队医生配合军区总医院医生到石人子乡、花园乡、海子沿乡、萨尔乔克乡等乡镇为农牧民群众义诊。

9月5日 在首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上,巴里坤县签约项目总金额达21.6亿元,签约项目涉及风电、装备制造、化工等方面。

9月11日 巴里坤县8名学生参加国标舞全国公开赛中获得4金18银10铜的优异成绩。

9月25日 巴里坤县最后一个无电乡—大红柳峡乡通电,结束无电的历史。

10月19—20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艾力更·依明巴海到巴里坤县就三塘湖煤田煤炭资源勘测、水资源配置等情况进行实地调研,要求尽快启动三塘湖整装煤田的先期开发工作。

10月21—26日 自治区“两基”巩固提高专项督察组对巴里坤县进行督导检查,经评估为合格。

11月6日 河南援疆项目——巴里坤西黑沟望海水库正式下闸蓄水。望海水库总库容为625万立方米,年调节水量1600万立方米,工程于2010年开工建设,总投资9285万元,其中河南省援助4000万元。水库建成后将成为集灌溉、防洪、工业用水及生态、旅游为一体的多功能民生工程。

11月25—26日 地委副书记、河南援疆前方指挥部总指挥刘建华,到奎苏镇、海子沿乡、大河镇、花园乡对河南援疆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12月6日 巴里坤镇成立首家残疾人康复中心。

12月21日 巴里坤第七届冰雪文化旅游节开幕。

12月22日 巴里坤县召开自治县人民政府、乡镇机构改革动员大会。会议确定自治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工作在2012年1月底前完成。整合后,巴里坤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24个,不再保留部门管理机构。

2012年

1月9日 巴里坤县举办2011—2012学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资助金发放仪式,60名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教师每人得到1万元的资助。

同日 巴里坤县12支志愿服务队300名志愿者,参加以“青春新疆 欢乐春节”为主题的第五届青年文化周的启动仪式。

2月7日 新疆煤田地质局161队地质项目组在三塘湖煤田进行普查先期踏勘及前期准备工作,煤田地质勘探项目准备正式启动。

2月10日 北京时间2时57分在巴里坤县三塘湖乡境内发生5.3级地震(北纬44.9,东经93.1),震源深度7.0千米,距巴里坤县城140千米左右,无人员伤亡。

3月29日 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副司长严天科到巴里坤三塘湖乡调研指导能源开发工作,并在三塘湖乡听取煤炭勘查情况汇报、煤田地质、水文情况汇报,详细询问水、电、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和规划,详细查看三塘湖乡煤田分布图等情况,提出来煤矿等矿产资源勘探要做到精细化,务必要勘探出详细的储量、能源结构、地质条件等资料,为能源开发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4月6日 巴里坤县三塘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工程举行开工仪式。

4月18日 巴里坤县城东新区保障性住房全面开工建设。

5月2日 地委副书记、常务副专员张文全在巴里坤县大柳沟水库、奎苏小城镇、石人子安居富民、城镇廉租房、福利园区、二道沟水库进行调研。

5月15—16日 河南援疆专家、县人民医院挂职副院长张新波带领儿科、心血管内科及外科专家深入萨

尔乔克乡、大河镇中心卫生院,八墙子乡卫生院及北戈壁开发区村卫生室开展便民义诊活动。就诊农牧民达400余人次。

6月14日 中央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检查组到巴里坤,对城东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6月18日 河南省副省长张广智在西黑沟望海水库、海子沿定居兴牧定居点考察调研。

6月18—19日 国家级《哈萨克医学基础理论》继续教育培训班在巴里坤县举办。

7月2日 巴里坤县八墙子乡奶疙瘩实现机械化生产,这在巴里坤县尚属首家。

7月21日 巴里坤2012年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幕。

7月31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艾力更·依明巴海参加S332线三塘湖—木垒鸣沙山资源公路开工仪式。

8月10日 国家口岸办常务副主任赵福地带领国家口岸办、云南省口岸办、中央编办、自治区口岸办等部门负责人,在地县领导的陪同下来到巴里坤县三塘湖老爷庙口岸考察调研口岸建设以及发展情况。

8月24日 地区财政出资,为巴里坤边远农牧区学校购买9辆校车,在开学前全部配发到相关学校。

9月22日 中央信访工作督查组、国家信访局来访接待司副司长沈湘玉到巴里坤检查工作。

9月22—23日晨 受冷空气影响,奎苏镇遭到暴雪袭击。此次全镇受灾面积合计为4900公顷,其中小麦、大麦面积为4400公顷,马铃薯500公顷。

10月29日 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王令军对巴里坤县社会治安总体形势进行全面督导检查,重点对“两查一打”专项行动、民爆管理工作、情报信息研判、古尔邦节维稳和中共十八大安保部署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11月12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库热西·买合苏提到海子沿乡调研。

11月13日 新疆星沃机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三塘湖乡中心校捐款20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11月27日 自治区政法委书记熊选国到巴里坤镇天山路社区检查社区综治工作。

12月13日 巴里坤县有线电视“户户通”工程入户开通仪式在大河镇旧户西村村委会举行。

12月21日 以“冰雪激扬 豫巴情深”为主题的巴里坤县第八届冰雪文化旅游节盛大开幕。

2013年

1月9日 中共巴里坤县十一届二次会议召开。县委书记陈毅士作了题为《坚定信心 创新突破 科学跨越 奋力开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征程》的报告。

1月10日 巴里坤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政协巴里坤县委员会第十四届第二次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自治县县长叶尔江·胡斯满向大会做政府工作报告。

2月20日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库热西·哈吾力对巴里坤县整村推进工作、扶贫专业合作社发展和互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研。

3月8日 自治区扶贫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吴华对巴里坤县两个山区村(海子沿乡海子沿村、萨尔乔克乡苏吉西村)、两个边境村(三塘湖乡岔哈泉村、下涝坝乡小红柳峡村)和一家扶贫专业合作社(圣野食用菌扶贫专业合作社)2012年扶贫开发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入户走访、召开座谈会、检查档案等形式对巴里坤县整村推进工作、互助资金运行情况、建档立卡等工作进行全面考核验收。

3月13日 巴里坤县有248名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贫困生(留守儿童、孤儿、低保家庭学生、特困生每人得到300元“自治县贫困学生助学基金”资助。

4月25—26日 自治区财政厅党组成员、综改办主任薛江到自治县奎苏镇、三塘湖乡、海子沿乡实地考察城乡一体化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建设、游牧民定居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情况。

5月4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核定并公布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核定公布了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巴里坤县岳公台——西黑沟遗址群(春秋至战国时期)、石人子沟遗址群(汉代)、烽燧遗址群(唐至清)三处晋升第七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月9日 巴里坤县三中联合县应急办、地震办、县教育局共同组织了抗震知识宣传讲座和演练活动，增强学生自救互助能力。

5月24日 巴里坤举办以“亲近自然、回归自然”为主题的“捷安特杯草原湿地游”千人自行车公路赛。

6月5日 国际农发基金项目检查组成员阿根廷农业部农村改造司策略设计与区域管理处规划研究小组负责人Hernan Braude在中国国际扶贫中心项目处项目官员刘懿的陪同下对巴里坤县国际农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巴里坤县国际农发基金新疆贫困地区农村综合发展项目计划总投资2 818.96万元。已完成自然资源管理、农业开发、妇女发展、小额信贷、机构建设和项目管理等五个模块项目，总投资2 277.78万元，完成6年项目计划任务的80.8%。

6月28日 自治区党委、中共哈密地委决定，任命韩雪峰为巴里坤县委书记，陈毅士调任和田地区地委组织部部长。

7月2日 巴里坤举行由公安、武警、检法司、医疗、通讯等14家部门单位58辆车参加的反恐处突联合演练誓师大会。

7月9日 县委书记韩雪峰、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李建勇、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冀东到边防大队、69330部队，调研驻巴部队营区建设、值班执勤情况，了解部队基础设施建设、军民共建方面存在的困难。

7月20日 巴里坤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暨第五届农牧民趣味运动会开幕。

8月16日 巴里坤县首批467万“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涉农补贴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467万余元，受益农户161户。

8月26日 巴里坤县投入资金1 060万元，修复满城威畅门、镇海碑亭。

9月1日 阿根廷圣胡安省农业部部长Marcelo Alos对巴里坤县国际农发基金新疆贫困地区农村综合发展项目实施成果进行考察，考察组一行调研实施完成的整村推进村海子沿村、海子沿乡妇女刺绣协会、圣野食用菌专业合作社、农丰源合作社，通过实地查看和详细了解，并对全县国际农发基金项目5年来的实施情况给以充分肯定。

9月25日 哈密地委委员、组织部部长汪江华在巴里坤县石人子乡考察调研，实地查看石人子乡干部周转房建设，参观大陆菜种植示范田、农丰园蔬菜合作社冷藏和包装车间。

9月26日 巴里坤县召开第四届文明县民表彰大会，对在团结友爱、孝老爱亲、助人为乐、爱岗敬业、见义勇为方面事迹突出的10位县域道德模范进行了表彰。

10月10日 哈密温州商会向巴里坤第三幼儿园捐赠价值68万元的设施设备。

10月29日 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制作组一行5人来巴里坤拍摄系列报道《丝绸之路新发现》。

11月13日 地委委员穆太力甫·托乎提到八墙子乡就基础设施建设、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产业培育配套设施、社会事业发展4个方面做了摸底调查。

28日 巴里坤县投资600万元扩建原哈萨克文化展馆，新扩面积占地达1 000平方米。扩建后的哈萨克文化展馆将更名为“哈萨克民俗博物馆”。

12月10日 县委书记韩雪峰，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冀东到自治县房屋与土地征收工作办公室视察房屋与土地征收工作。

12月15日 巴里坤县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梳理291个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情况，包括职责任务、机

构编制、实有人数、经费来源以及实际运行状况等,把乡镇原有的七站八所整合归并为五大中心,141个乡镇站所整合为92个,减少了49个;撤销大河镇新户小学、大河镇东头渠小学、石人子三十里馆子小学、花园牧场学校4所农村学校,将奎苏三十户学校撤校设点。

12月19日 巴里坤县欢送22名河南援疆干部。

12月27日 巴里坤县举办第九届冰雪文化旅游节。

三、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县级领导名录

县 委

书 记 陈毅士(2013年6月离任)、韩雪峰(2013年6月任职)

副书记 叶尔江·胡斯满(哈萨克族)、冀聚良(援疆干部,2013年12月离任)、马同和(援疆干部,2013年12月离任)、苏德超(援疆干部,2013年12月任职)、张忠民(援疆干部,2013年12月任职)、李建勇、马政斌(2011年9月离任)

常 委 杨冀东、李建江、梅广虎、赵海燕(女,2012年7月离任)、康国平(2012年2月离任)、李鸣(挂职,2012年3月离任)、仇军卫(挂职,2012年3月任职,2014年3月离任)、努尔兰·赛提扎达(哈萨克族)、孙文生(2011年6月任职)、吴享豪(2011年8月任职)、瓦里汗·托乎提买买提(哈萨克族2011年6月任职)、张友鹏(2012年9月任职)、王新宁(2013年8月任职)、苏德超(援疆干部,2013年8月任职)、张忠民(援疆干部,2013年8月任职)、阿依别克·霍加恒(哈萨克族,2011年6月离任)、吕勇(2014年5月任职)、张伟(2011年6月离任)

县人大常委会

人大主任 哈斯木汗·木巴拉克(哈萨克族,2011年8月离任)、木哈马旦·勿交拜(哈萨克族2011年8月任职2013年12月离任)、萨亚哈提·哈塔依(哈萨克族,2013年12月任职)

党组书记 马政斌(2011年9月离任)、陈培社(2012年9月任职)

副 主 任 秦培聪、陈怀温(蒙古族)、马建彬(2011年8月任职)、沙里满·萨德汗(女,哈萨克族,2011年8月离任)、帕塔木·尼亚孜别克(女,哈萨克族,2011年8月任职)、仲子兵(2012年1月任职)、李学校(2011年8月离任)

县人民政府

县 长 叶尔江·胡斯满(哈萨克族)

副县长 李建勇(2011年8月任职)、马滇汗·吾山(哈萨克族)、杭爱华(女,2012年6月离任)、赵文政(挂职,2012年1月离任)、吴享豪(2011年8月离任)、刘建国(2011年8月任职)、钱辉(2011年8月任职)、郭成宽(2012年1月任职)、额尔德木图(挂职,2012年3月任职,蒙古族)、杨瑞芳(女,2012年11月任职)、黄道成(挂职,2014年3月任职)。

县政协

主 席、党组副书记 木哈马旦·勿交拜(哈萨克族,2011年8月离任),马吾提汗·哈斯木汗(哈萨克族,2011年8月任职)

党组书记 刘学明

副主席 牛建会、王艳军(女)、萨亚哈提·哈塔依(哈萨克族,2013年12月离任)、卡玛斯亚·沙布拜(哈萨克族)、王桂玲(女,2012年1月任职)

公安局

局 长 梅广虎

政 委 冯学忠

检察院

检察长、党组副书记 常玉群

党组书记 海拉提·凯班(哈萨克族)

法 院

院 长 军居马·沙哈巴(哈萨克族)

党组书记 姚文光

地区三中

校 长 马克逊拜克·居马德勒(哈萨克族)

书 记 周彦军

享受副县级待遇

人物名录 李学枝、丁智平、张成喜、张学义、姜金成、张小彬、李炳录、戴正胜。

四、法规文件

《关于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教育基金征集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巴政发[199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各部、委、局、办,人民团体,县直各企业单位,驻巴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意见》及《哈密地区关于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教育体制改革和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教育金征集管理委员会”,自治县人民教育基金征集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教育基金筹集、管理与使用办法

建立人民教育基金制度的宗旨,是为了促进全社会都来关心和支持教育,改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和综合性教育设施建设,为发展我县的教育事业和提高教育质量筹措资金。为使人民教育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有章可循,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金的筹集

1、筹集教育基金的对象:凡有工资收入的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包括驻巴单位)的干部、职工、部队排级以上军官,按月工资总额的1%开征人民教育基金。

2、免交的对象:(1)离退休干部、职工。(2)只发生活费的企业待业职工。

二、基金的管理与使用办法

1、人民教育基金坚持统一管理、集中使用的原则。主要用于基础教育办学条件的改善和综合性教育设施建设,不得挪作它用。

2、人民教育基金的用项,由县教育局提出意见,经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后执行。

3、人民教育基金单独开设专户储蓄,每月的基金在下月十日前交清。(1)、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中小学)所交教育基金由财政局每月拨付工资时,统一收缴。(2)各企业、驻巴部队、条条管理单位由教育局负责收缴。

4、人民教育基金将单独设立财务会计制度,每年由县审计局对基金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通过新闻媒介公布,以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滞缴单位,专户银行、教育局、财政局有责任督促其上交,并采取一定措施,以保证基金按时足额征收。

5、开征时间:1996年1月1日。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境内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县长令(第8号)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境内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02年1月9日县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努尔恰里甫·恰开
二00二年三月一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巴里坤境内文物网点的保护管理,严厉惩治各种文物违法犯罪活动,使文物资源在经济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认真贯彻文物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执行文物保护“五纳入”(即:各地方、各部门应当将文物保护纳入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确保文物保护工作在我县顺利实施。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文物保护网络,对文物保护单位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第三条 保护文物是全县各族人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必须对各种破坏、盗窃、非法挖掘文物者依法严惩,严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任何破坏文物的行为。如在古墓葬、古遗址、古建筑地带进行挖掘,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者罚款50~200元,情节严重又造成重大损失者送司法部门依法严惩,并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执行。

第四条 在县境内古遗址、古墓葬、岩刻、石雕、各种化石和器具,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遗存都应受到保护,任何集体和个人都不得无证发掘、盗卖、拉运和破坏。未经文化部门批准,一切无证发掘、采集、征集文物的,都属非法行为。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传世文物,其所有权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五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保护国家文物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的精神和物质奖励。如: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的;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抢救文物有功的等。

第六条 任何集体和个人都不得在文物保护区内取土、堆粪、修渠、耕种、放牧、采石、爆破、排放污水、修建各种棚圈和厕所。如发现上述破坏现象,对实施破坏者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造成损失或破坏的,罚款50~200元,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执行。

第七条 县境内所有邻近文物保护区的单位和個人,已取得土地证、房产证者,其居住权受法律保护,但必须与文物部门签订责任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文物保护范围内取土或改变文物原有面貌。文物保护区内的住户要逐年搬出保护区,在汉满城两城城墙、地藏寺、仙姑庙保护区范围至少15米、控制地带15米内,其它文物网点50米、控制地带50米内,不得新建和重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凡擅自修建的,都属违法建筑,文物部门有权令其限期拆除,如不拆除者,文物管理部门可强行拆除,一切费用由承建方承担,并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二十条执行。

第八条 禁止在文物保护区内非法开采各种化石和进行破坏性的发掘。未经文物、矿区部门的批准,一切勘探、发掘工作都属违法行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采集、征集的全部文物,并按有关法规执行。开采矿石者要定点、定位,不得在文物保护区进行非法开采。如对上述违法行为提供运输、保管或者其它方便的,以有意损坏文物罪论处。

第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文物所有人在出售文物时,其所有权不是绝对的,无限制的,必须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行使。任何人不得借行使文物所有权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对个人所有的文物实行保护、指导和监督,个人收藏的文物严禁倒卖牟利,不得私自赠送、出售给外国人。

第十条 在县境内文物网点开发旅游项目,首先向文物部门申请,并提交文物保护方案和规划,经批准后方可在划定的范围内实施。如未经文物部门批准、擅自开发旅游点,对文物造成损坏者负法律责任;在施工、生产、科学考察、勘探活动中,不遵守文物保护规定,造成文物损失的,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修复,并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条执行,罚款5 000~20 000元。

第十一条 在各种建筑项目中,如发现文物,应及时向文物部门报告,经调查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发掘文物的一切费用由原投资方承担。如知情不报,造成损失和破坏的,负有刑事责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文物事业费应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文物四有建设应有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并设立文物征集资金和举报奖金。举报奖金应从没收文物非法所得总收入中列支。

第十三条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放射性物品、有毒和腐蚀性物品。

第十四条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三十条之规定,为确保汉满两城城墙不受人为破坏和给周边居民带来危害,应采取紧急抢救措施。

1、限期拆除所有靠城墙的一切违章建筑。

2、在汉、满城两城城墙、地藏寺、仙姑庙文物保护区15米内不得修建各种新的建筑物,不得耕种和挖渠道排水。

3、所有靠城墙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与文物部门签订保护文物责任书,都有权利和义务对管辖区和住宅的城墙进行义务修复和保护。

4、逐年使红线的住户搬迁。

5、土地、房产部门不得在保护区内划分土地和再办理房产证。

6、惩治一切有意破坏城墙的违法行为。

7、所有保护区内的住户,在房产交易中必须通过文物部门,更改住户保护责任,如不更改,一切责任有原住户承担。

第十五条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大河唐城及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要制订专门的保护、管理、研究方案,上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做到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促进巴里坤县旅游业的发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文体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扶贫开发规划》

(2002—2010年)

实施扶贫开发工程,是党和国家为缓解和消除贫困,实现全民共同富裕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也是新世纪赋予我们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历史责任。第一轮扶贫重点村村级规划计划完成后,我县基本实现了“规划”中确定的战略目标。

我县的扶贫开发工作取得的成果只是阶段性的,在社会发展过程中,贫困人口和贫困现象将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由于我县是一个国家扶贫重点县,又是牧业易灾县,贫困人口基本上分布在边远牧区,受地理位置偏远、气候环境恶劣、农牧业基础设施薄弱,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差等方面的制约,在现有条件下,他们的温饱还不稳定,返贫现象不断出现。实现脱贫,巩固温饱成果的任务还很艰巨。要从根本上改变这一贫困落后的状况,缩小区域差别,是我们要做好的一项长期、复杂而艰巨的工作,要付出艰辛的努力。为此,依照《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规定目标,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扶贫开发“区负总责、地州统揽、县抓落实、乡镇衔接、工作进村、帮扶到户”的精神及地区“分类指导、区别对待、突出重点”和自治县“生态立县、工业强县、牧业富民、旅游拉动”县域发展战略,并结合县域的具体实际,经调查研究,多方论证,依照科学规划,遵循规律,突出重点,实事求是的原则,特制定本规划。

一、基本情况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地处天山北麓,位于东经91度19分~94度4分,北纬43度20分~45度5分之间,北与蒙古国毗邻,南和哈密市相连,东与伊吾县,西与木垒县接壤,东西长276.4公里,南北宽约108.8公里,总面积38 445.3平方公里,草原面积2 866万亩,其中荒漠半荒漠草场占70%以上,有可利用天然草场1 997.8万亩,全县4镇8个乡1个良种繁育场,下辖46个行政村,总人口9.09万人,其中农牧业人口7.11万人,占总人口的78.2%,是自治区牧业县之一。

由于受蒙古高压控制,冬季寒冷多风,夏季冷凉少雨,最高气温34摄氏度,最低气温零下43.6摄氏度,年均气温1摄氏度,无霜期104天,年降水量202毫米,自然条件差,灾害频繁,是牧业易灾县,也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之一。

二、贫困现状及原因

新时期扶贫开发实施以来,巴里坤县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解决了741户、3 833个特困人口的温饱问题,低收入贫困人口由2001年的3 620户、16 000人减少到现在的1 612户、7 116人。根据新时期国家确定的贫困线标准测算(924元/人),自治县还有1 612户、7 116个低收入贫困人口,其中哈萨克族占95%;有五个扶贫开发重点乡、25个扶贫开发重点村,这些贫困人口主要分布在五个牧业乡场及农业乡镇的牧业村,且有劳动能力缺生产资料735户3 190人、有劳动能力、生产资料缺生产技术的贫困户有620户2 794人。老、弱、病、残的贫困户有257户1 132人。目前,25个扶贫开发重点村均为“空壳村”,有8个村未通四级以上公路,8个自然村不通电,有15个扶贫开发重点村没有达到“五通、五能、五有”的标准,缺医少药的状况有待进一步改善。贫困学生上学难问题仍然存在。贫困村无钱办事问题突出,贫困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有待进一步和改善。因灾因病返贫现象时有发生。由于受气候和地理位置的制约,我县种植产业结构调整难度大、投资多、成本高、产品单一,市场竞争力不强,加之市场化、产业化水平不高,农牧业增收门路狭窄。农牧民收入主要来自第一产业,占其总收入的68%,其中,种植业收入占32%,牧业收入占36%。

三、扶贫开发工作回顾

自2002年新时期扶贫开发实施以来,我县扶贫开发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贫困人口大幅度下降。全县农牧区贫困人口由原来的1.98万人减少至2004年底的7116人,累计解决了3833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和8884个低收入贫困人口的增收问题。

二是贫困乡村的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三年来,相继基本完成了大熊沟二次截潜、苏吉沟截潜、小塘坝建设、防渗渠道建设、人畜饮水工程、草料基地建设、乡村道路建设、品种改良、引进生产母畜等项目,有力地促进了贫困乡村的经济发展。

三是贫困乡村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事业有了较大进步。全县广播覆盖率提高到95%以上,贫困乡村适龄儿童入学率由2002年的95%增长到目前的97%。乡乡建起了卫生院,农牧区缺医少药的状况得到缓解。

四是异地搬迁开发成效显著。巩固完善提高搬迁定居贫困农牧民1264户6563人,其中黄土场搬迁开发区定居556户3336人,黄土场开发区开垦土地2.15万亩,退耕还林1.2万亩,打配套机电井34眼,架输电线路28.2公里,修建住房639栋。山南开发区开垦土地7100多亩,种植葡萄2880亩,种植棉花1960亩,植树100万余株。

五是扶贫开发投入逐年加大。累计投入扶贫资金5136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1123万元,以工代赈资金2863万元,扶贫信贷资金650万元。其他资金500万元,这些资金投入有力的促进了贫困乡村的经济发展,为新时期扶贫开发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

四、扶贫开发需求

巴里坤县为牧业县,发展畜牧业已具备了一定的基础条件,随着基础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为解决全县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提供了更为有利的发展空间。我县按照中央、自治区、地区扶贫工作会议及有关政策要求,制定了全县重点贫困村扶贫发展规划。重点反映了广大贫困农牧民渴望解决温饱,脱贫致富的意愿,把国家资金支持、全社会帮助、牧民参与、建设项目带动、科技推广与培训等作为扶贫开发的重要手段。

一是项目需求。根据我县实际,结合重点村规划项目需求,按其建设的重要性,把水利设施建设及牧业设施建设做为基础项目;把养畜、品种改良、草场改良和人工种草,产业结构调整,做为重点项目;科技应用和社会公益设施建设等作为支持项目。

二是资金需求。从项目标准设计,工程量计算,投资预算看,资金需求量大,由于我县财力匮乏,在资金投入上以国投资为主,其它资金投入为辅。按照我县2005年国家投入的各类扶贫资金预算,到2010年需要国家投入各类扶贫资金在15000万以上。

三是区域覆盖需求。扶贫开发覆盖全县5个扶贫重点乡,25个扶贫工作重点村3970户19850人。

四是市场需求。水利建设作为基础产业,为各项生产的需求提供发展条件和可能。畜牧业做为主导产业,市场前景看好潜力巨大;二、三产业的发展,周期短、投资少、效益高。因此在抓好主导产业的同时,要大力促进二、三产业快速发展。

五是效益需求。依靠项目建设,效益覆盖重点村及贫困户。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要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增加收入来解决,年效益增加量必须达到人均300~350元的标准。

六是社会需求。使牧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在教育、科技、卫生、文化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形成社会稳定、民族团结、边疆巩固的新局面。

七是生态需求。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区域内气候、水土、环境条件有所改善,林草植被覆盖率显著提高,草畜矛盾得到基本缓解。

五、扶贫开发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按照自治区“省负总责、地州统揽、县抓落实、工作到村、扶贫到户”和“一体两翼”要求及地区“分类指导、区别对待、突出重点”和自治县“生态立县、工业强县、牧业富民、旅游拉动”县域发展战略。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为契机,按自治区党委五届八次(扩大)会议精神,大力实施整村推进,努力改善贫困乡村的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提高人均收入水平,进而实现脱贫致富奔小康,使重点村基本实现“五通、五能、五有”建设标准。

(二)原则:扶贫开发要坚持:

- 1、目标瞄准、统筹兼顾的原则。
- 2、重点突出、进村入户、整村推进的原则。
- 3、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
- 4、政府指导服务,农牧民参与的原则。
- 5、项目带动辐射,综合效益突出的原则。
- 6、可持续发展原则。

(三)目标:

利用10年时间:到2010年底基本解决7116个低收入贫困人口的增收问题;2010年底第三轮的25个重点村基本实现“五通、五能、五有”的建设标准,人均收入达到3000元;力争实现全县5个扶贫工作重点乡、25个扶贫工作重点村贫困人口脱贫,社会公益设施有了较大改善,教育、科技、卫生、文化事业全面发展,使全县人民生活逐步向小康迈进。

六、扶贫开发重点

根据自治区“收缩战线,突出重点,进村入户,整村推进”的要求,我县人均收入在1500元以下的乡有5个,在1000元以下的村25个,在924元以下的低收入人口7116人整体摆脱贫困。这就是自治县扶贫开发工作的重点。

七、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投资估算

(一)内容和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选择切合实际,把25个重点村作为建设的重点,还要兼顾5个重点乡的重点项目。重点突出畜牧业,项目中生产发展建设涉及种草养畜、牲畜品种改良、科技培训突出5个扶贫重点乡和25个扶贫重点村;绒山羊改良涉及到大红柳峡乡、下涝坝乡、三个重点乡;土壤改良主要集中在黄土场开发区;

1、草料基地、林地建设:(1)人工种草10万亩;(2)草场改良10万亩;(3)种树2320亩;(4)农田基本建设1.25万亩。

2、引进种畜及养殖项目:(1)购生产母畜:生产母羊3970户;每户15只,计:59550只。生产母牛1000头。(2)扶持300个家庭牧场:购育肥羊4万只,牛4000头。(3)引进种畜:种公牛:西门塔尔30头,中国荷斯坦牛38头,新疆褐牛60头。种公羊:肉用羊1000只,绒山羊1200只。

3、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水利建设:修建水库1座(跨乡跨村),修建小塘坝20座(跨乡跨村),水库除险加固4座(跨乡跨村),修防渗渠134公里,打井38眼,引水管道11公里。(2)人畜饮水:6166人88917头(只)牲畜受益,修建干、支、斗渠7公里。(3)牧业设施:修建暖棚728座,药浴池5座,大小畜配种站各25座,牧道130公里。(4)架输电线路:高低压线路25.5公里,购买变压器1台,购置10KW风力发电机4台,解决无电户424户。

4、扶贫搬迁定居:(1)牧民搬迁定居300户。其中向哈密搬迁定居100户,在312国道周围就近就地搬迁定居100户,向农区插花搬迁定居100户(跨乡跨村)。

5、科技推广和培训:(1)大力推广高科技节水、黄牛冷配、绒山羊选育、草料加工、秸秆青贮、氨化、暖棚养殖等技术。(2)培训对象:各乡站(所)的技术人员及农牧民。(3)通过技术培训要求农牧民掌握1~2门实用技术或劳动技能。(4)科技培训:共136期,148 120人次。

6、二、三产业项目:(1)家庭手工业:手工刺绣、编制各类工艺品。(2)建立海子沿乡、下涝坝乡、奎苏镇三个农畜产品交易市场。(3)劳务输出,每年向外输出劳动力3 000人。

7、社会公益设施建设:(1)修建村卫生室23个;(2)修建村科技文化室21个;(3)修筑村公路300公里。

第二村村级规划项目

(1)生产发展类建设项目;生产发展类建设项目13个。购置生产牛632头,购置生产母羊6 312只,驴55头,家禽75 000只,围栏草场2 300亩,人工草地8 800亩,牧区暖棚310座,农区棚圈139座,青贮窖200座,饲草料加工机械6台,配种站4个,集贸市场2处,拖拉机及配套机械7台,项目总投资1 603.82万元,国家投入1 429.92万元,农牧民自筹173.9万元

(2)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9个。水库除险加固3座,二轮村防渗渠道建设61.24公里,全县防渗渠道建设150公里,节水灌溉2 000亩,农田闸口400个,人畜饮水2处,改良土壤1.2万亩,购置太阳能发电机76组,修建乡村道路11公里,修建牧道27公里。项目总投资2 183.3万元,国家投入2 138.3万元,农牧民自筹45万元

(3)社会公益类建设项目;社会公益类建设项目4个。修建卫生所2个,修建广播电视站2个,修建科技文化室4个,就地住房改造12 10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56.36万元,国家投入275.49万元,农牧民自筹80.87万元

(4)科技推广与培训类建设项目;科技推广与培训类建设项目5个。引进优良大畜96头,引进小畜730只,购置优质草种3 000公斤,农牧民实用技术培训及县级管理人员培训,项目总投资326.31万元,国家投入298.32万元,农牧民自筹27.99万元

(5)生态环境类项目;生态环境类项目6个。退牧还草500亩,营造防风林350亩,恢复植被10 000亩,病虫害防治2.2万亩,旅游开发项目2个。项目总投资276.44万元,其中国家投入247.53万元,农牧民自筹28.91万元。

(二)资金估算及筹措

项目估算总投资15 582.03万元,其中以工代赈资金4 848.4万元,其中跨乡跨村项目资金1 499万元,财政扶贫资金4 529.4万元,其中跨乡跨村项目资金344万元,扶贫信贷资金3 835.4万元,其中跨乡跨村项目资金93万元,农牧民自筹2 486.2万元(以劳代资)。

第一轮:项目总投资6 839.8万元,其中以工代赈1 617万元,财政资金2 481万元,信贷扶贫资金1 714.5万元,自筹(以劳代资)1 027.3万元。

第二轮:项目总投资5 046.23万元,国家投入4 689.56万元,农牧民自筹356.67万元(以劳代资)。

第三轮:项目总投资3 696万元,其中以工代赈1 725万元,财政资金617.4万元,扶贫信贷资金738.5万元,自筹(以劳代资)615.1万元。

八、项目建设效益分析及项目、资金计划安排

(一)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可年获直接经济效益1 579.6万元,其中种植业724万元,养殖业515.2万元,二、三产业343.4万元,人均年增加收入286元。

(二)社会效益分析:规划项目的全面实施,将充分挖掘扶贫开发重点乡村的资源潜力,促进区域经济全面发展,既可以巩固以往的扶贫成果,还可以扩大扶贫范围,使全县低收入贫困人口受益,第二轮扶贫开发重点村低收入贫困户逐步摆脱贫困,迈向小康,从而提高群众的经济文化生活水平,使党的富民政策深入人心,从而提高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威望,密切干群关系,使“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到实处。

(三)生态效益:通过新修水利设施、种草,增加水资源利用率,将有效控制草场超载放牧而引起的草原沙化,加快自然生态环境的恢复,提高植被覆盖率,改变气候、水土、草原生态环境,保证牧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四)项目、资金计划安排:自治县扶贫规划,主要项目:牲畜养殖、品种改良、种植业、基础设施建设、二、三产业、科技培训、社会公益设施建设。资金投入总计15 582.03万元,其中国投入13 582.96万元。农牧民自筹(以劳代资)1 999.07万元。

九、扶贫项目支持措施

扶贫开发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仅靠某一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有关部门的共同参与、协调和相互补充,建立必要的扶贫支持体系。

(一)行业支持:规划项目建设,涉及到水利、农业、畜牧、交通、电力、通讯、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等部门,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各部门应在资金、人力、物力、技术服务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参与到扶贫开发工作中去,尽最大努力,发挥各自的行业优势,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二)资金支持:国家十分重视对少数民族边远地区的资金投入,以工代赈、财政、扶贫信贷三项资金,是扶贫开发进行各类项目建设的主要来源;其次是农牧民以劳代资的自筹部分;三是社会、行业、企业、个人、专业部门等对口帮扶资金。

(三)产业化支持:依靠基地建设,培育龙头企业,起到带动辐射作用。

1、提高大河镇老油坊的生产能力。

2、扶持奎苏镇土豆种植及加工业。

3、加快下涝坝乡、大红柳峡乡、海子沿乡绒山羊基地、花园乡奶牛基地、八墙子乡肉用羊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4、依托金牛公司、奥科公司、托牛所大力发展奶牛养殖及奶业加工。

(四)技术支持:县乡各专业部门,要为贫困乡村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农业部门要为贫困村中低产田改造,种植业提供服务;畜牧部门为牲畜养殖、品种改良、草料基地建设和草场改良,畜牧科技推广等方面提供服务;水利部门为水利建设提供服务。科技、教育、卫生、文化部门根据需求,组织农牧民进行所需技能的培训和学习。

(五)信息支持:县各部门及社会各界都要关心贫困村扶贫开发,及时提供市场、政策、科技、致富等方面的信息。

(六)政策支持:

1、在草料种植、草场改良、退耕还林还草、农产品的购销、兴办企业等方面减免有关税费。

2、使用土地,优先划拨。

3、与区、内外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科技扶贫。

十、项目评估

(一)项目选择评估:全县重点贫困村项目的选择,是在广泛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八个重点村分别召开村民大会投票确定的,同时对5个重点乡及其它15个重点村项目进行了整合,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可行性。在整个规划编制过程中,经过专家、行业部门专题论证后,以结合实际、量力而行、保证重点、突出效益为主线,以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突出发展草料种植和草场改良,大力发展畜牧业,并与我县的主导产业相一致,与当前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向一致。在抓好重点村项目建设的同时,还要兼顾到重点乡跨村项目的建设,为此项目的选择是正确的,符合实际的。

(二)项目资金评估

根据项目设计,总投资为15 582.03万元,其中国家投资金13 582.96万元,自筹资金1 999.07万元,从投

资比例看,国投资金占87%,自筹资金占23%,并基本是以劳代资形式为主,由于县、乡财政财力紧张,农牧民自筹的比例也有限,这就给项目建设带来了资金不足的困难,势必对项目的按期完成增加一定的难度。

(三)项目效益评估

重点乡村的开发项目经过整合后,对其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单项和综合评估,认为饲养一只肉用羊获纯利在40~50元之间;一只绒山羊获纯利在30~40元之间;一头肉用良种牛年获纯利在200~400元之间;一头良种奶牛年获利在2000~4000元之间;人工种草亩产300~400公斤,年获利在120~150元之间;劳务输出,每个劳力年获纯利在1500~3000元;利用巴木公路开通,实行贫困牧民就地搬迁定居,从事二、三产业每户可获利3000~5000元;从效益增加产业看,增加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畜牧业,占54.97%,其次是种植业占35.35%,二、三产业也发展迅速,对农牧民增收是一个重要补充。这些项目使贫困人口直接受益。而水利建设、牧民异地搬迁定居、科技培训都属间接受益项目,第二轮项目完成后每年获纯利1323.76万元,按照全县贫困人口计算,年人均增收300元,年人均收入达到1500元。第三轮项目完成后每年获纯利2077.2万元,年人均增收348元。经过调查分析,认为各项指标核算基本符合现行市场价格,利润指标定量、定性合适并留有余地,实现这一目标是有一定把握的。

(四)社会效益评估:

规划项目的实施,使贫困人口的生产、生活条件大为改善,社会公益事业得到稳步发展,“五能、五通、五有”目标基本实现,儿童入学率达到100%,解决牧民就医难的问题;牧民的科技、文化、市场参与意识、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增强,自我发展、自我积累的能力不断提高,贫困和返贫困现象得到有效控制,基本达到规划设计目标。

(五)生态效益评估

从项目建设整体看,人工种草和草场改良,植树造林使草林植被覆盖面积增加,质量提高,在特定区域内,气候、水土保持、涵养水分、生态条件等都有所改变,草场沙化、退化势头减弱,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同时为畜牧业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

十一、主要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对我县扶贫开发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促进其规划的实施,各级领导及广大干部群众要认真学习《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认真领会其精神实质,把所做的一切工作与扶贫开发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把我县的扶贫与世界性的消除贫困放在相同的战略高度来对待,进一步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认识,做到认识到位,思想到位,领导到位。组织学习上,建立健全各级领导机构,重点乡要配备专人负责,非重点乡要有民政干事或专职人员兼管扶贫开发工作,从县到乡、村、户,层层签定扶贫工作责任书,各级党委主要领导对扶贫开发负总责,扶贫开发部门具体抓落实。做到县负总责,乡、村部门衔接,进村入户,整村推进,帮扶规划,措施到位。

(二)明确扶贫攻坚目标,坚持扶贫到村到户

1、建档立卡,扶贫挂牌到户。按照扶贫目标要求,对列入规划内的贫困户,要按脱贫年度顺序建档立卡,及时掌握其生产、生活情况,给予政策、信息等方面的指导,定期采取家庭收入核算,上墙张榜公布,群众评审,挂牌到户等办法,做到对象明确,组织到位,保障有力,扶贫到户。

2、明确扶贫工作重点村为攻坚主战场。一是要组织强有力的村领导班子,有一个好的领头人,有一个好的发展规划;二是对口扶贫单位在财力、物力、人力上给予大力支持,帮助建立起村办养殖场或进行草料、经济作物种植;三是在农牧业生产上采取联户管理形式,向外输出劳力,开拓创收领域,增加集体和农牧民收入。

(三)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扶贫资金效益

中央和地方扶贫资金地投入,按照规划要求落实到贫困村、户,重点用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基础设施建设。

1、基础设施建设:农区牧业村、黄土场开发区,利用扶贫资金,重点抓棚圈和暖棚、草料基地、防渗渠道等建设,大力发展舍饲育肥,扩大养殖规模。五大牧区,重点解决供电、小泉小水的利用、人畜饮水,村级医疗室、广播电视站、修建牧道及急需的生产、生活资料等问题,为农牧民脱贫提供必须的资金保证。

2、对重点乡、村规划中的扶贫开发项目的申报工作,要严格按照“农户意愿、村级规划、乡镇汇总、县市审核、地区审报、自治区审定”的程序,自下而上进行,防止项目申报的随意性。在项目的实施上,坚持“一次审核、分期实施”的原则,在项目的鉴定上实行扶贫、计划、财政、金融四结合的办法进行跟踪监督,检查验收。要坚持建一个成功一个,成功一批带动一方,防止重建轻管现象的发生,充分发挥扶贫项目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要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的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制订的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坚持“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各记其功”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绝不允许以任何借口改变资金的性质、用途和使用范围,更不许挪用、拖欠和挤占。

(四)突出重点,优化产业结构

我县的贫困人口集中分布在牧业乡、村,这些地方产业结构单一,牧民增收难度大。因此,把发展节水型人工饲草料基地,调整优化畜种、畜群结构,加快品种改良,优化产业结构作为重点。到2008年,牧区人均达到1.5—2亩人工草料地,人均20头(只)牲畜,畜均20亩改良草场,人均收入稳定在1500元以上。在牲畜品种改良上,以巴里坤肉用羊为基础,大力推广发展早春羔、冬羔生产,加快畜群周转。牧区以小畜为主,农区以大畜为主。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加快发展农区畜牧业,依靠重点来带动:一是在2008年建成、石人子乡、八墙子乡、海子沿乡、萨尔乔克乡、下涝坝乡、大红柳峡乡10个万亩人工草料基地;二是八墙子乡尽快建成巴里坤肉用羊良种繁育基地;三是在现有100个养殖大户的基础上用三年时间发展到300户,以此带动规模化生产经营;四是通过资金倾斜,技术指导,做好政策、信息服务工作,加大对营销大户的扶持力度,通过他们把农牧民的生产经营与大市场连接,用足用活扶贫政策,培植建设一批“龙头”企业。

(五)加大科技扶贫和科技推广应用力度

我们要把科技扶贫当做今后的一项主要工作来抓,努力提高贫困乡、村农牧民的教育水平,提高贫困户子女的入学率和文化程度,抓好农牧科技知识培训,加强科普宣传教育,更新观念,增强科技意识,鼓励农口技术人员到贫困乡、村任职或直接与农业良种繁育、牲畜品种改良、暖棚养畜、饲料加工等新科技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并进行技术指导,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各级帮扶单位,办培训班到乡、到村,帮扶干部宣传到户。

(六)把牧民定居和扶贫开发有机结合起来

牧民定居工程是扶贫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畜牧业防灾减灾,提高效益,增加农牧民收入意义重大。一是要根据牧民定居把异地搬迁,就地就近搬迁和插花搬迁、抗震安居工程结合起来,采取形式多样,牧民自愿,不搞一刀切的办法;二是县域内的搬迁定居要统一安排,精心组织将一部分贫困户插花搬迁到富裕的农业乡,保证这一部分贫困户能搬迁出来,稳定下来,富裕起来;三是要对定居的放牧草场进行改良,还要把退耕还草还林结合起来,依托黄土场万亩退耕还林国家项目建设带动,逐步改善生态环境,加快脱贫致富的步伐;四是要抓住巴—木公路(303线)开通的机遇,下涝坝乡,萨尔乔克乡、海子沿乡利用自己的地理优势,鼓励牧民在其沿线就地定居,从事二、三产业,稳步增加收入,为农牧民脱贫致富尽可能的创造条件。

(七)各行业、各部门及社会各界参加扶贫开发

扶贫开发需要各单位、各部门大力支持和共同运作,才能有效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国家投入的各项

扶贫资金十分有限,还要通过各行业与扶贫开发的项目和计划互相补充。畜牧部门把草料基地,牲畜品种改良、饲草料加工等项目与扶贫开发项目相对接,从行业资金和技术上提供必要的保证;水利部门,要在人畜饮水、水库、小塘坝建设等项目上争取国家资金支持,与扶贫开发项目建设形成合力,全方位积极主动的为扶贫开发服务;农林部门涉及到的植树造林、农田基本建设、农作物新品种推广应用等统一规划,上下衔接,及时给予指导,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实际问题;交通部门在乡村公路建设中,为扶贫开发在技术、修建设计和设备使用等方面提供服务;电力部门在通过“光明工程”和“农网改造”等项目解决无电村问题;教育、卫生、科技等部门在社会公益设施建设上,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投入,为扶贫开发项目建设注入活力,不断提高农牧民科学文化、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在现有社会各界的扶持帮助下,还要争取区内外有关部门及扶贫志士的关心和帮助,加强与内地沿海发达地区的协作,利用本地的资源优势,招商引资,建龙头企业,广纳人才,在本县内实行先富帮后富,非贫困乡、村帮扶贫困乡、村。动员个体、私营企业主为扶贫开发事业做贡献。原有对口扶贫单位不变,加强“结对子”扶贫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不断深化“结对子”扶贫的内容。县委、县人民政府已制定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扶贫开发定点帮扶工作方案》,各有关单位、部门要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八)制定切实可行的优惠政策

结合西部大开发的有利机遇,我县在落实以往国家、自治区及地区扶贫优惠政策的同时,还应制定更优惠的政策,在土地开发,兴办龙头企业,草料基地建设,畜禽养殖,矿产资源,旅游业开发等方面实行税收减免,教育部门要制定具体办法,减免贫困户子女的学杂费;工商、税务部门要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贫困人口就地从事二、三产业或外出务工经商,对贫困户子女考入高等学校学业有成,在各方面予以照顾,为我县扶贫开发任务的完成创造一个良好的建设环境。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湿地保护条例》

(2011年1月17日,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1年5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湿地的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平衡,保证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湿地,是指巴里坤盆地自然形成的具有调节周边环境功能的常年或季节性积水地段,包括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和人工湿地四类。

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对湿地进行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湿地保护工作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突出重点、科学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畜牧兽医、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旅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沟通,密切配合,依照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湿地的保护和管理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及场区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保护湿地的工作。

第五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场区应当加强保护湿地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保护湿地的

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湿地知识的公益性宣传活动,并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资源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向有关部门了解保护湿地的信息,对保护湿地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举报湿地保护中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在湿地管理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保护和管理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由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组成的湿地认定委员会,负责对全县湿地进行确认并划定范围,并予以公布。

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湿地保护范围统一设立明显的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把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编制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积极争取湿地保护项目,采取多种措施,对湿地进行保护。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湿地状况,公告湿地禁牧区(期)、禁猎区(期)、禁渔区(期)、禁采区(期)。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每年以不低于上一年度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0.3%安排湿地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有关单位每年也应当安排一定比例专项资金用于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自治县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水资源利用规划,应当保证湿地生态用水。建立巴里坤湖补水机制,采取农业节水、工业支持和人工补水等措施,每年向巴里坤湖补水1850万立方米以上,确保巴里坤湖的水域面积不低于92平方公里的保护规划目标。

第十二条 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有机农药,对农用薄膜等不可降解的废弃物,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回收利用等措施。防止造成湿地环境的污染,损害湿地的生物多样性,实施高效节水农业,减少农业用水量。

第十三条 鼓励、支持农牧民实施舍饲圈养,发展现代畜牧业。

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科学核定湿地载畜量,以草定畜,指导乡镇及有关单位调整、优化畜群结构,防止超载过牧,造成湿地退化。

第十四条 自治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好项目准入关,实行湿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许可制度,控制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向湿地排放未达标工业、生活废水,禁止向湿地排放固体废弃物;限期治理超标排污企业。

第十五条 禁止非法向湿地引进外来野生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第十六条 在湿地从事生产活动,不得违法下列规定:

(一)放牧单位及个人应当按照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牲畜转场日期按时将牲畜转入季节性草场,禁止超载、超时放牧;

(二)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为捕渔期,其它时间禁止捕捞;

(三)湿地刈草每年不得早于8月10日。

第十七条 禁止在湿地内、湿地周边及可能对湿地生态功能有影响的区域从事下列行为：

- (一)擅自取土、采砂、挖沟、筑坝；
- (二)擅自在湿地凿井或借更新机电井之机增加井深、加大提水量、拦截湿地水流。
- (三)采用炸、毒、电等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破坏鱼类、丰年虫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
- (四)擅自开垦湿地；
- (五)在鸟类主要栖息地进行捕鱼、捡拾鸟蛋及其他破坏鸟类生存、繁衍活动；损毁蓑羽鹤、翘鼻麻鸭等鸟类迁徙栖息地和其他野生动物的重要繁衍区及栖息地。
- (六)向湿地内排放有毒有害气体；
- (七)向湿地及周边水域投放可能危害水质、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
- (八)其他损毁湿地的行为。

第三章 开发和利用

第十八条 征用、占用或者开垦湿地及改变湿地用途，进行项目建设，由自治县国土资源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按照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九条 临时占用湿地一般不超过两年。经批准占用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满两年未按照规定开发利用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无偿收回该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条 在湿地从事水产养殖、旅游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影响湿地生态系统基本功能和超出湿地资源的再生能力。

第二十一条 巴里坤县对巴里坤湖芒硝、丰年虫等资源实行限量有偿采捕制度，具体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超载、超时放牧，不按季节转场的，由自治县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标准畜每只(头)处五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审批，非法占用湿地进行开发建设活动的，由自治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在湿地擅自取土、采砂、挖沟、筑坝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经营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在湿地凿井或采取不适当方式增加井深、加大提水量、拦截湿地水流的，视情节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在禁渔区(期)内捕捞鱼类、丰年虫及其它水生生物的，予以制止，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向湿地排放未达标的工业、生活废水或者向湿地排放固体废弃物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六项规定,向湿地内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
-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七项规定,向湿地及周边水域投放危害水质、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湿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擅自移动或破坏湿地界标,责令限期恢复或者赔偿损失,视情节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非法向湿地引进外来物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物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采用炸、毒、电等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破坏鱼类、丰年虫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擅自开垦湿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湿地从事水产养殖、旅游等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规定在湿地内刈草、采挖野生植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在湿地禁猎区(期)从事捕猎活动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湿地恢复方案恢复湿地的,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恢复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并可以处以湿地恢复费用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1年7月1日起实施。

后 记

随着首轮修志工作的完成,全疆二轮修志工作拉开序幕。2007年,巴里坤县召开动员大会,启动《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志》(1978—2010)编修工作,成立了以县委书记王健全为主任、县长斯德克·苏里堂别克为副主任的编纂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地方志办公室,具体开展编修工作。此后,两次调整编纂委员会,先后由县委书记陈毅士、韩雪峰担任主任,由县长叶尔江·胡斯满担任副主任。期间,由于编写《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概况》等书,县志的编修工作一度中断。2010年,县志编修工作继续进行。2014年1月,志书通过自治区评审,6月付梓,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成立60周年庆典献上了一份厚礼。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志》(1978—2010)由倪泽仑担任主编,邱咏梅担任副主编。志书上限1978年,下限2010年,力求完整反映改革开放的全过程。采取小编结构,全书31编134章533节,共160万字,其中凡例、概述、大事记、第一、二、四、二十五、三十编,第十二编第一、三章,第二十八编第三章由倪泽仑编写;第三、九、十、十一、十八、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编,第十二编的第二章由邱咏梅编写;第五、八、十四、二十七编第二章,第十三编的第三、四章,第二十八编的第一、二、四章由李学明编写;第七、十五、第十九、二十编由姚成杰编写;第十六编由鲁德辉编写,第六编、第十三编的第一、二章,第二十八编的第五章由王姝蓉编写,第二十九编、第二十七编中的“气象”“地震”、第十四编的第八章由张红梅编写;第十七、二十一编由吴金才编写;第二十七编第一章、附录的第一至三部分由王学农编写,第三十一编由宋庆祝和王学农编写;图片由张立明征收编辑。由倪泽仑、邱咏梅负责统稿。

在编修过程中,得到上级各地方志部门的有力支持,自治区地方志编委会党组书记廖运建,副主任刘星,副巡视员、地县处处长黄建安,地县处副处长殷红梅,原处长郑东辉,主任科员杨志虎,哈密地区史志办主任张新胜等从篇目拟定、具体编写等方面对编修工作予以指导。编修工作得到了全县各部门、单位的大力支持,统计局局长胡马拜克·哈它甫对全书的数据进行审定,保密委主任刘恒忠对资料的保密情况进行审定,组织部对干部名表进行审核。编修过程中,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哈密地区党委组织部、哈密报社提供了有关资料,得到了从巴里坤走出的一些领导、企业家的热心帮助。初稿完成后,潘宝森、魏天哲、努尔恰里甫·恰开、于忠良、王健全、斯德克·苏里堂别克、陈毅士等领导提出了中肯意见,老干部李长发、田思露、蔡吉富等提

供许多口碑资料,知情人李澍荣、白文、王学清等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对县志初稿的修改给予了很大帮助。志稿修改完成之后,把修改稿返回各单位审定,根据审定意见,按志书编写要求,编修人员加班加点,辛勤努力,按时顺利完成了编写任务。在志书出版之际,我们对所有为志书提供帮助、付出心血、作出努力的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志书的资料以档案资料为主,口碑资料为辅。由于时间跨度大,世事变迁,资料征集难度特别大,部分档案资料遗失,只能以口碑资料弥补,加之有的知情人、当事人已经离世,一些资料空白,甚为遗憾!编写时间短,编写人员水平有限,缺漏错失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6月26日